

#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5n1733

## 華嚴經探玄記

唐 法藏述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1 世間淨眼品](#)
  - [2 盧舍那佛品](#)
  - [3 名號品](#)
  - [4 四諦品](#)
  - [5 如來光明覺品](#)
  - [6 明難品](#)
  - [7 淨行品](#)
  - [8 賢首菩薩品](#)
  - [9 佛昇須彌頂品](#)
  - [10 菩薩雲集品](#)
  - [11 十住品](#)
  - [12 梵行品](#)
  - [13 初發心菩薩功德品](#)
  - [14 明法品](#)
  - [15 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
  - [16 菩薩說偈品](#)
  - [17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
  - [18 十無盡藏品](#)
  - [19 如來昇兜率天一切寶殿品](#)
  - [20 兜率天宮菩薩雲集讚佛品](#)
  - [21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
    - 1.
    - 2
  - [22 十地品](#)
    - 1.
    - 2
    - 3.
    - 4.
    - 5.
    - 6.
  - [23 十明品](#)
  - [24 十忍品](#)

- [25 阿僧祇品](#)
- [26 壽命品](#)
- [27 菩薩住處品](#)
- [28 佛不思議法品](#)
- [29 如來相海品](#)
- [30 佛小相光明功德品](#)
- [31 普賢菩薩行品](#)
- [32 寶王如來性起品](#)
- [33 離世間品](#)
- [34 入法界品](#)
  - 1.
  - 2
  - 3.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mailto: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733 [cf. No. 278]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一

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

歸依大智海， 十身盧舍那，  
充滿諸法界， 無上大慈尊；  
方廣離垢法， 圓滿解脫輪，  
普賢文殊等， 海會大菩薩。  
我在具縛地， 惔心大法門，  
唯願見加哀， 令增念智力，  
開此祕奧藏， 廣益於自他，  
願令法久住， 傳燈報佛恩。

夫以法性虛空廓無涯而超視聽，智慧大海深無極而抗思議眇眇玄猷，名言罕尋，其際茫茫；素範相見，靡究其源。但以機感萬差，奮形言而充法界；心境一味，泯能所而歸寂寥。體用無方、圓融叵測，於是無像現像，猶陽谷之昇太陽；無言示言，若滄波之傾巨壑。是故創於蓮華藏界，演無盡之玄綱，牢籠上達之流，控引令階佛境，然後化霑忍土、漸布慈雲，灑微澤以潤三根、滋道牙而歸一揆。是知機緣感異，聖應所以殊分；聖應雖殊，不思議一也。華嚴經者，斯乃集海會之盛談、照山王之極說，理智宏遠，盡法界而巨真源；浩汗微言，等虛空而被塵國。於是無虧大小，潛巨剎以入毫端；未易鴻纖，融極微以周法界。故以因陀羅網參互影而重重，錠光玻黎照塵方而隱隱，一即多而無礙、多即一而圓通，攝九世以入剎那、舒一念而該永劫，三生究竟堅固種而為因、十信道圓普德顯而成果，果無異因之果，派五位以分鑣；因無異果之因，總十身以齊致。是故覺母就機於東城，六千疏其十眼；童子詢友於南國，百十圓成以一生。遂使不越樹王，六天斯屆；詎移華藏，十剎虛融。示寶偈於塵中，齊輝八會；啟王珠於性德，七處圓彰。浩浩鏗鉦，隔思議而迥出；巍巍煥爛，超視聽於聾盲。是故舍那創陶甄於海印，二七日旦爰興；龍樹終俯察於虬宮，六百年後方顯。然即大以包含為義，方以軌範為功，廣即體極用周，佛乃果圓覺滿，華譬開敷萬行，嚴喻飾茲本體，經即貫穿縫綴，能詮之教著焉。從法就人寄喻為目，故云大方廣佛華嚴經。世間淨眼品者，器等三種顯曜於時、光潔照明況於淨眼，法喻合舉，故云世間淨眼。語言理一，格類相從，故稱為品。此經有三十四品，此品建初故稱第一，故言大方廣佛華嚴經世間淨眼品第一。餘義如下說。

將釋此經略開十門：一明教起所由、二約藏部明所攝、三顯立教差別、四簡教所被機、五辨能詮教體、六明所詮宗趣、七具釋經題目、八明部類傳譯、九辨文義分齊、十隨文解釋。

初教起所由者，先總辨、後別顯。

總者，夫大教之興因緣無量，故《智論》之初廣辨般若教起因緣。如須彌山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能令動，佛亦如是，大因緣故而有所說，所謂般若波羅蜜流行世間廣益群品故也。《法華》亦云「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于世，所謂開示悟入佛知見等。」此經下云「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起正法不可思議。所以者何？非少因緣成等正覺出興于世。以十種無量無數百千阿僧祇因緣，成等正覺出興于世。何等為十？一者發無量菩提之心不捨一切眾生。」如是等乃至廣說應知。

次別顯者，略提十義以明無盡。何者為十？謂由法爾故、願力故、機感故、為本故、顯德故、顯位故、開發故、見聞故、成行故、得果故。

初法爾故者，一切諸佛法爾皆於無盡世界常轉如此無盡法輪，如大王路法爾常規，無停無息盡窮未來際。是故下文〈不思議品〉云「一切法界虛空等世界，悉以一毛端周遍度量。一一毛端處於念念中，化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身，乃至盡未來際劫。一一化佛身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頭，一一頭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舌，一一舌出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音聲，一一音聲說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修多羅，一一修多羅說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法，一一法中說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句身味身。復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劫說異句身味身，音聲充滿法界一切眾生無不聞者。盡一切未來際劫常轉法輪，如來音聲無異無斷不可窮盡。」解云：准此經文，於一毛端處、於一念中出於如上業用，餘念念中皆亦如是。如一毛端處如是念念業用無盡，餘一一毛端次第周遍虛空法界等一切世界各皆如是無盡無盡。此即處以一毛端該於法界，時以剎那盡於劫海，謂於此處明頓起業用，謂於此時明常起業用，此亦不待因緣，諸佛法爾。此經下文所說皆爾。問：若爾，何故處唯八會、時局二七耶？答：遮那品云「一一微塵中，佛國海安住，佛雲遍護念，彌綸覆一切。」又云「一毛孔中，無量佛剎，莊嚴清淨，曠然安住。彼一切處，盧遮那佛，於眾海中，演說正法。」解云：況八會處而不該攝十方世界？又〈發心品〉云「知無量劫即一念，一念即是無量劫。」解云：況二七日時不攝無量劫海？〈不思議品〉云「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佛剎，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諸佛自在神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眾生，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

一切諸佛佛事。」解云：此中塵內三世，通括一切前後際劫，是謂諸佛法爾常說故也。

二願力故者，謂是如來本願力故，令此教法稱機顯現。是故〈盧遮那品〉云「十方國土中，一切世界海，佛願力自在，普現轉法輪。」又云「盧遮那佛神力故，一切剎中轉法輪，普賢菩薩願音聲，遍滿一切世界海。」解云：即是此經該於十方虛空法界、等一切世界及諸塵內諸剎土中同時說此經者，皆是本師願力所致。是故下諸會初皆云「盧遮那佛本願力故」。又〈雲集品〉頌云「無量無數劫，此法甚難值，若有得聞者，當知本願力。」解云：此即由佛願力令眾得聞。又云「如來不出世，亦無有涅槃，以本大願力，顯現自在法。」

三機感故者，如來平等，無有改易，隨應眾生現身說法。此有三義：一以佛果色聲清淨功德為增上緣，應彼機感以成攝化。〈雲集〉偈云「有眼有日光，能見微細色，最勝神力故，淨心見諸佛(此現身也)。」又〈法界品〉云「佛於過去行，得一微妙音，無心於彼此，而能應一切(此說法也)。」二佛果無有色聲麤相，但以平等理智增上願力，機感相應有形言現。〈雲集〉偈云「三世一切佛，法身悉清淨，隨其所應化，普現妙色身。」又云「一切諸如來，無有說佛法，隨其所應化，而為演說法。」三通上二義有無無礙，以稱法界無障礙故。〈舍那品〉云「佛身充滿諸法界，普現一切眾生前，應受化器悉充滿，佛故處此菩提樹。一切佛剎微塵等，爾所佛坐一毛孔，皆有無量菩薩眾，各為具說普賢行。」解云：正是此經所說分齊。

四為本故者，謂將欲逐機漸施末教故，宜最初先示本法。明後依此方起末故，是故最初說此經法，然後方於鹿園等處漸說枝末小乘等法。又下〈性起品〉云「猶如日出，先照高山」等，如下立教中引說。

五顯德故者，謂顯佛果殊勝之德，令諸菩薩信向證得。此有二種：一依果，謂蓮華藏莊嚴世界海；二正果，謂如來十身通三世間等。竝如下文說。此二無礙有四句：一依內現依，如塵內現剎海；二正內現正，如毛孔現佛等；三正內現依，如毛孔現剎等；四依內現正，如塵內現佛等。是故隨舉一門，即攝一切無不皆盡，竝如下說。為顯此果德，故說是經。

六顯位故者，為顯菩薩修行佛因，一道至果具五位故。此亦二種：一次第行布門，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十地滿後，方至佛地，從微至著階位漸次。二圓融相攝門，謂一位中即攝一切前後諸位，是故一一位滿皆至佛地。此二無礙，廣如下文諸會所說。

七開發故者，為欲開發眾生心中如來之藏性起功德，令諸菩薩依此修學，破無明顯性德故。此亦有二種：一以言說顯示，令知有故；二教其修行，得顯現故。如下文「破微塵出經卷」等，具如彼說。

八見聞故者，示此無盡自在法門，唯是極位大菩薩境，而令下位諸眾生等於此見聞，而得成彼金剛種子不毀不盡，要當令其至究竟位故也。亦如〈性起品〉說。

九成行故者，謂為示此普法，令諸菩薩成普賢行。一行即一切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具足慧身不由他悟。又云「菩薩受持此法，少作方便，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此亦二種：一頓成多行、二遍成普行，竝如下說。

十得果故者，令得佛地智斷果故。亦有二種：一斷果，謂除障故，即〈普賢品〉明一障一切障，〈小相品〉明一斷一切斷，廣如下說。二智果，謂成德故，具足十身，盡三世間逆順自在、依正無礙，如〈不思議品〉等說。此上略由顯示如是十義，令此經教興起故也。

第二藏部明攝者，略顯十義以明收攝：一明三藏、二顯所攝、三辨二藏、四釋相違、五開種類、六定所攝、七一部收、八三部攝、九或九部、十具十二。

初明三藏者，一名修多羅，或云修妬路，或云素咀嚙，此云契經。契有二義，謂契理故、合機故。經亦二義，謂貫穿法相故、攝持所化故。貫穿者，世親釋云：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名素咀嚙。謂於是處，由此為此而有所說，名之為依。真俗諦相，名之為相。十善巧法等，名之為法。隨密意等以說諸法，名之為義。又無性釋為貫穿縫綴。解云：貫穿是契入義，縫綴是契合義。謂以聖言貫穿義理，令不散失、令不隱沒，縫綴連合，令成詮表、令得久住。《佛地論》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及所化生，名為契經。契理之經，依主釋也。契經即藏，持業釋也。」又《雜心》五義：一涌泉、二出主、三顯示、四繩墨、五結鬘。正翻名線，何故稱經？謂線能貫華、經能持緯，義用相似。但以此方重於經名不貴線稱，是故翻譯逐其所重，廢線存經，從譬立名。

二毘柰耶，此云調伏。調者和御，伏者制滅，調和控御身語等業，制伏除滅諸惡行故。此是所詮行，謂調伏之藏也。或翻名滅，滅有三義：一滅業非、二滅煩惱、三得滅果。或云尸羅，此名清涼，三業過非猶如火燃，戒能息滅，故云清涼。《十誦律》中名為性善，或云守信，如昔所受實能持故。或云波羅提木叉，此云隨順解脫，由持戒故順至解脫，亦名別解脫。



三名阿毘達摩藏，達摩名法，阿毘有七義：一名對法，此有二義：一對向，謂因智趣向涅槃果故；二對觀，謂果智觀證涅槃滅故。雖因智亦有對觀，然以仰進修故，但名對向。世親《攝論》云「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諸諦菩提分等諸妙門故。」此約因智說，此唯所詮。二名數法，梁《攝論》釋云「諸法中隨一法，或以名相、或以別相、或以通相等數數顯此一法，故名數法。」三名伏法者，彼論云「此法能伏諸說，立破二能，由正說依止等方便故，故名伏。」四名通法，此能通釋契經義故。契經稱法，此法能通彼，即法之通，梁《攝論》名解法，由阿毘達摩，修多羅義易解故也。五名無比法、六名大法、七名擇法，此三唯約所詮。又《順正理》云「或契經名為達摩，論能決了名為對法。」此即以教對教，同上通法。或云摩得勒伽，此云本母，以教與義為本為母。亦名分別解脫。或云優波提舍，此云論義，《雜集》中名解釋也。此契經等上三種，皆含攝所詮出生義理，俱名為藏。《莊嚴論》第四云「彼三及此二云何名藏？答：由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也。初藏通持業、依主；後二藏唯依主，以從所詮為名故。」餘出體性及諸門分別，廣如別說。

第二顯所攝者，此經何藏攝者？或唯契經攝，以非餘二故；或二攝，以有決擇義理對法收故；或三攝，下文亦顯諸戒行故。此約同教辨。或是下文十藏所攝，以主伴具足顯無盡故。此約別教。問：三藏據教、十藏約義，如何以義而云攝教？答：若小乘，教義俱不融；三乘，義融教不融；一乘，教義俱融，是故得攝。如意言無分別觀入教攝等，三乘中已有，況一乘耶。但標召表示即屬教攝，思之可見。

第三約辯二藏者，謂聲聞藏、菩薩藏。初者約聲聞小根立三藏教，詮示聲聞理行果等，為聲聞藏。二約菩薩大根立三藏教，詮示菩薩所行等法，為菩薩藏。《莊嚴論》第四云「此三藏，由上下乘差別故，復說為聲聞藏及菩薩藏。」

第四釋相違者，問：經中亦云「為求緣覺者說十二因緣」，何故不名緣覺藏耶？答：以諸緣覺亦唯斷我執、唯證生空，果成羅漢、入滅不殊，望於菩薩俱是下乘，故不別說。問：等俱是下，何故獨名聲聞藏？答：以緣覺亦有出無佛世，無教者故；聲聞不爾，故偏得名。問：小乘教中亦有詮示菩薩乘法，何不亦名菩薩藏耶？答：以彼宗菩薩所斷所證所入涅槃亦與二乘無差別故。又以菩薩唯一不多，故亦不說。問：若爾，何故《普超三昧經·三藏品》及《入大乘論》，說彼三乘即為三藏：一聲聞藏、二緣覺藏、三菩薩藏。答：彼經論中皆云大乘之中有此三藏故，非謂小也。問，即據此

文，緣覺有藏，與《莊嚴論》如何會釋？答：前據理果不異故合也，此約教行小別故分也，是故二說不相違也。

第五開種類者，就聲聞藏中，准諸經論曲開三種：一諍論聲聞藏，謂契經四阿含、調伏五部、對法二十，互相違諍，所說不同，不妨聖果，是故總名為諍論藏。二稱實聲聞藏，謂如《瑜伽》聲聞地及聲聞決擇，詮示聲聞行位果等，皆悉稱實與理相應，不同《婆娑》及諸異論，以補處所說非諸異論所能諍故，是故總名稱實聲聞藏。問：此中所說既與小乘諸部不同，豈聲聞人有兩種耶？答：此約教中說聲聞法盡、理不盡故開為二，非謂聲聞亦有差別。三假立聲聞藏，如大乘經中，為引聲聞令迴心故，所立法門亦同聲聞名數而說，如無作四諦及道品等。如諸大乘經中說，不能繁引。既非菩薩所學，是故名為假立聲聞藏。問：此中名雖同小乘，義實是大，何得總說為聲聞藏？答：只為此義，名為假立。問：諸聲聞人根熟迴心所學，即是菩薩藏收，此假立藏於彼何用？答：但聲聞迴心有二種，一勝、二劣。勝者一往入大，不藉此藏；劣猶怖大，是故方便同彼名數令易信受，故立此門。

第二菩薩藏中，准諸聖教亦有三類：一小乘中菩薩藏，謂詮示菩薩依三十四心等次第成佛，亦不論於十地行位，仍復不同聲聞等者是也。如《婆娑》、《俱舍》說。二大乘共教中菩薩藏，謂詮示菩薩次第行位，雖說有迴心、直進不同，俱依十地行布漸次修至佛果，如《瑜伽》菩薩地及諸大乘經論中說。三不共教中菩薩藏，詮示菩薩依普賢行位五位圓融，謂一位即一切位、一行即一切行，圓極法界無礙自在始終皆齊，一一位滿即成十佛主伴具足等。故《智論》云「般若波羅蜜有二：一者共，謂此《大品經》及餘方等經與諸聲聞共說故。二者不共，謂不思議經，不與聲聞共說故。」解云：此中共大之小非愚法、共小之大非別教，是故有三菩薩藏也。問：菩薩、聲聞二藏別故，即彼二人各別得果。菩薩藏中既分三位，應三種菩薩各別成佛。答：成佛唯一，但機有淺深，教說三類，匪謂成佛體實有三。今就教開，不約佛體。問：若三說俱稱理，佛體亦成三；若成佛理是一，二說即為虛。答：於一成佛，通有三義：一以本從末門，如小乘說，以同聲聞故。二開本異末門，如共教說，以與聲聞相對辨異故。三末盡唯本門，如不共教說，二乘瞽盲無對異故。佛體圓融具斯三義，是故三說各異、佛無若干，是故今菩薩藏中有此三類。

第六定所攝者，此經何藏攝者，俱非前三聲聞藏攝，於後三種菩薩藏中正唯後攝，以《智論》中別指此經為不共故。或三類中唯除初一，後二俱攝，以此經中具普別故。或亦通彼假立聲聞藏收，以經

中亦辨四諦等故。或亦總通二藏所收，以聲聞藏法竝依一乘法界所流，味無別故。

第七一部攝者，於十二部中，或唯約方廣一部所攝，對法論說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名為方廣。又《瑜伽》說聲聞藏中無方廣故，或此經題目已顯現故。

第八三部攝者，謂記別、自說、方廣。以《法華》中說餘九部為小乘故，此經非彼，故唯三攝。

第九或九部攝者，謂除因緣、譬喻、論義，以涅槃第三說護大乘者受持九部，除前三故。

第十具十二者，一是契經攝，以《涅槃經》說始從如是終至奉行是契經故。二應頌，如下文具有重頌故。三記別，如下文具有記成佛等故。四諷頌，如下文有直說頌等故。五自說，如下文從定起即說本分等。六緣起，如下文因請說故。七譬喻，如下文廣說喻故。八本事，如下說盧舍那等及普賢本所經本事故。九本生，如下說舍那等本生相故。十方廣，一門可知。十一希法，如下文毛孔說法及座出眾寶柱現佛等。十二論義，如《瑜伽》八十一說，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怛理迦。一切了義經皆名摩怛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法相等，如下文〈明難品〉等說。是故此經具有十二部攝也。餘義如下十二部經處說。藏部攝竟。

第三明立教差別者，略提十類：一敘古說、二辯是非、三述西域、四會相違、五明現傳、六定權實、七顯開合、八教前後、九就義分教、十以理開宗。

初中，古來諸德立教多端，難以具顯，略敘十家以成龜鏡。

一後魏菩提留支立一音教，謂一切聖教唯是如來一圓音教，但隨根異故分種種，如經「一雨所潤」等。又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等。

二陳朝真諦三藏等立漸頓二教，謂約漸悟機，大由小起，所設具有三乘之教，故名為漸，即《涅槃》等經。若約直往頓機，大不由小，所設唯是菩薩乘教，故名為頓，即《華嚴等》經。後大遠法師等亦同此說。

三後魏光統律師承習佛陀三藏立三種教，謂漸、頓、圓。光師釋意：一為根未熟，先說無常、後乃說常，先空、後不空等，如是漸次名為漸教。二為根熟之輩，於一法門具足演說一切佛法，謂常與無常、空不空等一切具說，更無由漸，故名為頓。三為於上達分階佛境之者，說於如來無礙解脫究竟果德圓極祕密自在法門，故名為圓。即以此經是圓頓所攝。後光統門下遵統師等亦皆宗承，同於此說。

四齊朝大衍法師等立四宗教：一因緣宗，謂即小乘薩婆多等部。二假名宗，謂《成實論》及經部等說。三不真宗，謂諸部《般若》，說即空理，明一切法不真實等。四真宗，謂《華嚴》、《涅槃》，明法界真理佛性等故。

五護身法師等立五宗教，謂此於前第四宗內，開真佛性以為真宗，即《涅槃》等經；第五名法界宗，即《華嚴》，明法界自在無礙法門。

六陳朝南嶽思禪師、智者禪師等立四教：一三藏教，亦名小乘教，如《法華》云「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智論》中說小乘為三藏，大乘名摩訶衍藏。二名通教，亦名漸教，謂大乘經中通說三乘通被三根等。又如《大品》中乾惠等十地通三乘者是也。三名別教，亦名頓教，謂諸大乘經中所說法門道理，不通小乘等者是也。四名圓教，亦名祕密教，謂法界自在具足圓滿，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無礙法門，亦《華嚴》等是也。

七唐朝海東新羅國元曉法師造此經疏，亦立四教：一三乘別教，謂如四諦教《緣起經》等。二三乘通教，謂如《般若經》、《深密經》等。三一乘分教，如《瓔珞經》及《梵網》等。四一乘滿教，謂《華嚴經》普賢教。釋此四別，如彼疏中。

八唐吉藏法師立三種教，為三法輪：一根本法輪，即《華嚴經》，最初所說。二枝末法輪，即小乘等，於後所說。三攝末歸本法輪，即《法華經》，四十年後說迴三入一之教。具釋如彼。

九梁朝光宅寺雲法師立四乘教，謂如《法華》中，臨門三車即為三乘，四衢道中所授大白牛車即為第四乘，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若不爾者，長者宅內引諸子時云此三車只在門外，諸子出宅即應得車。如何出已，至本所指車所住處而不得故，後更索耶？故知是權同羊鹿也。以是大乘中權教方便說故。具釋如彼《法華疏》中。

十唐江南印法師、敏法師等立二教：一釋迦經，名屈曲教，以逐機性隨計破著故，如《涅槃》等。二盧舍那經，名平道教，以逐法性自在說故，如《華嚴》等。彼師釋此二教略有四別：一主異，謂彼釋迦化身所說，此是舍那十身所說。二處異，謂彼說在娑婆世界木樹草座，此說在於蓮華藏世界寶樹金座。三眾異，彼與聲聞及菩薩說，此唯菩薩極位同說。四說異，謂彼但是一方所說，此要該於十方同說。廣釋如彼《華嚴疏》中。

第二辨是非者，此上十家立教諸德，並是當時法將，英悟絕倫，如思禪師、智者禪師等，神異感通迹參登位，靈山聽法憶在於今。雲法師依此開宗講《法華》，感天雨華等，並如僧傳等所顯。又此諸德豈夫好異故分聖教，但以解該群典異軫呈根，言不得已開宗別

釋，務令聖說各契其宜。問：此上十說誰是誰非？答：依《成實論》，佛說內外中間之言，遂即入定，時有五百羅漢各釋此言。佛出定後，同問世尊：「誰當佛意？」佛言：「並非我意。」諸人問佛：「既不當佛意，將無得罪？」佛言：「雖非我意，各順正理，堪為聖教，有福無罪。」況此諸說各有少多聖教為證，是故不可全非棄耳。

第三述西域說者，真諦三輪、笈多四教、波頗五說，竝如別說。又法藏於文明元年中，幸遇中天竺三藏法師地婆訶羅，唐言日照，於京西太原寺翻譯經論。余親于時乃問：「西域諸德於一代聖教頗有分判權實以不？」三藏說云：「近代天竺那爛陀寺同時有二大德論師：一名戒賢、二稱智光，並神解超倫、聲高五印，群邪稽顙、異部歸誠，大乘學人仰之如日月，獨步天竺各一人而已。以所承宗別，立教不同，謂戒賢即遠承彌勒、無著，近踵護法、難陀，依《深密》等經、《瑜伽》等論立三種教，謂佛初鹿園說小乘法，雖說生空，然猶未說法空真理，故非了義，即四《阿含》等經。第二時中雖依遍計所執自性說諸法空，然猶未說依他圓成唯識道理，故亦非了義，即諸部《般若》等教。第三時中方就大乘正理具說三性、三無性等唯識二諦，方為了義，即《解深密》等經。又此三位各以三義釋：一攝機、二說教、三顯理。且初唯攝聲聞，唯說小乘，唯顯生空。二唯攝菩薩，唯說大乘，唯顯二空。三普攝諸機，通說諸乘，具顯空有。是故前二攝機教理各互有關，故非了義；後一機無不攝、教無不具、理無不圓，故為了義。

「第二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近稟提婆、清辯，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亦立三教，謂佛初鹿園為諸小根說小乘法，明心境俱有。第二時中為彼中根說法相大乘，明境空心有唯識道理，以根猶劣，未能令人平等真空，故作是說。於第三時為上根說無相大乘，辯心境俱空平等一味，為真了義。又此三位亦三義釋：先攝機者，初時唯攝二乘人機。第二通攝大小二機，以此宗計一分二乘不向佛果。三唯攝菩薩，通於漸頓，以諸二乘悉向佛果，無異路故。二約教者，初唯說小乘，次通三乘，後唯一乘。三約顯理者，初破外道自性等故，說緣生法定是實有。次即漸破二乘緣生實有之執，說此緣生以為似有，以彼怖畏此真空故，猶存假有而接引之。後時方就究竟大乘說此緣生即是性空平等一味不礙二諦，是故法相大乘有所得等屬第二教，非真了義。此三教次第，如智光論師《般若燈論》釋中，具引《蘇若那摩訶衍經》說，此云《大乘妙智經》，此昔所未聞也。」

第四會相違者，問：此二說既各聖教互為矛盾，未知為可和會、為不可會耶？答：無會無不會。初無會者，既並聖教，隨緣益物，何

俟須會。即是《智論》四種悉檀中各各為人悉檀，亦是《攝論》四意趣中眾生樂欲意趣，於一法中或讚或毀，是故二說不須強會。二無不會者，有二門：一約教應機、二約機領教。前中但佛教門了與不了，有其四位：一約攝機寬狹、二約言教具闕、三約益物大小、四約顯理淺深。初者，若唯攝二乘不兼菩薩，或唯菩薩不兼二乘，各攝機狹故非了義，若寬攝三機周盡方了義。二者若唯說小不兼說大，或唯說大乘不兼小乘教，言各有闕故非了義，若言包大小具足三乘方為了義。《深密經》等據上二門，戒賢所判亦有道理。三約益物大小者，若令一切眾生得小乘益，或令一切有情得大乘益，有得小益不能全令得究竟益，俱非了義；若能令彼一切眾生及入寂二乘悉皆當得大菩提益，方為了義。四顯理淺深者，若於緣起隨說實有，或雖破實猶存假有，既會相未盡、顯理未極，故非了義；若說緣生即是性空不礙緣起，融通無二，會緣既盡、理性圓現，方為了義。彼《妙智經》據上二門，智光所判甚有道理。是故二說各據別門互不相至，豈有相違？二約機領教者，問：二說三教各初說小，《華嚴》初說如何會釋？答：諸德三釋。一云：此三法輪約漸悟機說，《華嚴》最初約頓悟機說。若爾，《密迹力士經》初時具說三乘法，此為屬漸、為屬頓耶？若是漸教應唯說小，若是頓教應唯說大，彼既具三極成違害，是故此釋亦難用也。一云：若依顯了門，則有如前三法次第；若約秘密門，即諸說同時。若爾者，即初時小顯而大密，何不以大顯而小密耶？又判此顯密出何聖教？理既不齊、復無聖教，故難依用。此上二釋，此三法輪攝法不盡，初即漸而非頓，後即顯而非密。一云：但是如來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就小結集唯說小乘，就大結集唯說大乘，就通結集具說三乘。若爾，隨一結集俱無前後，何有如此三教次第？今解此難，便會二說。汎論如來圓音說法，大例有二：一為此世根定者說、二為此世根不定說。初中三節：一或有眾生此世小乘根性定者，見佛始終唯說小乘，如小乘諸部，結集三藏總無大乘。二或有眾生此世三乘根性熟者，見佛始終但說三乘，如《密迹力士經》。佛初鹿園說法之時，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成辟支佛道，無量眾生發菩提心住初地等，乃至廣說，《大品》、《大般若》亦同此說。以此義準，後時所說皆通具此三乘，如諸大乘經中所說。三或有眾生此世一乘根性熟者，即初見佛於樹王下華藏界中依海印定，唯為菩薩演說無盡圓滿自在無礙法門具足主伴，乃至終極亦同此說，以此法中通括九世攝前後故也。二為不定根者，有二位：一此世小乘根不定故堪可進入三乘位者，即初聞唯小以為不了，次聞唯大亦非是了，後聞具三方為了義。《解深密經》就此根辯。二此世小乘根不定故堪可進入一乘位者，即初唯說小為不了教，次通大小亦非了教，後會三

歸一唯說一乘方為了教。《妙智經》當此意也。由根不定有此二門，是故二師各述一門，故不相違。由有如是此世根定及不定故，是故令彼教門或有前後、或無前後，準釋可知。

第五明現傳者，當今諸德於大乘中自有二說：一立三乘大乘，以此宗許入寂二乘定不成佛，是故約彼五性差別具說三乘。二立一乘大乘，以此宗許入寂二乘亦並成佛，是故約此佛性遍有唯說一乘。前師引教成立云：如《大般若經》第五百九十云「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於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於無上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若有情類雖未證入正性離生，而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覺心。」又《解深密經》第二云「乃至更說法要，謂相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乃至諸聲聞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正得無上安穩涅槃。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解云：此約三乘同一所觀無性道故，密意說此名為一乘，理實三乘各證涅槃非是一也。又《瑜伽論》第三十七云「補特伽羅成就者，略說四種：有聲聞種性，以聲聞乘而成就之；有獨覺種性，以獨覺乘而成就之；有佛種性，以無上乘而成就之；無種性者，即以善趣而成就之。」《善戒》、《地持》皆同此說。又《解深密經》云「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深密解脫》亦同此說。《十輪經》第九卷亦說三乘各定差別。如是等文並非小乘，是大乘中許三差別，是故各為三乘大乘教也。二後師引彼一乘大乘教者，《涅槃經》三十三云「一切眾生同有佛性，皆同一乘、同一解脫，一因一果同一甘露，一切當得常樂我淨，是名一味。」又《法華》第一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初以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又第三云「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入於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大智度論》第九十五亦同此說。又《法華論》中四聲聞內退菩提心及應化，此二聲聞佛與授記，決定及增上慢此二根未熟故，菩薩與授記，方便令發心。解云：既但云未熟，不言無根，故知定當得佛菩提。又復云方便令發心，即是發菩提心也。又《楞伽》第二第四第七皆同說二乘無實涅槃，但是三昧力住，後必當得無上菩提。《法華論》云「第四人者方便令人涅槃城故。涅槃城者，諸禪三昧城。過彼城已，令人入大般涅槃城。」此同《楞伽》住

三昧樂，離分段故假說涅槃。而實有彼變易身，故於淨土中行菩薩道。《勝鬘經》云「言諸二乘得涅槃者，是佛方便，唯有如來得般涅槃。」又此經及《無上依經》、《寶性論》、《佛性論》皆說入滅二乘於三界外受變易身。又《密嚴經》中，二乘必無灰斷永滅。如是等文亦是大乘，不許三乘決定差別，是故名為一乘教。

第六定權實者，或有說者：一乘是權、三乘是實，以《深密經》第一時教唯為發趣聲聞乘者說，即總無成佛。第二時教唯為發趣修大乘者說，即總無不成佛。此二若過若不及，故俱非了義。莫若第三時教，有種性者成、無種性者不成，方為了義。法華既當第二時教，即是密意權說，是故《勝鬘經》以一乘為方便說，是故理實但約不定種性說為一乘。《攝論》、《莊嚴論》、《顯揚論》等皆同此釋。又《法華》第三生滅度想入涅槃等，依《瑜伽》八十一並是變化聲聞示現入滅。《楞伽》、《密嚴》皆同此會釋。《無上依經》、《寶性》等論並是不定二乘向菩提者增壽變易，非謂入滅更起受身。《瑜伽》說本轉二識成就不成就四句中第四俱不成就者，為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界時。又八十云「無餘依涅槃界中唯有清淨真如法界。」依此等文，入涅槃已，身智俱滅、根識永無，豈有變易修行成佛？是故唯有一乘，非極了義。《深密經》中第三時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說，名為了義，故知三乘是盡理實教。又《深密》第二第四皆云一乘是密意說，故知是權也。或有說者：一乘是實、三乘是權，謂《法華經》唯一佛乘是《深密經》三乘後說定性二乘滅亦不存，故方便說三，實唯一故。若言《法華》是第二時教，為引不定二乘故說一切悉皆成佛，而猶未說定性不成故非了者，若爾，法華之時猶未說有定性二乘，何因彼論立四聲聞？彼定性言從何處得？若有定性，豈得總成？若許總成，何名定性？故知定性之言牒前《深密》所說，後至《法華》明悉全成佛，是故彼論順此經文，會前權說歸後實教，故知《法華》定在《深密》後說。《妙智》三教一乘在三乘後，梁論成立正法三中亦一乘在後，並同此說。《法華》中生滅度想入涅槃等，釋為變化示現滅者，極違教理。違教者，若是變化聲聞，即實是諸佛菩薩，豈可迷自所示涅槃乃生滅度之想？若作此釋，元未讀經。違理者，若入涅槃是永斷滅，諸佛菩薩於所化前示現涅槃，若彼所化不定種性是勇猛者，不怖生死能修勝行。若有一類性怯弱者，怖畏生死學佛菩薩，先入涅槃擬欲於後行菩薩道。汝宗入滅既無有起，豈不誤彼一類眾生？此乃誤眾生，何成引導？況復此文無不相干，又亦未見《勝鬘經》意，乃輒斷一乘以為方便。彼經云「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謂二乘)，即是一乘無有二乘。」二乘入於一乘，一乘者即第一義乘。又彼經中廣破二乘云無涅槃，又云「此經斷一切疑，決定了義入一乘



道。」豈說一乘以為方便？《解深密經》一乘是密意者，是未說《法華》之前故作是說，及後說《法華》時，會前三乘皆是方便。《瑜伽》轉本俱滅、《顯揚》六義說一乘、《攝論》十義說一乘，皆同《深密》會釋，以此等論隨彼經造故。《法華論》說決定二乘亦受記等，是隨此本經造故。若不信一乘，守權乖實甚為可愍，故《百喻經》第二卷云「昔有一聚落，去王城五由旬，村中有好美水。王勅村人常使日日送其美水，村人疲苦，悉欲移遠此村去。時彼村主語諸人言：『汝等莫去。我當為汝白王，改五由旬作三由旬，使汝得近，去來不疲。』則往白王，王為改之作三由旬，眾人聞已便大歡喜。有人語言：『此故是本五由旬，更無有異。』雖聞此言，信王語故終不肯捨。世間之人亦復如是，修行正法度於五道向涅槃城，心生疲倦便欲捨離，頓駕生死不能復進。如來法王有大方便，於一乘法分別說三，小乘之人聞之歡喜以為易行，修善進德求度生死。後聞人說無三乘、故是一乘，以信佛語終不肯捨，如彼村人亦復如是。」解云：此經即是金口良斷，權實顯然，可息諸說耳。

第七顯開合者，然此三乘一乘各有二種。三乘二者：一異時三乘，如《深密經》初時唯小乘，第二唯大乘。二同時三乘，如第三時普為發趣一切乘等。於此教中，一乘相隱、三乘相顯，是故就顯總名三乘。一乘二者：一破異明一，如《法華經》破二實滅，及《涅槃經》破無佛性，俱是對權會破方說一乘。二直體顯一，如《華嚴經》不對二乘，無所破故；為大菩薩直示法界，成佛儀故。是故初說《華嚴》無權可會，終說《涅槃》會前諸權，是即非盡權無以顯實，是俱名一乘。又復更開，各有三種。初三乘三者：一始別終同三，謂始約因修四諦、緣生、六度等別，終就得果三乘之人身智同滅，如《俱舍》等說，比約初時小乘教說。二始同終別三，謂同聞般若、同觀無性，三乘之人各得自果，如前所引說。若據聖諦、緣生、六度行異，亦得名為始終各別，此是第二第三時教說也。三近異遠同三，謂《法華》等初以三乘方便誘引，後同以大乘令得度等。一乘三者：一存三之一，如《深密》等說；二遮三之一，如《法華》等；三表體之一，如《華嚴》等。是故通說有其四句：一或唯三無一，如《俱舍》等。二或唯一無三，如《華嚴》等。三或亦一亦三，此有二位：初三實一權，如《深密》等；後一實三權，如《法華》等。四或非一非三，約理絕言故。《大般若》中舍利子問善現云：「如來授諸天子記，於三乘中何乘得記？」善現答言：「於法相中無一無三，云何問言於何乘得記？」是故一乘三乘有存有泯，諸說不同。或聞唯破二乘，即謂唯約不定種性；或聞無二亦無三，即謂大乘實教亦破；或聞不破大乘，即謂大乘權教亦存。今

釋有二位：一約事，破二乘實滅；二約教，亦會大乘權教。大乘權教許入寂，二乘不成佛故。但深破二乘即是破三，是故破二破三皆不相違。

第八教前後者，今辯如來一代所說，約時顯教，大例有四：一本末差別門、二依本起末門、三攝末歸本門、四本末無礙門。初中本末同時、始終一類各無異說，然有三位：一若小乘中，即最初度彼憍陳那等，最後度於須跋陀羅，中間亦復唯說小乘、唯益小機，如四《阿含經》及五部律《遺教》等說。二若約三乘，即從始至終皆說三乘、通益三機，如前所引《力士經》、《大般若》等諸大乘經，於中雖有權實不同，皆具三乘。三若約一乘，即從初至極為大菩薩唯說一乘，如最初時說《華嚴》等，其中不通二乘，復攝九世該於前後，是故至極更無異說。然此三類既依此世根定者說，此即諸教相望各通始終，竟無前後。二依本起末門者，有四類：一謂初時為大菩薩說大乘，次說中乘，次說小乘，後說人天。如此經下〈性起品〉云「譬如日出，先照一切諸大山王，次照一切大山，次照金剛寶山，然後普照一切大地。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復如是，成就無量無邊法界智慧日輪，常放無量無礙智慧光明，先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次照緣覺，次照聲聞，次照決定善根眾生，隨應受化，然後悉照一切眾生乃至邪定，為作未來饒益因緣。」又此品中，「如三千界初始成時，先成色界諸天宮殿，次成欲界諸天宮殿，次成人處及餘眾生諸所住處。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復如是，先起菩薩諸行智慧，次起緣覺聲聞及餘眾生一切善根。」依此等文，明佛初時說大、後漸說小，約法以明依本起末，非約根器，以無先學大後學小故。問：法豈不別耶？答：小乘之法定從大乘所流出故。《文殊問經》云「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普超三昧》及《入大乘論》意並同此。三攝末歸本門者，依《無量義經》，初時說小乘，次說中乘，後時說大乘。依《解深密經》，初時唯小乘，第二時唯大乘，第三時具三乘。依《妙智經》，初時唯小乘，次具三乘，後唯一乘。此即《無量義經》合大開小，《深密》等合小開大，謂於大乘開於權實。然《深密》、《妙智》既各聖教，不可取一捨一，是故合此二經總有四門：一初時小乘，二經同說；第二時唯大乘，唯《深密》說；第三時具三乘，此是《深密》第三《妙智》第二；第四時唯一乘，唯《妙智》第三時說。是故當知《妙智經》在《深密》後說。若謂《妙智經》此土未翻而不信者，彼《深密經》既當第三時教，然許定性二乘及無性有情並不成佛，具足三乘名一切乘者，是即《法華》、《涅槃》既在《深密》後說。然定性二乘及無性闡提悉皆成佛，當知即是第四時名一乘教，是故與《妙智經》懸會無疑。又初小乘教，依《法華》等，佛成道後三七日等說。依

《真諦三藏記》云「佛成道七年後說諸部《般若》，是第二時教。」又云「三十八年後說《解節經》，當第三時教。」今依《法華經》及《無量義經》，並云四十年後說《法華》等，故知是《深密》後說。真諦此說必有聖教，若無聖教豈可自作年數？若不信此者，即《涅槃經》最居末後是即無疑。然此四時皆前權後實、以後會前，《法華》、《涅槃》會《深密》之三乘，歸究竟一乘，其義決定。是故此四從淺至深，明攝末歸本之漸次也。四本末無礙門者，謂初舉照山王之本教，明非本無以起末；後顯歸大海之異流，明非盡末無以歸本。是即本末交映、與奪相資，方為攝生之善巧也。是故通論總有五位：一根本一乘教，此如《華嚴》說；二密意小乘教、三密意大乘教、四顯了三乘教，上三如《深密經》說；五破異一乘教，如《法華》、《涅槃》等說。此上四門既圓通無礙，是即前後即無前後、無前後即前後，皆無障礙，思准之耳。

第九以義分教。教類有五，此就義分，非約時事。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初小乘可知。二始教者，以《深密經》中第二第三時教同許定性二乘俱不成佛，故今合之總為一教。此既未盡大乘法理，是故立為大乘始教。三終教者，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立為終教。然上二教，並依地位漸次修成，俱名漸教。四頓教者，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位地漸次而說，故立為頓。如《思益》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云「初地即八地，乃至無所有何次等。」又下〈地品〉中，十地猶如空中鳥跡，豈有差別可得？具如《諸法無行經》等說。五圓教者，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依普賢法界帝網重重主伴具足，故名圓教，如此經等說。若約所說法相等者，初小乘法相有七十五法、識唯有六，所說不盡法原，多起異諍，如小乘諸部經論說。二始教中廣說法相、小說真性，所立百法決擇分明故無違諍，所說八識唯是生滅法相，名數多同小乘，固非究竟玄妙之說，如《瑜伽》、《雜集》等說。三終教中，少說法相、廣說真性，以會事從理故。所立八識通如來藏隨緣成立，具生滅不生滅，亦不論百法名數不廣，又不同小亦無多門，如《楞伽》等經《寶性》等論說。四頓教中，總不說法相唯辯真性，亦無八識差別之相，一切所有唯是妄想，一切法實唯是絕言，呵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亦無佛無不佛、無生無不生，如淨名默住顯不二是其意也。五圓教中，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十法門各稱法界，具如下說。然此五教有開有合，亦有五重：一或總為一，謂唯是如來一大善巧攝生方便也。二或開為二，謂一乘、三乘教。前諸教中

雖有存三泯二不同，然皆通三乘趣入，故名三乘教；後一直顯本法不通二乘，故唯是一，即《智論》中名共教不共教。此亦同上印師等所立二教也。三或分為三，謂小乘、三乘、一乘教。《智論》既將此經為不與二乘共，故名為不共，即是一乘。《小品》等為通三乘同觀得益，故名為共，即是三乘。義准四《阿含經》既不共菩薩亦名不共，即是小乘。依此三位，梁攝論第八云「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一立小乘、二立大乘(有本作三乘字)、三立一乘。第三最勝故，名善成立。」此亦同上《妙智經》說。又真諦三藏《部異執疏》第二卷中亦同此說。四或分為四，此有二義：一於上共教中約存三泯二開兩教故為四，一別教小乘；二同教三乘，如《深密》等；三同教一乘，如《法華》等；四別教一乘，如《華嚴》等。二約歷位無位開漸、頓二教故為四：一小乘教、二漸教、三頓教、四圓教。五或散分為五，於上漸教復分始、終二教。此上五教非局判經，但多分而論。如上所指通諸經論，並可知。

第十以理開宗，宗乃有十：一法我俱有宗，謂人天位及小乘中犢子部等。彼立三聚法：一有為法、二無為法、三非二聚。即初二是法，後一是我。又立五法藏：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四無為；五不可說，此即是我，以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二法有我無宗，謂薩婆多等。彼說諸法二種所攝：一名、二色。或四所攝，謂三世及無為。或立五法：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為。此即但有此法，無別有我。三法無去來宗，謂大眾部等說。有現在及無為，以過未法體用俱無故也。四現通假實宗，謂說假部等。彼說無有去來二世，於現在法中在蘊可實、在界處為假，隨應諸法假實不定，《成實論》及經部別師亦同此類。五俗妄真實宗，謂說出世部等。彼說世俗法假，以虛妄故；出世法實，以非虛妄故。六諸法但名宗，謂一說部等。一切我法唯有假名，都無實體。此又通於初教之始。七一切皆空宗，謂大乘初教。說一切法悉皆性空，超於情表，無分別故，如《般若》等皆辯。八真德不空宗，謂終教諸經所說。一切法唯是真如，如來藏中實德攝故；真體不空，具性德故。九相想俱絕宗，謂頓教中絕言所顯離言之理，理事俱泯平等離念。十圓明具德宗，謂如別教一乘，主伴具足無盡自在所顯法門。上來分教開宗，粗陳梗概廣引教理，具明義相如別記說。

第四教所被機者，通有十位，於中前五簡其非器、後五正顯所為。前中五者，一違真非器。謂不發菩提心、不求出離，依傍此經求名求利莊飾我人，經非彼緣，故非其器。下云「為名利說法，是為魔業。」又如不淨說法，墮惡道等。二背正非器。謂詐現大心、偽修邪善，近感人天終不成佛，恐墮阿鼻地獄多劫受苦。如提婆達多為闍提頂，又如八大善人當成不善。前據初時即可知，此就終時方

顯。下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經非此緣，故亦非器。三乖實非器。謂雖不巧偽，然隨自執見以取經文，遂令超情至教迴不入心，故成非器。《地論》云「聞作聞解，不得不聞。」又如隨聲取義五種過失等。此上三位俱是凡愚眾生境界。下云「此經不入一切眾生之手，唯除菩薩。」良以此經非是眾生流轉之緣，故不入手。四狹劣非器。謂一切二乘無廣大心，亦非此器。下文云「一切聲聞緣覺不聞此經，何況受持。」又舍利弗等五百聲聞，皆如聾盲，不聞不見。五守權非器。謂三乘共教諸菩薩等，隨自宗中修行未滿初阿僧祇，亦非此器故。下文云「菩薩摩訶薩雖無量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修習道品善根，未聞此經，雖聞不信受持隨順，是等猶為假名菩薩。」問：《瓔珞經》等十千劫修十信行滿，何故此中無量億等不信此經？答：以彼但於行布位中修行信等，於此圓融普賢十信一攝一切猶未聞信，由此故知二宗差別。若不爾者，修行既經爾許時劫，不信此經，何名菩薩摩訶薩也。簡非器竟。第二顯所為中五者：一正為者，謂是一乘不共教中普賢菩薩，正是此經所為之器。下文云「如是經典，但為乘不思議乘菩薩摩訶薩說，不為餘人。」解云：乘者運轉為義。若依別門，初運至十信，次轉至十住乃至佛果，次第相乘以階彼岸，名可思議。若依普門，一位即一切位故，亦一運即一切運，名不思議乘。乘此乘者，十信滿心即得六位，如〈賢首品〉等說。又十住等位皆亦如是，如下文諸會處說。又如善財一生具五位等，皆是普法相收故也。又〈舍那品〉云「非餘境界之所知，普賢方便皆得入。」又普賢誠眾云：「普眼境界清淨身，我今演說仁諦聽。」如是可知。問：何故此法非餘境界？答：以盧舍那周遍塵方普應法界一切群機。若彼別機稱自根器，但各見己所見、聞自所聞，皆不見他所見、不聞他所聞。此普賢機，乃見一切所見、聞一切所聞，皆盡盧舍那能化分齊，故云普眼境也。是故當知，普別二機感普別二法各不同也。二兼為者，謂遺法中見聞信向此無盡法，成金剛種，當必得此圓融普法。如下文吞服金剛喻，又小火廣燒喻等，又如兜率天子從地獄出，得十地無生忍，展轉利益不窮盡等，皆由宿聞此法為本因故。又下文云「雖在於大海，及劫盡火中，決定信無疑，必得聞此經。」三引為者，謂彼如前共教菩薩，於彼教中多時長養深解窮徹行布教源，即當得此普賢法界。既云無量億那由他劫不信此經，即知過此劫數必當信受，以離此普法更無餘路得成佛故、經不說彼過此劫數猶不信故。問：若彼地前過彼劫數必信受者，即知地上二宗不別，豈彼所信無十地耶？答：於彼教中具有行布十地漸次乃至佛果，長養彼根器務令成熟，極遲之者至此劫數定當信入；如其疾者，是即不定，可准知耳。四轉為者，謂諸二乘以根鈍故，要先迴入共教大乘，捨二乘

名得菩薩稱，然後方入此普賢法，故說此經唯為菩薩、不攝二乘。若不爾者，餘大乘經有聲聞眾為所被機，亦引二乘令其入大。唯獨此經，眾無聲聞之機、文無迴小之說，何成了義深廣之典？設第八會有聲聞者，為寄對顯法，表如聾盲，非是所被，其六千比丘非是羅漢，故不相違。是故當知，一切二乘總無頓入普賢法界。依究竟說，無有二乘而不迴入共教菩薩，無彼菩薩而不入此普賢之法，是故展轉無不皆是此法之器。五遠為者，謂諸凡愚外道闡提悉有佛性，以障重故，久遠亦當得入此法。如《佛性論》及《寶性論》皆說，以一闡提謗大乘因，依無量時說無佛性，非謂究竟無清淨性。又如此經性起大樹，於二乘闡提二處不生牙亦不捨生性等，又如日照生盲喻等。是故當知，一切眾生究竟無不皆入此法，以此普法眾生具有故。下文云「菩薩知一切眾生身中有如來菩提」等。問：若爾，何故《瑜伽》等論，定性二乘及無性有情定不成佛？答：此由教門有了不了，故有諸說。若依小乘，一切眾生總皆無有大菩提性，如小論說。若大乘初教，即五性差別，一分有性、一分無性，如《瑜伽》等。若依終教，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涅槃》等經《佛性》等論。若依頓教，眾生佛性一味一相，不可言有、不可說無，離言絕慮，如《諸法無行經》等說。若依圓教，眾生佛性具因具果、有性有相，圓明備德，如《性起品》如來菩提處說。

第五能詮教體者，通論教體，從淺至深，略有十門：一言詮辯體門、二通攝所詮門、三遍該諸法門、四緣起唯心門、五會緣入實門、六理事無礙門、七事融相攝門、八帝網重重門、九海印炳現門、十主伴圓備門。

初中有二：先辨小乘、後顯大乘。前中依薩婆多宗諸德三說。一云：但名句文身以為教體。故《發智論》云「十二部經以何為性？答：名身句身文身次第住等。」一云：以聲善故是佛教體，名等無記是教作用。《婆娑論》第一百二十六云「佛教云何？答：謂佛語言、詞唱評論、語音語路語表是佛教，乃至說者語業為體。佛語何法？答：謂名身句身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此即總顯佛教作用。」解云：評家正義，音聲為體。經部宗亦以音聲為性，故《順正理論》第十四破經部云「汝不應立名句文身即聲為體。」又無性《攝論》破彼云「諸契經句語為自性，不應理故，初是法處，後是聲處。」亦又因前二說，諸德合取以為教體，餘如彼說。就大乘宗有四句：初攝假從實，唯聲為體，以名等依聲屈曲假立無別體故。無性《攝論》云「依弘誓願立菩薩聲。」《雜集論》云「成所引聲，謂諸聖說。」二分假異實，以名等為性故。《唯識論》第二云「若名句等不異聲者，法詞無礙境應無別。」三假實合辯，亦聲亦名等。《維摩經》云「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

《十地論》中說者以二事說，聽者以二事聞，謂音聲、名字。問：依此宗聲表善惡，聲是無記；又名句文是自性無記，何得無記為聖教體？答：若有漏心變，可是無記；若佛菩薩後得智說，俱是善攝。《十地論》云「依止何事者，謂音聲及善字。」四假實雙泯，非聲非名，以即空故、言即無言故。《維摩》云「文字性離是即解脫。」《十地論》中，風喻音聲、畫喻名字，若動樹葉風及壁上畫是即可取，若空中風及空中畫皆不可取。大乘聲名當知亦爾，皆不可取以相盡故。此上四句為一教體，是故空有無礙名大乘法。謂空不異有，有是幻有，幻有宛然，舉體是空；有不異空，空是真空，真空湛然，舉體是有。是故空有無毫分別。故《佛藏經》云「諸法如毫釐許不空者，即諸佛不出世。」又下云「諸法畢竟空，無有毫末相。」如是非一也。

第二通攝所詮門者，非但如前取能詮教，亦漸通取所詮之義，以並是所知所解法故。《瑜伽》八十一云「諸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解云：以義依文而得顯故。

第三遍該諸法門者，謂一切諸法悉為教體。此亦二種：一有為法、二無為法，以無不能令生開覺故。如下文華鬘寶地香樹雲閣法界法門無非佛事，如勝音菩薩及所坐蓮華即通人法教義行位因果理事，總能發生勝解行，故並為教體。准思可知。

第四緣起唯心門者，此上一切差別教法，無不皆是唯心所現，是故俱以唯識為體。然有二義：一本影相對、二說聽全攝。初中通辨諸教，總有四句：一唯本無影，如小乘教，以無唯識變現等故，達摩多羅等諸論師多立此義。二亦本亦影，如大乘始教，眾生心外佛有微妙色聲等法，由聞者善根增上緣力擊佛利他等子為因，於佛智上文義相生為本性相教。由佛此教增上緣力擊聞法者有漏無漏善根種子，聞者識上文義相生為影像相教也。《二十唯識論》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護法論師等悉立此義。三唯影無本，如大乘終教，離眾生心，佛果無有色身言聲事相功德，唯有如如及如如智，大悲大願為增上緣，令彼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是故聖教唯是眾生心影像。故下文云「一切諸如來，無有說佛法，隨其所應化，而為演說法。」又云「如來法身不思議，無色無相無倫匹，示現色像為眾生，十方受化靡不見。」如是非一。龍軍、堅慧諸論師等並立此義。四非本非影，如頓教中，非直心外無佛色等，眾生心內所現之佛亦當相空，以唯是識無別影故、色等性離無所有故、一切無言無言亦無故，是故聖教即是無教之教。如經云「如來不出世，亦無有涅槃。」又《密嚴經》明佛常在法界，無不出世等。龍樹等宗多立此義。此前四說總為一教，圓融無礙皆不相妨，

以各聖教從淺至深攝眾生故。思之可見。第二說聽全收者，亦四句：一離佛心外無所化眾生，況所說教，是故唯是佛心所現。此義云何？謂諸眾生無別自體，攬如來藏以成眾生。然此如來藏即是佛智證為自體，是故眾生舉體總在佛智心中。下文云「諸佛悉了知，一切從心轉。」又云「如來菩提身中，悉見一切眾生發菩提心修菩薩行成等正覺，乃至見一切眾生寂滅涅槃亦復如是。皆悉一性，以無性故。」又云「三世一切劫，佛刹及諸法，諸根心心法，一切虛妄法，於一佛身中，此法皆悉現。」又《佛性論》第二〈如來藏品〉云「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故名為藏。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一切眾生決定無有出如如境者，並為如來之所攝持故，名所藏眾生為如來藏。是故離佛心智無一法可得。」二總在眾生心中，以離眾生心無別佛德故。此義云何？佛證眾生心中真如成佛，亦以始覺同本覺故，是故總在眾生心中從體起用，應化身時即是眾生心中真如用大，更無別佛。《起信論》中盛明此義。又下文云「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三隨一聖教全唯二心，以前二說不相離故。謂眾生心內佛為佛心中眾生說法，佛心中眾生聽眾生心佛說法，如是全收說聽無礙，是謂甚深唯識道理。四或彼聖教俱非二心，以兩俱形奪不並現故、雙融二位無不泯故。謂佛心眾生無聽者故、眾生心佛無說者故，兩俱雙泯，二相盡故。經云「夫說法者無說無示，亦其聽法者無聞無得。」又此下文云「眾生所生非是生，亦無流轉生死中。」又經云「如來不說法，亦不度眾生。」如是等。是故此四，於一聖教圓融無礙，方為究竟。第五會緣入實門者，亦有二義：一以本收末、二會相顯性。初中以諸聖教皆從真流，是故與真性常不異，如海起潮不失鹹味。論中名為真如所流十二分教，又云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教法等，是故以本收末唯是真如也。二會相顯性者，謂彼一切差別教法皆悉從緣起，從緣起故必無自性，無自性故即是真如，是故空相本盡、真性本現，唯是真如，故經云「一切法即如」也。又下文云「彼生滅法如如相也。」

第六理事無礙門者，亦有二義：一謂一切教法舉體真如，不礙事相歷然差別；二真如舉體為一切法，不礙一味湛然平等。前即如波即水，不礙動相，後即如水即波，不失濕體。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是故理事混融無礙，唯一無住不二法門，《維摩經》中盛顯斯義。又此經云「知非有是有、有是非有，非相是相、相是非相。」良由本以非有為有，是故此有即是非有。聖教准此理事無礙，思之可見。第七事融相攝門者，亦有二義，一相在、二相是。初中先一在一切中，謂如一教法不礙在事全是真理，真理遍餘一切事中同理。教事亦如理遍，是故一切法中常有此一。依是義故，無一微細塵毛等處



無佛說教。故此經云「一切佛剎微塵中，盧舍那現自在力，弘誓願海振音聲，調伏一切眾生類。」二一切在一中，謂無分齊理既不改性而全是事，是故一事攝理無不皆盡。餘事如理在一事中，以理無際限不可分故，隨一事處皆全攝也，是故一中常有一切。依是義，故此經云「於此蓮華藏莊嚴世界海之內，一一微塵中見一切法界。」又云「於一法中解眾多法，眾多法中解了一法。」若具通說，有其四句：初一在一中，謂別說一切差別事中，一一各有彼一法故。二一在一切中，謂通說一切悉有一故。三一切在一中，謂別說一中攝一切故。四一切在一切中，謂通說一切悉有一切故。又此常含一切之一，即復恒在彼一切中，同時自在無障無礙，不動一方遍十方等，皆是此義，思之可見。既一切法悉為教體，皆互相收圓融無礙，方是此經教之體性。二相是者，先一即是一切，謂如一教事既全是真理，真理即為一切事故，是故此一即是一切；一切即一，反上應知。此經云「若一即多多即一，義味寂滅悉平等。」通亦四句，準前思之。良以全理之事與全事之理非一非異，由非一門故得相在也，由非異門故得相是也，深思可見。依是義故，一句即是一切句而無窮盡，一切亦爾。下文云「欲具演說一句法，阿僧祇劫無窮盡。」如是自在，是此教體。

第八帝網重重門者，亦二義：先辨一門，後類顯一切。前中如一句內即具一切，此一中一切復一即一切，如是重重具即不可窮盡，總是一句。

二類顯者，如此一句，餘一切句一一皆爾，是即無盡。無盡具唯普眼所知，非是心識思量境界。下文云「於彼一一修多羅，分別諸法不可說。於彼一一諸法中，又說諸法不可說。」又云「若於一小微塵中，有諸佛剎不可說，於彼一一佛剎中，復有佛剎不可說。」解云：如是重重如因陀羅網，是謂此經圓宗教體。

第九海印炳現門者，亦有二義：一約果位。如前差別無盡教法，皆是如來海印定中同時炳然圓明顯現，設所化機亦同緣起在此中現，是故唯以此三昧海為斯教體。如下文云「一切示現無有餘，海印三昧勢力故。」二約因位。要普賢等諸大菩薩方得此定，同前業用亦無差別，是故十信滿處普賢位中亦得此定，如〈賢首品〉說。

第十主伴圓備門者，謂此普法教不孤起，必主伴隨生。如下文「普莊嚴童子聞佛說一切法界無垢莊嚴經，有世界微塵數修多羅以為眷屬。」如是等文處處皆有。此眷屬經，有其二義：一同類、二異類。初同類者，如說十住，十方各有十剎塵數菩薩來證，同名法慧。我等佛所亦說十住，大眾眷屬名味句身等無有異。是故當知一十住經，十方各有十剎塵數修多羅等以為眷屬。如一十住，餘一切處所說十住皆攝爾許塵數眷屬。十住既爾，餘十行等一一品會皆有

證法，數量准釋可知。二異類者，謂隨一方一界為一類機說一會法，既無結通十方等說，故非主經，然亦與主為勝方便，故為眷屬。是故主經必十方塵道同時同說，伴經不爾，隨方各別。是故一一主經各有塵數眷屬，是謂本末相資主伴圓備。教體門竟。

第六宗趣者，語之所表曰宗，宗之所歸曰趣。然此大經宗趣難辨，略敘十說以顯一宗。

一江南印師、敏師等，多以因果為宗。謂此經中廣明菩薩行位之因及顯所成佛果勝德，下文所說不離此二，故以為宗。

二大遠法師，以華嚴三昧為宗。謂因行之華能嚴佛果。此上二說，但得所成行德，遺其所依法界。

三依行法師，以無礙法界為宗。

四依裕法師，以甚深法界心境為宗。謂法界門中義分為境，諸佛證之以成淨土。法界即是一心，諸佛證之以成法身。是故初品之內，初天王偈讚無盡平等妙法界，悉皆充滿如來身，末後復明〈入法界品〉，故知唯以法界為宗。此上二說但得所依法界，遺所成行德。

五依光統師，以因果理實為宗。即因果是所成行德，理實是所依法界。此雖義具，然猶未顯。

六今總尋名案義，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以為其宗。即大方廣為理實法界，佛華嚴為因果緣起。因果緣起必無自性，無自性故即理實法界。法界理實必無定性，無定性故即成因果緣起。是故此二無二，唯一無礙自在法門，故以為宗。

七別開攝法界以成因果。謂普賢法界為因，舍那法界為果，是故唯以法界因果而為宗趣。於中分別，有十事五對：一所信因果，如初會中〈舍那品〉內先明蓮華藏世界果，後顯普莊嚴因。二差別因果，如第二會至〈小相品〉說，於中初二十五品說五位差別因，後三品說三德差別果。三平等因果，如〈普賢品〉說平等圓因，〈性起品〉說平等滿果。上二門是生解因果。四成行因果，如〈離世間品〉中二千行法內先明因行，後顯果行。五證入因果，如〈入法界品〉先祇洹林中現自在果，後善財童子辨證入因。因果五周一部斯畢，是故唯辨因果不失所依，但以因果為宗，理亦無咎。

八會因果以同法界。法界法門略顯十事五對：一教義相對，舉此所說教法為宗，意顯所詮義理為趣。或反此，以辨義深教勝故。二理事相對，舉事法為宗，意取理性為趣。或反此，以依理性方成事故。三境智相對，舉所觀境，意欲令成觀智行故。或反此，以令修起智證同真境故。四行位相對，舉所依之五位，意令依之修成勝行。或反此，以積行成位故。五因果相對，勸彼修因，意在證果。或反此，以舉果勸樂令修因故。此上五對，通於一部處處皆有，故不別屬。是故唯辦法界不失所成，但以法界為宗，理亦無違。

九法界因果分相顯示中，亦有十義五門：一無等境即理實法界，此有二位：一是出纏最淨法界、二是在纏性淨法界，此二為所信所證故。二無等心，此亦二義：一大菩提心為普賢行所依本故、二信悲智等隨行起故。三無等行，此亦二義：一差別行各別修故、二普賢行一即一切故。四無等位，此亦二義：一行布差別位，比證不同故；二圓融相攝位，一位即具一切位故。五無等果，此亦二義：一修生果、二修顯果。此五門十義，通收此經一部略盡，是故具以為宗，義亦備矣。

十法界因果雙融俱離，謂性相混融無礙自在，亦有十義：一由離相故，因果不異法界，即因果非因果也。二由離性故，法界不異因果，即法界非法界也。三由離性不泯性故，法界即因果，以非法界為法界也。四由離相不壞相故，因果即法界，以非因果為因果也。五由離相不異離性故，因果法界雙泯俱融，迴超言慮也。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因果法界俱存現前，爛然可見也。七由上存泯復不異故，超視聽之法恒通見聞，絕思議之義不礙言念也。八由法界性融不可分故，即法界之果統攝法界無不皆盡，因隨所依亦在果中，是故佛中有菩薩也。九即法界之因攝義亦爾，故普賢中有佛也。十因果二位各隨差別，一一法、一行、一德、一位皆各總攝無盡無盡諸法門海者，良由無不該攝法界圓融故也。是謂華嚴無盡宗趣，餘義如指歸等說。

第七釋經題目者，略釋十名：一數名、二法名、三喻名、四義名、五德名、六事名、七開名、八具名、九合名、十品名。

初數名者，依梁《攝論》第十勝相云百千經者，是華嚴經有十萬頌，名百千經，此即從本數以立其名。

二法名者，依《智度論》，〈屬累品〉云名不思議解脫經有十萬偈，又彼中自指是《華嚴》故，良為此經所說之法皆一攝一切，無不悉是不思議解脫，故以為名。

三喻名者，依《涅槃經》及《觀佛三昧經》名，此經為《雜華經》，以萬行交飾緣起集成，從喻標名，猶雜華耳。

四義名者，如下〈離世間品〉出生菩薩深妙義華等十義立名，至彼當辯。

五德名者，如〈性起品〉末就十勝德以立其名，亦至彼當釋。

六事名者，華嚴之稱，梵語名為健拏驪訶。健拏名雜華，驪訶名嚴飾。日照三藏說云：「西國別有一供養具，名為驪訶。其狀六重，下闊上狹，飾以華寶，一一重內皆安佛像。」良以此經六位重疊位位成佛，正類彼事，故立此名。人天八會亦似彼應知。

七開名者，此一名開為十事五對：一通別一對，謂大方廣等一部通名，世間淨眼是當品別目。二就通中教義一對，謂大等是所詮義，

經之一字是能詮之教。三就義中法喻一對，謂大等是法，華嚴為喻。四就法中境智一對，謂大等是所證所覺，佛是能證能覺，亦是人法一對。五就境中簡持一對，謂大字是能簡，方廣為所簡，即簡大異小、簡實異權簡、果異因故也。

八具名者，大有十義：一境大，謂十蓮華藏及十佛三業無邊依正為所信境，如初會等說。二心大，謂依前大境起大心故，如〈賢首品〉及〈發心品〉說。三行大，謂依大心起大行故，如〈離世間品〉等說。四位大，謂積大行成大位故，即五位圓通等，如第二會至第六會來說。五因大，謂行位普圓生了究竟，如〈普賢品〉等說。六果大，謂隨緣自體果德圓明，如〈不思議品〉等說。七體大，謂大用平等皆同真性，如〈性起品〉等說。八用大，謂念念益生頓成行位，如〈小相品〉等說。九教大，謂一一名句皆遍一切，如下結通等說。十義大，謂所詮皆盡無邊法界，如一塵含十方、一念包九世，八會等說。此上十義，一一統收一切法盡，莫不稱大。又有七義，如《瑜伽》等七種大性相應等，以釋大義。又依《涅槃經》，更有三義釋大，經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又言「大者，其性廣博。」又云「能建大義，名大涅槃。」又《起信論》亦以三義釋大，謂體、相、用等。次釋方廣，亦有十義：一周遍義，謂言教廣遍諸塵方故。二普說義，謂普宣說一切法故。三深說義，謂說甚深法界海故。四備攝義，謂普攝無盡眾生界故。五廣益義，謂要令眾生得佛菩提大利樂故。六蕩除義，謂遍除二障及習氣故。七具德義，謂具攝無邊諸勝德故。八超勝義，謂獨絕超餘無比類故。九含攝義，謂通攝眾多異類法故。十廣出義，謂能出生佛大果故。然此十義，如二論說。《入大乘論》：一為眾生說對治法故；二有眾多乘故；三多莊嚴具故；四能出生無量大果故；五除斷一切諸邪見故，名毘佛略。又《雜集論》釋方廣者，謂菩薩藏相應言說名為方廣，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亦名廣破，以能廣破一切障故。亦名無比法，無有諸法能比類故。次釋佛義，亦有十種，如無著佛等，尋文具辯。次釋華嚴。問：華有幾義？復何所表以華為嚴？答：華有十義，所表亦爾。一微妙義是華義，表佛行德離於鹿相，故說華為嚴。下竝准此。二開敷義，表行敷榮，性開覺故。三端正義，表行圓滿，德相具故。四芬馥義，表德香普熏，益自他故。五適悅義，表勝德樂，歡喜無厭故。六巧成義，表所修德相善巧成故。七光淨義，表斷障永盡，極清淨故。八莊飾義，表為了因，嚴本性故。九引果義，表為生因，起佛果故。十不染義，表處世不染，如蓮華故。次釋經字，亦有十義，如《寶雲經》說。餘義同上。

九合名者，大即當體為目，包含為義。方即就用為名，軌範為義，是方法故；性離邪僻，是方正故；能治重障，是醫方故；遍虛空界，盡方隅故。廣即體用合明，周遍為義，謂一切處、一切時、一切法、一切人無不周遍，皆重重如帝網。此中且就一攝一切名大，一遍一切稱廣。前廣後大，理亦不違。方即是廣，大即方廣，皆持業釋。此是所得之法，佛是能得之人，覺照為名，果滿為義。此中人法境智有相依、相即。相依者，智依境故，方廣之佛簡下乘佛；境依智故，佛之方廣簡因位法。此二相依，各有有力無力緣起四句，思之可見，皆依主釋。相即者，謂佛即方廣，方廣即佛，人法無礙全體相即。空有四句，亦准思之，此唯持業釋。既佛非下乘，法超因位、果德難彰，寄喻方顯，謂萬德究竟瓌麗猶華，互相交飭顯性稱嚴。此有二門：一諸德互嚴，亦有相依相即，各有四句存亡俱泯，皆持業釋，思之可見。二理行互嚴，亦有相依相即。初相依四句者，一理由修顯故，即行華嚴性也。二行從理起故，即理華嚴行也。梁《攝論》云「無不從此法身流，無不還證此法身。」三理行俱融不二而二，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非飭真之行不從真起。良以體融行而因圓、行該真而果滿，是故標為佛華嚴也。四理行俱泯二而不二，以理之行故非行、行之理故非理，是即能所兩亡、超情離相，非嚴非不嚴是謂華嚴。相即四句，理行全收，准思可見。是知法喻交映昭然有在。餘如前釋。

十品名者，世間是法，淨眼為喻。世者是時、間者是中，時中顯現，故云世間。世間不同，有其三種：一器世間，為所依處；二智正覺世間，為能化主；三眾生世間，為所化機。此品之內不越此三，故立斯名。器有二種：一場地別處、二華藏通處。智正覺亦二，謂三身十身。眾生亦二，謂同生、異生。淨眼三義：一洞徹義，況器世間，內徹理故。下文云「法界不可壞，蓮華世界海。」二現像義，況智正覺。下文云「清淨法身，無像而不現。」三照矚義，況眾生世間。下文云「猶如淨眼觀明珠。」又若通論，此三世間各有淨眼三義，思准可知。又釋佛未出，世無善導故如盲。如來創出，世間淨眼現，名世間淨眼。是故佛涅槃時，言世間眼滅。品者，類也別也。餘義可知。

第八部類傳譯者，亦有十義：一恒本、二大本、三上本、四中本、五下本、六略本、七論釋、八翻譯、九支流、十感應。初恒本者，下〈不思議品〉云「一切法界虛空界等世界，悉以一毛周遍度量。一一毛端處，於念念中不可說微塵等身，盡未來際劫常轉法輪。」解云：此通樹形等異類世界，各毛端處念念常說，無有休息。此非可結集，不可限其品頌多少，亦非下位所能受持。

二大本者，如下海雲比丘所受持普眼經，以須彌山聚筆、四大海水墨書一品修多羅，不可窮盡。如是等品復過塵數，此是諸大菩薩陀羅尼力之所受持，亦非貝葉所能書記。

三上本者，此是結集文中之上本也。故西域相傳，龍樹菩薩往龍宮，見《大不思議解脫經》有三本，上本有十三大千世界微塵數頌，四天下微塵數品。

四中本者，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此上二本竝祕在龍宮，非閻浮提人力所受持，故此不傳。

五下本者，有十萬頌，三十八品，龍樹將此本出，現傳天竺。即《攝論》百千為十萬也。《西域記》說：在于闐國南遮俱槃國山中，具有此本。

六略本者，即此土所傳六十卷本，是彼十萬頌中前分三萬六千頌要略所出也。近於大慈恩寺塔上見梵本華嚴有三部，略勘竝與此漢本大同，頌數亦相似。

七論釋者，龍樹既將下本出，因造《大不思議論》，亦十萬頌，以釋此經。今時《十住毘婆沙論》是彼一分，秦朝耶舍三藏頌出譯之，十六卷文纔至第二地，餘皆不足。又世親菩薩造《十地論》，偏釋十地一品，魏朝勒那三藏及菩提留支於洛陽各翻一本。光統律師自解梵文，令二三藏對御和會合成一本，見傳者是。金剛軍菩薩及堅慧菩薩各造《十地釋》，竝未傳此土。又魏朝此土高僧靈辯法師，於五臺山頂戴《華嚴》，膝步慙懃足破血流，遂經三載，冥加解悟，於懸瓮山中造此經論一百餘卷，現傳於世。後勅請法師入內，於式乾殿講此大經。

八翻譯者，有東晉沙門支法領，從于闐國得此三萬六千偈經，并請得北天竺大乘三果菩薩禪師名佛馱跋陀羅，此云覺賢，俗姓釋迦氏，即甘露飯王之苗裔，曾往兜率天就彌勒問疑。以晉義熙十四年歲次鶉火三月十日，於揚州謝司空寺別造護淨法堂於中譯出此經。時堂前有一蓮華池，每日有二青衣童子自池之出堂灑掃供養，暮還歸池。相傳釋云：以此經久在龍宮，龍王慶此傳通，躬自給侍。後因改此寺名為興嚴寺。沙門法業及慧嚴、慧觀等親從筆受，時有吳郡內史孟顓、右衛將軍褚叔度等為檀越主，至元熙二年六月十日出訖。至大宋永初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梵本再校勘畢。於〈法界品〉內，從摩耶夫人後至彌勒菩薩前所闕八九紙經文。今大唐永隆元年三月內，有天竺三藏地婆訶羅，唐言日照，有此一品梵本，法藏親共校勘至此闕文，奉勅與沙門道成、復禮等譯出補之。

九支流者，謂此大經隨力受持，分成多部。《兜沙經》一卷，是第二會初。《菩薩本業經》一卷，是〈淨行〉一品。《小十住經》一卷，是〈十住品〉。《大十住經》四卷、《漸備一切智德經》四

卷，竝是〈十地品〉。《如來性起微密藏經》兩卷，是〈性起品〉。《顯無邊佛土經》一卷，是〈壽命品〉。《度世經》六卷，是〈離世間品〉。《羅摩伽經》三卷，是〈入法界品〉。近於神都共于闐三藏翻《華嚴·修慈分》一卷、〈不思議境界分〉一卷、〈金剛鬘分〉十卷，此分翻未成，三藏亡歿。今現於神都更得于闐國所進《華嚴》五萬頌本，并三藏至神都現翻譯，其慈恩寺梵本與舊漢本竝同無異，新來梵本品會及文句有少不同，明此大經數本故也。此竝大經支流，隨器分流。

第十感應者，宋主請西來三藏令講此經，其人恨以方音未通，恐說不盡旨，乃入道場祈請。纔盈七日，遂夢以漢首易已梵頭，因即洞解宋言，講授無滯。又九隴山尼敬重此經，專精轉讀二十餘載，遂感目覩毛端剎海。又五臺山尼常誦此經，從曠至曉一部斯畢，口中光輝遍耀山谷。又北齊炬法師崇重此經，闕於師受，專讀祈解十五餘年，遂夢善財授聰明藥，因即開悟造疏十卷，講五十餘遍。又定州中山修德禪師，翹誠護淨鈔寫此經，後開函放光照一百二十里。又闍人劉謙之，因於五臺山專讀此經，遂復丈夫形。諸如此例事極繁廣，具如五卷《華嚴傳》中說。

第九顯義理分齊者，然義海宏深、微言浩汗，略舉十門撮其綱要：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二廣狹自在無礙門、三一多相容不同門、四諸法相即自在門、五隱密顯了俱成門、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七因陀羅網法界門、八託事顯法生解門、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十主伴圓明具德門。然此十門同一緣起無礙圓融，隨有一門即具一切，應可思之。

就初門中有十義具足：一教義具足；二理事；三境智；四行位；五因果；六依正；七體用；八人法；九逆順；十應感具足，謂眾生機感，如來應赴。下云「一切眾生所樂示現雲。」然此十對同時相應為一緣起，隨一各具餘一切義。如初門既爾，餘廣狹等九門皆各具前十對，但隨門異耳。是故一一門中各有十百千等，思之可見。今且於一事法之上辨此十對，餘可准知。如下文中「一蓮華葉，表令生解為教。」即是所詮為義，如下勝音菩薩蓮華處說。二華相為事，華體是理。下云「法界不可壞蓮華世界海。」三華是所觀亦即能觀，以此經中可以內行為外事故。四行事之華結成位故。五因事之華攬成果故。六華臺所依亦入正故，如國土身等。七華體同真，用應機故。八全攬為人，恒是法故。九逆同五熱，順十度故。十應赴群機，亦能感故。如一華事既爾，餘一切事皆准知之。事法既爾，餘教義等一切皆然，准思可見。如具自十對既爾，彼一華葉具前十門亦然。何者？此蓮華葉具前十義，同時相應具足圓滿故。是初門也。

二即彼華葉普周法界而不壞本位，以分即無分、無分即分，廣狹自在無障無礙。下云「此大蓮華，其葉遍覆一切法界。」是故或唯廣無際、或分限歷然、或即廣即狹、或廣狹俱泯。或具前四，以是解境故；或絕前五，以是行境故。下皆准此。

三即此華葉舒已遍入一切法界中，即攝一切令人已內，舒攝同時既無障礙，是故鎔融。或有四句六句，准前思之。下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

四此一華葉廢已同他，舉體全是彼一切法，而恒攝他同己，全彼一切即是己體，一多相即混無障礙。解行境別，六句同前。下云「知一即多、多即一」等。

五華能攝彼，即一顯多隱；一切攝華，即一隱多顯。顯顯不俱、隱隱不竝，隱顯顯隱同時無礙，全攝俱泯存亡俱成。句數同前。下云「東方見入正受，西方見三昧起」等。

六此華葉中微細剎等一切諸法炳然齊現。下云「於一塵中微細國土曠然安住。」

七華葉一一微塵之中，各皆竝現無邊剎海，剎海之中復有微塵，彼諸塵內復有剎海。如是重重不可窮盡，非是心識思量所及，如帝釋網天珠明徹互相影現，影復現影而無窮盡。下文「如因陀羅網世界」等。

八見此華葉即是見於無盡法界，非是託此別有所表。下云「此華蓋等從無生法忍所起」等。

九即此一華既具遍一切處，亦復該一切時。謂三世各三，攝為一念，故為十世也。以時無別體，依華以立，華既無礙，時亦如之。是故下云「過去一切劫，安置未來今。未來一切劫，迴置過去世。」又云「無量劫即一念，一念即無量劫」等。

十此圓教法理無孤起，必眷屬隨生。下云「此華有世界海塵數蓮華以為眷屬。」又如一方為主十方為伴，餘方亦爾。是故主主伴伴各不相見，主伴伴主圓明具德。如一事華帶自十義，具此十門即為一百門，餘教義等亦各准之，故成千門。如教義等，望自類十義及同時等十門有此千門，彼同時等亦望自類十門及教義等亦成千門，準思可見。

問：有何因緣令此諸法得有如是混融無礙？答：因緣無量，難可具陳，略提十類釋此無礙：一緣起相由故、二法性融通故、三各唯心現故、四如幻不實故、五大小無定故、六無限因生故、七果德圓極故、八勝通自在故、九三昧大用故、十難思解脫故。

初緣起相由故者，謂大法界中緣起法海義門無量，約就圓宗略舉十門以釋前義，謂諸緣起法要具此十義方緣起故，闕即不成。一諸緣各異義，謂大緣起中諸緣相望，要須體用各別不相和雜，方成緣



起。若不爾者，諸緣雜亂失本緣法，緣起不成。此即諸緣各各守自一也。

二互遍相資義，謂此諸緣要互相遍應，方成緣起。且如一緣遍應多緣，各與彼多全為一故，此一即具多箇一也。若此一緣不具多一，即資應不遍，不成緣起。此即一一各具一切一也。

三俱存無礙義，謂凡是一緣，要具前二方成緣起，以要住自一方能遍應，遍應多緣方是一故。是故唯一多一自在無礙。由此鎔融有六句：或舉體全住是唯一也、或舉體遍應是多一、或俱存、或雙泯、或總合、或全離，皆思之可見。此上三門總明緣起本法竟。

四異門相入義，謂諸緣力用互相依持互形奪故，各有全力無全力義，緣起方成。如論云「因不生，緣生故。緣不生，自因生故。」若各唯有力無無力，即有多果過，一一各生故。若各唯無力，無有力，即有無果過，以同非緣俱不生故。是故緣起要互相依，具力無力。如闕一緣，一切不成，餘亦如是。是故一能持多，一是有力能攝多；多依於一，多是無力潛入一。由一有力，必不得與多有力俱，是故無有一而不攝多也；由多無力，必不得與一無力俱，是故無有多而不入一也。如一持多依既爾，多持一依亦然，反上思之。是即亦無多不攝一、一無不入多者也。如一望多有依有持，全力無力常全多在己中、潛己在多中，同時無礙。多望於一，當知亦爾。俱存雙泯二句無礙，思准之。

五異體相即義，謂諸緣相望，全體形奪有有體無體義，緣起方成。以若闕一緣餘不成起，起不成故，緣義即壞。得此一緣令一切成起，所起成故，緣義方立。是故一緣是能起，多緣及果俱是所起。是即多為一成，多是無體；一能作多，一是有體。由一有體，必不得與多有體俱；多無體，必不得與一無體俱，是故無有不多之一、無有不一之多。一多既爾，多一亦然，反上思之。如一望多有有體無體，故能攝他同己、廢己同他同時無礙。多望於一，當知亦爾，准前思之。俱存雙泯二句無礙，亦思之可見。

六體用雙融義，謂諸緣起法要力用交涉全體融合，方成緣起。是故圓通亦有六句：一以體無不用故，舉體全用，即唯有相入無相即義。二以用無不體故即，唯有相即無相入也。三歸體之用不礙用，全用之體不失體，是即無礙雙存，亦入亦即自在俱現。四全用之體體泯，全體之用用亡，非即非入圓融一味。五合前四句，同一緣起無礙俱存。六泯前五句，絕待離言冥同性海。此上三門，於初異體門顯義理竟。

七同體相入義，謂前一緣所具多一，與彼一緣體無別故，名為同體。又由此一緣應多緣故，有此多一。所應多緣既相即相入，令此多一亦有即入也。先明相入，謂一緣有力能持多一，多一無力依彼

一緣，是故一能攝多，多便入一。一人多攝，反上應知。餘義餘句，准前思之。

八同體相即義，謂前一緣所具多一，亦有有體無體義，故亦相即。以多一無體，由本一成，多即一也。由本一有體能作多，令一攝多。如一有多空既爾，多有一空亦然。餘義餘句，竝准前思之。

九俱融無礙義，謂亦同前體用雙融即入自在，亦有六句，准前應知。此上三門，於前第二同體門中辨義理竟。

十同異圓備義，謂以前九門總合為一大緣起故，致令多種義門同時具足也。由住一遍應，故有廣狹自在也。由就體就用，故有相即相入也。由一攝多時為顯，令一人多為隱，多攝一人亦爾。又就用相入為顯，令就體相即為隱，顯入隱亦然。又異門即入為顯，令同體為隱，同顯異隱亦爾。又由以異門攝同體中相入義，故現微細門也。由異體相入帶同體相入，故有重重無盡帝網門也。由此大緣起法即無礙法界法門，故有託事顯法門也。由此融通自在，今依此法上所辨時法，亦隨此無礙自在，故有十世門也。由此法門同一緣起相帶起故，隨一門必具一切，故有主伴門也。此之一門，於前第三門中以辨義理。上來十義，總是緣起相由門竟。餘門如指歸中說。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一

第十隨文解釋者，今此三萬六千偈經，有七處八會，謂人中三處、天上四處為七，重會普光為八會。於中有三十四品：初一品是序分，〈盧舍那品〉下明正宗。流通有無，以四義釋：一以眾生心微塵下二頌為流通，以結歎勸信故。二為經來不盡，闕無流通。三為此經是稱法界法門說故，總無流通。問：若爾，何得便有序分？

答：以有見聞通趣入故，有始為序；以所入無極故，無終流通。如修生佛果，有始無終。若不爾者，何故八會一一會末皆無流通？

《大般若經》十六會中，彼會會後皆別有流通。《大集經》中諸會末皆亦有之。此經不爾，故知別意有所表也。四以餘三乘等法逐機差別利益眾生為流通益相。又大遠法師分此經為四分：初品，名緣起淨機分；二〈舍那品〉，名標宗策志分；三〈名號品〉下至第八會來，名顯道策修分；四末後普賢所說偈，名屬累流通分。今更尋下文，總長分為五：初品是教起因緣分；二〈舍那品〉中一周問答，名舉果勸樂生信分；三從第二會至第六會來一周問答，名修因契果生解分；四第七會中一周問答，名託法進修成行分；五第八會中一周問答，名依人人證成德分。流通有無以如上辯。此五分皆依前起後，文次相生、義理周足，是故不增減也。

就初序分之中，分為二：初明此土中序分、二明十方無盡世界中序分。初中有三：初有四字，唯是證信；二「一時」下，通二序；三「動地」下，唯是發起。若通後說，得有四句：或唯證信是初、或唯發起是後、或俱是中間、或俱非是下正宗。又初四字，義通而文局，以文在初首，義通八會故。「一時」下，文通而義局，以下諸會皆有爾時等，故文通也；今此局初，故義局也。又依《佛地論》分為五：一總顯已聞、二教起時、三顯教主、四教起處、五教所被機。依《法華論》等，有六成就：一信、二聞、三時、四主、五處、六眾。

今釋此義略作四門：一明此六義安立所由、二辨聞之親傳、三定傳法之人、四釋文。

初中立此六句，所由有六：一佛教安立。依《智論》，佛臨涅槃告阿難：「十二部經，汝當流通。」復告優婆離：「一切戒律，汝當受持。」告阿那律：「汝得天眼，常守護舍利，勸人供養。」告大眾：「我若住一劫、若減一劫，會亦當滅。」語已雙林北首而臥，欲入涅槃。阿難親屬之愛未除，心沒憂海。阿泥盧豆語阿難：「世尊今日雖在，明日即無。汝宜問彼未來要事，何因同彼愚人如是悶

絕？」阿難即起問言：「我今不知請問何事。」盧豆教云：「要事有四：一問如來在世親自說法人皆信受，如來滅後一切經首當置何言。二問如來在世諸比丘等以佛為師，如來滅後以何為師。三問佛在世時諸比丘依佛而住，如來滅後依誰而住。四問如來在世惡性車匿佛自治之，佛滅度後云何共住。」阿難如教請問。世尊答云：經首當置如是等六句。二云：比丘皆以波羅提木叉為師。三云：皆依四念處住。四惡性比丘以梵檀治之。此云默擯，若心冥伏，為說迦旃延經，此云離有無經，破我慢心也。又如《大悲經》中阿難請佛：「云何結集法眼？」佛告阿難：「我滅度後，大德比丘應如是問：世尊何處說大阿波陀那等經？汝應如是答：如是我聞。一時在摩伽陀國菩提樹下初成正覺說法，乃至云娑羅雙樹間說法。」如是等二十餘處所說之經，佛自重教阿難結集，是故此六句佛教立也。二為斷疑故安此六句。如真諦三藏云：「依微細律，阿難當昇高座結集法藏之時，其身如佛具相好，若下座時還復本形。眾見此瑞，還生三疑：一疑佛大師慈悲從涅槃起，更為眾說法。二疑佛仙從他方來。三疑阿難轉身成佛。今為除此三疑，故安六句。是故阿難自稱如是之法我從佛聞，明知非是佛重起說，亦非他方佛來，又非阿難自身成佛，但以法力令我似佛故也。」三為未來生信故。《智論》云「一切經初置時方人等者，欲令生信心故。」四離增減過故。《佛地論》云「應知說此如是我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謂如是法我從佛聞，非他展轉，顯示聞者有所堪能，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非如愚夫無所堪能，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結集法時傳佛教者，依如來教初說此言，為令眾生恭敬信受，言如是法我從佛聞，文義決定無所增減，是故聞者應正聞已如理思惟，當勸修學。」五為息諸諍論故。若自制作則諍論斯起，故不然也。此依《智論》辨。六異外道故。彼外道經論，或云石崖崩得、或云青雀銜來，故不可信也。是故今具顯委曲，明法非謬，令人信受。第二明阿難等親聞傳聞不同者，若依小乘，有二說：一云阿難既是佛得道夜生，年二十方為佛弟子，其二十年已後經是親聞，已前是傳聞。故《轉法輪經》云「阿難結集時自說偈云：佛初說法時，爾時我不見，如是展轉聞。」佛遊波羅捺為五比丘眾轉四諦法輪，故知已前非親聞也。二云皆是親聞。故薩婆多論云「阿難為佛作侍者時請願言：願佛二十年中所說之經盡為我說。」《比尼母論》亦同此說。故知總是親聞。若依大乘，一切皆親聞有二義：一佛重為說，如《勝鬘經》等，佛還本處重為阿難說。又如上《大悲經》中佛總重說，故是親聞。二阿難常聞故。《涅槃經》云「阿難多聞士，若在若不在，自然能解了，常與無常義。」又云「阿難得覺意三昧，佛所說經近遠常聞。」

三定傳法人者，問：說此經時，二乘人等竝如聾盲，豈得阿難而稱我聞？答：有二義。一設是阿難，此亦無過。何者？依《阿闍世王懺悔經》有三種阿難：一阿難陀，此云慶喜，持聲聞法藏，於上二乘隨力隨分。二名阿難陀跋陀羅，此云慶喜賢，持中乘法藏，於上大乘隨力隨分，於下小乘容預兼持。三名阿難陀娑伽羅，此云慶喜海，菩薩持大乘法藏，於下二乘容預兼持。準此經文，阿難海是大菩薩，能持大法，理亦無違。若依圓教，竝是盧遮那佛海印三昧內現此傳法人等故，即是佛也。二云非是阿難所傳，理亦無違。何者？《智論》云「一顯示教、二祕密教。此《小品經》是顯示教，故付囑阿難。如《法華經》是祕密教，故付囑喜王」等。又《涅槃經》云「阿難所未聞經，弘廣菩薩當為流通。」准此，是弘廣菩薩稱如是我聞。又准《智論》，是文殊師利稱我聞，以彼論云「文殊與阿難在餘清淨處結集摩訶衍藏。」又《文殊師利般涅槃經》中，佛般涅槃後四百年時，文殊師利猶在世間，故知是彼傳此法也。

第四釋文。依《智論》，如，順也。是，信也，又是印也。即印順信受，故言如是。如是總舉一部文義，謂指己所聞之法，故云如是。依長耳三藏，約三寶釋：一約佛云，謂如佛所說是我所聞，如我所聞是佛所說。二約法云，如我所聞是稱理之說，如稱理之教是我所傳。三約僧云，如我所聞是諸菩薩之所同聞，如諸菩薩之所同聞是我所傳故也。依《佛地論》，云傳佛教者，言如是之事我昔曾聞。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二依教誨、三依問答、四依許可，廣釋如彼論。中我者，謂五蘊假者。汎論我有四種：一真我，謂真如中常樂我淨等，真如為性；二自在我，謂八自在我等，以智為性；三假我，謂五蘊假者，以唯識所現，似有主宰等以其為性；四執我，謂分別俱生所執為性。又緣我之心亦有四種：一見，謂諸凡夫等；二慢，謂諸學人；三習，謂無學人；四隨世流布，謂諸佛。此中我者，於前四中通有初三。約教准之，後四中唯一，亦可通後三，思准之。何故不說無我而說我耶？謂顯親聞故、語便故、隨世間故、顯無我故，竝如《智論》說也。問：傳法者何故不自稱名而言我耶？答：有濫同名失故。問：我豈不通耶？答：已稱我，定屬自故、簡別他故。問：何不言耳聞？答：以總收別故。問：耳但聞聲，豈能解耶？答：耳聞其聲，意解文等，和合無二，從親說聞。薩婆多根聞，《成實》識聞，《智論》和合聞，即空無作也。《涅槃》云「四因緣和合故聞：一耳根不壞、二聲在可聞境、三中間無障礙、四有欲聞故得聞。」是故此聞則不聞聞也。又具十緣：一本識為根本依、二耳識種子為因緣依、三末那為染污依、四意識為分別依、五自類耳識為等無間依、六耳根不壞為同境根、七作意欲聞、八有境為所緣緣、九中間無障礙、十境近在可聞亦通餘法不

礙等。是故此聞，無自性故不聞聞也。約教，准辨之。「一時」以下通二序，即是六句之內後四句。於中初三同辨，謂時、主及處；後一別辨，謂同聞眾。此亦即是三世間相應知。前中亦二：先通標三相、後「始成正覺」下別釋三義。何故有此二門者？謂約處，前則通舉染淨，後則別顯淨相。又前寄染、後別辨淨。又以時有始終、處有染淨、佛有淺深，故須重料簡也。

前中三：初「一時」者，依《佛地論》，或一剎那、或多相續，但取說聽究竟，是故總名假立一時。小乘實時，大乘假說。若別釋，梁《攝論》一時有三義：一平等時，謂無沈浮顛倒故；二和合時，謂令聞能聞正聞；三轉法輪時，謂正說正受。

二「佛」者，覺義，有二，謂本覺、始覺。又論云「如蓮華開，如睡寤等。」此初覺所知，後覺煩惱。或三覺，謂自他滿，即有覺之者名為覺者。或名婆伽婆，有四義，如《智論》中：一名有德，謂婆伽名德，婆名有故；二巧分別，婆伽名分別，婆名巧故；三名有名聲，婆伽名聲，婆名有故；四名能破婬怒癡，婆伽名能破，婆名婬怒等故。此四中，初一總、後三別。別中，初智德、次福德、後斷德。又《佛地論》有六義釋，彼頌云「自在、熾盛及端嚴，名稱、吉祥與尊貴。具斯六種義差別，是故總號為薄伽。」廣釋如彼。又真諦三藏引《真實論》有十義釋，佛謂覺、勝、天鼓等(云云)。三處者，國通場別。《智論》云「於摩伽陀國尼連禪河側區樓頻螺聚落中得阿耨菩提」等。此名不害國，以此國中諸有犯罪，唯有擯罰，無有刑戮故。託此表示大法慈濟之相也。或名善勝國。或云摩伽，是星名，此云不惡，主十二月。陀者處也。名為不惡處國，亦名星處國。寂滅有四義：一障滅，謂性滅及治滅。二證滅理故。三顯其滅德，謂示佛十身及普賢等法。經云「大般涅槃能建大義故。」四益物成滅故，可知。道場亦四：一事處；二行，如經「施是道場」等；三理，如《維摩經》「一切法是道場，知諸法空故」等；四通一切法，謂人法等一切准之，皆得道之處名道場，依主釋。亦如世穀場，簡去秕穢而擇取真實。此中亦爾，滅惑成德，亦得道即場，故持業准之。事場者，如《俱舍論》云「於剌浮洲中央，從金剛地上起金剛座，徹剌浮洲地與上際平，一切菩薩皆於中修習金剛三摩地。何以故？更無餘依止及能堪受此三摩地。一切菩薩者，謂賢劫千菩薩也。

「始成正覺」下，第二別料簡上三義。初料簡時、二處、三主。時中且作五門：一定分齊、二攝前後、三顯差別、四表示法、五釋本文。初定分齊者，菩提流支云：「華嚴八會中，前之五會是佛成道初七日說，第六會後是第二七日說，以《十地經》初云第二七日故。」又有人說：第八會是後時說，以彼文中有鶯子等五百聲聞，

竝後時度故。此等所判恐不順文，以初七日定不說法。《十地論》云「何故不初七日說？思惟行因緣行故。」既言思惟，明知非說法。設有救言：只不說十地非不說餘法者，則不得言思惟也。下論又釋「為顯已法樂，是故不說。」故知初七定非說耳。又第八會亦非後時，何得於一部經前已說半，中說餘經，後方更續？豈令佛無陀羅尼力，不能一念說一切法？祇園鷲子竝是九世相入，下文云「過去一切劫，安置未來今。未來一切劫，迴置過去世。」又云「於一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事。」乃至廣說。如是等文處處皆有，豈可所用鷲子祇園而非此類？是知此經定是第二七日所說。二攝前後者，有三重：一於此二七之時即攝八會同時而說。若爾，何故會有前後？答：如印文，讀時前後，印紙同時。問：若爾，云何重會得成？答：重亦同時，以無礙故，如燈光相入等。餘不動昇天等，准釋可知。二即於此時攝彼前後各無量劫無不皆盡，以是不思解脫時故。三攝於重重無量念劫，如因陀羅網重收攝故。三顯差別者，依《普曜經》，第二七日於鹿野園為彼五人三轉四諦，此是小乘。依《密迹力士經》，第二七日，鹿園為於無量大眾轉法輪時，有得羅漢辟支菩薩道等，此是三乘。依此經，第二七日於樹王下，為海會菩薩轉無盡法輪，明是一乘。上三同時者，約法表本末同時，約人顯機感各異。依《法華》，三七日。《四分律》，六七日。《興起行經》，七七日。依《五分律》，八七日。《智論》，五十七日。《十二遊經》，一年方說。此竝末教機異，宜聞各別，故致不同。本教機定，故唯二七。四表示法者，《十地論》云「時處等校量，顯示勝故。此法勝故，在於初時及勝處說。」此有三義：一此經約初時，表本法勝故。二末教亦同，表末不離本故。三顯本非末故，末時不定本時定故。時定二七，更無異說。第五釋文者，始成正覺者，意顯初始之義。然有二相：一初七日是現世之始、二第二七日為說法之始。此中是成正覺來經今七日，故云始成正覺也。通有五義：一約小乘，以生身佛於此樹下三十四心初成正覺，同諸羅漢，實成非化。二約大乘，八相化身示現，於此初成正覺。三約報身，十地行滿，無間道後果現圓明，名初成正覺。四約法身，謂創得了因最初圓現，故曰初成。此上大乘，竝無初之初。五約十佛，謂遍一切因陀羅網無邊世界，念念之中皆初成佛，具足主伴，盡三世間，是故此即具攝前後無量劫初也。此中正唯第五，兼攝前四，准可知。以此五重不相離故、攝方便故。

「其地金剛」下，第二別料簡處。於中亦作五門：一定其處、二辨攝入、三顯差別、四表示法、五釋本文。初定處者，問：說此經處為是淨土？為是染界？設爾何失？二俱有過。何者？若是淨土，何故上文云「摩竭提國」，下文復云「如此四天下閻浮提」等。由此

當知，非是淨土。若染土者，何故下文「此蓮華藏世界海六種十八相震動」等，明知此經非染土說。如此相違，云何指定？答：但依此經染淨二土鎔融相攝，有其四句：或唯娑婆，以本從末故；或唯華藏，以末從本故。此二如上辨。或雙現，以依華藏而有娑婆染淨相分，末依本故。如下文云「華藏界中娑婆世界」，此之謂也。或染淨雙絕，以就果海不可說故。此上四門合為一土，鎔融無礙隨說皆得。第二辨攝入中，初明融攝者，亦有三重：一此覺樹下即攝八會人中天上，是故皆云不離此也。二攝十方，無餘刹土皆悉不離此樹王下。三攝毛端微塵內等重重之刹，猶如帝網無有窮盡，以皆是此蓮華藏界之所攝故。二融入，亦三，謂融此覺樹入前三重所攝處故。第三顯差別者，然佛說經處有三種：一唯界內十六大國化身說處，此通小乘及三乘教。二唯界外諸妙淨土十八圓滿受用土中報佛說處，如《佛地經》等。此妙淨土非三界攝而亦不離，以遍一切處故，此通三乘及一乘說。三染淨圓融帝網無盡蓮華藏界十佛說處，依正渾融具三世間，此唯別教一乘說處。今此所辨正唯後一，兼攝前二，以彼本末不相離故。第四表示法者，託此勝處表示法勝。

《地論》云「此法勝故，在勝處說。」然有三重：一此樹下得菩提故，不起此說，明表所說如所得故，非逐異機有改動故，如鹿園說等。二託圓融蓮華藏界，表示所說圓滿殊勝性開敷故。三託此重重帝網之處，表示所說亦重重無盡，如不思議解脫等。餘義如下世界章說。第五釋本文者，文中有三：初明道場地、二地上有菩提樹、三樹下有師子座，此則地為行所依本、樹為行德建立、座為行用攝益，如緣起性各全融攝法無不盡。然此三位，文中各以十門分別。初釋場地中，有標、釋、結。標中，其地金剛，標其地體，謂體無不堅。下文言「金剛厚地不可破壞」，此之謂也。具足嚴淨，標其地德，謂相無不嚴，即下文中「蓮華藏界地下具攝風輪，香海蓮華王等以為嚴淨。地上具有妙寶光明香河樹網。」如是上下淨德圓備，故云具足。此則垢無不盡曰淨，德無不滿曰嚴。二別釋中十句，顯十種嚴淨：一寶華嚴淨、二寶輪嚴淨、三妙色嚴淨、四幢等嚴淨、五香鬘嚴淨、六寶網嚴淨、七雨寶嚴淨、八華樹嚴淨、九佛力嚴淨、十奇特嚴淨。具此十種，故云具足嚴淨。初寶華嚴淨者，謂眾寶雜華具四義故：一微妙義、二開敷義、三出菓義、四嚴淨義。下文言「寶華遍覆一切地，悉能長養佛功德。」二寶輪嚴淨者，謂此寶輪具足五義故：一圓滿義，離缺減故；二攝德義，輻輳等具故；三轉動義，從此向彼故；四摧惑義，如碾碎等故；五降伏義，如聖王輪寶故。又寶是可貴義，下文言「寶華成妙色，莊嚴光明輪，充滿諸法界，十方靡不遍。」三色相嚴淨，謂此妙色具四義故。一炳著義，具形顯故；二即空義，含虛而立故；三具德義，一



攝一切故；四有用義，眾生見聞獲勝益故。此類多端，故云無量；無不交飾，故云莊嚴。謂此器海深而且廣，蘊德包含潤益無邊，故云如海。大海十相，於此應辨，下文世界海名從此而立。四幢等嚴淨，謂幢、幡、蓋、光四義別故。幢有二義：一高出、二降伏，如帝釋幢。幡有二義：一標幟、二隨緣。蓋亦二義：一顯勝、二蔭覆。光亦二義：一除闇、二照現。下文云「於寶幢中有光明，垂寶旗幡而莊嚴。」五香鬘嚴淨，謂妙香是芬馥義、妙華是開敷義、妙鬘是貫穿義，以此三事遍布周圍以成供養。又亦以妙香之華穿以成鬘，垂幢四面以成莊嚴。下文云「懸雜華鬘為莊嚴。」六寶網嚴淨，網是隱映莊嚴。下文云「寶輪羅網彌覆其上」。依《稱讚淨土經》，七寶者，一金、二銀、三吠琉璃、四頗胝迦、五赤真珠、六阿濕摩揭拉婆、七牟娑陀揭拉波。七雨寶嚴淨，謂所雨廣多，無不皆成法門之用，故云自在，即現身說法此之謂也。八寶樹嚴淨，謂眾德建立義也。下文云「清淨寶樹雲莊嚴，普能照明一切身。」故光，茂也。九佛力嚴淨，謂佛神力故者舉其所因，令此等者辨其所成，一令體廣、二相嚴、三用照。下文云「一切世界海有無量莊嚴寶輪，無邊色如來神力起。」十奇特嚴淨，依《智論》，寶有三種：一人寶，如輪王珠寶，能雨物之用；二天寶，謂諸天所有，竝堪使喚；三菩薩寶，堪令說法度人。今此菩薩寶，望前人天已為奇特之寶，況如來所有無盡善根所生之寶竝甚奇特，以即是法門復是事寶故也。下一句總結。以善根無限量故，出生嚴具亦無限量故，云無量善根莊嚴道場。又亦以此善根即用莊嚴，如下文云「百萬億波羅蜜雲及善根雲等以嚴寶座。」今亦同彼故也。無量者，下文云「盧遮那佛過去行，令佛刹海甚清淨，無量無數無邊際，彼一切處自在轉。」餘義至後品中廣明。此中亦有總、別、同、異、成、壞六相，可准通之。場地竟。

第二覺樹中亦十句。初一，總句。菩提樹有三釋，謂隣近、依主及持業。以圓教中依正無礙人法相是，故得菩提，即樹也。高出六天，顯曜十方，故云殊特。此是總句也。下以九句，別顯殊特：一幹殊特，謂是樹身明淨堅固義，故云淨琉璃等。二枝殊特，謂樹枝條是方便隨機差別義，故云寶枝等。三葉殊特，謂枝條頭葉是蔭機成益義，故云寶葉等。重(平聲)雲是斷齧義，又重(上聲)雲是鬣鬣義。四華殊特，是眾行綺飾義，即益所成行，故云雜色等。五菓殊特，是行成感果義。如意者，一如能化意平等救故、二如所化意求皆得故。摩尼是珠寶通名，簡通取別，故云如意摩尼。又此上五句成一樹體，謂淨法界如地，顯現佛身如地生樹，隨機見異如樹枝分，見無不益如葉成蔭，由益成行如樹花敷，行滿得果如樹生果。此約起化攝生現於佛樹。又釋：本識如地，識中菩薩種姓如樹子，

發菩提心如生樹芽，增修正行如長養樹身，隨位造修如樹分枝。此約自行。蔭覆利他如樹葉蔭，自他二行交飾如華，因圓果現如樹成菓。此約修行次第以成佛樹。此上五句明樹體攝眾德。下有四句，明此覺樹妙用自在。謂第六句顯光殊特，謂光用遍至。七化現殊特，謂隨所至處現作佛事，以無際故不可極，即一切處也；無休故不可盡，即一切時也。八法殊特，謂於諸處作何佛事，普現大乘菩薩道教，以是阿含光明故能現法。又此上三句，如其次第是身意語三業所攝。九佛力殊特，謂佛力加持出音讚德。若不樹中自出音讚，世人無有能知如來勝功德者。此十句中六相總別，可准知之。覺樹竟也。

第三寶座殊勝，於中亦有十句。初一是總，依《智論》，佛為人中師子，佛所坐處若床若地皆名師子座，王坐處亦爾。又坐此座說於無畏師子吼法，是故亦名師子座。下〈離世間品〉明十種座中師子座，分別演說甚深義。此上皆依主釋。或亦持業釋，以依正渾融故。又以此座苞合法界，人法教義一切法及彼十方諸佛世界深廣殊特，故云不可思議謂如大海。下以九句別顯不思議：一嚴飾不思議，謂體攝眾德，故云眾妙寶華等。二流光不思議，謂妙用無方如雲普遍，故云流光等。三含攝不思議，謂內含無數菩薩大海，故云藏也。四語業不思議，謂大音遠振成益難量，故云不思議。又此上三句，隨其所應，是身意語三業用也。五加持不思議，謂雖此座流光普照，然佛光明重更彌覆，顯殊勝故。以摩尼珠光可有照及四十由旬覆輪王宮，今佛光明遍照法界彌覆此座，超過彼量，故云踰摩尼等。六變化不思議，謂化用開覺，故云作佛事。七應機不思議，謂十方根熟一切悉覩，一座普應無所罣礙。八迅速不思議，謂一念者，時極促也。一切化者，所現多也。充法界者，極深廣也。於此一念能現一化已為希有，況現一切；能於一念化現一切已甚希有，況諸所現一一深廣充滿法界。於一念頃迅速起此無邊大用，餘念念中皆亦準此。九真性不思議，謂如來藏體普遍故，令前妙用速成無礙。又此上四句，明此座用次第相由：初有何相、二云何應、三如何速、四由何成。如次四句，答此四問應知也。下一句總結。以別說難周故，結云無量眾寶等。以座高顯，故亦稱臺。問：此師子座有何義理名不思議？答：既名不思議，義實無盡。略論十種，謂不可有分思，以同法界故；不可無分思，為機現故；不可以理思，寶華事嚴故；不可即事思，如來藏性故；不可依報思，以菩薩等所成故；不可正報思，是佛依果故；不可以人思，所依法攝故；不可以法思，具有三業為人用故；不可以果思，具有因位諸菩薩故；不可以因思，佛果所有故。此上十義無礙相即，謂一座是總相、十義是別相、齊是座義是同相、十義不雜是異相、由此十義令座法起是成

相、各住自法是壞相。問：既云為機現故，非無分量，未知其量分齊若為？答：然亦難知，但可比況辨之。如〈地品〉說：十地菩薩座量周圍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之量。以此座量比如來座，其猶以豆許土比大千世界，是如來座量極難量也。上來三段總明器世間圓滿竟。

自下第三明智正覺世間圓滿。於中略作五門料簡：一定佛身、二明融攝、三顯差別、四表示法、五釋本文。

初定佛身者，問：此八會佛是何等身？答：有人釋云，是化身佛，以菩提樹下八相成道是化身故、不離昇天是重化故、以釋迦異名名盧舍那非別報身故。又有釋云：說此經佛是實報身，以是盧舍那法界身故、居蓮華藏淨土中故。下第七會初歎佛具彼二十一種殊勝功德，是實報也。但以不離化故，該此樹下非是化身。今釋：此佛准下文中是十佛之身，通三世間，以說十信及三賢等地前所見，非實報故。然居華藏，非局化故。國土身等，非前二故。具攝前二，性融通故具足主伴，如帝網故。是故唯是周遍法界十佛之身。

第二融攝者，有二：一直攝一切三世間盡，以具此三事方為佛故。三身二身但是三中智正覺攝，妙淨土及同生之身無不皆是此中所攝。二亦正報毛孔，依報塵中各重重具攝三世間等一切諸法，如帝網現，准思可見。

第三顯差別者，此一釋迦身，隨應群機差別多種，或同凡而非聖，如見三尺黑象脚身及樹神身等，此在人天位。或是聖而非凡，以同羅漢聖人身故。或亦凡亦聖，以是父母所生實報身故，四大成故，同凡身也；具五分法身，諸流盡故，是聖也。或非凡非聖，以是大乘三身攝故，非同小乘羅漢聖故。或是化非法報，以具八相在閻浮故，色頂別立彼實報故，如《梵網經》等說，此約初教。或是報非法化，即此身具二十一種殊勝功德，受用身故，如《佛地經》初說，此約終教。或是法非報化，以色即如故，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此約頓教。或亦法亦報化，如前三說故。或非法非報化，以是十佛故、通三世間故、具足主伴故，如此經下文說，此約圓教。是故此釋迦身，圓融無礙極難思也。

第四表示法者，然說法之佛總有四位：一同羅漢身，以表說小乘法故。二化身佛，表說三乘，廣說地前、略說地上。三報身佛，表說三乘，廣說地上、略說地前。四十身佛，表一乘法，六位齊說。以此所說具足主伴無盡法故，佛亦同此十身無盡。

第五釋文者，文中釋此智正覺義，還以十門：初一總、餘九別。總中先身安寶座，故云如來處此等。後智契真原，故云於一切法成最正覺。又如來者，《地持論》云「言語所說不乖於如，故名如來。」又《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正覺第一義

諦故名如來。」又經云「乘六波羅蜜來成正覺，故名如來。」又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問：此既出障得名如來，何不在纏名為如去？答：亦有是義，故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既云流轉，當知有去。或亦無去，以雖在纏而不動故。問：若爾，出障不動，應無有來。答：淨法順真，從真所起，故得有來。染法違理，是妄法故，不得有去。或亦無來，以始覺同本覺故。既無始覺之異，是故無來。故經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曰如來。」又一切法者，所覺二諦之法。最正覺者，能覺之妙智。以菩薩亦有隨分正覺，然位未極，不得稱最，今就至極名最正覺。下以九門別顯如來成正覺之義，謂於如來一法界身隨緣顯現有三重三業。初有三門，明平等三業自在攝生。二其身遍坐下，明攝生三業成益非虛。三悉能普現下，明成益三業，即用歸如。就初中先明身業，於中有二：初句明平等身業、次「普入」下辨攝生身業。又上句顯深，下句明廣。又上明不即三世，故云平等；下辨不離三世，故云普入。又初不變義、後隨緣義。又初體、後用。又了謂照了。三世法者，顯前一切法也。平等者，一了知過未等於現在，故云平等，此約俗境。二了知三世遷流之法，泯歸一實、無三之異，故云平等，此約真境。文意在此，斯則不住事而入理也。普入等者，是不住理而隨事也。又前則不壞事而顯理，理而非事；後則不乖理而隨事，事而非理。理事鎔融，二而不二，無障無礙。二句顯示與餘功德作依止義是身義。次明平等語業。妙音遍至者，明如來圓音如緣起性，遍一切處而亦不壞別別詮表。若由等遍失其音曲，則圓非音；若由音曲乖其普遍，則音非圓。今則不壞曲而等遍、不動遍而差韻，是謂如來圓音，非是心識思量境界。如虛空有五種義，似佛圓音故以為喻。一周遍義，譬佛圓音周遍法界無處不至，猶如日連遠尋佛聲不得涯畔。二平等義，謂空雖普遍，體恒無二，況佛圓音平等一味。三無礙義，謂此虛空無所障礙，譬佛圓音隨根生熟，聞與不聞俱無障礙。四對現義，謂一切眾生皆謂虛空對其前，而空無現前，圓音亦爾，隨種種機別別獨聞，而音無彼此。五含受義，謂此虛空苞含容受諸色法故，圓音亦爾，含攝所詮諸法義故。餘義如下〈性起品〉說。下意業中二：先明平等意業、「等心」下明攝生意業。又初理、後量。又先智、後悲。又二利無住緣、相融無二相故。又平等法相猶是佛智遊履之所，故云行處。如空者，喻此行平等之法。又以境智相如、能所俱泯，如空無礙故、一味故、普遍故、含攝故、有用故。又或唯境如空、或唯智、或俱、或不俱，思以准之。又釋：佛果戒等功德，稱同真性，故云平等。唯佛智所知，故云智行處。然無分限，故如虛空。《佛地論》第四云「如契經言：乃至所有施設譬喻，喻諸如來所有功德，一切皆是謗諸如

來；唯除一喻，謂虛空喻，如來戒等無量功德同虛空故。」乃至廣說。下句等心隨順眾生者，有四義：一無思益物故云等心、二等被圓教、三等授極果、四等達其性不礙攝化。此則是前如空之德堪以攝生，故云隨順。上來平等三業竟。

第二攝生三業成益不虛。於中初一句總標就機，謂其身遍坐，具三業故。一切道場者，有三類：一遍一切須彌山界、二遍一切樹形等界、三遍一切塵道重重如帝網界。故下文云「是盧遮那佛常轉法輪處。」又下結通，皆依此文。別中，初二句先明意業：一攝生意業，謂了知根器，故云悉知一切等也。二明成益不虛，謂以慧日破眾生癡闇，故云智慧日等。次有三句明身業：一依土現身，故云悉能等。二依身放光，一光體通三際，故云三世光。二光照三世境，亦云三世光，皆從智慧大海中出，故云智海光明。所照機境，熟故名淨。無量光明者，光攝眷屬。又亦多故無量。又照淨顯深，無量明廣。次二句明語業：初明實教無改動，故云不壞。二明教所依因，故云以力無畏等。以者，由也，此即望前為因義。又以猶用也，用此力等開方便門，教化眾生成此權教，是故望後權教亦是所依。又自在力光者，通用無礙，該於權實。成益三業竟。第三用歸如中，先明身業，謂雖普現多處，即用同體，故云如空。而無來去，以普遍故、不動故。《起信論》云「雖起大用，而亦無有用相可得。」此則用而常寂也。次二句明意業：一遣妄、二順真。又初會性永無、二實相不滅。又前了其不有、後證其不無。《中邊論》云「無二有。此無是二，名空相。」斯之謂也。又此亦是釋成前義，謂何因普現而無來去？釋云：以了達無性。何以去來而是無性？以彼去來順平等故。順平等之大用，無明闇盡，名一切光明。不失大用，故云普現諸佛所行。下一句明語業。諸佛世界者，諸所遍處也。不思議音者，所順多繁，故云不思。此上三三業，各一總、二別。又初總、餘二別。又三三九為別、最正覺為總。同異成壞，準思可見。智正覺竟。

大段第二明眾生世間圓滿。於中先總料簡、後釋本文。初中略作十門分別：一明眾數、二新舊、三定器、四世出世、五界趣、六諸乘、七權實、八位地、九表法、十因果。

初眾數者，謂此初會有五十五眾，始從普賢至摩醯眾為三十四類；後從善海還至普賢為十八眾，牒前總為五十二眾；海慧內眾并新集十方及勝音眾，牒前總為五十五眾。

第二會中有新舊二眾，牒前總為五十七眾；三四二會各有天王、菩薩二眾，牒前總為六十一眾；第五會中〈昇天品〉內有五十二眾及雲集一眾，第六會有同生、異生二眾，及第七會一眾，牒前總為一百一十七眾；第八會中菩薩、聲聞及天王三眾，牒前則為一百二十

眾。於中一一或以十佛世界塵數為量，如是等皆無分齊。然此等八會既竝同時互相融成一法界大會，即知一一會中各有一百二十眾，無分齊相，此且約此一世界八會中說。若通十方虛空法界一切世界，皆各有此無邊眾會，相入重重如帝網無盡，即不可說不可說也。是謂華嚴海會之眾數。二諸會新舊者，或唯舊無新，如六七二會；或唯新無舊，如三四五三會；或亦新亦舊，如初二八三會。餘意各如下文集眾中說。

三定器者，汎論列眾有三義：一是當機、二是影響、三是寄法，今此通三也。

四世出世者，有四義：或俱是世間，以時中顯現故，又三世間中是一故；或俱出世，如其行德，非世攝故；或亦世亦出世，由具前二義故；又隨相論，初普賢等是出世，餘是世故。或非世非出世，以是出出世攝故。是故此眾通其三位，具斯四句也。

五界趣者，於三界中除無色天，以隨相寄法非殊勝故，若《仁王經》亦有無色天等。五趣中除地獄眾，以彼極苦，寄相顯法亦非勝故，若《方等陀羅尼經》亦有此眾。又無人王眾，以相顯非奇故。或菩薩即人眾也。或唯列王眾，如後十八眾說，以表法自在故。或通王臣，如此三十四眾中說，以具主伴故。

六諸乘者，《大智論》云「若小乘經，初唯列聲聞眾。若大乘經，初具列菩薩、聲聞二眾。」義准，若一乘經，初唯列菩薩。所以知者，彼論以《小品》等為共教，別指《華嚴》為不共教，以不與聲聞共說故。又此上三門各有二說。初中二者：一若為成小教、得小果等，唯列聲聞，此是愚法小乘，如《阿含》等經說；二為迴小乘顯所被機，唯列聲聞，是大乘迴心教，如《金剛般若經》初辨。二具二眾中亦二：一或先列聲聞、後列菩薩，此通始終頓三教，如《淨名》等經辨；二或先列菩薩、後列聲聞，此通頓教及同教，如《羅摩伽經》、《惟樓王經》、《和休經》等辨。三唯列菩薩中亦二：一雖唯列菩薩，主伴不具，是同教一乘，如《十一面經》等辨；二若主伴具足，即別教一乘，如此經說。

七權實者，若約三乘佛居此娑婆界，雜眾是實，以實報生故；菩薩是權，方便現故。如經云「彼諸菩薩隱其無量自在力等。」或菩薩是實，以地前菩薩猶生此土故；雜眾是權，依《大集經》並是他方大菩薩等權形所作故。若佛居淨土，菩薩唯實，實報生故；雜眾是化，非實有故。《攝論》云「受用土中實無此等眾生，欲令淨土不空故，化作如是雜類眾生。」若一乘中，佛在此華藏界，菩薩雜眾或並是實，以是海印定現實德攝故；或俱是權，以隨緣而現故。餘義思准。

八明其位者，若約三乘，此普賢等皆是十地已上菩薩，彼神王等多分並是隨類生攝，即是八地已上。若一乘中，如緣起際諸位皆齊，是故一人具五位，位位皆遍，收准之。

九表法者，若三乘中但寄人顯法，仍人非是法；若一乘中，此等諸人並是法界緣起法門。又此一眾即通三世間，以或作河池井泉水等國土身故。餘可知。

十因果者，若三乘，但是因位。若一乘中，或皆是因，以未是佛故；或俱是果，以竝是佛海印中現故、又乘解脫力入佛海故；或通因果，由前二義故；或俱非，以離性平等故。竝如下歎德中說。

次釋文者，一一眾中皆有四種圓滿：一數圓滿，謂先舉數等；二行圓滿，謂列名等，以名依行立故；三德圓滿，謂歎德等；四供養圓滿，如下三業供養等。於此眾圓滿中有二：先明外眾、後「海慧」下明其內眾。就外眾中亦二：先列三十四眾具前三種圓滿、後攝為十八眾顯第四供養圓滿。問：前列中以普賢為首、摩醯為終，後興供中何故反此？答：古德釋云「初從下向上，表進行增微；後從上向下，表尊位次第。」此釋難用，豈令普賢最為卑劣？今釋：前則從近向遠，表依本起末；後從遠向近，明尋末歸本。良以本末無二、遠近不殊，二文互舉無障礙也。就前中二：先辨同生、後明異生。或以聲聞為同，菩薩神等竝為異生，此約小乘，以約相明同故，如同坐等。或以出家菩薩及聲聞等為同，餘竝為異，此約始教。或以菩薩為同，聲聞等為異，此約終教。或唯地上菩薩為同，以同證法性故，餘悉為異；或八地以上為同，以俱純熟純無流故，此二通始終二教。或唯菩薩為同，以通諸位故；神天等為異，是法界別德故。或菩薩神等俱是同，以法界無二故；或俱異，以法界差別故，此約一乘辨。就同生內，初數圓滿中，大者有八義：一數大，謂十剎塵等也；二德大，謂位具一乘法界德故；三作業大，謂救眾生極重苦故；四敬大，謂天王等大人所敬故；五勝大，謂一切眾中最殊勝故；六行大，謂修二利六位行故；七願大，謂十種大願十盡句故；八時大，謂三無數劫或無量僧祇而修行故。菩薩者，依《佛地論》及無性《攝論》等總有三釋：一云菩提，此云覺，是所求也。薩埵，此云有情，是所度也。從境為名。義言，若從心稱，應言悲智。二菩提如前，薩埵是能求，謂求菩提之有情也。此約人法為名，亦是心境為目。三菩提如前，薩埵此云勇猛，謂有志能，於大菩提勇猛求故。又《智論》云「薩埵或云眾生、或云大心。」即是上二義也。俱者，謂傳法菩薩與之俱聞故、如來與之俱說故。又《智論》云「一處一時一心一戒一見道解脫是名為共。」共猶俱也。第二行圓滿中，菩薩名雜者，有二意：一為顯下麁細等雜世界故、二以此眾通八會序故。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智

論》名遍吉也。此中同名普者，以圓遍故。次名月者，德清涼故。次名王者，德自在故。次名光者，了闇用故。次堅固德故，次德獨出故，次演清涼教故，次德明尊故。《智論》云「問：菩薩甚多，何以列少？答：菩薩無量，說不可盡。若都列者，文字難載。復次菩薩不過二種，所謂在家出家、此方他方。在家謂颯陀羅等，出家謂妙德等。此方謂慈氏等，他方謂觀音等。若說此二，當知一切都以攝盡。」解云：此約娑婆世界說。就華藏眾，如文可知。

第三歎德圓滿中二：先約人、後約法。初中，友者，德齊也，即顯因果無二也。此文有二意：一舉佛顯德，如云欲觀其人先觀其友等。二何故集此，以是友故、相成故。俗書云「同志曰友」也。此中善友有三義：一過己義，如善財進友；二德齊義，以是朋友故；三少劣義，以普賢等名第二尊導故。二約法中，初一句總。此一切菩薩皆悉成就無邊功德，深廣如海，十相准之。下別辨中二：先成就自分功德、後「無上智願」下成就勝進功德。然此二分，通說有七重：一約一行生熟分；二約二行，如施行已成後修戒等；三約二利以分；四就行位，以得位為勝進；五約比證以分；六約二位，謂前位已成為自分，趣向後位為勝進；七就因果，因成自分，入果勝進。今此文中正就末後，兼通可知。就自分中，成就九種功德：一成行滿功德。謂無處無時而不見行施等十度，故云諸度普照。二成慧眼功德。以何義令此度行而得圓遍？以淨慧眼如彼三際而等觀故，云慧眼等也。三成深定功德。謂依何得此慧眼？以依深定發故。此中有三義：一於定不味故云淨，定發勝慧故云明；二處於定純熟入出無礙故云明淨，如下文「東方入正受，西方三昧起」等；三頓入多定令一攝一切，故云具足明淨，下文云「如入微塵數諸三昧，一三昧生塵等定」也。上來三句明自利行。四成妙辯功德。謂巧能說彼難說之法，故稱辯才，即下四十無礙等。以一言說一切名廣，所說皆玄曰深，此深及廣悉無崖無底故云無盡。五成普曜功德。以佛功德，身光普現，照曜群機故。六成調化功德。謂善巧了知眾生心器，即心行稠林也。稱根授法，調令離障、伏使入法，故云如應調伏。上三句即三業化他行也。七成就真智功德。以金剛智普照一切差別境界，悉同一味平等法性。八成量智功德。以廣大之慧明達深智，所知之境無不周盡，故云靡不明達也。上二句明智照二諦德。此上八句約行顯德。九成攝位功德，此有二義：一攝前諸行人信等五位之中、二隨在一位即攝前後一切諸位。此二亦有二：一約相入明攝、二約相即明攝，如前十門處准之。此從十信滿心已去諸位見此相攝，是故下〈賢首品〉中，信滿之處即具一切位乃至佛果等，是此義也。上來自分竟。



第二勝進入果中二：初十句明體德圓滿、二「遍遊」下六句顯妙用自在。

前中成於佛果十種功德：一得佛智願德無上者，佛果無加故。智謂大智，即四智十智等。願謂大願，即自體無障礙願。大智已成、大願已滿，竝皆現今成滿已訖，非是當成，故云皆已成滿。二具佛密教德，此有二義：一言不盡理名祕密教，以非了義故。二微妙難解，非下位能測，故名密教，以是深廣故。此中據後說。何者深？謂言即不言故。何者廣？謂不言之言周法界故，下文鶩子如聾等是也。此深廣教，唯佛所有，今此菩薩具足同佛，故名也。三得佛果法德，謂十八不共等果位功德，望下皆名不共。佛佛相望名為共法，非是與菩薩共，故云佛共法也。四同果位德，此有四義：一同佛行者，謂大悲行故；二同佛地者，得佛十地，謂毘盧遮那智藏大海地等；三同佛德者，得佛無邊福智德故；四同佛力者，得十力故，又得十種大力等，如〈不思品〉說。五三昧自在德，此有二義：一出入自在故、二相攝自在故。上五句得佛自利德。六機感現形德，謂機感繁多，故云生海；圓身普應，故云應現。如經云「應以佛身得度者即現佛身」等。七隨行攝生德，謂隨其根行，授與法門令增正行，故云建立。前句現身，此句說法，此二句得佛化生德。八巧證法海德，謂緣起法，深廣繁奧苞含如海，巧達其際，故云善入。九入海迴轉德，謂善入緣起陀羅尼門，令一攝一切，故云迴轉總持也。十果海充身德，謂由於緣起法海巧迴轉故，令佛無邊功德法海皆悉攝取充滿己身，是故皆得佛果功德，意由此也。下文云「菩薩於因緣和合中自在，乃至能隨意示現於佛身。」此之謂也。第二妙用自在中有六：一遍遊諸刹用，此窮世界海。二出生願海用，謂由此願力入國土海。又前句遊他佛刹，此句願嚴自土。三三達圓明用，以未來難知是故偏舉，理實通三可知。四歷事供養用、五願海深廣用，故云普賢願也。六化物智圓用，故云於眾生智滿也。同生眾竟。

第二異生眾中，先辨金剛力士眾，以衛佛近故先列也，表佛德緣起不壞相故、眾行所依如金剛際故，即行眷屬，餘眾亦然。歎德中八句：初一句總明本願侍佛、後七句別顯其德。前中若三乘教中，八地已上方乃現形顯衛，已前密衛。一乘中，信滿已去竝顯衛，如下〈賢首〉、〈明法〉二品說。又隨心求義為願，要契至誠為誓。下別中二：先內德圓滿、後「無量神力」下外用普周。前中三句：初願行具、二福智淨、三大定深。外用中四句：一力同果遍、二大小重入、三身出眾表無大眾畏也、四隨類巧現，皆如緣起際准之。第三道場神者，在樹下近，故次列之耳。歎德中略舉往因，如下善財第十迴向知識處說。又守護道場，如寶髻等。又道場之神，此依主

釋。或道場即神，持業釋。一乘通二釋，以竝法門故；三乘唯依主，人法別故。下諸神名，二釋準之。第四龍居上，蔭覆義故，云嚴法堂。如下普光堂龍所造等。第五地神居下，運載義，多現女身，如堅牢等。第六樹神居中，建立義，德樹高情故喜也。第七藥神，是對治義，法藥遣惑是悲門也。第八穀神，是資持義，育養黎元令喜故也，如后稷等社公(云云)。

第九河神，是流潤義。德中勤是流義，益是潤義。第十海神，是具德義。如下十相等，德中以法同事可知。第十一火神，是成熟義、照明義、焚燒義、除闇義，初二成二嚴、後二滅二障，准之。第十二風神，是聚散義，如風災為散、風輪持聚等，散惑聚德可知。又即令眾生身不分散，皆是法界緣起舍那風神力也。又內風有五種：一息風，出入息從臍輪起；二消風，向下消食；三持風，令人行健；四災風，令人成病；五力風，人將死，解人支節。臨死人，面有五色風：入地獄者黑色；生畜者青色；餓鬼黃色，兼以舌出；生人面如常色；生天鮮華色，精光可愛。第十三空神，有七義：一無邊、二無礙、三一味、四含攝、五顯示、六離染、七堅固，前五名中准、後二德中彰。第十四主方神，是顯示義，謂顯示方隅令達迷向正，故云善照。照猶示也。第十五主夜神，是助成義，非正時故。或闇夜中導引眾生，如下夜天等准之。第十六主晝神，是正修義，是正時故，故云信樂正法。又是明飾義，故云莊嚴。第十七阿修羅，新為阿素洛，依《婆沙》名非天，《佛地論》說天趣攝，多作諂詐，無天實行，故名非天。如世惡行，名曰非人。或名非端正。或名不酒，於大海中作酒不成等(云云)。或云毘摩之母，本從天生，故云劣天。《阿含經》云「劫初成時，光音天來海中洗浴，水觸其身，失精在水，遂成肉卵。經八千歲乃生一女，身若須彌，有九百九十九頭，頭有千眼，有九百九十九口，口有四牙，牙上出火，猶如霹靂，二十四手，九百九十九脚。在海浮戲，水精入身，生一肉卵，經八千歲生毘摩質多。身有九頭，頭有千眼，口中出水，有九百九十九手，有其八脚。其形四倍大須彌山，純食淤泥及以藕根。」又多與天爭，廣如《正法念經》說也。然修羅有五住處：一地上眾相山中，如下文說。二須彌山北下入大海二萬一千由旬，修羅王名羅睺，此云障礙，能以手障日月等，領無量眾。三從此下更過二萬一千由旬，王名勇健，亦領多眾。四復過二萬一千由旬，王名華鬘，亦領諸眾。五復過是數，王名毘摩質多，此云響高，是舍脂父，身如五須彌山。與天帝戰時，發自海底，揚聲大叫云：「我是毘摩質多。我是毘摩質多。」時閻浮山岳一時震動。亦名穴居，謂彼中有光明城，於中住故。或天趣攝，如上《佛地論》。或依《毘曇》，鬼趣攝，以諂曲所覆故。或《依正法念

經》，鬼畜攝，以羅睺是師子兒等故。或依《伽陀經》，天鬼畜攝。由上說故，故唯有五道。若分六道，善中上中下配天、人、修羅，惡中三品配下三塗可知。依《智論》，其羅睺阿修羅王是大菩薩。第十八迦留羅，新名揭路荼，此云妙翅鳥。鳥翅有種種寶色莊嚴，非但金色。依《海龍王經》，其鳥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闊浮提止容一足。依《涅槃經》，此鳥能食消龍魚七寶等，唯除金剛，以不能令消故。又食應命終龍，又過去受三歸者不食，袈裟縷繫者亦不食。又依《增一經》，四生金翅中如卵生鳥，從鐵叉樹下，入海取卵生龍。水猶未合，還至本樹上食之；若向胎生龍，鳥身即死。若胎生鳥，得取胎卵龍，不得餘二。若濕生鳥，得取三生龍，不得取化生龍。若化生鳥，得取四生龍。又日別食一大龍王、五百小龍，遶四天下周而復始，次第食之。命欲終時，諸龍吐毒，不復能食，飢火所燒，聳翅直下至風輪際，為風所吹還復上來，往還七返無處停足，遂至金剛輪山頂上命終。以食諸龍，身肉毒氣發火自焚。難陀龍王恐燒寶山，降雨滅火，滲如車軸，身肉消散，唯有心在，大如人髀，純青瑠璃色，輪王得之用為珠寶，帝釋得之為髻中珠。又下文云「菩薩金翅王，生死大海中，搏撮天人龍，安置涅槃岸。」此之謂也。第十九緊那羅，新云緊捺洛，此云歌神，能唱歌詠作樂。《雜心》入畜生道攝。亦名疑神，謂是畜生道攝。形貌似人，面極端正，頂上有一角，人見生疑，不知為人為鬼為畜，故云疑也。第二十摩睺羅伽，新名莫呼洛迦，此云大腹，亦云大蟒。又名腹行神，能護法故，能除疑也。第二十一鳩槃荼，依《正法華經》，名厭媚鬼，噉人精氣等。亦名冬瓜鬼。王名毘樓勒，此云增長，主是南方。天王領二部鬼：一名鳩槃荼、二名薛荔多，從所領為名。第二十二鬼神，王是北方毘沙門，此云多聞，亦是所領為名。以攝諸惡鬼，不令損惱眾生，故云勲護也。第二十三月，是清涼義，如下文「菩薩清涼月」等。二敷發義，如敷發蓮華等，如文「發寶心等」是也。又依《俱舍論》，月去地四萬由旬，廣五十由旬，以水精白銀合為兩面，迴轉相影，故有虧盈。依《長阿含經》其城正方一千九百六十里，高亦爾。二分，一分天金作、一分琉璃作。王座二十里，以遙看似圓。天壽五百歲，子孫相襲一劫。第二十四日，廣五十一由旬，其城正方二千四十里，高亦爾。宮城純金，七寶瑩飾。王座二十里。壽命子孫，同月天。以風持故，繞須彌山四面。上日月天子，俱是四天王左右，初天所攝，並是道力隨緣殊形異現。德中，初句自利、後句利他，如日有成就義、饒益義。又依《寶性論》，**法日**有四義：一破闇如慧、二照現如智、三輪淨如解脫、四上三不相離如同法界也。第二十五忉利，此云三十三天。三十三天者，《佛地論》第五云「妙高山四面各有八大天

王，帝釋居中，故有三十三也。」若具，應云釋迦提婆因陀羅，此云能天主。依《三法度經》，此中天子身長一由旬，衣長二由旬、廣一由旬，重六銖，壽一千歲。德中具二利可知。第二十六夜摩，此云時天，以時華開合辯晝夜故名也。《佛地論》云「謂此中隨時受樂，故名時分。」此天身長二由旬，衣長四由旬、廣二由旬，重三銖。壽二千歲。德中自分、勝進可知。第二十七，新名覩史多，此云喜足。《佛地論》云「後身菩薩於彼教化，多修喜足行，故云喜足。」依《長阿含經》，身長四由旬，衣長八由旬、廣四由旬，衣重一銖。半食甘露，壽四千歲。德中慧定可知。第二十八化樂者，《佛地論》名樂變化天，樂自變化，作諸樂具以自娛樂也。又自化樂具還自受用，不犯他，故名善化，亦名化樂。依《三法度經》，身長八由旬，衣長十六由旬、廣八由旬，衣重一銖。食甘露，壽八千歲。德中二利。第二十九他化自在者，《佛地論》令他化作諸樂具，顯己自在，故名也。依《三法度經》，身衣壽命過前一倍，准之。德中入法自在也。第三十梵者，新名離欲染故，淨中之極，名離欲也。《佛地論》離欲寂靜故名梵，身者眾也。依《長阿含》，於梵眾中以梵音語故名也。天者，自在義、光明義、淨義。依《智論》，天有三：一人天，謂帝王；二生天，謂欲色天；三淨天，謂佛菩薩等第一義天也。尸棄，此云火色，或云火頂，以火災至此故。若修上禪即生此天，於梵眾中發大梵音，諸天各自謂唯共我語，於大千界最得自在，顏如童子，身白銀色，長半由旬，衣金色衣，非男非女，禪悅為食，壽一劫。此依《長阿含》辨。德中四句：一以何度、二何所度、三何所除、四成何德，如文可知。初禪大小等於欲界一千四天下，一千初禪始等二禪，二禪為火災頂。一千二禪殆等三禪，三禪為水災頂。一千三禪殆等四禪，四禪為風災頂。又梵摩，此云寂靜清淨潔皆得，亦云梵潔。又尸棄者，火災頂初禪主，又云持髻(云云)。第三十一光音者，依《智論》，第二禪通名光音。彼天語時，口出淨光無邊，身長二由旬，壽二劫。又為初禪火光發音，引攝令生此天故名也。德中慧定可知。第三十二遍淨者，以三禪中離喜故，身心遍淨。依《長阿含》，以上方便生此天。王名淨智，四臂，持風輪，御金翅鳥。德中，以此是樂位故，令得真性廣樂也。第三十三果實者，以第四禪是世間善果中最勝故，亦名廣果也。德中，以是不動位故，入性寂也。第三十四摩醯首羅者，依《智論》，此云大自在天，有八臂、三眼，騎大白牛，知大千界雨滂數。以於大千界中最極自在，更無過，故立名也。又依《智論》第一云「第四禪有八種：五種是阿那含住處，是淨居；三種是凡聖共居。過八處，有十住菩薩住處，亦名淨居，號大自在天王。」由此當知，淨居之名有四種：一約報純淨，此通凡

聖；二約德過凡，此唯那含等；三約因，如云「有十住菩薩」，十住菩薩即是十地，十地中是第十地攝報果也；四約果，謂此中有三乘中報身淨土等，故立此名也。又准智論八天外更有別十住菩薩天也。

第三歎德。此文有二釋：一但顯此眾德、二通辨上來異生眾德便即釋疑。疑云：前普賢同生同在果海，此異生眾既雜類卑末，如何亦在果海中攝？釋如文中，初二句總標，謂內修離相、外預勝流，故在緣起果海中也。下別辨中二：初舉其德、後「所以」下釋同果海。前中二：初一句外化普周、次內德盈滿。盈滿中四：初三業殊勝、二同佛所乘、三斷德離染、四照燭真源。初中，先身成妙色、二意善安住、三語辯不傾。此中初離不勘說，故在眾不傾；後離不能答，故難無能壞。所以具此勝三業者，由佛所乘常現前故。所以佛乘得現前者，由離二障故。所以得離此二障者，由覩勝緣故，是故入佛海也。此即以後釋前。又義以前釋後，謂由具此勝三業故佛乘現前，佛乘現前故得離二障，離二障故得見佛法界身，是故得在眾數。以若具障者視日尚失眼光，況得見佛，如下如盲等。又斷德中二句：初習種全滅、後句正使久除，文可見。釋同中二：初果能攝因、二因能入果。初中二：先徵、次釋。徵意：所以此眾同在佛海中耶？釋意：以佛成彼，故不別也。於中有三：一舉佛為行緣、二「種種因緣」下明依緣成行、三「各隨」下結行屬緣。前中三句：一往時、二往行、三為物集善根。二成行中有五句：初一句令得三賢位、二一句證地位、三「逮得」下明八地已上位、四「皆悉」下成法雲位、五「具足」者，結總也。三結行屬緣中，初各隨得出結行也。悉由等者，屬緣也，是故在果海中也。二因能入果者，謂乘解脫等，即乘因入果故、乘別入總故、乘門入海故。如下文中十種解脫九世相即，乘此力故得因果圓滿同一際也，是故於佛果海中法門悉得自在。下文歎法門即是其事。若三乘則不得如此，以事異故、師弟別故。

自下大段第二供養圓滿。從遠向近辨十八眾中，前三十四內於四天中略舉南北，具列諸神。今此興供之中，從道場神至摩睺羅伽，略此十八，具顯四王。何故爾耶？釋云：以前龍等屬西方攝，餘類多分東方所收。由此二類所領多故，分王從眾，略彼二王具顯十八。今此欲明上首讚佛，攝眾從王，東西收盡，是故略彼十八、加列二王。以南北所領文中不廣，不類東西，故無開合。是故三十四中，略却十八唯有十六，復加二王故成十八。於中前則先同後異，今乃先異後同。何故爾者？謂前表依本起末，今明攝末歸本。又異生中，前則先劣後勝，今乃先勝後劣。何故爾者？謂前表法增微，今顯尊位次第。又釋：此等竝顯法界緣起逆順自在無障無礙，總合為

一大法界眾，故作是說。既云興供，何故不列諸事供耶？釋：事供非奇，不足顯勝。經云「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是故唯顯法供養耳。若爾，何故下文海慧及新集眾皆列事供？釋：海慧等眾從座中出，復持事供，為顯奇故；他方客眾，各從本土持彼事供，不類此等常隨之眾。如釋迦身以舍利弗等為常隨之眾，但以修行化人作法供養，亦更不辨餘事供等。此舍那身眷屬亦爾，於中各入法門洞達自在為意業供，說偈讚佛為語業供，在會虔敬為身業供。又夫論法供，有其二種：一順教修行，得法自在；二讚揚顯發，法化傳通。今此三業具斯二行。文中有二：初有一句總標，故云「各於佛法門而得自在。」下別辨中二：初十七眾各一法門自在者，分總成別，名為異生。後普賢一人一切法門自在者，攝別成總、攬異歸普，名為同生。是故二眾同一緣起，思之。文中十八眾，即為十八段，一一各二：先長行得法，是經家序列；後偈頌讚嘆，是當時文也。就初首羅眾內十天得法中，初明體用。體中法界，空境也。寂靜，證也。用中方便者，善巧應機。光明者，覺照成益。法門者，法有三義，謂自性、軌則及對智也。門有四義：一標別義，如此門非彼等；二通智遊入義；三收入義，一切入一，以一為門；四通出義，於一門中能出一切，不窮盡故。此法即門持業釋也。法界虛空等，即法門，亦持業。下諸門竝准此知之。此等竝是法界緣起佛境界中差別法門，然此諸眾各洞一門入佛海內，屬佛別德，故稱自在。又於此一門攝一切門，作用無盡，故名自在，下竝准之。二一切法者，境也。普遊者，智也。又初教、後義，頌存後釋也。三不生滅是法身、方便是色身。又初證道、後教道。又不生滅者有十義：一真理離有為相，故不生不滅。二非有為故不生，是無為故不滅。三不守性故不生，不改性故不滅。四不變故不生，隨緣故不滅(此上約圓成)。五緣起無性故不生，緣起不失故不滅。六緣起不失故不生，以理性不現也；緣起無性故不滅，以理性顯故。七由緣起，故不可生滅取也(此上約依他)。八由情執無理，故無可生滅也。九所執故不生，是無相觀境故不滅(此上約所執)。上來約境。方便者，上諸道理巧現於機也。十不住世間故不生，不同凡夫；不住涅槃故不滅，不同二乘。以不生有方便故，不住涅槃也；以不滅有方便故，不住世間也。若不爾者，異凡應同小、異小應同凡，由方便故得雙異也。此上十義，總別無二，以六相鎔融思準之。四巧智深廣難測故，光者除闇故，遊者昇入故。五依普門禪，故云一切也，見法界理佛故、滅惑故，生起無量樂也。六染分可怖轉滅故，淨分寂靜轉現故。遊是證也。七境界者，分齊也，化用遍故。不起者，不作也，用而恒寂故。八妙絕三際故，又佛德應機而無往返。九真理寂靜是佛所緣境也。十佛多方便是眾生所緣故也。此十法門中，初門為

總、餘九為別，同異成壞准可知之。頌中先生起。以佛力者，顯非自力。觀自眾者，示普攝故、顯同說故。何故偈讚者？《地論》云「少字攝多義故、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又頌有四種：一數字頌，謂依梵本三十二字為一頌，不問長行及偈。二伽陀頌，此云諷頌，或云直頌，謂不頌長行也。三祇夜頌，此云應頌，謂應重頌長行法也。四慍陀南頌，此云集施，謂以少言含攝多義云集，用以施人令易受持，故云集施。此上三種頌，或七言或五言四言三言，如處世界、如虛空，為三言也。皆以四句為一頌，此中當第三重頌之偈也。下文諸頌准之。偈中二十行，四句成偈，總有十偈，一偈頌前一法門。問：此欲歎佛，何故頌己法門？答：此眾既是佛海印中現，屬佛別德，故頌己法即是歎佛。以佛德玄妙非餘所知，若非佛德無以顯佛故。《智論》第十二云「唯佛應供養佛，餘人不知佛德。如說智人能敬智，智論則智喜。智人能知智，如蛇知蛇足。」頌中初頌，頌初法門。初三句頌體，後一句頌用。前中初一句頌境，次二句頌證。或身滿法界、或法界滿身，融故也。心寂故無取，境寂故無起。又初句頌上法界，次句頌虛空，次句頌寂靜，下句頌方便。二頌中，初二句頌上一切法，次一句頌上普遊，下句結天名也。三中，初一句頌上不生滅，證道；次二句頌上方便，教道。初句身方便，後句口方便。下句約天，明得法自在立名也。四中，初二句頌上方便智海，次一句頌上光，下句頌遊及結人得法。五中，初三句頌上禪無量樂事，下一句頌普起及樂名。六中，初句頌上癡畏，次句頌遊靜，次句頌轉謂照除也，下句結人得法。七中，初二句頌無量境界，次一句頌不起，下句結法屬人。八中，初二句頌上一切法，次一句頌不來去，下句結法屬人。九中，初三句頌佛境寂靜，下句結法屬人。十中，初三句頌無量境界。無量境界有三：一時無量，上句顯之；二境界無量，謂菩提及眾生，次句顯之；三善巧無量，下句顯之。下句結人得法。

二第四禪果實天，有八：一觀物根興法雲注法雨，以逗前根也。二妙色者，現身故。方便者，說法故。此二是能應也。念者，念持法故。觀者，觀色身故。此是所應機也。由此念，滅癡成淨。三見如因陀羅網土，由緣起無性故。四入緣起陀羅尼，一門中即攝圓融法界，故云普門也。五不轉愛者，自留惑故。轉他眾生受生之愛，令永滅也。又令他滅惑，不於三界處生。六一切世間境者，器及眾生也。佛入中說法而恒住寂，故云不思議也。七會二空、顯二諦。眾生及法者，舉人法也。出要者，會真空也。八令機證真源入果海故也。頌中有十九偈，有二：初十七頌前法門、後二舉因總歎。前中，初二偈：頌初法門中，初偈歎佛德深，頌上能觀；後偈頌上法雲，開潤根欲。二中亦二偈：初偈頌妙色方便，後偈頌念觀。三亦

二偈：初偈巧現真理，後依理現事，因陀羅網通理事故。四亦二偈：初頌普門現法界身，後顯法界法。五有三偈：初偈斷德攝生轉滅惑業苦也、次偈轉顯福智等也，然各通因陀羅；後偈結法屬人，方便即是不轉愛也。前長行中但有初偈中事應知。六二偈：初頌上入一切世間境界，後偈中三句頌不思議，下句結法屬人。七二偈：初偈頌上眾生出要，令知無我以顯俗諦；後偈頌一切法出要，令知無我以顯真諦。八二偈：頌上受化者入佛境界法門，初一以果就機，後一攝機入果；後二偈中，初一舉因成德，後一對機顯用。又釋：此偈逆次頌前法門，初二頌末後、次二頌第七、次二超頌第二、次二超頌第四、次三頌第三、次二却頌第六、次二却頌第五、後四頌第一，竝可知。以是任放辯才，說不待次故也。

三第三禪遍淨天有七：一觀諸眾生三品善根令增長故。又釋：如觀城門首所聞佛名，善根驚子不見等。二一切有者，一切世界也。佛於中出，覺悟眾生照現諸法，故云覺照也。三總持於心，具文義故。宣之於說，具四辯故。四佛出希逢故生樂，出已除難故云解脫。五眾生即如，順緣起際顯德無窮，故生歡喜。六初化菩薩勝用也、次德相備、後入無盡順極體，竝是一乘別教法耳。七苦眾生是所救、慈悲是能救，智者不取相故，滿者化德具故、成彼益故。頌中十一：初一頌初法門。前長行舉所觀，今顯能觀之德故也。又釋：初二句能觀，謂佛智無礙普遍也；次一句明善根難知，是佛境界；下句結人得法。二有四偈：初二頌上處有及照，於中初一明依體起用、後一明用歸體；後二頌上覺義，於中初一開迷顯覺、後一明覺超情。三一頌，初二句頌持、次一句頌辯、下句結法屬人。四一頌，初二句頌樂佛出、後二句頌解脫。五一頌，初二句頌眾生甚深法；後二句頌生歡喜，以見理功德故。六一頌，初二句頌上化菩薩、後二句頌上功德周備入無盡也。七二頌：初二句頌所救、後二句頌能救及智，謂見淨是智也；下一頌明滿，謂初二句化身滿、後二句化業滿。

四第二禪光音天眾有十：初寂靜處者，一理靜、二事靜、三田靜。滅苦亦三：一性滅、二智滅、三福滅。下頌中但有田及福也。二中初斷德，心淨性淨故、離垢治淨故。《寶性論》云「一自性淨、二無垢淨。」次智德，謂廣修等也。又心淨是器，離垢是緣，德海是依緣所修也，頌中存後釋。三有二釋：一長短相即，以時劫如如故；二自在位與不自在位，德優劣故。四有三釋：一云世間生住滅種種者，是染緣起。清淨者，即染性淨。性淨之德，故云功德。一云是淨法緣起，但簡真如，故云世間生等。簡染過患，故云淨功德。一云世間是處也。生住滅是佛出及住滅等，多門益物滅染成淨故也。下頌中存後釋，但以義通故兼餘釋也。五一生菩薩能供中



極，是故就彼顯廣說也。如下「百萬億等」准之。六得自在陀羅尼力，一念能多受、一念能多說。七場處，佛出名莊嚴。八神足，即功德。又神足是能益，功德是所益成相。九福智深廣，與機為境。十願力功德力，是因位願行，即能持也。喜藏是果，即所持也。喜是大智，智體含攝故名藏。頌中十偈，各頌一法。初偈，頌依靜田生福滅苦。二中，初句頌離垢行緣、次句頌心淨行器、次句頌所成德海、下句結法屬人。莊嚴即是妙雜光也。三中，初句顯方便廣故、次句顯多劫修故、次句性無礙故。由此方便一念，出生多劫功德，名方便門。法主音即是自在音，故結人得法也。四中，初三句頌世間生住滅，即佛興世等故；下句滅癡，頌淨功德。勝念，結天名也。五中，初句田廣、次句能供廣、次句供益廣，總頌上菩薩在兜率廣說供也；下句結法屬人。六中，初三句頌於一劫說地義；下句頌能一念受說，以得心自在故。七中，初句能嚴、次二句現莊嚴相、下句結名。八中，初二句頌無盡神足，上句體、下句用；下二句頌益成功德海，上句令得地前六根淨、下句令至地上甚深法，亦是結人名。九中，初二句頌功德海，上句慧、下句福；次句頌境界；下句結法屬人。十中，初二句頌過去佛功德力、次一句頌願力、下句頌所持喜藏，即所成果也。

第五初禪梵天眾有十：初從真起應名照現法，應不異真名入不思，以即寂為照不可寂思、即照為寂不可照思。二一切禪等觀者，是法身理，以此是禪中平等觀境故。寂靜善住者，妙智證契也。三初本智照法、後後智巧化。又剎塵法海名諸法不思，一音演說塵劫不盡名入方便，偈中有後釋。四佛音圓應名妙音海，齊均普契名平等度人。五柔根者攝取、剛強者伏取，然此方便佛身中現，故名最勝。六佛身普應、諸剎中現，名能起住。語業普周、淨音說法，名分別法。七無邊三業巧化眾生。八法離情計名淨相，妙智善證名住寂行。九過未無來去，現世無所依。又生無從來、滅無所去、住無依止，於此觀心名為勇猛。十隨有一行，即皆普照無盡法海。頌中八偈，前七各頌一。初中，初半頌照現諸法、後半頌入不思議。二中，初半頌禪等觀、後半頌寂靜善住、「復即」下句結法屬人。三中，初句頌照諸法不思、次二句頌入方便、下一句結法屬人。四中，初三句頌妙音聲海；下句頌平等度人，亦是結也。五中，初半頌攝伏、後半頌最勝。六中，初三句頌一切剎能起安住，謂現身也；下句頌分別諸法，謂淨音說法故也。七中，初半頌無量方便，即三業輪也；後半頌化眾生，謂自在照機故。八中，初半頌住寂行、後半頌諸法淨相，後二法門略無頌。又釋總在第八頌中，謂初句頌第八法門、次句頌第十、次句頌第九、下句結名。樂是第九名，音是第十名。

第六他化天眾有十：初中眾生有二藏：一煩惱藏化令轉盡、二如來藏化令轉現。此二不二，和合融通，故得化益也。二令眾生得大涅槃樂。三知機巧益。四分別眾生有三性義。又佛為眾生一音顯析廣大法海，偈中存後釋。五慈念覆機，慧眼觀察。六大慈十力，碎慢高山。七應念攝化。八普念諸佛妙盡佛境；九佛功德自在者，顯能化之德；覺悟滿念者，普應群機；隨順者，一根緣相順、二令機入法。十佛國土海，唯佛慧境，故離世間也。頌中有十，各頌一法。初中，初半頌藏；後半頌化眾生，亦可通頌。二，中三句頌前法、下句結人。三中，初句頌解眾生也。疑地枯林，頌性欲也。餘頌方便，及結人得法。四中，初句頌分別、次句頌義、次句釋疑。疑云：何故一音能演多法？釋云：遍故。下句結。勝勇，是精進也。五中，初半頌觀察，謂智觀納法，名人佛毛等；下半頌慈念及結名。六中，初句頌魔事、次二句頌超出、下句結。七初，半頌由念佛故得智、滅癡離染因也，後半離染果及結名。八中，初句頌十方諸佛；次句頌念充滿，以滿其念故；後半明滿念益及結名。幢，猶輪也。九中，初句頌佛功德自在、次句頌覺悟及念隨順、下半頌充滿及結。十中，初句頌離世間，以是土海故；次句頌境界；次句明離世因，以世間相盡，土海無可超，故云無高心；「謂無分別」下結名。

第七化樂天眾有十：初以緣起無作分別諸法。二有三釋：一云觀三有二，我之實性故。一云一切有者，理有也。我者，情計也。情理不二，故云真實。《佛性論》云「真諦無人法故不有，顯二空故不無。」又人法無不無、二空有不有。於俗諦分別性故不有，依他性故不無；又分別不定無，依他不定有。是故二諦俱離有無也。又《辨中邊論》(云云)。又云佛雖現有，然於有求佛不得，以有即真實是無有故。云觀一切有真實，佛雖現我，然我求佛不得，以我即真而是無我故，云觀我真實。偈中存後釋。三能滅眾生愚癡之慧，圓滿在於佛果故。四圓音普悅，起彼勇修。五十蓮華藏微塵數相海，故云具足無盡，如〈相海品〉說。好功德者是小相，如〈小相功德品〉說。六三世劫事在佛智中照不雜亂，故云次第。此偏約過去，偈中具也。七福智無涯利益眾生，又長眾生無邊福智。下偈順初釋。八緣起事身同，法性普遍。無礙者，有七：一質不礙身。二身不礙質。三遍不礙隱，謂機不感處，雖遍而隱。四滿不礙分，謂應機現長短，而不礙滿虛空。五坐不礙行等。六一不礙多，謂諸方現多而恒即一。七理不礙事，謂空界者，界猶性也，即性空理；跏坐是事，緣起融通故無礙。餘諸根等準之。九業行緣起巧為機現，名方便無盡。是機所緣故，復云境。十一切眾生善惡因果，同在法界而無來去，故云等觀。頌中十，各頌一。初中，化有三義：一化

起所依、二顯化無體、三化現似有。初半偈頌初義，謂上句頌一切法即所依也，下句頌分別化即所起也；次句頌無體；下句頌現有，謂佛與眾生互為緣起故也。二中，初半頌觀一切有及我，謂俱無所有；後半頌真實及結人也。三中，初半頌離癡、後半頌慧滿及結名。力是天名。四，初半頌佛音、下半頌發起喜勇及結。五，初半頌佛相好、後半頌無盡及結。六，初半頌過去無量劫等、後半頌智慧憶念。七，初半頌種種功德智慧體、後半正頌福智及結，餘略不頌。結中淨知見既是淨光勝天，何故名如來者？以此天等即是佛故，如上辨。八頌空界坐無礙中，前長行明果用，此中頌彼因行，謂初句時多、次德滿、次勇修、下結名。九，初半頌方便境、後半頌無盡力及結。謂能現法之力周普，故云無盡。十，初半頌眾生業行苦樂、次句頌等觀、下句結照是華光也。又亦可此頌第九門、前頌第十，思之可見。

第八兜率天眾有八：初為機現世名為成就，隨欲說法名轉法輪。二慧光照真空。又空，體也、淨德也、光用也。三無礙願海與物同體故云入，自性離相故云寂靜。四約遮十相俱無，名無量無相。約表恒沙性德，名無量無相。令諸眾生觀察修行，滅惑業障，名為觀行。五佛境有二：一分齊、二所證。超踊有二：一過凡小、二越思議。覺力有二：一證理、二照機。六以佛功德熏習眾生，名喜修習。令發心不退，故云不壞菩提心也。七量智調機。八中初無盡緣起，次速歸真性。亦是迴法擬機，後入機正現。又無邊心海，根器也。念念迴向無間，欲樂也。隨器普現，佛能應現也。頌中順後釋，頌中少非次。初中，初句法輪體、次句所為、次句正輪、下句結勝。又初半頌成就、後半頌轉法輪。二超頌第三法門，初半頌廣願海、後半頌入眾生寂靜，諸法方便是也。勝是天名。三却頌第二法門，初半頌虛空界、後半頌淨光。四中，初半觀所為也；次句頌無量無相，即觀境也；下句頌觀行成也。五，超頌第七諸佛調伏眾生方便法門。六，却頌第五法門，初半頌佛境超踊、後半頌覺力。又釋：亦可前頌五、此頌七，如文可知。七中，初半頌喜修集、次句頌菩提心、下句頌不可壞。八中，初半頌無邊心海，謂佛子是。念念迴向有三義：一雲集義、二向佛興供、三向佛聽法，如經「悉來集故、供養故、聽法故。」下句頌隨器普現。

第九夜摩天有十：初令眾生離世憂惱向出世順體之善。又法身斷德名離憂，教眾生淨道名向善根。二所緣分齊各非一故。三中，初大智離過不住生死、次大悲攝生不住涅槃。又由具大悲救生，令離苦患。頌中順後釋。四了信等善根差別無邊，即根行稠林也。又知一根中有一切根，相即入等重重無盡。又知諸根即同真性，而諸根歷然，故云分別也。五陀羅尼門窮盡法界，故云無量。總持諸法矚同

水鏡，故云照明。依《首楞嚴經》，娑婆世界邊畔有須彌山，上天王名持須彌，得首楞嚴三昧，遍在百億須彌頂上帝釋宮中住，餘天不見。今此乃在夜摩眾中，以菩薩自在處處現化，未足怪也。六中有四義：一造業緣，即身等為緣；二所造業，即善惡不動；三緣起無作，業性即真；四業雖即真而不失生果，如經「境界故、業行故、真實故、不思議故。」又緣佛為境，所造善業決定不虛，故云真實。雖種少善，定能當得大菩提果，故云不思議，如尼拘陀子等。頌中順後釋。七初轉一乘三乘等無盡法輪、次扣機成益故云調伏。又初輪體、次輪益，謂調令入法，伏除過惡故也。八中，生界所見、勝眼能見、普觀正見，謂見眾生界極廣故、即真性故、一中一切故、具因果勝義等故、如帝網故，名為普也。三乘無此眼，故云勝也。又勝眼觀機，普雨法雨。頌中順此。九以普智照法令現，又以法實普現群機。十中，天眾是機。次應機施化，令除心惑，故云心淨，此化益也。又雖化不見能所，亦名心淨，屬自也。頌中八偈，各頌一法門。初中，初半頌離憂、後半頌迴向善根。二中，初半約正理明境界、次句約大智、下句約大定。又初半所證、次句能證、下句證亦是結天名。三中，初半頌所離諸患、次句頌具大慈悲、下句結天名。四中，初半明了達無礙，即頌上分別；次句頌諸根，謂行即根行也；下句明知根之意，為化故也。五中兼頌第七轉法門，以同故。初句頌無量總持、次二句頌照明及轉法輪也、下句結天名。又準《地論》，初句體、次句因、次句果、下結。六中超頌第八法門，於中初半妙身勝眼、次句觀已現身、下句結。光是天名，勝是眼名，境是所觀也。七中，一見如來身，頌境界也；次二句頌業行真實：一滅染因、二離染緣；下句頌不思議，以證得淨妙境故。八中通頌第九第十二門，初半頌普現、次句頌施作、下句結第十天名。

第十忉利天有十：初中，三世佛出等者，是九世中三現在故。就機興廢，通依正故，即所觀境。下辨能觀，謂於上興廢妙達勝用名決定智，順理善證名念喜。又用雖起盡，照理湛然，故云大智念喜。二中，二色同如，功德本淨。又佛現同眾生之色，故云眾生色。而眾生色即如，故亦名如來色。從體起用名功德力，結初句也。用不異體名為清淨，結後句也。三平等者，同體故、智導故、不簡怨親故。雲者，覆空故、潤益故、含法水故、灑雨沾機故。四念佛光等過於塵算，故名為眾。一一皆備攝法界功德，故名具足。別別作用皆遍法界，互不相妨，名為普勢。五了業果差別。又達彼即如，故云觀等。又佛以淨業為緣，令機見佛為報。又眾生依佛種得善根為業，緣佛得見為報。六佛土具淨者，淨寶所莊嚴故、受用滅惑故、淨者所居故、即本性淨故。七世間緣起名生，無作即真名滅，由無

二故生即滅、滅即生故。經云「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等。佛智照此名觀。八緣起毛孔現眾行法名起諸行，令菩薩修名化眾生因。以是因人修，故修成人理名為起念。九樂有四：一欲界散樂、二定地樂、三小涅槃樂、四大涅槃大菩提大悲等樂。一乘三乘等樂，皆由佛得成，今據初故云天樂，以是欲天故理實通。又名佛為第一義淨天，是彼樂也。十化諸天子一念念佛，近離惡趣、遠滅癡惑，故名流通善根。頌中初內，初半頌三世佛出興并大智；次句頌住滅，謂約佛國土身；下句頌念喜。二，初半頌眾生色如來色、下半頌功德力清淨并結人得法。又初句顯清淨；次句顯二色，謂所應是眾生色；次句顯功德力。三中，初句頌大慈、次句頌平等、次句頌蔭覆、下句結人見法。四中，初半頌念佛普勢、下半頌眾光色具足并結。五中，初句總頌業報、次句頌觀、下半別頌善業報并觀。六中，初半頌諸佛國土，以智正覺即器世間故；下半頌具淨，謂受用淨故，及結以念是天名故。七中，初句頌觀、次句頌世間、下二句頌生滅。謂應機是生滅義，又令智生惑滅故。妙音是天名。八中，初句頌起諸行；次句頌化眾生，佛子猶因也；下半頌起念及結天名也。九中，二句頌一切天娛樂、次二句頌樂所因、下句結人得法。十中，初半頌天處教化、下半頌流通善根。慧日是天名。

第十一日天子有十：初慧日舒光照眾生海，性窮三際，以未來難知，故偏舉耳。稱本緣起，安固攝德，故云正住莊嚴。又佛慧光照機，令眾生盡未來際正住修行莊嚴故也。二照色，即同薩婆若海。又以智海照現諸色。又照眾生色而知其心。又照見心孔中水色，亦知心念，令其開悟發生大智故云也。頌中順此。三佛為增上緣，發起眾生捨劣從勝離染功德，故云轉勝。又佛身出世，名起眾生，以佛是大身眾生故。說法益生，名轉勝淨德。四苦行是因。度有二義：一是到義，到此因門苦行際故。二是過義，超因得果故。五無礙是智體，普照是智用。又照一法即現一切故云無礙，無礙即照名普照。又無盡辯才名無礙，演法周備名普照。頌中順此。六佛光照機，令發道意故云也。七由佛光照，令眾生增長善根，名積集等。又由佛多劫積德，故得光照世間，是故能照。八性海具德，可貴名寶，應機印現依正教義故云也。九巧除癡[目\*壹]名開淨眼，令見真理名觀法界藏。法界藏者，如《佛性論》云五藏等(云云)。十多根所感五乘，終竟歸於一揆，以諸乘皆淨故名淨乘。又亦分一為五，更無餘雜，故亦云淨。頌有十：一初內初句頌盡未來際。次句頌照十方眾生眾生世間即器故。二文互舉；次句頌正住，以機緣契合故；下句頌莊嚴。二中，初半頌照諸色、下半頌無上智海。三中，初半頌起眾生、下半頌轉勝清淨功德。又亦可所起眾生，此中

略無頌。四中，初半頌苦行，謂難行故。是難行有四種：一時難，如經「無數劫故」；二處難，如經「諸有中故」；三所行難，如經「難行苦行故」；四所向難，如經「為眾生故。」下半頌樂度，謂果也。五中，初句頌無障礙，餘三頌普照。六中，初半頌淨日光照、下半頌所照眾生身并益相。七中、初句頌所照世間、下並頌能照之光及積集功德。八中，初句頌眾寶海；下並頌現種種色境界。謂性海印機，法爾顯現依正教義，故云法如是。九中，初半頌一切趣開淨眼、下半頌觀法界藏。十有二偈，初偈頌諸眾生乘，謂五乘方便也；下偈頌淨，謂會末歸本等。又初同教、後別教，無二故淨也。

第十二月天子有十：初中先以加行調伏其心，次令正證名照法界。又普照有三種：一光照眾生令見佛故、二照除癡惑，此二名調眾生；三照現法界令人真理。二中普觀是能觀智也，一切等是所觀境也。攝者，以此普智會攝諸法，同彼普門無不皆是普智境界。三中心及境界，或有心轉境不轉，如十一切入等。或境轉心不轉(云云)，或俱(云云)。又心念繁多云海。是佛地心智之所緣，故云境界。稱根授法，令捨妄喜真名轉。頌中順此。四無分別智正趣真理名為愛樂。此愛超情，名不思議。又正智愛證彼不思境故名也。此智因佛淨法而生，故云能生也。又世間猗等諸樂，皆因佛生，悉名不思議。五佛令眾生見二諦道理，故云實見。又見即實故，又見之實故。又二諦、三性及三無性，皆有實義，一一辨之。六中大慈悲者，《佛性論》云「於已得苦救令脫故，於將得苦護令免故。」苦在五識，惱在意地，俱救故。又救苦護樂不令失故，各通因果。七法喻雙舉。月四奇特，如下准辨。八中三性觀諸法，先觀依他如幻化，化不託物故異幻也，以依他中具有力無力二義故。又無體如幻、有用若化。真如有空不空二義，今且舉一，故云空也。遍計亦二義，謂情有、理無，今約理顯故云無也。九中所起有二義：一由善惡業熏起本識、二生起果報。以從緣故即不起，然妙達此際故云善解。又有經本作趣者，謂因趣果故，及離邪趣正故。十照理斷疑超度惑染。頌中有八偈：初一頌初法門，於中初三句頌調伏眾生、後一句頌所照法界。二中，初半頌普觀攝；次句頌一切諸法；下句頌境界，謂以所化為境也。三中，初半頌眾生心海境界、後半頌皆悉令轉。四中，初半顯所為、後半正明能生不思議愛樂。五中，初句頌令眾生、次二句頌實、下句頌見亦是結人得法。實中，初分別者，推求也，謂推求世間即無性，故見真也。次句業果不亡，見俗也。六中，超頌後二法門，於中初半頌前第九法門，可知。後半頌前第七法門，上句頌無癡；下句頌淨月，謂巧慧清涼故。七却頌第

六法門，可知。八中，初句頌第八法門。後三句頌第十，謂初二句頌照度、下句頌滅疑。以離疑濁，故云清淨見也。

第十三東方天王眾有十。梵名提頭賴吒，此云持國主，從所領為名。此天身長半由旬，衣長一由旬、廣半由旬、衣重二分。食甘露。以人間五十年為一日夜，亦以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如是壽命五百歲。此王領二部鬼：一名乾闥婆、二名毘舍闍。乾闥婆，此云尋香，謂諸樂兒尋於他家飲食之香，即便往彼為他作樂而得彼食，故以為名。亦名食香，唯食細香。居十寶山中，常為諸天作樂，時身有異相即飛上天。法門中，初者以法音樂巧攝眾生，又令見正道法樂自娛。二福智綺績，又具十種莊嚴，如〈明法品〉說。三中，約凡順流生喜，乖失生憂；二乘於滅生喜，於流生憂。今俱令離思准。四說甚深法，滅除九結十使等垢。五中有二：謂憚生天者，為說淨土調其希望。希二乘者，以一切智調其希望。六由見佛得無盡樂故云一切樂，依此修因能攝果故名藏。果稱因起名正住，有用愜情故云喜光。七於十方界普灑淨法。八圓迴身普應無盡故名也。廣智者，橫亘十諦、豎該五乘故也。九中樹者，菩提樹也。佛以方便增長眾生菩提心，名長養樹。得果名喜，勝用名光。十迴動劫海，是佛境所作故云行，令眾生見此息苦永安為受樂。又亦有本作愛樂，謂令觀此起正憚望故名也。頌有十偈，各頌一法門。初中，初三句頌方便，謂初句多、次句深、後句廣；下句頌攝眾生娛樂。二中，初句顯佛功德海莊嚴體、次句明德相、後二句辨德用。三中，初句頌眾生憂喜、次句頌離字、下二句明離所由。四中，初半明能滅之緣、次句正頌滅結使、下句明滅惑因。五中，初半以淨土調伏、後半以種智調。六中，初半頌一切樂、下半頌喜光正住。七中，初半明所被機，即兩寶處，頌一切方也；下半明所兩寶。幢是天王名也。八中，初半頌現妙身、下半頌廣智。九中，初三句頌長養諸樹、下句頌喜光。十中，初半頌佛境界行、下半頌悉令眾生受樂。

第十四南方天王，從所領為名，餘如上辨。有十：初者以忍智力除慢滅諍。二自他行海，名一切行。慈門起此，故云現前。又行能得果，亦名現前。三邪執五趣從自性等生。今專明諸趣自心變起，故云正也。又調諸眾生正其意趣故名也。頌中順此。四善惡平等。平等者，是無記也。以此三性即如，故云清淨。又善是涅槃淨法，惡是生死染法，由二俱無性，融攝無礙，故云平等；然具性德，故云清淨。又由善惡二法竝堪作法輪，故云平等；法輪利物，故云清淨。頌中順此。五除癡見正名無畏，令永離苦名安穩，得佛淨智名莊嚴。六愛潤生死深廣如海，愛心猛盛如火熾然，如燒天祠等。佛以身智照令永盡，故云除滅。娑羅，是涅槃滅愛處也。七佛身普應

一切諸趣，依身出電光名照明，音雷雨法名雲也。八普者，光體遍周。照者，光用除惑。九拔苦與樂通名大慈，遇違不改名不退轉，慈門攝德多故名藏。積劫修此，令現名起。十現身遍十方名起，在一切趣而無去來名所作。又於彼攝生亦名所作。頌中十偈，各頌一法門。初中，初三句頌能滅鬪諍、下句明益相。二，初半頌一切行，上句自行、下句利他；後半頌現前，上句慈能現行、下句行能現果。三，正其意趣故令歡喜。四，初半頌善惡法，謂佛力現惡故難思議；次句頌平等；下句頌清淨。五中，初半頌眾生無畏；次句頌安穩；下句頌莊嚴，謂淨智也。六，初句頌愛海、次句頌除滅、下半辨益相。寶樹是天名也。七，初句應一切趣、次句方便化物名照明、次句頌雲、下結人得法。八，初句頌普、次句頌照、下半頌所顯現。九，初句頌起大慈。前慈此悲，文綺互耳。次二句頌不退轉。與樂滅苦事不虛，故名不退也。下句頌藏，謂出生淨德如華開敷。十，初半頌起一切趣無去來亦是所作、次句亦是所作、下句結。無量門是天王。即是入佛海故，名佛能見也。

第十五西方毘樓波叉，此云雜語主，新名醜目，領二部：一富多那，此云熱病鬼；二一切龍。依《須彌藏經》，龍報有五種形：一善住龍王，為一切象形龍王。二難陀龍王，此云歡喜，為一切蛇形龍王。三阿那婆達多龍王，此云無熱惱，亦名清涼，為一切馬形龍王。依《謗佛經》，此龍王遠離諸龍三種過患：一熱沙不墮其頭、二不以蛇形行欲、三無伽樓羅畏。又舉閻浮提龍皆有四苦，謂三種如上，更加風吹寶衣露身生苦。唯此龍王獨免斯惱，故曰清涼。依《智論》，此龍王是七住菩薩。四婆樓那龍王，此云水，為一切魚形龍王。五摩那蘇婆帝龍王，亦名摩那斯，此云慈心，亦名高意。正云摩那云意、斯云高，謂有威德，意高餘龍。為一切蝦蟇形龍王。又如律中說：諸龍初生及死時、睡眠、行欲，此四時不能變形，餘時皆能變也。十中，初內二釋：一約相，滅熾然，救龍熱沙苦也。濟恐怖，救金翅苦也。二約實，滅惡熾然，救惡趣因。下句濟惡趣，果也。二中四釋：一能轉龍身現應機色，及佛淨德，名不思議。二能於一念成上事，故亦名不思。三一毛孔現，亦名不思。四龍身即佛身，是故佛毛孔現即名轉龍身，亦是不思也。三聲演深法，諸趣齊聞。四中，一示眾生德海於佛毛孔、二攝眾生入大功德海。五德叉伽，此云多舌，舌有多故。或由嗜語，故名多舌。又云名能損害者，謂此龍王若起瞋時，於世間人目視氣獻皆令捨命，故以為名。佛智淨光，救恐怖苦。六於佛身現十方佛像，含雨潤機，名無量雲。多劫嚴土，名超度等。七毛孔現土名安立等，於中說法名分別等。八法稱物機故令歡喜，由離染故、知足故、巧證故也。九中，一約性滿等觀、二約為機齊等。十眾生為瞋蓋癡覆，以悲度



脫，名離苦。又此龍王於鱗甲中流出諸水，日夜不竭，濟閻浮眾生，故名悲也。頌中非次。初二，頌前初二法門可知。三中，初半頌淨法輪、後頌聞聲。四，超頌第十法，可知。五六頌二法，可知。七中，初半頌現雲、下半頌住壽等。八中，初半頌安立界、下半頌分別等。九中，初半舉往因、下半頌善惡音聲。皆為度生，故名平等。十，頌前第八法門，可知。

第十六北方多聞主，領二部：一夜叉，此名輕捷鬼；二羅剎，此名可畏鬼，如羅剎女奪人精氣。眾生心孔中有七滄甘水，取一滄令人頭痛，二滄令人心悶，三滄令人身病，四滄已上令人死。此八部中唯緊那羅龍、毘舍闍是畜生，餘五皆鬼。以夜叉、羅剎力大，故獨與鬼名，是故上文名此為鬼王也。此有八王：一等觀，理智也；方便，量智也。「此是能救」下，成救事，初離惡、次益善。二中，一普應機現勝身、二普濟生成勝益。三中，精氣有二：一惡氣，謂煩惱業苦，以此中是法門夜叉，故能除彼也。二善氣，依《大集經》說，國內帝王敬奉三寶，令此國中三種精氣增：一地氣，謂五穀熟成等；二人氣，謂煩惱輕薄、顏貌悅澤等；三善根氣，謂常轉法輪、三寶熾盛等。此文中據生菩提分善根名生氣也。四智觀佛德，言歎顯法。五理智觀眾生，即佛法身量智照十方眾生業果故名也。六中，與樂有二：初則斥邪示正樂、終則堪化令調樂。七中，一任持自體力用救生；二持用智力救生也；三謂佛福智，是《地持論》三持中畢竟持也。然此福智超過眾生，是故有力能救彼也。頌中順此。八，多劫修因，因能順果，故云佛具十力。頌中次第各頌一法。初二可知。三中，初半頌奪精氣、後半頌生精氣。四中，初半明往昔觀歎諸聖德、後半明今成已德令他觀歎。五中，初理智、後量智。六中，二樂可知。七中，初由有力救故令福勝、後慧深。八中，初半明起隨順、後半明佛力也。

第十七力士眾有十：一示佛色身出世。二一一毛孔重現光色。三中法身無涯名離垢，起用普應名自在等。四中淨音有四義，謂深故、廣故、妙故、益故，皆不可量也。下頌中四句，如次應知。五中二：初處中現身、後眾中說法，皆有多門故云種種。下頌中各以二句，如次應知。六中二：一攝相歸真，故無不入真之餘相。二從真起用，故無真不入真之餘用故名也。頌中如次各二句，顯可知。七中移情住法名舉也。實通一切，就淨名天。八中初功德體，此具因果，頌中初二句因、次一句果。廣照是用，頌中後一句顯也。九中現佛身土，令機滅惡住善。頌中初現土、後現身。十光雲遍世灑法寶雨故名也。頌中十偈各頌一法，如前應知。

第十八普賢眾中，何故前中人人各得一法，此中一人具多法耶？以前是總中別故、異生故，此是別中總故、同生故。又何故前列多

人，此唯一耶？以此人是形居道位、德標普門，彰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以普收別故也。文中有二：謂直說、重頌也。前中二，初總、後別。總中，初自分、後勝進。別中十門：一嚴土調生，此二相即融成四句，可知。二稱佛遍塵沙起佛德。三中五位十願，二行可知。四中，一門有一切門名普門，於中現一身即一切身名法界身，身皆灑法雨故名雲也。五身作諸刹名護持土，於中復以三輪調化故名也。六遍諸佛國大會現身名眾中現，說此一乘菩薩本行名菩薩境界。七中，生滅是極促也，三世劫是極長也。一念如是，知極速也。此中知有三義：一窮彼長短際、二知彼相即入、三達彼平等性，此三無二故也。八菩薩根欲是能觀，境界海是所觀，辨此二別名分別顯。此中或舉境明根、或舉根取境、或俱顯，可知。九中，身有二：一性、二用。法界亦二：一理、二事。如次二身遍二法界，二界兩身自互相即，四句無礙，思之。十中，初廣明因法、後「入一切」下明其契果。又初以一言說一切門，名廣等也；後一門中復顯一切法，名入等也。頌中順後釋。頌中二十偈，兩偈次第頌一法門。由因果無二法體全收，故直說顯因、重頌明果，文綺互耳。初二偈中，初一嚴土、後一調生。二中，初一詣諸佛，謂見猶詣也；後一起功德。三中，初一依位起行、後一依行入證。四中，初二句頌普門；次四句頌法界身；下二句頌雲，以下法雨故名教導等也。五中，初一頌持佛土、後一方便輪。六中，初一頌眾中顯現、後一菩薩境界。七中二偈內，各上半所知謂長短也，各下半能知謂達真也。八中，初一頌菩薩根欲，此與長行文綺互也；後明境界海。九中，初一體遍、後一用充。十中，初一頌廣辨菩薩法、後一明入一切智。又亦可通頌。此中釋普賢分齊，以八門明因陀羅網，可以知之。一理、二土、三身、四教、五法、六行、七時、八事。事即塵等也。汎論大意，約文有二：一但有使習煩惱染業及報，竝入凡境。自外入聖境，聖中有二，調理、量。此二各有二法，因陀羅網境界是理中量及量中之一分耳，可思准之。

第二明海慧等內眾者，顯因果同體故、依正無礙故、境智無二故。緣起樓觀內因外果，內即外故，出菩薩也。文中有三：初明出處、二所出人、三興供養。初中，一座在樓觀內，此是如來別住處故。二樓觀即座，如上云寶臺是也。二所出中有三，謂標數、列名、結數也。三供養中三，謂身、意、口。初一財、後二法。前中二，初正供、後「隨所」下歸靜。初中三大：一供大、二心大、三田大。前中二：初有五事，謂散華、燒香、放光、作樂、雨寶，如文。此等皆並是緣起法門之狀，所謂行華、戒香、智光、語音及所說法寶，然亦不壞華等事相也。下明供分量。分量中，初明供多、後明供廣。下「皆大喜」下，明心田二大，田中先佛、後大眾，並可

知。問：何故外眾不辨財供，此中說耶？答：外眾財供，非顯勝故；內眾財供，顯奇特故。此別顯也。下文「兩供具」等，是通論故。二意業法供中二：先法、後供。法中二：先明所得、後「具足」下結成滿。前中二：初句約境標門、下二句釋顯二利；二約智標門、下二句釋顯因果、後結成滿。於中先結因圓，經云「愛有二種：一餓鬼愛、二法愛。如來無餓鬼愛，憐愍眾生故有法愛。」此中妙智巧取真理，故名法愛。愛即無相，名大力也。後結果滿，於中初句智德、後句斷德。又初句修成、後句入理。又初無常德、後常德。又初有為、後無為也。下正以供佛。問：何故財供中通供佛及眾，此中唯供佛耶？答：顯法供深細，唯佛窮故。第三語業供中，先標人、後偈讚。以一一嚴具中各出海慧等眾，今總標舉諸眾之中各一上首俱名海慧同說此偈，故云一切海慧等也。頌中十九偈，義分有九：一初一明體淨，謂境智無礙；二三偈明相滿，謂三世間故；三二偈明用勝，謂初速後益也；四二偈明往因深固；五一偈歎眾觀無厭；六四偈歎嚴座，一主、二香、三鬘、四光也；七二偈歎說法；八二偈歎處圓滿；九二偈歎佛普遍，如結通等。

第二大段發起序，於中有二：初動地、二興供。初中三：先佛力動因也。華藏動處，六種等動相也。此中四句分別：一動處、二動相、三所為、四汎明動時。初中，問：何故此摩竭國即云是華藏界耶？答：准下文中，通有四句：一或云此界唯是娑婆，此約三乘說；或云即是華藏，約別教一乘辨；或云華藏中娑婆界，此約同教一乘說；或非華藏非娑婆，此約國土海平等性說。是故隨所說法令處差別，今此文約別教說耳。第二明動相有二：一、六相，謂中踊邊沒等。中、邊、四方為六也。此約三乘及同教。二、十八相，約別教及同教。動是掉颺不安，如風動樹。依《涅槃經》，小動名地動，大動名大地動。有小聲名地動，有大聲名大地動。獨地動名地動，山河樹木及以大海一切動名大地動。又動名地動，動時能令眾生心動名大地動。此等約三乘說。今此中動有三品：一動，謂一方；二遍動，謂四方；三等遍動，謂八方，又四方八方十方。又初獨一方動，二十方次第動，三十方同時動。又《大般若》中名動、等動、等極動。下五相皆准此，各有下、中、上，亦名小、中、大，故有十八也。起是搖起，如麵起。《同性經》中名作搖。《大般若》中名擊，謂加打也。覺是大聲驚悟，《同性》中名聲，《大般若》名爆，《地論》釋名上去。振是下聲隱隱，《地論》名下去。吼是平聲哮吼。涌是涌出峯桶，如泉涌等。又六方踊沒，謂東踊西沒等。又動、起、涌三是色，餘三是聲。此六皆名動者，初一就勝通名，餘五從別為目，如十色處同名色處，初色處亦名色處。三明動所為者，依《勝思惟梵天經論》說：一令諸魔生驚怖故、二

令說法時大眾不起散心故、三令放逸者生覺知故、四令眾生念法相故、五令眾生觀說法處故、六令成就者得解脫故、七令隨順問正義故、八《智論》云「欲令眾生知一切法空無常故。」九古德云「動其所執故。」十表說大法現徵祥事故。又依《地論》，依四種眾生：一依不善眾生、二依信種種天眾生、三依我慢眾生、四依呪術眾生等故也。第四汎明動時，如《智論》說有八時，如《長阿含》說：一大水動時、二尊神試神力時、三如來入胎時、四出胎時、五成道時、六轉法輪時、七息教時、八入涅槃時，九若依《增一經》第二十八中，更加大神足比丘心得自在，乃至觀地無相故動也。十若依《智論》第十，授諸菩薩記，當得作佛為天地人主，是時地神大喜，我今得主，是故地動。如王初位，臣民慶喜稱萬歲歌舞等也。又依《涅槃經》，菩薩下生閻浮提時名大地動。菩薩出家、成道、轉法輪、般涅槃，是以大地六種振動。何以故？菩薩下生，欲色諸天及諸菩薩等悉來侍送，發大音聲讚歎菩薩，以口風氣吹，故令大地振動。又菩薩是人中象王龍王，龍王初入胎時，有諸龍王在地下或怖或怯，是故大地六種振動。第二興供文中二：初此土、後結通。前中世界諸王有二義：一是前所列王眾、二是餘十方世界中王。通是二也，於中初總、次別。三結可知。上來唯明一世界三世間自在相竟。第二大段明結通十方，以一會即一切會，顯教圓滿，攝主伴故。於中有二：初牒此土三世間相、後正結通。前中佛坐道場者，牒智正覺及器，此二果德融遍十方，義相顯故，不別釋也。眾生世間同果普遍，義相隱故，是故別釋。何故此眾能同佛果而普遍耶？釋中有二：初辨其所因、後正同果遍。前中三：初定慧力故、二法門力故、三如來力故。初中各隨已得法門分齊，故名境界。依三昧門，不味定故、不廢用故、巧攝法門令普遍故，名方便也。欣厭，是慧也。二法力中，圓法法爾速遍諸方，速令至果，名勇猛法。菩薩證此隨法普周，故云通達。此同上文乘解脫力入如來海等。三佛力中佛力令人佛境界中，故能遍也。下句結同果海。度是到也、徹也。此等並是上文一一所得一法門，但前為顯德，據別廣陳；此為牒結，就通略舉。下類通可知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二

## 盧舍那佛品第二

自下明正宗。將釋此文，四門分別：一釋名、二來意、三宗趣、四釋文。

初釋名中，盧舍那者，古來譯或云三業滿、或云淨滿、或云廣博嚴淨，今更勘梵本，具言毘盧遮那。盧舍那者此翻名光明照，毘者此云遍，是謂光明遍照也。此中光明有二種：一智光、二身光。智光亦二義：一照法，謂真俗雙鑒；二照機，謂普應群品。身光亦二種：一是常光，謂圓明無礙；二放光，謂以光警悟。此中遍者亦二種：一平漫遍，無礙普周故；二重重遍，如帝網重現故。此二圓融，各全體遍，非是分遍。是故下文云「佛身充滿諸法界，普現一切眾生前。」如是等無量，如文說。此中身智無礙故身光即智光，二遍無礙故平遍即重重，光遍無礙故光明即遍照。遍照性開覺，是故名為佛。此明下文世界海等諸事一一皆是稱性緣起，無礙離闇覺照稱光，無不普周法界名遍。此舍那佛非局報身，以通器等三種世間具十身故。問：如下文中略明五海廣辨世界，何故不云世界品，乃題佛名耶？答：古德釋云「以從主為名故。以主勝故，舉土主以說之。」今釋：以佛通三世間故，下文土等即是舍那佛，如十身中國土身等。又以依正無礙故，是故標釋互舉，文綺耳。又以五海中佛海即具餘四海，餘亦爾，以佛勝故，獨標為軌，故以為名，餘不說也。

二來意者，前既序已，次顯正宗，義次第故，是故次來。

三宗趣者，有二：一約人、二約法。人亦二：一化主、二助化，各有體、相、用。主中，內證法智為體、七日思惟解脫為相、加說為用，此三不二，唯是一果。助化中，入定為體、蒙加為相、起說為用，此三不二，唯是一因。此上因果，融攝不二，唯是一人。法中亦二：一約義理、二約教事，亦各有體相用義。理中，性海為體、別德為相、應教為用，此三不二，唯一義理。教事中，本分內五海十智為體、十世界及華藏界為相、益機為用，此三不二，為一教事。此上教義，融攝不二，為一法也。又上人法復圓融不二，為一宗趣。此四義各三，為一緣起，相即無礙，是故或唯果，以俱是佛故；或唯因，俱是普賢故。或教或義、或人或法、或體或用、或主體乃至或教用，竝皆攝盡，准思可見。下諸會宗皆有此相，但隨法異耳。

第四釋文中有二：一通辨經論解釋分齊生解方便、二別釋本文。初中略有十種方便：一解釋決擇、二釋文方軌、三四種悉檀、四四意趣、五四祕密、六四道理、七五力、八六相、九六釋、十八聲。

第一解釋決擇者，依《雜集論》第十五云「釋決擇者，謂能解釋諸經宗要，開發彼義故。」案云：彼中略開六種、廣有十四，具如彼說。今略舉一門。論云「攝釋門者，謂若於是處宣說諸經緣起所以、句義次第、意趣、釋難。」案云：緣起所以者，顯教起所因也。句義次第者，品會文義相生次第也。意趣者，顯經宗趣也。釋難者，釋外妨難也。餘如彼論，恐煩不述。

第二釋文方軌者，《攝論》第五云「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由三相應造其釋：一由說緣起、二由說從緣所生法相、三由說語義。」無性釋云「為欲開曉諸造釋者解釋道理，故說略由三相等言。」世親釋云「由此三相，隨其所應，應造一切大乘法釋。」案云：初由廣說自性緣起為所依本，即阿賴耶識與諸法互為緣起。二依此所生轉識諸法，於上分別三性道理，謂於依他所執無圓成，有得不得、見不見同時等，如論具釋。此二門觀道理解釋。三由說語義，謂顯佛言下義意。此有二種：一德處，謂顯佛果二十一種殊勝功德。無性釋云「已得在已圓滿饒益，故名為德。」二義處，謂顯菩薩三十二行相。無性釋云「未得在已，隨順趣求，故名為義。」此二所說，皆以初句標、餘句釋，此是觀說者意解釋。

第三四悉檀者，《智論》第一云「有四悉檀，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皆悉是實，無有相違。一世界悉檀者，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無別性。譬如車轆軸輻輳等和合故有，無別車。人亦如是，五眾和合故有，無別人。若無世界悉檀者，佛是實語人，云何言『我以天眼見諸眾生隨善惡業，死此生彼。』當知是人以世界悉檀故，非第一義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觀人心行而為說法，於一法中或聽或不聽。如為斷見人說雜業故，雜生世間，得雜觸、得雜受。如為常見人說無人得觸、無人得受。如是等。三對治悉檀者，對治則有、實性則無，如酸醎等，於風病名藥，餘病非藥。不淨等，於貪等亦爾，准之。四第一義悉檀者，一切法性、一切言論差別，皆悉平等一味。」解云：或約世界說有、勝義為無，如第一說。或勝義為有、世界為無，如第四說。或對異機說有、對餘機說無，如第二說。或治此病為要、於餘病為非，如第三說。皆須得其本意，法悉有用；隨言混取，失意成謗。

第四四意趣者，《雜集論》第十二云「由此四意趣故，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意趣，應隨決了。」又《莊嚴論》第十三云「諸佛說法，不離四意。」《攝論》第五云「以此決了一切諸佛言教一平等意趣，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無性釋

云「謂一切佛由資糧等互相似故說彼即我，非昔毘婆尸佛即今釋迦。」《楞伽》中約四義釋：一字等、二語等、三身等、四法等，故說即彼，而實非彼。二別時意趣，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又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無性釋云「謂勸懈怠不能於法精勤學者、故作是言。此意長養先時善根、如世間說但由一錢而得於千。」《莊嚴論》釋：此由別時得生故。解云：以後別時得彼千也。三別義意趣者，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說伽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無性釋意約證相大乘，不就教相大乘，故作是說。《莊嚴論》云「如佛說一切無有自性故、無生故。」解云：此約證無生說。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謂如為一先讚布施，後還毀訾；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無性釋云「先為慳貪讚歎布施，後為樂施毀訾布施；餘戒修亦爾。」《莊嚴論》云「由得少善便為足，故讚毀也。」

第五四秘密者，《雜集論》云「如是四種，於大乘中略攝如來一切所說秘密道理。」梁《攝論》第六云「如來所說不出四意四依，依即密也。」無性《攝論》第五云「四種意趣、四種秘密，一切佛言應隨決了。」一令人秘密，為化怖斷有情，依世俗道理，於聲聞乘中說有化生等諸有情，於大乘中說心常等。此則於大小乘說有人法，竝是秘密。《莊嚴論》云「應知教諸聲聞入於法義令得不怖，說色等是有故。」二相秘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無性釋云「為令悟入所知相故。」解云：此雖說法相，意顯三無性，故為密也。又《莊嚴論》云「應知於分別等三種自性，無體無起、自性清淨，說一切法故。」解云：此雖說三性，意顯三無性，如次可知。三對治秘密，謂於是處說對治行八萬四千。解云：謂於無說有、於同說異等，皆是密意，對治所化有情障故，說此八萬四千等也。四轉變秘密，謂如頌曰「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無性釋云「剛強流散說名為堅。非此堅故，說名不堅，即是調柔無散亂定，即於此中起堅固慧覺彼為堅。」解云：散心流動顯名不堅，散心剛強就密名堅；定心守境顯名為堅，定心調柔密名不堅。若取顯了，於散亂起堅固慧，則遠菩提；今取秘密，於定心起堅固慧，則得菩提也。無性云「謂於四顛倒善能安住，知是顛倒決定無動。」解云：若取顯了，則住於無常等、計常等四倒之中，豈得菩提？今取秘密，知此常等於無常等橫計而起，決定知此名為善巧住於顛倒，故能得菩提也。又世親釋云「是於能顛倒中善安住義，於無常等謂常等名顛倒，於無常等謂無常等是能顛倒。」此義則倒彼所計義名顛倒，於此安住故得菩提。言極煩惱所惱者，無性釋云「為所化有情精進劬勞所疲倦故。」解云：若取顯了，為貪瞋等惱亂行者名為煩惱，此則遠菩提。今取秘密，精進

勤苦劬勞行者亦名煩惱，此則得菩提。如頌「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梁魏《攝論》及世親《莊嚴》、《對法》等論，竝準可知。

第六四種道理者，《雜集》第十一「因辨觀察契經等法，應當解釋諸法道理。道理有四：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案云：觀待有二。一俗諦緣起要相待生，因此通染淨。二真諦之理待了因顯，此唯約淨。二作用亦二：一緣起諸法各有業用、二真如法界依持等用。三證成亦二：一比量成立、二現量成立。四法爾亦二：一諸緣起法有佛無佛性從緣起、二真如法界性自平等。

第七五力者，《思益經》第二「若人能於如來所說文字語言章句，通達隨順，不違不逆，和合為一，隨其義理不隨章句言辭，而善知言辭所應之相，知如來以何語言說法、以何隨宜說法、以何方便說法、以何法門說法、以何大悲說法，梵天若菩薩能知如來以是五力說法，是菩薩能作佛事。」案云：下經次第廣釋。初言說者，如來說三世法、垢淨法、世出世、流無流等法，是言說如幻人說，無決定故。乃至云說如虛空，無生滅故，當知是言說為無所說，乃至云是名如來言說。二隨宜者，如來或垢法說淨，不得垢法性故；或淨法說垢，貪著淨法故。乃至云生死是涅槃，無退無生故；涅槃是生死，以貪著故。實語是虛妄，以生語見故；虛妄是實語，為增上慢人故。如來隨宜故，或自說我是說常邊者，乃至廣說。三方便者，如來實不得我人眾生壽者，亦不得施亦不得慳等，乃至方便為諸眾生讚說布施得大富等，乃至廣說。四法門者，謂六根等諸法皆是解脫門，以空無我所，性自爾故，乃至文字亦爾。五大悲者，佛以三十二種大悲，謂一切諸法無我，而眾生不信不解，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乃至廣說。案云：此上五種，初一約能說，以不言之言而說故。二約所說，謂法隨迷悟辨是非故。三約所為機，以巧方便於無說有故。四約法自體，本來自空為解脫門故。五約能說之心，為愍物迷而起說故。

第八六相者，《十地論》第一云「一切所說十句，皆有六種相門：一總相、二別相、三同相、四異相、五成相、六壞相。」具釋如下〈十地品〉中。

第九六釋者，亦名六合釋。一依主釋者，亦名依士，謂兩法相望，假依彼主而立此名。如說眼識，非眼即識，以依眼之識名為眼識。若離言，眼是能見義，識是了別義，今此合辨，故名合釋。若單法為名者，非六釋所收也。二持業釋者，亦名同依釋，謂舉其業用以顯自體。如說藏識，藏是業用，識是其體，藏即識故，持用釋體，非是別體相依。既非二法，何名合釋？以體用不離故名合也。三有



財釋者，亦名多財釋，謂從所有物以立其名。如說佛土，土是佛之所有，名為佛土也。四相違釋者，謂如一句中有多名言，各別詮義，如偈說於佛及法僧等。非如依主、持業等，雖有多言，同日一義也。五隣近釋者，謂從所近以立其名。如四念處觀，實以慧為體，以與念相近，名為念處也。六帶數釋者，謂以數顯義。如說十地等，皆從數以顯義別也。問：此六釋攝法盡不？答：凡諸法得名，略有五例：一離合得名，如此六釋。二單法當體立名，如信等，此約直詮。三無他受稱，如無明等，此約遮詮。四譬類得名，如華嚴等，從喻彰名。五相形立號，如大乘形小以立其名等。是故六釋但據初門。若於前六帖後四釋，總為十釋。略攝諸法得名差別。

第十八聲者，依西國法，若欲尋讀內外典籍，要解聲論八轉聲法，若不明知必不能知文義分齊。一補盧沙，此是直指陳聲，如人斫樹，指說其人。二補盧私，是所作業聲，如所作斫樹。三補盧崽拏，是能作具聲，如由斧斫。四補盧沙耶，是所為聲，如為人斫。五補盧沙頹，是所因聲，如因人造舍等。六補盧殺娑，是所屬聲，如奴屬主。七補盧鍛，是所依聲，如客依主。《瑜伽》第二，名上七種為七例句，以是起解大例故。聲論八轉，更加[彳\*契]補盧沙，是呼召之聲。然此八聲有其三種：一男聲、二女聲、三非男非女聲。此上且約男聲說之，以梵語名丈夫為補盧沙故。又此八聲復各三，謂一聲、二聲身、三多聲身，則為二十四聲。如喚丈夫有二十四，女及非男女聲亦名有二十四，總有七十二種聲。以目諸法，可以准知。然此方多無此例。

第二釋文者，此品有二分：初大眾疑請分、二「爾時世尊」下如來現答分。

前中分二：先明諸會請問、後釋此文。前中作四門。

一明有無者，於八會中初二後二有，餘會皆無。何以爾者？謂初會標果起因故。問：第二會初為尋因至果故問，但為因位昇沈，寄於五會以答；果位無差，故當會答。然五會中間諸品之內更有餘問者，竝是為顯當會所說法中差別，隨說問答，非是別問大位之相。第七會中明因果純熟故有問，謂行修無礙六位頓成，故當會答也。第八會中明稱性因果故有問，謂俱入法界無差別故，亦當會答也。二所問法不同者，初會第八唯果分有因，但所信攝化為異。第二第七唯因分有果，但位行為異。

三能問人不同者，初及第八各具同異二眾齊問，以所問法眾同依故。第二唯同生眾問，以所入位同生勝故。第七唯一人問，以造修之行各別成故。

四請問儀式者，有二：一約言念、二約通別。初中汎論請有二：一言請、二念請。答亦二：一言說答、二示相答。此二問答如次及交絡成四句可知。為成三慧，有斯二例。初二會及第八唯念請。答通二，謂佛示相答、菩薩以言答，以對佛興請不待言故，明佛智領疑，身相現答，自在故也。第七唯言請言，答以行法，約言明了顯故；又對普賢興問，還普賢答故也。二通別者，初會及八別問通答，第二第七別問別答皆可知。

二釋文者，此中有二：初長行、後重頌。此二差別，大例有十：一約利鈍，謂鈍根未悟，更重為頌。二約前後，以後來未聞，為之重頌。三約生熟，熟人直說便悟；生類曲巧方知，故重頌也。四約文質，或有愛質，直示長行；或有樂文，示頌言美妙。五約二持，論云「長行散說，生正解故，義持成就；偈頌總攝，易受持故，文持成就。」六約資成，謂更以偈頌資顯長行，義明了故。此上通諸文重頌。七約成圓，以頌中兼顯長行闕無，成前所說義圓滿故。此如〈發心功德品〉偈等。八約體相，以從門約相長行直說，此約同教及三乘；以就體圓融偈頌巧顯，此約別教。此如〈十行品〉偈等。九約通別，以長行別指的，重頌通該攝，如此品〈世界〉等頌文是也。十約心言，謂長行直顯心所念法，偈頌宣示令請圓滿，此唯此文也。又有義：凡佛說法，法爾有二相，謂直說契經，必有祇夜重頌。下諸品中重頌，皆約此十例准之。就此長行中有三：初標能問人，謂同生異生俱在法界，故云咸也。言說事彰非顯奇故，念心入法顯深細故，云念也。二明所請法。三「唯願」下結請。所請中，古說云：此有二十三句，分二：初二十一問果法、後二句問因行。前中準下答中五海，此文為五：初十二句問佛海、次三句如名問三海、後六句准下當是根欲性海。但由根欲不同，致能被之緣差異，此中舉緣顯根，下文舉根顯緣，有斯左右。今更釋：此中有三十五句，分二：初三十句問果法、後「一切菩薩」下五句問因行。就前中分三：初十句問佛內德盈滿德、二從「示現菩提」下十句問佛外相顯著德、三「世界海」下十句問化用普周德。就初中，初一句總、餘九別。於中何等是三字貫三十五句？一切諸三字通前三十句。果問應知。何故此經最初問佛果法耶？謂標幟故、宗歸故、為本故、顯德故、生信故、指南故。經首題佛華嚴者，義存於此。言佛地者，《佛地論》第一云「清淨法界及彼妙智受用和合一味事等，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解云：即以淨法界為所依、妙智為所行、餘功德等皆為所攝，即以真理妙智無礙為體。依《大乘同性經》，佛有十地，一切菩薩二乘所不能行。何等為十？一名甚深難知藏明智德地，乃至第十毘盧遮那智海藏地，如下十地章具釋。二佛境界者，下九皆是佛地中開出，故是別句。謂開清淨法界

是佛所證之境，或總舉所知通於真俗。下〈性起品〉云「一切眾生是如來境界，乃至第十非境界境界是如來境界。」又亦是分齊境界，故〈明難品〉中明十種佛境云「如來深境界，其量齊虛空」等。又釋通有所知及分齊境，下〈不思議品〉中佛有十種不可譬喻、不可思議境等。應尋下三處文於此具辯。三佛持有四義：一以淨法界任持一切諸功德故、二以大圓鏡智及相應淨識各能任持諸功德故、三後得智中大陀羅尼門總持無量諸法海故、四是十佛中持佛隨順故。又下第十地佛力持等十持，又《離世間品》中亦十持，初佛持乃至第十智持。此二文中皆以初句為總，攝別入總，俱名佛持。又如下〈不思議品〉佛有十種出生住持智慧等，竝應具尋辨之。四者准下頌文，此中次佛無上智一句，此則是下十智等可知。五佛行者，是大悲攝生之行，又是大智造作之行。此竝不作之作，無思成事。〈性起品〉無障礙行、如如行等，是如來行。此是異二乘功德。六佛力者，有二義：一不為他所屈伏故、二能摧壞魔怨故。別說有十，謂是處非處智力等。又有十種，如〈不思議品〉最勝力、大力、無量力乃至第十大力那羅延幢佛所住法等。七佛無畏者，所說不怯，故名無畏。是伏外道功德，或四或十，如〈離世間品〉說。上來明大智德。八佛三昧者，謂師子奮迅等微塵數三昧海，攝略為十，如〈不思議品〉說。此明大定功德。九佛自在者，依定發起無盡神通，所作無礙故云自在。〈不思議品〉佛有十種自在正法，又〈離世間〉有十自在等，竝可知。此明神通功德。十佛勝法者，殊勝功德超過餘德，故云勝法。亦有十種，如〈不思品〉說。此明大福功德。上十句明內德盈滿竟。第二外相顯著中，初示現菩提者，謂對機示現成大菩提，如〈性起品〉成菩提處說。又〈不思品〉亦說，竝應知。此是總句。下九是別，以六根三業皆是成菩提相故。下〈不思品〉及〈離世品〉，此之九門一一各以十門辨說，如彼應知。佛光明是身業，餘竝可知。上來明外相顯著竟。第三化用普周十句中，初世界海者，是化用處也，通染淨土。即入十佛國土身，攝略說十種，如此品下文說。二眾生海者，是所化機也，通鹿妙空有等，亦入十身攝。又如〈離世間品〉十種入眾生等應知。三法界方便海者，此有四義：一理性法界，是前眾生及世界等所依之界。二染事法界，謂彼所化眾生蘊界法等。三離垢法界，謂佛所得最淨法等。四淨用法界，謂佛攝生所用善巧，故云方便。如〈不思品〉佛有十種法界無量無邊等應知。四准下頌中，此文闕調伏海。調伏海即是所調伏，是根欲性海攝。但頌與長行文家互有存略故也。五佛海者，能化之佛非一如海，謂遍一切處而轉法輪故。六波羅蜜海者，有二義：一是佛所說行法，以授群機故；二是彼所化所行之行，即化所成益，謂十度等。七法門海亦二：一是佛

所設之教法，通彼遊入故。二是彼所化行成證理所入之法，此亦有十，如〈不思品〉說。八化身海者，異機別感，現相多端，如云「諸毛孔出化身雲」等，又盧舍那佛遍十方出一切化莊嚴身等，又〈離世間品〉十種變化等。九佛名號海者，對根宜聞，名號非一，如〈名號品〉一一世界有百億萬等。十佛壽量海者，應機脩短，虧盈萬差，略有十位，如〈壽命品〉說。上來果問竟。

第二因問中五句：初一句總、下四句別。一明十住初發心住等；二即十行中十度行也；三願者，即十迴向大願也；四智慧藏者，即十地中以智為性，含攝蘊積故，如下〈地品〉菩薩同名藏等是也。

第三結請中，唯願慈悲者，明佛有說因不疲倦故。方便者，顯佛巧說令易解故。由悲發心，由巧得解。二頌中為顯奇故，不以常口說，表依正無礙，故供具中說即是下剎說耳。九頌分二：初三歎德請、後六舉法請。前中，初二歎佛請，明具說因故；後一歎眾請，明具說緣故。前中，初一顯佛自德圓，初半辨因盡過去現果無功、後半用窮來際無思普應。雲者，灑法雨故、潤機緣故、自無本故。後一明外化備，謂初半令滅惡生善、後半令離苦得樂。又初令得涅槃、後令得菩提。二「無量」下明歎眾請中，一心者，心無異念故。合掌者，身無慢怠故。觀最勝者，住念向佛故。下半總舉所念，願佛開闡。第二舉法請中，分三：初三頌舉前初十句，於中初一頌內有六句：一地、二境、三持、四智、五力、六無畏，下句結請。次一頌中有三句：一定；二行；三自在，即神力是也。下句請說。後一頌頌勝法，亦是示現菩提等可知。第二一頌頌第二十句，以三業不離六根故同頌也。第三二頌頌第三十句，初頌內有五海、後頌中有二海，餘三海及因問總攝，故云無量無邊等。下句結請。第二答相中，古來諸德亦有將此諸問配下諸會中答之。此判恐謬，以第二會等自別有問別有答故、四番問答不交雜故，是故總於此品竝通答也，以下說分具果因二說故。

就此文中，長分有十：一面光集眾分、二毫光示法分、三法主人定分、四諸佛加持分、五大眾同請分、六定中略說分、七起定成益分、八毛光讚德分、九許說令喜分、十正陳法海分。

初中二：先放光、後集眾。前中亦二：先身光遍覺、二光語呼召。此二亦即答上佛光明音聲問。初中亦二：先此光照彼、二「諸菩薩」下尋光見此。前中有五：初知念者，領疑也，以將欲答，故即放光所因也。二明光出處。面門者，諸德有三釋：一云是口。一云是面之正容，非別口也。光統師云：鼻下口上中間是也，准下施鼻文亦如所說。今釋：依梵語稱面及口并門，悉名目佉，是故翻此目佉為面門也。故知此中通舉其事，口者為表教道遐被也，面者正對向機也，門者開法攝生也，齒者勝用也，謂思咀法味故、治碎惑障

故，以緣起具德相差別故，云一一各放塵數光也。三別顯所出，有十門。通論一一皆通三世間等。別明，初六佛海、次二器海、次一眾生海、後一法界方便海。又前八意業記說輪，次一身業神通輪，後一語業正教輪。四攝眷屬、五所照處。此中放光有四意：一現相表實、二驚起信心、三照觸救苦、四為集眾遠召。是故彼眾依光覩此，知所集處。頌中九偈半，有四義：初六頌半通舉佛德以勸往、次一別明能說以勸詣、次一別標所說以勸觀、後一通結佛德顯深廣。此四皆以後釋前，思之可見。初中二：先舉德、後「人尊」下勸往。前中三：初二身業，一體一用；次二意業，一用一體；後一語業。勸中，初半勸為法、次半勸多眾、次半教興供。雖圓音頓說九世願海，然不壞本法，故非一念也。即標下所說法門也。餘文可知。第二集眾中，先明諸會有四義：一有無、二來處遠近、三本處名等不同、四偈歎及前後。初中六七二會無，以證位及行熟俱皆離相故；餘六皆有，所為可知。凡集新眾，有四意：一為攝機、二為證法、三為興供、四明眾圓。第二遠近者，初二十剎塵、三百、四千、五萬，以寄位漸增故。八過不可說者，顯證法深故。第三者，一處、二佛、三菩薩、四供多少，竝隨會應知。第四者，初二會無偈讚，以起修始故；餘四皆有，以顯法位增故。又前五定前集，以從修入證故；第八定後集，以依證起用故。

二釋文中有二：長行、偈頌。初中亦二：先眾集、二顯德。初中亦二：先集、後結。初中十方即為十段。一一方皆有七：一器海名、二剎名十二佛國土等，此二是所依法相，但通別為異。三佛名、四菩薩，此二是能入智，但滿分為異。五主伴俱來，明具德圓滿。六興供供佛順益義，謂因順果也。七依本方坐，明攝散歸靜。何故先辨東方？謂顯開明之始故、順彼方故。以西域方儀以東為上故，其堂殿皆面向東，如祇洹寺、菩提寺皆面向東，如來說法亦多分面向東，故面門光出正即向東。問：下文此華藏界無邊，云何此中有東等耶？答：以華藏界是邊無邊不二，故名無邊，如下說；無邊邊不二，故名有邊，如此說。是則不壞邊而恒無邊、不破無邊而恒邊。若謂無邊乖於邊、邊乖無邊，是情計所及法，非正緣起也，以此邊無邊是一事，故雙超情計也。其猶錦窠，白線徹編而不雜紫窠，紫等亦爾。又白窠有紫，由是綿故。若白中無紫，紫線不至兩編，即繡非綿也。白窠無紫，由是綿故。若白有紫現，則壞文非綿也。是故由白有紫得成，白無、紫無白亦爾。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思以准之。問：若爾，彼十方世界是華藏不？答：是不，謂由即是故不是，不是亦爾，准上思之。又何以故？由是華藏東等，故即不即也。問：此十世界外更有餘界不？答：無也。何以故？以華藏為主、彼十為伴，此主及伴圓融普遍一切塵道重重如帝網故。餘皆即

此，如虛空故。又此中諸供竝是法門，隨相有十：一妙寶是可貴義；二須彌勝高義，雲是潤益義、含雨義、斷齟義；三日是除闇義，輪是具德義；四閣是重成義，如正智上起悲等；五華是淨義、開敷義；六香雲是戒等芬芳義；七座是攝益義；八蓋是蔭覆義；九幢是獨出義；十樹是建立義。餘竝准之。又約法亦有十例：一或以色法為雲，如寶妙色雲等。二以大聲為雲，如妙音及歎佛德等，此約事。三以無盡佛土為雲，如十種不思議佛刹雲等，此約依報。四以九世理性為雲，如三世佛法身光明雲等，此約體。五以佛八相等為雲，如十種佛變化雲等，此約用。六以無礙解脫法門為雲，如十種解脫蓋雲等，此約不思議解脫也。七以佛所證境為雲，如十種佛境界雲等，此約果。八以一切菩薩行為雲，如十種菩薩所行示現雲等，此約因。九以一切眾生欲樂為雲，如十種一切眾生樂不可盡示現雲等，此約法器。十以現佛大願為雲，如十種一切諸佛所願示現雲，此約赴機。此等一一皆以十門說者，為顯無盡故也。此上十義，皆一一中有一切法，緣起無礙，是故或人或法、或理或事、或境或行、或依或正、或因或果。此中一一供具皆云滿虛空者，明稱本性空集而不雜，如緣起性也。是故真理妙行可即事而成，雲華寶等事可即理而為法。此約別教，思之。第二結中，一結土、二主、三伴、四供、五座。第二現德用。次第座者，緣起無礙集而不雜也。於中二：先明德體無礙、後「念念」下妙用勝益。前中通用中，初句總有六重無礙，竝倍倍多前：一身光無礙、二光人無礙、三人法無礙、四塵刹無礙、五依正無礙、六化用無礙。如一念中於一世界化一佛刹塵數眾生，即此念中於一切世界亦如是化。一念既爾，餘一切念悉皆然也。如一刹中現此盡念三世諸佛，餘一切刹各別所現亦如是也。如一塵中有此一切現佛之刹，餘一切塵各別亦爾。如一菩薩法門遍此一切現刹塵道，餘一切菩薩法別遍亦爾。如一光出此一切遍塵菩薩，餘一切光別出亦爾。如一毛孔放此一切出菩薩光，餘一切毛別出亦爾。上來總辨一菩薩身中事，如一菩薩一切亦爾。如主，伴亦然。是則重重無盡，非心言能及，此是一乘法界法爾緣起實德，非變化也。此等竝是普賢位德。菩薩既爾，佛果德用非此能比，可准思通。二用益中三：初標所化眾、二「以夢」下明能化法、三「於一念」下辨化益。能化中十句，初九別辨、後一總結。九中，一夢自在者，即實即空故、一念現多法故；二淨故化故；三教義故；四顯勝神通令歸依故、怖令人法故、動相歸真故；五願力攝生故；六深音性離故、染音淨用故、顯淨音普收故；七圓音普降故，如法界頭口等；八體用驚機故；九建圓因故。三蒙益中有六故，釋有四重，以文含多勢故。一令離重苦、二堪成出世器、三令得二乘解脫果向十位。此大乘中二乘，非愚法也。又小乘

中五停心觀前在邪定，依《成實》，暖頂已上悉名正定，永不退故。依《毘曇》，忍心已上方得不退。若依《地論》，見道已上方名正定，故彼云正位正定者，見道已上方是正位。言不定者，此二中間名不定也。四入大乘三賢位、五證十地、六成佛果，此約同教。又初三同前，四入初教、五入終教、六入頓教，此約病盡處說三。又初入天、次二小乘、四是漸教、五頓、六圓，此約果顯圓說四。又初入天、次三三乘、後二一乘，因果分二也。此上竝是一念中益，餘一切念准之。頌中十偈，初五總歎菩薩德、後五頌前法門。初中，前三明自分德，一自利、二化他、三得法；後二勝進，一外益、二內圓。後五中，一現法、二動刹、三身嚴、四入劫、五說法。此等竝是上毛孔中事，頌文巧略故也。

第二光示法主分中二：初此界、後結通。前亦二：初示主，是教義源故；二「於彼」下示法，是教義相故。初中四：初明光意。言無邊佛境者，有三意：一令知所說法故、二即是普賢故、三顯佛非不能說故。二顯光名相中二：先明光相。眉間表中道一乘法也，白毫表無流證道白淨法也。又白為眾色本故，表此一乘為諸教源也。又毫者，是長毛也，又是毫毛也。依《觀佛三昧海經》云「太子時舒長五尺，樹下長一丈四尺五寸，成佛已放之長一丈五尺。圓卷如秋滿月分明，皎淨珂雪。」寶色，光體也。燈明，光用也。又理可貴故名寶色，智普照故名燈明，境智遍益故名雲也。又如未尼同諸色故。二立光名，為顯因人，故名菩薩也。三辨光勝用中：一事故、遍故、廣故；二理故、正故、深故。三辨說因故，由大願力方有說也。四顯法門故，令眾知法從普賢門中出故。上文既不云別照普賢，何故乃云顯現示眾者？以上所照即是普賢故。四攝用歸本中，毫出足入者，表上法可以傳下，傳下不失本，故還入也。眉間足下處別，何故言還者？顯上下無二故。又毫光照普賢，明果乘因；還從足下入者，明因成果也。第二示法中二：初辨蓮華，是所詮義也；二顯勝音，是能詮教也。坐華者，稱義施教也。初中一句總。於彼者，場地也，又是相輪也。蓮華者，開敷故、出三乘水故、不染故、微妙故、眾聖蜂所採證故。二寶莖者，可貴故、堅固故。三藏者，含攝故、出生故、具德故。四葉者，覆蓋故，以廣大甚深故遍法界也。五香鬚者，氛氳眷屬故。六閻浮檀金，是寶中之上故。金是貴相顯著故。臺是高出故。七結也。此等竝法門也。若約三乘，託此事別表法，然彼事非即法。若此一乘，即彼事是此法，仍有事顯現也。二顯能詮中二：初標體、二偈頌明說相。前中三：先舉教從佛眉間出者，表依證起說故。教從佛出故，如勝流法界。又論云「從最清淨法界所流法」也。出菩薩者，為被因人故。諸法是所詮，勝音是能詮。論云「契經以文義為體」也。若依一乘，看此

菩薩即名見教體，人法無礙故。顯教圓故具主伴也。順理故敬繞也。二明稱義故坐臺鬚也。三由稱義故，令教誠實，故歎德也。德中四句：一下愜群機、二上順佛境、三窮茲義海、四令歸佛果。二說相中二：初勝音，明教體殊勝；二炎光，明教威勝用。初中三頌：一明一佛遍法界而在道樹；二多各遍法界之佛，同坐一毛孔；三如一毛，一切亦爾，各具主伴。此三如是漸次增廣也。又釋：初一明舍那身滿法界、後二明毛孔中現無量三世間重重無盡也。二教威中師子者，有三種：一不畏義理深，故光照也；二不畏不益，故炎燒惑也；三不畏異學不降，故奮迅也。同是教故，亦名音也。頌中，初明法輪義、後釋文。前中轉法輪義，略作十門：一釋名、二辯體、三種類、四轉相、五分齊、六轉處、七轉時、八轉人、九轉機、十諸門。

一釋名者，法是軌持義，通有四種，謂教，理，行，果。輪是所成義，亦有四：一圓滿義，以離缺減故。二是具德義，以轂輻輳等悉皆具故。三有用義，謂摧輾惑障故。四轉動義，謂從此向彼，即從佛至眾生故；亦從彼向此，即從眾生至佛果故。法即是輪，持業釋。又輪是喻，況如聖王輪寶，即法之輪故，依主釋。

二體性者，通論，教等四法為性。剋性，唯八正道為性。以戒為轂，謂正語、正業、正命。以慧為輻，謂正見、正思惟。以定為輳，謂正定。餘正念、正精進為莊飾成輪。此約小乘，初教亦同。又唯以無分別智為法輪體，又唯真理為性，此約終教。或理智俱泯、教果亦亡，離言絕慮為法輪體，此約頓教。或通攝無盡法界，謂人法教義等一切自在法門海竝為法輪體，如帝網重重具足主伴等，此約圓教。亦即攝前諸位，此中皆具，約同教也。

三種類者，有三：初小乘四諦之下各有四義，謂苦、空、無常、無我，此四苦諦。因、集、有、緣，此四集諦。滅、止、妙、離，此四滅諦。道、如、迹、乘，此四道諦。此上十六，約所知諦。若約能知，亦各有四，謂眼、智、明、覺，眼謂總觀苦等、智謂別觀過去苦等、明謂別觀未來苦等、覺謂別觀現在苦等，是故四諦各四故成十六。新《大毘婆娑論》第七十九云「眼者謂法智忍，智者謂諸法智，明者謂類智忍，覺者謂諸類智。」又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警察義，三轉十六成四十八行法輪。此約小乘，如《毘婆沙論》具說。二明三乘中法輪。然有三義：一同小乘三轉四諦，通益三機，如《密迹經》辨，此則說四諦而具三乘。又三轉即空常淨，《維摩經》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此之謂也，此約初教。二唯說大乘，亦通三根得大小果，如諸大乘經中所說。或分相開三，如轉、照、持等三種法輪；或合為一，謂唯一實諦。上約終教。三離言法輪，無轉不轉，非四三一，



不可說故，此約頓教。三一乘法輪，准下文有十諦差別，謂說誠諦等諦各十行，謂具足清淨四無畏等，是故總有一百行法輪。准下文亦有十輪，謂過去願力故等，即十轉百行為千法輪。竝尋下文，應廣具顯。何以皆言十者？為顯無盡故。此則無盡法界為大法輪海，常轉無休息也。

四轉相者，小乘三轉有二：一為自轉，初轉在見道名印相轉，次轉在修道名應作轉，後轉在無學道名已作轉。二為他轉，初名示相轉，謂此是苦等，令陳如等入於見道；次名勸知轉，謂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令彼入修道；後名引證轉，謂苦我已知乃至道我已修，令彼入無學道。若三乘法輪，二同前說，但義理差別。約菩薩人者，准《小品》等經，既言鹿園轉法輪時，無量眾生發菩提心等，無量菩薩得初地等，無量一生菩薩一時成佛，此亦應同彼三轉，是通非別，不可別配。若依一乘轉無盡稱法界法輪，與所被機同一法界無二無別，法爾常恒，無新辯益之謂也。

五明法輪分齊者，若小乘中，有一義：佛說四諦苦無常等語音，入法輪攝；如問阿難天雨等如是世語，皆非法輪。若三乘中，佛一切語及身威儀皆入法輪，以無不益生故。《維摩經》云「諸佛威儀進止無非佛事。」以此准之。若一乘中，通三世間俱入法輪，一切眾生語言音聲亦入法輪。國土法輪如剎說等准之。

六轉處者，小乘唯一娑婆百億鹿園等處；三乘或一百億或千百億或如恒沙為一佛化境；一乘遍通樹形等界乃至華藏猶如帝網重重主伴，經云「此是盧舍那佛常轉法輪處。」

七轉時者，小乘三乘或二七日或三七日、復或六七日或七七或八七日、或五十七日或一年等，此竝以是末教隨機見聞異耳，亦無前後相攝等事。一乘本教要在初時第二七日，更無異說。仍攝前後各無量劫念念無間，一一念中亦各攝彼前後際劫，亦如帝網重重無盡，九世十世之所轉也。

八轉人者，先主後伴。小乘主謂釋迦生身及化身佛，聲聞弟子為伴。三乘主即三身佛，聲聞菩薩為伴，謂舍利弗等。一乘主謂盧舍那十身，普賢等菩薩為伴，亦如帝網重重現准之。

九轉機者，初唯為小機，次通被三機，後唯一普機准之。

十諸門者，一教及念處等為法輪因，由此得聖道故；二福慧萬行為法輪眷屬；三真俗二諦為法輪境；四二障使習是法輪所斷；五菩提涅槃法輪果。諸宗准之。

釋文者，頌中十偈分四：初三明佛法輪清淨廣大。於中初句標教主。次句明法輪清淨，清淨者滅惑染故、現淨理故、教輪淨故，如梵輪也。下明法輪廣大有六門：初一句巧說廣；二一句說人廣；三二句說處廣，於中國土海世界海雙舉者，此二相成故也；四二句

說因廣，謂由大願力說盡來際故，亦名說時廣；五二句說機廣；六二句言音廣。二有二頌歎普賢能遍說法：一佛力加故令語業普遍、二身業稱理亦遍兩法。三有三頌歎舍那佛說法：一語業；二意業，出光也；三身業。四末後二頌歎三世佛亦同說法：一令見說法；二令聞說法；下結通有二義，一結上集眾通十方界、二既在示法後結則知示法亦通十方。示法主分竟也。

第三法主人定分。於中二：先料簡諸會中有四：一有無者，唯第二會無者，以所表法未成位故；餘會所表，法位成故。二出不出者，唯第八不出，以表一證法界無退失故；餘表起化故。三因果者，初及七八為果定，以初說果故，七行深故、八證玄故；餘皆說因故。又釋：第七中亦以通有因義，以華嚴是因行成嚴故。若如此判，通有四句：或唯果，謂初及八；或唯因，謂三四五六；或亦因亦果，謂第七；或非因非果，謂第二總無也。四能入人者，唯第八佛自入，表法界解脫自在唯佛窮故。初雖說果，為令物信故。七行雖深，然是因人行故。二釋文者，於中二：先此土、後結通。初中，於佛前坐者，顯因果不相離故。何故入定者？顯非證不說故、為受加故、除眾疑故。何故入果定？為說果法故。何故因人人？為被因人故。淨有四義：一自性淨、二治惑淨、三善根淨、四益用淨。藏有四義：一含攝、二蘊積、三出生、四無盡。三昧，此云等持，離沈浮故。定慧均故，名等也。心不散故、住一境故，名持也。納法在心，名為正受。此中淨之藏，淨即藏。如來之淨藏，如來即淨藏。淨藏之三昧，三昧即淨藏。皆二釋，思之可見。下釋顯其義，初句釋如來、後句釋淨藏。離垢，淨也。滿足，藏也。虛空，喻上二也。結通者，此經一切處說總成一部，謂一部即一切部。今且舉此一方中事，恐斷其本部，故數於文末鈞取一切結成本部，以明無盡無盡也。因此略明所入三昧分齊差別，有十重：一約一切定無礙，故起分中言「普賢菩薩從彼三昧起，從世界塵數等三昧起。」解云：此有二義，一此定含攝多三昧故、二此定遍入多三昧故，是故此定即是塵等三昧海也。二約一切處無礙，如此文云「普賢菩薩於此世界三昧正受，盡法界虛空界等一切佛刹亦復如是。」此亦二義，一定中包含十方刹故、二此定遍於諸塵道故。三約一切時無礙，如起分云「普賢從一切三世三昧起」等。此亦二義，謂定含三世及遍入三際。四此上三重融含為一，普賢三昧無礙自在，以此三說是一定故、不相離故。五於上塵等三昧海中，隨一即具一切諸定，各苞十方盡三世故。六如一三昧，一切亦爾。七隨一塵內即見普賢圓明三昧，各攝十方亦盡三際。八如一塵內，一切塵道皆亦如是。九隨一念中即有普賢入塵等定、各苞塵道，盡十方刹及窮九世

十世等盡。十如一念中，餘念念中盡前後際一切劫海皆亦如是。如此十重為則，餘一切位中及教義理事等准此思之。入定分竟也。第四諸佛加持分中二：先辨諸會，有二：初有無者，二七八三會無，以二位未成故、無人定故，七行依法不異前故，八佛自入定不假加故；餘會非此，故皆有也。二佛遠近多少名異，皆如文應知。二釋文中三：先口加及所為、二意加、三身加。又初勸說以益辯、次冥被以增智、後摩頂而覺。然加讚互成有四句：一加而非讚，如佛意身二加；二讚而非加，如諸菩薩偈讚等；三亦加亦讚，如佛口業；四非加非讚，如餘文也。口中二：初明加讚、二釋所為。初中三：初明諸佛不移本剎而現身於此，以明彼即此而不壞彼故、遠即近而不壞遠故也，如緣起性知之；二讚得深定；三明定因，初他力、後自力。又果力因力緣起合成也。又佛本願者，明佛往昔曾見是事，因即發願，願今成也。釋所為中，為何義故加？為說此法故。於中十句：初一總，謂一乘法輪最初轉故，以是果法輪，故云佛也。別中有九：一所轉義，法輪體也。開猶現也。二巧轉盡源，法輪相也。及十方者，是結通處也。三妙除惑障，即法輪用也。四十方齊轉，法輪處也，又窮土海也。五轉因入果，法輪分齊也。六一門攝一切果，法輪德也。七巧令樂果，即法輪境也。八巧隨世俗，法輪方便也。九審根授法，即法輪所被也，同異成壞准思知之。二意加中二：先加、後釋。初中，一總、餘別。別中，一得法智，謂五海智非一，故云無邊等；二盡邊智，謂窮盡五海、該三際佛；三成壞智，謂五海集散，亦世界海也；四所化智，謂五海約染，亦眾生海也；五理智，謂五海皆深，亦法界海也；六三昧智，謂五海皆定境也；七根欲智也、八語辯智、九身遍智、十圓音智，此皆通五海等，准之。與下十智大同也。釋中，先徵、後釋。問：諸佛有力有悲，何故唯加普賢不加餘耶？答：以長子故、眾首故、盡佛願底故、本願故、普德具故、得定法故、餘人不得故。又凡有此定處，諸佛法爾皆聚彼，如海法爾攝彼眾流，故云法也。緣起法門，理數爾也，是故諸佛智斷亦得與人。問：佛何不自說？答：有二意：一所說既玄，恐因人絕分故也。若爾，何不餘人說耶？為說普法故。二明凡說此法，必具一切諸佛共說。若佛自說，則理無加授，便乖共說。是故普賢一說，即一切佛說也。三身加中何故摩者？令覺故、令具佛威德故。此中佛身未必來此、伸手未必修延、各令觸頂未必相妨、悉同時摩未必前後，皆是緣起自在無礙，思之應知。加持分竟。

第五大眾同請分中二：初長行怪不即說，以生後請。亦是具身意二業請，謂恭敬，身也；觀察，意也。二俱專住，一心也。後正語業請中，與上請何別？謂此別請普賢故、以知是說法主故。又此具新

舊二眾，故不同前也。所問之法不異前，故不別列也。十頌分三：初八歎法主請、二有一頌舉所說請、後一頌歎眾樂聞請。初中二：先有五頌，通歎普賢德；後三別歎說法德。亦即前歎有說因、後歎有說果。前中略顯普賢十種功德：一因行願滿、二果德平等，初一頌顯之；三色身普遍、四福智深廣，第二一頌顯；五普見佛海、六能現塵刹，第三一頌顯；七廣遍時處、八深定常現，第四一頌顯；九體充法界、十用遍生海，亦是前智後悲，第五頌顯。又此十德攝為五對：一因果、二身智、三見現、四深廣、五體用。下別歎說德中，初頌歎證斷為因，普周廣說，謂初句證理、次句斷障、次句普周、下句廣說。二一頌歎內外為因，能益妙說，謂初句歎普賢內證，一切佛德海生；次句歎外能普放說法光雲；次句歎能益眾生堅其淨行；下句由此故能妙說佛境。三一頌歎深行為因，能雲雨說法。此上三中，若約能說辯，一廣說、二妙說、三頓說；若約所說，一佛法、二佛境、三法界。下一頌明所說法，初一句總舉下文華藏界等；次句舉下文佛嚴淨事；次句中能入是佛海法界海，所入是眾生海及根欲海；下句結請；末後一頌歎眾有二德堪聞：一樂欲、二根器。前中亦二：一身離慢怠，故云恭敬；二心離異想，故云觀普賢。二根器中雖一心樂聞，若無智慧不能領受。此亦有二：一深智達深理故、二廣智鑒廣事故。下句結請願說。同請分竟。第六定內略說本分中二：先觀五海、後說十智；又前是所觀之境、後是能觀之智；又前是證本、後是教本。何故不起定而說耶？謂明定不礙用故、寄顯法深故、雙行故。初中二：先明境海深故觀非自力。二正觀審法五海，略作十門：一辨義相，謂於無盡圓明性海藏中分茲五義：一是所依義，通一切准之；二萌發義，亦積聚義；三軌用義；四巧別義、性別義；五覺圓義。此五皆一即具餘四，竝深廣無盡、具德難思，故云海也。二約染淨，有二：一別者，或唯淨，謂佛海；或唯染，謂眾生海；或俱，謂世界及根欲；或不俱，謂法界。二通者，或俱淨，以眾生等亦返流故、本淨故；或染，以佛等亦隨緣故；或俱或不俱，思准之。三約理事亦四句，全攝可知。四約人法，有二：先別者，眾生及佛是人法界、是法根欲、亦人亦法，世界非人非法；二通者，亦具四句，全攝可知。五約因果亦二：別中，世界俱、法界不俱，餘二句可知。通中亦四句，思准。六約三世間、七約境智、八約依正、九約三寶，此上四門皆有通別句等，思准。十約融攝，有二：先約海，謂世界即眾生，如下眾生形世界；世界即法界，如法界不可壞蓮華世界海；世界海即根欲，如心作世界；世界即佛，如國土身。二約眾生即世界，如前說，亦即法界，如經「即此法界流轉五道名為眾生。」亦即根欲，如「心心所作故。」亦即佛是十身中眾生身，又眾生即真故。後三

海，一一即具餘，皆思可見。二約智中亦二：先別初三智是前三海智、後七智是後二海智。二通者，謂一智有五海、一海有十智，鎔融思攝。五海深玄，寄半數說者，令易信故；十智稍麤，寄十數說者，會其本故。是故境智不殊、麤妙恒別，此約一乘。又如《解深密經》云「如來所行如來境界，此何差別？佛言：如來所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無量功德眾所莊嚴清淨佛土。如來境界，所謂一切種五界差別，所謂有情界、世界、法界、調伏界、調伏方便界。」

《地持》、《瑜伽》亦名此五名五無量。此五既是如來境界，故後說智名迴觀智，此約三乘。問：既觀海，何不說海而說智耶？答：以海是證境故，證欲說彼，即是說智。如人至寺觀塔熏在自心，後歸家說塔，即是說心，非彼塔也。問：既在定得說，後何須起耶？答：為寄法故。何者？謂在定觀海，此在心目最細也。十智觀海雖在定中，然寄在言，故次細也。說分最麤，就機故，出定表示也。是則說以智為本，智以海為本，以說依智成、智依理起故。文中三：初據智、二許說、三明說意。此中佛子有五義，如《攝論》：一願樂大乘為種子、二般若為母、三定為胎、四大悲為乳母、五諸佛為父。又有十義，如下彌勒知識處說。十智者，一由成即敗故成淨也，敗亦爾。由此即具餘九等，故名不思也。此不思句遍下九句。二中以眾生空有不二故、類多故、相即故、相入故、具一切法故、根性多故，故亦不思。又界是如來藏，隨緣作眾生名起也。又起在智中也。三中，一約有為、二無為、三俱、四不俱，各通染淨，思准之。根欲攝在上二智中，亦在下七，如上問中辨。下七明佛海，四無礙故。五稱根欲授故、普轉故。六顯德故、七光音故、八三輪攝故、九深定故，相即及體用皆不壞也。十以總結別也。本分竟。

第七起定成益分中二：先起主伴定。前明定不礙用故說十智；此明用不礙定故云不壞，不壞彼定故也。云何不壞？以由方便智釋顯也。二起益中二：先內益，亦二：初益此眾，有四：一證法體；二依證起巧智；三依智起妙辯；四說無斷絕，謂由願力故也。二結通顯圓。二外益中三：初動。二益，謂動時令恐，返此故樂也。又安善因授樂果。又動時令壞，返此故寶嚴。三兩寶，謂是法門也。以是減十，故標十列七也。

第八毛光讚德分中二：初一切如來毛孔及光等，是上能加佛也。讚普賢德，顯具德說法，令眾尊重生渴仰故也。是上光明讚歎音聲智。二十四頌中分二：初八歎普賢廣大，三業盡佛源底。於中初三身；次半語；次二半意，於中初一半定、後一慧、次二盡佛源底。後六歎體用普遍無礙應機，於中初一體遍，謂普賢身在此會坐，即於十方無邊世界一一皆見常在彼處，本來當處而身不分，亦無來

去。一切塵中一切眾生身中皆亦如是，以眾生等即如，故是普賢也。而實一乘佛國亦同普賢圓遍，即就勝易解，故簡土約理、寄三乘顯一乘耳，思之可見。後五明用：一現身、二現法、三淨願、四眾生、五現智。

第九許說令喜分中亦二：先長行標意，謂前聞本分已生歡喜，今更許說分，故云重喜。二頌顯喜事，於中有十頌，分三：初二頌半，舉佛化德超情不測。於中，一深智說法、二嚴土調生、後半通結能化所化無盡難測。第二有五頌半，誡眾令淨堪為法器。於中，初半簡不堪聞。言樂惡者，作惡趣因也。著有者，設作善業不求出離。下句結非，謂不能了等，顯非器也。次一頌明具三力方堪為器：一宿善根力、二近善友力、三佛護念力。下句結云「是等眾生能得上智」。次一頌，具七心方堪聞法：一直心，離諂曲故；二淨心，離求過等故；三慈心，為益物故；四悲心，為救生故；五深心，為修行故；六信心，受深法故；七無厭足心，渴心無滿故。下句結云「彼聞此法喜無量」也。上來二頌十門通辨一切堪聞法器，次二頌別舉此眾。初一明具四德堪知佛境：一住普賢地、二具普賢願、三行普賢行、四證法界空，下句結知佛境。次一頌歎此大眾現得二利：一現前見佛、二得普賢方便。後一頌通結，但諸眾生得聞佛法皆是佛力。第三有二頌，舉法許說，勸觀令樂。一舉法勸觀，以佛及刹在身內故，勸眾令於毛孔中觀。後一明具普眼方觀此法，下句許說誠聽可知。下十眼中，第十普眼者，平等法門見法界故。若通論，總具十眼名為普也。

第十正陳法海分中，先明諸會能說人異，唯〈僧祇〉、〈小相〉二品是佛說，餘竝菩薩說，所表如下釋。又依《智論》，有五說：一佛說、二弟子說、三神仙說、四諸天說、五變化說。此據出聲名句等。若望授與，即通情非情，此約三乘。又有五說，如下云「佛說、菩薩說、刹說、眾生說、三世一切說。」此通三世間等一切法，約一乘也。文中二：初廣辨世界海，答前果問；二從「乃往過去」下答前因問。初中二：先散說世界、後偈頌總持。前中二：初通論十世界；後別辨華藏界，亦是釋第十壞世界，以成即是壞故。前中二：先標列章門、二依門別解。初中三：先總告引證、二正列十名、三結其無盡。此十中，初者有四義：一以土體絕相、由言方成，故云說世界，如四堪智中成也，如下緣生中說縛觀等；二由名言熏識現土，故名說也；三土中言音，如下頌中辯；四世界立名不同，故云說也。初一說即世界，後三說之界；二攬緣界；三依故得久；四外狀區分；五內體盈滿；六德相嚴麗；七離垢用淨；八器淨佛興；九經時多少。十緣散離作皆繁多深奧，同名海也。凡一世界即具此十。

今通釋諸世界海，略作十門：一、種類、二、居人、三、名體、四、染淨、五、漏無漏、六、共不共、七、世間涅槃、八、依正、九、人法、十、無礙。初明種類者，小乘唯有一類娑婆等界，無別淨土。三乘中有二：一、約佛自住處，有三：一、法性土；二、實德土，謂妙行等；三、色相土，謂勝寶等。後二為自受用土。此三非是攝化處故，此中不辨也。二、約佛攝化處，亦有三：一、化身土，此有二：一、染，謂此娑婆等，此約釋迦；二、淨，謂餘方化土，此約餘佛。二、變染土，謂足指案地等。三、他受用土，謂十八圓滿等。初中二：若依始教，唯有百億閻浮、百億釋迦為攝化境。若依終教，如《智論》中以三千大千世界為一數，數至恒沙為一世界性，數此性復至恒沙為一世界海，數此復至恒沙為一世界種，數此復至無量恒沙為一佛世界。所化分齊，其受用土，若始教，在色界頂，為引小乘同界說故。若依終教，不在三界，如《涅槃》云「西方去此三十二恒河沙佛土，有世界名無勝，是釋迦佛實報淨土。」又於一切須彌樓山世界畔間，往往數有一淨佛土，此通報化，為引眾生。三、依一乘，有二：一、約果，分十佛自體國土海，此當不可說，寄緣說十，如第二會說；二、約攝化處，有三類：一、從須彌山界及樹形等已去，乃至一切眾生形世界海，為第一類；二、三千界外別有十世界：一、世界性、二、世界海、三、世界輪、四、世界圓滿、五、世界分別、六、世界旋、七、世界轉、八、世界蓮華、九、世界須彌、十、世界相，此等當萬子已去輪王境界，為第二類；三、十蓮華藏莊嚴世界海，具足主伴如帝網等，是佛境界，為第三類。此上三類通有十事，為首成世界。一、說世界海、二、起具因緣世界海、三、住世界海、四、形世界海、五、體世界海、六、莊嚴世界海、七、清淨世界海、八、如來出世世界海、九、劫世界海、十、壞方便世界海。

二、所居人者，若小乘，唯有有餘依聖及凡位居也；三乘，三中初二通有凡夫二乘及地前菩薩并佛化身居也；後一，初地上菩薩及佛報身居也。《解深密經》中三地菩薩生佛淨土者，彼約七地明義，即初地當彼第三也。又《起信論》中許地前菩薩見報身佛者，彼約終教，依三昧見也。一乘三中，多分論時：初見聞位、次解行位、後向果位。通即可知，三處佛身同是十佛也。

三名體者，世是時、界是分齊，謂於時中分齊顯現，從相得名。繁多奧積、深廣難窮，同名海也。世界即海從喻，持業釋也。若小乘，以子母七微及色等四塵并能造四大實色為體。若三乘中，凡小地前俱以賴耶識為體；地上二義，報土亦同賴耶識為體，若二智所現即以唯識智為體。故《攝論》云「菩薩及如來唯識智乃至為淨土體故。」若依終教，俱以如來藏真如為體。若一乘，以無盡法界通三世間，人法理事等諸行相即互為其體，准思可知。

四染淨者，若小乘，唯染。三乘有二：一約位、二約法。初中有四對，顯其染淨：一約因果，謂金剛已還菩薩所住名果報土，不名淨土，以過患未盡故；唯佛一人使習都亡，所居名淨，是故《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二約一向非一向，謂八地已上菩薩所住得名淨土，以一向出三界事故，具足四句一向義故，謂一向淨、一向樂、一向無失、一向自在。七地已還未名淨土，以非一向出三界故；縱由願力而得出者，四句一向不具足故，謂無流觀智有間斷故，非無失等也，此依《攝論》辨。三約純雜，謂凡夫二乘雜居之處不名淨土，地上菩薩生處名淨，故《瑜伽論》說「世界無量有其二種，謂淨、不淨。清淨世界中，無那落伽、傍生、餓鬼，亦無欲界、色無色界，純菩薩眾於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力故於彼受生，無有異生及非異生聲聞獨覺。」解云：此第三地既名淨意樂，即是歡喜地，以約七地辨故。四約退不退，謂入十住已去不退位三賢菩薩生處名為淨土，於中亦有四果二乘等，如阿彌陀土，生彼皆住正定等；堪任已還輕毛退位，三聚眾生共生之處，不名淨土。此四對八義中，初約果唯淨、後約退唯染、中間相形皆通染淨。二約法四句者，或唯淨，謂於上四門中形取淨故、退位所居自性淨故。或唯染，謂四門中相形取染故、佛果隨緣約機說故，《起信論》中名隨染業幻所作也。或俱，由前二義不相離故。或俱非，以二義互融非定一故、二相盡故。一乘亦二：初約類中，初類染、後類淨、中類通二。二約法中，或俱淨，以即佛故；或俱染，即眾生故；或具二，由前二義不相離故；或不俱，以二相融二相盡故。上三類中，一一皆具此四句，准思知之。

第五流無流者，若小乘，唯有流。三乘，有二門：一隨相門、二融通門。初中四句：一唯有流，謂凡小地前所變土；二唯無流，謂佛所現土；三俱，謂地上菩薩二智所變及賴耶所現，此二雖為苦道二諦攝，然無別二體，但隨義異攝；四俱非，謂皆即空故、不墮數故。此上約始教。二融通中亦四句：一或一切皆無流，乃至凡位亦爾，以離諸流性故。如經云「色無流無繫、受想行識無流無繫」乃至廣說。二或一切皆有流，乃至佛亦爾，以不離流法故。如經言「諸佛安住三毒四倒五欲等中得阿耨菩提」乃至廣說。前句不異流之無流，故即無流；後句不異無流之流，故無流即其有流。三俱，以前二義不相離故。四俱非，以皆離縛脫性故。如經言「色無縛無脫，受想行識無縛無脫」乃至廣說。一乘中，如緣起法界，若無一即一切不成，互融無礙亦具四句，全攝可知，思之。

第六共不共者，於中有二：先明分齊、後顯義相。初中隨一世界皆是有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問：凡



一世界有幾有情異熟識變？答：《唯識論》中有三師說。初師說云：一切有情，以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所共起故。」次師破云：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為此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為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為此土復何所用？有此三種大過失故，明不得通一切有情。應說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為此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同業者皆共變故。後師轉破第二云：若爾，器世界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誰異熟識變為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為土此復何用？設有色身與異地器，麤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為彼亦何所益？亦由如此三種大過，是故現居及當生者皆不成變。謂初器將壞，當生現居俱無受用；二若現受無色界身，而於此土無受用義；三設有色界身與此麤細異，亦無依持受用。是故此三俱無變義。若爾，誰識變耶？正義應云：凡所變土，本為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設令生在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為此土。故器世界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現有土。此土竝依《唯識論》辨。第二顯共不共義相者，若小乘中既是極微所共合成，故唯是共。若三乘中，有四句：初或亦唯共，謂彼依報雖不離識，而識是別、土相是一，由彼彼識中共相種子共所現故。如攬四塵共成一柱，一柱之相不離四塵，非隨四塵而有四柱，當知此中道理亦爾。若自受用土佛與諸佛共有一土，猶如法身諸佛共依故，以是同法性土故。若他受用土，亦佛與菩薩之所共有，如王與臣共有一國。諸雜染土，亦是有情共業所現，故無別也。二如是依果實皆不共，以各於自本識中現故。論云「俱是有情異熟識各變，同處相似不相障礙，如眾燈明、如多所夢，因類是別、果相相似、處所無別，假名為共，實各有異。諸佛淨土亦復如是，各別識變皆遍法界，同處相似說名為共。」解云：若有一土不隨識別，則心外有法，不成唯識。論云「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由是當知皆自識變，故各不同。三亦共亦不共者，由前二說不相離故。《瑜伽》云「外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為因、或復由共分別為因。若共分別之所起者，分別雖無，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若不爾者，他之分別應無其果。彼雖不滅得清淨者，於彼事中正見清淨。譬如眾多修觀行者，於一事中由定心智種種無量，異見可得。彼亦如是。」解云：此說依報隨共分別，其不共分別同前第二，是故隨外器世界皆具如是二義而成，故雙存也。四非共非不共者，有二義：一由前二說互形奪故、隨定取一不可得故，是故俱非。二由土依識土相盡故、識從緣起無自性故，是故共與不共性相皆離不可說也。此上若約果報賴耶識所變等，即是初教。若如來藏賴耶所現，即屬終教。若一切相盡，唯一淨心平等平等，離言絕慮，即屬頓教。若依圓教，有二義：一如前諸教所

說，即同無盡法界帝網重重，即入無礙具足主伴，即屬此攝。二以義求，亦有四句：一或唯共，以同一法界故、相即故；二或唯不共，以緣起各別故、相不雜故；三或俱，以上二義不相離故、以全體相即而不壞故；四或俱非，以二相泯故、形奪盡故。

第七世間涅槃門者，有二：初隨相、二融通。初中有四句：一或唯世間，謂地前及凡位所居。二或唯涅槃，謂諸佛果位所住涅槃，設自受用土，亦得是彼大涅槃攝。三或亦世間亦涅槃，依《寶性》等論，依無流法界中有三種意生身應知。彼因無流善根之所作，故名為世間；非是有流業煩惱作，亦名涅槃。依此義故，《勝鬘經》云「世尊有有為世間、有無為世間，有有為涅槃、有無為涅槃。」解云：有為世間是凡位，無為涅槃是佛果。有為涅槃無為世間，是變易報，所望異故屬俱句。四義准諸佛清淨法界是非世間、非涅槃，以非是二乘涅槃故，又亦非雙林涅槃故。二融通者亦四句：一或唯世間，謂佛淨土亦悉是器世間攝故；二或唯涅槃，謂眾生染土亦相盡同性故；三或俱以理事無礙故，論云「世間與涅槃，無毫釐差別。」以無別故，無二而二，雙現前也。四以無毫分別故，二而無二，形奪俱盡，故俱非也。經云「如來不見生死、不見涅槃。」又此經云「世間與涅槃，二俱不可得。」此之謂也。

第八依正門者，若小乘，是唯依報。三乘中，器世間雖是本識及鏡智所現，而唯依報攝。若依圓教中，通三世間，以舍那佛有國土身等是故世界悉是佛身，又有眾生形世界等是故眾生即世界，此竝依正混融無礙故也，相即自在故。

第九人法門者，小乘，非人法。三乘，可有是法門義。一乘，具有，是佛普賢及眾生等，故唯是人。或諸世界竝是法門故，如文云「清淨妙形入於無量正法之門。」此明世界等悉是法門。

第十無礙門者，小乘世界唯是事相，於上但有苦、無常、空、無我等理。三乘中，法性土唯理，餘皆是事。然上二宗，理之與事非一非異，名為無礙。若一乘中，略有十重：一情事無礙，謂應情顯現，事超情外。文云「喻如幻無方，皆從妄想生。」二理事無礙，謂全同真性而剎相宛然。文云「法界不可壞蓮華世界海」等。三相入無礙，謂文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等。四相即無礙，謂文云「無量世界即一世界」等。五重現無礙，謂於塵中見一切剎，剎內塵中見剎亦爾，如是重重如因陀羅網。六主伴無礙，凡一世界，必有一切以為眷屬。七體用無礙，謂一剎海必有大用，赴機說法。八隱顯無礙，謂染淨隱顯、異類隱顯等，約緣定之可知。九時處無礙，謂或於一剎現三世劫，或一念中現無量剎，如是無礙。十成壞無礙，謂成即壞、壞即成等，無礙顯現自在難知，超

過情慮。此十無礙同時具足，應以六相方便而會融之。十世界義略辨如是，諸餘義相隨文當顯。

第二依章別釋中十內，初一不釋，以釋餘九即為說故。文中，初釋前八、後釋第十。前中，初七各二，謂長行及頌。初文無頌。初中長行內四：一標、二成、三辨、四結。一切世界海者，是彼三類各各非一故也。已成等者，一以此諸緣通成三世一切世界，而諸世界已未等異。二成一世界，即遍三世。前緣通界別，後界通緣別，思之。此約一乘。八緣中，一後得通慧；二緣起法爾；三所化業力；四菩薩行滿，應於彼界而得成佛，則由此力彼界得成；五普因成也；六菩薩為嚴淨無餘剎故修願行，剎隨願行無礙容持，故云解脫自在；七大覺正因；八普願攝成。然此八中，初四是權成，其麁相故，亦通染；後四約實成，其細相故，唯是淨，如經「我此土常安穩」等。而一世界即具麁細故也。又此八中總有四對：一、初及第七，約佛明權實；二、八及第五，別約普賢明權實，以第八是為物故；三、四及第六，通約一切菩薩明權實；四、第二及三，約理事為權實，以業行緣成不實故也。何故要具如此四緣？謂佛為教主，普賢是助化，菩薩及眾生所化。初二中若無權，無以熟生；若無實，無以應真。後二中，眾生業報緣虛，後必有所依真性。如此八種等塵數因緣成一世界，皆互無障礙，全體遍收作不作等如緣起性，即空即有、即一即多，融無分別，思之。餘一一界准之。頌中有二十，分七：初四頌前佛神力，於中，一剎依鏡智現、二土以行修成、三化菩薩、四悟眾生。次四菩薩應得道力，於中，初上半明行因、下半明智果。度，猶到也。二上半明土因、下半起土果。三上半依正因成、下半明證入依正果境。四上半果廣、下半因久。次二頌眾生業力、次二頌菩薩嚴淨佛土願行力、次二頌普賢善根力、次四頌普賢自在願力、次二頌佛依果故也。此頌總通緣起異義，即為法如，是故不別頌也。

第二住中長行內二：先具標數，謂凡一世界即具如是剎塵所依，故云一一也。二略列七事：一依善淨力住、二依無礙、三依如意寶或一切、四依通明、五依緣起力、六依法身持、七依法界願。依《智論》中，摩訶名大、那名無、伽名罪，此約無失義釋。又云或名大象，即陸行中力大也。或名大龍，即水行中力大也。又初如善調象，能破軍敵，約自利也。後如大龍降雨，約利他也。頌中十六半，分九：初一頌依莊嚴住；二一頌虛空住；三二頌依寶住；四一頌佛光，謂威神是也；五一頌力士；六五頌上標中剎塵，依此猶略也；七二頌幻業；八一頌普賢願力；九二頌半通顯因陀羅網安住相，初偈一塵內現依正，後一半類多塵可知。

第三形內長行中，別列七種：初四及七當相辨形，五六二種約喻顯狀。一方如斗；二圓若珠；三非方是四維形；四非圓是八隅形；五水洄狀形；六華形；七眾生形者，謂有二義：一有世界似眾生形、二即種種眾生皆是世界，如身中八萬戶虫各有九億虫等，此即是世界，准下文亦是舍那佛轉法輪處也，是故文中但言眾生形，不言如眾生形，故知即以眾生為界也。此等一一形類皆遍法界。頌中十七半，分二：初三正頌前文、後十四半明剎德用。前中初一頌上總數；次一頌上別形，但頌初四，略無後三。依《智論》，摩尼珠有八楞，喻此隅形也。後一上半顯因異、下半明果相。二德用，分二：初六半明德自在、後「一毛孔」下明用自在。前中，初三約佛顯剎明堪應機，一體成法門、二相顯臨機、三舍那光照，是佛所有也。後三半約機正應，顯成差別。一機心業異，感土多形。二佛土自在，能隨感現異。三雖應成染淨，而法流不斷。四下半結業多門，感現難測。二明剎自在中三：初四明依正自在、次二出其所因、後二結用歸主。初中，初二毛孔現剎，佛於彼中為眾演法。毛孔即明正報攝依，佛還在自毛孔之內。後二塵內所現種種形界，佛亦在中轉尊法輪，塵是依報攝正等也。二出所因中。由何得此自在容持？一由佛誓願自在力故、二由眾生心業不思議故。三結歸中，初一舉塵內佛、次半舉塵內剎、下半正結歸主。

第四體，長行中別內五，竝約事顯也。凡論土體有五重：一真如、二真智、三本識、四五塵、五諸事。諸事即法門，將為歎故，是以文中辨也。頌中十行：一寶華體；二炎空體；三光明體；四電光及願體；五日珠體；六寶炎及化體；七佛化體；八心業起體，或業起心海成土、或心業起土、或妄念為體；九佛身光體；十普賢化願體。此等並是任放辯才，說不待次故也。

第五莊嚴，長行內別中有四：一雲通相、二染業行、三淨因果、四結可知。頌中十偈，分五：初一頌上總數。次二偈頌雲嚴。次一頌上眾生業嚴。次五頌上佛嚴，於中初二嚴依；次一嚴正，謂佛數等眾生故也，或眾生數等佛也；次二雜嚴；後一頌上普賢嚴。

第六清淨，別中有五：一行緣淨、二自利淨、三利他淨、四行滿淨、五得位淨，皆從前起後，可知。汎論土淨有七：一當體淨，謂以淨識為相等；二事相淨，謂淨寶等故；三受用淨，謂受用此土滅惑成德故；四住處眾生淨，謂有德眾生滿此世界，故云淨也；五主淨，謂佛之土等；六淨行因生故，如文「無量行海所修集」等；七淨行即土故云清淨，以行為依止故也，如文可知。偈中九頌，分五：初一偈頌上總數；次一頌親善友；次二頌上自利，謂一三昧行、二信忍行；次一頌上利他；次二頌上二行滿；次二頌上得位益。

第七佛出世，別中三句：初約現身普遍，謂以二身遍滿一切差別法界，一一之處皆身全現，亦不分身亦無限分故也。壽長短者，如須扇多佛且成暮滅、迦葉七日、釋迦八十等此謂短壽，彌勒八萬、彌陀極算等為長壽，皆由機感故致然也。又初約一切處現、後二句約一切時現，謂長短具，故為一切也。問：若爾，處何不然？答：差別法界遍多少、通有無，故云遍滿也。頌中十偈：初三頌前長行，初一頌總、次一頌身遍、後一頌脩短；後有七偈明佛出現無方勝用。此中分七：初一嚴土多少；次一說乘多少；次一救生多少；次一化現廣狹；次一圓音普應；次一主伴遍充；次一慈海普現，總結也。此中或短壽度多生、或長壽度少生，或長壽度多生、或短壽度少生，或短壽說小乘、或反上，或長壽說多、或反上，如是等與虛空法界等，皆是慈海力所現故也。

第八劫中，略無偈頌。總中塵等劫住者，非是一一世界各住塵等劫，良以一一世界劫住不同、長短差別，如塵等也。「所謂」下別舉二門，「有如是」下總結差別劫，義如別說。

第九釋第十壞方便世界海者，但壞有二種：一成即壞，以諸緣各無作故、性自壞故；二三災壞，即事壞也。今此文中辨初義，下重頌偈中明後義故。又釋：初即壞成、後即成壞，壞故名方便壞也。又以後壞亦從緣無性故。何故須俱壞者？欲令見心盡故、成壞圓通故。問：若爾，亦得初即不成故成成，後即不壞故成壞，此則壞成俱成，何不爾耶？答：理實應爾。但為此文釋第十壞義，非釋成，故不辨也。文中有二：先舉意總告，謂分別華藏開示群機；二正明所說。說中三：初舉主辨因、二「有須彌塵等」下明因所成果、三「是佛常轉法輪處」結果屬主。初中三：先總辨，謂從初發意即修此因，明因深果厚也。問：《瑜伽論》說「一切諸佛要經三阿僧企耶劫修行成佛，無增無減。」何故此中乃說「阿僧祇箇世界，一一世界竝末為塵，一塵為一劫。」據此則有不可說箇阿僧祇劫。何故不同耶？答：彼約三乘，據一方化儀，唯就此須彌樓山世界說。是故《寶雲經》云「我為淺眾生說三阿僧祇劫修行。然我實於無量阿僧祇劫所修行也。」此是約會三乘歸一說。此文約一乘，該通十方因陀羅網等及樹形等諸類世界說。又為約法辨時，以法無盡故時亦無盡。文中且舉十大數中初數為則，亦即通帝網喻，故亦無盡也。問：若爾，一劫即無盡，何不但言一劫耶？答：此中無盡無盡故也。又德無不備曰嚴，垢無不盡曰淨。又初即福智交飾、後斷德離染。又亦得嚴即是淨嚴故也。別中汎論土因，有二種：一依因，謂真如淨識及鏡智；二生因，謂諸妙行願。今約後義略陳三種：一廣福、二大願、三妙行。初中一一劫者，時廣也。一一劫中供塵等佛者，田廣也。又是佛故，田深勝也。准下〈地品〉，應有一切供

具，即供具廣也。以上心深，心即供心廣，此文存略故耳。准《地論》，恭敬供養各有三種，應尋彼文。新《金剛般若論》上卷亦有三種供養：一給侍左右、二嚴辨所須、三詢承法要。二願中一一劫，時廣也。一一佛所者，勝緣廣也。塵等願，願廣也。謂以大誓自要，要成此果，即要期願也。又所修福行，悌成此果，即悌須願也。對佛發弘為修，真實離染為淨。又十大願中，淨佛國土願及餘諸願，應尋論之。三妙行中修時廣、緣深廣、行事廣可知。亦對緣進造曰修，修成離染為淨。謂十度六度等行，乃至一切行，准之。又三中，初自利、後利他、中間通二利。又亦可具四多，即四修：一塵數劫即時多，為長時修；二塵數佛所即供佛多，為恭敬修；三一一佛所發願即願多，為無間修，謂願心相續也；四塵數行即起行多，為無餘修。

第二所成果中分二：先明此主世界、後辨結通。前中有三：初顯本世界為依持處、二從「此香水海上有世界性住」下明次重顯雜類世界性、三從「香水海名樂光明」下更重辨十二佛國土七世界性。然此本師佛攝化境界，諸教所說分齊不同。若小乘中，但有此一娑婆世界。若三乘，有二：一化身化境，謂此娑婆等；二他受用身化境，謂十八圓滿淨土等。若約一乘，十佛化境。蓮華藏莊嚴世界海有三種：一蓮華臺藏世界雖遍法界，對地上菩薩機現有增減，寄在色頂唯說一界；二即此遍法界之華藏說十顯無盡，即無盡箇華藏一一皆遍法界；三樹形等雜類世界，一一皆有蓮華藏，竝似彼界悉遍法界，各各有十無盡無盡。此三中，初一約同教一乘辨、後二約別教顯耳。今此文中據須彌山世界中辨華藏故，是故風輪水輪還似彼也，以易信解故、印機而成故。

初文中分二：初別顯嚴相、後「一一」下總結。前中有六：初辨風水華地為根本所依、二明地山上海嚴等、三地能映現嚴、四地上香海嚴、五海間香河嚴、六河間寶樹嚴。此六段中各有二，謂長行、偈頌。

就初段長行中有五：一風輪無礙持、二依風有香海、三依海有蓮華、四依華有世界、五依界有圍山。初文有三：初總、次別、後結。別中前七各持寶地中，此有二義：一謂一風輪上有一寶地，如是次第；二其諸寶地皆遠在蓮華上，然此風力雖緣起門各別，主屬無礙任持，故是法性風也。此中風有二義：一無礙義、二有力義，故成緣起也。寶地亦二義：一可貴義、二依持義。人法解行等法門准之。八持時者，以時依法立，無自體故說持也。須彌山地是下文所持雜世界處，事遙有所主故。一切有者，一是諸世界中三有等也；二亦得通是寶地上諸莊嚴事為一切有。又以義求，前七次第從細向麁，但屬持諸寶地；後三漸麁持，下文所持諸世界性四時三有

等。又此中最下風輪超越持於華上寶地，最上風輪隣次持於華下香海者，顯上下鎔融自在無礙故。為異彼染土鹹烈海，故言香水海也。香有二義：一普熏義、二芬馥義。水亦二義：一清淨義、二洗濯義。海亦二義：一深廣、二具德。又有十義，如下說。以具主伴，故云一切也。華中二：初句辨義。大蓮華者，梁《攝論》中四義：一如世蓮華在泥不污，譬法界真如在世不為世法所污；二如蓮華性自開發，譬真如自性開悟眾生，若證則自性開發；三如蓮華為群蜂所採，譬真如為眾聖所用；四如蓮華有四德，一香、二淨、三柔軟、四可愛，譬真如四德，謂常樂我淨。如此等竝為依止義故也。彼論又約一復次釋，謂如來願力所感，大寶蓮華王為淨土作依止也，華藏之名因此立也。下句香幢等者，依義立名。名有四義：一香，有二義：一約體是氛氳義、二約用是普熏義。二幢，亦二義：一約體是獨出義；二約用是降伏義，如帝釋幢等。三光明亦二義：一是照闇義、二現法義。四莊嚴亦二義：一是具德義、二交飾義。此中香即幢，香幢即光明，光明即莊嚴，皆持業釋，亦通依主，准之。下明所持二句，初句中華義同前。藏是含攝義、出生義、具德義。此中通論有二義：一由此土內含攝一切人法等諸法門故、二含攝一切諸餘剎故。下句金剛亦二義：一是堅義、二利義。山亦二義：一是高義、二是靜義。圍繞亦二義：一是內攝益義、二外防敵義，謂以金剛外敵，障不能侵，內德增長也。偈中二十頌，分二：初七略頌前文、後十三明勝用利益。前中分五：初一頌舉果體用、次一頌前因中供佛淨福、次二頌前大願、次一頌前果內風持寶地、次二頌前土因大願。以是任放辯才，故說不待次也。第二勝用中二：先六頌明依報用益、後有七頌明正報用益。前中二：先明勝用有四頌，一世界光、二菩薩光、三華色光、四淨寶光，竝是智等法光，故能充照法界。後有二頌明益相：初一滅惑成德、二觀帝網法界。後正報用益亦二：先明勝用有二頌，一明剎外佛用、二明華內佛用。又前珠中菩薩遍十方，此則華中諸佛等眾生界，依正無礙故也。下明益相，於中五：一舉所益機、二興普教、三巧調機、四令住自分斷德、五令聞勝進智德。問：何不佛等語說法，而於光雲等說耶？答：以此明剎用故爾也。問：若爾，何故辨佛光等耶？答：以依正圓融故，佛亦是剎也。問：此中意辨華藏界，何故乃說諸雜化用耶？答：有二義。一以此是剎用，故辨用顯體；二即此化用為依止，故即是剎也。問：何故與長行不同耶？答：長行略標，頌中廣顯故也。

第二總明山下地海嚴者，長行五句：初二句顯地名，謂蓮華臺面為寶王地；二明地鎮海；三地相具德；四地體堅固；五明地勝用，於中初句出法寶、後句起智照。頌中十偈，分二：初六明眾德嚴、後

四明法行嚴。又初是體備眾德、後明妙用自在。又初依、後正。又初事相嚴、後法理嚴。又初法、後人。又初頌前文、後明異義，竝可知。初中，前一總辨嚴因、次二頌上山地。於中初一標，謂寶輪、香輪為山上嚴，珠輪、眾寶為山下依；後一釋，謂初二句釋上寶輪嚴、次一句顯上香輪、下一句辨莊嚴義。梵云斫迦羅，此云輪圍山也。次一偈頌上體相二嚴，謂初體、後相。次一偈頌上香水海。次一偈頌上地勝用，亦是海岸邊寶地上即有寶樹，樹下座上有佛菩薩之身也。第二段中四偈：初一總明身語法輪。次二別辨身色依正無礙，於中初一佛現多嚴具之中、次多佛現一嚴具內，即調物為法輪也。又前華香幡蓋中菩薩充法界，此則寶幢寶樹莊嚴中眾諸佛身雲滿十方，竝以正為依也。後一偈別顯上語法輪，此即剎說也。此上通三世間圓融無礙，隨入一門皆具一切，故致然也。又此等諸文長行所說則編其次第，令隨事生解；偈中所頌則融其始終，圓通無礙順於法性。長行以法就機、偈頌會機歸法，文家綺互善巧之相，應知。

第三寶珠嚴內長行中六句：初句顯寶名，謂山為外墀，世界居中，故云內也，非在山中為內。名不可壞有四義：一體不可壞，謂金剛末尼故。二德不可壞，謂藏攝眾寶同在自中，眾寶不相破，以無相不相形奪故；自亦不壞，以無二故。三用不可壞，謂兩物多端，互無奪故。四映不可壞，謂能映現多身不可奪破，現處重現不相礙故。二辨珠勝用，謂洞徹明煥故能現也。此中映是能現，影為所現也。何故不現佛等及餘剎耶？謂彼非所化故。若爾，何不現心念耶？謂非色法，無現義故。三寶華嚴地中以為莊嚴者，通上二句，同嚴大地。四雲嚴、五香嚴。六三世嚴者，謂三世諸佛嚴華藏界，皆與此同。又亦此嚴同三世故也。又所嚴藏體通三世故，縱於現世以一華嚴，由同所嚴故即通三世。是知一華一鬢皆遍三世，三世俱現，各具過未，即該九世也。又以，猶用也。縱所嚴剎唯在一念，用於三世，一切嚴具而莊嚴故，即所嚴同能嚴而遍三際也。又亦得能所一念即含九世，通相即入故具十世，以顯無盡也。於上四釋，後三為勝。頌中十偈，分四：初一偈半頌上不壞摩尼；次二偈半頌寶華嚴；次一偈頌雲嚴；次五偈頌三世剎嚴，於中初一地現三世行、次一地塵俱剎入、次一菩薩受用嚴、次一佛法體用嚴、次一得普賢願及佛智者能入多剎。

第四香海嚴中長行別內十四句：一香寶岸；二寶網覆；三寶水流；四眾華敷；五末香其水；六出佛音；七香普熏，謂教法所及也；八寶階道，謂入法階梯也；九珠欄楯，謂防外非守內德；十潮浪聲；十一華閣圍；十二華城周外；十三香華布水；十四香樹為嚴。竝即事即法，可准思之。頌中十偈：初一頌海；二頌岸；三頌水及佛



音；四頌階及欄；五頌寶樹；六頌華布，分陀利，此云白蓮華也；七頌寶網；八頌華城；九一頌以周其外；十舉因結成。

第五香河嚴內長行別中三句：一華覆、二出處、三隨流。以依正無礙從佛出，為表正故眉間出，謂教河流潤從證智出故也。然教帶真義，故寶王隨流不失真性，即隨緣不變無二是也。頌中十偈：一總明河相、二涯岸莊嚴、三香水流浪、四迴旋所至、五踊寶自然、六河體普周、七網演因修、八岸聞果行、九河周舒因、十河原從果。第六寶樹中長行內五句：一明樹體，謂無流法林樹等，即眾德建立義也；二寶幔覆，即大慈普覆；三因力所起；四果德加成；五極盡嚴際。頌中二偈：初一頌果行自在、後一頌因行所起。又此二頌即是樹，以人法無礙故。第二總結中，分齊境多，別說難盡，故總云一一。然於一中嚴事猶多，故總云塵數。又嚴別難彰，故通云清淨，可知。

第二大段明第二重，依前蓮華臺內諸香海上所持諸雜世界性。於長行中，初總、後別。別中，先辨所依住，有六；後顯能依形，有九。此中世界性者，謂積世界成性、積性成海等，如上所引《智論》說。又此下文「於世界海中有世界性，世界性中有一世界」等，故知積成也。何故名性者？有二義：一望前諸界，攝諸流類積結成性，如久習成性等；二望後海等，有為因義，故亦得名性。問：積界成性，界亦因義，何不名性？答：無融結故，闕初義也。問：十世界中海，望於後亦積成餘界，何不名性？答：初積結攝已得性名，後開異義轉立別號，故不名性也。頌中十偈，分四：初二偈頌上住形；二有三偈明刹有色聲莊嚴，顯體德圓備；三有三偈明諸刹土即入無礙，顯妙用自在；四有二偈明三世間自在，即顯攝化勝用依正無礙也。

第三大段明向上廣持諸刹。於中二：初牒上海及海上華、二辨持刹及性。此中十二佛土、七世界性，有諸德釋為華藏界外十方國土。詳其文，恐不然。既取華藏內香海中蓮華而持，故知非外。況下文結屬舍那，故亦非外。但此中大意，明眾香海中略舉一海，一海所持十方刹中略舉一方，一方既爾說不可盡，餘方例准，一海所持十方無盡皆遍法界，餘一一海皆持十方各遍法界，無礙圓融無盡自在，即不可說不可說也。大意如此，思之。二所持中二：初一方、後結十方。前中二：先明十二重佛土、後辨七世界性。此十二佛土，有人用配十二因緣、有配菩薩十二住等，一一釋之。義恐不然，豈以十二數同即便配釋？但此經所明皆應十數以顯無盡，縱有十二七八等數，皆是增減之十。如《地論》釋，還是十數，豈得配耶？況義理又別。又此經所說一事一土皆遍法界，具足一切人法教義因果理事等一切法門，非適一相，故不可以一門釋耳。上下諸文

皆准此知。問：若爾，上來諸文何故皆以一二義等釋耶？答：還以一切之一釋，故無過。是故或一不少、或多不增，為成文故布之前後。深須得意，多少無礙。又汎論佛及刹，立名不同，略由五相：一或因機感、二或由佛本願、三或依本行、四或先佛記別、五或表示法門。此中佛及刹土依正圓融，可以法義而消息之。塵數香海及世界性，准釋可知。又有義：此上總為二重，初辨此佛華藏土及所持世界性、後從「十二佛土」下辨他佛土亦持世界性，總為二對，須思之。結通及結屬，竝可知。

第二重頌中有七十頌，但頌次前長行中事，非是頌前十世界海及華藏等，以彼各有偈重頌訖。由前十二佛國、七世界性皆通有此十海義故，是故偈中頌顯其狀，與彼長行綺互，廣略亦同前諸文。於中分二：先九頌總頌前文、二餘頌別頌前中十海。初中有四：初一顯根本所依華藏土海、次三總辨能依異類諸刹、次三別略顯能依刹形、後二通舉佛刹大用。第二頌十海中文則為十：初有十一偈，頌起具因緣世界海。於中有七因緣：初三頌神力因，此中初一就本無壞、後二隨末虧盈。二「如依種種」下二頌，頌業種因，初一報異、後一業殊。三「譬如意寶」下二頌，頌願力因，初一寶珠現色喻、後一就現空雲喻。四「猶如工幻」下一頌，幻業因。五如見彩畫等一頌，頌心畫因。六「眾生心不同」等一頌，頌妄想因。七「猶如見導師」等一頌，頌心行因。此七何別者？初是現威神、二是種子、三是宿願力、四是現行、五是本識現、六是轉識相、七樂欲器，故別也。二「無量真珠」下二頌，頌莊嚴世界海。三「或有佛刹地」下四頌，頌清淨世界海。於中初一唯染；次二亦染亦淨；後一唯淨，以初一眾生、次二菩薩、後一諸佛故，令所居土有染淨。此三漸次向淨故也。四「一佛國土中」下四頌，頌壞方便世界海。亦初一唯壞；次二亦成亦壞；後一唯成無壞，以染可壞、淨常存故。五「或有佛刹起」下二十頌，頌體世界。於中初六純染苦體；次四雜苦樂體；後十純淨樂體，於中初五隨事辨體、後五妙用自在。六「或無量佛土」下三頌，頌住世界海。於中初一舉能依之形、後二顯所依住相。七「或如師子座」下三頌，頌形世界海。八「或壽命一劫」下二頌，頌劫世界海。九「或國土無佛」下五頌，頌佛出世世界海。於中初一總標、次二明化身示現、次一機熟無時不現、後一非器無時有現。十「或刹極濁惡」下七頌，頌說世界海。於中初二惡道聲、次二善道聲、後三法輪聲。上來總相，通答於前果問竟。

自下第二大段辨得果之因，答前問中一切菩薩所修行海等問也。又釋：亦是於前諸世界性中開一世界性，顯內所有三種世間及五海等。文中分四：一舉往時處，辨佛興世為修行緣；二從「彼炎光

城」下明普莊嚴童子能修行人；三「童子見佛」下辨對緣，正修成自分行；四「彼佛滅後」下明復更見佛成勝進行。

初中四：一舉往時、二明往處、三處中場、四場上佛出。第二往處中四：一海中取性；二性內山林；三林東勝城，於中初依報勝、後人眾勝；四眷屬城嚴。第三場內，初場地、後華座。第四佛興中，初佛出、後放光利益。

第二舉能修行人中，王有順理善慧，令物愛見。問：《涅槃》中一切輪王，皆定千子不增不減，何故此中乃不同耶？答：彼是王四天下之輪王，約三乘說。此是主世界性之輪王，故寬細於彼，如白淨寶網等，以一恒沙金輪王福所感，此約一乘，說不同也。又王及長子是福分，童子為慧分，是故成人道之器。德周法界曰普，普德交飾為嚴。普之嚴，普即嚴。普嚴之童子，普嚴即童子，竝通二釋。離染貞潔素為道器，故云童子，如文殊等。

第三修成自分行中二：初見佛得定為自分之始、後聞經得定成自分之終。前中有四：一自利得定、二偈勸化他、三王喜偈告、四俱共詣佛。初中見佛功德善根因緣故者，有三釋：一由見佛功德善根之因緣力，此則唯屬境力也；二由見佛功德所生善根因緣力故得定；三由外見佛功德為緣，內自宿有善根為因，因緣具故令得定也。此十定中，初五為成利他，一具果法、二入普巧、三巧成嚴器、四正益機、五益分齊；後五為成自利，一成加行、二入正證、三廣後智、四順涅槃、五順菩提。又初一總、餘九別，略釋可知。二普勸中，初說偈、後偈聲分齊。偈中，初四歎佛德難遇、次三明遇成勝益、後一結勸興供。三王喜偈告中二：初王聞歡喜；後偈勅告令，於中三：初一舉告宣告、次七令嚴辨勝供、後一令興念詣佛。四俱共詣佛，初王及內眷屬、後八部外眷屬。第二聞經得益中三：初明說經名者，謂行能現果，舉果取因故云現等。若從此義，唯據因也。又此佛集會即為顯現，此則唯果。此中三世是三現在，故即具九世十世也。不爾，過未既無，如何說現？是一乘圓教，故攝眷屬耳。二童子獲益中二：初得定自利益、二說偈化他益。初中四定：一普該境法、二攝入歸心、三契法無畏、四慧眼圓明。二利他中二：初說偈、後得益。偈中三：初一總，謂上半頌前法眼定，下半總舉眼所見。次七偈別辨佛本生，由佛而得見；後二別見諸佛而為物修因。獲益可知。三如來讚述九偈中分五：初一總歎童子、次二別記正報、次二別記依果、次二歎其苦行、後二總記依正。

第四大段成勝進行中二：初舉佛為行所依緣。於中先佛滅後佛興者，為行異緣別故也。童子報命猶存者，為行相續故也。二依緣成行益。於中二：初見佛得四定為勝進之始。一念佛者，《地論》云「如佛所得，我亦當得。」為念佛也；二入於普門窮茲海藏；三智

持為能轉，智法輪正成所轉；四深法悅神故也。二聞經得定為勝進之終。經名者，謂法界自性清淨，故云離垢；具恒沙功德，故曰莊嚴。前經就果相。此中約果體者，為自分勝進漸深故也。二定中，初約自利、後約利他。又此中童子得法是何位者？義准上下經意，有三種成佛：一約位，以六相方便即十信終心，勝進分後入十解初位即成佛，以此是三乘終教不退之位故。以一乘，六相融攝即具諸位至佛果也。是故此中童子見初佛為信位自分，聞初經為信位勝進。見後佛當解位初自分，聞後經為解初勝進，以攝諸位皆具足故。二約行總不依位，但自分勝進究竟即至佛果。三約理，則一切眾生竝已成竟，更不新成，以餘相皆盡故、性德本滿故。此後應有結會，謂彼童子者今某甲字等，亦應有動地兩華他方來證及結通十方并偈重頌等，但經來不盡，故未有也。問：此會既了，何不眾中有人得益？答：略由四意，故無別益。一於前三義中，由初二義故說童子益相，由後一義故眾中無別獲益。二光統釋云：此經佛初成道說，但顯一乘圓教法輪體為諸教之本，諸教益相為此益，故不辨也。三但教有二種：一說逐機教。攝法隨機，機有增進，隨分辨益；二逐法教，攝機同法，法無增損，故無別益。四此經猶如日出，先照高山。既無中下之機，故無隨分之益。下文諸會，竝准此知。釋第一會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三

### 名號品第三

亦作四門分別：初釋名、二來意、三宗趣、四釋文。

初中三：先分名者，自下明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謂從此至第六會來，辨說所修五位之圓因，成十身之滿果，令諸菩薩解此義相，故以為名。二會名者，名普光法堂會。然釋有五義：一約事，謂佛於堂內放光普照故，名此堂為普光。於中說法，又名法堂，此依主釋。二約法，謂真俗遐周曰普、妙智照達云光、境智玄軌為法，此普光即法。又詮普光之法，堂內說此，依主為名。法通二釋，堂唯依主。三約境，謂普體光用，法通教義。四唯約智，亦如境說。五約實，謂無礙法界一塵一行，皆遍因陀羅網重重顯現，故稱為普。即普圓明煥曜，故復云光。無不正軌，故亦云法。則法應緣，成陰為堂。皆持業釋，如以三空為門等，例准可知。又信該六位稱普，滅惑顯理為光，陰機為堂。三品名者，如來之名號，依主釋。或如來則名號，以十號中如來為一故。於中名謂釋迦等別名，號謂十號諸佛通名。又召體為名，標德為號。又亦名號無別，如文內說。

二來意亦三：先明分來者，前既舉果勸生信樂，今明彼果能得之因，令生正解，故次來也。二會來者，修因之中信最初故，故次來也。又謂前會明所信之境，今辨能信之行，義次第故也。問：名號等三豈屬能信？答：為成信故，同會辨之。問：前豈不成信？答：凡約境生信。境有二義：一標舉境法明有所在、二攝以就心令成信行。前會據初義，此中約後義。又前會果廣而因略，相從俱屬果；此會因廣而果略，相從俱屬因。問：等是果法，何故前會明依、此中說正？答：依報麤現易見故先辨，正報細隱難知故後說。又若約佛，先須淨土棲託，後辨正報。又亦可互在，隨舉皆得。問：明修因之中，何故此會與第六皆有果法，同會中間諸會無此例耶？答：此會是修因之始，而與果同會，而果在會初；十地等是成因之終，亦與果同會，而果在會後。此等為顯依果海以起圓因，因滿還融歸圓果，此乃文中宏致始終之幟幟者也。三品來者，有二釋。一云：前品明依果、此明正報。正報之中不過三業，此品明身業遍應，謂名號依身而立故，〈四諦品〉明佛口業普周，〈光明覺品〉明佛意業遍覺。三輪攝伏，俱是正報，然身業最麤，故先辨耳。二釋云：准下問答。又此品明國土海義，前品既辨世界海，即明體隨緣顯其

果相，今即約緣反顯明其果體。辨相所依之實，故次來也。各通三世間，思之可見。又前會約華藏，此約忍土。有意(云云)。

三明宗趣者，亦三：先明分宗，通至第六會來同是一番問答，故須同辨。謂是二周因果，初相、後體，前是因果緣起、後是理實。二約會，亦二，謂人、法。人亦二，謂所信、能信。所信中，化主內證土海為體，七日思惟為相。又即如其像為相，加說為用，又現通及光照為用。助化中，文殊以信中妙慧為體，吉祥勝德為相，又遍一切處為相，所說益物為用，謂說偈等。二能信中亦二：先約因，證淨為體，具德為相，殊勝功業為用，竝如〈賢首品〉說，檢出(云云)；二約果，信中所顯無盡法界為體，十身勝德為相，應機化益為用，亦如〈賢首〉說。法亦二：先約境，謂信中平等土海為體約機說十，及勝德為相，與行教相應為用；二約行，謂信行內證為體，融攝諸位為相，成佛益生為用。問：未知此舍那佛是何位中佛？答：若說信法即信中佛，餘位亦爾，思之。三約品，亦二：一約相，以如來身名普應廣益群生為宗；二約實，以十佛國土海為宗。四釋文者，於此修因契果生解分一番問答之內，長分有三：初序分、二請分、三說分。此中序亦通第六會已來，請說亦爾。

初中有三：先舉佛所在明器世間；二「善覺知」下歎佛功德，明智正覺世間；三「與十佛土」下歎菩薩功德，辨眾生世間。

初中相傳：普光堂在菩提樹東南可三里許熙連河曲內，佛初成道，諸龍見佛樹下露坐，遂為佛造此法堂，良以諸龍多為陰覆供養故耳。又以堂近樹，故與場同舉。又依此經，以菩提樹為本，餘處皆不離此也。又此中初始得者，約信法辨之。蓮華藏者，信行開敷離染攝德，約法准之。又《大集經》中菩薩得蓮華陀羅尼故，凡說法處皆有蓮華座。餘義竝同前釋。

二「善覺智」下釋智正覺世間殊勝。於中十句，文同《攝論》受用身二十一種殊勝功德中初十句，如下第七會初二十一句總具。今依《攝論》及《佛地論》釋此十句。初一總、餘九別。總中善覺智者，彼名正覺，謂具後九德名善覺，以順理離邪名正名善，開明照察名覺名智。別中初無二念者，是一向無障功德，謂離二障故、異凡小故。又於遠時方等境無知不知二現行故，是故由無二念名善覺智。二了達法性者，論名趣無相法，此是能入無二功德，亦名調化方便功德，謂自能入離有無相清淨真如，亦令他入故。三住佛所住者，是觀所調化功德，謂住大悲常觀世間故，又是任運無功利樂有情不休息功德故，又安住聖天及梵住故。四等如來者，謂得諸佛相似事業功德，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別，即理智益生三法無別。五至無礙趣者，是永斷所治功德，謂修二障對治道成就現前，已到解脫一切障處所依趣故。六具不退法者，是伏外道功德，謂證教法

彼不能轉，伏彼顯己正道法故。七無壞境界者，是伏魔怨功德，謂違順中境不能礙心，雖在世間八法不污，以世境憍心障善稱魔，此降彼故。八住不思議者，是安立教法功德，謂所說勝教超過一切尋思境故。九等達三世者，是記莖三世功德，謂記莖去來皆如現在，分明無別故名等達。具此九別，成初總句。同異成壞，准思可見。三釋眾生世間中有二：先簡定其人、後歎其實德。初中有四：一簡多異少，謂十佛國土微塵數故；二簡大異小，謂大菩薩故；三簡終異始，謂一生補處故；四簡新異舊，謂從他方來集。然此四位，以前望後展轉奇特，皆可准知。三中一生有三義：一約人中、二約天上、三約下生之身，此就化相。若約實報，四種變易報中，唯有末後無有生死一位猶存，故云一生。此經意約前義辨也。二歎德之中，文有八句、義有七對。初二句藥病一對，謂初句了彼機器種性、後句深證所授法界。二常善思等明染淨一對，謂如《攝論》中依他起上遍計染分名生死、圓成淨分名涅槃，二分不異名一依他。若見一分，餘分性不異。是故經說「如來不見生死不見涅槃。」又《中論》云「世界與涅槃，無毫釐差別。」此名染淨無礙。四句融攝，或以本從末唯世間、或反此唯涅槃、或相融而雙現、或形奪而兩亡，巧觀此理名曰善思，恒觀不息名曰常思。三因果一對，謂諸眾生報果業因種種差別，明了此等皆依眾生諸識心行而得成立。四教義一對，謂義是所詮諸法之義，味是能詮諸法之教則名句味身。五縛解一對，謂觀彼世間相即空故名離世法，不待壞世。六理事一對，謂緣所起法名曰有為，無性真理名曰無為。會緣即真而不壞緣起，是名究竟分別無為；泯理唯事而不失理，名曰究竟分別有為。下文云「於有為界出無為界，而亦不壞有為界。」無為亦爾，可思准之。七三世一對，謂知三現在各攝過未及相即入，是為十世。靡，猶無也。貫，謂通也。於此三世無不通達。上來序分竟。第二請分。此中通請下五會文，於中有三：初念請、二念問、三念現。問中，裕梵等法師離為一百二十四問，謂初十問法身自體之行，中間一百問報身起修之行，後十四問方便身平等之行。又若合中間九十問為九問，即總四十三問。光統師合隨喜心等為一問，即為三十四問：初十問先際佛法，次十問中際佛法，後十四問後際佛法，至下第六會來答之。今依此釋，總分為三：初十問因所依果、次十問果所起因、後十四問因所得果。《攝論》云「無不從此法身流，無不還證此法身。」欲明因依果成，還能剋於果；果能垂於因，還為因成果。因果相成，緣起無性。無自性故，即真法界無性，即體不礙緣起，故真法界不壞因果。因果緣起理實之義，案此而立。又初十問，此會初三品內通答之。若別分，〈四諦〉答說法一問，〈光覺〉答勢力正覺二問，此品答餘問。通答順文，〈明

難〉下三品別自有問，以信不成位故，無懸問十信之言，不同十住等。此初十問，二釋：一約依正二果為問，謂初一通問淨土依報、二通問法身正報、三問土嚴具、四問法身所證、五問土離染、六問證後說法、七問前土體、八問正報光輪、九問應緣起土、十問現正等覺八相等事。二唯約土海為問，以准下文及《瓔珞經》，此會明國土海義故也。十中前五明土眾德具足，後五明土體用圓備。又初一是總，餘九是別。別中，土有九義：一別住義，謂紅蓮華等，如《攝論》說。二具德義，調理行事等各有校飾。三軌持義，謂土法比證所得不同。四離染義，謂自性與相及用等淨。五成教義，謂約言顯土，如說世界等。六自體義，調理智識事皆有體故。七妙用義，謂威光攝伏等。八緣起義，謂隨眾生機，佛剎起故；又令隨剎而起因行；又隨剎佛出故亦云起，此順《兜沙經》；又隨因緣具而剎得起，如起具因緣世界等。九現覺義，謂諸剎海現成正道，以依正無礙故。餘義准下答中知之。次因中十問，從〈昇須彌〉下至〈菩薩住處〉來答之。初九問約位自行、後「隨喜」下問隨緣化物行。初中十藏，何故問在迴向後、下答在迴向前者？以藏有二義：一是出生義，故在迴向後，出生地上證智故；二是收攝義，故在迴向前，收攝諸行令成迴向故。由此二義，二處互顯，故不相違。十願，初地內答。十定，〈十忍品〉答。以觀心納理為忍，止心不散為定，止觀無礙唯是一心故，二處各顯一義。以諸菩薩緣真俗境皆有二義：一不顛倒、二不散亂，具如梁論說耳。十自在，〈十明品〉答，以作用明委故立二名。以別翻《菩薩本業經》，彼問中亦名十明故。《兜沙》中名十飛法。又十頂不見別答，古人有將《梵網經》於此計會，云此脫錯，恐難依用。今尋彼經十一處說法，六處同此。彼云化樂天說十禪定：初禪說十金剛心；二禪說十願；三禪說十忍；四禪摩醯首羅宮說心地法門，不云重會普光及祇洹重閣。又此問與彼有同不同，故難用耳。有云：〈不思議品〉有答。但〈不思品〉等既答後果問，不可屬此。又〈僧祇品〉明十大數，因位窮終數中之極，故亦得云十頂。但此品初自別有問，故亦難屬。〈壽命品〉中十重佛土上至窮終，賢首佛剎最極際故稱為頂，然有十重，故云十頂，亦得無傷。以彼品初既無別問，故得為答也。此中約望下尊高為問，下文就當處相續而答。又但此經下文別有問者，即於此無問；下若無問而有說者，即是答此問也。故須知之。「隨喜心」下明問菩薩隨緣起行，即〈菩薩住處品〉答之，以彼文中明菩薩隨機普應諸處起勝行故。此約能依之行為問，下就行所住處為答。依此而判，中際佛法中問答相屬亦極明耳。下明隨緣化他中，初見他少善而心隨喜；二化眾生令紹佛種，謂下佛種子於眾生田等。此二是化他心。下明化他行，謂云何不斷？以救度故。



何處救？煩惱妄想中故。如何救？知根行故。以何救？解法藥故。云何救度成？謂令離集垢、超苦難、決道疑、證愛滅，如次四句應知。後際中十四問，〈不思議品〉至〈普賢品〉通答之。於中勝法者，是菩提勝法，同上文。不動轉者，是無功用故。餘義多同前會釋。

第三說分中，通下五會答前所問。於中分三：初此會中答前初十問前際佛法、二從第三會下答中際佛法、三從〈不思議品〉下答後際佛法。就初中二：先集眾顯圓、後對緣正說。前中二：先明能集、後明所集。初中有二意：一望前為答問、二望後為集眾。前意中，知心念者，領所問也。又舉受法心器量也。即如其像現神力者，現像答也，滿其器也。謂如其所念如上一百二十四問，及下至第六會來所說法門答此問者，皆於如來法界身中無不圓明頓現其像，是故展後五會而不延、一身頓現而亦不促。又六位歷然而不殊、圓融即入而不壞者，良由此也。令眾覩此以沃虛襟，則為答耳。以彼念云願為我現，故今現之也。下經云「清淨法身中，無像而不現」故也。又像者，緣集所成無礙之義，以機心器量印於佛身而成此像，又以佛身應機而現此像，各有空有二義及有力無力義，四句融攝無分別義，思之。又以應機現像、動攝功能為神通力也。二為集眾者，世尊舉集眾人。知心念者，辨集眾所由。如其像者，明稱法合機。現神通力者，正明召眾令集。又如所說像而現神力，使他方菩薩見此通光，知說某法而來集此；亦使此眾見佛此像，知定說我所問之法，歡喜而住。何以知者？以如來身光有其二種：一密故難知、二顯故令知。令知之中，隨其所應將說何法，而佛身光先現彼像，令眾見已知說某法。如說《般若》時(勸《智論》)、如說《法華》時(云云)，故云如其像現神通也。二所集中，十方內一方各有三世間，可知。又各有八義：一遠近、二出土名、三標佛號、四主菩薩、五攝眷屬、六來此致敬、七化作座、八依本方坐。世界同名色者，表信位法相麁顯著故。佛同名智者，表信中最初始覺從本覺起故。菩薩同名首者，表信是因初故。其文殊名義，略敘五義：一者名文殊師利，或云尸利、或云漫殊室利，或翻為敬首、或云溥首、又云濡首、又云妙德、又云妙吉祥。此中十菩薩，依梵本同名室利，《兜沙經》中亦同名師利。又梵語喚頭為室利，吉祥德等亦為室利，故致翻譯不同也。二出處者，若依《文殊般涅槃經》是此土婆羅門家生，佛滅後四百年，於香山頂已入涅槃。若依此經，是東方菩薩，現在清涼山。《寂調音經》亦云「是東方去此萬佛世界，國名寶住，佛名寶相，彼土菩薩也。」三明師資者，依《放鉢經》，昔為釋迦師。此經云「是三世諸佛之母、一切菩薩之師。」四明位者，若約因，是十地菩薩，以常住首楞嚴三昧故。若約果，

依《首楞嚴經》，於南方平等世界成佛，號龍種。五明德用者，依《如幻三昧經》，降魔場等是調生力也。依《現寶藏經》，迦葉擯等是勝通力。從空決定，論難叵當，慧力也，此約三乘。如下〈光覺品〉一切處等，是一乘也。諸方菩薩皆頭面禮佛者，禮佛義略作三門：一禮數、二敬儀、三明得果。初中三業禮，有二意：一以有三處禮故、二顯佛有天眼天耳他心故。二敬儀有七：如《孔目》(云云)。三得果者，有二：一近得五果(云云)；二遠得佛果，如〈賢首品〉說(云云)。依方坐者，依《智論》第十二，外道他法輕佛故坐，白衣如客故坐，一切五眾身心屬佛是故立。若大阿羅漢，事已辨者許坐，餘三果不聽坐，大事未辨故。如王有重臣坐，餘皆立。今此竝是大菩薩故，是以坐耳。

第二對緣正說中分二：初三品正通答前問、後三品因論生論別問別答。又釋：前三是能發行緣、後三是所發行相。又釋：前是所緣果境、後是能緣因行。以此信行是住之方便，自無別位，故初無問也。

就前三品中有五：初歎眾希有、二牒問總標、三徵標顯體、四徵體辨相、五徵相明用。

初中何故問佛文殊答者？以即同佛慧故、吉祥妙慧達土海故、增諸菩薩踴悅心故。何不入定者？以信無位故。前會豈有位耶？以是果德深細故。此中豈無果法耶？以為成因故、通具廣因故。歎希有者，略由二義：一以此一會即是一切虛空法界等處會故；二以此即是法門故，竝如〈光覺品〉說。

二牒問內佛出是牒前七八二問。阿耨菩提牒前示成正覺，或佛出牒示成正覺；七八二問略不牒。阿耨菩提是通結，餘句同前可知。總標初句不思議者，貫通諸句，故結云皆不思議。不思議者，此中大意於一味法界義分為二：一能隨之土海、二所隨之機緣，此二無二通融無礙。若以緣從體，即當相圓融無別可別，言說不及也。若以體從緣，即復印成差別緣起。約此殊形緣起，反顯土體妙極難思，是其意也。由此義故，不思之義有於三種：一寄緣之詮，反顯土體絕緣之義，此即言在緣中、意居緣外，故云不思議也。二既約緣顯土，以緣起塵算故，令土體從緣印成差別，此即明土無別之別、別而不別，故不思議也。三緣無別緣，以體即緣，是故差別緣起即是甚深土海，此調理至近而難識，故不思議也(思之)。

第三徵標顯體中，先徵標云：何以得知不思議者；後顯體云：以諸佛法隨彼所化等法界故、二門雙融故、無限際故。此約體略釋也。

第四徵體辨相中，先徵體云：何以得知差別無邊？等法界故；後辨相云：未論十方盡空世界。且約此一娑婆界說略辨十種，以顯無盡。餘無邊界應准知之。此種種身等，有諸德釋為佛身等，是故下

辨名號不同，則釋種種名也。今細尋此文及准《兜沙經》，此乃是所化眾生，非是能化之佛。以此句長，是西國語法，應云教化一切種種身等乃至不同之眾生為一句，所見亦異別為一句，義即可解。但為佛土平等無別可別，故寄於所化眾生差別，以辨土海差別之相。於十句中，初一總舉五蘊身差別；二依身立名不同；三身在一處；四隨種種處有種種形色，謂白黑等；五隨有身命有脩短；六識能取得諸境，或修行證得分齊；七境體入根，或智能入法，或悟入門異；八略唯六根，廣二十二根，或信等五根、或利鈍生熟等，如下第九迴向諸根海處說；九諸趣差別，或四生五趣，如生行稠林等；十業異報殊，如業行稠林等。依梵本及《兜沙經》，此一一句皆有種種言，存略故爾，是故結云種種不同眾生也。所見亦異者，非直業報依正差別無邊，心中懷見悵望各異。《兜沙》中名各各有聞佛聲。又亦前九句辨報差別、第十明業差別，此顯見差別。又說此眾生差別分齊為土海相者，有三義釋，如上標中不思議處辨，可於此思之用耳。

第五徵相辨用中，先徵相云：所隨根器差別可爾，能隨差別云何可見。釋用云：異機印現，佛法多門，難可具說。就異論三：初身名普應用、二言教遍周用、三光輪窮照用，並與下為則。又可分二：一佛、二法。佛中亦二：一身、二名。法亦二：一實、二權。於中佛身及實教差別難明，〈光覺品〉同說；佛名權教易辨差別，此二品別論。又釋：此初二品，文殊舉義答，酬前所問；後一品，如來舉事答，釋成前義，故就前二品中辨名教二法。既此差別如上所問，佛刹等義差別難思。與法界等意存於此，即為通答也。就初釋名別中二：先顯名別、後「是皆」下釋別所由。前中二：初徵、後釋。釋中三：初辨此界、二十方界、三盡窮法界。問：此中名號為唯是舍那佛名？為通餘佛？答：若約三乘，唯此界內百億萬是釋迦名，餘十方界是別佛名。若約一乘，盡法界總是舍那名。問：若爾，何故上文云十方諸佛說法知彼心行等？答：皆此佛所化處，故無別佛也。又是釋迦海印中現，故無別佛。又釋：如一佛名既遍十方，餘十方佛皆各如是遍於十方也。又若三乘機，於諸四天下中隨各聞彼當處佛號，未必知於餘處佛名。若一乘機，一時頓納一切名號，以應一切機之名。一機能受者，是普賢機故，一機即是一切機故。又此名號，若依小乘是實名；三乘初教即假即空之名，終教此名即平等同真如，經云「名字性離，是名解脫」也；頓教一切皆絕，名無名俱離；圓教亦俱離，不礙名故。今一名即一切名、一切名入一名，而不壞不礙，攝一切法界盡，因陀羅網名也。問：此大千界，依餘經論，大圍山內平滿有百億四天下，上方下方不得更有四天下。若上下皆有，則一一四天下皆有上下，故應有三百億，云

何仍說唯百億耶？答：若小乘實處，理無改動。若三乘，雖即空真如等，而不礙事，故不壞本事。若此一乘，事即無礙融改自在。是故此中明處，隨教而圓融，應十數顯無盡。此娑婆一界有二種融：一以說法之處即為當中，為成主伴，融彼百億令有上下，使得圓，故無三百也；二縱於最東近圍山邊一四天下為說法主，即是當中融彼餘四天下，還有十方眷屬具足，以諸四天下皆望他為伴、望自為主故，是則圍山亦隨融移改也，餘十方界等融義准之，此約一乘教。若約三乘，不得如此，如餘經論說之。《娑婆》此云堪忍。

《悲華經》云「是中眾生貪瞋癡等過，梵王忍之，故為名也。」

《放鉢經》(云云)。須菩提，此云善實。訶尼，此或云捨義，或云生滅，以本語難定也。婆伽婆，有六義(云云)。伊那婆那，此云王林，謂佛為太子時在此林中生，故立此名也。第二釋別所由中三：初牒機、二施化、三化意。初中二意：一云此等名號遍法界者，猶自且依於佛有緣可化眾生有此差別，非謂一切；二云此機何得於佛有緣？謂佛往昔多劫修時，見聞隨喜等，故有緣也(更有逆順云云，如別記在)。二施化中五句：初句總說三輪攝化善巧、二語業方便、三身業方便、四意業方便、五施化稱根。又釋：初句身現威儀以攝生，故云種種方便；二語業梵音等；三所說法，謂為人天說業報等，為二乘等說於權道，即四諦是。三化意者，謂隨說人天二乘等法意，欲令其知如來法。

#### 四諦品第四

四門同前。

一釋名者，四是數。諦是義，調理實故能生無倒解，故俱名諦，即帶數釋。此品非是解四諦義，但明四諦名字不同，故名四諦品。

二來意，中五：一為釋成前品末權道之義；二依前身業，次辨語業故也；三前明能說之人名字不同，此明所說之法名字不同故來也；四答前問中佛說法問故；五為釋成前機所印成差別法中權教異相，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以無邊甚深諦海為宗，及同上土海。四諦義，略作五門：一釋名、二辨相、三體性、四業用、五種類(別時作)。

四釋文中三：初明此土諦名、二辨娑婆外十世界中諦名、三顯十界外盡空世界諦名。初中，四諦內一一各三：先列名、二結數、三辨意。謂為應機令調伏，故立此名。調者調和，伏者制伏，謂調和控御身口意業，制伏除滅諸惡行故。何故文殊說者？明妙慧善達實諦義故。又何故唯顯四諦差別？謂是權教差別易知故。又為寄顯法故。何者？謂此小乘局處之法，尚有如此遍空世界差別不同，則知

一乘通方之法差別無邊理不疑故也。又為破計引機。何者？謂演彼小乘局法令遍故，使失本執，便顯一乘無邊法界，令其趣入故。又此約一乘共教為則故、通收下位故。生苦之集故云苦集，苦盡之滅名苦滅，至苦滅之道故云苦滅道。不得單言苦道，以道非生苦，不同集；又非滅苦，不同滅；但能證滅，應云滅之道。以滅是苦滅，故云苦滅道。餘文可知。

## 如來光明覺品第五

四門同上。

初釋名者，謂如來之光明，光明之開覺，謂依體起用，依用成益，皆依主釋可知。

二來意者，有七：一前明身語，今明意業，故來也。二為別答前功德勢力等問故。三前二品別明人法遍，此為雙顯二遍故。四為前但論佛名普遍，此顯佛身實德亦遍。前說四諦權教普遍，此辨十偈實教亦遍，謂長行及頌二處是也。五為斷疑故，謂前品文殊說佛名法名差別普遍，恐眾疑故，佛以身光照現彼事，令眾目覩疑網自消，故來。六非直如前，但佛名諦名遍虛空法界等世界，而今如來即此說華嚴時，亦如是遍一切盡空世界，一一皆時同、處同、眾同、說同，即自驗見，為下軌則，故來也。七前佛名諦名則多名別別遍，以是權故；今明一法一會即圓融遍，以是約實故。又前是差別遍，此是無差別遍，故須來也。

三宗趣者，先宗、後趣。宗有二：一開、二合。開中三：一能照之光、二光所照境、三照所成覺。此三各二：一身光照事境，令眾覺見事無限礙，即長行所辨二智光照理境令眾覺見，理無差別即頌中所明。二合者，良以理事俱融唯一境故，故得一事即遍無邊而不壞本相。由境無二故，身光即智光，唯一無礙光。如《涅槃經》云「是光無相，非青見青也。」又亦則事覺即理覺，平等唯一覺。又以此光不異覺境，三法圓融唯一法界，雖平等絕相而具一切恆不雜亂，以無障礙故。二明意趣者，顯此無礙理事有多意趣，略謂五種：一近與信中菩薩為所信境故；二遠與下文一部為則，以下諸會等中皆結通云一切世界亦如是說者，指此文也；三為顯如來出世，以一乘圓教於須彌樓山等一類世界施化分齊故；四為顯一會則一切會故，第一卷云「其身遍坐一切道場」者是也；五顯理事俱無障礙，令眾生捨執依法故也。

四釋文者，此光所照隨處無限，大約總數有二十五重，前九別說、後十六同辨，則為十段。此中非是二十五度放光，亦非一放光次第

漸照二十五處，但一放光則並頓照同時顯現，以引機入法令漸覩見自近及遠故有次第。

於初段中二：先佛以身光照事令眾得見、後文殊智光說法令眾得聞。前中二：初明能照之光、二明所照之境。前中初放光人、次光出處、後顯光數。足下相輪放光者，有三意：一初義，表信為萬行首故；二卑義，表信行最微故；三本義，表信為萬行之本故。《智論》第九云「足下放光者，身得住處皆由於足。」此之謂也。百億光明者，以所照世界雖復無邊，皆是須彌樓山世界故，各有百億四天等為所照故，是故光明亦唯百億。二所照現，中二：先明照現本世界中染淨等事、二「如此見佛」下明照現自法會普遍之相。前中四：一現人界。此海邊有大樹名閻浮提，因樹立此洲名也。弗婆提，此云勝身，以生彼者身皆殊勝故。狗伽尼，此云牛貨，以彼以牛為貨易故。鬱單越，此云勝生，以定壽千歲、衣食自然故。二現佛興。於八相中，初三未是出現相，故此不論。

問：佛初成道第二七日放此光明，如何却現菩薩生等？又佛始出世，何因乃現有般涅槃？答：下文云「於一念中顯現三世一切佛事。」此明現在攝過未也。問：若爾，何不現彼無量劫事？答：此中文意但為論此世界中佛興之事，故不說餘耳。三現諸天，可知。四「此世界等」一句總結悉現。二現自法會，中二：先現本會、二「以佛神力」下現新眾來集。於中佛神力者，是前則如其像現神力是也。所集中有三世間等可知。又如此處光照無邊界，一一眾會皆悉顯現，彼一一會皆亦如是光照無邊，以法無二與此不別也。又諸光交往不相突礙，以各見當處光照他、不見他處光照自故。何以故？主主及伴伴皆不並故、主伴伴主皆不違故。問：此諸會云何相顯？答：有二相。一以此光照彼，令彼現此攝成一會，彼處亦爾，此同《法華》分身諸佛；二即此一會佛及文殊等融遍法界，是一切會，以圓教中未有一法不則一切者。是故一文殊從東來，則是一切處文殊一時來。縱今西方過無邊世界說華嚴處，亦見文殊從東十剎外來。東方亦爾，未有見彼過向西者，乃至賢首亦然，以是一乘緣起門不雜故，思之。二智光覺，中二：先此處、後結通。此中頌意只融會前光所照諸事，於中二義：一約境，有三種：初一頌明法離情謂、二有八頌會事同理、三末後一頌顯事無礙，皆依前起後。二約心者，一恐眾見前光所照事隨相執取，是故初偈約佛遣之，令眾捨相離乖理之失。又《涅槃經》云「如來非無流。何以故？如來常行有流中故。」又《佛地論》明佛非流非無流故也。二恐眾生疑：何因此事而得普遍？故次八偈會事同理，令眾見真顯順法之得。三疑云：事既同理則平等無二，何因得有事事普遍？故後一偈明則理之事，故而得一事則無量事也。八頌中，初一前既知佛是無流法便

為過失，未知若為是無失邪？今云觀佛無所有是無失也，以佛功德法從緣，無性自散滅故。又釋：觀佛及法悉離性故，此即會前放光之佛，明離見也。二會前光所照處，又明前依正俱絕住著。三明依正不二也，又明佛身及無流法俱無所有故不二也。心隨者，是方便觀也。入者，是正證觀。四通會三世間。我是眾生我執也，佛是智正覺，此二主伴平等。彼二所住是器世間，無所住故，離諸有也。又我謂妄執，佛則真智，此二平等，是標也。下二句釋真智。於理住無所住，妄我當體遠離於有。五通會五蘊。數是緣起俗數之相，謂五蘊若有可在俗數，以蘊空故無有數。又會前所放百億光等，及所照世界諸數量等，皆依五蘊色心上立，求此五蘊實無彼數，故云無數。六絕能所觀，非直所見世界等空，能見之智亦無所有。又見者是人，此亦空也。七即用常寂觀，謂此佛出世即無起故。又如此空理現前名為佛出，則空佛名無起。八二空觀，上句人空、次句法空。轉如是相者，一約執轉却二執之相、二轉現二空理相。皆下一句明觀益，並可知。一中解無量等者，為明此一會等中而有無量會等，無量會等中而是一會，是前光所照處也。於中，初二句標、次一句釋、後一句益。標中，通論此有同體異體，各有相容相即，准上釋應知。此文且明相容，故云一中無量等，然通同異體也。二釋中，略舉二因以釋，一由展轉生故、二由非實故。初門者，總攬如此盡窮法界差別之緣成一緣起，是故一一諸緣相望各有二義：一約體，具空有義，故有相即。謂若無一，即一切緣全失自體。何以故？以無一時，多無所成，無所成故不是緣也。是故有一即有一切、却一即却一切，此即一切是空義故，泯自即他；以一是有義故，攝他即自。返上，即一是空義故，亦泯自即他；多是有義故，攝他即自。由二空二有各不俱故，無不相即時；一空一有不相礙故，恒時有相即。又由一一緣中空有不二故，不壞自而即他。妙義思之。二約用，有有力、無力義，故有相入。謂諸緣起非各少力而共生故，即一一緣各有全作義、全不作義。何以故？若無一緣，餘全不作，則一有力，餘皆無力。餘緣亦爾。是即一有力故能容多、多無力故潛入一。多有力等亦爾，亦由二有力、二無力不俱故，無不相入時。一有力、一無力無礙故，常恒相入耳。又於一一緣中各由有力無力不二故，不壞在外而恒相入，思之。由緣起門中有此相作等義成一多，故云展轉生也。此即一多更互展轉相生，故得一中無量、無量中一也。二非實故者，亦二門：一相即義，謂一非實一故能攝多，多非實多故能攝一；又多非實多故能攝一，一非實一故能攝多；又即多之一非一，即一之多非多。何以故？以不實故。又即多之一方名一、即一之多乃名多。何以故？是不實一故。多亦爾。又是亦一亦不一、亦多亦不多。何以故？不實故具二義。又非

一非不一、非多非不多。何以故？不實故，絕二相也，思之。二相容門者，謂一事是不實，以無性故。無性真理既無分限，是故於一事上觀無性時，無不圓盡法界真如。若觀一少事無自性時不得圓盡法界真者，即真如有分，便同有為，是故一事無性即攝真盡。攝真盡時，餘一切法既不礙存而即真故，同理俱在一事中現。多中亦爾，准之。又由俱不壞本事故，不是相即門也；由不實之事攝真理故，得相入也。又可前展轉生，約異體即入；此門約同體即入，思之。又但此經中相即相入義，釋皆有二門：一約緣起相由門、二約法性融通門。故是此二文也，由展轉生故不實，即二門不別。又由相即容，二門各攝法盡，故亦不別也。然義恒不雜，思之。此文與此同者，應准此知。此文且約相容義說，故云一中無量等，知之。觀益者，達此正理，於緣不懼，故云無所畏也。以境法無礙，故令智無畏也。二結通中，唯結此一娑婆界中百億閻浮處，非是後文盡空界等。次第第二重，云一切處文殊者，但是十方十佛國土各百億處，非是第三重處。乃至末後方為盡法界，文意如此，應知。第二重照十方各十世界。長行同前。偈中分二：初六歎佛、後四歎菩薩。初中，一顯佛求道之因、二轉正法輪。初句標；次句釋不常、下二句釋不斷；三大誓為本；四慈力伏魔；五內智斷證；六外智化益。歎菩薩中，一遊刹、二念佛、三救苦、四護法，皆下句結因果。

第三重照十方各百世界。偈中作二釋：一初一偈歎報身德、餘九歎化身德。前中，初二句明大智德、次一句大定德、下一句大悲德。又釋：以理智照真故，覺諸法如空，得心淨無礙也。以量智了俗故，覺諸法如幻，得調群生也。二釋：初一是總、餘九別。總中由應機現起故、如幻故，令見差別。由則不起故、如空故，平等一味。由起不起無二故、調伏眾生，則常心淨，故云無障礙。下九偈中各具此無二義，故用常寂也。又前三句明淨緣起體、下一句明緣。下九偈以體從緣，正明緣起相。於中或見者，有三義：一就一人異時見，謂如初時見初生，乃至後時見涅槃，次第而見；二多人同時見，謂有人見正說法時，則於彼上有見涅槃等，皆無障礙，互不相見；三一人同時見，謂見初生時於中則見涅槃等，如下文八相微細等，良由淨心無礙，故得圓融普應。於中，一初生、二行七步時、三顧眄十方時、四師子吼說天上天下我獨尊時、五出家、六成道、七轉法輪、八現神力、九入涅槃。

第四重照千世界。偈中分三：初二明法身、次四辨解脫、後四明般若。法身中，初一明理應緣起，謂初句標深。下釋無所取相，亦無有能取智，然不住此，故應機現也。後一明現即不現，故離諸塵也。二明解脫中三：初一何者解脫？謂初句明脫體、下三句明脫



用，謂機感相應名和合起。次二偈半辨何處解脫？謂初一離苦縛離，分段故不在世間，離變易故號人師子。次一離業縛，謂根境本空，虛妄業盡，故俱脫也。次一句離煩惱縛。次一句通結永盡，故長流不轉也。下半偈明由何解脫？謂由二利圓滿故，如文。三明般若中三：初一照真、次二了俗、後一雙結真俗融無礙也。

第五重照萬世界。偈中勸諸菩薩修十種業：一慈悲業、二信心念佛業、三善慧業、四無間業、五長時業、六觀身實相業、七觀心實境業、八神通業、九分別佛土業、十了知多佛業。於此十中，初一緣眾生行；次四緣佛行，一信、二慧、三觀、四求；次二入觀行，一自、二他，又一身、二心；後三起用行，初一通用，下二智用，一知土、二知佛。

第六重照十萬世界。偈中依梵本各四句為一頌，總有十一偈。於中二：初七言六偈明佛體性寂滅，後五言五偈明妙用自在。前中，初一明執色乖真；二妙相超情；三顯超情所以，謂以非相為相故；四相即非相，故無合散；五明佛無五蘊。若約小乘，佛有有流五蘊，如《婆沙》等說。若約始教，佛有無流五蘊，如《成唯識》等說。若終教及頓圓等，佛無無流五蘊，如《佛地論》云「如實義者，如來身土甚深微妙，乃至非蘊界等法門所攝，但隨所宜種種異說。」六明佛外身內心不異，以俱脫故、無二故、絕色心也。二妙用中三：初一智光照；次二身赴感無礙，初一一多無礙、後一理事無礙；後二舉妄顯真，初一舉妄、後一顯真。如是真實者，是前妄想也。由迷人謂妄為實，不見妄實；悟人見妄無實，即見妄實，以稱妄法故。又迷人有妄不識妄，故無妄實；悟人無妄故識妄，識妄故得妄實，思之。

第七重照百萬世界。頌十偈：初一獨拔超世；二妙絕心境，無依者無境也；三性治離染，上句性離、次句治離、下二釋成；四離妄解真；五轉不轉法輪；六離有無想名正意思；七約真諦法絕一多；八約俗諦，於中初二句一多無雜、後二句顯了知之益。問：上云一中解無量等，與此相違，如何會釋？答：此中緣起有四句。一、一中有多，以一無性故。二、一中無多，以一不壞故。三、一中亦多亦不多，以不壞一而無性、無性而不礙一，故具二義也。四、一中非多非不多，以二義全奪，融雙泯故。又由初故有二，以若非無性即壞一故；由二故有初，以若壞一無無性故。是故二義，唯一事也。此約不壞，前約無性，故不相違。是即由一中無多，故一中有多也；返上亦爾。第三句與第四句俱不俱相順亦爾，並無礙成立，思准之。九觀三法相盡名念菩提：一諸法、二眾生、三國土。十觀三法如性名了佛法義。

第八重照一億世界。西國數法有三種億：一百萬、二千萬、三萬萬。下文百千百千名一俱胝，俱胝者此云億，是千萬為億。此中據千萬為一億。《對法論》(云云)。二十偈歎佛善巧力，二頌為一義，皆先舉所作、末後一句結由巧力。於中有十：一智斷圓滿力；二大智樂境力；三無功成事力，於中三法，一眾生、二化處、三內禪，並離著故云巧力也；四理智入實力；五示果攝生力；六智入深密力；七境智雙亡力；八記時了處力；九了達群機力；十善達三際力。於中初一約俗、後一約真。

第九重照十億世界。二十偈歎佛利他行，亦二頌為一事。於中初二總標化意、次十六別辨化事、後二結用同體。初中師子吼者，決定度故。別中八對，皆初一舉所救、後一辨能救。初對中，前一救癡愛眾生，如人墮海，由四義難脫：一水深、二波峻、三被網繫、四黑闇，故難脫也。眾生亦爾。此中愛有二義：一已得多故如海、二求不足如流。癡亦二義：一不見過故如冥、二見有樂故結網。後一是能精進行為能救，即是佛悲境，故云是佛境也。二救五欲眾生，謂色等五境昏心為醉，實無謂有，故云興妄等。三度著我眾生，慧者是佛，本際是我，我是生死本，故佛能滅也。下三句是所救，初句前無際、下句後無窮，無我法為寂滅也。四救惡趣眾生，初偈是深苦、後二句是重苦。五救外道邪見眾生。六救著三有眾生。七救無明眾生。八救長囚眾生。下結中二偈：初六句因圓，初句有緣；二行本；三行處；四行廣；五二句行深；下二句果滿，同一切三世間身故也。

第十有十六重，以別說難盡，故總論之。亦二十偈：初六舉果歎德、後十四明因趣入。前中，初二內智契真，於中初二句一念觀多劫、次二句一念泯三際、次二句知緣起即真、次二句功畢具果。次有二偈明勝德外彰，於中初二句名遍、次二句離染、次二句身遍、次二句說遍。下二偈明依正因果，於中初福因得依果、後智因得正果。後十四中，通論教修七種行：初二偈修二利行，先自利，初句福、二忍、三定、四慧，後利他。二二偈成見佛行，初見應、後見真。一切有無法了達非有無者，有三門：一約三性、二約三無性、三約雙融。初中復二：初別、後總。別中三性各有二義。所執中，一是情有、二是理無。依他中，一是幻有、二是性空。圓成中，一離相、二是體實。此上三一各融不二、為一性故。總者，所執是無、圓成是有、依他是俱。以真妄該攝二相盡，故無二也。二約三無性者，初無相觀境中，所執有無皆虛故。又無有有無，故俱離也。依他無生性中，無幻有、有性空，不二故俱離也。圓成無性中，無二性、有真理，亦不二故俱絕也。三約雙融者，三有三無圓融無礙，二相絕故俱離也。三二偈教說法行。於中初二句是所化

境，樂是信樂，信樂非一，故滿十方也；次一句化處；次一句正說；次二句化益，先離染、後成德；下二句功成。四二偈受法行，即是見正說法身，以七覺為法輪故也。五二偈明捨相見真行。六二偈佛等生界行。七二偈生滅無本行喻。上來通答前初十問竟。

## 明難品第六

五門分別。

初來意，有二：先分來者，前明所依果法，今辯依果所成因行故也。二品來者，所成行中，位前方便信行最初，信中解行及德明難辨解，居初故來。

二釋名者，菩薩是人，明難是法，簡異果法，故依主釋。明難有四義：一約心境。難謂真俗幽邃，明謂妙智朗照。二約教義。難謂十義甚深，明謂往復顯暢。三約論道。謂難問，明答，以通問答故名明難。何者？但舉法直諮曰問，非理詰責為難。隨問直陳曰答，委釋顯煥為明。四分賓主。約賓則長行中明設於難，約主則偈中明釋於難，故曰明難。

三料簡者，就此因中或分二：初比位，謂此品下至〈迴向〉；二證位，謂〈十地品〉下證位。或分三：初三品是位前方便，〈昇天品〉下十三品明三賢正位，〈十地〉下六品明十聖真位。或分四：初從此盡第三會為十解，以信是住之方便無正位故，攝屬十住中；二第四會十行；三第五會十迴向；四第六會十地等。或分五：開信異住故。又光云：義分或三。初三品明始起於先際；二從〈昇天〉下明善修於中際；三〈不思法品〉等明終顯於後際。或分四：初未信者令信；二第三會下已信者令入，謂解行也；三〈十地品〉下已入者令純熟；四〈不思品〉下已純熟者令解脫。

四宗趣，有二：初通、後別。通論此三品明十信行法，於中作八門辨：一釋名、二出體、三發心、四定位、五行相、六除障、七進退、八德用。

三發心者，謂始從具縛不識三寶名字等，創起一念信等，此約始教，如《本業經》(云云)。終教，如《起信論》修行信心分(云云)。圓教，如〈賢首品〉初(云云)。以小乘非此，故不約說。頓教無位，故亦不說(云云)。亦可小乘亦有初信義，如小論(云云)。頓中亦有信(云云)。

四定位者，此十信法於始教中自是位，如梁《攝論》云「如須陀桓道前四位謂燻等，菩薩地前四位亦如是，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又彼論及《佛性論》等皆云：地前修四行，謂十信修信樂大乘行，十解般若行，十行三昧行，十迴向大悲行。又為除四黑障

正使故，謂初除闡提不信障，二除外道我執障，三除聲聞畏苦障，四除獨覺捨大悲障。又信成淨德因種，解成我德因種，行成樂德因種，迴向成常德因種。又《仁王經》寄四輪王報，謂鐵、銅、銀、金。以此教義故知，十信亦是位也。若約終教，此信但是十住位之方便，自無別位，故《本業經》云「未上住前有此十心名字，謂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迴向心、八護心、九戒心、十願心。增修是心一劫二劫三劫，乃得入初住中。心心有十，增成百法明門，名入習種性中。」故知無位，但是方便行也。又准六種性、六忍、六慧等文故，亦是成證。又《仁王》但言三賢十聖，不言四也。又此經中後四位皆有入定，出已列十名、辨十義等，唯信中無此，故得知也。又《本業經》但有四十二賢聖，不說五十二，故知。問：若爾，何故《仁王經》十信為種性位，仍只立三賢位耶？答：此有相攝故如是。何者？義准有四句：一以本位攝方便故，唯有三賢，則沒信名，唯論住位。引文可知。二以方便攝本位，故即十住名十信，沒十住名也，故《仁王經》云「十信十止十堅心。」則不論十住，但名十信也。三開方便異本位故，則如住前有此十心為方便等。四於方便處假說正位，如前始教。若約圓教，有二義：若依普賢自法，一切皆無位；若約寄法，則同終教。然信滿入位之際，通攝一切後諸位皆在此中，無不具足，此則約行攝位故也。問：信既實無正位，何故始教說為位耶？答：為始教機麁智淺、行位不分，影似小乘教，故說四位。終教機細智深，剋實分異故也。

五行相者，若始教，行信等十心行(云云)。若依終教，如《起信論》中四種信心五門修行等(云云)。若圓教，如此三品所說(云云)。六除障者，始教，如前，除闡提不信障。終教，如論深伏煩惱等(云云)。若圓教，如文，總滅百障等(云云)，竝是滿心時滅。

七進退者，修信未滿一萬劫以還，一切皆退，以是不定聚故。依《本業經》如輕毛隨風等(云云)。設第六有不退心者，但是作此不退之心，以非是位故，未得不退也。亦有人解將此為信不退者。義恐不可，以經中說如輕毛故、無位故；論說修信未經萬劫皆有退故，若至萬劫信便已滿非第六故。若就始教，以隨麁相說信為位，是故今後三賢亦隨相麁說，是故至十迴向以上方得不退，如《佛性論》第一卷說。問：彼論中是敘薩婆多師說，豈是大乘耶？答：雖是薩婆多說，然非彼宗，以說有十迴向名位故。小乘無此位也。若終教中，信滿入住則為不退，如《起信論》信成就發心不退故，及此下文深心淨信不可壞等(云云)。以圓同終故，入位已後方說為不退信也。以因從果稱故，如信忍等。

八成德者，始教中成淨德因，及得鐵輪王報，亦能進入十解等。終教，能成十住位已，則能少分見法身佛，現八相成道等事(云云)。圓中通成後諸位。若約因，得普賢三業遍周法界；約果，遍塵世界成等正覺。如〈賢首〉說。二明品宗者，以十甚深義為宗，信中成解行為趣。

五釋文者，此中三品則為三：初品明信中解、次品依解起行、後品解行具故成德耳。又釋：初行、次願、後德位。就初中二：初正辨十義、後結通普見。前中依遷禪師釋，為十甚深義。於中分二：初文殊問、眾人答，明妙慧導眾行；後眾人問、文殊答，明以眾行成妙慧。又衍法師云：初一人問多人，明一中解無量；二多人問一人，明無量中解一。又文殊為法主，故多人同問佛境深法也。初一是緣起甚深、二教化甚深、三業果甚深、四佛說法甚深、五福田甚深、六正教甚深、七正行甚深、八助道甚深、九一乘甚深、十佛境界甚深。初緣起者，諸法依阿賴耶識自性緣生方得集起故也。何故最初辨此義者？《攝論》云「菩薩初學，應先觀諸法如實因緣，以成正信解故。」此之謂也。於中先問、後答。亦是先明設於難、後明解於難。前中二：初總告。何故最初問覺首者？謂創發厭求，非初覺不起，如善財初發於覺城故。又緣起甚深，亦非覺不達故。二正難中，此難何因生者？凡諸菩薩起信解行等，皆依如此唯心道理，得異凡小而成正行故。《起信論》云「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所言法者，眾生心。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是故於此而起難問。問意云：心性是一，果報種種，云何一心而生多報？又心性既一，果亦應一；果報既多，心亦應多。設爾何失？謂心若隨報成多，則失於唯識；報若如心為一，則乖於業果。設若救言：若立唯一性心，無有能熏，可如所難。今明心性雖一，隨善惡業等能熏轉故生果報異。此有何失？後遮此救，重更難云：業不知心、心不知業等。既不相知，何成熏習？熏習不成，何得種種？難意如此。文中二：初舉法設難、後五句遮救重難。前中三：初一句舉法案定、次一句正顯相違、後五句釋成違相。初云心性一者，謂心之性故，是如來藏平等一味，故云一也。又心即性故，是第八識無二類，故云一也。云何能生種種果報者，顯相違也。此是本末相違難。三或至善趣等者，釋成違相。於中五對：初一約依報，善趣是人天、惡趣三塗。二對約正報，於善趣中眼等諸根有具不具，惡趣中亦爾。三對重就依報，於根具中屠獵等為惡處，戒施等為善處，根不具中亦爾。四對重約正報，就善處中有端正醜陋，惡處中亦爾。五對就端正中有苦樂，醜中亦爾。如是種種差別，故云不同。報既如此不同，其一心之義何在？自下五句，古人釋云：約不相知為難。謂心以覺知為性，能生於業，心之與業竝得相知。云何

經言業不知心、心不知業等？此釋恐不順文。何者？此不相知等，與上諸句為同成一難？為更成別難？若同成一難，前心性是一，果報種種，正是相違。故已成難，此不相知於彼何用？若成別難，復因何義而生此難？故知文意少別。是故今釋不同古也，謂此即是遮救重難。然救在文外，設若救言心性雖一，然有善惡業等熏習種子功能生果有別，所依心性一而無二，故無失也。今重難中有五對：初一約能依所依不相知故不成熏。此中業是能依、心是所依，離所無能，能不知所，故業不知心；離能無所，所不知能，故心不知業。既不相知，何成熏習？熏習無故，豈得因業心生多報？此等相知約性力說，但無性無力，故不相知，非約情知。上約本識因相說。第二約果相，謂因果不相知。果謂異熟果報，具有二義：一能受報心，是本識種子識；二所受報相，是果報識。以種是果因，不自因故，受不知報；以報是因果，不自果故，報不知受。既不相知，因果斯泯。心生種種，其義安在？第三約新熏不相知。謂於此報上，受謂採納，則諸轉識以為能熏，不同受報。心謂集起，則第八識以為所熏。互無自性，各不相知。熏習既亡，一心云何能生種種？故《瑜伽》云「不見藏住、不見熏習，是名菩薩菩薩。」第四約親疎不相知。謂種子為因、所依本識為緣，以相待無性，謂不自不他不共等故，親疎相盡，故不相知。因緣既離，心生何在？第五約境智不相知。智謂能知，即諸識見分；法謂所知，即諸識相分。俱依一心，各無自體。自體無矣，誰共相知？心境既亡，能所斯寂，心生種種其義安在？又釋：境法是心變，故不知心；心託境生，故不知法。無有境外心能取心外境，是故俱不相知，相無不盡也。

第二答中二：初一頌讚問勸聽，上半歎問會機、下半勸聽許說；後有十偈舉義正答。於中初五偈答後遮救難，以救義若成本難方遣故須先答；後五偈答前本法難。此中答意，明藏識緣起有其二義：一是不起義，以無自性故；二是有起義，有此無性緣起故。此二不二，是一無礙甚深緣起。此中由不起故成起，是故只由諸緣不相知故而成熏習，有種種法生。答後難也。二由起故不起，是故只由諸法種種生故，各無自性唯一心性。答前難也。又前即不礙一心即是種種，後即不礙種種即是一心，緣起正理無礙鎔融是其意也。前五偈中，初一法說、後四喻況。或可長為五分：一宗、二因、三喻、四合、五結。諸法不自在者，立宗也，謂諸法是有法，不自在是法，法與有法和合名宗。於中有二義：一藏性緣起，能所熏起攝多法，故云諸法。以互為因緣，更相繫屬，各各不得自有所在。二從諸緣起，無自性故，無自可在。二出因者，何以得知不自在耶？因云求實不得故。以本識諸法互依緣起更相形奪，各無自性，故云求

實不得。此有二義：一約本識明不自在。以依彼諸緣無自性故，云求實不可得。二約能熏等法明不自在，以依本識無自體故，云求實不可得。或通論有四義：一諸法依識故，於諸法求實有不得；二本識為依故，於本識求實無不得；三諸法起識故，於諸法求實無不得；四識隨緣起故，於本識求實有不得。或開為八句，謂各有有、無、俱、不俱四句故，准思可見。又釋：此有四句。一以不起不異起故，求不起實不得，是故不起不自在；二以起不異不起故，求起實不得，是故起亦不自在；三以無二故，求二實不得，是故無俱自在；四不礙二義故，求俱非實不得，是故無俱非自在。何以如此不自在者以緣起自在故。何故不實者？以緣起理實故。三「是故一切法」下結也。以結隨法，故在宗因後。明合隨喻，故在喻後說。二俱不相知者，如上能所熏中各有有無二義，以二有二無各不俱故不得相知，以一有一無、一無一有各無二故無可相知。正由如是不知等故，得有一切法，故云一切不相知也。此顯非直平等一味不壞諸法，亦乃只由平等有諸法也。四喻中有四喻。此藏識四義：一相續因果依他義、二互為因果生識義、三受熏義、四相依持義。初云如駛流者，《唯識論》中明阿賴耶識恒轉如瀑流，是此義也。此中無絕是彼恒義，流流是彼轉義。故彼論云「恒言遮斷，轉表非常。」若細別分，凡水流時要有四義：一有能流之水，曲有三：一水體清淨，喻本識是如來藏本性清淨心；二土雜成濁，喻如來藏自性清淨，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三遇冷成冰，喻如來藏還與妄識俱成本識緣起，故《楞伽》云「如來藏名阿梨耶識，而與無明七識俱等。」二相由故流，以喻本識自相義。謂後水推故前得流，或前水引故後得流，各有有力無力等，互不相知而得流注，此即不流之流。如云「江河競注而不流」，此之謂也。經中名流注生滅，《唯識論》第三云「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乃至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乃至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數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又依《楞伽》云「剎那息煩亂，寂靜離所作，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無間相續性，妄想之所熏。」解云：前論中生滅隔念，經中生滅同念，是故則不生不滅之生滅(更思之)。經約終教，是不生滅與生滅和合，名阿梨耶識等故。論約始教，唯生滅是識，細剎亦不成生滅，以生時無滅，應非有為，以相不具故；若有滅，應不得生，以相違故。是故終教中同念，以各虛假故不相礙

也。又依真心故得同，隨相故有異(更思之)。過去滅能成生、當來滅能壞生，生法能壞過、滅能成當滅。又一滅相望前生能壞，望後生能成，一生相，望前滅能壞、望後滅能成，是故相續無絕(更思之)。又生由滅起故，是故生中具有滅。具有滅故，令生不住，還復成滅；滅由生有故，是故滅中含於生。含於生故，令滅不住，還復成生。是故生滅交涉，前後同時，不相障礙，流注不斷。又一生相中有四種滅義同時具足：一性不成就名滅、二由滅故起是故具滅、三能成滅故具滅、四由生滅俱是夢妄。計妄中看有前後，理實照時皆無前後，是故生時還有滅也(更思之)。前念滅流流至於生，後念生流流至於滅，生滅二流故云流流。未得治道已前無暫停，故云無絕已。二流各無等，不相知也。三依風故有二義：一依風得流，喻藏識因相義，謂依惑業風熏習種子而漂流故，此約因相辨。二依風起浪，《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唯識》第三云「又如瀑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等識，而恒相續。」此中，一風吹故流、二由水故流，故云流流。互依無性，各不相知。或種子流及所依識流等，雖不相知而有流。上文業不知心，准之。四依地高下故流，喻本識果相義，依種種受生地報故流。人天處為高、惡道處為下，此約果相。此中，心與報為二，無性故不相知。上報不知受等，准之。或帶物而流，故《唯識》云「又如瀑流，漂水上下，魚草等物，隨經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也。」第二燈焰喻成依者，有三義：一生識義、二互為因果義、三執受義。初生識者，如依前焰燒炷，故後焰得生，明照前境但一念，故不暫停。六識亦爾，名言等依本種子識故，能生後識照於境界，前滅後生間無暫停。此中以本識如爐油、識中諸種子如燈炷、所生現行六識如炎，無體速滅故不相知。二俱不相知者，古人云：炎、爐為二，炷、油為二，四法和合而生，各不相知。此恐無理，文意似取前焰後焰為二，由速滅不住無體，可以相知；六識依本無體亦爾。心不知受等，准之。二同時互為因果義，如《攝論》第二云。論曰「譬如燈光與燈炷，生及燒燃一時更互為因。」釋曰：由炷體依止能生光炎故，炷是光炎生因。光炎則此生剎那中由能燒燃炷，光炎則為炷燒燃因(乃至云云)。論曰「應知本識與能熏習更互為因，其義亦爾。如識為染污法因，染污法為識因。」釋曰：此阿梨耶識為種子生因。若無此識，三業生滅無可依處。如體謝滅，功能亦爾。故由此識諸法體生，功能亦立。是故本識為彼生因。彼法亦爾，若彼法無此識，起在現在無有道理；轉後異前，此變異是彼法果。解云：此中前念炎炷同一剎那更互生燒，各有因果亦同時謝滅，後炎亦爾，故云炎炎。未至治際，此法恒起，故不暫停。以二



因二果不俱，故不相知；一因一果無二，故無可知。又亦能燒炷之炎，及炷所生之炎，故云炎炎。以生理不停故則是燒，燒理亦爾，故云不暫停。不相知如上。此中互為因果義，略作二重，各有三門：一護過、二顯德、三示過，如問答中(云云)。三執受義者，此中明燈有二功能：一內燒炷燋、二外發光照，喻此本識有內外執持。《瑜伽》云「此識執受有二：一內執受種及五根身、二外執受器世間。猶如燈炎內執膏炷、外發光明，此之謂也。」此內外二，故云炎炎。恒執無間，故云不停。內外為二，以無性故不相知也。第三風喻熏習義者，此中風有二義：一有力能動他，喻轉識能熏成種子等；二無體義，謂此風不能自現動相，要吹物令動方知風相。此動乃是物動，故知風無自體。諸能熏法不能自成種子，要熏本識成種子已方顯能熏，此種乃是識種，故知能熏無性。二俱不相知者，風、物為二，依物之動則風無性，隨風之物物無自性，亦二無二有不俱，一無一有無能所，故各不知也。識中亦爾，准之，故云諸法亦如是。第四地喻相依持義，如地輪依水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心義亦爾，境界依妄心，妄心依本識，本識依淨心，淨心無所依。又釋：現行依種子、種子依本識，本識依真如，真如無所依。不知者，空與風為依，自無體故不知風；風與水為依，自依空故無力能知水；水望地亦爾，識中亦准之。上來答後遮救難竟。第二答前本難中，五偈分二：初二正答前難、後三便顯觀門。前中難云：心性既一，云何能生種種果報？今答：以隨諸轉識熏習故生，非是一心自作種種，故云眼耳乃至因此轉眾苦。前或至善趣等五對，皆約報辨，故通云眾苦也。此中眼等五識可知。心是本識，有集起義故。意是末那，有思量義故。情是識，則第六是了別義故。此八各有根，五根可知，意為第六根，七八互為根，皆有生識義，是故云情根。因此能所熏和合轉眾苦。疑云：既隨熏轉眾苦，即是成多心，云何仍說唯一心耶？答云：此能熏諸法若是實，可使隨熏失一心；眾苦既虛假，故得一心實不轉。疑云：若實不轉，云何前言隨熏轉眾苦？答云：但示現轉，非是實轉。疑云：於法性若有此示現，亦得相違。答云：但隨他有示現，於彼法中無此示也。何以無者？以示現無所有故。此偈中，上半明不染而染、下半明染而不染。下三偈便明三無性觀：初一遍計無相觀，謂上八識等，約執但是虛妄，都無所有，故云也。次一明依他無生觀，初句觀方便尋思等。次句觀境有者，是前眼耳等；無所有者，以眾緣無性故空也。次句正觀，以見無所有理，故云不倒也。下句釋云：以得見法之眼不雜無明，故云淨也。後一明真實無性性觀，於中虛妄是所執性，非妄是無相性，實是無生性，不實是依他性。二觀若成是出世間，二觀若無是世間。約觀智說，此等有無相待不實，故

云但有假言說；有無俱亡，方入無性性觀也。此應廣說三性等觀，約解、約行分之。

第二教化甚深。何故來者？前明攝心入理，此辨後智救生，財是法財故也。於中先問、後答。此中問答似少不同，准答取問。問中應云：如來既十隨教化，云何復說眾生則非眾生？答中明身命等皆空故，是十隨教化則非教化。以眾生非眾生，教化亦非教化，此有何失？又准問取答。難意云：如覺首所說，眾生既空，云何教化？教化之時，若如聖智稱理見空，則不成化；若同凡執橫計為有，即不能化。此是有無相違難。答意：眾生是空，空是眾生。《大品》云「非以空色故名色空，但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解云：以即色之空方是真空，非斷空故。此非凡智境也。則為如此眾生，以如此十隨，說如此法門，方為真教化。難問中二：初一句舉正義、二「云何」下顯相違。於中，古人將隨身是總。今初一是總，餘十是別。初一是發心時、得道時等，論云「難處生者，待時故。」二隨其報命或長時或短時，應受化故，則於彼時而教化之；三隨其所受身時，如待得人身方教化等；四隨所作行業時，如待作惡行方得法忍，如《淨諸業障經》說，善行等准之；五隨當起何欲樂而受化時；六隨起何誓願而受化時；七隨起何意念何事時；八隨起何方便而欲造修時；九隨起何思惟照察時；十隨起何籌量計度時；十一隨起何等見應受化故，如來爾時則便化之。既如此隨機屈曲教化，而說眾生則非眾生，其理安在？第二答中二：初一偈讚德勸聽，上半歎文殊德，以智中不雜無明故云明智，能照唯心之理故云境界。何故恒照此境者？以常樂寂滅行故。後九偈中二：初七正答前問、後二遮難重答。前中隨時一問無答，以總不離別故。初三偈答隨身一問，次二答隨命一問，次一答隨行一問，後一通答餘七問。初中，先二明人空：初一昔來謂我在身中故，今明身無我亦無，則以界分別觀觀是身不可得故，則達所執身中我有即是無也；次一昔來謂身依止於我，今明我無身亦無，則尋能依身分觀所依之我不可得故，則於身不著也。次一以內類外明法無我，於中初二句標、次一句釋下句益。如此隨身則非隨故，不異眾生則非眾生，是故無失也。就答隨命二偈中，初一觀境、後一觀智。前中身謂名色則果報身、命謂正受生識則是本識。本識與身從始至終更互因果和合無二、喻說可知。此互為因果、非二乘愚夫亂識境、故言不可知。此義誰能知？以智者能觀察故，則佛菩薩法如智也。所以得知身命更互為因緣者，以分別依他無常法更互為因，故有身命，以常住法不成因故。既云無常，即有非有，各無自性，故云空無我，及離增益損減等一切相。就答隨行一偈中，由本識與意識諸熏習法更互為因故，業功能生，非有人法等，故云無我猶如夢。非唯業行獨絕二我，業

所得報我性亦寂故。其因果似前後異，無我義同曾無異也。次一偈答後七問，以隨欲樂等七皆是心數，依心王自在故，故舉心王總收通答，故云唯以，心為主故。又釋：一切世間法，唯是自心變異所作，心為其本，故云主也。然愚夫不了唯心義故，妄隨分別起此欲樂等七種心念。以皆取相故，悉是顛倒。是顛倒故，則空無所有，是故隨之則非隨也。下釋遮難。恐有難言：若眾生如此，則空自是法門。隨亦爾者，何須更化？釋云：以不能解諸法則是無二故，是故化之。又更難云：則此不解真實之眾生，豈不則是空耶？釋云：以從緣起故非無，速滅不住故非有，此二不二是眾生，故云無異相，是故得教化。前偈明須化，後偈明成化。

第三業果甚深內，先難、後明。難中二：先舉法正難、後「然法性」下遮救重難。此中難意：若四大中無我者，誰作善惡？誰能受報？此中執有作用，應有作者，是以用徵體難。設小乘救言：雖無我人作者，然有善惡因果法故，得如此也。猶是法執。故重難云：然於法性無善無惡，此顯法空。既於法性空無善惡，若無作者，更因何法而有業果？故知有我。我既實有，無我之理安在？難意如此。前中二：先一句舉正義、下顯相違。於中五對十句：初一約受報計有受者。二約作業計有作者。三約報中差別，內約行、外約身，若無作者，何因有此別？四約多少報，如經中說「能作多業，受報亦多；少亦爾。」故知有我。上約生報。五約現後報。下遮救難可知，亦是覆却重徵。第二答中，何故寶首答者？謂事中顯理得可貴多寶。於中有二：初一偈法說、下九喻況。前中二義：一舉義正答；二引佛證說，非己能知。初中，上二句明業果不壞；下一句明無作者，謂隨其所作諸差別業熏於本識，本識依他變似其業所起果報，故有多報等種種不同。但是諸識緣起互相集成無自性故，得有業果；實非四大中別有人我能作業受果，故云造者無有也。此則由無性理，故法性無善惡，由無性故成因果，故有業果差別。此但有無性之因果，何關有我人？故云四大中非我等也。如此正法，理數決定，三世諸佛之所同說，故云諸佛說也。《楞伽》第一云「我常說空法，遠離於斷常。生死猶如夢，而彼業不失。」此之謂也。下九喻中皆有二義，謂業果歷然而無所有，故成喻也。一明依他離性喻，謂本識如鏡，隨熏所現，業果如像，此是依他義。內外無所有者，明離自性義。此有三重四句：一約像，謂無質不現故，內無所有；非鏡無現故，外無所有；由是一像故，俱無所有；由是像故，俱非無所有。以凡是像義，必由內外方得現故。二約質，謂面南像北故，質內無所有；由如面而現故，質外無所有；俱不俱，可知。三約鏡，謂鏡鐵堅密，間無空處，不受物故，像非內也；凡欲觀像者，皆臨鏡觀之，所以非外；俱不俱等，准之。如此

無所有而影像歷然。業如像、性如鏡，故云亦如是也。《起信論》云「二者因熏習鏡，謂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則真實性故。」此之謂也。第二明無知成因喻，謂本識如田，業等如種子。多類種子同一本識，故各無自體可得相知。然識功能不失壞故，而能為因。如純淨土得兩生草，此多草種於彼土中，求各各性皆不可得，而能為因。縱深掘地，所得之土得兩生草，草種同土雖多年不失，此亦爾。經云「業雖經百劫，而終無失壞。遇眾緣合時，要當酬彼果。」故云業性亦如是也。又水土為疎緣、種子為親因，各全奪有無故，是故不相知。識中准此知之。第三因能現果喻，謂業性如幻師、現果如幻色，雖似有而非有故也。第四果法無念喻，謂由咽喉等因緣和合出聲，實無我能，但從名言熏習生似於言說。如木人出聲，無自念云我能出聲及非我出聲之二念也。又木如藏性，匠如妄想業等，木人如眾生報相，故無我非我也。第五因體無雜喻，謂鳥在穀時未辨音相，出穀隨類方有異音。口業種子在本識中同無記性，無若干相，至受生處報熟之時能出眾聲。又功能生果不同，如鳥出穀。業體性空無別，如鳥在穀。此乃喻是前後，約法同時。第六現果無來喻，謂如父母為緣受生，識有煩惱業等種子為因。此識與赤白和合時名因緣會，則此名受生，無別來者。雖無來去，而報漸長，不妨諸根各別。業亦爾，思動身等造業，無別來處，後若熟時，感報差別。第七苦報無本喻，謂以惡業熏自心故，令心變作種種苦具，還自惱害。然彼苦具雖外無來處，然惱害事不壞。業亦如是，雖無自性，然感報不滅，故云業性亦如是也。第八勝果無根喻，謂善業熏心、心幻現果亦無根本。小乘說輪王滅後七寶貯在鐵圍山中，後聖王出，七寶還復現於王前。今此不爾，但由業熏自心變現，無別寶體使之來去。業性亦爾。論云「善惡熏於心，何故異心說。」第九有無同性喻，謂有流業未得果，及治道前為本識攝持功能不滅，名為成。至其得果及得治道時，業功能盡，名為敗。尋其成時無所從來，求其敗時亦無所趣，此竝不壞世間說第一義也。

第四佛說法甚深。初難中二：先舉法正難、後遮救重難。前中二：初舉正義；二正設難，謂十種相違。一法是一味真如也。難意云：所覺既一，設教種種。義若非一，可使隨言竝實，即乖一味，應失所證；義若一味，而不隨言，即諸教種種皆應虛妄。此是教義相違難。彼若救言：我此所證一味理中具多德故，是故諸教各顯一德，故不相違。為遮此救，故重難云：而於法性中分別推求，如此多種實不可得，不可得故教便乖義。又釋：此是體用相違難。謂覺一法是體，應機現多是用。若以體從用，應乖失一法；若用同體，種種便虛。若言一法之內有種種故不相違者，而法性中求種種不可得，

故不成救也。十句中，初一總；餘九別，一教聲普遍、二教力攝生、三聲聲差別(已上口業)、四身業、五意業、六身用、七依報、八嚴土、九分齊。若具說，應一一句初皆云唯覺一法，云何無量也。答中，德首答者，顯法理德深故。於中二：初一偈歎問略答。答意云：以一味法界是無分別義，非是一數之一，是故隨緣成多而不異一味，一味湛然而不礙種種，此二無二，是故諸教竝實而一味理存。如此無礙，是故名為甚深微妙義也。又釋：此不異多之一，是如來所覺，不異一之多，是如來所說，是故一為甚深。以不異多故，多亦爾，反上可知，故云甚深妙義。求功德者，以知一起多堪攝生故，求此一得；又知多歸一堪證理故，求此多得，故名智者也。下半偈德首自顯約法為名也。此中九喻，竝顯不改，一無分別而成事差別。一明法能荷載萬機喻；二緣滅眾惑喻；三人器無變喻，謂如法界勝流義等；四拂動諸根開覺喻，謂熏成種子動令厭求也；五應欲隨潤喻，龍如佛身、雷如梵音、雨如正教，無分別故不異一也；六緣生眾德喻，謂依淨法界成修生諸行等；七無垢照機喻；八應機無往喻；九隨緣不變喻。此上諸門皆不異一，無分別而現多種利益事。如梵應大千喻，如說無量也；身無異喻，一味常存也。餘門竝准。

第五福田甚深難中，初正難、後遮救重難。難意上既云佛德無異，則應設施得果不殊，如何今見得報差別？此是緣果相違難。恐彼救言：佛田雖一，若人於佛興上妙供，佛於此人生親愛念，故得勝報；弊惡返之。為遮此救，故後云如來平等無有怨親，此是三念處法也。正難中，初舉正義、後顯相違。於中初句總，十句別釋上總中不同之言。一色相好醜；二人中四姓及五種姓等；三如貴而非富、富非貴等四句是家；四眼等根具闕好惡及根機利鈍等；五生財金粟等；六等一布施有得奇特財物，如樹提伽白疊，以釘入地七寸不穿等；七眷屬善惡等；八既各卑己行施，應同得自在，今乃有或於一人得自在，餘處不得等，各有分齊，階降不同；九福德多少；十智慧淺深。遮救可知。答中目首者，見此法明白故。答意凡施佛，由二因：一由施者用心不等故，遂令得報千差。如《溫室經》說，皆由用心不等故。二由佛大悲不思議故，究竟皆悉令得解脫故。《大悲經》第二云「下至畜生能念佛者，悉得最上涅槃，盡煩惱際，況于人等。」又如下〈性起〉見聞之益等。是故偈中眾生故有異，是初義也；能燒一切有，是後義也。此二無二，同一報故，不相違也。引十喻示：一緣能現果喻；二應機隨解喻；三善巧隨順喻；四應感令喜喻；五物感現形喻；六善除惑障喻；七殄滅智障喻；八悲情普被喻；九動令生厭喻，謂不令堅樂也；十焚燒盡滅喻，謂令得涅槃也。

第六正教甚深難，中三：初舉教力；二「為知」下舉行力，於中十法分三：初總知五蘊、二知三界染淨報別、三知癡愛是報緣；三「若知」下以行難教顯教無力。難意：為因教法斷惑？為因勤觀諸法斷惑？若因教能斷，則不須精進；若因勤行能斷，則教無增損。謂此教法於德不增、於惑不損。又釋：得教不增、失教不損，以無用故。此是教力相違難。答意：以教是精進之緣，勤觀扶教方能斷惑，是故速出。教有勝力，懈怠乖教則無教力，是故難脫也。難者以行力奪教力，答者顯行由教力故也，以應教離懈怠故。進首答之。偈中三：初一勸聽總說開二章門、次一偈辨精進順教釋速出門、三有八偈明懈怠違教釋難脫門。一多聞懈怠喻，是人先已小聞，尚不能領悟，如小火也。今更強求廣多聞誦，如濕薪也。以新舊俱失，都無成益，故為懈怠。又此人欲以少時頓學多法，學既不成，遂成懈怠。二無力懈怠喻，是人薄福少心力，復數廢習，無所成故，為懈怠也。又此人雖亦多時，然數間斷，故業不成，名懈怠也。三偏修懈怠喻，是人背善知識，偏於經卷求習聞慧，無所得故懈怠也。又此人雖無間斷，然闕緣故，業亦不成。四倒修懈怠喻，是人聞說書持經卷便證解脫，以不知別時意故，久而不得便生懈怠。又此人雖有外緣，竝是錯學之人，妄取倒求，故顛墮也。五過求解怠喻，是人不自知無聞慧，徑望總達一切佛法，既不能達便生懈怠。又此人雖外有良緣，內因有關，謂無信心手、無持戒足，不攥定弓、不茹智箭，云何能射煩惱大地？六少力懈怠喻，是人以剎那意識，則望究盡佛法深海，既不得入便生懈怠。又聞一念稱佛滅多重罪，但稱一句則休，云我罪已滅等。七小治懈怠喻，是人聞佛教能滅煩惱火，則以小聞望盡滅之，久而不盡則謂佛教無用併皆棄捨，故是懈怠。八無求出意喻，亦名執我慢高喻，是人聞說眾生則真如，以不解迷悟故，則云我既是真如，則是已證得法界，更何所修？則生懈怠故也。

第七正行甚深難，中三：初引佛語舉正義；二「云何」下設難顯違，於中初句總、次隨十種垢法是別，恒上心現行，故不離心也；三心無所行等是結難反徵，謂雖聞正法，無心依行，而欲斷惑。故知佛說聞法能斷，其義何在。又釋：此是遮救重難。謂若救言：若依教行即能斷惑，故聞法能斷義還存者。今重難云：此依教行既是心有所行，何能斷惑？若依道理，要須心無所行方能斷結故，是故聞法終不能斷。答意則此心無所行名如說行，故能斷結。若但唯聞，實無斷義，可有聞而不行，無有行而不聞，故曰一切佛法以聞法為本故也。此與前正教甚深何別者？前以行徵教難，教力攝行答，謂若無教，勤行不成故。此中以教徵行難，行能行教答，謂若不行，多聞無用故、執教成行故。法首答也，十偈。初一勸聽，總

答。非但積多聞者，明多聞不是過患，但是唯也，以闕行為失故也。後九舉喻顯失，一不如說行喻；二隨說廢思喻；三計文迷行喻；四自謂非分喻，亦名耽文失行喻；五惡業障礙喻；六不解自說喻；七不見自義喻，謂前約教、此約義；八廢正成助喻，謂如牛王目比丘誦八萬法聚，度多億眾得道，自身不免墮地獄等；九隱非現是喻，謂如調達善說法，內懷朽爛等，又倚恃此說，非分自高，返為所害等。問：何故此中訶毀多聞，〈十住品〉中乃讚多聞？答：為信中行劣，恐滯文故。又是聞熏之初，令成一心無倒聽聞故。十住已去，行勝故、不滯著故、能廣利生故。

第八助道甚深難，中三：初舉正義。二「何故」下設難顯違，於中六度四等為十，此約行辨；若約位論，則加方便等四為十。此中般若應是世間慧攝，不爾非難故。三「此一一法」下結難反徵。難意云：智慧為眾行之主，何不唯讚此而歎餘行？餘行離慧皆不得菩提，何須讚之？此即以助徵正難。答意者，以正助相資答，以能會助同正故。智首答之，十偈中分三：初一嘆問勸聽。次二偈開二章門，謂初偈明果非一行成，正要待助資；後偈明眾生樂欲別，隨根故別讚。三釋二章，初三偈釋隨根別讚。又《涅槃》中於慳等人前不得讚施等者，據根未熟，為將護故；此文約根熟故，餘亦爾。後四偈約法喻，釋初相須章門。施為攝他、戒為自攝、此二通為眾行之本、已修善根忍防不失、未生之善進故令生。又忍護外煩、進防內慢，故云防護。禪定伏除、智慧求斷，故云安穩。又禪攝外散、慧證真理，故云安穩。四等益生，稱悅自意，故云安樂也。

第九一乘甚深難，中三。初舉正義、二設難顯違、三結難反徵。難意：一切諸佛同修一乘，因行既同，得果應一。云何今見諸佛世界種種不同，乃至法住如是十種各各不同？無有不具如是一切差別佛法，而言唯以一乘，其義安在？此是以因徵果難，因同果亦同；亦是以果徵因難，謂果異因亦異。答：意理實因同果無差別，但隨眾生感見差別，非是諸佛自有優劣，以明達一乘順相故。賢首答之，十偈分二：初二偈就實以明因果俱一，明上唯一乘得出也。於中，先因一、後果一。因中，初半明所依法性一、下半能依行修一。果中，初半所證法身一；下半修生勝德一，於中心是大定齊、次是大智齊，此二是內同，力無畏等是外化用齊。通論有三：初體同、次德齊、後用等。二有八偈，明以體從緣現有種種，明上世界等不同是隨機見異，非佛有別，則展轉釋疑。於中，初一明佛隨機現差別。二疑云：何故現異？釋：以眾生業異見差別故。三疑何以得知眾生俱依自業見異？釋：以眾生既不見諸佛法身眾等故，明知是但見自心所現差別，非是佛體有若干也。此明報佛身土，地前二乘俱不能見也。四疑真佛平等，眾生不見，誰能見耶？釋：本行廣淨等

者得見故，此明地上菩薩見實報身土。五疑地前眾生既不得見，何由得入真？釋：以佛力自在，各令分見，後還令入。六疑佛力既自在，何不則令眾生一種見耶？釋：佛無憎愛，彼依自心故見差別。七疑云：我今現見佛自差別，豈關我心，是故差別過在於佛。釋云：若不唯汝心，可如所責；既實是汝自心變現，故非佛咎。八疑云：若佛不自有差別現，何故有常見、有不見等？釋云：淨心器者自心感見，以佛是心法如是故也。

第十佛境界甚深。上來文殊問多人，今多人問文殊，首伴互彰故。上論餘法、餘菩薩說，今辨佛境界。同請文殊者，久已成佛，顯智深故。又文殊問皆以理反徵相違結難，今但諮請不敢難者，為顯尊故、長故、眾首故。又此佛境界通二種：一所證境，謂真俗等。二分齊境，謂依小乘，三十四心以去是佛境也。若三乘，十地滿後是佛境界也。若一乘，十信滿後是佛境也。則如此辨，在信中者是也。又三乘等不通因位，一乘因果同故，亦是普賢境界。餘義如〈性起〉說。文中二：先問、後答。問中四：一總告；二結已說；三歎文殊；四正陳請十一句，初二問自利德體、次五問利他德用、次三問所益眾生、後一結其廣大。又初一是總，果體也。二以因成果，問體證境因。三入處，謂因圓果滿，乘化普入世間等。四所度，謂入世間辨所度生也。五辨知度生法之智，謂知法界法門之智。六所設法藥。七應機差別說。八明機入法，謂非染識所識也。九既非染識境，云何令得知？十既得知已，照除何法？又釋：此三問令所化如次得三慧益，應知。十一總結，佛境廣遍何處。答中十偈內，第八一偈答八九二句，餘偈次第答餘九問。初偈答境界，上半舉所入法，此通二義：一齊者等也，謂齊等虛空，即是真如為所緣境也；二齊者分齊也，謂齊法性真空已去是佛境。又上句深、下句廣也。下半明眾生證入。言無所入者，以眾生則是法身，故無更入。如常在虛空，豈得更言入虛空也。二答因者，一他分因，唯佛能分別。二自分因，說不盡，以多劫修故。又多故說不盡，等佛故唯佛能分別。唯佛能分別顯深也，說不盡廣也。自餘者，除佛以外，餘人說不能盡也。三答入者，上半明隨緣，下半明不變。謂寂而常用故普入也，用而常寂故寂然也。和而不同，故云不同世所見，正由能入故不同也。四答度者，謂入在世間作何等事？謂度眾生。上半舉度生、下半明度數。五答知度生法之智，謂上半是能知、下半所知。六答法藥，謂初句明法體、次句法用，下半明用不異體，故唯佛知也。具分別有二：一以無異法界隨機多說，多故難知，若具分別唯佛知。二此多說則無異，無異則多說。此各不壞二門、不礙即一，此難分折，若欲具分唯佛能知。七答知音說法智，上半所知、下半能知。謂雖了知眾生言音而以說法，然常無作，故



無分別。八答識中二句，初句不可議故言語道斷，非耳識等所識；下句不可思故心行處滅，非心思量也。又非染識亦非染心，如《楞伽》云「取相名識、不取相名智。」故四依中不令依識也。九答決定知，中二句：初句舉法，謂自性清淨如來藏法；下句示令決定知也。十答照中，上半照除煩惱障，證寂滅涅槃；下半照除所知障，得菩提平等行世間。又無明者，無能照也。無所行者，無所照也。平等行世間者，絕能所而照，故云平等行，行猶照也。十一答廣中，上半所知廣、下半能知廣。

第二結通普見，明此則是一切處文殊共一切處覺首等說法。前品光照令見眾會，此中佛力令眾見所說法事，謂因果也。文有三：初辨此界、二顯東方、三類九方。初中三：先明佛加眾、二明所見十事、三「如是」下結。十中，前五因，一行所軌法、二依法成行、三行非出世、四依身等起行、五隨根欲所樂而作行業；後五果中，一總、二依、三正報中持毀、四正中說法、五總結。又釋：初一是智首所說六度行法；二是寶首所說業性義；三是進首所說懈怠難脫義，亦是法首多聞過等；四是財首所說隨身隨行教化義；五是德首所說佛法一味隨根分多，亦是目首因一隨緣多等；六七八是覺首所說心性隨緣果報不同等；九十是賢首一乘文殊佛境可知。類餘方中，是前〈光覺品〉所辨者是也。

## 淨行品第七

釋此品，四門同上。

一釋名者，依梵本，名圓淨行品。無性《攝論》中名清淨所行經，謂三業無過云清淨、心起願稱行、行順普法名圓，此持業釋。又淨是理、行是智、理智無礙為圓，依主釋也。又願是能淨、行是所淨令行光潔、稱性名圓，以是普賢願行故也。又願無垢名淨，即願是行故云淨行。

二來意者，前解、次行，又前行、次願，義次第故來。

三宗者，以願海為宗。但願有四種：一誓願，謂行前要期等。二行願，此有二種：一與行俱起；二但對事發願，則此是行，以防心不散故。三行後願，謂以行迴向，願得菩提等。四自體無礙願，謂大願究竟同法性海，任運成辦一切諸事。此中唯論行願，餘者義通可知。

四釋文，中二：先問、後答。以對緣巧願，非智不熟，故智首問也。顯事近而趣遠，微妙難知，故文殊答也。

問中相從為十一，分二：初七明自分因行、後四明他分果行。前中二：初三明三業成福智、後四明福智之果。前中，九種三業分三：

初三離過，是創修故，謂離三毒。次三成三行，是次修故，謂一自得不失、二他不能動、三能攝得他故令讚也。後三顯三德，是修終故，謂一福德、二斷德、三智德。皆以後釋前，可知。二果中二：初明福果，中十句：一依果勝，《涅槃》說常生中國有佛法處。二種姓勝，《地持論》說生於上族。三富而貴，是家勝，亦是如來家生。四身有善色，亦是諸根完具。五身有福相，亦是相好具足。六念定，亦是勝念，亦是總持不忘。七慧觀，亦是報生智，於法能解。八意趣，謂向理等。九威德勝，亦是自在勝，謂情無怯懼。依《智論》，菩薩別有四種無畏：一總持無畏，於法記持，不懼忘失；二知根無畏，知根授法，不懼差失；三決疑無畏，隨問能答，不懼不堪；四答難無畏，有難皆通，不懼屈滯。十常自開覺，亦是覺他，謂覺知生死，心生厭離。二明智果，中九句：初二勝凡夫、次二勝二乘、五深故不可量、六功能廣故不可數、七離分別故情不能思、八體實故不可稱、九離言故不可說。第二因力成行，中二：初一能成之力、二「善知」下所成諸行。前中八力：一因力者，如梁《攝論》云「多聞熏習與阿梨耶識中解性和合，一切聖人以此為因。則是性習二種姓備，故云具足。」二現行勇意，是《攝論》中正思惟力也，謂思量是意義故。三巧便入法，亦是依思動身口而起行，故云方便。四善友助成，是《攝論》善知識力也。五所觀現前引起觀智故。六機根已熟，堪為入法之器，又具信進等根，又是資糧善根，當《攝論》福智二力也。七防心照理，止觀俱行。八止觀熟已得深禪定。此上八種皆能成行滅惑得果之勝用，故同名力也。於初菩薩云何而得令彼具足？故為問也。第二成行者，謂依前諸力得成解行，有三：初善解法相行有十法，一蘊、二界、三入、四緣起，及三界三世，各善知差別而不可得等；二攝念入理行亦十法，謂七覺、三空照真理故；三廣修十度行可知。第二問勝進果行，中四：一內謂具十勝德故、二外謂十王敬護故、三悲德普覆故、四智德獨超故。初中十力略作三門：一釋名、二出體、三建立(別作)。三悲德中九句：一作善友覆蔭、二救其現苦、三令其離怖、四為得樂之處、五炬除惑闇、六與大智明、七燈照現理、八引至方便道、九引至究竟處。又釋九句相從為四：初二句化生除障，謂覆蔭眾生，令外惡不干名舍，在苦能拔為救；次二句化物生善，謂始為物歸、終為趣向；次三句教生智慧，謂令解教法為炬、見理法為明、令知行法為燈，後二句導以起福，謂生福之始為導、成福之終為無上導。更別解：如下第一迴向，經中自釋，尋之具辨。四問智德獨出，中七句：初第一者，位過世間；二大者，德體無待；三勝者，行用殊勝；四上者，下不能及；五無上者，上無能過；六無等者，餘無能等；七無等等者，無等大聖自相等故，云無等等也。又釋：

第一有二義，一大、二勝，故云第一，謂化德過人名大、自德過人名勝。大有二義：一上、二無上，故云大。勝有二義：一無等、二無等等，故云勝。

第二答，中二：先歎問、二通答。前中多饒益是授因行、多安隱是令得果，此二標也。慧利，釋初也。安樂，釋後也。又釋：初益成出世因果、後「哀愍」下令益人天因果。又《佛地論》第七云「令修善因名利益，令得樂果名安樂。又令離惡名利益，令其攝善名安樂。又拔其苦名利益，施與樂名安樂。此世他世、世出世等，應知亦爾。」二通答，中三：初標意答、二偈頌答、三結益相。初中二：先舉意總標，謂成熟身口意，是以願淨三業也。「能得」下明所得益相。二「於佛」下釋成三業得妙功德，於中二：初明自分因行，於中三：初明意業勝德；二「去來」下明語業勝德，於中初總辨、二不捨眾生者明法輪應機、三明達實相者法輪應理、四斷惡者法輪離過、五具善者法輪具德滿；三「色像」下明身業勝德。第二勝進果行中，初具種智、二於法無礙、三辨定德。佛為第一，簡異佛故，云第二也。

第二舉頌正答，中二：初標起、後正答。答中有一百四十願，通答前諸問。何以爾者？以一一願中皆有六義故，能隨事轉本所習，防淨三業巧成菩薩二利行，體契普賢法具上諸益，是故通答彼諸問也。一轉捨事、二轉成法、三轉他令離過、四轉他令入法、五轉顯自過、六轉成自行。且約初一願作之，餘一一皆准知。謂初願轉所居事家，是轉捨事也。二願成所證空法，是轉成法也。如《淨名經》云「畢竟空寂舍」，斯之謂也。三願眾生離家難，是轉他令離過也。四入空法中，是轉他令入法也。五自雖居家，由此發願，轉自見家之心，不作世間家解故，令過患不入自心，是自轉離也。六既不見世家則見為法，悲念眾生令人入此空法，是自轉成悲智行也。此六中，前四當成，以是要期誓願故；後二現就，以是則行願故。所以有此六義者，以凡一願上必有三義：一所依事、二所為眾生、三自智緣彼。此三皆有捨世事成法門之二，故有六也。如此隨事防心不隨世法，常遊法理不失正觀，是其意也。又此下諸願中，隨事逆順差別相從，略辨十勢：一轉事入理勢，如初偈轉事家入空理等；二轉染成淨勢，如若得五欲，是染功德具足是淨等；三相似類轉勢，如布施，轉令悉捨一切心無著等；四轉因成果勢，如頂禮佛塔是行因，得道無見頂是果等；五轉世同出世勢，如在房室等為世，賢聖地為出世；六轉依同正勢，如見城郭是依報也，金剛身等是正報也；七轉偽歸真勢，如見仙人等，以仙非真脫故，轉向正真究竟解脫；八轉人同法勢，如見疾病人等，身空是法，以知人病身則是真空法故，何苦不脫；九轉境成行勢，如受著袈裟等，是境離

三毒，心歡喜，是智斷二行也；十轉虛同實勢，如若在伎樂為虛，法樂為實。餘偈皆各類知之耳。就此文中，長分為十：初明菩薩在家時願；二從「以信捨家」下明創出家時願；三從「受持淨戒」下明既出家已受禁戒時願；四從「若敷床座」下明既具戒已修定慧行時願，以出家人三學是其正所修故；五從「下床安足」下明既出定已，於住處進止威儀時願；六從「手執錫杖」下明為乞食利生故疾速進路時願；七從「見趣高路」下明在路見聞諸事時願，此中二：初見依報事、二從「見嚴飾人」下明見人物事；八從「入里乞食」下明行至聚落乞食時願；九從「若入水時」下明食訖禮誦時願；十從「昏夜」下明晝夜寢覺時願。如是始終隨事發願，無空過也。

《智論》第十二云「智慧人有二：在家名婆羅門，謂七世清淨，生滿六歲皆受戒；出家名沙門，此云息惡。」問：何故《瓔珞》明入理願，此經多明對事願耶？答：此經順一乘，在事益大；彼約三乘，在事不勝，故入理辨也。

## 賢首菩薩品第八

釋此品，作四門。

一釋名者，依梵本名跋陀羅，此云賢。室利，此云吉祥、或云德、或云首、或云勝。是故非是初首之首，亦非上首之首，此等梵語皆有別名，故此但為顯吉祥勝德超絕為首。當體至順調柔曰賢。賢約體性，首約德用，是持業釋。於此信滿入普賢位，具有二義：若約果，則下文賢首佛剎等；此中約因，故云菩薩也；或唯約人，賢首則是菩薩故。又以此人是說法者，從人為名故；或唯是法菩薩，則是賢首故，所說亦是賢首菩薩法門故。或人法合目，則依主釋也。

二來意者，收前行願以成普賢廣大德用故來也。

三宗者，明普賢行位體及相用廣大無邊、始終俱括，應在信門該攝諸位成佛妙果，是此所明也。

四釋文者，此中二：先問、後答。

問中亦二：先經家序列。何故文殊問、賢首答者？以信收萬行，非妙德無以發起；信該六位，非賢德無以宣揚。又達深顯慧，淨德彰福。二以頌正問，中二：一結前；二問後，此中亦二：先問甚深行、後問廣大德。何故此中問答皆以偈頌者？釋有二義：一以始德深廣該徹窮終，散說難周，故以偈頌總攝；二顯圓德勝妙，故以美辭讚述。《地論》云「偈頌者，以少字攝多義故、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是上二義也。

就賢首答中，總有三百六十三頌，前十三，五言；後三百五十，七言。於中總長分有八分：一歎深難說分、二略示行相分、三略辨勝

能分、四攝諸行位分、五無方大用分、六喻況玄旨分、七校量勸發分、八顯實證成分。

就初中有七頌，於中分三：初二明德廣說略可知、次四釋略說所由、後一結已略相。就第二釋中，初一辨德廣所依、二明依心德勝。前中有四種難故，雖是初心，令此功德廣大無邊。一處難，謂於生死苦惱之處而能發心，此為難故，生德廣也；二時難，謂久已發心一向不動未足為難，今則反此，故生德多也；三境難，謂能求此無限菩提，以心從境，故廣大也；四心難，謂若發心進退不定生德不廣，今則反此，故廣大也。一頌四句，如次應知。此是《起信論》三種發心中，當最初信成就發心，故云初也。同下文十住初發心住，及〈發心功德品〉。此約信終，彼就住初，故無二也。既以信滿入住方為信，何不住滿入行為住耶？釋云：信不成位，故不例也。二所起勝位中，初一舉小猶無盡、後二顯多則亡言，何得說之而不略耳？三結說中少分者，有三重：一多劫所修，此難辨故，且論一念功德；二則此一念之中功德，自如來窮劫說不盡，是故且論一時中所說功德；三則此一時所說功德猶自深廣，唯佛能說，菩薩不知，是故復於佛所說中分取小分菩薩所知而今說之。又此少分與彼廣大通融，有四句：一以此少分不異多故，攝少同多，則此所說亦是不說說也。如鳥所履之空，不異未行之處廣大空也。是故〈性起品〉云「如鳥飛虛空，經遊百千年，行處未行處，皆悉不可量。若人百千劫，演說如來行，已說及未說，皆悉不可量。」二或攝多同少，義亦圓備。如《地論》云「如實滿足攝取故。」三或二俱攝故，亦說亦不說。四或二俱不攝故，非說非不說。竝准思之。問：何故此中信位菩薩得有如此廣大功德？答：此是普賢法界行德，但就信門於中顯現，故說不盡。若分別論，總有四句：一或唯約信門當相階降以辨，則此信但是善趣位，如輕毛等，如《瓔珞本業》及《仁王》等經說，此約三乘；二或唯約普賢當體德辨，如〈普賢行品〉說；三或俱，謂約彼信門顯此普賢德，如此品所說，此約一乘因分說；四或俱非，總不可說，此約果分離言之處。是故圓教中所明信位，與彼三乘中十信，義別不同也。

第二從「非是無所因」下六頌明略示行相分。於中二：先一總標因緣，釋成發心廣大所以。此中因者，謂如來種姓。緣者，謂習所成性。又《地持》、《瑜伽》因有四種：一種性具足、二佛菩薩善友攝、三起大悲心、四不怖大苦。緣亦四：一見佛神變等、二雖不見佛然得聞法、三雖不聞法見法欲滅、四見無佛法處眾生造惡。又有四力：一自力；二他力；三因力，謂宿習大乘聞熏等；四方便力，謂聞法方能修善等。又四因、四緣及自力、因力，發心決定；他力、方便力，發者不定。又《起信論》、《智印經》有七因緣發

心，謂三堅四退，如彼應知。此上約三乘。若依此經，有十種發菩提心因緣，如下文說，此約一乘。又以如來藏內熏為因，所餘為緣。二釋所發心相。此中通論有十義，俱是心心廣大功德因緣之義，故云非是無所因等也。十義心者，一初二句明正直趣理心，論云「直心者，正念真如法故。」二次一頌明深信三寶心；三有一頌遠離四過心，四句各一可知；四一頌大願度生心；五二句明大慈大悲心，謂拔苦與樂故也；六一句嚴淨佛剎心；七一句廣供諸佛心；八一句建立正法心；九一句正求勝果心；十淨修果因心。此上十心，並所緣境無限量，故令心攝亦無限也。故下文云「菩薩不為供一佛故發心，不為供百千世界塵數諸佛故發心，悉欲供養一切佛故，是故無限也。」如供佛，信三寶、離過失、度生嚴土悉皆無限，故廣大也。略示行相分竟。

第三深心，「淨信不可壞」下有九頌，明略示勝能分。於中，初二明信能成發心，以是行本故；後七明信能成餘德，以行所成故。前中，初一約三寶境成不壞信，方能發心；二約三佛性境，初句約信自性住佛性、次句引出佛性、次句至得果佛性。又釋：初句信佛及教法、次句信僧及行法、次句正向信果，下因此深信成就方能發心。又此中信不可壞者，信滿心得不退，故云不壞。依此信發心，故知此心已入住。然約能入方便，故屬信終。下明成德中，非直成前入十住初發心之位，亦更通成已後位中所有行位，是故此中略辨所成二十功德。一能生福智，謂覺道之元、福德之母；二能斷疑示道；三能離垢心堅，謂除慢釋離垢，敬本釋心堅。上三各二句，如次應知。四信體具德故如寶藏；五納法成行故如淨手；六能捨染離著；七能解深玄。上四各一句應知。八轉進成果，兩句可知；九能令善根明利；十力用無壞；十一能滅惡業；十二能得大果；十三入法無礙；十四離八難報障；十五能越魔境；十六巧示脫因；十七為大果堅因，謂佛地一切諸功德法，莫不皆以不壞之信為彼因種；十八生覺樹果；十九長種智門；二十示妙覺果。上初八自分行、後十二為勝進德。此等功德並是已後諸位乃至佛地所成之德，俱在信中之所成就也。下一頌，結歎顯勝。是故者，是前信能成彼二十勝功德故。所說次第所修行中，是故信樂最勝難得也。後半喻況：一信體希有喻、二能出眾德喻。

第四「若信恭敬」下有五十頌，明能廣攝行位分，中二：先攝行、後「若生無上菩提心」下明攝位。前中，先明信敬三寶行、後明信順三寶行。前中，初有三頌明信佛成二行：初二成持戒行、後一成供養行。二有一頌，信法成二行，謂聞教無厭行、欣證難思行。三有一頌，信僧成二行，謂信體無壞及信力無動。下明信順三寶行中，初二頌順僧成二行，謂利根捨惡友及近善友修勝行。次一順法

成二行，謂解因果行法，成解脫果法。後一頌順佛亦二行，謂順果佛護、起因發心。上來攝行為入十住之方便竟。

第二攝位中攝後四位則為四段：初有二頌半明攝十住位，謂菩提心則是入初住位；勤修佛德是治地修行二住行也；生佛家是生貴住，謂生在佛家，種姓尊貴故也；無著是五六二住行也；深心妙淨是七八二住行也；殊勝無上心是九十二住行也。皆准釋可知。二「若得無上」下三頌明攝十行位。於中波羅蜜總舉十行。摩訶衍是異小乘行法。供是順理行，謂是初四行也；念佛定是離癡亂行；見佛常住是後五行，以後五俱是般若攝故。三「若知如來」下二頌半，明攝十迴向位。於中行成稱理故法永存，謂是如相及法界等。辨說度生，是救眾生，離眾生相等。前七迴向亦是諸門迴向眾生義也。大悲者，是此位中所成大悲行，對治獨覺捨大悲障故也。四「若得大悲」下有三十三頌，明攝十地位。於中，初半頌攝初地，謂喜樂深法，是初極喜地，所證遍滿真如名深法也。二半頌離有為過，是離垢地，以離犯戒有為之過失故。三有一頌明第三地，以得禪離慢故、不味著故，能兼利眾生也。四有一頌明第四地，以得道品智故，處生死而無憂也。十度行中此當進行，故云精進無上也。五有一頌明第五地，以此地成禪度，依禪起通也。又能善解世間五明處等，故云解眾生行。六有一頌明第六地，以此地得悲智，不住般若大智現前故也。此中成就眾生是悲成，生智是智也。七有二頌明第七地，初一是有中殊勝行，故四攝攝生；後一是空中方便智相導，故令住無上道也。八有三頌明第八地，初一超四魔，謂捨分段故無陰魔，無捨命故離死魔，惑永不現行故無煩惱魔，是故天魔亦不得便也。此第八地成就，超四魔之因，云道也。次一得位及忍。彼釋名分及淨忍分。後一授記位，如善慧仙人於第八地得授記、等現佛前，在彼四種一向佛土中故。九有一頌半明第九地，謂彼菩薩作大法師故，解佛密教順教說法令佛護念，佛德自嚴為他說法。十有二十一頌半明第十地，於中有三：初十三頌半明殊勝三業，於中先有五頌半明身業勝，此中三頌正報勝、二頌半依報勝；次有四頌明語業勝，此中初二解深巧辯、次二明智身說法；後四頌明意業勝，一他心智、二斷惑智、三證實智、四十地。十自在等結位也，命自在等十種成就此位故。二「若十地種」下有四頌，明十地終心受位分。此甘露水灌頂等，明此信滿中受職。三「若身」下四頌，明結歎顯勝。初一明入理深廣天人莫知，謂此法身滿空，十方不動，是故於此無等界諸天世人莫能知也。次一行成果滿見聞廣益，於本所行無不果者，所求畢故無不果遂也。又如下〈明法品〉云「見聞供養者，皆住不退地」，故云不空也。次一頌半，威力護法常益不斷。如《維摩經》云「此經住世，皆彌勒威神力」也。又初體、次

德、後用。下半頌結，上句結慧、下句結福，俱無盡如海。又此信門中，展轉鉤鎖該攝如此。十地等者，以信為道元功德母，諸位行相皆信而成，故上總云「信能轉勝成眾行，究竟畢至如來處。」斯之謂也。又云「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是此一乘圓教法也，三乘中則不得如此。

第五從「或有剎土」下有二百頌半，明無方大用分。以信滿成此賢首位故，同普賢等廣大三業該因及果，遍一切處盡一切時常作無邊法界大用，此為恒式。當相而論不依諸位，今約信門之中顯現則屬信攝。然大用無涯難以具述，依例辨十以顯無盡，則是十三昧門之業用也。一圓明海印三昧門、二華嚴妙行三昧門、三因陀羅網三昧門、四手出廣供三昧門、五現諸法門三昧門、六四攝攝生三昧門、七窮同世間三昧門、八毛光覺照三昧門、九主伴嚴麗三昧門、十寂用無涯三昧門。以業用差別所主各異，功能純雜依門不同，故以三昧門而辨差別，如水一切處定等。又以創辨大用之本故，初顯海印、後明用不異體，故末後辨寂用無礙。

就初文中有五頌半，分二：初明業用、後顯所依。前中五，初一偈明現佛說法。次二一偈顯無功成事，謂不作功用，故云斷希望也。又釋：以因位滿故更無希求，故云斷。次三一偈明現八相。次四一偈明現三乘。次五一偈現雜類。後二句結用所依。海印者，從喻為名。如修羅四兵列在空中，於大海內印現其像。菩薩定心猶如大海，應機現異，如彼兵像故。《大集經》第十四云「喻如閻浮提一切眾生身及餘外色，如是等色海中皆有印像，以是故名大海印。菩薩亦復如是，得大海印三昧已，能分別見一切眾生心行，於一切法門皆得慧明。是為菩薩得海印三昧，見一切眾生心行所趣。」解云：此中「見」字亦「現」字，謂由見故現也，通二應知。問：此中既是十信菩薩現成佛者，為是暫時化現？為實成耶？答：若三乘初教中，總無化現成佛，以未得不退故。若終教，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入十住初，則得不退，故能暫時化現成佛，如《起信論》說。若一乘圓教中，實則不依位，寄終教位相以辨之。於信滿不退之際，則明得彼普賢法界行德，具攝因果圓融無礙，若以因門取，則常是菩薩；若果門取，則恒是佛。由此鎔融，有其四句，或唯是菩薩、或唯是佛、或俱、不俱等，思準之。問：此中果門成佛，與終教化現何別？答：彼但於一位，依一世界化現一佛，此中具十地等攝一切位也。十方世界者，一切處也。念念中者，一切時也。問：此中既言示現，只應暫現，同上終教。答：如文「無悵望之功用，能一念頃遊十方。」若斯之德，自非因位窮滿，孰能具此？故知定是實行滿也，不同彼是劣位人也。又一切諸佛，於諸世界為物成道皆是示現，以廢機約自無成不成等故也。又《大集經》第十四云「得灌



頂正位，於一切諸菩薩行得次佛神力。若菩薩成就如是等法者，能於無佛世界示現八相成佛。」乃至廣說。

第二華嚴三昧，於中二頌半，分二：初辨業用，於中有七行：一嚴土行、二供佛行、三光明行、四教化行、五智慧行、六說法行、七十度行；後二句結行所依三昧，以行門無礙稱一切自在，華嚴是行法故結屬之，如第七會入華嚴三昧說二千行法等。

第三因陀羅網三昧，於中有四頌，分三：初二句標定門，謂將現因陀羅網土故，先入因陀羅定也；二明其業用，於中二：先明一塵內現、後類一切塵；三後二句結所依定。雖法界緣起理數常爾，然由菩薩不亂智力而得顯現，故云自在力也。亦名解脫者，是不思議解脫，以離諸礙故。如下文〈不思議品〉末說有十種，謂一塵中現三世佛事等。又可上句是定力，解脫是智力，以不亂是定作用無礙是解脫故也。

第四手出廣供三昧，於中有十七頌，分三：初三句標定門；二辨業用，中二：初手內出供；二「無量清淨」下明手光嚴供，以是法界手故，求差別性了不可得，然出供具不可窮盡；三後一偈結所依定，《涅槃》中名佛為大仙也。

第五現諸法門三昧，於中八頌，分四：初一標門及意；二明業用，有二十二門，攝眾生通入，故云門也；三有二句結無盡；四一偈結所依定。

第六四攝攝生三昧，於中十六頌一句，分三：初一頌標定門及意、二明業用、三末後一句結無盡。就業用中四：初二頌明布施攝；二「以諸相好」下四頌辨愛語攝，於中初示愛色令脫、二「柔軟」下妙音說法。此八種梵音義，略作三門：初種類、二名體、三業用。初中檢諸聖教，有四種類：一約教義辨，如《十住經》說，如來有八種音聲：一謂見苦、二謂向苦、三謂見習、四謂向習、五謂見盡、六謂向盡、七謂見道、八謂向道。此八以音從所說辨，以約佛音用故也。二約佛音體，亦如《十住經》，謂梵音有八種：一不男音、二不女音、三不強音、四不軟音、五不清音、六不濁音、七不雄音、八不雌音。三約佛音德亦八種，如《梵摩喻經》說，一最好聲，其聲清雅如迦陵等；二易了聲，言辭辨了；三調和聲，大小得中；四柔軟聲，言無麤獷等；五不誤聲，言無錯失；六不女聲，其聲雄朗；七尊慧聲，言無憚怯，如尊重人，如勝慧人言無所畏；八深遠聲，齊輪發聲猶如雷震。此上三類是佛圓音體，德用分三耳。四約通融，有六十四種梵音聲。此有二釋：一別數六十四種，如《密迹力士經》中具顯；二諸德於前三類之中，以初八入後八內，一一具八，是故八八成六十四也。二名體。先名者，具足五義方名梵音。如《闍尼沙經》說，其有音聲五種清淨，乃名梵聲。何等為

五？一者其音正直、二者其音和雅、三者其音清徹、四者其音深滿、五者周遍遠聞，具此五義乃名梵音。又梵者圓潔之謂，又如梵天普應等故名也。聲者，是執受聲。音者，明彼有詮表之韻，是故名也。二體者，小乘唯是色蘊攝，是不可見有對色，十二處中聲處攝，十八界中聲界收。初教聲處等，則空為性。又是十一識中言說識為體。終教此聲用佛淨識為性，然此淨識復不異真如，故則以真如為彼自性。頓教梵音稱同本性，則不可說也。圓教以彼無盡法界無礙為性，是故通攝一切圓融自在，如下〈性起品〉如來音聲處說。三明業用者，有二：初約益生。小乘唯益當會等眾。三乘乃益顯密等眾。一乘益於無盡顯密，謂重重無盡也。二約分量。小乘唯同人類言音。三乘佛音遍一切界，如目連尋不知等。一乘遍因陀羅網法界處，重重無盡無盡也。三「眾生苦樂」下明同事攝。於中，初同其事、二「若有不識」下明示法。十行是十度也。四「或有眾生」下四頌顯利行攝，於中初示生死過令捨、二「如來十力」下顯佛德令求、三「如是方便無有量」一句結無盡也。

第七窮同世間三昧，於中有十七頌一句，分二：初三句標意；二「博綜」下正辨大用，於中二：先明身業用、二「若見世間無正見」下明語業用。初中有五：一作王臣等益、二「或於曠野」下作非情益、三「若見世界」下作悲匠益、四「呪術」下作仙人益、五作外道益生皆令解脫。二語業用，中三：初一偈總舉、二別顯、三「知一切」下二句結所依定。一心說法，名三昧也。

第八毛光覺照三昧，於中有八十九頌，分四：初一標門及意、二「所放光」下正辨業用、三「是名」下結所依本、四「所修行業」下重釋成分齊。第二業用中有二：初明一毛光用、二「如一毛」下類顯多毛。前一毛中復二：初略辨四十三門、二「如是等比」下廣結恒沙，謂此菩薩身同法界，窮盡九世、遍該塵道，常有如此光明大用無休息時，是故此光常定。恒有恒無，於淨眼者，無時不見故恒有；無淨眼者，無時暫見故恒無。法光常定，廢興在緣故也。前中四十三門內一一皆有三義，一出光名、二顯光益、三出光因。初光中，因內或以言說顯三寶，或約事，如開佛門現塔形等。第二中，燈明離染闇，故得淨光。或燈照現淨境。三四二因內各二：一事因、二法因。第五歡喜光因內，一莊飾佛像令見者喜、二讚佛德令聞者喜故也。第六因中，一自樂三寶、二教他樂。寂靜光因內離十種非法語者，以惡語惱人，令他心不安靜，故是障也。依《燃燈經》，十種非法語：一妄語、二痛心語、三麁語、四苦惡語、五不喜語、六不樂語、七不愛語、八不入心語、九惱他語、十結怨語。又見佛光中，依西國法，有欲捨命者令面向西臥，於前安一立佛像，像亦面向西，以一旛頭挂像手指，令病人手捉旛脚，口稱佛

名，作隨佛往生淨土之意。兼與燒香、鳴磬，助稱佛名。若能作此安處，非直亡者得生佛前，此人亦當得見佛光也。又樂法光因中有七：一聽、二說、三書、四愛、五護、六施、七行故也。此中護法者，通論有四義：一護理法，不滯見故；二護行法，令增長故；三護教法，說不倦故；四護果法，謂敵對惡王等，護住持三寶故。於此四處，皆不惜身命而存護也。第二廣結中，業者是光往因也，果是現光也。二俱同現者，過去因行以依十世門，故亦在此現也。第三結所依中，不亂故明了，故結定智二門也。第四重釋中，何須重釋者？以上云彼光覺悟一切眾生，何故乃有眾生而不見耶？釋中三：初二偈法說，於中有七種眾生得遇此光，以有緣故。一同業、二隨喜、三聞修、四見行、五修多德、六供多佛、七求大果。二有三偈半喻說，於中初二偈明機眼開閉喻、二有一偈半明機業善惡喻、三有一偈明聞法勝益。

第九主伴嚴麗三昧，於中有六頌，分二：初一偈標名及意；二「三千」下正顯業用，於中五偈，初一偈化現身座則主也、次一攝眷屬、次一釋眷屬勝、次一顯主勝、次一結通十方無邊法界身也。第十寂用無涯三昧，於中有三十五頌，分三：初一偈標意，於中往返約方、出入約定；二「或東方」下正顯業用；三「是名」下結無盡。第二業用，中二：初約位總明自在、二「一切鬼神入正受」下明微細差別自在。前中三：初明器世間自在、二「東方世界」下於智正覺世間自在、三「於眼根中」下於眾生世間自在。凡論菩薩三世間自在，有二義：一菩薩身作三世間故得無礙、二菩薩於三世間處示現自在。今此文中，初二世間約後義說，眾生世間約前義說。文中互舉，理實遍通具此二義也。就初二世間自在中，何以得成東入西出等者？通論文中有四重無礙：一處無礙，謂以東方則西故，是故不移東而常在西也。問：文中不言不移而至，何必不是東沒西出耶？答：文中既言常見在東，亦常見在西，故知非移動也。二佛無礙，謂以東佛則是西佛故，常在東佛前則是恒在西佛邊也。三身無礙，謂在東之身即是在西身故，是故不動東身常現西也。問：豈是不分身，一身在東、一身在西耶？答：若多身在多處，何成奇特？何得名為不思議用也？是故當知定不分身。四入出無礙，謂以入定則是出故，是故不壞入定常見出也。問：何必不是先入後出耶？答：既言常見入亦常見出，故知是則也。理實義中具斯四重，然此文意為但顯彼菩薩功力故，初之二種非此所辨，以初二則菩薩無力故。問：此剎那入定，何因則是出耶？答：如幻巾作兔，此兔則生是死。何以故？以有則是無故，入出等亦爾准思之。又此菩薩以法界為身故，是故縱於東方百千界外見法界時，以法界非是分限法故，隨顯現處無不全現，故菩薩身常在入定中現、恒在出定中

現，無礙圓融難思議也。是故若向出定門中看，唯見出不見入，亦不見出竟時也。餘義准之。又若約境論，理數法爾如此圓融。若約智說，由菩薩智了達此法，迴動自在。今此文中具通二也。就眾生世間自在中二：初約自身、後約他身。自中約十二處辨，於中緣起無礙定等圓融，一一皆有十事五對無礙之相。第一對根境無礙。既觀根入定，還應從根出，為顯此根則是境，故從境出也。以一心緣起無二而二，故恒相則而根境兩分。第二對二定無礙，謂理事二定也。為分別境事，應入境定。反入根中，為觀根空寂，應入根定。反入境中，以分別境事智，即是觀根無生智，是故二定無礙唯是一心。第三對二境無礙，謂深廣也。此所分別廣事，即是無生，無性深理故，是故真俗雙融唯一法界。但以不礙二義故，寄俗於境、寄真於根，理實遍通。第四對入出無礙，謂以入定則出故，是雖起定而念不亂也。第五對體用無礙，謂自他也。謂雖現於境廣故，人不能知，恒寂故。雖起於定，深故，自心恒不散。是故此上十義同為一聚，法界緣起無礙相則故也。又此中復有三重希有，謂根入境出已，為一希有；復能境中更示無邊分別，非天人所知，為二希有。從境出已示此分別已甚希有，復於彼時定心不散更復希有。何以如此者？欲顯三昧純熟故也，文處可知。二「童子身」下於他身無礙，此有二義：一菩薩化現彼身轉變速疾；二菩薩既具三世間身，則以一切眾生實報之身作自身故，是故現彼身入、此身出也，而彼遍計眾生不覺不知，除應度者。此明定用自在，可知。第二微細差別自在中，亦三世間皆分折顯示。於中毛孔毛端是眾生世間之差別，佛光明為智正覺之差別，微塵等餘並器世間之差別。悉是菩薩身現於彼等中出入定也。非是觀彼入定等，以文中皆言現故。現者，現身於彼中也。第三結者，有二意：一近別，結此第十定；二遠，通結前十門是略，約實則無盡。

第六喻說玄旨分，亦名舉劣顯勝分。以上來所明正顯一乘普賢行德窮乎佛境，然位次之言蓋是外凡十信之位。既越三乘反於視聽，滯情對教取信無由，是故舉斯近事以鏡玄趣，令開悟耳。於中有七十七頌，分二：初一偈總標。於中眾生業等者，下文諸天修羅等是正報，海風等為依報；次一句是下諸龍興雨等；下句是聲聞三昧及梵天等，並於世間有少不測，故云難思，所以為喻況。二別辨中，有十八大喻：一聲聞現通喻，喻菩薩自在饒益眾生力，於中三：初標意，謂理實聲聞之通比於菩薩，如牛跡之與大海、螢燭之與日光，故云無可為喻也。但以今舉螢德尚爾，矧乎羲陽，令聰慧者翻對懸解，彼云聰慧者能解是義也。次「得八」下舉近喻。後「現作」下顯遠趣。二水現四兵喻，喻菩薩海印三昧德。三海天妙音喻，喻菩薩總持巧說令眾喜德。四女授辨才喻，喻菩薩方便智授法令喜德。

五幻師化術喻，喻菩薩不思議解脫力轉變悅機德。六修羅入絲喻，喻菩薩自在無礙通。七象王隨變喻，喻菩薩定用隱顯自在德。八修羅大身喻，喻菩薩現法界等身德，謂如上文三千大千世界中化一蓮華滿世界等知之。九帝釋破怨喻，喻菩薩降破眾魔德。十空聲說法喻，喻菩薩無功用心說法利生德。十一空聲安慰喻，喻菩薩慈音除惱德。十二天王普應喻，喻菩薩圓迴之身應機無礙德。十三魔王自在喻，喻菩薩十力攝生令同行德。十四梵身殊現喻，喻菩薩以解脫力遍坐道場說一切法德。十五摩醯數滄喻，喻菩薩一念了知一切眾生心德。十六風輪持散喻，喻菩薩大願宿成無心無礙而辨說應機德。十七大海包含喻，喻菩薩蘊積眾德印現群機德。十八龍王遍降喻，喻菩薩窮盡法界普雨法雨德。

第七校量勸發分，於中有十頌半，分四：初一偈喻況難、二一偈明說者難、三有三偈半顯信行者難、四「若三千」下五偈舉易顯難。各是一事，向後漸難，可知。

第八顯實證成分，中有三偈：一辨益有三，一動地、二降魔、三滅苦；二諸佛摩頂；三述讚隨喜。

第二會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四

### 佛昇須彌頂品第九

將釋此文，四門同上。

一釋名，有二：初會名者，約法名十住會，約處名忉利天會，准釋可知。二品名者，佛是化主，動靜無礙，不去而進故云昇。昇至何處？謂須彌頂。須彌，此云妙高山，謂以四寶所成故云妙，謂東面黃金、西白銀、南頗梨、北馬瑙；餘山唯金故非妙。獨出九山故云高，高八萬四千由旬，縱廣正等。亦名安明山。頂者山巔也，謂此山頂中央有帝釋宮，四面各有八埵如臺，去釋三由旬，中別有宮城，三十二天輔弼帝釋，并釋有三十三也。今趣釋宮，故云頂也。約處表法，明十住成位，不退勝故，居山頂也。即從人、用及處三義立名。問：何不在人間說耶？答：為顯行位漸昇進故。又表成位離染，故居天也。問：何不至四天王天？答：有三意，一以彼是雜鬼神天，顯法非勝，故超過也；二為寄法，以十信是外凡退位，十住是內凡不退，欲表進退懸殊，故越四天王處也；三若未至山頂容有進退，到山頂上即安住不退，是故越彼山腹處天至此頂處以表法也。

二來意，亦二：初會來者，一答前十住問故；二前已明信，今顯依信起解，故次來也；三前信但是位前方便，方便既滿，正位顯彰，故次來也。二品來者，前品辨信究竟，今將赴後位故來也。

三宗趣，亦二：初會宗，亦二：先約人，謂化主及助化各有體相用，約住準之；二約法，謂十住教義，義中以平等法界為體、十住行位為相、應教所詮為用，教中以六決定為體、十住不同為相、益機為用，相即無礙，準上思之。二品宗者，以嚴處請佛，如來赴感為宗。

四釋文者，就此會中有六品，分二：初二明方便發起，即序分；餘四品是當會正宗。

前中二：初品是如來應感序，明果德備；後品明集眾光讚序，明因德圓，即顯十住位中具因果宗圓備故也。前中三：初辨化緣、二「爾時帝釋」下嚴根欲、三「爾時世尊」下明根緣契合。初中二：先體融遍周法界；後明用融，謂不動而進。前中初一句明體融所由，謂佛力也。下明融遍之相，於中十方各一一閻浮等者，是上〈光明覺品〉所辨，十方各乃至不可說不可說虛空法界等世界中，皆有菩提樹下盧舍那佛，各與海會菩薩眾并與文殊師利乃至賢首等

悉各說法。以諸會眾各不雜故，云自謂在也。今並同時集眾，各昇本界天上而不離本處也。若約小乘三乘等中說經施化，但論在某處等，無此一說一切說等。今欲明一乘法，即主伴圓明，故法如此也。於中，一三世間融；二依正二融；三於正報中有三寶相融，謂說種種為法寶，菩薩為僧，對如來故；四於諸菩薩有三業融，謂顯現是身、說法為語、自謂為意。問：何須集此者？答：欲明具主伴，凡一法起必具一切故。問：何故皆以菩提樹為本？答：以是得法初處故，又是覺門故。

第二用融中，初一句用融所由；次不起等，正明用相。此中不起此而昇彼者，古人三釋。一云：本釋迦身不起道樹，別起應化以昇天上。若依此釋，昇天之身是重化身，既非深妙，恐乖文意。一云：不起是法身，昇天是化用。此恐非理，豈可法身坐道樹耶？一云：此昇天是不往而至，以往即不往故，所以不起也；不往即往故，所以昇天也。如不來相而來名善來等。若依此釋，但是無昇相而昇天，非是樹下有不起之身，故亦難用。今解此文，略有八義：一約處即入門，謂以一處中有一切處故，是故此天宮等即本來在彼樹王下中，故云不起也。然先未用此天宮處，今欲於中說法用故，說為昇也。又相即故不起也，門別故有昇也。二約佛，謂此坐樹王下之佛身，即遍法界一切處故。是故佛身本來在彼忉利等處故不待起也，今欲用此忉利門中之佛，故曰昇也，是故若起即不成昇也。三約時，謂由此樹下座上佛身，即遍前後際、等九世十世一切時故，是故此佛坐樹下時昇天，去時到天處時，一一時皆遍法界攝前後際盡，即知坐樹下時永無起時法，云不起也。若正去時亦如此，故唯有去無餘也。皆念念不相至，各各收法界，如是緣起門，無礙恒不雜。四約法界門，謂此昇去無自性故，即攝真如法界，以彼樹下坐等，亦不異真故，同真如在去門顯，顯故不起而昇也。五約緣起門，謂坐由行故坐，坐在於行中，行由坐故行，行在於坐中。是故由行中坐，故昇天即不起也；由坐中行，故不起而昇天也。行坐無礙故，即昇常坐、即坐恒昇故也。六約佛不思議德，謂即不起此坐，即是行、即是臥、即是住，即是到一切處、即是作一切事，並非下地所知。七約所表，謂表前位行成究竟堅固不壞，故云不起前座；而有赴機用，故云昇也。八約成會，謂後會必具前，故不捨前而成後。若捨則壞緣起，是故不起前而昇後也。

第二嚴根欲中遙見佛來者，約佛用從體起，約機境從心現故也。於中二：先嚴座表相，於中先總、後別。別中，初外報、後內報。二「合掌」下辨欲。第三根緣契合中亦二：先昇殿益、後昇座益。前中二：先赴感、二成益。此二各二，謂此界及結通。益中二：初寂然等，示得定益；後偈讚發慧益，於中二：初憶本行、二頌德。頌

中，理實過去一切諸佛體同用融，法爾無二，皆於此殿說十住法；而今却次但說十佛者，為顯無盡故、為說十住故。迦葉是姓，此云飲光。拘那含牟尼，此云金仙人。拘樓孫，此云所應斷已斷，謂生死煩惱等也。隨葉，亦名毘舍符，此云一切勝，亦云遍現，謂諸處皆身現故。尸棄，此云有髻。毘婆尸，此云種種見，新名淨觀。弗沙，此云增盛，以無闕減故，亦是星名。提舍，此云說，謂常說法也，亦名光也。波頭摩，此云赤蓮華。錠光，是燃燈佛，此佛為太子初生時，一切身邊如燃燈，故名燃燈太子，太子成佛亦立此名。問：此中後七佛是過去莊嚴劫中佛，何因得於此賢劫中忉利天宮而說法耶？答：此天宮等有鹿有細，鹿者前劫燒滅、細者常存故也。如經「天人見劫盡，我此土常安穩」等。又三乘所說者滅，一乘所辨者常存故。第二昇座益中二：初此土、後結通。前中二：初昇座、後辨益。謂廣其殿者，改常所見故破情也。同天處者，顯同理故也。前昇殿益人，此昇座益處者，為顯依正俱勝故也。

## 菩薩雲集品第十

四門同上。

釋名者，菩薩是體、雲是相，以諸菩薩合法兩故、相斷齟故。集是用。殿是集處。妙勝有三義：一佛眾為妙勝，妙勝者之殿；二於中說此妙勝法故；三殿即妙勝，以稱性故。說偈是語業，謂法界菩薩如雲而集，各以妙辯宣揚佛德，故云菩薩雲集說偈品也。

二來意者，前明如來昇天將欲說法，必有所被機緣，故次來也。又前明果德臨機，今因力助化，先主後伴，義次第故。

三宗者，謂集眾放光，偈歎為宗。眾有三類：一助化眾，謂十方菩薩影響如來；二表法眾，謂諸首諸慧諸林諸幢等，各為寄人表示法也；三當機眾，謂教所被等。此文通茲三也。

四釋文，中三：初集眾、二放光、三說偈。

初中二：先此土、後結通。前中二：初顯所從來處、二「佛神力」下明菩薩集來。前中二：初明分量者，前十此百，顯行位漸增故也。此中意者，取百佛世界抹為微塵，如是東方過爾許塵數剎外有一世界名因陀羅，從此間東復過如上百塵剎外有土名蓮華，如是向東十重世界，各各相過百塵界外，所以說十重者，以顯無盡故。如東方十界，餘九方亦爾。世界、佛名、菩薩等皆同，故云一一方各十界等，並同列名也。此唯據斯一天宮會，餘十方界皆各如此，為法界無邊會耳，謂一會一切會等，如結通處辨。二正顯本處三世間名。其世界名雜者，表所解法相非一故。佛同名月者，此是住中果相，有其三義：一約體是圓滿義、二約用是光照義、三約德是清涼



義，又初是正體、次是後得、後是大悲，用月表況。菩薩同名慧者，是住中因相，謂解達真俗明了義故。各於本佛修梵行者，顯因依果成故、相順故。二正集來，中二：初至此致敬、二敬已安坐。皆云佛力者，是來坐所由，果力加成也。充滿十方者，是緣起無礙義。

第二放光序中六：一放光人。二光出處，謂如足指按地乃得住立，表此十住成位不退，故名住也。三光數。四光相，謂解相炳著故云妙色，亦是名也。五光照處，謂是上〈光覺品〉所辨，又是諸文結通之處。前品佛力顯現菩提樹下諸身，今光照樹下及天上。六如來大眾等，明照所顯現通同為一法界圓明之會故也。又云樹下須彌頂知之。

第三偈讚中，十菩薩即為十段，初一總、後九別。以是說法主故名法慧，是故總敘此會本末以顯佛德。後皆於此總說上歎差別德，是故總別無礙，唯一如來法界身，於中或即理即事、即教即義、即因即果、即人即法、即心即境，圓融自在舉體全攝。此等即是十住中法，下諸偈應准知此意。

初偈中分二：先敘此會事、後三釋疑。前中初二敘〈昇天品〉事；次三敘此處集相；次二敘結通事，於中先明所由、後顯其相。二釋伏疑。疑云：佛果自在，可得一身赴一切會無有障礙，思議不逮。菩薩因人，既局不足，何因亦得如此普遍？釋中三：初偈初發心深、二修行深、三成德深，故得同佛遍也。

二一切慧者，以解一切法離相故。十偈分五：初三明佛非妄取所見，一明小菩薩取相見佛不覩真法、二明凡夫妄染總不見佛、三明二乘雖觀法執不亡著假名法也。次三既妄取不見，誰能見耶？謂離妄正解，佛常現前。於中，一見真佛；二泯能所，以無所取，無能見故；三顯觀益。三一偈，明妄取何失而不見耶？謂癡冥故。四二偈，真佛何德而超妄耶？謂法界淨等故。於中初偈約佛明修生功德不生滅義，謂初二句明相好功德，離三世生滅，即立宗也。下二句舉二因釋成：一云以此功德住於無住之本，故同無住也。又顯即無自性，故云無住。是故即不生滅而不無功德。一言若無明未盡，障隔真如，令修生德未全同真，故有生滅。今即返此，始覺同本故云悉淨，故不生滅也。後偈約法，以見緣起法即是佛故、以因緣生即是不生故，見理佛。與第四偈，不生滅見佛同。五後一偈，推功在本。

三勝慧者，以淨慧勝眼解佛深智，深智為勝也。十偈分五：初三舉妄情失，一迷或佛深智、二妄取障佛相、三迷陰障法身。次二辨慧解益。於中初偈中，若約三乘觀法不實，即見理佛；一乘即見舍那法界身通理事，後明陰轉無我是佛。次三喻顯前失。於中，初雖因

闕緣失；二雖緣因雜失，謂雜無明故心不淨也，亦是無信心也；三雖緣闕因失。次一喻顯前益，後一推功在本。

四功德慧者，以福莊慧故。十偈分四：初四辨迷失，一取相、二見取、三無明、四無法眼。又釋：上二起妄、後二迷法。前中，一執虛為實、二取劣為勝；後二中，一迷自心、二迷真空。次四辨解德，一求法眼、二心無著、三有淨眼、四離能所見。上二句無見即見，下二句見即無見。次一歎佛順法攝生，後一推功。

五進慧者，以離妄想放逸故。十偈分二：初一明癡妄之失、後九明慧悟之得。於中，初一雙了真偽，謂了妄偽不實、真理是實；次二捨偽歸真，謂初約所執無相觀、後約依他無生；次三明真偽雙融，則圓成無性，一俱真、二俱泯、三釋不俱所以；後三偽盡真圓，一不可議、二不可思、三觀益。

六善慧者，知佛離害心故、善說明淨道故。十偈分四：初三偈舉佛實德，一二利圓妙、二積德方見、三同理超情。二四偈辨佛所說法：一顯法無說。二明無說之說說無盡也。又亦前偈明無說故盡言，此偈明盡言亦離故云無盡。三釋前見大名稱。初偈明無見見中眾生是見者，此亦無也；後偈明見無見中不壞者，一見不待破故、二見不壞之理故、三見體即真故。三一偈半結前知佛及說益相。四一偈半推功。

七智慧者，聞教生慧故。十偈分四：初一辨自順教生慧故立其名。次六明眾生違理損，於中初二橫計人法故不見佛，初人、後法，謂不觀身實相故。後四約位明不見佛，初二約凡位，一就情過、二就正理，謂生死涅槃相待故俱不可得，又是二乘涅槃故。又染分是生死、淨分是涅槃，雙融故俱不可得。後二約二乘，一約迷教、二取相。如菴提遮呵舍利弗云：「我在靜室中，尊常目前現。仁稱阿羅漢，常隨而不見。」次一勸令順理成益。次二舉法釋成，謂何以執有不見佛耶？釋云：法實是無，以佛智求不可得故。又云：以明了三世一切法空故名如來，是故當知若取相等不見佛也。

八真慧者，見法身真理故，又慧同理名真慧。十偈分二：初二歎佛名德，一標、二釋；後八明佛義德。於中二：初三會佛所知二諦境成法身觀。一標，謂以偽無和合故俗等真；二釋，約三時求合相不得；三成觀益。次五會佛境智成絕能所行，於中四：一舉境智。二泯能所，謂境智一亦不可、二亦不可。證如反望，無如外智故無覺，亦無智外法可取故無所覺，是佛所修，故無一無二也。此有三義：一約境真俗非一二、二約智虛照非一二、三約境智非一二，准釋可知。三釋無一二，以境智無合故。又上半標宗、下釋以一法無自所依故為眾也。為一亦爾，兩俱無性，何有緣合？又藏性依緣一為眾也，諸法依藏眾為一也，互無自性各無所依，無所依故云何有

緣合？以體用俱泯，故云作者及所作俱無也。四「若能」下明觀成益，二句標，四句釋，謂此不可得處是佛所依，此中絕能所，故云無依無覺也。

九無上慧者，慧離上相故。十偈分三：初一釋己名、次八顯佛德。於中，初六辨佛內證德，謂一境離塵妙修。生德是塵，由空故不作也；真理是細，本有不惓望也。二離數無數。此二約境。三離照無照，此約智。四一偈半離依無依。五一偈半離一二相。此上約境智俱融。後二顯佛外化德，一教令住法無所住也、二得見真身無所見也。後一推功。

十堅固慧者，知佛恩不可壞故。十偈分三：初六舉佛恩深、次三慶已逢遇、後一結歎無盡。前中，初一句標恩，餘釋顯恩相：一為物出現、二見物深苦、三明救苦唯佛、四與樂亦佛、五佛眾亦能、六見聞獲益。二慶遇中三：一慶己益、二眾同益、三重慶見智益，亦是結己所說。後一是總結上九人說。

## 十住品第十一

初釋名者，菩薩是人、十住是法，謂得位不退故云住。住法應圓，依則說十，即帶數釋。又此住法是菩薩所有，是有財釋。又菩薩之住，依主釋。又菩薩即住，持業釋。問：前外凡，〈賢首品〉唯約人名，後〈十地〉聖位唯約法名，於此內凡三賢之中人法合目者何耶？答前位未成故就人法目，三賢位劣人法合稱，聖位顯著故唯約法名，此亦是施設漸增之相。問：等是人法合目，何故十行十迴向提別人名，此中舉通名耶？答：於賢位中有三，謂下中上，此當下品，劣故舉通名；十行是中賢次故，雖提別名，然約義少改，名華聚等也；迴向是上賢勝故，稱本別提名金剛幢迴向也。

二來意者，序義既彰，正宗宜顯，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十住法為宗，依此得果為趣。餘義如本分中說。

四釋文者，就正宗中有四品，分二：初三品是當位行德、後一品是勝進趣後。前中三品即為三段：初品明位、次品明行、後品歎德。又初是解、次是行、後顯德，同上〈明難〉等三品。問：何故前會無別勝進趣後，此中有耶？答：此中位成故、勝前故。又前信無位，總為趣住方便故；今此位成，是故別有進後方便也。問：若爾，何故〈迴向品〉後無勝進耶？答：以世間位滿，故不須也。又總攝前諸位，作證地方便故也。

就此品中有七分：一三昧分、二加分、三起分、四本分、五說分、六證成分、七偈頌分。

初中，何故入定者，有六意：一以此三昧是法體故、二顯非證不說故、三顯此法非思量境故、四察機審藥故、五為受佛加故、六為顯諸佛同說故。文中四：一辨入定人。何故法慧入者？是眾首故、餘人則亂眾調伏故、顯十住法慧能說故。二顯非己力。三明所得定，謂簡佛果故云菩薩，觀解善巧故云方便，即住法也。方便多端故云無量，即是十種也。四納法在心，故云正受。

二加分中三：初總辨能加、二顯加所為、三正明加相。初中六：初顯能加佛處所遠近。二能加佛數。論云「何故多佛加？顯法及法師所增長恭敬心故。又欲顯一切佛同說，是以承諸佛神力。」於此法慧說，即是一切佛說也。此通因果二說故。三顯佛名同者，有四意：一明得法不異故；二彼菩薩聞諸如來同己名，重增踊悅故；三顯住中因果同故；四但諸佛於此住門中為能加，顯現皆名法慧，以法力故、法爾故。四歎得此定。乃能者、是希越之辭、明希有能入此三昧者。問：何故諸佛於大眾中歎入此定？答：以彼法慧默入斯定，為眾不知所入是何，無心渴仰不得為說，是故諸佛舉三昧名，對眾稱歎，起眾欲樂也。五「善男子」下明得定所依，謂彼諸佛自說，由已作加力，故令得此定。六「又盧舍那」下彼佛自釋作加所由，有三句：一由舍那本願力故，令我作加。依《地論》釋，舍那過去曾見有一盧舍那佛，加一法慧菩薩說十住法，當時能加諸佛同名法慧，因即發願：願我成佛亦有斯事。今如本成，是故加耳。二亦是舍那現在神力相感同加。三是法慧自善根熟，堪說法益眾，上感諸佛，是故同加。略無大眾機感之力，後會處具有。又舍那宿願顯法根深，謂久遠已來修此住法，擬於今時為機宣說。威神力者，正顯今時傳授。此上是化主力，後一助化力，顯因果俱融、主伴合辨，以成化事耳。二顯加所為中，初句總、次九別、後一結，同異成壞准可知。別中，一增長本有佛性真慧，令向佛果成不退故，此約智也。二開解在纏法界真理，令得顯現，此約境也。又開示解釋法界理故。三剖析眾生性類，令辨在十住等位各差別故，又知五性差別，此約後智。又眾生之界即如來藏，分別者為了因故，又是解釋故。又分別一眾生處，即有一切眾生及一切諸法門等故也。四約一乘，即治滅性，滅三障四障使習等故。三乘除外道我執上心黑障，此約斷德。五無明障盡，智冥真境，故云入無礙境也。又入因陀羅境，故云無礙也。此約勝進入果境。六巧入果智相攝總持，此約入果智，即入密智也。七明照真俗，此約智用。八知眾生根生熟多端，又知同如，又知一根即一切根，如根欲性海等。九稱根說法，任持根性使不差失，又持行不失、持義不散，又持法不滅等。結者，謂廣說何法成此等事？所謂菩薩十住也。三加相中，三業加，口加勸說以增辯、意加冥被益智、身加摩頂以增威。何故先口

加？以因前語便故。次意加中二：初加、後釋。加中十句：初一總，謂令於大眾中說法無礙，即無礙解也；九句別顯無礙，同異成壞可准之。一無住著故無礙，即無著辯才。二說時不斷，謂不忘名義，即任放辯才，說不待次、言辭不斷等。三說時不雜無明，以不乖正理故。四所說理決定故，又異論不能壞故。五善淨無過故，謂不求名等惡故。六於一切法能隨順說故，又達一切義故。七超過下位故，又餘無能越故。八說無厭倦故，又離慢故。九言無退失故，又言無退理故，又言不退屈故。下釋偏加所由。諸佛有力有慈悲，何故唯加法慧不加餘者？釋有二因：一以得定力故、二法爾故。謂如水流，法爾趣下，今此亦爾，凡有能說十住法人理數，如此諸佛神力流聚在中故云也。身加摩頂者，增其威故、令從定覺故、安慰令說故。又彼諸佛等不來至此，手亦不長，而摩此頂；又諸佛手皆全摩其頂，而互不相礙，是法界緣起不思議法也。

第三起分者，有四意故：一已內證法故、二已得勝力故、三說時至故、四定無言說故，是故須起也。前初會普賢為果法深細故定中說，又顯普賢自在故；此明因行，故寄出也。

第四本分中二：先證本、後教本，亦是先體、後相。初中，先對前後諸位料簡者，何故信中無此義者？以未成位故、此是位體故。何故此名種性乃至十地名善決定者？以此位最劣，約種為名；十行次增，約依種所發業行為名；十迴向更增，故約行後大願為名，迴前諸行向正證故；十地已得真證必然，故名善決定。此等並是位中通體，隨位漸增有茲階降。是故十住十行無大善決定者，是劣故也。又以三賢中下故、最劣故，未辨此大用也。又以自利增故。又以約種未現行故。種性義，略作三門：一釋名，種是因義、性是體義。又性是族義，謂種族也。又姓是類義，謂種類也。二出體，有二：一性種性、二習種姓。性種有二門：一就有為無常門，如《瑜伽》云「六處殊勝，無始展轉，法爾所得(云云)。」二約無為常住門，如《寶性論》云「真如性者，如六根聚經中說(云云)。」習性有無者，一約護月，唯本性；二勝軍，唯習姓；三護法，俱二；四如緣起，俱離。三諸門分別，作五門：一約性習前後、二約五性、三約六性、四寄位、五諸教，並如別說。又〈性起品〉云「菩薩摩訶薩自知身中悉有一切諸佛菩提。何以故？彼菩薩心不離一切如來菩提。如自心中，一切眾生心中亦復如是，無量無邊、無處不有、不可破壞、不可思議。」文中六句，初一句總，謂五種性中簡去餘位，故云菩薩種性；下五句別顯種性義。一甚深者，是幽邃義：一約有為性，徹窮後際故；二約無為性，真如法性離相離性故；三約用，出生勝德不可盡故；四徹同佛果故。又照窮逾遠曰深，畢竟無底曰深，幽玄無極故曰甚深。二廣大者，是苞含義、普遍義、無邊

義。前即深無底，此即廣無涯。此通有為無為、能生所生、因果等法，准別顯之。三與法界等者是勝善義，謂大白法界等故。又具足人法、教義、因果、理事等一切法故也。四與虛空等者是因善義，謂成無常愛果因，故如虛空。以在地前，略無常果因。又亦由上深故等法界、廣故同虛空，或俱通二、或與上別，可知。五是不怯弱義，以從佛種中生故。亦是釋種性名義。又亦得諸佛從菩薩性中生。又是釋上諸句，謂何以得知深廣等法界等耶？釋云：以是三世佛種性能生一切菩薩等故。二顯相中三：初標數引證，謂三世佛果無不皆由十住因感，如大王路理無岐徑，故云同說。

二列名，謂一周圓以明十種。三結說。

此中十住義，略作十門：一釋名、二辨體、三明所依身、四所行、五所觀境、六所離障、七所成德、八所寄法、九所攝位、十所成果。初釋名，有二：一總名，如前釋。別中，初者謂依外凡，十千劫來修信善根方便行滿，於大菩提起決定心，入位不退，故云初發心。初發心即住，是持業釋。此當《起信論》中信成就發心也。二精練此心使離染明淨，故云治地，謂鑄治心地也。三妙觀空有而正行薰修，故云修行。四生在佛家，種性尊貴，故云生貴，謂此寄當無流位故。五巧不滯真，起悲愍物，滯真隨俗。此二合觀，離邊巧備，故云具足。此同五地難合真俗而能合也。六觀無二法既漸純熟，聞讚毀佛等心不傾動，故云正心。心即是正，故云正心。又正是境、心是智，以心住正理，故云正心。七止觀雙運緣不能壞，故云不退。此同七地雙行相。八三業光潔，離染如童，童行性成物莫能沮，故云真也。此同八地無功用行。九應機善說，紹嗣法王，故云子也。十住位滿足，成就智身，諸佛法水以灌其頂，故云頂也。若依圓教，此灌頂位滿即成佛，更無十行等，如下文海幢比丘處說。若三乘教則不如此，但是解相未證真故。得名有三，謂第四八九十從喻為名，第七約離過受稱，餘並約功能為目可知。二明體性者，作三門：一約所依，即以無量方便三昧為體，以依此定說十住故。下論云「此三昧者是法體故。」二約本，即以前種性甚深等為體，以彼是此十住體故，但隨位說十而無別性。三剋性，約所緣以真俗二諦、約能緣以悲智二行，餘行眷屬皆此所攝。又真俗境俱融、悲智唯一，此二復圓俱融，法界無障礙具德自在是其體也。此約圓教辨(餘門別作)。

第五說分者，十住有二分：一果分，圓融不可說；二因分，隨說有二分，一約普賢自體行、二約普賢位相。此有二分：一阿含位，如此品說；二證位，如〈十地品〉說。今此正說阿含位，於中有二：初明攝體之位、後辨隨相之位。初中釋十住即為十段，一一皆有二，謂先標、後釋。釋中皆二：初修行是其別相，以一一住中各修

一行故；二觀解是其別相，以諸住皆有解悟相故。前中各二：初自分行、後學十法為勝進行。勝進行各二：先正修、後「何以」下釋修意。其中第一第十文相加者，以初為行本，賴多緣故；後為位滿，德深廣故。又釋一一中皆二，謂標、釋。釋中皆三，初明入住行、二學十法為淨住行、三住滿得果。準《地論》，諸地皆有因體果相即，入住為因、淨住為體、住滿為果，並可知。今且依前釋，初住中先標名、後釋義。釋義中二：先別行中二，先自分、後勝進。前中二：先明行本，謂發菩提心為十住之本，但轉此心漸增勝故，成後諸住故也；二所得，前中初六句舉發心所依緣，次一句明所發心體，次一句明發心所求，後一句明不退還。又釋：初六句釋發、次句釋心、次句釋菩提、後句釋住義。前六句中二處聞說法者，初聞餘人說、後聞佛說。又初略說、後廣說。又初說因法、後說果法。又七緣發心，準辨。又一向不迴者，簡異外凡也。二所得中分是因義，謂由初發心得成十力果法之因故。此約始教辨。二分是未圓義，謂由入住不退，始生佛家，得佛體分故，謂於十力隨分而得。此約終教辨。三分圓無礙故，得分即得圓，但以就普賢門中辨，是因而非果，故云分也。此中於流盡亦分得者，準教知之。又此十力，小乘中至佛果始得，三乘中地上始分得，一乘入位即得故也。二勝進中二：先正辨、後釋成。前中有十句：一供諸佛；二歎諸菩薩能捨自樂、忍苦求果；三以勝妙法化諸眾生，不令彼心墮凡小位故云護，又護善根令得增長；四準下頌，當第三常歎賢聖，此云親近者，此約自利，頌約利他，謂進而常歎也；五歎淨妙法，魔等不壞，故知不退也；六以佛功德安立菩薩故云修，此順頌；七巧化眾生令得見佛，故云歎美生諸佛前；八善修三昧以教眾生故云方便；九轉妙法輪滅生死輪故云也；十為生死苦類作清涼歸處。又釋：九令離無常苦，十令其得常樂，此十並準下頌文知之。二釋意中，先徵、後釋。徵云：發菩提心已，何故復須學此十行？釋有三義：一欲使此心轉增勝故、二令堅固故、三令成果故。又一令自分堅因、二勝進轉增、三終成佛果，故須也。二同相中明悟必賴緣，故云有所聞法。解從內發，故云不由他悟。然他義有三：一小教、二心外、三性外。自解亦三，翻前可知，故下云「雖知一切法不由他悟，而求善知識無有厭足。」下諸住中隨位漸增，義皆同此。二住中，初自分內十心者，有二義：一隨於一眾生即起此十心以顯無盡；二為辨十心別異相故，明於十種眾生處起。一於怨憎眾生不念加報；二於受苦眾生；三於乏資具眾生；四為不善眾生令住善行故，論云「安者因處，樂者果處。」五於得善因樂果眾生；六於有流眾生度令發心；七於初發心眾生；八於修菩薩道少劣於己眾生攝令同己；九行與己齊推之同師；十德少過己敬同於佛。此十並如第

二地集果中釋。二勝進十行中，初一總，謂若不多聞，行無所依，又以何化生，故須也。餘九別：一標求多聞意，又是捨離己欲；二近善友；三順其教；四不非時請問；五不畏不得法，又不畏深法；六解深義；七達正教；八於教義中擇取修行之法；九依法正修離障成德故云不動也。下釋云：以此十行修治慈等令更增廣，故須修也。

三住中，初十自分是護煩惱行，謂是中令行不住，故總明無常義。初一是總，無常者是無物可為常，謂自性不成實，無常等三性準之；二苦，謂五蘊洞達空為苦等；三空，謂三無性真理空等；四無我，謂無二我，又於我無我而不二等，具如掩提遮說；五繫屬因緣，不得自有所在；六世法妄穢惡不淨相，又以速滅樂所以不逮；七成無所集、壞無所散；八無實可當名，又不得須臾住；九相有體無曰虛、執虛為實稱妄，又無實故虛、詐實故妄；十世法速滅，縱加心防護亦不能令住。又釋緣中無力，故云無精懃。由無力故無和合，無和合故無堅固也。此十無常，如三地論中釋。後十句勝進中是護小乘行，於中初一是總，謂分別眾生假名不實等，又分別種類差別等。餘九是別：一知眾生惑業染淨法界差別故；二知眾生依處別；次四知四大成眾生別；次三知三界別、眾生麤細別。又釋：第三句總知依報、次四大出器體、次三界辨器相，皆分別即空及差別等。釋中徵云：前既但觀無常空等，何故復起如此分別？釋云：以即空分別事，方令慧明淨故也。

四住，標中釋名可知。《法華》云「從佛口生、從法化生」等。初十自分，同四地中十種法知。初三攝心入理以修止行：一證心於佛、二窮法原底、三安心契彼，以此寄當出世位故，於三寶得不壞淨信。後七照達事相以修觀行：一分折所化聚類多端、二應機現剎差別非一、三眾生依報染淨類異、四業有黑白不同、五果有苦樂之異、六生死有七種差別、七涅槃二四五異，皆於此等分析顯空及聚類差別，二義準之。又釋：七中一總舉正報染淨，次二依報染淨，次二因果染淨，次二分位染淨可知。後十勝進中，初三尋思簡擇、次三擇已正修、後三修已成滿、末後一總結無二。又釋、初三教法、次三行法、次三果法、後一理法。徵釋可知。

五住中初自分內，初一總、餘九別。前第二住發起此心，此住舉善根，顯所為漸熟故別也。九中，一令修善行；二令得樂果；三不令著樂；四令修出道；五令所生處離八難等，又令離惑業等難；六畢欲令出分段變易等苦；七示以正法，令滅不信及疑故喜；八授以三學控御造修；九令得學果，又七智八定。十斷果勝進學中，一由無對治故生死無邊；二此約去來故為二句；三約現在苦；四約十方、又約體性、又約根欲；五約下二界；六約無色界、又約類多；七約



所執性；八九約依他性，謂初句依緣、後句無實，又初無性、後似有；十約圓成實中空如來藏辨。又七約無相、八約無生、九約無性、十總結三無性。下釋中無染著，有二義：一既以善根救攝眾生，以學知眾生無邊等故，不著限分等心即是廣常二心也；二學知空等故不執著，實是不顛倒心也。由此所學，令前慈等方得順理行增，故須學也。

六住自分十中，初四約所敬三寶修平等觀、次三約所悲眾生修平等觀、後三約知法界明平等。以讚毀之辭皆從緣起，同無自性，無性之理是此觀境，是故不動名正心住也。又佛具勝德，理宜褒讚，故聞歎不動；若執佛情有既非正理，故聞毀不動。又毀相令盡、讚理令顯，故皆不動也。是故《商主天子經》云「又復問文殊師利：

『若復有人毀汝所說，彼將何云？』答言：『當向涅槃。』又問：『何緣作如是說？』答言：『一切無有不毀語言而能得至聖解脫中者。所以者何？其聖道中無有名字章句語言可說可示。若不信者，彼等當不解脫。』又問：『何緣作是說？』答言：『不可已得解脫復得解脫。』」又法界隨證有淺深，故云量無量也。世界多故，云法界成壞，故頌中云世界成壞也。空不空，為有無也。由得此十種決定心故，於緣逆順皆不能動。於此位中有示現退，為引初心懈慢等故，如舍利弗、法才王等，是故第七方名不退。勝進十中，初三約三無性觀、四約惑業、五約果報、六約能現、七約所現、八無體、九現實、十緣集。又釋：此十皆展轉釋疑。疑者聞所執法無相，即謂依他為有。釋：從緣無性。復執既無依他，在纏真如豈不須修顯？釋：性淨故不待修也。復云：真若性淨，煩惱業等豈不斷除？釋：無所有故。執云：若爾，何故現有依正果報？釋：以依真不實故。復云：若世法不實，真理與諸法作依，此應是有。釋：如虛空與色等為依，然自體非有。復云：所依若無，能依諸法應有。釋：以依他無自性故。復云：若爾，應壞業果。釋：如幻故。復云：若爾，世人何不見是幻而見是實？釋：以在夢故。復云：夢者見夢境，悟者則不見。世法不爾，凡聖同見。釋：如響，雖長幼俱聞，然了不了別也。何以故者？問云：前聞十法心定不動，已順正理，何須更觀如是等耶？釋云：欲更深入，令得後位不退忍故。

七不退住自分中，心堅不轉者，與前正心何別？釋：前正心入理，今理事不退，以念念淳至雙現前故，同七地也。又可前位會事入理，此俱行，後位從理向事，以漸純熟故也。是故前位但於三寶等處聞讚不喜、聞毀不憂，猶未堪聞有之與無，以不勝故。此中間有無利害，轉深堅固不動，故過前也。中約理為無、約事為有，以是有即無之有故，聞有亦得無，不為有所動；以無即有之無故，聞無亦得有，不為無所動，以得雙行故爾也。又約三性以釋有無。又不

出生死者，以無可出故、大悲不捨故。又三世同如故一相，不壞差別故非一。勝進中十法五對：一一多相即。二教義相依。味是教也。三有無無礙，一所執理無為非有，即是情有故為有；二有此理無，故非有是有；三約理法，謂非情有是理有；四依他似有故非有，有此有故以為有；五依他無生為非有，不壞似有故為有；六有此無生故準之；七真如離相故非有，有此真故為有；八空真如為非有，即是不空為有；九無性性為非有，有此為有；十隨染隱故非有，性本淨故為有也。有是非有者，翻前十義即是，應知。四相非相無礙、五性非性無礙，並具十義，逆順同前，準知。又釋後三對，約三性三無性，如次應知。釋所學中，欲使雙行無礙善巧圓滿，故云具足等也。

八住中，謂從理向事而不失理，故云心得安立。自分中，初三業無染，是童真體。以不失真理，令事清淨，是自利行；餘是利他行。以三業淨故，能受生自在，知信等心，從心起欲樂，習欲成性、依性造業，並如第九地十稠林處說。又如〈發心功德品〉說，知器世界二十劫成等。又知集故成、散故壞等。神通自在，總結三業勝用也。勝進中，初六外器自在、後四自身自在。又釋：初七明廣學，知廣大三業；後三明自在三業。初中光明意業中，一總知器；二知已能用；三雖動以願力持令不壞，又持令常用；四觀其即真等，又觀染淨差別，將欲往詣故。五明身業，謂觀已須往處詣之；六非但次第往詣，亦能一時遍至也。佛刹，定有佛也；世界，通有佛無佛也。七明語業，謂若至有佛處能問佛妙法，若至無佛界能善答眾難。別本中同後釋。八明自在身業，謂非但一身至多世界，又能變化復作多身成法界身業。九語、十意，皆成法界自在勝用，可知。下徵釋中，明凡於一切法，即得巧用自在圓滿成就故。

九住中，同善慧地。於自分內，一解六趣即是生行稠林、二是使行稠林、三是習氣行稠林，上三所化；四是能化方便智；五是智成就解法藥；六知化儀示法師威儀；七解化處，謂所化眾生住處；八解化時，謂所化根機生熟時等，故知三際也；九不動真際建立諸法；十不壞假名示諸法實相。勝進中既為法王之子，故須學知法王住處等。於中一住處者有八：一約法身無住處、二約智住真理即住無所住也、三約報身住淨土等、四約行德住四梵三空及慈悲殿等、五約化身住摩竭國等、六約十佛住國土海、七住華藏界等、八內住無障礙法界。二善知外化現四威儀，謂隨眾生須行即行等。三善知安立法王處者，謂由機感及悲願赴故身土方現，故云安立；別本名興立也。四巧證真理，又巧就應機。五依證起說，又就機剖別。六知佛以智水灌得位菩薩頂等。七知佛正法當以何持而堪受持。八知佛十無畏，答難不怯等。九知佛處世不染，又無著辯才等。十知歎佛之

軌則，又知佛可讚之實德，釋中為得九地四十無礙智故。十住自分中二：先十顯所成就智、後十歎其勝德。前中，初五明世界無礙智，一隨心迴轉、二暉光照覺、三願等任持、四自在普入、五至處皆嚴；次三知眾生心行智，一知心、二知心所行境界、三知根海；後二授法智，一應根與法、二令滅惑成德，故云調伏也。又亦初標意；後釋成，謂云何度？以三學調伏故也。二辨勝德十中：初四明身業不可知，即是業自在義；後六心智不可知，即是智自在義。前中，一身色微妙、二依身起勝業、三變現奇異、四奇特無礙。又釋、初身體、二用、三神足體、四用。皆不可知者，以事即同理而顯事故，又以用遍顯密故。後六中，初三智窮三際，即三達妙智，知一切時也；四嚴淨剎智，即器世間自在智，知一切處也；五眾生世間自在智，以染淨業集起心是眾生故；六智正覺世間自在智。又釋：心即定也，後為慧也。又釋：心境是俗諦，以是集起故，即是上九之本智；境是真，以照理故，即結歸真也。以此真俗無礙雙照懸鑒，故皆不可知。下簡定其位，謂豈可同位菩薩及佛亦不知耶？今釋如文。後勝進十中學佛一切智、一切種智，即當位滿足灌頂作佛，以攝諸位皆具足故。如下〈入法界品〉海幢比丘頂佛說法處知之。一準下頌文總學三世諸佛智、二學佛教法智、三理法智、四理事多門無礙智、五大用普周智、六對緣覺照智、七世界依持智、八下窮生界智、九上盡佛果智、十果德多門智。此中灌頂有受職義，與法雲等同異(云云)。

第六顯實證成分中二：先顯實、後證成。此二各二：先此界、後結通。顯實中，此界內三：先動地內，一動因、二動處、三動相；二兩供，即身業；三出音，即語業，以法準之。二證成中，此界內四：一菩薩來此於中，有來因、來處、來人也；二發言讚美；三述已引證中，一說人同、二處同、三主同、四義同、五眾同、六教同；四顯其來意，正結成證。

第七偈頌分中，以四句成一頌，即有一百一頌半，分二：初有九十二頌半頌前十住法、後九頌結歎勸修。前中頌十住即為十段。就初住有四十六頌，於中分四：初三頌前發心緣及體；二三十二頌得十力分；三從「菩薩如是發心已」下十一偈頌應學十法。第二中亦三：初十頌十力行；二有二頌求所知二諦法發心；三「震動」下二十頌為求佛三業發心，於中初十頌身業、二「十方」已下三頌語業、三「一切十方」下六頌意業、下一結歎。又此廣大三業是此住中所得，謂三業隨智行等(云云)。三頌勝進所學中，不退教者，說順正理教無改易，又說此入位不退之義教，又順此教法得不退故。前是持業，後二依主。於前勝進十法之中，十頌次第各頌一法，後一總結並可知。第二住中六頌，初二頌自分、後四頌勝進。第三住

中有五頌，初二自分、後三勝進。第四住有六頌，初三自分、後三勝進。第五住有四頌半，初三自分、後一半明勝進。第六住有五頌，初四自分、後一勝進。第七住有四頌，初二自分、後二勝進。第八住有五頌，初三自分、後二勝進。第九住有三頌，初二自分、後一勝進。第十住有八頌，初五自分、次一顯德、後二勝進。第二大段結歎勸修中，九頌分三：初一總歎十住、二有七別歎初住、後一以初住倍類顯後。

## 梵行品第十二

初釋名者，離妄念之染故云梵，會無我理故云行，此行即梵。二離染中極名梵，即真境也；智能證此，故云行。三涅槃果為梵，以寂靜故；修因為行。此二梵之行，淨與梵何別者？有六別：一約報，欲天為淨，色天為梵。二約人，在家戒是淨，出家戒為梵。三行位，信中修為淨行，入位已去修為梵行。四約二利，三學自利為淨行，四等利他為梵行，此如《涅槃經》說。五約二行，隨事造修施戒等為淨行，離念契玄為梵行，如文。六約因果，涅槃為淨，道諦行為梵，經云「梵行已立」是也。

二來意者，有五：一前位次行，謂前明正位，今辨成位之行，故文云何修習梵行具足十住；二前明正位，今辨依位起行；三前別、此通，謂前十住之中各修一種別行，今辨諸位中同行之行；四前通、此別，謂前辨位通，今別明出家人行；五前顯位相差別，今會緣入實，即前相後體故也。

三宗趣者，以無念正行為宗，所成十住位及速成佛等為趣。無念理觀，略作五門(云云)。

四釋文，有二：初問、後答。問中明受離染法之器，故寄天子。離妄念器方能受，故名正念。具下文天光女文也。文中初舉事信家非家，是空法，非家也。二「彼諸」下正問，有三：初問修梵行、二成位、三得果。答中所以法慧說者，以照法之慧方能示法故也，於中亦三：初答修梵行問、二「又復修習」下答成位問、三「如是觀者」下答得果問。又亦可此品重更釋，成上十住中初住之義。於中三，謂初釋上發心、二釋發心所得十力、三釋上自悟得果會同法界，是故即此初住具攝十住也。初中有四：一明尋思觀、二「又知過去」下明如實觀、三「菩薩正念」下觀成益相、四「是名」下結觀名。初中三：先舉十法為所觀、二「應如是觀」下以理徵破顯梵行真理、三「當如是」下結。何故但就十法觀者？以攝法略盡故，謂身口意是有為果、三業是彼因，佛法是出世果、僧戒是彼因。又出家人修出世行，要依此十法方成梵行，謂三寶及戒是四不壞淨

境，即所信所入也。身口意是能修行具，即能信能入也。三業是對境，所修所成行。今推求此梵行在何法中，既求不得，即相盡理顯方為真實梵行，是故文中約此十法唯徵梵行，不徵餘法。文中二：先以理案定、二「若身是」下縱破顯非。又初是總、後別，初略、後廣。此中徵覈十法，即為十初中若身是梵行者定其所立。下以理推徵，謂梵既淨法，身是雜穢，故非也，以此身等六事是通染淨法故。但約染淨相違明非梵行，不破彼六之自體。後四是淨法，順梵行故，即別推折以顯真理。身中八句，初一總；餘七別，一無可軌則非是出世之法、二飲食資成、三惡氣熾勃、四具三十六物、五垢污塵染、六邪命自養、七諸蟲啖食。依《觀佛三昧經》，佛將成道魔來惱，時佛以白毫擬之，令彼魔女自見身內膿囊涕唾九孔根本生藏熟藏迴腑宛轉踊生諸蟲，有八萬戶，戶有九億諸小蟲等遊戲走入小腸中，張口上向；大蟲遊戲入大腸中，張口亦爾，啖食藏髓；脈生蟲細於秋毫，數甚多。其女見此，即便嘔吐等。又小乘中說，蟲頭向內、蟲尾向外，編作人皮。又此蟲是觀境故，雖實有之，作蟲觀時方見，如白骨等亦觀時見也。小乘即實，初教即空等，準之。上來但是縱破，故云當知梵行則為蟲等。若具應云蟲等既非梵行，明知梵行不即是身。如身無梵，餘門亦爾。以依此等成梵行，是故於此十法求梵不得，離此十法亦求不得，故下文云「何等是梵行？梵行法為在何處」等，其意如此，隨文準知。

二身業，可知。

三口中心觸者，是觸數，緣境起言，助發口業，《俱舍論》十六種觸中名增語觸。

四口業中語言，與前何別者？前約報體、後約業用故別也。實論口體屬身分攝，但取能發語邊名語、所發語法名語業，是故新翻為語業，古譯就相名口也。作無作是語業體中表無表義也。

五意中幻夢者，以睡中意識行故，夢中所見能所等事，皆心幻作故也。此中覺觀等既是心法，猶是舉數以徵王也。

六意業中約遍行五徵之，以是根本動作故。想是想數、施設是思、寒熱飢渴是觸、苦等是受，略無作意也。上來但染淨相反顯非梵，不待細破；後四順梵故，別破細折方顯真理，故不同也。

第七佛中，一約五陰；二約相好；三約神通業報者，示金鎗等也。此上三處，皆依前起後次第徵之。

八法中六句：一淨教、二理果、三約緣生不生、四就體實不實、五就情為虛妄、六成壞為合散。此中通有三義：一淨，謂初二句；二染，謂虛妄；三非染非淨，謂所餘句。以約三性隨見一分，餘分性不異，故俱非法也。又約執故，梁《攝論》云「計涅槃以無生寂靜為體，能離三苦為用等，皆成法我及我所執。」是故俱非法也。

九僧中，一約位求僧，謂四向四果以同證無我，和合者誰？故無僧也；二約德用求，謂三明六通；三約根求，謂鈍根羅漢假託時處方得解脫名時脫，利根反此名非時脫。

十戒中，尋思可知。上來是四尋思方便，亦名求智：一以名求、二義求、三自性求、四差別求。

自下第二明如實智觀。於中六：初徵梵行所依時，謂三世皆空。初總觀、後別釋。謂此現在法無體可住故，無有流至過去世中；又由無體故，無可續流至未來世；又以過去滅無故，無物可相續流至於現在；又以未來無體故，無法可起令至於現在。剎那前後，當知亦爾。二徵梵行體。三徵梵行所依處，謂於上十法，何者是梵？梵在何處？四徵梵行主。五約有無徵。六約五陰徵。

第三觀成利益中，初觀成中先法說。如上約三世觀十法皆空，故云分別三世諸法平等；後喻況，可知。二「如是」下明益相有二：初妄不礙心益，謂云何得不礙？以不取相故。何因不取？以無性故。二洞照法界益，法喻可知。又亦可前觀身等六法平等如空，後觀佛等四法如空。第四結名，可知。答初問竟。自下答第二問。由前觀行成故，更增修勝行人十住位。文中有三：初深觀果智；二增長大悲；三「悉分別」下以理導前二，即是三心三戒成三德三身等也。以彼上文於初住中得十力分故，今行成入位，最初辨也。初二文，可知。第三內二，初法、後喻。法中二：先以理導悲，謂不捨寂滅、不捨眾生，以空有不二是眾生故、般若大悲是一心故；二以理導果，謂行無上業不求報者，以即空故不求、以不壞故常行，亦是止觀俱行、空有不滯中道行也。何因得如此？以觀諸法如幻等故，無體如幻、現實如夢、有用如電、緣聚如響、成事如化。答第三問中二：初牒前、二起後。起後中兩重，顯少因得大果。於中各二，先標、後釋。初標中，以少方便是因、疾得等是果。釋中，何以少因而疾得大果？釋：以常樂觀悲智空有等無二法故，是故疾得，故云斯有是處也。第二重中，標者，初發心時是因、便成正覺是果。亦是轉釋前，謂前云疾得佛果，未知何時名疾得？今釋：發心時即得故。下云「初發心菩薩即是佛故，悉與三世諸如來等。」此明行滿入位時，即得普賢位故，一位即一切位，乃至佛果無不圓備，故云正覺。下釋何因得如此。以知一切真實者，顯理圓也。具足慧身者，智德備也。不由他悟者，內自開覺也。豈是因中說果耳。此一乘普賢行位，因果圓融相即無礙故致然也，宜須思準之。

### 初發心菩薩功德品第十三

初釋名者，本覺內薰，大心創起，故云發心。行成位立，名為菩薩。功超遠劫，德廣塵沙，故云功德。此明菩薩初發心之功德，是此所辨。為簡二乘故云菩薩，簡終心故云初發。此明發心所攝功德，非辨發心之相，故以題名。

二來意者，有三：一前住及梵明行位體，今顯其勝德故來也。二前品末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未知此心有何功德便能如此，為來釋此義故也。三前二品以法就機說令行位有分齊，今則以機就法顯德量無限。是故前二通同別二教，今則唯明別教為一乘玄妙，故下偈中以美言詞讚述，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辨初發心攝普賢德，具因果分量與法界等，是其宗也。四釋文，於此品中有說分，為四分：初請、二說、三證、四頌。今說於中有二，初長行散說、後偈頌總攝。前中亦二，初此界、後結通。前中亦二，初正說、後證成。前中亦二，初問、後答。

答中三：初總歎甚深，令生希欲；二校量顯勝，生其淨信；三當相辨深，令生正解。初問中天帝問者，在天故、顯功德自在故。法慧說者，稱法之慧方窮功德之際。二說中二：初歎深令信、二「雖然」下正說令解。又釋：前起其希欲、後正授法理。又釋：前顯體甚深、後明用廣大。又釋：前顯義大深、後顯教大廣故也。前中，初句總；六句別，一自不能知、二他聞不信、三思惟不解、四言宣不明、五修慧不能通、六報生智不能分別，故甚深也。又釋：一教量難知、二義深難信、三思惟難解、四應教難說、五欲證難通、六數極故難分別也。

第二校量顯勝中，總有十一段校量：一約益物校量喻、二約步剎校量喻、三算劫成壞喻、四善知欲樂喻、五善知諸根喻、六善知惓望喻、七善知方便喻、八善知他心意喻、九善知業相喻、十善知煩惱喻、十一供佛功德喻。論中攝以為六，初三為三、次五為一、次二為一、後一為一，故為六也。釋有三門：一對前六甚深、二約菩薩菩提心相似、三約治六障。初中有二，先校量顯勝、後「何以故」下釋勝所由。前中有十重，為二：初一別說、後九通說。初中有四：一舉廣事、二正徵問、三答顯廣、四辨超過。初中亦有四廣：一所供廣，謂僧祇眾生等；二供事廣，謂一切樂具；三供時廣，謂一劫等；四利益廣，令修五戒等。下九中亦四：初併舉九事，於中亦具四廣，准初知之，但增多等為異；二問、三答、四超過，並可知耳。二釋顯勝中二：初何以故，正徵責。徵責有二意。一云：如前所說功德甚多，何因比此而非類？故釋云：初發心菩薩不為齊限爾所等故非比也。二云：初心菩薩有何勝德而超過前位？釋云：悉欲不斷佛種等故，是故過前也。下諸文皆准之。二「佛子」下釋成。釋成中二：先明不為齊限事故發心，顯前四廣非為廣也；二

「欲不斷佛種」下明為無齊限事故發心，是故顯此超過彼也。此中有十二句：初一位過，是總。以菩提心是佛種，菩薩恒起名不斷；又菩薩化眾生立如來種中，不令取小果，亦名不斷，不同前五戒也。餘句是別。一是心過，準下應云欲以慈悲心充滿十方界，翻前十僧祇界等。二行過，謂欲度一切眾生，翻前限局，故云一切也。三知器相成壞過，是知所化處，謂知成壞差別；又知成即壞等，是佛一切智，是故廣也。四知器中，眾生報類垢淨皆由業異，即是業力智也。五知前器體本淨，是如理智也。六知所化生使習麤細，是流盡智，謂知彼即空，亦即成障等也。七是生死智通，即天眼力也。八根力智。九他心智。十是三達智，亦有宿命智。十一亦如理智。又此十一中，初二是大悲、餘九是大智。智中，第五及十一是佛地一切智、餘是一切種智，並無分齊故，是故超過也。

第二步剎校量喻中亦二：先明喻所不及、後「何以故」下釋顯勝相。前中喻相有一百重，初十重別說、餘者總說。釋中二：先徵責、後釋成。釋成中亦二：先明不為齊限事故，顯前不及後；「悉為」下明無齊限故，顯此過前。此中亦十二句：初二約悲心，初總標、後別釋，謂欲令度得果故云為也；次十約智，為成自在智故。於中，初一總知、次八別顯、後一結意。又初一平漫普遍知；次八重重即入無礙知，此中一大小相即、二多少相即、三廣狹、四一多、五相入、六染淨、七帝網、八相生。此八中有二義，謂相即、相入。此二各有二，謂同體、異體。此二復有二義，得成即入：一約緣起門、二約真性門。初中亦二義：一約體，有空有義故得相即；二約用，有有力無力義故得相入。約緣，有待不待義，故有同異二門也。約性亦二義：一不壞緣故相入、二緣相盡故相即，並圓融無礙自在之義，準上思之。

第三算劫校量喻。此中亦二：初明喻所不能及、後「何以故」下釋超過之相。初中亦二：先辨喻廣大、二對顯超過。前中，初辨東方有十重倍倍可知、後類結九方亦各十也。二釋中，先徵、後釋。釋中二：初不為齊限知爾所等故，是故過前也；後「菩薩欲悉了知」下明為知無齊限事故，是故不可喻也。此中有十句：初一總知、次八別知。云何分別知耶？謂如是即入重重相攝自在無礙，如是知耳。亦可初是平遍而知，後重重即入無礙而知，顯純熟之相。此八中：一長短相即者，長是大劫、短是小劫，又娑婆界是短劫、安樂界等是長劫，相即故無礙也。二一多相即。三約佛有無，如莊嚴劫及賢劫等是有佛劫，如過星宿劫後有六萬二千劫空過無有佛，以此二劫相即故也。四約佛多少者，如星宿劫中有八萬佛出，是一劫中無量佛也。如大通智勝佛出世時，梵王讚云「或千劫等空過無有佛，今始得見大通一佛。」亦相即故云也。五異無異者，是純雜無



礙，或過未名異、現在名無異，過未入現、現入過未故云也。六盡不盡者，是存滅無礙，如「天人見劫盡，此土常安穩」等。七一念即無量劫，以積念成劫無別劫體，故即念也。八有無相入者，推妄歸真，劫入無劫；依真起妄，無劫入劫。又初以事從理、後以理從事，故無礙也。結中，初總結所知、後結其本誓，是故功德等於佛果，故不可說也。

第四知眾生欲樂校量中亦二：初明喻所不能及，十方各有十重，倍倍可知；後「何以故」下釋超過。於中初責勝所由、後釋勝所以。此中，先不為齊限等，明前不及此；後「欲悉知」下明過前之相。此中，初一句是總，謂以如來一切眾生欲樂智力，知於眾生欲樂之海，故云種種欲樂也。下別顯中有二：初約法別知、後「一一眾生」下約人通知。論名前為遍知、後名微細知，亦得前是異相、後是同相。前中有二十三句：一約眾生求心別名無量欲，同期一果名即一欲。雖同期一果，然求行恒別，故云不壞一切欲性。又以惓望之念無二，同是別境中欲數所攝，心法不殊，故云即一，而所樂差別，故云不壞等也。此約一眾生心前後欲樂多端而相即無礙耳。二樂欲繁多深廣如海。三異類眾生欲樂心海緣起無礙，故相即也。又知一眾生善惡無記，一切眾生亦爾故云也。四於一眾生隨三際中前後欲樂種種而知，一一眾生悲皆如是，故云一切等也。五於中流類同者名相似、所樂異者名不相似。六約三乘欲別名一切、同歸一乘名即一欲，實即一乘名為一欲、權開三乘名一切欲，又約緣起無礙通自他等位可知。七同佛果智，是十力中欲樂智力故也。八求三乘等名有上欲、求一乘名無上欲。九於所求處若是究竟名無餘欲、反上名有餘。十求理名等、求事名不等。十一託餘心所是有所依、獨起欲數名無所依，又依境起欲名有依、知境唯心心智無寄名無依。十二同求名共、異求名不共。十三欲在因位名有邊，至佛果位名無邊，以惑障盡故。十四順理名善欲、違理名不善。十五隨流名世、返流名出。十六求佛智德名大智欲。十七求佛斷德名淨欲。十八過凡小位名勝欲。十九求成菩薩諸地證智波若之欲。又論中釋，大智欲在種性位，淨欲是見位，勝是修位，無礙智是八地已上無功用位。二十在佛果位，大智無礙圓明解脫。二十一染而不染名清淨欲、不染而染名不清淨，又若離世名利名淨、求世名利名不淨。二十二多求名廣、少求名狹，又大悲救生名廣、專求自脫名狹。二十三求深名細、求淺為麤。下約人辨欲同相中，初舉十數，列名有八，此是減數十也。一因生死苦逼遂樂涅槃，謂因苦念樂，如囚求脫。二於善惡事中，因聞思惟而生欲樂，故名方便欲。三於可意事求，名惓望欲。四得已不捨，名味著欲。五由宿因種子生，名隨因生。又從思想生，經云「欲欲知汝本，但從思想生。我今不思汝，

汝還不得生。」六外託境生名隨緣生。又為善惡發化引生，亦名隨緣生。七無法不求名盡欲，又求涅槃盡滅亦名盡欲。八廣求諸法名一切欲，又求無邊菩提亦名一切欲。下總結中，欲網者有三義：一難脫義，如世羅網魚鳥難脫，由種種欲網生死難出，此約染欲。二滌漉義，如世網滌漉，謂起淨欲漉諸有情，令出生死苦海。下文云「智慧王所說，欲為諸法本。應起清淨欲，志求無上道。」此約淨欲。三隱映義，如帝網差別，染淨等欲交涉無礙重重相入，故云網也，此約欲體。

第五知根校量，準例亦應具顯為類同，故文中略辨為求如來十力中種種諸根智力。

第六惓望與前欲何別？通即是一。於中分別，欲據始故根前說之，惓望就終故根後說之。

第七知方便者，造緣起行名方便。是發業方便，故不同業。

第八知心意者，為求如來他心智故。前明心法，此辨心體。

第九知業者，為求佛十力中業智力也。此上五門並略舉，類上欲門應知。

第十知煩惱校量中二：先明喻所不能及、後釋顯勝相。勝相中，先徵、後釋。釋中，先不為齊限知故，顯此過前；後「悉欲分別」下為無齊限流盡智力，故明前所不及也。此中，初句總、「所謂」下別顯。有十八句，略作十門分別：初二句約輕重分別。謂率略心起名輕煩惱、愍厚心起名重煩惱。又微起易止名輕、麤起難息名重。又正使為重、殘習為輕。又本煩惱為重、隨煩惱為輕。又隨中，小隨輕、上中重，可知。二有二句，約使纏分別。使謂十使，即五見及疑、貪、瞋、癡、慢。纏謂十纏，即無慚、無愧、睡、悔、慳、嫉、掉、眠、忿及覆。《地持》、《瑜伽》說八纏，除忿、覆。何故除者？為有論師說：忿、覆是使性，謂忿是瞋使性；覆是貪使性，為貪他利覆藏已過。使、纏何別者？《雜心》云「根本名使、津液為纏垢。急縛名纏、輕縛名垢。」又此中結即是九結可知。三有二句，約因果分別。一一眾生無量煩惱，是貪瞋癡等所起果。煩惱覺觀是煩惱因，由彼而生故。《涅槃經》說有八種覺觀，故云種種。一欲覺，求可意事；二瞋覺，念欲瞋他；三惱覺，念欲惱他；四親里覺，憶念親緣；五國土覺，念世安危；六不死覺，積財資養；七族姓覺，念族高下；八輕侮覺，侮是慢念自恃欺人。四有二句，約本末分別，亦是癡愛分別。謂無明是無明住地，依無明起是恒沙上煩惱。愛是欲色有三愛，是有愛住地相應，是與愛相應之煩惱也，謂因愛生憂等。五有四句，約三不善根分別，可知。六有二句，地起分別。初句是五住起、後句是五住地也。七約利鈍分別。我我所是利、慢是鈍。八約相生次第分別。邪念虛妄是心想見三

倒、生煩惱是從三倒生四倒。九約諸見本末分別。謂六十二見皆依身見生，以彼為本故。十有二句，約過患分別。蓋謂五蓋，即貪、瞋、睡眠、掉悔及疑，覆蓋行人不得禪智，故名蓋也。障謂二障，即煩惱、所知，以所知障亦得名煩惱故。下結中，以煩惱難脫，通名惑網。由委細了知一切煩惱是一切種智，皆欲斷令永盡，是大慈悲也。

第十一供養佛功德校量中二：初舉事校量，明喻所不及；後「何以故」下釋顯超過。前中有十重，初一重別說、餘九總說。前中四：初舉廣、二對問廣不、三答顯極廣、四校量顯勝。初中、先舉東方、後類餘九。前中有五：初一念見多佛多眾生、二自於多時興多供、三勸前眾生同已供、四自起勝塔供、五勸他亦同起塔供。餘文可知。

就釋顯超過中二：先徵、後釋。徵問意云：且如東方一念即見無邊諸佛，以此念力經無量劫供，明佛等甚廣。如東方，餘亦爾，即顯極廣。如一人既爾，更復勸他一切眾生亦如是，況復倍倍過前。至第十明此功德分限難知，因何比此發心功德，乃至於不可說分中不及其一，故云何以故也。下釋中，先明不為齊限故，顯前劣此；後「欲悉」下為無齊限故，顯此過前。此中過相雖復無量，大略而言有六種：一處過，謂盡欲供養十方無盡法界虛空等無盡世界處佛故，此通帝網等處，故不同前。二時過，謂盡三世佛，即通九世十世等無盡重重時也。三佛過，謂盡佛境界所有諸佛皆供養故，非但如前。四供過，謂盡法界中有自他色心理事行等並以供養，非但如前。五心過，謂於前無盡佛境一一佛所，各以無盡供事，各經無盡時供，心猶不盡，是故過也。六行過，謂了達能所三事平等圓融無礙故過也。問：只可全比非等，豈可不可說分中不同一分耶？答：此發心功德即同法界，不可分折故。縱不可說分中一分，亦即遍法界，無問多少皆無比也。如常住僧穀米，一斛亦遍十方僧，乃至一合亦遍十方僧，以是不可分故，思之可知。

第三當相顯深中二：先標、後釋。初中發是心已者，牒前諸喻所校量之心，即是標發心字；「得知」下，標辨功德甚深，於中初攝因盡故深、二等佛果故深。此中是發徹後際之菩提，心是窮盡佛境也。前中初舉所知境，謂知三世佛功德智慧；二成深行，謂信向是十信，受持是十住，修習是十行十迴，得證是初地已上，身證是十地滿已還。又內證為得，證相外彰故云身證，如小乘中以滅盡定為身證，此亦同也。又初是行證、後位證。又初智相應、後身相應。又可得證約因圓、身證約果滿。二悉等諸佛功德者，是等佛果故深也。二「何以故」下釋前二標，於中三：初釋因等、次釋果等、後結因分齊。初中，先徵問，謂何以知初發心已即能證得三世諸佛大

福智耶？下釋中二十句顯，謂同三世佛音所行路，故云等也。於中初十一句外化德、後九句內自德。又前是悲德、後是智德。前中初一句是總，謂化眾生使發菩提心，紹繼佛種，故云不斷也。後十句別顯；一起愍物心；二作救度意；三知所化住處；四知所化類別，謂善惡業起苦樂報，故云垢淨起，亦是十力中業智力也；五起廣大意，亦是令離業障；六知所化惑障輕重，亦是求流盡智力，亦是令斷煩惱障；七知輪轉相，亦是天眼智力，亦是令捨報障；八知根生熟，是起行所依，即是諸根智力；九知心造修正明起行，亦是他心智力；十總結所知，亦是三達智力也。下九句求佛自利德中，初一是總、餘八別。於中，初二因果分別，初知菩提果；二知菩提因，謂淨法也是也。次二理行分別，初知理法平等、二知智行清淨。次四體德分別，初三佛德，一十力、二無畏、三不共、後一佛體，謂實智平等故也。二釋果等中，先徵起、後釋成。釋成中，初一句總、二別、三結。初中即是佛故者，有人釋：或云因中說果、或云解同佛境、或云約理平等。若約三乘教亦得如上說，今尋上下文，約一乘圓教始終相攝、圓融無礙，得始即是終、窮終方原始。一由陀羅尼門緣起相攝故、二由普賢菩提心遍該六位故，即因是果也。三由法性無始終故，發心入始即正是終故也。是故上文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具足慧身不由他悟。」此之謂也。二別中有十五句：初五句約佛內德盈滿等、後十句約佛外化用普周等。初中，一總、四別。別中，初二所依法等，一俗諦境、二真諦境。後二能依德等，一身、二智。二外用中，初一總、餘九別。別中，初三化令出苦，一動令生信、二照令驚覺、三正令出苦。後五化令人法，一嚴化處、二現成佛、三現通令喜、四正令人法、五入法已護令不失。後一結外化智。又釋：此十五句中，初一總、十四別。別中，初五句是智正覺世間自在等。於中，初二約法等，一所緣及分齊等、二理教等；下三三業等，謂所化約語業辨也。次四器世間自在等，於中一動、二照、三除、四嚴。後五眾生世間自在等，一為現、二令欣、三授法、四護持、五得果。若不護，恐墮二乘地故也。第三結因分齊中，不離三世之中三寶眾生染淨等法者，此有二義：一由菩薩得通三世之身，是故常遍三際無所不在故也；二由菩薩得即法界之身，豎含染淨、橫遍三際，故云不離。餘文可知。第二顯實證成中二：先顯實中，一動地、二雨供、三振音、四放光；二證成中二，先現身證、後舉益證。前中何故佛自證者？以初發心即攝佛因果，此事難信，故佛自證。又表因果同性故，又表勝進之因果攝成故。二舉益中，舉彼一切世界之中法慧所說既有此益，明知此法決定不虛，亦以此說難信受故，致此證也。由此心藏攝德圓淨，故名淨心如來。上來此一世界中說竟。

第二結通中二：先顯法普周無盡世界；後有十句釋遍所由，謂何故此法遍於十方說處說人說法及證悉皆同耶？釋佛力等十句故也。一此舍那佛及一切佛，各以現在威神之力同共加持，故使然也；二諸佛本願之所攝持；三為欲顯示佛所得法理數如此，遍十方故；四明佛智光使普照故；五欲令解悟真理普遍故；六法界緣起，相由法爾，故須遍說；七為欣大法者示此稱性廣大之法，令歡喜故；八佛德普周，欲具讚故；九顯示十方一切諸佛同所得法，謂平等無差故也；十為令解知十方法界無二轍故。由是十義故說普遍。所以說十，亦是式則，顯無盡耳。上下諸文結通之義，並準此知之。上來此界他方總無盡世界一切處長行散說竟。

第二大段偈頌總持中二：先序說意、後正重頌。初中十句：一以十方無盡世界同說此法，故須觀也；二欲令十方一切眾海悉同聞故；三為顯自心如空，無偏局故；四觀成就眾生之法門故；五觀稱法性雖淨如空，而因果不失故也；六欲令離惑；七得一乘解脫；八了達根海；九會緣入實；十現自無盡發心功德，令眾見已而修學故。就正頌中總有二百四十一頌半，分四：初一百六十三頌半，逆頌前第三段當相之文；二有二十九頌，頌前第二喻校量文；三有三十九頌，頌前最初略顯甚深文；四有十頌，結歎顯勝。就初文中長分有二十七段：初六頌，頌前欲令慈悲心充滿十方世界等文；二從「欲悉分別知」下七頌，頌前欲悉知一切世界廣狹即入等文，此中並顯作用益生等；三從「欲令諸佛種」下三頌，頌前欲不斷佛種故等文；四從「信心不可沮」下二頌，頌前悉得諸佛智慧光明文；五從「悉能分別知」下二頌，頌前欲知眾生種種業、種種心、種種根性等文；六「菩提心無量」下六頌，頌前欲得法界等三世諸佛平等智慧文；七從「清淨無量心」下二頌，頌前供養一切佛文；八「於諸甚深法」下八頌，頌前得佛智慧因緣文，謂智慧所因即是甚深三昧及從真如境所生也，此中並顯通慧作用故也；九從「具足大悲心」下九頌，頌前度脫一切眾生等文；十從「世界若成壞」下三頌，頌前知世界成壞等文，謂此成壞唯佛智境，今信佛無疑故亦了知；十一從「盡於未來際」下五頌半，頌前休息一切世界眾生諸惡道苦；十二從「菩薩放大光」下七頌，頌前悉能普照一切世界，此中兼辨所照剎中間佛說法；十三從「明淨利智慧」下四頌，頌前與三世諸佛正法等文；十四從「清淨妙法身」下十一頌，頌前悉於一切世界示現成佛等文；十五「一身悉充滿」下八頌，頌前得佛智慧等平等文；十六從「一切諸世界」下八頌，頌前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等文；十七從「其心無所染」下十頌，頌前亦與三世佛境界等文，此是分齊境界，有十種齊等，一離染等、二救生等、三智慧等、四相好等、五所知等、六證理等、七深定等、八行堅等、九心安等、十

充滿等；十八從「欲求道師慧」下二頌，舉德勸修；十九從「菩薩摩訶薩」下四頌顯說分齊，上二不頌前文；二十從「善分別眾生」下六頌，頌前得三世諸佛智慧光明，謂照俗境常在真故；二十一從「無量不可數」下四頌，頌前悉能嚴淨一切世界文；二十二從「慧眼無障礙」下八頌，頌前與諸佛所化眾生皆悉同等；二十三「悉能分別」下四頌，頌前知劫長短相即相入等文，二十四「成就智慧力」下十二頌，通頌前初心所得佛十力智，二十五從「一一毛孔中」下九頌，頌前悉能震動無量世界，謂入帝網等；二十六「如是深法門」下七頌，頌前悉欲長養諸佛智慧文；二十七從「菩薩摩訶薩」下六頌，頌前菩薩不離諸佛菩薩及二乘眾生等文。上來至此總是逆頌第三段。當相辨文竟。自下第二，有二十九頌，頌前第二約喻校量文。於中初六頌，頌第一益生喻；二從「無量無有邊」下二頌，頌前第二步剎喻；三從「去來現在劫」下有四頌，頌前第三算劫喻；四「十方世界中」下六偈，頌前欲等五喻，謂一欲、二悌望、三根、四方便、五心法合可知；五「一切眾生類」下四頌，頌前第九、第十知業煩惱二喻；六「十方諸世界」下七頌，頌前第十一供養諸佛。上來第二大段喻校量竟。第三「三世人中尊」下有三十九頌，頌前第一標歎顯深文。於中分七：初有七頌，頌前最初總句甚深之文，謂深徹佛果故、深超群有故、深同法性故、深用普遍故、深智遠知故，並如文可知。二「常修妙」下有七頌，頌前第二難知甚深，於中初四句深廣難知；次二佛以深德加持難知；後一結德難知，謂德如虛空，非算能知，故名難知也。三「初發菩提心」下五頌，頌前難信甚深，謂以初發心即成佛果無邊功德，此難信受故也。四「一切辟支佛」下八頌，頌前難解甚深，謂令二乘三界所得安樂，乃在菩薩初發心中，此事難解，是故文中初四頌標二位得樂各二頌、後四釋彼二位得樂所由亦各二頌可知。五「無量智慧明」下五頌，頌前難說甚深，謂智深德廣業用數多，言說難及，故云稱讚不可盡也。六「普觀一切法」下四頌，頌前難通甚深，謂心住平等為眾說法，二位相違令極相順，甚難通會故也。七「無量妙功德」下三頌，頌前難分別甚深，謂此初心同佛位際限，難分故也。第四大段「欲得一切佛」下十頌，結歎勸修，初二舉德勸修、次二顯德深廣、次四顯德用勝能、後二勸學究竟。

#### 明法品第十四

四門同前。

初釋名者，有四義：一後位行法垂明前位，此明即法也；二明是教、法是義，三明是智、法是境，此二法之明、明之法；四智行離

染當相名明，即明可軌是以稱法。又諸行煥照稱性為明，當體妙軌故亦云法，故云明法；不爾是闇，即亦非法。

二來意者，前明當位體德，今辨勝用趣後，義次第故，是故來也。

又前明自分，今顯勝進，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明法不同有四種：一理法，謂真如性；二行法，謂六度等行；三教法，謂十二分教；四果法，謂菩提涅槃。今此正明行法兼明餘三，故以為宗。又此四中，依理起行、依行成果，教說前三，故唯四耳。

四釋文者，此文分三：初請分、二說分、三證信分。初中二：初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初領前自分、後問後勝進。前中，若非勲策照理之機，無以堪受勝進轉增之法。又若非具此洞真淨行法，無以能說，故進慧問、法慧說也。頌中有八句：一總、七別。別中：一大誓自嚴。二行乘果乘。三入於因位。離，猶無也，謂至無生位道，餘處釋為初地位也，此在地前相攝故也。四背。五向。六同佛住。七定成果。二正問後勝進中二：先正問行法之體、後問依行所成之德。前中總有十一句，初六自利行、次四利他行、後一通結俱利究竟。前中彼菩薩者，牒前發心具德之人。初句問修習何行令功德轉勝。問：前品中云「甚深諸三昧，無量陀羅尼，諸佛自在力，無量妙功德，莊嚴初發心」，又云「即是佛等」，何所少故更修習耶？答：此圓教普賢行中大位有二門，各攝法界，前約自分、此辨勝進。前中亦具後、後中亦具前，然前恒非後、後恒非前，謂具前之後非前、具後之前非後，故位分前後、攝義恒周故也。二問修習何行令如來歡喜？是故「云何修習之言」貫通下諸句，准之。三問位地。四依位起行。五大願助成。六積德成藏。利他中，初應物機化；二不廢自行；三赴欲度生，前生此熟為異；四化令趣菩提故，使三寶不絕，成興隆耳。下一結俱利中，善根境結自利、方便結化行，二俱究竟故云不虛。「善哉」下乃至欲聞，此文有二意：望上則為結請勸說、望下即是希聞後問。二問所成德中，如諸菩薩所修功德者，總舉所依之德。「滅除」已下，明依德所成，是所問法也。於中准下答，總有十八句，分二：初十七句明德備、後「得善根力」下明勝用。前中二：先十六句內德圓、後「天王」下外尊敬。前中二：先九句明自利德、後「具足佛剎」下七句問利他德。前中二：先有七句問因德、後「莊嚴」下二句問果德。前中二：先六句明行修具足、後「菩薩一切」下眾德圓備。前中有二：初四句是斷障行，謂先離無明住地，是離惡因也；二伏魔；三制外道，是離起惡緣；四離塵垢，是離惡習也。二修善行，有三：初修成福德；二超離惡果，謂離三惡八難也；三修具淨慧。「此慧」下文，將為答也，故唯有六句。總是除二障、成二嚴，行修具足故也。下

德圓中有七：一攝十地；二具十度；三多三昧；四妙總持；五六通；六三明；七清淨法，總結也。下果德中二：先依正三業果、後力無畏等攝眾德差別果。下利他中四：初一句應機現剎具足。二「隨成就眾生」下以正行攝生，於中初隨成行緣；二「及諸菩薩」下正結行法，有五：一勝德、二所軌、三依法造修、四行能至果、五廣攝所緣及分齊皆悉滿足是總結也。三速成等者，明行有辨果功能，故云速成也。四成護法行，有四：初句總明護法行。「云何護耶」下三句別顯，一廣說教開示義；二不為異道所侵；三自具文義總持，常說頓說而無窮盡。上來內德圓。下明外敬護中有二：初總舉世間十王及佛法王守護。二別顯中三：先一切世間等顯前十王護；二「常為」下顯法王護；三「一切菩薩」下明同位護。「行體德圓備竟」下明勝用，謂依諸德有此勝用。於中四句：初增自無流法，故云白法，即自成證行也；二能開等者，以證法教人；三自具教行；四次第等，教人教行。二偈頌中，四句成頌有十一頌：初一總請、下別頌。別中二：初一頌頌前文、二「云何」下正頌問後行法。於中，初頌前十一種行法、二「人雄」下頌前依行所成德。於中，初二句頌上善哉願說文、次一頌半頌上行修離障、次二句頌眾德備、次一句略頌果德法、次「隨其」下三句頌上利他中行緣、次「一切」下一頌頌上護法行。後一頌上十王敬護，於中四：初智德無畏猶師子、二福德圓備如滿月、三斷德離染若蓮華、四淨果現前如最勝。此四亦是頌上善根力增白淨法等勝用文也。

第二答中二：初直說、後重頌。前中二：先歎問許說、後以法正答。前中二：先歎問、後「佛子」下許說分齊。前中，先歎所問益、後歎能問者德。前中，先辯益，謂饒益增善因，安樂授樂果，慧利令得出世法利；後「哀愍」下結意。歎能問中，先歎自分德，有五：一稱實慧；二不動而進，故云大力；三無間修，故云一心等；四位成就，故云不退；五當位滿，故超出世也。又初句明有解、後四明有行。又此等亦是釋進慧名，可知。

下歎勝進德，謂於問自在等如來也。

下正答中二：先答前十一問行法之體、後答彼依行所成之德。前中，依問次第答之。答初句功德轉勝，有二十句：初十始修、後十終成。又初是自分、後是勝進。前中已得發心之藏，牒前擬後也。應離癡等，是總舉也。又《涅槃經》云「不放逸根，深固難拔。」因不放逸根固，一切諸善根皆得增長。不放逸有二：一約事，如論釋(云云)；二約理，如《法集經》(云云)。下別中三：初標數、二列名、三結數。列中，此中對治十種放逸：一破戒逸、二迷菩提逸、三失悲心逸、四懶墮逸、五樂誼雜逸、六樂世間逸、七樂劣善逸、八樂二乘逸、九染功德逸、十生絕分逸，如次十句對治應知。初



者，既得發心已，要須持菩薩三聚淨戒。然持三種：一不作三業惡、二不為名利、三不起戒見，此是標中守護也。二者不於菩提起有無等見而發心，此是標中離癡也。三依言攝物，故離諂曲。四所作善根必使終成，故云不退，此是標中精勤也。餘皆不離此等三也。五者造業求生是凡夫行，菩薩離之。常樂寂靜有二種：一約身，有二：一所住靜，謂離家室喧擾等處；二能住靜，謂持淨戒，離三業非。此以福捨罪，離在家凡夫。二約心，亦二：一所住，謂真空妙境；二能住，謂定慧之心。此以慧捨惑，離出家凡夫。六厭背世樂。七專修出業。八雖求出，捨二乘無悲救世之心。九雖修菩薩大悲功德，而不見能所修，故無污也。十知己身，有四義：一知身從緣而有，離我我所；二知己道行力若劣，終不強對煩惱境界；三知力若強，即須精苦作進修行；四定知己身有菩提種，當得佛故。二勝進中，淨法者，謂練治前行使純熟離染，故云淨也。十中，一正念淨；二「捨離」下離過淨；三「安住」下正行淨；四「常樂」下求法淨；五「隨所」下除疑淨；六「具足」下智慧淨；七「心常」下三昧淨；八「聞好」下解空淨，亦是嚮忍淨；九「等視」下勝想淨；十「恭敬」下報恩淨，亦是敬養淨。

第二答令如來歡喜，有二十句，亦初十自分、後十勝進。前中，初結前、「不捨」下生後。於中，初句牒下初五句；二「心無倚」牒下第六；「修甚深法」牒下七八二句；「於無諍等」下牒下第九第十。「是故」，總標下十行，稱可聖心，故令如來歡喜。下別十中：初三修有行，初一勤勇行；次二於有中離過行，謂內身不惜、外財不求。次三修空慧行：一加持修空、二正證照實、三後得分別而猶無倚。七常求菩提，故名大願。八勝相現前，故云光明。九隨有離過，故云善知損益(云云)。十以無著心造履諸法，故云清淨也。下明勝進十法修已成就，故云安住。十中，一對過不染；二證實捨相；三四慈悲攝物；五六行滿離染；餘四願智具，一大願具、二巧慧雙行、三思擇勝力、四達性無礙，故云無依止也。

第三答菩薩所住功德，亦二十句：初十自分中，一起行心、二正行行、三智順理故超言，此上修始也；四近善友、五若不精勤雖近無益、六若不取意會法雖勤無益。又善取佛意者，有三種：一約教，以二諦、三性、三量、四理、四悉檀、四意、四密、六相、六釋、八聲、五力等會取經意而受持之。二約義，謂言近意遠，雖說法相諸門，意在真理超言之處。三約行，謂意在滅惑成德，非但口言故也。七若不依行，會意亦何益？此上修次也。八成誓二嚴、九因位成滿、十圓同果位，此上修終。勝進中二：先明觀解、後「摩訶薩作是念」下明依解起行。前中，初結前生後，謂善成諸地名巧方便，又於地不著亦名巧便。成地之要，故云先應修習也。十中，初

八是所成地法，初一總、二是諸地證智、三施戒等行、四所依淨土、五所緣及分齊、六勝通及十自在等、七示現異身、八後智說法，此並諸地非一，故皆云隨其也；下明能成方便，謂雖分別而無著是方便也。由心造者，釋無著所以，謂知心外無法故無所著。心造有三重：一轉識分別作、二本識隨薰作、三真心依持作，皆心作故不有、心作故不無，是故無著也。「菩薩若能」下，結能成地。下明起行，於中三：先標、二釋、三結，並可知。

第四答清淨行，有二十句。初十自分中，謂十度純熟出障故淨。謂初施即無不捨、二戒即無毀犯等，皆明清淨相也。前六可知。七巧成諸行，故是方便也。八大願堅誓尊重如山，此同下尊重行。九由思擇力、修習力，說法除熱，如世涼池。十智度攝生，令同佛法。後勝進中，以後過前，故云轉勝。十中，初三宿成行、次三依緣行、後四悲智行。前中，一內有實德、外感佛念；二由依護念，更增勝善；三能同佛八相，現麤隱細，名密方便。又了達如來玄密之義，如王髻中珠等。又善解權密之教等，故名安住也。次依緣中，一近善友，謂身親近心依附；二依善友起正行；三生正解，謂攬別成總故非總、分總成別故非別，全奪俱盡雙融無礙，是故緣起俱非總別。後悲智行中，先一大悲、後三大智。於中，一實智；後二巧智，一成因巧、二向果巧。

第五答大願滿，有二十句。初自分中，所求皆得名願滿。一忍惱攝生。二嚴土為物。三於佛興供。四於法守護。通論護法有四重：一護理法，謂照理不雜無明等；二護行法，謂行不雜名利懈怠等；三護教法，謂如法說授廣宣流布等；四護果用法，謂存護形像等。五令物身生淨土。六令物智入法門。七令他願滿。八無足修行，謂行盡未來際，令如須臾不生厭倦，又願劫隨心轉。九願因究竟。十願果圓淨。後勝進十中，一大誓嚴心，不慮不成，故無憂也；二仰念勝侶，轉起彼願；三悉願往生者，頓起諸行；四究竟等，常起所行。上自利。五化令願滿；六常化不倦；七處苦益生；八捨樂利物；九授以果法；十得果平等。上利他。

第六答得菩薩藏。初結前生後，總有十句，謂以蘊德成藏深廣無盡，故無勝進。一見佛；二持法，即是持藏；三說法，即辯藏；四悲普；五妙定；六勝用；七入證；八依證起通，謂以天眼見地伏藏及海中眾寶，并知眾寶出處價直等事；九佛加增德；十智達器界。

第七答隨其所應而化度之。先結前生後，謂稱機授法，名隨應化。於中三：初知根機、二教離過、三教修善。初中亦三：初知眾生病患所宜、二知宿習因緣、三知現在心念。二教離過中三：先一句總、次九句別。第八由觀自他平等，不起慢於他也。第九心諂曲者多為名利喧心不直，菩薩知其非有，故心靜也。三「如是」下結。

三教修善中，初一句總、下十三句別顯。於中，初八自分法化、後五勝進法化。前中，初二於法能說，一觀理等而不違事別、二折事壞而不礙理存，良以理事雖復相奪俱盡而不礙雙存故也。又釋：分別是說，謂於平等法上雖更以異門種種別說，而皆不失本宗，故云先後無違，此是本末無礙。二說緣起法無性名破壞，而亦不礙緣起法界無所散滅，此是成壞無礙。已下於人能益。三化令生信，信除疑，故歡喜也。四化令生解，解實理名入，下教令起行。五福行趣果，下教慧行。六破相行、七入實行、八無著行，法皆依心，二邊俱離，故云無染，下明勝進化。九教以此無二平等之念念敬諸佛，此近佛身。十教自學軟音而無所著，十一於他異音而無差別，此二學佛語業。十二學佛法教，十三「具足」下修佛智慧，此二學佛意業。下結可知。

第八答不捨諸波羅蜜。先結前生後，此有二義：一雖常化物，而內心恒寂，故云不捨自行；二為他行此，是故不捨自行，即是利他故云也。以十度中後四是第六中開出，故但標六。又以後四嚴前六，故云一切諸度具莊嚴六。於十中第二內，不倚戒以自高，又不執戒為有，故令淨也。三中，初安受苦忍。聞惡無憂等，耐怨害忍。聞好無喜，法思惟忍。未曾等，雙結違。四中，初勤修佛因，「究竟」下勤修佛果。五禪中，一入定體，捨欲等是初禪，次第入是後三禪，此是事定入而不著，故云無染；下明滅惑出定，是理定；下明定用起通。二超次，謂於八九次第入及超越入，此是上事用。三入一知多、四漸具智德，此二是理定用。六智度中，初求聞慧、次所聞等下明思慧、次入真等明修慧，上是加行智。次妙善等辨正證智、次具足等明後得智趣佛慧。七方便中，有六種方便，皆以悲智相導，巧無住著，故云方便。一悲示威儀，智離愛見；二悲現身，智無染；三悲外示童，智內具黠；四悲現縛脫，智巧不取；五悲智現嚴；六悲能入趣，智了所行。八願中有十，一一皆願盡彼原際，各云究竟。初化眾生願；二淨佛土願；三供養佛願；四攝智慧願；五修法界行；六大志願，謂以志力修上行時，盡來劫住謂若須臾；七修促願，謂願以長劫為促，上句但轉能見之心，此迴所住之劫，是故上句有住字，此無也；八成壞願，謂願解達世界成壞，一緣集成不作壞、二劫初成劫未壞，皆願了達；九現淨土願；十成正覺願。九力度中有十義，皆有堪能，不可屈伏，故名力也。一一各初標名、後釋義。初中釋，內離煩惱等是離過也，具淨等是成德也，此二成自行，故名自專正。二釋中，謂以勝力正理他時，無能壞者故也。此二總舉利他。三拔苦心滿、四與樂心齊，悉能覆護一切，是力義也。此二利他心。五持力，內蘊法義；六辨力，外宜應機。此二利他德。七大行具嚴力。八弘願不斷力。九因力，多出。十果

力，普覆。十智度中，謂識病了根，稱理授法，故云智。亦有十句。於中，初四知病輕重。次三知根欲，謂一知病者學位；二知其心中串習所行，即根行也；三知欲樂希望。次三知法藥，初知境法；二知智法；三知境智無礙無邊法門，故云法界。

第九答所請眾生皆能度脫中三：先結前生後。二「教化一切」下十句正顯度脫。於中，初一化出惡道，謂初句修善因、後出苦果。二化出眾難，謂精進修出因，超難出八難果。次三教治三毒，但貪欲有二種，一貪色教不淨觀、二貪財教離欲觀。嗔亦二種，一嗔有情教慈心觀、二嗔無情教平等觀，以不稱意無情物與稱意物無二，故云平等。愚癡亦二種，一頑無知教界分別觀、二邪見愚癡教因緣觀，以諸法從因緣生非自在等作故也，又以不信因果故教因緣觀也。次三教化令出三界，初教離欲恚等，捨欲界至初禪等；二教增上觀，捨色界增上至無色處；三教細微智，以照察細想令斷盡，證空超出三界。次二句化令人三乘中。三乘初教寂靜行有三義：一以彼二乘修離生死喧雜行故；二令修證人人空寂靜行故；三無餘涅槃名寂靜，修彼名行。二教以十力等，是超過凡小、嚴顯大乘。三下釋所請度義，謂如初發心舉其本願。指本曰如。見生墮惡，舉願所為。大師子吼，舉其願辭，誓言決定，名師子吼。知病法濟，正顯願相。此中文意，顯從初發心見眾生苦，故以決定言請，取一切眾生誓悉度之。「具足」下，結意可知。

第十答興隆三寶中三：初標、次釋、後結。釋中，初九別、後一總。別中九句為三重。有釋云：初約教道、次約證道、後約不住道。今更釋，謂初、中、後分三也。且約佛寶，初教發菩提心；次已發菩提願者，讚彼大願令不退轉；三令依願起行，使佛因圓，故云下佛種等。因圓果發，名生正覺牙。是故始終相繼，令佛寶不斷。二約法寶者，初示深教法、次釋理法、三護持等明行法。又釋：初總示深法、次以法深難解故須解釋令解法流行、三法既行已即加守護不顧身命，是故令斯法寶廣行不絕。又釋：初契經、次是對法、後是毘尼，故須嚴護。三約僧寶者，初受持威儀教法，是僧行方便。次行六和敬，僧行成就，成行不乖曰和，行和相導曰敬，謂三業慈為三，同戒同施亦云同捨，同見亦云同慧，故有六也。後善御大眾、心無惱，是僧德已成，統攝綰御，是故能令僧寶常存。下總結可知。此中有三寶章，如別說。

第十一答所為境界不虛。於中初結前；從「菩薩如是安住」下生後，於中三，初總、次別、後結。總中三：初語業不空；二「彼菩薩」下身業不虛，謂所作不謬是也；三「如是一切」下意業，智慧迴向不虛。二別中三：初法、次喻、後合。法中，初標、次列、後結。列中，初五明自依正嚴、後五明法攝生嚴。前中初三，三業即

正報嚴。次二依報嚴，於中初明土離染，謂受用此土，長道滅惑故也；後明土具淨德，謂常有光明故也。後五，一攝勝眾；二示神力令生信；三授聖教令生解；四化現成佛。謂涅槃者，此非是圓寂之義。梵云泥畔，此名化也，是此所用，故應云化地嚴，謂是現化處故也。五量機授法。餘結可知。喻合亦可知。上來答初問竟。

第二答行所成德中有二十句：初滅愚癡，是牒前問。具智慧故，是答也。下諸句皆先舉問、後顯答。二慈悲，答降魔問。三慧功德力，答制外道問。四入金剛定除心習垢，答離塵垢問。上來離過行也。五於先佛所等，答具足成一切德問。六淨慧滿足，答能離惡道等問。上六總是行修具足。七次第方便智慧力，答諸地等六種名眾德圓備，一地、二度、三定、四通、五明、六無畏。上來因圓。八白淨法力，答佛依正三業之問。九智慧分別速解諸法等，答得佛十力等問。前句明依正相好果，此句明功德差別果，此二總明果滿也。上來總是自利門竟。十願力神力智力，答隨其佛剎問。十一隨應受化等，答隨成就眾生等問。十二菩薩如是修行等，答修行成佛問。十三於無量剎等，答護持法藏問。十四成就四辯等，答分別廣說問。十五於大眾中無所畏等，是牒問，具足增上般若，是答魔不能壞問。十六次第分別等，答攝持正法無窮盡問。十七「具足大悲」下，答於一切世界悉能演說問。十八十王敬護，略無答文。又此是行果，故無答。又除佛無過等，亦是通答耳。問：十地滿後受職菩薩，方云唯除如來餘無能過，何故此中位是地前十住之處，即有此言？答：此是圓教普賢位相陀羅尼法，是故一位成滿之處，即攝一切諸位皆盡。如下海幢比丘頂上佛說法處，十住滿後即補處成佛，更不言入十行等者，同此說。此據初位為言，如下〈小相品〉中從地獄出即到十地；無生忍後位至離垢三昧前等者，彼據終位而說；中間二答，位準可知矣。十九一切世間恭敬等亦無答，同行果故，亦可同在後門內通。二十「佛子」下，答得善根力增長白法等問，於中，初總舉、後釋成。前中，初身業勝利、次「以慈心」下意業勝、後「具足辯才」下語業勝。下釋中有十一句、初六成自分因德，一成證智淨、二如證而巧說、三於教能念持、四如念能巧說、五於已得法能記持、六於未得法能推求。後五成勝進果德，一得佛外力用；二得佛內實智；三得佛巧說智；四正說深法；五成佛勝智，謂具理量及菩薩願智等也。

第二偈頌中有二十偈，初三頌前初段十一種行法、後有七偈頌後十八種行所成德。前中，初四偈頌初二段，謂初一偈半頌所修轉勝，謂名初發心住為初地也。已得發心功德之藏，故云長養也。次句頌滅放逸，次句頌離癡闇，次二句頌菩提心不忘等，下二句頌如來歡喜。次一偈重頌修勝，初三句頌不退轉，下一句頌離在家出家

凡夫，餘略不頌。後一偈重頌佛喜，可知。次有二偈，頌次三段，謂初五句超頌第四清淨之行、次「具足諸地」一句却頌第三所住。「功德」下半頌第五大願成滿，次半頌第六得菩薩藏。次一偈半頌第七隨其所應而化度之。次一偈頌第八不捨諸波羅蜜。次一頌第九隨所請眾生皆悉度脫。次一頌第十興隆三寶。次二頌菩薩所為不虛。自下七偈頌行所成德，於中初一偈半，頌十八句中初九句因圓果滿文也。次二偈半，頌護持正法及廣說等。次三偈，頌第十八三業利益文，謂頌上於大眾中安諦威猛堅固甚深說法除惑故也。下明所說契理，故如來隨喜；所說合機，故大眾奉行。此上第三會竟。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五

### 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

初釋名者，有二：先會名約處，名夜摩天會；約法，名十行會，準釋可知。二品名者，佛是化主，依體起用，赴機云昇。應感何處？所謂夜摩。夜摩者，若具云蘇夜摩，蘇者此云善也，夜摩此云時也，謂此天無日月可知時節。故《大集經》云「觀赤蓮華開是晝，青蓮華開是夜。」《俱舍論》釋名唱樂天，亦名多戲樂天。天者，是淨義、光明義。此天著樂，全不念善，賴有孔雀王菩薩，及彼天主名牟修樓陀天王，每以開導。或實天失伴，悲泣告王；或化天墮水，怖令生厭故也。問：前後俱是不離而昇，應齊名自在，何故此會獨標自在？答：不動昇遊，此空居天過前地居，故稱自在。創越地居，不同兜率，故獨標名。又約行人玄，過前解故，以自在表之。又以解行相接故，次切利而至夜摩，俱是內凡不同前信，以感果在此表行離相，故屆此空天。

二來意者，亦二：初會來，謂依解起行故、答前十行問故，是故來也。二品來者，謂明法是前會住極，昇天是此會由致，隣接次第，是故須來。又明法解深起用入行，是故昇天，故須來也。此約法辨。

三宗趣中亦二：初會宗者，約人，化主及助化；約法，教事及義理，皆各體相用相融無礙，準前知之，但就行為異。二品宗者，嚴處請佛，如來赴感，是此所明。

四釋文者，此會有四品經，初二是序、後二正說。前中二：初是請佛序、後是讚佛序。又初是彼昇天、後菩薩集，以佛是化主故於先，菩薩是伴次居後。又初果、後因，初能化、後所化故也。初中科文：一釋同前會初說。又釋：有七。初十方覺樹法王同現、二十方諸佛各昇夜摩、三十方天王各嚴座請佛、四十方諸佛受請昇殿、五十方天王獲益歎佛、六十方諸佛同昇華座、七十方寶殿各皆廣博。何故皆於十方同辨？以圓教法門亘周法界，凡一法起必一切俱現，是故將說此法，理非偏局，故致十方無盡同說，即一說一切說等故。此中有三重無礙：一一即多故，一樹下佛即一切樹下也；二動即靜故，樹下之佛即昇天也；三動靜則一多故，是故一切處不動昇天也。此是十佛具德無礙圓融之相，非餘宗所辨，思準之。文中前之二段，同前會釋。就第三嚴請中，有三：初遙覩勝緣、二嚴座表根、三請佛顯欲。嚴座中，初總、後別。前會一萬、此中十萬

者，表位增相。又前殿非寶、此中寶嚴者，顯行可貴具德之相。別中有二十三句：初七辨器世間莊嚴；次「十萬天子」七句，顯眾生世間莊嚴；後「十方如來」下九句，智正覺世間莊嚴。又釋：初七外事嚴、次六內報嚴、後十法門嚴法門。嚴中，初句因相、二果相、三德相、四定相、五願相、六勝相、七法相、八用相、九妙相、十教相。三請佛中，初結前、後正請。第四受請昇殿，顯機緣相契，先明此土、後類餘方。第五天王獲益中，亦先辨此界、後類餘方。前中，先得定益、後發慧益。慧中，先憶自善根、後歎昔十佛顯今處勝。理實過去一切諸佛皆同於此說十行法，然今為表位相漸增故，於前會十佛向前次第舉此名稱佛等十佛歎之，向後迦葉等向前諸餘佛非不皆曾同於此處說十行法。第六昇座、第七廣殿，並準前可知。

## 菩薩說偈品第十六

初釋名者，自體妙因，行集文斑，教則顯彰，故云菩薩說偈。餘義并來意及宗，並同前釋。

四釋文者，三義同前。初集眾內，先此界、後類通。前中，初顯所從來處、後「佛神力」下明菩薩集來。前中，初分量遠近者，顯位漸增故。前百、此十萬等，餘分齊同上準之。二正顯本處三世間相。世界同名慧者，用前解慧為行所依故也。佛名同眼者，表行心見法明白故，又表行諸度導引世間故也。菩薩同名林者，表行法界之行成法界之德，德高方樹、行廣稱林。十度鬱爾齊修萬行森然潛發，法況相似，故名為林。餘文可知。

第二放光中，足指是光出處。但足指有行、住二力，前彰住、此顯行，故別也。餘同前釋。

第三偈讚中，十菩薩偈即為十段，初一總敘此會事理、後九別顯佛德義門。

先德林者，標別說人，以是會主，故先首說。承佛神力，顯歎說所依。普觀十方者，四意：一《地論》云「顯無我慢、無偏心故。」二顯所說法遍十方故；三十方等化故；四十方夜摩同有此說，合會同時而方說故。十一行偈，分二：初七總舉會中事、後四歎佛自在德。前中，初一頌此品放光事，以近故先顯也；次二頌前品中事，於中初一半頌此界、下半頌類餘十方；次三頌此品中事，即十方處通頌顯示；次一頌不離覺樹而至夜摩等文，人中是前一閻浮也，道場是前菩提樹下也。下四歎佛德中，初一歎佛德深用廣，各半偈顯。次二釋前用廣，謂一應世離世，亦各半顯；二一多無礙，上半



標、下半釋，此即現一盧舍那身，「一切樹王」下現者是也；後一釋前德深，亦上半標、下半釋，可知。

第二悟因果益，故名慧林。十偈分二：初一標章，謂上半舉佛德難逢，明值可慶；下半舉眾難遇，顯值可欣。離垢大人，是菩薩也。後九釋中，初一釋菩薩眾難遇所以，上半顯自智明、下半辨益物勝。後八釋佛德難逼所由，於中初六正顯佛德、後二約解校量。前中，初一明佛為燈破闇；二六度圓照；三勝德超情；四寂用益生；五見聞獲益；六「因深果厚」下明知解益中，初一寄對供佛校量解益、後一寄對廣施以彰迷損。

第三由悟殊勝法，故名勝林。十偈分二：初四歎佛光深廣、後六明照理見佛。前中，初二舉喻、後二法說。前中八句：初句喻佛成佛之時；二喻佛心垢障盡；三喻佛身放淨光，謂日喻佛身也；四喻光普照；五喻光廣多；六喻不知邊；七喻智尚不知；八喻何況愚癡等。下法說中，初一顯光廣大；後一顯光甚深，以同法性。下六中，初三離相、次一離性、後二釋疑。前中，一離三世相、二離生滅相。下半明觀益，後諸偈皆準此。三離所有相。次一離性，以從緣虛假是故無性，無性故無所解也。次二釋疑顯無生。疑云：若緣起無性，何因有生？釋云：由所生故，所生即是妄想，以妄想依緣而起故名所生。由此妄想執故說有生，而實無生。此約所執性。又釋：所生是果，由待對此果，說因能生果。既依他無生、因亦無待，故不生也。此約緣起性。又釋：所言有生者，是明如來藏隨緣義也。由所生者，由能薰薰故，是故隨緣。能薰既虛，所薰不動，故亦無生。以彼能薰亦是心之所生，故名所生也。此約圓成性。此偈是待所生泯能生，後偈類能遣所生，故云所生觀亦如是也。

第四由信樂深理不懼惡趣，故名無畏林。十偈分五：初二明聞信此佛所說法益。先辨所聞。此處者，此華藏處也。又是此佛所說法處。上二句顯廣大，次句辨隨緣，下句顯不變。後一偈顯聞信此法利益也。二有二偈，明聞餘方佛法有益。先明所聞，初半顯聞處廣也、次句所聞深也、下句聞不忘也。後偈彰利益，上半牒前所聞、次句用之求佛、下句明求必得故云究竟等也。三有二偈，明聞信過去佛法有益，各上半舉所信、下半明信益可知。四有二偈，聞信現在佛法有益，於中初句能信、次二句所信佛、下句所信法。後偈顯益，以得聞難故也。又釋：前偈上半明信現佛、下半明信益，謂彼由此信成等正覺等也；後偈顯法勝難聞也。五有二偈，總結上來一切佛法，結勸修學。於中初偈勸持勸說，初句牒上法、次句勸持、次句勸說、下句歎勝勸之。後偈勸持勸行，上半勸行，由勸修行成二嚴也；次句勸持，與前別者，前由持故能說，此由持故能行；下句明修行利益，謂得菩提也。

第五離無漸分別，故名慚愧林。十偈分二：前九別歎佛法、後一雙結前二。前中，初一歎佛所證法，上半法勝、下半信益。後八歎佛能證智，有二：初一明證法周盡，上半明一切佛說自所證、次句明一佛慧證無不盡是故難思也。後七明無證為證，於中初一標章，謂上半無證、下半為證。謂上半中有五：一約智釋，謂此正證無分別智，不從世間分別智生，亦不從愚癡及色法等生。故《攝論》云「此智非智非非智，非智非是分別智，非非智非是色法。」此中非智，據愚癡也。二約境釋，謂所證理智但為了因，非生因故：愚癡無智，生了俱非故，皆云不生也。三約境智正會釋，謂智如境故非智，境如智故非無智。四約寂照釋，謂智即寂故非智，不失照故非無智。五約絕待釋，謂智相盡故非智，無智可待故非無智也。下半中，如此無智之智，方能照法滅闇，故為證也。後六偈中，初五釋上半章、後一釋下半章。五中，皆上半舉喻、下半法合。初一愚智性別喻、二同成虛妄喻、三二性相乖喻、四愚智緣隔喻、五用無相成喻，此五皆顯愚智事別，俱不真故。迷悟斯絕，智相盡也。後一釋妙智勝用中，上半舉喻。伽陀，此云良藥，謂能除一切毒。下半法合，可知。後一雙結中，上半結佛智勝、下半結上法勝。

第六勤觀理事而無分別，故名精進林。十偈總歎佛照無差別智，初一總、餘九別。前中，諸法性相無差別義，唯佛能知，然委細具知，名分別知也；次句備知；下句深知。別中，皆初喻、後法。初一真妄交徹喻，謂依真起妄，如金現色。非法是妄，喻以金色。無體即真，故性無別。又真心隨緣為法非法，心體不殊，故性無別。是故《楞伽》云「如來藏作善不善因。」又《涅槃》云「與不善俱名為無明，與善法俱說之為明。明與無明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此之謂也。又《維摩經·不二法門品》皆是此義也。二兩俱無實喻，謂眾生約內報，喻法；非眾生約外器，喻非法。皆無定性，俱不有。又釋：以眾生即無我故，眾生不真。無我不礙眾生故，非眾生亦不真。理事相奪，故皆不真。經云「於我無我無二者，是無我義。」又以眾生即非故，非相亦離。故皆不真也。法合可知。三生無滅相喻，謂生法即無生，猶如無滅相。又此未來當相即無，猶如未來無過去相。四滅無生相喻，謂生法即不生，猶如已滅法。又過法即無過，猶如無現未。五法體離取喻，謂涅槃離相故不可取。約報，煩惱滅處說餘無餘，而實滅理無有差別。六性無差別喻，謂數法不殊，法同空性。七隨緣成異喻，謂以十數為本，增至多十，智慧於上作百千等解，故云差別。然於彼數皆是諸十，故云皆是本數。況彼真理隨緣成異，求彼異法不異一真。略無法合。八體堅無壞喻，謂雖同有為，而恒常湛然。九執異乖同喻，可知。

第七達世間空名力成就林，偈意明會染淨空，顯歎真佛。十偈分二：前九會境、後一成行。前中，初六約緣起性以顯無生、後三約所執性以顯無相。前中二，初四顯世法不生、後二類顯出世。前中，初二生空、後二法空。前中，初一偈半推末歸本、後半以本顯末。謂心隨薰變以作眾生，心既如幻不真，即心眾生寧容有實？下二中，初由不知世間虛故，還復輪轉於空世間；後由不知世間苦故，而常流轉於苦世間。此中世間非自作、非他作，有四重：一約外道(云云)。下二類出世中，初標，謂翻此世間，名為出世間。世間既空，寧有出世而可取耶？故云二俱非真。上半理實、下半情妄。後偈釋中，初三句釋顯世空；下句無世對故，出世亦不真。又準此文，但遮世名出，無別表示，故亦空也。二約所執無相中亦二：初二世間空、後一類出世。前中，初一徵情、後一顯理。前中，初句徵體、次句徵相，下二句明凡迷失。後偈中，上半明情執無、下半明理性顯。後類出世中，佛及法是出世，並約情計，俱無所有。下明成行，上半滅妄見真、下半明法佛常現。

第八照佛法身，名堅固林，歎佛法身體寂。十偈分二：初七顯法、後三成觀。前中，初二標能所二章，先顯所歎體寂，謂地生草木，然於地中求草木種實不可得，喻佛應機現有差別，於佛求別意不可得，故下云「無量身非佛」等；後顯能歎平等，可見。下五廣釋中，先三偈釋前能歎空，一明業非有：二以業類身、身亦非有：三以業身類識，識亦非有。下二偈釋前所歎非有中，先明應機大用、後明體非若干。下三明行益中，一證見法身益、二破相歸真、三證實離相。

第九由觀心真如，故名如來林。十偈分二：初六明心作凡、後四明心起聖。前中，初四偈半舉喻、後一半法合。前中，初二是畫師造畫喻，喻妄法依真；次二明畫心造畫喻，喻妄依心；後半明畫師不知畫心喻，喻緣起無知。此中意說一切眾生皆依真緣起，本識之心隨名言有支我見等薰，有六道身現。緣起虛假，不礙無、不壞有，是故會攝有其二門：若會緣從實，即差別相盡，唯一真如；若攝末歸本，即六道異形，唯心而轉。約初，緣起不存，是真如門故；約後，緣起不壞，是生滅門故。是故存壞無二，唯一緣起；二門無礙，唯是一心。故《起信論》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心真如門、二心生滅門。然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之謂也。今此文中畫亦二義：一依壁，故唯平也；二依畫師巧心，故似有高下也。初二偈明初門，謂初偈上半喻隨薰布異，次句顯異在妄情，下句相盡同真。四大，喻真心也。彩色，喻緣起虛相也。後偈上半明真妄不即，上句明能造非所造喻，攝妄之真不即妄，以性真故；下句明所造非能造喻，依真之妄不即真，以性虛故。下半明妄不離真，謂

以虛徹真，虛盡真現，故云不離。是故不離、不異、不即，思之。次二偈明畫像依畫心，喻後生滅門，此畫師心喻本識等能變之心，畫色喻五蘊身所變之報。上半明能所不即、下半顯本末不離，謂以心本形末所以不即，心變為報是故不離。此明心能變境，心體非境，境從心變，境相非心。從心變故，境不離心；能變境故，心不離境。是故雖不即不離，而要唯是識，非唯境也。問：前偈但明彩不離四大，不明四大不離彩，何故與此不同耶？答：前明真不變妄，此顯心變於境，故不同也。後偈上半明畫師工巧心，喻能變識無住為本，故難思也。下半顯所現畫色，喻所變相各從心現，無體可相知。後半畫師不知此畫皆從心現，喻諸眾生迷自心量。下一偈半法合，可知。第二明心起佛中，如心佛亦爾，將凡類佛，如心造凡，作佛亦爾，皆從心起。如佛眾生然，將佛類凡。下二句會以顯同，謂心作佛，心佛無別；心作凡夫，心凡無別。能所依同，故云無別也。又釋：此是第二結勸修學中，初一偈融結本末。本末有三：一唯本，謂真理以就性淨，本覺名佛。二唯末，謂所變眾生。三俱，謂能變之心，以依真能變故。此三緣起融通無礙，隨一全攝、餘性不異，故云無差別也。次一舉益勸修，上半明佛已知，舉上勸下；次句勸下同上；下句結明知益。次一偈明身心不即不離，上半身心相別故不即、下半依心現身故不離。下一偈勸修，上半舉所求、下半勸依理觀。謂此會心入實則是如來，返此為去故也。又釋：亦是心變佛相而現故也。

第十知佛體用深廣，故名智林。十偈分三：初三歎佛法身離相、次一明能歎佛得大功德、後六歎佛應現色聲。前中，初一明離六塵相，謂初句離香味觸三塵，故云不可取也；次句離色塵；次句離聲塵；下句離法塵。次一離量無量相，無量是多、有量是少，皆是妄計，俱不可取。次一離言說相，有二義：一謂如八時不應說而說，故自他無益。二不知法身非言說境，而謂如言而為他說，則墮有無四謗等，故欺誑自他，如下隨聲取義五過失等是也。上二偈明法身心行處滅，此偈明言語路絕，故不可思議也。第二一偈明歎佛所得功德，可知。第三歎佛應現德，六偈分二：初三明佛身相，謂無身現身，身則無身；後三明佛語相，謂無聲現聲，聲則無聲。前中，一所現非真喻，謂如如意珠，以黃衣映則作黃色。此有二義：一珠非黃而現黃，二所現之黃非實黃。佛身亦爾，機映而現。二義同喻，故下句答云「佛亦如是」也，如《智慧莊嚴經》廣說此喻應知。二能現離見喻，謂依空現色而空非可見，喻佛應機現色而佛非色不可見也。下一舉法合，謂佛地。大智有二義：一圓明義，前喻顯之；二離相義，後喻顯之。皆有應機現色而非色，故云莫能覩也。準此文，自受用身無色等處功德明矣。《佛地論》(云云)。第

二明佛言聲中，初一明非聲非不聲，各半偈顯，以依詮會實，故云離聲不知也。次一歎深勸學，莊嚴無上道趣實之益、遠離諸妄捨虛之益。後一明非說非不說，各半偈顯，可知。亦是佛地無說，說在機緣，明矣。

##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

初釋名者，十度利潤體名功德，有莊感之功如華結果，眾行交飾如華聚。又德是行體、華是行用、聚是行相、菩薩是人，有彼德者則有財釋也。此是功德林之異名，如下〈金剛幢迴向品〉相似。十行是位法，則帶數立名。菩薩之十行，亦依主受稱，人法題章。二來意者，前序分既彰，正宗宜顯故也。又前眾既集，次正說授，故次來也。

第三宗趣者，有三：一明約三乘寄位法、二明別行法、三一乘普賢行位法。初中諸聖教散說多門，統收有十：一因果二度中是因度位；二七阿僧祇中地前三內第二精進行僧祇攝；三地前四行中成破虛空器三昧行；四法身四德了因中成樂德了因種；五地前方便四人中是第三十行人也。此上並如梁《攝論》等說。六六慧中是第二思慧位；七六忍中是行忍；八六種姓中是性種性攝。此上並如《本業經》等說。九三持中是行方便持攝，如《瑜伽》、《地持》說。十地前除四障中是第三伏除聲聞畏苦、使得銀輪王報、王三天下。第二明其別行者，《仁王經》第二性種性位有十心，謂觀身、受、心、法、不淨、苦、無常、無我。三善根則施、慈、慧。三意止，謂過去因忍、現在因果忍、未來果忍。已過我人知見、眾生等想，及外道倒想所不能壞。《本業經》亦同。又行有二種：一通，謂信等十行；二別，謂此十度，此中明別非通。別中復二：一因；二果，此中明因波羅蜜也。此並約三乘教中寄法顯行。第三就圓教明普賢行者，則此十行中具攝前後諸位中行一切皆盡，是故此位滿際則至究竟位。如第十行滿云「入因陀羅網法界自在成就如來無礙解脫，為人中雄，大師子吼，為法輪王轉無礙法輪」等。解云：此是究竟中菩薩，猶非是佛，以果分當不可說故。

第四釋文者，此正說中有二品：初品明其所行、後品顯其所成。又初是約位階降行、後是通相始終行。又初是位、後是行。又初自分、後勝進。就初品中，七分同前，一三昧分、二加分、三起分、四本分、五說分、六證成分、七偈頌分。何故爾者？欲明依證起說故先入定，顯法殊勝故佛同加，說時將至故從定起，言不頓彰故略標本分，非略能具故後廣說，顯所說稱周故結證究竟，於所說法令易受持故有偈頌分。初中何故入定者？有六意，同前釋。此中三，

先舉入定人，謂行成功德如林，說十故不異，名人也。二顯非己力，謂推化歸佛，故云承力也。三正明得定，謂潛神證契，故云入也。菩薩者，標人別法，簡佛果。定善伏者，舉能顯異。善有二義：一巧能義、二順理義。伏亦二義：一制伏羲、二調伏羲。初是約障，巧能制伏，令永不起，故云善伏。二是約行，修行順理，調伏之行故云善伏。三昧，同前釋。

第二加分中三：初總顯能加、二釋加所為、三正辨加相。初中五：一明諸佛現身、二彰佛同名、三歎此得定、四明由加得定、五彼佛自釋作加所因。初中，問：此諸佛為當過萬佛刹塵之外一處併有爾許佛？為當散居耶？答：是散居。云何散耶？且如東方過萬佛世界塵數刹外有一功德林佛，從此向東復過萬佛世界塵數刹外復有一功德林佛，如是向東展轉數至萬佛世界，塵數諸佛各各相去數亦同前。如東方，餘九方亦爾。又多佛加者，增長大眾敬人重法心故，又顯諸佛聚力同說故。二佛名同者，四意同前：一令功德林增踴悅故、二彼佛同得此法故、三顯此位中具因果二德故、四於此門為能加佛。法爾皆得功德林名，以法力故。三歎此得定中，乃能者是希越之辭，顯能入此希有之定。何故爾者？以功德林默入斯定，眾既不知所入是何，無心渴仰不得為說，須佛歎顯起眾欲樂。四由加得定者，謂彼他方諸佛自說，彰已作加令其得定。五釋自作加所由中，有三句：初由盧舍那本願力故是故作加。何者？《地論》釋，舍那過去曾見有一盧舍那佛，加菩薩說此十行法，能加佛同名功德林。因則發願：願我成佛亦有斯事。今如本成，是故加也。二云亦是舍那現在威力相感同加，是故加耳。三云又諸菩薩善根之力應聞此法，感佛同加故也。又前說十住則云以法慧善根力故，今云諸菩薩者，顯前劣此勝故多也。又前顯自利增，此顯利他廣。又是文綺互影略，理實齊有。第二明加所為中，初句是總，謂欲令汝廣說普賢十行法界前後諸位及諸因行，無不此至、無不此收，故云甚深。甚深有九種：一養果深，謂長本有之因令成果故，此約自智。二照性深，謂分折眾生性類差別故，又知性種異故，又於眾生如來藏性開示解釋，故云分別。又知一眾生則具一切法門，及一切眾生以性融通而分別故。如下文第八行中云「不離一眾生著多眾生，不離多眾生著一眾生，不增眾生界、不損眾生界。」乃至云「菩薩深解眾生界法界無二，無二法中無增無損、無生無滅，法性真實。」如是等，此約所知。三除障深，謂障約煩惱、礙約所知，種現正習無不盡，故云離一切等也。若依三乘，此中寄伏聲聞畏苦黑障現行。四入法深，謂證入真理境不礙心，故云無礙。下偈云「悉入諸法界，隨順到彼岸，究竟得自在，法日之所行」也。又亦能入帝網法界相即相入圓融自在無礙之境，下文云「入因陀羅網法界，自在成就如

來無礙解脫。」此之謂也。五巧便深，謂巧以一法攝一切法，又巧以一行一位各攝一切，一身赴一切，有無俱不滯，如是多門善巧，故云成就一切方便，下云「窮盡諸佛方便大海故」也。六成果深，謂能成就種智果故。前養據始，此成約終。是如量智，種別而知故。七理智深，謂如理智，覺一切法皆同一性故也。八知根深，謂善知眾生根器差別，又知生熟不同，又知同一如性，又知一根則一切根等，如諸根海說。九聞持深，謂成十種大陀羅尼，如下第九行中說。下一句結，謂廣說如上。總別十種甚深之法，是何位法？所謂菩薩十行是也。

第三加相中三：初一句告說，是口業加。二意加中二：先加、後釋。此並當時有事無說，結集者如事而結之。前中十句，初一總、餘九別。問：何故此中與法、前與智耶？答，所與是一。但前會為成解，見理增故名為智；此中為成行，軌範增故名為法。總中謂起說自在名無障礙，又與無礙辯令說無滯礙故也。下別中，一於法不疑，情無異緣，故云安住。又與無畏智，令說時心安，不懼他壞。二解發自中，故云無師。又與同佛智，令對眾說，同佛無師故也。三見法分明，故云無癡，不雜無明故。又令說時，無所知障礙故也。四見法次第，故云不亂。又不雜餘乘及世間章句等。五所解真正，故云清淨。又智體無過。六所解廣多，故云無量。又是稱法界法門。七所解深勝，故云最勝。又與果法相應。八令說時不慢不諂、不懈不貪，故云無垢。九所得不忘，故云不退。又言無退失，又無退於理，又無退屈故也。下釋偏加所由并身加及起分，並同前釋。

第四本分中二：先行體、後行相。體中行業不思想者，標體顯德，謂此普賢圓融之行具德超情，名不思議。此行不思，總有十種：一廣大故，謂以一切身，於一切處、遍一切時，念念頓修稱法界行，是故此行名不思議。二甚深故，謂此廣大行則是思數，皆無自性則同真如，而彼行相宛然不失，是性起之行，故亦不思。三殊勝故，謂超過餘乘，非下位圖度，故亦不思。四攝位故，謂此在地前，能攝一切前後諸位，名不思。五證理故，謂此行能證不思之理，名不思議。六斷障故，謂此行能頓斷難斷不思之障故。七利他故，謂此行能一念廣利盡窮眾生界，故不思議。八圓融故，謂一行則一切行、一切行則一行，難定量故，名不思議。九重成故，謂此所作，如因陀羅網重重無盡，故不思議。十成果故，謂能成佛不思之果，故亦不思也。所以辨十，欲顯無盡，如下偈中大龍所行等準知。此約圓教辨。若約三乘，則不得作如此釋，以此猶是有漏位故。廣如法界究竟如空者，顯前不思之相。然法界有十，如下說。今舉二門以釋此行，謂行寬名廣、行深曰大。此廣此大皆稱性成，故曰如法界。

虛空亦有十義，如下第八地虛空身處說。今亦舉二義：一行能破相證入畢竟法性虛空、故云究竟如空；二行能出生無量愛果，如依空現色，色無盡故，云究竟如空。下釋中，先徵、後釋。以此行是三世諸佛之所行故，是故如此也。又釋：前行業當觀相善，決定不思當真實善，法界當勝善，如空當因善，學三世等當不怯弱，餘同前會釋。

二行相中，先標數顯要，謂三世諸佛同共說故。二列名。此十行之義，略作十門分別：一釋名、二體性、三建立、四種類、五修相、六定位、七行相、八所依身、九所離障、十所得果。

初釋名者，有二：施戒等十從行體為名、歡喜等十約行用為目，今辨後名。於中總名，如品初釋。二別名者，施悅自他名為歡喜，歡喜則行名歡喜行。此約自喜，是持業釋。又亦歡喜之行名歡喜行，此約令他歡喜成自行故，依主釋也。二淨持三聚，雙益自他。三忍力，息除自他恚恨。四精勤修，攝勝德無盡。五止觀雙運，癡亂斯絕。六般若照理善現朗然，又觀法實相般若現前。七巧起勝行於空不滯，又以無著之心起諸所行。八無礙大願，攝勝善根，深可尊重。九深達根器，善於法化。十言行相應，不空受稱。又此十中得名有三，謂第八從德立名，第三第五第七約離過受稱，餘並從功能為目，可知。二體性，有二：先總、後別。總中有三門：一約所依，以善伏三昧為體，以依此定證十行體然後說故。《地論》云「此三昧者是法體故。」二約本，以本分中行業不可思等為性，此是思數廣大等十義，如前釋。以是廣說之本，故為體也。三統收，約境二諦雙融，約行悲智無礙。復心境圓融，無礙法界具無邊德，以為體性，思之可見。二別辨體性者，各如下釋文處辨(餘門待別作)。

第五說分中釋十行有二分：一果分，同性海平等不可說，故此中不論。二因分，約緣隨說，有四重：一唯約比位行，如《仁王經》及《本業經》等說；二唯明自體普賢行，如下〈普賢行品〉說，此不依位；三以自體行從位而說，即如此中長行所說；四會攝位相從於自體圓融之行，如下偈中說。今說分中唯辨後二，文中有二：初明此一世界十行、後如此下明十方界中十行，以此一說則一切說，故合為一部。前中有二：初正辨十行、後動地等顯說益相。前中別釋十行，即為十段。釋初行中作六門：

一辨體性，有三：一約隨相，亦三：一以無貪善根、二彼俱思、三兼取三業無表。假實通論此三為性，此約初教。二約性，或以真如為性故，《起信論》云「知法性體無慳貪，隨順修行檀波羅蜜。」此顯順同法性之中無貪之功德故也，此約終教。三約實，準下文於施門中所攝無盡圓融法界為性，此約圓教。



二明種類者，施有三種，謂財、法、無畏。財中亦三，謂外、內、俱。外中二：一無過之物，隨索便施；二有失之具，謂刀杖罽網毒藥等，皆不應施，增不善故。二內中亦二：一約自破慳心，於彼有益則便施與，仍亦有二，一施身力等、二施支節等；二若自慳已破，於彼或雖有安樂無饒益或俱無等，於餘有情有廣利樂則不應施與，或天魔等故欲損害菩薩而不與無犯，以救彼惡業故。此上並如《瑜伽》等說。或初心菩薩未能耐苦，且許而未與，是亦無犯。故《十住論》令說偈安慰彼乞者，言我初發道心善根未成就，願我速成就，後必當相與故也。三俱中亦二：一身及王位依正同捨，故云內外施，如〈十藏〉說；二吐食及髮爪皆亦內外施，如《瑜伽》等說。二法施，至下第十迴向於彼當辨。三無畏施者，或以財施濟危、或施法存軀、或施二免苦，皆則無畏施也；或俱非，謂於怨不酬等、或救拔苦厄。總說有二類：一根緣相應者救之、二作業受報二種定者暫時捨之。又此施種類，《瑜伽》、《地持》九門，〈十藏〉、〈離世間〉各十門，第六迴向一百二十門並如彼等說。

三收攝者，有二：一約三檀攝六度行，謂財施攝初、無畏攝二，由持戒故應殺不殺、由忍故應酬不酬故。法施攝三，謂勤說、一心說、不倒說故。由方便等四助前六故，是故十行總在初攝也。二只一財施，亦則十度及萬行等，如下第七地中說，應知之。

四因果者，有三：一隨分果，謂大財等(云云)。二位果，謂地前因、地上果(云云)。三得佛果，《佛性論》第二云「捨有二種：一由昔捨物施他，今即損於貪愛；二由昔捨法施人，今則輕滅無明。」由此捨故，貪愛無明並稍輕薄，以是因緣得解脫果。又成佛果大功德聚等，如〈賢首品〉說。

五祕密行者，《商主天子經》云「又復問文殊師利：『汝寧慳耶？』」答言：『我實為慳。』又問：『何故？』答：『若心不捨，是即名慳。』又問：『云何不捨名慳？』答：『我常不捨諸佛法眾而不捨一切眾生，以是義故說我為慳。』」

六釋文，中三，謂標、釋、結。釋中二：先明財施、後「觀察」下明法施。前中，北臺意法師云：先明行體，後從「菩薩修歡喜行時」下淨治此行。又釋：分三，初明行順理自慶歡喜、二「菩薩修」下遂物求心令他生喜、三從「離諸我想」下明離三輪以成檀度。初中，先釋、後結。釋中三：初正行施行、二簡其所離、三顯其所求。前中三：初施主者，《對法論》第八云「為大施主者，此顯數數施義。由串習成性，數數能施，故為主也。」捨離一切，釋顯主義，則是解脫捨舒手施也。二等心等者，是論中無偏黨施義。三者行成大喜，故云無悔。二所離者，是《對法》中無染意樂也。於中四句：一不望未來資財之報、二不求現在名聞、三不期當來人

天勝處、四不憚現在利養。三所求者，既不求報等，為何事耶？下十句顯其意。一救現貧苦、二攝令向道、三益令修行出離之行，上三是以施物攝生；四學習諸佛本昔所行，是自分始；五正憶，是自分終；六勝進始；七是勝進終，上四是隨物而行。八弘顯，此行令他施習；九兼行而說，令他受學；十結傳授意，上三以行益物。

第二對緣行施生眾生喜中二：初總以標舉、二「隨方」下別顯其相。於中有二：先明修施方便、後「於念念」下正明成行。方便中，貧處者，是依止苦田。願生者，是依止願。《對法》云「依止願修」，謂由依止本願力，於波羅蜜多修習正行。豪貴者，是《對法》依止報修，由勝自體力，於波羅蜜多修習正行。財無盡者，是依止大財修成施行。二「於念」下正明施行中，依《對法論》第十二中，菩薩依止六種意樂修波羅蜜多：一無厭意樂者，謂諸菩薩於一有情，一剎那頃，假使殞伽沙等世界滿中七寶以用布施，又以殞伽沙等身命布施，如是經殞伽沙等大劫；如於一有情所，如是乃至於一切有情界，如是施時，皆令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速得成就修行。如是差別施時，菩薩意樂猶不厭足，是名菩薩於施波羅蜜多無厭意樂。二廣大意樂，謂乃至菩提，施無暫息等。三歡喜意樂，謂遇受施者等。四恩德意樂，謂見受施者於已有恩，以助我菩提故。五無染意樂，謂雖於有情興大施福，而不希報恩、當來異熟。六善好意樂，謂廣施之果皆施有情，又以此福共諸有情迴向菩提。具說如彼論文。此文有四：初明無厭意樂及廣大意樂。無財曰貧，空盡曰窶。二從「不以求索」下明歡喜意樂。三「作如是念」下明恩德意樂，謂生我福故名福田，起我行故名善友，「我今應」下結報其恩。四從「我於三世」下明善好意樂，於中三：初用行成果以濟眾生、二施福與生令先成佛、三然後自得，可知。第三明離三輪著成波羅蜜，於中二：初觀解破執、後「如是觀時」下觀成捨相。又釋：初通離二執、後別泯三輪。前中，先七句明離人執。於中福伽羅者，此云數取趣，謂數數取諸趣故，舊翻名人是也。依《瑜伽》第八十三，有八名：一我者，於五蘊起我、我所見，現前行故。二有情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性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三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四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五養育者，謂能增長諸有業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六補特伽羅者，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七命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八生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依《大般若》有十三名，八同瑜伽，更加五種：一作者、二受者、三見者、四知者、五士夫(更檢三本)，《般若論》中釋。二「法界下」七句明離法執，一謂眾生界空與法界無別、二體空無取故云離欲、三性無定實、四相無所有、五不能自住、六非可依據、七緣成離作。二觀成

捨相中九句：初三見三事空，《莊嚴論》云「施有三礙，謂我相、他相、施相。著此三相布施，是世間檀，非波羅蜜，以於世間中不動不出故。離此三著名出世波羅蜜，以世間中能動出故。」四不見生福之田；五不見所生福業；六不見因施得異熟果；七不見得等流果；八不見得佛地大果；九不見於菩薩地中所得小果。

第二法施中二：初念傷物苦、二起意饒益。前中，謂觀三世眾生，一無明所覆、二四住所纏，此具苦因；三受深苦果；四明闕正濟，謂不得佛三堅之法故也。我當下起意饒益，於中先自修佛因化他同習、二自當成佛令他同得。令淨，對前苦因；順滅，對前苦果。下結可知。

第二饒益中，亦作六門：一體性者，三門：一隨相門，謂於思上假立無表，亦有三事，一思、二無表、三身語表業，故論云「菩薩戒以三業善為性。」二約本，亦以真如為性，《起信論》云「知法性體淨無染，隨順修行戒波羅蜜。」三約實，以無盡法界為體(云云)。二種類者，有十類差別：一依《梵網》等經，有菩薩三歸戒。二依《善生經》五戒，是在家菩薩戒。三依《文殊問經》八戒，名世間菩薩戒。四亦依彼經十戒，謂即沙彌所持者，名出家菩薩戒。五依《方等經》二十四戒，亦在家菩薩受。六依《瓔珞》、《梵網》十無盡戒，通在家出家菩薩所受。七依《瑜伽》、《地持》四波羅夷戒，觀此戒相多分似是出家所受，亦兼在家。八《善戒經》及《重樓戒經》等八重戒，謂聲聞四重上加《瑜伽》中四重故為八。此文局為出家菩薩受，以先受五戒、十戒、具戒，方得受菩薩戒，如四重樓閣漸次成等故也。九依梁《攝論》戒學云「如毘奈耶瞿沙毘佛略經說，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十依《華嚴經》有十等無盡戒品，如〈十藏品〉及〈離世間〉說。

三攝行中，依《瑜伽論》，七眾所持解脫戒是菩薩律儀戒攝，六度十地等是攝善法戒收，四攝四無量等是饒益有情戒攝。又有攝義，如《對法論》第十二中說。

四得果者，亦三：初隨位得果，《攝論》名大生攝故，謂即由戒所得勝利勝善趣攝；二由此資糧當得地上所得勝報及自性戒；三得無上菩提果，謂由律儀戒得斷德法身果，由攝善戒得智德報身果，由益眾生戒得化身恩德果。

五祕密中菩薩亦破戒，如《商主天子經》云「又復問云：『如我惟忖文殊所說，汝於今者亦是破戒。』答言：『我亦破戒。』問：『何故？』答：『若人破戒，彼墮三惡道。我故思惟墮於惡道成就眾生。以是義故，稱我為破戒。』」

六釋文，中三，謂標、釋、結。釋中二：先略辨離過以明行體、二「菩薩如是」下對緣廣顯堅固行用。初中亦三：先舉淨戒行，謂自

持淨戒不染六塵，說此化人成二利行。下顯二意，先明所離、後「但堅持」下明其所為。其所為中，盡不為求世間勝報，為何事耶？為有四種：一為離生死大過患故。煩惱等是苦因，悲苦等是苦果，此是律儀戒所離。二下於眾生不違悲願，故云不負，謂稱本弘誓而救拔，故此攝眾生戒所成。三上順佛意故令歡喜，此是攝善法戒所成。此上是因圓。四為菩提果滿故也。第二對緣廣顯中有三：先明難持能持，則律儀戒；二從「作是念眾生長夜」下明難救能救，則攝生戒；三從「我當捨離」下明難作能作，即攝善戒。前中有六：一非其境逼；二「爾時菩薩」下深見其過；三「是故」下明心堅同佛；四不違方便而內心逾堅；五「不為」下釋顯堅相，於中先順釋、「寧捨」下返釋；六「自見佛」下舉輕沉重，謂從自昔初發心來名見佛來，中間至今未曾起想是舉輕也，何況從事是沉重也，謂想尚不起況有形事，下返結其無。二明攝生戒，中三：初念眾生為欲所縛；二「我今」下建志，標其所作饒益；三「觀一切佛」下依標順理以法正益。前中五句：一未得思求名憶念、二創見纏染名貪著、三得已深味名愛樂、四久處不捨名常流、五於後不厭名永沒莫能出也。二標意作益中二：先標所作、後「何以」下釋顯其意。前中三：先立地前淨戒、二令得地上不退、三成菩提涅槃果。下釋中，先徵意他人有惡；「於己何急」下釋，此是我業，謂令眾生立於淨戒乃至涅槃，是諸菩薩家業法爾，是故應作。三世諸佛本在因時亦同作此，安人淨戒乃至涅槃，故云離諸非行。下傷己不及、行之太晚。由我無知昔來不作、今始方為，猶恨遲耳。三依標順益中亦三：初總明得平等法為說除倒；二「不離眾生」下辨釋倒相即是平等；三「悟一切法」下明觀解之益。第二中，眾生是依他緣起性，顛倒是妄想所執性，謂依似執實，不離生有倒；依執似起，不離倒有生。二倒能起生，倒內無生；生能起倒，生內無倒。三倒從生起而非生，生從倒有而非倒。四即生非倒，倒非內；離生無倒，倒非外。五生亦爾，相依相奪俱非內外。「空無所有」下，類餘一切法，皆是虛妄不實。三觀益中，先自知之益、「未度」下化他益。於中九句：一令度苦、二令脫集、三授與戒學、四與定學、五與慧學、六令離鹿惑、七細習亦盡故云清淨、八令得涅槃、九得菩提。第三攝善戒中五：一起願心修善，上順故令佛喜。二出所喜事，成就佛因，安住佛果。三成觀解，謂覺眾生平等，了法亦空。四遠離染障，於中離惡是捨業障，餘是煩惱。五成就淨德，初句是因；「悉得」下成果，初得教智、後空慧是證智。

第三無恚恨行即是忍度，亦作五門。

一體性者，《瑜伽論》云「忍有三種：一耐怨害忍，以無恚善根相應慧數為體，緣眾生為境；二安受苦忍，以精進相應慧數為體，緣

法為境；三法思勝解忍，以定慧二數為體，緣無法為境，以正智入觀境智同如故。」又通論，四法為體，初無嗔、次勤、後慧并思，是三業通前故也。又《起信論》「知法性體無嗔離惱故，隨順修行忍波羅蜜。」

二修忍方便者，約初忍。《莊嚴論》云「由三思五想即能忍受。三思者，一思他毀我是我自業，若報即重自造苦，苦不由於他。二思彼我俱行苦，以彼無知於苦加苦，我今有知云何復爾？三思聲聞自利尚不以苦加人，菩薩利他豈得以苦加物？五想者，一修本親想，一切眾生久來無非親屬故。二修法想，打罵者不可得故。三修無常想，眾生性是死法，尚不應嗔，況加害故。四修苦想，眾生不離三苦，止應令離，不應加。故五修攝取想，本願令樂不令苦故。」又《智論》云「若被毀害，但思對治法，不應起嗔。如遭風雨，但求遮法而不嗔之。」廣如《智論》有多門辨。

三種類者，或唯一，謂忍度。或二，《智論》云「一眾生忍、二法忍。」或三，如前。或五，謂信忍等。或十，如下〈十忍品〉及〈離世間品〉說。

四祕密者，《商主經》云「又問文殊：『汝有嗔恚心耶？』答言：『如是。』又問：『何故？』答：『寧不嗔心，是不愛耶？』答言：『如是。』文殊言：『我於煩惱二乘無有愛念，以是義故我有嗔心。』」餘門如別說(云云)。

五釋文中，釋內初標行顯意、二「菩薩成就」下對緣辨相。前中，初一句總以標舉；「謙卑」下別顯，先顯自行、後教人。前中，先約三業性有忍想，謂自謙敬他是心忍相、和顏是身忍相、愛語是口忍相。下約離三毒現成忍相，初約離嗔，謂不自害等。自有苦事不能安忍、自刑害等，違安苦忍行。於怨不加，名不害他，此是耐怨忍，雙辨前二，故云俱也。《智論》有二忍：一於違能忍、二於順能忍。上是違忍、二約離貪。於順能忍，謂不為名利起慢自高傲他及俱，並可知。三約離癡，不言自，是離慢也；不虛，是他離諂也；雙離，不俱也。又於所作自不言是、於所愛處不言是彼是，二俱捨，不言兩是，此是法思忍相。又釋：約三業，初由和顏故不害、次由謙卑故不舉、後由愛語故不是也。二教他化，亦是顯意，為欲教人斷惡，先自修忍。於中，先教離過；二「以大忍」下成治行，謂具三忍治三毒等，故云大忍。二對緣辨忍行相，謂難忍能忍。於中有二：先廣舉害辱、二於辱能忍。前中四：一多眾生、二多罵辱、三多傷害、四經多劫，此難忍也。二安心能忍，於中亦四：一深見嗔過忍、二思往勵今忍、三身苦俱空忍、四同佛攝生忍。初中遭苦生恚，反舉不忍。下彰其過有八句：初七失自行過，於中一不自調心過、二不護身口過，此二無戒失；三明無慧，由瞋

覆心不見法理，名不明了；四由瞋暄心令不寂靜，此障修定方便；五障修正定；六行虛非實過，上是妨善失。七增惡過，謂由自愛身不受他侵，故致瞋惱以增惡業。下明失利他過，何能令喜？明無始善。而得度脫，明無終利。第二思往自勵中，謂自思於往昔，因護此身心，起諍造惡受苦無窮；今若不忍，更重增苦，多劫無憇。以此自勵，令心喜忍。又釋：由我有此身心為苦因故，令他得有所惱害事。苦本在己，何不自責？故《涅槃經》云「因手刀杖及以我身，故得名打。我今不應橫瞋於他，乃是我身自招此咎。譬如因的則有箭中，我亦如是，有身有打。」以此自勵。又釋：我於往昔未曾不有凡愚身心，或由惡業，於地獄等處尚無量劫虛受大苦無一饒益，況今受此小苦成就菩薩大忍之行。以此自勵，故生歡喜。對前門忍說此為重，勸心不退勵心令進，由見此益於辱喜受名心歡喜。調心離忿，攝不造惡，故云調攝。下釋調攝意，先徵、後釋。為令自他住無上法，故此亦是安受苦忍。第三身苦俱空忍中，對前二門說，為復更思也。《思益經》云「諸法念念滅，其性常不住。於中無罵辱，亦無有恭敬。若節節解身，其心常不動。知心不在內，亦復不在外，身怨及刀杖，皆從四大起，於地水火風，未曾有傷損。」此中初是生空，「無真實」下明法空，此自觀也。「諸法空」下明利他，方欲為他說空，豈得自迷不忍？「是故」下結可知，此亦法思惟忍也。第四同佛攝生忍中，先有七句念眾生苦、後一句欲同佛救護。前七中，一愍其有惡、二益令修善、三安其樂果、四不令著樂故云攝取、五速令至佛故云不捨，此令至地前；六令得地上不退、七令得究竟菩提果也。下明同佛行，謂諸佛因時修行此法，我今亦同，方於眾生作大饒益，何容不忍反加惱害？故云佛所行等也。

第四無盡行，即是精進波羅蜜，作四門。

一以勤思二法為體，依《起信論》，知法性等。

二種類者，依《瑜伽》有三種精進：一被甲精進是始修、二加行精進是次修、三無厭足精進是修究竟，以三業策勤為性。依此文及下〈離世間品〉俱說十種精進。

三祕密者，《商主經》云「問文殊：『汝有懈怠？』」

答言：『有。』又問：『何故？』答：『夫懈怠者，不以身口意發修諸行。我今如是，亦不發行、亦不欲行，不捨不取，以是義故我名懈怠。』」

四釋文，釋內有二：先標行顯意、後從「菩薩成就如是精進」下對緣辨相。又亦前是當位行體、後是難行能行淨治此行。前中二，先標行、後「菩薩復作是念」下顯意。前行中二，先行體、二「彼菩薩」下明離過。前中，初句總、餘九別。別中，過凡名勝；二越小

名最；三修善行極名第一；四化他行極名大；五離過行極名妙；六上能過下名上；七下不能加名無上；八下不能齊名無等；九過下同上名無等等。二離過行中，離大小煩惱，通有十種，如文(云云)。上是被甲精進，亦名勤勇精進。二顯意中，初不欲惱生顯其所離、後正顯所為。此中有二十句，分三：初三為斷惑、次七為知所化攝生、後十為知法理。初中，初句伏離現行、次句正害種子、後句離殘習氣知所化中。初一總、餘六別。別中，初二知染過，一知苦報轉、二知惑集因；後四知受法之器，一樂欲多門、二分齊差別、三根有利鈍、四心所念異。三為知法中，初句總、餘九別。別中，初四為知佛理法，一知如來藏具恒沙功德不空實性、二知如來藏在染當相平等、三約因位前後三際不殊、四在果淨位亦無生平等。又此三亦是三種佛性，初約自性住、次約引出、後至得果。又初是《地論》中自性無生、次數差別無生、三佛果作業無生。次二為證果法，初句標、下句釋，謂以一巧智門廣攝佛果之法。次二欲知佛果大用法，一知佛無盡神通德；二知佛權實智慧德，方便是權也。後一句知佛教法。又亦得初四約加行、次二約正體、後三約後得。又此二十句中，初三約自利、後約利他。利他中，初七知所化器、次九知化法藥、後一正以法授機，可知。第二對緣難行顯行堅固，於中有二：初假舉重苦以要問顯行，先二問，後兩答；二假以塵海令數要顯，亦先問後答。答中二：初令他免苦利、後自他成果益。此上亦是《攝論》中難壞精進，《瑜伽》中無厭足精進。

第五離癡亂行，即是禪波羅蜜，亦作四門。

一以別境中定為體，《起信論》知法性等。

二種類者，依《瑜伽》亦有三種：一現法樂住靜慮，謂八定等；二饒益有情靜慮，謂依此起四攝攝有情等；三引神通功德靜慮，謂能引十八變等。又下文有十種，以顯無盡。

三祕密者，《商主經》「文殊言：『我有亂心。何以故？夫亂心者無有住處。我於聖中心得解脫、成就一切諸眾生故，無有住處。以是義故，稱我亂心。』」

四釋文。釋內由修觀離癡習止息亂。梁《攝論》云「諸菩薩於諸位中常修二行：一不顛倒、二不散亂。」是此行也。文中三：初是現法樂住禪；二「是菩薩成就寂靜」下引生功德禪；三「菩薩聞此」下利益眾生禪。初中二：先總、後別。前中十一句：初二句標二章，謂初句標離亂、後句標離癡。次八句歷法通辨，相從為四：初一約所受持；次二約流轉受身，此是悲願留感受身故不癡亂。下六地云死有二種作：一以不知故，令後生相續者，是約凡夫說也。又《大集經》云「凡夫受胎，男於母生愛、女於父生愛，是故入胎癡亂也。又在胎內情識分明，出時苦逼遂即昏亂。菩薩異彼，入出俱

無癡亂等也。」又《瑜伽》第二云四種入胎：一正知入而不正知住出，謂輪王；二正知入住不正知出，謂獨覺；三俱能正知，謂菩薩，四俱不正知，謂所餘有情。次三約修道起行，可知。後二約覺離魔事，以修止觀時多為魔邪鬼等惱亂，是故辨之，如《起信疏》中(云云)。下一句結多劫修也。第二別辨中二：先明離癡、後明離亂。前中，初牒前；「於無」下顯後，於中，先由離癡聞法不忘、二「何以」下釋成。前中三：初總、二「所謂」下別、後「菩薩聞此」下結。別中，十七句法：一體深、二相妙，此二理法；三具德、四多德，此二行法；五教法、六因法、七果法、八欲願法，九處世離染法、十巧分別於世法，此二智法；十一所知普遍名廣法、十二所知多門名無量、十三明了剖折法、十四真通名共、十五俗別不共、十六因位所知有限量法、十七果位所知無分限法。下結，由離癡聞，雖聞多法經久不忘。下釋中，先徵、後釋。有四句：一不惱他定、二常護正法、三修善不歇、四智慧常行故不忘也。二釋不亂中二：初聞多聲，由無宿障，是故不亂；後「如是一等」下聞廣大聲，由善觀察，是故不亂。前中三，先聞六聲、次明十二不亂、後無四障。釋十二中，初八自行不亂、後四利他不亂。前中，一知聲體空，故念不亂。然菩薩於六塵境悉能不亂，以高大聲是動亂中強，是故偏舉。二正定不廢。三所緣不錯。四入理不錯。五檀等常行。六本心不忘，謂習菩提願。七念佛定。八「證真理」下明利他：一將起化智、二正成化事、三化所成益、四觀化事空。雖聞彼聲不廢此等，本所常行，故云不亂也。下釋成所由中，由無四障，謂前二不行惑業兩障、後二尊人重法，故得如是，不為亂也。第二廣聲不亂中二：先總明廣聲不能亂。二釋不亂所由，有三：初尋思方便觀，先觀聲相生滅不停、次觀彼性亦不可得、後觀能聞緣會為聞亦無聞者；二「聞好惡」下明如實離染觀；三「知一切」下明正證法性觀。於中先明相盡，與法性等；後明性，顯此聲非直不能壞亂菩薩正念，乃與菩薩作入法性境，反成長道緣，非是亂心境。《如幻三昧經》中，假以大地為鼓、須彌為槌，於須菩提耳邊一劫打鼓，亦不能令微念心亂。何以故？入空定故。第二引功德中，引成六種功德漸次增長。初明離亂得定、二離癡引智、三定增攝伴、四智增長悲、五定圓無間、六智滿當果。第三益眾生定中三：初益令離亂、二「於一切」下益令離癡此令成因、三「究竟」下益令得果。

第六善現行，即般若波羅蜜。

一以別境中慧法為性。

二種類者，《唯識論》云有三：一生空慧、二法空慧、三俱空慧。

《瑜伽》亦三：加行、正體、後得。又有四慧：一能證智、二後得



智、三利他智、四俱生慧。下文十慧，以顯無盡，如彼應知。又《智論》云「若無般若，五度如盲。」是以慧眼導餘，令得成波羅蜜。

三祕密者，《商主經》云「文殊言：『我是無智。何以故？夫無智慧者，不畏生死、不怖煩惱，共迷惑眾生同處娛樂。我亦於生死煩惱中不畏不怖，共迷惑眾生一處安住，同彼娛樂為成就故。是故稱我無有智慧。』」

四釋文，內有三：初牒前起後、二「無所依」下正明行相、三「是菩薩住此」下彰行益用。初中四句，初二合標，謂無所有三業體空，無所示現，三業用空。後二開釋，謂開染淨，無縛染空、無脫淨空，釋前體空；下句開釋用空。由此體用染淨俱空，名為寂滅身口意業。欲依此起觀照達深理，故先牒舉。二顯行中四：先明加行智，推相入實觀；二「不生不滅」下明正體智，相盡證實觀；三「菩薩作如是念」下明後得智，依實起相實無礙觀；四以大悲隨相攝化觀，由是即實之相，故唯相亦無過。前中，初三句明唯識無相觀，謂觀所取相空，始無所依、終無所住。何以知境空無依住？以隨心住故。此明正住唯識觀，此即依識遣妄境也。《辨中邊論》云「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舊論云「由依唯識故，境無體義成。」此之謂也。次明識體無生觀。無量心等者，觀能取心性，同一切所取法性，同無性相。等猶同也。此是依無塵以遣識。《辨中邊論》云「依境無所得，識無所得生。」舊論云「以塵無有故，本識則不生。」此之謂也。示現無相相者，印前所取空，謂無相之相現前故也。深無底者，印能取識空，以識空為本，識盡故無底也。如如性者，雙印二空，謂心如境如，同一真性。雖於如中，無相可起，名離業報。然此加行能起正證，故云善方便出生離生。離生則是證位，謂總結前加行有起證功能。自下第二明正證智，謂境智相如之理，不為生滅所遷，故云不生滅；泯同真理，故云涅槃等。此明不有，不有即是不無，故云非有說有。有無既，絕言猶無起，故云言語道斷。簡證異比，謂世智有依住，此中無倚，故云離一切等也。自下顯證益，有五句：一增善益，由證真故，令先所起善極倍增長，故云長養等也。初剎那無流智起，則更受薰成，令其增益故也。二明斷障益，謂順證名入，捨妄名離，斷煩惱障種名無縛，害所知障種名無著。三證真益，謂證昔未證之真理。四超位益，謂過世間也。五起智益，謂由此證理，能起後智分別世法。第三明後得智中二：初明以理會事方便思求；二「菩薩解如是」下明理事無礙，彰如實正解。先總、次別。別中八句：初解世寂滅，知妄體空；二解佛深法，知真離相；三染淨雙融，故等無別；四即染恒淨，世入佛法；五不染而染，佛法入世；六染淨門別故不雜，謂全

體即淨而不失染、舉體則染而不失淨，是謂染淨不二而二；七釋不雜義，以世法虛故不待壞、不礙存，以不待壞故未曾不即佛法、以不礙存故未曾雜於佛法，故云世法不壞；八以佛法真故，不可破、不礙隨，不礙隨故未曾不則世法、不可破故未曾雜世法，故云佛法真實等也。又釋：佛法雖入世間，不為世法所壞。何以故？以真實法界不可壞故。問：若爾，何以不言世法入佛法，世法亦不壞耶？答：以世法入佛法，可有壞盡，故不論也。以真妄不齊，故如此也。所以如此蹂躪染淨，為欲常於世間攝化，而恒住涅槃故。下大悲攝生而不乖觀理者，是此法也。第四大悲觀中有五：初安住三世等，明依理起悲；二建攝生志；三以己愍物；四自誠不捨；五對緣正救。第二中五句：一我不成生誰成者，化令成善；二調離惡業；三寂滅煩惱；四喜得因成；五淨得果滿。三以己愍物中，是一句顯己所解；後正愍物苦有二：先明具諸重苦、二「不離三障」下無解脫樂。前中，法、喻、合。法中見生受苦是現苦，趣危徑是當苦，此是苦果。煩惱纏，是苦因。合法中，恩愛繫是苦因，在生死等是苦果。此四惡趣義(云云)。其閻羅王，依諸聖教說有五種：一是地獄趣攝，如《瑜伽》第二說；二是鬼趣攝，如《瑜伽·菩薩地》說，更有經文未見；三非二趣攝，如此經文，別有閻羅王趣故；四是變化作，如《觀佛三昧經》第五說，及《二十唯識論》等說；五是菩薩作，如《瑜伽》第七十七云「炎魔名法王。為作益，為作損，應言唯作益。」故知是菩薩也。又《正法念經》中，閻羅王為罪人說偈言：「汝得人身不修道，如至寶所空手歸。汝今自作還自受，叫喚苦者欲何為。」問：此王為斷中有眾生？為斷本有眾生？答：斷本有眾生，以中有不在地獄中故。無解脫樂中，初明有障，謂不離煩惱業苦為三障，下明無脫。文有三對：一無脫因，謂癡闇是有障，不見真明是無治；二無解脫果，謂無窮生死是有障，不得脫亦無治；三成前二，謂初明有障，不覩正道明無治。第四自誠中，眾生有是重苦，若不先化彼而自先成，不應道理。第五正攝生中三句，成善、調惡、度令解脫。第三大段行益。以此般若行勝餘行故，是故前諸行後皆無此益，如文可知。

第七無著行，以無住心集諸善根。又以悲智相導巧無住著無著之行。無著則行，則方便度也，以後得智悲為體。種類者，有二：《唯識論》云「一迴向方便、二拔濟方便。」下文有十種，可知。釋內有三：初自分行中修無著行；二「菩薩於諸佛國」下勝進行中修；三「於一念」下明成滿行中修。前中二：初明大智行，彰自利無著；二「菩薩如是觀真」下明大悲行，顯利他無著。前中三：先見淨不染、二觀穢不嫌、三雙釋前二。初中二：先別釋、後「此菩

薩」下牒結。前中十四句：初四成淨土行，於念念中是無間修也。於中，一觀嚴刹無著；二詣佛供無著；三造修巧無著，謂無所行是無著也；四所成業無著，謂思是業體，泯以入真，名無思法住，是無著也。二「於念念」下十句明法身行。於中，初三見佛寶無著；次二於法寶無著，初一聞法處、後一正聞法；次三於僧寶無著，一見僧處、二見聲聞僧、三見菩薩僧。上八於三寶境修無著行。下二於自己行修無著行，一於攝法行中修、二造修正行中修。二牒結中二：初牒前淨土行、二「見佛」下牒前法身行。下結以成嚴，謂以此等法嚴彼淨土，結別成總，顯初句也。二於染無著中唯一句者，以淨法順求易著難捨，故約多門。三釋中，先徵問。一切世人愛淨憎穢，菩薩何故不如是耶？下釋中，初對問總釋，觀染淨法寂滅平等故。「無憎愛」下別顯六對法，並相待相奪，各無自性，故不憎愛也。第二大悲行中，初牒前入後，謂牒前觀法性智便，則順入眾生性中，以同性故，是故化生而常無著。下正顯相，有七：一於所化無著；二於化法不著；三於化心無著，謂大悲同果，住佛所住；四於化教無著，謂隨方言異，故云種種語等；五於化處無著，謂六道等是眾生所居，又是化行無著，謂以二乘等是所化行處故云道；六於起化所依無著，謂依三昧起化他事；七於遊刹無著，此等並於諸行及事令智圓轉而無滯著。第二勝進行中三：先自成勝行；二「得受記已」下大悲攝化；三「不著身」下大智照理以顯無著。初中九句：一悟實教。於前所遊諸佛國處，以無著心領解佛說盡理之教，故云實教；二尋教得旨，故於道無礙；三依教立行，故云於法已立；四因修行成，故云具菩薩行；五行成不動，故云住菩薩心；六依心成德，故云成寂解脫；七德成離相，故云不念著所行；八離相入證，故云住淨道；九證成攝果，故云受記。受記義，如下〈離世間品〉中具說。二大悲行中二：先念眾生無善有惡、二「爾時菩薩」下興悲濟度。又前是大悲增長、二是大悲隨逐。前中二：初明由癡愛故流轉生死，謂不知苦、無見滅、闇無信、不斷集。心不真者，遠離道。此上癡過也。常行染者，是愛過。流轉者，由前癡愛集業故苦果相續。二「不見佛」下明由邪見慢故受種種苦。於中二：初由障故不遇正人法，是故起邪見；二「不求」下明由慢故謗正人法，入魔邪境。於中，初不求善友、二聞空生怖者拒聞正法、三不正思故謗、四棄捨等明倒修行。下明由此邪慢著有受苦。二「爾時菩薩見」下結悲心增長，不著自善。二大悲隨逐中三：先起化心、次顯無著、後成化行。前中，初總顯意，謂為多眾生，各經多劫，各無暫離。不去如毫端，明大悲心隨逐眾生如犢逐母等。二別顯悲深，謂多處各多時為化一生，多生亦爾。念念不絕，明無間修。下一一毫處具等，明起化行，是長時修也。第三大智照理以明

無著所由，於中先有十句直辨無著、後「何以故」下釋成所由。釋中，先徵問，何故菩薩一切不著？下釋中約八喻顯：一謂總釋。以觀一切緣起法界，非有為有，猶如幻故。「是故不著」下次第遣疑。疑云：世間幻火，不成燒用。佛今出世廣益眾生，豈同彼耶？釋云：如電亦有照闇等用，豈是實有？然電有三義：一忽有義、二照闇義、三速滅義。佛果三義：一即寂起用，是忽有義；二即用恒寂，是速滅義；三寂用無礙廣益眾生，是照闇義。此顯上於佛不著。三疑云：若佛如電，何以菩薩起行往求？因既不虛，果寧不實？釋云：菩薩行如夢，安得是實？然夢亦三義：一體無義；二現實義，令夢者見有故；三有用義，與覺為緣故。如夢中因走遂便驚覺，返顧無來不走，望自身本不動。菩薩既未成佛，於自心大夢未究竟悟，是故修行亦有三義：一證理故空、二無明未盡故實、三能成佛果故用。謂於無明夢內勤勇多劫，豁然大悟佛果現前，返望夢中都無所作，順顧本性具德宛然，如下第八地中夢度河喻知之。由此釋上文於菩薩行無著。四疑云：若菩薩行如夢無所有，何故經說此是菩薩行、此是二乘行？釋云：所聞法如響。響亦三義：一以聲谷等緣成義、二無本義、三言詮義。聖教亦三：一機感佛應、二當體無本、三稱根詮示，是故此教是不說說也。此等釋上於自行無著。五疑云：向說果行等可狹是空，世界事廣，此應為實。釋云：如化。化亦三義：一神力持起、二非眾生數、三有眾生用。世界亦同，一自識變起、二性相無實、三盛貯有情。此顯上文觀淨穢國心無所著。六疑云：若土如化不有，何故彼因有善惡差別？釋云：業報起，如摩菟摩化身。古德釋云：此名重化之身，謂化上更起化，是故因果俱化故也。今更問三藏師：摩菟摩，此云意生、或云意成，即意生身也。彼身更起化，故復云化身。此亦三義：一兩化俱非有、二兩相現宛然、三有因果生酬之用。業果三義同此準知，是故即有是不有也。七疑云：若業果俱空者，眾生報類由何差別？釋云：由心畫故。畫像亦三義：一平泯義，以同壁故；二有高下義，以畫工不失故；三無礙義，平高無礙故。眾生亦爾，於真如平壁，心畫成像。一是空義，泯同真故；二有義，業果不失故、心隨薰變故；三無礙義，謂空有無礙。則是全空相、宛然相，顯無所有，是故攝化不廢。恒無所化，故不著也。八疑云：若眾生如此，何故菩薩赴機說法？釋云：所說法如實際，謂即此言說常同實際，非謂無言方為同彼。向來四門釋上利他行中無著義。第三就究竟滿足行中明無著者，於中三：先自行、二化他、三釋成。前中三：先行廣一念，是時速；二滿十方，是處廣；三行大；四如法界，顯行勝；五如空，彰行廣。謂由照見法性而成此稱性之行。二明解廣，謂解知諸佛證理決定所有方便。三釋成前二，以顯無著，謂由了知自己之

心，迅速一念能遍十方世界，頓成解行如前成就；又知己心性隨緣而起即亦無起，理事無礙不一定住，故云迴轉迅速，由此故能稱法而起大行。二大悲利他行中，先行、後「乃至」下明無著。前中五句：初觀勝生喜；二「起大慈」下自他不憂；三「未成」下標其化意，謂成善調惡；四「遠離」下明起其化行；五「若聞」下在有正化，謂一言音不同、二造業各異、三諸方法則名施設、四攝眾差別故云和合、五趣向不同故云流轉、六所修各別名諸行、七分齊差別亦是所緣、八得位亦殊、九趣果不等、十「我當」下起願正化。三雙釋，可知。

第八尊重行，作五門。

初釋名，菩薩願行深廣高勝可貴立名。

二體性者，以大願為行體，然是後得智，故《瑜伽》第四十九云「悌求後後地智殊勝性，名願波羅蜜多。」又以信欲勝解三法為性。又《起信論》(云云)。

三種類者，《唯識論》云「願有二種：一求菩提願、二利樂他願。」或四弘五願，如《瑜伽》說。或十願，如下說。

四功能者，由此大願通遍諸行，由資令高勝，從此功能名尊重行。五釋文辨相內有二：先明白分行、後「彼菩薩」下顯勝進行。前中前三：初明行起所依，謂諸善根。善是順理義，根是增上義、生長義。於中九句：初一總、餘八別。別中，一起行心堅、二高出情表、三行深難測、四生德廣多、五證寂難動、六行妙無對、七取捨心息、八廣行同佛，具此諸義故名尊重。第二正顯行相，於中有四：一內心堅，謂起願行二念；二外緣勝，謂逆順二緣，魔是逆緣亦能成行；三行成尊重，謂淨苦二行；四願成不退。第三「此菩薩」下明行成利益。於中安住尊重行已者，結此自分行已成也。

「念念」下正明二利，先自利中於患轉離、於德轉增，理實通增一切行願。約願顯者，以此是願度位故也。下明利他，由此菩薩內具實德，令外見聞皆不虛也。第二勝進行中三：初修成尊重心行、二依心修成尊重慧行、三依慧修成尊重悲行。初中亦三：先明修無礙心行；二「菩薩如是」下明修無盡心行；三「而菩薩」下雙結二行。初中二：先依理起化明無礙行、二「於眾生數」下明理事混融無礙之行。初中，法、喻、合。問：既不趣生死、不趣涅槃，應言不住此二中流，云何偏言不住生死中流？答：遠法師釋云：「前不趣二處，是離有也。不住中者，是離無也。謂生死無處名斷中流，不住此無，故云不住中流。」今更釋：如東流水，不住南岸、不住北岸，亦得說言不斷北岸中流，以中無別體，約岸分故。若爾，南岸亦得，何以不言涅槃中流？釋：以所度眾生在此岸故，是故偏就生死而論；約彼亦得。問：何以離岸無別中耶？答：如於一切眾

生，以如水之如來藏為彼岸，以如波之妄心為此岸，以即波之水非動故，彼岸非此；以即水之波非靜故，此岸非彼。由此義故，兩岸俱存。又以非動之水即波故，彼非彼岸；非靜之波則水故，此非此岸。非此非彼，是謂中流。是故菩薩居中未嘗不即岸，凡小在岸未嘗不即中。依此義故，菩薩是能化，終是不能；眾生是所化，終亦無化。以中邊相即、能所圓融無礙思之。二理事混融中作二釋：一約相、二就實。前中，初句是總，通於一切。「心無所著」下別顯中，先直辨，有五對十句：一上云無著者，非是於一眾生無著、餘皆有著，亦非是多離一，蓋以一切俱不著故也。二益以修善不增、化令斷惡不損，此望因位未成果說。三善滿果起不生、惑障永盡不滅，又功德果滿不生、住大涅槃不滅，此望初成果說。四縱皆成果，生界不盡、果位不長，此望已成果後說。五雖如上說無增損等，然此化事成益不虛；化事雖復不虛，然不違前說，故亦無二，此都結前也。下釋中二：初中徵問。現化眾生有增有損，何故乃言無二？釋：以生界同法界，是故無增損生。滅等無倚著，釋前不著一多等。後釋中，先徵問。設同法界，豈得無二？釋：以法界無二故，令生界亦無增損等二也。二約實釋者，初句顯菩薩自心無染，以有著之智不能照此無礙法故；下顯無礙相。初五對中分三：初二為一，會事令融，一多無礙，初標、後釋。著猶置也，謂於一眾生置多眾生，於一不增、於多不損；於多置一，返上可知。眾生界者，是如來藏也。以性通相融故，得事隨理而無礙。次二為一，明事已同理起盡無礙，亦一標一釋可知。後一雙結前二，明理事無礙，謂同真理而不失事故云不虛，現事相而即真是故無二。下釋中二：先釋事同理、後釋以理攝事。《不增不減經》云「眾生界、法界，無二無別。」即此法身以惑污故，流轉五道，名為眾生。又云「法身則眾生，眾生則法身，法身、眾生，義一名異。」又云「若有言眾生界法界有二有別者，我說彼人名一闡提也。」第二「菩薩如是」下依無盡心修無盡德。於中二：先直顯、後釋成。前中，先依理起行；後勝德自嚴，初顯福勝、「善能分別」下明慧深。以照法原際，名到彼岸。二「悉分別」下明外化普應，初身業普現、次意業無染、後語業廣說。二釋成中，法、喻、合。法中謂雖於一切法離諸欲際，而不斷自行之道、不捨化他之行，是故依寂起行，行德無盡，令前二利德相殊勝故也。言功德無盡者，德廣也。入淨法界者，證深也。合中二利可知。三雙結者，謂融前二心為一行故，是故形奪兩相俱泯。於中五對十句：初對約行修，謂究竟是無礙心行，以入理息求故非究竟。是無盡心行，以生德無窮故。以生德則入理，入理恒生德，是故雙非，下並準此。二約斷惑，謂照惑性空，無可斷離；異本末照，故非不離。三約證理，謂由理無相，非

是可依，則由照此無依之理，令智圓明，非是不依。四約所成，謂證理之時，約染空無可捨故非世間，淨非斯有故非佛法。又無染可厭、無淨可欣。五約位非凡少，謂得果是二乘四果等。自下第二依心修成尊重慧行。於中初句牒前起後，謂成就重心是牒前心也。修習菩薩行者，正明依前修習智慧之行。於中二：初明照行入理智、二「譬如虛空」下理行雙融智。前中，初明化行無教、二自行無念。前中，初五對十句，正顯可知；二「何故」下釋成。於中無受無轉者，無正法可領受、無邪惑可轉滅。又不納異緣故無受、正行堅住故無轉。又於上五對二乘等法而能不受、於不教正理而能不轉，秤理起行而無退歇，故云不退也。二自行無念中二：先正顯、後釋成。前中行是寂滅時者，牒前也。不念等，正顯無念，此同八地無功用行，故無念也。不為十法動念，謂三時、三科、三位內是正報，外是依報，內外具二。又根、境、識三亦得。後一就位結，以此位中雖修大願而亦無念。下釋中二：先釋何以無念者，以了達諸法平等之中，無有智行而能趣向所緣所成，故無念也。後釋何以無向者，以能向所向無二，故無二亦離，故云無不二也。又此亦是釋前起後，謂理行不二，釋前也；雖合而無二，然能所宛然，故云無不二，此起後文也。二理行雙融智中二：初正明理行無礙、二「此菩薩」下明功成德立。前中二：初法喻標起，謂無差別，顯行同於理，行相泯也；非不成等，明理同於行，行功存也，此二是一行。准喻中只非無此無差別之虛空，非謂有餘物，是則法中非不成此無差別之正覺。非謂無別約理成等約行，此明以無成為成，思之。下釋中，先釋無行之行、後釋行即無行。又初明理不違行、行攬理而成功；後明行不違理，理泯行而歸寂。先釋初義，謂攬理之行雖萬行而恒寂，此是八地之行也。於中，初一句正顯真理不違正行。下彰即理之行相，先自利行；二「調伏」下利他行。不壞因果，結二行，謂不礙存故、不待壞故也。下釋行不違理，可知。二明功成德立中有二：初於佛能等，謂三世如來皆同成此無礙之行，今亦得彼，是故同也，此是總。下別辨，初顯內本覺，故云不斷佛性；二行雖即理，而造修恒起，故云不壞正法，是故等佛。二於法能興，初句總。「辯才」下別顯，有三：初興法之辯無染；二「安住」下明興法之智無畏；三「不捨」下明興法之行無著。第三依慧修習尊重悲行，於中初明牒前起後。菩薩如是成就尊重智慧者，牒前所成深智慧也。修菩薩行者，依彼修此大悲行也。下正顯中二：先總標悲行之意，謂先化令出障教化成，下化令住道。又前令出惡難，得人天益；後令出生死，得解脫益。二「如是教」下以事考心顯成悲行。於中有二：初明心無異求、二「但欲調伏」下唯為益生。前中，先直辨、後釋。前中，先惡人、後善人。謂設彼惡人各

有明慧善友滿世間，我終不為名利等故競化為修。又釋：菩薩終不於邪見惡人捨化，以彼不顧恩、不得名利故。於明慧善人而攝化，以彼顧恩、得名利故，云我不為善人得名利處修菩薩行。下釋無異求。一縷是利中極少，一愛言是名中極少，少尚不為，況多也。二唯為益生中，亦先直辨。為他調者，授三學。淨者，令斷惑。度者，令得果。下釋中，先徵。何以不求己安，但為益生？釋云：一切諸佛法如是者，舉佛類己。下彰己同佛，於中初化心同、二「欲令」下化益同。

第九善法行中作七門。

一以得善巧智力說法為機故名也。

二來意者，大願漸淨，增成力度。又(云云)。

三體性者，又依《攝論》，以後得智、大悲無邊智能為體。

四業用者，依《攝論》有二種：一思擇力，能伏一切正行等所對治障令不起；二修習力，能令一切善行堅固決定。

五種類者，或二力如前。又有十種，如前後說。

六差別者，此位同第九地無礙辯力故也。以約圓教，此位滿後則便成佛，不待餘故。文內顯之可見。

七釋文中四：一標、二辨、三結、四嘆。第二辨相中二：先自分行、後勝進行。前中，初總顯其相，有三句：初以法益機，謂能以淨法除生熱惱，名清涼法池；二弘揚正法，謂以持辯弘顯正法，名守護；三弘法之益，謂以十身多劫宣化不絕，名佛種不斷。是故

《智論》云「令般若流行世間，則是佛種不斷。」此之謂也。此等亦是略顯善法行名。下別辨中有四：一持成就、二說成就、三問答成就、四語益成就。初中，由持法不忘，方能演說，故先明之。十中皆初明持體、後顯業用。由持法分明故云清淨，依此說法故無障礙。此是總句，餘九是別。初四持起四辯。五由行人佛境，諸佛為說一切智甘露之法灌其心頂，持此不忘說稱物機，故令歡喜。六由內自證法故，起同證之辯無盡。七由入同理之辯故，說文義廣多無盡。八由善正方言故，能異異言論，名無量辯。與前何別？前據語圓義足故名正語，又是當義之語，故別於此也。九能現身同佛，歎不可盡。下顯業用，可知。第二「隨所應化」下明說成就，中二：初正顯說相、二「隨所應於一一」下明開化無礙。前中，初明所應之機，三句：一隨多所化熟機、二各各以彼所解言音、三各隨彼根宜聞差別。下正為宣說。說稱化心，名不違悲。二開化無礙中，初多音開化無有障礙。二「設有」下以一音開化無礙自在。又前是一多、後是多一，此二無礙是一圓音。第三「爾時」下明問答成就者，有四義，微細過前說成就。一前但云世界，未顯微細處自在，初假舉此中一毛頭一念中有無量眾；二一念類餘念，乃至盡過未



劫；三異語異問；四菩薩無怯畏言，設一切眾生問尚一言答，況此少眾、況以多言，此明智力辯才有餘自在。此在地前。得此自在者，是圓教中普賢位也。若餘宗，未得如此，如《瑜伽》等說。第四語益成就者，顯上所說言具義利，五句：初句總；二言具深慧；三能成福藏，謂受持生福；四照理周備；五能成果智。第二勝進行中二：初總標、後「如此」下別釋。前中，初牒前，謂自分行成，故云安住，同下初地中安住地分。次標二利兩章。二釋中二：先略、後「佛子」下廣。前中，先釋自淨。前自分中但言於三千界現佛三業，今顯過彼，故云如三千乃至不可稱數世界。身口可知。於一切法無礙，明意業淨。作佛事者，明此三業所作。下釋益他，謂以前自淨之三業能作化他事。二廣釋中二：先廣前自淨、後「摩訶薩」下廣前利他。前中，初標數；二別釋十身，作五門。

一辨體性者，以淨法界及根本智并後得智三法為體，如文可見。又總唯境智為性，又境智雙融唯一法界為性。

二釋相者，一一身皆先標、後釋。初中，理無不證，故人無邊法界。世無不超，故滅一切世。世滅理現，為法界身。二理無能滯故向未來世，無不生故一切趣生。前則超世令盡，此則遍世同生。三雖遍趣同生，然住寂不動，故云不生。四雖即生不生，然彼趣中身恒不滅。此不異不生而不滅者，言不及故，言語道斷。五彼離言身無有實狀，以則是真如故。又釋以真如為身，然真離相，故云不實。以是理性真實故，是故離實也。六離癡者，體出妄染。隨應者，淨用無礙，如日出，雲照用自在。七雖起應用，常無來去離死。此等釋成。準此，定出分段生死。八非但用無來去，亦乃體無變壞，亦是緣不能阻。九非直不為四相所遷，亦乃妙絕三際，不可以已未等言而取故。十無相不礙相。通名身者，皆有依止義故也。三相攝者，有二門：一約三身，謂此中法界、不實、不壞、一相，此四是法身。不生不滅、無來無去、無相，此四是實報身。未來、離妄，此二是化身。二約十身，三：「初約」下〈離世間品〉說十身(云云)。

二約《勝天王經》十身(云云)。三約《法集經》十身(云云)。四得處者，有四位：一或唯地上得，如《勝天王》及《法集經》十身，此約三乘辨。二或唯地前得，如此所說。三或通二得，如下〈離世間〉十身。四或非地前非地上得，如三身十佛等果位得故。五定分齊者，若三乘中菩薩，地前必是分段之身，地上方有變易身，除迴心二乘，地前亦有。是故此十，非彼所攝。若一乘中，有二說：若攝方便言，地前地上俱有變易，以一一位終至佛地故；若就自教言，俱是分段，以白淨寶網轉輪聖王得普見肉眼等，是十地菩薩故，如下文說。又如善財童子以分段身至普賢位，然並是即法門之

分段，故非過患也。第二廣前益他者，先牒前起後，謂依此十身化導眾生。句別有十：一生善、二離苦、三住樂，此上世益；四示其出路、五令其趣入、六令解俗諦、七令得真諦、八令其斷惑、九令成因位、十示果令向。

四嘆中，初作清涼池，總歎也。得佛法底，釋能作法池所由也。又初結歎前自分，後結歎勝進也。

第十真實行中，亦作七門。

一釋名者，依言依行成德，稱言行不虛，故云真實。真實即行，持業得名。

二次第者，行力轉勝，增入實智。

三體性者，以後得智用為性，兼以大悲等。

四業用者，依梁《攝論》，不住生死涅槃是智用，利益凡聖是智所成事。

五種類者，有二：一照物機智、二授法藥智。又有十智，如下說。六所成者，以此位同下第十地滿足相，故智波羅蜜增上，餘行無不皆具，是故此位行滿已入普賢無邊境界故。下文云「入因陀羅網法界自在成就如來無礙解脫」等也。

七釋文中亦四：標、釋、結、歎。釋中三：初舉本誓言、二「此菩薩」下依言成行、三「得一切法」下行成德立。又初即言實、二行實、三益實。初中亦三：初總標舉、二略釋、三「此菩薩成就」下舉事廣釋。初中如說能行者，謂行稱初誓而成，顯先言實也。如行能說者，言稱終成之行，顯後言實也。由此始終實言無二，故名第一誠諦之語。然此始終二誠實言，總有三類：一約自行，如菩薩初誓言捨眼，若有乞至，如言而施。有問其故，答為菩提。此言何證？便發誓言：事若不虛，令眼平復，表非妄語。眼隨言平復。此則初言能起行、後言能增行。二約利他行，如菩薩初誓度眾生，如言救度，縱自行滿亦不就果，要稱本誓以盡生界。此亦初言能起、後言能滿。三約因果，謂如菩薩初發誠言，要修萬行當成佛果。如言行滿後果成佛，師子吼言：我獨尊等。此即初言辨因、後言顯果。下云「人中雄大師子吼」等，是此門也。上三義中，於此行內義通具三，文唯後二，可知。二略釋中二句：初釋如說能行，謂如言起行，故云實語。證入諸佛平等實性，起入理行也。善根齊等，起緣事行也。二釋如行能說，謂雖成廣善而不乖化志，不失先言故無二語。以終不改始，故名無二。此即初能行故實，後終不改故無二也。此並三世諸佛同行，順佛果智，故云隨順等也。三廣釋中二：初行德雖高而不捨本誓、二「何以故」下釋不捨意。初中，先成十力智，顯德尊高；後「而不捨」下明不捨本誓救攝眾生。菩薩之行十力之義，如〈淨行品〉處已釋。《淨名經》云「雖得佛道、

轉於法輪、入於涅槃，而不捨於菩薩之道，是菩薩行。」下釋意中三：初反釋，謂舉失違誓，自誠不應。二「我當」下順釋，謂酬遂本願，以理自開。三「何以」下轉釋，謂憶本念今，令心勇悍，於中二：先憶本，謂言發自裏，豈還自食？此恐違本誓失；二「是故」下念今，謂由非他所請，而能廢自為他，是故令自德成殊勝，今若捨救便乖此德，此恐違現德失。由前起後，故云是故也。又釋：我於眾生是有勝德堪為救度，若捨不救則違此德。於中六句，皆初標、後釋。一無著故勝、二能調故上、三解空離闇、四願滿已得、五具德能變、六佛念能攝。上來成立本誓，顯不可違。

自下第二依本誓言而成所化。於中三句：初由前不捨，得此度生無上智慧；二「隨一切」下正明救度；三隨其等，明成滿本願，謂如言所作無不究竟，故云滿足已也。

自下第三行成德立者，謂此位滿，成就普賢法界圓明自在之德。於中有二：先成因滿足；後「摩訶薩住大悲」下明成果德備，以德滿菩薩具此因果二用故。前中三：先標二利、二釋顯成滿、三「此菩薩義身」下結德無盡。前中得自在智，標自行滿也。令眾生淨者，標利他圓也。二別釋中二：先顯前自在，亦二：一明身無不至，等空法界。無量無礙者，明一處現即一切處現故也。無依者，明身起無本，故得自在。二明身無不容，內含一切，謂三世間等悉身內現。由此法界之身，豎含三位、橫該九世，是故未來諸佛亦於中現。二「此菩薩」下顯前令眾生淨。於中三：先知化器；二「隨其」下現身說法，亦是化自身內之眾生；三於化不著，謂以諸幻法化夢眾生，是故雖化恒是無化。三結德無盡中二：先由前外化滿，顯量智無盡；二「入諸三昧」下由因行圓，顯理智無二。眾生依二者，舉凡顯聖。上來因德竟。同等覺位也。《智度論》第四十「復次十住菩薩與佛無有差別，如遍吉、文殊師利、觀世音等，具足佛十力功德等而不作佛，為廣度眾生故。」乃至云「是諸菩薩於餘菩薩為大，比於佛不能遍知，如月光雖大，於日即不現。」解云：彼約十地名十住，是第十地，同此第十行中業用也。第二同果德用中，初牒前起後，「得佛」下正顯所成。此同妙覺位。文中通成如來十種功德智：一得佛圓明十力智；二入帝網法界智；三成佛無礙解脫智，謂不思議解脫，如〈不思議品〉說有十種；四成人雄無畏智，謂吼其實德故也；五得轉大法輪智，謂法王宣法故；六成佛無礙智，顯無微細礙無明；七「絕生死」下成佛無垢智，顯無微細著無明，亦顯變易盡處也；八廣益眾生智；九興護正法智；十無功攝化智，謂能盡同古佛攝化方便。下結及嘆可知。上來正說竟。

自下第二明說別益，有二：初動地者，生信功德。二兩供等者，是敬重功德，有四：一兩供；二作樂奏十行曲；三天光；四天音讚十

行德。上來總是一世界中說十行竟。

自下第二大段明十方無盡世界所說十行，供等亦爾，與此合同結成一部，謂一十行即一切十行故也。上來一說一切說，總明說分竟。

自下第六明證成分。於中二：初明此處證、後明一切處證。前中四：初明菩薩來集、二歎此所說、三各舉證事、四「是故」下述意成證。問：既由行法圓融，令彼菩薩世界諸佛同名功德，何故此處佛及世界不名功德？答：此經中凡是所證，皆悉同是盧舍那佛，世界同是華藏娑婆，其說法菩薩即從法受名。凡是能證必同法名，以主伴異故。若此處望彼，此為能證，即此名同彼、彼名同此，是此經中規例宏致之所爾也。上來十方各十萬剎同說十行，總屬於此一主之伴，猶自非是十方主攝，是故後更結於十方，明一切處同證。上來一證一切證，總明證說竟。

第七重頌分，中二：先敘意、後正頌。前中，句別有十：一觀十方顯同說、二「觀眷屬令樂聞」下正顯說意、三為令紹果、四為令淨因、五願堅、六行續，此上自分；七勝進攝佛，此上自德；下明利他，八說十行眾生善根差別令物習學、九量器授法、十總結。此等竝約因門而說，故俱名種。又是性種之位故也。正重頌中，七言五言梵本無別，俱以四句為頌，總有百一偈耳。此中偈頌與前長行文勢不同，略論五例：一前即約位始終布列而說，今即會融前說令無始終，是故一一行中具一切行也。二前約別行，此明普行，以普別無礙二文互顯。三前唯約因，此通果行，以因果圓融為此行門法界故也。四前約同教攝彼中根，今顯別教被斯上達，以同別無礙為一圓教故也。五前約不雜辯才，此約任放辯才，說不待次，言辭不斷故也。文中有二：初有五偈歎佛功德，令人願求；二「十方一切」下頌菩薩行，令人習學，顯此位中具因果二行故。又為由佛加說，故先歎佛；由行所說，故後頌行。前中二：初二頌歎舍那佛，此化主故。於中，初一歎佛無垢無罣礙智、次二句歎佛勝德廣大、後二句歎佛證行圓淨。二歎十方佛，以是助加故。於中，初一顯二嚴果滿，調解真惠深，無等福勝速究滿果；次一真悲廣益；後一顯智斷德齊。第二頌菩薩行中三：初七言六偈頌前本分中行業不思，廣如法界、究竟如空；二「句句廣分別」下頌前說分十行差別；末後四偈結歎顯勝。前六偈中顯六種行業皆不思議，初一見佛離妄行、二見理成德行、三無功廣大行、四寂用無礙行、五願堅尊勝行、六攝位多門行，各一頌顯可知。二頌前十行中，初一總說十行。下別顯中，初六偈頌歡喜行，於中初三無畏施，一離害益生、二濟苦令安、三語意受惱；次二法施，一究義、二說教；後一財施。百福者，《涅槃經》說，下、中、上、上中、上上五品心中各修十善，即為五十。始修五十，終修亦爾，故有百福。百福嚴一相也。第二

「善入」下五偈頌饒益行。於中，初一頌律儀戒，謂過不能動；次二頌攝善法戒，一順法行、二離二行；次一偈半攝眾生戒，一化處、半化行。下半總結三聚。第三「智慧不可量」下四偈頌無恚恨行。於中，初一法思勝解忍；次二安受苦忍，謂自修行時有苦堪耐：一忍心苦，謂上半舉所修，心無怠，明心安忍；二忍身苦，亦上半舉所修，身行無礙，明身安忍；次一他不益忍，上半舉所忍境，菩薩悉救，舉益翻損，正明能忍。第四「修習佛法」下五偈頌無盡行。於中，初二加行精進，一頌前勤修精進等十句、二頌前欲悉知眾生根欲性等故修行精進。次一被甲精進，頌前為眾生受地獄苦等。後二無厭足精進，一智光遍益物、後一神力常益生，故無足也。第五「善解」下二偈頌離癡亂行。於中，一現法樂住禪。上半加行，頌前分別世間色法經論等；下半住定，明慧彰離癡。不動，顯離亂；後一引功德禪。無盡地者，頌前聞受正法，乃至多劫不退忘等。第六「無量」下二偈頌善現行，前加行正體略不頌。後得智中，一大智自行，頌前而亦不捨菩提心等；二大悲利他，頌前不捨化眾生增大慈等。第七「佛甘露」下四偈頌無著行。於中，初一頌前受真記，以方便度此中滿足，故云究竟也；次一頌前悲念眾生等；後二頌前於語言道心無著。第八「安住」下八偈頌尊重行。於中，初一頌前深解法界住無相住；次一頌前於無量劫行菩薩道，不計眾苦而生憂惱等；次二以普眼見佛，亦是頌前與三世佛等；次一延促解脫，是不思議解脫亦得，頌前非究竟非不究竟等；次一頌前若有眾生恭敬見聞，皆得住不退轉等；次一頌前心常愛樂諸佛妙法；後一頌前不離一眾生著多眾生等。第九「具足智」下三偈頌善法行。於中，初一頌持成就清涼法池等也；次一頌說及問答成就等；後一依定現身，頌前金色身及十身等。第十「究竟」下四十六偈頌前真實行。於中分五：初三總頌，初一忍智過盡；次二身土無礙，一如意通、一幻通。次二有七偈頌前言行相應，於中初三偈頌所成十力智、次一頌正言行不虛、下三偈頌入三出佛性及善根等。三「深入智海」下有十二偈頌前依誓起行如言攝生。上文略，此中廣。於中，初三授眼兩法；次二堅信知心化；次「不思」下四偈顯三業自在化；次二知根授法；後一結嘆顯勝。四「彼智無與等」下九偈頌前所成因滿之德。於中，初四二嚴兩利滿；後五三業二用極，一身、二意、三語、四身用、五語用，如次應知，是上文此菩薩義身味身不可窮盡也。五「修習佛解脫」下十五偈頌前所成佛果德。於中二：初七偈別頌上文、後八通頌彼德。前中，初一頌前成如來無礙解脫人雄無畏等；次一頌絕生死流入智慧海饒益眾生等；次三八相恒寂，頌前窮盡諸佛方便大海；次一頌前觀不二地等；次一頌前護三世諸佛正法。下通頌此行德，於中八偈：初四二利成滿

德。先三自利中，初一偈歎色根勝，偏歎眼耳及身是通性故，不論鼻舌。次二歎心勝，一慧、一定。又初歎通歎智、後一歎定歎慧、下一利他。次「一切知見」下四偈三業殊勝德，一生處勝、二言辯勝、三身光勝、四應機勝。第三四偈總結十行，歎以顯勝可知。

## 十無盡藏品第十八

釋名者，標人別法，故云菩薩之十藏，非是人法合目，謂此十種是諸菩薩所行之法。菩薩之十藏，依主立名。一周圓數，依則說十。含攝蘊積出生名藏。此一一藏內含法界，體非限分，故云無盡。二一一各攝一切行相，故云無盡。三一一皆能出生果德無有窮竭，故云無盡。無盡即藏，持業釋；約十帶數；菩薩依主，三釋可知。二來意者，有五義：一為答普光十藏問故；二前明正位，今依位起行故也，同上〈梵行品〉；三前明約位別行，此辨始終通行；四前行位成立，今辨淨治彼行，同十地等信等十行；五前自分究竟，今勝進趣後，同上〈明法品〉。准問應在迴向後，今此辨者，但藏有二義：約蘊攝義，在十行後；約出生義，在迴向後。義通二處，問答互顯。

三宗中作二門：先通辨藏義。或一，同一法界藏。或二，謂大小。或三，謂契經等，并三乘等。或四，加雜藏。或五，謂名相等。或六，謂大小各三。或九，謂獨覺亦三。或十，如下〈離世間品〉。或無盡，如此品。二別顯此宗者，此中正十種行法該始括終，具足普賢法界行德，為此品宗。

四釋文中，通文及義總作六門。一舉數、二釋名、三體性、四攝行、五釋相、六結歎。

初中功德林說者，以是會主故。又表此行法眾德建立故。三世同說者，謂佛出雖異，同說十藏，顯此十種法界之行，如大王路三世無易，故云同說。

二釋名者，總名如前。別中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由此含攝出生諸德，故名為藏，則持業釋也。下並同此。二防非名戒，三業善為性，止惡作善為業。三慚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四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五唵教廣多聞慧為性，聰敏為業。六輟已惠人無貪思為性，破慳為業。七慧者，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八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妄為性，定依為業。九持者，任持所記念慧為性，經久不忘為業。十辯者，巧宣所持以慧為性，應機為業。此上十中，信、慚、愧、念、慧此

五各當體得名，餘五功能受稱，謂戒、施行用立名，聞、持、辯智  
用為目。

三體性中有二門：一約相，謂信慚愧是善十一中三法，各當自體為  
性；念慧是別境五中二法，亦當自體為性；戒以三業善思及表無表  
為性；施以無貪相應思為性。依《智論》，持以定慧為性，聞辨二  
種俱以慧用為性。二約融通，謂總是一法界之行，隨義說十：一是  
法界性自澄淨義，如清水珠；二法界性自離過義；三四俱是法界性  
能滅過義；五法界攝德廣多義；六法界自性放捨義；七法界自性開  
覺義；八法界自性明照義；九法界自體任持義；十法界隨緣應機  
義，是故一法界為性。

四攝行者，作七門：一約二利分別，別論前九為自利、後一為利  
他；通論皆具二行。二約本末分別，初一是行本，故上云「信為道  
元功德母」等；餘並依成，故是末也。三約正助分別，慧正、餘  
助。四約資導分別，慧為能導，餘為所導；餘是能資，慧是所資。  
五約財守分別，前七則是七聖財，由念持守護使不損失，由辨販致  
令得增長。六約行相分別，初四離過行，一是本、二防未起過、三  
四殄已起過。餘六修善行，聞是修始、施慧修次，六度皆修，舉初  
舉後，中間可知。後三修終，初二自熟、後一化他。七約生起次第  
分別，信為入法之初，是故先辨；依信起行離過為先，故次明戒。  
戒或有犯深生慚愧，莊嚴戒行令其光潔，故云有二白法能救眾生。  
過既防離，將增善品要以博聞為首，為求所聞要必捨自內外，既忘  
私為法必正慧現前，正慧既現必須溫念增明，正念既明必須憶持令  
久，持既不忘要須辯說於他令二利行圓方為究竟。

五釋相中，釋此十藏則為十段。

就初信中四，謂標、釋、結、歎。釋中二：先明修相、後「成就如  
是無量」下明修成。前中三，初明對法起信、二明由信故聞法不  
怖、三「何以」下釋不怖所以。又釋：初信理法、次信教法、後信  
果法。初中信十法，於中初三信所執無相，空謂情有理無名空、空  
無空相名無相、無相故無所願求。次三信依他無生，一緣起無作、  
二如幻不實、三無體自守。後四信圓成無性，一性德無量、二勝故  
無上、三深不可到、四常不可生。又初一切法中量不可得，上亦不  
可得上。文云「上相不可得，故號為無上。」此之謂也。二由信故  
聞法不怖，於中十句：初二於勝上法不怖。次四廣多法不怖。何者  
所化？謂眾生界。以何法化？謂法界。何處化？謂盡空界。化置何  
處？謂涅槃界。後四寬遠法不怖，謂三世入劫為十世也。此十中，  
不思有二義：一則無所有而說有，故非可有，無所能思議。二此等  
十法並無邊無盡，非餘位智能知，故云不思。亦由二信故聞之不  
驚，一由信達三性三無性理故，聞初門不驚；二由仰信佛智平等無

量無邊，此既佛智所知，我亦隨信，此聞後門而不驚也。初義如前顯，後義釋中彰故也。三釋中，先徵、後釋。釋中，初一句顯信佛心堅；次句明前十法是佛智所知，故云佛如是知也。彼境廣大佛云何知？良以佛智亦如彼境無盡無邊故。彼既佛知，菩薩信佛，故不驚也。「十方」下釋佛智是可信所由，先大用不虛故可信、二「彼諸佛」下明體無增損故可信。於中有十不，此文顯佛智非生滅法，同無為也。第二修成相中二：初一句總，乘如來乘趣於佛果。二別顯中，先成行體，有八句：一稱所信故無邊。二體堅不退。三所信不雜故名不亂。四緣不能沮。五深信離相。六信從慧起。《涅槃》云「從聞思生」也。又有慧之信名有根，無慧而信長無明，無信而慧長邪見，信慧具足方得入法故。梁《攝論》第十一云「由菩薩自證施故行施，不由信他故行施。」前信有根故成信，後信無根故不成信。七順同古聖。八「家業法爾」下顯行功能，有四句。一能護法、二能增因、三能順果、四德從佛生。三是名結。四住此歎有二利，可知。

第二戒藏中三，謂標、釋、結。釋內二：先開十章、後一一牒章廣釋。光統云：初一攝眾生戒、次八攝善法戒、後一律儀戒。又第二中不受外道烏鷄鹿狗戒等，第四中以先不犯故後無疑悔。准此文，似故犯一切戒人，往昔曾作五逆罪來，是彼惡習也。又《涅槃經》云「何故持戒？為不悔故。何故不悔？為歡喜故。何故歡喜？為悅樂故，乃至為得大涅槃故。」第五中不食蘇鹽等，為更造立。又斷穀服氣等，法外立制等。第七中若以斷常見持戒，即是雜無明，故名犯戒。第八中邪命或四種：一方口食、二仰口食、三維口食、四下口食。又《十住論》第二云「誰名五邪命法？一矯異、二自親、三激動、四抑揚、五因利求利。矯異者，有人貪求利養故，若作阿練、若著衲衣、若常乞食、若一坐食、若常坐、若中後不飲漿，受如是等頭陀行，作是念：作是行得供養恭敬，我作是行或亦得之。為利養故，改易威儀，名為矯異。二自親者，有人貪利養，至檀越家語言：『如我父母兄弟姊妹親戚無異，若有所須，我能相與。若有所作，我為作。我不計遠近，能來問訊。我住此者，正相為耳。』為求供養，貪著檀越，能以口辭牽引人心，如是等名自親。三激動者，有人不計貪罪，欲得財物，作得物想，如是言：『是鉢好，若衣好、若戶鉤好、若尼師檀好，若我得者即能受用。』又言：『隨意能施，此人難得。』又至檀越家作是言：『汝家羹飯餅肉香美，衣服復好，當供養我。我以親舊，必當見與。』如是示現貪相，是名激動。四抑揚者，有人貪利養故，語檀越言：『汝極慳惜，尚不能與父母兄弟姊妹妻子親戚，誰能得汝物者？』檀越愧恥俛仰施與。又至餘家作是言：『汝有福德，受人身不空，阿羅漢常



入出汝家，汝與坐起語言，作是念相。」檀越或生是心：更無餘人入出我家，必謂我是。是名抑揚。五因利求利者，有人以衣、若鉢、僧伽梨、若尼師檀等資生之物持示人言：『若王王等及餘貴人與我是物。』作是念：檀越或能生心，彼諸王貴人尚能供養，況我不與是人。因以此利，更求餘利，故名因利求利。」第九中，《諸法無行經》云「若見破戒人，不說其過惡。應當念彼人，久久亦得道。」問：《涅槃》云「見破戒者，應當擯默，呵嘖舉處。當知是人得福無量。」此文何故將護不呵，豈為攝生？答：彼據慈心呵令悔過，以根熟故；此約護彼，恐更增惡心，根未熟故。餘文可知。三四二藏慚愧者，《涅槃》云「慚者羞天，愧者羞人。慚者自不作惡，愧者不教他作惡。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又《俱舍論》云「無慚者，若善人所呵，於中不見怖，是名無慚。無羞者，於功德及有功德人不尊重，無敬畏心，名無羞。無羞者是無愧。」經部說：觀自身由過失不恥名無羞，觀他身由過失不恥名無慚。又《瑜伽》、《對法》、《唯識》(云云)。慚藏釋中三：初念昔自他無慚之過，於中先自後他也。六親者，謂父母、兄弟、妻子為六。二「自惟」下舉過自誠。三「是故」下正修慚行。愧藏中三義，同慚可知。

第五多聞藏，釋內二，先所學之法，後「摩訶薩」下明其學意。前中亦二：先開十章、後次第釋。十中，初四約十二緣生(檢《瑜伽》)。理實出世間亦有無取五蘊，今是取蘊擔苦積集，故是世間。又約小乘亦得。又五分法身翻前五蘊，故為出世。又理實有為更通餘位，今取三界及眾生並是惑業之所為，故是有為。於無為法中，一開合者，或唯說三，謂虛空、擇滅、非擇滅，此約小乘。或說四，加真如，如《掌珍論》說。或說六，加不動是第四禪，及滅定，如《百法論》等說。此二約初教初說。或說八，於真如中開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如《瑜伽》、《對法》說。此約初教終說。四中擇滅有二義：一滅惑障名擇滅，滅定障名不動及滅定，是故總攝在擇滅中也。八中欲漸展一切法悉真如故，開善等三性詮門顯示。二假實者，唯真如無為是實，餘並是假，以於如上假建立故，如《佛地論》說(云云)。又真如中亦二：一安立，是相分故；二非安立，非識現故。初假、後實。三轉異義者，如此文六無為：一事無處名虛空。二性淨之果名涅槃。三無間道數斷結所得名數緣滅。四餘緣不起名非數緣。五十二因緣是無為者，依《俱舍論》，僧祇部犢子部並說十二因緣是無為法，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此法常住故。經部師破，如彼說。又遠法師引《涅槃經》釋，就人論三世流轉是其有為，廢人談法法相常定故曰無為。如十二因緣，陰界入等一切皆然，如《涅槃經》說。今釋：以此緣起各無自性、

各無造作，故名無為。《涅槃》云「十二因緣則是佛性。」又《大品》云「菩薩觀十二因緣猶如虛空不可盡等。」六法界者，是如來藏體，實不生滅，故是無為。又於一真如義立此六：一無相義、二所證義、三惑盡義、四性淨義、五隨緣義、六不變義，亦是為因義。有記中四諦等者，約順理善有可記錄故。上來多是小乘法。下無記中，虛妄法不可記錄故也。《智論》說十四難，此中十六種。《俱舍論》有外道名郁胝歌，此云能說，問佛世間有邊無邊等四，此約始終為問；常無常等四，約斷常問。所以不答者，若彼執我為世間，已我無故，答不應理。若執一切生死名世間，四答亦不應理。若世間常住者，無一人得涅槃；若非常住，即一切皆斷滅自然涅槃。若具二，必定一分不得涅槃、一分自然涅槃。若非常非非常者，應非得涅槃、非非得涅槃。問：若自得涅槃，有何失？答：若自然得者，由涅槃至，得隨屬道故，如尼乾雀握，不可定答也。如來有異死等四問，此約縛解問。以外執梵王及己師已得解脫名如來，由觀問人意，故佛不答。以彼執已解脫我名如來，既執有我，故佛不答。餘檢《智論》第二第十七、《瑜伽》、《俱舍》、《舍利弗阿毘曇》并正疏總計會具作之。第三四句中如去不如去等四中，如來者如從前來，向後亦爾，故云如來，非是佛。四句何別？有人計神我與陰一，陰滅我亦滅。若言還如來時去，此語不受。二計我與陰異，陰滅我不滅。若言不如來時去，此亦不受。三計我體常，如虛空，說有來去俱不受。四執我有麤細，說無來去亦不受。謂麤我與陰一，同滅故如去，細我與陰異，不同滅故不如去，不受。第四四句中，我是體，眾生是用，由我有眾生，依體有用。二反此。三雙存。四雙反。餘文可知。大況上來所學之法，並小乘及外道等法，為知故、為欲因此攝眾生故。下明學意可知。第六施藏中，釋內先列十門，後一一次第釋。一一各三，標、釋、結。初中，由久宿習，乃至自食亦有施心，謂捨所極要，命受中夭，附近死邊，名最後難。又諸施中最在後故。內施中，少壯輪王者，明難捨能捨故。內外施，依《瑜伽》剪髮剔吐等為內外，此中通依及正，唯除妻子。一切施中并有妻子，故別也。七過去施中，初舉所貪境。二「聞已」下以理正觀，於中先直觀空不失方便、後況其謝滅。三「菩薩」下正成捨行。此三世施，但捨自貪心，與無貪善根相應，故入此中收。又通論四句：一捨而非施，如三世施；二施而非捨，如自食施身蟲等；三亦施亦捨，如前門；四非施非捨，如信藏等。未來現在亦各三義，同上可知。現在所貪中，淨法內但舉二乘者，以佛菩薩現在緣成，非不求故，不同過未謝及未至無緣起故，是故不同前。第十中四：初乞至；二菩薩喜；三觀身過

患；四開意成施，謂縱是好物我尚應捨，況此惡物。又縱無所益，我尚應施，況復令我得三堅法身財自在。

第七慧藏，釋中三：初明照法成慧、二「菩薩成」下明慧成益相、三顯無盡義。初中二：先明慧自照法、後明為他正說。前中，初總舉所知、二釋成能知深妙。前中以四諦歷知十法，謂五蘊無明愛及三乘。五蘊約染果、癡愛約因，此七皆當相是苦。緣成是集、無性即滅，顯滅為道，以為詮門顯滅故。又是菩薩巧迴成道具用。故如論諸惑成觀，分生死為涅槃。後三約淨，聲聞是人、四諦為法、所行道品為集、所成果為涅槃、十二緣是緣覺法、無邊法界是菩薩法。又釋：知聲聞即是知苦，以聲聞苦是已知，故但舉其位。二是彼所行法則道諦。三彼惑習等未盡即是集諦，已有斷故，法後說之。涅槃是滅，緣覺菩薩準可見。二釋能知中，初問意。知有二種：一隨相知，如小乘人；二稱理知，如菩薩人。今但言知，於此二中是何知？故云云何知也。下釋，是稱理知。有六句：一總舉因起；二「非我」下二句顯無二我，上句明相不實、下句體空無；三「不取」下三句明對法離染，不取堅固對前上句、不取所有對前下句、三「知一切」下釋不取所由。二為他說中，初句標、二「云何」下釋。釋中三：初總；二「何等」下別，於前十法略舉九門，以即同如故不可壞也；三「何以故」下出所由。先徵：現見色等是可破壞，何以言不壞？釋：以從緣起，自他共言皆不到，故色心俱離也。二「菩薩成就」下慧成益中二句：一少功廣達、二自悟非他。三顯無盡義中十句內，初三自分，於中先二自利、後一利他；後七勝進，於中初四自利、後三利他。

第八念藏，釋中三：初對境明念、二「菩薩」下顯念勝相、三「菩薩作是」下彰念益相。初中有十：一念過去一生至多。二念過去一劫至多。三念一佛至無量。四念一佛授記至無量。五念一佛出世至無量。六念從一佛受經至無量。十二部經如別章。七念一會一時說法至無量。八念一法器根至無量。九念一所治煩惱乃至無量。十念一三昧乃至無量。二顯念勝相十句：一妙念者，妙過餘人；二淨念者，所記分明；三不濁念者，不雜闇障；四遍淨念者，於法悉明；五離塵念者，於所念事不生貪染；六離種種塵念者，不生餘結；七離垢念者，不計我能；八光曜念者，廣照無極；九樂念者，樂修不息；十無礙念者，發意即知，不待思量。三彰念益中四句：一世苦不亂、二根淨不染、三念堅不壞、四持法不錯。

第九持藏，釋內十一法：一一品經乃至無量、二佛名、三界名、四劫名、五佛記、六一部經至多、七會名、八說法、九根、十煩惱、十一三昧。下結歎中，唯佛境者，顯因深徹果故也。

第十辨藏中亦四，標、釋、結、歎。釋中二：先舉辨體，謂後得甚深智故；二顯辯功能，有二：先自分、二「此菩薩」下勝進。自分中，初廣說不違典，是總顯。下別辨，於中二：先明說自在說前所持十法也；二「何以故」下釋自在所由。二勝進中二：初總顯，謂法光辨演深法；二「以廣長下」別辨。於中二：先無礙說，有四句：一明說益、二「善入下」於教自在。三「入普照」下於義自在、四「不捨」下明不失自行；後「何以」下釋無礙所由，謂此位即是究竟位故，成此滿空法界清淨法身，是無垢真身，故云淨也。歎中十句：一無量者，多門故；二無分齊者，一一皆無邊故；三多門無間；四和雜不壞；五自體無斷；六不為緣斷，以非是可斷法故；七言無怯憚；八懸遠甚深；九廓然無底；十攝法釋成。

第六結歎十藏，初一句結、下歎勝。歎勝中，初一句結歎，謂令眾生得菩提故；下十門別顯。別釋唯有七句，各標、釋。一歎行利、二行常、三行廣、四行巧、五行多、六行堅、七行入理。「是名」下總結歎也。此後應有證成及偈頌等，文不足，或是略故耳。上來總第四會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六

如來昇兜率天一切寶殿品第十九

自下明第五會，四門同上。

釋名中，會名者，約處名兜率天會，約主名金剛幢會，約法名十迴向會。品名者，如來明佛法界身，昇是赴機起用，兜率是所赴之所，三義題名。又赴此喜足天者，表世間行滿故也。一切寶者，表攝行多門，可貴交飾故也。

二來意者，初會來為答前十迴向問故。又前明解行，今起大願，若不起願恐證無為，故次來也。又迴前解行向於真證故也。二品來者，將欲說法，先辨所依處，故明也。又前會既終，赴後之始，故先辨此。

三宗趣者，先會宗，亦有人法、主伴、教義，各體相用，准前可知。又以大願迴向無盡之行，為此會宗，至下當辨。品宗者，謂天王嚴稱法界之器殿為能感，如來以遍法界之身雲為能應，感應契而無動、無動寂而繁興，緣起具德，為此品宗。

四釋文者，此會三品：初二序分、後一正說。何故無後進趣者？以攝前解行總為趣地方便，迴向當體自是勝進，是故無也。此經上下，此例有四：一約行滿入位之際，如〈賢首〉信滿，總為入住方便。二約比滿入證之際，如此〈迴向品〉初僧祇滿，總為入地方便。三約功用滿，入無功用之際，如第八地初總攝前七地為方便，此二僧祇滿。四約因位成滿之際，如第十地初攝前九地為入方便，此約三祇滿處攝也。餘同位相接，即別有方便，故非一例。就前序中，二品二序差別，同前辨異。

初品中有七：初本會圓現、二不動昇此、三天王嚴處、四迎佛設供、五覩佛勝德、六天王敬請、七受請成益。初謂前十方、覺樹、普光、忉利、夜摩等說法之會，並皆未散，昇此所說與彼同時，是故橫遍十方、豎通八會，同時前後無礙而說。餘義同前說。

第三嚴處中二：先明一方嚴、二結會十方嚴。前中二：初遙見佛者，明覩勝緣、二「即於」下顯嚴勝座。於中，先總顯、後「以無量」下別辨。前中，以此座是實德所成，是故有十三種圓滿相：一自相，謂寶座具德故；二因相，謂宿善所生故；三不壞相，佛護念故；四勝相，多因所生故；五真淨相，佛淨法起故；六共相，眾生共嚴同受用故；七具德相；八離惡相；九微妙相，觀無厭故；十出世相；十一無染相；十二同相，謂相同在世間，緣集成故；十三無

盡相，謂眾生見不能盡，亦是甚深相，唯佛境故。第二別顯中，初一句標、二「所謂」下正顯。於中有二：先辨器世間莊嚴；後「百萬諸天神」下辨眾生世間莊嚴，此中亦分有智正覺義。前中亦二：先外事嚴、後從「百萬億神力」下明內法嚴。前中二：先色相嚴、後「百萬億天蓋幢一切寶鈴」下音聲嚴。前中四：初雜事嚴，有五十二種；第二「百萬億大海月」下別事嚴，於中寶有二十一種、香王十七種、雲雨二十一種；第三「百萬億天寶幢」下重明雜嚴，有二十九種；第四「天雜寶衣」下重明別事嚴，於中衣幢各十種。第二音聲嚴中，有四十二句，分二：先樂音有十種、後「妙音」下明法音。於中二：先總歎三寶功德、後別歎十住菩薩功德。前中三：初十句，歎佛寶功德；二「歎一切菩薩」下四句，歎菩薩僧寶功德；三「歎深法」下八句，歎法寶成益功德。二別歎十住功德，以是正位攝因行故可知。外嚴竟。第二內法嚴者，亦是上來莊嚴，今辨嚴已出生勝德顯座德用。於中三十一句，分三：初十三句出信進念定慧等雜行，淨解脫是不思解脫也；二有十一句十度行，於中末句結十度可知；三「普入」下七句明出三業大用，此是師子座三業，以依正無礙故。器世間嚴竟。第二眾生世間莊嚴中亦二：先有五十八眾外相嚴、後「出菩薩淨願」下內法嚴。前中二：先四十四顯人天眾嚴、後十四辨菩薩眾嚴。前中，先十五，欲界人天八部等；後二十九，色界天等。然餘處說，於四禪中各有三天；此各四者，皆一是總、餘三是別故也。謂初禪中梵眷屬天、二禪中光天、三禪中淨天、四禪密身天，此各是總，故不同也。又四禪中少密身餘處說名福愛天，無量密身是稱福生天，密果是果寶天亦名廣果，以第四禪天身行斷，無出入息故，俱名密也。次五淨居天，後更云百萬億種種天者，應是無色界天。既不顯名，或通一切也。第二菩薩眾中，初十依本位名顯德用、後四以天名說。此上並是海印中法界自在差別實德，以人法無礙、依正混融故致然也。第二內法者，亦是上來莊嚴，今是嚴已成德堪為勝用。有二十句法門行相，可知。上來一方嚴座竟。第二如此世界，結通十方無盡世界數座可知。上來十方天王嚴主伴座竟。

第四迎佛興供中二：先出迎興自分供、二「佛神力」下設勝進供。前中二：初諸天興天供，於中先兩十種供、後從身出眾總合觀禮；二「不可數」下明菩薩興出世間供。第二勝進供中亦二：先諸天興天供、後菩薩興出世供。前中四：初佛力令天覩希自慶。二「阿僧祇」下，衣盛華等詣佛奉散供養。三「億那由」下，於佛行處莊嚴虛空。於中十種：初一總、餘九別。別中，一一各初起勝心、後興妙供，可知。四「無數億」下，從身出供，在路供佛，八句可知。二菩薩興出世供中三：初從意業出供、二從身業出供、三語業歎

佛。初中二：先總顯供事、後「一切寶蓋」下別明供佛。前中二：先標，謂離三界，標供分齊。從真法生，標供所因。下釋中，先釋分齊，以離惑故、慈普故、智深故、唯佛能知故，離三界也。下釋所因，從四因生故，名真實法生：一堅信，是加行智；二不思善，是正證智；三變化，是後得智；四真法，是所證理。既從此起，還稱性平等，故以無行法印之所印定。下別辨供佛中九種，一一中各有五義：一舉供事、二遍法界明稱真性、三用供佛、四過天顯勝、五出因。又亦初四是上總中分齊，後一是上所因。於高座供中，心境等佛者，明證理同佛也。依此起座，令座亦同佛境也，以此菩薩並是普賢極位因果同等故。餘准可知。二身業供中，從身出八事雲供，可知。三「無量菩薩」下語業供養，歎佛法身無邊功德，可知。

第五觀佛勝德中二：初大眾觀佛法界身雲、二「爾時如來」下明佛現此身雲之意。前中亦二：初見法界身無邊德用、二「爾時諸天見如來身」下明見佛身光妙用無盡。前中，然此所現所見佛法界身豈有限量？今且依下結文分為十門，於中二：先顯十門之德、後「如是正念」下結十門之名。前中辨此十門即為十段，然望後結，少不次第。從初至清淨善根來，超明第十見佛示現不可思議自在神力門，於中先舉能見人、後顯所見佛身。無量者，正顯法界無限量之身，顯前一切世界菩提樹下無不現也。不思神足者，顯前不離覺樹昇天等也。文中有四：初妙用益生、二「周遍」下德普利物、三「成就」下用深令敬、四「隨所」下應機成濟。二「顯現如來」下却辨第一大眾如是正念如來門。於中二：先明如來現自勝德，謂大福大智大定及體遍；二「令一切」下廣益眾生。於中三：初益地前、二「悉能」下益地上、三「一切法雲」下益令果滿。三「以正覺」下明第二觀察正覺門。於中二：先明白覺成滿，謂初覺俗諦境、後「於不退」下覺真諦境；二「教化一切」下明覺他成滿。四「示現色身」下明第三入智慧淵門。於中色身是起智所依。下顯智相有四：初觀眾生智、二「善解」下明知佛十力等智、三「住一切」下知法門智、四「悉能」下明成智淵海。五「如來日」下明第四入功德海門。於中有四功德：一寂用無礙德，謂照機日不沒，恒住佛寂滅；二「於我我所」下明大行無染德；三「在大眾」下明大智無著德；四「以大悲」下明大悲攝化德。於中，初舉化事；「悉善分別」下明化意，謂為眾生分別菩薩智信等行，令成正覺，彼方出佛大慈之心，顯佛之悲。不爾，豈在佛慈心內。六「佛身無量」下明第七正知如來門。於中，初辨如來身語二業、二「於去來」下明如來意業。於中二：初照三際以攝生、後普於下遍十方而化物。七「佛智慧月」下明第五至虛空慧門。下文云「菩薩清涼月，遊於

畢竟空。」此中顯佛月遊空故也。於中二：初明照空無礙慧，先照真、次「慧心」下照俗；後「一切世間」下會俗顯真。二「順眾生」下益物無著慧，於中三：初現身含受益，「解了」下明無著；二「隨順」下拔苦離染益，「未曾」下無著；三「正觀」下令成善利益，「永離」下無著。八「放光明網」下明第八觀察如來淨業相好門。於中二：初佛光照現、二「令一切眾」下明眾尋光見佛十方淨業相好。此中二：初見佛自相業，謂先見佛於十方剎所現相好；後「菩薩所行」下見佛淨業，謂先見自利淨業、「善分別」下利他淨業；二「成就」下見佛能成他相好，謂先能成、後「皆令成就」下所成。九「自在法王」下却明第六知眾生福田門。於中二：先總顯、後別顯。總中，初照現如來福田勝相；後釋顯勝義，以依智緣生故勝也。二別中，顯如來十種功德為世福田：一身智遍世德。二「無礙天繒」下勝福臨機德，此二是田體，狀以為田，生福義在世間，故皆云世間。自下明益物成德，顯田勝用。三「無上導師」下明導師巧引德。無畏乘，是導師遊處也。四「一切世」下明醫王善療德，初治惑障、次「善能」下令離苦報、後「隨其」下令離惡業。五「隨其所應現佛」下隨應現身方增善德。六「一切眾生」下覺迷安怖德。七「如來最勝」下智王開曉德。八「無量功德」下因圓果淨德，於中初句標果、「業行」下顯因圓，謂因時於世所修業行，但能感示世間之報，及慧到岸成佛之時，令前行等皆悉清淨，以出染故。九「能滿」下能滿世願德。十「示世」下能為世友德。是故名佛為勝福田。十「光明清淨」下却明第九正知法身普照十方門。於中七：初照除行障，六弊中舉初也。二「悉令」下淨其行願。三「等觀」下破染生淨德。於等觀等，佛智普照也。起淨業，令修對治。降魔，殄染緣。滅惑，除染因。生力，是所成德。謂十力也。四「一切世間」下破癡授智。前破四住，此滅無明。初破癡，「法施」下授智。五「如來智」下令離怨滿願。六「最勝」下為緣生善，初總、「少修」下別，謂以佛田勝故，少修供養獲大功德，置眾生無盡智地。是故德大顯上果報無量，智地顯上具足清淨。七喜德除難，謂善由心起，心既見佛生喜，喜心中生善廣大，是故除三惡八難也。上來十門別辨竟。自下第二總結名。但此佛德既圓融無礙同一法界之身，是故此結皆有通別。如是正念如來者，通論總具上諸功德名為如來，明此大眾於如是如來專心住想，名如是正念。別論此結上第二門。二者通論上諸功德總名正覺，以無不照察故，明眾於此攝慮照達，故名如是觀察正覺。別論此結上第三門。三者通論上佛諸德無不總是智慧之淵，以明照無底故，明眾於此智契相應，名如是入也。別論此結上第四門。四者通論上佛諸德總是功德大海，明此眾智契合名入也。別論，此結上第五門。五者



通論上佛諸德總名虛空智慧，以鑒照名慧則慧稱性，一味無限無礙名空，明此眾智達到其際，名如是至也。別論此門超結上第七門也。六者通論具上諸德之佛名為眾生福田，以此堪能生勝福故，眾了達此名如是知。別論超結上第九門。七者通論具上諸德名為如來，以皆從證理而成，故眾知可解。別論却結上第六門。八者通論上德無不皆是佛果淨業之相好，眾觀可知。別論此結上第八門。九者通論上德無不皆是大功德法而成佛身，無不明照普遍十方，眾知可解。別論超結上第十門。十者通論上德無不皆是如來不思議自在神力，別論却結上第一門。又此上十門，應以六相融攝取之理方顯耳。自下第二明眾見佛身光明妙用。於中有三：初見佛毛孔出光用有十句，初本、餘九末，是光中事并法門，可知；二「爾時諸天復見」下明見佛從身出光用。三「又觀自在」下見佛神力益物用。就身光中有二：先見出雜色光、後「又佛身」下出妙寶光。前中七句。一光照法界。二「示現」下光現說法。三「顯現阿僧祇」下光現奇嚴。無盡中生者，釋不窮盡義也。四「悉普照」下現光中剎內佛出益生。五「顯現」下現多化身。六「普照無量」下照窮法界。七「持一切」下明光起意。下出光因，謂平等真如是佛所住，從彼生也。二身出妙寶光中有二：先出光辨因，有三：一功德、二大願、三不放逸；後出生無量，顯光用；三明見佛神力益生中二：初通益眾生、二「於一切」下廣益菩薩。上來大眾觀佛法界身雲竟。自下第二明佛現此身雲之意，於中有二：一現此身雲，為益眾生，令隨正行；二「如來顯現」下為令眾生知佛無邊自在勝德。前中大悲普覆，明佛現德之心。智慧莊嚴，顯所示現德。謂牒舉上文所現之德，以皆是大智莊嚴顯故也。「欲令」下正顯所為，於中三：先隨位漸次益，有六句，即是信等六位之益，於果位中得深法是大涅槃，具慧光是大菩提，餘可知。二「滿足」下隨行漸次益，於中亦六：一求果心堅、二「不壞法性」下於法觀解、三「滿足下」依解起行、四「成就清淨」下行成入證、五「具足修」下明證滿德備名普賢行、六「成就如來」下因圓得果。三「遠離」下隨義差別益，於中三：一令遠邪魔得正智願、二令常見佛得大智斷、三令常依佛得法入眾。二令眾知佛無邊德中，現如是等類無數淨善，總牒上文所現之德，以皆是佛淨善根相故。調眾生，總舉其意。云何現德而為調生？謂悉令知佛功德海。正顯所為有二：初別辨、後總結。別中五：一令知佛德備；二「如來」下用廣；三「本所」下果極；四「成就法王」下智圓；五「成就最勝」下德深，謂體淨德齊相嚴麗也。二「於一切劫」下結德無盡。以別說難周，故總通結。第六天王敬請中，善來者明佛具法界德不動而來故，巧應機來故順理而來也。

第七佛受請成益中有二：初昇殿益、後「爾時世尊」下昇座益。前中二：先受請昇殿、後「爾時」下明其益相。前中二：先昇此界殿。無邊相海，是佛相莊嚴；今天王喜等，正明受請意。即昇殿等明機緣契合也。二「如此」下結會十方昇殿圓滿。二益相中三：初嚴處益，十句可知。二「爾時」下明天王得定益。於中，初不亂正念正明得定，下依定增善。增善有四：一進心、二喜心、三菩提心、四總持。三今天王憶自宿善歎佛。顯處益中二：先此界，謂歎前夜摩十佛之前十如來，寄顯漸深遠，過前故也；理實通於一切諸佛。後結十方。第二昇座益中二：先此界昇、後十方昇。前中二：先昇座、後益相。益相中，先法益，謂初現同三世佛之身；二應機說法；三明法身無著。下明事益及結，並可知。

## 兜率天宮菩薩雲集讚佛品第二十

初釋名者，明如來將說妙法，必英徒影赴電速雲臻，遍滿虛空集於法界，各以妙偈嘆佛實德，故以為名。又天宮是處，菩薩顯人，雲集是身業自在，讚佛是語業功德，約身語處用以題名。

餘來意及宗，並同前釋，但加歎菩薩德及光益為異。

四釋文中四：一集眾、二放光、三歎眾、四歎佛。

初集眾內，先此界集、後十方集。前中三：初舉本位、二「一一菩薩」下明集來、三「以正直」下顯德。初中，佛力顯集所因，方等顯分量。國名堅固者，表顯所依行成難壞故也。佛與菩薩同名幢者，表迴向善巧因果獨出攝伏故也。寶網覆身，表德備也。放光，用廣也。三歎德中二：初嘆其行德，於中二：先自行、後「一切眾生」下利他行。謂十地已還等一切眾生，同時於此菩薩身念念觀見，別別法門皆新新引攝，故云觀無厭足。二「此菩薩」下顯所得法門。於中，初總；後「所謂」下別有十種法門：一身遍遊、二智見理、三多身遍、四入果用、五得果智、六巧便光、七廣辨、八深持、九見法界、十盡虛空，應以六相融攝思准。

第二放光中，兩膝放者，過前足指，表行漸勝故也。又膝有屈申進趣用，表迴因向果進昇之相故也。於中四：一出處、二光數、三所照、四緣見。謂因時同行、果時感會，故見也。

第三歎眾德中二：先別歎、後總結。前中二：先明所樂，謂佛不思議解脫用也。二明所得，於中有五：一得法界身。二「得無礙」下明得法界心，於中有四，一三昧心、二無著心、三無礙心、四離垢心。寶心是證心，故能離垢也。三「得佛無量」下顯得佛力，初標、「決定」下釋顯也。四「得諸」下明得佛證，初標入深；下釋，謂入深智是能證底，淨法身等所證底。五「得一切」下明得佛

智，於中十句，初句總標、下九別釋。於中，一智依理起故云妙趣生也、二智起開明、三成金剛大智、四金剛喻定破微細愚。上來本智，下明後智。五攝生智、六自在智、七無著智、八照俗智。初名學數，終名究竟。九「善住」下照真智、後「成就」下總結無盡。此等並是究竟位中菩薩與佛同一法界，是故皆云得佛所得也，但就因門說為菩薩耳。

四偈歎佛中十段內，初金剛幢標別說人。以此菩薩為先首者，由是會主故。承力，顯說所依。普觀四意，同前會釋。十頌歎佛寂用無礙德，於中分五：初二明佛無生滅示現有。初頌正辨，於中前半無生滅、下半現有；後頌寄對彰深。謂上半寄劣顯深，謂則寂之用非四心境，是故難思；下半就勝顯妙，既非四心，是誰境界？謂彼智還是佛智及普賢位滿智境，以稱佛境智，要佛智方盡，故明深也。二有二頌明佛非色聲示現有，亦初頌正辨、後頌寄顯。上半亦寄劣彰深，謂凡小及地前名劣智也；下半就勝顯妙，謂地上證智能為佛本名本業智，十地位滿名成就則普賢智也，又成就亦是佛智。三有二頌明佛無來去示現有，初頌正辨、後頌顯深廣。謂此則無來去之來去，身遍諸刹、語廣說妙、意恒住寂。又上三句顯廣，下一句顯深。四有二頌明佛智不動示現用，亦初頌正辨，上二句入證、下二句現用；後頌顯深廣，上半深、下半廣。五後二頌勸修辨益，初頌勸修、後頌辨見益。

第二以觀佛心堅名堅固幢。十偈分三：初七歎佛德、次二勸修趣入、後一結見聞益。初中五，先二偈明體用超情，謂初一體深、次半用廣、下半超情；二有二偈明德深勸近，初偈德深，上半說深法、下半起淨身。謂明佛淨身隨順萬行因緣而起，謂本性為因、所修為緣。何故顯此德者？明從緣起是可成法。後偈勸求，義理便故。三一偈歎佛令供廣益德，謂淨心常心供令成佛。四一偈歎佛令觀增行德，初句增長德、二長行、三離惑、四結觀。五一頌歎大人觀解德，謂究竟法性之佛子方解了故。勸修中，初偈勸起欲求道、後偈勸報恩敬近。下結益，上半結歎，謂見佛結上佛德，聞佛法結上導師所說等法；下半顯益。

第三智力勇健盡佛海原名勇猛幢。十偈分二：初七歎佛為修行勝緣、後三顯佛自在之德。前中，初一明佛難見，要具淨信心為因、佛力為緣方得見佛。細色合佛，以難見故。二明見難盡，謂要以普賢猛智方盡原底。三明佛難成，謂要依圓淨心海十地之所出生。四明佛法難遇，得便離垢。五明佛難逢，見能滅惑。六明聞信難成，要由善友。七校量顯勝。若化一人令信入佛，德過上施。下顯佛德中，一德圓、二用廣、三體寂。

第四以於生死夜現暉智光名夜光幢。十偈分三：初一歎佛用廣，十方普見故；次七明佛用深，融理而起故；後二雙結深廣，無涯底故。用深中，初一體一無一故現多。二明無二而二現莊嚴。三明一二雙融德無盡，謂空喻體、幻喻用。上歎此佛、下類餘佛。四依體起用。五用相無功，《攝論》云「如摩尼天鼓，無思成自事。如是不分別，種種佛事成。」六明體用無礙，謂則體成用而不失體，故云不壞法性；即用常體而不廢用，故云不著法界。是故由不著理故恒用不廢，由不壞性故用無不寂故也。七雙融自在，上半約體絕待，謂化非化俱不可得；下半約緣示現化非化。又上二句標、下二句如次釋，可知。又釋此明依真起化，作二門釋：一開義、二融合。初中真、應，各有二義。真中，一不變義，謂雖現化而常湛然，初句顯之；二隨緣義，謂不守自性無不現應，故云亦非非化。二化中，一無體即空義，謂攬緣無性，故云諸法無化；二從緣幻有義，故云示現有化。二融合，亦二義：一別合、二通融。初中，由真中隨緣則不變故，是故亦真亦不真、非真不非真，名為真法身。化中，體空則幻有故，是故亦化亦不化、非化非不化，名為佛化身。二通融，謂由真不變，顯化體空，此是真不無、化不有，以為法身不無化用，以有化中空義故。又由真隨緣，顯化幻有，此是化不無、真不有，以為化身不無真理，以有真中隨緣義故。又由隨緣幻有不異不變體空故，是故現化紛然未嘗不寂、真性湛然無曾不化，真化鎔融為一無礙清淨法界，思之可見。下二偈雙結中，初結上體深無底廣無涯、後結上用，上顯深、下彰廣。

第五深慧無礙名智幢。十偈分三：初四歎佛德用無限、次四歎佛一異無礙、後二歎佛生滅自在。前中，初二顯用無限、後二明德無窮。前中，先辨感用之器，謂具無礙智及無限悲修行之者，普於十方常見諸佛。此顯如來於彼大機之所無時暫隱，然有五義：一一身圓廣，故云十方見；二一身則一切，故云見一切佛；三明此用未曾暫歇，故云常見；四顯此用未曾不寂，故云無來處；五彰所說復深，故云法亦無著。下明德無窮內，謂前所現一切之身，彼一一身各攝法界無盡之德，是故於不思劫說彼一身之德尚不可盡，況餘一切之身。三世眾生等，校量顯多。二歎一異無礙中，初一法說，謂無二法界融故不可思議。何者？謂不可無二思，以現多身故；不可多身思，未曾有異故；不可一多思，以無兩法故；不可俱非思，以體用宛然故，是圓融難測量也。次一喻況、次一法合，下一釋非一異，並可知。三生滅自在中，初一明不生滅而現生滅、後一明所現生滅還則不生滅。

第六照理可貴故名寶幢。十偈分二：初三歎佛身心自在、後七歎佛出世自在。前中，初二明身，一無量現量、二無處遍處；下一自明

心，上句明無八識心王、次句明無心所有、下半結法體。《智論》云「佛地無有心心法」也。問：若約法身，可如上說。約受用身無心法，豈可令佛同非情類？答：若依初教，佛地具有清淨八識及二十一心所。設言無者，但無染識，非謂無淨。又由智勝但云有智，非謂無識。若終教，唯一圓智內證真如、外起化用，亦無心王心數之異及八識差別故。梁《攝論》「佛果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故」也。若約頓教，以始覺則同本覺，無始覺之異故，遂合此智當相則是如，智相亦盡，唯一妙理離言絕慮為佛果也。若約圓教，既理智混融，舉法界俱為智，說十顯無盡，是故此智未嘗不即法界。思准之。後七中，初四明此佛、後三類餘佛。前中，初二明佛為益出世而則無出，謂初一明不出有損、次半明出世益、下半顯實無出。

《諸法無行經》云「如來不出世，亦不度眾生。眾生強分別，作佛度眾生。」解云：明此釋迦身出世之時則常無出，非謂別約法身。下二釋不出世所由，謂凡論佛出皆於時處。今推此二俱非等覺，是故即出而無出也。下明眾生機熟，自於心內見佛日出，然佛自覺本非淨日。下類餘佛中，初一法說正類。上半牒前出。此佛出世則無出義，謂前眾生心所見佛，並是虛妄無有，故言語斷也。下半正類三世佛出，理亦同然。次一喻況，上喻佛出則無出，謂破闇名日出。日出闇已無，闇無日非出，是故出則非出也。下半喻不出而出，出但有名也。下一法合，上半合出則無出、下半合無出而出。出但有名，是故不異彼不出也。

第七勤觀妙理名精進幢。十偈分二：初一汎舉諸佛標德同應異、後九正歎此佛。前中，身同是法身同，義是功德同。下半應異，亦是用同文意，理實諸佛體德齊同，所有異者皆隨應現。此同等功德，如無性《攝論》云「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者，則是開示逮得一切佛平等性。所依無別者，一切皆依清淨智故。意樂無差別者，一切皆有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勝意樂故。作業無差別者，一切皆作受用變化利他事故。」後九中二：初三略釋、後六廣顯。前中，初一明境義深廣，釋上義同；二明身非是根境內外，釋上身同；三隨機見異，釋上應別。下六偈中，初二明法身體非分數，先法說、後約喻。如橫計之我本無所有，縱四智五眼思亦不及，以無物故。此舉妄計情有理無非聖智境，以況法身理有情無非下位測。二次一明依體現相、次一應緣見用、次一明用成益、後一顯用廣大。

第八淨慧照實染障已除名離垢幢。十偈分四：初三歎佛身智淨，於中先一歎淨智益世、後二歎身淨：一拂應顯真、二依真現應。二次二歎三業淨，初一意業淨，謂名德雖高而心常安；後一身語可知。三次三融攝淨，一照理、二現事、三融顯無礙。以器世間則是智正

覺，故云即是身。此身無性，復則真諦，故言則是最勝。最勝，是勝義理故也。下半釋顯無礙者，是上融攝相即，等知彼故，名無礙智。四後二離妄淨，一泯境智，謂菩提是能照，佛法是所照，寂故無得；後一絕三際，謂於三時求前智證竟無得，故離彼倒也。

第九了佛應身即同真故名真實幢。十偈分二：初二明佛無方大用，先一明所應處、後一明所現身八相用也。下八會用同體，於中初二約思見會，先一徵用、後一同體。二次一約身土、上半舉用、下半會體。三次一約化用會可知。四次二約佛德會，初句標涅槃德、次句標菩提德、下半如次釋可知。次中上半舉神力德、下半總會無所有。五後二約佛因果會，初一牒舉因果，謂明佛往昔知唯心道理，明解諸法悉皆如是不可得故，是故速成正覺，由此佛果平等離言同一真體；後一正會顯體可知。

第十善解成佛之法故名法幢。十偈分四：初二明近佛益，先一總舉、後一釋成。上半舉損顯益、下半彰益異損。二次三明於佛所發心利益，先一總舉、二釋成、三校量顯勝。謂不知發菩提心之方便，猶非供養；若能一念發菩提心，則是最上法之供養。三次二明於佛所聞法利益，於中一由聞故求因、二由聞故得果。四後三明於佛所生解利益，於中初二舉損顯益，一標、二釋，謂過去無量劫，由不知是法既不成佛，今時縱盡未來際劫，若不知是成佛之法終亦不成。下一彰益異損，上半舉理境法、下半成智行法益也。上十菩薩百偈歎佛，或總為一，以融會為一法界佛故。或別，以十佛百門德差別故。或同，以百偈無非顯佛德故。或異，以門門相別故。或成，由此德緣佛果立故。或壞，各住自法本不作故。准思之。又此偈後應有結通十方世界，但為前諸菩薩各云普觀十方，則已顯現，故不更論。前會等處皆准此知。

##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第二十一

釋名者，德成無壞，喻號金剛。獨出世間，舉幢以表。此中即以金剛為幢。菩薩是人，有彼德者，有財釋也。迴已善根向於三處，此是行德法，謂剛幢之迴向，依主釋亦通有財。又通持業，以人法相即故。但以寄人顯法，故雙舉耳，此即從德標名、依人顯法故也。二來意者，序分既彰，正宗宜顯，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十種大行迴向三處，為此品宗。又以無邊行海隨順無涯大願，成就普賢法界德用，為此宗趣，如下文顯引之。

四釋文中有六分：一三昧分、二加分、三起分、四本分、五說分、六證成分。以隨行別頌，故無偈頌分，同下〈地品〉。初中，何故入定者，亦有六意，同前。釋文中三：先標入定人、為說金剛法

故、高出法故不異，名人也；二承力；三正顯所入。菩薩者，標人別法，簡非果定。明智者，汎論有四義：一初加行定，謂是證智之明，故云明智，如明得、明增等。二約根本智定，本智證理破無明等，名為明智，如大乘光明三昧，《地論》釋光明者，對治無明故。三約後得智定，明了所緣，故名明智。四約自在智定，謂普賢圓智朗照法界故名明智，如錠光頗梨珠照十佛世界等。此中智是體、明是用。又若三乘寄位言，此中唯初定。若約剛幢自德論，具本後二智定。若約圓教顯，唯約後一門。三昧，此云等持，如前釋。

二加分中三：初中總顯能加、二辨加所為、三正顯加相。前中亦五：一明諸佛現身，謂十方百萬等，散居相去同前准之。又多佛加者，增重法顯同，亦如前。二同名者，四意同前。三告歎得定。四「善男子」下明得定所依，謂十方佛自說作加令得此定。五「又盧舍那」下彼佛自釋作加所由，有四句：一由舍那宿願力故令我作加、二由舍那現在神力相感同加、三由剛幢智淨上感是故作加、四由諸菩薩善根機熟應聞此法感諸佛加，是故剛幢得入此定。又前十住中但有自善根力，無諸菩薩力；十行中有諸菩薩力，無自善力；此中具者，顯位相漸增，前後影略故也。四中，初二果力、後二因力。何故須此四力者？初力顯法根深久遠積德而成、二德成現在動發扣機，此上化主力，三助化力、四機感力。二辨加所為中二十二句：初十標所成、後十二明所作。初中「欲令菩薩」字，通下諸句。十句分三：初四令諸菩薩得智德圓，一十無畏智於緣無懼、二四十無礙智常說不斷、三入緣起法界相即自在智、四令因智入果顯成圓極廣心是大悲也。次三令諸菩薩福德滿，一明善根廣多；二明善離染，謂無漏故名白淨；三明善甚深，謂入普法界。又顯重重無盡，以一一門中攝一切門名普門故。乘此普門故入深法界，是故具德無窮盡也。後三令諸菩薩起用自在：一令現佛神足通。二令淨宿命念。三令得諸根智力，謂分別佛境以持機根。又有本作謂持彼善根使增長也。為成此等益事，是故加也。二明所作中十二句分二：初三正明所作，謂廣說正法。一總顯、「多門」下別辨。初句明持成就則起說方便，後句正顯所說十向圓備故云具足。下九顯說所為，分三：初三約位，一攝地前、二安地上、三紹佛果。次三約修，一令開發十向大願、二令說入實際迴向、三令知迴向廣大法界。次三約人，一令種根者生喜，又以迴向是一切菩薩同所修，故悉歡喜也。二明此迴向是一切佛同所修，故勸令修也。三結成因行，謂行為了因，能顯性故，名護持也。又釋：前十成諸菩薩自利行、後十二成諸菩薩利他行。然亦互通，又皆初總、後別。同異成壞，准《地論》應知。

第三加相中三：先語業加、次意加、後身加。初語加中九句，「汝說此法者」是總、餘是別。此說法有二種：一他力說，亦是果力、亦是增上緣力，如經「承佛力說故。」二自力堪說，亦是因位力、亦是因緣力。是故此法以自他因果親疎融合方得有說。自力八中，初三明有作淨法力。一總，謂既住佛家，理宜宣法以行家業。下別，一長無漏功德、二入總持智慧，故在佛家。次二句無作淨法力，一證佛常身、二照法真性。後三顯身淨力，一白淨等是二乘不同盡、二住廣等是菩薩盡、三住無礙等是佛盡。此是地前而云佛盡者，是圓教普賢位攝，如前後說。二意加二：先正加。教釋偏加意。前中十句，初一總、餘九別。別中，初三與授說智，一分別句身是辭無礙、二無留礙是樂說無礙、三無礙法明與法義二無礙。次三與同化三業智，令以三輪同佛成化故，可知。後三與說法儀式智，一令說法時心無偏黨但為利益，故云向福智也；二觸對諸法皆能發生巧便勝解；三對緣正說無有窮盡。又初是說心、次說解、後說行，一切處是頓說、不斷是常說。釋偏加及身并起分，並如前釋。第四本分中，先警告大眾。下明顯，有二：先明體、後顯相。前中二：先總標、二「悉普」下別辨不思。大願者，總標起，謂期求名願。深廣名大。出過分量，名不思議。此是普賢自體無障礙願，具盡法界無限德用，如下此品所說。諸德總在此一大願句內，故云不思議。總說雖爾，別論有十：一所期不思，謂要得無上大菩提；二忍苦不思，謂無有世間惡道等苦，經多劫受能壞此願；三受惱不思，謂於背恩惱害菩薩難化眾生，如初攝化大願不轉；四難壞不思，謂無有天魔二乘異說，能壞此願而不從化；五廣故不思，謂盡法界眾生界等，如十盡句說；六深故不思，契同法性，如性起願；七佛攝德不思，當體具攝法界之無限大功德海；八出生不思，謂依此大願出生一切波羅蜜行不可窮盡，猶如大海出寶無盡；九大用不思，謂大願宿成無功辦事，如滅定聞聲願力起等；十逆順不思，謂大願普應類機成益，逆順多端非下位測。然大願實德無盡，依則辨十，並皆如下說分中顯。下別普救等，明利他廣大；學三世等，顯自利廣大，各具前十義可知。又此中初是觀相、次大善、後不怯弱，六決定中有三也，餘義同前釋。

二顯相中二：先舉數顯勝，謂三世同說，顯法要勝。二列名顯勝，先列名、後引三世同說顯勝也。列名者，十迴向義略作五門：一釋名、二義相、三體性、四定位、五行法差別。初釋名者，先釋總名。一周圓數依則說十，迴向是義，即帶數釋。然迴向有三：初約理者，捨相曰迴、入理名向。二約利生者，得理不證曰迴、大悲隨有救生名向。三約菩提者，所修善根不願三有二乘名迴、正趣無上菩提曰向。二別名者，菩薩善根濟諸眾生煩惱業苦名救、令住菩提



名護。雖成救護，然於眾生照性平等，故名離相。又救是大悲、離是大智。又初是廣大等心、後是不顛倒心。迴向是行，謂以善根迴向，成如此救生離相之行，故名迴向，從所向立名。二於三寶得不壞信，以此善根而成迴向，此約能迴行體為名。三學三世佛所作迴向，名等諸佛。從所學立名，通能所迴。四菩薩令善根至一切處，而亦迴向於一切處，通能所立名。五以自所成無盡功德之藏而成迴向，從能迴向行為名。六施絕三輪名順平等，此亦是能迴之行。又名堅固善根者，捨三不堅順成三堅故名也。七以善根等以順益眾生，能所立名。八善根合如以成迴向，所依為名。九不為相縛、不於見著，作用自在故名解脫，如不思解脫等，亦能所合目。十稱性起用，謂以法界善根迴向法界，當法立名。

第二顯義相者，有二：先別、後通。別中，前七隨事行、後三稱理行。前中，初一悲智不住明行本；次四明行相，於中初一起行心堅、二約佛辨廣、三約法顯遍、四約德顯多；下二明行成，一智行成、二悲行成。後三中，一正與理合顯體深廣、二明依體起無方大用、三顯體用無礙圓明自在。二通論，一一中皆有三種迴向，謂以善根迴向眾生、迴向菩提、迴向實際。此各二義，故成迴向。且眾生二者，一由菩薩善根必依眾生成，是眾生之分，是故法爾還向眾生；二汎既是菩薩，必為度生，是救生具，故理須向彼，不爾，即同二乘自度，非是菩薩。二菩提二者，一菩薩善根依大菩提成，從彼流故、是彼分故，法爾歸彼。二汎是菩薩意，其必至求無上菩提，是故家法向大菩提。三實際二者，一菩薩善根緣成無性，依真而成，從彼流故，是真之物法爾向彼。二汎是菩薩，必為證真背無明故、照二空故。問：何故須此三迴向耶？答：此三有多義，略論十種：一約菩提心有二心故，《起信論》云「菩提心有二：一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大悲心，救拔一切眾生苦故。」二約成菩薩三聚戒故，謂律儀離過，向實際也；攝善廣修，向菩提也；攝生大悲，向眾生也。是故《法集經》云「若菩薩捨於三聚迴向之心，菩薩不應共住。」三約成二行，實際向護煩惱行，餘二護二乘行。四成二利行，向實自利、向眾生利他、向菩提通二利。又釋：菩提自利、眾生利他、實際俱非。五為成三德三身，由因位三行果成三德，向實際成斷德、向菩提成智德、向眾生成恩德，三身如次可知。六約成悲智，智中照理顯事分二，故有三也。七唯約悲，謂何故向菩提？為眾生故。何故為生？以彼即真而不知故。八約智，謂見眾生染相盡故，即是實際染相不壞，是故為生授以佛智，故向菩提。九約無礙，謂菩提智證同理性，眾生染相即真無異，是故向一即向三也。十約圓明，謂三法圓融各攝法界具德自在，一切法門相即相入無礙思之。

第三明體性者，有二：先總、後別。總中有三：一約所依以明智三昧為體；二以本分中大願為體；三具論有六法為性，一定、二智、三願、四悲、五所依法界、六并通慧作用不思解脫等為性。二別辨體，下說分處隨位顯之。

第四定位者，此當解行位終第一僧祇滿。依《佛性論》，至此位滿方名不退之位。依《瑜伽》，此中猶自墮地獄中。有說：此猶屬資糧位，以於迴向後別說四善根為加行故。有說：此通二位，以於第十迴向之中攝加行故。有說：此總加行，以住心已還屬前二善根位，滿心已還屬後二善根位故也。上總約初教說。有說：十住初即位不退，況至於此。又三賢總為趣聖方便，不分資糧加行近遠。此約終教。頓教，一切行位俱不可說。又準此下文，於此位中攝一切位具普賢行，是故位滿即是因圓。此約圓教普賢位說。

第五行法差別者，有二：一約實位普賢行相、二約寄法差別行相，並如下說分中辨。

第五說分中，但大迴向位有二分：一果分，當不可說，非此所論。二因分，隨說有四：一唯約位相，如始終教說，《瓔珞本業經》等辨；二唯約自體，如普賢大迴向行，不依諸位；三以行體從位門階差說，如此下文分迴向為十門者是；四以位門隨行體圓融說，如下一一位中攝一切位，第十即至究竟法界因圓滿者是。今此文中，正辨後二、兼攝前二，亦內攝果分，准思之。

文中二：先辨一方說十迴向、後結通十方所說一切無盡十迴向。前中亦二：先正說、後動地等明說益。前中說十向即為十段，一一各二：先長行、後偈頌。長行各二：初位行、後位果。亦有不具者，至文知之。諸位行各三：初標起、二釋顯、三結名。

初迴向釋中二：先舉行體，謂此菩薩所行六度四無量等諸行善根，擬將迴向，其文可知。二「修善根已」下正明迴向，於中二：初迴向眾生及菩提，明救護眾生；後從「菩薩如是迴向亦無著」下迴向實際，明離眾生相。前中四：初明為眾生利益安樂而作迴向，於中三，初總標、二「以此所修」下別辨、三「佛子」下結。別中二：先以善根濟三惡道名救、二「復作是念」下拔苦置善名護。又初令離苦名安樂、後令修善名利益。於中十句：一拔現苦、二令除煩惱障、三離業障是故無怖、四令至菩提、五令得涅槃、六令斷所知障使、七令斷所知障習、八令得如理智、九令得如量智、十令得理量無礙智。三「佛子」下總結，令得一切智。二「佛子此菩薩」下於怨惡眾生調練深悲受惱迴向。於中有五：初於怨惡眾生調練悲心、二於惡眾生調練悲心、三「何以故」下以理釋成練行所由、四「菩薩如是觀」下調練行成悲念轉增、五「菩薩以諸善根迴向時」下正以善根迴向成益。初中二：先明菩薩平等觀心，有標、徵、釋；二

「若眾生壞惡」下對怨境以練心，有法、喻、合。二「一切童蒙」下於惡眾生調練悲心。於中亦二：初總於惡類心不動亂，有法、喻、合。合中二，先明不動本心、二「正意」下不失饒益。前中，被惱退大學小名散亂。二「一切眾生」下別於惡類不捨饒益，於中有五種眾生：一於多惡不嫌、二於難化不捨、三「雖有」下於邪瞋不轉、四「若見」下於無信不棄、五「若與」下攝癡無惱。三以理釋中，先徵、後釋。徵意：惡人何幸背恩蒙救？菩薩何事被惱仍救？下釋中，先總釋，謂由菩薩大智見理能不計惡，由有大智堪救人惡。如日有二義：一雖生盲謗無，日無計念；二亦不捨，還照謗人。菩薩智日亦爾，故云乃至調伏一切眾生也。二別釋，有二：初念本大志成調伏行，亦二句：初反舉六事，謂既本志不為一眾生等，豈遇小違而乖大志。二順顯，亦六事可知，謂方成大事，理應受違救彼惡人。二重現大心以成調行。於中初句是總，謂此菩提心體可尊貴故名寶。是故設有違惱，為存護此心，理應無轉。下別中六句：一勢力義，謂能生如來之境，是故名為彼境力也；二普遍義，故云廣大；三甚深義，故云平等；四離垢義，故云無懈怠；五希有義，故云修難得；六最勝義，故云與佛等也。為此大心，理應如此救惡人故，是故菩薩令行增也。四「菩薩如是觀」下結調練行成令悲增長。於中如是觀善，牒前行解。信心淨者，於前所解道理信心決定也。下依此決定令悲增長，謂悲行不虛，故云非但口言。此悲心是總，「於諸眾生」下九心是別，一歡樂饒益；二無行疑濁，故云明淨；三屈己就物，故云柔軟；四憐愍情愍，故云慈心；五慈念深徹，故云愛念；六攝令同己菩提法中，故云攝取；七授與大行，故云饒益；八令得涅槃，故云安樂；九令得菩提，故云最勝。由前思擇行解力故，於諸眾生生此等心，是故依此以成迴向。五調練善根正以迴向。於中先舉善根，謂彼菩薩依勝心正以善根迴向之時，作是誓念：非直令我昔本善根迴向眾生，若我因前迴向眾生所有功德，及為眾生迴向菩提所有功德，復將此功德迴向眾生令得如此清淨趣等，以此要誓送諸善根令至眾生所也。於中有二：先迴向眾生令成法器、二「復作念」下令得法成滿。前中二：初令得法器身，謂淨趣是修行處也，淨生是修行身，餘是行緣，具不可盡也。二「常得」下令得法器心，有二：先令於過不染，謂身雖尊貴，心不錯逸，雖居淨趣而不迷染，故云分別趣；二「思量」下於德起求，可知。二令得法滿，中二：先見佛得信、二聞法持行。於法行中二：初令成自分行德。七財者，依《涅槃經》，信、戒、慚、愧、聞、施、慧為七，即十藏中前七是也。二「修學一切」下令成勝進德，於中三：初令自利德滿；二「於一切」下成利他滿，有三業可知；三「令一切」下成佛果究竟。第三從「菩薩復念眾生

造作」下明於受苦眾生以深厚大悲代苦迴向。於中有七：初總於苦生起念代救。於中二：初念眾生罪業受苦。二「我當於彼」下起念代救，於中二：先總舉，不以苦故心退等者，調練悲心深厚無倦；二「何以故」下釋顯代救之意。於中先徵意云：他諸眾生自受苦惱，於菩薩何急而欲代受？下釋中二：初為滿自本願是故代救，謂菩薩從初大誓，捨自身命只為眾生離苦得樂，更無餘為，是故眾生皆是菩薩所荷之擔。為滿如此同體大願，是故彼苦是菩薩所憂。下度脫一切等，顯其所作，謂救苦因果也。二「眾生常為」下為愍其迷謬代救無倦，於中三：初標癡愛是苦因、二「染著」下明依愛受苦、三「隨諸」下明依癡受苦。於中隨魔是癡從邪，疑佛是癡背正，此無善因。不得出世道，明不得菩提。不見安隱，明不得涅槃，此無善果。常馳等，明恒受苦果。二「菩薩見眾生」下標自所作迴向救儀，於中三：初總舉如前眾生受苦悲見迴向。二「以大迴」下正顯行儀，有三句：初以大迴等盡自大心，此有四義：一以稱法界善根迴向一眾生，餘一一眾生亦爾；二為一一眾生於無量劫受苦無倦；三要令一一眾生先得無上菩提；四然於眾生及迴向行不見能所。同一法界平等無二，是名大迴向迴向。二順同三世菩薩所作，謂三世菩薩所應作迴向，我亦如彼而作。三順極至教，謂如圓教所說普賢迴向，我當順彼教而作。三「令一切」下明因迴向令有所得。三「復作是念我當悉令」下標自迴向救所成益，於中三句：初智王住處是涅槃；二令得一切智心是菩提；三拔出等令離生死，謂拔惡嶮等出分段苦，度生死流出變易苦。四「復作是念我當為一切」下明既見上益建志正欲代其獄苦。於中四：初總標舉；二「我當為一切」下建志欲於一切處代苦；三「我當於一一」下明於一切時代苦；四「何以故」下釋代苦意。問：自作自受，云何菩薩能得代邪？答：此中菩薩代眾生苦，通論有六義：一謂以苦事自要，增其願行故。《瑜伽》第四十九云「問：菩薩從勝解行地隨入淨勝意樂地時，云何超過諸惡趣等？答：是諸菩薩依止世間清淨靜慮，於勝解行地已善積集菩提資糧，於如前說百一十苦諸有情類，修習哀愍無餘思惟。由此修習為因緣故，於彼色類諸有情所得哀愍意樂及悲意樂，由是因緣為利惡趣諸有情故，誓居惡趣如己舍宅。作是誓言：我若唯住如是處所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亦能忍受，為除一切有情苦故。一切有情諸惡趣業，以淨意樂悉願自身代彼領受苦異熟果，為令畢竟一切惡業永不現行，一切善業常現行故，心發正願：彼由修習如是世間清淨靜慮悲願力故，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麁重於自所依皆得除遣。由此斷故，菩薩不久獲得轉依，於諸惡趣所有惡業畢竟不作，於諸惡趣決定不往。齊此菩薩說名超過一切惡趣，亦名超過勝解行地，亦名已入淨勝意樂地。」解云：淨勝意樂地是

初地，由於地前起此悲願斷惡趣業即入初地，於彼有情未必實代。此依初教辨。二約菩薩留惑同事受有苦身，同苦眾生為其說法，令聞法免苦，故名代也。三設有眾生而欲造作無間等業，菩薩化止不從遂斷其命。由斷彼命菩薩自受惡趣苦報，令彼得免無間大苦，此亦名代。此依梁《攝論》第十一辨也。此上二釋依終教。四由菩薩從初正願為生受苦，修習此願，至究竟位願成自在，常處惡趣救代眾生，如地藏菩薩等及莊嚴王菩薩等。五由菩薩此願契同真如，彼眾生苦亦緣成無性即是真如，以同如之願還潛至即真之苦，依此融通亦名代也。此約同體願力。六由普賢以法界為身，一切眾生皆是法界，即眾生受苦常是普賢故名代。今此經文順後三釋，雖是地前，是普賢位故，是故能代。問：若爾，何故猶有受苦眾生？答：此事不定。若令受苦而有利益，則菩薩令受，亦名為代。此密益，非常人所知，故不可難。又釋：由業有二，謂定、不定。得報亦爾，彼不定報由二緣力，是亦可轉：一由因力，謂彼眾生增上作意力；二由緣力，謂由外緣增勝境力。今菩薩於不定報所為勝緣力，及令彼發增上作意，故令彼報有輕有脫。五「菩薩復作是念我當」下明誠言表志，顯為物不虛。於中三：初誠言為物，有總標、別釋，謂因見眾生苦，發心為救。此言若虛，即本不發心。心因此發，是故言行不虛。二「不求尊」下彰不自為，亦初總辨、次「何以故」下釋成。後「菩薩明見」下結不為。三「但欲」下結其所為。六「菩薩復作是念我當以諸善根」下明正以善根如言迴向令得利樂。於中二：先令得樂、後令成利。前中，初得種種樂，是總標。下別有十句：一佛果窮極名究竟；二利潤無涯名饒益；三超過餘人名不共；四無為常安名寂靜；五離過清淨名無染；六緣不能壞名無動；七稱性廣多名無量；八性無變易名不死不轉；九常恒無盡名不滅，此是大涅槃樂；十明慧自在名一切智，此是大菩提覺知樂。依《解節經》亦有五樂：一出家樂，解脫家難故；二遠離樂，以斷欲得初禪故；三寂靜樂，二禪為首覺觀息故；四菩提樂，於法如實覺故；五涅槃樂，息化入無餘故。二「我當為作調御」下令成利益。於中十句：初六併舉，一師、二臣、三明、四炬、五趣、六離難及解法，以並同上，故略之耳；七令解深理；八智行成度；九福行求果；十令向涅槃，故云示彼岸也。七「菩薩以是無量」下明行實成益。於中十句：初一牒前迴向；次二下救生苦、上順佛意；次二得正捨邪；次二遠惡近善；次二成淨滅染；後「具足」下總結。第四「菩薩以善根正迴向已」下明孤標大志普為眾生無念迴向。於中三：先標已大志、二明無念求、三顯至極迴向。初中，先結前；「作是念」下起後，於中二：先喻，有二：初一日多照喻、二日照業成喻。後「菩薩亦如是」下法合，於中二：初明獨志廣

益，合初喻也；二「欲為」下正成益事，合後喻也。於中十句，可知。二「菩薩復作是念」下無念求，於中二：先反舉，謂於善眾生無念求恩，於惡眾生無念捨離；後「但勤」下順顯，謂初令得樂果，「攝少」下令成善因，謂以少善根迴求大菩提果，故名迴向廣大。此顯悲深，縱令少善亦以方便成廣迴向。三「若諸善根」下正明至極迴向，謂善無不攝，向無不極。於中二：先舉至極善根。初反舉，謂若我善根實不能益生，我亦不修彼善，亦不作迴向；下順顯，謂以我善根實能益生是故迴耳，此明徹到迴向。二「令一切眾生」下明迴成至極。不著法等，令捨妄。以眾生性等，明入真。此亦是令眾生入實際也。

第二大段「菩薩如是迴向亦無所著」下明離眾生相，即是實際迴向。於中二：初明會相入實、二「隨方便智」下明依實起用。亦是初明無迴、後明無不迴。前中二：初會前迴向眾生明入實際、二「修行清淨」下會前迴向菩提明入實際。前中三：初正顯、二「但欲」下釋疑、三「以如是」下總結。初中亦三：初離妄相、二「不住心顛」下明離妄想、三「不著」下明離假名，諸經中多約此三明離妄也。初中三：先會前大悲救護眾生、二「不求」下會前調練悲心於怨惡等、三「不取眾生相」下會前代苦等行。初中二：先會能迴之行，謂不見有能迴，有三句：一總顯無著、二破性、三破相。二「業報」下會所向眾生，謂不見有所向，能所兩絕，平等平等也。於中，初總顯眾生業果俱妄，是以菩薩不著；下別顯之，不取五陰是不住有也，不壞五陰是不住無也。此上於眾生報果不著也。不取妄業者，於眾生業因不著。二會前調心中，不為求報，於背恩等所起嫌恨等。「虛妄因緣」下釋，謂因空故不生、緣空故不起、報空故不住。大悲忍惱名堅固，空故不住之；求恩報等是虛妄法，亦空故不住。三會代苦中，不取眾生相者，明所代眾生空無代也。不分別世界者，明所受苦處。是上文於一切剎一切地獄等空，故無代處也。謂見苦樂染淨世界平等，故云不分別。上離妄相竟。二離妄想中，三倒即是皮肉心三煩惱也。三以相想俱空、名言亦絕，故云不著語言道也。二釋疑中，疑云：若眾生皆空、迴向亦離，菩薩何因而作迴向？釋中五：初句總釋，為令眾生解此生空無迴實法，是故迴向，非謂有迴。此同《淨名經》「為眾生說如斯法，是則真實慈。」二觀察等者，別觀所向眾生平等，為作迴向。三法界印等，別顯能迴善根稱性迴向。初以理印行、後行性離染，故云離欲等也。四「解一切」下明能所無二同一法界，無迴而迴。五轉疑云：若如是迴向，於諸眾生何所增損？釋：此無二之迴向，於德不生、於惑不滅。何以故？以皆即空同真性故，故云不生等也。三「以如是」下總結平等迴也。二「修行清淨」下會前迴向菩提以入

實際。於中三：初牒舉前行修對治是出世因也，善根向出世正是前迴向菩提。二「於善根」下正會入實。於中，初句總標舉。不作二相者，善根業是因所向、出世薩婆若是果隨相為二，會緣歸性平等不二故也。下別顯之，先明因果不即不離，顯俱離有無，故名不二；後「願智業」下明離有無之因果，稱性皆明淨，明淨性不殊，故名不二。此下並同《淨名經》「布施迴向一切智為二，布施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是名入不二法門。」三「捨離」下明觀益，初離散動益，離憍慢等離感染益。上來久實竟。自下第二依實起用。於中三：初總標，謂於寂不滯，即實起用，名隨方便智；二「令一切眾生」下正明所作，謂令眾生得此即真之脫。不著法性者，不滯寂也。稱性善根，故云無量等也。無業報出業報者，明依理起事以成無功之大用，明業果不亡也。三結觀益，離惡是離過益、佛讚是成善益。又離惡趣下益、佛讚順上益。「佛子」下第三總結名也。第二重頌中二：先敘意、後正頌。初中，承佛力，顯說所依。觀十方，明說分齊，謂十方同說故也。及一切眾，彰說所為。觀法界，顯所說理。入深句義，明教義玄。大悲普覆，辯說心廣。護持等，明所傳益，謂令此法流行，即是佛種不斷。入一切佛等，顯所入益。出生等，明所出益。善能分別等，彰應機以法，謂分別心是知欲也，過去善根是知根也，知時不失是機熟授法不失時也。具足等，明所現說法之身，謂內具法身、外現色身，此是有法門之身故也。下正偈頌中，以四句為頌，有二十八偈，分二：初五頌總歎殊勝，非頌前文；二「十方一切」下別頌前文。初中分二：初二頌明大心為物方入此藏，於中有六心：初二句明廣心、二堅心、三常求等是勝心、四淨心、五敬養心、六深心。解法是智，救生是悲。彼能善入等者，結行入位。具此六種殊勝大心，方能入此迴向之藏，是故此藏為極殊勝。二有三頌明大力為益生方入此地，亦有六力。於中初一頌中三力救生：一猛勤力、二淨智力、三堅忍力，「常能」下一句正結救生。二一頌中二力益生：初淨信力，謂無等是佛。心安，是信心安固也。喜淨，釋顯信相。二大忍力，謂受惱荷載故如大地。下句結為益生。三「不以苦行」下三句明大悲力救生：初二句舉悲行，常能一句為結救生。上來總明大力救生能入之行。下彼人速入等，結行入位，謂具彼大力，方能速入如此迴向大無礙地，是故此地為極殊勝。第二正頌前文中三：初有三偈頌前所迴行體。於中，初一偈頌前四等行，謂普攝眾生。心安住，通具四心也。修迴向者，明行堪迴向故也。後二偈頌六度行。二「十方一切世界中」下十偈頌前救護眾生，即是迴向眾生及菩提，分七：初二偈頌前利樂眾生迴向，一頌安樂、二頌利益。二有一偈頌前代苦迴向。三有一偈頌前迴向意，謂不為五欲，但為生求佛。四有二偈

頌悲智行迴向，初是智及行、後是悲及行，謂遊界安生是悲也。此猶是前調練行也。五「除滅」下二偈頌離染心迴向，猶是前於惡眾生不起嫌心等。六「菩薩未曾」下一頌明不著五蘊三界迴向。七「諸佛」下有一頌，總結菩薩攝生行極。三「菩薩一切心安住」下十偈頌離眾生相，即實際迴向，分二：初三頌前會相入實，初二明三業契真、後一明三業順理故令佛喜也。後七偈頌前依實起用，於中有四：初一頌明身業勝行；二有四頌明意業勝行，於中一止惡、二契真、三行堅、四行滿；三有一頌明語業勝行，謂不著言、不礙語故也；四末後一頌結行順理令佛歡喜。

第二不壞迴向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亦二：先位行、後位果。前中三，謂標、釋、結。釋中三：先舉所迴行體；二「菩薩如是等善根」下正辨迴向；三「菩薩如是善根迴向欲度一切」下明迴向益相。初中二：先明不壞信、二「佛子菩薩安住」下明依不壞信生長善根。前中十句，分三：初三於三寶境得不壞信，先佛、次僧、後法。二有四句，於所修行得不壞信，於中一信護持正法決定成行；二信迴向眾生決定令益；三信所修善根順理白淨，文有標、釋；四信所行迴向之行，直心等釋成。三有三句，於難知境得不壞信。一信說法師，如夜叉說法亦起佛想，又縱見違行，為重法故不壞自信；二信佛果作用逆順難知，如現為老比丘等；三信菩薩善巧，示現逆行祕密之事，如現婬女等。此並難知而能堅信故也。二生長善根中有三：初牒前信境，明種生善根。於中，初牒前不壞信。「於諸佛」下明對生善。於中聲聞等亦是僧寶攝。眾生是前愛眼所觀所利之境。如是無量境，通結前所信多境。由於彼境信不壞故種生，得此無量善根。二「分別」下明依此善根復增大心以生善根。亦先牒善根，謂分別思惟前所生善根，令心勇銳增其大心復生善根。謂由分別前於三寶等所生善故令菩提心長養也，由分別前於眾生境所生善故修習大慈也。由此二心增廣故，依此復更生諸善根，故云所生善根也。三「廣修」下明依此大心復增大行以生善根。於中二：初成阿含行，先依前慈心起大悲等觀行、後學佛所學等依菩提心起佛所學行，依此悲智二行攝生一切淨善根。二明證理行，先依智證理集功德、後依悲慧施修功德。又釋：前阿含行是加行中攝善根入實，是正證中集功德行；大慧施等是後得內修功德。行體竟。

第二正迴向中二：初迴向菩提及眾生、二「觀無生性」下明實際迴向。前中亦二：初正以前善根迴向、二「菩薩善根迴向已」下明以迴向所生勝報復將迴向。前中亦二：初正迴向、後「菩薩如是精勤」下結成。前中十句，初迴向一切智，總標所求菩提；「常見佛」下九句迴向成因行。於中，初五句成行所依，一常見佛、二近



善友、三菩薩同會，此三成行緣；次一句成行因，謂念薩婆若，是上所向一切智也；次一句攝行法，謂於佛興處受佛教法、於佛滅後護佛遺法。自下四句所成行，初一成利他行，謂願能處有益生而常不離出世之向；次三成自利行，一供師行、二照理行、三滿願行。二結成中三：初結上所迴善根，謂無量善是前依信所生善根，積集長養等是前依菩提心等所生善根；二「正念等」下結能迴之智，謂籌慮觀照迴向道理，義真實故是故迴向；三「恭敬」下正攝威儀以成迴向。二依前迴向所得勝報復更迴向。於中初牒前起行，總舉所迴；「令我」下正迴所向，於中初供養佛、二明供養所為、三結供分齊、四辨能供之心。初中二：先供現佛、後供舍利。初中，先舉所供佛、「於諸如來」下正明興供。於中三：先總，謂如佛所應者，明稱佛境界所應之供而以供養，謂遍法界等不可知故，但云如佛所應；二「以阿僧祇」下別顯供，有六十七句阿僧祇供具；三「以如是等上妙」下總結常供。二「此諸最勝」下明供舍利。二「欲令」下明供所為，有三：一為益眾生是故供佛，於中三句：一令眾生見此殊勝供養，歡喜愛樂生長善根，故云攝取，非是菩薩攝眾生善；二令依善離苦發菩提心；三依菩提心起行自嚴超出世表。二「示現」下有二句，為重佛德是故興供，一為佛希遇；二為滿佛供力，謂於佛興此大勝供養，為顯如來威力圓滿。三「清淨」下二句為自心於佛信樂至重是故興供，一為信重佛德、二為愛護佛法，謂興此勝供，令人敬重於佛故也。三「如是」下結供分齊，謂不窮盡也。四「諸佛成就」下辨能供行心，於中十句：一初即不退；二中即無休；三終未曾懈；四三時喜悅無間，名不壞憂惱；五情無異求名利等，故云無著；六亦無彼念，故云無心想；七都無現求，故云無染無依；八於所生善根亦不生著，故云不味等；九既不求現名利復不味善根如何成行？謂佛真實法印印彼所作之業；十心淨平等稱佛境界，故云住佛所住。

第二實際迴向中二：初始修、二「菩薩如是捨離」下明終成。前中二：初明稱實迴向、二「以此善」下明迴向益相。前中七句迴向：初一句明加行智觀，謂觀無生境印能起心明能所寂滅，受持等明順佛聖說；二觀平等法性一句，明正體智證入實際；三「入無行」下四句明後智修行觀，於中一明趣證起行、二巧隨有行、三處有離染行、四二行無礙行；後一句總結悉迴。二「以此善根」下明益相，於中八句四對：初句厭有心堅故不可壞、二求果心徹故云不退、三自行不亂、四化他不著、五自行廣大、六化行堅固、七因行圓淨、八果德窮滿故云究竟等也。自下第二終成行中，初牒前起後；「觀察平等」下正顯入法之行，於中二：先明無礙行、後「如是菩薩」下明攝行迴向。前中二：初十句明解法至深、二「分別菩薩」下明

起無礙行。前中，初句總觀諸法理事無礙故云平等，謂等理之事窮徹聖源故云深入，等事之理盡茲事際故亦云深，雙融無際智解窮底故云深入。下九句別顯：一明業無體；二報暫酬因；三諸行無主；四緣生無屬；五正行似有；六無著法眼生者釋菩薩行如影所由，謂如世眼瞳所現影像，今此亦爾，依法眼現也；七既由無作法眼之所作，故其性恒寂也；八會有為同無為故云入也；九雙融無二故云解如實性。《涅槃》云「明與無明，愚者謂二，智者了達其性不二，不二之性即是實性。」此之謂也。下明起無礙行，於中四句：初明理事無礙行，謂由解前不二法故，分別行相而不著相也。二二利無礙行，謂同事利他，不捨白淨為自利也。三障礙斯離，故結無礙著。四由解行深故，諸佛護念，外緣勝也；遠愚癡，內行增也。自下第二攝行成迴，有三：初則不壞事而明見理，以事即理不待壞故。二「善解」下明不礙理而巧現事，以不待壞之事不礙存故。如是無礙，方於法性而到彼岸。三了法迴向，謂如理之迴以向佛地大智，令諸餘善根皆稱理成，故云心淨也。是故此迴，終日迴而無迴，故云行無所行也。

自下第三大段明迴向益相，有四：先為度生益。於中，初令增佛種滅諸業苦，後「一切眾生得」下令成果智滅諸煩惱；二「究竟」下明成菩提益；三「得平等」下結實際益；四「摩訶薩」下總結迴向成趣果之益。上來別釋竟。「佛子」下第三結名。上來位行訖。

「摩訶薩」下第二明位果。於中，初十句別顯、後一句總結。前中，初一見佛益、二得法益，下八成行益。三「普於眾生」下利物心成、四捨癡入法自利解成，上來自分行成。下明勝進，五得諸如來等明破邪行立；六具足生貴等明具正行本，謂出世間心為生貴也，又從佛正法生故也；七得無礙智等明大智內發；八於一切法等智起照實，上來成智正覺世間智；九於一切剎下成器世間智；十「智慧具足」下成眾生世間智。下一句總結可知。

第二偈頌，總有二十五頌，分四：初二頌前所迴行體。二「一切上妙」下九頌半，頌前迴向眾生及菩提，於中分四：初四頌前因迴向得勝報供養諸佛、二「善分別」下二頌前供佛所為為益眾生、三「一切諸佛」下二頌半頌前供佛舍利、四「菩薩善知」下一頌頌前供佛迴向行。三「勝妙智」下七頌半頌前實際迴向，於中分四：初三頌明觀理隨緣行，一半自利、一半利他；二「觀眾生心」下二頌明推緣入實行；三「分別所有」下一頌半明雙融無礙行；「四方便迴向」下一頌明結行成相。四「菩薩一心」下六頌前結迴向益相，於中初一上念諸佛，《十地論》云「如佛所得，我亦當得，名為念佛。」二下救眾生；三守護正法；四處有離著；五攝法離生；六德圓離相，各一頌顯可知。

第三等諸佛迴向中亦二，謂長行及偈。前中亦二：初位行、後位果。前中三，謂標、釋、結。釋中三：初標舉所學迴向之意，即釋名也；二「此菩薩修行時」下正顯迴向；三「如是摩訶薩以諸善根正迴向已成就妙身」下明迴向所成益。第二正迴向中二：初眾生菩提迴向、後「復作是念如彼過去」下明實際迴向。前中亦二：初因事以行迴向、後「摩訶薩若在家」下隨緣攝善迴向。前中三：初舉因事之行、二正以迴向、三「摩訶薩以大願攝取行等」下結成益相。初中謂於二境得三淨心：一於違順二境得離憎愛之結；二既離此結，喜樂無壞；三既離結情歡，令身心調暢輕安適悅，既得此樂因即迴向。二正以自樂迴向之中有三：初迴向佛、二迴向菩薩、三迴向眾生。初中明自得樂之時，念欲迴向供諸佛，是故先牒諸佛自樂，故云諸佛雖有淨妙快樂。下有十句，正願諸佛所得之樂。問：諸佛德滿樂圓，何須願佛得樂？設願，佛德豈增？答：佛豈須人間香華為表孝情供養，以此菩薩愛敬如來，是故自所得樂迴以向佛。十中，初一總，謂願佛得，非我測量佛所住樂；餘九別顯皆不思議也。一三昧樂，是佛自德所依，謂出入遊適故也。二大悲樂，是佛化德之本，謂處生死如遊園觀。三解脫樂，是佛不思議解脫，如下〈不思議品〉說有十種等，謂離礙自在故稱樂也。四神足樂，是佛通用自在故樂，如十通等。五尊重樂，是佛勝德，獨出無比故云樂，勝樂被人名覆如來。六無量力樂，是佛十力智用自在名力樂。上來是大菩提樂，下是大涅槃樂。七離覺樂，是佛涅槃，離覺觀故。《涅槃經》云「離諸覺觀名為涅槃。」八不變樂，是變易生死盡故也。九不壞樂，是佛德圓常樂，略舉三事：一佛德無礙無能使礙、二無不在定無能使亂、三無知不知之二行無能使二故云不壞也。又此九種攝為四：初一三昧樂、二大悲樂、次四名大智樂、後三名寂滅樂。二迴向菩薩中十句，分二：初令成自德、二「能」下令成化德。前中六：初令得信位百四十願；二令人十住正解直心；三令修十行波羅蜜行；四令住十迴向金剛幢大菩提心；五令成初地已上求智佛心證不退轉；六令得八地上無功用行故，云不捨大嚴守護菩提等。二令成利他德中，初化令成地前行、二「安住」下化令成地上行、三「得諸」下化令得八地上德、四「證薩婆若」下化令成果。三迴向眾生中，初結前生後；次正迴向，於中二：初明菩薩自力迴向益生、二「如佛」下希同諸佛迴向益生。前中十句迴向：初一迴令見佛聞法近僧、次三迴令念三寶、餘六迴令起行。五不離佛是近善人。六令於佛起淨信。七令分別生解。八令起行成德。九令成淨通之因。十令疑或永盡。二同佛益生中，先總舉同佛、二「令一切」下別顯其相。於中十事：初五令離苦，謂出四惡趣及諸難處，後「摩訶薩」下五令住善。初成地前行，三句：一發心、二

長心、三離障常樂；下成地上行，令一切生究竟等成果德；三結歎益相中，以諸大願攝取行等者，此文意難見，致令諸德釋各不同。光統師云：此結上三道究竟之義。行等行者，結樂與佛成證道行；積聚等者，結與菩薩成助道行；長養等者，結與眾生成不住道行。遠法師云：證心遊理名行，一備一切名等行；助道漸滿名為積聚，一一行中具一切行名等積聚；不住漸增名為長養，一一門中備攝一切名等長養。範法師云：但起一行名之為行，總眾多行名為積聚；增進勝前名為長養，猶是前行異名顯耳。菩薩所行，行既無量不可備舉，但等言之，故皆云等也。正法師云：善根者，施等善也。以諸大願攝取者，願大故行大也。行者二利行也，等行者等行一切行也；積聚者積行成位德也，等積聚者成一切德也；長養者從行生行，等長養者生一切行也。辯法師云：行者是佛於願樂位中所行，菩薩以大願攝同彼行故云等行；積聚者是佛功用位修積聚，菩薩同修名等積聚；長養者是佛無功用位修，菩薩同修名等長養。是故上云如佛迴向開化一切，菩薩迴向亦復如是，此之謂也。今更釋：菩薩所有善根皆以大願迴向力故令此善根攝成勝行，諸行齊行故云等行。又由願力攝此善根所成諸行令不散失故云積聚，有行斯積故云等積聚。又由願力攝此善根所積眾行復生諸行名為長養，一一行生一切諸行名等長養。是故皆由願力，令此善根皆悉廣大具足充滿也。上來第一因事之行以成迴向竟，自下第二隨緣起行以成迴向。又釋：亦得上來是為菩提迴向眾生，是故結云長養等也；自下為眾生迴向菩提，是故結云今集等善皆迴向也。於中三：初明大悲隨順迴向、二「復作念乃至小大」下明大悲深重迴向、三「如是菩薩」下總結三世迴向。初中，先別顯、後「是為」下總結。別中三：初明悲故隨染，巧智無污；二「摩訶薩」下正念現前動與道合；三「摩訶薩以如是」下明於諸群品廣成利樂。於中三：先總舉。二「無量諸願」下別成饒益，於中初辨能益之行；二「除滅」下明所成之益，先令除障念法、後「修習」下成行入地；三「令一切」下別成安樂，謂離苦等也。二大悲深重迴向，謂乃至畜生等苦皆救拔也。於中二：初救生離苦、後「如是等」下總結迴向成益。前中，初令離苦因，「離畜生趣」下明離苦果永度苦海，是總，謂眾苦繁多深廣如海。苦受者，三受中取苦受也。苦陰者，惡趣五陰。苦覺者，苦從內發，以覺觀為苦。此上皆是麤重之苦，名增上大苦。下明細苦。苦行者，是行苦，亦是以苦為業行。苦藏者，身心攝苦，眾多蘊積。苦根者，謂惑業生苦處也。又以苦為依，苦為根本。又欲界二禪已來為苦根。苦舍者，謂以苦自覆故云舍。又釋：苦受是受陰、苦陰是色陰、苦覺是想陰、增上大苦是識陰、苦行是行陰，通論一切有流之蘊為苦藏，苦因能生為根，苦果自陰為舍。小乘為

實苦；初教即空苦，經云「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為苦義。」終教即真如為苦義；頓教絕言是苦；圓教通法界具一切法門為苦。「如是等」下總結。二迴向之中二：初為生迴向及教生迴向如是菩提境界。二「正念」下迴成二利之行，先成自行；後「修如來」下成利他行，有十事五對：一慈悲遍、二令得樂守善、三令究正遠邪、四令人深出淺、五令具因住果，文皆可見。三「如是菩薩」下總結三世善根皆悉迴向。問：未來善根未有，以何迴向？答：有二義。一以今逆起大願迴向未來善根，亦修成時即向菩提，更不待迴向，故須迴也；二依圓教宗，九世之中三現是有，是故迴向亦通三際故也。

第二實際迴向中有二：初學三世佛迴向、後「摩訶薩學三世」下結歎顯勝。前中二：初學過去佛行、後例同現未。前中亦二：初舉過去菩薩所行、二「如彼」下以己善根同彼迴向。前中二：先舉彼善根迴向菩提、二「而無所著」下明彼菩薩修離相行。於中二：初離妄樂真，謂離蘊入界不住世法，是十八界也。二「知法如空」下行窮真際，中二：一總窮空際，謂超越五趣，故云非趣岸也。又至真源，更無所趣，故云非趣也。二「照解」下別約三性照三無性，於中初明所執無相中，先照實捨相，「一切諸」下明正契無相，謂法相自無，何處說虛？無淨可趣、無染可壞故也。二「無有自性」下明緣起無性中，先顯法無性、「於一念中」下明正契無性真、三「常樂」下明圓成具德以成佛果。二以己善同彼迴向。如彼過去舉佛類己，我亦如是彰己同佛。於彼過去諸佛所行行法，起始樂心、起終證心，又於彼行法理法，故云樂證也。然於如是離相法中發心修習，而亦不違諸法之相。所以者何？以所有起法悉如幻等，是故此有不礙於無。又既此有不礙於無，故於真無如實修入。初舉喻顯法。悉分別等，釋法同喻。唯如來地等，簡果異因，明迴向所趣也。下二明以過去例同現未，可知。二結歎殊勝中，先舉三世諸佛菩薩殊勝迴向，我亦如是已同彼勝。「第一」下結顯勝相，有二十句。初十句約形對辨勝：一過凡名第一、二越小名為勝、三超因名最勝、四獨出故名上、五無加過故名無上、六無與齊均名無等、七至極無二故云無等而相等也、八無相似比、九無待對、十德重可尊。下十約自體顯勝：一體微、二稱實、三理正、四攝德、五大用、六離障、七具善、八淨行、九離過、十捨染。上來正迴向竟。自下第三明迴向成益。於中二：先因前迴向成淨三業；二因淨三業令所作淨，初總顯淨、「住菩薩」下別明淨行。於中二：初明離惡得位。二「入一切法空」下明入理捨著，先觀空；「無著分別」下了有無猗，謂空有無礙，心無住著故也。三「佛子」下結名可知。上來位行竟。

自下第二明位果內，得此一位成十種勝德：一深入佛因、二趣佛果德、三智入深理、四不離悲業、五巧無住著、六入理轉深、七成大福善、八照解佛性、九巧知諸法、十無著受生。

第二偈頌中有二十四偈，分六：初一，頌上標意釋名。二次二，頌上迴向佛樂。三「一切世間」下十一，頌上迴向眾生令成佛，於中三：初四偈以隨喜及樂迴向眾生；二「菩薩修此迴向時」下四偈，明同佛迴向利益眾生；三「菩薩所修諸行業」下三偈，明正念迴向安樂眾生。四「十方無量」下四偈，頌上迴向菩薩。五「心不稱量」下二偈，頌上迴向實際，初偈達法際、後偈盡想原，謂知想無性，名度一切想。亦不壞想，以想心必無性，不待壞故。亦不壞無想，以無不無性故。如是了知眾生之想離有離無。六下有四偈，頌歎利益，於中初一偈頌三業淨；次二頌學三世佛迴向；後一偈歎勝，有七慧可知。

第四至一切處迴向中，亦長行、偈頌。前中亦二：初位行、後位果。前中亦三，謂標、釋、結。釋中三：初迴向眾生及菩提、二「摩訶薩如是善根迴向了無所有」下迴向實際、三「摩訶薩如是善根迴向令眾生」下結歎利益。初中三：初以善根迴供三寶、二「如是莊嚴」下明供所為正顯遍向、三「譬如無我」下辨彼善根攝德勝用。初中二：先略明、後「摩訶薩復作是念」下廣顯。前中三：初法、次喻、後合。初中，如是迴向，總，以標舉德力。至一切，指顯其相，謂一切處是所至、善根是能至，能至故名力，此由迴向故使然也。喻中實際無處不至，略論十處以顯無盡，此以理喻行故也。一切有者，是三有、二十五有等，餘並可知。合中二：先總顯供三世佛。二「過去」下別顯供三世，先令過去佛本願所作悉得成滿；次令當來佛速具佛嚴；後「虛空」下於現在佛及大眾皆悉供養者，明此菩薩普供於彼。如諸天者，如諸天所作隨念皆成，菩薩一念充遍亦爾，顯供自在也。「廣大」下顯成供所由，謂以己廣大福智迴向力故，令於諸佛成上供耳。二廣顯中二：先於一切界供現在佛、二「復作是念」下於一切劫供三世佛。前中三：初舉所供佛、二「摩訶薩」下明興供養、三「以此一切」下正以深心迴向。初中二：先一切界佛；後「彼有菩薩」下明有菩薩同佛所作，謂所供佛有二種：一實報佛、二位極菩薩能於十方示現成佛，此二俱是現在佛故，是俱現在所供收，故論之。文有十句：一所解深、二化現廣、三身普遍、四證法源、五同佛體、六巧圓應、七從理起、八體堅固、九持用久、十從德生。二興供養中，供現佛及於滅後供於像塔。三「以此」下明深心迴向。於中有十心，謂如何迴向？以一心等者，以是用也。一一心下應皆有「迴向」字，但文家存略，初後安也，中則準知。一情專注、二念不散、三非緣沮、四深崇敬、五

喜樂行、六不留滯、七不染著、八無能行亦是離所為、九質直離害、十正順涅槃。自下第二於一切劫供三世佛，於中二：初舉所供田，謂多時多佛相嚴報身、理嚴法身及多眾也；二「我以」已下正迴向興供，謂由前善根十心迴向重成此供。於中，初有十供：一香、二華、三鬘、四塗、五末、六衣、七寶、八燈、九嚴具、十摩尼。又此十內各有香蓋等二十門，故成二百；於中一一復各有阿僧祇欄楯等十門，故成二千門；各阿僧祇并前二重，總有二千二百一十門，皆云不可說，或云無分齊等。又釋：初供佛正報、後「於一一境」下明嚴佛依果。三「如是莊嚴」下明供所為，於中二：初總顯所為，謂令眾生出生死至佛地。二「於諸」下別辨，有三：初令成化行滿，於中法明是化法、教化等是化行、無量心等是化心廣法、無所至是化絕功用、出善是化所成德；二「令生覩佛」下使成自德圓，於中見佛是行緣、安住等是所成、普入等是行成、入理善根迴向等是行成趣果；三「令生因此」下使因成得果。三「譬如」下明至一切處善根攝德勝用，於中先喻、後合。初舉喻顯法。我善亦爾，辦法同喻。此亦以理喻行，謂此善根既如無我遍一切處，是故攝取彼法以增己行。文有二十句：初十二攝成自利行、後八句攝成利他行。前中，初三攝成敬順三寶、四成行、五成解、六攝佛通成自善、七攝化德成行心、八攝因德成理解、九攝巧便示果用、十攝果用成興供、十一攝刹為嚴、十二攝劫為時修。下明利他，一為物現身；次二化令成德，一行德、二斷德；次四稱器化益，一應根化、二赴欲淨、三現身調、四令解已、後一護法。自下第二實際迴向，於中有三：初一明盡事而歸理、二不礙事而顯理、不礙理而成事、三理泯而事用。由上三義混同一際，是故泯理而唯事，未嘗事而非理；盡事而唯理，未曾理而非事耳。良以事虛攬理，無不理之事；理實應緣，無礙事之理。故此三門，或破有顯空，有未曾損；依空立有，有未始存。是故約理不隱不顯、約事不存不壞，思之可知。初段之中，如是迴向，牒前；了無所有，總明入實際。下別顯之，有二：先離所取、後離能取，謂不因中計果、果內計因，故云業中不取等也。又釋：業空，不見能生報；報空，不見從業生故也。上離妄、下明入真。勝善，是理善也。「遠離」下明益相，謂離散修善也。以照所取空故，於情有諸法而不信入，求彼妄法之有不見自性。「而是成就」下釋顯，以作者壞者皆不可得，此明成壞俱離。下明能取亦空，以知所取空故，是故解了能取亦無見者等也。論云「離能取所取方是真空。」此之謂也。上來第一盡事歸理竟。自下第二明理事無礙而立者，以漸純熟，事還存也。謂達理而不礙事存，方是圓滿解也。何故不礙存？以得因緣地故，此解緣起本識為地。如何復照理？謂則於此因緣地處，見如來藏法身際等。

如何理事得無礙？照以等觀故也。又何故此事同理而不礙存？以解世間如化故，是故化事同理而現。明達眾生等者，明理事混融全攝無礙，故云一法無二。又由此事既與理無二，故此事業不可捨也。下重釋顯，謂事盡而顯理，然事不損，故云於有為等；泯理而現事，然理不隱，故云於無為等。此即不損事而盡顯理、不隱理而泯現事，是故為無為無二無不二故也。自下第三明理泯而成事。於中，初總明觀理而起事行。二「精勤」下別約稱理之事起於大行，有三：初成智行、二「以虛空」下成福行、三「得離癡」下雙結二行。上來實際迴向竟。自下第三結利益，於中二：先結成益生，於中有十：一令淨器世間、二得智正覺、三能化眾生世間、四得大總持、五為世福田、六為生採福寶、七為世出慧日、八善滿法界、九救眾生、十令成淨德。二「摩訶薩」下結成自德，於中十句：初一總，謂成就諸行能為佛因名如來性，堅心攝成名守名持；下別顯所成果德，各對辨因故皆云性，性者因故也。一成佛果化物因；二淨剎因；三佛地業用無盡故云不壞，令成彼因故云性；四成量智因；五理智因；六身通因；七語辯因；八涅槃因；九菩提因，上二意業也。「是名」下第三結名。上來第一明位行竟。

自下第二辨位果。謂此位成已得如是果，同下十地中調柔攝報等果。於中三：初總顯，謂牒上位成，故云安住也。能以一切等，辨其勝能。二別顯所得，謂以至一切處善根迴向故，是故得此至一切果。有十：初三明三業遍；次三業用遍，初依身起通、二依辯說、三依意知法；下四顯用自在，一於器世間自在、二於眾生、三於劫、四於念。三「佛子」下總結所能，謂以一切善根各如實際至一切處俱迴向，故成此位也。

第二偈頌總持中四句成頌，有十一頌，分三：初七頌迴向眾生及菩提，於中二：初四偈行稱真理而善迴向、後三明諸業同佛而學迴向；二「未曾」下三頌迴向實際；三「如是」下一頌明迴向所成果。

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於中長行內亦二：初位行、後位果。初中亦三，謂標、釋、結。釋中五：初明所迴行體、二「摩訶薩以此善根皆悉迴向」下明迴向菩提及眾生、三「摩訶薩以如是等無等等」下明迴向實際、四「摩訶薩如是善根迴向已得無盡善」下明依前迴向更生善根復將迴向、五「摩訶薩如是迴向時」下結成行德。初中，此菩薩修悔過離業障者，今略通辨悔過等，義作八門：一明開合者，諸聖教中種種開合，或作八重，一供養佛、二讚佛德、三禮佛、四懺悔、五勸請、六隨喜、七迴向、八發願，如《離垢慧所問禮佛法經》說；或為七，以讚禮合辨；或為六，略無供養；或為五，以發願同迴向，如《十住論》說；或為四，除禮佛；或三，如



《智論》云「菩薩晝三時夜三時各行三事，謂懺悔、勸請、隨喜。行此三事，功德無量，轉得近佛。」或二，但懺悔罪障、善根迴向，如《善戒經》說。今且依五事而釋。二釋相者，禮佛有三：或七等，如上禮佛儀式章辨。二懺悔者，罪有二種：一違教遮罪，還依教作法悔以除滅。二違理性罪，起行悔滅，此有二種：一隨事行懺，或方等誦呪等與教相應，或苦極禮萬五千佛名等應彼聖教，或晝夜六時慇懃禮懺，以經多載或讀誦大乘轉重輕受等。如是非讚嘆如來功德，亦大滅罪生福。二依理觀滅，謂觀諸法空，罪相不可得，無不消滅。如經云「若欲求除滅，端坐觀實相」等。又如下〈小相品〉說者，亦是其事。此門以義亦通滅遮性兩罪。問：如受持正法及悔先罪，此罪為滅、為不滅耶？答：得說亦滅亦不滅。由持法及悔，令重輕受，以不受重是故名滅。然受輕故，亦是不滅。故新翻《金剛般若經論》說云「如十惡業，由持法及悔，不生惡趣，名拔根滅。然於現身輕受苦報，亦言不失。」故彼引〈說如來品〉云「若復有人受持此經乃至演說，是人現世或作惡夢或遭重疾、或被驅逼強使遠行、罵辱鞭打乃至損命，所有惡業咸得消除。」《大集經》亦同此說。三勸請者，《智論》說勸請諸佛有二，謂初成道時勸請轉法輪、般涅槃時勸請久住世間。雖知諸佛而自知時，然生勝福，故須勸請。又准《地藏菩薩經》三時勸加勸，菩薩速成正覺。四隨喜者，準《智論》及《十住論》有三位：一遍於十方一切諸佛所有已成無盡功德、二十方界菩薩聲聞等所有現修一切功德、三下至人天凡夫善根。於上三位皆悉深心而生隨喜，獲無量善根。五者迴向亦三，謂眾生菩提及實際，廣如上辨。三止作分別者，或五俱止，俱離障故。或五俱作，發勝行故。或懺悔止障，餘發勝善。四餘障分別者，禮佛除我慢障，懺悔除惡業障，勸請除謗法障，隨喜除嫉妬障，迴向除異求障又除樂世有障。五生德分別者，禮懺生勝福，勸請生勝慧，隨喜通福慧，迴向迴前二行令有所成。又由迴向攝持力故，令此不墮三界二乘。六次第分別者，初禮讚佛，求滅罪主及生福緣，故先辨也。二依佛勝緣，令得罪滅器淨，故次懺悔。三依此淨器，希心請法。四於他勝行忘私生喜，攝同自行。五迴前所成以向菩提，方為一周故也。七得果差別者，果有二種：一別果，謂禮佛得尊貴果，懺悔除障得具足依正果，勸請得正慧果，隨喜得大眷屬并大福及大財等果，迴向得離邪果謂常遇佛世常能修行而不退等。二通果，並皆遠得無上菩提。八約教顯異者，若小乘，五行皆實，宗中亦不上之；初教即空以成五行；終教即如而成；頓教絕言為五；圓教內法界無盡，一一行中攝一切行各無盡，為五行也。初行體，文中有七：一悔過善；二隨喜善；三「於諸如來」下明禮供善；四勸請善；五入法善，於中四慧，初聞

慧、二憶念是思慧、三如說行是修慧、四入不思是證智所有善根；六重明隨喜善。何故明者，以攝善多故。依《大品經·隨喜品》「問：於初發心菩薩功德，乃至一生補處菩薩功德，起隨喜心，得幾許福德？佛言：四天下國土可秤知斤兩，乃至三千大千國土皆可秤知斤兩；是隨喜心福德不可秤量。又三千大千世界國土滿中海水，取一毛髮破為百分，以一分滌取海水，可知滌數；是隨喜心福德不可數知。」文中三：先於佛菩薩善根隨喜，謂此菩薩由增上深心隨喜彼善，是故令心契攝彼善，故云喜已安住彼善；二「三世」下於諸佛所度眾生善根心生隨喜；三「三世」下總結，三世佛因果位所有善根皆悉隨喜。七「彼諸如來」下修餘善根，有四：一護法善；二念佛善；三因位善，謂菩薩道法是自己境界；四果位善。上來辨所迴行體竟。自下第二顯迴向菩提及眾生，於中，以此善根皆悉迴向者，是總舉迴向。下別顯之，有三：初牒前善根、二「如此善根盡過去」下正將迴向、三「如是摩訶薩善根迴向」下結迴所成。前中有十二句：一於前善根若創修時所得功德、二若進學時所發善根皆將迴向莊嚴諸刹等、三若久累功時、四若深解悟彼善根時、五於彼善根生慶悅時、六而彼善根若具備時、七彼善成時、八依彼善根成餘行時、九依善得證時、十思擇彼善時、十一領納任持時、十二攝同自實執志守持時，於此等時皆發生善根普將迴向。自下第二正明迴向，謂此菩薩以善根迴向莊嚴三世佛刹令眾生淨，即是迴向菩提及眾生也。汎論嚴土，有三種淨：一處所淨、二住處眾生淨、三法門流布淨亦名受用淨。今此文內具此三義：初明菩薩迴求事嚴、二「摩訶薩復如是迴向」下明求人寶莊嚴、三摩訶薩以善根方便迴向下明受用淨。前中有三：初別顯三世佛刹異嚴、二總攝以用嚴諸世界、三顯所嚴刹之分齊。初中三：先辨嚴過去佛土、二嚴未來佛土、三嚴現在佛土。初嚴過去中，如此善根，牒前所修盡過去際，明時長也。一切佛界，彰處廣。無量行起，顯因多。佛知菩薩識，約人顯深。應眾生等，明土應機。如來所持等，明佛淨識所現。淨因所成，此是主圓淨。普賢等，明廣因所起，是眷屬圓淨。彼界若有等，顯是佛土，以於此中成正覺故。二莊嚴未來土中二：先明土嚴，有四：一處廣、二時長、三「一切諸佛」下明土因淨、四「雜寶」下明土果嚴。二「摩訶薩」下明菩薩修因行，有五：一解淨法、二持不忘、三依法起行、四入證定，上是因圓；五佛慧光照攝成果滿，是故令土得圓淨也。三「如未來」下明嚴現在土，於中初類同未來、「種種」下別顯嚴相。種種是嚴多淨，具足是離垢極，德普是利益廣，色香等七別顯嚴。「隨善知識等」下用以莊嚴一切香等十三種。二「以如是等」下總攝上三世刹嚴用嚴己界，於中三：先總、次別、後結。別中有二十七句，此等皆是三世諸佛異

剎莊嚴而用總嚴於己世界。三「如是莊嚴於一世界」下顯所嚴分齊，有二：初以三世莊嚴而嚴一界、二以一類多皆盡三世，略論九種佛剎莊嚴。上來事嚴竟。自下第二求菩薩人寶莊嚴彼剎，即住處眾生淨，故名淨土也。文中有三：初總明迴求人寶充滿、二「此諸」下別顯嚴相、三「於一佛剎少分」下結所嚴分齊。別中二：初明人德滿剎、後「充滿」下顯成嚴相。前中辨菩薩德，有二重：初明菩薩行修具足、後「悉從」下顯諸菩薩德用圓備。前中二：先別顯、後總結。前中二：初顯福慧勝能行、後「成就殊特」下明善根心志行。前中二：初福慧成二利，於中先舉福慧善能等成利他，入深等成自利；二「成就念佛」下明福智生勝德。於六念內略無戒、天二念，此是福行，「法日」下明智行。於中初廣智普照、次顯深智入玄，謂從無所有生，釋顯深相，智依理起故深也。下明生德，謂從智生力無畏等一切淨德，故云出生等也。二善根心志行中，初成善根，謂成即真理之善名殊特，垢染斯盡故云清淨。過下名最勝，上出名增上。二「建立」下顯大志行，先舉行本，謂大菩提心也；後「淨魔業」下辨行勝能，五句：一淨魔業、二了物機、三照法空、四捨四倒、五「滅無明」下結。修諸善者，結上善根也。滿大願者，結上菩提心願也。二「成就如是」下總結多德可知。自下第二明菩薩德用圓備，中三：初悉從法門生者，總顯勝德所成也；下別顯；後「成就如是」下結。別中二：初自分德、二「隨順」下明勝進德。初中三：初明善根德用；二「得菩提」下明大智德用；三「於諸菩薩」下明三昧德用。初中，勝善是德，常作等顯用。就智用中三：初是明智德用，先舉智體，謂無癡闇故是明也。一身等顯勝用；二「成就」下是大智德用，初智德分別法界是智用。三「遍遊」下是淨智德用。遊剎心淨是智體淨，謂無功用故如空也。悉能分別是妙用廣。三三昧德用中，初顯所得三昧，謂體用深廣名不思議。下彰勝用，有三：一巧便趣果用、二住依了正用、三達深無畏用。上來自分竟。自下第二明勝進入佛境界。於中十句，分二：初六上攝佛境德、二「悉能」下四明妙用無方德。前六中：一同佛因善、二照佛所證、三持佛所說、四演佛圓音、五得佛同辯語言法是也。六得無上佛地者是結得果位。二下明妙用四中：一遍剎無礙、二攝法無染、三心智廣用、四稱實說法。此四中，初一身業、次二意業、後一語業可知。「成就」下結德顯多莊嚴。世界者，顯人寶莊嚴，故《法華》云「國名大寶莊嚴，以菩薩為大寶故。」此句總嚴。下別顯，有六句：一勝人滿剎。二實德成嚴。三稱理而住。四進德相資，謂善修者自德進也。薰修者，諸菩薩德互相資熏也。五德淨無染，謂不雜無明，又不念異乘也。六息繁順道。下第三結所嚴分齊，有三：初約一剎內，一少分處既有如此十

種大數菩薩充滿；二類顯，彼一剎內餘一一少處，皆有如此十種大數菩薩悉滿；三既一剎中有如是多十大數重重菩薩，類虛空法界等世界皆亦如是菩薩充滿。自下第三明受用嚴淨，亦是法滿嚴淨。於中有十事：一向剎令嚴淨，如前辨；二令菩薩滿，亦如前；三令佛現；四有所求果法；五有能求大願；六行法出要；七令所化機淨；八令於彼界當得見佛；九令佛常住；十轉實教法輪，以非權教，故云不退轉也。上來正迴向成嚴竟。下第三結迴向所成，有五句可知。

第三實際迴向，於中三：初正迴向實際、二辨入實成益、三結行成相。初中有六句：初牒前起後；二心淨等，因前成行，謂由前迴向趣大極果，是故令心極淨若空、安固如地；三「入不思」下正明入實，謂絕無能所而有迴向，名不思也；四樂觀等，釋顯無能所所由；五無盡等，謂無能所，成稱性功德。六平等順等明，釋顯無盡之所由。二「摩訶薩」下明入實成離妄益，有十對：初對離能迴之妄；次不妄取佛等三對，明離所向之妄；次不取業等二對，明離迴向業果，初對離總報業果、後對離別報業果。上來離有，次不壞等明離無，以即空而不礙存故，是故不壞。又性自即真，故不待壞也。次不取有等，明有無雙離，以不取有是遣有執，不壞有是遣無執也。次生死非離等，明離背向相，以法離生死相故非雜亂，亦離涅槃相故非寂靜。今謂文意只如此，然古德有多釋。遠法師云：汎釋有二。一就破相解，解生死體空故非雜亂，涅槃亦如故非寂靜。二寂用解，解生死體寂故非雜亂。何者？是體近說空，是深說則不空如來藏是大般涅槃，能建大義妙用繁興無所不為，故非寂靜。然依後義，此二佛境佛所行道名境界道，生死涅槃法無定相故曰無法，諸聖同依故名同止。衍法師云：以緣就實，生死非雜亂；以實從緣，涅槃非寂靜。辯法師云：如來境界道者，此非有非無。真如是佛證智行處，故云境界道也。非他作無法同止者，自心真如故非他作，唯佛智依故無法同止。今更釋：此第十對明離迴向行果相，謂能趣佛境之道，此道無性即空，故非他作。趣至佛果，冥同性海，無能依智與所依理，同處而止，故云無法同止。又因相絕故道非他作，果相離故無法同止。下明結行成，於中二：先結上修入行成、後「離諸」下結上行益相成可知。

第四依前所得無盡善根復將迴向，中有三：初顯所得無盡善根、二「以如是等」下正將迴向、三「眼終不見」下明其益相。初中十句：初句是總，由前迴向已得此無盡善根；「常念」下九句別辨：一由前念學三世諸佛迴向嚴土，是故發生無盡善根；二因前願求人寶嚴土，生無盡善，故云度菩薩也；三因前嚴土，令諸剎淨所生善根；四因前迴向，求淨眾生所生善根；五因前實際迴向中隨順法界

所得善根；六因前心淨如空、不動如地等所得善根；七因前解如來境界道非他作等所得善根；八因前不虛妄取等成菩薩淨業所得善根；九總結，因前嚴土等行皆通三世所得善根。自下第二正以前善復迴向中，先總標迴向之能。以者，用前善根至極迴向，故能稱性度脫眾生。下別顯有十句：一為度故入眾生界，知體空故不見眾生，迴向求此無障礙德，故名迴向；二無壽命；三無自在我；四無人福，伽羅舊義翻為人，今正名翻為數取趣，以數數取諸趣而受生故。上四約生空，下約法空。五以法無是非故離忿諍；六緣生不實；七理實無著；八知土體真故無染；九了行從緣故無堅固；十達境唯心故空無也。自下第三辨益相中三：初見理益，於中九句，初五句明離相、後「於如來」下四句得實；二「此菩薩」下明成德益，於中上攝佛果、中具佛因、下攝眾生；三「彼菩薩」下妙用益，於中寶藏是用體、次莊土、後攝生顯用相。上來第四段竟。自下第五明由前迴向所成行德。威力故者，由前起後也。有十句：一行勝無倫、二行堅無壞、三威高伏魔、四成德不退、五滿本要期、六心廣、七用速、八深智、九廣智、十菩提心力稱同法界。上來別釋竟。下第三結名，可知。上來位行竟。

自下第二明此位果。得此位故，復得斯果。有三：先舉數、次列釋、後結。釋中十內，皆先列藏名、後釋其義。一見佛藏、二法、三念、四慧、五義、六願、七德、八智、九辯、十果。又此十中，初六自利行，一見佛、五知法。五中，初知理法、二聞持教、三解文教、四悟意趣、五證法實亦是聞思修證。次三利他行，一以功德身應、二以意業曉悟、三語業辨說。後一攝行成果，謂由此迴向力，令菩薩行速得圓滿，是故受職而得成佛。後「佛子」下結。第二偈頌總持中有二十五偈，分五：初一偈頌前行體悔過等中，但頌隨喜行德。二「三世」下九偈，頌前迴向菩提及眾生。於中三：初四頌上莊嚴三世佛刹，一學佛嚴、二攝法嚴、三顯所嚴、四結同佛嚴。二「彼真佛子」下四頌上菩薩人寶嚴土，於中初一頌上法門中生、次一頌業勝具身口也、後二歎德勝亦是意業勝。未曾想念等，是上文浮淨不雜等。三一偈頌上受用淨，亦是法滿淨，令生成佛具佛法故名佛土也。三「十方」下有二偈，超頌前第五結所成德。於中，初二句頌上威攝眾魔、次句頌上一切世間所不能壞、次句決定修等頌上行無倫足。次句上大願成滿、次句迴向功德等頌上成就不退功德、次二句通頌所成德深報廣。四「善能觀」下有五偈，頌上第三實際迴向。於中，初一頌上正向實際，兼頌成益中不妄取業報，餘四並頌成益；次二句明無色心之有無，即頌上不著意業及果報也；次二句頌上不取有為及無為；次一偈頌上不壞因果不取有無等。「一切眾生」下一偈三句頌上生死非雜亂，後一句佛刹

亦如是者，亦得頌上涅槃非寂靜，類同世法空如，故云亦如是也。五「菩薩如是知」下有八偈，頌上第四依前生善復將迴向。於中，初一頌上所得十種無盡善根、次二偈頌上以前善根正成十種迴向、次五偈頌上迴向益相。於中初二妄見已滅。棄等，是上眼終不見不淨佛剎等。後三偈頌上不見異相眾生，謂眾生稱性離有無，等無異也。第五迴向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七

第六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於長行內亦二，謂位行、位果。位行中亦三，謂標、釋、結。釋中有三：初行所依身、二「離諸業障」下明依身起行、三「摩訶薩若能以此善根迴向」下辨行所成益。初行所依身者，依轉輪聖王身而起施行，有四意：一在家是能施位、二有七寶可施、三明難捨能捨、四攝化無敢違命。文中二，先顯王統攝自在德、後「此摩訶薩」下辨王正報殊倫德。前中輪王成就七寶義，略作三門。

初顯名者，下文云「一金輪寶名勝自在、二象寶名曰青山、三紺馬寶名勇疾風、四神珠寶名光藏寶雲、五主藏臣寶名曰大財、六玉女寶名淨妙德、七主兵臣寶名離垢眼。得是七寶，於閻浮提作轉輪聖王。」

二辨相者，先辨輪寶，依《涅槃經》，頂生王於十五日處在高樓沐浴受齋，即於東方有金輪，千輻轂輞具足，非工匠造。「我當試之。」以左手擎此金輪、右手執香爐，右膝著地而發願言：「若是輪寶不虛，應如過去轉輪聖王所行道去。」作是誓已，是金輪寶飛昇虛空，遍四天下已還來住在王左手。依《俱舍論》，但閻浮提有輪王出，以福力故，令帝釋宮內地熱。帝釋即知有輪王出，遣守宮門五百夜叉扶一輪寶下應輪王。以得輪寶，故曰輪王。又有小論說：輪王未出，此輪寶等在鐵圍山間，諸大力鬼神守護，輪王亦出即送至王所。是故先有住處。若準此經，上文云「譬如轉輪王，成就勝七寶，彼無所從來。」明知但由業力所起，無別來處。然此輪有四種：一鐵輪，二百五十輻；二銅輪，五百輻；三銀輪，七百五十輻；四金輪，千輻。《菩薩本行經》輪有千輻，縱廣四十里、周匝百二十里，王欲行時輪在前導。不賓伏者，金輪自然在頭上旋，自然降伏，不用兵仗。二象寶者，七支至地、六瘤成滿如白蓮華，行疾如風。王乘其上，一念之頃周四天下。三馬寶，其色紺炎、鬣尾金色，行不[馬\*奔]驟、迅踰疾風，致遠不疲、乘者安豫，巡遊四方不失主意，一念之頃遍四天下。四神珠寶，依《涅槃經》，於王宮內自然有摩尼珠，大如人脰，能於閻中照一由旬。此珠力故，為天雨滂如車軸，能作蓋覆一由旬，遮此大雨不令下過。此珠依《觀佛三昧經》說，是金翅鳥心。依《智論》是佛舍利，於末法後變作摩尼珠。又依《賢愚經》，有三品，上者置高幢頭，王燒香請，隨王意雨諸財寶及飲食等滿八十由旬、中者雨四十由旬、下者雨二十由旬，其光常明及遮雨亦爾。又《菩薩本行經》中，珠寶晝

夜常照千六百里。又真諦三藏云：「如意珠有三種。一如意珠，能隨人意所欲從心；二清水珠，令濁水變清；三吐金珠，自有三品：一下品投一兩金得千倍、二中品投一兩金得萬倍、三上品投一兩金得無量倍。」五主藏臣寶，依《俱舍》，主藏臣寶得眼根力，能見一切地中伏藏，以手攬海，寶隨五指現。又《菩薩本行經》典藏臣王意欲須金銀七寶衣被飲食，披其兩手，七寶財產一切所須，隨意所欲從手中出而無有盡。六兵寶，未伏之處，立計平論，無斯不伏。又《菩薩本行經》典兵臣寶，王意欲得百千萬兵自然而至。七玉女寶，不長不短不黑不白，身諸毛孔出栴檀香，其目視一由旬，耳聞鼻嗅亦爾，其舌覆面。以手觸王衣，即知王身安樂病患，亦知王心。此女定從蓮華化生。又依《菩薩本行經》，女香潔如優曇華，王意欲得清涼之時身自然冷，王欲得溫時身自然溫，聲如梵聲常使王喜。

三諸門者，有五重：初一約鹿報，謂有彼寶能遮四十里兩等，是相似七寶，如《薩遮尼經》(云云)。二約細報，謂實報金輪王，七寶如前辨。三約行緣，謂菩薩輪王七寶等物，皆是菩薩淨業所起，堪為菩薩修行所用。准有五義：一令菩薩不生愛染、二令成施行、三滿乞者意、四令乞者發心修行、五堪令教化眾生。故《智論》十二云「寶有三種：一人中寶，能兩物，如輪王寶等；二天寶，能解語使喚等；三菩薩寶，能說法化眾生等」故也。四約深報，謂如圓教世界性等已上、有萬子已去輪王所有寶等，如白淨寶網轉輪聖王有錠光頗梨珠，照十佛剎塵數世界海，以一恒河沙金轉輪王善根所生如是等。五約行德，如下經云「波羅蜜金輪諸通為象寶，神足為馬寶，淨慧無上殊妙行為女寶，四攝寶藏臣方便，主兵寶無上轉輪王。」今此文中據後三門所說，以於無盡法界中成普賢無邊行海故。後「此摩訶薩」下明正報殊倫。那羅延，此云堅牢力，依《俱舍》，能持一大千界風輪是那羅延量。依《涅槃經》校量可知。二依身起行中三：初略標行事、二「摩訶薩如是諸善根迴向已作如是念」下廣顯行相、三「摩訶薩以此善根迴向時」下行極契真。前二即是菩提眾生迴向、後一即是實際迴向。又前二是廣大迴向、後一甚深迴向。初中有三：先略標七十事所施之物，從飲食至床座，十；從住處至蓋(二十)；從幢至眼(三十)；從耳至肉(四十)；從心至爪(五十)；從為法投火至以身覆佛(六十)；從以身施一切至悉能捨離(為七十)。於中有內施、外施、內外施。又財、法、無畏。代命救殘是無畏施。斷殺有二，望所殺是無畏；望能殺，令持五戒等是法施，普告佛名亦是法施。又釋：此等既並是法門，是故俱通三施也。又此竝是無盡法界大緣起門普賢無礙自在之行，以是等若內若外、情非情物及法門行，盡以施與於一眾生，如一眾生一切亦爾。於一世



界一微塵處施一切眾生，一切塵處皆亦如是。如一世界，虛空法界等一切世界處皆亦如是頓成大施，於一剎那即遍如是法界世界行此施行。如是念念盡前後際，一切諸劫、一切剎那皆亦如是。此一菩薩以滿法界身備起如是無邊大施，仍有純雜門別。若約純以施眼門者，即見如上一切處、一切時、一切物、一切田唯施於眼，畢竟不見所餘諸門。何以故？餘門不觀如虛空故。即此一門遍法界故，不見施眼之初際，亦不見施眼之後際，以無始終故。餘門亦爾，隨其純雜皆悉不同，可准思之。二「若諸眾生」下明對田成施。三「作如是念」下顯施所為中有八句。有人解云：此攝取佛果三堅是迴向菩提。今謂此文猶辨菩薩攝取，稱法界之依正，在此堅固善根門內令具勝行之緣，更得成稱法界之行。勝人是國中人，眷屬是己眷屬，餘文可見。

第二廣顯行相中有二：初別顯向前七十門大施之行別明迴向、後「此摩訶薩以如是等」下總結所為大喜迴向。前中七十門，有開有合，至文當辨。初施食內二：先明自施心離過、後「以此慧施」下正明以此施食善根迴向眾生。但以法食者，依《阿含經》，出世間食有五種：一禪悅食、二願食、三念食、四解脫食、五法喜食。永離揣食者，阿含世間食有四種，謂段、思、觸、識。為化眾生，現受揣食者，令眾生成化身佛。《攝論》云「為生施主善，但如來食時，諸天為受，施諸眾生令得成佛，故示現以手觸食。」施食獲五果，經言得常命、色、力、安、無礙辯。又《瑜伽》云「施飲食能感大力。」問：若貧無多食，頗有得成大施行不？答：有。如《大乘方便經》上卷云「若生貧窮家，是菩薩乃至乞食，若得一揣食，持用施僧、若施一人，不以為愧。應作是念：『如佛所說，心增廣大，勝以財施。』我財施雖少，以一切智心，願是善根成一切智，令諸眾生悉得寶手。猶如如來以是緣故，具足施或禪定禪處。是名菩薩行於方便。」施飲中，迴向內得淨法愛是法喜食，法身柔濡是解脫食，三昧調心是禪悅食。施味中，先舉所施、二善根迴向，於中得上味相甘露充滿者，是佛三十二相中上味相也。經云「如來大牙復有甘露泉，但食入口悉為甘露。」下諸迴向中悉以事同法，相似相類而成迴向。三「是為」下結名。施乘是令得代步喜，施衣令得蔽形喜，《瑜伽》施衣服能感妙色。又若能新作衣成，持用供佛，有二種：一暫獻便取，得無量福；二作時分施，亦得大福。如今日午時以衣施佛，直至明日午時，若中間取，即是取佛物；至期限滿取，即無失有福。施華令得供養喜，又華令人喜。施自身者，如《智論》第十三違羅摩菩薩施外道，有諸天遣自施福勝外道無量，如彼具說。鬘嚴飾喜有二種：一貫華作環置於頭上、二以線穿華絡於身上，西國尚此也，施端正報。香亦供養，戒德氛氳故同香

也。塗香亦嚴身。床座令安穩喜。上是初十也。施住處及房舍，亦令安穩喜。施燈明令破闇喜，近令得好色報、遠令眾生得佛慧光。《瑜伽》施諸燈明能感淨明。又《燃燈功德經》中，燒燈供養大滅罪生福，令發願言：「願能以大海為油、須彌為炷，燃大燈明，遍佛剎海，供養無休。又願以法性為油、大智為炷，燃大悲為燈，普曜世間。」故經云「淨信心為炷，慈悲為香油，正念為寶器，燃彼曜世燈。」施湯藥令除病喜，自近得無病，如薄俱羅比丘五不死等；遠得藥樹王身，又如藥王子，手觸疾病無不皆愈，死後取其燒處灰土亦能除疾，身疾既除心病亦遣。施器令得盛貯喜。施車令得運載喜，亦是代步。《瑜伽》施車乘能感快樂，於中有三：先列五種福田、次列十種寶車、後隨田成施以善迴向。此中施五田即為五段：初施佛及塔，有二種流類迴向，一約田相似迴向，如文，令眾生乃至云得諸如來無礙解脫一切種智等；二約所施物相似迴向，令眾生攝取大乘等。餘文中亦有約施心迴向，謂歡喜心施亦即隨發迴向等，竝通准之。二施菩薩及善知識迴向。三施佛大眾僧寶迴向。四施聲聞緣覺迴向。五施一切福田迴向。菩薩十種道者，十度行乘，又十地道也。四輪義，略作三門：初辨相者，一住正國輪。《莊嚴論》第六云「有四種不放逸輪：一者勝土輪，土勝有五因緣，一易求，謂四事供身不難得故；二善護，謂國王如法，惡人盜賊不得住故；三善地，謂處所調和無疫癘故；四善伴，謂同戒同見為伴侶故；五善寂，謂晝日無喧夜絕聲故。」二者善人輪，善人亦具五因緣：一多聞成就阿含故、二見諦得聖果故、三巧說能分別法故、四憐愍不貪利故、五不退無疲倦故。三者自正輪，亦具五因緣：一善緣，妙法為緣故；二善聚，福智具足故；三善修，止觀諸行相應時修故；四善說，無求利故；五善出，所有上法恭敬修故。四者先福輪，先福亦具五因緣：一可樂，由住勝土為因故；二無難，由值善人為因；三無病、四三昧、五智慧，此三以自正輪為因。第二除難者，依《成實論》，四輪除八難。住正國輪，彼論名住善處輪，謂生中國除五難，謂三塗、北洲、長壽夭。依正土輪，彼名依善人，謂值佛世，除佛前佛後難。平等願輪，彼名自發正願，謂正見，除世智辯聰難。本功德輪，彼名宿植善根，除生盲聾瘖瘂。前五是惡處難，第六是惡時難，第七是惡因難，第八是惡果難。第三成德者，四中初二是外緣、後二是內因，謂願是智因、德是福因，菩薩無邊淨行皆賴此因緣而德成滿。上通約三乘教辨。又正國，真如法性土也；正土，般若正觀也；功德施等，五度行也；本願，菩薩十種大願也。此約終教辨。又正國即十佛國土海，正土即十佛正報，功德即性起功德，願即普賢願海。此約圓教，同一無盡大法界緣起故也。象馬別施，合以迴向。施床座中，前所施是汎

爾床座，今此是聖王所坐之座，故不同也。三種世間所不能壞者，辨法師釋：地前願樂世間、初地至七名功用世間、八地至等覺無功用世間，令得佛殊勝座，因位三種無常世間所不能壞。衍師云：是三災不壞。今釋：以應是不為過未等三世之所遷壞，三相亦得，以是稱法性之座故，經云「諸法空為座。」第二十施蓋中，如寶積所持、如來合蓋遍覆三千，明攝化境也。又《菩薩本行經》佛在鬱卑羅國涉熱而行，有牧羊人即以淨心編草作蓋，覆佛隨行，佛便微笑。阿難問故。佛言：「此人草蓋覆我，十三劫中不墮地獄，天上人間生便輒有七寶之蓋隨而覆上，後得出家成辟支佛也。」幢幡合施，亦可是幢上懸幡俱施。《百緣經》佛出世時有長者子名波多迦，生已空中有一大幡遍覆城上，隨行覆之，值佛出家得阿羅漢。阿難問故。佛答：昔毘婆尸佛滅後起七寶塔，時有一人於塔設會，作一長幡懸著塔上，發願而去。九十一劫不墮惡道，隨所生處幡常蔭上，今得見我。開寶藏施中令得十六智寶者，依小乘，八忍八智為十六。辨師云：地前光得等四定，地上大乘光明等四定，各有自分、勝進為十六，依此發智為十六智寶，以下釋云「三昧正受究竟增廣智慧之寶。」又有人釋：佛地四智，智各有四為十六，以果位自在互得融通。施莊嚴具中百福具好者，依《涅槃》，菩薩修身，不殺戒十善有五種心，謂下、中、上、上中、上上，乃至正見亦復如是。是五十心名初發心具足，終成有五十心，如是百心名百福具足。以此百福共成一好，故云百福具好而自莊嚴。又依《瑜伽·決擇》中，百福行者，謂離十不善業道，小分離殺生乃至小分離邪見，是初十行；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名第二十行；若全離殺生乃至全離邪見，名第三十行；若小時離殺生乃至小時離邪見，名第四十行；若多時離殺生乃至多時離邪見，名第五十行；若盡壽離殺生乃至盡壽離邪見，名第六十行；若自離殺生乃至自離邪見，名第七十行；若勸他不殺生乃至勸他不邪見，名第八十行；若稱揚讚述不殺生乃至讚述不邪見，名第九十行；若見離殺生乃至見離邪見者慶悅大喜，名第十十行。又依肇法師《法華疏》中，十善為本，一善以九善莊嚴名為百福。不知出何聖教？施冠珠中，以施熏心，令更成勝進大施，故云向增上。因此施念令慧深，見施中正理，故云修慧。又因施作意令成捨根，謂究竟大捨也。因施作意，令慧廣覺。餘一切行迴向中，令得無見頂相者，是佛三十二相中無見頂相，表佛勝出更無過故也。摩尼寶冠者，如文殊師利頭上天冠，是毘楞伽寶所成、首楞三昧所起，於中常現無量佛刹及諸佛身救獄囚苦。如大悲菩薩等者，此等菩薩主當此門，於一切處一切時常行此行。餘下諸門所引菩薩皆亦如是。身代死囚者，是捨身命，比前財施極超過。如《菩薩本行經》中，過去有五百長者子，各出

珍寶象馬車乘衣被飲食，隨乏悉與。有一貧人見而問言：「汝等施福，求何等願？」答：「欲求佛道。」又問：「何謂佛道？」答中廣歎佛德。貧人聞已自念：「我今欲習學此願，廣度一切。加復貧窮無財行施，當持己身而用惠施。」念已索蜜塗身臥於塚間，「我今以身施與一切，若須血肉皮頭目髓腦悉以與之，持是功德用求佛道廣度一切。」作是願已，應時三千大千世界而大震動，諸天惶懼，帝釋天眼見於菩薩臥在塚間以身布施，下來欲試。化作眾狗鳥獸，來就欲食。菩薩見有欲來噉身，心便歡喜，無有退轉傾動之意。天帝復形讚問所求：「為求輪王、帝釋、梵王？」答言：「不爾。唯求佛道，廣度眾生。」帝釋諸天同讚善哉，語菩薩言：「汝此勇猛，過彼五百菩薩所施百千億倍不可計倍，當先作佛。」時貧人者，今我是。五百長者子，今此彌勒五百菩薩是。我以精進勇猛之力，故超諸菩薩所作功德而先成佛。施連膚頂髮及髻明珠者，有二事：一割剝頭皮連髮而施；二依西國貴種，皆初生時刀開頂皮內一神珠，封藥著已，珠在皮內。今有人乞，執刀開施。梵言周羅，此云頂髻。第三十施眼中，依《瑜伽》四十九，菩薩內施有二：一總求菩薩身，以身施而作僕使，有三意，一為速證菩提、二為眾生利益安樂、三為布施波羅蜜多速圓滿故；二別求眼手足頭目支節血肉筋骨乃至髓者，隨其所欲一切施與。又《智論》十四，舍利弗六十劫行菩薩道欲度施河，逢乞眼退，不到彼岸。迴向內令眾生得十種眼，又如與他貫針示道，竝是施眼之用。亦應如是迴向，後漸能總捨。施耳鼻用，亦準應同。面門者，有人解是口。光統云：鼻下當柱為面門，豈以施鼻得口端正？施牙齒中象王者，如《十輪經》說。又《智論》第十四云「如象王施牙，是法身菩薩。」又引法身菩薩變身作象，與獼猴及象為親友，存仁敬以化人獸等。施舌中亦有施用。施頭中，《菩薩本行經》月光王欲捨頭與婆羅門，諸臣諫王：「王身是我等一切人共有，如一妙寶眾人共有，豈得一人獨自用耶？」王語婆羅門：「汝何不屏處索？汝今少去，我安慰臣。」語臣言：「此於我有宿怨，今若不償，更何時還？」後去臣，喚婆羅門：「汝於林中，待我後至，令彼斷取其頭。」遂以王髮繫樹，下刀斫之，誤斷樹枝。婆羅門謂已斬竟，即生歡喜。以諸天力，不令見王身首等。樹神呵嘖婆羅門，婆羅門謂真斷頭，怨心得解，即便還去。手與足合施，問：若菩薩施身支節等，為一切所求皆施、為有不施時？答：《瑜伽》三十九云「若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見有無量利眾生事正現在前，設有來求自身支節，不應施與。彼菩薩為令於施意樂得清淨故，須捨現前利眾生事而施身分。若魔天眾并魔所使眾生來乞菩薩身分支節，不應施與，其魔惡心，恐彼當獲上品罪故。有癡狂人來求菩薩身分支節，不應施與，由彼不住

自性心故、不為義利而乞求故、其心狂亂不自在故，空有種種浮妄言說，是故不應施身分。除上所說，來求菩薩身分支節，隨其所欲悉皆施與，是名菩薩於內可施及不施也。」壞身出血及髓肉合施，《智論》第十四中，月光太子出城見癩人，問醫人言：「可治不？」醫言：「可治。但藥難得，謂須從生來不瞋人血髓，和藥塗之即差。」菩薩自憶，生來不省有瞋，即出血髓救彼令差，願得法身差其心病。此施肉是第四十也。五藏中心別施，腸腎肝肺四藏同施。又《智論》十四，施有三種：施飲食等為下施、衣服珍寶為中施、頭目五藏等為上施。廣引釋迦本行，此三施事如彼說。

支節諸骨同施。施皮者，《智論》十六中，如毒龍受一日夜戒，被剝五色皮，忍已施之。又金剛脇鹿王者，《菩薩本緣集經》第四中，菩薩往世墮畜生中而為鹿身，兩脇金色、脊似瑠璃、餘身雜廁種別難，名踝如碑磔、角如金精，其身莊嚴如七寶藏，身色光炎如日初出，為諸群鹿而作饒益。於大暴河，見人欲溺，投身救之。其人得濟，後遂背恩，告王將兵欲殺鹿取皮。將王及兵至，鹿指示，兩臂俱落。王知背恩，發心禮鹿，謝過而去。廣如彼說也。施手足指中，如有練指供養等，亦是其類。

第五十施連肉爪者，亦求法而施也。為法投火中，七仞者，一仞七尺，七七四十九尺，火坑也。為法受苦者，如勇健王者，《菩薩本行經》過去有王名處闍那彌梨，為求一偈割身千燈。後因帝釋問，立誓表心，遂還平復。所求一偈言：常者皆盡，高者亦墮，合會有離，生者有死。王聞偈喜忘其所苦，勅舉國人皆令書誦(云云)。為法捨國等，如《法華·提婆達多品》說等。教斷殺等是無畏施，以施其命，故過一切也。《智論》世間所貴各唯己命，無有價直。五戒等，望能殺是法施，望所殺是無畏。三種戒者，是律儀等三聚戒也。救毀形苦亦是無畏施，《俱舍論》有黃門救五百頭牛毀形之事，以此善根力故男形具足，是其現報也。文中肆字者是恣也。具足無上丈夫正法者，依《涅槃經》，莫問男女，具四相義即名丈夫，謂自正、正他、能隨問答、善解因緣義。若不具此四種相義，雖曰男子，不名丈夫。女以反上，即名丈夫。又云「雖是女人，能信自身有佛性者，即是丈夫。若有男子，不知自身有佛性者，我說彼人猶是女人。」又云七丈夫趣者，有四說：一依世間。依《瑜伽》中，丈夫有七義：一長壽久住、二妙色端嚴、三無病少惱、四非僕非女非半擇迦、五智慧猛利、六發言威肅、七有大宗業，具此七法名為丈夫，亦有趣故。二依小乘，亦有七丈夫，即七賢聖：一隨信行人、二隨法行、三信解脫、四見到、五身證、六慧解脫、七俱解脫。信他得度名信行，不從他信名法行。鈍根三果是隨信行所得，信果離縛名信解脫。利根三果是隨法行所至，故名見到。滅盡

正受法似涅槃，與身合故名為身證。障有二種：一煩惱障、二解脫障。但離煩惱障名慧解脫，二障並除名俱解脫。三依大乘瑜伽有七地，亦是賢聖丈夫所遊履，故名趣也。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初二是地前，次一是初地，次一從二地至第七，次一第八地，次一第九地，末後是第十地及佛地合說，以因果俱究竟。四依《瓔珞本業》等亦有七位：一信、二十住、三十行、四十迴向、五十地、六等覺、七妙覺。歎佛出世是法施，如上普莊嚴童子讚佛偈聲普遍世界。又如《悲華》中，釋迦往作大悲菩薩，行遍諸國大聲教言：「如來出世，如來出世為甚難遇」等。施大地中，如來及塔、菩薩知識并父母等，是恩田亦敬田；聖僧二乘，是德田亦敬田；餘乞者是貧人等，是悲田亦苦田。此等皆能生福，故名福田，從喻為名。又有四句：自有是敬非悲，如佛等；自有是悲非敬，如貧苦眾生等；自有亦悲亦敬，如貧病羅漢等；自有非悲非敬，除上所餘等。《智論》十四云「若憐愍施，謂於貧窮下賤及諸畜生。二恭敬施，謂於佛及法身菩薩等。三憐愍恭敬施，謂於老病貧窮阿羅漢辟支等。」問：悲、敬二田，何者為勝？答：有三義。一若就約境救彼現苦，約心增大悲行，為利他行本，即悲田為勝。是故《像法決疑經》中，乃至施佛菩薩聲聞眾生，不如人施畜生一口飲食等。二若就約境恩深德厚，約心領法增智，為自利行源，即敬田為勝。是故《校量功德經》中，施畜生得百倍等校量。又《甚希有經》以七寶等供滿四州施四果聖人，及滅度後起極廣塔，不如造[麩-夫+廣]麥等佛塔功德，乃至算數譬喻非比等。又《小品》中天帝云：「我非不欲供舍利，但舍利從般若中出，是故寧供養般若也。」三若約二利齊均、悲智雙舉，即二田平等。如《淨名》云「一分施難勝如來，一分施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想，無所分別等于大悲，此之謂也。問：等是敬中，如父母恩田與聖僧德田，勝劣云何？答：如《校量經》乃至云供養百羅漢，不及供養一生身父母。又《阿含經》中供養父母功德，共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齊等。問：等是恩田，師僧與父母勝劣云何？答：《舍利弗問經》在家人父母恩大，師僧恩次；出家人師僧恩大，父母恩次。以師於在家教授力劣，出家反此。又以師僧生育法身，法身累劫無盡；父母生育生身，恩及七世。問：等是德田，供養別眾勝劣云何？答：如《梵網經》別請五百羅漢，不如僧次一凡夫僧。問：施有三事，一田、二物、三心，此三勝劣云何？答：有四句。一自有田劣心等勝，如罽吒王禮讚尼乾子塔，塔遂崩倒。二田勝心物劣，童子施土於佛鉢中，戲爾故心輕，由田勝故，得作鐵輪王。三田心勝而物劣，如《智論》第九中老婢以紺澱奉佛，得十五反受人天福，後得辟支涅

繫。有人疑佛以妄語，佛以舌覆面用決彼疑，云引尼狗子小、生樹大等。四三事俱勝，如龍女獻寶珠速成佛等。今此中菩薩，與施心，悲智齊於虛空；辨施物，事種窮乎法界；舉施田，凡聖盡於十方。是故此中三事性盡深無底，三事殊特勝無比，三事廣大遍無崖，三事相融俱無礙。又《俱舍論》問施支提塔，此中無能受用，云何成福？答：福業有二種。一棄捨為類，若由捨物，此福業得生；二受用為類，若由受用所捨物，此福業生。若施支提，有捨類福、無受用類福。類是因義。問：若不受用，云何有福？答：若福要由利他得成福者，修慈三昧及正見等應皆無福。如慈等心觀中，雖無能受用及利益他，有無量福生，從自心起。今此文中，前施佛造殿堂，受用生福；後施塔，是棄捨生福。舍利者，正音名設利羅，此云身，謂是如來或全身或碎身。塔者，正音名翠堵波，訛名偷婆，更訛單名塔也，此翻為歸宗之所也。依《長阿含經》四人應起塔，一佛、二辟支、三聲聞、四輪王。真諦三藏引《十二因緣經》，八人應起塔：一如來，露盤八重已上是佛塔；二菩薩七盤；三緣覺六盤；四羅漢五盤；五那含四盤；六斯陀含三盤；七須陀洹二盤；八輪王一盤，若見不得禮，以非聖塔故。又依《僧祇律》，有凡僧亦起塔，謂持律法師、營事比丘、德望比丘應起塔。既非聖人，總無露盤，仍令在屏處，若違結罪。準此等文，今方有為師造塔廣起露盤，非直現人得罪，亦乃累彼先亡，深可悲矣。又汎論造塔，有六意：一為表人勝、二為令他生淨信、三令標心有在、四令供養生福、五為報恩行畢、六生福滅罪。問：如造佛塔得幾福？答有二：一近得梵福，依《俱舍》中，得梵福有七種：一此地未造支提於中而作、二立僧伽藍、三僧已散能和、四修四無量、五代父母佛命、六自出家教人出家、七建立法幢。若人於上七業中隨作一業，如梵光行天受喜樂報一劫。其梵福量者，用諸眾生共業，感一三千大千世界業，為一梵福之量。二遠盡苦際得脫生死。故《無上依經》供佛舍利芥子等，悉得究竟脫生死苦。《大悲經》亦同。施僮使令其代勞，又捨自身為彼給使，是為第六十門也，是同事攝也。是以自身作蓋作蔭，覆障如來成孝供養。又身施眾生為奴僕，是躬代勞苦。又以己身奉給諸佛，為報恩行等施國土及王位者。問：如有惡人乞此王位，欲惱害眾生，豈得施與？答：菩薩見此亦不施與。如《瑜伽》四十九「若有上品逼惱眾生行暴惡業，來求王位，終不施與。」施嚴飾大城者，前通施國土。此文別施王所都處，大城自居，異餘小城故也。寶女即為侍人，非是二物合施。問：此寶女等，為是化作、為是實報？答：是實報。經云「皆是菩薩淨業果報而用布施。」又下〈法界品〉中皆是往昔同善根願，如妙德女等，故云「若能眷納我，甘心受此苦。」又如賣華女等，是

故施之皆不生惱。問：《瑜伽》云「若有眾生來求種種能引戲樂、能引無義所施之物，不應施與。」今此寶女既生彼貪染，云何施與？答：此中有三義故，是故施之。一菩薩觀彼有益無染方乃施與，若有染過則不施之；二此女既實是菩薩同行眷屬，是故不令前人生施貪染；三此女能以法門有利益彼，是故施之。若反上三義則不應施。《攝論》中，有利益有染污、無利益無染污、有染污無利益，此三菩薩不行；有利無染污，菩薩乃行。《瑜伽》約前三，此文據後一，故不相違也。施妻妾男女，此亦合論。如須達拏者，此云善愛或云好愛。如《太子經》具說施妻子等。現莊嚴王者，即《大王莊嚴經》中說施妻子等。又《菩薩本緣經》中一切施王子，施王子大戰象與怨國人，王臣同瞋，擯王子於雪山。山中施二子已，天帝化來從乞妻，得還寄王子。後更乞眼，王子欲排，乞者止之：「且還寄汝。我須即取，汝更不得施人。」王子言：「我今何得受兩物寄？」廣如彼說。問：此中所施妻子等，為是實報、為是化作？又彼乞者，為亦是實、為亦是化？答：此有三義。一約上品，俱實而施。如一切施王，施兒與婆羅門，婆羅門鞭打將去。至一樹下更欲打之，樹神手擬婆羅門，婆羅門即倒。神欲斷彼命，奪王子送還。王子告神：「請勿害之。我若再還，令我父王檀行不足，即為不孝之子。」神遂放之。解云：准此，妻兒亦是同修菩薩行人，尚須自捨身命，豈有辭苦而退。二約中品，互有實化亦行布施。如《賢愚經》，佛昔為王，有毘沙門作夜叉語，從王索妻子食。食訖，為說偈云「一切行無常，生者皆有苦。五陰空無相，無有我我所。」說此偈已復本形，妻子猶存。此則妻子是實，乞者是化。《淨名經》中多是住不思議解脫菩薩，為調練餘小菩薩增其行位，故作此乞人，欲破此菩薩妻子愛盡，是故對前示現食之。又《攝論》中毘荀陀王捨兒與婆羅門，是逼惱他事。此兒是化作，是故無惱。解云：此乞者是實，兒是化也。以菩薩方便滿婆羅門願，令怨心盡，故作是化也。又如菩薩化為女色，施貪愛者，調令離欲等。三約下品，俱實不施。《瑜伽》三十九，菩薩於自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若不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終不強逼令其憂惱施來求者。雖復先以怨言曉喻令其歡喜生樂欲心，而不施與怨家惡友藥叉羅剎凶暴業者，不以妻子形容軟弱族姓男女施來求者令作奴婢。解云：此據軟根初心說也。又若兩俱是化，則互無義利，故無此句也。施家宅，令眾得住處喜。施園林，令得遊歡喜。設大施會者，是無遮大會，種種皆施，謂不限物、不局時、不遮眾，無前無後等施一切故也，如下香牙園處設大會等。梵名般遮于瑟，此云無遮大會也。施一切資生具者，是第七十門也。以別說諸門不可盡故，是故末後總就一切資生之具而成大施。上來隨大門有七十，若更細



論，所施物中種類不同，依光統師，有一百二十。次廣有八萬四千。何者？謂百二十事中皆有十善業而行施，故成一千二百；以七乘法乘之，成八千四百；一一行中具十種迴向，故成八萬四千施行之門。七乘法者，隨相有六，入理復一，即為七也。隨相六者，心有三種，即三時喜等；事有三種，即施者、受者及財物等。入理有一，謂照三事空一寂之理。又釋：以七聖財乘之亦得。如一施行有八萬四千，餘一一行皆亦如是。若散說行相，無量不可說。

第二大段「此摩訶薩以如是」下總結所為。生喜迴向，於中有四：初結行所為、二「有來求者」下顯行成無失、三「菩薩爾時」下度行無失而生大喜、四「摩訶薩善根」下以所成喜行用將迴向。初中二：先約行結意、二「以大悲」下約心顯意。《瑜伽》三十九「又諸菩薩於諸有怨，以慈意樂而行慧施。於諸有苦，以悲意樂而行慧施。於諸有德，以喜意樂而行慧施。於諸有恩親善同意，以捨意樂而行慧施。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建立如來論者，上云受持諸佛本行，顯現諸佛本行，如行能說，故云立論。由立此論，令生不斷佛善也。下顯行成無失中二：初明三事成行無失，於中初明稱乞者意，離乖意失；二施心無悔，離雜念失；三捨一切等，明施物廣多，離匱乏失。二「於諸眾生」下重釋成，初釋上施心，視如一子，悲心深也。是我善知，荷其恩也。由初心故，長養大悲；由後心故，長喜心。俱由上二心，令悲喜不壞，依此悲喜廣行大施心也。下釋上以物豐遂求稱意欣悅。問：何菩薩見乞生喜，於財無染？答：以施行熟故、施障盡故。何者施障；《瑜伽》三十九云「又諸菩薩於施障及對治如實了知。施障有四：一先未串習、二施物尠闕、三耽著上妙物、四欣樂當來具足財果。一若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物，乞者現前而施心不發，即以正慧知我於施先未串習過失。決定知我先世於施未曾串習，致今有財乞者現前而施心不發。若今世不強施者，復來世定背施行，是故菩薩力勵思擇而行慧施。二乞者現前，由財物少施心不發。以正慧通達，或由我宿業有過失故、或由現在繫屬他故，令我現受飢渴等苦，不能益一切眾生。設令行施乃至殞殄猶為最勝，況有菜葉可以活命，是故忍苦而行慧施。三乞者現前，由可施物妙，施心不發。即以正慧通達，是我耽著過失。我今於苦妄生樂想，由此顛倒生當來苦，是故菩薩勵力行施。四若菩薩施已，欣樂當來大財利果，不求無上正等菩提，即以正慧通達是邪果見過失，觀彼諸行皆念念滅，所受用果速疾滅盡、速疾離散，是故滅彼樂邪果見施行，迴向無上菩提。」問：准此經中諸大菩薩財寶無盡、悲心復廣，如何世間猶有貧苦眾生類耶？答：依《攝論》，偈云「見業障礙善，厭現及惡憎，害他彼眾生，不感菩薩施。」此有五義：一菩薩見眾生貧不作惡業、富即作惡

業；二眾生貧即修福、富即障善；三眾生貧即厭生死心現前、富即不厭；四眾生貧即慈善、富即憎惡他人；五眾生貧即不能害眾生命、富即損害他命。菩薩由見此五種義，令眾生百千萬劫常貧窮，不作惡業染著生死，不令眾生於一剎那富，放逸作惡墮四惡趣。是故《瑜伽》中於諸有情有安樂無利益菩薩亦不作。第三慶喜，文二：初勝喜資神。《丈夫行論》中菩薩喜樂過於世間及彼二乘涅槃之樂，此中但望世間超過；後「摩訶薩」下因喜增心，五句可知。第四善根迴向中有十句五對：一令離苦因果、二令得樂因果，上二對各先因後果；三境心、四心行、五分滿。上來廣顯行相，即眾生菩提迴向竟。自下第三明行極契真即實際迴向。又前明行廣大，此下彰行甚深。於中有二：初顯行心無念，總明迴向而無縛著；二「摩訶薩」下明於境無染，別顯迴向而無縛著。前中，以此迴向時，牒前行於身等不縛著，總明能迴向三業無念而成迴向。下別顯無念之相，於中二：初明無我等法想、後明無業報等念。前中，初九句明無我想。禪頭者，古人云：此名見一切生有形有體。今更問三藏法師，云此翻名生者。二「無有想」下十句五對明無法想：一離有無法想、二離三世流轉法想、三離常無常想、四離三界非界想、五亦離想離無想。上明能緣自體無想。下明能緣業用無念，謂不為想念所羈，名無縛著。遊空無礙而成迴向，故云無縛無著解脫心迴向。於中思及思報約意業，因業及業報約身語業。又業約似業，思約業體。如是無心無無心，而作如前大施迴向。自下明於境無染別明迴向，於中四：初別明無著、二「摩訶薩若於」下別明無縛、三「若於此法而不縛」下別明解脫心、四「摩訶薩以此一切善根」下別明迴向。初中，如是迴向時者，將欲別釋如前所作大迴向時常無緣念，是故今更重總牒之。下別顯無著，於中內是六根、外是六塵，緣是能緣、境是所緣，餘可知。二無縛中，先牒前無著者，依前起後也，謂心染於境名為著，境纏心為縛。《楞伽》云「心縛於境界，覺想智隨轉。」此之謂也。由貪著境深，是故心被境縛不得自在，今皆無也。於五蘊上各有三義：一不縛色者，是總顯無縛。不縛色取者，別約凡夫執取五蘊。不縛色滅者，別約聖人無取五蘊。又不縛不取者，不縛有也。不縛滅者，不縛無也。俱無執著，不為所縛。下明解脫心，於中三：初標，謂牒前起後。於此法者，於上五蘊有無法也。由本了彼法本自無縛、性本解脫，非今始脫，故云亦無有脫。次徵，下釋。先別釋於前有法之中性脫所由，謂此有法即無生滅等，故性自脫也。後「菩薩如是見法」下，別釋於前無法之中性脫所由。見法則非法，言語斷故，牒前有法即性自無。非法為法者，起後於無而亦性離，以不住無故不礙有也。前則有不有，故於有解脫；此則無不無，故於無解脫。由不壞業故

具修行、不滯空故不同二乘，是故不退求一切智。餘句可見。四別釋迴向。先總，謂向種智；「以化眾生」下別顯。先問起後答，顯有十句，皆是教化眾生成此等事，故名迴向，可知。上來實際迴向竟。總是大段第二依身起行竟。

自下第三辨行所成益。於中有二：初正成迴時順同因果益。句別有九：初二順同佛寶法寶；次二同因智果智；次二同隨事心境，謂義是境義；次二同入理心境；後一順同清淨法界。二自下明迴向已後令自他人法益。於中亦九句：初句利他益；餘八自行益，謂稱法而了故無違失。又不捨真空不違緣有，空有無礙，故云法力具足也。

「佛子」下結名。上來位行竟。

自下第二明當位所成果。句別有十：一外蒙佛護、二內得堅法、三上修佛智、四善解所詮、五照達理性、六得堅固善、七滿足所願、八得行法順堅不可壞、九得堅固願、十於法自在。又此十種，望前行益配釋可知。

第二大段偈頌中二：先序說偈因緣、後正顯偈。前中承佛力明起說所依。下辨依力所成，有十句：一觀十方，顯十方同說；二觀大眾，明說所被；三觀法界，明所說義；四深入等，顯能說之教；五修無量等，顯起說之心；六覺悟等，明開覺說智；七入佛功德，明得佛說得；八逮得等，明得佛說身；九分別等，明了根應時；十隨順法身等，明依真起應、應起順真，是故即說而常不說。正偈頌中，四句成頌，有四十一偈，但頌位行不頌位果。於中分三：初五偈，頌上行所依身；二「菩薩具行布施」下有三十偈半，頌上依身所起之行；後「隨順思惟」下五偈半，頌上行所成益。就第二所起行中，初十九偈，頌上略標行事及廣辨行相，即是迴向眾生及菩提，於七十門施巧略不盡說。「菩薩觀察一切法」下十一偈半，頌上行極契真，即實際迴向。於中，初二偈頌上總明無念迴向。次「心不分別」下七偈半別頌上於有不著而性自解脫。後「菩薩雖復推求」下二偈別頌上於無不住而自解脫。餘文可見。

第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於長行內亦二：初位行、後位果。初中亦三，謂標、釋、結。就釋中分三：初明舉所修行相、二「摩訶薩離垢清淨菩提心」下攝將迴向、三「摩訶薩行如是迴向勝出」下明迴所成益。初中二：初明所修善根、二「摩訶薩行如是等」下明因修成德。又釋：前明行體、後明行用。前中三十句，初十直說善體、次十約境以明善根、後十約十度行以明善根。光統云：初十行出自中、次十起從緣發、後十功成在己。初中增長三品善者，有二義：一三品各別，各別增長令俱廣等。二於一善根始修熏識初成種時名增下品，從種生現令更增長名增中品，重熏成種名增上品。又釋：起隨事行名增下品，令行入理增成增中品，依理起行令稱理廣

大名增上品。「無量等」下皆是上品善中差別。四行德非一，名無量善。五各等法界，名為廣善。六隨緣不同，名種種善。七體深莫測。八妙用難思。九數不可窮。十絕於際畔。下約境中，一因求佛境所生得善、二因求法境、三因學僧行、四因求善友，依上四境生智善根；五緣眾生為境生悲善根、六令悲智相導名方便境、七俱同契真名微妙境、八自利善名內、九化他善名外、十總結多門名無量功德，各生善根故也。後十約十度行境所生善根，初六可知，七方便巧知眾生心器、八大願積集諸淨功德、九念力度業用、十大智普彼。下明第二所成德中，乃至開解已者，牒前起後也。「則能」下正明所成。於中二：先明體德圓備、後「普能」下明作業殊勝。初中二：先成自分德，有二：自利中，初忍、二善調等戒、三永離等慧。堪為等，結三行成法器。普為等，是利他。後「常為」下成勝進德中，先由佛守護生善滿願、後由深樂佛心得等佛。二作業勝中二：先上供佛業，謂供行順理。不求等，離過也。二「一切善根」下明下救生業，於中二：初化他德備；二「於生死中」下成化他行具，於中三：初令出生死安菩提大智、二「普示」下令捨塵染得大淨功德、三「令一切眾生」下總結所益。上來明所迴行竟。

自下第二攝將迴向。於中四：初約菩提心收攝善根、二「摩訶薩復作是念如此善根若有果報」下以前善根迴成行具，謂令修行之時諸緣不闕，稱本期願而成大行。三「以此善根念念迴向」下以此依行所起善根迴向眾生令得菩提。四「修行如是迴向時不著業」下明行極契真，行無所行、迴無所迴。前則眾生菩提迴向，此則實際迴向。又前則以智從悲成廣大迴向，後則以悲從智成甚深迴向。初中，先標舉大心所攝善根。「作是念」下顯所攝善根之相，於中十句：前五約心體起善、後五約心業用成善。前中，初一總；後四別，一自分始、二自分終、三勝進始、四勝進終。業用中，初一此心以大悲為本愍物起善；次二為眾生故求佛果智，一始、二終；後二集起彼因，一行廣稱法界故、二行堅不退故。自下第二迴前善根以成行具。於中，先總舉要期，謂此菩提心所攝善根，若決定有果不虛者，我當盡未來劫行菩薩行，不捨眾生等。此有二意：一以此善根如我意願成益生果故、二以此善根所得依果令我修行攝眾生時緣無所闕，是故我能盡未來際修菩薩行。此文取後意。二「令無數世界」下別顯所成行具，於中二：初迴成資財施行、二「復次」下令成生財施行。問：何不迴向令成餘行而亦成此慧施行耶？答：此中菩薩為益眾生行菩薩行，由此施行具有三義：一財等現益令得離苦、二因施攝令入法成行、三以所生善迴施眾生。餘行不具，故唯此也。初資財施中有四：一資財廣，有十一事故；二明乞者廣，一切眾生故；三明施心廣；四施時廣，盡未來故。就施心中，有十

一：初於怨不簡名平等心、二於親不著名無偏心、三不為世名、四情樂非強故名無惱、五施已稱慶故無中悔、六注想菩提、七不雜無明故云清淨、八情無異念故云一向、九大悲現前、十調離有為、十一住入無為。第二生財施中三：初財廣亦有十事。婆羅馬王者，三藏說：正音具云婆羅訶，此名雲馬，謂遊行空雲迅疾無礙，因以為名。又云大海內有一洲名跋陀羅，此馬常居其中，每恒出聲云：「誰欲出海？我當送之。」此應是龍馬，然有慈心，或菩薩所化也。二「修習」下約時處對人明施行廣大。三「摩訶薩復作是念」下明施心純淨，有十四種心：一不著施因、二不求施果、三遊空離繫、四寬遍普被、五與理相應，上五是入理心；六巧施攝生、七等施無偏、八不計身命、九慳結已破名善調心、十定心利物、十一於生不惱，上六是攝生心、後三是求果心；十二求果不捨名安住等、十三觀解照法、十四趣入佛果。又前五離有為心，次六攝眾生心，後三求佛果心。又前五護煩惱，次六護二乘狹心，後三護二乘小心。又前五直心，次六大悲心，後三是深心。上來迴成行具竟。第三迴向眾生令得菩提，此即是捨施。《智論》十四云「有二種：一世間人能捨財、不能捨施；二出世間人能捨財、能捨施也。」此中文長，分齊難見，但一一句各是一行，亦不可別分。今且依遠法師分為二分：初明慈心迴向、二「如是菩薩憐愍已」下明悲心迴向。前中，總有一百十八句，分二：初八十句迴向眾生令修因趣果。二「令眾生詣諸佛所聞法」下三十八句迴向眾生令因圓果滿。又可前明自分、後明勝進。前中有六：初令修善趣賢首位行、二「令得不可壞正直之心」下令成種性位中修行、三「令具足菩薩無量清淨」下令成解行位中修行、四「令成就清淨平等施」下令十地位中修十度等行、五「令修平等行具諸善」下令於等覺位中修行、六「令顯現一切嚴淨」下令成佛果行。第二勝進行因圓果滿中有四：一令眾生於種性位因行圓滿、二「令於諸法中得離虛妄」下令解行位中因行圓滿、三「令悉得菩薩不退」下令十地位中因行圓滿、四「令得薩婆若成等」下明成佛果滿。上來慈心迴向竟。第二悲心迴向中有三：初令離惑業而成苦行、二「令眾生安住」下令離喧得靜成平等心行、三「以如是等」下總結迴向利益之相可知。上來廣大迴向竟。

自下第四明甚深迴向，即實際迴向也。於中二：初明會事同理迴即無迴、後「摩訶薩如是迴時作如是」下明依理起事無迴作迴。又初即離有、後即離無。又初是自行同如、後則令他亦同。又初正是實際迴向、後是迴向所為。前中，修行如是迴向時者，牒前廣大。下顯甚深，有十句五對：一約已業報因果一對、二約自正報身財一對、三約依報方處一對、四約所化眾生有無一對、五約所迴行法總

別一對。皆云不著者，無分別也。皆云迴向者，明上廣大迴向之時，常如此不著而恒作彼迴向行事，故亦不無彼迴向矣。下明修迴所為。如是迴時者，牒前甚深之迴。下顯所為，有五句：初二句標、次二句釋、後一辨位。初中，一佛智是菩提、二淨心是涅槃、三釋初句、四釋心淨佛家是位。上來明迴向行竟。

自下大段第三明迴向益，即是此行所成廣大之德。於中有四：一成因德廣大、二「摩訶薩修行時成就」下明成果德清淨、三「摩訶薩如是行迴不違」下明成會違自在德、四「摩訶薩得平等業」下明得違盡平等德。又初一是現成德、第二是當成德，此二因果一對。三是會相、四是得實，此二攝法一對。初中十句：初二總歎顯勝；下八別顯勝相，一行廣勝、二「以少」下普見勝、三「悉得」下持辯勝、四「於念念」下現生勝、五「又於念念」下嚴土勝、六「令不可說」下益生勝、七「得無礙」下聞法勝、八「住無所有」下神足勝。準此德用，若非圓教諸位相攝，何容地前得有如是無礙德耶？自下第二明有成果之德。於中三：先牒現況當、二懸辨當相、三舉當結現。初牒現況當結前生後，謂結前因德尚爾無盡，況當成果位豈可量也。二「所謂」下懸辨當成果德之狀，句別有十：初六果相圓、後四果德滿。果相中，初二嚴土攝生淨；次二正報總別淨，謂根是眼等根也；下二是主伴圓。淨謂業報，是主淨也。後四是德滿中，初二行圓證極入法是證也、後二是願滿自在。皆言清淨者，染無不盡也。平等者，理無不證也。此等竝是由此位中迴向力故，令此菩薩當成如是佛果之德。三「摩訶薩」下舉當結現，謂得淨法門是得體離染，莊嚴是德相圓備，此是現所得也。自下第三明會違自在。於中三十句為十五對，分三：初七對明融緣起事令違相斯盡、次有一對理事互融俱無障礙、後七對會緣就實顯理融無違，此亦是顯法之漸次也。前中，初此迴向行為淨佛剎故云不違剎，為安生故亦不違。二令眾生依剎起行，剎業不違。三業依心起，王數不違。又思是業體，熏本識心，故不違也。四業託境成，思境不違。以是唯心所現之境，故云心境。五業所感果則緣報不違。六業與業迹正助無違。遠公云：解或等心起，業所依名為業迹。辯師云：方便造作名業，根本業道名迹。今釋：謂決定思是身口業所遊履處，名為業迹。又釋：初剎那思為道，引發第二剎那思為業體，道即迹也。又釋：思體為業，熏在本識成種子為業迹。又釋：思為業，業有感諸道果報功能為業道，道即迹也。七法體與相能所不違，謂彼業等既是有為，必具四相。上來有二不違：一由各緣起相資相順故離相違；二既各相依互無自性，自性無故其誰相違？次一約理事雙融以明無違，謂法生不違性者，以緣生即無性故；性不違生者，依無住本立一切法。又初不壞假名以說實相，後不動實際建立諸法。下七

約理融明無違，謂剎與眾生相隨似異，平等之理此彼不殊，故無違也。餘句可知。自下第四得違盡平等，於中二：初十句明得平等，由前違相盡故，得此平等稱性之事，謂業報等十也。後「得見佛」下十句得成行位究竟，竝可知。「佛子」下結名。

上來位行竟。自下第二明位果中有十六句，二二為一攝為八對：一斷染果，謂伏魔怨止惡緣也，拔欲刺斷惡因也。二人證果，謂無生道修證因也，到無二正證性也。謂理絕能所故無二也，智契彼法故云到也。三「得無量」下成益生果，謂道法救生、神通化物。四「常樂」下寂用無礙果。五「悉能」下明行願廣大果。六「分別」下智通殊勝果，先智、後通。七「得無礙」下明見聞自在果。八「修諸」下行修具足果。下結可知。

第二偈頌中有二十一偈，分三：初半頌上行相、中間諸偈頌上迴向、末後一偈頌上迴益。就頌迴向中三：初三偈頌上迴成行具。二「以此」下六偈頌上因行生善，迴向眾生令得菩提。三「深入」下十偈半頌上實際迴向，於中二：初三偈半頌上不著業等自行同如、二「菩薩觀察」下七偈頌上令他入實。後一結歎益，可知。第八如相迴向同理。善根是如相，稱理而迴名如相迴向。此與上下何別者？謂前七明會事向理，此第八明事盡理現，是故行等俱是如相而迴向。後第九明從理起用、第十明用同體同體而用，故云法界迴向也。長行內亦二：初位行中亦三，標、釋、結。釋中亦三：初舉行體、二「摩訶薩以如是等善根迴向欲令」下正將迴向、三「摩訶薩如是迴向時」下明迴所成德。初中，先有三十句舉差別善根，末後一句結成一觀。前中，初十句顯所修善根、二「慧眼」下十句明長養善根令更增廣、三「摩訶薩」下十結歎善根差別具德。初中，先二句明觀成入理善，初句標，下釋顯，謂離癡釋智、正念釋念、堅固釋安住、不退釋不動，此是正念成止、離癡成觀，止觀雙運無礙現前，故云成就等也。後「得大乘」下明隨事大行以集善根，有依八種心集善根：一依深心以起善根。先舉心能，謂心依理起故勇無畏，依此猛心起二善根：一廣多無盡、二稱理勝妙；三依白淨證起同體大悲，即悲心也；四明直心正念諸佛、五迴向心稱理不轉、六依求道心巧出堅善、七依正念心出一切善、八依巧慧心迴成利他。下明長養善根十句。初慧眼觀察善根之實，是故令此善根增長，此是長養善根所由。下明所長善根，於中初句總顯、下八別辨。一明善根分齊不同，故云分別等；二備德無缺，故云具足；三體離染過；四唯住菩提不向凡小，故云一向；五修治使增；六修行所成；七思惟令廣；八稱實廣說。自下第三結歎差別。於中明此善根多能異德，故堪成迴向。十中，一種種門者，通遊非一；種種境者，所緣不同；種種相者，體狀區分；種種事者，緣成各異；種種分別

者，分齊不雜；無量行者，施等多種；語言道者，此善根是無量言教所行處也；出生等者，依此善根能生多分別智；修行等者，諸善互嚴；悉能等者，俱趣佛果。下結成一觀。顯甚深中，謂雖有如是多門種種，然皆一味同於真性，故云無二。一切智境者，謂此同性之善唯佛智能知。又釋：此同性善堪成佛故，是彼境也。此則前諸門無差別之差別，故有多門；此即差別之無差別，故唯一味歸於佛果。上舉所迴善根行體竟。

自下二用之迴向。於中有四：一因成自行以修迴向、二「復次」下因事起行復修迴向、三「摩訶薩善根如是迴向不著世」下明前二迴向無迴相，前二是眾生菩提迴向，此是實際迴向；四「如法門」下明稱性純熟自在迴向。又初二是廣大迴向、次一是甚深迴向、後一是深廣迴向，以同如之善根成稱真之迴向，釋成如相也。初中二：先以前善根迴成自行、後「如為己身」下正向眾生。前中二：初迴成法身三業行、二「得離癡」下迴成嚴飾淨土行。前中三：初成身業行、二成口業行、三成意業行。意業行中三：初明依心成自行德、二「任持」下成利他德、三「具足」下一句總結所成。初中，依七種心成七勝行：一依無礙心成清淨行，謂洞理無礙令行淨也；二依大施心成財施行，滿眾生意也；三依照法心成法施行；四依不壞心成求佛智堅行；五依菩薩心成照一切法行；六依念佛心成三昧行；七依正直心成離染行。下明利他行中句別亦七：初一成化行，謂攝機不失常任持，充滿一切是廣化也，而無休息是常化也；次二句明化行所依，一化同佛智故云安住也、二依定起用以赴群機故云得深三昧；次二句明攝化處，一廣遊、二遍住；次一句成化他事，故云化生不息也；後一句成化智，謂成方便慧也；下一句總結所成，謂具足成就，自他行慧深廣難測，故不思也。自下二明淨土行。先別顯，有六對：初中離癡是體、分別是用，謂離分別而分別也；二一念嚴土是用廣也，於諸通慧是用所依；三人實法是體深，示現等是用廣；四一見一切是用無礙、究竟等是用所依，謂持一切不令壞也；五以菩薩具嚴是德體，應現調生是用相；六一佛世界等是體廣，得究竟等是用持。下總結所嚴之土令眾生滿，謂本嚴土只為攝生。迴向分別持智者，是總結上來迴向持刹之智也。上來成自行竟。為欲迴向救眾生故，先辨自行為本，方堪長劫攝眾生也。自下第二正迴向眾生。於中先舉自例他結前生後，下正顯迴向有二。初迴令出障，六句：初三出三障，謂一離報障、二離業障、三離煩惱障；後三成治行，初一對離煩惱、二對離業、三對離苦可知。下令成德，如大雲雨者有五義：一普遍故、二成潤故、三能出雨、四雨能滅塵炎、五雨能生卉木。迴向大願亦具五義可知。下別顯所成，有九句：初二成行，一離過名淨、二生善名田。次二令入證，



一人證方便觀，謂如來藏令不忘失，名護受持；二正證成就，故云住淨法界。次二令成德，一成心自在德、二令身自在德。後三成三善根，一無礙善、二無貪故名攝淨、三無瞋善。自下第二因事起行復修迴向。前已成自行迴向，今更成因事迴向，故云復次也。於中三：初因事起行、二「摩訶薩如是迴向」下正將迴向、三「如是摩訶薩」下明迴所成益。初中二：先因見勝事。二巧隨起行，有三：初明所成行德，有法、喻、合，謂隨所見事託彼成行，故云修巧方便等。既見可樂之事，即樂求實義等是也。二「巧妙」下明行勝用。三如善根等，結行同體。二正向眾生中皆令得可樂者，由前見可樂之境遂起可樂之善，令迴向眾生成可樂之德，此是巧便之用耳。於中三：初未入法者令得入法，此在地前；二「令菩薩」下已入法者令得入地，此在地上；三「具菩提」下已得地者終令得果。初中七句：初中非但見佛不取體性，亦乃見眾生亦不取，故云亦復如是也。又釋：令見佛如法，於佛不著；不取法性，見法不著；無數眾生等，於僧無著，故云清淨。《維摩》云「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眾求。」同於此也。二令作稱佛意之侍。三令國淨可樂。四樂所求法處。五令樂出世法。六樂持不忘。七得正慧法明。下明地上行中，初二句成初地財法兩施行；二「得三昧」下明二地已去功用位行，一得深定、二得總持、三得記智、四得勝通，上是自德，下明化德，五廣說、六巧說、七化心謂悲是、八常化不息、九廣化謂於多時多處也。下明八地已下無功用位行。於中，初由現佛勸得捨寂起修名巧方便；二稱理起行名深方便；三「永離」下明八地以無礙故捨愛佛菩提等貪心，故云離欲深解等明攝治行成；四「具足」下明八地入無生觀；五九地中稱機說法名無諍；六十地中得金剛無間道現前名成滿。滅微細著礙等障，故云滅障道法。下明地滿成佛果可知。

自下明第三迴所成益。謂由因事起行迴向力故，令自善根轉更增多，名為長養。「得淨」下別顯，有十句：初內增明慧；二外善友護，此是生解益；三佛慧照心；四癡闇障盡。上二是斷障益。五修法入智是證法益；六「善學」下起後智益；七「一切善根」下大願益；八「一切菩薩」下盡福原益；九「成就」下成智堅益；十「明解」下顯解廣益。上因事迴向竟。自下第三明前二迴向無所迴，即實際迴向。此上諸迴向實際與此何別者？上皆攝相歸體，此中攝相歸相，故異也。於中有二：先約行辨、後「如是」下約心顯。前中二：先明此迴向即常無著、二「觀甚深」下明以無著而成迴向。前中四：初不著有，謂於上嚴土攝生俱不著故，是故云不著界等也。心無依者，明所取無相。寂然不亂者，能取不起。正念法者，明妙絕能所正理相應。《起信論》云「住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

界。」此之謂也。二「具足」下於無不著不礙起行無分別智，名無選擇。不違迴向是不礙起行，不違正法是不礙入理。三「不壞佛相」下明雙離有無。初不壞佛相不著無，等觀三世不著有，此約所敬無著。了眾生空是不著有也，無所依是不住無，謂不於無而住著也，此約悲境不著。是即觀如來空而不失敬養，了眾生寂而不失攝化，此之謂也。四「順如來」下明離著之益，有三：初正解漸至益；二「如實分別」下智慧周圓益；三「未曾」下明寂用俱行益，有法、喻、合可知。下明以無著而成迴向觀。上深法以生實智，謂不著有無之智，依此實智而成迴向。下別顯，初明理事無礙止觀俱融迴向、二以前無礙成自行迴向、三「攝取」下成化行迴。上約行竟。自下第二約心辨，有八種心：一不怯弱心，迴向佛法；二廣大心，迴向淨眾生；三無顛倒心，迴不染剎；四無餘心，迴不染境；五離世心，迴得出世；六無著心，迴成悲行；七見法心，迴成趣果勝道是也；八厭離有為心，迴生真善。上來實際迴向竟。

自下第四明純熟自在深廣迴向。於中廣明如相迴向。

釋真如義，作四門。

一釋名者，不壞曰真、無異稱如，前則非四相遷、後則體無差別，此約始教。又不變曰真、順緣稱如，由前義故與有為法非一、由後義故與有為法非異，二義合為一法名曰真如。

二種類者，或唯一味，謂約實無差別故。或二，謂安立諦真如、非安立真如。又二空所顯亦二，即生空所顯真如、法空所顯真如。又二，謂空真如、不空真如，染法不染名空、具性功德名不空。或三，謂約三無性，即無相如、無生如、無性如等。又有善法真如、不善法如、無記法如，出《雜集》論，此約詮辨也。或七，《顯揚論》云「一者流轉真如，謂思惟諸行流轉實性；二實相真如，謂思惟諸法無二我性；三者唯識真如，謂思惟諸法唯識之性；四者安立真如，謂染污法體思惟苦諦；五邪行真如，謂染法因思惟集諦；六清淨真如，謂淨法體思惟滅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清淨行思惟道諦。」或十真如，謂約十地中所證真如有十重等。或百門，謂十無盡，應於圓通無礙法門也。或通一切法也。

三明德用者，一成依持用，謂染淨法依持而立。二成觀境，謂入證用。三依《起信論》有三大：一體大，謂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相大，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用大，能成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問：不善等法既非真用，應離如體。答：由違真故不離真、由違真故非如用，此論意以諸善法順真故並是真用。問：經說如來藏興造一切世間，猶如伎兒作種種伎兩等。準此染法亦是所造，所以言非。答：理實染淨俱是所持而得建立，但違順異不同也。何者？如觀施行三事空令施福廣大等於虛空，若觀罪體空則令罪障滅。何以

不亦令罪廣大？是知罪違於真，入如則滅；善順於真，入如則廣，故不齊也。此則遍興染淨，順用非違。此上約始終教說。又別隨緣通一切法，總是真用，具帝網微細重重無盡、自在圓融，即相不待會、即性不待隨，如此百門所辨，約圓教顯耳。

四約教顯者，真如有二門：一乘真如、三乘真如。一乘亦二門：一別教，謂圓通諸事統含無盡，如因陀羅網及微細等，廣此百句如中說。二同教者，則與三乘義同，但由智迴向故入一乘攝。二者三乘真如，亦有二門：一頓教，如維摩直默以顯玄意者是。此如絕於教義，相想俱不及，如《大般若經·那伽室利分》說。二漸教者，略有三門：一終、二始、三世間所知。初終教中復有二種：一始，如三十二菩薩顯不二法門者是；二終，即文殊所顯不二者是。此始終兩門竝具無分別教義空有二門。二始教中亦二：一始，如《百法論》六無為屬一切法攝，顯人法二空，得知真如不及二空為上，此門通分別無分別教義。二終者，如維摩為迦旃延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等。又《金剛般若》微塵則非微塵等。又《對法論》開六無為成八，則三種真如屬無為攝，得知真如成無為上。此初教始終竝通分別無分別教義，無分別義者，謂證真如；無分別教者，謂比觀意言無分別境，悟大乘言教故。分別義者，謂教義則空故。今初教中真如但是空義，不同終教也。三世間所知真實者，復有二種：一始，謂人天正善根及愚法二乘等，入真實性攝故。《中邊論》云「世間所知真實，入真實性攝。」準彼論文，世間唯除虛誑妄語等，餘竝入真實，由許是菩提遠方便故。二終者，故論云「一切法但有名，謂分別名、思惟名，得知不同遠方便法。」此義唯局二種十名中，為是大乘近方便故。真如者，乃至流在十名，理不可壞故，同是真如也。

於此文中數有百句，檢文缺一句。初一句是總，餘皆是別。總中真性不異名如，自體妙軌稱法，通智遊入曰門，亦是不同生滅門故名門也。至一切道者，顯其分齊，謂明理遍眾行。無量無邊善根迴向者，明行遍如理，謂稱如而成迴向。又釋：理實真如遍一切道無量無邊差別之法，則彼諸法為如詮門。真如於彼異異詮門而全體顯現，門乃多途，故云遍一切等。今且就百門明十十無盡，此則一切法是真如之門，故云如法門也。此順梵語故是倒也，義正應言如遍一切道無量無邊彼一切法是如之法門，故云如法門。此是標也。遍一切等，釋顯，謂一切道者道是門也，以能顯真如故。善根迴向者，謂明以同如普遍之善根，隨異門而成迴向。下別顯，一一句中皆有三義：一如如者，標舉如理，謂如彼真如；二善根亦爾者，舉善同如；三迴向等者，以同如善根迴成同如之益。是故所迴善根及所向眾生并所成益相，俱是真如而有所成也。又此三中，初釋如、

二顯如相、三釋迴向，故名如相迴向也。又初辨如體、二相、三用，則是真如三大也。下一句皆亦如是。於此別中，英法師分為十分，謂初十明賢首位中如、二十明十住中如、三十明十行位中如、四十明十迴向位中如、五十明淨心地中如、六十明行迹地中如、七十明決定地中如、八十明究竟地中如、九十明等覺位中如、十末後十明佛地中如。此等分文亦未見其順。又靈裕法師、北臺意法師、炬法師等各分作十，各悉不同，然於文勢竝皆不順，故不敘之。遠法師云：此等何異？異相難識，今且言之。初十句約就地前所行辨如，後八十八就初地上所行辨如。此判亦難，今謂諸門各是一法，竝取真如體相用盡，亦不可相從科為分段。於中諸門真如皆體從緣異，謂性如非相如等。善根同如亦隨門別，是故性如善根非是相如善根等。從異門體起用亦異，是故性門迴向無性相門迴向實相等。下諸門皆准知之。過去非同等者，相州大範法師云：此破小乘三世之執。謂彼執過去為有，若是有者便同現在，今既滅無故云非同。言未來非故者，小乘亦執未來有法流至現在，若爾應是故法，今既未來，緣未至故畢竟無法，故云非故。現在非異者，彼執現在決定是有，今明待緣假合推之則無，故不異過未之無，故云非異。裕法師云：過去非同者，集起而無集起。非故者，轉變而非轉變。非異者，相別而非相別。發起新新者，稱過去也。除滅生死者，同未來也。清淨生者，似非異也。遠法師云：過法無常，同歸盡滅，於現本無，故曰非同。未法新生，非本有性，故曰非故。現法皆空，故曰非異。各此三非，以之為如。炬法師云：過去非同者明如體，雖在過去而非遷滅，不同於無。未來非故者，雖復集起而無起相，明已起之處非故。現在非異者，雖在現在而無形處，不異過未。英法師云：過去滅法與無相似，名之為同。今明依如起新行願，不同彼無，故曰非同。謝落故業，當報方受，名之為故。今明證如捨彼故業，故云非故。現造業結不同過未，名之為異。今觀業結本無造起，畢竟清淨，故云非異。發起新新等，釋過去。除滅等，釋未來也。清淨等，釋現在也。今更釋：汎論三世法有二門：一性空門、二成有門。性空者，謂過去已滅故空、未來未至故空、現在不住故空。今此文內約成有門，謂前念法是過去滅，以能引起後念法生，是故過去非同一往唯斷滅也。後念是前念家，未來雖由前念滅令此後念生，然今無前念法可傳至後念，故云未來非故也。是故前念中舊法今無後也。現在法望前念同未來、望後念同過去，故云非異。是故前念流滅雖非同燼，然無法至後；後念續前，雖依前起，然法新非故。是故迴向中發起新新菩提心者，以前念非同，令後念續起，令菩提心不斷也；由後念非故，所以念念新新，令菩提心不常也。除死淨生，顯心作業。文意如此，思之可見。又現在

念念成正覺者，謂了達現在亦平等故，見理名覺。上來四段，總是第二正迴向竟。自下第三結迴所成德。如是迴時者，牒前起後也。謂由前善根同如迴向，是故得一切法即平等而利用也。十句分五：初二約處，一即等而成嚴、二即等而於中轉法輪。二次二約人，一菩薩即等而出彼願，謂起一切智願者是菩薩也；二觀多佛體不殊。三次二約法，一約法性、二約法相。又一真、二俗。四次二約行，一菩薩行、二佛行。五後二約德，一約佛體等、二約佛用等。「是名」下結名可知。上來位行竟。

自下第二明位果中得十果。一得佛法果，謂得無邊淨法門者，證法多也深也，是得佛體也。為人雄者，成佛相也。無畏吼者，得佛說也。成就菩薩者，得佛所化也。不休息者，得佛化時也。又初證法深也、二成人高也、三化益廣也、四化時常也。此上是總句。下九句別顯，一得佛圓身、二得佛圓音、三得佛圓力、四得佛圓法，謂超出眾生故云勝，而即赴機故云示現一切也；五得佛圓通、六得佛圓用，謂不思解脫是也；七得佛圓定、八得佛圓辯、九得佛圓覺，謂現佛等覺於眾生也。下結。

第二偈頌中二十九頌，分五：初二頌前行體。二「菩薩思惟」下四頌迴向眾生及菩提。三「以此」下二頌實際迴向。四「深樂」下十六頌純熟無礙自在迴向，於上百門略頌不盡，又不次第也。於中，初七正頌前純熟同如迴向、後九兼頌後位果，思之可見。五末後五偈頌迴所成德可知。

第九迴向，作四門分別。初釋名者，此無縛無著解脫心迴向，約無等大行立名。無縛無著有六種：一由離凡故不縛生死、以出小故不著涅槃；二離六識取外境不縛、離第七執於內不著；三離現行縛、無種子著；四不取有縛、不執空著；五無惑障縛、無智障著；六無麤使縛、絕習氣著，故名無縛無著。此明行體。解脫是大用無礙，非但脫離諸障，此是行用也。心者是行體。用所依之心，謂菩薩大智之心是善根所依，以此心中所攝善根皆用持迴向，成於普賢深廣之德，故以為名。此從能迴向立名。問：下文亦有無縛無著解脫等所攝善根，亦成迴向，何故標名唯就心立名？答：理實通餘，但彼下文十門之中，此無縛無著解脫心內百門迴向文處廣辨，餘竝準通，是故就此廣處為名。

二來意者，前會相從體，今依體起用顯純熟自在，故此位來。

三法體者，以普賢三業無邊自在甚深廣大無礙大用為此位法。

四釋文者，就長行中亦二：初位行、後彼果。前中釋內有一千門釋，分二：初無縛無著解脫心內百門廣釋、餘九百門準例通釋。就前中百門內復分二：初二十門辨能迴行體、餘八十門顯所向行用。就前中亦二：初十以不輕心攝善根、二「常樂」下十積集長養擬將

迴向。前中，初一心是總辨、餘九心是別顯。別中準總，具言應云於出生死善根不生輕心，故云不輕出生死心。下皆準此。何故不輕者？二義：一以從佛果流故、二堪成無上大菩提。如《法華經》中乃至一小音皆以成佛道等，如尼俱陀子小果大等，如上〈賢首品〉中掃塔等善成佛果中端嚴光等，故不可輕也。問：理應更有勝妙善根，何故下一約合掌等而明不輕？答：此最微少，世人所輕；菩薩收攝下至於此尚爾不輕，況餘一切，故約此等辨也。別中，一離惡、二攝善、三廣修，餘可知。二積集中十句：初一總，由不輕前諸善根故，是故常樂攝受彼善。下九句別，一攝令不失明；二契合相應故云安住；三思念不斷；四巧便更增名長養；五不以染心污彼善根，故云不著；六純以正心而成彼，故云具正等；七無過失可簡却，故云不選擇，又亦有善斯收，故云不選也；八堪成佛果，故云隨順；九能得佛果，故云得自在。前句順向佛果，此句正得佛果。舉所迴善竟。自下第二正迴向中二：初六十門明廣大迴向、二從「不妄世間」下二十門明甚深迴向、深廣無礙為大迴向。又亦初是菩提眾生迴向、後是實際迴向。前中有六十門內廣顯普賢自在德用。於中初一門是總，謂無縛無著解脫心是能迴之心。彼善根者，彼前所攝諸善根。迴向具足等，正是所向也。問：此中不言迴向眾生，何耶？答：但令成就普賢三業，方能盡窮眾生界而攝化也，是故亦是迴向眾生等也。下別顯普賢三業德用，於中但知一一門皆攝法界自在德用，或理或行、或智或境、或自利行或化眾生、或體或用、或因或果、或人或法，皆各總攝一切法故，不可相從別科。今麁分二：初二十四門顯普賢因位究竟、二從「於一一境界」下三十五門顯普賢果位究竟，以普賢門內通因果故有此二門也。又釋：前約自分、後勝進，以二分無礙是普賢德故。前中亦二：初十四門明普賢自在三業、二「復作是念」下十門明普賢廣大三業。前中，初一是行所依，謂由勇進令行德成。下明所成德，初四門明總持無礙，是意業自在；次六力用無礙，是身業自在；次一明圓音無礙，是語業自在；後二門於眾生世間器世間自在。第二明廣大三業中十門，分四：初三門明普賢廣大語業，一說聲遍、二持所說、三說無休。次二門明廣大身業，一體、二用。次二門明廣大意業，一因智、二果智。後三通結三業，一明三業廣勤、二明身語深廣、三辨意業攝法。上來普賢因竟。自下第二明普賢果德，有三十五門，隨相分三：初十門明得普賢攝法廣大德、二「於一念頃悉能」下十五門明攝法自在、三「妙智知色微細」下十門明普賢微細智。又初是一重平漫知法、二相即相入重重知法、三微細容持甚深知法，此亦是漸次之相也。前中，一巧智自在名方便王；二無明住地盡名離癡法王；三慧照行法名法明；四巧成所化名為方便，於中列十。「如

是等」下總結無盡。問：前段明普賢因，何故彼中亦有佛行？此中明果，何故亦有菩薩行耶？答：辨公釋前舉果顯因、此舉因顯果。又云：菩薩修行與佛等名普賢行，佛行大行名為普賢行。今更釋：經云「雖得佛道轉於法輪入於涅槃，而不捨於菩薩之道，是菩薩行。」謂因滿成果用，得果而不捨因。又以因果二位即入無礙各收法界，謂因窮法界具於果也，果攝法界合於因也。五身業令見喜；六知語淨口業；七知一切法智；八得佛法身自體相用；九得圓滿根，根有二義：一生後義謂出生無盡、二受法義謂根器領法無限量，故約所出、所領說。及自體差別列十五種，可知。十得無盡神力，於中初一句總、後十句別。依此等力修普賢行也。自下十五門明重重攝法無礙自在。於中初一無礙身智，謂身能外遍而內含容，智入無生而生大行。二生如來家，修法界行智。三以普眼見自在法界，故云於一毛道等也。容一毛之路名為毛道，於中三法圓滿：一容一切剎約事、二一切法界約理、三究竟空界就事空。何故爾耶？謂有二義：一以法性融通，事隨理融故；二以緣起相由無礙，即入容持自在故。此有同體異體，准上思之。四入劫智自在，謂長短無礙。五身業自在，謂令一身即多、多內各容。六見佛聞法自在，謂不著佛不倒法。七入世界自在智，謂迴動轉變隨智無礙。八知想自在智，謂一切法皆是想念中而成立故，是故一切悉是想也。於中有三：初一句是總；二列三十八種所知之想；三「如是」下顯能知之德，先明離障德、後「一切如來」下明知心所成德可知。九知心自在智，謂諸心相入及業依心異。十知處自在智，謂一即一切等。十一知業自在智。十二知法自在智。十三知語自在智，謂得無礙淨耳。十四得知根說法智。十五知根自在智。上來十五，竝是一中一切而了知耳。自下十門明普賢微細智自在。初一明知世間法微細智，於中有三：初一句總舉能知之智。二列十一種微細之法。衍法師云：所知之事幽微故，能知之智微細也。辨公云：此等竝難知，故名微細。今準上下經文，於一法中有一切法，齊頭炳然同時顯現，是微細義也。三「如是」下明能知之德。二知眾生微細智，初列十種所知、後結能知之德。三知菩薩行德微細智，謂舉初發意等取一切菩薩也，列二十一種所知微細也。四知菩薩位德大用智，先列四十二種所知，初十一明行位成滿，「生兜率天」下明位滿大用，謂八相等也；二「如是」下明能知之德，謂成普賢自在行德。五知眾生性智，先列十種所知、後「如是」下能知之德。六知世界智，初一總、次列二十種別有三世間自在、後「如是」下結能知之德。又此等皆云微細智者，是智從境名也。又此微細在智中，故智即細也。七知法界智，先舉所知，一總、十別、後結能智之德。八知入劫智微細，初一句總、「無量」下別列十種、後「如是」下結

能知之德。成十種心，可知。九知法智微細，先列十種微細法智、後「如是」下結能知成德。前中法義有四重：一法體具德、二一切即一等明法用相即、三入非法等明理事相即、四入方便無餘是體用善巧。十知無餘智微細，先列十種所知、後「如是」下結能知之德。皆出生者，謂量智從理起，名出生。知無不盡，名無餘。此門亦是總結，故云知無餘也。上來廣大迴向竟。

自下第二明甚深迴向中，二十句中皆兩兩合舉總為十對：一世與世法假實相對。二菩提菩薩圓分一對。三體用一對，行是體、出生死是用。梁《攝論》云「於分別依他性，不見菩薩所行行及行道。」此之謂也。四人法。五生熟，謂不調者是根熟也。六行願。七自他。八施受。九因果。十境智。此等是上廣大迴向之中諸事。雖成廣大自在之德，而於彼法無妄執取，是故皆云不虛妄取也。上來百門竟。自下第二類餘九百中，列十種章門：初一結前百門所屬、餘九次第結後九百，謂如無縛無著心所攝善根成此百門迴向，無縛無著解脫身所攝善根亦如是迴向。餘皆準此。十中，初三是三業；次二業報；次二染淨土，謂世間染是化處也；次二根藥，謂眾生是所化，法是法藥也；下一正智。此十皆是無羈自在而生善根，用成迴向具普賢德，是故皆云無縛無著解脫故也。初一置善根如是迴向，餘略令準皆合具有，應知。上來廣略總一千門大迴向竟。

自下第二明彼果中有二：初行果、後位果。前中有十句，初三因三世佛菩薩迴向行；四得正教；五滿正法，謂證法也；六等境界，謂眾生為悲境也；七同善根；八等所住，謂大悲地是所住，論名梵住；九同一境，謂真諦；十不違等，不礙多也。上來釋竟。「佛子」下結名。位行竟。第二明位果，於中十二句，得二種果：一現成果、二轉生果。現成亦二：初行堅果、二行勝果。初二句標此二果、「一切眾魔」下釋顯初果。二「普現」下三句釋行勝果，一廣行勝、二巧化勝、三離染勝。二「摩訶薩」下六句明轉生果，亦二：初外得眷屬果，謂不壞眷屬也；二內得成德果，有五句，一成法器德、二深行德、三因圓德、四果用德、五因果無礙德。

第二偈中有五十一頌，分三：初三偈頌所迴行體；二「所作」下四十四偈頌廣大迴向，略不頌甚深迴向；三「過去一切」下四偈頌迴所成果。就第二四十四中，初一頌普賢因位究竟；餘頌因圓果滿，於中初世間無量群生一偈頌知世間微細智、次一偈頌知眾生趣微細智、次一偈頌知世界智、次一頌知心智、次一頌知根智、次一頌知業智、次三頌入劫智及知三世癡慢等。次「十方世界諸如來」下二十七頌菩薩行位成滿大用，於中初一總頌；次一頌住兜率天；次一頌入胎，是微細故，胎中具八相也；次二頌初生；次四頌七步、現咲、試吼、放光，各一頌可知；次一頌在宮及出家；次五頌坐道



場、降魔成覺；次五頌轉法輪；次三頌般涅槃，又顯餘趣所現自在；次一結此菩薩善根迴向；次三頌迴向大果之行儀。上來位用竟。次「有數無數」下四偈頌入劫及剎竝所行行；次二頌出生無餘智；次一頌眾生性微細智。下四頌彼果分中，初二頌行果、後二位果可知。

第十迴向中亦作四門。

初釋名者，法界等無量迴向，從法立名，有其四義：一約所迴行法，謂以法施之行成迴向，故名法界等也；二約所迴行體，謂所迴行體廣大無邊等於法界；三約能迴之智；四約所迴之德，謂以稱法界之大智迴等法界之善根，迴向法界之大用，故立名也。此則位滿至極，故標以法界之稱。

二來意者，前明依體起用，此明體用無礙、圓極自在，故次來也。

三法體者，以法施廣成普賢自在大善巧德，是此法也。

四釋文中，長行內亦二：位行、位果。行中三，標、釋、結。釋中三：初舉行體、二「摩訶薩於彼善根迴向」下正明迴向、三「如是迴向時」下明迴所成德。前中二：初舉所成行、二「摩訶薩」下明長養善根。又前自分、後勝進。又前利他、後自利行。前中十句，初一句總明得法師位，如第十地受位分得離垢三昧，垢染斯盡受職位滿，內得彼定灌其心首、外相顯彰，故云繫頂。法從喻稱，名離垢繒。但有此繒繫其頂者，即知彼人得離垢法受位成滿。由得此位，方能雲雨說法廣益群生，故云受大法師記。又如《楞伽》中大慧等十地菩薩得佛手灌頂神力，故能自在說法，同於此也。然受職有三：一約喻，如輪王太子受位等。二約理行，如內心證理灌其智頂。其約位事有五重：一約信行滿，如〈賢首品〉說。二約住滿，如上灌頂住，及下海幢比丘頂上佛說法處辨。三約行位，如十行滿處入因陀羅微細法界等說。四約善巧位，如此位說。五約證位，如第十地說。此五重內，隨一成處必具理行，內相應故。又此五中，但一位滿即因圓究竟，更不待餘。又若得一，即得餘位。又總是一法界受職，隨門差別五位不同，法體融通含攝無礙，此約圓教宗說。若餘教中不通此事，思准之。下九別顯法師之德。初一句明法師德立。能廣法施者，辨慧無竭。成大慈悲者，顯施心無盡也。安立等者，施所成益也，謂令得大心成於大行方是法施故。經云「若以小乘化，我則墮慳貪。」又法施過財百千億倍，乃至不可說分，非其比也。《丈夫行論》(云云)。古德云：夫法施者，一則發之以智慧，為生解之妙方；二則化之以多人，作津濟之弘躅；三則為起行之本，寔倚仗之良詮；四為入聖之階標，引導之要路故。此經中託人以弘道，多嗟法師之勝德；寄行以表法，每引〈普賢〉為末篇，故知法施為究竟之道、智慧為滿足之極，自利利他功之不朽，

其唯法施也。二饒益等者明常施，謂以菩提心生長善根，廣益眾生不休息也。三建師名。謂作教授之師，示成佛之道。四照之以法日。前師此法，故名法師，即所授行法也。五顯法師心。謂等心是無偏心、廣大心、不倒心也。欲令等，是常心。六增長等，明福惠化增二嚴，謂善根是福也。七為眾生等，明導之相；採寶，所示正路也。八以利他為先修諸行，故得為慈悲法師。九化令更事餘諸善友，不局於己，是無著法師。如善財知識，更示餘人令求者是也。下第二明長養善根，有六句：一依此法施善攝取佛果心、二徹到彼岸、三依法施善修金剛菩提心、四成大願、五依善友正意求法、六了達果境，是故令前法施更復增廣也。行體竟。

自下第二正明迴向。於中亦二：初以善根成廣大迴向、後「安住法界」下成甚深迴向。前則眾生菩提迴向、後則實際迴向。前中廣大有十五門，初一門以彼善根迴向見佛修自他梵行，於中三：初以善根迴向同念三世佛菩薩行建奇特想；二「得是想故」下明依想見佛；三諸佛菩薩下明依佛起行，於中三：初為他修自行、二以自化他行、三「何以」下釋他化以順自。初中有二十句，初十明已成、後十上修。前中，初五離染，一總顯、二性成、三威儀具、四性離濁、五威儀無垢。下五順法：一守行心堅、二外緣不壞、三上順聖心、四下無異求故云無依也、五稱理平等故無所有。後十上修中，一不執著名離倒；二不為所拘名無礙；三不取戒相又離戒取；四將護物心名無諍，又不非先制不更造立；五無失可擇；六契合相應故云安住；七過二乘；八情專故不動；九不散；十離瞋。皆離染之極，故云梵也。自下自化他行十二句，初一舉自例也；「修習」下別顯令他所成，一始修、二行具、三無失、四不執、五照理、六離我、七離惑、八離犯、九犯離無慚、十持心決定、十一不強生惱。下三釋成，中二：初反釋、後順釋。前中何以故者，徵問云：此中菩薩行已滿，何故不但說法化人令修梵行，而自修耶？下釋：若自不修令他修者，無有是處。有十句可知。《攝論》云「若自住邪行，設欲正他非，是人終不能，制止他過失。」後「何以故」下順釋中，先徵問云：既自不修教他不得，若為即得教他修耶？下釋中，先總釋，自如說行離倒，能說離倒授人，言行相應，故云實語實行。下明淨三業離染滅障益。下別釋自行教他，五句：一直；二忍；三離疑；四信；五堅法，是軌持法也。善根如是迴向，結上迴也。第二「復次」下明迴向令得諸法，於中十句：一令得法門，謂能證法、能摧邪論。二「悉得三世」下令得法海，先總標，「於一一」下別顯十種法海，一生法，是立宗相；二方便，是因喻等巧成宗法；三語言法，是隨方語則；四施設，是施名於義，及隨機意樂立義，前後次第成等；五文教成範，又安布教則；六由言顯義說授

儀式；七所說解通曰門，又諸宗法門；八令人開解名入；九宗義分明令解決定；十結宗究竟成義安立名住法。悉得無盡法藏，總結所得也。三「得無畏法」下令得法辯。四「得不退」下令得法明。五「得法界等無量身」下令得法身。六得法住。七得法實，故云決定法。八學多法。九住行法。十向內證。「如是迴向」下結成果也。第三「復次」下明二利行圓。初十自行圓，謂見法界等、無量佛等，可知。「復作是念」下復令眾生同己，故云如我無異。十一句，等顯無異也。第四「復次」下明行稱法界，亦有十句：初智依理起，故亦同性無邊。法界莊嚴眾生者，有三義：一依此法界眾生得成，故云莊嚴；二以眾生即同法界，令眾生即清淨也，故云莊嚴；三以眾生同在大法界緣起門中，攝法界故，令眾生具德也。第五「復次」下明見佛解法。於中三：先總；二有十句，見佛成行；三有十句，解法界，初一不隨緣變故無生；二不守性故；三不二故；四非是能依；五妄不能染；六非是所緣故離相；七非是能緣故寂靜；八滿一切處非一切處故云無處；九隨流不去染現不集，又捨染不去淨現不集；十在諸位中性不改故云不壞，照達法界同名解也。第六「復次」下令眾生成法師。於中令成二十種法師，令眾生成佛及大菩薩，為法師也。二十句中各二，皆先標法師名、後釋顯義。亦是所作也，以是同類迴向故。是法施善根迴向，令成法師等也。《法華·法師品》中(云云)，《大菩薩藏經·法師品》(云云)。《仁王經》有十三種法師，謂十二住及佛是也。又於十方界佛滅度後，守護受持如來正法，廣宣流布開化不絕，為法師也。如辯積法師，及那羅延法師、他摩室利法師等，並由其人使佛法再興久住世間等，此為持正法法師也。覺諸魔事者，如《莊嚴論》中有魔詐現神通，作羅漢形惑亂諸比丘，愚皆歸伏。有多聞比丘以阿毘達摩石磨之，假金遂露，即呵嘖之；餘愚人瞋此法師，後果方知(云云)。第七「摩訶薩」下明無分選擇行。不選擇者，是不分別也。又以所作諸事皆稱性無失，無可簡擇，故云不選。文中十句成法，是所成果法也。餘句可知。第八「摩訶薩」下明成無著大行。中二：先明無著，簡所不欲；二「但欲」下明所願樂，為成大行。前中十八句，初十七護煩惱不著世間、後一護二乘不著小果。毒心迴向者，如沙彌迴向作龍等。壞善根迴向者，迴向作魔王等及作大力王滅三寶等；此無彼也。二欲成大行中九句，謂成自他普賢大行故迴向也。第九「摩訶薩如是平等心」下明正惓望大行。中有四：初十句明能迴之心。二「令一切眾生」下四十二門迴向，惓欲成自他大行。於中分別緣起得法化生心者，謂由分別彼法生起智心，故云從法化生也。此等並是普賢大行也。三明離染，先標、「何以故」下釋成離染。四「如是迴向時」下結迴向利益。第十「復次」下迴向

令眾生得法音語業，初一是總、餘三十二音是別，竝是佛圓音具德之貌可知。第十一「復次」下迴向眾生令得法身中三：初十令得十身行體。二「摩訶薩」下十令得十身行相，一映無不徹名明淨身、二於中普現五道眾生體無閹障名離濁身、三因圓果滿名究竟身、四淨德內充名清淨身、五煩惱障盡名離塵身、六所知障盡名離種種塵身、七習氣亦滅名離垢身、八常光恒照名光明身、九一一身上各有十蓮華藏塵數相好名可樂身、十形充法界色遍十方虛通不障名無礙身。三「以如是」下明十身勝用，初總、「示現眾生菩薩行」下十句別顯用相、下一句結迴向所成。第十二「復次」下明成無邊大行。於中，初身遍起行，為能益之緣；「見者不空」下正明所成益，一令發心。二不壞心。三廣行。四具悲化物。五見佛修善。六安生住法，得法輪聞慧也。法明是思，行菩薩行是修也。七「入眾生」下十一句明照法原故云入。略舉十一，實即無盡，是為結迴也。第十三「復次」下迴成嚴土，於中二：初明同體嚴，有二：先同法界；二互相攝得最正覺，顯已成佛，彰是佛土耳。二「彼一一剎」下別相嚴，於中有十事嚴：一寶嚴、二香、三華、四鬘、五塗香、六末香、七衣、八蓋、九幢、十幡。就初寶嚴中三：先辨能嚴差別、二「復如是念」下顯所嚴分齊、三「是為」下結。初中有百事嚴內，從初座帳及至樂器有八十三事外法；「莊嚴寶身已」下十七事明內法莊嚴，謂三業六根等。寶趣者，意趣也，又是志趣高遠矣。餘可知。良以依正無礙互嚴顯勝也。初寶嚴竟。二「如寶嚴」下舉寶例餘九門，各有百事，成一千種莊嚴，令准知，故云亦復如是也。第十四「如是摩訶薩」下明結迴向大意。於中三：初一句為長養善根，謂由此廣大迴向力故令善根增長，是故迴向；二有一句為嚴淨佛剎故是故迴向；三有二十句為令眾生清淨平等是故迴向。此一句是總，下十九是別，為令眾生得皆平等二嚴淨德圓備。「摩訶薩」下結平等、結清淨可知。第十五「摩訶薩復作是念」下明令眾生證法起說。於中三：初令證法，謂得之言證。所證深廣，名無量法海。二「於一一」下依證起智。三「令眾生」下明依智起說，有十句：一令善教、二令持義、三同果辯、四同佛身、五說法心、六得說智、七遍說處、八無間說、九令樂求、十令喜說。上來眾生菩提迴向竟。

自下第二明實際迴向。准下〈地品〉安住之言，此文當是淨治迴向行耳。二十八句，初十約三業五陰三科內外即相同真，故迴法界。內謂正報、外是依報。餘十八約行約事會同法界，故說迴向。上來正迴向竟。

自下第三大段明迴所成益。謂由三業等皆同法界故，是故得安住法界等無量清淨三業等也。十句中，初六句明平等三業法界攝化、後

四句明廣大三業調生安善可知。上來釋竟。「佛子」下結名。上來位行竟。

自下第二明位果。謂此位滿成四種果：一得普賢行願成滿果、二嚴淨法界佛剎果、三證理圓滿成佛果、四普賢廣智德用果。初二如文。三「具足成就」下明第三果，於中三句：一理智深證得佛體、二現身成佛得位、三「悉得」下十二句明得佛量智自在德可知。四「悉得無邊滿足」下明第四果，於中有十句：一得普賢眼、二得普賢耳、三得普賢量智、四得普賢眼淨、五得普賢理智、六得普賢語業、七得普賢光、八得普賢速成果、九得普賢令生淨、十「具足成」下得普賢究竟彼岸。上來正說竟。下明說益，謂動地生信，興供表行。文中，初動地、後興供。供中，先外供、二「天身」下內供。上來總是一世界中說此大迴向法竟。二「如此」下明十方世界等世界中亦同說此，是故合成一切會也。於中一切四天下者，明此世界中百億四天下也。上來一說一切說，總明說分竟。

自下第六明證成分，於中先證此界中說、後證十方界。前中二：先來到歎說、二「我等」下述彼同此。證成竟。

第二偈頌中二：先序意，可知。後正頌中九十四偈，分四：初十四偈頌前行體，一行頌得法師位、餘頌法師德；二「菩薩法施」下六十八偈頌前廣大迴向；三「譬如如如」下二偈頌甚深迴向；四「如是殊勝」下十偈結歎顯勝。就第二廣大迴向中顯任放辨才，說不待次、言辭不斷，普賢行德無礙自在。於中麤分為八：初八頌前菩薩自行殊勝；二「十方一切無量」下八偈頌嚴土攝生行；三「一切佛子」下四偈頌上得佛自在果；四「菩薩能於一念」下十二偈明於一切處供一切佛；五「無量無邊一切諸劫」下六偈明於一切時供一切佛；六「悉能覺悟一切法界」下十五偈明以一切供供一切佛；七「安住普賢」下十三偈頌攝普賢行悉以迴向；八「身口諸業」下二偈頌上迴向所成德。餘文可知。

問：此經上下多說普賢行願，此品之內說之最廣，何故入地竟不涉言？答：此約一乘，地約三乘故也。問：一乘豈無地上、三乘豈無地前？何不齊顯？答：理實是齊。但地前顯一乘便，地上攝三乘便，故作是說。何者是便？謂地前劣位即得普賢顯位，自在之便故；若於地上勝位得，普賢自在相不顯。餘意下當別辨。第五會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八

### 十地品第二十二之一

將釋此文，四門同前。

初釋名，亦二：先釋會名者，他化天會，約處為名，謂他化作樂具，自得受用，顯非己力，表入地所證真如非由緣造故名也。二品名者，此品名有四種：一別譯本名漸備一切智德經、二下文名集一切智智法門品，此二就功能立名，謂十地因行能集生一切佛智德，然十德漸增故云漸備。三更別譯一本名十住經、四此中名十地，此二約義帶數受稱，謂十是一周圓數、地是就義約喻為名，謂生成佛智住持故也。餘釋總別名等，下本分中辨。

二來意中亦二：先會來意者，前是阿含行滿，次明入證成果，義次第故，是故來也。二品來者，前明迴比向證，今明迴已得證顯行不虛，故次來也。又前約比位寄顯普賢圓滿行德，今約證位寄顯三乘差別行德，顯法次第，故次來也。是故前諸位內皆悉廣顯普賢自在之德，於此地上絕無其名者，是此事也。豈可地前深廣證地反劣？但是寄顯不同故也。問：宜應證地是深順同普德，地前位淺應順三乘，何不爾耶？答：此中文意為顯教相不同故爾，謂若於地上得普賢德，則與三乘教便不別。今明若是三乘行位，則於地前實不自在，顯此一乘則不如是，故於彼地前則便自在得普賢德。是故若准此普賢地前而取地上，其地上行相甚深甚深，非如此說，此即下〈普賢行品〉是也。若准此三乘證地行相而取地前，其地前行甚極麁淺，不同前說，即是《瑜伽·菩薩地》內十二住中初二是也。問：何故不齊？謂一乘地前有普賢德，一乘地上亦有普賢行，如〈普賢行品〉說。三乘地上德如此品說，三乘地前行文中何不說？答：此經宗明一乘故，是故一乘行廣，論三乘位略辨也。又釋：以一乘十地甚深，故通攝三乘等總為十地，仍以六相陀羅尼門融顯無盡，成普賢十地自在之義。地前則未能如是，但直顯普賢，故不同地上也。

三宗趣者，亦二：先明會宗，謂約人有化主及助化，各有體相用，並通性起及修生可知。約法有生了因果及差別平等二種因果，亦是修生本有因果，亦有教事及義理。體相用準前可知，但通性起為異，餘義準知。二品宗者，此品約總正以十地證行為宗，別說有十義：一約本，唯是果海不可說性。二約所證，是離垢真如。三約智，謂根本後得等三智。四約斷，謂離二障種現。五約所修，初地

修願行、二地戒行、三禪行、四道品行、五諦行、六緣生行、七菩提分行、八淨土行、九說法行、十受位行。六約修成，有四行，謂初地信樂行、二戒行、三定行、四已上總是慧行；慧行中四五六是二乘慧，七地已去是菩薩慧。七約位有二位，謂證位、阿含位，是十地之位故也。八約寄乘法，謂初二三地寄世間人天乘，四五六七地寄出世間是三乘，八地已上出出世間是一乘法，故以諸乘為此地法也。九約寄位之行，謂於十地成檀等十度行。十約報，現十王事相。餘義下當別辨。

四釋文者，亦二：先科簡、後釋文。初科簡者，今此會中有十一品。問：此會與前三四五會何別耶？答：有五別。一前有流、此無流。二前末、此本。三前不共，謂是普賢德故；此為共，謂此十地通三乘人天等共採故。《地論》云「亦能生成人天道行」可知。四前但論因行、此會通果故。五前比位、此明證位。問：此會何故無昇天集眾等序耶？答：為表此會證法無二，不可以事相標其玄趣。此則前麤後細故。二為地前攝一乘別教普賢之法，故有昇天集眾，表勝方說；地上寄位同於三乘，故隱彼自在之相，同餘經而說。此則前細後麤故也。此文分二：初九品明緣修因果、後二品辨性德因果。初中亦二：先六品顯因位德滿、後三品明果位德現。就前中亦二：先〈十地〉一品顯其證位、後五品明位中行用。前中亦二：先長行散說、後偈頌總攝。前中亦二：先明所說十地、後他方菩薩來證此說。前中亦二：先顯此界所說十地、後結十方無盡世界所說十地。就前此方所說中，或總為一、或分為二、或三四五乃至於十、或為四十八段。言一者，謂總是一十地法門也。言二者，初正說十地、後動地兩華等明感瑞顯實。或為三者，謂序、正、流通。此中所辨要唯教證既殊，三分亦異。就教三者，初至起分是其由序，以起發正說故；二本分已去是其正宗，於中雖後有廣有略，同說地法，判為正宗；三地利益分下辨法力感益，判為流通。二就證三者，初一序分判為由序。二三昧分是證正宗，因入此定正顯實證故，《地論》云「此三昧是法體」也。三流通之義，釋有二類：一以己之德流被信地說為流通。若從此義，加分已去皆是流通，以說自所得令信行地菩薩證入地故。二顯法利益流及末代，若從此義，即地利益分方是流通。今據前義說也。或為四者，於正說內自分為二：先是法說顯地、後影像分寄喻彰地，教證准前，故為四也。或為五者，并後結證偈頌，怙前為五。或為六者，隨行以分，初至起分是起化之由為生物信、二本分中略說地法歎其殊勝起眾樂欲、三請分之中彰地出言令生正解、四說分中廣明修相令物起行、五影像分中寄喻顯德、六地利益分中明德成證實感化斯現，故《地論》云「以得法力大地動」等。或為七者，從初至請即為六分，說

分通十總為第七。或為八者，分後地利益分異前，故有八也。或九者，分影像分為第八、利益分為第九。或十者，增其偈頌。此十次第，有其三義：一就化相通為起說、二就化意通為顯證、三隨宗要證教雙辨。初起說者，如來將說，先記時處現相集眾發起所說，以之為序。由序既興將為眾說，時金剛藏默入三昧顯已自證能為眾說，又為受加故。次第二明三昧分，由入三昧，十方諸佛讚歎與力故。次第三明其加分，既得聖力欲為眾說，但定無言說，宜從寂起故。次第四明其起分，從定起已，略宣地相起後廣說故。次第五明其本分，然彼本中略說地名不廣分別，大眾渴仰聞名欲義，相與啟請故。次第六明其請分，眾既請已，正為廣陳故。次第七彰其說分，乃至十地通亦名說，法說難解宜以喻顯故。次第八明地影像分，為說既竟，宜顯法勝益，勸信傳通故。次第九明地利益分，既長行散說，宜以偈總攝，令易受持故。次第十明於偈頌。二顯證者，為化之意宗為顯證，於中初分顯證由序、後九正顯證相。九中，前三就相顯證、次四就說顯證、次一就益顯證、後一重述證德。前三之中，初三昧分寄入顯證、二加分因加以顯得證之相。

《地論》云「何以故加？由得大乘光明三昧法故。」三寄出顯寂，說必宜起，即顯所入寂滅離言故。《地論》云「定無言說，是故宜起。」次四之中，初本分者略說顯證；二請分拂相顯寂，說及影像寄相表德，說分寄修表德、地影像分借喻顯德、地利益分就所攝化顯地利益故。《地論》云「以得法力，動地兩華」等偈頌可知。三隨宗要證教雙辨者，初一是其由序；後九正顯證教之相，於中初一入三昧顯示正證、後八次第明起言顯教，同初門辨。又可隨地不同分為十也。或為四十八者，初地第十各八分、二地二分、三四與九各四分、五六各三分、七地五分、八地七分故，合為四十八也。

問：論云「初地所攝有八分者，如序分等是十地家序。」何故論主判入初地收？答：《地論》科文，有四例攝：一以後攝前例。以前序等後近初地，是故以後初地攝前序等，是以名為初地所攝。而實序等屬於十地，非唯初也。二以前攝後例。以影像分、地利益分前近法雲地，是故以前攝後法雲所攝。而實彼二屬於十地，非唯法雲。三當相分文例。謂非攝前後，如中間諸地，或二分三分等，皆當相攝也。四顯地該收例。謂顯十地是陀羅尼法，是故分諸地文，改勢廢興隱顯前却，即一一地皆有四十八分也。如序分等，既全屬初地所攝，即知亦得屬第二地攝，餘地例然。餘地科文，於初總有，如是準知。十種地內總有四百八十分可知。二

釋文者，初地八分，文處分齊，準論可知。就序分中，有三世間：初智正覺、二器世間、三眾生世間。或分四，一時、二主、三處、四眾。彼論經中為論主別釋此品一部別行，是故取此經初「如是我



聞」致此品首也。又彼中言第二七日者，取經初始成正覺之文。今此中無者，以經初有故、同是一部故。即經初始成則是論經二七，明知《華嚴》一部總是第二七日同時說也。若不爾者，此品之初何不別安二七之言？豈此品初脫彼文耶？是故當知。有人臆判華嚴十地已前諸會是初七日說，唯〈十地品〉為第二七日說者，恐不順文也。又《地論》主釋初七日但思惟行因緣行自受法樂，始未說法，是故名初時及勝處說，故知初七非說。爾時，即是二七之時，顯時勝也。以佛具於三德六義，於世獨尊，故名世尊，即梵名婆伽婆，義同前釋。此主勝也。他化等者，顯處勝故法勝。有三重勝：一他化天勝，簡下五天；二在王宮，勝餘天宮；三摩尼寶殿，勝餘殿。問：欲頂高出表法勝者，色界彌勝，何不在彼？答：《地論》云「此處感果故。」謂機感在此，是故此說。謂感是能感機也，果是如來赴根酬欲之相也。又釋：表所證真理非自作，故寄他化顯也。又上二界是難地，非修行身，故不在彼。修行之身要是欲界，他化最極，寄顯法勝，故在此也。又第七地攝報果位在此天王，寄顯十地攝法寬故。何者？以第七地是菩薩位故攝上一乘，是出世位故攝下二乘，表此十地通攝五乘故也。又此天寶殿，準《密嚴經》，此他化天摩尼寶是十地菩薩常所遊履。又準《大乘同性經》，此處有報佛淨土。又準上兜率莊嚴，此殿亦更過彼，故與虛空法界等。然表行德證真純一無雜，故以摩尼寶顯之耳。是故此天處有五義：一凡處、二七地菩薩處、三十地菩薩處、四佛處、五圓通具前諸處無障礙故。「與大菩薩」下顯眾生世間，於中有五：一簡定其人、二歎其人德、三列德者之名、四結名者之數、五標眾中上首。初中，準論經有四：一簡大異小，謂別地前。二簡住異退，謂別於七地已還。三簡始異終，謂別於十地初心等，故彼云「皆一生得阿耨菩提」等，此文略也。亦可於阿耨等是此終位不退，即是簡住異退。四簡新異舊，亦是簡主異客。於中諸義並同前釋。二歎德中二：先別、後「如是」下總，以菩薩功德不可頓顯故先別歎，非別能盡故須總結。前中亦二：先略、後廣，以菩薩德廣難以頓彰故先略歎，非略能周故須廣顯。前中二：先明自分行滿，謂菩薩二智證遊真俗名行處，窮盡彼際因位成滿名悉自在；後勝進行，謂佛慧入處是果位所得，圓智契如名為入處，明此菩薩以勝進慧亦隨得入，故云悉皆得入。前是自分，成在己位故云自在；此是勝進仰成纔云得入。二「善能」下廣歎中二：先十一句歎自分德、後「一切菩薩無作」下八句歎勝進德。前中二：初五句明行修具足、後六明德用圓備。前中二：初二句明利他行，一正教輪；二神通輪等者，等取記心輪。二「具足」下三句明自利行，一具願是起行心。二正起行修，行通三際名一切世，各盡多劫名一切劫，此是長時修也。然遍諸

剎，故云一切國，此是無餘修。又前是一切時，此是一切處，常修者是無間修。三「具足菩薩」下明修所成德，謂福智成滿故云具足也。二德用圓備中二：初三歎利他勝能。一能饒益者，總舉所作益相，謂令眾生修出離因。二能到等者，明窮盡菩薩巧慧之際，顯到能化智岸。三能令等者，明成所化益相。生死是苦果、道是集因、涅槃是滅果。門是道因，以了因能顯，故云門也。後三歎自利德。一行修殊勝，謂化他不斷自行。二眾德圓滿，禪謂四禪、定謂八定、解脫謂八解脫、三昧謂三三昧、通謂六通、明謂三明、慧謂三慧。又此菩薩既並悉是一生補處，準下文中十禪定、十解脫謂不思議等，十百千等三昧、十神通、十明、十慧皆悉無盡也。三諸所施等者，顯妙用自在，謂依前通慧所作巧現，故云善能示現也。第二勝進中八句：初四明殊勝三業攝修所行、後「其身」下四歎廣大三業備具諸德。前中，初歎身業勝，言無作者，無功用也，謂無功之大用，即是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也；二「於一念」下歎語業勝，謂攝法上首請轉法輪；三「受持」下歎意業勝，謂持正法大心供也；四「常能修」下明攝修所行，謂依前三業修起菩薩諸勝行事。二後四之中，初歎廣大身業如普賢身遍現諸剎；二「其音」下歎廣大語業；三「其心」下歎廣大意業；四「一切菩薩」下明備具諸德。上來別歎竟。「如是」下總結無盡。三列名中，同名藏者，謂表地法有含攝眾德出生果用故也。故《地論》云「亦能生成人天道行。」解脫月一人不名藏者，表受法之機清涼器故也。四「如是等」下結數。依論經此中有第五所從來處，謂種種佛土；此中無者，前已云「從他方世界來集」，故此不繁也。五金剛藏為上首者，標顯會主也。金剛略有二義：一是利義，論云「一切煩惱難壞，此法能破。」二是堅義，論云「善根堅實，猶如金剛故。」「不異名說」下釋藏義。何故名金剛藏者，此問意云：為藏中有金剛故名金剛藏？為是以金剛為藏故名金剛藏。答云：藏即名堅者，此顯以金剛為藏，非是藏中有金剛。其猶樹藏者，此喻顯是堅是藏，謂樹心堅密而有生長功能，故下合云生成人天道行等是釋堅藏也。如孕在藏者，此喻能破而是藏，謂子能破胎而出也。力最大者，合此喻也。餘義如別集《十地論疏》中釋。

第二三昧分內，六句分別。一釋名者，梵語正音名三摩地，此云等持，義同前釋。大智慧者，從業用為名，謂此定中發起無漏聖智慧光明，能破無明，故立此名也。謂此定與智俱，即以如此不散亂無漏智為十地體。又正證名智慧，後智名光明。又論經名大乘光明者，謂此二無我慧，過二乘故名大乘，破無明故名光明。此則過地前也。又此慧能運轉諸行令至佛果，故名為乘，約功能立名。《唯識論》第九云「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

故。」二體性者，別境五中以無漏慧俱定數為性。又以三法為體，一定、二慧、三真如，是故為無為為性，以具能所證故。三業用者，有二：一謂依此定能受諸佛三業加被；二依此定發後得智宣說十地，以是赴機感滿佛本願為其業用。四明種類者，謂此地上諸菩薩等所得三昧雖復多門，統論四種：一大乘光明三昧；二集福德王三昧；三賢護三昧；四首楞嚴三昧，此翻名健行定，謂十地菩薩名為健士，健士所行故名健行。又初二三地得初定，四五六地得第二，七八九地得第三，十地故佛得第四。廣釋此定，如諸本《攝論》（應檢）。五明入定意者，有五意：一受加、二審根、三證法、四表深。論云「顯示此法非思量境界，謂非同地前未證真法，但正思量而能有說。」此一文中顯後二義也。五成儀軌者，謂諸聖說法皆先入定，如佛將說《法華》、《大品》皆先入定，豈可如來有不在定？故知說法儀式皆爾，此經諸會為式大同。六釋文者，一標入定人，是上首故。二明人所依，謂仰稟佛力，名承佛威神。三正明入定，謂簡異果，定名菩薩。大智等，同前釋。問：既是菩薩定，何故承佛力耶？答：有四義。一為推化在佛，故現承力；二雖實自得，對佛勝人不得自在，縱極小事亦須仰承，以非佛加無一法事而得成故；三雖分證得，窮滿在佛，故承也；四佛既出世，汎令弟子有所造作，皆與其力，故須承也。

第三加分中有三：初總明作加所因、二顯加所為、三正辨加相。初中二：先明作加、後舉所因。前中二：先現身同名、後同讚顯加。前中五句，一處遠近、二佛頭數皆倍前會可知、三現身令眾見以生信心、四同名令主聞以增踴悅、五結十方同。二同讚中四句，一讚其得定、二顯已佛數、三彰已名同、四正辨作加。第二釋作加所因中三句，一舍那往願力、二現在威力，此二是緣力亦是果力亦是力；三「汝有」等是因力亦是自力，謂自他因緣因果等合，方得成此十地之法。第二論釋中二：先釋前、後生後。前中四：一釋多佛加可知。二釋同名加，於中有四：一徵問本願釋；二徵願顯多釋，謂舍那本願使多佛同加也；三法通古今釋，謂此是同證同說之法，故云是法體也。然有二釋：一即後十億塵數諸佛，過去亦曾同作加，剛藏菩薩受加說此十地法門，今成正覺亦在此法門，故有說處即能加，是彼佛本願也。謂此剛藏菩薩當成佛時亦同此事，此釋順論文。二約舍那佛釋，謂舍那本行菩薩行時，見一舍那佛所能加諸佛同名金剛加說地法，舍那今成正覺，本願今成，故彼能加佛亦名金剛，故云不異名也，此釋順經文，以經云「舍那本願故令諸佛加」也。如《涅槃經》云「往昔此處有佛名釋迦，侍者名舍利弗、目連，有大利益，我因此興願，故今亦同之，在此說法。」是類也。四「又是」下明同名增踴釋，可知。三「何故不言」下釋十億

之數，三句：一通徵顯多釋，謂若直舉無量，或容不至十億塵數，以言總無定，故同下文多百千等。又釋：前會百萬佛剎塵數諸佛，此中十億者，以百萬為一億故。是故方便漸次以顯多佛，若直言無量則乖方便，故不言也。又釋：此顯多佛者，以十數為則，以顯無盡，故云多佛。若直無量，但得一重無量，非是重重無盡，是故十數多於無量也。二「何故定言」下徵定數同釋。三「此經」下為則大同釋。第四「彼佛」下釋作加，四：一先作是願者，釋本願加；二今復自加者，釋現在威神力加。三後餘佛加者，簡後異前，謂此並是舍那力加，非是餘佛加，餘佛加在後文處辨。四故言等，舉經帖也。生起後中，何故加說此法者？生後所為，謂說此地法故也。復云何加？生後加相，以文在後遠，是故不舉，下文對顯。

第二釋加所為中二十句文，依二利分：初十共他自利、後十共自利他。以二利行相融相攝，同在地中本後二智之處具足，今以寄顯文義差別，故分二別。前中論主作四門解釋：一總釋顯本、二依本開末、三明會末歸本、四顯本末無礙。初中，總論地法緣起，有六義：一一切菩薩是信行地者，舉所被機，謂地前菩薩未證真如，但依信心而起行故。無著《般若經論》中亦同此名。問：若唯地前是所為者，何故下文解脫月歎眾請中云「此眾有五種阿含淨、四種證淨」？又下大眾請中為十力淨心，論釋云「未入地者令得淨心，已入地者令得十力。」又約下文轉生時益亦通外凡。據此等文，即通外凡及地上，何局內凡迴向等位？答：有二釋。一理實是通，誠如所說。但今論主就於教力益強處釋。何者？謂地上菩薩設不得教亦能自進，假教義微。外凡之人設令蒙教，未能依教即令入地，教益亦弱。唯信行地得教便進故、異外凡闕教不進故、異地上假教義強故，偏就釋。無著論云「此位菩薩欲入初地，先求教授教誡。」是此義也。二如初地加行位既名信行地，即諸地之前俱加行位皆名信行，以《攝論》中意言無分別觀通四位，故知地上亦有也。如外凡遠位亦通收彼，然據親入內位現證，故約此辨也。二不思議佛法名出世間道品者，此是所得之法。然有二釋：一約因，謂十地法體是出世間無流之法，心言路絕名不思議，通生佛果故名為道。下云大聖道者，是彼因故。十位品類差別名品。又道是智品，是檀等行眷屬也。二約果，謂佛果所得之法故名佛法。非下位圖度名不思議，令地上菩薩分證此法名出世道品。地智所遊曰道，分證未圓名品。三明者，見智。得證者，《般若經》名悉知悉見，《楞伽》中聖智、聖見、聖慧眼，及餘論眼智明覺等，皆此類。創矚名見，委照名智。智照非比故名為得，冥神契合故復名證。初二觀解、後二行契，各初始後終可知。四欲宣者，論云「說者於中分別者，於此能所證得法中以言分折十位差別，明地行優劣、巧慧等異故也。」五

入者信樂。得證者，謂地前信樂遠有入義，地上得證現成交入。通論入義，必從彼至此，故具始終也。亦信始樂終，得始證終。六智慧地者，謂十地智。如本分中說者，謂此證理聖智，有生成住持佛果等用名地。始從歡喜、終至法雲，本分中顯可知。此上六義融合無礙，通教及義、通證及比、通境及智、通人及法、通因及果，混通無礙總為一團，名十地法。若展之於後，種種差別皆悉於此總句中出，是故名此為根本入。上來總釋顯本竟。

自下第二依本開末，分成九句：於中四位，謂願樂位、見位、修位、究竟位。初四寄在地前願樂位，次一寄初地，次三寄修位，後一明究竟位。問：此中正為說十地法，何故乃說地前及佛果？答：為顯十地前有起下之功、後有成上之義。又釋：由十地證智，放阿含光，是故地前是此十地阿含分攝。由此地智依果海成故，有佛果上不思佛法，及下鳥跡所依空等，並是其事。初中，初一約聞慧修善根，名攝一切。二明思慧之始，簡擇道理。論中智方便者，釋善分別也。道品，釋佛法也。三思慧之終謂因思廣知。彼彼義，釋諸法。種種知，釋廣知。四明修慧無疑立教可信，故云決定說，謂修通二利。今據利他菩薩，化他即是自成佛法，故入自利收。論中隨所思義，是上思慧所思。名字具足，是聞慧所持，故決定說也。上來顯信樂，自下辨得證。五見位智，謂由地前加行位終，觀於唯識無境之義，依無間定雙印於彼能所取空，彼增上力引起識中本性無流，生起大智照遍滿法界，名為初地入真見道。論中一切法平等智，釋無分別智，謂於初地正證真如，無能所二相，故云平等。

《唯識論》中或云有智無境，以真絕相故；或云雙泯，以境智相如故。今辨四句皆得，可準知之。見道時中善淨者，釋善淨不雜，謂離二我分別隨眠。此文善分別者，是彼不雜之義，謂煩惱離故名分，使永斷名善，此無間道中斷障之義。又釋：善淨不雜是解脫道中證彼無為清淨之義，故云不雜。此善分別者，是領證無為之義。又釋：無分別是根本智，善分別是後得智，勝進道中起行之義。六明修道位中地地別斷一無明，故於煩惱障亦永伏離，故云世法不染名不放逸入。魔法，是世法也。七明修位中智行轉進名地地轉入，謂無流善根永離一切三不善法，故云清淨。無貪等者，等取無瞋無癡也。復有善根能為出世間道品因者，是諸地中加行善根也。八十地學窮，名菩薩盡入。下大盡分中明第十地菩薩入如來十種祕密之智，以祕隱深密難可測知，故名不思議。法雲契入，名得彼智力。如歎淨名云「諸佛祕藏，無不得入。」此之謂也。九究竟位明因道既圓，佛果斯剋，窮滿果原，名佛盡入。論中入智者，釋得字也。上來第二依本開末竟，自下第三會末歸本。言是諸入者，牒上九入。為校量等者，顯其無別之別，謂寄地上乃至佛地校量地智差別

次第轉勝之相，非謂根本入中亦如此等行布次第決定差別，是故融末歸本顯無二矣。前依本起末明無別之別，今會末歸本明別而無別故也。

第四明本末無礙者，謂明六相總別無礙故也。釋此六相，義作六門：一明教興意，謂破定執見以顯緣起圓融之法。此理現前，一切惑障一滅一切滅，一切行位一成一切成等。二種類者，不自不他生等四句，及不有不無等四句，并不生等八不十不等，皆悉會事入理，是此流類。但彼等入理以順一寂，今此入理圓融彼事，便相即相入成普賢法，有斯左右耳。三明所出者，此文出在下經第四大願中，經家自說，非是論主率意而作。四明建立者，何故唯六不多不少者？謂汎論緣起法，要有三門：一末依於本，有起不起；二彼所起末既帶於本，是故相望有同有異；三彼帶本之末既為本收，是故當體有存有壞。若不具此三，不成緣起。三中各二，故但唯六。五問答決擇者，有二：初逆，謂非總非別等，各各互相形奪，諸相皆盡故也。二順，謂亦總亦別等，各各順相成就等，思准作之。六釋文，有五：一約法舉數，謂於所說法中有六種相等。二辨定教義，此言說解釋者是定教，謂於此中安此六相之言說，為欲解釋經文，應知此意。又釋：此中釋六相，非是此處經文，但是論主解釋之意應知。除事調陰界入等者，此辨定其義，謂約道理說融通，非是陰等事相中辨，故除簡之。三列名可知。四釋相中，別依本者，明依總開別。滿彼本者，還能成總，謂要依本之別，方能滿本故也。增相者，是前九入漸增之相，以顯異也。緣成和合，略言標顯；緣散無作，廣辨因緣。如世界成壞者，舉喻以顯，謂如百億四天合成一娑婆界，略言標顯為成。若分別廣說，百億差別。合一娑婆無所依住，故為壞。五餘一切等者，勸於一切處，準類知之。第二共自利他中十種始終，經本略無始終總句。始者，信。欲親近等者，此明求法之初，非信不求、非欲不能忍苦求法。由內起信欲，是故外能親近善友，為得法方便也。終者，念持。諸地者，此明得法不妄，憶念所受任持不失。所持是何？謂諸地法也。理實此二通在諸地，以下十句皆名始終故。若寄位分，始在地前、終在地上，同上入中信樂地前得證，地上復有阿含及證，如是次第依初相應知者，更以一翻釋始終義。始配阿含、終配證得，如次配釋同前應知。故云初相，指前始終相也。阿含，正音名阿笈摩，古翻名淨教，又譯名來，以此言教從無煩惱人邊來。今譯名傳，謂此聖言是三世佛之所同說，但古今諸佛相傳而說，非新制作故名傳。又依此論，上下文內阿含及證總有九重：一行教相對，音聲言教名為阿含、一切功德說以為證，猶下說中字義二藏是也。二約位地相對，解行已前依教修行名為阿含、初地已上說之為證，猶下解脫月第二請中歎眾是

也，謂地前起聞思修等名阿含淨、初地已上一切行德通名證淨。三修成相對，一切地中聞思修報生識智，此等四心緣照之解名曰阿含、真智出言以之為證，故下論言聞思修等是則可說，以可說故名曰阿含，地智離文名之為證。四真偽相對，一切地中真偽合修名曰阿含、捨偽契真名之為證，猶下所明義說二大，說大阿含方便修、義大是證行成也。五相實相對，世間修中得彼證相名曰阿含、契本實相名之為證，猶下所說增上妙法光明法門，增上是證、光明是教。六體德相對，就彼離相所成行中，無始法性本隱今顯，名之為證。依本所成方便行德，依教修生名為阿含，猶下文中鍊金所況，金體喻證、釧等嚴具喻於阿含。七體用相對，前體及德相從為證、依此所起隨順世間教智之用名為阿含，猶下文中珠放光等所況法是，珠輪等淨喻於證體、光炎等喻於阿含。八自分勝進相對，自分所成體德及用皆名為證、能受佛教稱曰阿含，猶下文中歎金剛藏二力是也，妙智及辨名為證力、於佛教法念堅淨慧名阿含力。九約詮就實相對，真智之體說以為證、即此證體約言分十名為阿含，猶下文中虛空跡處所況法是，虛空平等喻地證智，故下論云「字身住處證智所攝」；空中之跡喻地阿含，故下論云「非無地智名句字身，名句字身是阿含法」也。此之九種通上及下，應准知之。此中別辨十句始終中，初三地前思修利物、次一見道、餘六修道。此十始終狹於前入，以彼入中前該聞慧、後攝佛盡。此不同者，理實齊通，但以聞慧及佛非是正地，前已明故，不重辨也。一攝始終，謂稱思宣法故云實說，實說成德故名為攝。以彼聞慧從他受法，師義不便，故不論也。二欲始終，是思慧，上品增上求心名之為欲，菩薩教化欲令眾生契合諸地，故云令證一切佛法，此是安住義也。念是其欲，隨順是令證。三行始終，即修慧，於此加行位中正觀意言唯識等觀名之為行，以非證位，是故名為觀分時中。於彼地上真無流法作帶相觀，是故於彼無流道品但能修相觀，未得無相觀也。復依相觀，說授前機，名為分別。《攝論》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等，《唯識論》帶相觀心等，並此位行也。是意言觀故，經中名說、論經名觀，其義一也。四證始終，即見道位。大智光明是根本智，善分別者是後得智。以自嚴者，二智成德。又論經擇字是此分別，分別中勝，名善分別。勝者，法無我故，過小名大。治惑曰明。此事中。彼時中皆善知者，釋方便字，是相見道故有此知。論既不顯，今作三釋：一此事中者，是此見道事中也。彼時中者，是地前觀分時中也。正照於此兼巧知彼，名皆善知以為方便，方便猶是以自嚴義。二釋此事同前，彼時是後修道位中所有行相，以此後智照前達後名皆善知。三此事中者，是此後智相見道中，彼時中者是彼本智真見道時中，皆善知者巧具二智用以自嚴名為方便。又釋：

以法真見道兼知彼故，云皆善知也。五修道始終，謂出世智辨其智體。智力明有入法功能。法是行法。義是義理，是智所入，謂此法義能出生具智名具智門，修道智力能入彼門故云也。後五始終，論主寄治五障翻對以釋。問：此處五障為實為虛？答：亦實亦虛。謂有此障者不得此位，得此位者無此障故，是故假對此障翻顯治行，即十種釋中顯發釋也。論中先別辨五障、後舉經對顯，今並通釋。一一障中各二：先舉障名，謂不能以正摧邪；下釋障義。已說正義，他言能壞，自行失也。眷屬離散，化他行失，故成障也。下舉經顯治。隨彼所著，顯已正義對治邪執，故云隨所應住。次第說，故此標也。下句釋。以得無礙樂說辨才智慧明故，是故能破他也。論經此二合為一句。二不能答難者，此列名。前明不能破，此明不能立。於問茫然，失自利行；設言不信，失利他行。下舉經顯治，謂證得無礙大智地，故云具足等也。三於小起戀，失於二利，不妄大心故以成治。四於生怠化亦乖兩利，化物不疲故以成治，故云教化成就等。五於化不巧故無方便亦失二益，以五明等一切處法明達巧慧名決定智為能治也。又此五障中，初一不能破他邪宗、二雖能破他而不能立自己正宗、三雖能立破而情樂小乘、四雖不樂小乘而懶化他、五雖化不疲而無化他方便，是故至五化行略周。上二十句總明加所為竟。自下第三明其加相。於中有三，謂口、意、身加。此三加次第，有其二門：一約他方佛，先口加者，乘前言便勸說。於先說由內智淨覺為因，是故次明意加與智，得智堪說事。次起定故，後身加摩頂令起。二就舍那佛，先意、次身、後口。為令得定，定由意力，是故居先；身光照燭，以增威德；雲臺說偈，口業加教，方能有說。是故此三從微至著成於說耳。

就初口加內十句：初句是總。汝當說者，令其辨說，即是辯才，謂隨所得法義，憶念不忘說，故法門差別，如論應知。汎論方便有三種：一發起方便，謂如加行發起根本，即七方便等；二無住方便，謂由悲智巧相導引，不住生死及涅槃故，如方便度等；三集成方便，謂諸緣起巧相集成，如六相方便等。今此當於集成方便，故云此善巧等也。下九句別中分二者，謂自他二力，以諸緣起法皆有因緣親疎二力成故。他力中二：一如來神力、二智明加故，經中二句顯之也。自力中分四者，以因中有四義故，一有力能作義、二無力不作義、三具二義故能引眾生、四泯二相故稱理成德。又釋：此四漸次釋疑。疑云：何故得加？以有因力故。若是有力，何須復加？以因不作故。若是不作，應無用？以由無作方堪益物。若逐機益物，應失自體？以身淨圓滿故。又釋：初二自利，一教行、二證行，又一相、二體；次一利他；後一二利滿故成德。成德中三義內，一當位顯益、後二寄對辨勝。初因位窮終，故云菩薩盡。位滿



成益，故云有二利益，謂法身真理唯是無分別智正證依止，非是染心意等所取，故云也。《楞伽》云「取相名識，不取名智。」理智合成依止義，故云法身智身。十地終心受佛職相，故云受佛位故，如法雲地受位分說。在因位中有此益相，此位不改因，故云現報利益。謂一切佛放益一切智光，入此菩薩頂，故云於一切佛得受記。受記即是受位也。二轉此因位至成果之處，故云後報利益。此是十地菩薩攝報果處，便於此處成報身佛。理實剛藏猶未成，此當必成，故結德在身。如下佛盡，亦同此辨。摩醯，此云大。首羅，此云自在。智處有四義：一以下三禪慧多定少令智不勝，四無色中定多慧少智亦不勝，此第四禪定慧等故是故智勝，故云智處。二此處五那含天是聖人所生處，聖人智勝故云智處。三此處有十地菩薩攝報果，彼菩薩攝十度行別成智度，故名彼處以為智處。四此處成報身佛，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故名此處以為智處。此是世間中最高勝處，於彼現成佛，故云世間高大之身。後二寄對顯勝中，初一對下彰出。於彼二乘無少分同，故云不同盡。又彼二乘見有世間而超過故，於此世間超而不盡；見有涅槃而可取證，於出世淨亦未得盡。今菩薩皆盡彼際，故云不同盡。後一望上顯同。謂於佛果窮盡彼際，故云佛盡，經略此句。謂二力之中自力勝，故以多義顯上，故云校量轉勝上上也。又釋：此佛盡理實，剛藏猶未成就，何故此中辨耶？以為顯自力辨勝，故此說耳。第二意加中二：初十句正明意加、後十句釋偏加所以。何故就意加釋者？以意加是本故。又前口加有自他二力，今意加亦爾。初十明他力正加、後十明自力堪加。初十句內，初句亦總亦別，餘九唯別。

問：意加與智，何故初句明色身勝餘九顯名身勝？名身是語，此但身語，何關意業？答：此有二義。一智慧勝故威儀亦勝，故舉色身以彰。又欲觀其智，當觀其說，故舉名身以表示耳。又汎論名身，亦通意業，如分五蘊為名色，即四蘊名名等。二釋但彼諸佛所與之智，略有二種：一與處眾無畏之智，顯之於色身；二與說法無礙之智，彰之於語業，是故論中皆名辯才。初中內德不虛名真實，眾內莫加名無上。由眾中無上故、處之無畏故，論經名無畏身也。名身九內，初二句為一對，謂初一於說無滯、後一於義深達。又初總知無礙、後善入差別。初是四無礙中樂說辨，謂智宣妙辭，理無所倚礙，故云無著。不為礙礙令言中歇，故云不斷，此釋無障礙。辭無蹇澁故云無滯，此釋樂說。通釋可知。二由照法差別，堪正宣說，故云堪辯。依《相續解脫經》有四種成：一以有成，因緣名相言說諸法得成；二所作成，一切所作各有成辨；三法成，一切諸法成立；四助成，以智言說助成諸法。今言緣者，是彼以有成也；二法者，是彼法成也；三作者，是彼作成也；四成者，是彼助成也。又

古德釋云：一緣者，如山中草木得緣即生，不假功力；二法者，謂以法而成，如有法成易、無法成難等；三作者，謂加功用力，如造舍等；四成者，謂內外相假而得成等。今更釋：緣是作法之緣，如欲作柱，匠斧木緣，作是眾緣扣擊造作，法是所作柱法，成是識心了別方成。謂若無識心了別，彼所作柱但是無分別法，要待識心以構畫為立其名方可說成，是故此成即是不成，故云成不成也。問：准此釋義及前經文，法當第三，何故論中法居第二耶？答：謂初舉能成之緣，未知此緣是誰緣，故次舉法明緣所屬；未知此緣如何造作，故次明作；未知作已為成不成，故後明智助成之矣。論約此辨，是故法在第二。又此四釋差別，經中名分別。成不成釋清淨，以離相故。三任放等者，次二一對，初於說自在、後於機巧化。初任意放縱辯溢圓音，故云任放辯才。雖言義超越，而辭無停擁，故云說不待次言辭不斷。異義雖多，而終結歸本，故云處處隨意不忘名義。以隨門異說不忘本宗，故云善憶念不忘意力加。故者，釋加字也。四能說應機巧宣名能說辯。此列名，下釋。隨所應度者，巧能應機也。種種譬喻，巧能說也。後巧能除疑，故名能說。以善能機決定無疑，故云與善決定之慧。五不雜等者，次三一對，初一證理、後二起說。理同無異，故云不雜。三種同相智，有說三空門是；有說所證三無性理是；有說依《金剛仙論》說無常苦無我是；有說助道、證道、不住道，謂同相三道是；有說依別翻本，自相、同相、不二相，即世諦、真諦、一實諦是也。義雖通前，依本為勝。照達此三，故云至一切處智。六教出等者，此二起說，初一說令起行、後一說無怯懼。又初於熟教出、後於生不畏，並可知。八九二種為一對，初知佛教法、後依知而說。知教多門，名無量辯。六正見者，古德有說：即總別等六相，解釋聖教成正見故。有說：依《金剛仙論》，一真實智正見，能知理法；二行正見，能知行法，此二教旨；三教正見，能知教法；四離二邊正見，知前理法不同情取；五不思議正見，知前行法成德出情；六根欲性正見，知前教法說隨物心。又相傳說：西國別有六正見論，一忘想、二忘想依、三亦忘想亦非忘想、四忘非忘依、五非忘想、六非忘想依。初即現行忘想、二即所依染心、三聞等三慧、四淨教為依、五證真正智、六真如為依。又初二外凡、次二內凡三賢位、後二地上聖位。九同化者，三業齊同成此化事故。又釋：此三輪化是一切如來同用此化，故云同化。又釋：此中令金剛藏三業俱同如來化事，偏名同化。非彼前八，而是不同。佛無畏身等，等取口意。三種教化總舉，隨所度等，釋經中起字。珠勝，釋莊嚴是上妙也，謂身業神通輪、意業記心輪、口業正教輪，並是神力各成事故，云神化故也。自下釋加所以中，先徵、後釋。徵意云有力者，明佛有普加力。有

悲者，明有普加心。自有普力、無普心，亦不致疑；自有普心、無普力，亦不可怪。今明佛有能普加力亦有平等悲，何故唯加剛藏一人？故致問徵，故云何以故也。下明釋意，有十句：初一是總得此三昧法，餘者不得故。「復何故得此三昧者」下別顯有二因故，一以是菩薩往昔本願力所致故、二由此菩薩具彼三昧之行德故，故云三昧身攝。功德有八種，於中初四自利、後四利他。前中，初一是起行之本，即欲樂心，故云趣盡地。盡地，即是十地滿也。徹至終位，故云深心；情無異願，故云直心，然無二也。餘三是行德，一證理行、二是助道行、三不住行。又初一智德、二福德、三斷德。由後智所現身，增福令成滿，故云身轉淨也。雖在後智位，不捨正證，故令習氣亦不行，故云善修本業也。後四利他中，初一利他方便；後三利他行體，一身、二語、三意。初身業神通，能生淨信，故云以決定信力攝取通故，此文會釋經論也。以光明是通，能生彼信依，是生信故說此通，故云攝取等也。二語業巧說，前後無違，故云不壞。能一一字中攝一切字，故云總持。三意業正智教授眾生，不異照理平等一相，故云不異。此則離彼執化之慢，故云智印善印也。論主又釋八德俱成三昧之因，由此而得彼三昧故。八中，前四因有二釋：一配前四句，如次應知。二配後四句，從後向前，精進因是離慢、不忘因是陀羅尼、勢力因是通淨、彼不染因是聞攝淨。是故此四因通收八句俱為自利。又後四因配後四句，從前次第可知。轉法理因者，有二：一轉深從淺說，而不失自深法，如轉大乘深理從小乘等說。如論云「一真實理門、二隨轉理門，以於總持門中巧轉變故。」二轉真從妄說，而亦不失自真法。如在外道位，佛法不行處，假彼尊言誦持自法，彼執諸法常、菩薩亦云常，而菩薩意以諸法即真如故是常，不同彼計，然與彼語同，任持自法亦同。四祕密，准可知。如是化者得自利。不忘者此有二義：一以此四句逆為自利、順為利他，是故利他不忘自利。二以此末後句教授於他，不礙照理、出顯化事，故云不忘自利。第三身加摩頂令覺，下論通有四種：一如意通，於自身脩短得自在故，此於內根；二幻通，轉變外事、器世界等；三法智通，照理入法；四聖自在通，苦中生樂等。此中不離彼等，經略此句，是如意通，非餘三種故云也。餘義同前釋。

四起分中四義內，初二是本入所為、後二是今出所為。初事訖者，審理故、儀則故；二得勝力者，受加故；三說時至者，機熟故；四定無言說者，要須言聲故。餘同前釋。

五本分中作三門。初釋名者，以略為廣本故，亦與請為本故。二來意者，因前加起略說地體，起後請分；略說地相，起後說分。若望以後成前，由請分顯深，成前地體；由說分廣宣，成前地相。此則

本末互成也。三釋文者，此文有三：初辨六決定為地體、二列十名顯地相、三舉三世同說明地要勝。初中，此六決定既是地體，今作五門釋：一釋名、二通辨地體、三與《地持》、《瑜伽》六決定相攝、四分其行相、五釋文。初釋名，有二；先釋總名，六是數、決定是義，數義彰名即帶數釋也。謂聖智證真、決擇階定，順理離過復名為善。即《地持》三決定中證決定也。通論有六義：一約行體，決定堅固不退；二望所證，決定已證；三約煩惱，決定能斷；四約所信，決定不疑；五約所化，決定能度；六望佛果，決定能成。二列名者，一觀相善決定，謂彼正智照理名觀、契同一味名相，此當體得名；二真實者，則實智離倒惑之過，證理不虛，故相形立名；三勝者，過劣故、具勝德故，亦當相及形他立名；四因者，諸能成果，故從功能立名；五大者，普被群生情無限局，體用得名；六不怯弱者，謂因人果德，情無怯懼，此從心境立名。第二因此通論十地體性差別，略作十門：一以此六決定為體，以此正是所說十地之本體故。二以前大乘光明三昧為性，以此定中具含止觀，證法無礙故，論云「此三昧是法體故」也。三以教證二行為性，以加行緣修唯是教行、本智契理唯是證行，後智具含二義通教證，如下論說。四以證助不住三道為體，亦通釋可知。五唯約所證真如為性，以能證智緣成相盡同真理故，梁《攝論》云「出離真如為十地體」，下文鳥迹同空等是也。六唯約能證之智為性，無性《攝論》云「法無我智分位名地」，此論下文亦云「上來所說皆依智地」，今此亦依智地故也。七具含境智，謂真理妙智，如前二說。梁論後文亦云「如如及智為性」。八約通收，《唯識論》云「總攝一切有為無為功德為性。」九約因果，如下文大海十相別喻十地，總一大海以喻佛地。又云地有二分，則所畫太空以況果分，能畫十相以喻因分，是故通能所依俱是地體。十通約諸門，謂信等十行為成地法故，檀等十亦爾。又三漸次等諸門，並如下辨，悉為地法體。第三與《地持》、《瑜伽》六決定相攝者，《地持》云「決定相有六：一能自修習起菩提願，超餘一切淨願；二者無等不共果，超餘一切世間境界；三者隨度諸眾生苦，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四者發一念願性，自然樂無量淨法及無厭行；五者得無盡，常不退轉；六者增長勝分究竟大菩提是真實願。」解云：此中第三是《地論》中第五，以《地持》意攝二利方為因故。餘相會釋可知。四分行相者，此六中：前五是自分行、後一是勝進行。前中，初四自利行、後一利他行。前中，初三明行體德；後一顯行功能，謂有成果之功故也。前中，初二行體圓、後一行德備。前中，初一明行自體、後一顯行離過。是故自體離過攝德為因，二利行圓成就佛果也。此行相也。

五釋文中，若不自說者，前雖入定受加，眾人不知，出定為為說法、為為餘事？是故自說，顯為說法，令眾請法。設令眾知為說法事，然復不知欲說何法，故亦不知所請分齊，是故自說十地名體，歎勝令請。初句此總。菩薩願者，標人別法。於大菩提立誓趣求，名發菩提心，亦則是願，故會釋顯同。簡地前願，故云決定。決定則是證智真實，是故決定則是善、善即是決定，故云善決定者則是決定。別中六內，一正智真證，不同帶相觀心，以不雜無明之過，故名一味相也。二以超出世間可壞之法故名真實，真實故非世智所見。三明此智同彼所證法界具勝德。論中二釋：一案文釋，謂大法界故名勝，此釋經中大字也；一切佛根本故名勝，此釋經中廣字。法界字後別釋。二開義釋，先標四名顯法體無異，但隨法相說此四義即為四別。一釋大，謂一切法是法也，法爾是界也。界是真性，故云法爾，下皆准此。二釋勝，謂淨法界智超過凡小。三釋廣，謂大乘法界廣集大行。四釋高，謂無流白法高出世表。又釋：初顯所如法界，謂論中名勝，經名大、廣及高，皆是異名，無別體性。此並顯法之體狀，釋法字也。一切法法爾者，釋界字也。餘三釋能如法界之地智，一正體智、二加行智、三後得智。又古德云：一證道、二不住道、三助道。又釋：初一正證智、後二是後得智。後得智中，一巧集大行以成利他、二反緣觀內以成自利。此三皆悉稱同真性，故云如法界也。四為因義，一為生因，生菩提有為果；二為了因，了涅槃無為果。又釋：此一真智有二功力，一為依因，以依起應機報化用故；二為攝因，以攝用歸真故。又初則應機示有虧盈、後則相續盡窮未來際。又初則外起化用、後則內證真性。又初則寂而常用、後則用而常寂。經中略無常果因。五大悲益物普周生界，故云遍覆亦名大也。次前善決定是前常果因，此願者是此大善相導故，大善不住涅槃、常因不住世間，故云世間涅槃非一向住也。六上入佛境，故云不怯。文中三：初為一切佛護者，標也。何以故者，徵噴也。下釋。謂入三世佛智地，故為之護也。此六中六相圓攝可知。地體竟。第二地相中四：初寄問發起；二舉數歎勝，謂此地法以能生成佛智住持故，三世諸佛同證同說，是故今此亦同彼說；三依數列名；四結名顯勝。就列名中，且依《地論》略釋別名，餘論釋名及十障等義並如下廣釋中辨，故論云「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名歡喜地。解有三義：一二利創成故、二真理初證故、三聖位新得故，遂本期心故生歡喜。二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地。此亦有三義：一離煩惱即因離，謂能起誤心等；二離惡業即果行離，謂犯戒等；三對治離，謂清淨戒具足也。此中誤犯尚離，故即亡言。三隨聞思修等照法顯現，故名明地。此亦有三義：一以此地得四地智慧光明

相故，如明得定等故。下論云「彼無行無生慧，此名光明，依是光明故名明地。」二依此地禪，發起後地慧光明故，如大乘光明三昧等，餘論名發光地故。《地持》云「三昧照明故名明地。」《地論》云「三昧地故，定慧合說。」三得三慧照法故名明地，此約當地加行等釋，《地論》唯就此門釋。四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名焰地。此有二義：一內證之智焚燒惑薪故名為焰，即前地聞持名為不忘。恃此起慢，名為煩惱。為是所燒，從喻名薪，則是解法慢障。能燒之智，就喻名焰。問：前後諸地豈不燒惑，何故獨此稱焰？釋：有二義，一就寄位言此地，寄當出世間無流故；二以三學寄此地，當慧初得故也。二就後智起用故。下論云「彼證智法明摩尼寶光中放阿含光明，入無量法門義光明智處普照示現，以此義故此地釋名為焰。」五得出世間智方便善巧，能度難度，故名難勝地。此亦二義：一得出世等，釋勝義。能度等，釋難義。又對前三地得出世難故。下論云「十平等甚難得故，故云得出世間智也。」二對前四地能隨世間難故。下論言「又現世間最難得故，故云方便善巧也。」即下五地中十平等心及諦觀等是初義也，慈悲利生及五明處等是後義也。此二相違，難以相到，於此地中能令相到，故以為難，故云能度難度。度猶到也。後諸地亦有此義，何獨此耶？釋：以初得在此，是故得名。六般若波羅蜜有間大智現前，故名現前地。此有二義：一對後彰劣，謂證空實慧名為般若，七地已上念念常現，今此未能，故名有間。二對前顯勝，即前般若名為大智，此智現故名為現前。此地就後義立名，若前義應名有間地。七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名遠行地。此亦二義：一此位之中善修行離有相，現無相行，故云善修無相行，此釋行字也。二功用究竟等，釋遠也。於中有三義：一有功用行位至窮滿最為後邊，故云究竟。二望前三地隨有之行相同世間，今此望彼已為懸遠，故云能過世間也。三望四五六地修習道品諦觀緣起，相同二乘出世間位，今此過彼，故云能過二乘出世間道，故名遠行地。八報行純熟無相無間，故云不動地。此亦二義：一報行純熟故不為功用所動，以由修起名為報行成熟。在此無功任運，成諸勝行，故云純熟。下經釋名中，名無功用地善起先導也。無相者，不為相所動也。無間者，以無相觀恒現前故，不為煩惱所動也。下經釋名為加行地，他不動故。九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故名善慧地。此亦二義：一得四十無礙辯，名無礙力，此釋慧；二巧說益生，名說法成利他等，此釋善。此義如下文當辨。十得大法身具足自在，故名法雲地。此亦二義：一為法器之身，名曰法身。然能普周法界，故名為大。能受諸佛雲雨說法，名具足自在。二為出法之身，名曰法身。普遍一切，名之為大。能降注法雨滅塵生善，故云

自在，下釋名分中具廣分釋，故名法雲地。此十地得名，有四對：一約法喻者，或唯就法立名，如歡喜等；或唯約喻，如焰地；或法喻合目，如法雲地。二約體用者，如歡喜、善慧，約體立名；所餘就用為目。三約無他自義者，如離垢、不動約無他立名，所餘約自義為稱。四約當位相形者，如難勝、遠行相形為號，所餘約當位立名。四「是十地」下結名歎勝可知。第三「我不見」下彰地要勝，釋顯諸佛同說所由。於中二：初我不見等者，明盡十方虛空法界諸佛世界，無有一世界不說如是十地法門。是知若有不說此法之處，彼非佛土。二「何以故」下釋成。先徵噴云：諸佛差別，何故同說此十地耶？釋中有四句：初最上妙道是其證行，以是諸佛同所證入，離此更無，是故同歎；二最上明淨是阿含行，以是諸佛同所修行，離此亦無，是故同說；三「所謂分別」下顯前阿含行相差別；四「是事不思」下顯前證行玄妙難測。上來三段總本分竟。

第六請分中作四門：一釋名者，重法慇懃啟請令說，故以為名。二來意者，有四意：一為令大眾敬重法故；二為起說由故；三因請顯地法甚深離言相故；四令眾既解地法超情，後聞說分寄法之說，不隨聲取，離錯謬故。是故若無請分，則後說分不得說故；若無請分，則眾聞說分不正解故。三明請分齊者，有七：一約起說，然有二種：一就菩薩請，謂彼剛藏欲說地法，眾若不請不顯法重則不說故，要賴眾請方得起說。二約佛請，然有三義：一就佛請，謂彼剛藏欲說地法，諸佛不請不顯法重，不得令眾尊敬攝受，徒說無益，是故要待佛請方說。二就佛加，謂剛藏欲說地法，懼有不堪不得宣說，待佛放光加被聽眾，令其堪聞方得宣說。三就佛教，謂彼剛藏欲為眾說，懼眾不信默住不說，待佛教已方乃宣說。大眾知是如來所教，言雖寄傳金剛藏口，皆是佛教語必可信，方得說也。二約正助，謂解脫月一人是正請，佛及眾人是助請。謂解脫月是眾上首，知眾有疑為之啟請。請中云「此眾堪聞」，若此大眾不自彰德顯示同請，則解脫月言便成虛謬，令金剛藏何由得說？故須大眾顯已堪聞助成彼請。又解脫月請中云「諸佛力加，令人信解。」若佛不加，解脫月之言復是虛妄，令金剛藏何由得說？故佛加請。三約因果，謂菩薩四請為顯地法，是諸菩薩所學法故。如來加請，為彰此法諸佛所證。既佛菩薩同依此法，故顯要勝令人敬重，故方說也。四約說儀，謂解脫月覩默騰疑為眾先請，一人之感未若多人，故次第二明大眾請，同類啟請率感猶漸，故次第三明佛加請。五約顯法，謂不請自說，不顯法重故。解脫月為法先請。一人之請顯法不勝，故次第二大眾同請。菩薩學人顯法未極，故次第三諸佛加請。六約儀式，有二：先明解脫月。何故三請？釋有二義：一諸經請法不過三故，多即繁廣、少則不愍至故。隨一化儀去廣去略，故

唯三耳。二酬請，至三更不酬故，如下說之。二何故大眾及佛唯一請耶？釋：是助請故、顯前所請令圓滿故，故不至三也。七約所歎，謂諸經中請不過歎人歎法，歎人之中不過說聽，說聽無過歎法有益方乃說故。三請之中，前二歎人、後一歎法，眾及佛請亦同人法。

第四釋文者，於中有二：先明剛藏說已默住，明菩薩及佛正興五請；二「爾時金剛藏觀察」下明請既滿足，示說分齊令眾正知。就前中，隨人分三：一解脫月請、二大眾請、三佛加請。初中三請即為三對，皆初說者默違，後明啟請。第一對中，初說已默住，後解脫月騰眾疑請，謂仁者堪說、大眾堪聞，何故不說？此名怪默請。第二對中，初剛藏顯已默意，謂法難說、證信難得，故我不說。後解脫月歎眾重請，謂既云證信難得，今此菩薩眾有證有信，仁者宜說。此名歎機請。第三對中，初剛藏舉損以違，謂此眾雖淨，餘樂小者聞生疑惑，故我不說。後解脫月歎法重請，謂諸佛護念，令人易信，勿慮餘疑。此名歎法請。其解脫月請義有餘，金剛藏違請理盡，但為重法默待餘請，不即為說。初對中二：先剛藏默住、二「爾時」下明因啟請。前中二句，一初說地名已牒前起後、二默不分別正待後請。論云「何故默然住者，問也。謂前不請自說，今何故默住？」下對釋之。通論默意，略有五種：一欲令大眾渴仰請法；二為令諸佛同請，顯法尊重，增眾尊敬；三為使諸佛加被聽者，於說能受；四欲令諸佛教說，令物生信；五欲因默令請，顯地法寂滅，離言絕相。今此論中唯就初二義釋，可知。二就請中二：初明大眾生欲生疑、後「時大菩薩」下明解脫月為眾正請。前中二句，初明聞名欲義，對前說十地名已。二「各作是念」下覩默生疑，對前默住，不復分別於中何因何緣者，是疑怪之辭也。是金剛藏說已默住者，便所疑事也。何因何緣通釋是一，蓋是世人疑怪之常辭。於中分別，何因對彼說者生疑，謂金剛藏不能說耶？何緣對彼聽者生疑，謂我等大眾不堪聞耶？二明解脫月正請中二：先舉解脫月領眾疑念、二偈顯請辭。前中論云「何故解脫月先請者？徵問記發向前大眾同疑。」何故解脫月專輒獨請？下釋：以此是眾中上首故。況是眾首，皆須為眾作所應作。餘問即亂者，餘非上首，非眾率伏，故成亂也，故別本云餘者成亂。為調伏眾故，今顯解脫請，令眾調伏。今為調眾不為亂眾，是故唯令解脫月請。二偈頌辭者，頌有二種：一言巧故，少字攝多義也；二言美故、諸讚嘆者多以偈頌故。又凡作文具二事名巧：一有理，即初少字等是也；二文美，即後讚等是也。五偈中作二門釋：一徵請分別，謂徵者徵其默意，拂遣眾疑；請者請彼令說，遂眾心欲。初二頌徵其默意，故云何故也。後三頌請彼令說，故云願為分別說也。二就所歎說聽分



別，謂初一頌歎說者堪說，為遣大眾何因之疑；後四頌歎眾堪聞，為遣大眾何緣之疑。是故論云「此五偈示說者聽者無諸過故。若有過者則不應說。」此總釋也。謂反舉有過可不應說，今既無過正應可說。次別顯無過，謂淨覺無過是初偈也。同法決定是第二偈也。同法者，簡異生眾也，異末後二偈也。決定者，明有根器，異第三偈也。有樂聞者是第三偈，明同法眾有樂欲也。復示餘者淨心者是第四偈，明異生眾名為餘者。又顯此眾皆堪聞法者，是第五偈，通結二眾無不堪聞故。別本云「又顯此眾無一人不堪聞故。」迭共相瞻住者，舉偈顯成，皆堪聞也。就初偈歎說者中，經偈慧字當是論中覺字。聖德無量，何故唯歎淨覺？以意在請法，偏歎說因是口言、行者行是因義，由覺起言故名覺觀為口言行。問：八地已上乃至諸佛皆言不待思，何故此中金剛藏是第十地菩薩而有尋伺言說所因？釋：有三義。一示現為彼說法儀故無過；二既是淨覺，即是無功用之念智，是亦無過；三如八聖道中正思惟通於佛地故，亦同此應知。下別釋為二：初攝對治者，明能治之行現前，令所治障不起；二離諸過者，明離過久離，正行光潔。所治障中，一凡夫語起所因之覺，與常等四倒而和雜，故名為雜覺。二二乘發言所因之覺，與自性等八種妄想不相捨離，與前雜覺為所依因，名雜覺因。不見法空妄取染淨，名憶想分別，此辨其相也。念智二治，如論可知。三過者，初慳嫉不說；二雖不慳嫉，懶墮不說；三雖不慳不懶，說不巧妙，令人不樂。初中，慳者惜自所知，故云其心恪法。嫉者妬他過己故云忌他勝智。不瞋等者，等取不貪，以不瞋離妬、不貪離慳故也。不癡屬前念智，故此不取。此經中略無功德具，然義亦不少，謂此剛藏既於本分說諸菩薩十地名，已明於三過無不皆離。第二後四偈歎聽者中分三：初二偈歎同生眾、次一偈歎異生眾、末後一偈總歎二眾。初中二偈，初一歎根、後一歎欲。根是宿習，欲是現起。若單有欲無根，雖聞不解；有根無欲，設聞不受，故須並歎。又釋：前偈述前大眾觀默生疑、後偈述前大眾聞名欲義可知。就初偈中，今諸大菩薩等者，論中名決定決定者。黠慧明了故者，決定是根，根體是智，智中知教稱黠、入證名慧，此二無聞故曰明了。下別辨中，一以是上求菩提之根器，如經菩薩故。二積行既久名稱遠聞，如經大故。三根器堪聞令說者攝受，如經說是名故。次偈明有欲中，論云「有阿含決定等者，料簡根欲也。」謂有唯阿含決定、無證決定，不可為說。有非現前決定、無現前決定者，阿含及證二決定，約是根非欲，故云非現前。雖有此根，若無現前欲樂，亦不得為說，故云無現前決定。如是根欲有闕不能聽法，結成也。大智有二，謂證法者，明此同法眾具根本智，先已證法。二現受者，明具後得智，堪能現受證教法也。此二明有非現前

決定也。咸皆欲聞者，明有現前決定欲樂心也。次頌辨異法眾中，直云菩薩不云大故。清淨者，離六濁故。一不欲濁者，無心喰採；二威儀濁者，形不恭肅；三蓋濁者，五蓋覆心；四異想濁者，妬勝望人，破壞約法；五不足功德濁者，多病等障；六癡濁者，愚闇無解。下明對治。無瑕者，離初二濁，一內無不欲聞之瑕、二外無威儀不嚴之瑕。無穢者，是淨義，離於蓋濁，以五蓋穢染心故。安住堅實中者，離異想濁，以於所說法修行堅固，不雜餘想故也。具足功德者，離不足功德濁。具足智者，離癡濁。於此六中隨相往分，初二及第四約欲，餘就根可知。末後一頌，總歎二眾求法純至。論中二眾相瞻，經中瞻仰法主，有何義耶？迭互相瞻，顯齊心求法，情無乖異。瞻仰法主，明注想專求，心無雜染。自有求法而懷妬慢，是故初言皆以恭敬心也。齊心趣證，如蜂欲就蜜；專意求教，如渴思甘露。經中略無初喻。初請竟。

第二對中二：先金剛藏乘前啟請顯已默意、後解脫月因言重請。前中亦二：先序意、後偈頌。序意中，欲令眾悅者，是總酬答相，謂前大眾見默不說，生疑生欲以惱其心，解脫為請。今此說偈，為遣彼惱，令生喜悅故云也。頌中六偈別顯令喜之相，初有二頌明法難說、次有二頌顯法難聞、次有一頌喻難說聞、末後一頌舉難結默。以直云難說，不言自身無智不能說，去前大眾何因之疑，故令生喜。亦直云難聞，不云此眾不堪得聞，故去大眾何緣之疑，令生悅喜。於論中名大智故、無所畏故，離不堪答、離不正答也。就二偈中，初偈顯難說之法、後彰難說之義。又釋：初正顯難說、後辨難說所以。初中，菩薩所行者，是出世間智故，謂證智也，此是難法之體。言第一難思者，顯其難相，謂體出名相說為最難，在相無所名未曾有。又此一偈內，初句明證行、次句辨難相、次句分別十地顯教行、後句諸佛根本。彰此證教二行，是出生佛果之處，故為根本。由約證行最難，故難證也。約教行未曾有難，故難信也。佛者覺。佛智故者，謂覺悟佛果之智方名佛也。第二頌釋難所以。論中先生起內，彼菩薩行事義住不可如是說者，行者，彼前菩薩所行也；事者，彼前地事分別也。此行與事即理而成，名為義住；並超言表，故云不可如是說也。此偈中所以難者，以非四心所能知故。一以微故非聞慧境。二思慧非麤此應可得，以難見故非彼境也。三修慧行心此應可得，以離念故非彼境也，經中略此句。亦可同於非心及中攝矣。論中名世間修者，為簡地上，但取地前故也。四既非地前所知，地上報生之智亦非地前應得彼法，以彼但是從因所生變易等報異熟心識，非是照實之智，故非境也。故論云「心境界者，是心地也。」故云非心所及也。下云心地者，隨心所受報。又隨心所行境亦名心地。既非四心，是誰境耶？唯智境故。是何智境耶？

唯根本智，以彼見實義故。何故非餘境？以是無漏故。經中佛字，是論中無流也。如是甚深者，結上離四心也。如是可解者，結上從智慧出也。以是智慧照現，故名為出。如是不可說者，結上無流，是出世佛境故。聞則迷沒者，謂執言取法，迷覆真理，故云名迷沒。論中隨聞取著者，解悶也，謂沒在言中故。聞者即聞非是不聞者，解迷也，謂隨言取實名為則聞，不知地法寂滅離言名非不聞。釋難說竟。「持心」下二偈明難聞。於中持聽法之心堅如金剛，此為總句。信堅證堅，為別。若無堅信，於他分法不能受故；若無堅證，於自分法不能入故，是故要具此二方堪聽法。如《智論》中無信即不受、無慧即不解，信慧具故方能入法，亦同此也。先釋堅信，謂深信佛智慧者，論云「唯佛所知非我境者，仰推如來，自更無知，故顯信深也。」《勝鬘》經有三種正智中，初仰推智，亦同此也。「佛菩提」下彰深而信也。明佛果德等同法界，分量斯絕，故云佛菩提無邊也，顯佛自德無邊。又為眾生機感萬差，佛為說法有祕密顯了諸乘差別，前後相違極無限齊，故云佛化眾生所說法門種種也，此明外化無邊。於此二處，自己不知而能信受，故云信故也。以為第一妙者，以此所信為第一，為微妙，尊所信也。心無疑難者，顯難信處而能信也。後偈辨證堅，論中何者心地，問所證法。云何無我智，問能證智。「隨心」下答所證法。隨心所受三界中報者，明五根身也。又隨心所行一切境者，明六塵境也。如此內外根境皆是心識所依，故名心地也。「無我智者」下答能證智。通而論之，內外法中皆具二無我；寄別言之，於內身得我空、於外境得法空。經中離計我者，約內報明我空也；及離心所行地者，約外境明法空也。如是菩薩者，具此二堅方乃堪聞，則顯此法只是難聞，非是不可聞。「寂滅」下一偈辨第三喻難說聞中，作二門釋：一隨經、二會論經。中畫空者，如虛空不可彩色所畫，此寂滅智非名句所詮。如執疾風者，如疾風不可執捉，此無流智非音聲能說，故云說甚難也。二會論顯意中亦二：先顯意、後釋文。顯意云何？此中二喻事有三重：一太空喻，以所依平等果分；二畫風喻，以能詮言說之教；三畫風住處喻，以所說十地因分。然此三義有其四句：一如空雖平等，約風畫遊履，非無住處。雖有住處，以空為體，故離相難見。此則約風畫而不無、就太空而不有，然此不無即是不有，故難說難見也，此約十地因分辨耳。二就平等果分亦離有無，謂如虛空體淨故不無、隨風畫有住處故不有也。然此不無即是不有，故不可見。三約風畫動作故不無、不能自現相故不有，然此不無即是不有，故亦不可見。四混前三句，謂淨空不有即是風畫及處不無，故無說無示不異說示；風畫及處不有即是淨空不無，故雖如幻說亦則是無說無示。問：此與下鳥跡何別？答此中文意，以言

即不言之教，示彼有即不有之義，是故難說難聞況之於說；下文鳥跡處，直辨所詮十地不可宣示，況之於證，有此不同也。二釋文者，此論釋中有三：先解喻；二「如是佛智」下解合；三畫者重合前中喻，內有四重三句：一約畫、二約風、三雙辨、四合喻。初畫中三句者，一如空中畫色是初句，總舉喻相，明動筆之畫。二如壁，是第二句，別辨畫處，明其不無，以空中畫處有相難明，故更轉喻壁上顯示，謂彼空中畫處不無，如壁上畫處相似。三是中不住故不可見，是第三句，別明不有，以彼空畫不得停住，故不可見也。二約風三者，如空中風是初句、如樹葉是第二句、是中不住等為第三句，義同畫釋。三雙辨三者，一此動作者是初總句，動是風、作是畫也；二非不空中有此二事者，是第二句，是雙顯不無，謂於空中非無風畫二種處事也；三如是虛空處事不可說處者，是第三句，雙顯不有，謂此二處事空為體，故不可分別此是畫處、此是風處、此是高處、此是下處，故云不可說處也。前云不可見，此云不可說，約聽約說也。四合法三句者，一是畫風如說者，合初句，謂說中具有聲名等，故兩喻同合說也。二「以非自性」下超合第三句不有之義，離相難見也，謂所說十地不同能詮，故不可見。然出三因：一以風畫處自性無故，同於虛空，故不可見。二何者非性？以不能自住故。三云何不住？以是客故，謂風畫處望於虛空非本有，故是客也。由是客故不住，不住故無性，無性故不可見。地法況之，可知。三非不於中有此言說者，是却合第二句。問：此明所釋地法不無，何故乃云非不有言？答：十地差別由言分異，旨從詮目，故云言說。由彼空中風畫不無，故說有彼風畫之處。此中亦爾，可知。二顯所喻勝妙中，如是佛智者是十地智，即是經中寂滅無流智也。如是地智之言說，謂無說之說等。由此顯示校量地法出過言議，故云勝也。三明立二喻之意者，於中先畫合名等、次風合音聲、後以說聽要藉此二故須二喻，謂若無音聲，耳識不聞；若無名等，意識不解。如是可說者，牒前以二事說也。如是可聞者，牒前以二事聞也。如是難見者，牒前顯示地校量勝，分別難見也。何故不說者，生後偈也，謂如上說，只言難見，非難說聞，何故不說？後舉偈答，以證信難得，故我不說。難證者，解第二句。難信，解第三句。此偈下，解第四句。默然之義，如論可知。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九

自下解脫月第二請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三：初總告請、二「是大菩薩」下歎眾正請、後「是故」下結請。就正請中十句：初直心清淨者是總句，謂正念深法云直心，離諸雜穢故云清淨；下九句別，前五是阿含淨、後四是證淨，謂順教修行名阿含淨、證理起行名為證淨。又地前所行名阿含淨、地上所成名為證淨。阿含五中，初欲淨隨所念阿含者，是所求法非一，故名隨所也。得方便等者，是能求心。經名善修菩薩道者，念所聞法，順教修行也。二是論中第四生得淨，謂出世勝報名上上生。地前起於助道之行，願得彼生名為念勝，故云善集助道法。三是求淨，以身口恭敬求法行，故名敬行。以此隨順諸佛求法，名為隨順，故云善能恭敬供養諸佛。四受持中，先釋受。於無量世者，聞來久也。多聞者，所聞廣也。下釋持。憶持者，非全忘失。言不謬者，非少錯誤，如經。於無量佛多種善根者，親近多佛，種聞持正法善根也。五行淨中為求地上真證法故，習行少欲頭陀離著之行，積集成就功德故方能入地，故云成就無量深厚功德。下明證淨有四：一得淨者，謂初地證實名得，以初見道真智現觀決擇正證，故云現智善決定故。又釋：法顯於心名為現智，心安於法名為決定。經中離癡是現智也，離疑悔是善決定。二不行淨，於修道位中滅彼一切大小煩惱令永不行，故云無有貪等。然見道位中非不斷惑見理義增，修道位重觀真理除障義增，故偏說也。三無厭足淨中，對下彰出，名不樂小乘；望上顯入，名得上勝希望。重釋中，復念持彼功德故者，謂念彼佛果功德憶持不忘，釋經中安住也。又念彼能對治功德常現前故。四不隨他教淨，謂位在究竟道中名趣盡道，以菩薩道極名之為盡。所證自心開覺顯示，名自正行，故云不隨他教也。

自下第三結請。於中二句：初請承佛力說、後歎眾能證知。就第二頌中，初頌舉法請，上半舉法願說、下半明說有益。後頌歎眾請，上半頌阿含淨、下半頌證淨可知。

第三請中二：初明金剛藏舉損以違、後明解脫月歎益重請。前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先領前所歎舉德兼失故云雖也。二「其餘樂小」下舉損以違，此中三句：一敗善之損；二「是人」下失樂之損，又可前成苦因、後得苦果；三「我愍」下結其默意，又指彼餘處後時小眾為餘，非是會中有此小眾。又是地前不定種性，不能一向修菩薩道，故云樂小也。論釋中三句內，先釋默意，謂不見樂小眾生有此法器，法器無故聞增疑惑；二釋初句，於中疑妨正

行，心迷義者惑障解也；次顯過失，謂以有疑故敗先所修名壞善法、以有惑故一向不行名遠善法。「如是」下釋第二句，以疑故於正行不受、以惑故於退行而受，以此為因故感彼生死長夜流轉，無樂故衰也，有苦故惱也。二頌中二：初一頌半頌前領所歎，謂隨阿含信堅若須彌，定心證理不亂如海；後一頌半頌前舉損以違中。初四句頌敗善損，經云「取相名識、不取相名智。」又分別名識，隨言取義故；不分別名智，深解離言法故。次句頌衰惱等。後一句頌默意可知。第二解脫月請中二，謂長行與頌。前中亦二：先正請、後結請。前中有三：初願承力等，總相勸說，翻前默意；二「佛所護念」下明佛力加護，令人信解，翻前疑惑；三「一切菩薩」下明地法要勝，說必多益，翻前衰惱。初中，勸承力說者，為明大眾承力堪聞故。善分別者，令順理說故。不思法者，明此地法縱因謗得聞猶獲利益，故難思也。第二文中二：初標、後釋。標中明此地法雖不思議，佛力加護必令易信，釋中所以名此地法以為佛護念事。釋十方世界中但說十地，十方諸佛法爾護念，如上加分等。第三文中有四：初立宗，謂一切菩薩護持如是十地事故勤行精進，如下他方證成等。二出因。云何故菩薩同護此法？以是菩薩最上所行者，上是首義，首是初義，論經名為最初所行，是阿含行故。得至一切佛法故者，是證得行故。三舉喻中，初章者是悉曇章中初嚶阿等十二音，或加唎離等為十四音則字緣也，及迦佉等三十六字為界也。以音加字轉成一切諸名句文等故，故云初章為本。然此所成一切諸字，皆即不離本初章故，故云皆初章所攝。四「如是」下合結，謂十地合初章也，一切佛法合一切字也。上來請竟。二「是故」下結請可知。論中何故復重請者？前已重請，今此更重，故名復重也。疑惑有二：一不定者則可避、二定者不可避。此約定為言，故云不可避也。不說多過者，略有四過：一不定疑惑眾生，不得轉之以成信解；二已成信解者，不得成就阿含行故；三已得成就阿含行者，不得入證故；四得入證者，不得佛法故。有斯四失，故云多過也。不成一切佛法者，是上四種皆不成故也。下釋疑中，先問：諸佛有力能令生信，何故猶起謗意？此依前不可避為問。下釋中，以諸眾生有二種定，故不可避也。曾已造作決定之業，受報必然，名感報定。宿罪熏心，令必造惡，名作業定。縱佛自在，於彼二定欲差，闕其緣，使不成就，終亦不可攝。論云「嘶字師子形相者，梵本嘶字似師子蹲踞故也。」餘義可知。頌中，初一頌半頌前初段，總勸說文。於中，初二句歎說者。次四句頌前善分別不思法等，謂十地行是行也，所入十地法是所入位也。又地行是加行智，地法是根本智也。又地行是施戒等智，所入地法是遍滿等十地法界。又初阿含行，後「入證法」下二句因圓得果。「所有十方」下頌前第二文諸

佛法應護念等。後之二頌頌前第三文，於中有法、喻、合。法中初二句頌最上所行阿含行，次二句頌得其佛法證得行，餘文可知。解脫月請竟。第二大眾同請中，先長行、後頌。頌中五頌半分二：初四頌半歎人請、後一歎法請。前中二：初二歎說者請、餘歎聽者。請前中初五句歎金剛藏具證德阿含德、後三句歎金剛藏能令聽者入證入阿含。前中，初四句歎證力辯才成就、後一句歎阿合力辯才成就，以此二力方能有說，故偏讚也。故論云「以證力等是故讚歎。」初中，上者此總，總有二義：一寬，謂該二力，顯俱上故，論云「上者是總」也；二狹，謂唯就證力以顯勝故，論云「又復上者，顯證力等。」妙智慧者，是真實智，則正體智也。樂說無有量者，是後得智，與說法為本，故云體性也。德重如山王者，顯上二智尊重之相。哀愍說十地者，是彼後智對緣巧說，故云果也。此三皆依前起後，可知。字義有二：一詮表義、二莊嚴文辭義。論云「字義成就者是初義也，釋彼經中真實義相應。復是滑利等者是後義，釋彼經中美妙言也。」謂言辭流澤名為滑利，言辭巧妙故曰勝上。經戒念慧清淨者，此一句歎阿含德，謂戒者禁心，守念是論經念堅也。能受佛雲雨說法，持之不失，故云受持。復為他說，令分明顯了，故云顯說，此釋念堅也。是菩薩於阿含中淨慧無疑者，釋慧清淨也。自下三句能令聽者入教證。於中，說是十地義者，謂令聽者得阿含行故，下二句令其入證。十力根本者，已入地者令得佛果也。無礙智本行者，未入地者令得入地無礙智故。以十地智能治十障，故云無礙也。自下歎眾堪聞。於中，初一頌半歎眾有根、後一頌歎眾有欲。前中，戒者善住外威儀對治於慢，定者離取執著內心調伏對治於我。謂由執我故於法不恭，由起慢故於師不敬，戒定除此，堪聞阿含，故云憍慢已滅也。慧者，正見善思義，對治邪見故。功德者，正意歡喜，對治疑惱故。由此二行堪能得證，故云諸邪見已盡也、是眾無疑也。然此大眾如是行德，明金剛藏久自先知，故云集在仁者心，謂仁者是剛藏也。餘句可知。論中妄者妄想見中同使故者，此釋彼經中妄字，謂妄是妄想，故上云有二妄想不堪得證。問：妄想是根本，非見疑，何得說云有二妄想？釋：以是倒見中同是使故，攝入見中。論中深者細意善思惟故者，觀真如理故、對治前妄故，云細意等也。「譬病思良醫」下一頌歎眾有求法勝欲。論經四種，此中唯二，具釋如論。但世甘露有四義：一除渴如水、二遣飢如食、三療病如藥、四生樂如蜜，是故況所聞法也。謂聞思修證，如論應知。自下一頌明歎法請。此中廣大意者，是論中淨慧，此是後得智，是說法所依。下三句是體性，此是所說法之體性。三依此所說，得佛十力菩提，名為果也。經中略無此句，可

知。此中三義與前不同，前約本智、後智及所說為三，此中約後智與所說并依法所成為三，故不同也。論文可知。

第三佛加請中有二：先長行明光加、後偈頌明請說。但加請分別有四句：一是加非請，如上加分；二是請非加，如上菩薩請；三亦加亦請，如此段文；四非請非加，如餘文。又光明之身，是加非請；偈出音聲，是加是請；若望聽者，是加非請。就長行中，准論經中有五義：一此佛放光照彼、二彼佛放光照此、三此眾尋光見彼、四彼眾尋光見此、五光臺說偈。此光臺偈應屬口加，何故在此？以所出聲是口加攝，令取能發聲處判屬身。眉間放光，表從中道法界流出教道。白毫，表十地是無流法。故於此五段經中，略無三四彼此相見之文。又於此作三門：一明八業，如論應知，於中略無卷舒業及降伏業。二身者八業中，卷舒敬示三種是光體，往來名流星身，第八凝停在空名為日身。三業身相，對有四句：一是業非身，謂覺因伏止；二是身非業，謂空中光臺；三亦身亦業，謂卷舒敬示；四非身非業，謂於前五段中，第三第四段但令尋光相見，非是業身，餘義如《地論》、《攝論》中說。第二頌中有七頌半，作三門：一教請分別。前六頌是請說，為彰法是勝，令人敬重；後一頌半是教說，為顯說真，使眾深信。二加請分別。就六頌中，初二頌半望於說者亦加亦請，謂與力名加，勸說稱請。後三頌半中，初一望聽者與力堪聞，為成其請；後二頌半舉法利益，為成加請。三釋文中，初一頌半明能加、次一頌顯加之所為、次三頌彰法利益、後二頌明教說分齊。初中作二釋：一隨經、二就論。隨經中，六句顯佛六種殊勝：一極位勝，無等等故；二無染勝，如空無染故；三威力勝，具十力等故；四眷屬勝，菩薩為世間尊，佛為彼主故；五會主勝，以釋迦佛為此會主，諸佛放光對此佛前助揚化故；六作加勝，現神力加說聽者故。二就論者，此中神力，是彼作加。此中而現者，是能現，即天人上也。又此中釋迦佛前現者，釋迦是姓，現猶生也。釋顯如論。又此四義為法王者：一自在，不為他屈；二力勝，能摧伏他；三眷屬，輔弼豪強；四種姓，藉胄尊高。初中二句：一慧無比、二心無礙，是故二障并習皆永盡也。何故不但無等？示現等正覺故者，此有二義：一以諸賢聖望於下地皆亦無等，然其未必上齊佛果，故須明等以顯上齊。二明佛無等，則謂餘佛亦非此等，故顯佛佛齊等無有勝劣，故云無等等也。餘義如論應知。二加所為中，以佛力開者，令承佛力除眾疑，謂佛不能說疑。法王無畏藏者，文義蘊積，故名為藏。文義稱理無能破者，故名無畏。此藏唯佛自在之處，故云法王。此上總顯。下二句別辨中，說諸地所行者，是字藏成就。諸地義差別者，是義藏成就。下明說法利益，有三時益。「承諸佛神力」下一頌明聞時益，謂以法勝故。聞時則得諸佛加



護，離諸魔事。上半加故能聞，能聞決定，故云無能壞者。下半聞故已得護，上解脫月云「佛所護念事，令人易信解」，是此義也。「漸次」下二句明修行時益，謂漸次修行，諸地具足，必得成就無上菩提。即上句因圓、下句果滿。自下一頌半明轉生時益，初一頌正明有益、後半簡餘無益。若人堪任聞者，謂有菩薩種姓，曾種此一乘善根者，堪聞此法，能正信受。故雖生在大海龍世界長壽，亦得聞此經。此是惡道難處長壽者。如說右脇著地未動之間，已經賢劫千佛出世，更一轉時復經爾許時，但暫臥息有爾許時，況其一生何可計知？在中不聞佛法，故名難處。若是此法器，雖生在彼，而亦得聞，為顯法隨機不捨，不簡難處故。問：若堪聞此，何故生彼？答：由餘宿業故，如龍女聞法等。又以龍宮有經故。問：若生彼得聞，何名難處？答：不聞多故、得聞少故，從多名難故。論經云「決定信無疑者，得聞故。」此經云「癡疑不得聞故。」及劫盡火中者，此言順西國語，若順此應言劫火盡中。此言不足，若具應云劫火盡時在光音中。以頌迳，巧略故也。以光音是第二禪，免火災。論中云等者，等取三禪免水、四禪免風，此並是善道長壽天難處。問：通論色界俱是難處，何故不說初禪，直舉二禪等耶？答：以彼初禪有覺觀故，難輕不舉。問：若此色界俱是難處，何故《梵網等經》有彼處說？答：此據聖境故有說法，令彼法器眾生亦得聞經，如此所說；若就實報則成難攝。又亦從多以為難攝。問：無色亦難，何故不說彼？答：菩薩不生無色天故。又釋：理實亦聞，但隨相，彼無形色絕聽受，故不彰聞也。下二句簡非利益。謂雖生在人中無難之處，然無慧無信終不能得聞。問：人中不聞，何不難攝？答：亦從多故。由疑故不信，不信故不受也。由癡故不解，不解故輕棄也。自有受而不解、解而不受，是故要須起信翻此癡疑，故得聞也。「是故」下二頌教說中，初一頌教依三漸次說、後一舉二利勸說。前中，諸地智道者，此是觀漸次，謂加行智推求名觀。通生入證，故云是諸地智之道也。論云「若觀若依止，能生諸地智。」此釋觀中漸次之義。謂觀者意言觀察，依此增上力生諸地正證智，故云若依止能生等。二入勢力觀法者，是證漸次。謂正體智正證真如，此智能斷惑證理，依起後得，具此三力故名漸次也。次第而修行者，是論中漸次也。得至於餘地者，是論中上句展轉也。「各得」下二句明修行漸次，是後得智，更重觀前所證及聞受上地進修之法成自利行，故云得利益。又為他宣說等故、利一切世間故。論云「此行種種異行境界。」境界者，分齊也。此三次第成，故云漸次。又此三中一一各有漸次，故亦名也。又此三隣接漸次，云願說勿令斷也。

第二許說分齊中有二：先長行序許說之意、後偈頌顯所說分齊。前中，觀察等明其說相，欲令等明其說意。前中，論云「何故觀察十方？示無我慢、無偏心故」者，有別有通。別中二：一觀十方佛欲承力而說，故云示無我慢。二察十方機欲令同入十地，故云示無偏心。二通中有二：初約承力、二約授說。初中，何故觀十方佛者，欲承其力，故示無慢。隨觀一佛承力便足，何假十方示無偏心。二約授說中，何故觀十方？以示現說相故。謂前已三位五請，備盡慇懃；今若不說，即成我慢。是故觀十方示說，令眾咸知，顯已無慢。若爾，觀察一眾足示說相，何須具觀十方眾耶？示無偏心故。又觀察有二：一內心照察故、二舉目眄視故。二明說意中，增益信敬者，前金剛藏酬解脫月初請之時已令眾悅，今更使明，故云益增也。信敬者，有四義故：一金剛藏示已能說，去眾何因之疑，故令信敬。二明此剛藏不畏大眾不堪聞，拂眾何緣之疑，故亦令信。三顯義大之法，深妙出言令眾知深，故生信敬。四許宣說大，令其眾人得聞在今，故云敬信也。

頌中有十三頌半，分二：初七頌半明義大、後六頌明說大。此二大義，略作四門：一定名、二辨相、三明可說不可說、四釋文。

初中所詮故、所以故，名之為義。深故、廣故，名之為大。謂義則大故，名為義大；表義故、顯境故，名之為說。因於此說，得彼義故，教從所詮亦名為大，此即大之說故，名為說大。

二辨相者，此十地中宗要有六：一所依果海，如太虛空；二地智所證十重法界，如空中所畫之處；三根本地智能證法界，如能依畫相；四諸地後得隨事起行，悲智不住等；五諸地加行所起行解，為趣地方便；六寄法顯成諸地差別。如第二地中唯明十善為其正地，三地禪支，餘地所寄如是可知。於此六中，前之三門合為義大，後之三門合為說大。

三明可說不可說者，先就義大、次約說大、後辨雙融。義中有三義：一約果海，可以總標，令人知有，名為可說；不可指斥示人，名不可說。二約證處，既此所證離相離名，還云此法不可說聞。以此遣言之言當彼法故，名為可說；有言斯遣，故名不可說。三約本智，謂以遮詮令解，故名可說；直詮不逮，故不可說。《攝論》云「無分別智離五相，謂熟睡昏醉等。以直詮不到，故約遮詮以示彼法。」二就說大中亦三：約後得智，隨事行相可以言分，是即可說；是出世間，故不可說。二約加行智，謂是意言觀故，是即可說；觀中行相言不至故，名不可說。又諸法自相皆不可說、諸法共相皆是可說。此一門通一切法，准之。三約所寄法，可以寄此表示，令人解十地故，名為可說；不可以此即為十地，名不可說。三就雙融中，此上六中各說即無說、無說即說，無二俱融，准思可

見。又果海離緣故不可說，所證就緣是即可說。二所證非修故不可說，能證修起是則可說。三正證離相故不可說，後得帶相是則可說。四後得無分別相不可說，加行有意言故是則可說。五加行觀無分別故不可說，寄法表地是即可說。此上不可說皆各不異於可說，以真理普遍故；可說不異不可說，以緣修無性故。是故下文雖說一分，義亦不少，故論云「如實滿足，攝取故。」意在於此，思之可見。

四釋文中，就義大七頌半中分五：初一頌半總顯地微、二有二頌別顯微相、三有一頌半舉例顯微、四有一頌半寄對彰微、五有一頌引喻辨微。

就初中云諸佛聖主道者，正出十地智，謂道是因義，修行此十地能到諸佛聖主之處，故云道也。論云「此偈依何義說？依智地故」。解云：論主何故起此問答？以此頌中所明義理深玄微妙似是佛果，恐人謬解，謂是佛果非關十地，故起此問答。猶恐未悟，更重引彼前後經文證成地智，故云上來所說等。「微妙」已下顯地智微妙。言微妙甚難解者，此中微妙是總句，難解者難知故。別中，微有六種：一證時微，如經「聖主道故」；二說時微，如經「甚難解故」；三離念微，如經「非思量所得故」，此顯自體無念，非是意言比觀所得；四依止微，如經「唯智行處故」，此顯既非比智境，是誰能知？證智行故。論釋中，自證知者，釋智行義，謂內自證故名行，非謂遊故名行。依彼生者，釋行處義，謂此真如是一切依處，復是此智依生之處。見實諦義故名智者，此釋智義，謂內照實義故也。智中開出三智：一善解法者，是加行勝解故；二善寂滅者，是正體智，令惑永滅，證寂理故；三世間智，隨聞明了知者是後得智，隨聞上地勝進明了無錯謬故，以此三智俱堪趣地得為智者也。五清淨微，如經「其性從本來寂然故」。言自性離煩惱者，解寂滅義也。非先有染後時離者，解其性從本來義。六功德微，如經「無生滅故」，謂寂用之功、無住之德。言無滅者，非一往滅，為不捨利益眾生故。言無生者，出世間故、如是此智不住涅槃世間中故。又釋：於此六中，準論，前三是二種微，謂說時、證時，非思量等釋成；後三是四種甚微。經中略無第一觀門甚微，故唯三耳。自下第二別顯微相中二：初二句明同相、後六句明不同相。此二相中略作三門：一定其文、二辨相、三釋文。定文者，有人釋云：此既即是性淨、方便淨二種涅槃，故知前微。此相總明果法。欲說地法，何故明果？以辨甚深果位顯故。舉顯十地甚深之義，因之與果高下天殊，云何相顯？然此雖復隨人高下，法體不別，其猶虛空，約釋分異，異即是空，地法像此。今明此相總是地智，論釋云「智相有二種，等智即是地智。」故不通餘釋。若是地智即是因位，如

何得有二涅槃耶？釋：此是地中所依果分，如下文云「如因大海有十寶山，因於佛智有十地等。如一一山下悉有大海，一一地內悉有佛果。」若約三乘，佛果唯在第十地後；若就圓教，佛果通在一一地中，是故一地攝一切地。問：若爾，證得一地已得佛果，何須說十？答：引漸機故，是故十地多就三乘差別位說。問：若就三乘，則無果法。答：以三乘十地就一乘說，故有斯趣。釋文中同相內，言從本已來空者，此總明同相。論中先釋相、後釋同。前中，云何相者，問意云：色等法空皆名同相，今言相者是何等相？答：彼智相故者，今此所說是地智相。引頌中「自體空是智自空故，非餘色等諸法空相。」又此是體相，非是標相。下釋同中，云何同相者，問意既唯局在智相，云何名同？答中一切諸法如說自體空者，以此真空通一切法名同也。言滅除諸苦惱者，此別辨同相。苦惱者，惡取空故。惡取空者，空亂意故。依《寶性論》空亂意有三種過。如彼論云「起如是心：實有法斷滅，後時得涅槃。又復有人以空為有物，我修應得空。又生如是心：離色等法別更有空，我應修行令得彼空。」解云：今此經中本來空者，離此三種亂意苦惱，故云滅除也。論經名有不二不盡者，言別意同。言不盡者，離滅色故；不二者，離色外故。有者，離以空為有故。此義云何，以若妄謂空為有物，即令真空於此不有。若真空有，情有即無，是故理有治情有也。彼論約色等簡，此論就地智明空。下明不同相中，淨相解脫者，是總顯示，謂對治雜染故。別顯中二：先何處解脫者，問所脫之處。諸道，即六道也。惑業生者，煩惱是道緣、業是道因、生是道果。六道不出此三，故遠離名解脫也。二者云何解脫者，問解脫之體。五句顯能脫之體：一平等相。既言遠離諸趣，云何離脫耶？謂見世間即同涅槃，如是遠離，非如二乘有背向，故云等同涅槃相也。無中亦無後者，第二斷惑相。論經名非初非中後，謂於三時皆無斷義方為斷也。釋此文有二門：一約相翻門、二約相續門。初中謂無間道智正斷惑時，為智先起、惑後滅耶？為惑先滅、智後生耶？為同時耶？此三時惑智各有兩失，故不成斷。謂智有自成無流過、不能滅惑過；煩惱有自滅過、不障聖道過。於三位中，思之可知。如燈破闇，三時不破，此亦如是。如《雜集論》第四云「從何而得斷耶？不從過去，已滅無故。不從未來，未生故。不從現在，道不俱故。從諸煩惱麤重而得斷。」乃至廣說。經云「毘婆舍那不能破煩惱」等，皆是此義，故云非初非中後也。問：《唯識論》第九中，聖道現前惑種必滅，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若據此說即是同時，如何此中三時俱非？答：麤說可爾，細剋實難。何者？若同時者，智自生時、惑自滅時不相由故，何成對治？如東家男生、西家女死，雖亦同時，然無相由，不成對治。問：若爾，云何斷？答：

則此三時求斷不得，方成斷義，此則不斷斷也。前中後取故者，謂於前中後三時之中取彼非初中後，非異三時取彼非三也。如於色等處取彼真空，非異色等別取斷空。此亦如是，故不失斷義。二約相續門者，謂此地智生滅相續，前中後三何時定能斷煩惱耶？唯前不能斷，以落謝故；唯後不能斷，以未起故；中亦不能斷，以不住故，是故三時皆無斷義。若爾，云何斷？論云「如燈炎，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此即唯初唯中等不可有斷，前中後相續取可有斷義。問：既三時單取各不成斷，縱此和合豈成斷耶？答：有人解云，三時別取各不成斷，三時相續假說為斷，故云前中後取也。此麤說可爾，細剋不然。以別就三時各不成斷，總此三時豈成斷耶？如一沙無油，多沙亦無。今釋：此言前中後取者，是簡濫之言。何者？人謂此智前中後位各不能斷，即謂同於無聖智處惡取空也。故簡云：此於初上取非初、中上取非中、後亦爾，不同無智故、非惡取空故，云非初非中後前中後取故。問：餘處論說聖道初起即能滅惑，何故此中乃云非初？答：依《毘曇》，一念有燒，始終方盡，治結同然。依《成實》，一念不燒，相續方盡，治結亦爾。若大乘初教，初念亦斷，中後亦然。若依終教，如緣起性三時俱不能斷，即由不作緣起方成，故不無斷也。言非言辭所說者，第三觀行相，謂此無分別觀智非同世間言說所及故，又不同小乘從聲得悟故。言出過於三世者，第四轉依相，謂此微智依止真如常住法身，以是究竟轉依故、能依所依俱悉常故，出於三世遷動相也。問：所依本有，可得是常。能依修智，豈無生滅？答：初教隨相修智生滅。終教已去智如境故、始覺同本覺故，亦非無常。論云「非如無常意識者，簡未轉依時妄念意識是無常，即知轉依已去真智是常。」此簡能緣也。依止無常因緣法者，簡未轉依時所緣境也。修多羅中決定說者，引經證成境智俱常，如處處大乘經中皆說佛果常住。又如此經〈十藏品〉中信藏之內，信佛智無生滅等，具如彼說。言其相如虛空者，第五解脫相，謂如二乘智，雖離惑障猶有法執故，其解脫猶有障礙。此即不爾，二障及習一切皆盡，故云如虛空無障礙也。又此明白體清淨如虛空無染。又論中重結此五種中後三。何故重言者？以後三種皆對妄顯真，故云如是觀觀等。問：審此五句，初句了世間即涅槃，明離而無離；二明三時無斷惑義，即斷而不斷，乃至其相如虛空。準此等義，與上同相何別？答：舉實無別，但約自體處名同相，約智證入處名不同相。若不同，彼同相不得，成此不同相也。是故義說有二，法體無別。言「諸佛所行處」下一頌半明第三舉例顯微。於中，初三句牒前深妙、下三句類顯地微。前中，初二句舉佛所證二種涅槃。於中寂者是同相涅槃，以自性常寂故。滅者是不同相涅槃，以智緣滅故。清淨者，顯此二種自性無染及對

治離染故。深者，顯此二種甚深微妙故。此二唯是諸佛所證，故名佛所行處也。「言說所難及」者，正顯此二深妙超言。下三句類顯地法。同彼玄妙，故云地行亦如是。言地者，境界。觀者，謂照境之智，是地正體故。行者，智眷屬者，檀等諸度與智同行故。亦如是者，同二涅槃之深妙故。說之猶尚難者，顯教尚難言。何況以示人者，況義深玄，何容可示。論云「何故不但說無言等」者，徵文顯意，謂何不一向說無言，乃至言說所難及，顯示依言以求解，故不說無言也。

「諸佛之智慧」下一頌半第四寄對彰微。以此地智是諸佛境，故名佛之智。離諸心數者，此智不同思慧境故。離心道者，不同於報生識智。彼二可說；此智非彼境故，云不可說也。言不可得思議者，以非耳識所知非意識思量故，此顯不可聞。言非有陰界入者，如陰界入有色心根境識等差別，是即可說。證智不爾，無能所，平等無分別故，離於文字不可說也。是故但可證智內契，不可分別，非染識所能了知故。《楞伽》云「取相名識，不取相名智。」此之謂也。論云「智者是地智，即根本智也。」起者以何？觀者以加行觀智起本智故。以何同行者，檀等餘行亦資起故。「言如空迹」下第五一頌舉喻顯微，上半舉喻、下半顯法。此中喻義略作三門：一對前辨異者，謂與前畫空何別者？太空喻果海，跡處喻地體，跡相喻地相，鳥足喻言教意不同者，前喻地法難說難聞，成默不說；今喻地法難說難聞，誠眾捨著，許為宣說。二顯義意者，如鳥行空，鳥身過後跡處不說，相狀亦不可見。然有鳥行，不可言無。非以有鳥行故，令有跡相可取；非以無跡相故，總無鳥行。鳥行喻言教，跡相喻地法。尋鳥求跡，跡不可得；尋言求地，地不可得。但約鳥行十步說有十跡，實無十跡之異；約言分十地，實無地異相。是故十地如空中十跡，豈有差別？問：如空中鳥，已行未行及正行處俱無有跡；豈可十地言下無所詮義？答：有所行空處，故有所詮義。問：鳥足空中不能現跡，言下既不顯理，何用斯言？答：鳥行沙土如足現跡，鳥行空中足現無跡。小乘言教顯如言義，大乘言教顯離言義。若無鳥行，無以得知虛空無跡，故知鳥行能顯無跡，非無能詮。所況可知。

三釋文者，論中有二：初三句解喻、後三句合法。喻中鳥行跡處是一句，直舉喻體。二不可說相亦不可見，是第二句，顯跡離相難說難見，謂不可說其跡數多少，不可見其跡相差別。下釋成。何故問也。釋：以空無相故，即空之跡亦不可分別也。三非無行跡，是第三句，以有鳥行，故非無跡。又此三中：初總舉、二離有、三離無。下合中三句次第合。如是鳥跡處，牒前初句。名等住處證智攝者，合之以法。准法驗喻，應言如是鳥行跡處虛空所攝，文中存略

也。名句字身合鳥行，住處證攝合跡處虛空所攝，不可說聞合第二句明離有難說聞也。下二釋成。非如聲性者，明此地法出言，非如音聲之性是可聞法。又釋：明地出言，非可如音聲性而執取也。非無地智名句字身者，合第三句現不無義。非無地智者，有所詮離相之法。非無名句字者，有能詮之教。何故言有教？擬欲宣說故。何故言地離相？不令如言而取故。云何故我復說此？汝等不應隨聲取義。此是論主義，作金剛藏語，誡眾離著。五過中，前二違行過、次二違人過、後一違法過。謂如言之義都無所有，而謂實有，故不正信。二不能勵心捨相求實，名退勇猛。三法實不爾，為他宣說云法正爾，故云誑他。四言是佛說，故言謗佛。又佛意正在離言之義，而謂佛智緣所執相，故亦謗也。五謂法淺薄，同於世間稱言之事，故言輕法。又佛教旨示離言義，令諸眾生越凡成聖。今取如言，只是世語，不能令人超凡得聖故。輕法之過，實為重也。釋義大竟。

自下第二明其說大。於中六頌分五：初一頌三句明所說分齊；二有三句彰已無過，誡眾除失；三有一頌半顯其所說略而非廣；四有一頌勸眾敬聽，彰已善說；五有一頌顯已得力，為生物信。前中，初一句是總言。是事雖為難者，是事調牒前義大之事。雖者，是不定之辭。謂此地法有其二分，果分雖不可說，然因分可說。故論經云「我但說一分」，謂因分於果，為一分故。此二分義諸說不同。有說：能詮之教為因分，所詮之義為果分。此說甚疎。有說：地前行為因分，地上證智為果分。此品豈說地前法耶？故知不然。若約諸地加行等為因，正證為果，亦少分得。有說：十地有二種門，一若約漸增之門名因分，十地是即可說，有分齊故，如月漸增可說差別；二若就圓滿時門名果分，十地是不可說，無分齊故，如月滿時無差別。故此十地其體無別，但隨分滿假立二分。此亦未然，豈可未至法雲即歡喜可說，待剋十圓滿方不可說。若前能起後為因、後依前起為果，亦少分可然，猶非文意。有說：十地有二種義，一者教所安立十地法門，在聞者識上似義顯現，名為因分，由此表彼離言義故；二者亡詮證入十地正行，離諸言教所安立相，說名果分，由彼因分之所表故。是故因分可說，果分不可說。此說少順文意，猶非正當。今釋有兩重：一此十地有二分，一就實十地，唯佛所知、佛智所行，名為果分。上論云「此智是誰證？偈云佛智所行故。」又上文云「智起佛境界」故。又上加分中言不思議佛法，又如鳥跡所依太空為果海等。二隨相十地，菩薩所知、菩薩所行名為因分。是即果分玄絕當不可說，因分約機是即可說。此義通一部經中大意。問：若爾，菩薩證智豈可說耶？答：教說修中滿足修等是也。二言十地有二分：一約妙智，正證智如境故、離相離言故，名

果分，即不可說，如彼鳥跡同於虛空不可說也。二約方便寄法顯地差別，如下文初二三地宮同世間，四五六地同二乘等。又寄禪支道品諸諦緣生以顯地別，令眾因此表解地義，故名因分，如空中跡約鳥說異名為因分，同空無別名為果分。一跡通二，故為二分。問：約鳥約空跡皆離相，云何有可說、有不可說？答：跡雖離相，就鳥得說；就鳥得說，所說常離也。跡同虛空，理不可說，所況地智，准此可知。此釋局斯〈地品〉，故云雖為難，即是一分也。此為總句。

下有六句別顯三大：初一句明因成就大、次有一句明因漸成就大、餘有四句明教說修成就大。釋此三大，略作四門：一釋名者，悲願熏心為起行本，名因成就。說大之中開出之故，名之為大。二聞思修等次第能生出世證智，故名因漸成就。三實智證真，指陳不到，假言寄顯，故教說修。問：此三俱是說大中出，何故前二不名教？又俱是因分中出，何故後一不名因耶？答：前二生後功能顯故，同得名因；體非玄妙，故不待言簡，不稱教說。後一證智玄妙，濫同果分，故以言簡，名教說修。二就處以定，有二：先約假處。寄顯因成，寄在地前種姓位，以彼種子因成就故。因漸寄在解行位，起聞思等行，趣真證故。說修寄在初地已上，智證實故。二約實位。此三俱在地上，但初地之前加行修中，慈悲願等名為因成，聞思修等名為因漸，正證後得名教說修。

三就文辨定者，下說分中，諸地之內皆有此三。何者？且菩薩因何求此智？有二所因：一為救眾生、二為求菩提。由上求菩提、下救眾生，名為菩薩，故云慈悲願也。二既內有此因欲趣求諸地，有何漸次？謂修學三慧，漸入諸地。此二同在加行智中。三加行智既終，必示契真理。前二相麁，直陳可得，故不別寄。證智地體不可直示，故寄別法。用以顯表示。如二地正地中說十善等，三地正地中說四禪等，四地正地中說道品等，並是如此教說修攝。四釋文中，初句慈悲是利他行，發願是自利行。釋此二文，如論應知。因漸成就者，如偈「漸次具諸地」，故謂三慧次第能生出世智，以是彼因，故名具諸地也。教說修者，有二：滿足修者，聞思慧等，但能為彼出世智因，不能滿彼智地，要出世淨心方能滿彼，故云智者所能及也。下明觀修，於中如是諸地行者，牒舉地行也。微妙甚難見者，明觀境非餘心所能見也。不可以心知者，不可以染心能知，論云「自心清淨可知。」此中滿足修據根本智，觀修約後得智。反緣觀內俱不可說，故名教說修也。自下三句，是第二顯已善說，誠眾除失。先顯已離二過：一離佛不隨喜，故云當承佛力說也；二離不平等說，故云咸聽也。二誠眾令離二失：一於說者不敬。離是過故，云汝等當恭敬。二於法見諍。離是過故，云共一心聽也。自下



一頌半，第三明所說略而非廣。初二句牒舉地法，是智所通達，故云隨順也。以此智入彼諸地相中，故云諸地相入行。論云「如行修故者，如加行修而得入也。如行修滿足者，加行入證，契理圓滿，故云如實滿足攝取入。此智入之行無量無邊，故云於無量億劫說之不盡。」今但略說者，是要略，故云如實也。雖是略說，而具攝廣義，故云其義無有餘。自下一頌，第四勸眾敬聽，彰己善說。一心恭敬待者，有二：一身恭敬。如威儀住者，釋敬也。堪受說法者，釋待也。二心恭敬。請決意求法，故云如心決定，此釋心敬。堪能憶持者，釋持也。前則身恭能受，此即心敬能持。今承佛力說者，顯非己力，離增上慢故。下半顯所說，謂以何事者，以天音唱故。云何事者，出因引喻故。依止何事者，依止善字，不違義故。示現何事者，示現地義故。又釋：大音唱因喻，依證成道理說；義名不相違，依法爾道理說。可知。論中善字者，是善巧之字，故有二義：一巧同他音、二詮義周備，如論應知。自下一頌，第五現已得力，令物生信。初二句明雖得廣多諸佛神力聚在我身；後二句然現已所說如海一涸，所不說者猶如大海。況無佛力，縱此一涸亦不能說。上來至此請分竟。

自下第七明說分，作四門。

初釋名者，演暢宣陳十地差別，故名說分。

二來意者，前既請滿，剛藏告眾許說一分，故次正說以現地法。

三說意者，前本請分中已說地體，令彼上機悟解玄旨。今辯地相，令中下之流隨相開解，故明說也。又前已略示令生正解，今更廣陳令起行修，故明說也。

四釋文中，說十地即為十段。就初地中，略作七門：一釋名、二來意、三斷障、四證理、五成行、六得果、七釋文。

初釋名者，唯《識論》第九云「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解云：此有三義，一得位、二證理、三成行，皆初獲得，故生歡喜也。《攝論》中唯依第三成行義釋故。無性及世親各第七卷云「由此最初得能成辨自他義利勝功能故。」謂如菩薩入現觀時，得成辨自他義利最勝功能生極歡喜。非聲聞等入現觀時，唯得成辨自利功能生如是喜，故不說彼名極喜地。依《十住毘婆沙論》，唯約證理釋。彼論云「始得法味生大歡喜。」依《瑜伽》七十八及《解深密經》第四，同約二義釋。彼云「成就大義，得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故。」解云：大義，即是二利行成。出世間心，是得聖位，同《十地論》成就二行及得聖位，如本分中釋。餘義如下釋名分辨。

二次第者，何故最初明此地者？謂先地前加行功力無間發起本性無流功能，令生現行。初無流智證見真理，滅惑成行，故先明此。

三所斷者，《唯識論》第九云「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解云：異生者，執異見而生，故曰異生，即舊名凡夫也。性者，即是分別二障。種上假立不相應法，依彼種上立此性故，即說彼種名異生性障。此即異生之障，依主釋。梁論名凡夫性無明，《十地論》名凡夫我相障。解云：此約二執通名我相，故不相違。又此異生性雖依種立，然見道前現行分別亦此障攝，故《唯識》云「執著我法愚」，即是此障，故知通現。問：若分別二障現種為體，如何二愚唯現非種？答：障寬愚狹，故不相違。又此異生性雖通本隨分別現種，然由執著之所引發，故貪嗔等攝屬二執。問：聖位翻凡，何故初地聖性唯依種立？答：以現行間斷，故非聖性。問：若爾，地前已有無流法爾智種，何不於彼立為聖性？答：以凡聖二性同時相違過失故。雖有種而非聖性，如滅心定依種假立微微心時，雖有彼種而非滅定，以有心無心義相違故；此亦同彼。又釋：地前未有彼無流之種，故非聖性，法爾種子非所許故。問：既異生性是不相應行攝，聖性翻凡，何不立不相應耶？答：依大乘宗，聖性亦是不相應攝，即二十四中非得是也。以大乘宗許此通無流故，不同小乘不通無流。又釋：異生劣故別立不相應，聖法力勝故不別立，亦不相違。又《唯識》云「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說十無明非染污故，無明即是十障品愚。」上來且約斷煩惱說。理實初地亦除惡趣諸業果等，是故要說具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著我法愚，則是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應知愚品總說為愚。解云：顯上二愚非唯無明，執我法時所有愚及俱起法說為初愚。愚品類惡趣業果，體雖非愚，愚所發業及所感果，總說為愚。彼論又說「利鈍障品俱起無明以為二愚，即與五見利品俱起同時無明名為初愚，與貪等鈍品俱起名為後愚。」言麤重者，彼論二釋。論云「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解云：此初釋麤重即是二愚種子。惡故名麤、沈沒稱重，故知二愚唯約現行。後釋是二愚所引，令身心中無堪任性，麤更沈重，故名麤重非現非種。准此，二愚亦通種子。又案：此二愚或分為三，謂惑、業、報。或分為四，加彼麤重。或分為五，謂惑中分二障故。此等並是此中所除。汎論斷義，有其三種：一自性斷，謂諸煩惱及相應心心所，不善有覆無記諸染污法，見修道生，惑種永斷。此中心王、遍行、別境性非染污，非可斷法，與煩惱俱名相應縛，斷煩惱故亦說名斷。二離縛斷，謂有流善無覆無記通色心等，非正違道，性非可斷，由斷六識緣彼煩惱故說為斷。三不生斷，謂此見道斷見惑已，捨外道身，所依身無，即無想定及無想報竝永不生。又招三惡道總報惡業，皆非

擇滅，亦名不生。三惡道報、無根、二根、鬱單越等，亦皆不生。畜生、餓鬼別報善業所依依果無，亦不生也。此上且約初教說之。若約終教，初地亦捨三界分段及惑業苦，地上唯斷彼所知障及變易報。其煩惱障，地前漸伏，初地斷盡。所知障，地前亦學伏，初地斷一分，餘在諸地各斷一分，佛地方盡。此如梁論及《寶性論》等說。

四所證者，謂法界真如遍行之義。《唯識論》云「一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解云：行謂有為諸行。我法二空所顯真如，遍於一切有為諸行，故名遍行。梁《攝論》中名為遍滿，遍滿一切有為行故。世親《攝論》第七云「無有少法非無我故，名遍行。」無性《攝論》第七亦云「無有少法非是空故，名為遍行。」理實二空通餘九地，以初位創證，故以為名。

五所成行者，略有四種：一約增勝修成施行、二約所成起十大願、三約修成謂信等十行、四約實行謂十度等行無不皆修。餘所修行，釋文自顯。

六所得果者，略有四種：一得當地滿時調柔等四果，如下應知。二得檀行所成大財等果。三依《攝論》，通達障空義，得一切障滅果。四通論得唯識三性三無性理智，及奢摩他、毘鉢舍那等果。餘如文說。

七釋文者，就此地中文別有二：初長行、後偈頌。前中有四：一始住地分、二地釋名分、三安住地分、四校量勝分。

就初分中，論主分為四：一依何身者，謂厚集善根為所依身；二為何義者，為求佛果；三以何因者，以大悲為因；四有何相者，過凡得聖為相。此四各有十門別辨，名為創住菩薩初地。又此四義與《瑜伽》四十八〈住品〉中極喜住內菩薩發心有其四相，文同語少別，會意可知。彼云「一何相菩薩發心、二發心何所緣慮、三發心何狀何相、四發心有何勝利。」彼論依此經文，作彼略釋，不具。初依何身中有三：初結前總告、二正顯行相、三「如是眾生」下結行人位。正顯行中，初句是總，謂一大僧祇積集勝善，故名厚集。若有眾生者，是此初入地眾生，非是地前。有人判此十句屬地前發心方入初地者，此不順文，豈可地前屬初地攝？以此文說初地不說地前故。應知此是初住地處，說此所依善根行相。別辨中，此集有九種：一行集，善作眷屬。持戒者以慧為主，戒隨助伴故云眷屬，如經「修諸善行故」，謂三聚非一，故云諸善行也。二定集，謂定助智道，名為善作眷屬三昧。如經「善集助道法故」。三親近集，謂親近諸佛，供養恭敬，習聞慧智，如經「供養諸佛故」。四聚集，謂思慧智善能思量積集諸度，故云聚也，如經「集諸清白法故」，謂六度治垢，故云清白也。五護集，謂修慧之行上順善友，

故為攝護。出世真證，修能趣入，故名修行實證。行實證故，為彼善友教授攝護，故云善知識所護。六廣集，謂廣於一切眾生以愍至深心作利益故。七信心集，謂決定信樂求大法故。八現集，謂隨所集善多向益生，故云心多向慈悲。於中慈念依苦苦、壞苦者，以慈行鹿故；悲依行苦者，明是細故。問：上文云慈與樂、悲拔苦，何故與此不同耶？答：此二有通有別。別如前辨。通論俱有與樂，如三地中慈有廣大無量者與樂，謂廣與欲界樂、大與色界同喜樂、無量與色界不同喜樂，悲喜捨亦爾，故知同與樂也。又如三地，為苦眾生入慈悲，故知同拔苦也。此文亦爾，是故知同也。九求集，謂與眾生求一切智智，故云好求佛智慧。依論經，此句攝在第八信心集中。別有第六淨心集，謂出世真證心無垢染，故云善，清淨心故。又此九中，初五護煩惱行，謂一戒學；二定學；餘三慧學，即聞、思、修三慧；依論有四，加淨心，集出世智故。後四護二乘行，於中初二護二乘心，謂廣護狹心、信護小心；後二護二乘行，謂慈護狹行、求護小行。又此十中，初一總相，謂統括諸行成一厚集故；餘九皆是集中間出，故是別相。九中皆有集義是同相，戒定等別名為異相。成壞同前可知。依此諸集集成之身，乃能發此真證之心，住於初地故。此諸集總在地中，初分所攝故。云如是眾生乃能發阿耨等心，此心即是本分中願善決定，彼文指此也。第二為何義生如是心者，如經「為得一切種智故」，此顯佛無上智具知斷證修究竟滿，故此為總句。佛智業用利益眾生，差別有九，為求彼故生如是心。一力佛智，能作問記業。此是如來處非處智，隨諸眾生問因果等義，悉能記別。此義廣說，如餘修多羅說，故云為得十力故。二無畏了佛智，能作破邪業。以四無畏破外道說，故云為得大無畏故。三平等佛智，能作教授業。謂得二空具足佛法，轉教眾生，令同證入，故云為得具足佛法故。四救佛智，能作救濟業。謂以四攝巧化眾生，故云為救一切世間故。五淨佛智，能作救攝因業。以大慈悲為救眾生因，故云為淨大慈悲心故。六無餘智佛智，能作普觀之業。謂常以佛眼普觀十方世間眾生無不窮盡，故云為向十方無餘無礙智故。七無染佛智，能作嚴土攝生為業。謂莊嚴一切世界，令無障礙、無有雜染，不待功力以土應機，令生信入法，故云為淨一切佛國令無餘故。論中智心無礙者，智無礙顯前無障，心無礙顯前無染。又初慧解脫、後是心解脫故也。八覺佛智，能於一念頓覺三世眾生心數以為業用，故云為於一念中知三世事故。九轉法輪佛智，於諸眾生能令解脫，善巧為業，故云為自在轉乃至佛神力故。生如是心者，即是前發阿耨菩提心也。論云何故唯言生心，不言生智？為一問也。及餘心數法，謂念定等，為二問也。理實此時諸德皆生，何獨心耶。釋云：心是總主，舉此即攝智等心法，故

云心中即攝知斷證修，答初問也；亦攝一切助道法故者，答後問也。第三以何因生如是菩提心者，如經「是心以大悲為首故」。前說為何義中顯所求果，今此以何因顯能成因，謂以何因求大菩提？以大悲為首濟眾生故，求此菩提非為自安。何以故？若非如是大菩提法，無以究竟救眾生故，是故諸行大悲為首。此悲大有九種：一增上大。緣微細苦，生增上智，故云智慧增上。論釋智與慧二差別者，然此智慧有通有別，通而言之所知無別，開別有二門：一智知俗諦、慧照真諦，如十度中第六名慧，以照理故；第十名智，以鑑事故。二智能決斷因果逆順染淨差別、慧能照達諸法假實體性有無。此中約後義辨。又觀眾生十二緣起，前能起後皆名為因、後依前起悉名為果。逆順觀之有染有淨。染逆順者，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是名順觀。何緣老死？謂由生故，乃至無明，是名逆觀。淨順逆者，無明滅故行滅，乃至老死，是名順觀。何緣老死滅？由生滅故，乃至無明，是名逆觀。是觀名智，決斷義故。觀一切法但名無實，名自相觀；觀一切法真如一味，名同相觀。是觀名慧，照察義故。二攝大。謂前既知苦，今以四攝方便善巧救苦眾生，故云方便所攝。三淳至大。淳謂淳厚，至謂至到，慈悲增上故曰淳至。淳至有二：一直心淳至，謂向時發心許盡眾生界作利益，其心一向無改易故。二深心淳至，謂愍苦情愍徹於後際，故云直心深心淳至故。又直心令證理、深心令集善，故《起信論》云「直心者，正念真如法故。深心者，樂集一切諸善行故。」四無量大。謂攝取如來無量神力，化物生信，故云量同佛力故。五決定大。上妙決定信深智勝對治者，決定信知諸佛深智，堪授眾生令成最勝對治之用，故云善決定眾生力佛力故。謂以佛智力授與眾生益其智力，故云眾生力也。六隨順大。謂隨順菩提令得正覺，故云趣向無礙智隨順自然智故。七正受大。謂能領受諸佛大勝教法轉受眾生，故云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故。八最妙大。攝受勝妙平等功德，故云廣大如法界故。九住盡大。謂住是無常愛果之因，盡是涅槃常果之因，故云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故。第四明是心生時有何等相者，如經「菩薩發如是心即時過凡夫地」者，以此心即是出世間道，此時捨離凡夫性故；又創得聖位，過於地前內凡位故。此是總句。過義有八，下別顯之。一入位過，此時初成出世間心，猶如世人初始住胎，相似法故，云入菩薩位故。此句約位故，《瑜伽·住品》名入菩薩正性離生。梁《攝論》第十云「一入菩薩正定位，以入菩薩初無流地故。二家過，以得佛所證法界之分，故云生在佛家故。」梁論二「生在佛家，如諸菩薩生法王家，具足尊勝故。」解云：前雖住胎，若下賤家不足為過，要在王家受生方顯其勝故。此句約得法為家。《瑜伽·住品》云「生如來家」。三種姓過，以大行成立，堪

紹佛種，故云種姓尊貴。無可譏嫌者，梁論云「以過二乘及世間種姓故。」解云：良以二乘亦得生空法界，然彼不能紹佛果位。如雖生王家，然或是王之僕隸等，不足為貴故。今要得王之體分，繼於王位，故子相似也。四道過，以非有流故，世道不攝；是無流故，出世道攝，故云過一切乃至出世間道故。以雖得大乘，在世間無足為勝。如雖是王種，若是鬼神之王不足為貴，要是人天之王方顯道過，故云異道生相似法故。梁論云「四已轉一切世間行，決定不作殺生等邪行故。」五法體過，謂菩薩正以大悲為體，於作他事即是已事，以為自身體性相似法，故云住菩薩法中故。《瑜伽》云「設有問言：菩薩以何為體？當云何答？應正答言：大悲為體。」此之謂也。前雖道勝，若己身殘闕未足為勝，故舉大悲顯成自體。六住處過，以不捨世間，是不住涅槃；方便不染，是不住世間。巧離二邊，住無住處，故云在諸菩薩數。論經名住在菩薩正處故也。如王子諸根備具，若住處下劣亦不足為勝。菩薩雖有大悲，若著二邊亦未為勝。七生業過，以順空聖智等入三世真如法中，顯無終極無際限相，生命相似，故云等入三世如也。論經名三世真如法中。是故此中如字，兩處用之，應知。如彼王子雖依正俱勝，若壽命短促不足為勝。八畢定過，佛種不斷顯因畢定、究竟涅槃顯果畢定。成就相似者，如王子雖依正命勝，若志氣不立所作不成，不堪紹繼，故云如來種中畢定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住如是法等者，牒以總結。謂前四義中，初明內所依身、二辨外所求果、三顯求果所因，此三明發心由致；四正顯所發心相，此即是初住地相，故云住如是法名住菩薩歡喜地，以不動法故。不動法者，釋成住義，謂一證真理不復失故、二乘異道所不動故。已說住義竟。

第二釋名分中有三：初十句明多喜、次十句念當得生喜、後十念現得生喜。又釋：此三中，初一明歡喜差別、後二明喜因差別。又前一正是此地行相之喜、後二明於此地舉緣方喜。又初一對前依何身生喜，以厚集善根得此位故；次對前為何義生喜，以所求佛果定當得故；後對有何相生喜，以現離凡得聖位故。何因中不對辨喜？謂悲心惻愴，喜相隱故。初中言多喜者，謂適悅眾多故。論中三種：一心喜者，入觀之心，心則適悅故；二體喜者，出觀喜，受相應故；三根喜者，由前心體喜故，令所依身色根調暢、輕安適悅，故云多喜。此是總句。別有九種：一敬喜，於三寶中得不壞信故、云多信故、此如小乘人見道得不壞淨相似故。二愛喜，樂觀離染真如法故、云多清淨故、論經名多愛念故。上二是心喜。三慶喜，自覺所證校量勝過於地前故、云多踊悅故。四調柔喜，身心安適遍增益故。論經第五有踊躍喜，此中略無。五堪受喜，自見至菩提近故、云多堪受故。此與念當得何別？謂念當得，念果預喜；今此念因，

能受故喜。上來自行喜，下三明化他喜。六不壞喜，由於自心先已調伏，是故或他論義自解說時、或自論義他解說時，皆心調無諍，離諸擾動故、云不好鬪諍故。七不惱喜，以心慈悲身口調柔，設見惡人以道漸化，不惱他故、云不好惱亂眾生故。八不瞋喜，謂見眾生不如說行心乖法也，威儀不正身違道也，見之生愍故、忍不瞋故、云不好瞋恨故。此前二句不惱壞他，此句能受他惱。又前二不令他惱，此句自不起瞋。第二念當得故生歡喜中，初句總，此中欲明已當得義，何故乃念他佛耶？論釋：如佛所得我亦當得，如是念故心生歡喜。此即念他成已也。別有九種：一念佛法者，正是念法，但以總該別，於念佛門開出餘九，是故九種皆名念佛。此是念佛所得之法及所說法，已亦當成，故云念佛法生歡喜心。二念佛菩薩。有人釋云：此念佛過去為菩薩時，我亦同彼故生喜。今解：念佛成道有菩薩眷屬，我亦當有，故生歡喜。文意在此，故云念諸菩薩等。三念佛行，此中正是念菩薩行，何故名念佛行？釋：以諸菩薩行佛所行行故、從佛有故。四念佛淨，謂念佛所有諸度離染故、云念諸波羅蜜清淨故。五念佛勝，謂念佛菩薩勝餘眾故、云念諸菩薩與眾殊勝故。六念佛不退之力，故云不壞也。七念佛教化之法。八念佛能廣利益眾生。九念佛所入之門、謂善巧智門也。問：看此十句，唯初一句念佛，餘念別事，論主何故總稱念佛？答：此依一乘無盡緣起無礙相成，即一一緣中無不皆攝一切諸緣。論主依此例故，迴九入一俱名念佛。如初句攝九，餘一一句皆亦如是，此即句句之下悉皆無盡，以此地法是陀羅尼法。如上舉悉曇章為喻，是此義也。依此例故，上十信為總，乃至十地及佛悉為別。攝別入總，無不在信中具足，餘位亦然，是此義也。又此十句，論主更作一番解釋。論云「於中初二念共念佛者，謂於十中初二念共，同是所念。」今還分為二，謂念佛、念佛法故，云佛佛法二故。此意欲簡成於三寶。言念佛菩薩二者，還將念佛簡念佛菩薩，故為二也。言念諸菩薩故，直舉菩薩，以念佛前簡法處已顯故，是故佛中具足三寶。餘七皆是念佛行攝，此行為總，餘下六句顯此行故。言隨所顯彼菩薩行者，謂此六句隨彼所顯菩薩行故，是故得在行中所攝。言以何顯如是諸念者，謂前言隨所顯，未辨以何法顯，下出能顯行體，故云如是諸念應知。此中菩薩行有二種：一離染行、二勝進行。六中初句別顯離染行，故云復何顯彼波羅蜜淨行；二餘五句別顯勝進行，故云云何顯彼菩薩行乃至轉去故。於中，初二句勝及不退顯勝轉去，以後地望前皆名轉勝，前地望後趣入不退皆名轉去。後之三句顯其盡去，十地位窮名為盡，上入佛果稱之曰去。三句中，初二顯盡，謂法雲地中能受法雨，及能注雨利益群生；後一句受職成佛故，云上入佛地。此初念佛行，該攝後六，因之為總；歸

初念佛，說以為別，故云亦總亦別也。第三念現得生歡喜中，初總中離世境，論釋離凡夫取著事。此六塵境是世凡所取，又未入初地，所取不亡。如論云「現前立少物等，非入地故。」今入出世證真如法，離所取著世間境界，故云我轉離一切世間境界生歡喜心。此轉離有九種：一入轉離，謂入諸佛所行法中故、云入一切佛平等中故。此九種與前八過既少相似，有何別耶？釋：前中舉此正顯發之相，此文念此現得生於歡喜，理實初住所得無別。二遠，捨地前凡夫位故。三近，到出世聖智地故。四斷，離分別煩惱惡趣業果故。五依止，堪與眾生作依止故。六近見，自念行成趣佛不遙，故云近見。七生，得生佛諸受用土中，淨土是佛分齊境界。八平等轉離，與諸菩薩同證真如，入在彼數。九轉離捨，勝報自在故，云捨離恐怖。此文有二：初直說、後重分別。又此十中，初二句顯所行事不相似，此以佛法為所行事，不似凡夫取六塵事。次二句顯自身不相似，謂此以聖慧為身，不似凡地妄識身故。後六句顯六種不相似：一斷轉得出世淨行，不似凡夫習惡道行，故言行不相似。二菩薩大悲依眾生起，還為物依，不似凡夫自不濟，不能作依故。三菩薩見佛得力助行，不似凡夫非器不得。四菩薩生於淨佛國土，不似凡夫生於五趣，故云處不似。五證知正智以資慧，不似凡夫雜業所生。六內心純熟所作無怖畢定成就，不似凡夫帶障恒怖，由此不似故名轉離也。言怖畏者不愛等者，謂不活等五令心憎惡，名為不愛。所畏不定便生疑慮，所畏定者即生憂想。此是心法與心俱起故名相應，此是畏體以心畏故現相於身，故有毛豎等事也。第二重分別怖中二：先徵問標二章門，一怖、二離；後釋前二門。先釋怖章，釋此五怖作六門：一出體，有四法，一疑；二慮、慮猶思也；三憂；四想，如前可知。二明說意。所以者何，徵其意。理實初地斷除煩惱等障，何故此中乃說離畏？論釋：此五怖畏是初地障故，偏在此說。若爾，何唯在釋名處說？論云「復說地利益勝故。欲明歡喜利益與怖畏相反，故此舉之。」三依三業分別者，論云「第一第二第五依身口意」者，此有二義：一別、二通。別中，不活依身、惡名依口，惡名雖發他口，以性是口業故。眾畏依意，意無智德故生眾畏。二通，不活三業，衣不蓋形、食不充口、苦困逼意。餘二通可知。三四唯依身者，善道可愛，捨故生畏，此是死畏。惡道可憎，得故生畏，此墮惡道畏。捨得在身，非餘業故。四建立者，論云「何故但說五怖畏？打縛等諸畏皆五攝故。」五出因者，論說二因：一邪智妄取想，見愛著故；二善根微少故。初為三畏因，邪智是不活因，由邪智計我，懼己不活。追求資財妄取想，是惡名畏因，以妄想怖取美名，遂起此畏。見愛著是死畏因，由見我故，愛著自身懼其死也。此三同是惡法，故合為一。善根少是餘二



因，功德善少畏墮惡道，智慧善少畏於大眾。又過去善少，今畏大眾；現在善少，畏當惡道。此二俱是善少，合為一因。六對治者，離此因故，怖畏隨盡，並如經可知。釋名分竟。

第三安住地分中有三：初總明安住、二「所謂」下三十句別辨安住、三「成就」下一句總結安住。初中亦三：初大悲為首，是安住因。菩薩所行皆為眾生，悲為行本，故云悲首。二於眾生心無嫌恨等，是安住觀。此中有二：一於眾生違惱心不嫌恨者，見非不嫌、觸已無恨，此煩惱不能壞，故名堅固。二直心者，深悲愍物，為求菩提，小乘不能壞，故名堅固。此二不壞故，云自然淨。三轉復勤修一切善根者，是安住行。如下所說信等善根，一切皆是此地攝，故總修也。此勤修有三：初信心，是行所依；二修行，是依心成行；三迴向，是迴行成德。初十句明信心成。言信心增上者，隨所有事，於中信增上成就。解云：此是總句。隨下別句所有三寶等境事，於中深信決定名為增上。別中有九種信增上，於中初六始起信心、後三信增成欲。前中，初二自行、後四利他。前中，初句上信三寶，謂淨信敬行，故云多行淨心；下句於理證信，謂真智開神，故云解心清淨。利他四中，初一化他行，謂說己所證授與眾生，名信分別；後三化他心，謂慈悲是化心大也，不疲懈化心常也。後三中，初於行離過，謂不染著世，是慚愧能也。「於慳等」下辨慚愧相，舉慳等取餘五蔽故。由深慚愧，六蔽不行，故云莊嚴。二於人將護。三於法敬順。信心竟。第二修行成就中，論經九句，此中八句，論云十句者，據減數十為名。初句，總集諸善根無休息故，無休息故是常修也，一切善根是頓修也。別中八內，初七阿含行、後一證入行。前中，初二攝法方便：一近善友，略無此句；二愛樂法，謂於直諮直報，為問答設難。釋：通為論義，分別本文為解釋。於此三時，稱悅適情心生喜故，云常愛樂法。次三成三慧正行，於中聞思可知，修於定中不味著故。後二是隨緣離著行，於名於利已得不貪，是知足行也；未得不求，是少欲行。未受戒者，有此貪求不得受故，名障菩薩戒也；已受戒者，起此二種令戒退失。上來阿含行言常生寶心等者是證行，證行可貴，從喻名寶。證行超出，念念常現，故無厭足。修行竟。

第三迴向成就中，依論中作四翻釋：一顯意釋、二總別釋、三隨要釋、四就行釋。初中，先問以發起此求一切智等說何等事。何以有此問者？為文中無迴向言，故作此問。示現迴向成就者，答以顯示也，以求佛果是迴向義故。二總別解釋，如論應知。三隨要分別者，此中分三：初求何等事？求一切智地故者，此是初句所求果法。求猶樂也。二以何觀求？觀諸佛力無畏等故。此顯能求觀解，是第二句。三云何求？求諸波羅蜜無著法故，此顯以何行求，用諸

度離六蔽等著求。此通攝後十句，總盡此三求中。家者，結一切智地是所求處，故名家。依家者，結能求觀解，謂所觀力無畏等是一切智中別德，故名依家也。無障求者，結能求行離障蔽故。四就行解釋中，初二句非是此中正所修行故別釋。此唯解前能求之行。論中云何求等，總標前第三門為此總句。下開別故，云差別果求。施二垢中，初見乞。詐設，是語諂也。無心許與，是心曲也。對治此，如經離諂曲故。此是一向不許。二許而不與，有三義：一先許後不與、二許多與少、三許勝與劣，皆是不隨先言。對治此，如經如說能行故。二戒有一垢，不護實語，有二：一犯戒，以違本受時能持言；二覆藏不露，犯默妄語等。對治此故，如經常行實語。

《菩提資糧論》頌云「雖由實語死，退失轉輪王，及以諸天王，唯應作實語。」三忍一垢，佛家正以利他為業，反此惱他即污佛家。對治此，如經不污佛家故。四精進一垢，謂於戒生退，此三種，一法廣故退，論云「菩薩戒無量」；二時久故退，論云「劫數長遠」；三深細故退，論云「難持難行」，以廣故難可具持，時長故難可常持，深細故難可善持。又律儀戒中，惡無不離，故難持也；餘二聚中，善無不攝、生無不度，故難行也。由此便生退墮之心，是此垢也。對治此，如經不捨菩薩戒故、由精進策修能行難行故。五定垢二中，一事中攀緣名亂心、內情妄取名憶想。又初麤、後細。又初不得止故、後不得觀故。對治中，不動治亂，生薩婆若治憶想。六慧有三垢：一障不住道行。或一向現世間不現涅槃，同凡夫故。或一向現涅槃不現世間，同二乘故。此無善巧，是般若垢。對治，如經可知。二障助道行、三障證道行，並可知。言「菩薩如是」下總結安住。由此三十句行淨治，此地純熟，故名淨法。論中更釋，於中分為四：一信，謂忍受決定故；二欲，謂憍趣彼行故；三精進，謂對緣造修故；四方便，謂行成巧求故。初十句中，後三句是此欲，故有四也。上來百句經，總明初地說分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

第四校量勝分。菩薩住此中勝三乘故。前初住及安住已說過小，何故至此方說勝耶？釋云：菩薩諸行，是事皆過。前是初住及正住過，今地滿勝，故亦辨過。如小乘見位無此勝德，今此不同，故顯殊勝。然此勝相略說三種：願是標志遐廣、行是依誓造修、果是當位行成就。

初願中，略作七門：一顯名、二體性、三約修分別、四約行分別、五約所求行位分別、六因果分別、七釋文。

初名者，願是希求義。《地論》云「發諸大願者，隨心求義故。」次顯別名，此論中但釋文不顯名，古來諸德依義作名，或有順或不順，今依梁《攝論》具列十名。彼云：一供養願，願供養勝緣福田師法主；二受持願，願受持勝妙正法；三轉法輪願，願於大集中轉未曾有法輪；四修行願，願如說修行一切菩薩正行；五成就願，願成就此器世界眾生三乘善根；六承事願，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恒得敬事、聽受正法；七淨土願，願清淨自土，安立正法及能修行眾生；八不離願，願於一切生處，恒不離諸佛菩薩，得同意行；九利益願，願於一切時恒作益利眾生事，無有空過；十正覺願，願與一切眾生同得無上菩提，恒作佛事。解云：此十中，最初供養願，此經中唯約供佛，《攝論》通餘勝緣師等。第二同。第三，此經中是請轉法輪為攝法上首，非是自身作轉法輪事。第四願，有人云：此是知眾生心願，此名非也。文中自釋是修菩薩行，故同《攝論》也。第五成就，是教化義，同也。第六，此經中名知世界願，現前了知世界差別，與《攝論》不同。會此二說，謂彼承事必往世界，此知世界必事佛故。又不須會，但此經為定，彼論十願從此經出，更餘處無文故。餘後四願，意義悉同可知。

第二體性者，有六門：一約剋性門，《唯識論》第九以欲勝解及信為性，願以此三為自性故。二約相應門，梁《攝論》第十清淨意欲以為願體，依般若故得清淨，依大悲故有意欲。解云：此有五法，一清淨是信、二意是意樂、三欲、四智、五悲，後二是所依。何故依此二者？以願有二故。《唯識》云「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三約所依，以依後得智起此願故，如餘論說，十度之中後四皆是後得智故。四約行漸增為性，如《地論》云「何故名大願？光明善根轉勝增廣故。」五約眷屬，通一切行故。《唯識》云「若辨眷屬，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六約究竟，梁《攝

論》第十云「此十願至登初地乃得成立。何以故？此願以真如為體，初地能見真如故。」

第三約修分別者，初七是修始、次二修熟、後一修成得果。又從地前初發心時即起此願，至登初地修願得成，如梁論等辨也。

第四約行分別者，有二：一別、二通。別而言之，初二自利行，論云「初願功德行滿。第二願智慧行滿。」次五利他行，於中初云以何身者，謂攝法上首身能利他故。二云以何心者，修行心方能攝生故。三何者眾生者，謂四生等是所化故。四眾生住何處者，知世界差別故。五自身住何處能化眾生者，住淨土之處。後三有三義，一初是自利滿、次是利他滿、後是二利得果。二三俱自利，論云「後三願顯自身故。」三三俱利他，論云「此三示現如實教化眾生故。」二約通而言之，此十總是自利、俱是利他。故下論云「此校量菩薩願勝，有二種勝聲聞辟支：一常懃修習無量行故、二與一切眾生同行故。」解云：此上句自利、後句利他故得知也。

第五約所求行位分別者，有二：一通、二別。通而言之，或俱是行，以並依願所修行故；或並是位，以創發在地前、終成在地上，如前梁論故。別分中，初七是行，已如前辨。後三約位顯，論說後三初名得地校量勝故，此從初地乃至第九地轉勝故；二得菩薩地盡校量勝故，此在第十地，菩薩位窮故云地盡；三得一切地盡究竟故，此在佛地，佛果究竟一切地盡。

第六因果分別者，亦有通別。通說俱因，以在因位故。若爾，第十何故成佛？釋有二義：一此是地上菩薩願力示現他方成佛，理實非佛。二地中起願，願當成佛，今亦未成；或是果，以地前起願未成為因、得地成就為果，如十度行地前為因、地上為果等。別說中有二：初隨顯言，前九為因、後一為果；二具攝言，前五成行，第六知世界智是所求種智果，第七是所求淨土依果，八九亦因，第十所求正報果。

第七釋文，有四：初一句結前生後，起願方便；二正顯十願；三廣攝眷屬；四以十盡要期以顯無盡。初中，生如是定心者，論大方便大行故，謂巧起大志，標期所作，名大方便，是願心也。依願造修，行成必然，故名大行，成此願行也。於此二作心成決定，更無二念，故名定心。二正顯十願，即為十段。諸願之中皆有三義：一舉所作事，即行體也；二發如是大願，明對行興願；三廣大等，顯願分齊。此願中通論有七種大：一供心大。清淨心者，論名上深信清淨，以增上敬重故釋上也，迴向菩提釋深也，決定信釋信也。此中淨心具此三義。又一向不雜餘念亦名淨心。二福田大。謂有佛斯供，故曰無餘。供養三種，有人配供三佛，或可或不可准可知。於中香華但表敬，無資用故名敬也。其行供與行敬何別？但義一、行

可別。資順義為供養，虔仰義為恭敬，亦配三佛同前。論就三乘說三佛，准下別教亦十佛也。三供事大。謂一切供具等者，此有三義：一事事廣，如論無量故；二種別多，如論種種故；三皆精妙，如論復勝事等供養故。具此三義，名一切具也。此上行體也。四願大。謂隨行起願，如經發如是大願故，此興願也。五攝功德大。勝餘凡小之善根故，云廣大如法界。六因大。生無常愛果，因不盡故，云究竟如空。七時大。能盡後際，得涅槃常果故，云盡未來際故。八立誓自要故。云盡供養一切劫中乃至無休息故。一切劫中所有佛者，頓供養也。無休息者，常供養也。問：諸處多明供養三寶，此中何故唯供佛耶？答：理實通有，但文中影顯，初願對佛願供、第二願對法願護、第八願對僧願同。又復供養有三義：一唯供佛，顯行趣求；二供養佛僧，從之求法；三供養三寶，具攝功德。今據初義，故唯供佛。

第二願中亦三：初舉所作行。於中，經有三句，為二釋：一就始修、二約終成。初中三者，先護教法，謂契經等取應誦等，此是所護法也；書寫等，解能護持行。餘經論說有十種，無性《攝論》云「一書寫、二供養、三轉施、四聽聞、五披讀、六受持、七開示、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今此論中且說六種，初五自行護、後一化他護。二攝一切諸佛等者，明攝受證法，謂證三菩提，自行持也；攝此轉授，化他護也。三一切諸佛所教化法等者是行法，謂修行者皆是諸佛所教化故。彼修行時若有障難，攝令住善，使離障故；濟令捨惡，使出難故。又未起障難護令不生，已起障難救濟令免。上來約始釋竟。復名三成就等，約終成釋：一明法輪不斷成就、二證三正覺成就。何故菩薩證二乘菩提？釋有二義：一所證二空攝生空故，如《勝鬘經》中攝受正法具足二乘世出世法故。二為物現證，如天女云：「若以聲聞法化眾生，我為聲聞」等，又《法華》云「知眾樂小法，菩薩化二乘」等，皆此義也。三修行成就，從初發心乃至因滿故，云如實修行；行成得果故，云正覺成也。第二起願、第三分齊，竝同前釋可知。下諸願中，此後二段竝更不釋，應知。

第三願行體之中有四：一明攝法處，如經一切世界等故。此是一切應化身佛，往彼應感成道處故，云一切願也。二明攝法時，謂彼中佛現八相時。此八相亦有化佛具不具者，如天王如來白衣成道則無出家，須扇多佛亦知出世無眾生可化即入涅槃，留化佛半劫度人，是則無轉法輪，若取化說亦得具八，餘釋迦等多亦具之。此等竝約須彌山世界。若就樹形等世界，總無八相，以彼未必有兜率天等。又此八相，論中但釋五相，以竝捨勝就劣故須釋耳。餘三不爾故不解釋，以處胎必生故不待釋，出家勝俗故亦不釋，轉法益生亦勝不

說故不釋之。釋生兜率，有二問答：一以上界為問，難處來答；二以他化等為問，生兜率眾生敬心為答。釋餘相，如論顯之。三成攝法行，如經我於爾時等。論釋中二：一為隨彼眾生故，自供養佛，令他學已，故云方便。此成功德行，通於八相。二以彼如來有所說故，啟請攝法，請法為生，故云方便。此成智慧行，唯約轉法輪相。此二總名助菩提法。四明其頓成，論經名一切處一時成一時轉。論釋非前後故此名三時轉者，是於一切成佛之處同時三轉故名也，亦是三請轉故。

第四願內行中有二：初正顯菩薩所行、二說以化物令心增長。前中，論攝為四：一種種者，行義差別，於中有二：先世間行、二出世間行。此二有二：若約位分，地前為世、地上為出；若隨義分地、教行名世、證行名出。今就後義。初至第六，於一行中修一切，故名為廣，二第七地中，一切行中修一切，故名大，三第八已去，念念任運深入無量佛境，故名無量。出世者，正證真智，不離法執，故不可壞。離妄念故，無分別也。二體者，諸波羅蜜是菩薩行體故。三業者，是諸地中所修之業故、云助道法故。四方便者，巧相集成，一攝一切，要由六相方得顯示。何故論中同相異相，此名有相無相者？以於別類各帶於總，名有是同；然各互無，名無是異，故不相違。二「一切菩薩」下說前四行用以化人。於中，菩薩所行，牒前種種也。及諸波羅蜜，牒前體也。本行，牒業及方便也。「教化」下正以化人令心得增長。

第五願內行中有二：先明所化眾生、後明化所成益。前中，論攝為六：初麤細者，顯報相差別。於色中，細者無想，是無想天，在第四禪，與廣果天同處。外道取為涅槃，修無想定生於彼天，得五百劫無心報；無佛弟子生彼天中。就無色中，前三空名非無想，第四空名非有想，以非有麤想故名非有想，非謂無細想故，論經名非想非非想也。二生依止者，是報之所託。四生差別作三門：一明通局、二顯寬狹、三釋文。初中，化生於五趣中，二全謂地獄及天；餘三少分，如劫初時。人畜及鬼一切化生，餘時通別故。胎於三趣少分，謂人畜鬼，餘皆無故。卵濕於二趣少分，謂人畜，餘悉無故。人中濕生如頂生王等，卵生如毘舍佉母生肉卵出三十二子等。二寬狹者，以四生望五趣，四生寬、五趣狹。《雜心》云「為生攝趣？為趣攝生？」論自釋言「生攝趣，非趣攝生。何者？四生，五趣不攝。」論言中陰是化生，五趣不收。此四約所依處受生，名依止，如餘三，依胎、依卵、依濕。化生依何？論釋：依業。餘三豈不依業？釋：化生業勝，不依外緣；三上界淨，欲界不淨。四種種身者，受報別也。謂下三塗苦，上天為樂，人及修羅通於苦樂。五以自業是受生所依故，云生處也。六以名色為報，自報體故。四蘊

為名、色蘊為色，以色形可觀，當相說之。餘四是心心法，冥漠非名不辨，故說為名。《楞伽》云「以名宣說無色四陰，故號為名，是謂眾生」也。二為何義故化者？有三：一信入教法故，云教化成就。二得小果故，云斷世間道。道是因義，即惑業也。世間是報，即苦果也。三得大菩提，準此二乘人無不皆向大菩提也。

第六願中，初所求行中有三：初明世界形類故、二明世界分齊相遍故、三世界數多十方無量故。初中二：先舉所知、後「隨入」下求能知。前中有四：初約廣狹分別，小千為狹、中千為中、大千為廣。二義類分別，初類多無數量、二義難分別、三體不可壞、四相不可動、五事不可說。三麤細分別，論云「隨何等世界意識身者，意識是心、身色，色心麤故世界亦麤，其細亦爾。」又如《法華》中「天人見劫盡」者是麤也，「我此土常安隱」者細也。四依住分別。正住者，是仰世界。倒住者，是覆世界，如蜂窠等。言平坦者，無埤阜等故。言方者，四方故，如斗形。言圓者，團圓故，如珠形。下明能知，隨如是世界，以智入中而明了知。二真實義相者，如帝釋妙勝殿上有寶珠為網，天珠明淨，一珠中現一切珠，一切珠亦爾，互無障礙。世界亦然，於一處中有多世界，多世界塵中復有多界，如是重重無障無礙。如幻業作故者，轉喻顯之。如世幻士作幻業用，令於水處見火、火處見水，小處見大，皆無障礙。此亦如是，世界實爾，故名真實。此是如理智中如量境界故，云唯智能知也。三無量相者，如前二相遍於十方名無量差別，盡十方際故名入也。下明能知。皆現前知者，不取比知故，願求此智。

第七願內淨土七義中，經內略無自在淨，以與同體不多別故。六中，初三當相明淨、次一約人顯淨、後二舉因顯果。前中，初體淨、次一相淨、後一用淨。體中，同體有二義：一同以法性為體，是故鎔融相入無礙；二一以多為體、多以一為體故名同體。是故論經無入字，明即是故不言入也。問：與前帝網何別？答：前是世界海，約緣起通染淨，互相變現；今是國土海，就理實言，一元來是多、多本來是一，亦非彼此相涉等。二具德莊嚴，有三：一神通莊嚴，謂神變自在，或大小相容、或能起化宣說法故；二光明莊嚴，常放光明，照除黑闇，破無明故；三寶相莊嚴，眾寶集成，具勝德故。略具此三，故云無量莊嚴。三受用淨，謂受用此土。一令成斷德，煩惱永盡故，云離諸垢穢。二令成行德，淨妙行成故，云具足清淨。四住處眾生淨，諸大菩薩悉具勝智充滿其國故名淨。五因淨土，因有二：一生因，謂修施戒等因，當得淨土果，如《維摩經》說；二依因，此亦二種，一以鏡智淨識為土所依、二後智通慧為依，如下第十地入佛國體性三昧現淨土。今依此義，故云常有等。

六果淨。果有二種：一因所生果；二示現果，謂果德自在臨機示現。今依此義故，云隨眾生心等。

第八願中所求行內有十二句：初一總、次十別、後一結。總中不念餘乘，釋同心同行，謂此願與一切菩薩也。同心是見理同，願與同行是學行同。前中，初五行修行同、後五德用同。前中，初三自分行、後二勝進行。前中，初一福行、後二慧行。慧行中，初正證智、後是後得智。又釋：此三句如次，即是戒定慧三學同也。初者起行同修名共集善根，情無乖異名無怨嫉。二與諸菩薩所證真如同一味故名同一境，能證智心亦不異故名為和合。論名住寂者，所證同也；等觀者，能證同也。三以後得智其諸菩薩聚會，解說論佛法，故云常不相離。下二勝進中四利他行。若有眾生應以佛身方可受化，能隨彼心現成佛故，云隨其等。五自利行，有二義：一解於佛果不由他教故，云於自心中等。二解知佛境菩提通慧等法，竝唯自心，非心外有，於中神力外用、智力內照。自下明德用。六明通體，謂神通上進不退，所作稱心而成，名常得隨意神通。下四明通用，論云通業得名也。於中，前三如意通、後一法智通。七一身遊多刹、八多身多處現、九得種類俱生身、十成就實智。「通達甚深不思之法」下具足菩薩行，是總結也。

第九願中，所求行中有二：先明不退輪行菩薩行、後「身口」下明不空行菩薩行。前中謂身等三輪，是起行所依，故名為乘。成行必然，故名不退。二不空中亦二：一作業、二利益。前中亦二：先一句總明三業不空、二「眾生」下別顯不空。先明身業所作必定不空，謂令見者無不得法故，云眾生見者等。二明口業所作必定不空，謂口宣實教物生真智故，云聞我音等。三明意業不空，以內心具德令物念見，心喜入法離惑除障。二利益中二：一如藥樹王遍治諸苦，非獨治病故。論云「對治種種苦」。二如如意寶多治貧病，兼亦通餘，經略無此句。言為得如是者，總結所求可知。

第十願中，所求行內有八句：初句明所成菩提、後七顯菩提作用。前中，於一切世界者，謂平滿遍於十方虛空法界等一切世界。亦通樹形等，非唯須彌界，於此等處現得菩提。下明作業中，初示正覺業，謂於一毛等者，前中總說一切世界，此中別辨一一世界中一一毛端處示現八相成正覺等。論經名凡夫道者，論釋是閻浮提者，且約三乘就須彌山世界說；若依一乘，則通樹形等及毛端等，以彼皆有可化眾生故，云於一毛端乃至示大涅槃故。二說實諦業，謂隨彼可化眾生心，以神通力為現佛身，以智慧力為說實法故，云現諸如來乃至得佛道故。三證教化業，謂觀法無我者，離二我故。性淨涅槃者，是所顯真性故。示如此法，欲令眾生於此法上生信解故。又令眾生知於如來證得此法，言必可信故，云知一切法如涅槃相故。



四種種說法業，謂以一音異解者，釋有二義：一約實，謂就真為一、機感為異，如一真身應物現異。二就應，復有二：一約類，或為天眾現一天音，能令餘類各別得解。對人亦爾，餘類皆然，故經言「一音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二約法，或為眾生說施一音，亦令餘人解戒定等，如是一切，故經云「一音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也。隨機異解，各得成益故，云以一音乃至歡喜。五不斷佛種業，謂菩薩所行名為佛種，得佛常起名為不斷故，云示大涅槃而不斷菩薩所行故。六法輪復住業，謂大聖滅後令法久住，示佛智地理行果法修多羅等，顯其教法，軌則不失。明住持如本，名為復住，故云示眾生乃至假偽。七自在業，言以大智慧者，法智通也。言神通自在者，如意通也。言出生變化者，是幻通也。以轉變外事故言充滿法界者，通結上三皆滿法界也。又以法智照理不住世間，餘二隨事不住涅槃，總三合取名為無住。上來別釋十願竟。

第三明攝眷屬。此十願中，一一各攝百千萬阿僧祇諸大願，故云諸佛子乃至阿僧祇大願也。

第四顯願無盡，有三：初舉十法無盡；二以願反要，彼若有盡我願乃盡；三以願順同，彼無盡故願亦無盡。此十法中略作三門：一隨事分別，隨此十法一一皆無盡，對之以顯願，如文自顯。二廣略分別，謂前九廣散、後一略攝，謂眾生、世界、空界、心所緣，此四是世間轉；法界、涅槃、起智，此三是法轉；佛出世及佛智慧，此二是智轉。又釋：心所緣亦是智攝，以是染智故，是故論云「略說三種三轉，示現各三。」是故第十句略攝前九。三依論總別分別，謂初句是總，以為化眾生故眾生為總；攝餘九事在眾生中意亦甚玄，應依一乘緣起無礙，准思可見。於別中，一眾生住何處？謂世界故。二世界依何？謂空界故。三說何法化？謂法界故。四隨所化眾生安置何處？令得涅槃故。五亦令得大菩提，故云佛出世。佛出世者，是遠離世間成菩提故，非謂佛應世間名為出矣，以論說名化所置處故。六以何方便巧化？謂佛智慧故。七云何隨物心器？謂心所緣故。八復以何法化？謂佛智所入境法即真性理，此名起智者，智依此起故。今此論主餘前二門相顯如文，不待別釋。此總別相收、圓融之義義隱在文，故今別顯。願校量竟。

第二行校量中有二：先明大願熏心令心調暢堪能起行、二「如是則成信者」下攝行成人正顯所修。前中二：初決定發願者，牒前大願以用熏心。二「則得」下正顯大願熏心成益。十心中，初句總、餘九別。總中，利是增益義、安是順理義。又障不能動是安也，令行增長是利也。別中，一柔軟者，性善故；二調順，者離惡故；三寂靜者，不亂故；四不放逸者，不失念故；五寂滅者，不起煩惱故；六直心者，正向真理故；七和潤者，救護眾生故；八不恚者，不捨

眾生故；九不濁者，不雜餘心故。自下正顯所成行相。於此十行略作七門：一顯名、二辨體、三明成處、四約心行分別相、五約二利分別、六明次第、七釋文。

初顯名，一信佛因果淨心不壞；二慈與生樂；三悲能救苦；四施捨珍財；五無有疲倦者，策勲求法；六知諸經論書者，慧達教法；七善解世法者，俗智知宜；八慚愧者，輕惡崇善；九堪受者，堅固不退堪受法器；十供養佛如說行者，順佛興供順法修行。

二體性者，有二：一約所依，總以後得智為性，以依此起故；二剋別自性，初信當法為性，慈悲以無瞋善根及不害為性，施以無貪相應思為性，不疲倦及堪受俱以精進為性，知經書解世法俱以慧為性，慚愧當法為性，供養佛、如說行通論三業善表無表為性，是故通總有十法為性。一信、二思、三無貪、四無瞋、五不害、六勲、七慧、八慚、九愧、十色。

三明處者，此信等行，大分三位修之：初在十信位中，即初修學，如信進念慧等是也；二在三賢位修之漸熟，如〈十藏品〉信藏等亦多與此同。三至初地已上修之純熟，堪任勝用，以將淨治諸地。今此所說是後門也，故《地論》云「此信等十行盡是彰地淨法。」

四約心行分別者，通論此十俱表心，是心無非是行。別分而辨，前三是行方便心、後七是造緣正行故。《地論》云「此十種行，顯二種勝成就：一深心成就，謂信慈悲等；二修行成就，謂所餘七行。」此與《地持》相似，彼云「前三名心淨，後七名行方便淨。」

五約二利分別者，前七別顯二利、後三通約二利。前中，信是自利行，《地論》云「於中依自利行，謂信能信菩薩行及諸佛法，求必能得故。」依利他行，所謂悲慈，安隱釋悲，與樂釋慈，施以財攝他故。不疲倦者，自為他起攝法行，後二以法攝他行故。後三攝護前七，初二護成、後一成攝。由慚愧故，護令離惡，能令信等成無著行。由堅固力，護令住善，能令信等成不可動。由如說行，起後信等故名攝，離垢清淨名依止行，由供養佛亦攝起信等善根故。

六次第者，初自既證信，成佛因果；二傷愍眾生處苦流轉，故起大悲；三誓當救彼具得佛果之樂，故起大慈；四為欲救他，自無顧戀故，一切悉施；五為益他故，為他求彼世出世法無有疲倦；六由求無倦，證解經書。七善知經論故，於眾生上中下類，善能籌量應作不應作等故，起善解世法；八依應時分量等正行，故起慚愧；九於前所作勲無退轉故，起堪受力；十以堪受力，能供養佛，如說行也。

第七釋文中二：先別釋十行、後「佛子是菩薩」下結其十名。前中，十行即為十段。就初信中二：初一句攝德成人故，云即成信

者；餘句顯其信德，於中，初二句總、次諸句別、後「舉要」下一句結。初總中，言樂以信分別功德者，於佛果功德別別深信；二信佛本所行因道，能至佛果。下別中，初二句廣上信因行。論云「云何菩薩信行者，信行六度等行，能得增成佛果故。」二云何次第成者，信入十地漸得佛果殊勝功德。下明所信果德，論云「此菩提本行人者，為簡前菩薩本行人，故云菩提本行人也。」前則標因別果，此標果別因。又前是能入名入，此是所入名入。此所入果中，論攝為六種勝，由此境勝令信心亦勝，故云是故信勝也。六中，前五別顯、後一總結，良以此句是末。後結中結因果之內，舉其結果入此六攝故也。五中，前四智德、後一斷德。前中，初一寄對顯勝，謂十力降魔怨，無畏伏外道，不共過二乘故。此三句合為一，皆悉不為魔等所壞，故云不可壞。下三當相辨德：一信真智難測，故云信不思也；二信通慧深廣，故云信神力等；三信種智多門，故云信如來等。下一信佛斷德中，信從斷惑因緣得此涅槃果德，故云信從因等。下一句總結，以別說難盡，故云舉要言也。信菩薩普行，是結信因也。諸佛等，結信果也。威力是加，等取說也。

第二明慈悲二心。於中有二：先明三觀為二心方便、後「即生大悲」下正顯所起二心行相。前中，三觀即為三段：初真樂本有、迷隔名離，慈由此生；二妄苦本虛、情取名具，悲由此起；三於此得失復不了知，名彼二倒。眾生既爾可愍之甚，雙結悲慈。又釋：此三各有二義。一但無他樂已為可愍，況復此樂本自有之而反遠離；二但令離樂已是可愍，況更有苦，設苦是實亦甚可愍，況本虛妄而枉受之；三彼二倒者，若雖無樂有苦，自有能覺知力，容有反苦得樂之期，由無明倒故，體有妙樂不知悵求，方復謗云都無此事，虛妄容苦，不知厭離，方乃甘受妄想輪迴。由此菩薩起深重慈悲。就初中，作是念等者，乘前所信故，今念法甚深，傷物不悟，故起悲愍也。十中初一總，謂超情曰深，深極名甚。別中，一離妄計實有所取之相，故云離相，此約遮顯；二真理體寂名為法定，恒沙德義寂名義定故云寂滅；三無二我故云空；四無根境等故云無相；五離取捨願求故云無作。若約治障，論中分別者即是妄想能取心也，相者即是名相所取相也，取捨者即是妄心於妄境順處願取、違處願捨。對治此三，如次三句應知故。又《佛性論》此三脫門治皮肉心三障可知。又彼論中配三無性觀，次第應知。六性淨不雜故云無染；七生德無窮故云無量；八俱益自他故云廣大；九多劫方證佛果堅固故云難壞。第二具足諸苦中有三：初顯十二緣相、二「如是」下結成苦聚、三「是中」下明緣體空彰有是倒。論中，於前初段內前之三支合為一分，二「於三界」下辨後九支及後二段合為一分，故為二段也。就前中亦二：初一句總、餘九句別。總中，凡情迷理

沒於二執，故云心墮邪見。別中，惑業皆名邪見。釋有二義：一是彼品故，如惡趣業愚等；二如緣起六相相即無礙。上下文中，例同此釋。九中，初五屬無明支、次三是行支、後一是識支。前中，初三依法義妄計、後二於追求時心過故。前，中初是無明住地，迷覆法體，障其慧眼。論名蔽意，故云無明癡等。次二慢愛由癡，迷覆因果之義，妄計內外。初一於內執我，自高[凌\*欠]物名為憍慢，建我如幢、恒起名常，故云常立等；後一於外貪取，愛網自纏，故云墮在等。又上三句，初一癡使；二慢使；三「愛使」下二追求時過：一於可得處詐善外相生諂曲過、二於不可得處情忌在內生嫉妬過。又妬他內報、嫉他外財，由此生生卑賤鄙陋，是妬心為因。資生不足，嫉心為因。此釋經中而作後身生處因緣也。此經名慳嫉者，於已得生慳、可得生諂、不得生嫉。又由慳自財故資生不足、由嫉他身故身形賤陋。下三明業支，一總明三毒造業、後二別顯業相。初中，於樂受生貪、苦受生瞋、捨受生癡。捨翻前二故，云彼顛倒非迷。前二名為顛倒，由此三毒集起重業。下別中，初句內心思業、後句動身語業。前中，煩惱如風、思心如火，煩惱動心如風吹火，此思中始也。常令熾燃思之，終也。論云於怨恨時互相追念者，釋嫌恨吹心也。欲起報惡業者，釋熾燃也。二明起業者，從思發動身語業也。顛倒是煩惱，煩惱發業，業還與彼顛倒相應。謂作惡時迭相加害者，望殺業說。第九一種明識支，以識支亦是所引亦是能引。今取能引，以彼能持惑業種子，令四流不斷，染諸善業悉成有流。四流者，謂欲界中一切煩惱，除見及無明，名為欲流；色無色界一切煩惱，除見及無明，名有流；三界無明名無明流；三界見名見流。流者是流注不斷義。心意識名，有通有別。別言本識集起名心、末那審思為意、餘六了別為識；通則俱有，可知。言起種子者，有二義：一隨流造業，熏在本識，名起彼種；二由無明行能引識中五果種子，令隨業生，名起種子。今取後義，故云起也。第二段「於三界地」下辨後九支。於中論主分為三相：一自相等者，釋有二門：一約分位、二約隨義。分位者，自相者謂明現在因緣體狀故，同相者謂未來因緣同現在故。理實現在亦有生者等，未來亦有識名色等，今約分位分相故立二相。三顛倒相者，顯緣體實空，顯執有是倒。二約隨義者，一約從因生微細行相，是緣起自相；二約果相顯彰，緣起過患遍通果位，故云同相。猶如色法礙為自相，苦無常等為其共相。共猶同也。此亦如是，從生名色牙即生義，次第乃至有彼老死，過患同故。三緣實無我，妄取為倒。問：同相中，二支一向是果、一向現行，自相七支為現果、為因種？設爾何失？俱有過故。若取因種則不應言三界地生牙；若取現果則彼前四不異生等，後三復非所生果攝。答：此等竝是現生果位，却談因名

以顯自相。就自相七支內，此中和合者，是論中共生義，亦是不離義。論分為三：一報相名色共阿梨耶識生者，謂名色支中有義通攝一切名言種子。阿梨耶即識支，通有三義：一依《雜集論》第四，以業種為識支故，屬能引識種入名支攝。是故此文前三支一處釋者，以俱是能引故，為四流等潤彼業種，及五果種轉為有故，令其生果，是故前言起心意識種子。由起彼種子，令三界地生苦報牙。二以本識種為識支故。《唯識》第八云「此中識種謂本識因。」是故此中識種及名色等，種為前惑，業引潤力，故起此種子令生苦果。三現行第八亦是識支。《唯識》第三引經證彼第八是識支故。是故此中因相云名色，不離本識故。謂此共識所生名色生，已依於現行第八，為彼執持，故名因相。理實此中識等五種，由前熏發同時而生，但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為前後，是故名為彼果次第相也。愛取有三雖非所生，然正生時具有此故，《唯識論》說生引同時，是此義也。問：此三相與《攝論》中本識三相何別？謂彼云「一自相，謂本識自體；二因相，謂種子識；三果相，謂異熟識。」答：此中三相與彼不同。彼中一本識從種生邊名為果、能持種邊說為因，此二無二名自相。今此明本識與能依和合名為報相。二顯能依無體，依於所依，故說此識名為因相，三能依相盡，唯所依轉，轉入彼位名為果，亦以本識轉為此果，是故漸略餘相皆盡，唯有識在。此上約始教。若約終教，即此本識是如來藏，初即與染和合、次即染法依真、後乃染不異真，故唯真轉。二「如是因緣」下結苦聚也。是中，「無我」下顯顛倒相，竝如論釋可知。第三「凡夫可愍」下明彼二顛倒，謂失樂不知、得苦不覺。第二「菩薩於此」下正起悲慈，先見苦生悲、後令得最上樂故生慈，此二皆與後智俱故，皆名智慧也。

第四施行中三：初總、次別、後結。初總中句別有五：一牒前慈悲、二深心住地、三於物不惜、四重佛妙智、五盡捨一切為求彼智故，論云「求佛無上大妙智故。」二「與金」下別辨，九句，前八外財、後一內報。外中，金等是貯積、餘是所用，此二中不攝內報。通九為二喜：一金等攝益，令物生喜，名藏攝喜；餘八利身，名利益喜，亦攝內報：一嚴飾；二代步；三代苦；四自在；五戲樂；六眷屬；七慳著者物未必上，但挾己情名所愛著；八稱意，竝如文可知。

第五無疲倦行中三：初牒前起後。二「慳求」下正顯不倦之行，謂前用財施攝之未具，更為求法轉成大益。世間勝事亦堪益生，是故世事亦是所求。三「是故」下結成行相。

第六知經書行中，略無牒前，正顯及結可知。

第七世智中，初牒前。二「善能」下正顯行相中，論云隨自己力者，量己智力也。隨彼能受者，量眾生堪聞也。於自於他有宜應作、無宜不作。如論中說者，如《瑜伽·菩薩地·菩提分品》具顯此義。言上中下眾生者，謂勝中劣眾生也，隨其所應隨其所宜而利益故。三「是故」下結。

第八慚愧中，初牒前起後；二「即知時」下正顯行相，謂雖得世智，能為利益眾生，然於或剎那時、或晝夜時、或所作成就時，每自斟酌，不令自心隨逐世法，常生慚愧，不失自行，故云習自他利道也。

第九堪受中，論名堅固力，謂是精進於上八行遍能策進，故云如是功德，即信等也。然精勤有二：一自分成處無退捨、二勝進分中修不息，堅心辨此名堪受力。

第十供養修行中，利供是財、行供是法，即上二事可知。上來別釋十行竟。下結位顯名中，初結位，此是當地離障所顯地之淨法，故云起如是淨地法。前安住中亦名淨地法者，彼是能治淨行，此是障淨之處。二顯名，可知。行校量竟。

第三果校量中，四果之義略作十門：一釋名、二體性、三屬因、四攝果、五分齊、六通局、七同異、八行相、九次第、十釋文。

初名者，調柔有二義：一約能調，謂供養攝化及迴向等，能鍊信等名曰調柔，地滿足故稱之為果。此則調柔之果，依主釋。二約所調，謂信等十行，為供養等所調鍊故，令離垢清淨，故名調柔。調柔即果，持業釋也。二發趣果者，謂亦二義：一發於前地趣向後地，行相差別名為發趣，地滿明解名之為果，此從境為名；二在於此地滿處發正慧解，求趣解知後地中所有義相名為發趣，發趣慧解即是果故。三攝報果者，亦二義：一王位之身酬因名報，從於此地勝福所生故名為攝，此則因力果相為名；二勝生之身業感名報，屬此地收故名為攝，攝報即果故以為名。四願智果者，亦二義：一內證願成、通慧外用，體用合舉故名願智，此在地滿故稱為果；二以願力助智，令業用無邊，故以為名。

二體性，初果以信、悲、願相應智為性，以信興供、悲化眾生、迴向願求，謂初地後得與此三行相應，斷彼麁重名調柔故；二以欲、慚、慧三法為性，謂勝進道中尋師求法慚無懈倦，正慧明解名發趣故；三以報五蘊為性；四如名以願智為性。又初是行、二是解、三是報體、四是業用。

三屬因者，有二：一別、二通。別論調柔是前安住地分及行校量家果。二發趣是前釋名分家果，以彼念當得中，解諸地等此處顯故。三攝報是前初住地家果，以此王身是依何身果，此中常不離念佛等是為何義果，此中於一切眾生為首為勝等是以何因果，此中能動百

世界等是有何相果。四願智是前願校量家果。二通論四果，遍屬此地可知。

四攝果者，此四中，幾是等流果及離繫果？謂初二。幾是異熟果及事用果？謂第三。幾唯事用果？謂第四。幾作增上果？謂一切。五分齊者，初二是其行修方便、後二明其行報純熟。前二唯在地滿之處、後二該於當地始終，謂從初住地乃至地滿所受王身名為攝報，所有業用說為願智。

六通局者，發趣一種文局初地、義通十地，其餘三果義局初地、文通十地。何以得知發趣義通？釋：以後地地行既漸增，解亦明故。若爾，解行何故不齊？釋：解可懸解，行無懸修，故不類也。等是懸解，何故唯在初地？釋：以是初首故，又是見道可懸見故。三果文通，何故義局？釋：以地地皆有，是故文通；各各屬當地，是故義局。

七同異者，前之三果諸地有異，願智一果諸地齊同。所以爾者，良以諸地相別難分，故以前三顯其優劣。實德須論，故明願智，彰地平等。又前約三乘顯地差別、後約一乘明地齊等，謂以一地即一切地、一切地即一地，是此義也。

八行相者，通論四果，各通二利，別顯其相；發趣自利，餘三具二。

九次第者，何故於先說此調柔？以前說信等十行，今此轉更鍊使精妙，義便先彰。既當地行熟，必趣後地，次明發趣。問：若爾，何故《瑜伽·住品》先明發趣，後說調柔？答：此是本經，彼論引此，計應不別。然論主迴之，隨別義意。義意云何？彼論意說當地修行，信等滿則便推求後諸地事，是故先明發趣，然後方說當地鍊行，故後辨調柔。此約說時以明次第。今此本經中約行時說，是先調柔行、後求上進。亦可法實，隨說皆得。三前二行解細故先說，攝報是鹿是故後顯。若爾，願智非鹿，何乃最後？釋：前三俱是差別果故，同在先論；願智是其無差別果，是故後說。前中行細、解次、報事最鹿，以為先後也。

十釋文者，文中四果即為四段。初中三，謂法、喻、合。法中四：初見佛是能練行緣、二「心大」下明所練行體、三「多以」下顯別地行相、四「是菩薩隨所」下明所鍊淨。初中，此名少見，論名多見，竝是總言，非是數。數法長引聲讀，其義相似。以勝通力飛往他方，見佛色身及聞正法，即他受用身也。又以內正願，不動一處見法身遍滿義等。又依《瑜伽·住品》，正願得生受用土中，常見佛。《地論》通力願力，即是《瑜伽》二因緣見佛也。此中一願二力，亦同彼論，故云以願力故。下明所見廣多，約數漸增，論名方便示現多佛等故。二行體中成三種行：一供養佛僧行，三供如論；

二「以是」下迴向菩提行；三「是菩薩」下教化眾生行。三別地行中，論有二行：二攝利他、檀度自利，此略無檀度者，以二攝中施是財施，愛語是法施，無畏通二處，是故二攝以攝具檀行，故不重顯；四「是菩薩」下明所鍊淨，於中，初牒前供佛化生、二行為能鍊也。行淨地法是信等行，是所鍊行也。如是功德牒所鍊信等，迴向種智，牒前迴向。亦是能鍊鍊此所鍊，令出障成用。謂前地滿時已得清淨，今此更淨，故云轉益明顯。此出障也。言堪任有用者，調柔德成堪為勝用。第二喻中金師喻菩薩，金喻信等行，火喻所見佛，數數入火喻供養等三行。此名隨火力，是論數入也。調柔等喻所鍊淨。問：餘經論說，佛性猶如在鑛之金，鍊出令顯。此中復說，信等如金。此有何別義？答：佛性有二，一理性、二行性。此二地前為障所纏，如金在鑛。一大僧祇懃修資糧，及加行力發本行性，生得初地，初無流智及顯理性一遍滿義，如金出鑛。此中信等是行性所發，初無流法。又如彼金新出沙鑛，更須火鍊令其清淨。地法亦爾，初一剎那所生無漏唯行性力，第二念去更重新熏增益轉盛，況今至此地滿果位燒鍊純熟，所況如是。餘文可知。

第二發趣果中有二：初正明發趣行、後「是名」下總結地相。前中有四：一法、二喻、三合、四結。法中亦四：一問、二知、三行、四到。問中三：先別問初地、次別問二地、後總問餘地。於中，相貌者，謂立障立治階別十地以為地相，以對地體說為相耳。言行者，論中名得，即是出世無分別智證得所證真如。言果者，依因本智力，得有後得智。然此後得，通緣俗故名世間，無分別智故亦是出世，是故論名世出世智。又此三中，初是無間道，與惑相翻；二是解脫道，證彼無為；三是勝進道後智進修。何故不說加行者？以地前加行非地攝故，地上加行勝進收故。此三竝是諸地所修。言成地法者，信等十行是諸地所行，能成滿地，故須問此二種法也。

「是菩薩善知」下明第二知。於中十一句，作三門：一散為十一、二攝為五、三行體唯三。初十一者，初即對治十障故，梁論第十云「地是對治義。」二成壞者，攬行成位，集故名成。諸行各住，散故名壞。三行果者，諸地正證及後得智。四分別得者，諸地所證法界各別。又分別得，相有四種，如《攝論》。五清淨行者，諸地後得，離染行成。六從一地至一地行者，依前起後，地背捨相。七處非處者，所斷二執名為非處，所證二空名為住處。八轉住處者，自地行滿，不滯住故。九勝進者，勝進趣求後地住故。十不退者，念念趣後，不退息故。十一菩薩淨地入如來智者，善知因圓必剋果故。二論攝為五：初二名觀方便者，一觀障對治、二觀地成壞，初約所斷顯觀、後約所知明觀。次三名得方便者，得之言證，一始證、二正證、三證滿。次三名增上方便者，修進後位名為增上，修



不頓成，初中後別，故有三句也。次二名不退方便者，一勝求、二不息，故云不退。末後一句名盡至方便者，菩薩位窮名盡，至佛果位名至。此五皆善巧而成，同名方便。三攝為三者，謂此五種不離諸相得果，初一是相、次一名得、第三是果、第四顯前三種進修不退、第五明三因窮入果，是故唯三也。「諸佛子」下第三能行中，既喜知已，雖未發初處，然去心決絕，必定能行，故云乃至無有障礙。言「得諸地」下第四明能至中，以必定能至後菩薩地及佛智地，故云得諸地乃至佛慧光明。第二喻中亦四，商主喻菩薩、將人喻利他。初問中向於道路，行處宿處皆有利害，竝須問也。二「未發初」下，喻知前問行路，不問宿處；今知宿時，不論行處，文綺互。又前處、此時，文互顯耳。三「能以智」下喻能行，既能善知行處宿處、行時宿時各有利害，是以籌量辨諸資具，避害就利令達所至。凡論導師，要具此二故，論云「一不迷道方便、二資具利益方便。」此之謂也，故云乃至正導眾人也。四「得至大城」下喻能到，可知。第三合中，初問及知通合；二「爾時」下別令能行；三「乃至令住」下別合能到；第四「是故」下結彼懃行，可知。上來別辨。「諸佛子」下第三總結略說。

第三攝報果中二：先明在家果、二「若欲捨家」下明出家果。前中亦二：先明上勝身，顯其報勝；二「能以大施」下明上勝果，顯其行勝。又亦前是異熟果、後是等流果。前中，問此王身是實是應？答：若約初教，未離分段，應是實報。然其所受，非唯此身，故云多作，不言純也，以生淨土受彼身故。又是應化，以有妻子，非實身故。若約終教，初地已上捨分段故，變易微細非此身故。安立十王，為別十地，非謂十地如實為王。如《瓔珞經》，地前信等四位，如次已作鐵銅銀金四輪王故，豈可十信已作閻浮王，今至初地還作彼王？故知前寄四王以別四位，今寄十王以別十地，故不相違。二上勝果，謂依王報起勝行也。施中二：初自分行、二「常生是心」下明勝進願。前中，初隨有攝生行、二「是諸福」下明智念無染行。又前正成利他、後不失自利。前中二：初以施行調物，於中二：初巧施調慳、二常施恒攝；二「所作」下四攝攝生令其入道。二自利中，論攝為四：初三名上念，念三寶故；次一名同法念，念諸同行菩薩故。此一兩向用，以經中略無念僧故。次二名功德念。念自他行，是所行道也。自體，是波羅蜜也。轉勝，是十地也。下四名求義念。念佛力等，是所求境義，又是大義利。又此等竝隨有攝生時不起妄念，故云念也。如論云如是諸念於事中行已者，正明隨有攝生時也。言成大恭敬除妄想者，明不失自行。謂上念三寶故，成大敬念。行離障故，云除妄也。下論重釋，約施中離三輪及所求菩提；二約四攝等，云如是作業中等皆離四事可知。第

二勝進願中，初六自德、後五攝他。前中為首唯總，妙等唯別，勝大二種亦總亦別；後五非總非別。此經略無微妙。就後五中，初一導以阿含；後四皆證，一成斷德、後三成智德。智德初教令得出世名師、二令學位窮滿名尊、三令得佛果位種智，竝如論釋可知。第二出家果三：初出家方便、二「於佛法中」下正明出家、三「須臾」下明出家所得。所得中二：初得三昧勝自在力，以是用本故，如經得百三昧。二依三昧所作勝，於中有十：初見百佛者，謂於十方各見十種他受用身，於彼佛所聽法習智故。又《瑜伽·住品》云「以淨天眼能於種種諸佛國土見百如來。」二知佛力者，於佛神力所加諸說法菩薩所聞法習智故。《瑜伽》云「變化住持、菩薩住持皆能解了。」上二自利行。三能動者，神力遙化，令生信故，後三身往授道。四飛過者，往至能入故。五能照者，正見彼世界故；又是身光照普令他見故。六能化等者，正教化故。上四利他行。七住壽者，五種生中攝取勝生故。《瑜伽》云「若欲留命，能住百劫。」八知過未等者，為化眾生作離惡為首故，是故說彼過未善惡業道，用以教化諸眾生也。九善入者，為欲增自智慧故，於蘊界處等種種法門能正思惟簡擇義理。十變身等者，速疾變身以為百故。作多利益者，各百菩薩為眷屬故，以百身起彼利他之行速益萬眾，故名作多利益速疾行故。然初地已上入佛境界，所化無量非局限此，但為寄數別於十地，辨斯百耳。下二地等明千等數，皆准此知。

第四願智果中，若以願力者，內證正願久積成也。自在者，智力作用也。以願自在，諸所示現，過前百數無量無邊，縱百千億那由他劫計不可知。問：論經所示現中有十一事，何故此中總不顯耶？答：大都與前百數所示十一種法不多別，故不重辨；少有不同，如論顯之。長行散說竟。

第二偈頌中有四十五頌半，分為三：初二十二頌說分、次二十一頌半頌校量勝分、後二頌結說。前中分十，初二頌依何身、二有四頌為何義、三有二頌以何因、四有三頌有何相、五有二頌半頌釋名分中多歡喜、六有一頌念當得、七有二頌念現得、八有一頌半頌安住信心成就、九有一頌修行成就、十有三頌迴向成就。上來十門頌前百句正地竟。下頌校量勝分，於中六：初五頌半頌十大願及十盡句、二有六頌頌行校量信等十行可知、三有二頌調柔果、四有二頌發趣果、五有五頌半頌攝報果、六有半頌願智果、末後二頌結說分齊。初地竟。

第二地中，七門同前。

初釋名者，依《唯識》第九，具淨尸羅，遠離微細犯戒垢故。《十住論》云「行十善道，離諸垢故。」《攝大乘》云「由極遠離犯戒

垢。」世親釋云「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無性亦同。

《瑜伽》、《深密》竝同此說。《地論》釋名，如前本分。

二來意，有三：一《地論》云「如是已證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說第二菩薩離垢地。」解云：已證正位是前初地，依此出世修三學行，戒最居先，故此來也；二前地創證真如，猶有微細誤犯戒障，不能性自不待思擇護持淨戒，故有此地成斯戒行；三前施此戒，義次第故。

三所離障者，依《十地論》名邪行於眾生身等障。梁《攝論》第十云「依身等，諸眾生起邪行無明。」《唯識》第九云「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所起誤犯三業，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微細誤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誤犯三業，或唯起業不了業愚。」解云：此二愚中，初是能發、後是所發。問：所知障不能發業，亦非潤生，如何此中能發三業？答：《唯識》第一生煩惱發犯戒業，通所知障；此約誤犯，故不相違。又此二愚，一是能發業愚、二是不了業愚。若依此釋，二愚皆用無明為性，《深密經》、《瑜伽論》皆同可知。又唯此地中總除五法：一所知障一分；二彼所發業；三彼障麤重；四及煩惱麤重，以十地修位雖不斷煩惱障，然必伏彼斷其麤重；五及離報障相應心所，離縛不生，准前知之。此上約始教。若依終教，如梁《攝論》等。其煩惱種，初地永盡，唯有彼習。其所知障一分麤者亦初地盡，餘分及習於諸地中各別正斷。二無明為緣劣無流業。三所感變易方便生死報竝是所離，准前知之。

四所證者，依《唯識》第十證真如最勝義，謂是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無性《攝論》第七云「第二地中由最勝義者，謂此空理，一切法中最为殊勝，如說離欲最為殊勝。了知此義，得入二地。」

五所成者，謂成就戒度，具足三聚及十善行。又如論，具足八清淨等。

六所得者，梁論云「若通達法界最勝功德，得一切眾生最勝無上菩提果。」此約當得。若約現得，二界同前。

七釋文，有三：初偈頌讚請分、二正說本地分、三以偈重頌分。初中五頌，分二：初三明大眾慶聞前地，一聞法心喜、二身業散華、三語業讚歎；後二解脫月正請後地，一知眾心、二正為請。

第二正說分中，論分為二：初發起淨、後自體淨。地果同前，更不解釋亦不科出。謂正地三聚無誤犯垢，名自體淨。直心趣彼，名發起淨。論云依清淨戒直心者，謂依此直心，持戒純熟，名清淨也。性戒成就至自然行者，依直心戒淨，成就正地性戒，不待思擇性自

持戒，故云自然行也。又中三：初結前標後、二正顯十心、三結行入位。就正顯中，直心是總。別中十心內，初六律儀戒、次二攝善戒、後二攝生戒。前中，一不惱他，故名柔軟。自有人雖直心持戒，然心剛獷共住惱他，今此反彼，故名共喜樂等也。二自不起惱故名調和，謂於違順任運持戒，不為惑牽，故名自在力等。又不為戒取煩惱所雜故也。三能受他惱故名堪受，論中無此。四能除細惡名不放逸，謂善護諸根不令誤犯。誤犯尚離，況有故犯。此與正地何別？釋：此作意不誤，正地性自不誤。五不恃己戒自高輕彼故名寂滅。又釋：得戒實相，心無所執故不自高，名為寂滅。六遇難堅持不壞名真，謂無有難持之戒，而不能忍苦持之，如世真金燒打磨等終不改變。又釋：此亦屬攝善法戒。《瑜伽·住品》云「六者於諸妙善菩提分法常懃修習。」「意樂」下二明攝善戒。七修善無厭，不雜懈怠，故名不雜。論中所得功德不生厭足者，總標意也。依淨戒者，依前離戒，更求等者進修攝善，故名勝戒。下論云攝善法戒淨者，於離戒淨為上，故此名勝也。樂寂靜者，增長此心故。《瑜伽》云「七者即於復修為隨順故，樂處遠離意樂也。」八修善求佛，不願人天，故名不貪。下二攝生戒。九悲心益生故名為勝，謂願常在世攝化眾生，名為不斷三有之願，此是大悲不住涅槃。《瑜伽》云「遠離下乘，趣證大乘意樂也。」十智心無染故名為大，謂雖隨順諸有攝生，而其內心常不染世，此是大智不住世間。《瑜伽》云「欲一切有情義利意樂。」又《瑜伽》中於前地未起此十心意樂，此經二地初亦相似也。言以是十心入第二地者，結行入位也。《瑜伽》云「即由如是十種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是諸菩薩入證第二增上戒住同於此也。」

第二自體淨中，論主分為三聚。此三聚戒義，略作十門分別，如別說。文中初明離戒淨，以離殺等故，亦名正受戒淨，亦名律儀戒；二從「作是思惟一切眾生墮惡道」下明攝善法戒；三從「此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下明攝眾生戒。就初中有三：初總明此地性戒成就、二「捨棄」下別顯遠離十惡業等、三「菩薩如是」下總結常行。初中，住離垢地自然遠離者，正明性戒成就，不待思擇方離殺等，故云自然離也。於此十惡乃至微細亦皆遠離，故云離一切殺生等也。《瑜伽·住品》云「於此住中性戒具足，極少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況中上品也。」又遠離殺等，汎論有四：一但防三業麤過，如凡夫戒行；二止甚細犯，如三賢菩薩。上二約現行。三除種子，謂初地；四誤犯亦離，即此地。上約初教辨。又有四種：一防現起、二除種子、三滅習氣、四顯性淨。後二是此地，為性淨難彰，寄除殺等以顯彼淨。上約終教辨。又為地體超絕相實難分，寄顯地別，非即是地。若不爾者，豈可地前迴向等位行相極

深，今至地上方離殺等？故知寄顯地相差別。後禪支等當知亦爾。上約圓教辨。

二別釋文中，離十惡即為十段。初離殺中別辨內三：初因離者，離殺因故。此有二種：外具名受畜因，謂刀斫杖打餘呪藥等，但是能殺之具皆悉遠離，《梵網經》名離殺緣也；二內起貪等名起因，實具三毒，何故論中但舉貪瞋？釋：癡心邪求祠祀殺生，為難遣故，非謂不離，是故對治離中別明此離。問：貪瞋俱足起因，何故文中離瞋處言無瞋，離貪處不言無貪，但言有慚愧耶？答：殺業道中瞋為究竟故。《雜集論》第七云「殺生業道，貪瞋癡為方便，由瞋究竟。」如殺生，鹿惡語、瞋恚業道亦爾。殺生謂為皮肉等是貪、為除怨等是瞋、為祠祀等是癡，離無慈悲，必不殺害他有情故，是故由瞋乃究竟也。言有慚愧者，謂貪利殺生沒命無恥，反此有愧故無貪也，《梵網經》中名離殺因。二言「於一切」下明對治離，謂內起慈悲對治殺事，何容得有殺法成就？《梵網經》中名離殺法。此中對治即離，名對治離，不同因離等。治行有二：一授與世出世樂因、二與彼二樂果。此中悲心是論安隱心也。言常求樂事者，通結因果之樂也。三果行離者，正離殺業。攬因成殺故名為果，離此所作故名果離。有二：紐約心念，惱尚不曾有，況鹿約身害，是即亡言。論中，鹿內五緣成殺。《雜集》第七云「亦有五緣：一事者，謂有情數；二意樂者，謂此想及必害意；三方便者，謂為害故，加刀杖等；四煩惱者，謂貪等；五究竟者，謂彼眾生由方便故，或無間死、或後時死。」《地論》五中略無煩惱，《雜集》五中略無有他以簡自害，二論合釋通具七緣：一他簡自故；二眾生簡非情故；三眾生想簡迷心故；四殺心簡錯誤故；五興方便加刀杖故；六起貪等簡慈救故，以菩薩為救重罪，殺不犯故。七究竟命斷故。闕緣辨罪，思准可知。下諸戒中皆具此緣，亦准之。離殺生竟。

第二離盜中亦三：初因離中，准殺應有二因，資生不足是外因、貪等為內因。何故不說內因？釋：以同前故，不重說也。又釋：內懷知足，為離盜因。又初地上得無盡財故，說資生常足也。二對治離者，於自資財當能捨施，令當來大財報果不壞故。論經名不壞他財，謂他世財也。此經略無此句。三果行離者亦二：細謂草葉、鹿謂資具。殺婬二業於他眾生正報處起，紐約心念、鹿就身事。資約外財，物有微鹿，以分輕重。論經五緣，此中略無三四，餘如論顯。

第三離邪婬中亦三：初因離者，自足妻色故。以初二三地相同世間故，寄同凡夫，故云足妻也。又釋：此地攝報寄作輪王，故有妻色。又釋：梵行有餘，故云自足也。二對治離者，現在梵行淨故，不求未來妻色，故云不求他妻。此經略無此句。三果行離中亦二：

初微細約心，故云不生一念也。二麤重約身，身中邪有三種，釋有二門：一約麤、二就細。麤中，初不正有五：一他女；二他妻；三己親；四姓護，謂上族非下姓所配等；五標護，謂已許他，他已下信，為標誠所護。此竝如《地論》。《智論》第十五云「若女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兒子、世間法王法守護，若犯者名邪婬。」二非時有三：一者《智論》名梵行護，有二：一出家、二一日戒，又自妻受八戒時；二有孕子時，婦人厭本所習，又為傷胎；三乳兒時婬，其乳竭故。皆是邪婬。三非處，謂非道，有二處，可知。二約細顯中，不正者，非己妻妾。菩薩不自受畜妻妾故，常不邪婬。二非時者，謂修戒時。菩薩無時不修戒故，究竟不婬。三非處者，是過麤鄙，永斷不為。若細辨邪正二婬，俱不可得。上三身業戒竟。第四離妄語中，初句總、後別。別中二：初對治離、二果行離。以對治離即是因離，如初殺中因有二，謂內外。後盜婬中單舉外因，謂資財不足及妻色不足，其內因貪等更不重舉。今妄語中既無外因、內復無別故，論云「無外事復無異因故。」是故誑他之思心是妄語因，離此即實語成，實語即是調離，故不別說。對治三中，初常實語者，不違自心，隨想語故。二諦語者，審諦思量如事而語故。三隨時語者，離過語也，自有發語心事俱實。而言不合時，自惱惱他，菩薩不爾，善知時語也。二果行離中亦二，舉細況麤可知。論中覆見忍見者，依《大婆娑論》，覆相妄語名為覆見，覆心妄語名為忍見。謂本見前事實生見想，誑言不見，此覆己所見，名為覆見。又實不見前事，妄生見想，誑言不見，於事雖實，於見有違，故名忍見，此忍己見故。

第五離兩舌中，新翻名離間語。言無破壞心者，是對治離，以破壞兩頭是所治故。「於鬪諍」下明果行離，有二：一細心中憶持其事、二麤身往異處說。論云此二種明者，謂於兩頭各詐現為明，此由成於兩舌故。如野干詐親師子及虎，破其兩處等。又云此聞不向彼說此壞故者，此明舉經顯離也，謂懼彼前人聞此語已，於此人所起惱壞事，是故不說。又釋：恐彼人於此人所和合心壞，是故不說；彼聞亦爾。餘如論說。

第六離惡口，亦名離麤惡語。論中初果行離，正離麤惡之語。論經中有十六語，此中有四語：一麤獷者，是損他語，能令他瞋故；二苦者，是苦他語也；三惡者，是鄙惡語；四自壞壞他者，已有同意樂事，自身失壞令他失壞故。餘語如論。二對治離，謂潤益語等有十二語，此經略無，如論具顯。

第七離無義語，亦名離綺語，亦名離雜穢語。初對治離中，論經九句，此中有五。於中，初二教化語，化令生信故。言常自護者，言合理不令失故。言應作不應作者，顯不失之相，謂若見在不善眾

生，令捨不善安住善法，彼時教化成利益故方始語故，故云知時語。次一名教授語，教令起行故。論中依展轉等者，謂互相策勵修勝行時，說義說法故，名利益語也。次一名教誡語，誡令止惡故。論中展轉舉等者，互相舉罪令懺悔時，及有諍事令殄滅時，作如法語及阿含語，故云順法語也。後一名攝受語，謂說法攝受眾生，令修行時如威儀住而發語故，名籌量語也。二果行離中，戲笑是細、故作是麤，二俱離也。餘如論辨。

第八「離貪」下三明離意業惡。皆但有對治離，無餘二離可知。論中不貪有三種：一事財屬他事，此有二：謂已攝者、財事現在攝想者。物雖不在，遙有所屬，彼有護想，此二名為若物屬他也。二體，謂財體也。此亦二，謂金等但是所用不堪喫著、衣食有資身用。此二是所貪之境，故云他所攝用也。三差別，謂貪有下中上三種故，謂初起希望、二願得屬己、三起奪取意。離此三貪，故云不作是念我當取之。

第九離瞋中，論經內有三：初攝治、二離障、三起行，此經略無後二。就攝治中，論有六心，為五眾生。此唯四心：一於怨起慈；二貧苦起悲；三於著樂眾生起潤益心，以法津潤，令離放逸故；四發菩提心，勞倦眾生起愛念心而作利益故。又論云此慈心等有六種障者，明前六心有此六障。此非分別者，非二三等障同障一治，亦非二三治同治一障，不可如此分別，故云非分別也。亦非一一各別相對，但是通障及通治也。六中，一約怨生長，是瞋力耳；二約親不生等，是恨力；三約自善不生等，是垢力；四約不善生長，是害力；五約他不愛事等，是妄想力；六約愛事不生等，是妬力矣。故云文句次第說也。無量惡行根本，釋等字也。餘如論可知。

第十離邪見。論中七種見，作二門：一約行、二約人。約行中，初一離邪、離小乘故；次三解邪，顛倒見故，一邪見、二戒取、三見取。次二行邪，藏非詐善故，一藏非、二詐善。後一信邪，信世間故。對治此七，名離邪見。二約人中，初四是梵行求眾生，一是同法小乘、後三邪見外道；次二是欲求眾生；後一是有求眾生。今此經略無異乘及戒取見。餘五中，深信罪福是不姦欺，餘如論辨可知。言菩薩如是常護善道者，第三總結行成也。初離戒竟。

第二攝善法戒中有四：一智、二願、三觀、四行。初言作是思惟眾生墮惡道者由十不善者，此是智，有其三義：一何所知？知眾生苦因果；二何因知？因前自離十惡，即念眾生不能離惡；三何故知？知物有惡，自行善業為欲化他，是大悲故。論中乘惡等者，釋道也。亦名趣苦身苦處，釋惡也。常墮者，釋墮也。上釋苦果。下釋苦因，謂十不善業攝到一切惡果數故，論中以數攝經中十也。惡攝不善。果攝三塗。到攝其業，以業能到果處故。受解集義，謂集果

名集、納果名受，義相似故。行解因義，謂生果名因、趣果稱行，義相似故。第二「我當自住」下明願中亦三義：一何所願？願自住善亦令他住；二何因願？因前知生由業墮惡；三何故願？以大悲心不捨離故，故自行皆為眾生。文中二：初總舉願事。二「何以故」下徵責釋成可知。《攝論》頌(云云)。第三「又深思惟」下明觀。謂通觀十善有其五重，義亦有三：一何所觀？通觀障所治十惡、能治五重；二何因觀？因前願自住善亦令他住，若不識善知何所住；三何故觀？觀善為欲攝起行故。文中有二：初思惟十不善墮惡道，是所治障也。二「行十善」下明五重十善，是能治行也。問：此中十善與上律儀戒十善何別？答：前望止惡、今約作善，止作不同，故分二位。問：十善翻十惡，十惡既唯一，十善何得有五重？答：計翻不善亦應是一，但以善隨無智故名世間，隨智勝劣故有出世間之四位。問：善既五重，所翻十惡亦應有五。何者？謂人天十善翻惡道十惡，聲聞十善翻人天十惡，乃至如來十善翻菩薩十惡，應如是耶？答：不爾。翻善之惡違理損物，不善相麤不通上位，故唯有一。反惡之善順理益物，福隨於智通於上位，故有五種。是故五位所離惡齊故唯一種，所成善異故有五重，此即止同而作別也。是故此地是菩薩十善，尚非二乘，況同凡位。若約寄言，亦攝凡位。問：不善業麤不通上位，不得約上說有五重；不善望下，未知亦有階降以不？答：約心約境亦有五種。一極重，如《如來祕密藏經》云「如父得緣覺道，子斷父命，是殺生中重。」餘如上說。二稍重，如殺人等，如戒經說。三重，如殺畜等，如此中說。四輕，如《祕密藏經》後復次說。五無罪，如菩薩戒說，為救生多命及救無間業而斷彼命，不犯等也。竝具如前十不善章說。五重之中，初人天可知。二聲聞內，論云實相觀者，總觀十惡及人天十善，具四諦故，名實相也。下別顯二門四諦觀，如論可知。與此四諦觀智和合修聲聞行，論中智慧同觀。修行無分別者，有二義：一約境，於前善惡二種四諦同觀齊修無別異故，名無分別；二約智，謂此聲聞觀諦之智，與十善道和合故，名同觀同行無分別也。上來總句，對下彰勝；下別有五句，對上顯劣。論中五內，初三明劣菩薩、後二對劣緣覺。五中，初因集，有二義：一性因、二習因。今此論中且舉習因，謂過去所習狹劣善根，依之集起今所成行，故因集亦是集成種性，名曰因集，如經若心劣等，可知；餘四，論文自顯，可知。第三緣覺十善中二：初總；二「不從他」下別顯，有三：初不從他聞自然得知者，地論名自覺義，謂不假佛說及菩薩故。《瑜伽》第三十四獨覺地中明獨覺種姓有三相中，第三相云「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中根種性，是慢行類，由是因緣深心悌願，無師無敵而證菩提。」二不能具足大悲方便者，《地論》是不能說法



義，謂不起心說法者，釋不具大悲也。不堪說法故者，釋不具方便也，《瑜伽》名薄悲種性。由是因緣，於說正法利有情事心不愛樂，於少思務寂靜住中深心愛樂。三言而能深入乃至辟支佛乘者，《地論》名觀小境界義，謂觀微細因緣境行故。此中小境有二義：一約十二緣，但有苦集二法故名小；二是緣生深細名小。今取後義。《瑜伽》云「有薄塵種性，由此因緣，於憤鬧處心不愛樂」等。《瑜伽》中五相：一種性、二道、三習、四住、五行，廣釋如彼。《地論》云因集畏苦捨眾生等者，明與聲聞辨同異，謂聲聞五相中三同二異。二異者，此不依師故依止勝，能觀深細因緣法故觀勝。問：此不能說法，與捨眾生何別？答：聲聞亦有能說辯力，為無大悲，捨生趣寂。今獨覺亦無說力，《瑜伽》云「或濟度他下劣愚昧，以身濟度，不以語言。何以故？唯現身相為彼說法，不發言故。示現種種神通境界，乃至為令心誹謗者生歸向故。」然此有二類：一成獨覺者，名麟角喻，二成獨勝者，名部行喻。餘如《瑜伽》說。第四菩薩十善中，《地論》四內，初一行因、次二行相、後一行位。初言行是十善乃至無量無邊者，此是因集，謂宿習善根，依之起行。論中三義釋：一依一切善起行者，明自利行因；二依一切眾生等，明利他行因；三大乘心等，出因體，謂此廣大心無量等也。又釋：初釋大心、二廣心、三無量心可知。二言「於眾生」下明用，謂利他心緣苦能益故。見眾生習苦因受苦果，起慈悲，是菩薩用也。三言有方便力者，明彼力是利他行，即四攝方便，依前慈起故，是彼力。四言「志願」下明地，謂行所依位。於中分三，謂三阿僧祇各滿處為一，故有三位也。文義如論具釋，應知。言淨諸地等者，以淨諸地上上淨故，及淨波羅蜜第一淨故，令彼第三廣成之行方得圓滿。論中問答解釋可知。第五佛十善中，論經有總有別，此中但別無總。別中四內，初三正是佛果、後一是此地中行。前中言得佛者，彼十不善習氣同滅故方得佛。二言「十力」下顯佛別德，明善自在成，捨於二乘故。三言集諸佛法者，謂依菩薩乘方便善巧集諸佛法令圓滿故。上來觀竟。四「是故」下是第四行也。釋有二義：一近望佛善以結求心，故名無厭足。論依此釋，屬佛善中收。二上既通觀善有五重，今乃結己應行十善唯求佛善。攝善法戒竟。

第三大段攝眾生戒，亦名利益眾生戒。於中論分為五：一智，謂善知眾生苦因果故；二依智起願，願為眾生自修善故；三依願起行，如誓而修故；四依行攝生，悲為益本，故名為集；五依悲正成攝生之行，名為集果。初中有三：初總知苦因、二從「於中」下別知苦果、三「佛子」下總結所知。前中，論名時差別者，謂對果明因。果有三塗不同，明知因時亦有三位差別，故云上者地獄因等。此上

中下，有二義：一約境有三品、二約心亦三品，思以准之。問：《雜集》等論皆下是傍生、中是餓鬼等，何故與此不同？答：依《正法念經》，此三各二，謂大海下無間等八大地獄為正地獄，如或在鐵圍山間等諸處小地獄名邊地獄。又如波吒迦餓鬼、鐵腳餓鬼等，名正餓鬼，謂頭如大山、頸如針等，極大苦惱；如餘人間坑塹等處，有鬼食人涕唾等，名邊餓鬼。又畜生中，如熱沙龍等受大苦，名正畜生；人間諸畜，名邊畜生。此三中地獄邊，正望於鬼畜一向苦故，更無異說；若以邊鬼望正畜，則畜重鬼輕，此經約此說；若以正鬼望邊畜，則鬼重畜輕，《雜集》等約此辨，是故不相違也。下別顯中，《地論》顯二果：一報果，謂三惡道受苦報故；二習氣果，人中受殘果故。《雜集論》第七各有三果：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初殺生異熟果，隨下中上受三惡趣苦。二等流果，彼論但一果，謂短命。此中有二者，謂殺命未斷時，令他苦故，約此方便位，得多病報；二正命斷故，得短命報。三增上果者，《雜集》云「所謂外具乏少光澤，是殺生增上果。」二劫盜中報果可知。等流中，共財不自在者，亦約方便位，以雖有財不得用故；增上果者，不與取故，多遭霜雹。三邪淫中得不隨意眷屬，亦是約方便得果；三增上果者，欲邪行故多諸塵坌。四妄語中等流內，被謗約違境得、為誑約違心得，又為誑亦是方便，以有誑心故；增上果者，妄語故多諸臭穢。五兩舌等流中弊惡眷屬，是方便中令他眷屬不相喜見，故得此報；增上果者，離間語故高下險阻。六惡口等流中，言恒有諍訟，約方便得，又常聞惡音，約語體麤惡得；等流果言恒有諍訟，約違總他人得果；增上果者，麤惡語故，其地鹹鹵礪确穢惡。七無義語等流中，言不明了者，言不威肅故，是正等流果；人不信言者，是約方便得果也；增上果者，綺語故，時候乖變。八貪欲等流中，多欲約方便、無厭就正位，《集論》名貪轉猛盛；增上果者，貪欲故，菓實尠少。九瞋恚等流中，求長短，約方便得果，正果可知，《集論》名瞋轉猛盛；增上果者，瞋故菓味辛苦。十邪見等流中，心諂曲是方便果，《集論》名癡增上故；增上果者，邪見故，菓味辛苦，或全無菓。三言「諸佛子」下總結無量大苦聚也。智竟。第二願中，作是念等，願離不善也。行十善道者，願住善也。亦令等，正為攝生故也。第三修行中，「如是念已」下明依前願修起自行。「亦令他」下明依自行成攝生行。論中遠離障，是釋離十不善也。修行對治者，釋安住十善道。第四集中，言是菩薩爾時等，明十種心：初為救惡業、二為苦眾生、三為怨、四為貪、五為樂、六為外道、七為人法眾生、八與己齊者推之為師、九德過己者尊若大師、十初發菩提劣於己者攝同己身。論中乘大乘進趣者，釋師心集；具足功德者，釋尊心。餘義竝如論釋

可知。第五集果中有二：初別明攝生、後「諸佛子」下總結。前中，救攝亦有十類眾生，文皆有二：初舉所化、後明化益。前集中為分釋十心，寄前十種眾生以釋差別。今此十類，一一生所皆有如前十心救拔，初一解邪眾生、餘九邪行眾生。又十中，論分為四：初一化顛倒眾生，謂違理乖境也；次有五，化欲求眾生，謂求外五欲也；次二化有求眾生，求三有中果也；後二化梵行求眾生，妄求出道也。初中，先舉所化、後「我應」下明化益。初中，先總、二「邪心」下別。別中，邪心是論中惡心也，論中有惡意。言惡心者，此是我淨二倒，望於常樂，根本集起，故說為心。我是常本、淨為樂原，此二性成，非作意生，故名惡心，非專念行。又惡意者，常樂二倒伺緣現起，名為惡意專念行也。此經中舉本收末，故略無惡意。言行邪險道者，明此四倒是惡道因也。下明能化，先悲、後攝。攝中，令住正見者，治前墮邪見也。如實法中者，治前險道。餘如論釋。第二「是諸眾生」下明化欲求眾生。此有二種：一於現五欲受用生過名受用時，此約受果時；二於未得五欲追求起過名追求時，此約造因時。就前中有三：初受不共財者，謂已得之物不與他共，於費用時起瞋過也；二受無厭足財者，求時無厭生貪過也；三受貯積財者，貯而不用，順生三毒增癡過也。就初化不共財眾生中二：先所、後能，亦是先過、後治。前中、初鬪諍於言中、後對怨於心中，故名分別彼我也。論中思念作報，解瞋恨也。行熾，解熾然也。增長，解不息也。能治中，為治瞋故令住大慈。第三「是諸眾生常貪」下化受無厭足財眾生，先所化、後能化。前中，初常貪等者，內心難滿也；二恒以等者，身口侵奪也。論中，斗秤是身、妄語是口。言等者，等取餘計也。此等竝能巧侵他財不令彼覺，名方便奪。下能化中，令住淨身口，治前邪命。淨意，治前貪心。第四「是諸眾生隨逐」下化受貯積財眾生。先所化中有二：初因貯生三毒、二「常為」下結過屬癡。論中，因體過者，釋彼經中因字也，謂由貯積，與貪等為因故。下別釋，彼染著故者，解貪也。散用起瞋者，釋瞋也。寶翫等，釋癡也。「數為」下釋結成癡過，謂不見火燒不求對治。下明能治中，清涼處是涅槃，治前火故。上來三門是化起煩惱眾生。下二門化造業眾生，謂追求生過。於中二：初追求現報造諸惡業、後追求後報造有流善業。第五「是諸眾生常為無明」下化追求現報習諸惡行眾生。先所化中四句：初無明覆心過，謂以無明不見現在實是苦報故，妄生樂想，求此妄樂而作大罪，復不知此罪未來當有大苦果報。二「入大黑」下明增惡遠善過，謂由此迷異熟愚故，造惡趣業。論中是愚癡因等者下，釋此第二過文也，謂依癡起貪瞋等使滿足名癡，為使之因。言善行障是遠善，即離無流智處故。順不善行，是造惡業。三「入於

生死」下明受苦報過。論中受至大對過下釋此第三過，謂此業因納果名受、到果名至，所受苦果多有對礙故名對也。對極名大。又大對有二：一受彼苦身、二至彼苦處。四「隨逐」下增邪見過。論中多作罪因下釋此第四過，謂由多作罪因緣故，臨欲終時見地獄相，心雖生悔，不能集彼正見對治，故名隨邪見也。下能化益中三：初化彼眾生令得慧眼，翻前初句；二以慧眼見實法相，治第二句；三見實使得無礙佛智，治後二句，謂證從心起名不隨他等也。餘如論釋。第六「是諸眾生墮生死道」下化追求後報習諸善行眾生。謂由迷出世勝義無明，造福、不動業，求於未來人天之報也。先明所化、後能化。前中，句別有十，論分為三：一險道自體名為體也；二在之難出名為障礙；三住之失於出世善法故名為失。初中，善根既少，令人天報危、易可顛墜，名為險道。二障礙中有八：初二迷苦、次二迷集、次二迷道、後二迷滅。初中，一有苦、二迷苦。前中，將墜等者，謂厭離三塗，造善求樂，論名求出也。然順世墜惡是過也，如世險道險危將墜。二入邪見網者，如世險道，草葛交橫無由進涉，生死險道惡見難出，謂人天實苦，妄生樂想。三「為種種」下二句中，初迷集、後造集。前中如世險道，有荒榛闇[目\*壹]，視眇莫由；生死險道，癡闇所覆，不識苦因。四「隨逐」下明其造集，如世險道，多諸危徑，欲進返迴；生死險道，邪法滿世，入邪失正。五「常為」下二句迷道，初無道體、後無道緣。初中，如人在險，失目難出。凡無慧眼，無由得出，謂著人天果，癡愛覆心。六遠離導師者，明無道緣。如人在險，自既無目，復無將導，進趣無由。論中生惡道，是三惡道也。放逸等，是北洲、長壽、世智三難，亦通餘人天處也。雖值佛世，不見不聞，是生盲生聾也。七「非出要」下二句明迷滅，初句迷正、後句有障。初中，如人在險，迷東謂西、向南入北，謂欲求涅槃，謬求梵天正報、梵世依報。此竝初禪，等取於上，以為涅槃。八隨順魔心者，明障於滅。如人在險，怨賊所侵，難得出離；凡夫亦爾，惡魔所侵。五欲是魔境、煩惱是魔心，貪著名隨順，已有功德却令盡、未起功德不令集。下明於失，論經有三：初一失人、後二失法。失法中，一失離惡法、二失於善法。今此經中略無初二。謂出世善法起順佛心，名為佛意；違背名離。下明能化中二：初令度等，治前險道之自體；二令住等，治前障礙，反失可知。上來二門明造業差別竟。第七「是諸眾生為煩惱」下明有求眾生，辨其受報差別。亦有二門：一道差別者，五趣流轉過；二界差別者，三界繫閉過。初中二：先明所化、後顯能化。前中，初句總、「欲有」下別。總中，論名沒在大河過者，五趣漂溺煩惱瀑流猶如大河，求有沒中，故是過也。別中，句別有十三，論攝為三：初煩惱是五，起河體；二處之多

害，名為起難；三離出世道，名之為失。又初名惑體、二明障道、三失善友。初中五：一欲有等者，顯深故，如世河深名為大河，四流盈滿名無量水也。二隨生死流者，顯流故，如河雖深，若無流續即可枯竭。今煩惱常流，故不可盡。三「入大」下立河名，如名大河，顯其非小，以有愛水所沒故。愛河煩惱非一，何故愛獨標名？以愛能潤漂溺中強，生死連綿以愛為本，故偏彰號，理實通餘。四「為諸煩惱」下顯漂急也。如流若緩，人在易出，急則難度。煩惱若緩，聖道可生；現行無間，聖道難發。論云念念不住者，無間斷故，釋煩惱勢也。不見岸者，無對治故，釋不能求等也。五「常為欲覺」下顯廣，如河若狹，雖急可度；多起惡覺，故難得越。又如河無毒虫，或可易濟；今為惡覺虫所害，故難得出。下明起難四中，初一見執；次二是愛，一約種子不滅故還來、二約現行染著故泥溺；後一是慢。如人在河，四事難出：一被執住、二被迴流、三為泥溺、四滯枯洲不到彼岸。謂愛令著、慢令心舉，況陸焦枯、法水不沾也。論中舉我等取三種我慢者，如下三地中，一我慢、二大慢、三憍慢。初於下自高、二於等自大、三於上不恭，餘如論釋。下明失三中，初一惡道無救失；後二善道無出失，初一失出因、後一失出緣。又釋：後二中，初一在人天無出意失、後一生八難異處去失。餘如論顯。下能化中二：先起化心、二「以善」下成化行。行有四句：一令離苦因、二得安穩者令得涅槃、三離恐怖者令離苦果、四住智洲者令得菩提。第八「是諸眾生深心」下明界差別中，先所化、後能化。前中初總，謂於三界深心貪著，在之難出，事如牢獄。下別顯之，論中如世牢獄，有五種過：一打棒楚撻、二費用資生、三親屬分張、四枷鎖著身、五欲出無由。三界牢獄亦有斯五：一病苦、二求不得苦、三愛別離苦、四愛鎖纏縛、五無明闇障，前三苦報、後二煩惱。論中五種難者，翻對釋也。如無病是樂、障此名難，餘四亦爾。此中言多有憂悲者，是論中第三愛離也；二苦惱患難，是初苦事也。餘三可知。下明能化益中，治前繫閉故云令住無礙涅槃也。化有求眾生竟。下明化梵行求中亦二：初化邪梵行求，令捨邪歸正；後化正梵行，求令捨小入大。第九「是諸眾生深著我」下化邪見諸外道等。先所化中，初句為總，謂諸外道先俱生著我重，復分別計執難脫，故云深著等也。論中，此餘見根本者，釋疑也。謂何故偏舉我見為過？以是餘見本故，斷常等見皆依此起。下別中六句：初三遠離第一義樂、後三具足諸苦。前中，初、中、後三也。初無始發方便、次造行不正、後終趣不真。初欲求涅槃以滅蘊苦，由執我故不出陰宅，人天如巢、惡趣猶窟。二「常隨」下造行不正，以倒想故謬行異路。三「依六入」下明終趣不真，計虛妄我欲趣涅槃，安置此我妄求梵天、自在天等六入果

報以為涅槃，為妄我所居。妄我實無，故云空聚。下三具足苦中，初二內苦、後一外苦。內中，一四大相違苦、二五陰遷逼苦。此經是煩惱殺善根。三受此等為外苦，亦是總結多苦。餘如論釋。下能化中二：初令住道諦，治前我相；二「所謂」下令住滅諦，治後六句可知。第十「是諸眾生其心」下化正梵行同法小乘。先所化中三：初不求大因，謂其心狹劣者，不能廣度眾生故。樂小法者，不求大菩提故。翻此二心廣大，名為菩提薩埵。二「遠離」下不願大果。上二是求心過。三「貪著」下明失行過，謂不定聚中實有大乘出離之法，而反樂修小乘法行故是過。下明能化中二：初令住廣大心者，治前狹少也；「無量」下治前願行也。上來廣明攝生戒相。「諸佛子」下第二總結。言隨順持戒力者，依前持於律儀攝善，起此攝生之力。論名依持戒行故得此戒力，是故能作善法，善巧起諸攝生善行，故云能廣生大慈悲心也。上三戒明地體竟。自下第三明其地果中，三果同前地。初調柔果亦三：初調柔相、二「菩薩爾時」下明別地、三「是名」下結。初中三：法、喻、合也。法中，初見諸佛為練行緣、二「以衣被」下明能鍊行、三「是菩薩」下明所鍊淨。能鍊中二：初供佛；二「於諸佛」下受法，以戒地故受十善法也。論中，有者同明調柔等三同前地，無者應知明無發趣，勸知也。此中勝事等者，調柔中勝，過前地故。今略顯。就所鍊淨中，由多劫離二垢故，令施戒俱性成淨也；前地戒未性淨，令施亦未淨。若爾，何故前名施增上？釋：彼望前為上，至此轉勝。因此略論諸地行，有其四義：一就別顯異，初地唯檀乃至第十唯智增上。二辨勝過劣，初地檀勝、二地施戒、三地三度，乃至十地十度，皆以後兼前故後勝前、前不兼後故前劣後。三約實行修，一一地中皆具十度。四約證理行，唯平等平等，非一非多，下諸地准之。喻、合可知。別地中，離口四過，故兼愛語也。攝報中，金輪過前。前百此千者，《瑜伽》云「當知威力過前十倍也。」餘義如論，及同前地應知。第三大段重頌中有二十六頌，分六：初二頌頌前十種直心、二有四頌頌前律儀戒、三有四頌頌攝善法戒、四有八頌頌攝生戒、五有七頌頌調柔等果、六末後一頌結歎所說。第二地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一

第三明地中亦作七門。

初釋名者，《唯識》第九云「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名發光地。」解云：由得勝定發修慧光，由得總持發聞慧光。

《金光明經》云「無量智慧光明三昧不可傾動、無能摧伏，聞持陀羅尼為作本，故名明地。」《攝論》云「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大法光明所依止故，名發光地。」世親釋云「由此地中與三摩地、三摩鉢底常不相離無退轉故，於大乘法能作光明，名發光地。」無性釋云「靜慮名等持，無色名等至。或等持者，心一境相。等至，正受現前。大法光明所依止者，於大乘教得智光明，此地是彼所依因故，名為發光。」解云：地從所發果法為名。《解深密經》及《瑜伽論》，意同《攝論》。《顯揚論》云「證得靜慮三摩地蘊，大智光明之所依止。」《智論》四十九名為光地。《十住論》云「廣博多學，為眾說法，能作照明，故名明地。」《仁王經》名明慧地。《地論》等並如前辨。

第二來意者，有三：一前戒、次定，義次第故，是故須來。二前位能持微細戒品，未淨圓滿世間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法總持，為令得此，因說此地令勤修學，此依《深密經》。三者初之三地總寄世間施戒修法，前二施、戒，今此顯修，是故來耳。

第三所離障者，依《十地論》，離闇相於聞思修諸法忘障。解云：此與所得地法敵對，相翻故立斯四號。《唯識論》第九名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鹿重。一欲貪愚則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彼昔多與貪欲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二圓滿陀羅尼愚則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解云：此實是所知障，與欲貪同體，故名欲貪愚。以貪妙欲掉動散亂，障定發修慧。聞持等者，從所障因法以立名，以親障聞思二慧，是彼總持所起果故。此是忘念不正知等同體所知障。《解深密經》及《瑜伽》、《金光明經》及梁《攝論》等各有二愚，大同此說。又有離業障及報障，准前知之。

第四所證者，《唯識論》云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攝論》第七，無性釋云「謂此所流教法最勝，故捨身命求此善說不以為難。」梁《攝論》釋云「從真如流出正體智，

正體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流出大悲，大悲流出十二部經，是故名為勝流法界。」

第五所成行者，略有三種：一十度中成忍度行、二成禪定行、三成求法行。《莊嚴論》云「第三住能生欲界而不退禪故。」餘行如下辨。

第六所得別果者，亦有三種：一依梁《攝論》，通達勝流法界，得無邊法音果。二當位行果，《金光明》云「三地發心得難動三昧果。」又下文四無量、五神通亦是當位所得之果。三顯分位果，謂忉利天王等四果，如下文說。

第七釋文中亦三：初讚請分、二正說分、三重頌分。初中十頌分二：初六慶聞前地、餘四請說後地。前中，初一慶聞心喜；次一身業雨華；餘四語業讚述：於中，初一總歎；次一別歎說法心；次一別歎所說法；後一歎為機，結說就請。後四頌中，初三大眾請、後一上首請。前中，初一總請三地行，後二別請十度行。就第二正說中，論為四分：一起厭行分、二厭行分、三厭分、四厭果分。

此地修禪厭伏煩惱，名為起厭。初入地心修起彼厭，名為厭行。趣地加行起彼厭行，名起厭行分。所起地初名厭行分，正住地中修八禪等名為厭分，地滿足故名厭果分。又釋此四分，如其次第，則是加行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可知。

就初分中三：初結前起後、二「何等」下正明十心、三「菩薩以是」下結行入地。就十心中，初二一對：一離過心，謂依前淨戒起此深念趣禪淨心；二住善心，謂依自所住大乘之法，堅心不動，故名猛利。次三一對，於中初二離過、後一造行。離過中，初一厭當來欲，故名厭心。二捨現在欲，故名離欲心。當來未起，但可懸厭；現在受捨，論名不貪。造行中，謂不捨前地自分所修，進起此地勝進之行，故名不退心。次三一對，於中初一離過、後二成善。離過中，謂此加行深伏三地所斷煩惱，不令彼惑成於過患。論釋云「自地煩惱不能破壞，名為堅心。」遠師釋：前二地為自地。辨師釋：四禪四空為自地。皆恐不當。後二成善中，初成善體、後成善用。體成故出入自在，名明盛心，謂淨之極也。三摩跋提，此云等引。出入定名，後用成故，受生自在。雖生下地，不失定用，由此淳厚名為無足。此二種心，至下地滿中究竟成就。下云於禪能入能出，是明盛心；成不隨禪解脫力生，即此淳厚心也。下論云「彼淳厚心此處現成故。」末後二心為一對：初一離過，論名依彼生者，依欲界生也。以大智故煩惱不污，故名勝心。後一利生，以大悲攝化不斷諸有，故名大心。加行分竟。

第二厭行分中，論分三：初厭離有為，名護煩惱；二捨狹劣心，名護小乘行；三上求廣大，名方便攝行。又由善巧攝起八禪等行，故



名方便攝行。就初中有二十句：先十句明無常觀；後十明無有救者，約人顯失。就初中，先一句總，謂如實相者，有為之法理實無常，故名實相。論名命行不住者，有為諸法相續名命；遷流稱行，即此不住，名曰無常。別中分二：初云何此無常者，問彼有為法無常法。二何者是無常，問彼法上無常之義。前中，經有六句，於中初四約內正報、後二約外依報。前中，一約苦無常者，論釋依身轉時力生三苦者，內報遷流名身轉時。轉能生苦，說轉為力。苦由轉生，故名為依。以其苦故，性是無常。二無我無常者，論經無此，謂遇違緣而便損壽，不自在故無我，無我則無常也。三不淨無常者，依於飲食好惡之力，令其形色不淨、有增有損，增損不定是無常也。四不久無常者，論經名無常，此乃以鹿無常顯細無常。論依不護諸惡力者，履嶮飡毒名為不護，依此力故令身夭壽。下二約依報中，初約世界、後約資財。初中，依世界成力者，由依成力有此滅壞，故名敗壞無常。後一由財無定主之力：一處不住故，名不可信相。二何者是無常者，明無常之義。或以生滅流轉為無常義，通大小乘，如餘處說。或以不生不滅為無常義，此唯大乘，如《維摩》說。或說二種，如此文。或說三種，一無物無常，約遍計性；二生滅無常，約依他性；三離不離無常，約圓成性。以在纏時名不離垢，出障離時名為離垢，約斯不定名為無常，具如《中邊論》及《佛性論》等說。上二並大乘終教說。言小時無常者，以念念生滅無暫時停故。此中名不生不滅者，謂不定生故速滅、不定滅故還生，是故約俱不定亦名不生滅也。二自性不成實無常者，謂三世中法無自性故，不從前際中來名為不生、不去至後際名為不轉、現在不住。此中三世約相續門說，若約生滅門，即應說當來名來、過去稱去。由有此二門故，與餘處不相違也。第二無救者，初牒前無常是實也、「知諸法」下正顯無救。初言知無作無起者，於無常法中無能為其起作救護。論經名無有救者，此是總句。言「無來」下別辨，於中初四就死時明無救：一於少壯時無常未至，望於後死，無所依怙使其得免，故名無所依止。此中名無來無去者，無有依怙來，能令無常去故云也。二於年衰將死，無常至時無能救者，以無常死臨多共憂故名憂，謂憂念相續日多，與心俱起日共。三於生蘊壞時死相現前，中間憂念轉增名悲。四於四大分時生諸苦惱。上四死時無救相顯，故於先辨也。次二句於外愛求事中過患無救。初憎愛繫者，謂追求時，謂貪其所欲、憎其不欲，於順違境愛憎妄想常轉不捨，對治不入，故名無救。二論經名憂惱轉多者，於受用時樂少苦多，謂於資財守護，致怨心乃至失命，苦惱多於貧窮苦也。此經略無此句。下四句約身苦無救。於中，初無停積者，明身老時小壯不可復集，故名無救。二無定生處者，明沒命盡時，不能定知生

於何道。論經略無此句。三但為貪等者，明小壯時依三受起三毒自燒善根，亦是衰損自身，故名無救。四增長後世者，於年衰時無量病苦所增長也。病通始終，老時多故。又釋：因病造業，增後世苦。無實如幻者，明虛妄也。論中重釋。後三句與初四俱是身患事，何不在初一處同說示身數數過患事者？顯身患多故。護煩惱行竟。第二護小乘行中，初十句護小心、後二十句護狹心。前中，初總、後別。總中，先牒前，謂初觀無常已生厭心，後觀無救轉更生厭，故云轉復厭離。下趣後，謂正護小乘小心，求佛大果，故云趣佛智慧。下別辨中二：初五句求佛菩提，論名攝功德大；後四求大涅槃，論名清淨大。前中，一通力大，知佛神通難測，故云智不思議。智即是神通之體。二無比大，寄對顯勝，無有敵對故云不可稱，論經名無等也。上二明妙用自在。三大義大，謂義利益無量眾生，故云有大勢力，此利他德。四無譏嫌大，希有難得，故云無能勝者，論名難得也。此自利德。五不同大，亦寄對顯勝，理實異外越小、超因顯勝，今論主從首而說，故云不雜外道也。上三顯行德圓備。第二求涅槃淨果中，論主初總釋，攝為三義：一離惑、二離苦、三得涅槃。二別中，初離二障及習，故名無衰。二苦根本盡憂悲亦亡，故名無惱。三得涅槃中，經有二句：一至涅槃安隱大城，名自利德；二至彼不還，能廣利益，故云救苦眾生也，此是無住涅槃故。第二護狹心中，初十起悲、後十救度，亦是先悲、後慈。初中，先牒前起後舉數總標，謂見佛智勝利，傷物不得，觀有為苦惱，愍物憂之，是故轉生殊勝悲心。二「何等」下正顯悲行。於中，初句為總，以諸眾生遠佛慈父曰孤、無智悲男女稱獨，由此孤獨在苦無救，深成可愍。餘九別中，初二依欲求眾生，一求財無厭名貧無依；二於他資財非分起惑求無休息，故云三毒等。下三約有求眾生，於中，一苦果未脫，三界六道輪轉不絕，故云閉在等；二苦因不除，謂煩惱所覆是彼苦因，故云常住等；三無對治力，謂生在難處，離善導師、無善根治，云無正觀力。下四約梵行求眾生，初三小乘、後一外道。前中，初不求大因，名不起勝念，故云於善法心薄，以唯樂小善不樂大善故名薄也；二不求大菩提果，故云失佛妙法，謂妄取小果恃為究竟，名懷增上慢；三不求大涅槃果，故云而常隨等，謂縱得小乘無餘涅槃，常隨變易生死水流。下一外道過，妄行邪道怖真涅槃。第二正救度中，初牒前起後發總救心，此是總句。下九別中，初三除三障顯度處、次五授三學明度行也、後一令苦滅即度果也。初三中，應解其業結、淨其感染、脫其苦報故云也。次五授行中，初二授三學，謂一勸置持戒處故云著善處也，勸住定慧處故云令安住。何故定慧合為一句？以前地戒成分戒別辨，後地明慧位未至故，慧從定說合為一句。論云「三昧地故定慧

合說。」下三明授法利益，初二句約戒，一欲受戒者，令除戒疑，信重於戒，有大功德使樂受故，名為歡喜。二已受戒者，示以持犯及顯戒德，令心樂住安固不動，故云令知所宜。後一約定慧，謂掉沒障定、煩惱障慧，除滅此二，定慧成就，故云令得度。又釋：掉是掉舉障於定、沒是昏沈障於慧，煩惱通障，此是細惑隨逐行人故名隨，非隨煩惱也，以是使故。下一救度成者，令得餘無餘二種涅槃，故云使滅苦。第三修方便攝行中，先述意、後釋文。初者，菩薩因前觀有為多過，眾生未出，佛智大利眾生不得，復念眾生墮惑業苦，以何方便拔令得樂？即知不離佛無礙智。智由何生？即知不離八地上如實智。實智由何生？即知不離四地已上無行慧。慧由何生？即知不離三地禪定。定由何得？即知不離聞法。是故菩薩先求正法，既聞法已靜處思惟，思已修習入禪無色，依定觀法起無生慧，依此漸增生無功用如實智，依此漸增生佛無礙智，得智已能盡眾生界拔苦與樂常化不絕。文意如此，是故名為方便攝行。二釋文者，此文方便有其五重：一起觀方便，謂牒上三心起後觀求；二「即時欲具」下標趣方便，謂標其佛慧，彰行所趣；三「作是思」下觀求方便，謂觀察推求度眾生法；四「即時知住」下正知方便，謂知佛智能救眾生，乃至知由聞法；五「菩薩如是知己」下攝修方便，謂修聞法行，攝取正法。初中三，初牒上護煩惱行，故云如是厭等；二牒上護狹心行，故云深念眾生；三牒上護小心，故云見一切智等。論主依此三心能起後行，故說此三為三種因。初一可知。後二中，發精進因者，見佛智有利能救眾生，是故因此起大精進修彼因行。論云「能修行彼道故、深念為因故，能善化眾生」也。二標趣方便中，論云「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此言示現發起方便攝行故名也。三觀求方便中，眾生墮苦等，論經亦有業。問：前救度十心中，於惑業苦處以三學救度，何故今言以何方便而拔濟之？答：前知戒等度法，而未知用何智慧能授此法。問：若爾，前護小心中，已知如來智慧有大勢力能救眾生，何故今言以何拔濟？答：前雖見佛智能救，佛果在當，未可現用，謂於佛智外更有餘法能救濟不？故云以何方便也。簡小涅槃同彼化城，非為究竟，故云畢竟之樂。第四正知方便中，若具有五法四對，論攝為三。言五者，一無礙解脫慧、二如實智、三無行慧、四禪定、五聞慧。四對者，一依聞得禪、二依禪發慧、三依慧得實、四依實智得無礙慧。攝為三者，初一窮盡佛果，名證畢竟盡；末後聞慧，名為第三彼起依止行；中間三種，名起上上證畢竟盡。以此三種皆有下，從他起上，能起他漸增至佛，故攝為一名上上等。然此五中，初唯所起、後唯能起、中間通二故合為一。此經中如實智內略無不離之言，無行慧中略無不離禪方便，餘如論釋應知。自相是現量境、同相是比量

境，皆有緣造名行，證空捨此名無行慧。此是四地法。此地但得彼慧光明，故名明地，例如地前明得定等。言勝進禪者，小乘中淨禪有四：一退分、二住分、三勝進分、四決定分。今即是此第三勝進，以望前趣地方便中禪說此為勝也。言決定者，是決定分，謂於他四地決定向故。言自智觀者，簡異所生慧明，是此地菩薩知觀故也。餘如論知。第五攝修方便中，初牒前起後，謂前為救度已發大精進，今此正知所聞法要，勇猛追求，故名求法轉加精勤。此是總句。二「日夜」下別顯，於中有二：初明求行、二「菩薩如是方便」下顯重法心成，亦即初顯聞慧、後明聞慧因。前中，此十一法中，或總約所受，唯教與義，謂初五求教法，餘並義。或約所成，具成三慧，謂初五聞慧法、次一思慧法、餘五修慧法。依是義故，論主釋名云「隨聞思修，照法顯現，故名明地。」或約所求法體有四：初五求教法；次三求理法；後三求行法，略無果法，以彼非是正所行故。論中，如前說者，次前段論文未說教義是也。一日夜聽等，以無慢怠心故。二聞法喜悅，無妬忌心故。三愛法聞義，無折伏他心故。四依法者，依大乘教，自見正取不忘失故，謂自悟不由他也。五順法者，依披讀習誦，順聖言故。六滿法者，靜處思惟，義圓滿故。七辨法者，順教宣明，為他說故。八究竟法者，依定修行故，謂此三地以定成為究竟也。九歸法者，謂求四地已上出世間無漏智法故。十求法者，求後諸地大悲攝生法故。論經無此句。十一隨順法者，求八地已上無功用行法，隨順能起佛果解脫無礙智故。此十一中，初二示現常勤行故，是此地能求法行也。「喜法等」下正修行故，是所求法行也。第二重法之中二：先明能求法因、二「又如所聞」下顯所求行因。又亦前求法、後思義。前中論云彼常勤行以何為因者，問能求法行之因也。云敬重等，略答為重法為因起求法行，敬重極故，名畢竟盡也，是故不惜身財等也。文中重法校量，略舉十事：一輕寶重法，於中初至不生難想，為法捨財；二但於說等，重人輕寶。二「為求」下能捨內外。於中，初總、「國土」下別。別中，初外，前遊財易捨、國宅難，故次辨之。論中名財所得處也。「妻妾」下內，論名財所為者，是妻等也。國外財易捨、妻等難，故次辨也。三「又為」下盡敬給使，經云乃至以身而為床座等。論名及彼所為者，是前內外所為，謂自身也。餘物易捨、己身難，故次明也。四「破除」下破慢忍苦，先破慢，於上不恭名憍慢、執我凌下名我慢、於等自大名大慢，並能為法破除也。前身敬易為、心慢難遣，故次明之，論云「彼高大意此亦能捨。」五「諸惡」下忍苦求法，情慢易捨、身苦難忍，故次辨之。六「若得」下過得重寶，三千重寶難離故。七勝得輪王，人中上故。八勝得帝釋，欲天上故。九勝得梵王，色天勝故。十捨身投

火，具如第六迴向中說。此是以事自要，顯求心鄭重，無難不能也。悉能正觀者，是繫念思惟，得其義旨也，論中釋正修行因也。餘如論辨釋。厭行分竟。

第三厭分者，即是修慧。又前明聽聞正法及繫念思惟，今明如說修行故也。文中有三：初牒前起後、二「菩薩如是」下正顯厭體、三「順諸法」下明入禪等意。初中，先明四禪、後顯四空。

就四禪中，略作七門：一明入意、二顯體性、三立支數、四明假實、五顯廢立、六釋名、七辨相。初中通論何故菩薩入禪無色無量神通？論釋為五種眾生：一為禪樂憍慢眾生故入諸禪。解云：有得世間四禪之樂，恃著起慢難化以道；菩薩現入過彼所得，息彼慢心，授之以道，而自不味著，故還捨之。二為無色解脫憍慢眾生故，入無色定。解云：有得無色定調為涅槃，示入化之。三為苦惱眾生入慈悲無量。四為得解脫眾生入喜捨無量。五為邪歸依眾生故，入勝神通力，令正信故。二體性者，有八門：一隨事門，依薩婆多宗，支雖十八，事但十一，謂初定五法，一尋、二伺、三喜、四輕安、五一心。二定中增內信，足成為六法。三定中更增捨、念、正知、樂，帖成十法。四定中不苦不樂故為十一，以喜樂及不苦不樂此三別說故。二類攝門，以喜等三不別說故。三同是受數名，唯有九法，一尋、二伺、三定、四慧、五受、六念、七輕安、八行捨、九信。頌曰「安捨念各二，受定各分四，尋伺與信慧，守位不分支。」釋云：輕安分二，謂初禪、二禪各有樂也。捨念亦分二，謂三禪、四禪各有行捨及念。受分四，謂初禪、二禪喜，三禪樂，四禪不苦不樂。定分四，謂四禪各有心一境性。信是內淨，慧是正知。三會假門，依大乘宗，體唯七法，初二定樂亦以是受數，故除輕安。二禪內淨，依捨念正知上假立故，除信，是故唯七。頌曰「捨念各分二，定四受有六，尋伺及與慧，守位不分支。」捨念各分二，謂三禪四禪。定四，謂四禪。受六，謂初二各喜樂，三樂，四不苦不樂。又不定四中，二謂尋、伺。別境五中，三謂念、定、慧。遍行五中，一謂受。善十一中，一謂行捨。四重攝門，唯以五法為性，以尋伺二法用慧為性故。此上約初教。五會相門，此上禪門及上禪支，當相即空皆無所有，是禪支體，如《智論》勘。六事盡門，即此禪門內攝如來藏真如功德，如《勝鬘》等經勘。此約終教。七泯絕門，如理無定無不定，如《文殊巡行經》等勘。此約頓教。八融攝門，謂此定門即攝無邊自在法界相即入等，如下〈離世間品〉勘。此約圓教。第三廢立者，有八門：一約無為問：無為是清淨法，何不立禪支？答：禪是有為故。二約色行問：色及不相應行是有為，何不立禪支？答：禪支是有行有緣相應法，彼非行非緣非相應，故不立支。三約心王問：心王為心法所依，是相應

法，何不立禪支？答：隨順禪義是禪支義。心王但為依，無別攝心用，是故不立支。四約心法問：等是心法，何故遍行五中唯受立支，餘不立耶？答：汎論禪支要具三義，一是對治支、二利益支、三彼二依止自性。於中隨入一數有隨順義，是支義。以受通四禪利益支故，是故立支。作意警心、觸三和生、想境分齊、思能役心，各順起心，不順靜慮，故不立支。問：別境五中，何故念定慧三立支，餘二不立？答：定是心一境性，通為四禪；彼二依止自性。念是三四對治支故，明記所治過患相故；慧是三禪對治支，分別所治深見過故，各有隨順，故得立支。欲及勝解，於境希望，印持所緣，各非順定，故不立支。問：善十一中，何故唯行捨立支，餘法不立？答：捨是三禪四禪對治支，以能捨彼所治障故，是故立支。信者深忍樂欲心淨為性、慚者崇重賢善、愧者輕拒暴惡、無貪者無著為性、無瞋者無恚為性、無癡者理事明解、精進者勉勵策發、不放逸者妨惡修善、不害者不損有情，皆於靜慮無隨順義，不入三位，故不立支。輕安在定調暢身心，為喜捨所覆，亦不立支。問：不定四中，何故尋伺立支，餘二非支？答：尋伺是初禪對治支。惡作、追悔、睡眠、昧略皆不順定，故不立支。問：大小煩惱何不立支？答：禪不濁染，故彼不立。五約支分者，問：等是隨順義是支義，何故初定以尋伺為對治，不立內淨等？答：為此定初故，尋求伺察欲界過患，而能治彼欲等尋伺，故立此支。內淨為此尋伺麁相之所覆故，體不顯現，是故不立。問：捨念正知何故二禪合為內淨，三禪四禪方乃分之？答：二禪捨等為喜麁相之所覆故，是故不分；但約離外尋伺，名為內淨。問：等分三法，何故第四不立正知，答：正知明顯，四定行捨其相微隱，相違不立。又為勝捨所覆障故，以勝捨受是無明分，正知是明，相違害故，是故不立。問：輕安在定一切地有，何故不立輕安支？答：輕安浮動，初二靜慮喜受浮動相順所覆，三四靜慮行捨沈靜相違所覆，總不立支。問：若爾，小乘何故初二立輕安支？答：彼據除欲界五識身及初定三識身，各除所引身麁重，故立輕安；後以二三定中無麁識身及所引身麁重可對治故，三四定不立輕安。今依大乘，是樂受攝，故不別立。六約建立者，問：禪既有四，支數應同，何故初三各有五、二四各唯四？答：為欲界欲惡難除，二定喜深難離，欲為牢強對治，是故初禪及三各立五支。以初定及三無此難遣，是故二四唯立四支。七約決擇者，問：若初定支，亦二禪耶？答：應作四句。有是初支非第二，謂尋、伺；有是第二非初禪，謂內等淨；有通初二，謂喜、樂、定；有非初二，謂除上說。又問：若是初支，亦第三耶？答：亦作四句。有是初禪非第三，謂尋、伺、喜；有是第三非初禪，謂捨、念、慧；有亦初禪亦第三，謂樂及心一境性；有是俱

非，謂除上說。又尋伺喜樂是初非四、捨受捨念是四非初、心一境性亦初亦四，與上相違非初非四。以第二等望，餘各四句，準之可見。八約道品者，問：若是禪支，亦道支耶？答：應作四句。或是禪支非道支，謂尋、伺、樂及不苦不樂；或道支非禪支，謂精進、信、輕安、正思、語、業、命；或俱，謂喜、行捨、念、定、慧；或俱非，除上所說。第四業用者，有四：一約發智斷惑、二約發通起用、三約諸定超間、四約定用自在。初中，若諸外道修得四禪起有流智，伏欲界惑得生上界，或取無想以為涅槃。若諸小乘，依此能發無漏聖智，斷人我惑得阿羅漢。若菩薩人，或為眾生示入世定而不隨生，或復依此成於無相無生等觀發真聖智，斷除二障得成佛果。若普賢等及諸如來，依此示入百千三昧。第二發通者，外道依此發起五通，見過未等起諸邪見。二乘依此所起六通，然有限分。菩薩依此發五或六，分齊過小，隨位應知。普賢及佛依此所發或六或十，皆無限分。第三諸定超間者，外道於定不得自在。二乘或有次第出入，或於九定次第超人，或雙雙超或首尾超。菩薩能依一定出百千定等。普賢及佛能入塵數定，一一復各生於塵等，如是自在無有限量。第四定用者，外道總無。二乘只有依定發用，不得即定為用。若初教菩薩在於定中，雖無五識業用，由前願力擊發餘識示有作用，說為俱起。若終教菩薩，能即定即用，雙行自在，以理事無礙故。若頓教菩薩，定用為一，雙絕兩名故。若圓教普賢，即在定為起用，而不改定相，以二事相即故。七辨相者，四禪即為四，一一中各有四義：一離障、二修行對治、三修利益、四彼二依止三昧。初禪離欲，等明離障，諸說不同。依《毘曇》，離五欲故名離欲，斷十惡故名離惡，除五蓋故名離不善法。依《成實》，斷貪欲心名為離欲，以離欲故亦捨殺等名離惡不善法。依《智論》，離五欲名離欲，除五蓋名離惡不善。又諸欲發惡行墮極下惡處名欲惡，違生善品名不善，或總欲界諸惡不善俱皆捨離。依《雜集論》第八云「能斷欲界欲害等。」二有覺有觀者，是修對治。《智論》云「譬如振鈴，鹿聲喻覺、細聲喻觀。」《雜集》等論名為尋伺，謂鹿緣曰尋、細緣曰伺，如《唯識論》第七說也。以尋求伺察欲界過患，能除滅故。《瑜伽》第十一，以不淨治欲、慈治恚、悲治害故，修三行對治三患，入初禪定也。三離生喜樂者，是修行利益。遠法師云：慶背欲惡是故生喜，離過猗息故名為樂。又欣悅名喜。依薩婆多，身心調暢故名為樂，體是輕安。依大乘，適悅名樂，體是受數。又《雜集》第八，由尋伺支治所治已，得離生喜樂故。解云：得離所治，生此喜樂，故為利益。四入初禪者，是彼二依止三昧，是彼對治及利益支所依止定，何故不說所離障，但云前二？釋：障為所斷，非是支故。《雜集》第八云「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

自性支，依止定力尋等轉故。」解云：專住一境，令心不散，名心一境。第二禪中，初滅覺觀者是離障，謂覺觀麤動，發生三識，燒亂二禪，如淨水波動名無所見。二內清淨等者，明對治行等。小乘是信能淨心相，謂內等淨離外鼓動，定等內流名內等淨。大乘內淨，即攬三禪捨、念、正知三法為性，《顯揚論》第十九云「內等淨以捨念正知為其體。」《瑜伽》六十三亦同此說。心一處無覺觀者，《舍利弗阿毘曇》言欲界地中心行六處，以六識身取六塵故。初禪地中心行四處，以四識身取四境故，以初禪已上無鼻舌識故。二禪已上心行一處，唯意識身，緣法塵故。又復相續不斷亦名一處，論云「修無流不斷三昧，行一境故。」解云：無流觸實修治。不斷等，釋一處等也。三定生喜樂者，是修行利益支。前初禪中創背欲惡慶離生喜，此二禪中法從內生慶得生喜。喜樂同前釋。四入二禪者，是彼二依止三昧。第三禪中離喜者，是其離障，謂二禪喜心分別想生動亂多過，三禪轉寂，故須除遣。猶如貧人得寶生喜、失則深憂，莫若憂喜俱絕方為快樂。二行捨成就念慧者，是修對治支。謂捨是捨支，行心調停捨彼喜過，故名為捨。此是捨數，簡別捨受，故名行捨成就。念者是念支，謂念前喜過，守心一境故。慧者，餘論名正知支，謂分別喜過，明見其失，故成對治。又此三沈細寂靜，下地喜踴躍浮動，動靜相違，故成治也。《顯揚論》云「住捨者，於已生喜不忍可故，平等正直無動安住。念者，於喜不行中，不忘明記故。正知者，或時失念喜行，於此分別正知而住。三身受樂者，是利益支，謂喜在意地、樂在五識，故云身受。」又釋：樂受有二，一下品適悅在心、二上品遍身心。就所遍處，從未為名，故曰身受。言諸賢聖能說能捨者，顯樂深勝，唯有賢聖能說為過、堪能捨離，非凡所能，故是深也。四常念樂受入三禪者，是彼二依止三昧，謂常念自地樂受利益，入此禪矣。第四禪中，初斷棄苦等者，是其離障。三禪得樂雖是利益，望第四禪極為妨害，如重病人觀妙音樂為障四禪，故須除遣。若爾，應但除樂，何故斷苦？釋云：理實苦根前位已離，至此云斷，為欲對樂雙辨故也。憂喜已滅者，總絕四受，明禪不動故。《瑜伽》第十一云「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又彼論云「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答：彼品麤重，猶未斷故。問：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答：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即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解云：以初二定俱有喜樂，若齊離苦即二受不殊故。初不斷苦之麤重，然無現行，故有樂支。又小乘此樂受但是輕安，非樂受故。又初禪喜劣，猶為苦根，麤重隨故，不名滅苦；二禪喜勝，滅



苦麤重，名滅苦根。問。憂喜先除，文言已滅。苦亦久除，何不言先滅？答：為苦對樂，樂未亡故，雙言不便故不言先；憂喜不爾，故不例也。若爾憂喜既不對樂，何須舉之？釋云：樂盡之處總結四亡，顯禪不動故須舉耳。二不苦不樂者，是利益支。餘禪之中皆先明治，今此先明利益。乘前斷苦斷樂，對之即明不苦不樂，彰利益義便故次論之，理實在後。問：此正遣樂，何不但言不樂，而云不苦不樂？答：為明捨受不同苦樂故。問：前離障云憂喜已滅，何不亦言不憂不喜？答：有二義。一非此正滅，亦不與樂相對，故不類苦。二若攝五受為三受時，憂喜攝入苦樂中故，以苦樂寬故，是故捨受對彼但名不苦不樂。三行捨念淨者，是對治支。前三禪中為樂所覆故捨念不淨，今此離彼下地樂貪故云清淨。清淨捨念與樂貪相違，故成對治。四入四禪者，是彼二依止三昧。下釋四空亦各有四，然此經中略無對治行，論主準義置之。初所離中過色想者，依《成實論》，遠離色想者，遠離香味觸想。滅有對者，還滅色香味觸之想，以彼色等對礙故。不念別異想者，滅緣聲想，以聲藉眾緣擊發而生，故名別異。亦依大乘不同前說，謂色雖多種，統攝為六，謂五塵及法處。要略唯三：一可見有對，眼識所行；二不可見有對，餘四識所行；三不可見無對，謂意識所行表無表色等。此中過色想者，以離眼識所行可見色想故。何故不言過色，但言過色想耶？釋：以在色地修起此定，未捨色形故。何故但言滅想，而不言餘心法耶？釋：理實通有，以想取相強故。滅有對者，離餘四識所行不可見有對四境色故，以想與心俱名為和合，亦是心與境合故也。不念別異想者，離意識所緣法處色想，論言意識分別一切法故。說別異想者，以相隱重釋，謂意識通緣一切諸法，於法處中簡取緣色義邊意識想滅，緣餘意識此中不遣，舉其所滅簡所不滅，故云別異。問：香味之想初禪已離，色聲觸想二禪已除，今云何言空定滅耶？答：遠釋云「治有四種：一壞對治，謂方便道觀下有流無常等故；二斷對治，謂無礙道正斷下過；三持對治，謂解脫道為首，及後一切無間解脫持彼無為不令失壞；四遠分對治，謂解脫道為首，及後一切無礙解脫遠令前障畢竟不起。今此空定據第四治，故說此離。」今更釋：於二禪中雖無色聲觸想，得借初禪三識之心見聞覺觸，是故乃至第四禪中猶有此想，今得空定故說滅之。若爾，香味二想何故亦說？釋：有二義，一亦有借故；二以與聲觸同是不可見有對色故同辨，如第四禪滅憂苦等準之，是名離障。二對治者，論有三句。過色等境界想者，空定離彼色等境想故名過也。云何過？以不分別故。云何不分別？以見無我故。此辨實治也。問：此中既有修行對治，為有支不？答：依《瓔珞本業經》，四無色定各有五支，謂想、護、止、觀、一心。今依《雜集》等論，諸

無色定，奢摩他一味想故，無支分建立也。論主但約翻所離障、顯能治行，以義說之，非約支分。知無邊虛空者，是修行利益。謂三色想絕、廓爾無邊，即入虛空無色定者，是彼二依止三昧。二過虛空相者是名離障，見外念麤分別過患是名修行對治，謂外緣虛空心念麤患故。能見此失，知過而除彼想，故云對治也。知無邊識者，是修行利益，謂捨外住內也。定體可知。三中過識是離障。見其麤事念分別過患，是修行對治，謂猶見住識為麤患故。知無所有者，是修行利益。謂前捨外住內猶為麤念，莫若內外雙離、俱無所有，方為利益。定體可知。四中離障可知。見彼住無所有想麤念過故，能治彼想，名修對治。知非有想非無想安隱者，麤想既盡名為非有、細想未泯名曰非無。此中非無，約聖智說，非謂世定覺此非無。定體可知。下明入意，謂但隨順化眾生法入此八定，非是自行所樂故云也。

第四厭果分中有二：初行果、後調柔等明位果。初中有三：初四無量名行方便果、二五神通是行功用果、三總結自在。

初中四無量義，略作四門：一釋名、二體性、三建立、四種類。初釋名者，緣無量境起無量行，名四無量，則帶數釋也。二體性者，《雜集論》第十四以定慧為體。又慈能與樂，無瞋為體。悲能拔苦，即不害為性。喜慶他樂，不嫉為性。捨令他捨惑，即善捨為體。三建立者，依《莊嚴論》及《瑜伽》第十二，有四種作意，立四無量，謂緣求樂眾生起與樂作意立慈無量，緣有苦眾生起拔苦作意立悲無量，緣有喜眾生起隨喜作意立喜無量，緣有煩惱眾生起不染污作意立捨無量。此約初教。又依《大集經》第九云「知諸眾生心性本淨是名為慈，觀於一切等如虛空是名為悲，斷一切喜是名為喜，心遠一切行故名為捨。」此約終教，頓圓準之。四種類者，諸經論中多說三種：一緣眾生、二緣法、三無緣。《智論》中二釋：一約能起，初一是凡夫慈等、次是二乘法執、三是菩薩稱真；二約所益，初一令得人天益、二令得二乘益、三令得菩提。《佛地論》中諸佛菩薩緣眾生假者，亦緣彼五蘊假法及緣二空真理而教化故。今《十地論》中眾生念等者，念則緣念也。若依圓教，如下〈離世間品〉，各有十種，具如彼說。餘義如別章。釋文中二：先釋於慈、後三類顯。初中三：初眾生念中四，先與樂。廣者與欲界樂、大者與初二禪樂，以共喜故名同也。無量者與三禪樂，不共喜俱名不同也。以此三樂與眾生時，無簡彼此故，云不二者亦是等也。第二言無瞋恨者，是二障對治。遠云於怨加損名與不愛、於親與樂名為與愛，此二是障，如經無瞋治初、無恨對治後。又釋：於不愛者授與可愛，翻已瞋嫌名為對治。三清淨，謂離五蓋令慈定淨，此經略無。四無惱害者，是攝果，謂慈定起於色界中受正果，慈行餘勢

力後於欲界受於習果，故云於欲色界受正果習果，無苦惱事故。二信解力遍者明法，念涅槃中緣利生之法。《瑜伽·菩薩地》緣諸眾生五蘊等法。《地論》具二，先知凡聖眾生法；二「及眾生」下知眾生心所起分別諸法，用以化生也。三滿十方者，明無念。論中亦二，初當體無念、二分齊無盡，如論應知。餘三類慈，故云亦復如是也。

第二明五通果中，作四門：一釋名、二出體、三諸門、四釋文。初中，先釋通名。轉變無壅名曰神通，五者是數，通者是義。彰數義名，即帶數釋也。別名中，一名神足通。難測曰神，履涉稱足，從用就喻為名。又釋：神是通用，足是所依之定，定與通為足，故定用從喻為名。亦名如意通，出沒隨心故。亦名身通，通慧依身故。亦名神境通，是通慧所變境故。二天耳通、三天眼通，光明義是天義，聞聲是耳義，照導是眼義，並從根及趣以立其名。四他心通，能了他心，從境為名。五宿命通，亦名宿住通，往謝名宿，宿時色心相續名命，亦名為住。通慧照彼，亦從境為名。此五並是依主立名，謂宿住之通等準之。第二出體者，依薩婆多，凡夫五通若總出體，以通大地中慧數為體；若別，即以等智為性。若經部宗，凡夫五通總以想智想定為體；若別，即以十智中名字智為性。若聖人，得同以名，用無流智為性。若大乘宗，總以別境中慧數為性；若別，凡夫五通世俗智為性，聖人五通後得智為性。若《雜集論》，定慧為性。第三諸門分別者，略有五門：一辨所依定者，依小乘，唯依四根本定，以依勝地發勝通故。未來中間慧多定少，諸無色定定多慧少，復無有支相助不能發通。經部亦同。大乘《瑜伽》、《顯揚》亦同前。若《雜集論》，通依四定，多依第四，以功德勝故。二約三業者，依《地論》，初一身業清淨，天耳、他心二通口業清淨，宿命、生死智二通意業清淨。解云：初即轉變色形名身業淨；天耳他心能起言說名口業淨；後二以過未隔世難知，唯意能了名意業淨。五通是智，理實皆意，但隨用相故作此分矣。三約業用者，《地論》約菩薩業用，初身通能到眾生所；次二為其說法，謂天耳聞他言音不同隨方為說，他心知他心器所樂，要由此二方得說法，謂言聲及義也；後二盡知眾生過去未來所應受化故。解云：宿命知其過去所習因以授法，天眼見其未來根熟方能受化。四約智見者，《地論》中前四通明智、第五明見。解云：理實五通體皆是智，但為天眼照矚分明，廢體從根說名為見。若爾，天耳何不從根名聞？釋：理實應齊，但為智是見性、眼亦是見，見義順智，偏就眼說。五約所知分齊者，若凡夫五通，但知一四天下。若小乘人，依《智論》第六云「若小乘阿羅漢，小用心天眼見一千世界，大用心見二千世界。若大阿羅漢，小用心見二千世界，大用心見三千世

界。」義準，菩薩隨位漸增；若佛，總無限量。餘通準之。第四釋文者，五通則為五段。初神足通中，論得三種勝自在：一初句動世界自在，約依報；二一句自身自在，一散、二合、三隱顯，謂現沒還出也；三約身作業自在有八種，略無注水，餘如論辨。若依《智論》第六，如意通有三種：一能到、二轉變、三聖如意。能到有四：一身能飛行；二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此沒彼出；四一念能到。轉變者，大能作小、一作多等。外道力轉事，極久不過七日；佛及弟子久近如意。聖如意者，於六塵中不愛不淨，觀令愛淨等，准之是自在法，唯佛得之，乃至廣說。二天耳通中，以天耳過天人故，若苦若樂、若麤若細、若近若遠等聲，無不聞知，餘如論辨。三他心通中，先總、後別。別中十句，分三：初四知煩惱心、次二知報心、餘四知作業心。論分為八，如論應知。初中，前三知三毒有無，論名隨煩惱，此是隨緣現起故，非是小惑名隨。二垢等，知其細惑性成，名為使故。次知報心是無記心，人是小、欲天廣、色天大、無色二解脫名無量。此中名狹，以定力多故。餘知作業，前三淨、後一染。前中亂等約學定心未得故，或散或非散；二定等約得定，得定後，或入定、或出定、或在定；三縛解等約慧，於縛得脫故。後一知染心，此中略無求不求心。有上等約慢，謂有上處起得想是麤，於無上處起得想為細故，論云麤細習行故。四宿命中，先總、次別、後結。論中分三：初誰能念？謂智，此釋總句。別中，一念何等事？念一世界等。二「我生」下云何念，因名字等念。此中種族者，是家差別，謂生家等。姓者，貴賤等姓。三知本某名、四知所食、五知苦樂、六知壽命，如經如是久住故。七知死此生彼。餘如論辨。五天眼中，先總、後別。論中先釋能見為總。初見眾生死此生彼，故名死生智通。審見委細，故云清淨。遠見他方，故云過人。二「見何等事」下總釋所見。三「云何見」下明其見相，即別釋所見。即是諸眾生等，明善惡因果指同二地說，可知。

第三「是菩薩」下明總結自在。論中具四：一禪，結四禪。二解脫，結四無色者，以八解脫中四無色是後四解脫故也。三三昧，是四無量定也。四三摩拔提是五通者，此云等引，謂引起五通業用也。能入能出者，謂起心欲入、起心欲出，名生心時。即能入出，名用現前。不隨生者，不為定等所縛故，前十種深念中淳厚心此處成就故也。雖入禪等，而以願力生彼增長菩提分處，即與佛菩薩共生處也。此約自利釋。《瑜伽·住品》約利他釋可知。行果竟。二「是菩薩住於明地」下明位果。於中三果即為三。初調柔果，中四：初調柔行體、二忍行德、三別地行、四結說相。初中三：先法、次喻、後合。法中言觀一切法不生滅眾緣而有者，此中論云於

清淨法中不見增、煩惱妄想中不見減。因緣集生故者，此故字有二義：一由緣集故無增無減，故云不生滅也；二由緣集故有增有減，故云有生滅也。此一緣集之因成此二義，是故常起因緣對治，離染成行，而恒不見有生滅相也。欲有無明縛皆微薄者，斷一切修道欲色無色界所有煩惱，及彼因同無明習氣皆悉微薄遠離故。解云：此是貪等煩惱障現行并種，故云及彼因。與當地所斷所知障種同此位滅，故云同無明習氣皆微薄，以未盡故但云薄也。《地經》中諸見縛，先於初地已斷故也。不復集斷三毒者，以斷細不斷麤故。二「是菩薩忍」下明忍行德，中有十心。他人加惡名辱，心能忍受名忍。善護他心，釋安樂也。以此二心分別已下諸心，故云分別示現。言作惡懷疑者，謂有眾生曾損惱菩薩，自付己惡疑菩薩瞋故云也。然菩薩將護身與彼同，愛語誘誨，故云現同伴侶愛語等也。此釋同和心柔軟心。此中美妙心，具彼二心也。不壞心者，被身加惡不瞋故。不動心者，口惡罵不報故。不濁心者，忍時心不憂惱故。不高下心者，過去久行不憍慢故，是故今能下就與其善言，謂於己不高、於他不下也。《地經》有二句：一以道化他，不求他敬；二施恩及人，不望他報。若有怖敬望報時，少不稱意即便生瞋；今由無此，故成忍因。此中初施恩不念、後小恩大報。不諂曲者，非不實釋不諂，及無偏心釋不曲也。以菩薩謙下隨物，相同諂曲，故今明實等也。不染心者，微細隱覆垢染心皆悉離，故顯淨也。餘文可知。

二偈頌中三十五頌，分五：初二頌起厭行分；二有二十四頌厭行，分三：初四頌護煩惱行、次六頌護小乘行、次十四頌方便攝行；三有二頌厭分及行果；四有六頌位果；五末後一頌結說。

第四焰地中亦七門，同前。初釋名者，《唯識》第九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名焰慧地。」《攝論》云「由諸菩提分法，焚燒一切障故。」無性釋云「此地中有焰慧，故名為焰地。」世親釋云「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名焰慧地。」《莊嚴論》云「以菩提分慧為焰自性，以惑智二障云薪自性，此地菩薩能起焰慧燒二障薪，名焰慧地。」《金光明》云「能燒煩惱，以智慧火增長光明。修行道品依處所故，名為焰地。」

《深密經》第四及《瑜伽》七十八及《顯揚論》大同此說。《智論》名增妙地，如《十住論》云「施戒多聞威德熾盛，故名焰地。」

第二明來意者，亦有三義：一前地明定，自下諸地明所發慧，依定發慧義次第故，此依《解深密經》。二前之三地寄在世間，今此出世，義次第故次來，此依《十地論》辨。三前三地雖得世定總持，

而未能得菩提分法捨於定愛及法愛故，是故此地修證彼行，故次來也。此亦依《深密經》。

第三所離障者，依《十地論》離解法慢障，以第三地聞勝流教法生解起慢，四地翻此，故以為障。依梁本《攝論》名微細煩惱共生身見等無明。彼論以法執分別種子為體，如梁論第十具釋。又《成唯識論》第九名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下論釋世親《攝論》云「分別我見有三：一最初斷細故名為上品、二分別起故、三不能遠到故名為麤。」今此俱生最後所斷，故名下品。任運起故、遠到第四方可斷故，是故此障異彼麤故名微細也。上論彼障四地菩提分法，以入四地時便能永斷。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煩惱名。今四地中既得無流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亦永不行。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下論釋云「以前三地同凡三行，由斯未斷迷理我見。四地出世方能永斷，燒薪之焰依此立名。」二我見言或二障同體我見，以正斷所知煩惱不起同名永斷，理實但除法執我見。或法執中我我所見為二身見，或分別俱生名二身見，盡處總說，故說四地斷二身見。此三釋中，初釋為勝。上論寧知此與第六識俱(此問也)？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地以來猶得現起。下論釋有三因：非是第七，此即初地，上與餘煩惱為依持故。此麤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金光明》云「味禪定樂生愛因無明，微妙淨法愛因無明。」《深密》、《瑜伽》並同上辨。

第四明所證者，依梁論名無攝法界。彼論釋云「於最勝真如及真如所流教法，於中見無攝義，謂此法非我非他所攝。何以故？自他及法三義不可得故。譬如北鳩婁越人，於外塵不生自他攝想。」依無性、世親諸本多同。《唯識》第十云「四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解云：等取同類我愛慢等，非彼依止處及所執取境。《中邊論》云「猶通達此，乃至法愛亦能轉滅。」解云：與我執等同伴故。

第五所成行者，三種：一十度中成就第四精進波羅蜜、二成就菩提分增上慧行、三亦成悲智行。《莊嚴論》云「第四住能入生死而不捨覺分故。」又如下文「不住道行」等(尋文知之)。

第六明所得別果，略有三種：一依梁論，四地通達無攝法界得眾生利益果。二《金光明》云「四地發心得不退三昧果。」古人釋：四地相同出世，由初證得，故標不退。三調柔等行、十王攝報，並準可知。

七釋文者，三分同前，初讚請分、二顯地分、三重頌分。初中八偈，分四：初二明菩薩聞法歡喜供養；次一天女妙音歌頌地法；次四天王慶聞供請，於中初三慶聞供讚、後一請說後地、後一解脫月同請。

二正說地相內，論中先明依前地淨定總持，今此地如實智淨，故說焰地。四分中，初是入地方便故云因；二是初入地出障行故云清淨；三是正住地道品等行能有所除故對治，進修上上故云修行增長；四是地滿，即彼清淨對治修行增長之果。又初一是地因、後一是地果、中二是地相。又初一加行道、次一無間道、次一解脫道、後一勝進道。何故解脫名對治耶？以翻障顯地。

就初中三：先結前標後、二正顯十門、三結行功能。初中，法明門者，明謂四地證智，以前地未得明相故，猶如地前四定中明得定。相似法者，是所說法，即眾生界等法也。門者，《地經》名入，依彼智明入此法中，若能入名人、所入名門。又依此能至四地，名為門也。二處順行者，正觀思量是方便、如實知是正證，此二同依所說法，故同順行也。十中，初五推能依至所依，謂初一觀正報假名、二觀正報所依心識，即本識是染淨法所依處也。後五句依所依立能依，謂初三句明本識中所持染法，約處辨之，三界唯心也；後二明所持淨法。勝信解者，猶是勝解，謂於所解印持決定，不令煩惱污心。次大心普被眾生，不同二乘小心故。又釋後五中，初三句起依報、後二句立正報。

第二清淨分中有三：初總、次別、後結。總中亦三：初於佛家轉有勢力、二得內法、三謂十智教化成就，此三皆以後釋前可知。又初地即生在佛家，然前三地是世間，此地出世，故云於如來家轉有勢力也。又論釋云依止多聞智究竟者，此釋轉有義，謂依前三地多聞之解，得此四地出世間慧，名智究竟。理實亦依前地禪定，以教化之智依前所聞法，故偏舉之。論云除滅智障攝勝故者，此釋勢力義，謂除前地分別解心名除智障，亦是滅當地所斷所知障也。得此四地殊勝之慧，故云攝勝。二釋內法中，論云此如是淨勝等者，牒前以釋也，謂淨牒除障、勝牒攝勝，並於佛家得故。如來自身等者，當相釋也，有三句：初就人顯法，名為內法，即顯如來自身所具之法；二以辨法成人，故名此法為如來法，故云以是諸法顯示如來；三「謂十種」下釋十智教化，謂此智與四地證智法明一體無異，得無前後，故云同時得。此與所觀法明同時，非與觀察同時。

十中論攝為四：初心不退者，論釋自住處畢竟智，謂大乘法是菩薩住處，住於大乘心不退轉名畢竟智。二於三寶等者，同敬三寶畢竟，謂於三寶同信不壞故云畢竟。三「修習」下二句明真如智，即二無我正證智也，一觀蘊等生滅流轉本無人我、二觀蘊等法亦本來不生是法無我。四「常修習」下六句是分別所說智，即後得世俗智也。攝為二，謂染、淨。或為三，謂一染、二染淨、三淨。或為四，初二句依正二報是苦諦，以隨煩惱生故；次句中半句生死，論名世間，即是集諦，故云以何煩惱；次半句涅槃，即是滅諦，故云所有淨；後三句是道諦，故云隨所淨。又初中以煩惱等順感器世間故，眾生世間皆從業等因生，故云同因也。次分別生死涅槃者，是集滅二諦，亦是染淨雙觀，雖全體不二，而兩法不雜，故云分別也。下三句道諦，亦隨順涅槃淨法，故云隨所淨。一於佛世界中教化眾生，成菩薩自業差別，故云修習眾生業差別，謂於眾生成己差別之業。二前際是生死染法、後際是涅槃淨法，故云煩惱染及淨也。三於前際染中不見一法可損，以其即空故；後際淨中不見一法可增，以其性滿故。又釋：前觀前後際平等，今觀現在世常滅無所有也。行是十智教眾生故，即知於如來家轉有勢力也。

第三對治修行增長分中有二：初護煩惱，是異凡行，亦自利行；二護小乘，是異二乘行，亦是利他行。前中明菩提分法，略作四門(別作)。

四釋文中，此三十七種，類分七位：三四、二五、單七、隻八。初釋四念處者，謂身、受、心、法是念所住處故云也。新名念住。此四體實是慧，何故名念？以慧觀守境，與念相近，即六釋中隣近釋也。身謂相續、受謂領納、心謂集起、法謂軌持，此四並是所觀之境。若小乘中，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是故此四除四顛倒。若大乘中，如《諸法無行經》云「觀身畢竟空，觀受內外空，觀心無所有，觀法但有名。」解云：此觀人法無我故，準《勝鬘經》能除八倒。就身念處中，先觀內謂自身、次觀外謂他身、後合觀自他。何故初別觀、後總耶？釋：有二義，一約破病不同。人有三類：一有人著內情多、著外情少，如人為己身棄捨妻子及財物等，故須觀內；二有人著外情多、著內情少，如人為財喪身、為欲殞命，故須觀外；三有人內外俱著，故須合觀。二約觀行，始終一人通觀，謂有行人本於自身取為淨相，故先觀內；內求不得，即謂外有，故次觀外；向者觀內不能及外、觀外之時復不能觀內，是故第三內外合觀。初中觀內身者，標別所觀。循身觀者，正顯觀相。循謂巡歷，於身支分次第觀察。精勤一心者，顯觀所儀，謂行者欲破自身，非勤不辨，故須精勤。故龍樹云：「離別常人易，離別知識難。離別知識易，離別親戚難。離別親戚易，離別



自身難。行者今欲離別己身必須精勤，勤由專意故云一心也。」除世間貪憂者，明觀所離。何故此中偏離貪憂？如龍樹說：「行者此中多生貪憂，故偏除之。何者？謂創棄五欲，念本所愛，是故生貪。未得道法，所以生憂。是故但言除世貪憂。」又釋：貪者，凡夫多起，著境難捨，受生之本、三毒之初，故煩惱中偏說除貪也。憂心一向貪欲者，起障定最重，禪中先離故。五受中偏說除憂，是故若說除貪，餘法隨遣。若說除憂，諸受隨亡。猶如破竹，初節為難，若破初節餘節皆隨。貪憂亦爾，故偏說之。次觀外身、後觀內外身，類亦同然。就受念處中亦內外俱。於十二處中，受唯是外法處所攝，何故此中有內等耶？釋：有多義，一自受為內、他受為外；二意相應受為內、五識相應受為外；三定受為內、散受為外。觀此三受不離三苦故也。又《智論》云「菩薩觀苦、樂、不苦不樂等三受，無所從來、滅無所至，但從妄想顛倒生」等。三就心念處中，自心為內、他心為外。又五識為外；意識緣外為外、緣內為內；末那一向緣內名內心。又定散分內外，並觀此心剎那無常，又觀如幻無體可知。四就法念處中，以心法為內、不相應行及無為法并法處色等總為外法，內外合觀可知。

第二四正勤者，是善十一中精進數為體，但就止作各分已未故成四種，謂初二勤斷二惡是止惡行、後二勤修兩善是作善行。初中，未生之惡遮令不生，已生之惡斷不令續。又已生伏現行，未生除種子。後二善中，未生善法習之令起，已曾習起使更增廣，此即未有令有、已有令增。此四皆由策勤方辨，故名正勤。新名四正斷，於二惡可爾，二善云何？謂斷彼不作故，即是勤修也。

第三四如意足者，所作遂志故云如意，此即是神也，足是所依，即是定也。初欲定者，由欲加行能起此定，果從因稱故云欲定。此是行體。斷行成者，辨行功能，謂此定行能斷諸結名斷行成。又釋：涅槃名斷，斷家行成名斷行成。修如意足者，就前欲定明其所修也。「依止厭」下明前斷行成也。於諸煩惱，加行道厭、無間道離、解脫道中證彼擇滅、勝進道中趣求彼果，名向涅槃。又釋：資糧道中隨分生厭，加行道中永伏名離，無間道中正斷名滅，解脫道中證彼無為名向涅槃。又釋：若寄位言，道前加行位生厭，見位斷見惑名離，修位斷修惑名滅，究竟位得彼極果，名向涅槃。此等並是諸行治惑次第之相，不須別分覺分前後。何故？念勤不明此者，以未得定故，得定方有此功能故。二精進定者，亦從加行以立定名。三心定者，餘處亦名念定，謂繫意住緣名為念定，專心守境名為心定，並從方便以立其名。四慧定者，《地論》名思惟，《瑜伽》名觀故。彼論中說此四名欲懃心觀，謂明慧照察名觀，或是定因、或是定果。餘斷行等，類前可知。

第四五根者，依此五行能生見道，故名為根。下文〈離世間品〉云「一信根不可沮壞；二發大精進，究竟一切事而不退轉；三安住正念除滅亂想；四三昧方便決定了知；五智慧境界善巧分別故。」解云：此正經自約菩薩道釋。依止厭等及第五五力，並準前可知。第六七覺分，亦如下〈入法界品〉內(勘取)。第七八聖道者，亦如〈離世間品〉云「八正道是菩薩道，一正見，遠離邪見。二正思惟，正念一切智，遠離虛妄。三正語，隨順聖教，離口四過。四正業，饒益教化一切眾生，未曾失時。五正命，安住四聖種，成就頭陀功德，具足淨威儀，遠離一切思。六正精進，懃修一切苦行，修佛十力，無所罣礙。七正念，悉能憶持一切音聲，除滅世間一切亂想。八正定，善巧方便於一三昧出生菩薩不可思議法門一切三昧故。」解云：此等並約菩薩道釋可知。第二護小乘行中，初句是總、餘九是別。初中，菩薩行此三十七品，但為利益不捨眾生是故修行，非如二乘為成自利行此道品。別中，此不捨眾生心，論攝為四，於中初三護小乘心、後一護小乘行。初一為起行所依故，以本願為始；二以悲慈益物，憐愍為心。上二護狹心。三為眾生故、希求佛果故，云為攝一切智也。此護小心。後五句名行修五種行：一起淨土行，求佛依果。二修起佛法行，求佛正報。下二句求行彼因。三修彼地方便。無厭足行者，謂求五地至七地，修時巧便無厭足也。經中欠此一句。四修不退者，謂求八地已上順佛深解脫也。上自利行。五化眾生行者，是利他行，智慧方便善攝眾生故也。第四大段彼果分中二：初行果、後位果。前中論釋中得六種果：一煩惱染生遠離果、二業染生遠離果、三於勝功德中生增上欲心果、四彼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五彼方便行中發懃精進果、六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初二是離障果、後四成德果。前中，先離惑障中，論攝為五：初本身見，是起慢之本，亦是六十二見本故。我知是能知，大知即是所知大法，即是三地中解法慢也。我修是能修，復計禪定是我所修，此是三地正受慢也。於中著我等是人執，陰入等是法執。出謂三昧起者計有出定，沒謂三昧滅計有入定。又釋：出謂修起諸禪，沒謂退失禪定。又遠公云：出者修起諸定，沒者定所除滅。二起者，起不正思惟，起定慢也。推求心者，是邪推求，亦妄取定相，同論思惟也。三行者，觀心行於緣中，於已所得八禪等法，求覓勝相，欲令他知，故云所行也，同論名多觀。四過者，堅執自己所得定等，心安諸事故云愛著，即定愛也。五護者，數觀勝相取勝屬己，憶持在心防已所得，故云寶重所見等也。皆悉斷滅者，五結除斷。何故此中說此斷滅？準《成唯識論》，此是第六識中俱生身見等及所起過，同第四地出世道品能斷除滅，故此說之。又釋：若約寄位，前地寄世間、此當出世，為分世出世故此斷除。

若就此義，亦得是分別所起，以《仁王經》說四地名為須陀洹位故得知也。

第二業染生遠離果，如論應知，經中略無也。上來是前護煩惱家果。

第三「是菩薩轉倍」下，明於勝功德中生增上欲心果。於中十句。初總中牒前起後，謂牒前護小乘法智慧方便，故行助道分等。二「隨所修行」下別顯依前所起之心，正明欲樂心。謂由前策勤所修力故，於上功德見其實利，是故轉起殊勝意樂，令心柔和求彼上法。於中成潤益心者，以見勝德能潤益故起深欲心，故云深欲愛敬故也。下別釋中，柔是柔軟，謂證法適神名樂行勝。二和是調和，謂三昧調心。緣中無礙名自在勝。此二是行體。下七為一名對治勝，是行功能。一總明離過，謂堪任有用；下別離六種過。一對治不能離惡過，謂對治求法無疲，不為食利、不為妬名，離此過也；次二對治不能攝善過。二治不攝功德行。三治不攝智慧行。四治不攝眾生過。上四是自分對治。下二勝進對治，一解、二行。五自見取過者，違其解也。尊教不順，顯其過相。對治，如經可知。六捨為首者，如說修行望於聞思為勝為首，今捨彼首故是過。餘文可見。

第四「是菩薩爾時」下明說法尊中報恩果。謂前地中從師聞法，即名彼師，為說法尊。從前地來，依法修行，今得成辨，稱彼化意，故名報恩。於中，初一知恩報心、後九報恩行。初中，論釋彼成知恩心者，隨順行報恩行者，釋知恩為報恩，故須知也。下九別顯報恩行：一明報恩心。二能將護同法者，順說者心，名為報恩，謂內心和善，同止安樂。三依法起行以為報恩，謂隨順受教，不違師命，名曰直心。四發修行事，逢苦能忍，名為軟心。五於修行離過為報師恩，謂不說己德，名無邪曲。六自過不覆名行正行。七實德行成亦不自高，故云無憍慢。上來約行，下二就解。八依教受語，明得師言。九不顛倒受，明得師意。「如是」下結行成就。於中如是具足善心軟心者，論釋是前對治修行增長，謂彼對治於此成就，故云具足也。具足寂滅心名對治修行增長力者，名前二遠離果為寂滅心，是前護煩惱對治力也。具足忍辱心等，論名彼果，即是此報恩行果。前二句顯是等者，謂初句善心成、次句寂滅心成，合此二句為第三，名善寂滅心成，以為彼果。

第五「是菩薩爾時成」下明發勤精進果。不轉者，不休息故，此為總句。下別顯九種：一自乘不動，故云不捨。二論中共染者，若過，謂耽著精進；共懈怠者，若不及。離此二種平等勝進，故云不染也。三一切魔煩惱行不能破壞，故云不壞也。四常至心順行，故云無厭倦。五廣念利他，故云廣大，此是利心也。六為無量眾生作

利益，願攝取，故云無邊，此是利他行。七勇悍難當，故云猛利。論經欠此。八修習過餘，故云無等等。九攝取眾生，故云救眾生等。論中更有一句，可知。

第六「是菩薩修習」下明本心界滿足者，依菩提分樂欲心滿，故云直心清淨。下別顯中，一彼求道品之心，由前精進修行增益，故云不失深心也；二於勝上證中轉生決定心，故云信解明利；三彼上證之因，治過行增，故云善根增長；四除滅諸障，故云遠離世垢；五除此地祕密疑事，故云不信皆已滅；六以除疑故，於餘處決定，故云無疑無悔等；七依化眾生力，謂佛力能化眾生，故云於一切佛等；八依勝樂行，內證相應，故云自然習樂；九依現無量三昧心，智障清淨，故云無量之心等。上來行果竟。

第二「菩薩住是第四」下明位果，三果即為三段。就初調柔果中，有四：一調柔行、二教智淨、三別地行、四結說。初中，先法、次喻、後合。法中，先見佛為練行緣、二恭敬等為能練行、三「是菩薩」下明所練淨。能練中，有出家者，初供佛福行；後近佛慧行，一近佛、二聽法、三信奉等思、四出家修行。初二地寄人王報，故有出家；三地天王，出家不便；今此四地寄當出世，次辨出家，攝報不便。調柔中，五地亦爾，可知。金作莊嚴具者，論云「喻阿含現作證智莊嚴，示現得證智故。」二摩尼珠喻教智淨，前諸地無者，為是世間故；此出世，故有是用。又經中略無別地行相，餘並如論應知。

第三重頌中有二十九頌，分六：初二頌前初增長因分；二有三頌前清淨分；三有七頌對治修行增長分，於中初四頌護煩惱行、後三頌護小乘行；四有九頌前彼果分，於中細分可知；五有七頌前調柔等三果；六末後一頌顯名結說。釋第四地竟。

第五難勝地，七門同前。

初釋名者，《唯識》云「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攝大乘》云「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世親釋云「由此地中知真諦智是無分別，知世間工巧智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修令合，能合難合令相應故，故名極難勝。」無性釋及梁論並同此。《瑜伽論》云「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名難勝地。」《解深密》云「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名極難勝地。」《金光明》云「是修行方便勝智自在難得故，見思煩惱不能伏故，名難勝地。」《莊嚴論》云「於五地有二種難：一勸化眾生心無惱難、二生不從化心無惱難。此地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故名難勝。」《顯揚論》云「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蘊，成極難成，不住流轉、寂靜聖道，名極難勝。」《十住論》云「第五地中功德力成，一切諸魔不能壞

故，名難勝地。」《仁王經》名勝慧地，諸餘經論多分皆同。問：《仁王經》初地菩薩四天王，雙照二諦平等道，如何諸論唯說五地？答：三藏云「據實初地二諦雙照，而約任運故說五地。」今釋：此是寄法顯位，前地出世，此地却入，實為難故。

第二次第者，亦有三義：一四五六地總寄二乘，第四寄當初果、第五寄當羅漢、第六獨覺，前地預流、此名羅漢，義次第故，是故次來。以預流創故、羅漢終故，用寄四五二地差別，中間二果略不寄顯。此依《地論》等。問：若爾，何故《仁王經》第七地得羅漢果？答：此二各別。《地論》約所觀行相以配二乘，道品四諦俱聲聞行，第六緣生是緣覺行，第七十度是菩薩行故非二乘。《仁王》下卷《瓔珞》上卷約人配位。前之三地相同凡夫故。後四地配於四果以顯地別，良由第七未離分段，故寄同下位。二者二乘行中，道品居先、四諦居後，義次第故。三者前地雖得出世，而未能隨順世間五明攝化，今此地中修證彼法，是故次來。

第三斷障者，依《十地論》，離身淨我慢障。解云：以前地出世以為身淨，取以起慢，便障五地不捨世道，故入五地翻治此障。此等並是地背修捨，顯增微故。《唯識》云「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意向涅槃愚，即是此中樂涅槃者。」《瑜伽》、《深密》同此可知。解云：以前捨世間向出世間，背染向淨，故有斯障。此地觀四諦染淨因果平等，名無差別道，不同三地世間之染、不同四地出世之淨，以於世間能出能入雙現前故，故無背向，斷斯障也。《金光明》云「一意入涅槃、一意入生死思惟無明，生死涅槃不平等心思惟無明。」梁《攝論》云「一生死涅槃一向背趣思惟無明、二方便所攝修習道品無明。」解云：此彼經論會意可知。

第四所證者，依《攝論》，證得相續無差別法界。世親釋云「謂於此中體無有異，非如眼等隨諸有情相續差別各各有異。若如是知，得入五地。」無性意同。梁論少別，謂彼論中釋此法界能令三世諸佛相續身不異。《唯識》云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解云：謂此地中修得生死涅槃無差別道，由此了知非自他如，得平等意。《中邊論》云「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

第五別行者，亦有四種：一十度中當禪定行。二當地中得諦觀增上慧行。三《莊嚴論》云「第五住以得教化惱不惱心，以無我故。」四下文亦成五明處行。

第六得果者，三種同前。一依梁論，五地通達相續不異法界，得無差別法身果。二《金光明》云「五地發心得寶華三昧。」三調柔等，可知。

第七釋文中，三分同前。

初讚請分中有十五頌，分四：初二頌明菩薩眾以三業供養；次有二頌明天王眷屬三業供養；次有十頌天女歎佛。於中初一敘事。次八歎佛：初二歎因深果現。次二體極用希，謂此一類所化根器久來未熟，故今佛海於彼一類常恒堪然未曾起用；今既根熟，感佛應機從體起用，故云從久遠來大海相始動，非謂如來從久遠來一切處未用今始方用。次二頌慶此希遇。次二頌歎佛德勝。後一總結天女歎已默住。末後一頌眾首正請。

第二正說中，論分為三：初勝慢對治、二不住道行勝、三彼果勝。於中以加行道及初住地無間道合為初分；二以正住地分解脫道為第二分；三以地滿勝進道為第三分。

就初中勝慢對治者，遠公云「慢有二種：一他地慢，謂前四地中得出世智，取彼勝相名為勝慢，下以十平等心翻彼名治。二自地慢，謂於此十心希求勝相，復以為慢，下以如道行對治。」今釋：前地解法慢障，正地中對治。此地所治身淨我慢障，是前地中得出世淨取以為慢，此地加行觀十平等正伏彼障，初入地時無間道中正斷彼種。是故此二俱名勝慢對治，以勝前地初說治障，至正住地但修勝行，於世出世無偏住著，故能隨世以攝眾生。

於初分中二：先地加行、二初住地。前中三：初結前舉後、二正顯十心、三結能入地。就正顯內，於平等中心得清淨，故云平等心。中此十平等，與後六地平等何別？釋：以前地中取淨法為慢故，此地中偏觀淨法平等、後地通觀染淨平等，此等並是地背修捨差別法矣。十中，論分為二：初三名諸佛法，即果法也，謂三世十力悉皆平等。又釋：舉力等取餘功德法。後七名隨佛法，即因法也，於中前六自利、後一利他。前六中，就行合為三學：初一戒行、次一定行、餘四慧行。離為七淨：一戒淨、二定淨、三見淨、四度疑淨，上二同一句。五道非道淨。此前五種大小名同。後二名異，小乘中六名行淨、七名行斷淨，以彼宗趣盡滅故；大乘中六名行斷、七名思量菩提分法上上淨，以此宗依其行斷起勝求故。二就位辨者，若小乘，初二在見道前、次三在見道、行淨在修道、行斷無學道。若大乘中，行斷思量菩提分俱在修道，餘悉同前。何故初二在道前？謂要依戒定方能發彼無流聖慧。何故次三在於見道中？斷身見故得見淨，斷疑故得度疑淨，斷戒取故得道非道淨。入見道時十使俱斷，何故言三？《涅槃經》說此三重故。謂十使中五見及疑局障見道，餘四通見修。就六中，三本、三隨，謂身見為本、邊見隨，戒

取為本、見取隨，疑為本、邪見隨，是故三結三隨。轉斷此三結，立三淨。後二在修者，以修道中斷障成德，故有二也。餘文如論可知。第二「菩薩住五地」下明初住地，論名如道行。初總顯中，善修菩提分者，牒前四地所修覺分，依起此地十深淨心，後依此心希求此地。不住道行勝即能得佛者，即能證佛所證真如，論經名隨順如道行。又論云「如是不住道行勝破彼慢者，謂前四地取道生慢，即淨心為治。又彼淨心希此勝道復以為慢，如道為治，以如道行於如法中不取著故，亦名不住道行勝也。」二「是菩薩」下別辨中八句。初二起行心，一大願力習菩提心，是起自利行心；二慈心不疲，是起利他行心。餘六所起之行，前三自分、後三勝進。三得福慧善根力，故云得念等也。又釋：得念等三慧之力故。四修福智常不休息，故云不捨。五正修善巧方便之行，故云出生等。六勝進之始，上求無厭，故云欲得轉勝等。七行修轉勝，得他佛力加持故云也。八德成在己名自身得勝力，故云生定不退。論中有三慧，可知。又以緣平等真如，令心不退故也。第二「如實知」下明不住道行勝，有二：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即為自利，護煩惱行不住世間；二利益眾生勤方便勝即為利他，護小乘行不住涅槃。此二說有前後，理實合行，故名不住。若不爾者，初應住涅槃、後應著世間，故知俱也。就初中，先明四諦實法分別、後明十諦化眾生差別。有此十種，即是於前四諦作十門觀察，亦同下文十門觀察十二因緣相似也。故《瑜伽·住品》此地中云「於四聖諦，由十行相如實了知故」也。前中苦集二諦有佛無佛體，是世間雜染因果；滅道二諦，性是出世清淨因果，故名實法也。就後十諦中，依《地論》及遠公作四句分別：一制立者，謂四諦門中義合法界。菩薩於中窮照無遺，隨智異論廣別難窮，且就一周圓數以辨十門。然並是菩薩自知相難明，故寄所化以顯其異。此乃約化顯自所知，故論名所知法中智清淨也。二開合者，或總為一，謂化眾生分別。或隨所化大小分二，初九化小、後一化大。或隨化所起分以為三，前五化生令其生解、次四化令起行、後一化令入證。或約人不同離以為七，初一化根未熟、二化根已熟、三化疑深法者、四化謬解法者、五化離正念者、六七八九化正見者、十化於大乘可化眾生。或隨法不同分以為十，如文。若廣分別，數別無量。三對實法相辨通別者，此之十門於前四諦一一皆通。一世諦者通觀四諦法相差別、二觀四諦體空、三通觀四諦非有非無、四通觀四諦有無各異、五通觀四諦緣起集成、六通觀由迷四諦成於苦事、七由迷四諦起作集也、八通達四諦得證滅也、九通解四諦得成道智、十窮達四諦緣起實性清淨法界，故成大乘菩薩因果。四釋文中二：先列十名、後次第釋。論中小乘可化眾生者，非是化眾生令入小乘，謂化小乘眾生令入大故云

也。初一根未熟，不堪入大，為說四諦十六行等，名知世諦。此是四重二諦中第三重內世諦也。《瑜伽》云「依曉悟他故。」解云：經及《瑜伽》通諸根器，《地論》偏約未熟可知。二為根熟小乘堪入大故，為說第一義法空。經云「一乘者，令小入大，更無餘乘故。」又理無二故，亦名一相。《瑜伽》云「依自內智。」解云：此釋不約所化也。三有人不解第一義諦，一向斷滅，名為疑惑深法眾生。知相諦者，為知諸法非有非無一實相也，故云相諦。又釋：既聞真諦，將謂斷滅於俗，故名疑惑深法。今為分別諸法自相歷然，故云相諦。《瑜伽》依俱處所名，為此說。解云：即前真俗名俱處所。四為謬解等者聞一實諦，謂定是一，名謬解等。今知二諦差別非一，前即疑一、此即迷異。五既聞諦差別，謂各有體，乖違正道，名為離正念者。知說成諦者，知前差別四諦諸法，但隨言說因緣集成無有自性，故云說成。《瑜伽》云「於契經調伏本母，名由此說。」六為正見眾生者，令得知苦斷集證滅修道。《瑜伽》云「依於現在眾生苦自性、依於未來苦因生性、依於因盡無生性、依於修習彼斷方便性。經云至不二法者，謂道諦智能至無二滅理故也。」七為大乘可化者，謂直進菩薩，不從二乘來者，知菩薩因果。於果位而知者，但是信解力，顯影像觀智非是佛果無盡智知。此簡定分齊，下〈離世間品〉亦如是。簡彼約行，此中就解。餘文可知。第二「菩薩如是」下明利益眾生勤方便。於中二：先總、後別。初總中亦二：先觀有為過。虛偽者，觀內五蘊，謂妄想常等，不相似無故虛，此明所取非實也。常作我想，慢事故偽，此顯能取不真，是妄是偽。謂於前虛相妄取為我等。二誑詐者，觀外六塵，謂世法盡壞故誑，此明所取不實，但是誑也。世法似續，似若有利，而實速滅。無利可得而言有者，是誑也。世法牽取愚癡凡夫故詐，此顯能取迷真，謂由妄取令彼世法隱虛詐實，令其貪取。言假住須與誑惑凡夫者，總結內外，就人彰過。謂妄境引心名之為誑、心迷前境目之為惑。於前有為內外之中各境為誑、心為其惑，論中牒釋可知。凡夫依止彼，正取我慢身，新名異生，會釋可知。下明正起慈悲。於中悲者，憐愍彼眾生故。大者，勝前地悲故。轉勝者，不住道行勝故。慈者，勝利益示現故。光明者，救眾生方便智成就故。二「得如是智慧力」下別辨中二：先牒前起後。智力牒前，知有為過。不捨牒前。悲慈轉勝求佛智，正明為物求大義利。下正別顯中，先悲、後慈。就悲觀中有二：先觀緣集苦、二「又作是念」下觀深重苦。前中言觀有為先後際者，總觀先際因、後際果也。「知眾生等」下，別中先觀先際，於中初觀流轉、後顯無我。前中，但言無明有愛者，顯流轉因是凡非聖。理實亦有業等餘緣，何故不說？以無明發業、愛能潤業，業感報由此癡愛為本，故偏舉



之。三求報起故云生，即先際果也。流轉生死者，是欲求眾生也。於五陰等者，是妄梵行求。是外道，非小乘，故云妄也。增苦惱聚者，是有求。「眾生」下顯無我中，言無我無我所者，是中自身無我及彼無我事，第一義故無也。然世俗假立依命根力住，釋命者也。數數受生，釋眾生也，謂眾多生死是眾生義，數數即是眾多義也。又釋：數數受生，釋人也。以梵名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即數數取諸趣受生故也。眾生身心相續非常非斷，故說有命有眾生，此釋明世俗假有也。破彼慢取意，故說無命無眾生，此釋就破病說無，假法不待破也。遠離能取等，釋離我我所也。下類顯後際中，謂如前際。以何因牒彼癡愛？隨所有眾生牒前果也。隨所有苦行牒前無我，謂但有苦果及苦因行，本無我也。經中究竟，是論中盡字。不知究竟有出者，離滅道也。不知無出者，明不知有苦集也。二「又作是念」下明觀深重苦，謂無量世隨逐是其深苦，種種苦事是其重苦。初觀眾生受苦不厭離，故云可怪。又於無所有中而生貪著，故云可怪。下明可怪所由，謂無明癡故。已今當滅者，是無量世隨逐苦也。二「如是生死」下牒前可怪，後明種種苦也。謂不生厭可怪，況更造集令苦轉增。五道苦輪者，是身生苦。生死水漂等者，是集愛也。歸五陰等者，明離彼滅道也。不知不畏等者，明有病苦，謂四大相違故。似毒蛇不能拔出等者，明具彼集故。釋有四句：一妄梵行求眾生，不能拔出憍慢見箭。二欲求眾生受欲者，不能滅除貪恚癡火。三欲求眾生行惡行者，不能破壞無明黑闇，謂為見少利行大惡行，後受大苦名為黑闇。四有求眾生，不竭愛海、不求十力等者，遠離滅諦，謂佛果大涅槃稱為滅也。下明離道諦。隨魔意者，失道緣也。惡覺轉者，乖道因也。悲觀竟。第二「如是苦」下明大慈觀。於中二：初愍眾生修善、二發願益生。前中，先牒前苦眾生處之孤獨無救，謂於已現受苦無有能救，於未受苦無所依得免，此明在苦無救。經欠無依。下明於惡無治，此經有二句，論經有四句，謂近友、聞法、思惟、修行。初善友陰人事等，如舍不能親近，故云無舍也。二聞法如洲，依之即免四流水所漂；不能聽聞，故云無洲。三靜思窮義，名為究竟；不能思故，名無究竟。四修慧正見事等，如目不能修，故名無目。唯我一人等者，諸佛菩薩充滿法界，何故言孤獨？不欲復待彼助。已度，顯示勇猛勝事故也。增長福智，依向所化，令近成人天因、遠作涅槃因。畢竟淨者，令得涅槃果。無礙智力者，得菩提果。餘如論釋。二「如是思惟」下明發願益生。初句總，謂上文於苦無救。今明與善皆為拔苦，故云皆為度故。下別辨九種：一已住善者，不令生退失於樂果。二不善眾生令得修善。又此利樂不同，如前具釋。三濟貧乏，是順緣不足苦。經欠此句。四救繫囚，是違緣所逼苦，於中先外緣

所繫苦。五病等，是內因所發苦。六化令正住。七斷疑令解。八三學令行。九令得滅果。不住道行勝竟。

第三大段彼果分中有二：先，行有四種：一攝功德勝、二修行勝，此二自利，是前所知法中智清淨果，初自分、後勝進也；三教化眾生勝、四起隨順世間智勝，此二利他，是前勤方便果，初化他行、後化他智。初中，初三句，論有二釋：先配三慧可知；次配二巧，謂初句總舉、二別知法；三別知義，亦是二持可知。以總攝別，是故論中名為攝聞勝也。次二句明戒勝，初微犯能悔、後堅持不犯。前中，內有慚愧，折伏柔和，發露向人，名為自護。又被化舉罪，亦由慚愧能忍斯辱，名為護他。二戒無微缺，名堅心不捨也。下五句明智：一知因緣智，謂果由因名是處、不由因名非處，此治無因。又善惡因得樂苦報名為是處，反此為非處，此治倒因也。達此之智，名為覺者。二證理智，外分別名為魔事，證智能治，名不隨他。三知教智，謂正說為是、邪說為非、交參為雜，簡邪得正，名為隨慧。四神通智，謂現神通能治邪歸眾生，令向正故。五化眾生智，可知。

二「善集福德」下明修行勝。於中十一種：一無厭為因，集福增長。二依進為因，求智不捨。三釋如論可知。四不起邪思，令戒光潔，論經欠此句。上四是自分行，下明勝進行。五起佛果法行、六起佛依報淨土行，論釋中具二種嚴：一約人，謂住處眾生淨，無煩惱是斷德、堅智是智德。二約法，謂佛果位諸功德法以為嚴也。七依佛正報相好法身，起彼行求也。八依佛三業作用起行。九敬重法行，以行依法成，故敬求也。十願取三有，巧攝眾生，在染不污，名心無礙。十一日夜常念攝取眾生，離小乘心，名離餘心也。

第三「菩薩如是行時」下明教化眾生勝。於中，初一句總明攝生；二以色身等，別明同事應機。三以說法斷疑，別顯愛語。下別明利行攝生。四於菩提無方便眾生，不解菩薩所行道等，故示行事令解修行。五雖解修行，然疲倦不進，故示佛果大利益事以勸進之。此二化大乘眾生。六為欲求有求眾生，示世過患令不樂也。下二句化梵行求眾生。七為小乘正梵行求不信大乘者，示佛大智廣益眾生。八為外道無智邪梵行眾生，以身業現通、語業教道，令捨邪入正也。九總結。行成有四句：一因緣方便，結前四攝攝生也；二心常在佛者，為化眾生求佛勝力故；三不失善根者，所得福智皆不退失也；四又復常求等者，彼所修行欲令增勝勲修行也。

第四「是菩薩利益眾生」下明隨順世智勝染障對治中有十句：一知經書等、二金石等、三治病等、四伎樂等、五日月等、六施戒等，此六正是隨世間智；七不惱事、八安生事、九哀愍出、十令入佛法，此四是結意。就前中，初五是障治、後一是染治，以戒等離染

故。就前中，初句內治四種障：一書，治所作事中忘障。取與等，事中障也。聞法等，解中障。作不作等，行業中障。一作不作者，善作惡不作；二於善中有已作未作；三於未作中隨時益生應作不應作。二經者，論經名論，因論治邪見，以校量正理故。聲論治軟智，以解了文章聲字生勝智故。三論經印者，印記分明，不假守護，故治彼障。又伎藝當印，又是六藝等文章亦是聲論。四以數知多少，算記其位，令不生疑，故治彼障。上總是因、聲二論也。二金石等者，以工巧論能治貧也。三「治病」下是醫方。論病有三種，謂乾消等內四大不調相，鬼著等是外眾生相，蠱毒等通內外。亦四大是草毒也，亦眾生相是毒蛇。此等或但成病、或致令死，故為因也。呪藥二種通別治其四，妓樂等治憂惱障，國土等治不喜樂障，金銀等治世間繫囚等障。五日月等能治報分過。作惡因障謂觀災相，修善排惡故說治也。曜等攝者，謂日月五星為七曜也。五星，謂東方歲星等；二十八宿，謂角亢等，日月五星於中宿故。論中入八業果：一日；二月；三星；四宿；五吉凶；六動地；七夢；八想，此中名怪也。身中諸相者，愛不愛果行故。謂由有過去愛果因行，今有好相；不愛亦爾。六布施等是內明，論是染對治，有六句：一施治慳染；二戒治破戒染；三禪治貪欲染；四神通治邪歸染；五四無量心治妄行功德染，謂殺生祭祀而求福者，名妄行德修，四無量能治也；六四無色定治妄修解脫染，以外道等妄取無色以為解脫故。下明後四起世間智，有四種相：一諸不惱等是異障中無障，謂無捕獵等惱眾生之障；二安眾生是與無過樂，謂樂不生罪故無過也；三哀愍等是發起清淨，雖令眾生無苦有樂，而著欲放逸，是故愍彼，故令離放逸，故云發起淨也；四令人等所用清淨，謂雖不放逸，不求出道，是故令人佛法受用淨也。又釋：此四句從後向前，結前六句，謂令人佛法結前第六施戒；二哀愍等結前第五，以示日等災怪令離放逸故；三安眾生事結初四門，以同與樂故；四諸不惱亂眾生事，結前亂眾生六中初三後二。以此五門即五明所攝，能除闇障，俱能生智，是故論中釋前三句超舉後二，良為此也。其第四句但為與樂而非生智，故非此結。餘如遠疏應知。第二就地果中三果，科釋同前。言得轉勝多聞三昧者，論經名多聞陀羅尼者，非義陀羅尼，謂對勝彰劣也。以平等淨心難得等者，對劣顯勝也。以能具二難，故得聞持：一地初平等心難得、二樂出世間現世間難，此是不住道行勝也。以此地智光證是真如事，故況金器碑磬磨瑩等。日月等，喻教智淨，依阿含增長智慧光明，勝於前地智故，謂勝前地珠光故也。餘並可知。第三重頌中有三十九頌。初十一頌前勝慢對治，於中初二頌十平等；次二頌道品鎧杖喻；次二勝行嚴身喻；次二師子吼法喻；次三

頌前初住地同念不退心，論名如道行。第二「常為」下十三頌不住道行勝，於中初四頌前所知法中智清淨；二「如是觀」下九頌教化眾生勤方便，於中初一頌半頌總觀虛偽生悲慈二心、次三頌半頌悲中觀緣集苦、次三頌觀深重苦、次一頌大慈觀事。第三「常住正念」下七頌彼果勝中，初一頌攝功德勝、次一頌半頌修行勝、次半頌教化眾生勝、次四頌起世智勝。下七頌地果，初三調柔、次三半頌攝報、次半願智。後一結說究竟。難勝地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二

第六現前地，亦七門同前。

初釋名者，《攝大乘》云「由緣起智，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名現前地。」世親釋云「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令無分別智而得現前，悟一切法無染無淨。」無性釋意及梁論等並同此說。解云：由加行智引根本智，證於真如無染淨法界令現前故。

《解深密經》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前，名現前地。解云：此有二義，一現前觀察諸行流轉、二由多作意令無相觀方得現前。《莊嚴論》云「不住生死涅槃觀慧現前，名現前地。」《十住論》云「降魔事已，菩薩道法皆現在前。」《仁王經》名為法現。《成唯識》同《攝論》，《瑜伽》同《深密》、《金光明》等，更無異說。《十地論》等如前已辨。

第二次第者，亦有三義：一前位寄聲聞、此明緣覺，寄法過前，是故次來。二四地雖出世不能隨，五地能隨世間而不能破染淨見，此地觀察無染淨法界破彼見故，是故來也。三《唯識論》云「前五地中有相觀多、無相觀少，第六地中無相觀多、有相觀少，第七地去純無相觀。」今此地於無相觀退少入多，是故須來。

第三所離障者，依《十地論》，微煩惱習障。解云：以此位中修無相觀多，障與此違，故說微習。又形前地障，說此為微，理實即是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細染淨，違於六地無染淨法界，故以為障。良以五地超於三四染淨別位，合令同處而二相未盡，至此方除，故說微細。《唯識論》云「名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則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解云：初愚執苦集流轉門，後愚執滅道淨相門。《金光明》云「一行相續了了顯現無明，二法相數數行至於心無明。」解云：此後無明還滅淨相數於心現，違彼長時多無相觀，故以為障。梁論《深密》、《瑜伽》，同《唯識》辨。

第四所證者，依《攝論》，證無染淨法界。世親釋云「本無雜染，性無染故。既無雜染，即無清淨。」《唯識》云「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無性、《中邊》並同此釋。又《中邊論》云「由了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攝論》云「了知此義入第六地。」

第五別行者，十度中當般若行，當地中緣起觀增上慧行。《莊嚴論》第六住不起染心，而依緣起受生故。尋下文。

第六別果者，梁論通達無染淨法界，得自他相續無染果。《金光》明六地發心得日圓光焰三昧，當地行果及位果，尋文可知。

第七釋文中三分同前。初讚請分中十八頌，分五：初二菩薩聞法供養讚歎、次二諸天歡喜供養、次二天王眷屬供養、次一天女歌樂歎佛功德。於中，初二總歎說益、次三歎大智證空、次一歎大悲攝物、次四歎理行無礙、次一天女靜默、下一上首請說。

第二正說分中，論同前地科為三分，但前却為異，謂前地趣地方便及初住地同名勝慢對治，此中初住地入不住道行勝攝，以漸勝故。初勝慢對治者，以前五地觀四諦法染淨相故名取染淨障，是故十平等通觀一切法平等也。文中有三：初牒前起後、二「何等」下正顯十行、三「如是」下結行入地。就正顯中，此十平等分以為三：初八以無破有、次一以有破無、後一有無雙破。又初一是總、餘九為別。前中言一切法者，論名十二入為一切，以蘊中不攝無為法故，界處攝盡故。初十二處解一切法，以根塵境識此皆不離三無性故，是故云無性故平等。論經名無相者，無性相也故，論二十二入一切法自性無相平等故。下九別中，論主立九種相對治現無相。初一句明十二入自相，但是妄想所作，實無所有，故云無相。論經名無想者，為明彼相即是想故，云無想也。二外疑云：既所取唯想，可說相空；想能現相，想應是有，論云「念展轉行相，謂念猶想也。」釋：意明此想念還依妄相，展轉無體，故云無生平等也。餘經云「從心想生，與心作相和合而有，共生共滅同無有住。」此之謂也。三疑云：既說想相展轉相依，是則諸法生成建立豈是空邪？釋：明相依想故所取不成，想還依相能取不立，互依兩壞故云無成平等也。此上破於迷苦諦執。四疑云：苦是所生，可說為空；集諦能生，豈非是有？論云「染相故。」釋：明惑業本寂，自性離故，云平等也。此文在第八句，准論應在此處，故此辨耳。五疑云：苦集染法，可說為空；滅道淨法，豈非是有？論云「淨相故。」釋：明染法既空，無染可翻，不可說淨，故云本來淨也。上來遣相。六疑云：若染淨俱空，即不應起種種言說；既有名言，明知即有所目之義。論云「分別相者名言分別也。」釋云：但名依義立、義由名現，觀彼義因不見名果，又觀名果不見義因，為此世間有得名不得義、有得義不得名，故知尋名取義俱是妄想戲論，故云無戲論平等。七疑云：若染淨名義一切皆空，何故菩薩捨染求淨？既有取捨，豈無諸法？又云妄法既空，即驗真理是可證取。論云「出沒相者，淨法可取名出、染法可捨名沒。」釋：明妄法即空，無可捨離。真理離念不可取得，故云無取捨故平等也。《攝論》云「若於

生死非捨非不捨，若於涅槃非得非不得。」又《維摩》云「若達生死性即是涅槃，於其中不取不捨者，是為入不二法門。」是此義也。八疑云：上起真妄有見，故以無破之。若爾，斷無二諦，應當正理。論云「我非有相。問：此我非有，豈非正理，何故以為所治之相？答：以取此我非有之相，同斷滅無，故是失也。」釋：如幻緣起不礙存故，不同斷滅，故云以幻等故平等也。九疑云：我先取有即破為無，我復取無復說幻有，是故我今取亦有亦無，應正道理。論云「成壞相者，成是有相、壞是無相。」釋：有二途。云我前破汝謂有故說無，非謂法體實是無。破汝執無故說有，非謂法體如情有。是故正理非是有無，故云有無不二故平等也。一云我前說無，是不異有之無，故非無。又我前說有，是不異無之有，故非有。是故離無無別有可與無為二，離有無別無可與有為二，故云有無不二故平等。此中非是有無互遣名為不二，亦非有無合名為不二，亦非總無有無名不二，但是有則是無、無則是有故名不二，思之可見。三結行入地中，初總結入位、二「菩薩如是」下別結。別結中，如是觀等，牒前所觀十平等法觀。言能忍者，忍受正理，遠離障垢故。又忍證深理無分別想，故名忍也。隨順者，謂此觀智隨順平等真如法故。明利者，能對治微細慢故。前四五二地亦同得順忍，除障未細，不名明利。以四地所除解法慢障最麤故，得上品順忍。稟猶下也。五除身淨慢，中故得中品忍。此取染淨法分別，慢最細故得上品忍，故名明利。下品能對治上品所治，乃至上品能對治下品所治，障治相翻理必然故。言無生忍未現前者，以七八地上是無生忍位，此地非彼，故云未現。然順彼忍，故名順也。理實初地亦得無生，為寄五忍以配諸地，故作是說。謂地前名伏忍、初二三地寄在世間名為信忍、四五六地寄二乘位名為順忍、七八九地是菩薩位名無生忍、十地及佛地因果究竟名寂滅忍。此地是順忍中上品，故名明利。勝慢對治竟。第二「是菩薩」下明不住道行勝。於中有二：先就初住地以明不住行、二「作是念」下就正住地以明不住。前地劣故，唯正住地方名不住；此地勝故，初住地即明不住。就初住中二：初觀一切等，牒前起後；二大悲等，正現不住。論經四句，初三明能觀之心、後一所觀生滅，此經略無大悲滿足。然此三心，釋作六重：一辨相者，愍心創起故云悲首；論中以殊勝大悲攝三世眾生故也。二求果愍至稱為增長，又上求佛果名為增長；論中以於所知緣起令智清淨，即此淨智為佛果本故也。三厭離有為心。論中觀一切種微細因緣以生厭離，緣觀細極故云滿足。二明次第者，乘前觀空便念眾生虛妄所纏，故先起悲；以悲念故，求佛果智以益眾生；次起增長佛智，必由離過而成，是故末後起觀緣生過患終極。三約二利者，初一利他、後二自利。四約二護者，前二護

小乘，一護狹心、二護小心；後一護煩惱。五約因果者，初後攝因，中一求果。六約不住者，初一不住涅槃，後一不住生死，中一俱無所住。就所觀生滅中，十二緣生順生逆滅，故云觀世間生滅。此是總觀。下以十門別觀彼法，可知。

二正住地中，廣顯緣起義，略作四門：一總明法界緣起、二別辨十二有支、三料簡分齊、四正釋本文。初法界緣起略有三義：一約染法緣起、二約淨法、三染淨合說。初中有四門：一緣集一心門、二攝本從末門、三攝末從本門、四本末依持門，並如別說。二淨法緣起者亦有四門：一本有、二修生、三本有修生、四修生本有，如下〈性起〉處說。三染淨合說者亦四門：一翻染現淨門、二以淨應染門、三會染即淨門、四染盡淨泯門，亦如別說。第二別明十二有支者，具如別章。

第三料簡分齊者，作三門：一就本經、二約釋論、三經論對攝。初中，本經內有二重：先別明十觀、後顯名重結。何者十觀？一因緣分次第、二一心所攝、三自業助成、四不相捨離、五三道不斷、六觀先後際、七三苦集、八因緣起、九生滅縛、十隨順無所有盡觀。於中各有順觀逆觀，故有二十門也。謂順觀大悲不住涅槃，逆觀大智不住生死，故名不住道。前五地中觀四諦染淨，以明不住此地勝故。唯於染法起逆順觀，以明不住故也。

二釋論科者，論主通於此十番緣生作三門分別：一就厭離有為心中釋此十番，此即是前大悲滿足觀；二就深念眾生心中釋此十番，名大悲隨順觀，此即是前大悲為首；三約求佛心中釋此十番，名一切相智分別觀，此即是前大悲增上。此三與前三次第不同者，前約生心次第；今約正行次第，謂先自離過、次念眾生、後求大果，與前別也。此三門中各觀十番即有三十門，復各有逆順，故有六十門分別緣起觀。三經論對攝者有二門：一相對、二相攝。先相對者，上論主但取經中初住地處三心，分別十門緣起，各具逆順為六十門。今尋下文，彼果分中更以三解脫門觀因緣集，即驗通前成一百八十門分別緣生觀。又釋：論主所以不依經中十門次第解釋，乃更改勢作彼三門別解釋者，意許經中十門自釋十二緣生義已顯現，不待釋故。初住三心歷此十門，義隱難知，須釋方現，是故別作此三門釋。由此當知，經論合舉總為四重釋此緣生，一一各十即為四十門，各有逆順即為八十門，以三空觀之總成二百四十門。分別緣生法，應知此意。二相攝者，論初門內開為三段：一名成答相差別，此攝經中初因緣分次第觀；二名第一義諦差別，此攝經中第二一心所攝中半門觀；三名世諦差別，此攝經中後八門半。於此三中，初一現妄我非有、後二現真俗非無，義理周備故。第二大悲隨順觀中分十為四：一名觀眾生愚癡顛倒，攝十中第一門也。二名餘處求解



脫，攝第二門也。三名異道求解脫，攝其次四門也。四名求異解脫，攝後四門也。第三一切相智分別中分十為九：一名染淨分別觀，攝初半門。二名依止觀，攝初中後半門及第二門也。三名方便觀，攝第三門。四名因緣相觀，攝第四門也。五入諦觀，攝第五門也。六力無力信入依觀，攝第六門也。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攝第七門。八無始觀，攝第八第九二門也。九種種觀，攝第十門。釋相並準思可知。第四釋文者，釋此十門即為十段，一一門中皆作四門解釋：一依經別釋、二依論初約厭離有為釋、三約大悲隨順釋、四約一切相智分別釋。如是四重，依經及論，收攝方盡。

就第一段中四門之內，先約經文，名因緣分次第觀者，此中正現有支無我觀。於中有二：初明倒執有我妄起緣分、二「又作是念」下明迷諸諦理起緣次第。初中有三：一辨定無我、二迷成緣起、三結依位行。初中二句，初言世間受身由著我者，反舉或情明我非理。若我理有，著我順理，應得出世；既生世間，明我非理。二若離著我即無生者，順舉解心，明理非我。若理有我，離我違理，應生世間；既得出世，明理無我。二「一切凡夫」下明迷此無我起彼有支，於中先順觀緣起、後逆觀無我。前中，隨邪念等者，是餘經中不正思惟為無明因也。愚癡著我者，正是初無明支也。習起等者，明行支。由彼無明迷世因果造於罪行，迷出世因果造福及不動，謂感三惡趣業及於人天別報苦業皆是罪行，感欲界人天業名福行，感色無色界業名不動行。三「以是行」下明識支。然識支餘論說有二義：一是所引，謂本識中異熟識種，此取種子；二是能引，謂五果種子所依本識名為識支，此是現行第八。今此文中約後義說，以是行支為能引故。引起識中五果種子令熟至有，故云以是行故起有流心種子也。此為能引所引一對。言有流有取心故起生死者，由愛取有故生生老死，此是能生所生一對。以五果是名言種子通無流位，今行所引明非無流，故云有流也。此中無愛字者是略也。四「所謂」下辨識生名色等。然有六緣，如世種植。一業為地者，望所生報為增上緣，故如地也。二識為種者，五果種子為彼親因，故如種子，但以能依種子不離所依之識，故云識如種子，此即舉所依通取能依故也。三無明覆者，受生時無明迷父母等，如世種植下雖有地、中有種子，要須上有土覆。四愛水潤者，於父母起染愛等心潤其受生，如雖土覆，要須濕潤。五我心溉者，計有己身，能有所作，如雖濕潤，須人溉灌。六種種見者，以異見網覆令無流法不能得壞，如世種植須網羅護，不令鳥雀所損。言生名色牙者，明所生果，謂識入胎時，五果種子為無明業，引愛取潤故俱熟生果。但現之有前後，皆前引後起，故云因名色故生諸根等。非謂名色是諸根親因，餘亦如是可知。三「是十二」下明逆觀無我，四「菩薩」下

結位所行，並可知。二「又作是念」下明迷諸諦理起緣次第。於中亦二：初順、後逆。前中，不如實知第一義者，此有二義：一通舉第一義諦是十二有支所依之本，明依真起妄，現有支無體，以無明最初故。先明依起，餘支類此皆依真起。二別顯此是無明所迷，謂此無明由迷二諦造於三行，是故論經名諸諦第一義也。前段明所造三行，此中現所迷二諦，文綺互耳。由各為增上緣力，引前起後令相續成立故也。有四取陰者，但識支有二義：一若賴耶為識支，餘識即屬名色支中名支攝也。二若通第六識亦入識支，即色受想行此四陰為名色支。今約後義，故作是說。餘文可見。逆觀中，無作者是人空，無作事是法空。依經釋竟。

第二依論約相諦分別釋中三段內，初門名成答相差別。於中門別有四，相從為三，要攝為二，總之為一。四者，一舉彼解惑顯成無我門；二「論經愚癡」下，經本一切凡夫下明責情現理；三「依論經無智」下，依經本癡盲等下名辨相現實門；四「不知第一義」下，明依實辨相門。二相從為三者，四中初一名成，謂釋成無我；次二名答，答現無我；後一名相，謂依諸諦理立緣生相。要攝為二者，前之三門宗現無我，故一處舉釋；後之一門宗現緣生依真起相，故別舉別釋。總為一者，謂第一成答相差別也。論云五道中所有生死等者，釋世間所有生處等也。下開三門，就初釋成中四句：一總釋成無我。二「一切世間」下牒舉經也。即無我義成者，但案經即是現成無我義。三「若第一義」下即事現成無我之義，有二句：一若實有我，不成凡夫過；二若我實有，不成聖人過。何者？若第一義中實有我者，定其所取著我之心，即第一義智者辨定能取也。不應世間生者，正出過也，謂若第一義中實有我相者，凡應是聖，此為立宗。以有能證第一義中實我智故，此為出因。如諸聖者，為同法喻。此則凡同聖智過，應無凡夫。理既不爾，明知無我。又聖應同凡宗，因云以理實有我、聖證為無，違理倒惑，非聖智故。如諸凡夫應生世間，同喻也。此則聖同凡倒過，應無聖人。理既不爾，明知無我。此壞聖失也。準前，此文欠一句，應云離著我心則應非是第一義智。無我既非第一義諦，離我之心豈可得名第一義智？言應常生世間者，以理正徵。若離我心非勝義智，應不證涅槃，常生世間故。前句中，凡夫既有第一義智，屬道諦攝，應得涅槃，不在世間。此文現於無我真理，同前可見。四「現示」下舉經對現可知。第二釋答中，謂難在文外，故云答也。有兩難二答：初執情徵理難、情乖正理答。難云：若理實無我，應著無我，云何著我？既著於我不著無我，明知有我。如虛空無人，豈有計人？立量可知。下答以癡所盲故，於無我處而執為我。如日有翳，空中見華，豈可空中有此華也。比量可知。二「如是實無有我」下執相徵實難、相不

依我答。難云：若當有我，可令無明作緣行次第。既云無我，唯為次第乃至老死。「此示現」下舉經正答，由癡造業，業行起識乃至老死。如世種植相生次第，何用我耶？答意如此。於中憺常為有、求斷為無。希求是愛、無智是癡，煩惱無量，何故偏舉此二種邪？以是有支根本故。次釋行中三句：一釋邪念、二邪道、三妄行。以菩薩行有不妄行，故次釋識支等，先併舉經文。「是中」下釋以異熟賴耶正是報體，故云示生老死體。又釋：種子識為彼因，故云如來藏賴耶體也。又釋：為生死性故，謂此識體復能隨順攝持餘支種子，令得成就能所引生，故云隨順攝取等也。罪福等業為地。遠釋云「如是住者是色支，如是生心者是名支，結所生名色也。」今更釋：如是住者是識種業地，如是生心者是癡覆愛潤，此結上四文也。又釋：此總標經中我心灌等，謂作如是安住，生如是心。我是我所等，謂見己為我。如男子受生，見父精為己有故為我所，又見母為己妻亦是我所；女人反此。言我我想是慢者，牒前我及我所二想為慢。自見與父共競女色，謂己得勝，便起想慢；女人亦爾。言我生等，釋見網。謂遠云「見己唯在此處生、不餘處生，故云我生不生。」又云：見常為我生，見斷為不生。今釋：見己正報以為我生，見所遊依報名為不生。以受胎時或見遊華林或居殿堂等，異見非一，故云種種。以見執難捨，如網覆也。下釋逆觀。以緣起法無性故滅，非是智力斷故名滅。下結前生後。若緣無我，更依何法緣相得住？下舉經對現，明緣起相依真而起。論中無明作業稱名色者。遠公引《婆沙》名色有二種：一方便名色、二報名色。若言名色緣識是方便名色，若說識緣名色是報名色。今既說行以為名色，故知是彼方便名色。言彼依止者，阿賴耶識是彼名色等所依止故。此約依持門說。二名色與識共生者，是相生義。三相依義，謂識由名色得起、名色由識得存。下釋逆觀。作者作事人法皆空，是名結前。云何問後證此真諦得解脫？答：今舉緣生以辨彼觀故也。

第三約論大悲隨順中四段之內，此名第一愚癡顛倒者，不解無我名為愚癡，謬執有我稱曰顛倒。論中初總釋，謂菩薩觀此第一門十二有支總是癡倒，隨順菩薩大悲之心，故云此事觀故也。下別釋中，先解愚癡、後「一切凡夫」下釋顛倒。前中，先釋癡相，謂著我故生、離我不生。舉離不生，現著是癡。次釋癡名。云何，問也。無明闇者，以無慧明體是闇，故名為愚癡。經怙可知。二釋倒中，癡盲著我如是倒者，是取我之倒。有相有支中疑惑倒者，是取我所倒。此釋經中無智求等。乃至盡此一門皆是顛倒，菩薩觀此，於諸眾生深起大悲。

第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明此十二有支總是一切種智所知之法，攝十為九。此初門中前半為一，名染淨分別觀，謂著我為染、離我為

淨。然此一文具含多意，且舉四釋。謂經中明是妄取我故，起此緣生次第之相。二論家初意，舉此解惑以現無我，成無我觀。三舉離我不生，現我是癡，順成悲觀。四取此解惑，以為所知染淨之法。下半門以是依真起，故屬後依止觀攝也。釋初門竟。

第二就一心所攝中，亦四門同前。

初約經分二：先明心作三界，是約集起門；後明心持十二，是約依持門。前中，言三界虛妄但一心作者，此之一文諸論同引證成唯識。今此所說是何等心？云何名作？今釋：此義依諸聖教說有多門。一相見俱存故說唯識，謂通八識及諸心所，并所變相分本影具足，由有支等薰習力故，變現三界依正等報，如《攝大乘》及《唯識》等諸論廣說。二攝相歸見故說唯識，謂亦通八識王數差別，所變相分無別種生，能見識生帶彼影起，如《解深密經》、《二十唯識》、《觀所緣論》具說斯義。三攝數歸王故說唯識，謂亦通具八識心王，以彼心所依於心王無自體故，許彼亦是心所變故，如《莊嚴論》說。四以末歸本故說唯識，謂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無別體故。《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又云「譬如巨海浪，無有若干相，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解云：既離水無別有浪，明離本識無別六七，廣如彼說。五攝相歸性故說唯識，謂此八識皆無自體，唯是如來藏平等顯現，餘相皆盡。經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等。《楞伽》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如是等文，成證非一。六轉真成事故說唯識，謂如來藏不守自性，隨緣顯現八識王數相見種現。故《楞伽》云「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薰習故，名為識藏。」

《密嚴經》云「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又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作指環，展轉無差別。」又《勝鬘經》、《寶性論》、《起信論》皆說此義，成證非一。七理事俱融故說唯識，謂如來藏舉體隨緣成辨諸事，而其自性本不生滅，即此理事混融無礙，是故一心二諦皆無障礙。《起信論》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心真如門、二心生滅門。然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亦難可了知。」解云：不染而染，明性淨隨染，舉體成俗，即生滅門也。染而不染，明即染常淨本來真諦，即真如門也。此明即淨之染不礙真而恒俗，即染之淨不破俗而恒真，是故不礙一心雙存二諦。此中有味，深思當見。經云「於諦常自二，於解常自一。」論云「智障極盲闇，謂真俗別執。」皆此義也。八融事相入故說唯識，謂由理性圓融無礙，以理成事事亦鎔融，互不相礙，或一入一切、一切入一，無所障礙。上文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等。〈舍那品〉云「於此蓮華藏世界海之內，一一微塵

中見一切法界。」又此品下云「於一微塵中，現有三惡道天人阿修羅各各受業報。」如是等文廣多無量，如上下經說。九全事相即故說唯識，謂依理之事，事無別事。理既無此彼之異，令事亦一即一切。上經云「知一世界即是一切世界，知一切世界即是一世界。」又云「知一即多、多即一」等，廣如經文說。十帝網無礙故說唯識，謂一中有一切，彼一切中復有一切。既一門中如是重重不可窮盡，餘一一門皆各如是，思準可知。如因陀羅網重重影現，皆是心識如來藏法性圓融故，令彼事相如是無礙，廣如上下文說。上來十門唯識道理，於中初三門約初教說，次四門約終教頓教說，後三門約圓教中別教說，總具十門約同教說。上來所明通一部經，非局此地。又是約教就解而說。若就觀行亦有十重，如一卷《華嚴三昧》中說。第二依持門中有三：初標宗。二「所以者何」徵責，謂小乘中十二有支，三世次第前後引生，如何說言皆依一心？下釋云：離本識心一切不成故。於中，初總釋三支俱唯是識、後別辨餘九亦唯是識。前中，言隨事者，隨其行業。於何趣中，從中陰內。起求生愛心，故云生欲心。此心起時，與本識中識支種子同時起，至生陰時此求生心滅，唯本識託歌邏羅等，如種壞牙生等，故云是心即是識。論經貪欲共心生者，謂第六識中求生時，貪欲共阿賴耶識同時起故。中陰未時貪滅心續名為受生，彼所造行變為境界，謂殿堂等，名為誑心，以不知故。取之為實，名曰無明。此是受生無明，非是發行無明。此中大意，明受生時，行事是能引、欲心是能潤，此二於識支前說誑心。無明亦是能引，以誑故。令取，亦是能潤。此二居後，引潤本識中五果等種生所生果，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名色等。是故十二有支皆唯是識，識外無物。文意如此，餘文可見。

第二約厭離有為就相諦分別者，論釋此是染依止觀。言二諦差別者，論主意將所依心體是真諦、能依有支是俗諦，故此一文名為二諦。此釋總標文也。言一心雜染和合因緣集觀者，釋「所以者何」下文，謂一心是真、雜染是俗，即明此心隨染和合雙辨二諦，是《勝鬘》中不染而染等。

第三約大悲隨順分別者，論名餘處求解脫。是諸凡夫如是愚癡顛倒，常應於阿梨耶識及阿陀那識中求解脫者，此是舉正現邪。言乃於餘處我我所中求解脫者，此顯邪乖正。以諸愚夫背正從邪，深可悲愍故。「此對治」下舉經顯治可知。

第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論名依止觀，謂分別有支依止有二，謂依真性及依心識。此中二諦通是二依，明是大智所了之法也。

第三自業助成中，亦四門同前。

初約相用分別。此十二支皆有二義：一明自行相、二助成後用。謂緣中癡惑是無明自相，與行作因是助成業用，論經名自業成。問：於四緣中，此十二支具有幾緣？答：《成唯識論》第八云「諸支相望增上定有，餘之三緣有無不定。契經依定唯說有一，愛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持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餘二緣。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緣、有所緣緣。餘支相望，二俱非有。此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解云：緣起經說，唯增上緣一切定有。因緣四位，謂二是實有：一但增愛為取，無別種故；二有支中具五果種，望生有親生義。若唯說業以為有支，即無因緣。二是假說，謂無明持行種，識為業種，其等無間緣有三位：一無明望行、二愛望取、三生望老死。其所緣緣有五位，於前三位加有望生、受望愛。餘之六支總無所緣及等無間。餘義如別說。

二約厭離有為分別者，於染因觀內名他因觀，以前支望後，異故名他；前能起後、與他為因，故云他因。各辨行相顯他義，各能生後顯因義。論釋死支，以不見知令相續者，此是無明，何故屬死？釋：此是死時，無明因死而起故也。

三約大悲分別中四門內，此當第三異道求解脫。於顛倒因中求解脫。倒因三種中，此文治彼自性因，故云不應如是求。何以故者，將欲廣釋故徵也。謂我佛法中，因前支起後支，斷前因故後果不生，即得解脫。汝說冥性為因，縱知之，何由可脫？故云不應也。言因緣有支等者，總舉經文顯正治邪，可知。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中九門之內，此當第三名方便觀。因緣有支二種業能起因緣事者，略釋顯之前巧起後名方便等。餘文可知。

第四不相捨離觀中亦四門同前。

初約不相離者，謂前能起後，離後無前；後依前起，離前無後。不相離故，各無自性，無性緣起如幻現前。此為順觀逆成一真理平等觀。經文可知。

二約厭有為分別，論名自因觀。無明等自生因觀緣事故者，謂無明生行是自生因。問：無明行異，云何名自？答：以行賴無明，無自體故；緣力全攝，非是分故。前明不即，故說他因；此顯不離，名為自因。有人引此子果之文，明無明支有種子現行者，非此文意。又遠公以五義釋此文，明子時是前無明、能生後無明令行不斷。與行別時，果時是後，無明從前生，助成行故，與行同時等。今尋此文意，只發行無明為子時，所發之行為果時，以行是無明果故，說

無明有二時。問：無明望行無親因義，云何說行即是無明果時？答：無明是行增上緣，故名為子時。行是無明增上果，故名為果時。文中有四：初開義門、二明不離、三顯不即、四總結同。初中，先開、後「是中」下釋。言子時令行不斷者，以無明為行因，故有二種義。緣事示現者，以子時為緣、果時為事故。餘支二義類此應知，故云餘因緣分等。二「自因者」下釋不相離，有三句。展轉釋成初自因者，不相離故。二云何不離？以現見離前支無後支故。此顯離子無果，故說果為子果。三不離無明即成行者，此順釋。不離子無明即成果，故名不離也。三「若不離」下釋不即義，先顯二過失、後引《中觀論》頌釋成。言不即因者，以是所生，非能生故。不異因者，從於能生，生所生故。以果不則因，故果不斷、因不常。以果不異因，故果不常、因不斷。又以不則故因果俱不斷，不異故因果俱不常。又亦反此思之。又以則不離是不則故，即不常為不斷也，亦思之可見。四「自生」下總類結同可知。三約大悲分別者，謂邪見眾生執顛倒因內，自在天為眾生因，甚為可愍。今此文中，顯無明作行等故，對治彼執，故為因觀也。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當第四因緣相觀。有支無作故者，明此有支非直後依前故明後無性，亦乃前能作後前亦無作，故諸緣起是種智境界。

第五三道不斷者，四門同前。

初約經為三道不斷者。煩惱有二，謂能發、能潤。雖諸煩惱皆能發潤，然發業位無明力增，潤業受生愛取力勝，故偏說也。以無重發，立一無明；數數溉灌，故分愛取。業亦有二，謂未潤、已潤。業在引因，愛取未潤，初起造作，相顯名行。業在生因，愛取已潤，近生當果，立名為有。此約唯業有說。苦亦有二，謂在因與果。識等五種唯是報因，生等二位但是報果，以就所引因位難知差別相故，依當果位別顯五支，謂續生時，因識相顯；次根未滿，名色相增；次根滿時，六處明盛；依斯發觸，因觸起受，爾時乃名受果究竟。依此位立，因為五支。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以顯三苦。然所生果若在未來，為生厭故說生老死；若至現在，為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具如《唯識論》第八中辨。又此惑業苦三為流轉之相，如淨意菩薩所造《十二緣論》頌云「煩惱初八九，業二及與十，餘七說為苦，三攝十二法。從三故生二，從二故生七，從七復生三，是故如輪轉。一切世間法，唯因果無人，但從諸空法，還生於空法。」解云：此辨三道相生顯二無我，廣如彼釋。

二約厭離有為分別者，論名攝過觀。所謂三道攝苦因苦果，深厭離故也。

三約大悲分別者，論名異道求解脫。內對治苦行因，謂邪苦行但是煩惱業妄想因故、非樂因故，如經是中無明愛等。

四約大智分別者，論名人諦觀。三道是苦集諦故，是大智所知法也。《瑜伽》「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答：二，謂生及老死。問：幾支苦諦攝，當成為苦？答：五，謂識乃至受種子性。問：幾支集諦攝？答：所餘支。」解云：當五因二果俱是苦諦，惑業五是集諦攝。又《唯識論》第八云「皆苦諦攝，取蘊性故。五集諦攝，業煩惱性故。」解云：此則苦攝十二，以是取蘊性，集唯攝五可知。

第六分別先後際中亦四門同前。

初約經分別先後際者，此十二支，初二是能引、次五是所引、次三是能生、後二是所生。於中分別三際，諸聖教中略有三說：一依此經，開能所引，分先際中際，合能所生總為後際，以引遠故開之、生近故合也。二依《唯識論》，開能所生、合能所引。是故前十現在、後二未來，以十因二果分二世故。三生引俱開，如《智論》

「初二過去、次八現在、後二未來，故成三世。」《唯識論》等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次三或同或異，若二三七各定同世。如是十二一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又由此三際因果輪迴，人法二我永無所有。

二約厭離有為者，論名護過觀，謂外人與此緣生道理出三種過：一一切身一時生者，列過名。何以故者，外人自徵，立過所以。無異因者，釋立過相。以無我異因，何為不得五道之身一時並生？二中列名，徵立可知。無作者故者，釋立過相。若無我作業，誰受來報？三中列徵可知。釋中既無有我，誰持是業令使至果？是故應失。前不受報，據前望後說。此中失業，據後望前說。「此三」下總牒彰護。謂過現因，別名為異因。以此答前三種難，故名為答。亦通取下句。現未果異，由彼異因，云何得有一時生過？又差別因得差別報，云何乃言有不受報？差別之報由異因生，云何得有失業之過？下釋文中，先釋過去內。無明緣行是見過去者，牒舉經文。下釋中二句：初明過因能作現、二現果由過因。說現識等，以為當來。此中但說過去因則足，何須復說現為其當？欲以因果相屬防三過故。「則是見」下釋已總結過去是因義。二釋現在中，言識乃至受見現在者，牒經文。釋中二句：初明現果由過因、二「復能」下明過因得現果，現在是彼過去之未來，故云得未來果。三「愛取」下釋未來中，先牒文。言復有生者，釋從愛取等起有生死，名有生也。問：前釋過現皆二世相對，今解未來何故不然？答：以彼過現，經中自分為兩也，故須相屬以成護過。經中自說愛取有三，從果為未來，不假論主相屬，故不論也。言一往定者，結別前文。以



上來所明是一，分三世名一往。理數如是，稱之為定。下釋展轉三世相生無盡，故云復有後世生轉故也。「此說何義」下釋前護過有三義：一汎明業不得果、二舉經明得、三雙結得不。前中，先總舉，由三義故，令過去業不能得報。一或有未作者，就過去求愛取有等，爾時未作故，於現在不得生老死果。問：觀此文意，似說過去無明未作業行，何因乃云愛等未作？答：若無明未作業，何因乃言過去業？三義故不得報。言或有已作未得報者，就現以求愛取有等，雖已作竟以未熟故，現在不得生老死果。或得對治者，若已潤業熟，計應次此未來得生老死果。或於此生若得聖果者，斷愛取故，令已熟之業則便焦亡不得報。二「是中無明」下明舉經三義得報。謂過去既有無明緣行，故知已作，不同愛等。現在既得識等五果，明知則是業已得果。由現在愛取無聖道斷，令未來生死相續不絕。三「是故」下雙結中，有已作是行支，未作是有支，已得果是識支等，未得果是生支等。「聖人已斷凡夫未斷」下正結護業。既有如是差別，何容有一切身一時生過？謂有作未作，何緣一時？有得報未得，云何一時？有斷未斷，如何得一時？「若爾」下重牒顯示。非一切業當受者，是前已斷也。亦非不受者，是前未斷。亦非一時者，顯前作未作。得未得可知。「若自作」下護第二不受報過，謂自作自受。何不他受？以他不作故。三離彼三事護第三失業過，謂由離前三種不得，是故諸業無不得果，故無失業過。下結可知。

三約大悲分別者，菩薩見諸外道行異道求解脫中計無因等，起大悲心，觀此緣生，救彼邪執。論言先中際因者，過去二支是先際，與現在識等中際為因故。言及中後際因者，中際愛取有與未來後際為因。言中際前後二際故者，於中際內識等五果分屬前際，愛等三因分屬後際。既有此因，云何言無，是故結云若無如是因事，則種種眾生果事亦無也。

四約大智分別者，論名力無力信入依觀。過去二支望現有力、望後無力，愛等三支望後有力、望前無力。又釋：過二有力、現五無力，現三有力、後二無力，以皆能生為有力、所生為無力。菩薩舉此化人，令離邪入正，故云信入。依菩薩智照，故云觀也。言先中後化勝者，重釋成先中後是力無力化勝是信入。謂照三際以化眾生，為種智故也。

第七三苦分別中亦四門。

初經明此有支皆是苦聚，將釋三苦因，辨受俱分別。《瑜伽》云「幾樂受俱行？謂除二所餘。」解云：除受及老死，餘十有樂受，以受不與受俱故、老死位中多無樂故。「幾苦受俱行？謂即彼及所除中一。」解云：唯除受支，餘十一是苦受。「幾是捨受俱行？如

樂受說。以老死位多無容捨故。幾不與受俱行？謂所除中一即受支，以受不與受俱故。」《唯識論》亦同。次三苦分別有二門：一理實遍通門，如《瑜伽》中「幾支壞苦攝？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幾若苦攝？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幾支行苦攝？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謂不苦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壞苦攝十支全及受支中一分，謂樂受。除受支中苦受及老死支，苦苦攝十一支全及受支中一分，謂苦受。行苦攝壞苦、苦苦，皆是行苦。或有行苦非二支所攝，謂不苦不樂受。是故行苦通攝十二。」《唯識》第八亦同此說。二隨相增顯門，如此經說。謂初五支遷流相現，故稱行苦。觸受二種觸對生苦，故云苦苦。餘為壞苦者，但壞樂名壞苦。老死支既無樂可壞，何故名壞苦邪？釋：壞苦有二：一樂壞為苦，望所壞說；二以壞是苦，故云壞苦。此老死支能壞生故，故屬壞苦也。餘文可知。

二約厭離有為，論主世諦觀六種之中此當第五，名不厭厭觀。謂凡夫不厭，菩薩能厭，故云不厭厭，此約麤苦。又二乘不厭，菩薩能厭，此約細苦，故云種種微苦也，以分別此等皆是苦故。及厭種種麤苦者，二乘所厭，菩薩亦厭。又亦得前細是行苦，此麤是彼餘二苦故。

三約大悲隨順分別者，愍諸外道不達真理求異解脫。真解脫有四，舉正顯邪。一離一切苦相者，涅槃樂德也。二無為相者，是常德也。三離染相者，是淨德也。四出世相者，是我德也。《涅槃經》云「於世間法自在遠離名為我也。」言「彼諸行苦」下辨邪異正。於下四段經文，各配一義，今此當初。言苦事隨逐乃至無色有縛者，舉此三苦，現彼外道求非想等為涅槃者，菩薩觀之皆是十二緣生、三苦之法，何有涅槃樂德之義？故順起悲。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此當第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者，聲聞之人不覺細苦，自謂無苦，名增上慢，然覺麤苦非增上慢，舉此令彼二乘信入大乘緣生微細苦事。菩薩照此故名為觀。「不如實知」下釋成慢相。此之一門，前約大悲以化外道，今就大智以攝二乘。以文含多意，論主善取故也。

第八因緣生者亦四門。

初約經，理實無明望行無因緣義，而言因緣生行者，有二義：一自種為因、無明為緣，合說故云因緣。然隱彼親種、顯此勝緣，故云無明因緣也。二但彼增上緣望自增上果還是親因故，說無明為行因緣。餘亦如是。欲明果不自起，要從因緣，因緣形奪復各無性，是故言因緣生乃顯無生，此猶順觀。逆觀一泯，非生不生，可知。

二約厭離有為中世諦觀六門中，此當第六名深觀。此深觀中攝後三門，合成四句：一不自生、二不他生、三不共生、四不無因生。釋此四句，諸論不同，略有五說：一約破外道，謂諸法不從冥諦自性生，故云不自生；二不從梵天自在天等生，故云不他生；三亦非微塵大種和合生，故云不共生；四亦非無因自然而起，故云不無因生。二約破二乘：一謂諸法不定從自同類因生，故云不自生；二不定從彼異熟因生，故云不他生；三又亦非彼俱有因生，故云不共生；四小乘中許無明支前不正思惟託虛而起，似若無因，今亦不爾，故離無因。三約法顯空：一果不自起，名不自生；二自既不立，對誰辨他？又他亦各自，皆不成自，云何他生？故云不他生；三自他因果既各不成，故云不共生；四離因緣外無別果法，故云不無因生。此上三重，如《般若燈論》及《中論》等說。四約因緣形奪，《對法論》云「自種有故不從他，待眾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不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凡諸緣起，亡雙二句已為甚深，況總亡四句，是故緣起最極甚深。五約緣起無礙門，但因緣生果。因緣相望各有二義：一全有力、二全無力。謂因望於果有全不生、緣必全生故，云因不生緣生故；二緣望於果亦全不生、因必全生故，云緣不生自因生故；三二力不俱故不共生；四二無力亦不俱故不無因生。此門有二義：一據力具有不有義故令相入，謂因有力時緣必無力，是故由因有力故能攝他，由緣無力故能入他。會彼緣力總歸因力，名不他生。雖言不他，反顯自生。因力歸緣，不自亦爾，反前思之。以二力二無力各不俱故，無彼不相入；一力一無力相歸故，恒時相入；以不相障礙增上緣寬故，一切諸法無不相入。〈十忍品〉云「菩薩善觀緣起法，於一法中解眾多法，眾多法中解了一法。」良由此門故也。二據體有空不空義故有相即，謂非直因力歸緣明其相入，亦乃因體由緣顯因性空攝同於緣。何者？謂若無緣則無因，故以生果名因。無緣果不生，是時不名因，明知此因會歸彼緣為不自生，是故緣是有義，無不能攝；因是空義，無不受攝。因受攝故，廢己同緣；緣能攝故，攝因同己。餘因攝緣受等，並準思可知。由此義故，諸法相即無所障礙。上文云「知一即多、多即一」等皆此義也。是故無盡大緣起法無礙自在，皆從此門而開現矣。此中言因無明諸行生者，論經云無明因緣行生者，彰因起果，明非他作。言因緣能生行者，明果由因，顯非自作。又以無明是行自因，故非他作。亦先無行體在無明中，後還生行，故非自作。餘亦如是，準思可見。此一門中，論主開為不自不他二句也。三約大悲分別者，明諸外道求異解脫中，顯彼所求非想天等以為涅槃，菩薩觀之，但是有支緣生之法，非是無為涅槃常德，是故菩薩隨起大悲也。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於九門內以第八第九二門合為一無始觀。遠公云「是真諦觀也。見法緣集無本性故，名為無始。」今謂因緣起法，的無元本依之始起，故云無始。《維摩》中「依無住本立一切法」同此義也。中際生故後際生者，舉法釋成，謂此緣生則是不生，故名無始，是謂大智所知之法。

第九因緣縛說者亦四門。

初約經。是因緣生縛者，謂此緣起互相縛住不得是生，以是縛故復非是滅。以一縛字印此法體離諸分別，然是緣起縛相亦離故，寄言以顯故云縛說。為明此縛但在說中，此門顯緣起法事相，向盡理性將現極微妙處故。論云隨順觀世諦則入第一義諦，是此門也。釋文可知。

二約厭離有為深觀四門中，此是第三不共作。言非二作者，或因為自、以緣為他，或果為自、以因緣為他，此二自他俱不作故。若自他俱不作，何得為緣生？為釋此疑，故云但隨順生，謂隨俗說生，理實無生。言無知者故者，遠公釋「此別釋非他，以無我知者能造作故。作時不住者，別釋非自，明彼無明作行之時無行自性住彼作時還起後行，故云作時不住也。」今更釋：因正有力時，緣必無力故。不得相知，故云無知者故也。此是因緣不共果起之時，名曰作時。於因於緣的無所住，故云不住。此是因果不共。正作果時，此作不住於因、不住於緣、亦不住果，故云作時不住。此義正是經中縛義可知。

三順大悲分別者，謂諸外道求異解脫，以非想等為涅槃。菩薩觀之，但是有支，非離染縛，失於涅槃真淨之德，故生大悲，故云如是復染生縛也。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內，無始觀中名隨順縛故。謂生滅唯縛，隨順無本故也。

第十無所有盡觀中亦四門。

初約經，明此有支虛相既盡，隨順無所有，徹到第一義。此顯不壞俗而恒真也，故云無明因緣諸行生，是隨順無所有。問：無明生行是順所有，何故乃言順無所有？答：乘前諸門次第至此，顯彼無明正生行時，則順無生入理故也。經意如此。問：順觀既爾，逆復云何？答：生既性盡，則所有、無所有俱離，故云隨順無所有盡觀說。說義同前，思取其意。

二約厭離有為中名第四非無因作，隨順有故。何故經中順無、論名順有？釋：經意以緣歸理說，論意以性從相說，各現別義，故作是說。又釋：論中順有，意顯無生，是故與經意亦不別。下別破無因。一縱破，謂應常生故；二奪破，謂恒不生故；三「此非佛法」

下呵詰破，謂說無因最大邪見。「若爾」下結非無因。「是名」下釋說總結。言相諦者，相是前成答相也，諦是前二諦差別。

三約順大悲分別者，謂諸外道求異解脫以為涅槃。菩薩觀之，是十二支三有之法，隨順有求，妄取無色以為解脫，失於出世涅槃我德，菩薩愍此順起大悲。

四約一切相智分別，此是第九名種種觀，謂三有相別各多類狀，故云種種也。「隨順」下釋現其相。此是三有世俗之境，大智照此，故以為門。上來別釋十門竟。二「如是逆順」下總結十章。既云逆順十種，明知前十門中皆有逆順。前文中有無逆觀者，是略故也。一有支行列、二攝歸一心、三力用相生、四前後相屬、五三道輪還、六三際因果、七三苦過失、八從因無性、九似有若無、十泯同平等，配結前十文，皆可見。釋不住道行竟。

第三大段彼果勝中，文別有二：初行果、後位果。前中，論分有五：初得對治行及離障，是前勝慢對治果。二得修行勝，是前不住道行果。三得三昧，望前治勝以說果，謂前修三脫以說對治，彼治轉增名三昧勝。四不壞心者，望前離障以說果，由滅障故，三昧之心不可破壞，名不壞心。五自在力者，望前修行以說果，謂依前修行上進無礙名自在力。下別釋中，釋此五則為五段。

就初文中二：先明治勝、後顯離障。前中，釋三解脫門義，略作五門：一名體、二行相、三治障、四攝行、五差別，如別說。言「是菩薩隨十二因緣」下正顯於前十門有支皆有如此三空觀門。先明空門，論中分三：初見眾生無我；二自性空者，見法無我，經中略無此句。三彼二作無，以見無作者故。謂前二句顯二我體空、後一句現二我用空，亦即前是無我、後無我所。言「如是」下結可知。二言「滅此事」下明無相門亦三義：一滅障者，觀彼有支自性滅故，云滅此事也。問：此與前無我何別？答：前就諸法以明無我，此中欲遣能取相心，故不同也。二得對治者，常解脫現前，經中略無此句。三念相不行者，見因緣處無少法相可生，故云餘不相續。遠公云「此三中，初滅障者，取性心亡；二得理為治；三取相心滅，不見少法生，故離分別取相之心。前滅取性不同凡夫，今離取相不同二乘。」三「知此二」下明無願門亦三：一前二則是無願所依，故云依止。二更不樂有者，顯無願體，故云體性。三唯大悲等，勝出二乘故云勝也。二「菩薩修行」下明離障勝，初離彼我等，是空門所離也；二離有相者，是無相所離也；三離無相者，是無願所離，故云離有無相也。以不取無相故說無願，餘經云以無相故無所願求，此之謂也。論中如是次第。「於五地」下舉劣顯勝。初舉五地顯此空門離我之勝。此文是倒，若正應言以十平等深淨心故遠離也，則遠離四地身淨我慢。今以深空滅彼二我，故此勝也。二舉四

地離障，現此文中離作受勝。三此六地等，舉此地初十平等處破有無等，顯今地滿無相無願，破遣有無一切蕩盡，故云勝也。

第二「悲心」下明修行勝，有二：初正修行、後顯修勝。前中亦二：初發勇猛修行者，謂始修決絕也。二「菩薩如是知」下明丈夫志修行者，謂果決修終成。前中亦二：先修行心，謂以三空觀彼有支，愍諸眾生處而不覺，故云悲心轉增，由悲增進是利他心。未滿菩提等，是自利心。下明修行勝，於中二：先修智不著有為；後「化眾生」下修悲不住無為。前中亦二：先知、後厭。就知中，煩惱業生，合散具闕，有增有減。二既知此法有是過患，則生厭離，不應令合，故云我知有為等也。是故論云「知有為法多過，遠離生業煩惱」等。下修悲化眾生，可知。二丈夫志行中亦二：先智、後悲。智中，論名厭對觀者，有為名對。見多過觀者，重釋成也。滅對者，明有為性滅，故云無性等也。與大慈等，明修悲可知。二「則得無礙」下明修行勝。於中二：先勝相現前，論云智及大悲勝隨順者，牒前二行之中各有悲智，能上順也。依不住道無礙般若現前者，明依前悲智不住之道令佛地無礙智光現前。知有為涅槃平等者，解智悲不住所以也。不共住者，解不住義，謂智不共有為法住，故云而亦不住等。又悲不共無為法住，故云亦不住其中等。彼助道行不滿故者，釋不住所為。為滿智助道不住有為，為滿功德助道不住無為，故云欲具足等。

第三「菩薩住現前地」下明三昧勝。於中二：先明空定、後明餘二。前中，先舉十空上首、後結多門。此中一萬，論經名百千萬也。前十空中，論攝為四：一觀、是觀解；二不放逸者、依解起行、離過為名；三得增上者、因修成德、得上功德；四因事者、依德起用。三昧是大用本，故名因事。初中，除第四三昧，餘五名觀，一生空觀；二法空觀；三合取二空，名第一義；四依本識觀，二種如來藏中是空如來藏，故云大空；五觀七轉識，不離如來藏和合而起，皆無自體，故云合空。《楞伽》云「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又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此之謂也。二不放逸者，分別善修，是自分也。修行無厭，是勝進也。二修滿足，故云究竟。三得增上功德者，勝德依空生起現前，故云生空。四因事者，餘三三昧。一依此空定令智障淨，因是事故名如實離妄也。二依空起悲不捨眾生，是故論經名不捨空。三依空三昧，願在諸有遠離染著名離分別，然隨順有離不分別。餘文可知。

第四「是菩薩住現前」下明得不壞心果。十句中，初一總。深心者，深徹難動，論經不壞心謂堅固不退。餘九為別。一於理信觀；二行堪受調；三於甚深祕密之處能不驚怖；四自分不失；五勝進無

歇；六不嫉他德、不破己戒，二行普淨故云廣心；七慈普益生；八求上地智；九巧化眾生。

第五「如是等心」下明自在力勝。於中三：初總、次別、後結。總中，如是等心者，得般若也。轉勝增長者，行力勝也。隨順菩提者，能深入也。勝力有九，就總開別：一下伏力、二上解力、三捨小力、四信深力、五摧魔力、六治惑力、七遍治力、八巧化力、九治障力，並如論辨。三「是菩薩」下結可知。

第二「菩薩住現前」下明位果，於中三果同前。就調柔中三：初調柔行，內聽受正法。如說行者，論經得三昧慧光。釋：以得義持，能如說行。因彼事者，因彼義持事，是故說此。依勝三昧得奢摩他，是前如實三昧也。毘婆舍那，是前智慧光明勝也。行行已憶持者，能持彼行故。所鍊淨中言是人乃至明淨者，解脫彼障，釋所鍊淨也。證彼義故，釋知佛法藏。釋喻中，出世間智增上者，顯證智體淨也。光明轉勝者，示現用勝以顯體也。以教智光勝，顯證智亦增上也。乃至以方便智等者，釋合喻文也。無礙般若，是佛智光明也。方便，是前不住道智也。二釋教智淨中，前地取月輪喻故小，此地取月光喻寬大，故勝前也。隨順四流是魔所行，故云魔道。此名惡魔，是彼魔道。三「是名」下結說相。攝報願智，並準前可知。

第三大段重頌分中三十九頌，分五：初三頌前十平等法勝慢對治。二有二十頌不住道行勝，於中初一頌前初住地心，總觀緣起；二有五頌初因緣分次第觀；三有二頌一心所攝觀；四有二頌自助成；五有一頌不相捨離；六有一頌三道不斷；七一頌三際差別；八一頌三苦差別；九一頌超頌第九生縛觀；十有一頌却頌第八緣起觀；十一有一頌半頌第十隨順有盡觀；十二有二頌半頌結十門名。三「菩薩如是」下六頌半頌彼果勝，於中初三頌對治勝、次一頌半頌修行勝、次半頌三昧勝、次半頌不壞心勝、次一頌自在力勝。四「供養」下八頌半位果，於中初四半頌調柔果、次四頌攝報果。略不頌願智果。五末後一頌歎深結說。釋第六地竟。

第七遠行地者，釋有三：一約功用後邊，《攝大乘》云「至功用行最後邊故。」世親釋云「謂此地中於功用行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搖，而於無相猶名有行。」二約二義。《解深密》云「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隣接，故名遠行。」解云：無缺無間遠於前六、隣接淨地、近後第八。三約三義。《成唯識論》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故名遠行地。此同《十地論》。《金光明》云「無流無間無相思惟解脫三昧，遠修行故，是地清淨無障無礙，名遠行地。」《莊嚴論》云「菩薩於七地中近一乘道，名為遠行。問：誰是遠去？答：功用方便究竟，此遠能去，

由此遠去故名遠行地。」《十住論》云「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身遠地。」《仁王經》名遠達地。

二來意者，亦有三義：一前寄二乘，合顯菩薩次第轉勝，是故須來。二於無相觀前地未純，今此進入純無相，是故須來。三前功用未滿，此地中滿，是故來也。

三所離障者，依《地論》，離細相習障。解云：以第六地有相觀少名為細相礙，於第七純無相觀，故以為障。《唯識論》云「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細相現行愚，則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則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解云：以所知障執於緣起流轉之生、還盡之滅，細於前地所離四諦染淨麤相，故以為名。問：此後一愚正迷還滅細相，何以不名還滅愚？答：此愚有二用，一執還滅相、二純作意求無相，且依後義立名。又釋：相有二種，一有、二無。取無之相名為細相。若依此釋，求無相則是愚。梁論名一向無相思惟方便無明。《金光明》云「一味執思惟欲斷，未得方便無明。」諸餘聖教可準通釋。

四所證者，依《攝論》，證得種種法無差別法界。世親釋云「謂於此中契經等法，雖有種種差別安立而無有異。」無性釋云「如契經等種種法別，此不如是。」《唯識》云「法無差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解云：謂此真如雖教法中名為法界及實際等，安立多名，體無別異，故立斯名。又釋：以本從末，真如流出種種教法；以末從本，種種教法皆歸真如。此與三地各證一義。又釋：教法隨機種種安立，不失平等一味之法，是此所證。

《中邊論》云「第七地中所證法界，名種種法無差別義。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諸本《攝論》同。

五所成行亦三種，謂一十度中當方便善巧行；二當地成就雙行無相行，謂則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三學無功用行，如此下文說。

及《莊嚴論》第七住雖行功用，而上參一道多住無相故。

六地別果，梁論通達種種法無別法界，得一切法無相果。《金光明》七地發心得如意三昧。當地行果位果，如文。

第七釋文者，亦三分同前。初讚請分中有十四頌，分五：初三天眾供讚、二有一頌天王供養、三有一頌半餘天王等歎法作樂、四有七頌半天女讚得。於中，初二頌半歎佛身業利益、次一歎佛語業利益、次三歎佛意業利益。次一歎已默住憐聞後地。下一眾首請說。第二正顯地體中，論分為五：初一趣地方便，是加行道；次一初住地，是無間道；次一正住地，是解脫道；次一義該始終，說在正



地；後一地滿是，勝進道。初言樂無作行對治者，前六地中受著三空名樂無作，此地隨有不著於空故名對治，此是地地皆捨修法也。二彼障對治者，前加行雖治前地樂空之心，以其有量有功用故，則後是障。是故初住地中修無量無功用行以為對治，故以為名。三雙行勝者，垢障既除，止觀俱運。四前上地勝者，此地功用過前六地、勝後三地，故立斯名。五地滿足故，名雙行果。下廣釋中，就初分內有三：初結前舉後勸修趣入、二正顯行相、三結行功能。初中，論云彼菩薩乃至非起增上行者，總舉前地樂無作障。下明能治。謂方便者，不捨眾生。法無我智對治攝取增上行，此治於無作行中生樂心也。起十妙行者，發起殊勝行。此殊勝行於出世間及世間增上行，更無勝。即初二三地是世間、四五六地名出世間，彼行劣此，故云勝。勝猶妙也。下別釋十行，一一皆有即空方便慧發起有中勝妙行。此中十行，論攝為四，初三各為一、後七為一，故為四也。此中初句同論經第二句，謂即三空而起四等故也。論言護惡行因事者，舉方便智，謂慈不惱生，名為護惡方便，與此為因故名也。言「如是」下明發起妙行，以即空起悲，故名不妄行等。二「隨諸佛」下明財及身勝。因事者，舉方便智，謂菩薩無盡財果、無礙身報，由不滯寂福行所成，故說方便為彼勝因。隨所須者是財也，隨意取者是身也。謂隨意受生故財身重，牒因集功德故也。三「常樂思惟」下明護善因事者，以方便智攝護善根，令得生長，故以為因。下明發起勝行。言得彼勝因增上者，牒前起後。言功德增上等者，正現勝相，故云廣集等也。論主判意，前以三句屬自利行、後七合為利他行，同名攝眾生因事，俱以方便智為攝生因。七中，初一隨物受生、次二化令離障、下四攝令住善。初中，願力受生作彼上首。何故唯作上首？以得眾生隨逐受化，故云遠離三界等。二「畢竟」下令離煩惱障說對治故者，雖照性滅而不礙說治。能滅大小二惑，故名煩惱、隨煩惱等。常自滅者，明不礙性滅也。三「隨順諸法」下令離智障，故云為滅四障。如五地中隨世智處說書論等四障，應知。四「一切佛國」下明為物嚴土集起法會，餘經云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群生，此之謂也。五「知一切佛法身」下明為物現於正報三業，先辨身業。既法身離相，何故現色？為與眾生作五緣生福：一見、二聞、三親近、四供養、五受法修行故也。六「知諸佛音聲」下明語業，為生轉法輪故。七「知諸佛」下明意業窮照，為諸眾生隨問能釋故也。三「是名」下總結勝能。上來釋妙。下釋方便智。論云此十發起勝行共對者，明共方便智對，謂於空不著名方便智，則空之有名勝妙行。今明釋方便智也。攝取對治者，明不礙空而起有行，故此有行方能對

治樂空之心，還為方便智所攝，故云攝取也。下略舉初二句經，對以顯之，餘類可知。

第二「是菩薩住七地」下明彼障對治有二種相：一修行無量者，前樂對治有量為障故，修無量以為對治。二修無功用行者，前樂對治作意修習功用為障故，修無功用而以為治。先明修無量中二十句，攝為十對，一一對中皆先明境界無量、後明佛德業無量。或要攝為五：初一眾生界無量、二世界無量、三有兩對明法界無量、四有三對明調伏界無量、五後三對明調伏方便界無量。亦同上文五海可知。論判此十總為攝生，故云隨所作利益，以調伏界中分二門故，攝十為六問也。初二可知。三以何慧者，以法界中二句難可別問，故就能知智問之。四以何心者，問調伏界欲樂心也。五以何行者，問調伏中所起志行。六置何乘者，問調伏方便無量。「以此差別」下總釋。「是中」下別釋。於無量眾生，釋初句。無量化業，釋後句。以入所化無量故，修於能化無量化業，以能化中佛化最極，故偏舉之。菩薩修入佛廣化業，名修無量行。二乘生住何處者，於無量世界中令依清淨國土，故云入無量世界等。又以諸世界中佛土最淨，菩薩修入，令物依之，故名修無量行。下並準此。三以何等智中二句：一知善惡三性等法。謂無量種種法界，釋差別法也。智慧覺，釋佛智得道。二知三世差別之法。謂無量劫數，釋上句。通達三世，釋下句。亦入智覺，會同前句合為一門。四以何心，有三種事：一知欲、二知根、三知起行心。若約能化，如次現身口意。初云有眾生信種種天者，釋眾生欲樂差別。言身心隨同行者，釋入佛色身。若正應言身隨彼心同彼行，說法令其信入佛法，故云入無量眾生欲樂等。二知過去心習軟中，利根者釋上句，謂根器宿成名過去習。三品不同，名與中利。如應說法者，釋下句佛音聲等，故云入無量諸佛知眾生等。三以何行者，此文亦是入六中第五，亦是第四中後一攝，以此同是化眾生事，故二處辨也。言隨眾生心者，釋上句也。說對治者，釋下句，謂佛智為能治故也，故云入無量眾生心心等。六置何乘者，於三乘中如次三句各顯示一，皆上句所化、下句能化，竝可知。二「菩薩作是念」下明修行無功用行。於中二：先明觀解方便、二「如是智慧」下正顯修行。前中亦二：先舉修行無量中諸佛如來無量境、二「如是勢力」下起趣求意。言不以分別者，論經自然不以分別等，論釋自然者自性勝無分別故，謂八地已上無功用心名自然等，以純熟任性能起善行故名自性。依彼能起佛境勢力，是故修習也。以分別心不能亡緣等照法界，所以不成；要以無分別不取相故，成無分別，即是無功用也。正修行中，修大方便慧者，是前十種方便智也。何故前以為障，今復為治？釋：汎論障治有二，一是染障翻離名治、二是生障修熟名治，今約

後說。但前者始修力勵而起功用故障，今此數修純熟故治。若爾，與八地何別？釋：此中修學無功用，不同八地也。安住等者，明因修行立。以不動故者，釋成。以行堅不退故名不動，非是八地不為功用動耳。

第三「常起種種」下明雙行分。於中有四：一二行雙無間者，內證行熟，止觀俱現，名二行雙。外修常續，名為無間。上是自分，下三是勝進。二始起信心，於上決定名信勝；三依信起行，行有義利，義勝名大，起修稱作，故名能作大義；四行熟成德，名菩提分。就初門內三：先常起乃至無礙者，總明二行雙現無礙故。論云「一念中，奢磨他、毘婆舍那二行現前故。」言行住等者，正顯二行無間常起。論云「一切行中，彼修行時無間不斷不息行故。」不斷者，非令停絕；不息者，非暫休廢，故云無間也。三離諸陰等者，結離惡住善也。二「常不遠離」下明信勝。彼無量智中，殊異義莊嚴相現前，專念故。謂於佛境依正專念信向，故云常不遠離等也。三「是菩薩」下明能作大義。於中二：先總標、二「何以」下別釋。別釋中，先釋能具之智、後釋所具十度。前中二：先徵責云：十度行廣，何故念念能得具足？釋：以大悲者，廣心也。修習等，大心也。以廣大心念念現前，是故能具。二「十波羅蜜者」下別釋所具十行，謂一念之中捨己善根與諸眾生，名為檀度；即此念中能息煩惱，名之為戒；慈悲相應，不損名忍；進求無厭，心無異念，忍法無生，巧起此行，大願轉增，異論不壞，妙達所宜。是故一念起一施時即具此十，餘念念中相續不絕。雖前諸地皆欲修此，到七地中方得成就。論釋後四，釋方便中，起無量智事者，釋方便體相。「以是」下釋方便功能，謂以方便能起施等無量行時，能以願力具足攝故。二起上上智者，釋願體相。「以是」下釋願功能，謂以願功能起上上智，以此智能起彼施等令上上行生，皆攝取殊勝故也。三魔等不壞，顯力體相，以是能離施等障者，是力功能也。四如實知法者，顯智體相。「以是」下明智功能，謂由智力顯施等差別，以化眾生故也。四「如是念念」下明菩提分差別，有四種：一依大乘行者，謂十度自利故也。二依化眾生者，謂四攝攝生故。上二攝善行，下二離過行。三依煩惱障增上淨故家菩提分解脫門者，何處住者，對家問也。以何等門，問解脫門。何等修行得淨，問菩提分也。經中略無四家句。一般若能照、二諦是所照、三惑滅、四苦盡。四「一切助」下依智障淨以離無明，令覺分圓滿。

第四「解脫月」下明前上地勝差別。於中有二：初明勝前六地、後明勝後三地。就前中二：先問、後答。答中，先總、後別。總中，先標、次「何以故」下釋。謂既諸地齊具，何故第七獨名為勝？下釋中以此地中功用行滿，故云功行具足也，能入第八無功用道也。

通謂五通，明後地業用。智是八地證智，如前修無功用行處說。道是彼因，即此地也。下別釋勝相中，論主先總問起。云何此地中方便行滿足者，方便行是功用行。「彼餘」下總舉以釋，謂世出世舉前六地；更起殊勝行，舉此第七。「是故」下結勝過劣。初地願力緣遍滿真如，名為大法；二地戒除心惡；三地求於佛慧以益眾生，名轉增長得；四地智光名得法，明四地入出世道；五地還能隨世；六地入深緣起。上六各是一行中具一切，今此地中一切中具一切，故過前也。論中下地增上等，是結前也。「云何」下，生後也。「修行」下略顯也。智方便，是前方便慧。菩提分，是前所起菩提分行。於此地功用行滿，總結滿也。二「何以故」下正顯勝後地。於中二：先明此勝過、二「解脫月」下因辨諸地染淨之義。前中先責意，既云此地菩提分勝故得名勝，此勝於後有何業用？下釋中，先法、次喻、後合。初中，慧所行道，是雙行之道。「以是力」下，正顯勝相，謂以此勢力令八地上任運之行自然成就，更無加行。二世界者，無功用位如淨世界，有功用位如染世界，隔位難超，故以為喻。又釋：前六地喻之以染，後之三地喻之以淨，唯第七地名染淨位，以能越染到此淨處。既染由此越、淨由此到，是故此地極為要勝。合中，言行雜道者，是染淨道也。論經名染淨世界，據此義也。二「解脫月」下因辨諸地染淨之相。於中，先問、後答。答中二：先通明諸地染淨之相、後「佛子」下別約七地以明染淨。前中，有法、喻、合。法中，先總標；次徵責，云前言是染，今復云淨，此有何義？下釋以迴向菩提，名離罪染。論經中有二句釋：一向菩提是大心，故名離染業；二隨道行如是深心，故名離煩惱。喻中二，先舉輪王，喻前七地未名純淨；後舉梵王，喻後三地乃名為淨。合輪王中五句：一菩薩如是，以合輪王。二從初地來乘等，合乘寶象。三知心煩惱，合知貧苦。四不為所污，合王雖無苦。五不名為過，合未離人。合梵王喻，準釋可知。二「諸佛子」下別明此地染淨相。中亦二：初明此地離障勝前，故云過貪欲等；二明此地形前望後得名不定，以不能常在純無流觀，是故將出觀求佛以為煩惱也。第五「從菩薩住七地」下明雙果分。理實此果通前諸分，以彼雙行是正地相，故名彼果。論分為四：一業清淨者，是前彼障對治家果；二得勝三昧者，是雙行家果；三過地者，是前上地勝果；四得勝行者，是前樂無作行對治果，以彼方便及起勝行滿足在此故也。就初業清淨中有四：一戒淨，有二：一就具明戒，故云成深淨身等；二約行明戒，謂斷惡修善，故云所有不善等。二「又世間」下明世間智清淨勝。三「於三千」下明得自身勝心行。二平等無與等者，謂深心及妙行為二也。四「是菩薩所有」下明得勝力。言禪等現前勝者，略釋，謂等取神通等也。禪是四

禪、定是滅定，故云寂滅樂行故滅定。三摩拔提，此云等引，謂平等引生諸功德故。餘文可知。二「能入」下明三昧勝，有二：初別列十門、二總結多類。前中，初五起解分別、後五行分別。前中，一依未觀之義，伏心令觀。二依已觀之義，重更審思。上二知理法。三由義持力，依一句解無量義，進益心慧。四由文持力，依一義，說無量名，故能分別義也。上二知教法。五依通一切五明處智，此知事法，故云如實分別。後五中，初一煩惱障淨，顯其行深；後四智障淨，顯其行廣。初中，以真如觀堅固不壞故治惑障。後四治智障中，一勝功德障者，謂不能發起智通勝德故以為障，對治可知。二不能具起無礙法界自在業行故以為障，依定起此故以為治。三於深上佛法怯弱障者，謂如來所說深玄之法，情礙不入故以為障，對治可知。四不住行障者，不能寂用無礙俱行故以為障。經對治中，背二種生死，向無住涅槃故名也。三「是菩薩」下明過地。於中有三：初行修善巧過、二作業廣大過、三行修勝入過。就初中四句：一巧智；二深悲；三過聲聞等，對下彰出；四趣佛智地，對上彰入。謂此能入八地已上法流水中，止觀俱現，任運流入佛果海故名也。二「是菩薩住是」下明作業廣大過。於中二：先正現過相、二彰其分齊。前中亦二：先對下彰出，過二乘故，論云無量三業。無相行者，入定遠離相無量。聲聞緣覺亦有淨業遠離，相非無量，不能利益一切眾生故。此釋過二乘。復次此無量勝餘下地者，此顯過前六地等也。二「是菩薩清淨行」下，對上明入。謂得八地無生忍光相，故能照明也。二彰過分齊中，先問、後答。解脫月執前同後難，剛藏簡後異前答。答中，法、喻、合。法中，緣大法者，觀察攀緣佛果大法也。以四五六地寄二乘位，此地出彼，故說為過；理實已前非不過也。論云方便行盡念觀住故者，方便慧及殊勝行滿足名盡，於上境界念觀相應故名為住。三「佛子」下明行修勝入過。於中甚深者遠入故者，能上入也。遠離者彼障滅者，離前障也。釋無行可知。言身口等者，論云聲聞辟支佛雖離，彼相業不如是，得少為足，不求上行故。謂二乘雖亦離相，業用不如菩薩，以少為足不上求故。餘文可知。四「解脫月」下明得勝行。於中二：先明三摩拔提勝行，謂在空不住故；二發起勝行，謂起殊勝行故。前中，先問、後答。答中，從六地等，明得法分齊。今此地等，辨勝過劣，於中有法、喻、合。法中，先總明得而不證。後「是菩薩成就」下別顯。以不捨眾生即寂起用，故云成就不思身等。喻、合可知。二「菩薩如是以大願力」下明發起勝行。經中十句，論攝為八，以後三句合為一，故有八種行。共對治攝者，謂此八行皆共所治俱而不污。又障共能治，治行常立，如是深樂涅槃現身生死。以能所治俱名共對治，二門互收，故復云攝也。初中，願

力智力，是能發起。從禪等，明所起行緣。雖深愛等，正明所發行相。一起功德行隨順世間門，謂現世間增修德行。二既現世間，以何等身？謂上首之身方能攝故。三既在世間，豈不被染？以願力取有，故無所染。四既在世不染，為不同世行故不被染耶？釋云不爾。示有妻子，名家不斷，在此熾然而不為燒。五非直如上同凡攝化，亦乃能轉二乘上入佛智，故名入行也。六示資生行，謂飲食資身、睡能資神，皆順生死是魔境界。七示有衰退，老病死三是魔所行。上二轉魔行。八轉行者，轉諸凡夫煩惱之行。所轉煩惱不出三種，謂見、愛、無明，故有三句。初化轉諸見，謂外道著見名為見貪，化離名轉。二化轉無明，謂智不能達世及出世名為障礙，化離名轉。三化轉貪結，菩薩現受勝妙樂具，過天龍等處而不著，令彼見已生尊心，各令捨已所貪五欲，故名攝取轉彼貪心。又釋：此三亦是菩薩自行常正，謂明菩薩處邪恒正、居礙不礙、在貪不貪，俱皆名轉。下明位果中，三果科釋皆同前說。能練行中，言護持佛法者，論云「於三千界得為大師故能護法。」次二句釋師義。方便行滿者，功用行，修自行勝故。守護上首，利他行勝，故堪為師。所練淨中，言愍眾生故法忍轉淨者，利益眾生，法忍轉顯。此地釋名應知者，謂利生是有中殊勝行，法忍是空中方便智，此二雙行名善修無相行也。言善根轉勝者，修行功用盡至，故名遠行。言盡至者，是功用究竟義也。喻中，眾寶嚴金者，示現一切菩提分法方便行，功用滿足故也。釋教智淨中日光如前地說者，前地取月光勝月輪，今取日光，不取輪義同前地月，故指彼也。此地勝者，日勝月故。餘文準釋可知。

第三重頌中四十四頌，分七：初九頌前十妙行樂無作行對治分；二有三頌彼障對治分中無量行，略不頌無功用行；三有六頌雙行無間分；四有十一頌前上地勝分；五有八頌雙行果分；六有四頌位中三果；七末後一頌歎勝結說。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三

第八地，七門同前。

初釋名者，不動名亦有三義：一約一義。《攝論》云「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名不動地。」無性、世親並同此釋。無性釋意：第七地中行動、相不動，此中行相俱不動。二約二義。《金光明》云「無相正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故名不動。」三約三義。《成唯識》云「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梁論三義亦同此說。《解深密經》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行中不為現前煩惱所動，故名不動。《十住論》云「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無能動其願故，名不動地。」《仁王經》名等觀地。二來意者，亦有三義：一前之三地寄同世間，後之四地寄三乘法，第八以去寄顯一乘。《莊嚴論》釋第七地云「近一乘故。」梁論亦說八地以上以為一乘。解云：從前三乘差別之位進入一乘，是故來也。二前位雖得純無相觀，要待加行作意方證；今此純熟，不待加行任運現前，故次明也。三前通分段、此唯變易，是故來也。

三所離障者，依《地論》離無相有行障。《唯識》云「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今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前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解云：依護法宗，於無相中有加行智，體非是障，以善性故。由所斷障，令作加行，故說名加行障。由此第七有加行故，雖現金等諸相及土，非任運現，故以為障。生空智果者，謂生空智所引後得智及滅定。《金光明》云「一無相法多有功力無明、二執相自在難可得度無明。」解云：此所迷現相亦攝於土，以寬收狹故。梁論等並可準知。

四所證法界者，謂證法界不增減義。世親釋云「謂於此中雜染滅時而無有減，清淨增時而無有增。」無性釋云「法外無用，所以不增；諸法不壞，所以不減。」無性後釋同世親。《中邊》云「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解云：此同《地論》。《唯識》云「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染淨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

已，現相現土俱得自在。」世親釋云「於諸相中而得自在名相自在，隨所欲相即現前故。於所現土而得自在名土自在，如欲令土成金等寶隨意成故。」解云：相約現身等相，土唯器世界等，此地下文具三世間十自在等。

五所成行者，亦三種：十中大願行、當地成就無生法忍行、相土自在行。《莊嚴論》第八住「雖淨佛土而無起作，無功用故。」尋下文。

六所得果者，梁論通達無增減法界定自在等，得法身果。《金光明》八地發心得現證三昧。當地行果、位果可知。

第七釋文中亦三：初讚請分中十五頌，分三：初二頌天王大眾慶法興供。二有十二頌天女歌樂讚德供養，於中初三作樂總歎佛德、次三別歎三種世間自在之德、次三別歎三輪攝化、次二歎佛神力攝持、後一歎已結默。三末後一頌上首請說。

第二正說分中，論分為七：初二是趣地方便。一總明方便作集地分者，是遠方便，總前七地作起此地集成方便。二得淨忍分者，是近方便，謂前地所得無生忍光，至此修熟令深清淨。三得勝行分者，是初住地行，謂依前淨忍發起勝修。四淨佛國土分者，是正住之始，依前勝行更起淨修佛土之行。五得自在分者，正住地滿，由淨土行成德無礙。六大勝分者，是地滿行，此地望前通皆是勝，今復地滿是勝中之勝故云大勝。七釋名分者，不動之名辨德彰號，此通始終釋在地滿。

就初分中，總攝前七以為二相：諸地通行名為同相、諸地異修名為別相。同中三句，妙行慧者，是其證道，謂二無我上上證故。從初地來證二無我，轉勝至此，故云上上也。二方便道淨者，不住道清淨，謂悲智俱遊無偏住著。三善集助道法者，彼方便智行所攝，滿足助菩提分法，謂行是前證方便、智是前不住，彼二所攝助道之法。下明別相，有七：一初地十大願，能令心住。二地中行十善等行，是佛為護也。三地中厭得不退，禪定等等取神通無量等，名自善根力也。得通達故，名得力也。四地中所說十種法智教化眾生者，前論中名智障淨勝也。念通達佛法者，釋此同彼，謂彼十法智、此名佛法。五地中十種深淨心平等，名直深心。六地中前大悲為首，及大悲增上也。觀因緣集者，是大悲滿足，亦是舉成觀法。成就福智，釋此同彼。七地中二句，初是前空中方便智、有中殊勝行。言不捨眾生者，釋彼同此，謂大悲等也。二以無量眾生界故入無量智道，是前十種無量也。何故前六各唯一句，此第七地有二句耶？釋：以是近方便故。又問：何故於此第八地初總集前地？答：諸聖教中，此例有四：一十住之初總集十信，如《本業經》說，此約退與不退以分其際，故作是結會。二初地加行總攝地前，如〈迴



向品〉說，此約比證分際。三第八地初總集前七，如此文說，此就功用無功用分際故也。四第十地初總集前九，如下文說，此約因位成滿總攝前因。又釋：此四處，初約十千劫滿、二約初僧祇滿、三約二僧祇滿、四約三僧祇滿，故作是說。

第二淨忍分中，文有三：初十句正明無生忍、次四句明無生忍淨、後一句結忍入位。論中但釋前二，攝為四種：一破相、二破性、三因泯、四果離。又前二破相入如、後二證實捨相。又約寄位，初一在加行、次一在正體、後一在後得。其數差別一種通始終。依《佛性論·三性品》云「如經說：若人已得無生法忍，即不退墮。此云何成立？由三性故即得成立。如來為約分別性故說本來無生忍、約依他性故說自性無生忍、約真實性故說垢苦本性無生忍。」就初事無生中，論攝為七：初四明不增、後三明不減，即是無增減法界。論中先立七實，對治此實以顯無生。一淨分法中本有實者，計自性住，性為事物有，為對治此，故云入諸法本來無生。二新新生實者，計習所成性為實，對治此故無起。三相實者，計前二性所生行相，對治此故無相。四後際實者，計於佛果後際出纏，對治此故無成。又此四中，初一自性住佛性、次二引出佛性、後一至得果佛性。又初一道前凡位、次一在三賢之位、次一在地上、後一在道後。通即可知。又此四，展轉釋疑，可知。五先際實者，對佛果後際，說凡染為先，對治此故云無壞，明煩惱即空無可壞也。良以眾生心中有其二分：一如來藏名為淨分，故如前說淨分無生；二煩惱藏名為染分，如此所說染分無生。六雜染實淨分中者，謂修行位中背染向淨來，對治此故無來。七盡實諸眾生者，眾生向涅槃去，對治此故云無去，論經名無盡。第二自性無生，此經略無。論云「自性無生者，是法無我。彼法無我，自體無性故，如經非有有性故。」彼觀事故等者，明理不無，謂彼前諸地所觀事故，亦是此地所忍法故，不得言無。下明理不二，調理非事外，故名不二，同於上文有不二不盡也。三「無初無中」下明數差別無生者，於三時中染淨法不增減故。謂先際為染、後際為淨、中際染淨，三際無生故無增減。四「入如來」下明作業無生者，於真如中淨無分別佛智故。「如是」下釋已總結也。次「示現」下釋無生忍淨。言一切心意識等者，一切有二：初一離報心憶想分別，故云行遠離等。二離方便心憶想分別，故云攝受分別性想故也。想者，遠離障法想。非無治法想者，簡言濫也。彼治想於下地中有三種勝事：一無功用自然行故，云無所貪著，謂於上佛果不待起貪求任運起行。二遍一切法相者，現能治廣故，云一切法如空。三入真如不動自然行故者，顯治深也。如空之言通二句用，可知。

第三「人不動」下明得勝行分。於中有二：初明深行勝，謂對前彰出；二發起勝，對後顯入。前中二：先總明深行，謂入此位行玄奧故。下別有七，相從為三：初三一分明此地中境分殊絕、次二一分明此地中正行廣大、後二一分明此地中離障寂滅。喻中有三，從後向前喻此三分。七中，一難入深，故名深行菩薩。二同行深，諸淨地菩薩同故，謂純無漏位名為淨地。與此位人同，故云世不能測。不能測者，如麥在麥聚，不測其差別故。論經名無能分別。三境界深，能取所取不現前，故云離一切相等。言護一切障想者，謂防護一切障法之想。為簡治法想，故名離貪著。四修行深，自利利他行廣大故。此經略無。五不退深，謂彼二乘不能形奪壞其勝，故云一切聲聞等。六離障深，謂離功用障，故云深大遠離。七對治現前深，謂能治之行常現在，故云而現前。論經名為寂靜現前，即真如寂靜非事靜也。下釋三喻，喻前所說。滅盡喻者，示彼行。寂滅故者，釋現喻意。釋喻中，言無彼依止故者，明滅盡定中心王不行，想等心數無所依故亦不行也。以得無功用自然行者，釋勲方便，三業行息滅也。論經報行成，有二釋：一約教道，故云得彼相違法。二約證道，故云善住阿梨耶識真如法中者。但本識有二分：凡時唯住妄染分，今此住真淨分。若至佛地，單住真如，不云梨耶真如。今此為有變易報苦，是故雙舉也。言住大遠離者，是論中住報行成也。釋第二夢寤喻中，示此行中護彼過想。有正智想者，如從夢寤，雖無夢想而有寤想，所況如是。雖捨前地妄修過想，非無此地正智之想。言此行寂滅者，顯此正智即用常寂，故不同前，顯此深行故也。「是中」下重分別依清淨。世間涅槃二心不行者，此釋經中不行二心。謂夢中渡河，此岸喻世間、彼岸喻涅槃，既覺寤已，此彼俱亡，名依清淨，故云不行二心也。言依境界受用念想不行者，釋諸所憶想不復現前，謂於夢中受用船棧等境想不復現也。釋第三生梵天喻中，「如生色界」下結不行。此地如是，下地心一向不行，望下彰出。得報地者，對此彰得。此說離勝結明喻意。下重分中，順行是世間心、不順行是出世間心，故名二分也。心等者，舉心等取意之與識及憶想等，即是順行也。佛等者，舉佛等取菩提涅槃等，即是不順行也。下就不順行分中更開三門，經中但就大乘，論主對辨大小。一言差別者，非是大小不同名為差別，但是大小乘中生法兩異名差別。二言大小乘中眾生法差別者，非生法異名為差別，明此大小乘中生自異、法法自別。三言無學學差別者，就小乘中辨人差別，非是學與無學不同名為差別，但明學學不同，無學亦爾。上開門竟。佛等涅槃差別說者，舉經對顯，謂佛是第一句、佛心等取中間二句、涅槃是第四句應知也。何故世間行中而不開異，出世行中開此差別？以出世是大人所求，恐有染取，故委釋

令離。下釋顯中，先釋順行可知。後釋不順行中，言大小差別是總舉。下別中，大乘內佛菩薩是人、涅槃是法，小乘中涅槃是法、羅漢等是人。二釋人法各差別，論釋可知。小乘羅漢差別者，如《毘曇》中六種不同，謂退、思、護、住、勝進、不動。《成實》有九，並廣如彼說。餘文可知。二「佛子」下明發起勝行。於中二：初明本願力住諸佛勸發、二「若不與」下明勸利益。前中亦二：初本願住、二「又諸佛」下明勸發。前中，隨順是地者，是論經中住義。以本願者，釋住所由，謂從前地來，同求此地無生忍門，名為本願。得已以息，故名為住。然住義，釋有二門：一顯義、二說意。初中明諸菩薩住與不住，汎釋有四：一觀入分別，謂始時不住、終即樂住。從前地來求趣無生，以未得故是以不住；今此得之，樂寂故住。二起行分別，始時樂住、終即不住。今此地中始得無生，樂寂故住；後以佛勸發起勝行，所以不住。三就寂分別，始終常住，謂佛菩薩隨所證入無暫時捨。四起用分別，諸佛菩薩一切不住，常隨世間利益眾生。今此文中約前二說。二明說住意，亦有四義：一為漸悟菩薩有樂寂習，故云本願力住。二為引定性二乘，明菩薩此地大寂滅處猶有動起，況彼所得豈為究竟？三為顯此地甚深玄奧，難捨故住。四但有此深奧法流之處，必有諸佛作七勸橋，是故無有一人墜墮。下明勸發中三：先總勸、二「諸佛」下別勸、三「是菩薩」下結勸。初中，流水者，在無生忍，不起功用任運起行，趣於佛果。如大河水，不待人力流赴大海。何不前地與智？以得法未深故。何不後地與？以依此勸發修不住故。何故與智？理實通餘行，以智是行主故。何故在此位與？以此忍門攝德本故。下文云「亦莫捨此忍門，依此力能成大行故。」何故與如來智？以約果說故。作因緣者，論云「此與如來智慧力，轉彼深行樂足心故。」下別勸中，先歎其所得第一，是上法也；後「我有」下彰其未得，勸云修習。於中七勸，攝以為二：前六舉多未作，轉其住心；後一明其少作能成，增其去心。凡勸法如是。前六中攝為三對：自利利他初對中，一明自德未成、後一所化未出；第二對中，一化願未滿、後一自德未勝；第三對中，一明化業未廣、後一明自得法未窮。初中句別有三：初舉力等彰其未得。二「為得」下正勸修習。論云「不得修教授故。」解云：不得，釋上句。修教，釋此句。三亦莫捨等，明起行所依。論云若不捨此等，明反釋可知。依彼有力能作者，順釋。第二勸中，汝雖得此等，明白所得。「一切凡夫」下明他未出，於中亦三：初就凡夫總勸，名依彼眾生無利益事。二顯其過失。現起煩惱者，不善也。使者，釋離寂滅。在家煩惱，出家覺觀。三「汝當」下勸其愍念可知。第三勸中，汝應念本願者，總勸。「憶念本所弘願」下別，二句：一欲利益眾生者，是廣心，

願下化眾生。二欲得不思智者，是大心，願上求佛智。論中依願化眾生釋上句，智行廣釋後句。能轉者，依前二義勸轉，名依名轉故。第四勸中三句：初一切法性等，舉所得法性自爾，不令生著。二「一切如來」下明上未同佛，謂佛具大用，非但一寂。三「聲聞」等明下齊二乘，謂定性二乘亦住寂捨化，此是抑挫之辭。論中不共義者，釋第二句。功行疲倦者，釋第三句。有此二過，名為彼垢。依此勸轉，名依名轉。第五勸中二：初汝觀我等者，舉佛六種化業；二「汝今」下結勸起修。論中先釋化業。言無量身等者，牒舉經文。彼佛法成就有力者，彼身等佛法修成之時，明此有能化眾生力。言示現依利益眾生者，辨定其行，謂此六皆依利他而說。次「此利益眾生事」下廣釋六種皆為化眾生。於中攝伏者，善者以光攝之；惡者以輪伏之，謂三輪也。二「如來作無量」下釋結勸起修之文。第六勸中亦二：初汝今適得等，明所得未廣。二「我等」下舉所未得勸之令起。論中一人是所入法門，二作是法門業用，三轉是業用不斷。餘文可見。第七勸中明少作，在增其去心。於中先舉三種無量。「汝應」下勸盡通達。論中少作者，望佛果不遙，故云少在。隨所見等，釋三無量也。少觀即成，釋如實通達。以此增其去心，故云轉也。二「是菩薩」下結勸可知。第二「諸佛子」下明因勸成益。於中二：先對上本願住，彰不勸之損，論釋即入涅槃者與智慧示現者，此釋經意，謂舉此滅，為顯佛與智故。二「以諸佛」下對上佛勸，彰勸之益，於中有法、喻、合。法中亦三：初明佛與智門者，論釋彼行中攝功德因勝者，明與智所依，謂彼發起行之中，無生法忍攝功德因最為殊勝，故佛與智也。同作教授說者，正解與智。諸佛共勸，名同教授。二「於一念」下明由勸故起行速疾，論釋可知。三「所以者何」下問答辨釋。謂向前二大僧祇所修，比此一念所起之行不及者何。下釋中，先以一身等，明前不及今。此無量，辨此過前。問：前初地百身、二地千等，何故言一？答：實報唯一，變化百等，故非異也。於中有十一句。初無量身者，論釋一切菩薩身信解如自身故者，勝解力故，以自身令同一切菩薩身故，是故一切所修是自修也，此是同體智力故也。此非文意。又釋：以勝解力令自身無量，如一切菩薩數量齊等，此豈非是變化身耶？釋：以此菩薩既不出觀，即稱法界而起身雲，實德非化。此是文意。音聲起等，類身應知。言此十句。一依教化眾生者，是十句中初六利他。二依助道者，其次二句自利行。三依障淨者，明後二句德用淨也。應知。十句有此三義，下別顯之。隨身任者，是無量身，謂隨所住法當現彼身，如觀音住大悲身等。二隨說者，是無量聲，謂隨所說法，音聲亦無量。三隨依智者，無量智也，隨所知故。四隨所取生者，無量生處形類不同，即種類俱生無

行作意生身也。五隨何國土者，無量淨國。六得教化眾生者，無量化眾生。次釋二句自行中，一供佛集德、二順佛集智。下二句明德用淨，一神通障淨、二無量大會明正覺障淨。以於大會知根說法等，故言此一切處隨順無量身口意業等。此釋結文。無間不斷，釋不動義。二釋喻中，船喻行疾應知。因勝者，顯行疾所因，以無生忍是行勝因，令行疾。三「善集」下釋合文。善集等，是前七地中所修諸行，助發於此，故曰資糧。餘文可知。

第四淨佛國土分中有三自在：一器世間自在行、二眾生世間自在行、三智正覺世間自在行。初是化處、次是所化、後是能化。具後二淨，方名淨土。於此三法起化無礙，故名自在。

就初器世間自在行中二：初總以標舉，謂先牒前。後思惟佛智力者，正辨其相，謂能了知諸世界相，故名智力。下別顯之，文別有五：一隨心所欲者，於此世界隨於己心欲知即知，又亦隨他眾生之心欲知即知。此是智自在。彼能現不現者，是通自在。能現是成，不現是壞。又釋：能現成壞，不現反之。二「知以何業」下明隨何欲彼能現，謂隨何業成、何業壞，欲知即知。能現同前。業集故成、業盡故壞，智能知彼，故云業集盡智。三隨幾時欲者，略無此句。四「是菩薩知地」下隨廣狹欲彼能現者，於中二：先明四大差別。非定地等者，明欲界所知狹故名小；二定地等，上界所知廣故名大。三佛知無限，故云無量。上三俱約所知分齊，同名境界。知此之智，故名境智。次顯相智。四大體伏，名為自相。於上有空無我等，名為同相。此二不同，名為差別。下知微塵麤細等，準前可知。二「於一世界」下明知微塵聚散多少。於中，初總知、二「此一世界」下別。別中四句：一知外四大塵多少、二知眾生身塵多少、三知前世界物塵多少、四知前眾生三界六道差別身塵多少。此中，大身小身者，論經名麤身細身，此是三界差別。論云身麤細者，色麤、無色細。色中，欲界麤、色界細。故云如是次第，以此當知。大乘宗，無色界中亦有微塵，即定自在所生色。次知六道身微塵成者，以覺慧分析，顯此微塵非實有性。五「是菩薩入如是」下明隨幾許欲。於中三：初知三界成壞、二知大小等相、三知眾生隨之現化，論釋後二。論云「欲界等境界智相智者，亦開二門，舉欲等取色無色界，於此三界知事分齊，名境界智；知法分齊，名為相智。」下廣釋境智。欲界中人小、天大。色界中有覺觀是初禪、無覺是二禪已上，無色界中為簡却彼外道妄取以為涅槃，故說佛法。凡夫菩薩聲聞是聖智。此上各為所知廣狹以分大小。上來但釋大小、未釋無量相，今此同釋一切三界如來所知皆寬廣無邊，故云無量相也。三「是名菩薩」下明知眾生隨之現化。於中三：初知眾生、二隨知現化、三起化自在。論云「初中先牒文。善知身不同，

總釋所知眾生。方便等者，釋現化巧同彼生也。異生同生差別應知者，是所現同類身也。」「諸佛國」下彼處處去身體示現者，釋起化自在，身遍三千界等也。法、喻、合可知。二「隨眾生身」下明眾生世間自在行。於中三：先總明自在、二「若於沙門」下別顯自在、三「不可說」下總結自在。論釋中，彼調伏眾生自在，是總釋其相，以此菩薩調伏眾生中得自在故，能種種現。言彼行化眾生者，此釋經中隨眾生信於大會現，皆往示現，名行化生。言身心自同事者，釋別顯文內化同物身。謂菩薩自身隨眾生心，以自己身同形事，故言身心自同事也。言身心等分示者，此釋中化應物心。菩薩自身隨眾生必量宜而現，名等分示，謂應以聲聞身等。餘文可知。三「而實遠離」下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於中有二諦智：先明第一義智，以是本故。言遠離身相差別者，謂釋離一切身相分別也。言常住平等者，自身他身不分別。謂己身為自、十身為他，同一理性故不分別。何故說此？謂欲顯諸身相作所由故也。二「是菩薩」下明世諦智中有三：初列所知十身、二明諸身相作、三釋十身義。初中十身內，初三是染分、次六是淨分、後一是不二分。各言分者，此是同一大緣起法義分出故。如《攝論》中於依他起上離染分名遍計，清淨分名圓成，不二分為依他。是故若見一分，餘分性不異，皆融通全攝此中。不二分，約相盡為言，故以虛空身表也。論中重分別內，眾生世間、器世間舉初二身。彼二生因業煩惱者，是第三業報身，明前二種生起之時，因煩惱業故名為報。言是染分者，結上三也。次明淨分。言三乘淨者，聲聞、辟支、菩薩、如來四身是也。此三乘隨何智者，舉智身。隨何法者，舉法身。是彼能知及所知法。彼淨顯示者，結上六種是淨分也。虛空非是前二相知，名不二分。二「是菩薩」下明諸身相作中，通自身有十，一身亦十，一度相作成一百一十身，皆無礙自在顯現。文中且辨三重：一以眾生身為首作己身等十；二以國土身為首作；三如是乃至第十以己身為首作彼十身應知。釋何諸身得如是相作，釋有多因，略論三種：一約法性融通門，是故此文先說自他身平等不分別等。二約緣起相由門，如下頌說「菩薩於因緣，和合中自在，乃至能隨意，示現於佛身」故也。三約菩薩自在智力，以此位中遠前二門無礙道理，是故能作。論釋以眾生身作自身者，彼自在中所作攝取行。種種示現者，謂智正覺自在中作攝他行。諸身相作，名種種示現，皆隨物心所現也。三「是菩薩」下廣顯十身。初釋眾生身中五句：一業、二生是報、三煩惱妄想染差別、四色、五無色界差別，後二就報開也。二釋國土身有十相。論中千等者，釋初三相，謂一千小、二千中、三千無量。舉千等取後二也，故云應知。淨不淨差別者，釋垢相淨相也。廣等，釋餘相，指同初地。次四身假名差別者，論

釋自相同相差別，假名分別無我人故。謂諸身各異名為自相，假名義齊稱曰同相。若就人說假，佛身之處何不說耶？以佛勝德超餘人故。七釋如來身中自有十身。一菩提身者，示成正覺故。二願身者，願生兜率故。三化身者，所有佛應化故。四住持身者，自身舍利住持故。五相好嚴身者，所有實報身故，以福業所生。六勢力身者，所有光明攝伏眾生故。七如意身者，所有同不同、世間出世間心得自在解脫故者，隨意現生示同世間名同，實即出世故名不同。下釋所以。以於出世間自在解脫故能現同，以於世間自在解脫能示不同。八福德身者，所有不共能作廣大利益因故，明福超凡小名為不共因。此大福廣現無量身財等相，廣攝眾生。九智身者，所有無障礙智故，是故此智能作一切事，彼事差別皆悉能知。謂能作一切，釋無障礙義。「彼事」下結能知。十法身者，所有如來無流界故。謂諸佛斷德名無流界，即十佛中名涅槃佛。又是如來內證法身名無流界。八釋知智身者，論經中有八釋：初二句三慧分別，一思量者，聞思慧；二善如實觀相者，是修慧。三果行所攝者，因果分別所得名果，彼因名行。四世出世者，就位分別，道前名世、見道已去名為出世。五三乘者，大小分別。六共不共者，麤細分別，麤即同修、細唯在大。七乘不乘者，種姓分別，已習三乘種姓名乘、未習非乘。八學無學者，修成分別，習求名學、果極無學。第九釋法身者，論經五句：一平等相者，無量法門，明等一法身故。謂佛無量法，明同一法身，故云平等。此是理法。二不壞相者，如聞取故。此是教法中實教，稱理而說，故云如聞也。三轉時假名差別者，隨所化眾生根性相應，時說差別故。謂隨所化根性熟時，稱根差別說，是權教法。四眾生非眾生者，眾生有六根等依報，非情名曰非根，此是染法。五知三寶者，知第一相，謂三寶殊勝故也。第十釋虛空身中六句：一無量者，廣窮無盡；二周遍者，一切色象；三無形者，不可見故；四不異者，無障礙相，不同色法限礙故也；五無邊者，無為相，以無始起終盡之邊故；六顯色身別異者，能通容受色相，因色彼分別，皆悉能知色，因解別異也。

第五「是菩薩善知起如是」下明自在分。此十自在，略作四門：一辨相、二治障、三出因、四得位。初辨相，如論經具顯。二治障，對治十障，如《地論》具顯，論既與此共，故不待錄。三出因者，依《攝論》第十殊勝中以六度為因。初三施為因，以一切時施得命自在、一切處施得心自在、一切物施得財自在；次二以戒為因，由戒調身語以成勝業，復由戒淨隨欲受生；忍為信解自在因，以修忍時隨眾生意，故得一切皆隨心轉，謂變地為金等皆隨勝解而轉也；精進為願因，以策勤所作無懈廢故，令隨所願如意成就；禪為如意因，彼名神力自在，以依定發通如意成故；般若為後二因，謂內照

所知名智自在，應根宣說名法自在。四明得位者，《攝論》約果明佛地所得，謂彼法身五相中白法所成內攝，今此就因八地所得，此約始終教說。下〈離世間品〉十自在，約普賢位貫通諸位。又上

〈賢首品〉云十地十種自在力等，約別教一乘說。

第六「是菩薩得十自在」下大勝分，有三：初智大、二業大、三彼二所住功德大。就初智大中，不思智者，不住世間涅槃，明寂用難測，此是總句。下別顯三種：一無量智者，修行盡至，證理深也；二廣智者，所知不思，照境廣也；三不壞智者，除障不思，破相極也。二「菩薩隨如是」下明業大之中，初牒前。論云如是至已如前說者，指前所說得自在已也。如是智成亦如前說者，指前所說不思智也。二「畢竟」下十二句，正顯業大。於中初三句明三業淨，是業大體；下九句約修辨業，攝為四：一起能起起同時，謂前三業是起，智慧起彼是名能起，彼業起竟共慧相隨名曰同時，故名身業隨智行等。二智攝不染作利眾生行等者，明智悲一對，故云般若增上大悲首等。三因攝自行他行因等者，此能感所感為一對，謂自起大願名為自行，此之自行與他佛行能加為因故名他行因等，故云善起願善為佛護。四作業所持者，謂三業行成不壞名持，於中三句：初二利他成就，一說法益生故，云常不捨利益生。二淨土神通化故，云悉知無邊等。下一自行，謂成就一切佛法故，云舉要言等。三「是菩薩住此地」下明彼二住功德大，於中初十句正釋、後三句結成。前中，論攝為七：初四為一，是住德體故，名善住道功德。後六各一，是約修辨德。前中四句：初二自行，一淨心離障、二深心攝善不離道故，名對治堅；後二利他，悲慈不捨救也。下約修辨德，二不忘德是意業總持德；三成就口業辨說德；四定心自在是身業德，依定發通故；五依願力起行；六修行成就者，明行力集法；七與智者，行成證入佛境界，名佛與智也。三「是菩薩如是」下結。智力者，牒前智大，得無憎愛，不分別眾生有惱無惱也。示一切所作者，牒前作業大，謂平等作業故。無過咎者，是彼二住功德大，以得前七種功德故，諸行事中無過失故。

第七「諸佛子菩薩此地」下明釋名分，有二：初地釋名者，約法顯位；二智者釋名，約人辨德。前中十句，論攝為六，謂第三第八各為一，自餘八句兩為一，故有六也。初二染對治，一治下地功用行，小乘願諸魔業，故名不動；二治煩惱習行，故名不轉，以智能治也。二能得難得甚深無生故，名一切世不測等。三次二句名發行淨：一發淨，謂發修之時離功用過，如王子不憂居家農務之過。菩薩亦爾，生在此家無功用之失，故云無家過。此中如童子無欲，譬純無流，無感染之過。二行淨，謂正行之時離不成過住生地，所欲事自在成就，故名自在。四次二句為一，世間出世間有作淨勝，



謂教道修起名有作，有作名成，福德名世，慧名出世，出世之慧決定知，故名究竟。五無作淨勝，謂證道真理非修所作。梵語涅槃與變化相近，故致二譯不同。由願起用不帶寂故，名變化也。六次二句名菩薩地勝，謂位分過前也。一住持者，論名加地，即加持也。此勝六地者，發起殊勝行，謂顯此過前也。他事念動，彰前劣此，即六地觀空以有為他動其空觀，今則不爾故勝也。二先修善名無功用地者，明勝七地。有功用，明前劣此；此地善起等，彰此勝彼。餘文可見。二「菩薩得如是」下明智者釋名。謂以何義故，為得不動菩薩？有二義：一一向不動、謂行修上順故；二一體不動、謂與諸菩薩行同體故。前中，先四句明一向義。初言入佛境者，論經名入佛性，謂入佛果法身理性。亦是佛智所證之境，故云果滿足勝，謂釋性也。滿勝釋佛，以是果圓故。隨順因者，標後三句，隨順佛因也。二名佛德照明者，是攝功德，善清淨義故，明觀解攝德。三隨佛威儀者，名為正行故，依解起修。四趣向佛法者，論經名佛境現前者，近佛境界故，依行近果也。次十句釋不動：初一是總。常為佛力護者，上果下加故。餘九是別，論攝為五，謂前四各一，後五為一。初中，常為四天王等者，是供養功德，明感天供養。二密迹等者，護功德，已前密護，今此已去現形守護。三善能等者，依止功德，以依定成德。四能作無量身者，國土清淨功德，謂前淨土分中現身差別也。次五為一，化眾生功德：一於諸身等者，願取諸有生，明身業化益；二得大果等者，根心使智力，明意業化也，能知眾生根欲性等；三於無邊三昧等者，無量法力轉法輪故，明語業化，依定證法名法力，以此法力能轉法輪名為語業；四堪受多佛記；五示現成佛說法度人。二「是菩薩入如是智等」下明一體不動。言入如是智者，論經名入大乘眾數，謂同此位諸無功用菩薩大智，故名不壞。此是總句。餘九為別。一善通達法者，是智不壞，以內證法實故。二常放等者，說不壞，以依證起說故。三度無礙等者，解脫不壞，以無礙法界業用自在。四善知世界等者，佛國土清淨不壞，以於諸佛土自在無礙故云善知也。五能示一切等者，入大乘不壞，意業入法能示現也。六隨意自在者，神通不壞，是身業也。七善解先後等者，能解釋義不壞，是語業也。八能入轉魔道智者，坐道場不壞，謂降魔怨也。九入如來等者，正覺不壞，以能現佛說法也。下能於無邊等，總結，以行無障不斷絕故，名為得不動地菩薩。

「佛子」下明地果中，三果同前。調柔法說中，從佛受世界差別等者，等取眾生世間智正覺也。以依此三能起無量淨土作用，名為法明，故說所受為彼因相。喻中依人顯勝，謂得清淨地，身心勝故，即純淨無流也。善根光明更明淨示現者，釋教智淨。餘文可知。

第三重頌中四十四，分九：初三頌前方便作集地分。二有三頌淨忍分。三有十五頌勝行分，於中初五頌勝行；後十頌發起，即七勸等。四有十二頌淨佛國土分，於中初四頌器世間；次五眾生世間；後三智正覺世間。五有一頌自在分。六有二頌大勝分。七有二頌釋名分。八有五頌地果分。九末後一結說分齊。不動地竟。

第九善慧地，七門同前。

初釋名者，《攝大乘》云「由得最勝無礙智故。」世親釋云「由無礙解智說名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無性釋云「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礙解智於諸智中最高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四無礙者，法、義、詞、辯。由法無礙，自在了知一切名句。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由詞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詞。由辯無礙，遍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辯說。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故名善慧。《莊嚴論》云「於九地中，四無礙慧最高殊勝。於一剎那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問，此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斷眾疑。由此說言名為善慧。」《金光明》云「說法自在無患累故，增長智慧自在無礙。」《解深密經》「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罪廣大智慧，故名善慧。」《瑜伽·住品》云「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逮得菩薩無礙解慧。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十住論》云「其慧轉明調柔增上，名善慧地。」《成唯識論》「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仁王經》中名為慧光地。《智度論》中名善相地。

二來意者，亦三義：一前地雖得於無相中無功用行，而未能以無礙解隨機說法；今此進修，令證彼法，是故來。餘二門可知。

三所離障者，依《地論》，離不能善利益眾生障。《唯識》云「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解云：此用能障四無礙解所知障種以為體性，以八地上六識中所知障無現行故。《金光明》云「一說法無量、名味句無量、智慧分別無量，不能持無明。二四無礙辯，未得自在無明。」梁《攝論》云「一無量正說法、無量名句味，難答巧言自在陀羅尼無明；二於四

無礙解決疑生解無明。」解云：後中言四無礙者，即第四，同《深密》等。餘並可知。

四所證者，此地中證得智自在依止法界。《唯識》釋云「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無性釋云「謂此地中得無礙辯所依止故，分證得智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如實成就一切有情受勝法樂。」解云：無礙辯等，釋依止義。分證等，釋智義。不隨言等，釋自在義。《中邊論》云「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即相自在也；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依止義。第八地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後二如次在後二地。」

五所行者，亦三：一於十度中當力度行。二善達法器自在說法行。《莊嚴論》云「四辯自在成就眾生。」三無邊總持廣受法行。並如下文應知。

六所得果者，依梁論，通達智自在依止法界，得應身果。《金光明》九地發心得智藏三昧。當地位果，如下應知。

第七釋文者，三分同前。初讚請分中有十九頌，分四：初二說前地益。二有二頌明菩薩天王所設供養。三有十四頌天女讚請，於中初一頌半出音歎佛；次三頌半歎菩薩行供；次八頌半歎佛菩薩三輪攝化，初一身業德；次五語業德，謂無聲現聲，說三乘一乘差別之法，良以此地是法師位，說法相增故；次二意業德，對幻現可知。下一，天女結默。四末後一，上首請說。

第二正說分中有四分：一法師方便成就者，此地能起辯才說法，名法師地。趣地行立，名方便成。二智成就者，知法智成故。三入行成就者，知所化器故。四說成就者，稱根正說故。第八淨土、第九辯才，分其行別。成就一切相等，顯勝過劣，謂具前四分名一切相。

就初法師方便中，初牒前起後，謂無量智是前八地深廣之智也。

「欲求」下正顯方便。依他利自利，一一五三句示現者，初一句利他、次一句自利，故云一一也；次五句亦利他、後三句亦自利，故云五三句示也。初言求轉勝寂滅解脫者，依無色得解脫相可化眾生以作利益，謂化彼令得真涅槃故。二欲轉等者，依未得究竟佛智，自利益故。下五句亦明利他。三欲入等者，化根熟菩薩，令入深密。四欲觀等者，化邪念修行可化眾生，令得正念之行。五欲觀諸陀羅尼等者，化未知法眾生，轉法輪令得知，謂總持定智皆是說法之所依故。六欲令等者，以大神通化邪歸依眾生令人正法。七欲分別等者，以通達世界差別行故示清淨國土，轉信生天眾生令人佛法故。下三句明自利行。八欲修等者，欲得佛內證正覺大智等也。九

欲順等者，欲得佛外化攝生法輪大智。十欲不捨等者，欲得佛無住涅槃不捨悲願。下結可知。

第二「菩薩住此地」下明智成就。初總知三性淨染不二。後就善別開以作三重：一就善中開流無流，謂見道前善名有流、見道已去善名無流。即就無流復開世出世間，謂緣修阿含名為世間、正證真行名出世間。二復就彼善開思不思，謂地前可思、地上不思。即可思開定不定，謂聲聞忍位已去、緣覺世第一法已去、菩薩十迴向已去，俱名定，已下名不定。此約初教。若約終教，入十住已去名定，十信如輕毛故云不定。三彼復就善開出三乘，即就三乘開有為無為，謂能證修起名有為，所證真理名無為，以三乘皆依理成名依順行。經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得名」，是此義也。

第三「隨順如是」下明入行成就。於中有三：初略標十一章門、二次第廣釋、三總結安住。初中，論經但云心。此中菩提心者，此約出離法器為言。釋此標章，論中有三：初略釋。一依共者，是心難，以是善惡染淨所依，故名為共。煩惱、業是次二也。生是第九，以相生義親，故同處辨。復言共者，是根欲性直心。此四相似，俱是法器，故名為共也。染者，是使心也。煩惱染淨等者，是習行，以習無別體，依染淨殘氣，故舉彼也。依定不定等，舉三聚難。二別釋相似義。言根等次第者，明依根起信等，故云次第也。何故依起？以相似故。云何相似？謂宿習為根，依根起欲，欲必似根。論經名信，謂深忍樂欲，意與此同。習欲成性，性亦似欲。依性起現行直心，心又似性，但依前後定不定時，故有如此次第差別。三結釋名義。眾多，釋林。難知，釋稠。此二俱句，故云難也。行者，不正信義，遠師釋云「於理證信，能滅心想。心想滅故，一切不行。」由無證信心等集起，故名為行。

第二「知眾生諸心」下別釋，十一門即為十一段。初心難中三：先一句總；次九句別，論攝為八，謂前七各一、後二為一。遠云「八中初四妄心、後四真心。」妄中，一約事、二相、三體、四用。初言莊飾世心者，心以八識心能莊世也。論名心意識六種差別者，心謂賴耶、意是末那、識即六識，以心意各一，識中具六故云。六種八識不同，故名差別。差別同處，亦名雜相。二速轉等者，是心上行相，即四相遷流。謂速轉是住異，以不停故。壞不壞是生滅。三無形者是心體性，謂觀彼心，心相泯故，名為離心。下釋以心身不可得，故名離也。問：第一義既非是心，何故此說？答：以真性隨緣起此心故，如云自性清淨心，不染而染，成就染心等。四無邊等者，自相順行無量境界取故。謂攀緣之用是心自相，隨境非一故云無邊。下明真心。五清淨者，自性不染故，此本性清淨也。六垢無垢者，同煩惱不同煩惱，明在纏不染。七縛解者，同使緣縛，性離

名解。下二名因相者，謂願力、業力引受報心。八以諸菩薩願力受生，幻起不實似同諂曲，然實成益，故云質直。九餘眾生等隨業受生，故云隨道也。論重分別中，言以自性清淨心故第六第七等者，釋六七二句染淨所由。謂若無第五性淨之心，即六七二句唯垢唯縛，無不垢不縛。又由此二句中染縛煩惱故，示後句中隨道受生。第二「是菩薩知煩惱」下明煩惱行稠林。於中先別顯、後總結。別中十句，論攝為三，謂初二各一、後八為一故也。初深相者，遠入乃至有頂故。若小乘中，非想非非想為頂。若大乘中，至金剛定。二淺相者，論經名行無邊相。謂無量善根修集之時，煩惱隨行難可知故。三染中有八句，為三：初三明煩惱染、次二約生顯煩惱、後三約業明煩惱。初中，言心伴相不相離相者，是隨所縛，即緣縛之義。迭共同事者，釋共生義，心伴是也，謂心王與惑互相扶起也。迭共相依者，釋不相離義，謂起已互依不相離也。共生不離者，舉經雙結。二言使纏差別者是。以何縛者，謂使也，以有使故、不得解脫故，說使為能縛之體，謂十使、十纏，故云差別。言煩惱使一義者，舉經會釋。謂此辨煩惱，何故說使？以是一義故。若是一義，何故下文別明使行？但此十使有繫縛義，屬此門收；有隨逐義，屬後門攝。此經本中分出使、纏，俱是能縛。三言是心相應等者，是所縛事。謂心者，出所縛體。心相應等，舉經對顯，重釋不相應。示可得解脫者，以在纏心性恒本淨故，今此縛可有解脫。次隨道生等二句，約生明煩惱。論言身事生道界因者，明此煩惱與六道三界生身之事為所因故。生煩惱染示者，結此就生，明煩惱故。後愛癡下三句，約染業明煩惱。三分中，業因障解脫者，愛、癡及見是為三分，愛是欲求、癡是有求、見是有邪梵行求，俱障解脫，釋為大過。言隨順世間身口意業不斷起因者，以憍慢愚癡造重罪業，明煩惱是三業罪因，以不斷故。「乃至」下總結。八萬四千者，準《賢劫經》說，佛一代有三百五十度功德法門，謂始從光曜無極度，終至分布舍利度，一一各以六度為因，便有二千一百。以此對治四大六衰十種惱患，即成二萬一千。四大是內報身也。六衰是外六塵，衰耗善法故名也。以此二萬一千各化四種眾生，一多貪、二多嗔、三多癡、四等分，即成八萬四千諸度法門。能障之結即是八萬四千煩惱，業等亦爾。下並準之。

第三「是菩薩知業」下明業行稠林中，亦先別、後結。別中十句：初善等者，明業能為六道因故。謂善中上者天因、中者人因、下是修羅，惡中三品三惡道因。無記非因，相對故說。又亦得有名言業義。二分別等者，自性差別，思為自性，然有三種，故名差別。謂審慮思、決定思此二在意地，未至身語名籌量時，未作故不可分別；發動思，正在身語名作業時，善惡業成名可分別。三心伴等

者，方便差別。謂此業思共意識生，各為心伴，隨其善惡生已，即薰本識成種。種似能薰，故云不別生果。此釋不離也。四自然等者，盡集果差別。謂無始時業自然念念滅壞，然集果不失故。言有為作業者，釋自然滅，以是有為必無常故。因盡集者，顯功能不亡，釋集果次第。此念念滅全能引果，行道滅亦分引果，如轉重為輕等。如此非一，故云種種相次第也。五有報等者，已受果、未受果差別。謂過去生報業，現在已受，名為有報。過去後報業，現在未受，名為無報，非謂全無。六黑黑等者，對差別，謂四業相對，顯其差別。謂初二句善惡相對，後二句流無流相對。故《俱舍》第十七云「諸不善業一向名黑，染污性故。異熟亦黑，不可意故。色界善一向名白，不雜惡故。以無色界不具中有、生有二報，亦無身等三業，故不說也。欲界善業名黑白，惡所雜故。異熟亦黑白，非愛黑雜故。諸無流業名非黑白。」廣如彼說。言能盡業相者，是無流業。業起者，起賴緣故。受業法者，能納果故，論經名為正受也。七無量等者，是因緣差別。謂隨多因緣，皆能起業。八世間等者，未集已集差別。謂出世未集，世業已集。九現報等者，明三時定不定故。現作現受名為現報，次來生受名為生報，於第二生已後受者名為後報，於此三中有定不定也。十隨諸乘等，三種乘中有定不定，謂退不退也，非乘世間中易度難度為定不定故。論經於乘非乘各有定不定業可知。下結八萬等可知。

第四「是菩薩知諸根」下明根行稠林別中，一軟中上者是說器故，謂是說法所授之器。亦名鈍根中根利根，謂速受名利、遲受是鈍、中容是中。又受深名利、受淺名鈍、中容可知。又廣受、少受、中受亦爾。各通教理，準之可見。二先後際等者，根轉差別。前後根者，解先後際根也。前根下增平故者，解別異不別異。謂前是能生、後是所生，所生若增，前根即下；所生若下，前根即增；相似則平。三上中下者，三性差別。謂三乘性別，上者大乘、中是中乘、下是小乘。四煩惱伴者，煩惱染差別。謂喜樂等五受根，隨煩惱習使染故，云煩惱伴不相離也。《俱舍》第三云「於雜染中，樂等五受有增上用。所以者何？由契經說於樂受貪隨增，於苦受瞋隨增，於不苦不樂受無明隨增故。」解云：增上用是根義。五隨諸乘等者，定不定差別。於三乘中，於世間中者，此解乘非乘也。定不定熟不熟者，總釋。謂大乘中熟者定，不熟不定；小乘中熟者不定，轉向大故。於三乘中各定者，各於自乘中解脫，故云一一乘等也。報定者捨者，於世間中，定不可化令入道，故暫捨也。此約初教大乘，許五性別故作是說。六隨根轉等者，順行差別。有三種順行：一依身順行者，根法依於六入之身迭共相轉，六入展轉故，此釋隨根轉也。二生滅順行，輕壞故，此釋易壞也。三觀行取相者，

釋深取相。七增上等者，聲聞淨差別，行增上障滅，能成義故，望凡為行增。此釋初句。次斷障行成，釋不可壞。八轉不轉者，菩薩淨差別，地前名轉，地上不轉。又前七地名轉，八地已上名為不轉。九三世等者，示一切根攝差別。初行名始，正修方便，終成名熟，約此三時辨根差別。謂根與行俱名為共生，以行有始終，根亦隨爾。下結可知。第五欲、六性、七直心，各軟、中、上。論云如是性入者，釋不廣說所由。以根等四法性相順入，故不廣釋也。第八「知諸使」下明使行稠林。使者，隨逐縛義，從喻名使。如公使逐賊，得便繫縛；煩惱亦爾，隨逐眾生，得便繫縛。十句中，初四句明何處隨逐，後六句以何隨逐。前中，四處隨逐：一句約心明處，謂共非報心生、不共報心生。二約界明處，欲界下、色中、無色上。當界起心名心相應，異界相望即不相應。使即不爾，一切相應，故云不離相也。論經有遠入故者，約位明處，乃至有頂，經欠此門也。三約時明處，言無始來惱眾生者，無邊世界唯智怖畏如怨賊，以未曾有聞思修智，是故不滅，恒惱眾生。四約行明處，禪等相違者，世間禪等不能滅心隨順行。若無使，隨此禪等諸德即成出世。與彼出世正修相違，不令得出。下明以何隨逐。有六種隨逐：一有不顯，是標也。以有不顯等，釋也，謂以有使故，能令三有相似相續，故云三界繫也。此約前處以明隨逐。二遠時隨逐，由無始來使隨逐故，令無量善心不得現前，故云無量心等也。三一身生隨逐，是標也，謂就今一身明現種隨逐。下釋眼等入門者，是六根也。六種生集識者，是依根所生六識也。同生隨逐者，明使於根識俱生隨逐。此是現行及阿梨耶薰者，此薰本識，明種子隨逐種現相資，令煩惱滋茂，故云開煩惱門也。論經開諸入門者，約六入等起惑處也。四不實隨逐者，不得實對治，故云不知對治。五「微細隨逐」下釋微細相，謂於三界九地中六入處煩惱身隨逐故，以使微細不可見故，名無所有，如麻中油不可現見。論經隨順者，明是有也。不隨順者，明其是細，同此無所有也。六離苦隨逐出世間行，餘行不能離故，云無聖道等。第九「是菩薩」下知生行稠林。於中八句：一身種種，明形類不同，故云生差別。二由業異生，別經無此句。三住處種種，明六道不同，故云地獄等也。四色相上下種種，明三界不同，故云色無色界等。問：既是無色，何故言色上下？答：依大乘，無色界中有微細色，是色中上也。想中上下亦爾，外道為無想，實有細想。五同外色因種種，明類同草木依地等生，故云業是由等。六自相種種，謂名色共本識生，是報自體，故云名色共等。七本順生因種種，若正應言順本生因，從癡愛生還順彼，故云癡愛等。八集苦諦種種差別者，現生能集未來之苦。三求眾生集苦不同，名種種別。言欲生者，復有樂，有眾生愛自身他

身，心著相，往來上下界取著故。解云：此是有求眾生，愛自界是自身、愛他界是他身，由著相故，於上下界往來故也。欲作欲受者，論經名欲受者，樂貪共取，處處求故。此是欲求眾生，以貪及取處處追求故也。不樂等者，是邪梵行求眾生。小大無量，釋三界。無想，是別舉無想天，以外道取彼為涅槃故。輪轉釋相續，理實輪轉妄為出想故也。第十「是菩薩」下知習氣行稠林中有十：初一是因習氣，謂過去所作善惡等業，彼習氣與今現果，或同現起、或不同起，故云有起不起。二是果習氣，道謂六道，薰是彼習，如從天來，今猶鮮淨等，廣說道習，如《大威燈光仙人所問經》內應知，故云隨所生等。三是緣習氣，親近眾生薰，如近善人即便善等，故云隨眾生等。四是起作習，隨所起煩惱，如數起貪等即成串習，隨所作業亦有習氣，如陶師之子堪修數息等，故云隨業煩惱。五是業習氣，謂所作善等有串習，故云善不善等。六厭離欲等便有串習，後易斷除，故云離欲等也。七中陰望現以說習氣，如人現在樂修梵行，至中陰中亦無欲染，故云隨後身等，謂在後中陰身處有前本有習也。八與果次第薰，謂隨一串習，於諸趣中次第受身皆有彼習，故云次第等。九「世間禪因薰」下釋成，由彼禪中不斷煩惱，煩惱牽故生於上界猶有彼習，故云久遠等也。此經欠後二句：一邪正相對，謂同法是二乘解脫，以諸外道不同佛法故名為異，彼取無想以為解脫，於此邪正各有習氣故名為薰，故云有實不實，實是小乘、不實是外。二大小乘相對，謂於三乘人法，隨有見聞親近皆有習氣故云也。第十一「是菩薩」下知三聚行稠林。論中為五：初一約種姓以分三聚，謂無涅槃法者是邪定，有涅槃法者是正定。正定中，三乘各別，一向自定，離此二是不定種姓，論略不釋，此論就初教釋應知。二約解惑以分三聚，謂正見是善行因。三善根中正見一種，定起善業，名為正定。無貪無瞋不定起善，名為不定。邪見是惡行因，諸煩惱中，邪見一種定起惡業名為邪定，餘名不定。三約行業以分三聚，謂五逆中一一逆罪定招惡道名為邪定，信等五根定招善道名為正定，不同此二名為不定。四約邪正位以分三聚，謂翻彼八正名八邪，因此以立外道邪位名為邪定；正性離生名為正位，因此以立聲聞正位名為正定。五直約大乘菩薩得失以分三聚。言深入邪聚難轉者，論經名妬悖惡行不轉邪定相，謂忌他勝己，不以法施捨可化機故名為妬。慳財不施故名悖過。能生他苦名惡行不轉者，謂殺盜等也。波羅蜜相違者，此中六蔽障六度行，故名相違，謂妬障後三慧定進也，悖障施行，惡行障於戒忍二行。由此障故，令諸菩薩正行不成就，為邪定。正定不定，準釋可知。「佛子」下通結於前三種成就可知。



第四「菩薩住是地」下明說成就。於中先總、後別。總中，知眾生諸行者，牒入行知法器也。隨其解脫等者，正明稱根說法令得解脫。「是菩薩化」下別明說成，文有四段、義有三重：一盡此初段是智成就；二「為大法師」下一段亦智成亦口業成；三「用無量慧」下唯口業成；四「得陀羅尼」下是法師成就。初段中二，先明隨所知者，是所說法；二隨所依者，是所逗器。前中，化眾生法者，說解脫器得熟故，謂說化法令諸眾生解脫器熟也。度眾生法者，解脫體正度故，謂正令其得解脫果。然此所得解脫差別，即不出三乘，故云如實知而為說等。二「如實隨眾生」下明隨所依中，先總明隨器說法、二「隨心」下別辨也。說法對器，解隨心。言隨應度者，授對治法，解論經隨使，謂隨使對治故。上二句是化法器也。言所說法器成者，明度法器，解隨根等，以器成說法故。言隨行處者，隨心所行境界之處，即以彼喻令其生解，名為彼器。言隨智慧處者，依前生解，為令起種種異行，名為彼器。言知一切行等二句者，乃至得成就器，明依行成德之器。言隨趣等者，隨辭辯器，謂生業煩惱久習難除，勝辯教化方令捨離，故名生等為辭辯之器也。薰解習氣，同行解轉，此中略無定等三聚。言隨乘等者，論經信是三乘因，能乘出器故也。第二「是菩薩住此地」下明亦智成就亦口業成。是故論中先徵問口業，結云智成。從前為智，知說儀故；從後口業，具二十種法師德故。論中，說者是其口業，明入深義也，持者是智成顯守護法也。其二十種法師事，如論具說應知。第三「用無量」下正明口業成就。於中二：先略明四無礙智能起口言、後廣以十門次第分別。前中，用智方便者，牒前起後也。名前所說為智方便，用彼起此無礙智也。下明依四無礙智起言辭說法，所得無礙無暫間動，故云不壞。四無礙義，廣如別章。但無礙解，體是後得智，就所緣境分為四種：一法體者，明法自體；二法境界體者，於法體上有差別義；三正得與眾生者，依自所得說與眾生；四正求與無量門者，隨諸眾生正求差別與無量門。下重釋中，初釋法無礙中遠離二邊。生法所攝者，遮餘法故名離二邊，表自體故名生法攝。如色礙相，舉例顯示，等餘一切。二釋義無礙中，彼遠離等，牒舉前法。「如實智」下就法辨境。菩薩住彼，約人辨境。「如色」下亦舉類顯虛妄分別，正顯差別之義。若小乘說色有苦無常等義，今約大乘說此色法但是妄情理實本無是色之義。三釋辭中，隨他所喜言說正知者，謂解知於他所樂之言，釋正知也。隨他等，釋與也。四釋樂說中，先牒舉前詞，無量下約辯樂說。無量種種義語是詞中差別，釋無量門也。「隨知」下釋與也。新名辯無礙解，謂明辯巧說，令他生樂。亦名樂說。自下廣釋中，理實此四於一切法隨說皆具，今依圓數且列十門，於中初五汎知理教、後五知

三乘淨德。前中，初四正就所知明無礙、後一約能知智。前中，初三知義、後一知教。前中，一約知事法，事法緣別，各住不雜，名為自相；二知理法，理法遍通，名為同相。此二當相明法。三約時辨法，謂三世遷流，故名行相。四對機宣教，名為說相。五約能知智分四無礙，非是知於智，故名為智相。後五中，初一總知三乘離相淨證，名無我慢；後四別中，一通知小大、餘三別知大乘菩薩地。初一知因、後二知果，一體二用可知。下次第釋中，釋此十章即為十段。就初自相中，法義是總別一對。於緣生法，總知自相、別知差別。詞及樂說廣略一對，少名顯法名之為詞；眾多異名為堅彼義，令他愛樂名為樂說。言想堅者，想是起言所依，是故餘論中或云想、或云聲、或云名、或云字、或云施設，皆是名之異號。以言名顯義令義堅固，故名想堅。想堅多種，名想差別。重釋中不壞，牒辭。隨所覺，明白解也。隨彼彼等，顯應機說也。次第不斷名不息者，是常說也。無量眾多等，於一一法能以無量異名廣說也。為堅彼義者，謂以異名多說，意成本義，故令堅固也。第二「復次」下明同相。於中法義約二諦分，後二亦約廣略分。初一切法同一無性、二有為法同無常相、三假名同者，法同無名，但假以說。四假名假名同者，復以假名更重顯之。下重分別。無常入無我者，釋義順法，謂觀無常即解無我，是故第二門入初門智境也。次牒詞文。於前假名法上，復以餘假名隨應根說。次不壞無邊者，牒樂說文。不壞前假名，而能以餘異假名說。謂異名雖說，不違前詞，故云不壞也。第三「復次」下明行相。於中了知一念緣生現法名法無礙，已未曾當名差別義，於此二法假設名字名詞無礙。即以此名為諸眾生宣說彼事，名為樂說。下重釋中，一一世現在故者，通論過未各有現在，故云彼彼世間攝。是則一一世中各有多門異說。言見過未知現在者，釋義順法。「如是菩薩」下結後成前，謂以後義成前法無礙智境也。下釋樂說言事行相。不出三世者，釋前所說事，經中一一世皆不出三世。言無邊法明者，異法明，異法明即是聞思慧，照法故也。第四「復次」下明說相中，就教本釋以分法義。約所隨心言分詞樂說，謂隨物音說，故云隨順說。謂隨心異說，意義不殊故，云相似說相。餘文可知。第五「復次」下明智相。於中法義約現比分，詞及樂說約淺深分。初中，以法無礙智知法智所知境，非是法智即法無礙。如以苦智知欲界苦名為法智，知上界苦名為比智；今此亦爾，以義無礙知比智境。新論名法智類智。然此二智，毘曇宗約時通處別，二智並皆通知三世、別知欲界，名為法智；別知上界，名為比智。若成實宗，處通時別，二智俱知三界，知現名法、知過未名比。若大乘宗，時處俱別，知現在欲界名為法智、知上界及過未俱是比智。詞中言欲得方便者，詞說

世諦，與得第一義作方便也。樂說中言得智者，說第一義，令正證得故。下重釋中釋初法智內，知諦差別是二諦不同，不異方便是釋不壞方便，謂見不異法名為不壞。法智等，舉經對顯，釋比智中，如此如實等，釋顯比義，以現所知類餘知法。釋樂說中，非顛倒異說者，稱理說故。第六「復次」下明無我慢相，於中真俗二觀以分法義。謂觀真一相無我不壞，觀俗蘊等差別無我說中妙勝分詞樂說，謂愜情稱美、順理名妙，攝令歸趣也。言理殊勝，成益轉多，名無上也。下重分別釋初無礙中，先順釋，謂無我不壞；故下反釋，謂取己能解名為我知、取己能得名為我證。如是等壞，即明不取，名為不壞也。「陰等方便」下釋義順法，謂觀陰等以為方便，得入真諦無我法故。「是故」下結後成前，故是菩薩智境成也。「一聚積」下釋顯無我，謂迷陰故計聚積我，以迷界故計異因我，以迷入故計欲著我，以迷四諦十二緣故計作著我。說此陰等，對治四我，以顯無我。《雜集論》第一中廣顯蘊等所治之我(云云)。第七「復次」下明大小乘相，於中約權實以分法義，謂以約實同觀唯是一乘，約權異性說有三乘。詞及樂說約總別分，總說三乘令得解脫名詞無礙，隨物心念於一一乘無量種說名為樂說。下重分別，文顯可知。第八「復次」下明菩薩地相，於中法義約地體相分，詞與樂說同體義分。謂說地名詞，詞中差別名為樂說。智相是地體，說相是地相，謂隨相說十故。巧授十地，名與方便。隨物心樂，於一一地以無量門令人故也。下重分別釋菩薩行中，法行智行示者，以此二行合為菩薩行。謂證法成行名為法行，即智成行名為智行，以此智行能入地故，名隨智行。言觀智說故者，釋所由，謂何故智行是菩薩行？答：以說觀智為菩薩行故。次釋義無礙中十地差別。謂心者，出地體。謂地別由心，說為口言。下釋詞無礙中，不顛倒解不壞說，教授解隨順地道也。第九「復次」下明如來地相，於中法義約佛體用分，詞樂約廣略分。初一念證得名法身相；二時處應現名色身相；三謂前二身中智德差別名正覺相；四隨物心樂廣顯佛德無量差別名為說相。下重分別釋義內，隨何等劫成何等佛者，示化時也，如釋迦佛成在賢劫。釋事中，言隨以何國，是成道處也。隨何等佛，是現佛身。釋相中，言隨名所記可得見聞者，謂如名所記，身土聲色可見聞故。釋詞無礙中，隨正覺等者，以十佛中最初名為正覺佛，故云依說。第十「復次」下明作住持相。於中法義約知佛說總別分異。說前法義名詞，詞中差別名為樂說。初覺相者，是佛起說住持德也；二差別相者，是佛隨機現差別德；三說相者，依前差別為眾生說；四彼無量相者，隨物心樂異異說也。下重分別中，佛語者能說故。力是神力，破憍慢眾生故。無畏降邪，不共異小，悲能常說，智為說依，轉法則是隨順正說。此上皆是一切智

攝。釋義無礙中，隨心性者，是種性差別，根欲可知。言諸佛智行等者，釋樂說中智行名法身。此行利生不壞，名圓滿也。隨彼信等，釋隨信說故也。

第四大段「菩薩摩訶薩」下明法師成就。於中有四：一持成就，蘊法在心；二說成就，依持起說；三問答成就，他惑疑問，菩薩善答；四受持成就，能更受勝法，為他宣說。就初中，先牒前起後。二得眾義等，正顯十時，並約所起業用分異。謂初三起意業，一能知義、二能知教、三智起通化。次三起身；四身放光明，善與眾生慈光攝取；五剛強眾生威力伏取，示違伏物是善巧之慧；六上供諸佛下攝貧窮，故云眾財。下四起口業，七於大乘中狹劣眾生示教利益者，示大乘中名聞威德，令其捨劣趣入不難故也；八不斷者，常說也；九無盡者，深說也；十種種者，廣說也。下結可知。自下經文，論主不釋。第二「是菩薩於一佛」下明說成就。於中三：初明能受多法；二「是菩薩得如是」下能廣說法；三「是菩薩處法座或以一音」下能起說自在。第三「是菩薩三千界所有眾生」下明問答成就。於中二：初一世界中答難、二明一切世界。第四「承佛神力」下明受持成就。於中二：先於一塵處、後類一切塵。憶念等可知。下明地果，三果同前，文處可見。

第三大段重頌中有四十二頌半，分六：初四頌法師方便。二有四頌智成就。三有十二頌入行成就。四有十四頌半說成就，於中初一頌半智成就；次三頌半口業成就；次九頌半法師成就，於中，初二持成、次二說成、次半問答、次五受持成。五有七頌地果三果可知。六末後一頌歎深結說。善慧地竟。

第十法雲地，亦七門同前。

初釋名者，釋有三義：《攝大乘》云「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譬如大雲。」無性釋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法等，不離真如。此一切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譬如清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能故。」二蔽如空，鹿重猶如大雲。無性釋云「又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言覆隱者，隔義斷義。三充滿法身猶如大雲。無性釋云「又如大雲注清冷水充滿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法身。」《唯識論》云「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如空鹿重，充滿法身，故名法雲。」此中三義同於《攝論》。《金光明》云「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遍覆一切，故名法雲。」真諦釋云「如虛空者，譬三如如也。虛空有三義：一容受義，譬自性法身不礙生死。二無邊義，譬顯了法身。雖得顯了，猶未究竟，如空有清淨無有塵霧處，如道內法身通惑解中道也。三清淨無塵霧，譬聖果法身。智慧如雲者，譬如如智有三：一

道前性得、二道內修得、三道後至得。」文言遍者，性得如如智、遍如如理。滿者，修得如如智、滿如如理。覆者，至得如如智、覆如如理。境智相稱。雲即是雨，雨有三義：一能陰塵，道前自性智，清淨無染義；二能洗垢，道內滅惑除惡業；三能生萌芽，道後能生如萌芽。又空如法身，雲如應身。《莊嚴論》云「於第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薰習因，遍滿阿黎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薰智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於一一好，於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所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雨故，故名法雲。」《仁王經》名為灌頂。《十住論》無佛世界能雨法雨，名法雲地。《解深密》云「鹿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故名法雲。」解云：謂我法執所薰種子無堪任故，名為鹿重，遍障二空無我理故，是故經云廣如虛空。其第十地，十種法界法身圓滿，喻如大雲。證法界時，由圓滿法身及修生法身，覆隱如空廣大鹿重，故名法雲。餘義如下釋名分中說。二來意者，亦有三義：一前雖得彼辯才說法，未能圓滿法身現前故，今進令彼修證圓滿，是故來也。餘二門可知。又《地論》云「於九地中已作淨佛國土及化眾生，第十地中修行令智覺滿足，此是勝故。」

三所離障者，依《地論》，離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唯識論》云「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鹿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二悟入微細祕密愚，即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解云：以能障通等所知障一分為體。《金光明》云「最大神通未得如意無明，微妙祕密藏修行未足無明。」梁論大同。又此地終心，亦離二障，便至佛果。《成唯識論》云「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鹿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解云：此二微細過，前障外故名餘障。《金光明》云「一切境界微細智礙無明」。二未來是礙不更生，未得不更生智無明。梁論名微細礙微細著，同此可見。

四所證者，證得業自在等所依止法界。世親釋云「謂此法界是身等業自在所依，及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自在。」無性釋云「業自在等依止義者，謂隨所欲門，身語意業用自在，依五神通隨自作業皆得成辦。得文義持諸陀羅尼自在力故，能持一切佛所宣說文義無忘。」

得三摩地自在力故，於諸等至等持能斷，隨其所欲虛空藏等諸三摩地、三摩鉢底而能現前。」《中邊論》云「隨欲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此但總說，不別開也。《唯識》釋云「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解：云準上諸論，於此地中得四種自在：一五通、二三業、三總持、四諸定，尋此地下文。大盡分等，更當會釋。《唯識》云「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就勝德假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後後建立。」

五所成行者，亦有三種：一成就受位等行；二當智波羅蜜行；三依《莊嚴論》，第十住三昧門陀羅尼門極清淨故。

六所得果者，依梁論，通達業自在依止法界，得化身果。《金光明》第三卷云「十地發心得首楞嚴三昧，當地行果位果。」又梁論十果，並當所成佛地大果，餘悉現得。又《金光明》說修行十地得大總持果，如彼經說。

第七釋文中，初讚請內二十五頌，分五：初二頌明首陀會天設妙供；二有一頌明菩薩燒香供；三有二頌明天王眷屬寶衣供；四有十八頌明天女樂讚供，於中，初二總明作樂、次二歎佛體相普遍德、次三歎佛業用成益德、次四歎佛八相應機德、次二約幻喻歎佛廣大德、次三歎佛法身平等德、次二結勸修學、下一天女結默；五末後二頌眾首正請可知。

第二正說分中有八分：一方便作滿足地分者，攝前九地所修諸行總為方便，滿此地也。二得三昧分者，初住地行行德無量，以此地受職必依三昧，故偏舉之。三得受位分者，正住地行，謂依勝定能攝佛智故名也。四入大盡分者，是地滿行，此為望前已是窮盡，盡中之極故云大盡。五釋名分者，此地學窮，辨德顯稱。六神通力無上有上分者，地滿足已妙用自在，故曰神通。通用過前，名為無上；仰劣如來，名為有上。已下二分通於十地，但以前攝後，於此地收。七影像者，以喻顯法，如因像知質。八地利益者，彰說勝益，勸信趣入。就方便滿足地分中，先總標舉，謂無量是廣智，善修是深智。前諸地中具起此二通名善擇，謂妙智決擇故也。《寶性論》中地上菩薩起二修行：一約根本智名如實修行，當此善修也；二約後得智者遍修行，當此無量智也。下別辨中九句，論攝為七：初三為一，名善修行者，謂於諸地皆同善修，證助不住，似前八地中同相故也。謂白法是證，助道可知。大功德等是不住，不住無故不捨功德。護是不捨也，不住有故不捨智慧也。此三句次第相釋，謂何因得證？由起助故。何因成助？由不住故。下六句別顯中，初一句攝前七地二利行相，第八地初以辨七地差別，故此總攝一句顯之。言廣行大悲者，普遍釋意。七順自利，釋行也。隨順利他，釋大悲

也。二言深知分別等者，別舉第八地，令佛土淨行。下四句別舉第九地中行。於中初句是九地中自分之行，教化眾生故云深入，即是入行稠林等也。下三句明勝進行，於中初解、次行、後證。言入諸等者，解佛所行真如境法。言趣向等者，求於佛果無厭足行。言得至等者，地盡至入，謂十地位窮名為地盡，依行得證名為至入。以此地中受佛智職故，云一切智位。

第二「菩薩摩訶薩行如是」下明三昧分。於中，初牒前起後；「則得」下正顯所得，於中四：先別顯十門、二通結百萬、三「是菩薩」下明能入能知、四顯最後名。就初內，論中舉初等後，故云離垢等。舉後百萬，故云眷屬。離煩惱垢，釋顯其相，以此位中是障盡處故。不加功者，成就相應故。餘九是別，以六七二定共離一垢，故離八種垢：一入法界差別者是入密無垢，謂法界深奧名為密處；二行近佛果名莊嚴道場；三身光業用；四口辯總持；五意業現通；六廣；七深俱顯淨土，無量釋廣、正觀釋觀，上來自德；八隨一切等者，化眾生無垢，利他德，上二利自分行；九如實知等者是勝進，上覺名正覺無垢，謂將成正覺，諸佛迭共現前證知，此如下文受職處說。言一切智智無分別，釋一切智也。一切智智平等受位，牒智釋受位也。滿足三昧事，釋悉入。其體知，其業用可知。

第三「是三昧現在前」下明受位分。於中有六：一隨何等座者，如世王子受職之時，在閻浮金白象寶座。菩薩亦爾，受佛職時，在於大寶蓮華王座。二隨何等身者，如輪王子，玉女寶生，具足王相，為得位身。菩薩亦爾，殊妙之形為受職身。三隨何等眷屬者，如輪王子受位之時，文武百貴共相輔弼。菩薩如是，受佛職時，諸大菩薩共相圍遶。四隨何等相者，如世王子受位之時，掃治衙巷、懸繒幡蓋、鐘鼓振響。菩薩如是，受佛職時，振動大地，惡道休息，放光普照世界嚴淨，以此為相。五隨何等出處者，如世王子受職之時，口出赦書、恩及天下，獄囚得脫、庫出賜臣。菩薩如是，十處放光，令惡道出離、菩薩增行。六隨所得位者，如世王子受位之時，父王手執金錘盛四海水灌太子頂，即名灌頂輪王。菩薩如是，十方諸佛白毫所放一切智光入菩薩頂，名受佛位。此六段經，前三段文，論家一處釋；次二亦一處釋；後一別釋。就初座中有十相：一華王是主相，以自在故。二周圓等是量相，以廣大故。三眾寶等是勝相，以具德故。四過於等是地相，以是生處故。五出世等是因相，以從彼生故。六知一切等是成相，以空慧所成故，如世蓮華種植所成。七光明等是第一義相，如世蓮華令心取著，菩薩華座善照法界。論約照理、經約照事可知。八功德相，經無此句，以與地相相似，故不辨也。又此明所生果相與前異也。九瑠璃等是體相，以莖等是體狀故。十無量光等是莊嚴相，以德用備故。二「爾時」下

明隨何等身，身體殊妙廣稱華座。三「即時」下明隨何眷屬，謂處座得定，心敬目瞻。四「是菩薩昇」下明隨何等相，有五相：一動地、二息苦、三光照、四嚴界、五見佛等。五「何以故」下明隨何出處。言何以故者，徵前起後。論言以出光明故，總釋出處也。文中有三：初十處放光；二「爾時」下由光普照，諸佛菩薩咸皆覺知；三「即時」下由覺知故，下位菩薩俱來供養。就初中，此十光明論攝為三：前之九種是利益業，謂初五益凡夫；次二益一乘；後二益菩薩。又八九十此三名為發覺業，謂第八發覺從初發心乃至九地業，第九發覺十地菩薩，第十發覺一切諸佛。又八九二光名攝伏業，謂第八能攝，能令九地已還菩薩咸來供養；第九能伏，能使魔宮隱蔽。就第十頂光中有四：初照十方、二成光臺、三設供養、四人足下。初二可知。就供養中有三：先顯供勝、二正供佛、三明供益。言必定無上道者，論有二釋：言於地中決定義故，此約地上證決定也。言復有異義等，約下位令人正定益，謂定不放逸者離惡定也。所作之事決定心者，集善定也。言入佛足下者，遠公三釋：一就教相，頂光入足顯深敬故。二約相顯實，菩薩智光證入佛境，從下趣入名入足下，故論名為平等智攝。三約實以論，菩薩自己因行趣成果時，從下證入名入佛足。第二「爾時」下由光普照令一切諸佛菩薩咸知。第三「即時」下明由覺知故令有所作。於中二：先下地菩薩來此興供，謂先供養、後得益；二同位菩薩德光相助，亦先光入、後明益。良以菩薩內有萬德故，於胸前有萬字相現。論釋可知。第六「爾時諸佛」下明隨所得位。於中有四：謂法、喻、合、結。就初法說中亦四：一放光、二入頂、三得益、四結位。初中，光有十業：一名益智，是利益業；二因業；三照示佛力，令他恭敬，名敬業；四勸進等，名勸進業；五十方等，名振動業；六滅除等，名止業；七降伏業；八示現業；九卷舒業；十示神通等，是變化業。二入頂者，事光入頂，即是法光入心，增位故也。論名如來光明。彼菩薩迭互智平等攝受者，謂菩薩頂光入佛足，是上進故也。佛光入菩薩頂，下攝故也。因果迭合，故云平等。身光即智，故云智也。三得益可知。四結位中，入佛境，所證同；具十力，行德同；墮佛數，成人同。以成佛德墮在佛數，如始出家雖未受戒即墮僧數。喻、合、結位並可知。第四「住法雲地如實知」下明大盡分。於中有五：一智大，依正覺實智義故；二解脫大，依心自在義故；三三昧大，依發心即成就一切事義故；四陀羅尼大，依一切世間隨利益眾生義故；五神通大，依堪能度眾生義故。前二自利，一內智、二外用。後三利他，一意業起用、二依發語業、三身業變化。就初，智大中有七種大：一集智大者，知法緣集智力斷疑。二應化智大者，謂化智業用依身而起。三加持智大者，謂化業住持化



用非一，重言如是。常化不絕，名轉行力。四入微細智者，此是微細相容安立門，常於示成佛。八相之中，一現一切，故稱微細。依彼應化等，牒前三智，名為不二，依顯微細。一化、二加、三集，合此三智依此成佛，故名為作，正是微細。五密處智者，此是祕密隱顯俱成門。謂將護初心根未熟者，現麤隱細，令彼不怖，依彼說沒此微細智也。六入劫智者，善解諸劫互相涉入，名入劫智。時劫相續說以為命。遷流名行。一攝一切，名曰加持。一入一切，名之為捨。以廢已隨他，名為捨故。劫隨心轉，名自在意。七入道智者，知諸世法堪為出世對治之用，故名入道。初集智大者，諸釋云因緣集智應知。彼復隨所有分染或淨或滅者，此是總釋。於中有六重：一或唯染，謂初五句及邪見煩惱集；二或唯淨，謂涅槃集及聲聞等集；三或唯滅，謂虛空集；四染淨合，謂識及有為世間成壞；五淨滅合，謂無為及涅槃；六通於染淨及滅，謂法性集。論經名法界，即不善法界名染、善法界名淨、無為法界名滅。論別釋中，言隨所有三界處者，釋初三句可知。隨所有眾生者，釋次二句可知。隨所有染淨等心者，釋識集可知。隨所有有為無為法無知知故者，釋有為無為集，即有為有心故名為知、無為無心名曰無知。隨所有處虛空等者，釋虛空集，以是世界等所依處故。隨所說正不正法者，釋法界集，即淨法名正、染名不正，等取滅也。隨所證不證謂於涅槃者，釋涅槃集，以聖人所證故。下明不證，即釋邪見等。謂何因不證？以邪見故。是誰邪見？謂餘外道等，彼不能證故。隨所有器世間成壞釋可知。隨所有三乘彼集差別者，釋聲聞等應知。結文可見。第二「是菩薩以如是」下釋應化智。於中，先別顯、後總結。別中十句：初四明眾生世間自在化。謂化現眾生及所作業，化現貧等及示邪見，是故論云「應化示煩惱，染見作故。」次一句是器世間自在化。下五句是智正覺世間自在化。言法界者，所說法行故，化現三乘法，皆有覺義。結中，化作有心名為分別，化現非情名無分別。又釋：作意現化名為分別，任運現化名無分別。此文就初義說，以是法雲無功用位也。第三「是菩薩」下明加持智。於中十：一初佛法僧是境界持，謂常化不絕名佛力持，法僧亦爾，經中欠僧持；餘八句是行持。初二是逆行持，如下方便命婆羅門，以五熱刀山任持萬行，是業持也。如留煩惱資成正行，名煩惱持。次五句是順行持，謂多時積行名曰時持，由願起行名為願持，由宿善根令行得起名先世持，依行起行名為行持，行經三祇名為劫持，由依報命而能起行名壽持。下一句果持，論云「是中智持者，一切智智故，此智能作一切事故。」上句釋智、下句釋持可知。第四「是菩薩住是」下明入微細智，謂知佛化用微細自在。於中，行者是下、中兜率天、上所行事業。經中欠奮迅，餘文準釋可知。第五「又諸

佛」下明密處智，謂知佛所現祕密義等。於中，初三業可知；次籌量眾生應受化時及非時也；次或有久已成佛示與受記，或見白鴿記當得佛，如是等類名受記密。如愛語羅睺、訶罵調達，是攝伏眾生密。理實一乘，權說三五，名諸乘差別密。下就所知，謂知根生熟，知業前後、知逆順之行，同得菩提。第六「是菩薩」下明入劫智，論云「是中入者，平等解脫一切劫迭相入故。」謂不思議解脫之法，平等齊均遍諸劫海故，令諸劫迭互相入。餘文同上〈發心品〉等說。第七「是菩薩」下明入道智，於中經內欠初入凡夫道智，論云依凡夫地者，釋此句也。依我慢行者，釋微塵智。謂以微塵分別色故，令離我慢。言依信生天者，釋國土智，謂智現淨土，過彼所信。言依覺觀者，釋眾生身心等智，謂煩惱亂心通名覺觀。下有六句，化之合離，謂知所化至處行佛道，示逆順行難思，具三乘並可知。結文可見。第二「是菩薩摩訶薩」下明解脫大，於中先別辨、後總結。別中有十：初不思解脫者，依神通境界，謂轉變自在難測量故。二無礙者，能至無量世界，以願智無礙故，此是速疾自在也。三淨行者，論經名淨智，所知淨行略有三門：一知世出世，約位分別；二知學無學，約因果分別；三知聲聞等，隨人分別。此是所知自在，前二是通、此一是智。四普門明者，隨意轉事，謂隨眾生意，普於一切色像門中示現自身，如觀音等，名普門自在者也。五如來藏者，法陀羅尼，謂所知真如蘊積恒沙如來功德，名如來藏總持法也。六隨無礙輪者，能破他意而不退故。七入三世者，三世劫隨意住持，是入劫智也。八法性藏者，一切法一切種因緣集智，此同上集智。九明解脫者，光不離身而能普照。十勝進者，依一時知無量世界諸眾生心。總結可知。次三昧大、次陀羅尼大、後神通大，並可知。大盡分竟。第五大段「是菩薩成就」下明釋名分。於中有三：一能受諸佛雲雨說法名法雲地、二「自從願力」下能注法雨滅諸眾生煩惱塵炎名法雲地、三「復次佛子」下明能注法雨生物善根名法雲地。初中，若從所受應名法雨地，若從能受應名法海地。但今就彼受法之處名法雲地，是故論釋一雲法相似，以遍覆故。此地中聞法相似者，此所聞法寬廣遍覆，是故名雲，與法相似也。言如虛空身遍覆故者，明能聞法身，謂受雲之所其唯虛空故。說能受法身如空，若隨所對。佛身如雲，說法如雨。即所受若雨，能受如海。若對所說之法如雲遍覆，即所受若雲，能受如空。二滅塵、三度生，論顯可知。就初中，先總明成就念力者，近說受持義故，謂近佛聽說受持義。二「能於一念」下別明受法。於中三：初於一佛所聽受多法、二「如大海」下於多佛所聽受正法、三問答明前二種分齊。就前中，有法、喻、合，論釋中先總釋說眾多故，釋法中無量法明也。二入如來微密處，釋合中微密法

雨。三速疾，釋一念頃能受。以此地中聞勝故，能受多法。所受雖多，若鹿淺易解之法，受亦非奇故，復云密法雖多，密若積時方受，事亦不難；今明一念速疾能持，故是勝也。論云「是中無量」下別釋前三：初二所聞之法、後一能聞之德。先解所聞法，謂性故作，故開為二相，謂三慧所知名法自性，說授眾生故名為作。別釋性中，大法明是聞思智攝受故，大法照是修慧智所攝受故。經欠此句也。云何作大法雨？如大雲與他法雨故。下釋能聞，謂起信名受、領教名堪，是文持也。取義名思，是義持也。不失信持，通前二位。經中略無堪思二句。第二釋多佛所受法中，大海亦有四義，相顯可知。第三問答辨分齊中，先問、後答。答中亦二：先校量顯示所聞廣多，顯前初段；二「如一佛所」下類顯多佛，顯前第二段也。前中言三世法藏者，論釋於法界中三種事藏，謂明、照、雨為三種，蘊在法界名為藏也。第二釋名中，初寄雲雷等，以顯菩薩能化之德。二一念等，明化時促。於上等，明化處廣。餘是化益勝。又風雲雨等，如論應知。第三釋名中，八相現成，漸長物善，文處可見。第六「是菩薩住此地」下明神通力無上有上分。論開六種：一依內者，通依內德，此有四種，是前大盡分中五種大，以智大與陀羅尼大合說故為四，以彼並是此地德用，故此同說。二依外者，神通業用依外境起。三自相者，轉變作用是神通相。此上二門，經文是一，義開釋故為二門也。四作住持者，常用不絕。五令喜者，斷眾疑惱。六大勝者，超過前地。就第二依外者，外事地等，是所動世界，依報故也。復有外事自他身等，是後現身等，即正報也。何故身等說為外邪？釋：以對前解脫大等是內德故，說此身等以為外事。三自相亦二種：一轉外事等，土及他身俱名外等。二應化自身等，此二亦攝此一段文也。初轉外事有三：一是同類略廣轉、二垢淨異事轉、三塵容世界等是自在轉。二從於一塵中示一切佛，是應化自身等所作自在也。四「或於一念」下明作住持。於中有十：一身口供讚；二八相應機；三身現三世；四身內容剎，下文金剛藏依此門用斷眾疑；五毛孔出風；六海華示佛；七身光遍照；八口噓動地；九廣示三災；十身國相作。「佛子」下結可知。第五「爾時」下明令喜，令喜者斷疑故。此有二種：一示現自神通力以斷眾疑、二「順如來身口意」下明說一切法故以斷眾疑。前中亦二：初一問答，顯神力無上令眾歡喜。後一問答，明神力有上令眾歡喜。前中亦二：先問、後答。前中亦二：先大眾生疑，謂舉佛疑菩薩，非是疑佛也；後解脫月領疑為請。剛藏答中四：一人定斷疑、二顯定名字、三業用分齊、四類顯廣多。就初中亦四：一法主入定、二眾見入身、三身內見佛、四攝用還本。二顯名中，先問、後答。前入定時已顯其名，何故更問？釋：當時法主默然入定，後結集家取

以安之。既當時不顯，故此問也。答中言佛國土體性者，入此三昧能現佛國，故名此定為彼體性。三「問言」下明業用分齊。於中二：先問、後答。答中非但如前現一佛刹，其力乃能現過塵等。四「菩薩在法雲」下明類廣多。於中三：初所得廣多，謂此地所得非唯一二，故云得如是無量等。二「是故」下明業用難測，於中初三業難測，神力是前神通大、次觀三世是三達智、次三昧是前三昧大、次智力是前智大、次遊解脫是解脫大，變化等是轉變外事等可知。三「佛子」下總結廣多可知。第二「解脫月言」下明此對佛顯其有上，於中先問、後答。問中，舉菩薩疑佛不勝，問辭同上。疑意有異，準答應知。下正答中三：初總訶所問。如一四天下望十方界已為少，竟於四天下中復取豆土，即是少中之少。此四天下望豆許土已為多，竟彼十方界望四天下復更為多，即是多中之多。但以少疑多已為不可，況以少中之少欲類多中之多，極不可也，故云汝所問者我謂如是也。如來無量等，結訶反徵。二「佛子」下約事顯之。謂十地德中，前所說者如豆許土，所未說者如四天下土。如來功德喻十方界土，所說地德尚不得比於所未說者，焉得比於佛果功德？三「我今當說」下引佛證成地德無量。地德無量，然不及佛。義在難信，故引佛證也。「如十方」下正顯菩薩德劣於佛可知。第二「佛子是菩薩隨如是智慧順如來」下正是調柔攝報願智等果。就調柔果中四：一明調柔行、二「菩薩住是地」下明教智淨、三「十方佛說三世」下明得法自在、四「是名」下結其地相。於此四中，前之二段論中名為說法令喜，餘及後二果俱名大勝分。前中，初調柔行內有法、喻、合三可知。二教智淨中亦法、喻、合可知。第六大勝中，初三世等名神通勝。二攝報中得十不可說百千世界塵數三昧等，名算數勝。此二種事勝一切前地，故名大勝。前中，初五句別顯、後一總結五。論中攝為三：初二各一，後三為一，故為三也。一三世智是斷疑行，以通三世為出世道故名道義應知；二法界智是速疾神通行，聞說如來祕密法故；三下三句名等作助行，謂於眾生平等化益也。一切世界智者，作淨佛國土平等，為化眾生故。二普照等者，作法明平等，是教智化也。三大慈等者，作正覺平等，證智化也。「舉要」下總結。餘文可知。第七大段「是菩薩十地次第」下明地影像分。於中有四，謂池、山、海、珠。喻四功德，前三是阿含德、後一是證德。前中，池喻修行功德，即諸地中起修之行；二山喻上勝功德，即依修成德，德位高出；三海喻難度能度大果功德，即修所成德，能至大果度猶到也；四珠喻轉盡堅固功德，謂從初地進至法雲故名為轉，位極障盡名為轉盡，證理終極名為堅固。就初修行功德中有法、喻、合。法說中，始從歡喜終至法雲，名次第行。因成大果，名趣一切智。喻中，阿耨達，此名無

熱惱池，以此龍王無熱沙等三種苦故。出四河者，《勝鬘經》出八河，《阿含經》出二十河，皆有所由。出四河者，據根本說，謂此池在香山頂，東面有金象口出恒伽河、南面銀牛口出辛頭河、西面琉璃馬口出悉陀河、北面頗梨師子口出博叉河。此四河各出池，四十里外各分為四河，遶池一匝，各於本方流入大海。是故并根本四，即為二十河，《毘婆沙》中具列名字。如來出世在彼山東，是故東面五河人皆具見，總取為喻。餘三本河有大聲名，人雖不見莫不同聞，亦取為喻。通前為八。餘河名小，人或不聞，故不論耳。滿四天下者，非是四河各流一天下，此乃總是一閻浮提。何故乃名為四天下？釋：此是言總意別。以此閻浮提是四天中一洲攝故，是故總言四天意在閻浮。如上諸會結通處，言如此四天下，十方亦爾等，皆是此類。合中，四攝利他，合四河滿足。無有窮盡，至一切智，增成自利得大菩提，合入大海也。論中依本願力修行者，釋菩提心流出善根大願之水。此中但言菩薩，必具菩提心，不待說故。以四攝作利益他行者，釋彼四攝滿眾生。自善等，釋自利可知。第二山喻上勝功德中有四：一總舉法，二列山名，三現山中物，四以法合。初中，言十地因佛智有差別者，謂以佛智為所依因，而起十地差別之相，如因大地增上依持有十山王故。論云「依一切智增上行十地故。」列名中，訶梨羅山者，於此山出佉陀羅木，故以為名。佉陀羅，此云苦鞭木也。由乾陀，此名持雙山。尼民陀羅，此名持邊山。斫迦羅，此云輪圍山。餘名可知。三「如雪山」下顯山中物，以喻十地。於中，一喻初地聖智妙藥；二喻二地戒香；三喻三地禪定妙寶；四地出世似於仙人；五以夜叉喻五地善巧自在；六以菓喻六地因緣集觀，說聲聞果不盡者，以六地超出聲聞境，說彼無窮盡也；七龍喻七地，亦以超出辟支，能說彼道；八心自在者，是諸密迹神，名自在眾，喻八地中十自在等；九脩羅，喻九地善巧攝生大力之相；十諸天，喻十地滿足。又論中釋：是中純淨諸寶山，喻八種地厭地。善清淨故者，謂十山中除初雪山、香山，以是土石山故；餘八皆是金寶之山，故云純淨寶。喻後八地厭地者，是第三地，彼以淨禪厭離煩惱，如寶純淨也。善清淨者，是四地已上，以彼無流斷諸煩惱，如寶純淨也。言「復次諸山」下釋諸山中所有諸物，謂神仙等是眾生數，藥寶等是非眾生數。於中一藥等，能資內報，名受用事。謂藥能除病，名增損對治。香菓資身，名長養事。二寶不資身，但可貯積以除貧乏，故名守護等。言依雪山等者，指定其處，謂初三及第六，此四是非眾生數所依。下釋眾生數中，治六種難：一五通福田，供以生富，故治貧難。二夜叉威制眷屬，不令害人，故治死難。三龍降時雨，以治險難。四金剛力士摧伏惡人，治不調難。五修羅說呪力調其眷屬，不行殺害，名治惡

業。六須彌頂上天帝釋等，名為自在。須彌腹上所有四王名四天王，彼能對治脩羅怨敵。下釋集中不窮盡義，謂如上所說事，能生一切物故，言集在其中也。順行不斷不休息者，解不窮盡義，謂次第相續名為順行，不永斷故名不斷，非暫無故名不息。下釋山因海名，謂山因海故得高勝，海因山故得深廣。前說依地、今說依海者，由彼十山依斯二處，故互舉也。下釋法同喻，謂佛智如海，依起十地高深相顯，故云因果相顯也。是即一一山下皆有大海，一一地內皆有佛地，此是圓教中義。若餘教中，要十地後方到佛地，可思准之。第三大海十相明難度能度大果功德。於中先喻、後合，各有總別。總中，言不壞者，謂此十相同一大海不可易奪，故云不壞。地法亦爾。同一佛智，義分十地，不易奪故也。論云「因果相順故，十地如大海。難度能度，得大菩提果故。」下釋別中，攝十為八：以六七為一，九十亦爾，故為八也。初三可知。四護功德者，護名為捨，捨餘一切差別相故。又釋：護同一味，恒不失故。言不竭者，以六深七廣，水無竭故。言護世間功德者，潮不過限，不枉害物。此喻九地應機說法，受水無厭能容納百川，不令餘水損壞世間。餘法雲地受佛法兩利益世間，餘法合等如文可知。第四寶珠十事，喻轉盡堅固功德。於中亦先喻、後合，各有總別。論中先釋總中過十寶可知。以出故取者，此是經中初句，謂以出海故，取以為用。放光是第九，示現是第十，超中舉後，故云乃至也。攝十為八者，以合六七八故。此八中，初後二句約喻顯法，餘但釋喻。初出海益物，故稱功德。以善觀者，顯法也，謂初地聖智出煩惱海，善觀察也；二體色分明；三團圓可喜；四垢穢斯盡、五光色鮮澤、六異相莊嚴名為起行，三句合釋可知；七放光名神力；八隨王兩寶故無護惜。下顯法，以己善根與一切眾生同一善藏，合與眾生寶物也。過十聖等，文並可知。影像分竟。第八「佛子是菩薩」下明地利益分。於中有三：初顯法利益、二結通十方、三他方來證。若依論經，更有第四如來隨喜、第五佛在下結說究竟。今依此經。就初中有二：一生信功德、二兩華等是供養功德。前中二：先聞益、後動地。前中亦二：初總舉難聞、二問答顯益。答中亦二：先正顯，謂舉佛類法、舉法難聞。二「何以故」下釋成。以發菩提心行菩薩道者，是此法器故方說聞，是故此聞必同彼法，成益廣大故也。動地是生信功德，為緣生義。釋十八相等及為四種眾生等，並如前初會所說。餘結通證成等，皆同前諸會可知。第三大段重頌中二：先觀察等明說偈意。十種所為，釋同前會可知。正頌中九十頌，分為九：初二十九偈頌方便作滿足地分，於中初七偈地總頌前九種地中善擇智、次二別頌初、次二頌二地、次二頌三地、次二頌四地、次二頌五地、次二頌六地、次二頌七地、次

三頌八地、次五頌九地；二「欲得」下二頌三昧分；三「若能」下十頌受位分；四「住於是地」下七頌大盡分；五「此地」下六頌釋名分；六「大士」下七頌神通力無上有上分；七「菩薩住此」下八頌調柔等地果；八「為得」下十九頌影像分。於中，初十一頌山喻，次四頌海喻，次四頌珠喻，池喻及九地利益等並略不頌，九末後二頌結說無盡。十地品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四

### 十明品第二十三

初釋名者，謂妙用自在，委照稱明；明用無限，寄圓辨十，即帶數釋也。

二來意者，一通論以下五品來意。謂前顯證位成滿，自下明其勝進行用。又前是位體，此辨行用。又前位內行，此位後行。又前本智證滿，今辨後智大用。由斯四義，是故來也。古人亦有配等覺妙覺，依此經中不辨斯義，況前法雲地終心已顯等覺之義。二別明此品。謂答前十自在問也，以別譯《菩薩本業經》彼經問中名為十明故。

三宗趣者，即此十明是理量二智，明用自在無礙為宗。十明義略作三門：一顯名者，一他心、二天眼、三宿命、四未來際、五天耳、六無畏神力、七音聲、八色身、九真實、十滅定。於中滅定相應受，稱天眼、天耳，從趣及根為名，餘從境為目，此十皆是智之業用，故同名智用也。二體性同以大智為性，然通普賢性起之智。若隨相分之，前八是量智、後二是理智，據實唯一無礙智，以後二明亦不礙起用故，前八亦不廢即寂故。三諸門分別中有十：一下與〈離世間品〉十明相攝者，彼文約所知明了，非約業用自在。唯彼第四出生不可思議淨妙音聲，無量世界無不普聞方便智明，此一約用同此，餘竝別事。二約與十通相攝者，此中他心、天眼、宿命、天耳，如名攝彼十中四通。此中無畏神力攝第五出生不可思議自在神力示現眾生智通，及第七於一念中往詣不可說不可說世界智通。此中色身莊嚴攝彼第六一身示現不可思議世界智通，及第九出生不可說不可說示現眾生智通，彼中第八出生不可思議莊嚴具莊嚴一切世界智通亦入此收，彼約嚴依報、此約嚴正報。此中未來際智明亦攝彼天眼，以彼所見故。此中音聲明亦攝天耳。此中末後二明攝第十不可說世界成阿耨菩提不可思議示現眾生智通。餘準可知。三與《智論》中三明相攝者，有二義：一非三所攝，以彼亦為二乘所得，此不爾故。二縱佛菩薩所得三明，於此十中但三攝五，亦非盡故，謂天眼攝二，謂天眼及未來際明；宿命唯一也；漏盡攝二，謂末後二也。依《涅槃經》亦有三明：一諸佛明，謂一切智；二菩薩明，謂般若波羅蜜；三無明明，謂畢竟空。與此不同也。四約六通相攝者，亦二義：一非六所攝，以彼亦為二乘得故；二若佛所得，攝非不盡，謂於六中天眼、天耳、神足、漏盡，此四各分二，故為



十也。即天眼約見現未分二，以未來生死智明亦是天眼所見故；天耳約聽聞聖教及分別音聲，故分為二。神足，約業用及色身為二。漏盡，約定慧為二。第九是慧也，餘二不分，故六攝十也。五通明差別者，《智論》第三「問曰：神通、明有何等異？答曰：直知過去宿命事是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是名明。復次直知死此生彼是名通，知行業因緣際會不失是名明。復次直知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是名漏盡通，若知漏盡更不復生是名明。」六約教顯異者，若小乘三乘，竝三明六通，但分齊差別。若一乘，十明十通與前亦寬狹為異。七約所知分齊者，《智論》第三云「此三明，二乘亦得，但有不滿。謂於過去或知一世，極至八萬，後不能知；未來亦爾。又不能一念頓知四諦十五心結使生住滅等相，故不同佛也，以佛知三世眾生漏盡故。」解云：小乘但知三明，知不能遍。三乘三明，互遍滿知。一乘十明，重重遍知因陀羅網，謂一念攝九世等。一塵內十剎，餘念餘塵皆亦如是，於中所有皆如實知。八約三業分別者，十中天耳及音聲境是語業淨，神力及色身是身業淨，餘六屬意業淨。若據自體，但是意業，以悉是智明故。九約見等分別者，十中二是見，謂天眼及未來。二是聞，謂天耳及音聲。餘竝是智。十約建立者，三乘等中但約所知三世以立三明。今此一乘，理實明用限量無盡，依則表圓，寄十以顯，故唯說十不增不減。

四釋文中有二：初正說十明、後「安住」下結歎顯勝。前中，初舉數、二辨釋、三結數。釋中十明即為十段，一一各二，先釋、後結。

初善知他心明，釋中二：先知此一大千界眾生心、二「如是等百世界」下知十方無邊世界眾生心。前中，先總、二「所謂」下別、三「如是」下結。別中，知三十種心有二：初約行明心、二「聲聞」下約報明心。前中，初三性心總舉也。二廣狹者，於善心中分差別。三惡勝者，順上不善名為惡心，反此為勝；無記順流，反此為背。二約報中，菩薩是廣勝心，二乘是狹心，三乘俱背，八部順流，三塗為惡。餘皆可見。

第二天眼明，釋中三：先總舉；二「善惡」下出所見境，於中善惡等是通、天龍等是別；三「菩薩」下顯天眼能見中，無礙明淨天眼者，以所知障盡是報得自在明也。下見用竝見現在眾生生死等也。

《智論·六度品》云「菩薩天眼有二，修得、報得。以得天眼，故見十方佛。得念佛三昧，是報得五通行菩薩道。」問：若天眼根見，根是障礙，應見障內色，不得見障外色。答：修得天眼，根名天眼通，通以慧為體，故見障外色。若見障外色，何故聲聞緣覺菩薩見有遠近不同？答：通慧有增微故。見有遠近，如磁石不吸一切不至之處。於中如所迴轉者，謂是不定業有迴改易等。餘竝可見。

第三宿命明中二：先憶知自他本事、二「又憶」下憶過去諸佛因果等事。以是為眾生出世之佛，故多約八相辨也。以此菩薩得九世眼，見過去現在法故，是故所知無限量也。若不爾者，彼過去法若不落謝，非過去故；若已謝滅，則無法故；無法而見，非真實故。若言但曾所經事，心中有種影現前，故說憶知者，此則但見己之心影，不見彼法。又此曾不經事，應不憶知。又亦但見現在，非是過去，何名宿住智？餘文可見。

第四未來際智明中亦二：先知未來眾生業報之相、二「知未來」下知未來佛因果之相。前中，先總知、二「知眾生業」下別知。略舉十對：一業報一對。二知所作善不善。三就善中知解脫分善名出世、知非解脫分善名不出世。四就解脫分中，得位定者名定、未得者名不定。五就前不出世善中，有種姓者名正定、無種姓者名邪定。六就有漏善名有使、無漏名無使。七就無漏中，果位善報名為具足、因位不具。上七約位，「知眾生」下三約行。八初起名攝取善惡。九造修名積。十中不積集惡未必修善。二知未來佛因果中，初唯知果用，後「悉知」下兼知因行。問：大乘宗，未來世法體用俱無，今云何知耶？答：若依方便教釋，此但見彼現在因種，知彼當來果相差別，非謂見彼未來法體。若一乘宗，於九世中未來現在體用俱有故，今稱彼如實而知。問：未來未有，何名現在？答：非是現在現在故，現在中無也；但是未來之現在故，未來中有也。問：此有，為是緣有？為是性有？若是緣有，緣今未會；若是性有，則同小乘。答：若今時看，緣性俱無，以是現在之未來，必定不有故。若遂未來時處看，是未來之現在，還如今現在，決定是緣有，是故得見也。餘文可知。

第五天耳明中有四：初舉能聞之德、二「菩薩成就」下總辨所聞自在、三「於東方」下別顯一方所聞、四「如東方」下類顯十方所聞。初中，無礙是總，謂無有礙其聞，無聞礙其慮。下別顯十德：一清淨者，離習暄故；二廣大者，德遍故；三具足者，德滿故；四不可稱量者，德多故；五修習者，多劫修成故；六得證者，證理成就故；七明淨者，所知障盡故；八離障者，煩惱障盡故；九了達者，所知明了故；十決定者，所知稱實故。二總辨所聞自在。於十方中有遠聲，欲聞，無有礙令不聞；於近聲，欲不聞，亦無礙逼令聞。欲近不欲遠，及遠中欲不欲，近中亦爾，竝皆自在隨意故也。三別顯東方，初舉佛、二顯法、三能聞持。就顯法中有十句：初所說者，總舉教相；二所發者，發起隱義；三所開者，開顯深理；四所示者，示其宗本。上四是理教。五所制者，制其學處；六所調者，違者折伏。上二是制教。七所教化者，化令起行。此一是化教。八所念者，六念等法；九所分別者，解釋等法；十所教深妙

者，大乘至理法。善解等，總結多門所聞法也。三「如是一切」下辨能聞持，於中亦十句：一總善解文義，調味是文也；二隨何大眾所說之法；三隨何別人而所說法；四隨以何類音聲說法；五隨彼智力所解說法；六隨何識心所變之法；七隨彼所化得功德法；八隨何所緣境界而所說法；九隨何所依根器說法；十隨於何乘而出離法。「悉能」下結天耳聞持。四「如東」下類顯十方亦爾。是即天耳聞持無盡無盡也。

第六神力智明，有四：初標名、二顯體、三「若聞」下明業用、四「是名」下結。就顯體中有十二種神力：一無功用、二同理性、三能普遍、四量難知、五不待依、六應念至、七不起此、八不廢用、九無窮竭、十非餘壞、十一增善根、十二順彼行。三顯業用中五：初明所往處佛。二「聞已」下顯能往彼。設敬知法，是前廣大等神力業用。三「示現」下明其自在，謂現十方不離一處，是前不轉神力等業用也。四「悉自」下請法。了知，是前長養神力等業用。五「無損神力」下明遍至成行，是前念至及順行等神力業用。結名可知。

第七分別言音智明中，初總知。「所謂」下別，於中三：先知報類言音；二「善分別」下知語法施設，謂飯喫等；三「摩訶薩隨其」下明得知所由。先法說，由此菩薩遍入世界，識知彼中眾生性類，是故解其言音施設。喻、合可知。

第八色身莊嚴智明中有三：初知無色法界、二「而菩薩」下巧現多色、三「佛子」下明無色現色之意。又初明色相無色、次無色即色、三雙顯其意。初中五句：一總知色性；二不生，是稱真性；三無種種，是離異相；四離妄執；五離形顯。二現多色中，總別合有一百一十種色，此等竝是稱法界之實色，不同餘教或十一色或二十五色等。三明現色意三：初總舉應機；二「所謂」下別顯益用有十種，竝是前法色之勝用，益生成化。三「悉能」下結業用。結名可知。

第九真實智明中二：初本智證理明、二「不捨」下後智攝化明。亦是初自內證、後外利他。亦是初證法體、後說法用。亦初即事常理、後理恒事故不礙業用也。前中二：先正證法，略辨五十門，明遠離二邊不著中道、相性俱泯有無雙遣，依三性三無性準釋可知。二「菩薩知如是」下結證成智離著之益。二後智業用中有十：初明照實不捨權，謂前雖照實，約非安立，不著二諦。然為不捨本願，還約安立，見於二諦，決定知法，是知世諦也。二興雲雨法。三度人善巧，謂創起名人、終極為度。四巧說深廣，謂不違真法者，度順深也。五以大慈為因，巧說無盡。六於無名在名而不壞名性，性是文字則解脫相也。七「觀察」下巧觀離染。八「解了」下善言攝

生不捨自證。九「於不二」下明於理事無二之法，不退事而沒理、不退理而沒事，亦是寂用雙運故也。十「具足」下明無礙具德自在之相也。

第十滅定智明中有六：初明所得滅定。言不退轉者，正明常定未曾退失。二「亦不捨」下顯寂而恒用，謂身在滅定，不捨菩薩十種業用：一總明菩薩作事，下九皆是菩薩事故；二別顯慈悲；三十度行智；四大願救生；五轉正法輪；六方便調生；七敬養諸佛；八入法自在；九常見佛；十恒聞法。三「悉能出生」下明滅定業用，謂此滅定非直與前十種行用而不相違，亦乃由此定力出生十種殊勝行用。一總明出生，謂即定起用名能出生，定用無隔名無礙法。此悉能出生，貫下諸句。二知法平等。三「具足」下成果法願。四「深入」下智容土海。五「究竟」下究盡因際。六「於一切」下遍學所學。七「一切」下深悟法相。八「善知」下妙達緣起。九「了一切」下明解教義。十「於一切」下明權實智具。四「菩薩摩訶薩」下明住定劫數。五「顏容」下明住定威儀。六「悉能成」下不廢行用。問：此住滅定身儀不動，云何得有所作事耶？答：若小乘，滅定總無業用。若依初教，正在滅定，雖諸轉識總不現行，由前加行悲願力故，擊發第八阿賴耶識，令具威儀作諸所作，是故亦云不起滅定現諸威儀。若依終教，觀事則理，故在滅定而不礙事用現諸威儀，亦名雙行自在。此上二門，皆心中止定而身儀作用，以此但得理事無礙故。頓教中，不可說用不用。若圓教中，由得二事無礙故，是故滅定跏坐則是往來說法，亦不分身而動靜成就，如佛昇天不起覺樹等，同此準之。餘義如滅定章說。下結可知。別釋訖。第二「菩薩摩訶薩」下結歎顯勝。於中三：初歎勝，一過人天、二越世間、三超二乘、四踰下地，此四形劣辨勝；五總三業、六別舉定、七顯智用，此三當相辨勝；八唯佛方窮。二「佛子」下結。三「此菩薩」下顯業用，謂得三世佛智明，非謂是三明也。十明品竟。

## 十忍品第二十四

初釋名中，十者圓數無盡，忍者智照觀達，亦帶數釋。

二來意，有二：遠答前普光十定問故來也。以忍受真理，情安不動故名也。近顯十明所依，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先宗、後趣。宗有五門：一體性，此忍以智為性。若小乘忍劣屬因，智勝屬果。大乘不二，但忍受鑒徹，約用分之。二所斷障，此中寄當斷微細著微細礙無明。三定位者，若漸教，此十忍行通諸位，寄當十地之後等覺位中。若圓教，遍通五位，寄於此

說。四種類者，或一，謂無生忍。或二，謂二無我忍。或三，謂三無性忍，出《佛性論》。或三，謂信忍、順忍、無生忍，出《地持論》。或四，謂四種無生，如第八地論中。或五，謂地前名伏忍、初二王地名信忍、四五六地名順忍、七八九地名無生忍、第十地及佛地名寂滅忍，此依《仁王經》。或六忍，謂信忍、法忍、修忍、正忍、無垢忍、一切智忍。解云：初三如次是地前三賢，後三如次是十地、等覺、妙覺可知，此依《瓔珞經》。或苦忍等八，非此所辨。或十，亦如第八地經中。又十，此文。或十四，依《仁王經》，五忍中前四各分三，謂上、中、下；後一唯分二，謂因、果。五別釋十忍，於中初三約法、後七就喻。法中，初一約資糧位、次一約加行位、後一約正證位，寄相如此，若通則遍在十地可知。第二宗趣者，由學如此十忍行故，得因圓果滿，故文云能得一切等也。

四釋文中二：長行與頌。前中三：先舉數歎勝、二列名顯要、三解釋結歎。初中二：先總告舉數。二歎勝中，能得無礙忍者，顯自分因滿。「又得」下明勝進果圓，由此十忍得斯因果。

二列名顯要中亦二：先列名、後顯要。前中，初音聲是教、隨順是行，謂於說無生之教，信順忍受，境行為名。二順觀真理，而未契真，故名順忍，行體立名。三順觀既極，證契真理，名無生忍。無生是理，從境為名。又亦無生是行，當相為目。下七喻中，光統云：前之四喻音聲忍，電化二喻於順忍，虛空一喻無生忍。又云：幻者起無起相，焰者境無境相，夢者知無知相，響者聞無聞相，電者住無住相，化者有無有相，空者為無為相。又古人云：觀識如幻，觀想如炎，觀受如夢，觀聲如響，觀行如電，觀色如化，觀總一切蘊界處等畢竟空故如虛空也。又遠公約知二諦法，謂知俗非實如幻，知俗倒有如炎，知俗從心起如夢，知聲塵不實如響，知俗暫有如電，知變易無體如化，知真離相如虛空。又前六喻有為空，後一喻無為空，如《金剛般若》九喻皆喻有為。又準《攝論》八喻顯依他，竝為釋疑故。《攝論》第五「何緣如經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總問也。「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答也)。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別問也)。由他於此有如是疑，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為除此疑，說幻事喻。無性釋云「虛妄疑者，於虛妄義所起諸疑。云何無義，遍計度時分明顯現，似所行境？為遮此疑，說幻事喻。如實無像，而有幻像所緣境界，依他起性亦復如是，雖無色等所緣六處，遍計度時似有所緣，六處顯現。」云何無義，心心法轉？解云：此疑意幻法不生實見，世法不爾，故非無也。論云「為除此疑，說陽炎喻釋。」論云「又如陽炎，於飄動時，實無有水而生水覺。」釋云「可以生水覺故，

即為實有水，世間亦復如是。」論「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釋云「炎水無有解渴受用，世法不爾，故是實有。」論為除此疑，說所夢喻釋。論「又如夢中睡眠所起心心法聚，極成昧略，雖無女等種種境義，有愛非愛境界受用；覺時亦爾。」釋云「可以夢中有見女等違順受用，即為實有。」又疑云：夢中受用，於夢者有，覺已即無。世法不爾，凡聖俱見。釋：如響，長幼同聞，可即為有。論「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為除此疑，說谷響喻釋。」論「又如谷響，實無有聲，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種種言說語業亦爾。」又疑云：響是聲非色，世法不爾，色亦具有，云何非有？釋：如電亦色，豈是實有。論無此喻。又疑云：電色速滅，世法經久，豈同彼耶？釋云：如化亦經久，豈是實有？又疑云：凡愚顛倒妄見謂有，菩薩無倒不見其有，如何亦有攝化眾生？釋：如化所作，故非實有。論「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為辨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為除此疑，說變化喻釋。」論「又如變化，雖無有實，而能化者無有顛倒，於所化事勤作用；菩薩亦爾。」如論應知。又疑云：所作如化，可無有實；能作化者是化所依，應是實有。釋：如虛空與色為依，豈是實有？是故諸法畢竟性空。「佛子是為」下結要，以三世佛同說此故，顯其要勝也。

第三「何等」下別釋十義，一一各三，調牒起、釋義、結名。

初中釋內，有十句：初一總舉所聞，謂三無性理名真實法。下九顯能聞入法。二聞無相真不驚，以解遍計無所有故。三聞無生不怖，以解依他必無生故。四聞無性不畏，以解真如無性性故。又釋：於真空法聞時不驚、思時不怖、修時不畏。又聞有無所有不驚、聞空無所有不怖、聞斯二無所有不畏。竝如諸本般若論釋。五信解者聞慧之始，先信、後解。六受持者聞慧之終，先受、後持。七愛樂者思慧之始，謂愛法樂觀。八順入者思慧之終，謂思擇得味，故云順入。九修習者修慧之始，謂對緣造修。十安住者修慧之終，謂行修成立。具釋如《瑜伽·菩薩地》中。

第二順忍釋中四對八句。初創修止觀，謂止行順寂，觀照諸法。二止觀漸次，謂平等正念者止行堅固，不違諸法者觀照隨緣。三止觀純熟，謂隨順深入等止行深玄，清淨直心等觀行深玄。四止觀俱行，謂即止之觀名平等觀，即觀之止名深入具足。《起信論》云「行住坐臥皆應止觀俱行。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即念性不可得。」釋云：約法既理事混融，約行則止觀雙運，如是方為順法之忍。

第三無生忍釋中，先標、「何以」下釋。前中，不見法生，必不待滅。緣起事故，亦不見滅。又此無生理，非是斷滅無，故云不滅

也。又既本不生，故無可滅。下釋中，先徵，有二意：一云既標無生，何故亦云無滅。二云既言無生，為但寂然無生？為亦有行願位果等邪？下釋中十句：初一句釋初意可知。問：若爾，亦得名無滅忍不？答：理亦應得，但無生必帶無滅，無滅必隨無生，故多從首名。《信力入印經》云「菩薩有五種法，即能清淨初歡喜地。」何等為五？一謂菩薩得住無生忍故，亦令他住。又云無生忍者，謂寂滅故。二謂菩薩得住無滅忍故，亦令他住。又言無滅忍者，證無生法故。解云：以此當知，亦得無滅忍也。二「若不滅」下釋第二意，謂由不生故不滅。由此不生之不滅故無盡，是故此無盡亦在不生中。乃至莊嚴亦皆如是，悉在一念無生之處。無盡有二義：一理無限盡、二行無斷盡。三離垢亦二義：一入理不帶寂、二隨事恒無念。四無壞亦二義，謂入理不壞事、隨事不壞理。五不動亦二義，謂雙融二諦一念不動。六寂滅地亦二，通境行故。七離欲亦二，離種現故。八無行亦二，斷能所故。九大願亦二，願不沒寂、願能應機。十住莊嚴亦二，理行相嚴方為究竟。

第四如幻忍中作六門：一總明所喻。《攝論》幻喻所緣六處，下〈離世間品〉喻識蘊，《密嚴經》喻第八識，《般若論》喻外器世間，此經總喻世間出世間依正染淨等，《楞伽》中喻一切法，《掌珍論》直喻有為法，《小品》中乃至一法過涅槃我亦說言如幻如夢，故知文通為無為也。問：涅槃無為，何得如幻？答：意在絕見，故亦如幻。謂有無等見非見幻故，若見為幻亦非見幻，見幻若絕方為見幻，況有餘見。是故非幻之幻方是幻法，絕見之見方是見幻。取意思之，言說難及。二別開義門，如一幻兔有其五義：一所依之巾、二幻師術法、三所見幻兔、四兔生則是死、五愚小謂有。於中巾，喻所依如來藏；二幻師及術，喻能起因緣，如無明等；三幻兔之相，喻依他起性；四兔存則亡，喻依他無性；五凡小謂有，取為人法。問：術法成幻，非則是幻。若爾，果法是幻，因緣非幻。答：因緣亦依他，展轉皆是幻。問：若爾，幻師亦應是幻作。答：此中舉所作幻以喻一切，非謂即同。若不爾，喻即是法，何成喻況？《十喻論》引《德女經》佛言從幻樂器作幻樂音，從幻無明生幻行等。廣如彼說。三有無門，有三重：一於上四義各有有無。巾，性有相無，以為兔所隱故。二術，用有體無，以依巾無體故。三兔，相有實無，以實無而現故。四生即是無，死則是有，以無礙為一故。二由各有四句，思准可知。三四位互相對，如次交絡。門有四句，亦思准可知。四一異門，亦三重：一巾約自位辨，如巾有二義：一住自位義、二舉體成兔義。此二無二無不二，故非一異等。四句可知。餘三位各四句，亦准知之。二相對辨，如兔亦二義：一相差別、二體空義。此兔巾相對，非一非異，略有十句：一

以巾上成兔義，及兔上相別義，此二合為一際，故名不異。此是以本隨末，就末明不異。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為眾生」等。《楞伽》云「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等。二以巾上住自位義，與兔上體空義，合為一際，名為不異。此是以末歸本，就本明不異。經云「一切眾生則如也，不復更滅」等。三以攝末所歸之本，與攝本所從之末，此二雙融無礙不異。此是本末平等，名為不異，以前二經文不相離故。四以所攝歸本之末，亦與所攝隨末之本，此二相奪，故名不異。此是本末雙泯明不異，以真妄平等異不可得故。五下明非一，以巾上住自位義，與兔上相差別義，此二本末相違相背，故名非一。《楞伽》云「如來藏不在阿梨耶識中，是故七識有生有滅。如來藏者，不生不滅此之謂也。」六巾上成兔義，與兔上體空義，此二本末相反相害，故名非一。《勝鬘經》云「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唯如來藏受苦樂」等。七以初相背與次相害，此二義別，故名非一。謂相背則各相背捨、相去懸遠，相害則相與敵對、親相食害，是故近遠非一，以前經文不相離故。八以極相害，俱泯而不泯；由極相背，俱存而不存。不存不泯，義為非一，此是成壞非一，以七識則空而是有故，真如則隱而是顯故。九上四非一，與四非異而亦非一，以義不雜故。十然亦不異，以理遍通故、法無二故。是故若以不異門取諸門，極相和會；若以非一門取諸門，極相違害。極違而極和者，是無障礙法也。三巾兔相對既爾，餘二及交絡諸句准之。五則入門有四門：一理事相則，謂巾兔無二故。經云「色則是空，空則是色」等。二二理相則，謂兔頭即巾、兔足亦即巾，二巾無別故名即。經云「眾生賢聖即如無別」。三以理從事名，說事相即，如兔頭巾不異足巾，故說頭即足。《無行經》云「若人欲成佛，勿壞於貪欲。諸法即貪欲，知是即成佛。」解云：應說諸法即空，何故乃云即貪欲者？以貪欲即空故，是故舉貪名取貪實。文意如此。四以理融事，二事相即，如兔頭無別有，即以巾為頭；巾體圓融故，全頭即是足。此經云「一即多、多即一」等。又此文云「深入如幻，於一法中解眾多」等。此約法性融通力也。五以緣起相由力，令二事亦相即，如幻師幻術力令多則一、一則多等故。〈賢首品〉云「或現須與作百年，幻力自在悅世間」等。良以幻法虛無障礙，是故得自在也。如相即既爾，相入亦然。如異體既爾，同體亦然。如此門既爾，餘門亦然。竝思准可知。六釋文者，釋內三：先略、次廣、後成忍行。初中，先喻、後觀、「緣起」下法合。此依相入門以合如幻緣起，可知。二「菩薩」下廣中三，謂法、喻、合。初中七句：一分別剎；二解眾生界；三解緣起法界；四觀世間平等；五佛出世間亦如幻也；六佛入世間用常寂，故云不二入也；七不失利生，故云出生住



持。喻中，初喻上眾生界、二「非樹」下喻剎等、三「非晝」下喻世間、四「非定」下通喻所餘門、五「種種」下結幻法體。謂種種非幻者，結幻無。若干幻非種種者，結若干非幻。是故幻體非是一切，但以幻故。示眾色者，既非物現物，明物則無物之物也。合中，初總；二「所謂」下別辨九種，以顯總中一切世間可知；三「菩薩」下成忍行，中有二：初稱法正觀、二「出生」下明起業用。前中八，初約眾生界，即是業煩惱世間。不起者，不作有解。不壞者，不作無解。又本來不起，亦無可壞。下竝准之。二約佛剎世間。三約法世間。四約三世世間。五不觀菩提等，亦約法世間。六佛興等，約成壞世間，謂佛出為成、涅槃稱為壞。七不住大願等，約行世間，謂不住大願是大智行、不取清淨等是大悲行。八無出無著，約流轉世間，謂不捨故無出，在中無著。二「出生」下明業，一約剎顯用而定知體真。二約眾生界。三法界。四三世世間。五出生陰等，明流轉世間用常寂；六度脫等，明行世間用。七知一切等，明法世間之用。八不著化等、九為眾生故等、十說過去等，竝明佛興世用，皆是理事無礙行故也。

第五如炎忍中有四：初總明所喻者，無性《攝論》喻器世間，梁論喻所緣境，此經下文喻想蘊，此文喻一切法。二別開義，炎有五義：一平地；二陽氣；三陽氣與地合，似水炎現；四本來乾無水；五令彼渴鹿取以為水。法中亦爾，一如來藏平地；二無明習氣；三習氣熏動心海，起緣起似法；四此依他起，本來無生；五凡小無知，執為實有。又十喻，論中有七義：一日光、二熱風、三動塵、四在曠野、五見野馬、六遠見炎相想謂為水、七近則無水。初日喻結使；二塵喻諸行；三風喻邪憶念；四喻無明曠野；五喻無智慧者，謂為一相、為男為女？異名為炎；六若遠聖法不知無我，於空法中生男女等想；七若近聖，即知諸法實相等，乃至廣說。三有無等句數，多同前幻，准思可釋。四釋文內，先法、二喻、三「菩薩」下合。謂依本心現，無有方處，於內外有無斷常等處求此法，皆不可得。二「觀一切」下忍行成中，初方便行成、二「具足」下證行成可知。

第六如夢忍，作八門：一總明所喻。無性《攝論》「又如夢中，睡眠所起心心法聚極成昧略，雖無女等種種境界義，有愛非愛境界受用，覺時亦爾。」梁論云「譬如夢中無有實塵，亦見有愛憎受用。此依他性中亦爾，無有實塵，亦見有愛憎受用。」又功德施《般若論》云「譬如夢中，隨先見聞憶念分別，熏習住故，雖無作者，種種境界分明現前。如是眾生無始來，有諸煩惱善不善業熏習而住，雖無有我是能作者，而現無涯生死等事。」世親、無著《般若論》皆喻過去境，非證智所知。二開義者，夢有五義：一所依，謂悟

心，以喻本識；二所由，謂睡蓋，以喻無明習氣；三所現，謂依前顯示夢相差別，以喻緣所起法；四此夢事不有而有；五令夢者取為實有。三辨有無者，有四句：一夢是有義，以是夢故，謂於夢者夢事現故。問：此既是夢，何得為有？又此若是有，夢者見有應非顛倒，非顛倒故是覺非夢。又覺者見夢無所有時應是顛倒，是顛倒故是夢非覺。答，此既是夢，何得不有？如其不有，應同非夢，竟何所說？又若無此，夢者見有則無顛倒，無顛倒故是覺非夢。又此夢有本在夢者，非謂覺處。若無覺者，見無所有而非顛倒，顛倒則無。夢者所見顛倒夢事顯現，是故由彼見無，方知此有。二夢是無義，以是夢故，謂虛妄所見性必空故。問：若夢是無，應同非夢，夢義安在？答：要同非夢方為是夢，以其夢處及非夢處無二相故。問：若爾，夢者何不於非夢處而見夢相？答：夢者現今於無處見，是故此夢體不異無。若不爾者，應非是夢。問：夢若是無，夢者應不見有，不見有故是覺非夢。答：正由夢者見有，有非是有，以夢者及所見俱無所有故。是故若非夢者見有，不得言無，由彼有故方知是無。問：凡言夢法，相有實無。今言總無，豈不成謗？答：然此有無必全攝故、非二相故，若不爾者則謗於夢。三夢是亦有亦無義，以是夢故，夢法理必具二義故。問：具此二義，豈不相違？相違之法，豈不謗夢？答：半有半無則是相違。今此全有之無，與全無之有，二門共在而不相違，是故具有無方乃是夢，以是夢故不相違也。四夢是非有非無義，以是夢故，二義俱融形奪雙盡，故俱非也。問：若此二義要相形奪，如何前說二義俱存？答：要由形奪方得俱存。是故若不奪無全盡，無以為無；若不奪有全盡，無以為有。是故存亡不礙，俱泯自在，方為夢法。是故經云「世間猶如夢，智不得有無。」此之謂也。四一異門者，有二重：初中有四句，一夢是一，以是一夢故；二夢是異，以夢現種種故；三俱，以於一念現多劫等，無二而二故；四俱非，以形奪俱盡方是夢故。又夢是一，以約所依心故；二夢是異，以約睡蓋所現故；三俱，以約所現夢相故；四俱非，以約夢性故。融通無礙，思之可見。是故前門有無於無處為有，此中一異於一處為多，如此無礙方為夢法。是故上經云「以夢自在法門教化」，此之謂也。五真妄門者，亦四句：一夢是真實，以是夢故，如前所說具諸義故、聖智所知夢性甚深故。問：夫言夢者是虛妄法，何得輒言是真實耶？答：了知此是虛妄之法，不顛倒，故是實也。二夢是妄，以是夢故，若非虛妄不是夢故，是故亦實亦虛。非真非妄四句無礙，思之。此經云「夢性寂滅」，此之謂也。六自在者，夢境虛妄相則相入，多處現少、少處現多皆無障礙。故上文云「以夢自在法門教化」，此之謂也。

《攝論》云「處夢謂經年，寤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

那。緣起夢法無礙自在，則入重重如帝網等。竝准可知。七明觀者，觀諸世間皆悉如夢，以為正觀。問：若在夢者，謂為實故不知是夢，不名見夢。若夢覺者，即無夢相，復無所見。是故此夢誰能見耶？答：夢者不見夢，以其是夢故。覺者不見夢，以其覺已無有物故。了知如此，是覺者故，是故夢義是覺者所知，非於夢者。由此道理，夢是觀境。經云「菩薩受持一切法如夢」，此之謂也。問：覺者見無而了知夢，夢者見有亦了知不？答：若此覺者了知夢法，正夢時無，則名知夢。若言覺已為無，此是覺無，非是夢無，不名識夢。是故夢有夢無，但是夢時，非望覺時。若取覺已為無，此還是夢，不名為覺。是故夢覺前後，謂有謂無俱不識夢，思之可見。第八釋文中亦三：初一句總舉、二「譬如」下別辨、三「覺悟」下結義。初中，一切世間者，謂清淨緣起之法，亂識所現，故云如夢。二別辨中二：初舉喻、二「如是」下顯法。又釋：亦得初是方便觀，故云解一切世間等；二是真實觀，故云覺悟一切世間等。前中亦二，先明夢有則非有、二明非有而現有。前中五對：一非是世出世法、二非三界，上約依報；三非生死，約正報；四非淨穢，約世出世因；五非清濁，約世出世果。皆悉實非彼法而示現彼，是夢法也。二顯法實觀中八句：初一總顯。二不壞夢者，明此夢法自性非一切，不待壞故，又無可壞故。又此顯非是世間，不為四相之所壞故。三不可著者，解知緣起夢離，無所著故。此顯非是離世法，故不可證也。四夢性寂滅者，明此從本來性自寂滅，顯非三界喧動法故。五夢無自性者，明此無性非生非滅，顯前非生非死。六受持一切等者，結成觀相，謂常作此解不離心首，故云受持等也。七不壞夢者，不取捨夢故，顯前非淨穢，以非捨穢取淨故。八不虛妄取者，不分別故，顯非淨濁也。下一句結義等可知。第七如響忍中作四門：初喻相者，無性釋云「又如谷響，實無有聲，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種種言說語業亦爾。」梁論云「譬如實無響塵，而顯現可聞。言說事亦爾，實無所有而顯現可聞。」此經意有三義：一知一切法如響、二知佛聲如響、三能以如響言音而為說法。二開義者，響亦有五義：一空谷、二有聲、三聲擊空谷便有響應、四此響非有而有、五愚小謂有。三有無等諸句，竝准前知之。四釋文中有四：初知一切法如響，謂出生等顯能知德，知一切等明所知。二「分別」下總知音聲如響。三別知佛聲如響。不從內等者，佛如空谷，離聲不成，故非內出；機感如聲，離谷不成，故非外出。兩俱相依，故非內外。離聲無聞故非內、離根無聞故非外，非二故俱非。由此無性緣起如響，是故恒有而非有。非有而說法，故云亦不壞法施也。四「深入」下明能以自如響之聲而說法，亦是忍行成就起用自在。於中有十句：初稱法善學、二

「如帝釋」下喻況圓音、三「菩薩」下明稱性起用、四「於無量」下顯業用分齊、五「受持」下勝進仰學、六「出生」下明妙音廣大、七「普令眾生」下顯業用成益、八「而音」下顯用則甚深、九「知音聲」下辨定聲語、十「亦不染」下明能知自在。

第八如電忍中亦四：初喻相者，《般若論》喻現法不久住故。《功德施論》云「譬如電光生時則滅。心亦如是，剎那必謝。」又彼論八不中譬不去義也。此經中亦三：一喻一切法速滅如電、二喻菩薩身無礙如電、三喻菩薩智了闇如電。二開義者，亦有五義：初三如上速滅等也，四能現顯彰，五體非遠近能照遠近。三亦有有無等諸句，思之可見。四釋文中三，先法、次喻、後合。初中二：先約遮成止行，有九對，皆離三邊，玄絕無寄。二「所行真實」下約表成觀行。亦不受持正法流轉者，得理不證故。二喻中四：初電能照明；二「譬如」下轉喻，如鏡曜日光、壁上現影，油等亦爾，同於電光故也；三電不離等，明體用不相離；四電能遠照等，體用不則。三法合中二：初合前照現。二「而其智」下合照遠而非遠。三「如種」下轉喻。種無根芽能生根芽，若有則不生。菩薩亦爾，無二說二，有則無二，故云無礙際也。二「若菩薩」下忍成德用，謂身智無礙，速疾如電。

第九如化忍中亦四：初喻相者，《攝論》喻聞思慧，意業所生果，似有而非實。亦喻菩薩變化身。又龍樹《十喻論》云「如彼化人，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苦無樂，異於餘人。以是義故，空無有實。一切諸法亦皆如是，無生住滅，以是故說諸法如化。」廣如彼說。二開義者，化有四義：一依化心、二現化事、三實無有、四現業用。《十喻論》云「猶如化事雖空無實，能令眾生憂苦瞋恚喜樂癡惑。諸法亦爾，雖空無實，能令眾生起瞋恚等。以是故說諸法如化。」三亦有融通句數，應准思辨。四釋文中四：初約法辨化、二就喻明化、三合法顯化、四忍成化用。初中二：先顯所知、後辨能知。前中先總、「所謂」下別。於中，初八句約染法：一業從心起、二行造修成、三妄境虛無、四倒起苦樂、五妄取情有、六世間依真有、七覺觀起語言、八想起相惱；次三句明菩薩化；後二句佛化，竝各出因，故名為化。於中無生平等者，以得無生方名不退，是故不退無體如化。問：此化為喻有為法？亦通喻無為？答：或唯喻有為。《大品》云「問：若一切法如化者，云何言涅槃一法非如化？答：若說一切法乃至涅槃皆如化者，新發意菩薩則驚怖。為新發意菩薩故，分別生滅者如化，不生滅者不如化。」或亦喻無為，如十地如化智中名法界化。或俱通，如《大品》，若不為新發意菩薩則明通也。但破彼實見令見實法，何定所喻？「佛子」下結化。世間，結前八句。離世間，結後五句。二「決定知」下顯能知相。

初能知、所知深廣明徹，「具足」下顯知自在無礙起行。第二約喻中四十句，初不從心起者，非從心內種子生故。餘竝可知。第三合法中四：初總合化行、二「不著」下合化行體、三「而不捨」下合化行用、四「譬如」下重喻明從無所有建立行果。「佛子」下結。第四「佛子若菩薩」下忍成化用，有十句：初一忍成，餘九化用。明化有九義，顯菩薩九種業用。於中，初二句先法後喻，後七句舉喻顯法，準釋可知。

第十如虛空忍中，四句同前，初喻相。《佛地論》喻清淨法界，以離差別相故。《中邊》等論喻圓成實性。此經及《小品》等喻一切法，以悉無性故。《十喻論》云「猶如虛空非可見法，以遠觀故，眼光迴轉則見縹色。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空無所有。以凡夫人，遠無流慧、棄捨實相，則見彼我男女等物，而實此物竟無所有。」一開義者，如第八地虛空有十義，具如前辨。《十喻論》中有四復次釋：初一約近無遠有、二約性淨謂染、三約無初中後、四約體實無物，廣釋如彼。《佛地論》亦十復次，如彼應知。此經中多門釋，如文可知。三亦有離有無等諸句，思准可知。四釋文中三：初明忍解、二「佛子如是菩薩」下明忍行、三「若菩薩」下顯忍德。亦可總分四，謂標、釋、結、歎。就釋中二：先明所解、後顯成忍。前中十句，以虛空十義喻十種法故。初一虛空無性義，同法界故；二不起義，喻剎從緣亦無起故；三一味義，喻法性無二故；四無行義，喻行即無行故；五無分限義，喻法無分別故；六無異義，喻佛力齊等故；七遍三際義，喻入理之禪盡三世故；八離言義，喻諸法自相不可說故；九無礙義，喻佛身不相障故，隨感則應故；十周遍義，喻法體普遍故。第二成忍中三：初總舉三業忍相齊空。二別顯空義類菩薩德，於中舉虛空十一義顯於菩薩十一種德。初一釋虛空等身；二三四三句釋空等忍智，初一體、後二用，於中向是因、成是果。五釋空等口，謂依無方所空亦海際畔。古人云：齊海水已上為虛空故。又云：大海雖廣，空容其際故也。六七二句釋空等身業。八釋空等口業。九釋空等心，以性淨故。後二句釋空等心業。三「何以故」下徵責釋成。責云：何因菩薩得虛空等三業耶？釋云：思惟自善根如虛空，依此得三業亦如空也。於中先舉十種善根皆如虛空，一分者，緣起二分中真分也。一量者，同理性故。二「不忘一切」下十句，明所得三業：初不忘等，意業；二遊行等，明身業；三普於十方等，明意業；四出生等，明口業。第四歎德用中有二十句：初十得十身、後十通三業，一一各有標、釋。此十身與前〈十行品〉十身，及〈離世間品〉十身，各有相攝可知。「得虛空際」下通三業皆如虛空中，初總顯含藏、次二別辨口業、次三別明意業。離貪欲故者，心淨故佛土淨也。次三別明身業，一用、

二體、三相，謂諸根也。後一總結深。問：此七喻何別？答：幻等五以似有破實有，如化以不有有破似有，末後虛空以性相俱絕破於一切。又前六遣有會空多、依空立有少，後一遣有人空少、依空立有多。問：何須多喻？答：令理智明淨故、異門顯法故、義理堅固故。長行竟。

第二重頌中有一百一十九頌，長分十一段。初十頌隨順音聲忍，於中初二頌前聞真實法、次一頌不驚等、次二頌信解、次二頌受持愛樂、後三頌順入修習安住等可知。第二「譬如功德人」下十頌頌順忍，初三頌初隨順寂靜觀等、次一頌不違諸法、次一頌隨順深入等、次二頌清淨直心等、後三頌修平等觀深入具足。第三從「三十三天」下十頌頌無生忍，初三頌前不見有法生不見有法滅、次四頌何以故下十句釋成、後三頌結歎顯勝。第四「觀察諸世間」下十頌頌如幻忍，初二頌前略說、次四頌廣說中喻合、後四頌忍行成立。第五「菩薩摩訶薩」下十頌頌如焰忍，初二頌法說，次四約喻顯法，謂焰水從想生故喻之，又想故有法而實非有，如焰似水而實無水，故以為喻，後四喻法雙舉，顯法甚深。第六「彼能解世間」下十五頌頌如夢忍，初二頌一切世間如夢、次一頌夢非欲界等、次一頌夢性寂滅及不著夢、次二頌不壞夢、次二頌夢無自性、次四頌受持一切法如夢、後三頌不壞夢不虛妄取夢等。第七「菩薩摩訶薩」下十七頌頌如響忍，初二頌知一切法如響、次三頌分別眾聲如呼響、次三頌解如來音不從內等、次二頌入離虛妄法界巧出無量聲等、次三頌無礙音令眾生發起善根等、後四頌音聲非語而隨順語亦不染著等。第八「寂靜」下七言十頌二十行頌如電忍，初二頌觀意；次二頌不生世間等；次二頌不隨世流不受正法等，亦頌於不二法分別二相等；次二頌不內世間等；次一頌不行菩薩行不捨大願等；後一頌歎德成益。第九「修習甚深」下十頌頌如化忍，初三頌行菩薩行如化、次三頌知眾生業行等及佛菩薩等皆如化、次二頌業行隨世、後二頌歎德化用。第十虛空忍亦十頌，初二眾生及世間如空、次二境與智如空、次二慧及法空、次二能所說空、後二三世三業空。第十一「是名」下七頌結歎顯勝，初三二利圓、次二因果滿、後二結廣勝。

## 阿僧祇品第二十五

初釋名者，心王菩薩是能問人，表數法依心，如數識等。菩薩洞達自在名王。阿僧祇是所問法。十數之初，從首為名，若具應名十大數品。

二來意，非答前問，何故來？前〈十明〉辨行用，〈十忍〉明行體，今顯行德校量分齊，則下頌中所數德是也。又釋前諸品中所有數量，謂如〈光覺品〉等中皆有數法，今此釋成故也。

三宗趣者，有二：一能數之數、二所數之德。前中亦二，先定所知、後顯能知。前中阿僧祇，此云無數，即數之極故。諸聖教中通有四說：一准《俱舍論》，數至六十重名一阿僧祇(檢錄)。此約小乘。二依《智論》第九，數過十重已後名阿僧祇。論云「一名二，二二名四，三三名九，十名百，十百名千，十千名萬，千萬名億，千億名那由他，千萬那由他名頻婆，千萬頻婆名迦他，過迦他名阿僧祇。如是數三阿僧祇。」解云：此既云過迦他，亦即通過後諸數，故名阿僧祇。此約始教說。三依《智論》第六，引此品文，還有百數至阿僧祇等。此約終教說。四依此品，百數僧祇始是初數，如是次第以所數等能數，至第十名不可說轉，不可說轉轉等方為數極。是故前教數極乃是此中初數，故知此門極廣。約圓教辨也。二顯能知者，亦有五重：一人中數法最下。二諸天數法過於人。天中亦不同，如自在天王一念數知大千兩滄等。三小乘中，舍利弗善知數法，過於人天。四諸菩薩中，數知亦差別。如下釋天童子算沙數法，非二乘能知。亦如文殊、普賢知刹塵數等，非下位所知。五佛自所知，最極自在，一切餘位總不能知。《智論》第九云「佛在祇洹外林中樹下坐。有一婆羅門來問佛：此林有幾葉？佛答若干數。彼心生疑，誰證知者？則私却少葉還問佛：此樹林定有幾葉？佛答今少若干葉，如所劫語之。婆羅門知己心大敬信，求佛出家，得阿羅漢果。以是故知佛能知恒河沙數。」解云：此約佛知恒沙之數。今此品文，唯佛所知無極之數，故佛自說。又云：佛智境界甚深之義故也。二所數之德亦二，謂普賢因德及佛果德。竝各通因陀羅網等，具如下頌中辨。

四釋文者，此文有二：先問、後答。問中亦二：先舉取問法、後「世尊云何」下以法諮問。初中，何故牒此十數者，是諸品列名及結通處皆有此十，然未解釋、不知分齊，為顯令知，故今問也。十句中第二不可量下答中名無量，第五不可數下名無數，第六第七同一句謂不可稱及不可量，不可量下答在第八，不思議在第七，餘竝可知。

第二答中三：先歎問誠聽、二心王敬順、三舉法正答。正答中二：先長行正顯能數之法、二偈頌辨所數之德。前中總有百二十轉，答前十問，初一百二轉答初僧祇問、後十八轉答後九問。前中，百千百千者，謂百千箇百千，故云百千百千。皆以所數等於能數，不同智論皆以十億為量。名一俱梨者，新名俱胝，翻名億。此恐不可以百千是十萬、十萬為一億，此即億箇億方名俱胝，亦俱梨箇俱梨方

名一不變，餘皆准此。其中或此土名、或存梵音，皆是數名可知。於後十八中，初十七是因數，後一不可說轉轉為果數，以極即越數之表，同於果海越絕故也。第二頌中有一百二十二頌半，分二：初七頌定能數之法、二「於彼一一」下總顯所數之德。前中，積數有十重：一初句以第十不可說不可說為本、二次一句復積入一切不可說中，此二句為總。三未知幾不可說名為一切耶、次二句顯不可說劫故名一切也。四次一頌辨以彼多劫所說入一塵內。五前直言不可說佛剎末為塵，未知幾復不可說剎，故次一頌半辨一念中即不可說剎，如是念念復盡不可說劫。六次一頌明多剎塵內各有多劫所說不可說。七次半頌明多剎塵內各攝多眾生。八次半頌以彼眾生歎普賢德廣。九次一頌以此廣德之普賢，復有不可說箇同在一毛端，同時各說如上不可說之言。十有半頌類顯十方無邊世界，亦同此說。此十重積集中，初六是所用數法廣，後三校量顯能說人廣，以如是等人說如是等。「數數於如」下所數諸佛菩薩殊勝之德。文意如此，思之可見。第二所數德中有二：初明果德無礙、因位善容；二從「不可稱說諸如來」下明果德深廣因能趣入。前中亦二：先辨果法無礙、後「菩薩於一毛端」下明因位善容。前中亦二：先依果自在、後「一一毛道出名身」下明正報自在。於此中有四：初總明三業自在、二「攝取」下別明語業自在、三「無礙心」下別顯身意業二自在、四「淨方便」下明以法應機德。就第二因位善容中有十：初明因陀羅網土，是起行處也；二從「意根」下明三業勤勇行；三從「一切眾生」下明應器攝生行；四從「應現色像」下明遊方供佛行；五從「成就施心」下明廣修十度行；六從「彼淨法輪」下明攝法遊剎行；七「深入眾生」下明調伏眾生行；八從「彼於一一毛端」下明三業深淨行；九從「彼諸菩薩」下明願智自在行；十從「不可稱說一切劫」下一頌結德無盡也。第二明果德深廣因能趣入中二，亦先果、後因。就初果中三：先總歎佛果德、二從「若於一小」下別顯依報果、三從「於彼一一剎中」下別明正報果。第二從「菩薩究竟」下明因順入中二：先自分行、二從「或於一時」下明勝進行。阿僧祇品竟。

## 壽命品第二十六

初釋名者，往業所引報果名壽，任持色心不斷名命，品內辨此，故以為名。

二來意者，有二：一遠意，為答普光十頂問故。以十重相望各為終極，得名頂故，知安樂界為娑婆頂等。古釋：將答佛壽命問。此名字雖亦相當，文勢不順。謂此壽命問在十地等前，不合答在此處。



十頂問在地後，更無別答之文，故知屬此。二近意，前〈僧祇品〉顯佛菩薩實德平等超過數量；此品別辨佛德，就機示有脩短；後〈住處品〉別辨菩薩法用，約機明住處差別。

三宗趣者，有三義：一汎明命有三種。一報命，謂煖、識不捨不退，眾同分故，不相應行為性。二戒命，經中名淨命，由不破戒故，不失比丘法，以淨戒為性。三惠命，由不放逸故，不退正法，名為惠命，正惠為性。二別定此文者，諸佛壽命亦有三義：一約德，謂具足如前三種命故，其報命是無盡善根所生故也。二就實，謂命根無盡，盡於未來故。三就權，謂隨機所感現脩短故。今此文中具斯三義。三顯次第者，亦有三義：一約漸教，謂娑婆等局為地前，為化佛土故；安樂等通為地上，為報佛土故；乃至賢首剎，當十地後不可說處也。二約同教，謂娑婆等為三乘上，漸漸向細入於一乘，乃至賢首剎等方為究竟。何以故？以就別教，娑婆則是蓮花藏故。三約別教，娑婆是見聞解行處，中間諸土唯解行處，末後佛土通解行滿及證入故，是故信滿位處亦名賢首故也。

四釋文中，心王菩薩說者，顯世識自在故，有劫數也。於中有三。初舉十世界校量漸次、次類顯百萬、後辨最後玄極。如安樂世界等，以何為晝夜？釋：或以蓮花開合辨用，當娑婆一劫。又釋：此娑婆一劫中總有若干日夜，依此日夜數數一劫為一日夜，還數王若干劫，方為安樂世界之一劫。則以此劫量於後諸世界，皆准此量計可知。是則至最後世界一劫，於最初世界，當不可說不可說劫也。至賢首剎已後，則剎海平等，無有優劣。是故此中說普賢等充滿者，以望下最極故。以普賢為量，望上猶在數中故不說。唯佛充滿此諸世界，《大佛名經》中亦說。又玄奘法師別翻一卷，名顯無邊佛土經，是此品也。

## 菩薩住處品第二十七

初釋名者，菩薩大悲隨方攝化，應物之所名為住處，人處題名。二來意，亦二：一遠答普光隨喜心等十句問故、二近顯菩薩應機所在故也。又前品賢首剎等皆是淨土菩薩充滿，未知娑婆染界為有菩薩以不？今辨此界亦有無量菩薩所住，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有二：一心住，謂智證真理，悲念眾生；二身住，謂實報居淨土權現於染界，此由大悲就機所住，亦由大智非世所染，由此悲智無二相故則住無住處。

四釋文，以於處識得自在故，亦心王說也。於中有三：初舉八方住處、二辨四海住處、三諸國住處。

初中八方，唯據此界，非約他方。就此界中，唯約此閻浮提，非是餘洲。初仙人起山，應是東海蓬萊山等。二樓閣山，應是下文南海岸樓閣城側自在海師所住處等。又勘梵本，應名勝峰山。三金剛炎山，應是西海邊等。四香聚山，應是在北香山王，是以彼山中多有菩薩住故。五清涼山，則是代州五臺山是也，於中現有古清涼寺，以冬夏積雪故以為名。此山及文殊靈應等，有傳記三卷，具如彼說。六枝堅固山，勘梵本正云制多山，此云歸宗，即塔之類也，應在此國南正海邊。七樹提光明山，應是下文觀音住處，光明山相連，梵名樹提，此云照曜。八香風山，應在香山西畔，有風穴故也。此八皆在山者，表山居寂靜長道之處，賢聖所住故也。

第二四大海中有二住處：一枳怛者，具云昵枳多，此云湧出，則海島山之名。曇無竭，此云法生，亦云法勇。二窟是海別處，准梵本應名間錯莊嚴窟。第三「毘舍離」下明諸國中菩薩住處，有十三所：初毘舍離，是中印度，亦云吠舍離，此云廣嚴城，即維摩所住也。此城南十四五里有塔，是七百賢聖重結集處。更南八九十里有僧伽藍，其側有過去四佛坐及經行遺迹之處。具《西域記》第七說。二巴連弗者，具言波吒唎補怛囉。其波吒唎，此是黃花之名，即母之號也。補怛囉，此云子也，兒也。即上代黃花女之子，創於此居，故以為名。亦是中天摩竭國也。具如《西域記》第八說。三摩偷羅者，正云秣菟羅，此云孔雀，或云密，竝是古世因事為名，是中印度。此國中有舍利弗等塔及文殊師利塔。於王城東五六里有山寺，是烏波鞞多所造寺。北巖間有石室，是鞞多度人安籌所也。又東有大林，中有過去四佛經行之迹，亦有舍利弗等千二百五十人修定之所。具在《西域記》第四說。又准梵本，此處是窟名也。四俱陳那者，俱陳是姓也，那是法律也。昔有五通仙人拘持，此云大盆，謂大池形似大盆，此仙在彼修仙，因立斯號。彼仙於此廣說法律，謂護淨、經行、養性等法，令人修學，相繫不絕，眾人同姓拘陳那也。五清淨彼岸國，應是南印度。牟真，此云解脫，是龍名也。隣陀，此云處，即解脫龍所住處。六風地者，有風孔處名無礙，是龍王所造窟也。七甘菩國者，正云劍蒲，是北印度。此國多出美女，故以為名也。最上慈者，《大集經》中名慈窟也。八真旦者，或云震旦、或曰支那，是此漢國名也。那羅延山，此云堅牢山，則青州界有東牢山，應是也，彼現有古佛聖迹。九邊夷國者，准梵語似當疎勒國，今但潤州江南有牛頭山，彼中現有佛窟寺也，則北印度境。傳云有四辟支佛影，時時出現。又此潤州，古時亦有蠻居此處，現蠻王陵，故亦名邊夷也。十罽賓者，正云迦濕彌羅，此云阿誰入。此國舊是大池，因末田底於佛滅後，降彼池龍乞容膝處。池龍既許，與羅漢通力，以廣其身，得多地處，遂得造國及僧

伽藍。如佛所記，於中現有佛牙寺及五百羅漢造《毘婆娑》處。  
《如西域記》第三說。鬱提尸山，此云遠聞山，謂多處遠人皆聞故，即此國四周之山處也。十一難提拔檀那者，難提此云喜，跋檀那此云增長，即南印度梯羅浮訶者，此云上座，即尊者之名。以居此窟故，因以為目。《文殊問經體》毘裏部，此云上座部，同此名也。十二菴浮梨摩國者，正云菴羅，此云無垢，是菓名也。以此菓能療眾病垢，故云無垢。彼國多出此菓故，名浮梨摩也。正治邪曲，託此為號。十三乾陀羅國者，正云建馱，此云香。陀羅，此云遍。謂遍此國處，香草先發，故以為名。寂靜窟，相傳是佛留影之窟。具如《西域記》及《大集經月藏》第十卷中說。上來明此閻浮菩薩住處，餘四天下准之。餘須彌世界及樹形等世界，竝准之無盡無盡也。

## 佛不思議法品第二十八

初釋名者，如來果之法，迥超言慮，故以為名。  
二來意，有三：一遠者，此下三品為通答普光佛無上地等句問故。問：若遠答前問，何故此更有請耶？釋：以相去遠，故更發起也。若爾，前諸品何不爾耶？釋：以前諸品同是因位，今辨果法，隔位故也。又釋：此是念法憐說，非是別請。若爾，何為前諸品無此例耶？釋：為果法深細，顯法器慳至，故須念。說因法反此，故非例也。二次來意者，為前已辨修生因滿，今此正顯酬因果圓，故次三品來也。三近來意者，前〈住處品〉是因滿之終，此品是果成之首，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此中正明佛果德法。略作四門：一通辨佛德、二別顯義相、三辨定此文、四顯不思議。初中，若說一百四十不共法等，通小乘及初教等；若辨淨法界及四智為德，即通始終漸教；若以一味實德，則唯頓教，如〈光覺〉等品說；若具一切無盡之德，如此文等，是一乘圓教。二別顯義相者，諸佛功德無過二種，謂修生、本有。此二相對，總有四句：一唯修生，謂信等善根本無今有故；二唯本有，謂真如恒沙性功德故；三本有修生，謂如來藏待彼了因，本隱今顯故；四修生本有，謂無分別智等內契真如，冥然一相故。此有四義而無四事，猶如金莊嚴具，若稱取斤兩，本有如金；若嚴具相狀，工匠修生；若由成嚴具方顯金德，則修生之本有；若嚴具攬金成無別自體，則本有之修生。是知唯金而不礙嚴具故，唯一法身不礙報化也；唯嚴具而不礙金故，單報化亦即具法身也。餘竝准之。是故得說化身即法身等，全體收盡，餘准思之。三辨定此文者，然上四義攝有二門：一約佛自德圓融無礙不可說也。二就機出

現，復有二門：一分相門，謂化身為化地前現染土等，報身為地上現於淨土，此約三乘差別機說。二無礙門，謂報化不分，即權恒實，如樹王下現十佛身、丈六遍於十方、八相該於法界、諸根毛孔各無限量亦不礙限量，是則限無限無礙，此約一乘圓機說。攝有四重，如此品說：一略舉十門，如品初所問；二次辨三十二門，如答中大位；三具顯有三百二十門，如答中別辨；四廣明多門，如類十方一一皆各無盡無盡也。四顯不思議義者，汎論有四：一理妙難測、二事廣難知、三行深超世、四果用超情。今此品文通具前四，別辨第四。辨第四中復開為四：一何者不思議，略辨十種：一智超世表、二悲越常情、三無思成事、四同染恒淨、五所作祕密、六業用廣大、七多少即入、八分圓自在、九依正無礙、十理事一味。竝如文顯，恐繁不列。二於何不思議，亦有四位：一過世間故、二越二乘故、三超因位故、四顯法自體故。三云何不思議，亦四種，謂非聞思修及報生智境故。四何用不思議，亦四種，謂令信向故、起行求故、隨分證故、圓滿得故。

第四釋文者，此下三品果法亦有諸德，將配三身，謂初法、次報、後化。文恐不順，以此品中廣顯八相等用，豈唯法身乎？亦有將配佛體相用。後二品可然，初品有妨，以此品中亦有相用。今謂此品總顯佛德體用殊勝，次〈相海品〉別顯勝德之相，後〈小相品〉別辨勝德益用。

就此初品中分文有四：一請分、二加分、三證分、四說分。

初分中二：先明能請人。眾同念者，表法深細故也。二正顯所念十法。此言不思想者，顯果德法出過言慮，念此不思，悌其說也。初一問佛出處；二問出現之因，謂由本願，梵本云過去願清淨；三問出生處種族家，此釋依梵名，非是因中佛種性等；四總明應機現世；次三別顯三輪業用；八問大用之體；九問大用之相；十問大用自在。

第二加分中，先知法器。二與青蓮等者，正顯加相，表果不自彰寔由因顯，故加青蓮令其說也。十句中，初五與勝德充身，於中初三句與佛三業，顯同化辨等。神力是身業、智是意業、辯是語業。後二句與佛福智，無畏是智。後五與智用充心：一究竟等，與佛內知法界無餘智；二與佛作用境界智；三與佛無礙行智，謂無思成事等；四分別等，與佛知法器智；五不可數等，與佛多門善巧智，令其能說。何故無身語加？以不入定故。何故唯意加？令人法界故。此菩薩豈不證法界耶？釋：彼證分限，非甚深故，非無礙故也。

第三證分中，初五自利：一總謂佛果法界無障礙故，佛加令得，故云入也。下文云「一切諸佛所說皆入甚深法界。」餘四別顯，一深行、二廣願，此二自分，即是普賢法界行願，今既入此，故得成

也。三順果、四現果，謂以佛果自嚴故也。後五利他德：一總，悲覆眾生，要令離垢故、令成淨行故、令得淨信故，云清淨也。餘四別顯：一量智、二理智、三總持、四辯說。何故不云入三昧？古釋：此則是入定。又古釋：果法已深，更入定顯，恐退信解，故不入定。復為法深故，審入法界。今更釋：此得加力，入於勝進佛果法界，令能說故。

第四說分中，告蓮花藏者，顯深奧勝器。又表含攝果法，當有開敷，故名也。果德無限，略以三百二十門以答前問。於中，初十門標宗略答、後三百一十隨義廣顯。前中，初句所住淨妙，答前剎問。二住無量自在，答二淨願、種姓二問，以此俱是佛出所依，故云自在。三應機出現名不失時，則答前佛出問。四法輪、五四辯，答音聲問。六不思議法，答神力無礙住及解脫三問也。七淨音，重顯前音聲分齊也。八分別法界，答前智慧問。九光明照，答身業問也。十亦顯語業所說至深也。又釋：此十總明如來應機成事，一明顯佛自住真理；二明不滯寂故云自在；三非但內不滯寂，亦外應不差。四應機不失，作何等事？謂轉法輪。五以何轉？謂四辯。六說何法？謂不思法。七能轉齊何？謂無所不至。前辨說無窮，盡一切時也；此明音聲遍一切處也。八所轉之法為幾許耶？謂無量法界。前不思法顯深也，此中無量明廣也。九語用既爾，身用云何？謂光明普照，謂息苦報滅惡業、警群機令入法等。十言教則同理，故云入法界。又說法就機，令悉證真，故云入法界，無有究竟不入深法故。末後結歸也。

第二隨義廣答中三百一十句，大門有三十一位。依古諸德，屬答前問。依問次第，文極不順。今更超次科配，少有相當，終自難見。良以佛德無限自在，非言能次。就中長分為十。

初四門，答前第一佛剎問；二從「十種出生住持智慧」下三門，答第二淨願問；三從「十種功德離惡清淨」下二門，答第三種姓問；四從「於一切世界一切時有十種佛事」下三門，超答第七佛智慧問；五從「十種無量說佛法門」下三門，答第六佛音聲問；六從「十種無礙住」下三門，超答第九佛無礙住問；七從「具足十種不思議法已成正覺」下六門，却答第四佛出世問；八從「十種最勝力」下一門，答第八佛神力問；九從「十種定法」下三門，却答第五佛法身問；十從「十種一切智住」下三門，答第十佛解脫問。且麁作此配。通相圓融，竝准可知。

就初四中，初十辨佛六根依正，明勝德之體；二普於諸剎應機出生，明依處起用；三明用應機化不失時；四業用廣大出過圖度。竝於剎現，此舉正顯依，以答初問也。一一門中各有三，謂標門、別列及總結。初中，色身等名法界者，一多故名法界、二廣故名法

界、三妙故名法界，以十八界中法界攝故。四從所依，以證法界成故。五從義相，謂妙軌稱法，分齊各別名界。六約當相，即同真性，故名法界。此色身為總，是餘人所依故。次六可知。第八無礙解脫是自在業用，如下文「於一塵內現三世佛」等。第九嚴土應機。第十因圓果滿。第二出生無盡智者，前以相從性同名法界，今以用從體同名為智。又亦前則相依性現，今用從智起。無盡有三義：一時無盡，謂念念等；二處無盡，謂一切世界等；三用無盡，謂命終出生等。初五可知。第六明所成利益。第七嚴身應機，謂黑象脚等。第八異異嚴應，以機感不同故。第九清淨眾生者，謂調伏眾生令離障。上九別辨。第十現三世佛為種種根等，總結多門益物故也。第三未曾失時者，所作合宜，藥病相應。初一機感現成而不差失；二宿願善根現報不差；三根熟與記令增善根，又記當得果，時無改易；四於邪歸依眾生等應示神力；五於念佛眾生等應現佛身；六化成益訖捨而不失；七入城行乞為施食時至；八見佛生喜受化時至；九暫捨難化令生戀仰；十隨機逆順自在難思，亦是總結也。第四世無比況，云不可喻。情不能慮，名不可思。此顯業用自在，超過情況。初四可知。五不離本等者，如不起覺樹昇天等；六決定一法等者，以一法即一切而不壞一法，故云決定也；七於一念等者，如意神力能速普遍；八示現果德；九現三世佛；十教化眾生常在滅定，以用而恒寂故。上來答初問竟。

第二大段出生住持智慧下三門，答前第二淨願問。初十皆依本智出生後智，教化眾生，故名出生住持智。又釋：理實無差別，而智照此反起知差別智。謂住理而持事，故云出生住持。亦住事而持理，故皆云智。若不爾者，住事迷理，是愚非智。初中，先舉理實故無趣向，後顯隨事故出生淨願。此正答前問，標之在首。第三中，無二者，無能覺所覺。而生等者，巧出能所，不乖無二。下乖無二而出生二，餘竝准之。第二內法者，蘊德在心名為內法，亦是內心所證之法。一內身無垢，能順入三世；二內具三輪，一身業神通輪、二語業正教輪、三意業記心輪；三內有總持持法智；四內具四辯說法智；五內有無緣大慈悲；六內證理觀機；七內有善根，竝是巧便堪調眾生；八內有法界，是所證也，住者是智能證也，無礙住者能所平等無障礙故；九內現多佛；十內照多劫，本來是一日，非新相即。第三甚深大法者，業用無涯名為大法，無思稱理名曰甚深。又過小云大，超因曰深。初二力用大、次二攝化大、次四三業不空大、次二依正自在大、末後一正覺大。此剩一句，增數十也。上來答淨願竟。

第三大段離惡清淨下二門，答第三種性問。初十過無不盡，故云離惡淨。後十德無不圓，故云究竟淨。皆是種姓清淨，無可譏嫌故

也。初十中，初一宿因淨；二現果淨，謂三世如來家生，正答種姓問，標之在首故也；三未來淨、四三世淨，以皆無著故；五一味淨、六多德淨；次二身語淨；九名稱淨、十應念淨。第二究竟淨者，亦是畢竟無染。初三願行淨捨離優婆提者，有釋：此是優婆夷，離此女想故也。有釋：此翻名闇鈍，明佛久捨，故云清淨。又翻名戲論，佛已捨故。次四依正家眷淨。後三現智業用淨，亦是法身、般若、解脫三德淨。上來答種姓問竟。

第四大段於一切世界下有三門，超答第七佛智慧問。於中，初十明智用照機、次十明智體宏深、後十明智德無斷。初十者，謂時處廣大，頓赴成益故云也。又一切世界者，遍也。一切時者，常也，謂相續無絕。《攝論》云「如恒受樂、如恒施食」等。初二現身說法。次二增行定位。言正法位者，初地已上也。次二應機遊剎。次二悲化攝物。後二體用利生。第二無盡智海者，前應用常遍，此即智海宏深，故云無盡。一智同理深、二福同智廣、三所見懸遠、四善根難量、五行同法性、六法雨漫流、七讚德無盡、八行願廣大、九常用無竭、十知心行海、十一福智無盡，剩一句也。第三常法者，此之十法是諸如來常所有故、常所行故。初二成行離過、次二大悲大力、次二說法度生、次二應化現身、次二存歿無念。答智慧問竟。

第五大段從十種說佛法門下三門，答前第五佛音聲問。於中，初十言聲說法、次十餘事說法、後十舉因結果。就初說法門者，顯所說之法門。初三說眾生當位法門，一如來藏是界也、二善惡不動是行也、三苦樂等是業所得報也。次二化眾生門，一無量方便度眾生者，謂貪欲多等教不淨觀等；二淨眾生行者，授與戒學等。次二化菩薩門，一行、二願。次二說染淨欣厭門，初說染果成敗令厭、後說淨令欣、末後說三世佛興令往供養門。第二常為眾生作佛事者，以此十法開覺眾生入法成益，名為佛事。作無停息，故云常也。初二身語作；次二受不受作佛事，謂受令成檀、不受令放學少欲；次二以四大神力作佛事；次二名號剎土作佛事；後二佛剎海默住而作佛事，乃至一切法悉堪為佛事，常作不息。第三堅固土法者，若能行此十堅固法，名堅固土法。一願堅、二行堅、三教化堅、四大悲堅、五大心堅、六背世向出堅、七背小向大堅、八照法淨心堅、九厭大救生堅、十代苦攝生堅。上來答佛音聲問竟。

第六大段從十種無障礙住下三門，超答第九佛無礙住問。於中，初十正顯所住無礙、次十明於具德無礙、後十辨彼自在無礙。初中，身智所安物莫能礙，名無礙住。初五身於世界無障礙住，後五智於所知無礙住。於中，初二證理說法住，謂住三世法界，是證絕三際之真性也。次二下化上同住，謂下於眾生知根巧化，上於佛法惠身

安住。後二分別染淨住，剩一句。第二最勝者，已超下位故。無上者，上無加過故、莊嚴勝德自嚴故。十中，各先釋莊嚴義、後結其名。初三明三業嚴；第二語業中，八音等明聲體具德，演說等明聲用善說，悉令等益物不虛；三意業中，先明意攝眾德，於一念等顯意用無涯；四光明莊嚴中，初光體一一等明因業，普照等示現業，除滅等止業降伏業，現佛等敬業；五笑光中，初顯普照義，悉授記等顯離癡，謂成益不虛故；六出纏法身離染為嚴；七常光嚴中，以諸餘光皆此中出，故名為藏；八妙色有六句，初一總、餘五別，皆超絕世表，名為妙也；九種姓嚴者，此是生家種姓，亦是真如家生也；十大慈等嚴中，言無上受者者，受施田中佛最無上故名也。第三自在正法者，於法自在無障礙故。初二於教法自在，先說教、後應根。次二於世界自在，先動、後嚴。次二時處自在，先時、後處，亦是住壽自在、遍至自在。七正覺自在中有二釋：一隨文釋，謂一切佛各為調化自所化故，各各示成正覺故云念念，非是一佛。既各示成，非先不覺今乃始覺，故云非不先覺等。此是現化身用。二就義釋，一佛即遍一切眾生、周十方微塵、盡三世，念念同時，前後俱成正覺。此即實成非化，但以不成即已，成即舊來成，故云非不先覺等，以攝三世盡故。無過去不成，故云不住學地等。此可准宗思之。八諸根互用自在。若小乘，但變化用。漸教大乘，即改轉用。圓教一乘，亦不變不改，一人舊來作一切用。九毛孔置眾生，依法性融通門思之，此是眾生世間自在。十一念現正覺，此是智正覺器世間自在，於中先於一念現一等法界佛、二於彼念中類顯多佛、三舉一念類顯多念、四舉一花座類顯虛空法界等世界各現等法界之佛身。思之當知。佛境界不可思議，在於此也。上來答無礙住竟。

第七具足十種不思議法已成等正覺下六門，却答第四佛出世問。於中初攬緣現覺、二無中巧現、三所現難量、四果位齊均、五智住妙境、六知法無遺，各提門可見。初中十內，初二果相具，謂先外相備、後內德圓；次二因德滿，謂先福、後行；次二應機現，謂無壞勝法是降魔功德；次二嚴剎具智；次二相圓德備；後一事畢示終。第二巧妙方便者，謂證理平等，能起有中殊勝之行，故云巧也。初一知法無究竟者，證理也。而究竟說等，是巧便也。若處理無乖此事有、或說事有乖彼理無，皆非巧便。若二義岳別、或合一雙失，俱非巧便。今竝反此，故名巧妙方便。以是釋佛出世之義，故就方便向事說也。二證無能見所見而巧見法界。三無相知相，無性現色。四證泯三際之理，而見三世佛宛然。五三業無造，而演法熾然。六理亡染淨，而不壞世間及佛智用。七以依非時法而融時相入，又恒住非時而應時說法。八以所證非時不離時，具足十辯說無



盡法。九證法無名，巧起名句。十無蘊界處而不壞法相。又善達二空，巧分三聚等。第三有十種佛事無量等者，謂果現難量，皆攝物入道，同名佛事。業用廣大，竝是微細相容門，故非餘境也。初兜率天作攝生佛事中，初別舉能攝，總顯所攝。二「大慈」下總顯能攝，別明所攝利益，竝如文顯。二從兜率天降神母胎作佛事中有四：先智德內圓。二於最後等，辨其位處。三或以神力等，正顯業用有十，如文。於中或從初發心者，攝過去故。或涅槃者，攝未來故。是故入胎之時，無非具於八相，亦攝過去因行。如下〈法界品〉摩耶處說。四「此第二地」下正明具攝八相時方等而作事。三在於王宮受欲境時攝化佛事，於中初自行內圓；二「大悲」下四等善觀；三「廣能為說」下正顯攝益；四「雖處王宮」下明攝益深廣，謂一切處為廣，淨三業為深。四出家時攝益中有四：初為引貪愛眾生令得淨行。二「示現世間捨離」下引愚癡眾生令得智慧。三「示現眾生無上」下引薄福眾生令具福智。四「廣為眾生」下授與正法之相。五成道時攝益中有三：初現自正覺；二「莊嚴一切」下攝內眷屬；三「令一切眾生」下廣益眾生，謂先令行成德滿。「悉分別」下令廣大智立。六轉法輪時攝益中有十種法輪，一教堅不退、二輪多遍知、三所說決定、四成益不虛、五輪體廣大、六輪境甚深、七輪用下照、八輪能上現、九輪性平等、十總結無盡。一乘十轉無盡法輪，應著此文。七入王城等時攝益中，初入城益物；二「一切諸佛色身」下明能以色相威儀等益；三「彼諸眾生」下顯所益之相；四「以如是」下總結無盡。八「或住阿練若」下明隨所住等攝益之義，於中四：初所住攝益、二以境界攝益、三以所說攝益、四以所住時攝益。九以無盡功德藏攝益，於中有三：初明化所成益入菩薩位、二「或現涅槃」下顯能化方便、三「或發眾生」下化入佛境位。十示涅槃時攝益中三，先示滅戀慕益、二碎身舍利益、三爪牙髮起塔，謂令成因得果，念恩歎德。第四法王無異法者，明果位齊均。一記莖無異；二遂願皆同；三法身不殊；四智慧齊等；五所知佛同(有本作法字)；六所知剎同，以果無優劣故；七語同法言；八無非化物；九染淨同泯；十善根同如。然餘處說四種等故，說毘婆尸即是釋迦。此中十種無異，亦是平等意趣可知。第五向十種住法者，謂佛向此十種法上之所住故。初一佛住、二梵住、三依宿願、四住現悲、五無功用、六離妄情、七念無暫失、八心無限礙、九無不在定、十住真實際。第六知十種悉無餘者，大智無限照境無遺。初三即三達圓明；次三知世間眾生，謂多類眾生言音路別名語言道；次二知出世，謂菩薩及佛；後三知法門，初總知緣起、二別知事相、三以理會事，如帝網重重，竝如前地論中已釋。上來答佛出世問竟。

第八大段十種最勝力下，答第八佛神力問。於中有一百門，謂初列十門是總標、下十門別釋。一一總門具十別門，及一一別門攝十總門，故成百門。何以知者？以標中云十種最勝力、大力、無量力，乃至佛所住法為一句標故知。十種之言貫下九力，各有十也。後何等為十之言，通徵前十力各十之義，但以義同故。亦通以十門通釋前十，是故結中各唯結初，以此十種皆是大力那羅延等也。以大力為總，餘九攝在大力中，故有十種大力。初力用過劣名最勝力；二當體廣能名為大力；三多門業用；四大福勝用；五威德特尊，如外道見佛，違自先制，不覺起禮等；六所作不屈；七能壞魔軍；八不為他所壞；九業用超世表也；十舉世無能破。言大力那羅延幢等者，結歸初總。那羅延者，此云堅牢，即帝釋力士之名，舉近為況。「佛所住之力」下別釋中，初一身命無損力，此釋最勝大力。佛所加持眾生，及佛所使眾生如上，金剛兩等悉不能損。如遣耆婆入火抱兒如蓮池等。二毛孔容持力，此釋無量力。如虛空者，能廣容故、無疲倦故。三毛持圍山速步力，此釋大功德力。如來一身毛孔與十方世界一切眾生所有毛孔頭數齊等者，顯毛孔既多，各持如上。金剛圍山，明所擊重也。一步等，行步大也。念念等，所行疾也。十方虛空界等，所至遠也。盡過去等，行時長也。無羸弊等，與不行無異也。四定用自在力，此釋尊重力。於中初身不起定，化不失時。二指持生界不起遍坐。五普遍常轉法輪力，此釋不退轉力。於中二：初以一佛身周遍法界常轉法輪；二「如來一化身」下明一切身常轉法輪。前中，先一一等，是多說也。盡塵數劫等，是常說也。轉正法輪，等說益也。後中，一一毛端處念念化等，顯佛身多，重重普遍，無礙常說。問：若據此文，佛無不說之時，何故乃至一部奉行？答：此是眾生感處說為一部，而如來說法曾未暫息，以大機常感無間斷故。問：若遍空界毛端處悉有說法，何故此處現今不聞？答：以根無熟故，猶如生盲不見日，非謂無日出世間等。亦聾故不聞，非謂無說。若爾，說應不遍眾生界耶？釋：以遍故，至不聞處能令不聞、至聞處令聞、至有限聞處無限聞處，皆如彼現，故名為遍。是故今者不聞，亦是佛說法也。六胸德字相降魔力，此釋堅固力。七音聲遍徹力，此釋不可壞力。八證理現事無礙力，此釋一切世間不能思議力。於中，初證理玄絕、後「隨智慧轉」下現事自在。九法身微密力，此釋一切眾生不能壞力。於中，初平等法普現無礙、二「其身充滿等」下應現無方稱性平等。十具菩薩行佛大智力，此釋末後大力，結同之力。於中，初具菩薩行順佛果用、二「住諸佛住」下明勝智圓滿德、三「以明淨智」下照達無邊境界德。

第九大段十種定法下三門，却答第五法身問。於中，初門明身業揩定、次門明見已獲益、後門顯勸觀勝德。初中，化身八相，諸佛等有，故云定法。略無涅槃相。此中正顯身業作用，如文。第二見佛得十果報者，明所作不虛，於中初二滅惡生善報；次二善因樂果報；次二除疑不退報，謂入在地前三賢位；次二證位淨根報，從初地至七地，以證地故名出世，有出觀故名世間；後二滅障得辯報，謂八地已上。第三有十種淨法。菩薩應念者，念因倣學、念果增善。於中，初六念因行、後四念果德可知。上來答法身竟。

第十大段從十種一切智住下三門，答第十無礙解脫問。於中，初門明後智業用；次門顯妙定自在；後門正明解脫無礙，以此解脫依定慧成故。初中，智能迅疾廣知名為智住。初二知所化器、次二成能化事、次二現佛及神力、次二說法及知趣、後二應念現形。第二有十種無量不思三昧者，在此法定，於彼法用。又此定即用，故難思議。於中，初二約人法；次二約時處；次二約佛三業普遍法界，而說一切處有現不現等；次二約理事法；九定在離世而恒現世嚴；十定在眾生而恒至佛趣。第三有十種無礙解脫者，礙障既盡名為無礙，作用自在名為解脫。若三乘教中說佛有八解脫等，非此所收。此十門無盡是一乘解脫，應准知之。初二現佛說法、次二調生現土、次一調已授記、次三現三世佛依正神力、後二現於三世能化所化。此等約法，是法性融通力；約智，是如來自在力。良以此智達彼法故，無礙圓融故能如是，此約果圓滿說。若菩薩分得，如維摩不思議解脫，皆此類也。不思議法品竟。

## 如來相海品第二十九

初釋名，言如來者，標人顯德。相海者，依人顯相。福報奇狀炳著名相，相德廣多奧積如海。勘梵本，名如來十身相海品，以深廣之相在十身故。

二來意者，若約遠，此與前品同，答普光會中後佛果德問。若約近，即前品總明果法，此品別顯相德故來也。

三宗趣者，正辨佛果無邊相海，即以為宗。別釋此義，略作八門：一釋名者，《智論》第五「問：相義云何？答：易知故名相，如水異火，以相故知。」解云：顯著義明，了義標別，義是相義。二體性者，此三十二相，小乘俱以色形為體。若初教大乘，依《瑜伽》於二十二根中四根為體，一眼根、二舌根、三男根、四身根。若依終教，依《對法論》以定慧為體。又攝相歸本，唯是淨識為體。又會緣歸實，唯是真如為性。若圓教相海，以無盡法界為性。三種類者，依《觀佛三昧經》有三類：一略中略，說有三十二相；二略

說，有八萬四千相；三廣說，有無量相，如《雜花經》中為普賢、賢首等說。解云：雜花即花嚴異名。此品中十蓮花藏世界塵數相，名無量也。此三中，初唯小乘、次兼前為三乘、後具前為一乘。又初唯地前見、次唯地上見、後通五位見。又初唯化身相、次唯報身相、後是十身相。四出因者，略明七種：一依《智論》，此三十二相俱以布施為因，彼論中一一約施別別釋出。二依《瑜伽》、《地持》，俱以持戒為因。三有經中用忍辱為因。四《善生經》以大悲為因，彼經云「是三十二相即是大悲之果報。」五《楞伽經》及《如來藏經》，竝如來藏中恒沙功德具三十二相，則以藏性為因。六依《涅槃經》，以十善為因。七依《大集經》第七，三十二相一一各別出因。餘經云云。解云：良以佛果萬德圓融故，或一行通感多相、或萬行俱成一相、或性待了因而唯說行、或行證理成唯約性具。五積成者，《智論》第五云「一一相皆為百福所成。其百福者，或以一轉輪聖王福為一，如是數至百；或以一帝釋福為一；或以一他化天王福為一；或云除補處菩薩，餘一切眾生福為一；或云同感一三千大千世界福為一；或云如大千世界一切眾生皆盲，一人治差；一切人被毒藥，一人治差；一切人應死，一人救脫；一切人破戒破見，一人教淨戒正見，如是等為一福，數至百等。或云福德不可量不可譬喻等為一，乃至百。」解云：彼約小乘及初教等說。若准此相海，無盡福所成。上文云「求空邊際猶可得，佛一毛孔無涯限。」是則若大若小皆滿法界，悉無限量。六修時者，三十二相，若小乘及初教，三僧祇後百劫中修相好別業。若或極遲百劫、或超九劫等，如《智論》第五說也。若終教已去，從初發心修因滿果便現，或是修生、或是修顯。若一乘相海，無量劫修。七建立者，《智論》第五云「問：菩薩相何故三十二不多不少？答：有言以端正不亂故，若少則不端正、若多身相亂。」又《觀佛三昧經》，佛生世間示同人故，說三十二相；為勝諸天故，說八十種好。為諸菩薩說八萬四千相，以菩薩修八萬四千諸度行故。上約三乘等說。若一乘，此十蓮花藏塵數相為普賢等說者，以修普賢無盡行海故。八明業用者，一乘業用如〈小相品〉說，餘乘相用如別說。

四釋文者，明佛相海曠周法界，故普賢說也。文中三：初誡聽許說、二略說九十四相、三廣結十蓮花藏塵數。就第二略說中，大相有九十四種，明相所依有十九處。然一一相中皆有四義：一列相名、二顯相體莊嚴、三明相光業用、四辨業用成益；亦有不具者，至文應知。最初明頂上相、最後明足相者，依《觀佛經》有順觀逆觀，從頂漸下明順觀、從足漸上明逆觀，今顯順觀故也。

初頂有三十二種相。何故此中略明十九處相，多少不同者？釋：此皆無盡，但隨說少多，多少無在。問：既各無在，何故頂相最多？答：以最勝故，故《善生經》云「一切世間所有福德，不及如來一毛功德。如來一切毛功德，不及一好功德。聚合八十種好功德，不及一相功德。一切相功德，不如一白毫相功德。白毫相功德，復不及無見頂相功德」。頂相中，初七正明頂相、後二十五別顯莊嚴。初中名明淨者，勘梵本名毘盧遮那者，具翻名光明遍照莊嚴也。二三十二寶以為莊嚴者，正顯相體具德。釋名中，淨字即是莊嚴義也。三普放等，辨放光業用，此釋明字，則光明義。四遍照等，明業用成益之相，則釋遍照義也。此之一門亦總亦別，以標三十二相故是總，則三十二中是初門故亦別。二中「圓滿」下明相體具德。三「金剛」下顯光業用。起此光明於彼世界故云所起，此釋名佛方便海也。四普照法界者，顯業用成益，證理法界故、照事法界故。三中，初窮事遍理，充果該因，故名充滿法界。雲者，周遍義、潤益義、無本義、無礙義、現相義、降雨義，是雲義。下竝准此。四中，名普照者，有二義：一相中現難思佛剎名普照、二照現法界佛光名普照。五中「摩尼寶王」下明第二相體具德，釋名中瑠璃寶也。三「普照」下辨相光業用，釋名中普照也。歎佛等，略出往因。四「悉放」下正顯成益，釋名中大自在雲義也。六中，初名體合舉；二「放諸光明」下業益齊明，謂以平等普照法界，等以教聲法燈令菩薩功德在佛離垢智寶幢海。七中「伊那」下顯相體具德。伊那羅，此云主，則天主寶等竝可貴義等，具六種義，是故名寶。自在義等，是故稱王。悉是佛果無障礙德，此釋佛光。三「普照」下明業益，釋廣雲義可知。自下有二十五種莊嚴頂相。於中，初「內瑠璃摩尼」下明業用及益，釋成圓滿光明之義可知。二中，先名體同舉；二「無量世界」下顯業用，釋光明雲；三「出生無量」下明成益相，說深大法，釋菩薩行藏。三中放琉璃色等，明第三業用，明身光聲智，釋普照雲也。四中「於一切」下明業益，有開覺、除障，釋覺雲義。五中業用內，長養智身者，釋體中心海王也。長法身者，釋如意法寶，令彼滿足如來相海。六中，初寶花嚴剎；後四行嚴人，或四攝、或四無量等亦得。初相嚴事法界、後行嚴理法界，故名一切莊嚴也。七明佛於三昧念念現佛，令機得見，用此為相。八從佛無障礙意業中所出依正一切化用，故名化海。九於其座內現諸佛像名為解脫，光明演法嚴剎稱雲。十內業用中，正法光雲嚴淨一切者，開覺菩薩，令因種姓增修正行，故名嚴淨，則釋覺佛種姓。餘亦同此。十一過去福智如輪顯現，故以為名。十二頂寶花中盡窮法界，諸佛依正皆於中現，故名普照自在雲。十三中，普照一切等，名入一切也。十四名明淨者，若具亦名遍照莊

嚴，體用中具釋此名可知。十五以法輪光明開覺一切，故以為名。十六能現菩薩道場成佛，名一切莊嚴。十七現眾生業報名法界因，但現因必帶果，故亦有報。十八以法輪普被一切世界，名普照莊嚴；令深解法界，故云淨法輪雲也。十九中，標、釋可知。二十巧入眾生等位，照現法界，名淨燈雲。二十一智照無量諸三寶海，名分別法界。令一切眾生等，明分別所為可知。二十二相光凝住遍空法界，普現諸佛菩薩功德，令觀無厭足。二十三中，於眉間出寶光等者，古人將此下三相屬眉間相收，令以次後二相竝是頂相、末後一種復是眉相，此之一相或是交錯、或亦用此莊嚴頂相屬頂收，以光明普照成勝益，故名寶光炎雲也。二十四頂上次第起諸莊嚴，謂嚴現佛身、嚴現佛刹、嚴現菩薩，故名一切法界莊嚴雲。二十五如來頂相悉能等，總結中先鹿結前三十二種寶相莊嚴、後細結莊嚴一切法界。《智論》第五，頂有骨髻如捲等，在其頭上。《觀佛三昧經》，如合捲相也。上來三十二門明頂相竟。

第二大段明眉相中有一相。釋中二：先釋普照法界、後「出生」下釋遍光明雲。《智論》白毛眉間生，不高不下，白淨右旋，舒長五尺。

第三眼相亦一，釋中初所見無礙故名自在、後眼光現佛亦名自在雲。《智論》真眼相，如好青蓮花，又如牛王，眼睫長好不亂。

第四鼻一相可知。

第五舌有四相。初明廣長相中，先舉名體及因、次普照等顯其業用、後出生等明其益相。二中釋舌掌相，謂於舌掌內以眾寶為嚴，故云安住，此明勝德備也。安住一切法者，明一切所說法門，竝在舌掌之內安住，此明大智具也。是故舌掌名法界地也。三明舌端相，於中「出生無量」下明用益，謂光照佛海名順法界，又妙音遍至亦名順法，又令眾生樂聞順入法界，故立此名。四亦舌端相中，「出生」下明用益中，一妙音等讚、二妙德等覆、三妙智等入、四妙刹等現，故名平等法門。《智論》舌相覆面，至髮際入口亦不滿。

第六斷相德體中，一勝德外嚴。伊陀尼羅，此云帝青寶也。二法界內充。三大眾悉滿，以佛斷齧中既諸法界地悉在其內，是故諸菩薩雲亦悉充滿在其斷內。「出生」下明其用益，於中所照十方還在斷內，以諸法界非唯現故，是故但此斷中則攝法界盡。頭背手足亦在其中，十方世界及諸眾生菩薩諸佛悉唯在此中，餘門如虛空無所有。然斷相不大、法界不小，全在其內，外相宛然。空界無邊不出斷外，是謂如來勝相，非是心識思量境界。此一既爾，餘竝例然。

第七大牙相，有四，謂四大牙。初右邊下牙。眾寶莊嚴者，明體具德也。放大光等，明業用廣大也。普放光等，顯利益之相。此是所

照佛身，復放光益。二右邊上牙用中，一一光內現佛依正，故名為藏。三左邊下牙用中，照現一切佛及眷屬，故名燈雲。四左邊上牙，於中「出生」下明業用，謂因此大牙出大妙音，現佛因果法等。《智論》牙白勝雪山王。

第八齒，有一相，梵言金慕耆婆。一齒間不容一毫者，此云頸旋螺文，則佛齒形狀也。「放大光」下明業用利益。《智論》齒有四十，不多不少。齊密無麤細，人不知者。

第九肩相，有五：初右肩相，名為一切寶地者，從體德為名。光炎普照等，明用益可知。二右肩平滿相，普照明業用。三左肩相中，普放等明業用，內現盡法界諸佛神力。四左肩遍照相用中，放光現法界佛依正等報。五右肩無動相中，「出生」下明業用，照理事人法因果法界。《智論》肩圓好相，一切治肩無如是者也。

第十胸相，有一。言胸有勝妙相海者，此是德字之相。「能破怨敵周遍」下明業用利益。

第十一脇相有一。於中「出生」下明用益也。此是兩脇同辨。《智論》云「兩腋下平滿相，不高不深。」

第十二腹藏相，有七：初相中「菩薩功德」下明體具德，「普現」下明業用利益，釋成普現如來雲義。二中，一標名、二「如來」下釋花義、三「放香炎」下釋開敷義。三中妙樂充心名可悅等，此是世人五藏中心藏。何故不說餘肺等藏？以佛金剛身無餘藏故。何故唯有心藏？以最勝故、令他有觀見故。放摩尼等，明用益。四勝德深廣圓滿，故名勝海，釋相可知。五光照法界名為電光。下第二勝功德平等地相者，或是五藏中當第二等，或身分中句下第二等。既無別指的，是故難定。下文第三等准此。六照現無量菩薩法界，故以為名。七照現最淨法界及極果依正三世間相，故名照最高雲。

第十三明下部相，有二：初是妙音轉法輪相。離垢清淨者，不同餘人之穢故。正法道者，非是穢路故。香炎等，明業用，照現佛內心及所證法界故。二宣暢佛因智嚴剎，故名莊嚴。

第十四手相，有十二種：初手掌相中，放大光等明用益，轉法輪、照佛海，嚴法界也。二寶手相中，體具眾德名海，用光矚物名照。三妙手相中，以常青琉璃寶用嚴其手，名普莊嚴，亦名微妙之手。「普照一切」下明業用利益。四離垢燈照手相，亦是網縵手相用中導引菩薩令到彼岸。五現寶手相，謂寶蓮花光照法界，故以為名。六照明手相用中，寶光照法界，香光嚴剎海。七琉璃燈手相中，體具琉璃之德，光用燈照之雲。八智燈手相中，金光普照則為智燈也。九蓮花手相中，體具寶花名，曰蓮花光。覆世界，故安住。十滿法界手相用中，初光照現如來及充法界、後「如來妙手」下明手具德及用滿剎海。《智論》正立手摩膝。十一右手指相用中，寶花

妙音嚴現剎海，故名成就等。十二指端出寶相，以能照佛寶藏法界，故名安住一切寶，從德為名。放大光等，明用益，初照現三寶海、後「出生」下明出聲遍覺，增長願行。

第十五馬藏相，有三種：初隱密相用中，照法界者，證理深也。照虛空界者，照事廣也。寶嚴法界者，行嚴真性出生妙果也。二一相現一切相海用中，釋顯此名，復照現餘一切佛神力。三法界海相中，體能照現十方諸佛及法輪海，用能示現自塵數相。此上是十身相。若化身相者，《智論》馬陰藏相，佛令弟子見陰藏相者，為決疑故。又有言化作馬寶象寶示諸弟子，我陰藏相亦如是。

第十六髀相，有二：初右髀相，名普照示現雲者，眾寶現嚴故、妙法光現故、出聲寶嚴故、念念示心海故。二左髀相，名普照一切迴向海雲者，用中放光，普照一切眾生，令趣向佛海，故以為名。

第十七[跳-兆+專]相，有二：初右[跳-兆+專]相。伊尼延者，此是鹿名，以[跳-兆+專]似佛，故以為喻。《智論》第五云「如伊尼延鹿王[跳-兆+專]相，隨次傭織也。」用益中，初光照震動、次佛音普聞、次化身充滿、次身光淨剎、後化滿法界，文並可見。二左[跳-兆+專]相用中，光遍無量，開化法海。

第十八毛端相，有一。初毛內現剎，是標名也。於一毛孔悉放等，顯德也。一毛孔示現等，明勝用也。《智論》中一一孔一毛出相，毛不亂，青瑠璃色，毛右靡向上。

第十九足相，有十三相：初金剛足下相，名菩薩海莊嚴者，用中釋顯，謂光照開菩薩法故、出化菩薩故、光住菩薩海故以為名。《智論》足下安平相，足下一切著地，間無所受，不容一針也。二足踏上相，名明淨雲者，眾寶莊嚴者，體攝眾德。《智論》足踏上真金色，於上毛青瑠璃色，其足嚴好，如雜寶履種種莊嚴也。「放妙」下明用益，釋名可知。三足指間相名覺雲者，用中初示覺相、次照所覺法、次現覺法、次現覺處、後照覺用時。未來未有，若為照？以依九世，如彼現故。《智論》足指網縵，纖長端直，次第傭好，指節參差，指爪如淨赤銅。四千輻輪相，名照法界海者，用中初嚴照剎海、次嚴照佛海、後照淨法界海，故以為名。《智論》千輻輞轂三事具足，自然成就不待人工，諸天工師雖毘首羯摩天不能化作。五足相，名示現一切諸佛雲者，用中初發行雲聲教，雲花嚴雲示現世界，故以為名。六足相，名自在光明雲者，示現佛光明，故云自在常放等，顯業用可知。七足下後分者，是足跟相也。「普照」下明用中，初照法界現化身普覆、後一一身出音聲海充滿法界，故以為名。《智論》跟廣平相。八足底相，名深寶原底者，體具寶嚴，用窮深底，如文可知。九中，初一切寶等，名體合舉；後「於念念」下益用俱陳可知。十名普雲藏者，體具普雲光明照藏。



十一名平等光雲者，「出生」下明業用中，音聲稱法界，故云平等。次「一一相」下光稱法界，故云平等光也。十二名示現莊嚴雲，初體具德嚴、次用嚴佛刹、次佛雲滿刹、次嚴因法海、後照因果法，同嚴法界，故以為名。十三名諸佛自在普示現雲者，「放不思」下明業用中，先現佛光自在、後顯佛聲自在雲可知。上來總十九處，略明九十四種大相竟。

「佛子」下大段第三廣結大相者，以別說難盡，是故總結。非略能盡，故須顯廣。然一箇蓮花藏界已遍法界，況復說十復顯無盡，是則無盡無盡，非普眼而不覩也。相海品竟。

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五

乙巳歲分司大藏都監開板

### 佛小相光明功德品第三十

初釋名，佛者標人表德，小相者形大辨體，光明者依體起用，功德者用所成益。此則依人顯德，體用為名。

二來意者，前品大相各有光明皆照法界，而未顯所照利益之相，故今此品正明益事。為大相難明故辨小相，小相復多但論一相，一相有多時之益且說一時，此一時益復難明，故佛自說也。以此而論，前大相業用無邊無邊，極難知耳。又依前大相流出形好，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宗明如來相德利用。略作二門：一定分齊者，既三十二相有八十隨好以嚴，則知十蓮花藏微塵數相一一各有塵數等好。又此大相既一一深廣，與三十二中諸相不同，則知隨好亦甚深廣大不可量也。二辨業用者，如八十隨好但嚴形佛生淨信。今此明小相，佛為菩薩時相輪隨好最下位處用，謂放一光照十世界塵數刹，地獄眾生皆得生天，成就十地十眼耳等。即此天子毛孔香普熏眾生，亦得十地白淨輪王。又此輪王放光，復令無量眾生復得十地十眼等。如是展轉盡於未來，傍無邊際，皆不可說。菩薩小相既爾，如來大相之海利用自在，不可說不可說也。

四釋文中二：先略、後廣。前中亦二：先明果用攝益、後「又菩薩」下明因用攝益。前中，何故佛自說者？古人釋云：前〈僧祇品〉明因究竟，此品明果究竟，故但佛說。又釋：明相極至小、用極廣大，此事難明，故佛自說。告寶手者，能採取故。海王隨形好者，是足下相輪處大相邊隨好之小相也，以餘大相業用難明，故說最下相輪之用。又以相輪大相猶難明故說隨好，隨好猶多故說海王一好。此是果用猶亦難明，故說在兜率為菩薩時之攝益。就此因用二：初令離苦生天成安樂行、二「生天上已」以下令不著天樂成饒益行。亦是前身光益、後是空聲益。前中，令淨十眼等者，以彼眾生宿有見聞普賢法種，復遇舍那法界光觸，故得十眼普賢之益。二天上益中，初示聲名不可樂者，不令著樂故。下正說法，有四因緣得生天上：初不放逸者，厭惡對治；二宿植勝善；三曾遇善友；四今佛加持，由此生天。示此因果，不應放逸。

第二廣辨中亦二：先廣前光救惡道、後廣前聲益天處。前中亦二：先明放光、後明照益。前中普照王光，是相輪大相中光。於彼者，於彼大相處，有此海王隨好小相。一名清淨者，簡去多光，今但說

一。「普照」下明照益中，隨眾生境界者，所住差別，亦是所觀不同。隨善根者，隨其宿種何乘善根。隨意者，意樂差別，亦是欲願不同，皆稱根成益。越於餘益，故云乃至阿毘等。以此下文但說彼照地獄生兜率天一益，故越餘也。第二廣天上饒益中有六：初因勸釋疑、二「汝等應當」下正勸報恩、三「時諸天子聞是音聲」下依勸興供、四「是故諸天子」下教發心悔過、五「說是法時」下聞教獲益、六「爾時諸天子於一一毛孔」下明得益傳通成無盡行。初中三：先勸、次疑、後釋。初中，善哉者，歎其所得，明有重恩。次顯舍那所住，勸不忘恩，故令敬念。二「爾時諸天子」下正生疑怪。何由者，由何也，謂從何因由出此音聲。三「爾時音聲」下釋疑顯法，於中亦三：初總、次別、後結。總釋云此聲是善根功德所成，亦無來處。二「諸天子如我」下別釋中有六門：一空聲無我喻，喻佛離二我。復疑云：若實無我，誰來成佛？二釋天聲無從來喻，喻佛勝果無來處。復疑云：佛果證理可無來，凡愚苦報應有體。三「猶如汝等」下苦報無本喻，喻善起天聲，亦無方處。復疑云：勝報劣報可俱無體，佛果大用豈不有耶？四「如普照王」下明果用無作喻，喻天聲是定慧所起，無作成益。復疑云：若爾，何故現有所益天報？五「譬如須彌」下明天樂無來喻，喻天聲應無方面。復疑云：少益可無來，多用應有倦。六「諸天子譬如」下明天聲廣益無疲喻，以此天聲則稱性故、常無所有故、所益眾生亦如是故，是故無疲。於不可化眾生不生厭惡，於難受化眾生不生疲倦，於易心化眾生不生放逸，於已化竟眾生不生憍慢。此上六種是喻況，亦即是法說。末後結辨。舍那者，以是初門總勸故。離垢三昧有二位：一約因終，如第十法雲地菩薩所得，離自二障微細垢故。二約果初，如此文是。將現成佛在此天上，住此三昧能利眾生令離垢故。二乘不能知者，結用深廣故也。

第二大段從「汝等應當」下明依前正勸。於中分四：初明報恩大益，勸其修行。於中有法、喻、合、結四文可知。二「諸天子其有眾生」下明背有損，勸其捨離。三「諸天子汝昔」下明昔受重恩，今應長善。四「譬如」下示以正法勸令修學，亦是示天樂空令究竟不著。於中，初舉無我有用喻，喻天報依正似有實無義。五欲具等依報、五蘊等明正報，以緣起無作，即有常空，故不生滅也。「若如是」下結成破執之定。

第三大段「時諸天子聞是音聲」下明依勸興供中二：先隨相事供養，亦二：初興供天宮，不見菩薩，遂生無見；後觀見閻浮，將欲往供，復生有見。二「時天妙音」下示平等慧，於中有四，謂法、喻、合、結。不命終者，令離無見。不生彼間者，令離有見。以體實普遍，非眼所見；而能起用，化不失時。捨離等，結離執也。

第四大段「是故諸天子」下正教發心悔過法。於中二：初舉法總教、二問答別示。初中，先教發心者，以是眾行本故、佛正因故、正法器故；次教住三業淨戒，威儀是身語戒、意淨是意業戒；次教懺四障。業報約因果分二；煩惱及見，約利鈍分二。以增上邪見能斷善根，故別分出也。後以法界等，教懺悔方便。此是普賢廣大懺悔、甚深懺悔，故稱法界也。二「時諸天子」下問答別示中，先問、後答。問意云：既以如是三業，為憶念四障對佛懺耶？為若為耶？答意：但觀罪空，非直障滅，亦乃即此成於大行，故以此門教令懺也。答中，先顯答起所由，謂外緣、內因二力。次正答中有十：初推障無體，但由倒起。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此之謂也。二天聲隨說無我喻，喻業所作雖有因果而求不得。經云「若欲求除滅，端坐觀實相。」此之謂也。前中總說因果名隨業報行，別隨三學故云隨戒等。喜是慧也。三少福不聞受化者，聞喻業不作不受、作已定受。四聲非生滅喻，喻業感報故不滅，緣成故不生。又釋：業性即不生滅，而不失業報。五天聲無盡喻，喻業若不懺滅，受報無盡。又釋：業即空，無可盡也。六天聲不墮邊見喻，喻業性離斷常。七天聲隨應喻，喻業作善惡即有苦樂報應。八鏡含萬像喻，喻業影現本識，而實無來去。九幻師眩目喻，喻業體本性空，似有誑凡夫。十「若如是知」下結成真懺悔。

第五大段「說是法時」下明聞法獲益。於中有四：一餘兜率天子得忍益，或當初地、或是八地；二六欲天子發心益、三天女益，此二地前益；四「爾時」下益當機天子。以是普賢五位相攝大善巧法，是故創得出地獄已聞此普法即得十地，明與三乘漸次教不同也。於中，初得位益、二成行益、三勝報益、四滅障益、五見佛益、六結益分齊。謂雖得十地因滿，簡不同果，故云猶未能見等也。

第六大段「爾時諸天子於一一毛孔」下明展轉通成無盡行。於中有二：先於毛孔出法界供具供養於佛；二顯供具所成利益，於中有三：先花益，廣見諸佛故；二香益，廣滅惑障故；三蓋益，廣成大行故。就香益中，一法、二喻、三合、四結。又釋此四中，初二聞香得樂、次一滅障、後一成善。前中，身心快樂者，定香熏故也。滅障中，於五塵內外各五百煩惱者，《四分律》中雖有五百結總數，亦無別列名。既不見經論，古來諸德皆作解釋。有一師釋云：眾生煩惱根本有十使，然一惑力復各有十，即為一百。計應分為九品，但上品重故開為三品、中下輕故各為一品，合為五品，即為五百。於內外境起合為一千。此是根本使。然以自五塵為內、以他五塵為外，一一各千，即為五千。別迷四諦，即成二萬。并本一千，即有二萬一千。依三毒等分，故有八萬四千。又有釋云：以十惡為本，展轉相成，一一各十故成一百。迷自五塵為五百、迷他五塵為

五百，合為一千。正迷十諦法門，謂四諦、三諦、二諦、一實諦，或迷說誠諦等十諦，或迷十善，故成一萬。然迷十諦空有不同，分成二萬。或迷十善二諦亦是二萬。并本一千，總二萬一千。依三毒等分，故有八萬四千諸塵勞門也。若依《賢劫經》別有八萬四千，如上九地釋。此諸煩惱皆悉除滅者，現種使習一切皆盡，以普滅非別故。何位滅者，通五位故。云何滅者，如虛空故、本來盡故。三見蓋利益中三：初明見此法門之蓋故，得一恒沙輪王善根。皆如白淨寶網等，此是世界性中萬子已去輪王，如愛見善慧王等，非是金輪千子王四洲等。謂一恒沙箇白淨寶網輪王善根，暫見此蓋，頓得成就。二「菩薩摩訶薩」下明得此王位所化利益。於中，初所化廣多，有法、喻、合。二「放曼陀羅」下明所益殊勝，亦有法、喻、合。遇光得十地者，此中有三重益：初明佛光普照諸天子，令得十地。二此天子毛孔所出香花蓋等，復益眾生令得輪王，亦是十地。三輪王放光照餘眾生，亦令得十地。此之三位皆悉齊等、同時頓成，各塵數多類。以此却推，總是如來一小相中一光明力。一光既爾，餘光亦然。一小相既爾，餘小相亦然。小相既爾，其餘大相海等即不可說不可說也。文意如此，思之。言此等眾生悉先修善者，明宿有見聞一乘修普賢善根，故喻中如在欲界已得初禪，身雖未轉得彼天樂。如是眾生遇此光明頓得十地，身猶未轉，令本身肉眼而得普見，是法力故也。是即三祇可以念屆者，明一攝一切也。塵劫不窮一位者，明一切攝一也。如是遲速無礙自在，是此圓教，非餘宗也。三「如是成就清淨」下釋顯所得利益之相。既言即此身上得十眼等，未知分齊故，今於十眼中肉眼最麤，釋其分齊，餘眼深妙可以類知。於中二：先明見世界廣大、後「亦於念念」下見佛廣多。前中四：初明一重廣大，於中並取下塵點盡處已來剎并本塵，總合為一廣大之剎；二問答辨難；三「佛告寶手」下重積數顯，謂以如上一廣大剎，復數至此千億等，復末為塵，此一塵各與一切佛剎之塵數等，菩薩取此諸塵，經八十反種，一一生得一切佛剎微塵等果；四「菩薩」下結肉眼見，謂如此數量、如此廣大，是此肉眼所知所見分齊境界，明知此眼深廣無邊。《智論》云「五眼中肉眼，但見三千大千世界內事。若見大千界外，即何用天眼為？」解云：彼約三乘漸次教說，故不同也。二「亦於念念」下明見佛身。如錠光珠照矚廣大，復明淨故。下辨珠分齊，亦非餘位所見故，結屬輪王。如是廣大肉眼是第三重益者，通釋向上輪及天子皆有十眼等，准釋可知。小相光明品竟。

### 普賢菩薩行品第三十一

初釋名者，先辨義名。就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中有二：上來明修生因果竟，自下二品明修顯因果。亦是上明差別因果，下顯平等因果。若就五周因果中，此是第三明自體因果。二品名者，德周法界曰普，用順成善稱賢，攝德表人名為菩薩，對緣造修日之為行。普賢之行，普賢則行可知。

二來意，亦二：先分來，謂會前差別因果令歸平等。即會前從第二會至〈菩薩住處品〉來差別因，歸此普賢圓因故；〈性起品〉會〈不思議品〉來三品差別果，歸平等性故，是故來也。又釋：上來差別明三乘因果，此下明一乘因果，明與上三乘為所依故也。又推前差別，至此本位故來也。又前明修生，此明修顯故也。二品來者。前品明前位修果，此品辨後位了因。義次第故，是故來也。

三宗趣者，有二：先宗、後趣。宗明普賢行，略有十種：一達時劫、二知世界、三識根器、四了因果、五洞理性、六鑒事相、七常在定、八恒起悲、九現神通、十常寂滅。此上十種各有十門。如時劫中，一陀羅尼門，一念中有多劫等；二相即門，三世即一念等；三微細門，多在一中現等；四帝網門，重重顯現等；五不思解脫門，隨智自在現脩短等；六一身普遍門，身遍即入三世劫等；七一身普攝門，三世劫海在一毛孔等；八現因門，遍前後際常行菩薩大行願等；九現果門，普於三世現成正覺等；十現法門，普於劫海雲雨說法等。前五意業自在，後五身語自在。如約時劫有此十門，餘九亦各十，准之即略辨百門普賢行，餘義具如文顯。第二趣者，明此普行意在對顯性起果用。問：此與性起何別？答：有三別，一此約因、彼就果；二此是能發、彼為所發；三此通修生、彼唯性起。餘如〈性起品〉說。

四釋文者，就後二品中，先此品明普賢圓因、後品顯性起滿果。就此品中分二，謂長行與頌。就長行中亦二，謂正說及瑞證。就正說中亦二：初序說所因、後正顯所說。又釋：亦可為三，初舉略顯廣，釋成普義。二從「菩薩起一瞋」下舉惡顯善，亦是舉剛顯柔，釋成賢義。三從「佛子是故」下辨六十行門，釋成行義，是故名普賢行也。就初中二：先總標小說、二「何以」下釋小所因。前中，如向說等者，釋有二義：一約近，如前〈小相品〉所說，令諸天子成普賢行，是微小說。以隨所化愚癡眾生惑業障重墮惡道者，顯小相用故爾也。若約障輕智慧眾生，辨大相業用，即廣大不可說不可說也。二約遠，即五周因果中，如前第二周是微小說，以前五位漸次因、三德差別果，雖諸門內亦有普賢圓融之義不同三乘，然其門相階降同彼三乘，逐機就病不盡法源，名微小說。此下二品明普賢因果，逐於法性，不就染機以分階降，名廣大說。文意如此。就釋中，先徵、後釋。釋中，先總釋。一切如來者，謂如此隨病就機小

說，三世諸佛皆悉同爾故也。二別釋中，所隨眾生惑染雖多，略顯十種：一無明、二諸纏、三計我所、四著我見、五四倒、六邪見、七橫計、八欲縛，上備苦因；九具足苦果、十遠離出道。三「為如是」下結。既為如此具縛眾生，如來出世說法，豈能具盡法性？第二明普賢行中，先明所治廣大有百千障、後顯能治廣大有六十行。前中三，謂標、釋、結。標中，雖諸煩惱皆悉遍障一切聖道，然瞋一種親障菩薩大悲攝物，是故偏舉於瞋，以例餘惑。又釋：以瞋障最重，故偏說之。《決定毘尼經》中，菩薩寧起百千貪心，不起一瞋以違害大悲，莫過此故。《菩薩善戒經》亦同此說。釋中，言百千等，是總舉。「何等」下，別辨百門，於中寄位分五：初障十信行、二「不樂佛法」下明障十住行、三「菩薩清淨諸根」下障十行、四「誹謗佛法」下障十迴向大願行、五「不樂菩薩共住」下障十地真證行。菩薩萬行不過五位，起一瞋心一切頓障。又以所障法界如帝網重重，令能障同所亦皆無盡，故起一瞋成百千障，理實無盡。結中有結、有釋，可知。第二辨釋普賢能治行中，先正顯、後結勸。初中有六位，皆依前起後。初中，佛子是故者，是前一瞋成於百千邪法障故，勸令修習十種正法，用以翻之。然此十法，非直翻前邪瞋，亦乃疾得菩提故也。正辨中十句，攝為五對：初二約人，一不捨下、二不慢上；次二約法，一不謗教、二不迷事；次二約心行，一樂行、二堅心；次二約因果，一果智、二因辯；後二約悲願，一悲、二願。第二清淨中，初依前正法明行成離染，故云清淨。十中亦為五對：初三於教法淨，一信、二求、三護；次二於理法淨，一廣、二甚深；次二於化法淨，一了器、二增善；次二於時劫淨，一不著、二觀察。後一結成性。第三正智者，由離染障令智明淨，故云正智。此十亦為五對：初二了所化智、次二知化法智、次二知持辯智、次二具身語智、後二照依正智。第四巧隨順入者，以得正智，能迴轉所知互相順入故也。此十亦為五對：初二身土無礙。次二時法無礙。次三根境無礙。諸入，是境也。又釋：智入，所知也。非根，是真理，又亦是境。次二言相無礙。後一三世無礙。第五直心者，以迴轉自在，令正趣真實，故云直心。此十亦為五對：初二念機設教、次二住深廣法、次二住教義法、次二住行法、後二住果法，並正心趣向，故名直心。《起信論》云「直心者，正念真如法故。」第六巧方便者，依前正直起此巧便。初三依證起說，一照深理、二出勝智亦是顯理性、三巧設言。次二證真達俗，分別別相是俗諦法也。後五入法自在，於中前四入法，謂一入理法；二入果法；三入行法，謂行巧便能一入一切；四入教法，謂多門善巧故也。後一於上所入自在不轉故。第二「佛子是故」下結

勸，初勸聽受、「何以」下釋顯要勝。以普賢行必一攝一切故，是故以少功力疾得菩提。此方便者，是功用也。正說竟。

第二感證中二：先感瑞、後證成。此二各二，謂此土、結通。初感中三：初所因，謂佛力法力；二動地；三兩供。問：此會在他化天說，何因結通乃云如此四天下佛坐道場耶？答：以菩提樹下本，故結歸彼也。又雖昇天，以不離覺樹故。若爾，何故前十地等皆不同此？答：前約同教，通結天宮及彼覺樹，本末合說；此就別教，會末歸本，唯據道場。意存於此，下〈性起品〉等皆同此釋。二證成中亦三：初所由二力同前、二來人數量、三「作如是言」下讚述證成及結通等，並可知。

第二偈頌中二：先序意、後正頌。前中二：初示相，謂自他二力是所因也。觀十方，是設教分齊也。觀法界，是顯義理深廣也。二「欲明」下述意，謂為欲述此十種意，故說此偈頌。一明因行、二顯果德、三說大願、四行起時處、五機熟現佛、六稱根授法、七所說利益、八修因得果、九果現淨身、十語業開覺。此十種義，下偈頌中並具顯之。正頌中有一百二十一頌，分二：初二十二頌顯說之分齊、餘九十九頌正辨普賢行相。此等並不是重頌前文，但與前綺，共顯普賢行用，謂前略此廣、前體此用故。亦有諸德，將配前長行。文無相當，故知意異，不可抑度。就前中四：初二頌誠聽許說；二「一切諸劫」下八頌，明此菩薩於過去佛弘誓願行；三「於一賢劫」下十一頌，明於現未佛修三輪行，於中初七舉現未佛、後四於成三輪淨行；四「行者」下一頌，結說分齊。自下第二正顯普賢行相中亦二：初有六十九頌，明自德大智行；二「度無量眾生」下三十頌，明外化大悲行。前中明普賢十種大智行：一初七頌，明善入帝網大智行。二「深入微細」下十七頌，明深入時處微細智行(云云)。三「世界及如來」下五頌，明了三世佛心祕要行，謂世界名及佛名。此等最麤，猶於多劫說不能盡，況佛心中所知境界，謂真妙法界等，然此菩薩亦能了知成普賢大智行。四「如是未來世」下四頌，了未來攝化業行。五「現在十方」下四頌，通達現在佛境界行。六「菩薩具出」下五頌，明六根化用行。七「深入智境」下十頌，明器世間自在行。八「菩薩知諸法」下六頌，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九「清淨法身」下五頌，明非身不身法身行。十「譬如工幻」下六頌，明非量不量淨心行。上來自德智行竟。就第二外化大悲行中亦十行：初六頌，化物令發菩提行。二「如來淨身」下二頌，讚歎現佛攝生行。三有一頌，分布過佛舍利行。四有一頌，能知未來佛德行。五「如是三世」下四頌，明法輪深入行。六「無量無邊心」下五頌，了物心器染淨行。七「一切眾生」下三頌，了物



業報緣起行。八「如是諸根」下五頌，了達根境無礙行。九有一頌，了知五種說法行。十末後二頌，明三世相是自在行。

## 寶王如來性起品第三十二

初釋名者，寶王是摩尼寶珠，最可珍貴，故名寶也。以能出寶自在故、寶中最勝故、眾寶所依故，故名王也。喻性起法亦具三義，謂出智義、最勝義、所依義。《佛性論·如來藏品》云「從自性住來至得果，故名如來。」不改名性、顯用稱起，即如來之性起。又真理名如名性、顯用名起名來，即如來為性起。此等從人法及法用題品目。又別翻一本名如來祕密藏經，又一本名如來興顯經。又此下文具有十名，並可知。

二來意者，前品明能發之因，今辨所顯之果，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明性起法門，即以為宗。分別此義，略作十門：一分相門、二依持門、三融攝門、四性德門、五定義門、六染淨、七因果、八通局、九分齊、十建立。

初分相者，性有三種，調理、行、果。起亦有三，謂理性得、了因顯、現名起。二行性，由待聞熏資發生果名起。三果性起者，謂此果性更無別體，即彼理行兼具修生，至果位時合為果性。應機化用名之為起。是故三位各性各起，故云性起。今此文中，正辨後一兼辨前二也。

二依持門者，一行證理成，即以理為性、行成為起，此約菩薩位，以凡位有性而無起故。二證圓成果，即理行為性、果成為起，此約佛自德。三理行圓成之果為性、赴感應機之用為起，是即理行徹至果用，故起唯性起也。

三融攝門者，既行依理起，即行虛性實。虛盡實現，起唯性起，乃至果用唯是真性之用。如金作鑲等，鑲虛金實，唯是金起，思之可見。

四性德門者，以理性即行性，是故起唯理性起。此與前門何別者？前約以理奪行說，今約理本具行說。問：理是無為、行是有為，理顯為法身、行滿為報身，法報不同為無為異，云何理性即行耶？

答：以如來藏中具足恒沙性功德故。《起信論》中不空真如有大智慧光明義、遍照法界義等。《涅槃》云「佛性者名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智慧。」解云：此即無為性中具有有為功德法故。《如來藏經》模中像等，及《寶性論》真如為種性等，皆是此義。是故藉修引至成位名為果性，果性赴感名為性起。

五定義門者，問：下文云「非少因緣成等正覺」，此乃是緣起，何故唯言性起耶？釋云：有四義。一以果海自體當不可說不可說性，

機感具緣約緣明起，起已違緣而順自性，是故廢緣但名性起。二性體不可說，若說即名起。今就緣說起，起無餘起，還以性為起，故名性起不名緣起。三起雖攬緣，緣必無性，無性之理顯於緣處，是故就顯但名性起，如「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等。四若此所起，似彼緣相，即屬緣起。今明所起唯據淨用，順證真性，故屬性起。

六染淨門者，問：一切諸法皆依性立，何故下文性起之法，唯約淨法不取染耶？答：染淨等法雖同依真，但違順異故，染屬無明、淨歸性起。問：染非性起，應離於真。答：以違真故不得離真，以違真故不屬真用。如人顛倒帶靴為帽，倒即是靴，故不離靴。首帶為帽，非靴所用。當知此中道理亦爾，以染不離真體，故說眾生即如等也；以不順真用，故非此性起攝。若約留惑有淨用，亦入性起收。問：眾生及煩惱皆是性起不？答：皆是。何以故？是所救故、所斷故、所知故，是故一切無非性起。

七因果門者，問：菩薩善根亦順性而起，何故下文唯辨佛果？答：以未圓故不辨耳。若約為性起因義及眷屬義，皆性起攝，如下文「藥樹王生牙時，一切樹同生」等。若從此義，初發菩提心已去皆性起攝，唯除凡小，以二處不生牙故。若據為緣令彼生善，亦性起攝，如日照生盲等。

八通局門者，問：此性起唯據佛果，何故下文菩薩自知身中有性起菩提，一切眾生心中亦爾。答：若三乘教，眾生心中但有因性、無果用相。此圓教中，盧舍那果法該眾生界，是故眾生身中亦有果相。若不爾者，則但是性而無起義，非此品說。文意不爾，以明性起唯果法故，但以果中具三世間，是故眾生亦此所攝。問：既局佛果，何故下文通一切法？答：若三乘教，真如之性通情非情，開覺佛性唯局有情，故《涅槃》云「非佛性者，謂草木等。」若圓教中，佛性及性起皆通依正，如下文辨。是故成佛具三世間，國土身等皆是佛身，是故局唯佛果，通遍非情。

九分齊門者，既此真性融遍一切故，彼所起亦具一切。分圓無際，是故分處皆悉圓滿，無不皆具無盡法界，是故遍一切時、一切處、一切法等，如因陀羅網無不具足。

十建立門者，問：法門無涯，何故下文唯辨十種？答：顯無盡故。何等為十？一總辨多緣以成正覺、二正覺身、三語業、四智、五境、六行、七菩提、八轉法輪、九入涅槃、十見聞恭敬供養得益。此十略收佛果業用，故不增減。此十義通，前九位皆具准之，餘義下文當現。

四釋文者，此品長分為七：一加分、二本分、三請分、四說分、五顯名受持分、六表瑞證成分、七偈頌總攝分。就初分中有二：先毫光加請主、二口光加說主。前中亦二：初光加、後加益。前中有

十：初明出處。眉間者，表證道，離二邊故。白毫者，表性起，是諸教之本故。二顯光名。明如來法者，欲表說佛性起法故。三因業。四舒業。五敬業。六覺業。七止業。八降伏業。九示現業。十卷業。入妙德頂者，正明加相。何故加此菩薩者，如名表說性起法故、入頂是加持之相故。二「爾時」下辨加益。於中二：先大眾益。初心喜等，成法器益。二念法益。二妙德益中，以光入頂，三業改儀，以成請相。初身儀袒跪、二意無異念、三語偈讚請。讚請中十偈，分六：初一歎佛申禮、二有五頌歎佛放光、三有一頌歎前光益、四有一頌歎眾有堪聞之德、五有一頌歎佛有開示之德、六末後一頌請佛示說主。何故不請佛乃求餘說主？以光入身時，已令知覺非佛自說。又同上多例，知非佛說，故別求說主也。

二口光加說主中，前既請示，故今示之。亦二：先加、後益。加中亦十：初明出處。口放光者，表教道傳通也。二光名無礙者，表辯才無礙故、言教自在故。無畏者，不懼理深故、處眾無畏故，餘義同前。入普賢口者，令說如佛說故、又是口傳故。又若出口入耳，為令聞也；今出口入口，為令說也。何故唯加普賢？表此所說是普法故。等是加相，何不入頂？以兼教故。又《涅槃經》中，佛自口放光、還入自口，表收滅故。彼經云「如來光明出已還入，非無因緣，必於十方所作已辦，將是最後涅槃之相與此別也。」二「爾時」下明加益中，過百倍，超過同類以表法勝，恐濫同佛，故對簡之。加分竟。

第二本分中二：先問；二「爾時普賢」下答，中三：先引古事、二類今答、三聞名益。初動地者，明本分提名，表此大法將興之感。出論難光者，明此妙德，聞名發生請問之覺，故能請問十門性起。若不爾者，知何所請？

第三請分中亦二，謂長行與頌。長行中三：先舉法請、二歎眾請、三歎說請。就歎眾中三：初標眾大、二「善學」下歎德具、三「成就如是」下結眾集。就歎德中，略歎十德：一淨戒業、二念慧成、三滿二嚴、四住佛儀、五具佛行、六「正念」下大定德、七大悲德、八「決定」下大智德、九勝通德、十住果德。三結可知。三「仁者」下歎說者有堪說德。亦顯十德：一殖多善、二成妙行、三定自在、四證深密、五善除疑、六達教法、七善知根、八隨器說、九順佛智、十結無盡。「善哉」下結請。善哉有三種：一法要妙；二眾堪聞；三仁堪說，故云願說也。二偈請中有十九頌，分三：初一頌半標歎說聽、二正請十門性起、三「清淨真」下歎德勸說。就正請中，初二句請，初總門；二次句別請身業；三次句語業；四次句意業；五次句所知境；六次句所行行；七次句示所得果，有本此中更有二句，謂修習等；八次二句所轉法輪；九次二句所入涅槃；

十「佛子」下四頌半請第十見聞敬養益，並如下答中廣釋。三「清淨」下歎德勸說中有六：初一請普賢說深廣境、二次一歎眾樂聞德、三次二勸以巧言因喻說、四次二重舉三業以請說、五次二歎眾會希有以勸說、六次二結請顯眾樂。

第四說分中答前十問即為十段，一一各二，長行與頌。十中，初答性起正法者是總相故，身業等九種是別相故，皆是性起，同異成壞皆准可知。又釋：此初是所依之法，餘九是能依之德，依法成德同名性起。又此十門皆約緣顯性，性從緣現故名性起。亦有諸德將此十中初一為因、後九為果。文相非順。

就初長行中三：先約法略說、二就喻廣陳、三據法通結。此三各有十門，於中初之十門，有將配十地一一別釋，恐不順文。有將此十於下廣說一一別配，文亦不順。今釋：此略一一皆通十廣釋中，下十結文亦一一通結十廣釋，是故此中因緣數總有四種：一云十種者，據初略也。二云百者，約初略十入廣十中，一一具十，故有百門。三云千者，就後十結，一一結百，故有千門。四無量阿僧祇等者，彼廣等中，一一各有多門，如四智風輪十光明等，又亦通攝身等九中諸因緣，故無量等也。釋文中二：初告眾、二顯釋。顯釋中二：初總歎甚廣，故云不思。二「所以」下釋成。初總釋，有二義：一以因緣廣多無量名為不思，故下云「非少因緣」等；二甚深微妙名為不思，故下云「無有作者亦無成者」等。此二並非下位測量，故云不思也。二「以十種」下正顯，於中有標、釋、結。釋中，初一是行本，由此大心長劫熏習不捨眾生，是故於今現成正覺；二久修眾善，正直深心引此善根現成正覺；三以慈悲救生，無限盡故，現成正覺；四積行廣多大願無竭，盡於未來，現成正覺；五雖積德成滿，而度生增善情無厭足，故現正覺，如與盲比丘貫針等；六二利德圓是以成佛；七巧智多端，應機出現，故成正覺；八福藏圓、九智嚴具，是故出現正覺不可窮盡；十若不成佛，無由宣說無盡法義，故現正覺。此十皆是果成之處說彼因緣，但是為生現佛之因，不取自德。又亦即以為生現佛為其自德，更無別自，是故攝因無不皆盡。如是因緣既無自性，無自性理為本起用，故名性起。結文可知。

第二就喻說中亦十，一一中皆三：先喻、次合、後結。前請中言因緣及譬喻為我分別說，前十辨因緣；此下明譬喻，亦有因緣義。初是大千興造喻，喻佛眾緣共起性起德。於中喻內，初總舉多緣、二別辨雲雨、三因雨起風。一名能持者，眾生業力於空劫處，世界將成，於上空中先起雲雨。若無風持，雨水無停，壞餘世界，是故業力起初風輪。水若不減，無由得起諸天宮殿，是故業力起次風輪。雖能消水，處起無由，是故業力起第三風，減一節水起一天宮，如

是漸下至成須彌山及大地等。雖起總處，不能辦彼別類莊嚴，故彼業力起第四風，令此世界方得圓滿。此器世間先成，眾生世間後成，廣如《俱舍論》辨耳。四結業因中，言菩薩善根者，同受用故、地前菩薩生穢土故。五結多緣，此四為首，理實無量，故云如是等無量也。六「法如是故」下明緣起法爾，水無自性。無有作者，明能作體空。亦無成者，明所作性空。二法合中，於上六句略無第五，餘次第合。此中四智，有人將配聞思修證。文相不順。今釋：四中一總持細法智；次二依法起行智，一滅惑、二成德；後一依因得果智。前三既因，何故皆言如來智耶？釋：以在果位說彼往因，故云曾於過去等也。果中但取攝化之果，故云令眾生等也。四「如來無漏」下結。餘並可知。第二洪澍大千喻，此即是前風所持雨，以喻佛深廣難知德，謂得無盡陀羅尼力名成就諸力。若約一乘，十信已去菩薩是也；若三乘，八地已上能受此法。問：此門但顯法之難知，何成因緣？答：以彼大水是眾生業感，令成世界。彼大菩薩機所感故，如來興世說此法雨，故是因緣。第三大雨無從喻，此亦是前所說大雨眾生業力，從雲所澍本無停佇，後消滅時亦無去處。況性起賴緣無來去德，謂於佛無從、入機無去，由此佛興，故是因緣。第四大雨難知喻，亦名摩醯知滴喻，此亦是前劫初大雨況佛性起，大機堪受德，謂已具修十地行力，是故器大方堪受此。古人釋云：以性起有四，一教廣、二行大、三因深、四果遠，是故二乘不能知也。第五大雨成敗喻，況佛滅惑成智德。各有五種：初能滅炎熾、二能起處所、三能壞大水、四能成海中一切諸寶、五能莊嚴分別大千界處。法中，初二滅障成福、次二滅障成智、後一以法照機可知。第六一雨隨別喻，況佛一味隨器德可知。第七有二喻：初先成色界喻，況佛勝緣先濟德；下一喻釋疑，謂二先成由業力，二法異由機別故也。第八喻中三：初蓮花表佛喻、二風輪起處喻、三是為結。初中依五卷《大悲經》第三云「何故名賢劫？阿難！此三千大千世界劫欲成時，盡為一水時，淨居天以天眼觀見此世界唯一大水，見有千枝諸妙蓮花，一一蓮花各有千葉，金色之光大明普照，香氣芬熏甚可愛樂。彼淨居天因見此事心生歡喜，乃至讚言：『奇哉希有！如此劫中當千佛出世。』故號此為賢劫也。」解云：此中花名如來起者，為表佛出世。又此中應云生千蓮花，故下云「知如花數諸佛出世。」同《大悲經》也。又一節水滅、一風輪起，成一處所，十風次第成處滿足。法合況佛成辦大事德。初佛出世，合上大水。先授菩薩記，合上花生表佛。「又能善知」下合上知如花數佛出。二「復有光名離垢」下合十風。亦有諸德將配十地次第別釋。文似少順，恐非其意。但知各是一義，皆表佛德應感不同。「如來大悲」下合上結文。「佛子如來性起」下釋

疑，初辨正理；二「眾生念言」下舉疑情；三「此非如來」下釋疑；四外疑云：既非佛造，佛復何用？釋云：佛但為善友，因緣所成無作無性，是故還同性起本法。第九四輪相依喻，況佛體用依持德。然水輪所依之風有四義：一持水名安住、二性無移改名為不動、三相續一期名為常住、四體性密徹名為堅固。依《俱舍論》厚十六洛叉等。法合中，初合四風、後合四輪。前中，一攝取、二授法、三守護、四照實。亦有配四攝合四風，並可知。合四輪中，饒益眾生合前地輪，慈悲合水，方便智合風，如來合空。依持可知。第十大千饒益喻，況佛興世利生德，令得三學益。慧中，一內得真實、二外用照明。餘並可知。

第三結勸知中十句，一一皆通結前十門，謂：一皆多故、二皆廣故、三皆深故、四皆妙故、五皆大故、六皆常故、七皆遍故、八皆續故、九皆等故、十皆益故。上來略辨。總顯千門性起因緣竟。第二偈頌中有六十五頌，分二：初二十八頌歎深許說，頌上總答；二「譬如大千」下三十七頌頌上十喻。前中二：初二十四頌歎法難量甚深、後「是故」下四頌明許說分齊。前中亦二：先二十二頌歎所知甚深、後「如來甚深」下二頌顯能知器淨。前中亦二：初二總顯佛德深廣難量、後「一切諸如來」下二十頌別顯佛德十門難量，各二頌顯佛一德。初二顯佛難思德，先總舉、後別辨可知。下約喻中，各先喻、後法。二末塵喻，喻佛無限德。三量空喻，喻佛廣大德。四數心喻，喻佛無量德。五法界喻，喻佛甚深德。六如如喻，喻佛離相德。七無際喻，喻佛無礙德。八性空喻，喻佛性淨德。九離言喻，喻佛無比德。十鳥跡喻，喻佛體用德。又釋：此十即是頌前結文十句，於中唯第九門却頌前第七句，餘並依次配釋可知。次二顯能知淨中，初頌總勸淨意、後一別辨。上半令離想。「見顛倒」下結淨意樂。下四許說中，初二誠聽總許、後二別舉下九門以明許說。於中，如來深境界一句中攝如來行及菩提，餘門依文皆具。自下別頌十喻中，初有九頌頌初喻，於中初五頌總、後四頌別；二有四頌頌第二喻；三有三頌頌第三喻；四有三頌頌第四喻；五有三頌頌第五喻，於中但頌法合，略不頌喻；六有二頌頌第六喻；七有四頌頌第七喻；八有二頌頌第八喻；九有二頌頌第九喻；十有三頌頌第十喻。末後二頌歎益結說。上來答總門性起正法竟。第二別答性起九門中，先明身業，以是所依本故。就長行中二：先總告標門、二「此菩薩」下釋顯義相。此中有五百門分別，初約法總顯有五門，二就喻別辨有十身，即為五十；三通結能知亦十門，即為五百也。准例亦應有千，但以總中略故也。初中二：先總標德廣；二「何以」下釋成，先反釋、後順釋，各有五，謂法是行所依、行是能依、身是行所成、剎是身所依、眾生是所化，各盡法

界，皆言無量。二就喻別辨中，略辨如來性起十身：一無邊周普身、二周遍無著身、三大用成益身、四平等應機身、五潛光密用身、六圓迴自在身、七一多無礙身、八無思成事身、九體用益生身、十隨念滿願身。況此十身亦舉十喻，一一中各三，謂喻、合、結。就初中，明虛空周遍喻，以虛空無形狀故，非能行至諸處，故云非至；然此無礙一切處遍，故云非不至，況佛無邊周普身。言隨應現身者，釋疑也。第二虛空離染喻，喻周遍無著身，各有標釋可知。第三日光饒益喻，喻大用成益身，各有總別釋成。合中別內十益：一滅惡生善益、二發解除惑益、三與樂拔苦益、四授法長道益、五信成遣障益、六見理順事益、七照境無遺益、八無緣慈善益、九開發心花益、十行成究竟益。下釋成可知。第四中有二喻：初日光等照喻，喻佛平等應機身。合中有六位機感，謂三乘及三聚，無念而照益。後喻釋疑，謂若但機感有異、法不異，何故現見聖教不同？釋：隨彼悵望，教亦不同故也。第五日照生盲喻，喻佛潛光密用身。喻中初無見、後密益。合中有二：先略合、後「佛子」下廣顯。就略中，初生盲不信。生盲有四：一邪見、二犯重、三愚癡、四邪命，各無信眼，故是生盲。後「佛子」下慧日潛益，初息苦益、後斷集益。二廣顯中二：初辨能益光明、後顯所益眾生。前中，先列十光：初一發戒、次二成定學、次二成聞慧、次一成思修、次二成證智、後二成後得智。下結廣有千，古人云：五百照下者，是五位自分行；五百照上者，五位勝進行。二所益中有四：初利益菩薩，先令得普賢位十十之德；後因得彼法，成就種智。於中諸入者，是前十眼耳等也。二利益二乘，以不求種智不能利生，故但滅自惑。三利益生盲凡夫，一令身樂；二心調；三成行，謂四念處也；四利益惡道眾生，於中二：先身光救惡道、二慈音破邪見。又釋有七：一拔苦得樂；二因起邪見，謂初迷佛力、後執梵作；三「爾時」下慈音示正；四「彼諸」下救成正見；五「歡喜已」下起報恩行；六佛與授記；七結光利益。第六日光奇特喻，喻佛圓迴自在身。合中，明佛此身有四奇特：一無相現超過、二常身即延促、三住體恒現影、四一身普對現。菩提器者，古人云：以心海澄清，離諸妄念，故佛影現。今更釋：謂是成菩提之器故也。又隨所聞法者，是地前機隨。解脫地者，是證地器也。第七梵身普應喻，喻佛一多無礙身，亦無起念等可知。第八醫王巧術喻，喻佛無思成事身。喻中二：先顯醫王現德、二「彼大醫」下明殞後持身如本救物。合中亦二：初合醫王現德；二「無量億」下合中呪藥持身合殞後持身，於中三：初到彼岸者，正合命終，以生死永盡故云到岸也；二善學等者，合藥塗呪持，令隨有起化，住持不絕；三如來以少方便等，合雖無思念，具四威儀療治眾病。第九摩尼利益

喻，喻佛體用成益身。合中二：先體、後用。大福智藏者，福智是體，以能出生，故云藏也，合摩尼藏能出眾寶。二光用中，初令諸外道捨邪同正色、二成淨因、三得樂果，合前兩寶也。目佉者，此云面，即寶名也。第十寶王稱念喻，喻佛如意滿願身。「除佛神力」下釋疑可知。第三結勸知中亦十：一信心多；二入深等，證法廣；三住真等，住理玄；四無生等，結體常；五三世等，圓三際；六悉能等，捨妄情；七入未等，達彼岸；八正法等，化用遍；九一切法界者，化體周，正法充滿之言貫下二句；十一切佛等，果德圓。以此十種，知前十身，故成五百門也。

頌中，四十二偈頌前十身，於中第四第八各有五頌，餘門各四頌應知。答身業竟。

第三性起語業，謂前明身、次明語，前色、次聲，義次第故。釋中，長行內三：初總略說十、二別廣辨十，各具前通故成百門；三後以十門通結前百，故亦有千門。分別音聲細取各各無量，如下結中皆言無量也。就初總說中二：先辨所知音聲，有十種：一體廣、二德妙、三悅機、四演法、五開悟、六應時、七增戒、八增定、九增慧、十稱性，故云如響無主也。下顯能知益相，以此能知如所知故，是故同彼極無邊也。略論五種，各有列名、釋義。知見出生者，列名也。此有二義：一此知見即是出生長善根者，釋出生也。二知見佛聲，能出生長養眾生善根故。餘四各二釋：一約能知、一約所知可知。又此五中：一約多、二深、三廣、四常、五實，並可知。

二廣辨中，顯如來十種音聲，亦以十喻。第一劫盡唱聲喻，喻佛平等說法聲，謂無主平等說法無廢。於中三，初法說中，量約分齊、主約體性、智約業用。非量等者，一云以普遍故不可量，成詮表故非無量，二量亦不可得，無量亦不可得故云也。非主等皆同二釋。二喻中，先徵、次辨、後結。依《俱舍論》，生無色界有二因：一因力，謂近習及數習；二業力，謂上界後報業果報欲至故。若生色界，有三因，謂加法爾力。但器壞時，法爾有聲，又不得越次生二禪等，仍待火至初禪始生二禪。乃風至三禪，始生第四。合中，明佛欲壞生死世間，亦出四聲說四乘法，聲體平等無主無作。餘並可知。第二響聲隨應喻，喻佛無方應現聲。第三空聲開覺喻，喻佛教誡放逸聲。合中五：先總；二別說二乘法；三「出生無量」下別說大乘法；四「眾生聞」下正答所益；五「如來妙音」下明聲絕相離言，而有聞機說法故也。《大乘莊嚴論》云「若諸佛六十種音聲是有法非無法者，諸佛不能以音聲遍至十方無量阿僧祇國土；以音聲無法非法故，諸佛能以音聲遍至」等，乃至廣說。第四寶女妙聲喻，喻佛法蠶圓音聲，謂一音出多音，一一說多法，各隨異類解故



也。第五梵聲各聞喻，喻佛根熟獨聞聲。不出眾外者，以根未熟故。第六水隨器別喻，喻佛一異無礙聲。第七龍王降雨喻，喻佛長養善根聲。不從外來者，離佛無聲故。不內出者，離機無聲故。第八龍王漸降雨喻，喻佛漸次說法聲，亦是審根授法聲。合中二：一先現身雲七日思惟不即說者，待根熟也；後漸說法，又亦不煩說深法故也。第九龍王連注喻，喻佛種種差別聲，謂聲異說異，竝從淨法界流故，無異之異也。第十龍王遍降喻，喻佛普雨法界聲。喻中有六：一雲、二電、三雷、四風、五雨、六結。合中亦六：先合十身雲，初總、九別。別中，初四約外相、次四約內德、後一稱性。二合依身雲放十電光。三合雷震中，言三昧者，明依定起說，從所依為名，十種可知。四合風，謂將說法時，先從慈悲起後智，警覺加被，令身心柔軟以成法器，然後說法。五合十法雨。初坐道場菩薩者，是現坐道樹，臨將成佛。雨不壞法者，有三：一是金剛三昧，微障莫沮，故云不壞；二出纏真如，故云不壞；三降諸魔軍，不令得壞。二後身菩薩者，是已處胎出生，未坐道場。雨密教者，是佛祕密之教，即入密智也。娛樂自在者，是大神通法也。上二是等覺位。三一生菩薩者，是未處胎前，同彌勒等，智位普照大法雲雨也。四得記者，是第八地。兩大莊嚴法者，是九地上大法也。五得忍者，是初地至七地。雨功德等者，福貴如寶、智敷猶花。二行相續名為不斷，以七地已還有間斷，故雨此不斷行法也。六向行者，是地前三賢位，以趣向正證，故云向也。雨不退等者，以得位故，利他不疲，名入化門；自行不厭，名入甚深。七初發心者，是十住位初，發心住雨。如來定等，令修止行。大慈等，令修觀行。止觀雙修，二利俱起。八為緣覺雨深等者，知無明行感識等果，名離斷見；果起因流，故離常見。又順觀離斷見，逆觀離常見。雖離斷常，而亦不壞得解脫果。九令得四諦智藏，降四住惑怨。十為三聚眾生，初正定、二邪定、三不定，各順己根令得法益故歡喜。六結中正覺心等，合龍王心平等也。「但以」下合眾生根不同，感說有異。第三通結十聲，先總、次別、後結。別中，十種無量一一各通結前十聲，於中各先列無量名、後釋無量義，義皆可見。上來相乘總以一千門分別音聲竟。頌中有四十頌頌前十段，一一各四頌，如次應知。答音聲竟。

第四性起意業，先身語、次明意，故從龜漸細，明次第也。於中標門、釋義。釋義中，先約法總辨、二就喻別顯、三總結所知。初中，言心意識非即如來者，此辨定法體。謂此文中欲明佛心，然佛心等竝轉依成智，是故就智歎佛意業，故云但知智無量等也。此文意明佛無心意，但是智故。《攝論》第八云「謂無分別智所依，非心非思義故；亦非非心為所依止，心種類故。以心為因，數習勢力

引得此位，名心種類。」解云：非謂此位而有有心也。若爾，豈此智數無所依王？釋有多義。一云：理實佛地有淨八識，但云智者，就強勝說。論云「如來無垢識，圓鏡智相應故也。」言智無量故心亦無量者，約數例王，舉能依顯所依，《佛地論》等具明此義。當知此約初教辨。一云：理實佛地唯是大智，不說八識及餘心法。經云「佛無心意識」等，論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餘一切皆絕」等，并此經文及《攝論》等，同顯此義。當知此約終教而說。一云：佛地大智，內同真性，以照即寂故。〈十藏品〉中「如來大智不生不滅」等者，是此義。當知此約頓教說。一云：佛地大智，即理即智、即王即數，或開或合，以前三說不相離故、無障無礙具十智故。當知此就圓教說耳。二就喻別顯中，略舉十種大喻，喻如來十種大智。一虛空無依喻，喻佛平等無依智，謂能與他作增上緣故，能為他依；自不依他，故無所依也。又釋：以位滿故，更無所依也。又釋：因智依果，果智無依。又釋：世間智是加行，離世間智是後得，同依根本，本智無依。何故不言依真如耶？釋：依是悌求義，證真圓滿，更無趣求，故名無依。又釋：智性自離故，更無所依。若爾，餘智豈不爾耶？釋：此智證理極故。第二法界無改喻，喻佛性無增減智。如三乘能證自有淺深，所證法界無有增減。合能依後得隨世虧盈，所依真智性無增減。第三大海潤益喻，喻佛益生無念智，謂加持眾生資其念力，故云潤澤心也。第四大寶出生喻，喻佛用興體密智。合中，一合佛海有智珠、二合出寶之用、三列四名。辯法師云「此即能生四乘智慧，一能生聲聞乘、二能生緣覺乘、三能生菩薩乘、四能生人天乘。」衍英等云「初證道智，斷惑障；二名助道智，斷於智障；三不住道智，捨於報障，上三自利；四利益眾生智，即利他行。」今釋：一無住著智，謂無染不著有、方便不住無；二分別法相智，謂剖折有為無為差別；三稱法開演智，謂說異不礙同，故云不壞法界也，上三約法；四化不失時智，此約機。四合深勝，有標、釋可知。同《法花》中王髻明珠，唯有功勳臣方得見等。五合方正可知。第五寶珠消海喻，喻佛滅惑成德智。喻合中各有三義：一總舉、二列名、三顯功能。若俗書中「大海有沃燄石消大水。」又云「注於尾廬令海不增。」又小乘中以阿毘地獄在大海下，火氣上吞以消海水；今此文中為究竟說，故不同前。合中四智，有古德將配四三昧智，初是大乘光明三昧智、二是集福德王三昧智、三是賢護三昧智、四是首楞嚴三昧智。又英云「初是禪定智，除不善障；二是方便智，除著禪障；三如理智，除煩惱障；四如量智，除所知障。」今更釋：初能除流散染業障、二能除昧定著淨障、三能除根本無明障、四障盡成果智，此四皆從麤漸向細。「佛子」下結要勝可知。第六虛空含受喻，喻佛依持無

礙智。釋中云如來智無所不至者，謂以佛智遍於一切眾生心中，是故眾生從自心內種性生智，即是從佛智生，還依佛智住，而於佛智無有迫迮。第七藥王生長喻，喻佛種姓深廣智。喻中有六：初明樹處及名；二明從生因深；三樹功廣大，以此樹能生一切諸樹故云也；四釋顯樹名；五簡非生處；六不失生性。合中亦六：初舉法同喻，故云亦如是。二「從一切」下合從生因深，謂初是本性住性。於過去等，是習所成性。三「世無量」下明所生果滿，於中有四句：初內德圓、二「皆悉」下外化廣、三「除滅」下益不虛、四「巧方便」下辨果相有六事。末後云持無增減者，謂果德生已盡於來際，用歇無減、新起無增也。三「佛子」下合名及釋名，謂得果不捨因，故名不斷菩薩行。四「彼如來」下合功用廣大，亦六事成利他行，謂由佛因地慈悲為根，今根堅不斷，故生菩薩慈悲行也。二以巧便為本，名為莖，此能策成菩薩勤行。三淨法界，界是分齊義，義名枝流也，流出菩薩十度之行。四禪解脫，成蔭之葉，生他戒等葉行。五七覺內敷之花，成他善嚴之相。六無上果力，令得記果。亦由佛智為本能生菩薩行位，是故佛智為性，能成菩薩行等名起。五合二處不生者，以彼二處無起義故。問：准上文，依佛智生三乘善根，皆是性起，何故此中簡去二乘？答：前據性起所益，非是性起自體，以彼但是能依故。若爾，菩薩亦是能依，何故取耶？釋：以彼二乘無大菩提心，不順性故，不名為起；菩薩不爾，故不同也。此中二乘涅槃，合地獄深坑，以火燒灰斷故。犯戒等，合水輪處，有四過失：一犯戒，約不懺悔者；二邪見，約為斷善之因；三貪著，據不可轉改者；四非器，就無出世道器。或此亦是通結上三。若直看此文，似初約定性二乘、後約無性凡夫，是故二處不可生也。若據後文，合不捨生性，即知非畢竟無，以此二位約現在說，若約當來皆悉能生也。以於二處不生不名為減，餘處能生不名為增，故知定有也。第八劫火燒盡喻，喻佛知無不盡智。合中略舉四境無不知盡。釋中言不可破壞者，能知之力無竭故也。第九劫風持壞喻，喻佛巧便留惑智，謂授與菩薩令留隨眠，或滿菩薩行至於佛果。第十塵含經卷喻，喻佛性通平等智。於中三：法、喻、合。初中二：先標，謂佛果智與眾生中因性本覺無差別故，是故即在纏之因具出纏果法，以圓教中因果無二，餘聖教中未見斯義。二「何以故」下釋因具果。既言無眾生身如來智不具足者，即知若有不具者，彼非眾生數，何得更有無性有情？若俱有者，何故不知？釋以顛倒故，若顛倒不知者，何以知有？釋若先無者，離倒之時何處得有？既云離倒智起，明知不無。一切智者，是始覺智。無師智者，是本覺智。無礙智者，是始本無二智。喻中亦五：初塵藏經卷、二天眼見經、三傷無饒益、四作念破塵、五出經饒益。合中六句：初

智在眾生中，合塵內有經。一切塵者，是一切眾生也。以妄念無體細末如塵，性德圓滿如大經卷，迷妄覆真如塵藏經。二以倒故不能比知、不能證見，復不信此教。三佛眼觀見。四傷無饒益。五「我當」下教除妄染，合作念破塵。六「如來即時」下如念而作，合出經饒益。第三大段總結可知。頌中三十七頌，初一頌前總說；餘頌十喻，於中，初二各三頌、三四各四頌、五六亦各三、第七有五頌、第八亦有三、餘二各四頌，是故三十六，如次頌十喻。答意業竟。

第五明性起境界。前既有能知大智，今明所知境也。於中，先徵問、後顯釋。顯釋亦三：先舉能知、二顯所知、三總結彼知。初中，若不得此無量無邊智，無由得說廣大境也。下辨所知中二：初當相明廣、二約智辨廣。初中亦二：先辨列十境、二顯其廣大。前中有五義：一約二諦境，初五約俗量智境、後五約真理智境。言非境界境界者，非是識所變境故云也。二約三性境，初五依他性、次四圓成實、後一遍計所執。三約五海境，初一眾生海；次二及第九世界海；次二是根欲性海；次三是法界海；後一是佛海，謂佛智是非境故。四約前〈明難品〉，佛境十種相攝可知。五釋文中，初一是所化；二是化所依時，三世劫等；三所化處；四化所用法；五化所成行；六法界體不壞；七法界用無礙；八體用俱實。又釋：此三，初真如體大；次相大，具恒沙功德名法界，迭不相妨名無礙；後體相無二名實際。又釋：此三如次，即三無性真如。九虛空是事無為境。十境智不二名非境界，以不異智之境名為非境，即以此非境為如來境。二「佛子」下顯境廣大可知。第二約智顯廣中三：先法、次喻、後合。初中，以當相難明，故約智海以顯境深廣。然智必依心，故云心境界也。恐迷此事故，釋云隨心無量生智亦爾也。此同前門初心意，非即如來等，准之。又釋：如來所智之境，並是如來智海中事，是故下文廣說智海，即是釋境界也。又釋：境界有二義，上來十種約所緣明境；此下約分齊明境，即以如來智慧大海為分齊境。喻中有三：初龍王心雨喻，喻佛依心無本智；二海從龍願喻，喻佛心願所起智；三海水宏深喻，喻佛深廣無涯智。此喻中，先明海水深廣，一四洲河水多、二龍王雨水多、三龍王池水多；後結四種無量。三「佛子如是」下法合中亦二：先合海深廣，謂顯法過喻，非此所比，即為合也。後合大海中有四種無量：初發心等，合海中水無量；二道品等，合海中末尼等寶無量；三無量眾生等，合海中眾生無量；四大地等，合海中有大地無量也。三「佛子是為」下總結所知。頌中十偈，初二頌法說、次四頌初二喻、後四頌第三喻，可知。答境界竟。

第六性起行者，前明智所依境，今辨依境所成之行，故次明也。就辨釋中，長行內三，謂標、釋、結。初中標二行。古人釋：無礙行者，明俗諦行。二如如行者，明真諦行。今更釋：初是會事同理，理不礙事，是無礙行；二事盡理現，名如如行。又釋：初是量智，於外事用無礙；二是理智，內證如如也。二「如如過去」下釋中有五喻：一真無遷變喻，喻佛至絕三際行，即釋如如行也。下四釋無礙行。二此法界無形喻，喻佛體無限礙行。三飛鳥翔空喻，喻佛圓無分齊行。四金翅搏海喻。喻佛勝用濟生行。五日月行空喻。喻佛無功成事行。皆以後釋前可知。三結文可知。頌中十偈頌五喻。各二頌頌一喻。可知。答行竟。

第七明性起菩提。前既對緣造作，必有示現菩提，故次明也。於中略作五門：一釋名，菩提此云覺，謂大智開悟，故以為名。舊云道者，非也。二體性，《攝論》云「二智二斷為菩提體。」若依此經，通一切法，如文知之。三種類，有五：一菩提，有二，謂性淨菩提及修成菩提，出《大品經》。二有三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緣覺菩提、三諸佛菩提，出《十地論》。三有五菩提，一發心菩提、二伏心菩提、三明心菩提、四出到菩提、五無上菩提，亦出《大品經》。解云：五中初一是十住初位、二是三賢位、三是初地見道、四修道滿、五是佛果究竟道。四有十菩提，如〈離世間品〉說。五通一切法，經云「一切法即菩提」等。解云：三菩提約初教，二五約終教，一切法就頓教，十種據圓教，通即可知。第四業用者，謂緣二諦斷二障，證二空起二智，印群機現萬像，具十身遍十方，周於毛端微塵等處，通因及果業用無邊，如此文中具足。五釋文者，就長行內辨釋中釋菩提義，略有十門：一明體性、二顯業用、三辨甚深、四顯廣大、五現因果、六離虧盈、七無增減、八依定起、九周法界、十遍心中。初亦以十門明菩提體性：一覺解為性，言一切義者，真俗境義也。二斷障為性，滅除疑惑者，斷二障也。三證理為性，謂證離能所，故云不二等。四別舉離所取相，故云無相。五離能取見，故云無行。六令此相見永不再起，故云無退。又釋：四當體離相；五性不遷流；六隨流不變；七具多功德故云無量；八盡於未來故云無邊；九性淨為性，謂在纏無縛出障無脫；十中道為性，故云離二邊。上來亦是內證平等。第二「知處非處」下明業用門，謂隨緣外照故成業用。於中三，謂法、喻、合。初法中亦十門：一知處非處，即十力中初也；二知字；三語；四他心；五根；六煩惱習；七性；八宿命，知過去；九天眼，見未來；十漏盡，知現在。此三世，同一念知也。此十所知境，現菩提智中，故說知也，非謂有能所等。二喻中，明大海印現喻，喻此菩提現機洞照德。三合中，心念諸根等，略舉前十境也。而無所現者，與能現不

殊故，即自體顯照，故名為覺。《起信論》云「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遍。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乃至名一切種智。」解云：此即無思顯照同體之境，名菩提業用，不同餘位有能所取也。第三「佛子一切」下明甚深門，有四義：一離名故深、二絕言故深、三無譬故深、四不滯寂故深，故云但隨等也。又釋：此是釋疑，謂既非言譬所及，何故上下皆以言喻說耶？釋顯如文，即無說之說、非喻為喻，可知。第四「佛子如來」下明廣大門，於中有三：初舉身廣大、二類顯語意、三總結多門。初中，言成菩提時住佛方便者，明此菩提由方便對機說有成也。此增數十身，故有十三種耳。初一是眾生世間身，謂得能同一切眾生身之身也。等猶同也，又釋：等猶遍也，即遍以一切眾生而作自身故云也。下皆二釋，准之。二同一切染淨之身，亦即可知。三同器世間國土身也，亦即以國土為身。四同於一切九世十方諸劫之身，亦即以彼為身。五同一切佛證道之身。六等一切佛智覺之身，亦前如道平等，此是覺道平等。上二智正覺世間身。七以彼能詮言教為身，即如論中名言說法身。八以所詮法界為身。九同大虛無為之身。十同因陀羅網法界之身，互相涉入故云無礙。十一用無不起身，故云出生也。十二德無不備身，故云一切行。十三體無不寂身，故涅槃也。又此十三攝為六對：初二人法一對；次二時處一對；次二境智一對；次二教義一對；次二理事一對，虛空為事也；次二因果一對，行是因也。後一總結平等。二類顯中，依身辨語意。語意亦十三，同身可知。三總結中，身等一一各等法界，故皆云無量也。第五「佛子如來身中」下明現因果門。於中三，謂標、釋、結。標中以菩提身等眾生故，是故眾生悉於中現。以彼所現同能現故，是故眾生無不成佛。此文是大節，幸不輕之。問：此中所現眾生成佛，為是約事？為是約理？若是約事，何故下釋皆悉一性，以無性故等；若是約理，何故標中乃云有發心修行等。答：此是別教中義。若不約諸宗分別，無由得解。何者？然諸眾生，若於人天位看，具足人法二我實物。若小乘教中看，此眾生唯是一聚五蘊實法，本來無人。若大乘初教，唯識所現如幻似有，當相即空，無人無法。若約終教，竝是如來藏緣起，舉體即如，具恒沙德，乃是眾生。故《不增不減經》云「眾生即法身，法身即眾生。眾生法身，義一名異。」解云：此宗約理，眾生即是佛。若約頓教，眾生相本來盡、理性本來顯，挺然自露，更無所待，故不可說即佛不即等也。如淨名杜默之意等。若圓教，即一切眾生，竝悉舊來發心亦竟、修行亦竟、成佛亦竟，更無新成，具足理事，如此經文。問：若爾，何故現有眾生不即佛耶？答：汝今就初人天位中觀彼眾生，當相即空猶亦不得，況復得見圓教中事，是故汝見現有眾生。我不

約彼說此成佛，但令情見若破、法界圓現，一切眾生無不成佛。

問：若爾，何故諸佛更化眾生？答：教化眾生亦有淺深，今即此菩提身中現眾生成佛者，名究竟教化，不同餘宗，故下結中名如來無極大悲度脫眾生也。

問：既總成佛，何故亦有發心等耶？答：若成佛門中總成，若修行門總修行，若發心門總發心。若離此等總，即空無所有，准大緣起門思之。言乃至涅槃者，於八相中舉乃至末故也。

二「皆悉」下釋成中，云何現？同一真性故如是現。何以眾生同菩提性？略以十因釋成此義：一以眾生依於菩提無自性故，是故同於菩提成正覺等；二無自染相故，三無所盡故，四本來不生故，五亦無新滅故，上四同為一句；六我性自空故，七眾緣之生非是生故，八設起覺智無所覺故，九所依法界亦無性故，十本性空界無體性故。

三「如是等」下總結中，無盡智者，照用無限故。自然智者，不待功用故。無極大悲者，同體攝化故。

問：准此釋結，似約理性說眾生成佛，何故標中有發心等五位因、成佛等八相果？答：此是以法性融通門釋，謂事隨理以融通故，得相即相入故也。又餘教中觀無生唯照理性，此圓教中具足一切佛菩薩法，依宗准之。

第六「佛子譬如」下體離虧盈門。於中二，謂喻、合。初虛空常性喻，喻菩提性無增減德，以體常滿，成無不成，性無二故。

第七「佛子設有」下明用無增減門。於中三，謂喻、合、結。初化現無形喻，喻菩提成不平等德。喻中，初化多心者，喻各各修多因也。心化如來者，喻成多果也。以此因果俱無色相，是故化與不化等無有異。合結可知。

第八「佛子如來應供」下明依定起用門。於中三：初舉一定門，謂順理警機名為善覺。依此定門，出眾生數等菩提之身。二類顯，如一定既爾，餘一一各出爾所身。如多三昧既各如是，餘一一法門謂大悲、大智、大總持等一切法門各如是出，即知菩提之身無盡無盡不可稱說也。三結可知。

第九「復次佛子」下明周遍法界門。於中三：先標中亦三，初一毛道者，謂於空中容一毛處名為毛道，即於此處見前門中眾生數等菩提之身無不圓滿；二類顯一切毛道，一一皆爾；三類顯一切法界處，悉重重普遍。

二「何以」下釋成周遍義。三「如來」下結法屬人，謂此盧舍那佛於菩提樹下成菩提時，究竟具足如是等類、周遍法界、重重菩提，是故佛身不思議不思議也。此即遍於非情一切處也。

第十「復次佛子」下明遍心中門。於中二：先舉自、二例他。初自中先標，此明佛地果德。菩提遍在菩薩及諸眾生身心之中，非是菩薩有菩提因性佛，文中正辨佛菩提故。二「何以」下釋成。以菩薩心既無自性，無自性法即佛菩提，故云不離。若爾，無自性理即性淨菩提，何必要是佛果位法？釋：以佛果大智，內契真原融同一性，是故如理普遍眾生。眾生心中菩提之性，既與果法無有差別，則眾生身中有果

德菩提，非唯因性。此亦諸教不同。若小乘宗，總不辨佛性。若三乘宗，一切眾生位中但有因性，如《涅槃》云「佛性是因而非果。」若一乘宗，亦具果法，如此經文。問：此菩薩心不離如來菩提者，似是發菩提心、緣菩提為境，故云不離。何必即是心之自體？答：若爾，眾生既未發心、不緣菩提為境，不應例觀彼亦有菩提，故不約所緣也。二例他中，先例、二「無量」下結德。無處不有者，明普遍也。不可壞者，雖遍在染，不為惑業所壞，亦不為治道所破。不可思議者，同染而非壞，是不思也。同因而是果，亦不可思也。三結中方便門者，結前十門知見菩提竝是善巧之義也。頌中十二偈，初二頌初體性門、次二頌第二業用門、次二頌第六體離虧盈門、次二頌第七用無增減門、次二頌第八依定起用門、後二頌第五顯現因果門及頌初門業用中法說也。餘門略無頌。答菩提門竟。

第八明性起轉法輪，謂前得菩提，次轉法輪，以為次第。長行中三，標門、辨釋、結知。釋中有七門分別轉法輪義：一體相、二深廣、三無盡、四無住、五分齊、六出生、七知益。初中略以十義明其體相：一一切願者，是法輪所依；二一切法者，是所轉之法；三轉無所轉者，會相明體；四本無所起者，稱性辨體；五三轉圓滿者，德相圓滿，謂示相、勸知、引證為三也；六皆悉清淨者，是梵輪故、性淨故，經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此之謂也；七悉能等者，離障故、破見故、業用故；八離欲等者，離無所離故；九一切諸法等者，離言故；十一切法等者，離相故。此第十中故字，通上九義一一皆有，准之。第二「菩薩摩訶薩」下明深廣門，於中有四義，各有標、釋。初一廣、次一深、後二亦深亦廣。初中，先標廣大。「如來」下出因釋成。佛如來音聲，於一切世間文字語言無不至故，皆轉法輪也。二中先標甚深，實性故者釋成深義。三中先標深廣，佛轉法輪無主故者釋成。以各從緣成，無自體故，同為一性，悉是法輪。四中先標，無流故深也、無盡故廣也，內外無所有者釋成也。第三「佛子譬如文字」下明無盡門，於中先文字無盡喻，後合法輪無盡可知。第四「如來法輪悉入」下明無住門，於中有法、喻、合三也。字母無住喻，喻入緣無住德。於中一切處，是總也。別舉五處可知。第五「一切眾生諸語」下明分齊門，於中二，先標、後釋。若小乘，一說五音是法輪聲，餘問阿難天雨等皆非法輪攝。若三乘中，佛一切音聲等皆是法輪，餘即皆非。若一乘，一切眾生言音等亦入法輪，約用皆得成法輪故。第六「復次佛子」下明出生門，於中四：一標門；二「何等」下徵起；三「如來」下總舉；四「何以故」下別釋。別釋中，先通辨，謂欲轉法輪入此三昧者，是所依門故也。無礙者，是辯才也。無畏者，



言無怯懼。二「如來入此」下正顯出生多音，釋成總中眾生念心等音也。悉令眾生等者，稱根授法故令喜也。第七「佛子若如是」下顯知法益，明如上而知順大菩提，不爾即非。三結文可知。

頌中十偈：初一頌初體相門、次一頌第三無盡門、次二頌半頌第四無住門、次三頌半頌第六出生門、末後二頌却頌第二深廣門。第五第七略無頌。答轉法輪竟。

第九明性起涅槃，謂轉法輪既訖，次辨涅槃以為次第。涅槃之義，略作五門：一釋名、二體性、三種類、四業用、五釋文。前四如別說。釋文中，長行內釋中，長分有八門釋大涅槃。一體實真常、二簡異灰斷、三不礙出沒、四隨器虧盈、五起盡隨緣、六存亡常湛、七用窮來際、八總結所知。就初門中三：先舉法勸知。當云何知？謂如如般涅槃等，當如是知。二「如如」下正辨所知，先標一如門以會涅槃，謂即此雙林北首涅槃，即同真如平等一味不生不滅，故云猶如真如，涅槃亦爾也。下九例然，並是如之異名，意顯涅槃同彼真性令明淨，故約此多門說也。三「何以故」下釋法同喻，亦是釋事同理。何故不約彼性淨門說此真如即是涅槃，乃言猶如耶？釋云：若約真如實際即涅槃者，此即但是性無有起義；若但取彼化現涅槃，即但是起無有性義。今顯起同不起，明是性起，即是約會事同理說性起。「涅槃」下喻說中，此義彌顯。第二簡異灰斷門。於中有標、有釋。標中不為菩薩說究竟永滅者，是約人顯實，謂於二乘亦說如來永斷滅，故今就大機實教盡理，故不說也。下釋中有二：初欲令菩薩稱實見彼三世諸佛總無涅槃。前門同理性而常住，今辨實德亦無滅度。何故不云總無涅槃，乃云不說究竟涅槃？釋云：為諸菩薩亦說方便示現涅槃，但非究竟。《十住斷結經》第六卷云「佛告最勝：三世諸佛世尊有名號已來，吾未見泥洹者。」此經下文「善財知識長者，開栴檀佛塔，見三世諸佛無涅槃者。」二出生妙色，應機不絕，然無分別用常寂故，不令菩薩見有起用入滅之二，亦不令著此無二處。標、釋可知。第三「佛子但如來」下明不礙出沒門。於中先標，謂應機有出沒，不礙實不遷。二「何以故」下釋顯無礙可知。第四「佛子設有日出」下明隨器虧盈門，於中先喻、後合，謂舉日影隨器現不現喻，喻佛隨器有虧有盈故。無性《攝論》第十云「問：若如來是常住者，於一切時何故不現？答：眾生界罪不現，如月於破器，以破器中水不得住，月影不現，此非月過，是器之失。眾生身中無奢摩他清潤定水，佛影不現，非如來過，是眾生失。」解云：梁論中，器喻持戒也。又《攝論》明顯現甚深，有現不現，由於機，非如來咎。此經明滅度甚深，有滅不滅，由器全不全，亦非佛過。又此中涅槃亦是器感，故云應見等也。第五「譬如大火」下明起盡隨緣門。於中有三，喻、合、結。

初舉火隨薪有無燒不燒喻，喻佛隨彼化緣有起盡故。《攝論》第十云「或涅槃如火者，如世間火，有處燒燃、有處息滅。諸佛亦爾，於諸善根未成熟者，現等正覺，令其成熟速得解脫；於諸善根已得成熟已解脫者，現般涅槃，無所為故。」解云：此上二喻，《攝論》竝依此經而作。第六「復次佛子如大幻」下明存亡常湛門。於中亦三，謂喻、合、結。先舉幻師隨捨不捨喻，喻佛隨機此滅彼存，本智常湛。言如來幻身常住如法界者，明佛修生之身亦同法界為常故也。第七「復次佛子如來示現」下明用窮來際門。於中有十：初定力現身、二光現花座、三依座現佛、四數齊所化、五具德滿願、六應機化益、七化窮來際、八體離有無、九明常住所由、十正結知見。此等竝是如來雙林北首入涅槃之時有此事也。第八「復次佛子此菩薩」下總結能知相。於中十句：一無量無邊者，結上簡異灰斷門，明大涅槃功德無邊。二究竟法界者，為萬德所依，結存亡常湛門，故上云「如來幻身常住如法界」也。三無障礙者，結起盡隨緣門，明滅與不滅無有障礙。四不生滅者，結隨器虧盈門，故上云「其實如來不生不滅」也。五淨如虛空者，結不礙出沒門，故上云「其實如來無有出世亦無涅槃是故同虛空」也。六安住實際者，結前最初體實真常門，謂上文實際等十義可知。七隨其所應示現者，通結諸門內應機現用文也。八本願所持不捨眾生、九不捨剎、十不捨法，此三結末後用窮來際門，謂願力持故盡窮來際等，可知。

頌中，初二頌第四、次二頌第五、次二頌第六、次四頌第七、後二頌初門。餘三略不頌。答涅槃竟。

第十明性起見聞敬養善根。前既示涅槃，今明供養餘跡，成益不虛，故次明也。長行內釋中三：先就法、二約喻、三簡喻異法。初中，先總辨。所謂於佛，若見佛及像、若聞名及稱念、若三業恭敬、若四事供養，於此四位所種善根，廣多無限不可稱說，故云功德無盡。下別顯中，略舉三種果：一斷滅惑障果、二「於一切」下德窮來際果、三「起諸佛」下成大菩提果。又初唯斷果令得涅槃；後唯智果令得菩提；中間通二，謂棄有為隨順無為故也。第二喻中亦三：初吞少金剛喻，喻前第二德窮來際果，謂微少善根性不可盡也。二小火能燒喻，喻第一斷滅惑障果，謂少善根性能滅惑。又釋：前滅所知障，後滅煩惱障。三藥王多益喻，喻第三成大菩提果。合中二：初以佛合藥樹。見聞等，明佛在世作六根境。故《寶性論》云「諸佛如來身，如虛空無相，為諸勝智者，作六根境界，示現微妙色，出于妙音聲，令嗅佛戒香，與佛妙法味，使覺三昧觸，令知深妙法。」大同此經也。二「若有得經卷」下合地土等，明佛滅後益。上來明廣饒益。二「佛子乃至不信」下明深饒益。

《如來祕密藏經》罵藥服之得力等，罵沈燒已還香等，罵佛猶勝敬外道等。五卷《大悲經》「但出家人袈裟著身，假令左手携男、右手携女，從一酒家至一酒家。佛言：我記此人不出賢劫當般涅槃。」如是等文，同明如來法不思議也。第三簡喻異法，有標、有釋。以非世喻所能類，故云過思議也。「但隨」下明方便說喻，非是比類。「是為」下結可知。偈頌在下，顯其鉤鎖故也。上來說分竟。

第五大段顯名受持分。於中二：先興二問、後還兩答。何故此中辨名持者？顯義實故、以性起是法體故、要妙故。答中先答名，依光統等總作十名：一名諸佛祕密藏經，以是諸佛內證法故。二名世間不能思議經，以凡小莫測故。三名如來所印經，以此深廣是如來所印之法故。四名大智光明經，佛智垂光令得明故。五明開發示現如來種性經，〈性起品〉名從此而立。又釋：令佛種性起用現前，名開示也。六名長養菩薩功德經，前依種性發心起行，今令此行隨修漸長。七名世間不能破壞經，明彼行體常在世間，非八法所壞。又釋：非四相所遷故也。八名隨順如來境界經，以彼行因能順果故。九名令眾生皆清淨經，令於佛果生淨信故，又利他令離雜染障故。十名分別說佛究竟經，上約義，此句約教，以所說佛果性起是究竟法故。又義：上十名皆以後釋前可知。二「佛子如是經典」下答奉持。於中有四：初辨定法器、二舉益勸信受、三信順成益、四明勸修成益。初中三，謂法、喻、合。初法中二：先總標器非器、二「何以」下釋成。前中，先標器乘。不思議乘，乘者運載義。但運載有二種：一次第運載，謂從微至著，階位漸次以至究竟，名可思議乘；二一運載即一切運載，謂十信滿心即攝諸位圓融無礙，名不思議乘。一向專求者，非直所乘之法相攝無礙，能乘之行亦不雜餘念。如下〈法界品〉云「一切菩薩無量劫修，善財一生皆得，皆由直心精進力故。」二不為餘人者，簡非器。但餘有三種：一凡夫、二二乘、三權教中初住菩薩。謂乘可思議菩薩。如此下文「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不聞不信」等。二「何以」下釋中一乘深廣普該群品。何故不為餘人說耶？釋：只為深廣普該，非狹機所受故也。不入眾生手者，手有七義：一約位，謂修學此經，必定超出眾生境故，名不入手，以此非是世法攝故。二約心，謂若不發起大菩提心，非此經器，云不入手。是故若不發心，終日執卷，未曾入手。三約行，謂此經是行菩薩道者之所要，若起惑造業，名眾生行。經非彼要，故不入手。是即若為名聞利養講讀此經，篇數縱多，未嘗入手。四約智，謂諸世間執見之智，名眾生智。經超彼見，名不入手。是即若受持此經，執見不破，無與此經曾不相見。是故要須違眾生見、順此法者，方名入手。《十地》云若聞即迷悶者，論釋聞

作聞解，不得不聞等。五約信，謂雖未能破見正入，於此情外難思議事能決定信，亦名入手。若不信者，名不入手。故《法集經》云「是經雖行閻浮提，於諸佛所護眾生中行，於能信深法者，常住如是眾生心、手中行。」解云：信能採納，同手義故。〈賢首〉歎信云「為清淨手，受眾行。」斯之謂也。六約二乘人，亦不入其手。七約權教菩薩，亦不入手，以雖聞不信故。唯除菩薩者，既言不入一切眾生手，此言有濫，故今簡除，翻前七種簡取法器，則是乘不思議乘菩薩。喻中五句，合中亦五：一此經，合七寶也。二不入手，合無堪持也。三唯除真子從種姓中生者，合第一夫人所生太子。四種如來相等者，合具聖王相。五若無此等者，合若無太子七寶散滅，以無修行，教法不行，故名經滅。《般若論》云「法欲滅時者，修行滅故。」「何以故」下釋無真子經滅所由，可知。第二舉益勸信中二：先明聞信之益，有標、有釋。少作方便者，以依普門互相攝故、一得一切得故，如善財一生、龍女速疾等。二明聞信難得，謂若菩薩依於三乘漸次教中，縱經爾所劫修習六度道品等行，以根未熟故，不聞不信此一乘經。若不爾者，《瓔珞經》等十千劫中修信成滿，豈可無量億那由他劫修行六度猶不信此經？既非二乘，更是何等菩薩也。此同《法花》中「若不信此法，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亦同上文「求大乘者猶為易，能信是法為甚難。」問：所許劫行猶未能信，今諸凡愚云何得信？答：宿有種性，聞便信受。若不爾者，多劫難入。今時有人多不信者，不足怪也。問：此等不信，是何位菩薩？答：文無正斷。准其劫數，十千已過、僧祇未滿，應是三賢位人。問：更至何位則能信此？答：極至此位，必定信入此一乘法，終無證地而不信此。問：何故二乘縱得羅漢亦未信入，三乘菩薩不至地上而能信耶？答：以三乘勝故、是近方便故，不同二乘也。是故若入此法，則於十信滿心具一切位，同時而得也。言假名菩薩者，但依權教修行，未得一乘實行也。不從種性生者，方便非是佛正因故、未順三世佛本性故。第三「佛子若菩薩」下明信受利益。於中十句：一成真子；二順佛境；三具因法；四住上境；五背下位；六長佛行；七因位滿，謂十地終極為菩薩彼岸；八入果法，謂於佛祕密自在神通難測量處能善達也；九得果位，謂唯佛無師也；十窮果際，故云深入也。於此十中，初三成三賢益、次四成十地益、後三成佛果益。信受此法成此等益應知。第四「佛子菩薩聞此」下明修行益。於中亦十句：一悲智心，謂平等是智，無量是悲也；二「遠離」下背向心，謂直心向理也；三「面對」下念慧行，謂念對面現慧照平等；四「分別」下達因行；五「具足」下成果智；六「遠離一切」下離染行；七「發清淨」下廣行；八「深入」下其深行；九「平等觀」下觀果行；

十「深入此等」下證玄行。「佛子」下結益相，可知。頌中但頌前第十見聞等益，不頌名持等。八偈分四：初二頌法說、餘六頌三喻、各二可知。

第六表瑞證成分中二：先表瑞，亦二：先此土，謂動地兩供表法真實；後「如此」下結通十方，即顯一說一切說也。此亦通結前所說法，皆順根成益，故令菩薩皆大歡喜。二證成中亦二：先果、後因，各有一證一切證。就佛果證中亦二：初現身證，有三：初現身、二讚說、三引證。二「說此經時」下舉益證，於中五：初菩薩位滿益。一切明，是智也。二眾生發心益。同號勝境者，以緣性起勝法為境發心，因立此名。三「是故」下明佛護持意。四「如此」下結通普遍，謂乃至法界虛空等世界，一一各有所許菩薩、所許眾生，各得斯益。五出遍所因，略出八因，是減數十也。初二能說所說為一對；次二能感所感為一對，謂善力是能感也；次二能化所化為一對，謂緣根熟，化不失時，即時緣會故也。後二能成所成為一對，謂普賢行是能成因也。第二菩薩證成中，何故此品有因果二證者？顯性起玄妙故、為因果本故、佛果所得故、菩薩所學故。此經上下證有四句，或唯佛證，如〈發心品〉，以初心成佛，事恐難信故。二或唯菩薩證，如前諸會，以諸位所行菩薩得故。若爾，何須證耶？釋：以一一行位攝於一切，事越常規，是故須證。三或俱，如此品，所由如前。四或俱非，如第一會等，以彼文未盡故。就此文中二：先一證、後一切證。初中有五：一菩薩來此充滿法界；二「示現」下十門辨其德用；三「時彼」下歎此所說；四「佛子」下述已顯同，謂名同、處同、主同、行同、說同、句同、字同、義同、理同。五顯已來意，為作證故。佛力、法力，略出二因也。下結通一切證，可知。

第七重頌分中二：先序意、後正頌。序中，先觀眾、後顯意。顯意中有十一句，欲重顯前十門性起。初性起正法，是前初門。二無量功德，明身業。三正法不壞，明音聲善說。四智慧同。五具佛法，超辨如來行。六群生心，是境界；上云心境界，是如來境界。七化不失時，是應時，示得大菩提也。八分別一切等，是轉法輪也。九變化，是示現涅槃。十身無異，是法身常住。上二顯涅槃。十一出生一切等，是見聞敬養，廣生勝善。下正頌中七偈：初二頌前說分、次三頌前顯名受持分、後二歎勝勸持。就初中，所成就威儀者，明佛動止所作，非言能說、非譬能況，此顯佛果性起當相難明故也。若爾，何故上文十門性起，並是如來所成威儀，廣以言喻而辨說耶？釋：為益眾生令得解故，方便影響，以少分喻說，巧顯真實令其懸會，非謂彼法即如此喻，故云以非喻等。此約緣方便以顯性起。次三頌顯名受持分中，初一明現在具德方堪得聞，謂精進

頌前一向專求等，智慧頌前乘不思議乘等，微密及如來藏頌前經名。次一頌明具宿因力，聞便生喜頌前種如來善根等。次一明天佛讚護顯聞益相。後二歎勝勸持中，初一約人歎法，上二句顯此經是佛勝人之內藏。次句顯佛以此內藏被大菩薩令其歡喜故。上結通云「令諸菩薩皆大歡喜」，此之謂也。後偈中，上二句約用歎勝，明諸菩薩緣此勝法出生普賢無流聖道；下二句結勸奉持。釋性起品竟。總第六會了。

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六

乙巳歲分司大藏都監開板

### 離世間品第三十三

將釋此文，四門同前。

初釋名，有三：一者分名，謂此明第三名託法進修分，即依託行法修成正行，故立斯名。二會名者，約處名普光重會。今何故於此而重會者？以前普光是生解之初，今明依解起行，故重會之。若爾，何不三四等處亦重會邪？釋：前是生解之法，可寄多處；今但依前法成行，故不多會。三品名者，有四：一下文有十義，至彼當辨。二別翻一本，名度世經。三更有一本，名普賢菩薩答難二千經。四此品名離世間，亦有四義：一約妄執為世間，即空為離故。上文云「一切諸世間，皆從妄想生。是諸妄想法，其性未曾有。」二約緣起為世間，無自性故名為離也。上文云「三世五陰法，說名為世間。斯由虛妄有，無則出世間。」三約行，謂常在世而非世攝，故云離也。四約位，人天是世，二乘為離；二乘為世，菩薩為離；菩薩分段變易俱為世間，佛果究竟方以為離。今此所辨，六位行故，因果二位俱即世而非世，故云離也。品內明此，故以為名。

二來意者，亦三：初分來者，上明修因契果生解分，則於法起解；今明託法進修行德分，則依解起行。義次第故，是故須來。二會來者，前第六會明修因契果生解周圓，次顯正行處世無染，故次來也。三品來者，前〈性起品〉明顯性果殊勝，今明依彼所起行用，故次來也。

第三宗趣者，二：先約類、二約義。前中亦二：先約人、後約法。人有化主、助化，化主以內證行海為體，助化以入定動地為相。餘並同前準之。二法中教事內，以略標二百問為本，廣答二千為相，讚成益物為用。義理中平等性海為體，塵算行德為相，與教相應為用。餘相即等並准之。二約義者，有四：一法、二行、三俱、四泯。初中二：先明世間、後明離。前中有三類：一約事相世間，有二：一器世間、二五蘊世間，此就依正分之，如餘論說。二約麤細，亦有二：一有為世間、二無為世間，此據分段、變易為二，以變易非是三有攝故名為無為。《勝鬘》云「有為生死無為生死者」，是此義也。三約染淨，有三種：一器世間、二眾生世間、三智正覺世間，初是所依、次是所化、後是能化，如《地論》說。二明離者，有二：初明世間即是離、二明世間之離。前中有三種：一不同故名離，如智正覺名為世間，而不同世故名為離；二相望離，

如無為世間望於分段亦名為離；三性自離，如諸世間皆無自性，本來無生故亦名離。論云「世間與涅槃，無有少分別。」是故世間即為離也。二超出世間名為離中亦三：初不同離及相望離皆超出他世名為離，性離之理亦非世攝，是故俱名超出世間方為離也。二約行中，亦三：一行從緣起名為世間，自性無生即名為離；二行能滅惑令背於世，故名為離；三行成妙果永超二死，故名為離。此三如次同前三離，又同三種佛性等思之。三約俱辨中，以世間為境，悲智為行，以悲故常行世間，以智故恒離世間。又以世間與性離無二為境，悲智無二為行。境行通融亦有三句：一智無不悲故世無不離，是故常在世間未曾不出。二悲無不智故離無不世，是故恒超世表無不遊世。三雙融故動靜無二唯是一念，謂無念也。是故菩薩無念不智念，常行世間、常出世間，無障無礙。四俱非中亦三：一約境，世間與離形奪兩亡；二悲智俱融，二念雙泯；三境行相由，形奪齊遣，絕待離言不可說也。思之可知。下文二千行相是此等義，思以准之。

第四釋文者，此會之中長分為八：一序分、二三昧分、三起分、四請分、五說分、六結勸分、七表證分、八偈頌分。

就序分中有三：初明器世間圓滿、二顯智正覺世間圓滿、三眾生世間圓滿。初義如前釋。第二中成等正覺等者，此是受用身二十一種功德，如《攝論》第五及《佛地論》第二並廣此文。今依彼二論，略示少分。初一句是總、餘二十句是別。初中具後二十殊勝功德，名為正覺，即稱正理而開覺。又離邪障之覺故名也。又正覺約理智，等覺約量智可知。論名不二現行。別中，二、不二念者，是一向無障殊勝功德，以離二障故、異凡小住二處故。又釋：於遠時方等境無知不知二念故，即由此故名等正覺。三、無相念者，彼論名趣無相，是調化方便功德，令他趣證無相涅槃故。又釋：名能入無二功德，謂自能入離有無相清淨真如，亦令他入故。四、住佛住者，是觀所調化功德，謂住大悲常觀世間故。又是任運佛事不休息功德，恒住聖天及梵住故。五、等一切佛者，是得一切佛相似事業功德。又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別功德，謂所依智同、益生意同、報化業同，故云等也。六、到無礙趣者，是永斷所治功德，謂證得二障習滅，及修彼治道成就現前故。七、得不還法者，是伏外道功德，謂證教法彼不能轉，伏彼顯己正道法故。八、無礙境者，是伏魔怨德，謂違順中境不能礙心，及世八法不能拘礙。九、住不思議者，是安立法教功德，謂諸勝教出過尋思，非餘能測故。十、離三世者，論名遊於三世平等法性，是記別三世功德，謂記別去來皆如、現在分明無倒，故名平等。此中離者，離於三世記不明了故也。十一、於一切世界普現身者，是同時普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化



身功德。十二、知一切法者，論名於一切法智無疑滯，是斷一切疑功德，謂於諸法自斷疑、得決定智，令他亦得。十三、具足成就一切妙行者，論名於一切行成就大覺，是入種種行功德，謂隨所化有情所宜，現同類身，令彼入故。十四、永滅疑惑者，是達當來法生智功德，謂過二乘境微細善種，如瓦石中細金種子，如是等境無倒遍知故。十五、離虛妄身者，論名不可分別，是自身無染德，謂非惑業苦雜染分別所起故。又隨其勝解如應現身，如末尼珠雖無分別，增上力故現金色身等。十六、能與菩薩無量智慧者，論名一切菩薩正所求智，是成就佛種不斷方便功德，謂諸菩薩依諸有情調伏方便，皆由如來增上力故，得聞法思修，次第獲得妙智，異類菩薩攝受付屬，展轉相續無間而轉。十七、住佛無二彼岸者，論名得佛無二住勝彼岸，是諸身諸度極成滿德故，謂法身無二、度行滿故。十八、具足乃至法門者，論名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是受用身及土隨機應現互不雜等。此不可沮壞，是彼不間雜也。十九、究竟無量無邊者，論名證無中邊佛地平等，是三身方處無有分限功德。又是證真如離有為無為中邊相故，遠離方處中邊相故。此佛地，在後句中。又釋：世界無中邊故，佛現亦無中邊。無中邊故，即總無邊也。二十、法界等者，論名極於法界，是證得果相功德，謂窮清淨法界故。又是窮生死際，常現起作一切有情利樂功德，謂依淨界流起經法益生故。二十一、虛空等者，論名盡虛空性、窮未來際，雖經劫成壞，而空常無盡。此同自實德也。未來際無盡，期利他勝用常無休也。第二會初唯有初十句，准此釋知之。問：《佛地經》及《解深密經》辨十八圓滿受用土中，歎受用身有此二十一種功德。今此佛身在摩竭國，即是變化，何因亦得具此功德？設此化身約地上見具此德者，何故見佛而不見土？又此見化即為報者，豈地上菩薩不得兼見變化身耶？答：是知此中約十佛功德，見通五位、處該染淨，以二千法中亦有地前四十位故、地前地上同所見故、摩竭花藏融無二故。餘如前說。

第三眾生世間圓滿中有二：初舉數歎德、二列名歎德，亦是前舉數總歎、後是列名別歎。前中二：初舉數簡定、二「具足」下歎顯勝德。前中，一舉數、二簡大異小、三簡終異始、四簡客異主。二歎中二：先別歎、後總結。前中亦二：初十句歎因位自分德、二「於一念」下歎果位勝進德。前中亦二：初五句歎巧惠德、後五句歎攝生德。前中，初句總標，謂此中夫一菩薩即已具成一切菩薩所有方便智慧故也；下四別顯中二：初釋前二義、後雙顯功德。前中二：初釋成方便，謂具此調生入法之巧，故云方便也。不令眾生墮二乘地故、縱入者亦令起故，要當令住菩薩法中，故名善巧勝方便也。二釋上智慧中二：先量智知世界染淨差別、二理智觀達解脫真境。

又釋：前句知世界相不同；後句知相入相即為解脫境，如十解脫等。二顯功能中二句：一滅障德、二成行德，謂由前巧惠故，障無不盡、行無不具，可知。二攝生行中亦五：初一句總標，謂善攝等者，巧識根器也。深入無量等者，深解法藥也。下四別釋亦二：初二釋上二義、後二顯化歸體。前中二：先釋識器中，一了眾生報類差別；二知心之所念；三知彼煩惱使有輕重；四知根機有生熟軟中上等；五知其所緣境界差別；六知彼入法方便所宜，又亦知是起行方便。二「三世」下釋上深解法藥，謂三世佛說，顯法勝也。善聞者，巧聽故。受者，領納故。持者，不忘故。廣說者，授群機故。下二釋化歸體：一雖能遊入無邊世間教化眾生，而常超出世間之表。二何以處世而恒出耶？釋：以解有為即是無二法界故也。第二勝進中十一句：初一總，謂速成佛果。依新譯《花嚴》不思議佛境界分中，普賢、文殊等並是他方諸佛，為欲與毘盧遮那佛為眾會，故現菩薩身。故知此等並實是諸佛，故云得一切佛智。下別顯果用。一自現佛身，謂念念無間盡未來際，當現成佛自為法主，常作菩薩為他助化。二能令他成佛，謂以殊勝巧便之力迴轉眾生，要合當得大菩提時必當得故。三得自在智，謂一切眾生心所行境無量無邊，直爾遍知已為希有，況今入一而知一切，明其智德極自在也。四得自在身，謂不離果位現因身故。五得自在位，謂雖現因身而不轉果智，以因果無二故。六得自在行，謂不捨隨事行而入於無行，以約境理事無礙故、約智寂用無二故。七得自在悲，謂雖已成佛，為眾生故，更於無量劫常修菩薩行未曾休息。八顯自在德，謂此自在希有之寶難值遇故。九攝化自在，謂轉法輪，明化法體。調伏者，顯法勝用。令逮得等者，顯所成益。見理深徹，故云明淨。又令離所知障，故云明也。令離煩惱障，故云淨也。智照法界，名為法眼。十結同諸佛，謂同三世諸佛所有清淨功德，及所住位地、所成行相、所起大願，此諸菩薩皆悉成就，與彼無二故。二「具足」下結德無盡，可知。第二列名歎德中三：初列名中，行相遍周備滿法界，同名普也。二結數，可知。三歎德，十句：初一總，謂具得普賢無邊之行，及普賢無障礙願，此歎普賢德也。別中，一攝法上首行、二受持正法，上二歎普正法德行也。三化諸眾生令佛種不斷，此普化德也。又釋：次後更有佛興，故云佛種不斷。四了知諸佛與諸菩薩次第受記之法。又釋：知諸佛滅後，次第受記諸佛興世，此普惠德也。五「隨諸」下成佛說法行，此普眼德也。六隨處現佛行，此普光德也。七令離惑染行，此普觀普照德也。八能除業行，此普幢德，高出業障也。九令證法界行，此普覺德也。此上九種，若望宿誓今成，即是普賢願攝，如十大願等，准配知之；若望現緣所作，即是普賢行攝。是故此文亦願亦行。序分竟。

第二「爾時普賢正受」下明三昧分。於中有二：先入定、後辨益。前中普賢入者，以是會主故、表此行法普周遍故、從此出彼無邊行故。花嚴定，略作四門：一釋名者，以因行花嚴，感果相令顯著故。二體性者，法界行門心海為體，以等持廣大無限量故。三明業用者，有二：一依此顯說花嚴法故。《無量壽經》歎菩薩德中，言得佛花嚴三昧，宣說諸佛經典。二依此顯示花嚴行故。上云「施戒忍辱精進禪方便智慧諸功德一切自在難思議，花嚴三昧勢力故。」解云：以諸行法深廣多端，不能別說，故云一切自在等，即下文二千行法也。四明位地者，有四句：一若攝始歸終，在第十地方得，如法雲地說。二若攝終歸始，在信位滿心得，如前〈賢首品〉說。三若始終無礙，遍一切位，如前二說不相離故，以彼始終括中間故。四若超絕始終，總不依位，如此文但約行法以辨其相故。二益相中二：先動地，以驚悟機緣故；後出聲，令聞法音故。即此亦是三昧業用。何故此中無加分者？以所顯行法依前解起，無別法故。若爾，何故更須入定？謂攝解成行故、次入定法不異前故，不須加。三昧分竟。

第三起分，以三昧事訖故、說時至故、定無言說故，是起也。安祥者，審諦之狀，謂從定起已，念不亂故，云安祥也。

第四「爾時普賢」下明請分。於中有三：初總舉問意、二正辨問辭、三結請願說。何故前諸會入定前問，此不爾者？以前諸會從相入實以成正解，此中依體發起以成正行，故不同也。又未入定前，眾則不知誰為說法，故先入此定，令眾知主而起問故。何故普賢問者？表滿法界之惠，堪發起故。何故一人問者？表此行法各獨成故。知諸菩薩雲集者，知問時至故、知顯法之緣已具故。此明問所依也。問普賢者，以無盡行法從遍[上/口]法界而流出故。二明所問法中有二百句，其別行《度世經》，彼中別作六翻問，還作六翻答。古來相傳皆依彼文用科此經，即為六段。初二十句，問十信行。二從「何等發普賢心」下二十句，問十住行。三從「何等為持」下三十句，問十行位。四從「何等為寶住」下二十九句，問十迴向行。五從「何等身業」下五十句，問十地證行。六「何等為觀察」下五十一句，問因圓果滿究竟位中行。此經上下總有三遍說六位中，此當第二約行說六位，以普賢行該六位故。是故《度世經》云「唯為解說諸菩薩行從始至終，令無疑也。」彼經六段雖不配於信等六位，既云從始至終，次於末後明成佛果為終，故知最初信行為始。此不待言，故知決定約六位耳。

第五大段「爾時普賢」下明說分中，初總告、二正答。於前二百門，一一皆以十門答，故有二千行法。釋此二千普賢行法，略作五門：一約因果、二分行位、三顯普別、四明互攝、五辨行相。

就初中有四句：一約大位以分前五位等總為因行，後成佛等總為果行。二細剋而辨二百門行，一一皆悉徹於佛果，是故諸文之末悉皆結云「即得佛」等也，是則皆通因果二位。三或總屬因位，以普賢位中亦現成佛攝生等故。四或總屬果，以下文多云「雖得成佛而不斷菩薩所行」，是故此行皆是果行。

二分行位者，謂二千是行實稱位、位攬行成、位虛行實。亦有四義：一束行成位，束此二千分成六位。二總屬位收，以行並是位中行故。三總屬行攝，以普賢行體不依位故，唯有自分勝進即為究竟。四一行遍六位、一位該二千，如是無礙而不壞前後，故是普賢行也。

三顯普別者，謂一行相必遍一切，然恒不雜。不雜故，別義元分；必遍故，普義該收。猶如錦文，朱紫窠別故得成文，朱紫縷通織而非繡。當知此中行相亦爾，即普是別、即別為普，皆無障礙。思之可見。若爾，此則普別具足，何獨名為普賢行耶？釋：非謂守普而不能別，亦非作別而失於普，實謂能別而不壞普者是普賢也。

四互收攝者，有四重：一以位收位，六位之內一一各收一切位故，是故一位即具二千，為萬二千也。上云「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此之謂也。二以門收門，即二百門中一一各收一切門故，即成二百箇二百，為八萬行也。三以行收行，即二千行內一一各攝一切行故，即成二千箇二千也。過億兆，名等也。四以略攝廣，如此所說二千行等，下頌結云「如大地一塵之說」也。以此一塵之略說，不離十方之廣地，是故攝廣亦無不盡。此乃等無極之法界、超無際之虛空，下云「虛空可度量，菩薩德無盡。」斯之謂也。

五辨行相者，隨文解釋應知。就此二千行中，依前六位即分為六，如前應知。

初二百句，答前二十信問。明信位行中，於中分三：初九十句，明自分行滿；二從「十種入」下八十句，明勝進行圓；三從「十種不可壞智」下三十句，明二行究竟。就初中，何故最初明依果者？以是行起所依寂居首故。文中有四：一舉數總標、二列名釋義、三結說分齊、四歎勝勸學。下諸文中多皆具此，亦有不具，至文當知。言依果者，簡非從因所生之果，亦非世界依報之果。但是諸行，或依前起後、或互相依，各得增長，故以為名。即相依之果名為依果。又釋：如世界依果是眾生所依。依果若增，即失所依，正報不立。今菩薩亦爾，以此十法為所住依果。此若斷絕則失所依，非為菩薩，如忘失菩提心即非菩薩，是故文中取不忘失以釋成也。十中，皆先標名、後義。初句是總，以菩提心是萬行之本，是故二千之首唯此建初，謂依此不忘菩提之心，方令餘行悉得生長。二雖內有勝心，若外無善友，行亦無成。若不順同，善友無功，即非依

果。是故要以隨順和合釋成依果也。三雖遇善友，若宿無善根不能順修，又亦病等餘障礙故，是故要依宿善更增新行。四雖有宿善，若不得所行諸度之法，無所造修。五雖得行法，若不達於理法虛通，即觸途皆礙，是故依一切法皆得出也。六雖得理法，若無大願即便滯寂不增菩提。七雖有自分之行，若不勝進廣修無由究竟。八雖內具二行，要須外依勝侶，以一生菩薩於餘菩薩為兄為長，方堪為依，此據極說。九雖依菩薩，理宜興供於佛，以成堅信。十要唯如來是究竟所依，以於菩薩能正教授令離倒故、又能正教授故、離倒教授故。第四歎勝勸學中，佛以無上果智為所依果，菩薩住此十法當亦得彼故云也。又釋：菩薩未曾不依菩提之心，以恒不忘故。二菩薩未曾不依善友，以常隨順與和合故。三菩薩未曾不依善根，以常長養故。餘亦如是準之。第二、十奇特想者，前依因緣以成諸行，今依勝想以攝善根。十中，初以隨喜他善根作己善根，故云奇特。二凡小等善皆堪成佛，故云種子。三下至闡提皆菩提器，以悉有佛性故。四以一切菩薩願同己願故。五以一切法性淨，非生死故。六他同己體，他行即己行。又他所行是己行法，故生自想。七一切法即是真如故。又一切法悉堪成覺，故云佛法。八一切語言皆堪作法輪，故云道也。九知菩薩善根皆是諸佛慈悲體分，故云慈父也。十知一切如來悉同一體，故云無二。此十皆超意外之想，故云奇特。若得此想，即得能轉一切法之想，以一切法皆隨想轉，此是佛德也。第三、十種行者，以依勝想之解，起此大行，故次明之。十中，初四戒行，於中，初二攝眾生戒、次一律儀、後一攝善；次一三昧行；次二智慧行，一加持行、二正證；次一嚴佛土行；後二報恩行。第四、十善知識者，以行起必依善友，故次明也。初一令發堅心、二令習修善、三令滿度行、四令得智行、五令成悲行、六具辯才行、七無染著行、八無厭倦行、九成普行、十入佛智。第五、有十精進者，雖遇善友，若不策勳無由進行，故次明也。此中意為：何義故修此精進？為欲作此十種所作。於中入一切法者，智證入也。令眾生滅惡者，滅其苦因也。餘如文顯。第六、有十正希望者，由前精進，悕欲自他，令行究竟，故次明也。於中，初一約行本；次二約離過；次二約成行，一行因、二行果；次三約證入，一證位、二證法、三證道，謂由證法故離謗也；後二約勝進佛果，一佛願滿、二佛智圓。言無上平等大智悕望者，是佛地無功用，故云平等。攝生無盡，亦云悕望。第七、有十法成就眾生者，此有二義：一以此十法通用成就一切眾生、二各別成就一類眾生。別中，一成慳貪貧窮眾生、二憍慢眾生、三愚癡眾生、四恨悞眾生、五貪愛眾生、六樂二乘眾生、七不厭世間眾生、八不欣佛果眾生、九邪歸依眾生、十邪智狡滑眾生。以此十法如次教化，令其入道，故云

成就。第八、有十戒者，依前十法成就眾生，故惡無不離、善無不積，故次明也。此十中，初者若失壞菩提心即是破菩薩戒，乃至第十若取著如來身即是犯戒，餘亦如是准之。此十隨其所應，三聚所攝。第九、有十種自知受記者，依前離過德成，自驗已行必當得果決定無疑，故云自知受記。一自驗菩提心一向不迴故；二自驗所修菩薩苦行無厭足故；三設多劫修謂若須臾故；四自驗不違佛教法故；五自知於佛所說深法決定信故；六自知所修善根悉具足故；七自知能令眾生住菩提心故；八自知於善友不違其教，同善根故，如善財等；九自知於善友起佛想成故；十守大菩提願常不忘故。於此十行自驗有一，即知定當得佛受記。又《瑜伽·菩薩地》中，菩薩由六相佛受記：一安住種姓未發心位；二已發心位；三現前住；四不現前住；五有定時限，謂爾所時證菩提；六無定時限，謂不說時限與授記。又《善戒經》云「非但種姓人得受記，非種姓亦得受記。」解云：如不輕菩薩敬四眾與受記者，約非種姓人遠亦當得，故亦受記。如十信中記是種姓人，以約種姓決定故。如發心已去決定不退故，是三賢位。如梁論第六「十行菩薩名受記者」是也。初地已上證理成就故受記，如《地論》。如第八地中受記是無功用行成故，如燃燈佛邊得記等。此中十種，約圓教，通諸位；據始，在十信中。餘義如別說。上來九十句明自分行竟。下第二從「十種入」下即八十句辨勝進行。於中初十入者，既自分行成，次明勝進，入諸所入之處。入猶證也得也。初二入大願行、三入八萬四千法聚等、四入十度等、五入行位圓滿故云具足、六入差別大願、七證入真性、八入嚴剎、九隨心現神力、十入於一切世界示現出生。第二、十種深入如來者，前明入因境，今明轉勝入果境也。初一示成菩提、次八以三輪攝化、後一示入涅槃。前八中，初四語業，一總舉法輪、二所轉巧便法、三能轉之妙音、四正調眾生；次二身業，一依身現通、二現多異身；後二意業，一定、二慧。又以三世諸佛悉亦同作如是作用，故云亦共入也。此中信內亦得此法者，是圓教中普賢行相故也。第三、有十種入眾生心行者，前即上入佛境，此辨下入眾生故也。初三總明入三世眾生心行；次二別入善不善眾生；六明入欲樂心行；七入根利鈍；八入其種姓差別；九煩惱輕重；十起治不同，謂根未熟者待時故、已熟者不待時。又釋：時者待其熟時調伏故，非時者方便開覺不待時故。又因此十入，則普入一切同佛果也。第四、有十種入世界者，前知眾生正報，今知其依報故也。於中，初二約染淨；次四約麤細；次二約形狀，謂伏者向下、仰者向上；後二約佛有無。又普入一切者，以不離此十故。第五、有十種入劫者，前明入處，今辨入時故也。於中，前五入別劫、後五入相攝劫。前中，初三別入三際劫、次二別入多少劫。後

五相攝中，一以少攝多，故云可數不可數；二以多攝少；三以會事入理，劫入非劫；四從理起事，非劫入劫；五二事相即，謂前可數等約緣起相由門，非劫等約法性融通門。此一切劫即一念者，通約二門無礙自在故。又由皆是數識所現，故得自在也。第六、有十種說三世者，前約劫，此約世，故明也。於中，前九別說、後一總顯。別中，未來說未來既是無盡，過去說過去何不亦同耶？釋：以未來續起，故云無盡；過去不起，故不云也。又現在說現在，即與現不殊，故云平等；過未說過未，何不亦同耶？釋：以過未之過未是無故，現在是有，故不同也。餘義如十世章辨。第七、有十種入三世間者，前既達時劫無礙，今明入時中之法，故次明也。於中，初一總明所入、餘九別明所入。此中，一以語言為道，顯所詮義故。二性者文字性，類即字界等。三施設者，言教假施設故。四想者，依想立名等，即名等異名，如論云「阿毘達摩想為標幟」等。五名字者，正顯名句字身體等。六語言者，明音聲語業。與前何別者，前成能詮、此中通舉，如惡阿等聲。七無盡者，明上諸門並是虛假施設，無有盡故。八離欲者，體不可得故。九寂滅者，性清淨故。明此十法皆通過未等三世之中，故云入三世間也。又釋：前語言道是所詮法，以是語言所遊路故；二性是理性亦是所詮，此義理世間；次四是言說世間；後三是實相世間。又釋：十中初一器世間、次六眾生世間、後三智正覺世間。雖有三釋，初釋順文。第八、有十種捨離憂惱等者，前既達解時法，起行攝心，故離憂等。謂行成遂志，捨離憂惱，時無空過、心無厭悔。於中，初四供佛、近友、求法、聞法，此四自利行；次三攝生，一說法、二調令離過、三令住佛道；次一重明自行廣；次一重辨化他廣；後一明二行滿足出生佛果。上來八十句明信中勝進行竟。

自下第三從「十種不可壞智」下有三十句，明前二行究竟。於中初十種不可壞智者，謂稱法而知更無改易，故云不可壞。於中，知眾生等約染法，知三寶等約淨法，知世界等約亦染亦淨，知法界約非染非淨，並可知。第二有十種陀羅尼者，前既知法不壞，此明持法不失故也。《智論》以定慧為體，《佛地》、《瑜伽》增上念慧為性，以慧照法，念憶持故。《智論》中正翻云持，能持種種善法令不散失，如完器盛水等。或云遮，能遮諸不善心等不令生故。《瑜伽》等有四，謂法、義、呪、忍，與此十種不可相攝，以類別故。此中，初二持教法，一持修多羅法、二持阿毘達摩法；三持理法；四持慧法；五持定法；六持異方語法；七持三世異義；八持辯才法；九持無礙耳根法；十持果法。安住者，與相應故。第三分別說十佛者，前明持法，今辨解佛故也。又此信滿明得佛果，故明也。若爾，後解位滿亦得佛果，何不明耶？釋：以信初故，解准此故。

此十佛義，具如別章，今略釋名。一自然開悟名為正覺，正覺即佛；二自體無礙大願成滿，願即是佛；三萬行因感，故云業報；四萬德積成，任持不失；五應機化現；六稱理普周；七唯心所現；八常恒在定；九真性不變；十無功大用名如意佛，如末尼珠等。又釋：同下十種見佛處，以彼釋此應知。上來二百句答前二十句問，明十信十行相純熟竟。

自下大門第二從「十種發普賢心」下有二百句，答前二十句問十住中行法。於中麁分為四：初六十句別明十解中初位發心住義；二從「十種波羅蜜」下六十句，明餘九住中所成內德行；三從「十種說法」下三十句，明諸住位中外化攝生行；四從「十種勝法」下五十句，明無礙殊勝行。就初中，創得住位，以大心為本，是故最初明發普賢心。於中，初三下救護眾生心、次三上求佛果心、後四厭離有為心，具此三心乃名大菩提心。又釋：初六護小乘心，初三護狹心、後三護小心；餘四護煩惱心，是故異於凡小名菩提心也。又此十心各是一行，亦不相收，以顯無盡。各先標、後釋，可知。二有十種普賢願行法者，謂依前大心起廣願行，故次明也。於中，前九因行廣、後一成果廣，以普賢通因果故也。前中，初二自行廣、次一益生廣、餘通二行廣，皆廣立大無限之誓願故同云普賢願，依願成行名願行法。三有十種大悲者，依前普賢行法中別辨大悲，以深要故次明也。是故論云「菩薩以大悲為本」故別顯也。用此悲心，緣念眾生無曾暫廢，故云常觀。於中，一苦逼無歸；二設欲求依，乃倒求邪道；三設欲向正，乃貧無宿善；四設有小善，樂著生死，不能開覺；五設欲求覺，唯倒行不善；六設有修善，不能離欲；七設求離欲，還復輪迴；八無始無明久遠所病；九不欲佛因；十失佛果法。又釋：此十初二顛倒眾生，一無真、二逐偽；次四欲求眾生，一乏出因、二無出果、三具縛因、四處縛果；次二有求眾生，一深、二遠；後二梵行求眾生，一異道求、二求異脫。菩薩緣此起大悲心，要當救拔。四有十種發心因緣者，悲願行起必賴所因，故次明也。又前明所發心體，今辨發心所因故也。或四緣發心，如《瑜伽》、《地持》等。或七緣，如《智印經》、《起信論》等。並如前說。今顯十緣以明無盡。於中，前五下以眾生為緣、後五上以佛果為緣。論云「菩薩以菩提薩埵為所緣境」，此之謂也。前五中，初一總、後四別。別中，初二除苦與樂、後二除愚與智。後五中亦初一總、後四別。別中，初二順教見相、後二順義顯德。餘義可知。五有十種親近善知識者，既發心已，理宜近善知識、具菩提心，而得增長，故次明也。又釋：此上五十門行悉並同時，說有前後，以依善友方能發心等故。於中有五：一標意、二徵責、三總釋、四別辨、五結數。別中十內，一身業走使；二語順教命；三意



不乖隔；四身心俱悅，亦慶見善友；五情無異求；六唯期出道；七同其勝行；八同彼要期；九敬師如佛；十同果圓成。又前六事友、後四同修。六有十種清淨者，依前發心，得此淨報故也。此是發心家近果。於中，初六三業淨，謂前三體淨、後三用淨；次「眷屬」下二明伴主淨；後二明願行淨。並可知。上來別明初住位竟。

下第二從「十種波羅蜜」下有六十句，通明餘住中所成內德行。於中，初十正明諸住所行之行，於中十度並約深勝以釋，是故檀中不云捨財等，乃云捨一切有。淨佛戒、具佛忍等應知。第六般若約正體智，故以如如為境。後四多並是後得智。第七應名方便，以能深入佛力，故立智名。第十應名智，以能領攝諸佛法故，從境為名。餘並如前十行處說。二有十隨順覺知者，由前行成，能於所知無倒了達，故云隨順覺知。於中，一知依報染淨差別多門；二知眾生正報異類難思；三知緣起之法一異無住；四知真如法界平等離相；五知虛空無為無際；六、七、八知三際世界，又亦知一切俱是過去俱是現未。九知諸佛具萬行在一念中；十知諸佛同一行以遍三際。三有十決定智者，由前隨順無倒覺知，故能得此決定智成。於中，初二知法分明。一知在於一念者，顯能知迅速也。二以無礙智知者，顯能知自在也。以無所知障，故云無礙耳。次五知眾生。一知心樂欲。二知根同真性，亦同是菩提根。三知煩惱細習。四知正使之行。五知所化善惡。後三知菩薩及佛可知(欠一門，檢餘本)。四有十種力者，由智既決定，多有堪能，故明力也。於中，初一總、餘九別。別中，初二解依他性如幻化；三解圓成性；四解所執性即空故無染也；五求行法；六敬養善友力者，以法從彼得，求力無壞故也；七由迴向力能令善根至佛果故；八由信解力能於甚深佛法免誹謗也；九於求大果心堅強不退。又釋：前五解力、後五行力。五有十種平等者，既有智力堪能，故能於諸事作平等真觀，故次明也。於中，一情絕怨親、二真俗一味、三染淨理均、四一道無二、五同會一性、六果法豈殊、七因無異願、八十度齊備、九行契理原、十法身等無二。又釋：前五行等，一等悲、二等智、三等淨、四等行、五等修；後五德等，一果德等、二願行等、三六度等、四因行等、五法身等。六有十種方便佛法句者，前既平等正證理，宜起於後得巧便設教，故次明也。於中，初知一切法但有言說，此約遍計性；二似有如幻、三速滅猶電、四無性從緣、五緣作本淨、六言有但名，此上約依他性；七無生真、八無相真、九無性性真，上約空如來藏；十具德法界，是不空如來藏。由以佛法句顯此十義，故同立此名。上來內德成訖。

下第三「十種說法」下有三十句，明外化攝生行。於中，初十於教能說、次十於法能持、後十於言能辨。初十中，初二說理法，一

深、一妙；次四說行法，一具德法、二佛智法、三順度法、四生果法；後四說因果法，初一說三世染法因果、後三說淨法因果可知。二有十種受持者，前既宣之於口，今此蘊之於心，故次明也。於中，初七記因法、後三記果法。前中，一記持行法；二記持教法；三記順法之喻法；四巧令生解法；五令生總持法，謂少文攝多義等；六答難斷疑法；七菩薩行位法。後三中，一佛定法、二佛慧法、三佛通法。三有十種辯者，前明記持在心，今明巧宣於口故也。於中，一不取情調故名為辯，是知若在性執，縱巧言百端，未足為辯；二順法無行；三顯無著法；四此辯亦空方為辯也；五體無明；六辯同佛持；七辯法令他自悟；八於無名相法，巧以名言說，令他於言不作言解；九說眾生義門辯。上應機令喜辯。又前五無作淨辯、後五有作淨辯。上來外化攝生行竟。

下第四「說十種勝法」下有五十句，明無礙殊勝行，亦是當位成滿行。於中，初十勝法者，前以辯才無滯，遂顯德相挺過凡小，故云勝法。於中，一悲勝、二智勝、三修勝、四行勝、五戒勝、六迴向勝、七策勲勝、八降魔勝、九因行勝、十成果勝。二有十無著者，前行德超昇故，今於境無執，故云無著也。又前即行高殊勝，今即下離染著。此十皆是自心顯現、意言所作，是故智慧於中不著。初於化處不著；二於所化不著；三於化法不著；四正作化業不著；五化所成善不著；六應機受生不著；七於自本願不著；八於所行行不著；九於因不著；十於果不著。由自安住此無著智，即能速轉異念眾想，得佛無上智無著。三有十平等心者，以成無著智故，於眾法中心無分別，故云平等心也。此與前十平等何別者？前約法辨平等，此約心辨，故云平等心也。於中，初八約因等、後二約果等。前中，一於所長養、二於所發言、三於所化生、四於所化因果、五於所知法、六於染淨土、七於好醜人、八於所行行。後二中，一功德智、二正證智。於此十中皆不生異念，故云平等心也。四有十種出生智慧者，從前平等體寂，出生後得勝智，故云也。於中初入眾生性者，證入眾生真性也。出生智者，入已出生後得智也。餘文入出皆准知。二剎無一異者，約體俱絕故。又攝相從體故明無異，以體從相故明無一。又多即一故無異，一即多故無一也。三知世界如帝網、四知土形相、五巧入法體無一無異，三釋同剎應知；六知異類之身報、七知倒惑身之因、八知究竟一乘通同別也、九知法界自在德、十知佛種不斷德。五有十種變化者，前依正證起後得，今依後得起自在用，故次明也。謂轉變本無，化現令有，故云變化。於中，初一變他眾生身，如文殊變鶖子等；二變自身作異類等；三變染剎為淨等；四變現香花等；五化現言聲等；六化現願行；七化現調生，如滿足王等；八化現成佛；九化現轉法輪；十化現舍利等。

又釋：此十亦是以實用化顯其平等。上來四段二百句文，總是釋十住位竟。

自下大門第三從「十種持」下有三百句，答三十句問十行位中行法。於中分三：初六十句，明大志曠遠行；二從「十種不思議」下九十句，明定慧業用行；三從「十種菌林」下有一百五十句，明德備成滿行。就初中有二：先有二十句明依起大欲行、後四十句明依起勝念行。前中，初十持標行所依，謂依此任持力，方能起大志。此中通攝《地持》中三持及《地品》中十持，准辨應知。於中，初三則三寶力持，眾生是僧寶也；四大悲所作名業持；五十大願力令行相續，亦由佛力持故，佛果化用盡未來際；六十度行力，住持所餘；七眾生及菩提為所緣境持，起菩薩悲智行心；八以真如理為妙也；九福、十智，各有勝力故云持也。問：此持與前十陀羅尼及十種受持各何別耶？答：陀羅尼是總持文義等，受持約領納憶持等，此中據加持等，故不同也。二有十種大正惔望者，依前持力，起此廣大無邊欲樂，名大正惔望。與前正惔望何別者？前約自分，故不言大，今據勝進，故不同也。何故起此大欲願者？以行成由此故也。上文云「智慧王所說，欲為諸法本。應起清淨欲，志求無上道。」此之謂也。於中，一定望順佛令喜、二定望供佛令盡、三定望同法成行、四定望長時修行、五定望離畏、六定望令眾生先已成佛、七定望盡嚴刹海、八定望令眾生滅惡因果成善因果、九定望直心見佛聞法、十定望盡窮來際轉大法輪。第三有十種深入佛法者，明惔望不已便能深入，是故依前大欲能盡佛法深遠邊際故云也。下四十句中，初二十為所依、後二十為所起。前中，初此十深入內證。於中，初四入器世界佛法，一切世界一一各別入一切世界，故云一切世界悉分別入一切世界也；次二入眾生世間佛法；次三入智正覺佛法；後一總就法界入於佛法，以理就行分，故云於無一異而說一異，謂五乘位異成佛為一，行同歸理，故云入無所入。二有十種依止者，前顯行深入，今辨所託緣。於中，一依善友教授、二依多聞熏力、三依善住處資緣不乏、四依悲力、五深證大行、六依滿本願力、七依本菩提心、八依佛果，是所求故(脫第九第十，須檢餘本)。三有十種發無畏心者，前既有所依道，令行心深勝，於可畏事能無所畏，以無有難作而不能作故也。於中，一以奮大勇猛故，能於十種難作事中而悉能作。一惡業難滅、二遺法難護、三惡魔難降、四身命難捨、五外道難伏、六物心難稱、七大眾難喜、八八部難調、九下乘難離、十上行難修，於此十難皆無畏也。又《智論》第六云「菩薩有四無畏：一以聞持善說、二知根欲說令得解脫、三一切方中不見有難而不能答、四不見有疑而不能釋。」四有十種發無疑心者，前以於難無懼，由此自知所作皆易，故無疑也。於中，

一以十度攝生、二三供佛嚴土、四大心無疲、五滿本大願、六定作世燈、七巧說諸法皆堪攝生俱是佛法、八定成正覺、九會事即理、十滅倒顯智。上來六十句，明大志曠遠行竟。下第二從「十種不思議」下九十句，明定慧業用行。於中分三：初三十句，明融慧超情行；次「十三昧」下二十句，明深定普周行；後「十法門」下四十句，明業用自在行。就初中，初十約行、次十約語、後十約智。約行中，有十種不思議者，由前心決無疑，故令所修無測也。於中，一乃至一念善根悉至佛果，故云不思，如尼俱陀，子小、樹大。二由本願力無思任運果用無盡，如滅定前願力等。三如幻法不有而有、四依無住而不失善、五得理不捨事、六在因能現果、七得果不捨因，皆不思議也。八解法無礙，於中五對十句：一約迷悟境。謂凡於無相妄見有相，聖於凡有悟見無相。又即相是無相、無相即是相，一事雙離，故難思也。餘對準之。九解發心等菩提，以始齊終；次句以終等始；後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解心不錯，故無三倒。三倒如前〈發心品〉釋。十中四句：初盡流不盡流而無二、二佛法世法一而不雜、三攝事同理入而無入、四釋成無二不變者，一味故無二也，是故俱難思也。二有十種巧方便微密語者，正以內行難測，遂令發言巧密。汎論密語，有五種：一說彼深密法故名為密語，如上〈性起〉中名如來密藏等。二以一言說一切法等為密語。三以近而不聞，如鶩子如聾等；遠而無限，如目連尋聲等，名為密語。四言近意遠，如說三乘為究竟等，亦名密語。五以異言說異法，如說覺不堅為堅等。今此文中唯約初義說。於中，初一約教法，得意玄故、會同異故。二示同涅槃，密現受生。三如東方入定，西方密出等。四巧說眾生善中有惡等，苦中有樂等。五巧說眾生不染而染為垢，染而不染為淨。六巧說一中有一切等。七壞處有成，如《法花》中「天人見劫盡，此土常安穩」等。八於佛普遍現生入滅，見此密處而發言故。九解眾生即涅槃不復更滅，而不捨大願攝生，以為巧密。十自悟不由他，而求善友不息，以為巧密。三有十種巧方便分別智者，前既巧說密處，今智達明了故云也。初二知世界一淨一染、次三知眾生機器、次三知三乘行相、後二知世出法。又釋：初二器世間、次七眾生世間、後智正覺。又釋：初二何處化、次三何所化、次三化置何處、後二以何法化。上來三十句明融惠超情行竟。第二「有十種三昧」下二十句，明深定普周行。於中，初十明定體、後十明業用。又初明深定、後顯普周。前中，一明入定處，謂遍一切種種剎；二明入定身，謂以一切眾生身而入定故，如童子身入正受等；三明定照法實；四定中見佛；五定持多劫，如〈十明品〉第十智明說；六定出身雲，如海幢比丘等；七或以佛身示現入定；八為覺悟眾生入定；後二，各於一念中得一切菩

薩定慧，具足二行入定。又初一人入定處、次一人入定身、次六人入定用、後二人入定時。二有十種一切處者，前明入定，今辨從定起用遍一切處也。一悲託處；二身依處；次三起解處，一解正報根性、後二解依報劫壞，三災中略無風災；次一是所供處；次二所成處，一依一正；後二是所作處，一惠一福。上來深定普周行竟。第三「有十種法門者」下四十句，明業用自在行。於中，初十明自在現法門，初一身普現、二多處異現、三令多人一、四不失住持、五上同果現、六無處不遍、七無時不遍、八一剎現多身、九一身現多處、十一念普示現。此等並是法性融通門等，故名法門也。二有十種神通者，正以身現法門，業用無限故云也。一宿命；二天眼；三他心；四天眼；次五神足，一現神力、二示多身、三速往來、四能嚴剎、五現化身；後一流盡示成菩提。此十皆以通慧為體，故名智通。悉從定起，齊名出生。三有十種明者，前以無壅曰通，今委顯為明。於中，初一知眾生業果差別、二知眾生於寂滅境起淨信心、三知眾生證入理智，上三知所化。四語業、五意業、六身業，此三顯能化。七於境轉分別想為正智因。八知理平等起行無礙，初知三性理，不礙起行成佛。九知眾生真心稱理，隨緣顯事不失化用。於中，初知稱理現事不失化用；二何以故，釋成無礙。初中又：初一向化他、二不失自行、三「何以」下釋成。前中，初四句知眾生真體；二「知因」下八句知眾生緣起相事者，是從因緣所生報也；三「知愚癡」下六句三對知眾生染淨差別；四「知生死」下八句四對知眾生理事無礙。五「知轉」下八句四對知眾生道器差別，初知轉依未轉、二知治道起未、三知惑滅道立、四知行成根報別。下句總結成化，謂稱緣起而觀察也。十中有七，初善能離著。二「不見」下善起行願、三「見一切」下善植德本、四「自在」下善起勝通、五「知種種說」下善能照境、六「永斷」下善益自他、七「除滅」下善能得果，並可知。餘義如前〈十明品〉說。四有十種解脫者，前大智明起，今辨無明障盡，故云解脫。解脫有二種：一作用自在名為解脫，如上〈不思議法品〉十種不思議解脫等；二於縛離繫名解脫，如此所說。於中，初四於凡夫得脫，初二脫惑障，一鈍使、二利使，次一脫業障，後一脫報障；五於小乘得脫；六於地前得脫；七於地上因位得解脫；八於微細著微細礙得解脫，亦是道累外自在，故云解脫，脫後二門也。上來四十句明業用自在行竟。下第三從「十園林」下一百五十句，明德備成滿行。於中分四：初四十句，明報德圓滿行；二「十種發不動心」下二十句，明心住堅深行；三「十種智慧觀察」下五十句，明智德殊勝行；四從「十種不可稱量」下四十句，明德重高深行。就初報德圓滿行中，初十遊賞園林、次十栖止宮殿、次十於中娛樂、後十將出束帶故曰莊嚴。就

初十園林中，一一皆初舉園林名體，後以義釋成，謂遊觀適悅故也。前七自分因行、後三勝進果行。前中，初二利他行；後五自利行，一時、二處、三違、四順、五修行，以道品等從佛流出，故云慈父境也；後三中，一念果法、二現法輪、三示正覺。二有十種宮殿者，前園林外遊，今宮殿內安，故次明也。亦皆先標名體、後釋顯義相，謂若妄失菩提心，即令正行無所栖止故云也。此一為行本。次七明利他行，初四化三界眾生，色界中分二故。四梵者，四無量也。無色，是難處，為滅彼難，菩薩生中也。次三中，一通化、二化眷屬、三化憍慢。後二自行成滿，一修因、二得果。三有十種樂者，既住宮殿，情忻勝利，故云樂也。於中，初八因法中樂、後二果法中樂。前中，初六自利法、後二利他法。第四有十種莊嚴者，既樂心成，以勝德自嚴，故次明也。於中，初二力無畏、次二義法辯、次二願行嚴、次二攝刹雨法、後二持行現化。上來報行竟。第二有二十句，明心住堅深行。於中，初十心堅、後十深入。初中，一捨有心堅。二向法。三供佛。四悲觀。五慈攝。六專求。七常修。八信堅，有根信者，生佛果故。不濁信者，不雜無明故。離垢信者，不求世有故。明淨信者，正證理故。供佛信者，向果故。不退者，因行堅故。不壞者，外緣不動故。九窮果。十行圓。二有十種不捨深心者，以行堅不動，乃窮達深理故云也。又令此心不離慙至，故云不捨深心也。於中，一智、二悲、三顯化意、四近友、五供佛、六求法、七持淨戒、八攝同行、九持佛法、十修願行。下第三「有十種智慧觀察」下五十句，明智德殊能行。於中，初十者以能心慙不捨，遂令智慧巧觀所作。於中，一觀教法；二觀行法；三觀通力法；四觀巧便法；五佛持者，若約用明佛神力加持，若約體法身住持萬德，上觀法自在；六內持、七外說，上說法自在；八觀深、九觀廣、十觀多、十一觀無礙，上觀法深廣，是增數十故，剩一門也。二有十種分別者，既能觀察，遂能簡擇諸法，故云分別也。於中，初二分別依他起性，一法一喻；次一知遍計性無所有，故無可諍也；後七分別圓成實性，一知恒沙功德、二體實無依、三堅若金剛、四則是法身如來、五法身體寂、六證道所攝、七體相一味。三有十種無垢者，由簡擇深法，除障離垢故也。此中離十種垢，一無異求垢。二無疑惑垢。三無邪見垢。四無所知障垢。五無不欲佛果垢。六無訥言垢。七無怯弱垢。八無障大悲垢，以悲是菩薩所住故；又無障十地之無明，以十地是菩薩所住故。九無散動垢。十無微細礙著垢。又釋：初三約心淨，一深心、二信心、三解心；次一約境淨；次五約行淨；後一約果淨。四有十種智印者，以離垢障，令德堅固揩定不動，故次明也。於中，一於安受苦境。忍智不動，故明印也。變易苦者，是壞苦也。二於他不

饒益，忍行決定。三於深佛法信忍決定，即法思忍也。四決定成佛當度眾生。五決定解教等諸佛故。六大欲決定，有十一句，初善欲是總、餘十是別。七決定不惜身命求佛果。八於善根未熟眾生令生長。九已熟眾生令人法。十因圓果滿。五有十種智慧光明者，既行能決定，遂令照用無礙故也。於中皆先明所照、後顯能照。初二求果見佛、次二見機授法、次二依友示佛、次二攝生說法、次二佛持行滿。下第四「有十種不可稱量」下四十句，明德重高深行。於中，初十明尊重行、次十勇修行、次十高勝行、後十深廣行。初十中明行用難測，凡小莫闕故云也。於中，一住真不證難。二成善不取難。三解理不疑事難。四長劫無怠難。五得滅不住難。又釋：四不厭生死、五不住涅槃。六無劫說劫難。七非行起行難。八解了唯心難。三界，是處識。三世，是數識也。心無邊者，通攝餘一切法也。九悲廣無限難。十得果不受難。由此難測，故過凡小，言不能稱、智不能量故云也。二有十種發無懈怠心者，既行用超過，遂令勇猛無間故也。於中，初三破邪授正、次二滿行攝生、次二成果調物、次一多剎現佛、次一一切廣施、後一一念頓解。於中有五，初舉所解之法，有九門；二「如是等」下對辨能解之相；三「於一切」下略明解不顛倒；四「無二智」下廣顯無倒解相；五「法界等」下辨無倒智業用。三有十種須彌山王正直心者，正以勇猛中成大心決定，正向菩提不可傾動故云也。於中，初一修能證智決定。二觀所證理決定。三決定令此福慧趣入所證無垢白淨真如。四決定成熟求法之行。離盜法者，謂從他聞法，言我自解，不稱讚師，准《觀佛三昧經》墮地獄如箭射也。起一切施心者，欲擬法施於一切眾生故也。五大忍度生行如如捨者，觀如捨相故。大忍法者，大智現前故。六成就超魔境界行，於中四：初成就勝法、二不味此勝、三但求正法、四舉因釋成。七精進勇修行，《攝論》云「愚修雖小時，怠心疑已久。佛於無量劫，勲勇謂須臾。」八不捨惡人行。九孤子勇修行。十即空成有行，於中，初無有一法等，正明見理實無。二「而菩薩」下明不捨悲願。三舉法釋成，謂即此無所有，出生菩提故。四「而此菩薩」下明稱理造修，亦不生如是恐怖：若一切空，我有何義求無上道也。四有十種入深智慧大海等者，前明志山堅聳，今顯智海宏深，故次明也。謂以如大海之智慧，深悟證入此十種法，成無上菩提故名也，非是入此智慧海中，以別顯中云「入無量眾生界」等，故得知也。一入眾生界無量、二入世界無量、三入虛空界、四入法界、五入三世佛無邊善根界、六七八入三世諸佛界、九能供多佛、十能求多法。上來總答第三十行位行相竟。

自下大門第四從「十種寶住」下有三百句，答前二十九問，明十迴向位中行相差別，以十自在中章門十句不在問中故，有三百答二十九問也。於中分三：初一百一十句，明迴向位中行體堅固義。二從「十自在」下一百二十句，明行用自在義。三從「十種遊戲神通」下七十門，明行位圓備義。就初行體中分二：初四十門，明行體成就高栖彼岸。二從「十不壞信」下七十門，明行體離障攝諸勝德。就前中，初十種寶住者，住於正法可貴之所，故云寶住。又以無住為住，亦名寶住。於中，一近佛。二聞法。三自在受生。四知法自在，謂總別無礙。五智斷自在，謂資糧道息、加行道離、無間道斷，而不證實際者，異二乘故、留惑故。到實際岸者，到法無我際，故究竟也。六悲智自在，謂知眾生空而行化度。七知理事無礙法。八知理無不礙起行。九於空善巧，所願不虛。十聞多佛異說善解會通，謂以四意等而決故也。以佛智不思故多異說，法體不殊故云言無二也。二有十種發金剛心者，既所住可貴，能於大乘無限齊法，以堅固心窮盡其際，故名莊嚴等也。於中，一知三世無際法、二引多菩薩自策勵己、三嚴無際世界、四福惠治及無際眾生、五以善根供無際佛、六深解無際佛法。謂釋中云一切攝取者，謂無相不壞相為攝取，以無相攝相故、相攝無相故，云一切攝也。七能忍無際苦惱級者，俗書云「斬賊首為級，賜爵一級。」因以為名。住不二法者，苦及我不二，即法思忍也。八無際無際時，於無際無際處行菩薩道。九以心要成無際大行。十即寂起用行，於中四：先住空寂、二「而亦不捨」下明起事用行、三「何以故」下舉大願釋成、四「善知是法」下明雙融大願行。三有十種發大事者，於所作大事令發起現前故云也。於中，初三福業大；次三化業大、嚴土為攝生也；次二明勝進攝福；九成佛；十說法。四有十種究竟大事者，前於大事但能起現前，今明所作成滿，故云究竟。於中，一供盡佛境、二滿本所請、三求盡正法、四次二增因出果、次二願行成滿、後三供人聞法。第二「有十不壞信」下有七十門，明行體離障，攝諸勝德。於中初四十門明信惠善巧、後三十顯心行攝位。就前中初明十種不壞信者，於深入法淨信不壞，破不信障。初六信行緣、後四信行體。前中信眾生者，信是所化悲境故也。又信其有如來藏佛性等故。二有十種受記者，既內懷堅信，外蒙記別，故有受記。前明自知受記，今明諸佛與記，故為別也。於中，一種解脫分善根，聞法毛豎等；二得初地見諦，名諦滿等；三於修位中廣行諸行；四對現眾前；五對眾不現前；六因悟自心本之覺義；七法忍位成；八化功已立；九劫數已滿；十位至自在。餘如前說。三有十種善根迴向者，以己善根順同善友故云也。初二同心；次一同行；次二同修；次二同治，謂正念能治現前，清淨所治已離；次一同位；後二



同證則無異。同者，謂此菩薩善根，迴向與善知識善根，一體無異，故名為同，非是別體相似名同。四有十種得智慧者，以迴向德熟，得智能自在，故明也。於中初四自分，一解施、二樂法、三入佛境、四能遣疑；後六勝進，一悟實、二入權、三解小善生佛、四具德、五往佛、六悟法。由解此等故，得智自在也。第二「有十種發無量無邊廣心者」下三十門，明心行攝位。於中，初於無限之境，發稱境之心故云也。一廣念所求；二廣念所度；次二廣念所顯，一會事、二顯理；次二廣念因果位；七廣了業報；八廣嚴剎；九入大眾；十觀圓音。二有十種藏者，既以大心普周故，令德窮海奧，故次明也。一字藏、二義、三持、四辯、五惠、六通、七巧、八見佛、九入劫、十喜敬，此等皆有含攝蘊積，同名藏也。三有十種調順者，既積德盈滿，剛獷斯盡，故次明也。一離謗、二離疑、三捨慢、四捨自見、五背下乘、六離散動、七捨異見、八離三不善、九降魔怨、十離六弊。此約遮釋。若就表言，所作行熟，至順調柔故也。上來釋行體堅固竟。

下第二「十自在」下有一百二十門，明行用自在。於中，初十總明自在、後一百一十別顯自在。前中十自在者，作用無礙，延促由己，故云自在。此中十自在，同第八地中釋。此中莊嚴，彼名財物自在。此中解脫，彼名信解自在，准梵本應名勝解。此中神力，彼名如意自在。一一皆標名、後釋義，同前可知。《法集經》第二卷中亦明此義。第二別顯中，初列十章、後以百門次第解釋。列名中，第九約身力、第十約智力，餘如下釋。後次第釋中，先辨眾生自在，以是所化故。於中，初五於眾生中轉變自在、後五於眾生中作上首自在。又釋：初一總、餘九別。別中，起其願樂想不斷名持、二依物授法、三令得益名變、四令人法界。後五，上首身可知。二剎自在中、初三以鹿入細自在，漸次深入乃至無盡；次三身上無礙自在，一身滿剎、二剎滿身、三撤令動；次二嚴剎自在；後二現佛現剎自在。何故皆得如是自在者？釋：略有五義，一了達緣起相由門故；二達法性融通門故；三定力自在起勝通故；四得解脫力能迴轉故；五智力了如幻夢法，隨自心現得自在故。並由所知障盡故得然。餘上下文，皆同此釋，應知。三法自在中，一一多自在、二要由智出、三理事無礙、四總別善巧、五無言之言、六巧轉一乘、七多劫說一、八即染成淨、九巧現多端、十體不礙用。四身自在中，初二自他無礙；次二果德無礙；次二依正無礙；次二定慧自在；後二理事自在，亦是染淨自在、真妄自在也。五願自在中，一因願同求故，彼即自也。二果願同現，皆為眾生。三願令得果。四常願不息。五無身現身，謂離凡夫識身，不著二乘智身。又離取相識身，亦不著無相智身而能現身，由願力也。次二同事教化。八

修因多時。九成果多處。十普兩法兩。並由願體無障礙願力，不待作意自然成就，故名願自在。六境界自在者，於分齊境界迴轉無礙，於此十種勝劣相違境中皆得勝現劣，故稱自在。一理事相違；二邪正；三染淨；四因果；五靜亂；六真妄；七凡聖；八悲智；九體用；十大小，謂處大現小故也。七智自在者，智不自顯，約所知顯之。初二能化智，一說、二持；次三知所化智，一知根、二知欲、三知惑治；六上入十力；七下知三世；八示正覺；九知根業；十達音聲。八通自在中，一神足；二天耳；三流盡，亦是應成；四語業；五宿命；六幻通；七義法智通；八教法智；九敬護；十理法智。九神力自在中，初二幻通力。塵中現者，塵內先有，非是外人。次三如意通力，初二正中現依，謂毛孔是正報故；後一毛繫圍山。次三於劫自在，一多少自在、二示現三災不惱眾生、三劫災壞時持其資具不令壞損。後二於處自在，一遠擲、二解空。十力自在，是悲智之力，故不同前門。一調生力、二嚴上力、三法身力、四常修力、五開覺力、六攝行力、七度生力、八自覺力、九種智力、十大悲力。各先標名、後釋義，皆業用不屈稱為力也。下通結可知。上來行德自在竟。

下第三「十種遊戲神通」下七十門，明行德圓備。於中，初二十門明行德殊勝、後五十門明行德圓滿。前中，初十明住志行成，遊賞自在故云也。於中，初二以染正報對淨依報以明相作，此中有四種自在：一依正相作；二染淨相作；三染正淨依相作；四此上相作已甚希有，況各不壞不雜，故為極自在，名遊戲通也。下並准之。次二以佛身對二乘明相作。問：佛是果人，菩薩因人，何故因人能令佛身作二乘耶？答：此是普賢位中菩薩，與佛齊故。又釋：是佛下就，容其作故。次二因位果位相作。次二生死涅槃相作。而不著涅槃者，生死不染涅槃也。亦不究竟無餘者，明生死不亡也。此中唯是果位方便淨涅槃，此中非是性淨涅槃，性淨涅槃與生死相作不足為奇。後二明定用相作。二十勝行者，以遊履自在故，令所作皆悉精微，故云勝行。於中，初三攝生行，前二以法就機、後一攝機同法；次三知法行，一因果相出、二有為無為相出、三生死涅槃相出；後四三業行，一語業、次二身業、後一意業可知。第二「有十力」下五十門，明行德圓滿中，初十力者，正以德勝智用堪能，故云力也。皆有標、釋。於中，初七自分因力，一不染三界、二不壞四信、三巧修行，上三自行；四知物心、五滿物願、六常化、七現乘，上四利他行；後三勝進果力，一現佛身、二悟菩提、三轉法輪。二有十種無畏者，正以智力功強，外無所懼故云也。於中，初二具持文義，答難不畏；三了達二空，不畏妄念；四威儀無缺畏；五三業無失畏；六不畏魔等；七無有不能聞持畏；八悲願，不畏生

死涅槃；九示同二乘而不畏二乘；十不畏機感而不能現。三有十不共法者，正以智力雄猛，凡小莫闕，故云不共。又釋：既皆云不由他悟，即知行起自心，非他所共，故名不共。一自己行；二化他行；三迴向行；四巧便行，於中有三，先巧離二乘、二「於生死中」下巧順世間、三「於世間」下巧窮彼岸；五智慧行，於中三，先總舉定慧、二「常在涅槃」下別辨十門自在智慧、三「菩薩成就」下總結歎勝；六三業隨智行；七悲代他苦行；八慈受他供行；九自淨淨他行；十位滿常修行。四有十種業者，正以內德不共，令所作必然，故云業也。於中，初一約處；次三約人；次一約時；次二約用，一身行、二身光；後三約護持，一護法、二說法、三願持。此等多約境事為名，各有標、釋可知。五有十種身，由業因既備，身果現前故也。此亦是迴向位滿所得十身。初二約體，以不來入趣故，後於趣中亦無可出去故云也。次五約用，一順同世；二不失真，亦是世間所知真實；三用盡來際；四五正以隨緣不變故得堅固不動也。後三約相，一福相、二理相、三果相。此十身與前〈十行品〉中第九行內十身有同有異，相攝可知。上來有三百答十迴向中行相竟。此上十業十身，自古諸德多將入後十地位中收；然別行《度世經》六翻問答中，此在第四末，今依彼經，科判此文入迴向攝。自下大門第五從「十種身業」下有五百句，答前五十問十地位中行相。於中分四：初一百二十門，明十地中三業殊勝行，寄在於初地；二從「十種方便」下九十門，明造修離障行，寄二三地；三從「十種離生」下九十門，明造修純熟行，寄在四地已上位；四從「十種足」下二百門，報相圓滿行，寄八地已上位。

就初中分三：初二十明身業行、二次四十明口業行、後六十顯意業行。就初中，先依身起業，一遍一切處、二趣一切機、三同一切生、四遊一切剎、五詣一切佛、六擎一切土、七碎一切山、八現一切事、九覆一切生、十現一切佛。皆是身之作用，同名身業。二有十種身者，准前問應名淨身業，下口業中亦同此。又此是行法為身，故不同前。於中，初二六度四攝、次二慈悲、次二福智、次三體用、後一成果。第二「有十種口」下四十，明口業。初十明口業體，應名語業，以口是身分攝故。於中，一離惡口；二離兩舌；次二離妄語，一麁、二細；餘六離綺言。此並約遮釋。若約表，十種各顯一德，如文可知。二有十種清淨業莊嚴菩薩口業者，顯語業淨因以嚴其語故云也。於中，初二攝法行、次二離過行、次二攝善行、次二法施行、後二聞法行。由此十行使語業嚴淨也。三得十守護者，由發言誠諦，幽靈懸鑒，故加守護。於八部之外，加梵王眾及佛法王為十，可知。四成十大事者，由內因誠實、外緣加護，致令語力廣大，成其所作故也。一能斷疑、二能普至、三動其根、四

入其性、五拔其使、六除其習、七生淨信、八起深樂、九令證理、十得大果。第三「有十種心」下六十門，明意業。於中，初十明意業體、後五十顯意業用。就前中，一廣心、二深心、三勝心、四淨心、五利心、六堅心、七無染心、八希有心、九智慧心、十無邊心，此並是意樂之心也。二有十發心者，心體既滿，理宜發起勝用故也。於中，初六明利他心、次二自利心、後二勝分中利他。又釋：初一總、餘九別，並是利他心可知。三有十種滿心者，前既發心修成，所作遍滿法界故云也。於中，一悲心廣；二智契深；三解脫用，謂是九世即一念，名為解脫；四滿八相；五遍知器；六了真諦；七解俗網；八滿無生；九達心界；十現等覺。四有十根者，由前心滿，堪為法器能出生，故名根也。一信根；二樂根，謂信增為樂；三精進根，故不退也；四定根，住位；五慧根；六悲根；七堅智；八明慧；九為法身器；十作報身根。五有十種直心者，以生後體立正向所作，故云直也。於中，初二直，背下；次二直，順上；五於違不動；六於順無染；七隨法能持；八悲不擇處；九入深義；十習廣教。第六有十深心者，由前正向，令信樂慙至，故曰深心。於中，初二深離障；次二正入法，一行、二解；五知法無礙；六入異方便；七成辨所作；八定深；九願深；十悲深。上來初地行相竟。

下第二「十種方便」下九十門，明二地已上行相。於中分三：初三十句，明智慧方便行；二從「十種入眾生」下三十句，明慈悲方便行；三從「十種趣」下三十句，明悲智究竟行。就前中初十方便者，巧修正行故。初六是捨相方便，巧修六度可知；後四是攝生方便，一慈與樂、二悲代苦、三授智、四與法。二有十種樂修者，正以善巧無礙，而能欣求諸行故云也。一樂勝善、二樂異嚴、三樂廣大、四樂甚深、五樂四無量、六樂持戒、七樂慈忍、八樂明解、九樂神通、十樂聽法。上辨因，後一顯所成果。三有十種解脫深入世界者，謂樂修不已，能以解脫勝力令一切世界相入等，故以為名。於中，初以多人一、二以一人多、三一佛滿十方、四示界全空、五同佛莊嚴、六一菩薩滿一切、七入毛孔、八入眾生中、九一果處遍、十一妙音滿。第二「有十種入眾生」下三十，明悲方便中，初十明無緣大悲巧會物性，故名入眾生性。又令眾生界有所入，故名入眾生性。性亦名界，界有二義：一分齊義、二為因義。文中前五明相入自在，一攝事入理、次二多事入一、四攝末入本、五多界入一。後五迴入化用，初一人所化器；後四人能化相，初一人隨類相化，餘三可知。二有十習氣者，由善入物性，令成串習氣分，以為行因，即熏成習氣也。一行本氣、二成行氣、三下化、四上見、五受生、六大行、七十願、八十度、九理智、十量智。三有十熾燃

者，前習因既立，能發生現行繁興大用故名也。初二嚴土攝生、次二依緣成善、次二慈悲、次二行巧、後二因果。第三「有十種趣」下三十句，明悲智究竟行中，初十趣者，到行到果名為趣也。初二六度三學、次二妙智真境、次二依法成善、次二依人起行、後二成佛說法。前八趣因，後二趣果。二有十種事能具佛法者，由此十事現前，令諸佛法無不成滿故云也。初二信人法、次二離過失、次二信入勝境、次二住正離邪、後二念佛信果。於此十中遂作一種如教成就，即令佛法皆悉具足，況具十事。三有十種退失應遠離者，既能具足佛法，便能修道，在緣不退故云也。初四失利他行、後六失自利行，觀令遠離。

下第三「有十種離生」下九十句，明四地已上至七地來出世間行。於中分三：初三十句明因行體廣。二從「十種名號」下二十，明行用殊勝。三從十種無量下四十，顯行德成就。前中初離生者，是捨有為行，故名離生。又得無生，故名離生。又顯行熟純，離生澁等過患，故名離生。廣釋如《婆沙》中。又大小乘同辨離生位在見道，今此寄在四地已上出世間位。於中，初二約智悲；次二就捨著；次三離惑就生，若二乘捨惑離生，不能隨有親近眾生，菩薩反此；八離而不離；九不離而離；十得果不捨因。二有十種決定法者，正以離生之患，能得法決定。初五自分行，一生佛種中、二入佛境界、三解、四行、五成善；後五勝進行，一住果體、二得果用、三順果位、四同果身、五同佛住。三有十出生佛道者，於法既決，能從緣出生聖道故云也。於中，初二順人信法、次二願善不虛、次二時處廣長、次二無間普遍、後二願行攝生。第二「有十名號」下二十句，顯行用殊勝中，初十正以實德內充，嘉名外響故云也。菩提是所求，薩埵是能求之士，以從所求名菩提薩埵。於中，初四約所求菩提境為名，一總舉菩提、二約過小乘、三約過因位、四約體勝殊；次二約自行為名，一惠無比、二上精進；次二約所知解為名，一能示上法於眾生、二能知十方於諸佛；後二約德為名，一福高、二惠深。又如《瑜伽》第四十六云「一切菩薩隨德假名有十六種，所謂名為菩提薩埵摩訶薩埵，乃至十六名為法師。」《顯揚》第八、《莊嚴論》第十二，皆同此說。《莊嚴論》云「此十六名皆依義立，一切菩薩總有此名。」又《商主天子經》有五義立名：一於菩提分住持入故，故名菩薩；二入大乘故、滿大智故，故名摩訶薩；三不可求法智德入故，故名最勝薩埵；四不與煩惱同住，為諸眾生滅煩惱故、發精進故，故名淨薩埵；五令諸眾生行淨道故，故名極淨薩埵。二有十種道者，以名德稱實，遂得行解虛通，故云道也。於中約增數以明十種。初一約行本，以菩薩萬行皆菩提心為本故。二約實惠方便惠，亦是正助二行。三約三空定遊出

三界，故云道。四約四行除四障，一業障；二嫉妬障；三謗法障；四樂世有障，亦是異求障。《智論》云「行是悔過等四行，疾至阿毘拔致地。」五約五根。六約六通。七念中，於六念上加念眾生，是悲心也。八正道可知。九次第定者，並是寂用雙行，故是菩薩道攝。於中，初禪可知。二從喜悅者，是二禪利益支也。離退過者，是二禪離覺觀障也。三息喜悅者，是三禪也。四離世苦樂者，是第四禪也。見佛等，明定用。并四無色定及滅盡定為九也。十力道中知欲樂，先知、後為說法現身等。餘並可知。第三「有十種無量道」下四十句，明行德成就。於中二：先總標四名、後各別顯釋。初無量道者，謂是菩薩智所遊路無邊際故。一事空、二理性、三正報、四依報、五時劫、六施設。後四是佛三業力用，淨識為體。二道具者，以前染淨等無際限，菩薩起道之緣亦同無際故云也。約前所知十種廣大，顯能知集起亦同無際，更無別法。三修道者，對緣造行故名修道，非是見修等修。又《攝論》中總集修亦在地上，同此也。初三別約三無性修，一無相觀中，不見所執染法可著，亦不見淨法可依出離，由此能令三業無失。二於無生觀中，不見染分可減、淨分可增，以無生理實故。三於無性性觀中，不見前二性為有、不見三無為無，又真如相非有體非無。上約正證智。四約後得智中，別就依他性以成修行，觀唯識如幻等，成不顛倒行。五作三空不離三界，為欲在中長善根故。六於教法不著。七於理中恒沙法不壞。八於真體平等。九起行勇猛。十於佛德平等不疑。四莊嚴道者，謂修道行互相交飾故名也。又釋：皆以逆行用嚴道。於中，初五自行無染，一在亂常定；次二處小常大；次二在欲行禪；次三隨有攝化行，一化樂世、二化邪道、三化犯戒救苦。九自行成滿，於中三：初得法滿、二「為一切眾生」下巧便示現、三「何以故」下釋成善巧。十因圓果滿，於中三：先因圓得果、二「而亦不斷」下明得果不捨因、三「何以故」下釋成行相，可知。

下第四從「十足」下二百門，明八地已上報德純熟行。於中分五：初二十句，明手足外用行；二從「十腹」下三十句，明內德盈滿行；三從「十莊嚴」下二十，明外相嚴備行；四從「十頭」下七十，明六根業用行；五從「十行」下六十，明四威儀動止行。就初中十足，行用進涉，表其脚足，從下為初，是故先辨。於中，初二約行，一戒、一進；次二約通；一總、一別；次二約心，一信、一願；次二約法，一護、一聽；後二約德，一福、一斷。二有十手者，行用取授，表其身手。於中，初四自行，一取、二與、三恭下、四敬上；次四利他，一除疑網、二拔欲泥、三濟四流、四授正法；後二明二行滿，一除惑病、二破無明。第二「有十腹」下三十句明內德盈滿中，初腹者，如世人腹含容不淨，今明菩薩行腹，反

彼說淨。於中，初三約戒淨，一持戒心、二正護戒、三不覆過。次一約定淨，謂定心無著也。後六約惠淨，一斷惑障；二滅業障；三納實法，謂如食滿腹之想；四悟緣起；五覺八正；六破邪見。二有十藏者，前總舉其腹，今明前腹內五藏相似有攝藏義，故次明也。於中，初六下攝眾生、後四上攝佛果。前中，初三總攝，一授解、二令行、三成德，謂成僧寶也；後三別攝三聚眾生。邪定眾生令得生善根者，此約菩薩為外緣力也。《涅槃經》「一闡提人雖斷善根，由佛性力故，未來善根還得生長」者，彼約內因力也。後四上攝中，一攝佛十力、二攝四無畏、三攝不共法、四攝佛證智。三有十心者，前通明腹內諸藏，今別明心藏，為最勝故、五藏主故、中實故、集起故。於中，初二攝善心，一勇、二懃；次二破惡心，一破惡緣、二破惡因；次二成行心，一堅、二淨。上六自行。次二攝生心，一令悟；二慈救，謂梵住是慈也。後二成德心，一深、二固。第三從「十莊嚴」下二十明外相嚴備行。初十猶同世人服飾嚴身，初二慈悲嚴、次二願求嚴、次三攝生嚴、後三攝德嚴。二有十器杖者，前既束帶嚴身，今固執持器杖，顯行能除障故。初五以順杖破障；次三以違杖破障，如奪賊器杖還用害賊；後二成德建功杖也。第四「有十頭」下七十句明六根業用行。先明頭者，以身之上故。於中，初一斷德深、次三福德高、次一悲德堅、次二智德廣、次二攝生德、後一護法德。二有十眼者，行德淨勝照了於緣，故同眼也。十眼義，略作四門：一釋名、二體性、三諸門，上三如別說。四釋文中，《智論》中「無常肉眼畏大風故，不見他方。」此經是真常肉眼，見十方色故。《無量壽經》慧眼見真，又法眼觀察究竟諸道；與此不同，准釋可知。此中皆從根境立名可知。後五中，智眼分別事法無礙眼，見事不礙理也。普眼見五事平等。餘並可知。三有十耳者，如理聽聞故、依聞起行故。初二離違離順、次二棄小欣大、次二愍苦離樂、次二求佛究法、後二了俗至真。四有十種鼻者，飲嗅行香，依鼻增道故云也。於中，初四聞香體，《雜集論》唯有三種，此文有四，會釋可知。次三聞香表用，《瑜伽》等中上二界既無鼻舌兩識，亦無香味二塵。此中間非想等香者，明其不無微細香等，以菩薩鼻識過人天，故能了知也。後三聞出世人法香。五有十種舌者，明語業自在，依之增善故也。於中，初五約辯說顯德、後五約順用顯位。六有十身者，明身業自在，應機現形故。於中，初三現凡身；次五現三乘身；後二現體用身，一用、一體。七有十意者，明意業自在。於中，一信、二聞、三思、四修、五止、六觀、七總調、八調內思、九調外境、十明佛定。第五「有十種行」下六十門明四威儀動止行中，初十行者，謂發動遊行故。初二能聽能說、次三自調化物、次一成己淨惠、次二下化上敬、後

二得果存因。二有十種住者，行有止息，故明其住。若小乘令住四念等，今明菩薩住此十行。初一住行本、二住行相、三住正慧、四住定處、五住戒處、次二順人法、次二智忍圓、後一住果滿。三有十種坐者，住戒有疲，故明安坐，菩薩處此而成行攝生故也。初四同世坐以攝物；後六以法坐而成德，一辨、二持、三定、四慈、五悲、六力。四有十種臥者，坐亦須臥，顯憩息歸靜故云也。初二定加行，一息諠、二趣定；次一得定；後七定果，一起慈、二離悔、次二惠悟、次一如願、後二作滿。又如經中不得仰伏左脇等臥，唯以右脇思明相等，今此菩薩就法以明攝用歸體，故為臥也。五有十種住者，明智有栖止，故云住也。前明能住、此辨所住。又前明身住、此明心住。是故前屬四儀，此約心行也。於中，初四住四等、次一住六度、次三住三空、後二行位滿。六有十種行者，遠師釋：前明利他行，此明自利行。又正云前明始終方便，故以樂聞等為行；今此明淳熟修，故以正念等為行。又厚云「前是四威儀中行住之行，此說始終起行之行。」今謂亦是前約身儀、此約心行。若爾，何故前十亦有心起行耶？釋：此經菩薩身外事，並就內行以顯其相。例皆如是，故不疑也。於中，初四自行，一加行、二覺法理趣、三後智順佛、四起六度行。次四攝生行，一總舉。二同事。三愛語。四利益，謂示同貪等而覺悟彼也。後二，二行成滿。上來總五百二十句明上第五大段十地位中相竟。

自下大門第六從「十種觀察」下五百一十句，答上第六因圓果滿行。於中分二：初三百二十句明因圓究竟行，亦是等覺位相似；二從「十種住兜率天」下一百九十明現果圓滿行，亦是妙覺位相似。就前中分三：初有一百四十門，明因行體性；二從「十種義」下八十門，明方便造修行。三從「十種魔」下一百門，明因行除障。就前中二：初四十明起行方便、二從「十種施」下明十度行體。就前中，初二十明意業觀察、次十身業奮迅、後十語業哮吼。前中初十種觀察者，觀解方便故、善達所行通塞相故。於中，初三觀所化，一知業；二知報；三知根，謂能不迷理性無根，而能觀隨事根別。次六覺法寶，一理法；二果法；三教法；四行法；五六觀位法，一滅障、二得記。後一定法，亦是所成果用。二有十種周遍觀察者，謂審察窮盡故、解能起行故。又釋：亦得前是審慮籌度，此明舉目周察故也。初六令眾生得六度行故。後四令他得四丈夫法，一近友；二聞法；三思惟，謂不捨悲也；四修行，令得菩提故。又釋：後四是自利，一重人、二順法、三悲、四智。三有十種奮迅者，謂實行內充，威德外溢。又建功玄極，威肅勇健，故名奮迅。初一身勝、二心大、三教威、四行用、五破邪、六滅惑、七達法、八廣持、九具辯、十圓果。四有十種師子吼者，既勇健無畏，即能決定



宣唱故名也。依《涅槃經》，師子吼有十一事，具如彼說。此中，一覺心吼、二大悲吼、三報恩吼、四大誓吼、五淨戒吼、六積德無厭、七積智無足、八證理決然、後二果成決定。此皆先顯所成決，後結能成之行，可知。第二「有十種淨施」下一百門，明十度行。初十施者，輟己惠人故。一捨心施、二滿願、三一心、四了田、五無簡、六不著、七捨身財、八求大果、九益眾生、十淨三輪。二有十種戒者，防三業非，具止作故。於中，初七自中，初三律儀戒；次三攝善戒，一過凡、二背小、三順大；次一攝眾生戒，謂巧拔犯禁，故名微密；後三約勝進，亦三聚可知。三有十種忍者，情安於法故。初三耐怨害忍，忍他三業所惱故；次五安受苦忍，一不害他、二不惜命、三不輕小、四受割截、五忍苦惡；後二法思惟忍，一離惑、二得法。四有十精進者，順理懃策故。初五明三業精進，身語初二、意業三心，亦是懃勇精進；六無足精進、七難壞精進、八成事精進、九入理精進、十用進。五有十禪者，攝心不散故。初四方便，一出俗、二近友、三在靜、四離鬧；次二正定，一初得、二堅成；次二發惠，一起智、二斷惑，上八是現法樂住禪；九利益眾生禪、十引起神通等禪。六有十慧者，正解照理故。初三解法慧，一解因不即果、二解緣不離果、三解果不斷常；次四攝生慧，一拔邪、二知器、三授法、四降魔；後三證理慧，一見法身、二攝勝德、三覺平等。又釋：初三加行、次四後得、後三正體，可知。七有十慈者，與樂意故。初一離怨親；二令得實益，非但口言，謂令離苦因也；三救苦果；四授樂因；五令得斷果；六令求智果；七身放慈光；八心廣如空，上八緣眾生慈；九法緣；十無緣。並可知。《佛地論》中，法緣慈緣五蘊假法，與此不同。八有十悲者，拔苦意故。於中初總顯、餘九別辨。別中，初六對物起悲；後三授其所益，一愍其容妄故為滅、二傷其真隱故為顯、三念彼不知故令悟。九有十喜者，慶物獲益。於中，一慶自發心、二慶捨所有、三慶救毀戒、四慶和諍訟、五慶護正法、六慶樂正法、七慶物同行、八自慶供佛、九慶他得定、十慶他智滿。十有十捨者，情無取著故。一捨貪嗔。二捨世法，謂八法中利衰依身、稱譏毀譽依口、苦樂依意。又利及稱譽是生樂因、衰及譏毀是生苦因，以因果通說故有八也。三捨非器，謂於法器眾生知時授法，於非法器捨而不嫌。四捨二乘。五捨感染。六捨背有。七捨異語。八捨非時，謂根未熟待時且捨。九捨非緣，謂有眾生應受佛化，非是菩薩所化，亦不強化，是故捨之。十捨異見。上來明因行體性竟。第二「有十種義」下八十門，明造修方便行。於中，初四十明自分行、二從「十種明足」下四十顯勝進行。前中初十義者，所詮旨故，依義成行，故明也。一如教旨；二解俗諦；餘八解真諦，一離相；二離

染；三絕言；四平等；五一味；六證得，謂正智證理，順如而來，故名如來；七真；八滅。並可知。二有十法者，自性執持故，以法成行也。初一實行法、次四離障法、次三離相法、後二果法。三有十功德具者，成福之緣，故云具也。一謂不斷三寶。是功德法由何成？此由勸眾生發菩提心，是故此勸名功德之緣具也。餘句例然。二巧迴向。三正惠教他。四悲心不倦。五能捨身財。六勤修相好。七不輕小善。八不蔑小人。九敬養大人。十捨心廣大。四有十種智具者，成智因緣，故云具也。於中，一近勝人能得智，故名具也，下並准之；二內調心；三住念惠十智顯無盡，如前說；四樂真法樂；五六度四等，自折伏故；六出家守心，欲恚癡為三覺也；七觀法空淨，如因陀羅陳者，是帝釋與修羅戰時，列兵在空，影現大海故也；八深解二空；九到無相彼岸；十因漸得智，謂五重漸次相資得也。自分行竟。第二「有十種明足」下四十明勝進行中，初十明足者，委解曰明、周備稱足。又惑闇盡故、智用滿故。初七解行、後三別顯三明可知。二有十種求法者，依求正法，以成勝行。初五深心求法，謂自有實心不能勤求、自有勤不能捨命、有能捨命不能為他捨；菩薩不爾，故皆能也。後五廣心求法，初二為智深法住、次二為授法斷疑、後一為滿足正法。三有十種明了法者，既求得法，委解照達故云也。於中以普賢法了知三乘凡聖差別法，初一約外凡法、二內凡之始名信行、三內凡之終名法行、四住聖之初名八人。有人釋：約八忍為八人。今釋：《大般若》中名第八人，謂從阿羅漢却數至須陀洹向為第八也。五正得初果滅眾結者，滅八十八結見所斷惑，斷惡道生死流。六得第二果，觀欲味是患盡，餘三品惑未盡故，潤一受生，故云還來受生。七得第三果，三果唯捨欲界；此約實法，通離三界。八羅漢。九緣覺。十菩薩。四有十種向法者，順向普賢法界故。一若違善友即背法門，是故反此名為向法，餘皆准此；二覺悟諸天不令著樂，名向法也；三常懷慚愧，恒向法門；四背二乘，名向法；五實心辦事；六捨小；七捨邪；八背染因緣；九稱根說法；十內住法界。上來造修行竟。第三「有十種魔」下一百門明離障行，分二：初五十明離障成行、後五十明離障加持。前中，初二十明所離障體、次十明離障方便、後二十顯見佛成行。前中初十魔者，於道有障。初一簡去無取五蘊故云貪著也，以彼非魔故；二簡不染無知等故云染也，以所知障等非是魔故；三簡善業故云障礙；四是第六識心慢，非是餘識；五蘊壞名死，故云捨離受生；六他化天魔[妄\*欠]妬故；七作罪不悔令善皆失，又退失善根心不生悔故名為魔；八味定廢道；九曲情相附，如依人不依法等；十迷於所求不起大願。此十種魔皆持業釋，謂蘊即魔故，乃不知即魔。問：此十魔攝四魔不？答：或攝，謂陰、天、死各一，

餘皆煩惱收。或不攝，彼四與六各是一門故、以顯無盡故，彼據別門、此約普故。二有十種魔業者，前據魔體，今辨所因故云也。又此十業招感天魔。一既忘覺心所修善根，唯感人天，豈非魔業？此是邪善根故；二求世報名惡施，《業報差別經》「若有行布施，急性多瞋怒，死作大力龍。」三厭捨惡人，棄大悲故；四內有四門，一慳法、二呵法器令退學、三求利說、四非器說深；五不如聞行；六樂小乘；七心瞋口說、身惡眼視；八謗法輕人；九文詞世論；十捨危就安；十一慢法散動，剩一是增數十也。三有十種捨離魔業者，對障修治，故云捨。一他力捨、二自力捨、三誠信力、四憶本力、五離放逸、六求本法、七樂深法、八歸佛、九念佛。菩提樹者，以善根迴向，要於此樹成菩提故。十善根同性，又同一果也。四有十見佛者，行障既離，佛境斯現，故云見佛。十中各標名、釋義。初一安住世間者，示於涅槃無著也。成正覺者，示於世間無著，故名無著佛。又釋：無著是不滯義，謂不滯體寂，現於世間示成正覺。此是總句。下九別顯：一由願力出現故，上云「佛願力故皆悉見」。二示往善業得此妙果，令他信知業不虛。又釋：以勝福業感此相好之身，令物生信故。三淨識體住持善根順成正覺，又持淨土等。四雖現世間而常住涅槃故。前即持令順起、此即欲度常滅，無礙故也。問：此豈成總句釋？若不爾，何成正覺。五即是理法界，故遍一切有為行處。又此現覺之身，即遍一切處，故名法界佛，如結通處佛。如上即佛身充滿諸法界也。六佛雖普遍機感心中，方乃安住心即是佛。上云「應受化器悉充滿」也。又是淨心緣起集成，故云安住。七雖現心中常在深定，以於多處皆無著故。八體性不變故云決定，此通在纏等，由此等乃成正覺；不爾，即非也。九如能化意普覆群機故。又如所化意皆普覆故。又如末尼珠，普覆應機無思念故。又釋：如意是自在大用故。此中十佛，六相總別等准之。又此十佛攝為五對：初二能所一對，謂初是所出、後是能出。次二依正一對，謂初是正報、後持是依報。次二常遍一對，謂涅槃常恆、法界普遍。次二現住一對，謂應現心中、住定無著。後二體用一對：初體性不動、後用充法界。餘門如別說。又《法集經》云「菩薩入十種法，能知諸佛。何等為十？所謂習氣佛、果報佛、三昧佛、願佛、心佛、實佛、同佛、化佛、供養佛、形像佛。」乃至廣說。五有十種佛業者，前明所見佛體，今辨得佛之因。又此起行順佛、故名佛業。各有標、釋。初一總約化生；次二顯自利行；次二約別化生，一化悔纏者、二化凡小心；次二於惡時護法行，一正法難時、二魔事起時；八不取小果；九不斷本願；十成無礙行，於中七句，一求道不礙離、二「於如來」下無染不礙求、三「令一切」下嚴剎不礙空、四「教化」下化生不礙無、五

「諸通」下具果不捨因、六「示現」下示圓不捨分、七「現大」下現寂不礙生。上五十句明離障成行竟。第二「有十種慢業」下五十，明離障加持行。於中，初二十內成離障行、後三十辨外加持行。前中，初十舉障、後十現治。前中慢業者，執我自高[妄\*欠]他為業。初輕人、次二慢法、四自舉、五妬他、六謗法、七自恃、八求師過、九不能問、十明慢障道。二有十種智業者，顯對治行也。謂既識障惑不令增長，成情從理、敬重法行，故名智業。初二信法念佛、次二近人樂法、次二敬他自淨、次二順理重行、後二成德滅惑，並此智之作用故名也。第二「有十魔所攝持者」下三十，辨外加持行。初十明怨障加持，即所離障也；後二十明佛法加持，即能治行也。前中，由內行乖理，外魔得便，故名攝持。又行乖理，即是魔攝。初二怠心捨法、次二起貪自度、次二捨願起斷、次二成小捨大、後二捨悲謗法。二有十佛攝持者，既離魔攝，即佛加持，遠邪入正，理宜故也。初二約心攝；次二約起行攝；次二約悲智攝；一悲、二智；次二約巧惠，一巧、二惠；後二約智斷，一斷、一智。並此佛力攝持，令成此等行也。三有十種法攝持者，捨過從法，故為攝持。初四即四法印法；次二十二緣生法；次二即三乘法；後二此淨法，一性淨、二斷淨。並由法力成此等行，故名攝持。上來總三百二十門明因圓究竟訖。

第二「住兜率有十事」下一百九十門，明果用圓滿行。此等多約八相現化明於佛用者，以此亦通普賢等用，不向淨土實報處說也。又釋：此唯菩薩作用，故唯示八相成佛，非餘實成。又釋：彼實成佛，無成不成，不可說，故就八相說也。於中分六：初二十，在天行；二從「十種降神」下二十，明入胎住胎行；三從「十種生」下十明出胎行；四從「十種大莊嚴」下四十，明在家同俗行；五「有十種出家」下六十，辨出家期道行；六「有十種覺如來力」下四十，明成佛果德行。初中，前十在天行、後十現終行。前中，一生菩薩在彼天時作何等事，謂作如此十種事業。一謂於彼化欲界天、二化色天、三化三千界生、四為十方同類說下生法、五授彼十方同處法化、六說法降魔、七眷屬樂聲化欲諸天、八詣佛聞法、九供養多佛、十多身益生。二命終示十事者，所作既了，將欲下生，現茲十明。《大乘方便經》下卷中「菩薩如其本願，處兜率天宮，能得阿耨菩提轉于法輪，非為不能。菩薩思惟：閻浮提人不能至此兜率天上聽受法教，兜率天人能下閻浮提聽法。是故菩薩捨兜率天，於閻浮成佛。」一輪光滅苦，覺彼令知；二毫光驚覺，宿世有緣；三手光嚴界，併除非器；四膝光覺天，令辨供隨侍；五心光覺力士；六毛光覺助化；七堂光照處，眷屬同生；八樓光照母，胎內現閻；九足光延壽；十小相中光應現八相。餘結百萬等可知。第二「有十

事降神」下二十，初十明入胎、後十明住胎。前中何故入胎？為十事故。一化小根；二攝眷屬；三念不亂；四現奇廣益；五稱物本願，謂彼應在胎中化故；六同人類故；七機宜見故；八同類共集；九定力現奇；十供佛聞法。問：據此上文兜率命終即入胎等，何故梁《攝論》明化身二十年中陰中？答：真諦三藏《金光明疏》中釋云「有小乘別部師云：聽待父母受生竟故，二十年中陰。」今釋：並是機感現形，所見各別故也。二有十微細趣者，明胎中廣攝幽密難知，故名微細。初一現本因行、次八現八相、後一現神力，並在胎內同時齊現。第三有十生者，於右脇出時有此十種。一內離癡闇；二外放大光；三未來更無，此最後邊；四稱理而生；五如幻似生；六頓現十方；七內智具；八外光用；九定慧滿；十震動益。第四「有十大莊嚴」下四十明在家行。初十明初生未行之前，大誓自嚴故也。一拔欲泥、二開慧眼、三得勝身、四摧憍慢、五接退屈、六令大益、七見佛力、八覺同行、九救疲頓、十蒙光觸，皆奮起大志用以自嚴。二有十事行。七步者，創起遊行，顯自在之貌。初一示有俱生力故；二若在家有輪王七寶，出家七聖財寶；三滿他本願；四自現超過；五現大人行相；六履地現金；七加他與力；八同數相表；九示現自悟；十稱己最尊。後身菩薩為化眾生，同卅七數，故不增減。三有十事現童子地者，幼稚無染，現學攝生故也。初三符同世務、次二常無過失、次三色力救生、後二供佛受法。四有十事現處中宮者，彩女圍遶，顯行無染。一以同行在彩女中，故如下文監惠女等；二以不同二乘捨欲之善，故云欲明菩薩善也，如文殊在龍女宮坐夏等；三處彼能捨，以化著樂；四順同濁世；五在欲而行禪等；六七應本期，謂受化在此故；八以世樂供佛；九現定力自在；十為守護法。上來在家行竟。第五「有十事出家」下六十門，明捨家期道行。於中，初明出家內，初二令厭捨染、次二顯勝令欣、次二令其捨惑、次二現於挺出自在之德、後二順果同因。二有十事現苦行者，明示同異道，摧諸邪見。初一有小乘機眾生，謂菩薩生在王宮，未經苦行練神，何能得道？故示化彼也。二外道邪見，以自餓為道。菩薩示餓六年而不得道，食乳糜後方覺菩提，是故破彼見邪。三化無業報邪見者，如《大乘方便經》第二卷中「佛於往昔迦葉佛時，為化外道五人令得無生忍故，須為五人罵迦葉佛言：『禿頭道人。何有禿人能得菩提？』實以般若觀空而發此語，示現此業，得報不失。苦行六年，令餘眾生信知，一生菩薩方便之業猶有此報，況我等耶？」乃至廣說。四順五濁者，謂五濁眾生皆有重罪，憂惱覆心不得解脫。為除彼憂示此業報，令彼念言：菩薩謗佛尚得解脫，況我等耶？即當悔除。亦如彼經說。五策懈怠。六令求法。七令離我樂。八顯殊勝者，示此苦行非此正故，對顯菩薩

之勝行也。九策未來。十待根熟。三有十事詣道場者，明捨邪趣正，亦是因圓趣果。於中，初二現處、次二現身、次二嚴處、次二見佛入定、後二愛供觀佛，並於趣向道場行路之時有此十事。四有十事坐道場者，處此受道故。初四約處現相。次三約三業現相。後三成德相，一滿金剛喻定；二受古佛所坐，餘經受吉安草坐；三納所應化生。五有十種奇特者，大果將臨，奇相先現，故名也。初二佛加讚；次二人物歸向；次二得定總持；次二通慧具，亦是上供諸佛、下識化器；後二明身業體用，一體、二用。六有十種降魔者，彼對魔怨，顯勝幢獨絕故云也。依《方便經》下卷「若非佛力召來，彼等惡魔莫得近佛。為欲界中此最尊勝，尊勝若降，餘皆隨伏。波旬四兵滿三十六由旬，圍菩提樹欲作留難。菩薩住慈悲智慧，以手指地，一切散壞，八萬四千八部大眾發阿耨菩提心。」廣如彼說。此化魔眷屬也。諸天本見魔王自在，將謂勝佛，為決彼疑，故云降也。四示征以入道。五顯己德力。六起他信力。七八為未來軌則，謂修行之時未免魔障，不宜放逸。九顯惑劣德勝故。十順惡世法故。第六「有十種覺如來力」下四十門，明成佛攝化。於中，初十成佛、次二十轉法輪、後十入涅槃。初中覺如來力者，前降魔當無間道斷障也，此當解脫道證果也。初中，魔是惡緣、煩惱是惡因，此二是所離障也。究竟行，是治道成也。次二得定自在。次二二德滿，一自德圓、二化德備。次三三業具。後二同諸佛，一三業同、二十力同，是故結名如來，不名菩薩也。二有十轉法輪者，大覺既圓，機熟時至，理宜開甘露門授以正法。餘經此中有梵王請。於中，初十明所轉法輪、後十顯能轉之因。就前中，若小乘等法輪，四諦下各有見、智、明、覺等四行；今此十行以顯無盡。又彼四行既在諦下；今此亦在十諦之下，各有十行成百行法輪，並如前法輪章辨。於中，初三可知，此等並是所轉之法，非能轉者具此等也；四順入佛果無礙之法；五悲心普覆法；六教法不虛；七顯宿因法；八顯教聲至一切處；九說盡一切時；十轉該一切法。三因十白淨法等者，顯能轉之因是佛無流清淨法界，故云白淨，由此轉入眾生心中成聞熏種子也。出生無相者，依此種子出生無相聖智也。決定不虛者，更無異因故。《攝論》中「多聞熏習從最清淨法界等流生，無流現了。」是此義也。一由佛過去弘誓願力，令此法入眾生心中，出生無相，決定不虛，餘亦如是；二宿世大悲所任持故；三現在不捨眾生故；四稱根說法；五不差時故；六不令生厭，又非不足；七知三世智；後三殊勝三業。四有十義示現大涅槃者，化緣既畢，息用歸真，故名示現大般涅槃。初二顯有為失；次二顯涅槃德；五令求法身；六無常決定；七明愛必有離顯不自在；八總舉三界皆不堅牢；後二顯涅槃體相，一體、二相。「佛子一切如

來」下，總結三世諸佛化儀齊等。上來一百九十句，明第六究竟位中行法竟。上來總辨二千行門六位差別，明大門第五普賢說分竟。第六大段從「佛子是為菩薩清淨」下明結勸修學分。於中二：初結義勸修、二從「佛子此經出生」下結名勸學。前中亦二，先結義、後「若有眾生」下勸信修行。前中，初總結、二引證。結中、障盡名淨、德高曰勝、用廣稱大、理深為妙，此四之中，淨勝是行、大妙為法。二「諸佛所說」下引證，謂如上所說，並是三世諸佛所說，令有智等明說有益。二「佛子若有」下勸信修行中三：先標益、二「何以」下釋成、三「佛子」下結勸。第二「佛子此經出生」下結名勸學中亦二：先結名、二「是故」下勸持。名中有十，一生諸行、二出妙德、三入深智、四攝法門、五離世間、六遠二乘、七顯不共、八普照法、九長善根、十度眾生。前中功德義花者，是功德妙行間錯如花，以成嚴飾。如上功德花聚，十行相似，花嚴之名依此而立。此十並是所詮之義，從義立名也。二勸持中，先總勸、「若菩薩」下舉益勸持，可知。上來結勸分竟。

第七大段從「說此出生」下明表瑞證成分。於中二：先明說經表瑞，謂動地放光；二「爾時」下諸佛證成。於中四：一總讚善說、二「佛子汝已」下別歎說德。此中久已善學，中間決定證知，今時臨機快說。三「我等」下顯已同說，明現說不殊故。四「是故」下述已護持，令未來不斷故。上來表瑞證成分竟。

第八大段從「爾時普賢」下明偈頌分。於中有二百三十一頌，分四：初有一十六頌，顯德廣難說；二從「持眾生善根」下一百三十三頌半，明略示行德差別之相；三從「常依如來」下四十三頌，正略頌前二千行相；四從「菩薩修諸」下三十八頌半，頌前結勸修學文。就初十六頌中，各二頌為一結，則為八事：一歎供佛攝生行、二於上二事皆無染行、三摧魔滅惑行、四現化為物行、五救生求果行、六六度四等行、七捨自存他行、八總結廣多許說少分。第二「持眾生」下一百三十三頌半，略示行德差別之相中，總分為二：初六十七頌明託事表法，顯行相殊勝；二從「一身無邊際」下六十六頌半明行用廣大。就前中有十五種行相，初八頌明法樹鳥獸行；二「生死」下四頌導迷治惑行；三「菩薩為法王」下四頌明法輪王行；四「甚深智慧海」下四頌明大海須彌行；五「深心」下四頌明金剛法雨行；六「白淨」下四頌半明法城金翅行；七「淨戒」下四頌明日月照臨行；八「自在」下四頌辦法王梵主行；九「遠離」下四頌離過成德行；十「無量方便」下四頌明四大珠寶行；十一「菩薩功德」下四頌明花香幢蓋行；十二「菩薩無上」下四頌明龍象希燈行；十三「菩薩功德河」下四頌明河船園藥行；十四「菩薩等如來」下六頌等同佛果行；十五「菩薩悉成」下四頌半明障盡德圓行

勝行，略示結勸，令聽行相殊勝竟。第二「一身無邊」下六十六頌半，明行用廣大中，分為十行：初六頌明三業深廣行；二「菩薩現如是」下五頌半明供佛受法定慧行；三「示現種種」下四頌明逆順行成德滿行；四「或現聲聞」下五頌半明隨類現身難思行；五「或在天宮」下八頌半明八相念劫法印行；六「如是知眾生」下七頌明了眾生根欲行；七「菩薩一念中」下七頌半明身心迅用甚深行；八「猶如人夢」下六頌半明智悲廣大玄絕行；九「觀色如聚沫」下十一頌明智德圓明照法行；十「廣入甚深」下五頌明結德殊勝無盡行德用。略示結所說，但以功成德立行該法界，其旨深奧，詎可言哉，聊舉一塵之說以擬玄趣也。三「常依如來」下四十三頌，正頌前二千行法。於中頌前六位則為六段：初四頌前十信位中二百門行；二「一切妙功」下四頌前十住位中二百門行；三「住持一切劫」下六頌前十行位中三百門行；四「金剛妙寶住」下六頌前十迴向位中三百門行；五「清淨身身業」下十頌前十地位中五百門行；六「觀察善逝智」下十三頌前因圓果滿究竟位中五百門行。第四「菩薩修諸行」下三十八頌，頌前結勸修學中，分三：初一頌總結所說，謂結前二千名舉小分；二「無量劫」下三十三頌半別結德用；三末四頌結廣勸修。就前別中二：先二十一頌半別結德用廣大、二「淨身」下十二頌結別行德殊勝。前中分五：初五頌半明於剎自在；二「無量金剛山」下六頌明三業自在；三「過去一切劫」下三頌明三世間自在；四「深知」下五頌明身智自在；五「示現如是」下二頌結自在無盡。二「淨身」下十二頌，別結行德殊勝中，分三：初六頌半明輪王七寶宮殿器杖；二「陀羅尼」下三頌半明林泉遊觀飲食乘御；三「此等」下二頌結上諸行多劫修得。三末後四頌中，初二結德無盡、後二舉益勸修。離世間品竟。

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七



### 入法界品第三十四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有三：一分名者，謂廣依勝友，深證法界，故名依人人證成德分矣。二會名，約處名祇洹重閣會，謂表此法濟物攝生，故在給園；又顯悲依本智重出之相，故在重閣。三品名者，入是能入，謂悟解證得故也。法界是所入。法有三義：一是持自性義、二是軌則義、三對意義。界亦有三義，一是因義，依生聖道故。《攝論》云「法界者，謂是一切淨法因故。」又《中邊論》云「聖法因為義故，是故說法界。聖法依此境生，此中因義是界義。」二是性義，謂是諸法所依性故。此經上文云「法界法性辯亦然」故也。三是分齊義，謂諸緣起相不雜故。初一唯依主，後一唯持業，中間通二釋。心境合目，故云入法界也。

二來意者，初明分來，謂前顯託法進修，今辨依人人證，義次第故，是故來也。會來品來，亦同此說。

三明宗趣者，亦分會品同，既明入法界，即以此為宗。於中分別作三門：一約義、二約類、三約位。

初中，先明所入法界，義有五門：一有為法界、二無為法界、三亦有為亦無為法界、四非有為非無為法界、五無障礙法界。初有為法界，有二門：一本識能持諸法種子名為法界，如論云「無始時來界」等，此約因義。二三世諸法差別邊際名為法界，〈不思議品〉云「一切諸佛知過去一切法界悉無有餘，知未來一切法界悉無有餘，知現在一切法界悉無有餘」等。二無為法界，亦有二門：一性淨門，謂在凡位，性恒淨故；真空一味，無差別故。二離垢門，謂由對治方顯淨故，隨行淺深分十種故。三亦有為亦無為者，亦有二門：一隨相門，謂受想行蘊及五種色并八無為，此十六法唯意識所知，十八界中名為法界。二無礙門，謂一心法界具含二門：一心真如門、二心生滅門。雖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諸法，然其二位恒不相雜，其猶攝水之波非靜、攝波之水非動。故〈迴向品〉云「於無為界出有為界，而亦不壞無為之性；於有為界出無為界，而亦不壞有為之性。」四非有為非無為者，亦二門：一形奪門，謂緣無不理之緣，故非有為；理無不緣之理，故非無為。法體平等，形奪雙泯。《大品經》三十九云「須菩提白佛言：是法平等，為是有為法？為是無為法？佛言：非有為法、非無為法。何以故？離有為

法，無為法不可得；離無為法，有為法不可得。須菩提！是有為性、無為性，是二法不合不散。」此之謂也。二無寄門，謂此法界離相離性，故非此二，由離相故非有為，離性故非無為。又由是真諦故非有為，由非安立諦故非無為。又非二名言所能至故，是故俱非。《解深密經》第一云「一切法者，略有二種，所謂有為、無為。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非無為非有為。」乃至廣說。五無障礙法界者，亦有二門：一普攝門，謂於上四門隨一即攝餘一切故，是故善財或覩山海、或見堂宇，皆名入法界。二圓融門，謂以理融事故全事無分齊，謂微塵非小，能容十剎；剎海非大；潛入一塵也。以事融理故全理非無分，謂一多無礙，或云一法界、或云諸法界。〈性起品〉云「譬如諸法界，分齊不可得，一切非一切，非見不可取。」此明諸則非諸也。〈舍那品〉云「於此蓮花藏世界海之內，一一微塵中見一切法界。」此明一即非一也。是故善財，或暫時執手遂經多劫、或入樓觀普見三千，皆此類也。上來五門十義，總明所入法界，應以總別圓融六相准之。二辨能入，亦有五門：一淨信、二正解、三修行、四證得、五圓滿。此五，於前所入法界五門之內，有其二門：一隨一能入通五所入，隨一所入通五能入；二此五能入如其次第各入所入五中之一。又此上心境二義十門，無礙圓融總為一團。無障礙法界亦以六相准攝，思之。第二法界類別，亦有五門，謂所入、能入、存、亡、無礙。初所入中亦五重：一法法界、二人法界、三人法俱融法界、四人法俱泯法界、五無障礙法界。初中有十：一事法界，謂十重居宅等；二理法界，謂一味湛然等；三境法界，謂所知分齊等；四行法界，謂悲智廣深等；五體法界，謂寂滅無生等；六用法界，謂勝通自在等；七順法界，謂六度正行等；八違法界，謂五熱眾鞞等；九教法界，謂所聞言說等；十義法界，謂所詮旨趣等。此十法界同一緣起，無礙鎔融，一具一切，思之可見。二人法界者，准此下文亦有十門，謂人天、男女、在家出家、外道諸神、菩薩及佛。此並緣起相分，參而不雜，善財見已便入法界故，名人法界也。三人法俱融法界者，謂前十人、十法同一緣起，隨義相分，融攝無二，思之可見。四人法俱泯法界者，謂平等果海離於言數，緣起性相俱不可說。五無障礙法界者，謂合前四句，於彼前人法、一異無障、存亡不礙，自在圓融，如理思之。二明能入，亦有五重：一身、二智、三俱、四泯、五圓，謂入樓觀而還合身證也，鑒無邊之理事智證也，同普賢而普遍俱證也，身智相即而兩亡俱泯也，一異存亡無礙自在圓融也。又〈發心品〉云「甚深真法性，妙智隨順入，無邊佛土中，一念悉周遍。」案云：前二句智入法界，後二句身入法界、由身智無礙、故智入理、身遍土也。餘准可知。三能入所入混融無二、際限

不分，就義開異，理仍不雜。此五能所如次反通，如理思攝。四能所圓融形奪俱泯。五一異存亡無礙具足。上來約類辨竟。

第三約位明入法界者，准下文中，所入法界大位有二：所謂因、果。於前人法無不皆是佛果所收，即如來師子奮迅三昧所現法界自在是也。又於前人法無不皆屬因位所收，即文殊普賢所現法界法門是也。此因位中曲分有五，則信等五位之法界也，准攝可知。二明能入，准文亦二：對前果位明諸菩薩頓入法界、對前因位寄顯善財漸入法界。因果既其無礙，漸頓亦乃圓融，但以布教成詮，寄斯位別耳。

四釋文者，此一品中大分有二：初明本會；二「爾時文殊從善住樓閣出已」下明末會。亦則前明果法界、後明因法界。又前明頓入法界、後明漸入法界。又前總、後別。則本末圓融無礙，思之。

就前本會中長分有十：一序分、二請分、三三昧分、四現淨土分、五集新眾分、六舉劣顯勝分、七偈頌讚德分、八普賢開發分、九毫光示益分、十文殊述德分。

就初序分，有三：初爾時佛在，明智正覺世間圓滿；舍衛城等，器世間圓滿；與五百等眾生，世間圓滿。初文可知。器中有三，謂一城、二園、三閣。城名具言名室羅伐悉帝，訛略稱舍衛，此翻云聞者城，謂昔有古老仙人住於此處，復有少仙名為聞者，於老仙所聽受法要。老亡已後，少於此處建立城郭，因以為名。園在城南可三四里。祇是太子之名，具言誓多，此云戰勝。又無父曰孤、無子曰獨，須達長者惠施資給，名給孤獨。然長者側金買地，太子施樹同成，二人共立伽藍故，俱以名焉。園內別閣，宣法之所，名曰講堂。體無不周曰大，德無不備曰嚴，用依體起故曰重閣。第三眾中亦三，謂一菩薩、二聲聞、三諸天王。初菩薩中亦三，謂一舉數、二列名、三歎德。名中，先標上首二人，以其是助化主故。釋有三義：一普賢當法界門，是所入也；文殊當般若門，是能入也，表其入法界故。二普賢三昧自在，文殊般若自在。三普賢明廣大之義，文殊明甚深之義。深廣一對，故標上首。次列名中有一百四十一大位，十十有十四位。初十同名幢，顯行德高出故。二十同名端嚴，表福智二嚴故。十中欠一，是減數也。三十同名藏，顯德備含攝故。四十同名眼，明照法界故。十中剩二，是增數故。五十同名天冠，表淨德冠於心頂故。六十同名周羅，此云頂髻，表德重尊高故。七十同名光，十四位中各以二義釋妙光，具身智光照內外故。八十同名幢者，幢有二義，前明獨出義、今辨降伏羲。九十同名音，明美音悅機故。十十同名上德，過眾表故。十一十同名妙德，吉祥顯勝故。二十十同名王，於法自在故。十中剩一，亦是增數也。三十復同名音者，音有二義，前明音體美妙、今顯巧詮妙

法。十中剩一，亦增數可知。十四十同名覺，鑒理察機故。十中欠二，亦是減數可知。如是等，結也。就歎德中十句，有二義：一此十句德遍通上諸菩薩，一一皆具。二別歎前十五位德，謂初句歎前二上首德，以普行普境皆通一切，彼二同成此德故。二持無量等，歎前十幢、十嚴二位菩薩，謂身幢獨出，具德端嚴，能遍至故。三具足無礙等，歎十藏、十眼二位菩薩，謂具無礙藏，淨眼見佛故。四至無量等，歎十天冠，十周羅菩薩，謂天冠頂髮以自嚴身，同梵王形，至諸佛成道之所，觀佛無休，請說法故。五無量智光等，歎十光、十幢菩薩，謂智光普照甚深法故，又伏癡闇故。六於無量等，歎十音菩薩，謂美音清辯，說無盡故。七究竟等，歎十上、十妙德菩薩，謂同虛空之上智，極淨境之妙德也。八無所依等，歎十王菩薩，謂無依現色自在為王，亦現王身故。九除滅等，歎後十音菩薩，謂內離智障，巧說分別眾生界故。十虛空智等，歎十覺菩薩，謂放阿含光善覺照故。又釋：此十句攝為五對。初二一對，初行德內充、後多身外遍。次二一對，初淨眼觀佛、後觀無厭足。次二一對，初內智照法、後辯說無盡。次二一對，初內智同空、後現身普應。次二一對，初內離智障、後外演慧光。又釋：此十句中，初句為總、餘九是別，莫不皆顯普賢行故。一身詣佛普、二遍見佛普、三見無休普、四智照理普、五辨多劫普、六理智淨普、七量智現身普、八斷障普、九光照普，並准釋可知。二聲聞眾中亦二，舉數、歎德。言聲聞者，《佛地論》云「聞佛言音而入聖道，故曰聲聞。」又《瑜伽》八十二云「從他聽聞正法言音，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大者，是第四果故，又是不動種姓故。諸聲聞中最尊大故，如鶩子等。又此等並是迴向大乘之聲聞，故云大。《佛地論》云「如實義者，皆不定種姓聲聞得小果已，趣大菩提，故名為大。」解云：以其未入圓教一乘普賢法故，是故下文如聾盲也。如上〈性起品〉云「聲聞緣覺不聞此經。」又云「若菩薩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種道品善根，不聞此經、雖聞不信，是等猶為假名菩薩。」此之謂也。又釋：此等並是大菩薩示現作聲聞，如新譯《花嚴》不思議境界分中說，以顯此法深勝故，示現如聾盲也。二歎德中十句，分四：初四句證涅槃捨生死。謂覺真諦者，見道也。證實際者，修道也。深入性者，無學道也。由此證理滿足故、捨離分段故，云離生死海。又由怖畏生死，故云離也。又由無方便慧故，證實際也；由無大悲故，捨離生死也。二次二句住空斷結。初住空者，謂此人空之理亦是如來二空之一，故云如來境也。唯契此分，故云安住。後句由住人空斷離四住之惑，謂九結十使相應纏縛。三次二句通力自在。謂於世無染，故云不著一切。神通遍遊，故云遊行虛空。四次二句疑盡信堅，謂成就不壞信故也。又釋：此並信佛

甚深自在果法，明知是大菩薩。三諸天中亦二，舉數、歎德。歎德中十句，攝為五對：初二一對歎宿因德，謂已供過去佛、久已益眾生。自下皆歎現行德。次二一對歎行慈入智德，謂慈念無間，救生入智。次二一對歎在染顯淨德，謂不捨染眾生，出佛真淨法。次二一對歎護持德，謂護於果法使正教流通，持於因法證性決定。又外能守護持法之者，內自受持佛真性法。後二一對歎家業德，謂生於佛家，作求佛業。一切智因名為智門，以能通至佛智，故云門也。上來序分竟。

第二請分中有三：初眾念請、二念所請、三念請現。問：准下聲聞皆如聾盲，何故此中而同疑念？答：意法師釋曰「理處不隔，故得同疑。未積大心，故不應其次。」又釋：表同在祇洹，故同念請。普眼未開，故如盲等。又釋：實是菩薩，是以同念；跡現聲聞，是以如盲(云云)。所請中，總有六十句。古德釋云：初三十明佛自入法界、後三十明佛令他入法界。今釋：六十中，初十念請果法。何以得知所請是果？謂次十明下位不能測量故。既下不能知，云何今欲請？謂次十明因緣力具，或亦得知。雖力具得知，未知此眾有知力不？謂次十顯此眾根器力具。雖眾器具，若無佛力亦無能知。謂次十明佛利他因具。雖利他因滿，若無現起利他果用，亦無由令知。次十辨果用攝生。既此緣具故，結請云唯願現等。又釋：此中初三十句念法請、後三十句念德請。前中，初十正念所請果法、次十明深玄難測、後十明緣會可涉。初中，一問悲智無礙無功用行，如〈性起品〉說；二問佛智所知真俗無礙，亦如〈性起〉境界中說；三佛地總持無邊念惠，又如十佛中持佛所辨，又如〈不思議品〉說十持等；四是處非處等十力，又那羅延幢等十種大力，亦如彼品；五四無畏、十無畏；六師子奮迅等不可稱量諸三昧海；七理及功德并諸剎土，皆是如來身智所住，亦如〈不思議品〉說；八殊勝功德，初二會問中名佛勝法者，彼就通辨，此中別約福德顯勝；九三身十身圓滿之相；十四智十智理量融照。又有經本此中更有一句，名如來法。或是剩來，或是結上諸句。又此十問與前初會所問果德多分是同，以彼攝門，於此宜用。又十中初一是總、餘九是別。別中，初一所智德、次三智用德、次一大定德、次一所依德、次一勝福德、後二身智德可知。第二非下位測量中，謂於前十種如來法中，高故不能知、廣故不能度、深故不得底、多故不能受，此四非聞慧境界、玄故不能思、妙故不能觀，此二離思修境。稱法界故，不能分別。一即一切故，不能聞發因智。不證故，不能宣明。超過言議故，不能解說。又前六離三慧、後四超四辯，謂法辯不能分、義辯不能開、辭辯不能宣、樂說不能說。又釋：此十配前十種，次第顯示甚深之義，可准知之。又釋：於前一義則有此十，於

此一門亦有前十，准成百門等可知。第三緣會可知中，初四佛力為緣、後六根力為因，方可得知。初中，佛持力者，是佛加持力，如加持青蓮花菩薩，令知佛功德，說〈不思議品〉等。二自在力者，是迴轉無礙力，如文殊轉鶯子，令知說深理等。三威神力者，密以威加令知德，如令迦葉知如來心等。四本願力者，是佛往昔本誓願力，是故令他知佛深德。下六中，初宿世多生種善根力、二多生親近一乘善友力、三現在深徹淨信心力、四於上勝法欲願求力、五不雜無明真法所發大菩提心力、六深心專求一切種智不雜二乘心力。於此十中隨一種力可分得知，或二或三乃至十種，以顯無盡。第二三十句念德請中，初十歎機堪受德、後二十歎佛能說德。初中，思量是意多，故種種也。從思起欲，欲增名解，則勝解印持也。依解發言方音亦異，所住行位優劣不同，故云地也。受法根器利鈍生熟，三品不同，故云根。依根作業，造修不同，故云方便作業。所緣境相非一，故云境也。皆依佛果為緣，差別而得入法，或依佛光、或因說法等。樂聞所說淺深廣略，各多少不同，故云樂聞法也。二歎佛能說中，初十念佛說因圓滿、後十念佛說果德備。前十中，初一明昔初發菩提心願；二依願起行，故云淨波羅蜜；三行成入位，故云諸地；四依位成行，故云滿足行；五總說諸行皆具二嚴，故云菩薩莊嚴；六別辨一行巧攝一切，互相嚴飾，故云方便嚴；七別顯自利行攝同前名道莊嚴，道是因義通至果故；八別明利他行巧多端，故云出方便海，嚴義同前；九二利無礙雙融究竟，各攝一切成普賢行，故云自在莊嚴；十多劫受身恒修勝行，故云本生海，顯本生身多故如海，多身修行，行亦廣多也。後十明佛說果備中，初前既因圓，有何所得？謂菩提自在也。二既得菩提。有何所用。謂自在轉法輪也。三於何處轉？諸淨刹也。四轉何所益？謂嚴眾生界。五轉何法？謂法王法。六以何智轉？謂道明之智。七佛智照法，機何由悟？謂自在能入眾生處故。八入至機處作何所益？謂作福田故。九以何成福？謂說成功德之達觀。達觀者，尊婆須論作檀觀，此云財施。律云施之法名曰嚩嚩，導引利他亦名達。《西域記》云「正言達觀拏，或云馱器尼，此云右也。以用右手受他所施，為其生福，故從之立名。」今明佛施與眾生功德，故云功德達觀。十用何攝生？謂三輪：身業神通輪，破疑成信；語業正教輪，破惑成解；意業憶念輪，破結成行。下結請，可知。請分竟。第三三昧分中，何故入者，前問願具現，故今入定為其現法。何故前諸會集眾後入定，此乃居先？釋：前明從相入實，今辨依體起用；又前因人入定，今果位自在，故不同也。何故此會佛自入定？為表法界解脫自在唯佛窮原故。文中有四：一人定緣、二人定因、三正入定、四人定意。初中，知心念者，以他心智領前疑念，即入定之

緣。二以四種大悲，明入定之因。謂入定益物，要以大悲為本，故以為因。一身者，利物之身，積悲而立，即三昧所依之身也。二門者，然佛有大智大定大悲等門，今欲益生，故唯依大悲門也。又亦開此悲門以攝群品故也。三首者，即明益物，諸所造作皆以大悲先導，故為首也。四隨順方便法者，雖悲為首，若無巧便悲法隨物根緣，無以令其同入法界。此四亦從佛向機之漸次也。三正入三昧者，明定業用，從喻為名。謂如師子奮迅之時，諸根開張、身毛皆豎現其威勢，哮吼之相令餘獸類失威竄伏，令師子兒增其雄猛身得長大。今佛亦爾。一奮大悲法界之身、二開大悲之根門、三豎悲毛之先導、四現應機之威，吼法界之法門，令二乘諸獸藏竄聾盲，菩薩佛子增長百千諸三昧海及陀羅尼海。如是相似，故以為喻。又〈離世間品〉十種師子奮迅，於此具論。四「令一切」下明入定意，謂現此法界清淨之法，令眾覩入，名樂法也。三昧分竟。

第四現淨土分中有三：初現器世間圓滿、二智正覺世間圓滿、三眾生世間圓滿。初中二：先明此祇洹現嚴淨土、後類結十方同現淨土。前中亦二：初正顯莊嚴、後出所因。前中三：初重閣莊嚴、二園林莊嚴、三虛空莊嚴。光統云「嚴空表無為緣起，嚴園表有為緣起，嚴閣顯自體緣起故也。」初中二：先廣處無邊。忽然廣博者，謂案權顯實，破情顯法故。二正顯莊嚴。於中有十種：一金地、二「一切摩尼」下明地上布寶、三「瑠璃」下明閣柱、四「閻浮」下正明成閣、五「摩尼」下於閣上安網、六建寶幢、七懸幡蓋、八放光照法界、九雜寶莊外、十四邊階道令可登涉。二嚴園中，佛神力是所因也。忽然廣等，顯廣處也。「眾寶」下亦十種莊嚴：一總句；二以寶布地；三寶牆；四寶樹；五香河；六多閣樓；七光照；八寶莊地；九出妙香；十建寶幢，有十七種。三莊虛空亦有十種：一天寶宮、二香樹、三須彌、四寶樂、五寶樹、六寶座、七寶像、八珠網、九樓閣、十解脫音樂。第二出嚴因中有二：先徵，謂何以有此不思議嚴故。二釋中有十句：一由是如來不思議善根之所生故，此約因也。二由是佛果無流法故，此約果體。下明果用。三總舉神力。四別舉身通。五六二句明身土無礙微細相入。七八現過去佛照現在剎。九十出佛現剎。此上莊嚴並是如此佛果體用，非餘位能知，是故皆云不思議也。上來一方祇洹竟。二類結中，如此祇樹等，舉此也。一切法界，類通法界，同此現土。此處隨處，是須達所造，然其據細，乃稱周法界，該於十方、盡於三際。以通不礙局，故須達新造；以處不異細，故所造則微細而周法界。如常在靈山及案足所現，皆此類也。二如來滿等，明智正覺世間圓滿。此並於斯所現剎內各有如來，俱來詣此滿祇洹中。三眾生世間中二：初菩薩充滿、二兩十種供養雲。上來現淨土分竟。

第五集新眾分中有二：初明所集之眾；後皆是如來威神力故者，釋集所由也。前中亦二：初別集十方、後總歎其德。前中十方則為十段。於中，初二及第六各有九門，餘方有十。先東方九義：一集處遠近，謂過不可說剎塵界，表法深遠也。二有世界海名金剛等，表所依之法界也。金剛有二義，一堅、二利。雲亦二義：一遍、二潤。明淨亦二義：一普照、二離染。今勘梵本，但此名明淨之言，皆梵名毘盧遮那也。燈亦二義，一破闇、二照現。莊嚴亦二義：一飾事、二嚴理。三佛號等，表能依之圓果，謂明淨同前。妙德，梵名室利，則吉祥之勝德也。王顯自在。四標上菩薩名，顯能依之分因。明淨同前。願是自體大願也。光明，破無明，照法界也。五眷屬俱來。六興供養雲，謂天花等事供滿虛空。七詣佛禮供。八本方化作樓閣花座結跏而坐。九寶網覆身，顯勝德自嚴。若准下餘方，加第十，或髻珠、或天冠，顯其勝相為標幟故。餘方世界佛名等，准釋可知。南方供中，妙香等雜事充滿一切佛世界者，此並稱法界法門，成此供故，是故或云滿虛空、或云遍法界、或遍一切剎、或充眾生界，皆無障礙，參而不雜。西方供中，同名須彌山雲者，顯妙高具德之相。皆充法界者，行同理性故。一切如來相好為須彌山者，明果德妙高，故為菩薩所行。須彌山者，因行高成故。此等並以人同法、以正同依、以果同因，無礙法界自在之德。北方供中，同以衣供，顯慚愧嚴身之相故也，亦通人法教義等。東北方中，同以樓閣為供者，顯重成高出階級之相，亦通理事等。東南方同以圓滿光雲為供者，是身所珮，表具德勝用故也。雖通內行及外事，文中以佛無見頂相為供具者，顯尊貴之極，明以佛供佛方窮際故。西南方同於毛孔出諸炎雲者，顯燒惑薪而照理故。身出此炎乃照三世者，明九世緣起貫通故，以遍一切處、該一切時也。西北方同於相好及毛孔出三世十身通三世間，明身業勝能，同法界佛果大用以為供具。下方同於毛孔出十音雲，明語業自在，同佛果德應機設法無礙之相。上方同於六處之內出三世佛十度等行因果圓融，明意業自在。此上十位供具，亦從初至末顯漸深之相，並是圓滿教中菩薩同佛果而自在，是故非下位及二乘等所能知見也。第二歎德中有四十句，分三：初一句總歎、二「成就三世」下三十八句別歎、三「此諸菩薩」下一句結歎。別中亦三：初明攝佛三業、二「於大眾中」下明攝化之智、三知世界智。初中亦三：初四句明語業自在，一得佛眼見法、二能轉佛所轉、三攝佛圓音、四超因至果。二「於念念」下六句明身業自在：一念念無間詣諸佛所無有休息；二明法界身雲一遍一切；三能於佛眾現淨法身；四幻通之力塵中現剎；五雖常在佛所而化眾生恒不失時；六於身毛孔出法雷音，如《密嚴經》中金剛藏菩薩遍身毛孔同時發聲演妙法，亦同此也。三「知眾生



界」下七句明意業自在：一知眾生緣集如幻、二知諸佛有用如電、三知有趣現實如夢、四知起果酬因如鏡像、五知生相有體無如焰、六知廣器顯現如變化、七具足等結能知具果智也。上來同佛三業竟。二攝眾生三業中十句，分三：初五句明語業攝生，一決定宣說、二辯海無盡、三同物言音、四於理不礙、五於諍斯盡。二有二句，身業攝生。一具通智者，通以惠為性，故名妙智也。二勤行摧魔者，以精懃力，故魔久摧伏。又以神通力故伏邪，歸依眾生故也。三「安住」下三句明攝生意業：一三達殊勝智、二處世無染智、三得佛圓果智。三「知一切有」下十一句明世界自在智。於中初二明真諦智，一了妄空、二深入等證真性；三量智普入，謂不改真而入俗，故云不壞智也；四入已迴轉，現身自在；五同時示現多處受生；六知方圓等形類差別；七八二句明廣狹自在智，亦是知微細世界智；九得佛持剎智身，能住於佛住即器世間身也；十淨惠照十方；十一自在普周遍。結文可知。如來神力者，集眾所因。此文應在前，但為順西方語法故，在此後辨。上來集新眾分竟。

第六舉失顯德分中有三：初顯能，不見人；二明所，不見境；三釋不見所由。初中，前文通列大數五百，今此別標上首，故舉十大弟子。舍利弗者，此云鶩子，梵正音云奢唎補坦囉也。奢唎此云鶩，即當百舌鳥之類也。吳僧會法師六度集中譯為鶩鶩子也。此是母名，以其母有辯才峻捷似同彼鳥，眼轉明利亦如彼鳥，故從喻為名。補坦囉，此云子，以兒從母為名矣。古譯為身子者，以梵語中名身為舍利，如佛身分為舍利，非此所用也。《智論》中，亦是過去發願為釋迦佛弟子，而立此名。以能論義，亦名優波提舍。二摩訶目連者，梵正音摩訶沒特伽羅，此云大採菽氏。上古有仙居山靜處，常採綠豆而食，以為姓。尊者之母是彼之族，取母氏姓而為其名。得大神通，簡餘此姓，故云大採菽氏。此與鶩子二人因緣，如別說。三摩訶迦葉者，梵音具名摩訶迦葉波，此云大飲光。飲光是姓，婆羅門姓中，上古有仙，身光飲奪日月之光，迦葉是氏之族，故以為名。是迦葉身光亦能飲奪日月之光。又是大富長者之子，捨大財姓出家，能行少欲頭陀大行，為大人所識，簡餘迦葉，故名大矣。四離波多者，具云頡麗伐多，此云室星，即北方星也。祀之得子，因以為名。又名阿唎波多，此云所供養也。有云名假和合，即《智論》中二鬼食事顯之也。五須菩提者，正云蘇菴底，此云善現，亦云善實；古云善吉，非也。六阿泥嚧豆者，正云阿泥嚧陀泥嚧陀，此云滅。阿云無，即名無滅，是佛堂弟也。七難陀者，此云喜，本是牧牛人，因問佛牧牛十一種法，知佛具一切智，得阿羅漢果。性極聰明，音聲絕妙，令人聞喜，故以為名。八金毘羅者，正云劫比羅，此云黃。謂上古有黃頭仙，因以為姓，亦從姓為名。九

迦旃延者，具云摩訶迦多衍那，此是姓名，此云大剪髮種男。婆羅門姓，上古多仙，山中靜處年歲既久，鬚髮稍長無人為剔髮。婆羅門法，惡為剔髮。時一仙有二子，俱來覲父，少者乃為諸仙剔髮。仙願護，後成仙貴，爾來此種皆稱剪髮。尊者身是男子威德特尊，簡餘此種，故云大剪髮種男。又西方取母姓者，今顯是父姓，故置男名。十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者，富樓那者正云補刺拏，此云滿也。彌多羅者正云梅咄唎曳，此云慈也。尼是女聲也。弗咄羅，此云子。即滿慈女之子，從母以立其名，如鶯子等。如是等，結其不見等。二所不見中二：先明不見法界佛果、後顯不見法界菩薩。前中十句，與上眾人所念請法多分是同。問：若全無器，前不能同念；若有器能念，何故今乃示之不見？答：有悌法心，前能同念；眼未開故，示之不見。又前但念自三乘佛果，今示一乘，故不得見。十句中，初一總，謂顯如來障盡，作用無礙，故云自在。下別：一勝果位二嚴、二果位分齊及佛所知、三作用多端、四圓音決定、五離塵相之德、六無思利物、七威力自在、八持諸佛所作、九所依淨刹，此等並是前後所現身土等事。「如是」下結其不見。二「亦復」下明不見菩薩眾中亦十：初不見大會者，是總也，下九別。別中，一是境界業用集來之相；二不見眷屬來處及坐此中宮殿，則前化作樓閣是也；三不見跏坐三昧觀察；四不見菩薩所作供具等；五不知受記長善等；六不見菩薩所受之身，有五身可知；七不見菩薩圓光等；八不見菩薩充滿一切十方等；九不知菩薩所有德行。又釋：此上九中，初四句中細開有十句，釋前雲集菩薩眾；後五句內亦有十句，釋普賢等本眾，並可知。「如是」下總結不見。三釋不見所由中二：初、法後喻。前中亦二：先明因時不修其見因，是故不見；二「亦無三昧」下明果時絕無其見分，是故不見。前中有四。初明行劣不逮勝、二「是諸功德」下顯勝以過劣、三「何以故」下釋勝以非劣、四「是故」下結劣不見勝。初中，先徵問云：若無善根不應在會，若有善根不應不見，故云何以故也。下釋成中，初總釋云：有善行故得在會，以是別異善行故不見也。又由不同凡故有善根，不同菩薩故不同善根也。下別釋中十九句，初十二句別釋前不見佛果。於中，初二句略釋，謂釋初以本不修習大菩提善根，故云本不修習能見如來自在之善根，故名別異，是故無因不能見佛也。自在，是前佛果十句中初句是也。二但修入趣涅槃之行，故云不修淨佛土行。淨土是前十中末後，是故舉初舉後，中即可知。下廣釋中，初七句不修利他行，後三句不修自勝行。亦即初是狹心，後是劣心。文釋可知。二「不求菩薩」下別釋不見菩薩所由中七：一不求通明、二不修彼善、三不生彼願、四五不知法空、六不入彼位、七不得普眼。二顯

勝過劣中，明上二十種所不能修功德之法超過二乘，不與共故，是故彼法非此能修，不能修彼為因緣故。是故於彼不能見等，謂眼不能見、耳不能聞、證不能入、比不能知、察不能覺、慮不能念、智不能觀、意不能思。三釋中先徵問云：何以如此，總不能知？為是總不可知故不能知？為二乘總無智故不能知？故云何以故也。下釋云菩薩智境者，非是總不可知，以深智能知故。非聲聞智境者，亦非聲聞是無智慧，但智淺境深故不能知。四「是故」下結不知可解。上來不修因故不見竟。第二明果時絕分故不見者，謂得小果故，於此法絕分無入。是故前文但言不能修習等，今此文中乃至云無三昧眼等。故知前約因時不能修行，今就果位總無分也。文中有三：初總舉、二徵釋、三結不見。初中十句：一無深定眼、二無所得法、三無大悲功德、四無是處智、五無大智眼，此上無自勝德；下五句無利他德。二徵釋中，徵云：聲聞因果豈可不是佛境界中一分所攝，何以總言無彼法耶？若總無，彼與凡夫何別？故云何以故。釋意：以出三界故不同凡夫，以住權乖實故無彼法。又由有四失故，是故總無：一出鹿而不離細，謂但出分段三界，不離變易生死故；二得權而不得實；三滯寂而失悲；四自調而不救物。又初離過不盡、二得法不深、三無大悲心、四無四攝行。三「是故」下結不見。上來法說竟。問：如有經云「聲聞緣覺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既亦彼菩薩所得，何故此中而言總無？答：二乘是菩薩法忍，非菩薩是二乘所知。問：若爾，何故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耶？答：由迴心故，是漸悟菩薩道，非是頓圓。此約頓圓，故非彼分。問：只可聞而不信，如《文殊行經》中五百聲聞聞不信受等。何故此總不聞見？答：彼是三乘逐機說故亦令得聞，今此一乘逐法高出故不能聞。其猶重陽麗空發雷振音，蟻子等類不能聞見。問：若爾，二乘應非法界所攝。答：法界廣故攝於二乘，二乘狹故不攝法界。問：法界緣起，一塵猶能攝於一切，何故二乘狹而不攝廣耶？答廣狹相攝是菩薩所知，二乘無此故非此攝。問，二乘豈不亦是菩薩所知法界，何故不攝？答：是此攝故，彼不知見，如聾盲也。問：若是此攝，應得知見，如菩薩眾。答：法界緣起略有二門，一順緣門，如成法因等，即佛菩薩要是知見方得攝耳；二違緣門，如相違因等，即二乘眾要不知見方乃攝耳。此二緣門望所起法悉有功力，是故同此；緣起所收，見不見異。問：若爾，凡夫外道亦是違緣，何不此攝？答：彼無德人不堪於此，如聾盲故。設餘聲聞猶恐不堪，是故要以鶩子等類諸大聲聞，或是菩薩變化所作，方顯法勝，是故辨之。問：若爾，此聲聞等得此法不？答：並得法。何以故？如聾盲入緣起故，以此為得，思之可解。問：若得，應知見。答：若知見，即不得，以非是相違緣起攝故，不名得也。

菩薩不同此，故不例也，正由二乘。問：二乘高德尚如聾盲，如今凡夫豈得受持，答：往昔凡時不受持故，今時對面如聾如盲。今若不受，還亦同彼。是故只為高德二乘如聾盲故，故須受持，增長信力令後得之。第二喻況中，有十喻況之。遠法師等諸德，皆將十喻配前所迷佛果十句功德，唯第九二天喻，喻上第二如來莊嚴，餘皆次第配釋可知。又就此十中，見不見分別有三義：一第一第五第十此三，喻二乘不見佛果功德；二第二第三第四此三，喻菩薩能見佛果德；餘四喻如來自見果德，亦見二乘等法。又釋：此十別相者，一鬼對恒河喻，喻二乘有所知障，故不見殊勝境。辦法師云「如餓鬼者，喻二乘人不得菩薩法界行食，故云餓也。鬼者，似人非人，喻二乘所得涅槃似而非真也。裸形者，以無菩薩慚愧行服。飢渴者，以不得無二理觀沾其神故。舉身燒燃者，四相所遷不息也。毒獸所逼者，不知生死是自心所作，乃怖而捨之也。往詣恒河求水飲者，趣祇洹處求解脫味水也。或見枯竭等者，唯證斷涅槃，不見法身淨土法界之德水也。由罪業障者，喻法執無明之所障也。」下合喻可知。二覺對夢境喻，喻二乘人守劣乖勝故不見。於中，先喻、後法。法中，先總、次別、後結。別中，菩薩覩見出九種因故，可知。三愚對雪山喻，喻二乘人狹心無悲故不見。四呪見伏藏喻，喻彼二乘無淨慧眼故不見。五盲人至寶洲喻，喻二乘無淨眼故不見。六塗眼隱身喻，喻彼二乘無深智故不見。七遍處定境喻，喻彼二乘無深定故不見。喻中天者，是空處、識處也。眾生境界者，是青黃赤白也。八瞠身自見喻，喻彼二乘無深行故不見。九二天隨人喻，喻彼二乘無密智故不見。十滅定無見喻，喻彼二乘住位息求故不見。上來總舉劣顯勝分竟。

第七偈頌讚德分，於中十方菩薩說即為十段。初段中十頌，分二：初九明述前三昧用；後一結用所依，即顯是前師子奮迅定也。前中，初五歡佛身土無礙，於中初一自在、次二甚深、後二廣大。後四歎菩薩眾德，於中一顯前雲集、二願行深、三超二乘、四定惠堅。第二頌中分六：初二歎眾具德，初位滿、後德深；次二歎處眾集；次一斷障證理；次二不動普遍；次一結歸佛力；後二了達佛法，初義、後教。第三頌中分二：初三法說，一歎佛說法應時、二歎佛力用摧邪、三歎佛法超情表；後七喻況中，一智達三際喻、二無漏德圓喻、三自在遍知喻、四德無限礙喻、五法輪荷戴喻、六無礙速遍喻、七智輪為本喻。第四頌中，一德山益物喻、二悲海除炎喻、三行高深證喻、四五二頌明智海出生喻、六巧現應機喻、七隨願畢遂喻、八種智普照喻、九隨方現法喻、十見佛淨根喻。又釋：此十中，一大福、二大悲、三大定、四五理智、六量智、七悲用、八種智、九鏡智、十慈用。第五頌中分四：初一歎見益；次三益菩

薩，一總歎、一別令得法、一別令成行；次一現三世間；次三現法成益，一舉能、一廣現、一成智；後二法輪益物。第六頌中分三：初三明凡小不能知、次四明所不知之德，一智深、一福廣、一巧化、一德法；後三顯能知之德，一修行、一破我、一願滿。斯等能知，非是佛德，總非可知。第七頌中分三：初五歎佛體德圓備，於中初一總歎身淨、次二萬行為因、次二滅障成德；次三歎妙用難測，於中初一色用、後二智用；末後二總結，一不思、一不議。第八頌中分三：初二出智德，一依聞出、一依心出；次三堅固行，一精進行、一信智行、一回向行；後五斷德行，於中初二離染成自行、後三離染成利他。第九頌中分四：初二歎佛語業利益、次二身業利益、次二身語雙益、後四利益見聞。第十有十一頌分四：初二歎佛益菩薩，一現德令見、一轉法令聞；次五歎佛為生忍苦，是大悲深厚也；次一釋忍苦所以；餘三明見佛成益。上來偈讚分竟。自下第八明普賢開發分，令眾生信故。於中二：初長行、後偈頌。前中三：初明說意、二顯能說方便、三辨所說分齊。初中，欲重等者，前明教主自入此定廣現其事，開現法界未有言說；今明普賢以言廣說，更重開前定用法界使顯現照明，令諸菩薩同入此法，故云重開等也。二「以法界等」下明能說方便，有三：初總、次別、後結。別中，十一種方便言以者，是用也。用此等法界、等諸方便而得十種廣說如來三昧德也。一法界等者，謂如法界既無邊盡，此能說方便亦同法界，故云等也。餘皆如是。何以爾者？以奮迅定業用廣大，用餘方便不能顯故，是故十一皆將無分齊法以用類之。此一是總句。餘十皆是法界別句，於中惴望約始、欲據終。法光，是能化法。隨時，約就根生熟時等。餘門可知。三「為諸菩薩」下結成顯意，謂以法界等方便，為諸菩薩十種廣說師子三昧，虛空界等方便亦十種說。餘並准之。三「何等為十」下明所說之法亦有十門，望前能說有二門，次第配前十一方便，謂以前方便如其次第說此所說，是故各配一種；唯第十中攝後二方便，准釋可知。二前十一方便，一一皆有十種廣說，則成一百一十門也。細思准釋，義理可見。此十何別？一多佛出。二多時說。三多處現。四攝多眾。五一念，此一與前念請中初十可計會思之攝九世。六一身充法界。七依報境中現佛德位。八依報微塵中現佛自在。與前何別者？境麤塵細故別也。九正報毛孔出音恒作。十遍坐道場常轉法輪。此十並師子奮迅三昧之德，猶是略說。「佛子」下顯未說者更復廣多。唯如來智境者，明更有廣多，非菩薩能知。第二「爾時」下明其重頌。文中亦二：初序意、後正頌。意中，承佛力者，顯非自能故。觀如來者，明有所承故。觀大眾者，明有所為故。餘句，觀其所說故。此等並是佛果差別德故。正頌中，於前十法次第頌之。初中，一一毛

孔中，頌前一切法界中也。餘三句，頌佛興等。二中，淨法輪，頌前一切佛所說。三中，最勝加坐等，頌前現成正覺。四中，菩薩雲集等，頌前大眾皆往詣等。五中，說諸法界等，頌前充滿一切法界也。六中，顯現諸佛剎入法界智海等，頌前充滿一切世界海等。七八二頌半頌前第七法，安住於如來一切諸境界者，頌前一一境界也。亦有本作一切諸世界，世界亦是依報境也。安住如來地者，頌自在功德地也。中間並是三世佛功德法。九中，初二句頌前第九法，後二句却頌第八法，末後頌中初二句頌前遍坐，後二句頌常說。上來開發信分竟。

自下第九毫光示益分，令眾證入法界故。於中有三：初舉佛放光為示法之緣、二「時祇洹」下明眾依緣見法、三「其有眾生」下辨見法得益正入法界。初中五句，先標意，欲令菩薩因人隨分亦得此三昧故。又此三昧中所顯現事，即是大眾前所疑問故。佛答問而入此定，令眾亦得，方為益也。二放白毫光者，顯中道平等白淨法界，是前三昧攝生之用。三名照法界者，依義立名，謂照現三世法界法門，令諸菩薩得入此門故云也。四攝眷屬，明具主伴故。五照十方等者，辨攝化分齊也。二令眾見法界中二：先舉能見人，謂普雲集通新舊二眾也；二明所見法中亦二，初見此方法界、後類見十方法界。初中亦二：先見一切世界中現身說法、二「或見天宮」下明見一切宮殿中現身說法。前中，先舉所現之處；「如是等」下正明現身說法，具三世間可知。二天宮等中亦二：先所現處，即於前世界中更取微細十種宮殿；二「現種種身」下正明現身說法，亦有十種。於中種種持者義持也，教持是法持也。此等所現並是通答前十句疑問，謂佛自在等，可准思釋。二類見十方中二：初舉此類彼、二顯自在。類彼中，初麁類十方世界。諸業所起者，彼十方中器世間及眾生等，並是實報顯現故名也；二細類毛孔中可知。二顯自在中，初一句不壞廣事，謂雖在毛孔微細之中，而亦不壞三世九世廣大無邊眾生界等差別宛然。次三句明業用，一照其心、二為現身、三開示法、後一句結神力。三明見法得益中二：先辨見法因緣、後辨所得之益。前中亦二：初約佛有緣，宿緣得見；二約行已修，具德方入，三句，一利他、二自利、三攝成入法方便。二明所得益中有三：初明因見得法、二「彼諸菩薩」下明因法成德、三「爾時」下明因德起用。初中二：先「逮得」下一句標其所得，謂得佛地廣大三昧，以此眾並是普賢位中諸菩薩故，是故所得無有漸次，故即究竟。二「或得」下辨其所得，於中三：先總標所得，略列十門，於中初六明得菩薩行位究竟、後四明得佛果自在成滿；二「此諸菩薩」下結略顯廣，於中初結數、後結名。名中十一句者，是增數十也。何以知者？以結數中云「十不可說等」故知也。種種道者，結

前。法身是智所遊處，故云道。然有多類不同，故云種種也。理實無二，何以言多？謂攝生異故，能遊之智有淺深故。二種種門者，結前色身異類標別故云門。三種種入者，結具諸行能有證入故。四種種度者，結諸波羅蜜度到彼岸故。五方便者，結前淨行巧能圓故。六至者，結得菩薩究竟地故。七方者，結菩提自在遍十方故。八光明者，結三昧業用起光明故。九功德及具者，結諸行智力故。十自在者，結無礙辯才故。三「深入菩薩」下釋但廣前，初句所得三昧一門，餘類准之。就中二：先明因顯廣義，於中二：初深因位，明自分終極；後「入如來海」下妙契果海，顯勝進圓滿。前中三：初一句總標、二「所謂」下百門別辨、三「如是」下結略顯廣。此百三昧於上十句種種之中，一一各有如此百門及後結廣，以彼十種是標大門故。「所謂」已下是別辨，故是上文結數云十不可說，此中下結直云不可說，故此是十中一也。又釋：此百但是前十之中種種門之一門也。何以得知者？以下結云「不可說剎塵三昧門」，不云道等故得知。又上文但云「十不可說等妙功德」，不唯言三昧故也。問：此種種門內含有陀羅尼門等無量諸門，何以此中唯辨三昧門耶？答：以初標云「逮得如來不思議自在三昧」，是故就此以廣顯之。又前云「為欲令諸菩薩安住師子奮迅三昧」，是故偏顯此門。理實諸門無不皆具，如下文云「一一皆得不可說等大悲法門」，亦是此類也。又百門並由業用異故差別立名，准釋可知。於中，初一明所依之本，以無盡行海用類平等法界，使出纏結究竟圓明具德，故以為名。末後一明攝歸其位，故名觀察師子奮迅菩薩三昧。上諸三昧皆為趣向此三昧，故云觀察。然此不同佛地所得，故云菩薩也。中間諸名，隨義思釋。二入佛果者，由前所得因位終盡，是故果海方能趣入可知。上來因見得法竟。第二因法成德中二：初令座廣大；二「現大自在」下正顯所成德，於中二：先別顯、後總結。別中，有十門顯德：初成就深智德。二「悉為眾生」下了法為師德。三「樂寂滅」下隨緣無著德。四「安住莊嚴」下成就眾生德。五「解一切眾生」下解深具行德。六「具足十力」下得法智能德。七「巧妙方便」下巧便勝智德。八「得一切法無礙」下理智契真德。九「放淨法光」下攝生見佛德，於中初攝生成益；後「常見」下見佛得益，以分別了知諸法自在大小相攝故，是故於一切法得無諍境界也。十「決了如來」下照法圓融德，於中先總持轉法德、二「成就如來」下妙窮佛境德。二「彼諸」下總結可知。上來所成竟。第三明因德起用中三：初總、次別、後結。初中，深入等，結前也。身中等，起用處也。樂法力等，用因也。於念念等，總舉用相也。別中，十事差別可知。結中，法力者，是此所得法界法門力也。上來大段第九示法成益分竟。

自下第十文殊述德分。於中二：先述讚、後顯德。前中二：先序意可知。後正頌有十三半頌，分二：初五歎祇洹中所顯示法、於中初二歎祇洹中器世間自在用、次二歎菩薩眾生世間自在用、次一智正覺世間自在用。二餘頌歎諸菩薩等得法業用，於中初一頌前境界等中所出妙用之內，初句歎三世佛功德；次一頌歎前第二句說眾生淨業果報等；次一超頌出佛化身雲等；次一頌於一切佛剎讚佛功德；次一超頌末後轉法等，即方便度生是也；次一却頌願行莊嚴等；次一頌三世佛嚴道場雲等；末後一頌半頌所歎普賢行等。此等並是祇洹林中當時所現之事，今文殊頌中述讚辨矣。第二顯德益中有三：初明所得行體、二「一一毛孔」下明所得行相、三「隨其所應」下明行勝用。初，中由佛三昧照故得此大悲，為利他行體。毛孔光所出尊重身雲，明大悲之相。就第三勝用中二：初總辨大用以滿法界。二「現不可說」下別顯悲用，於中有五門：一以欣厭二門化；二「或於一切世」下以十度門化，於中三：初明現處；二「為一切眾生」下正明所現十度，於中初六可知，七從「善知時會」下明方便度，八「悉能供養諸佛菩薩」此一句是願度，九「降伏」下是力度，十「知一切」下是智度；三「以如是」下結法成化。三「或現天宮」下明以三輪門化，於中四：初明化處；二「大悲智」下明化心；三「或以名號」下明化行，於中光明等是身業神通輪，餘二可知；四「現處處」下明化實，謂此菩薩雖遍法界化用攝生，而本不離此佛眾處閣內座上，此顯不動而普遍繁興而恒寂靜也。四「或放化身」下以三世間身化，於中初以智正覺身化，無二者，為無為無二也。又一身即一切，故無二也。二「或現聲聞」下明以眾生世間身化。三「或現一切城邑等像」是器世間身，隨其所應結成化用。五「或現種種」下以三業門化，於中初明身語化、次「種種巧術」下明意化、後「悉現」下結成化處。上來從會初至此十段不同，總明本會竟。

第二從「爾時文殊」下明其末會。於中，前則不異末之本故，雖卷而恒舒，則後文是也；後則不異本之末故，雖舒而恒卷，即前文是也。是故本末無礙，同為一品，意存於此。

今通釋此下文，略作十門：一敘諸古說、二會數開合、三會主多少、四定會名義、五二位統收、六分成五相、七圓攝始終、八明法界人類、九法界事義、十隨文解釋。

初敘古中，諸說極多，難以備舉，且敘一二。一家云：此中知識有四十五人，後文殊不立，只有四十四人。初一是十信知識，次四十是十住等四十位知識，次二為等覺位知識，後一是妙覺位知識。以舊無補闕文，故但辨四十四五耳。光統等諸德並多同此說。更依一家，總不配位亦不懸科，但隨諸會依文散釋，即如五臺論及意法師



等並同此釋。此二之中，前說於文小違，後說於義無妨，准思可見。

二明會數開合者，於中有六：一若約所攝之機，唯有三會，一攝比丘會、二攝龍王會、三攝善財會。功德雲已去，並同第三會攝，以所攝之機無差別故。二若就能化之主，有五十二會，謂初三及後第五十四普門城會，俱是文殊，無別主故；餘五十一各別人會，是故約主唯五十二也。三若約能所通辨，有五十五會，謂善財有五十三，比丘及龍各有一故。四若約主伴別分，有一百一十會，如下文辨。五若約散說所依，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會，如後文殊處說，此約引彼三乘機辨。六若約普賢德，有十方世界微塵數會，如下結通處辨。

三明會主多少者，有二重：一若唯就人說，有五十四人，謂於五十五會中四會唯一人，謂文殊；又有兩會各二人，謂遍友、眾藝，并童子、童女。是故會有五十五，主有五十四。二若約會顯人，有五十七人，謂於五十五會中二處各加一，謂遍友等可知。

四定會名義者，問：此等諸會並無佛說，何得為經？答：此等並是傳法菩薩結集當時求法說法諸菩薩事，同上本會所現祇洹自在等法，令彼大眾覩已入法。雖無佛語，豈亦非經？問：前本會中佛雖無說，諸所現事並在佛會之中。今此乃在遠方異處說，非佛說、復不對佛，豈得為例？答：雖在遠處而不離本會，是故常在佛前。如上文祇洹林內，一一境界尚攝十方一切佛刹，況此諸處而不攝耶？是故此五十五會不出本故名為一會，謂〈入法界品〉也。問：既此諸處並在祇洹，下文善財應見普賢及佛大眾在此重閣，何故乃見在金剛道場？答：以覺樹金剛為八會本故，是故不動覺樹遍諸會處。尋末見本，還在此故。又此會初普賢及佛在祇洹中，更無移動，見之覺樹；即此祇洹亦在樹下，思之可見。

五攝二位者，此五十五會二主統收，初文殊至後文殊。是文殊位屬般若門，後普賢一位屬法界門。非般若無以入法界，是故善財創見於文殊；非入法界無以顯般若，是故善財終見於普賢。是故二人寄二位以明入法界。又前文殊即法界甚深義，後普賢顯法界廣大義，是故二門相影具德。問：前中亦有功德雲等餘善知識，何故乃云總是文殊？答皆是文殊攝化德故，悉從文殊智慧大海所出世故，是故下文或云「文殊教我相繫法等。彌勒亦云：汝今得見諸善知識來我所，皆由文殊師利之所攝受。」(勸之)是故有形文殊作開覺之初緣，無相妙德結終之妙趣。於中有三：初一明始起於先際、二從「功德雲」下明善修於中際、後文殊明終歸於後際，此亦是一周之行相耳。就中際中，初四十人明位內行緣則寄四十心位，後十明位後行緣即位外所修等也。

六分五相者，長科此文總為五相：一寄位修行相，有四十一人；二從「摩耶夫人」下有九會十一人，明會緣入實相；三彌勒一人，明攝德成因相；四後文殊一人，明智照無二相；五普賢一位，明顯因廣大相。又此五相亦是菩薩五種行相，一高行、二大行、三勝行、四深行、五廣行。

七圓攝始終者，謂此諸會差別位中，一一各攝一切諸門，是故一位即有五十五及百一十并剎塵等。如一，一切亦爾，重重准之，但為寄法顯異，布之前後。思之可見。問：若一即具一切，善財何須廣歷諸位？答：此之所歷，並是一中之一切，故不一也。問：若是一中之一切者，得一即得，彼何須更歷耶，答：得一即是歷多，是故同時無有障礙。思之可見。

八法界人類，有二：先辨類別、後顯義相。前中，雖總通論有五十七人，收攝流類但有二十：一菩薩、二比丘、三尼、四優婆塞、五優婆夷、六童男、七童女、八天子、九天女、十外道、十一婆羅門、十二長者、十三博士、十四醫人、十五船師、十六國王、十七仙人、十八佛母、十九佛妃、二十神。二顯義相中，有四句：一約果攝化，總是佛智攝生之用，海印三昧之所顯現。二約因成行，總是菩薩成行攝生，但隨願力現形差別以應群機。三約義顯德，總是緣起法界之中人法門攝。四約相辨異，即是菩薩。五生所收，一息苦生、二隨類生、三勝生、四增上生、五最後生。於中菩薩有六，三處現身：一初文殊，為佛母故、本有緣故、初位劣故，唯一人也；二中間漸進現於二人，謂觀音、正趣也；後位成滿顯德勝故，具有三人，謂彌勒、文殊及普賢。餘人寄顯位別，至文當辨。

九法界事義中，通下諸位總有十門：一正報法界、二依報法界、三現相法界、四表義法界、五言說法界、六義理法界、七業用法界、八說往因法界、九結自分法界、十推勝進法界。然此十門，同一緣起互融無礙，隨一皆具。於下文中有具不具，隨文准之。

十釋文者，今依五相科釋此文。就初寄位修行相中，有四十一知識內，初文殊一人寄當十信知識，以信不成位，故不辨十人；餘四位成，故各有十。就初中分二：先明發起能化之緣、後「爾時尊者承力」下明成彼化事。初中三：先主伴出閣，明依本起末也。證如離念名善安住，法界數重名為樓閣，從此正證起後妙智名從閣出。同行者，智眷屬故，以文殊表是吉祥智故。菩薩，是內眷屬。餘力士等，外眷屬。十天者，梵云提婆，此云天，亦云神，同上初會中地神河神等，並是法門之神，如名准釋，此顯內報離染。次有八王，表法自在可知。此並顯文殊之威德耳。二俱到佛前、三設敬辭去，明就機救濟故。

二成化事中有三會則為三段。初攝比丘會中有二：初明身儀攝益，則令根熟起欲；二「爾時文殊告諸」下明語業攝益，則正授法門。前中有七：初覩勝緣、二起勝念、三攝勝機、四示勝境、五得勝益、六詣勝人、七蒙勝攝。初中，鶩子向會如盲，何故此中乃云得見？釋？以出本會故、承佛力故；二「見已」等者，以根熟故，作此勝念也；三「爾時」下攝勝機。於中，初總辨。六千比丘是所被機。從自房出者，表捨小涅槃也。向文殊者，表趣一乘法也。又文殊出閣辭佛南遊為化主故，鶩子出房辭佛南遊從為助化。引攝六千，正為所化。問：若爾，鶩子亦是大菩薩，何不同在閣？答：寄迹是聲聞，故不在彼。二「此六千」下別顯所被機，於中三：先標數位。共行者，同鶩子行，如上文殊同行菩薩，此亦如是。又釋：同彼鶩子相示聲聞，德實菩薩之行，故云共也。新出家者，未得羅漢果故。染習未深，明易迴故。又釋：新出小乘分別心家，已入三乘位，以鶩子是三乘之中法將故，引之新出。文殊是此一乘法將，方便引之。二「其名曰」下列名。比丘者，梵有三名，或云比呼、或云苾芻、或云比丘。此無正譯，義翻有三，謂怖魔、破惡及乞士。釋相可知。三「已曾」下歎德，於中有八句：初二句明宿有大因、三「性樂」下現有深信、四現行大願、五觀佛勝境、六了法實相、七大悲益物、八樂求佛果。「此等皆是」下結德由緣，謂明過去已蒙文殊攝護，是故今時還為救濟也。四「爾時」下明示勝境，於中二：初勸觀自分境，有六：一令觀身光勝、二眷屬勝、三威儀勝、四行處勝、五依果勝、六供養勝。二「海智」下勸觀勝進境，謂加持勝也。五「爾時」下明得勝益。於中，初聞讚悉喜是總句，下別有十三句益故歡喜也。於中分五：初五句明離障益。二「現見」下二句發心益。三「逮得」下二句成器益。四「長養」下三句增行益。五「悉見」下一句見佛益。六「時諸比丘」下明詣勝人，於中二：先白尊者等，起勝欲樂也。二往詣等，告來意也。七「爾時文殊」下明蒙勝攝，於中三：初象迴顧視者，明攝受之相；二比丘禮足明歸誠之相，合掌而立明佇聞說相；三「作如是念」下顯勝願熏心方堪受法。初願知法以得涅槃，後願身相等以得菩提。前中，如舍利弗者，約生空實相。釋迦者，約法空實相也。又釋：如舍利弗所依之釋迦，此則舉舍利而取釋迦也。上來文殊身儀攝化竟。自下第二語業授法中，文有二：先授自分法、二「爾時文殊」下授勝進法。前中亦二：先授法、二「彼諸比丘」下明益。前中三：初警告總標、二「何等」下別示行法、三「若善男子」下舉益勸修。別中十門以顯無盡，攝為五對：初二為一，謂大心敬佛；次二為一；謂求法修行；次二為一，謂依定起用，用者則是大悲方便，隨有受生不失正念，能於生死久處攝生，此即翻彼二乘怖生死

見也；次二為一，嚴土攝生；後二為一，謂自行化人。又釋；前八自分、後二勝進可知。三舉益勸修中，舉十種益以勸修學：一生善益、二離染益、三超出等出小益、四生如來等入大益、五具足等大願益、六行菩薩行成行益、七住位益、八成果益、九降魔益、十制外益。二「彼諸」下正明聞法得益中有二：先明聞法得定益、二「得此」下明因定行成益。前中亦二：先明所得定體，謂所見徹過故云無礙，能見離暄故云淨眼。下明業用亦二：先見現在無礙，後「又能」下見過未無礙。前中，初見正覺及眾生；二見器世間，謂明所見境界廣大無邊，故云如來十眼境也；三聞前所見諸佛說；四他心通等，知前所見眾生根欲；五以生死智通知彼受生等。二知過未中八位各言十者，以應圓數顯無盡故。二明因得此定令行成立。初句標所得心，具十者廣無邊故，實際者深無底故；二主伴定；三主伴戒；四主伴智；五十明是智用，如〈十明品〉說，此是圓教攝機頓成大益故。創立大心乃得十地之後十明之用，以始攝終，如上〈發心功德品〉及〈小相品〉等說，餘教中則無此事。第二勝進中亦二：先教勸、後得益。不死通明者，大悲為因，離業繫故。又釋：離分段故。又釋：通明作用無休息故。不離此處等，有二：一不動此因出生果，故云生如來等。二不離一處能出佛身滿十方界，此是不死通明之力。具一切佛法者，明成果德之法。上來明攝比丘令人法界一會竟。此中明二乘迴心義，略作三門：一明迴之有無、二明迴心身位、三辨迴心至得(云云)。

自下第二攝龍王入法界會中有四：初結前起後、二辨說法處、三辨所說法、四所得益處中，辨法師釋云：覺城者，本覺也。東者，始覺也。大塔廟者，始覺覺本覺也。則於此處說普照法界者，則於始覺覺本覺處，覺心無初，從本已來遍照法界故。又日照三藏云：此城在南天竺，城東大塔是古佛塔，佛在世時已有此塔。三藏親到其所，其塔極大，東面鼓樂供養，西面不聞，於今現在。此處諸人處處唱善財歌詞。此城內人並有解脫分善根，堪為修道之器。有覺分者在此城內，故云覺城也。此則覺者之城，名為覺城。又釋：文中既云是過去諸佛所遊止處，佛既名覺，故知亦是覺者之城。又准釋下文，城山處所有名義，皆是法門之所表也。謂覺者，表於生死有覺察故。城者，防敵外難、內守德故，即覺用也。東者，開明之始。表是發覺之初，簡終位之覺故云也。塔廟者，顯此覺德是歸宗之所故也。若餘教中，託處表法，非處即法。此圓教中，所託之處即是所表之法，名義即事義故也。思准之。下文處意並同此。三所說經，從所詮立名，謂智用宏舒名為普照，所照深廣稱為法界，即是入法界經也。具足主伴，是圓教法門。

四獲益中，初捨惡身、後堅勝心。此亦同前比丘住不退轉普賢菩提心位也。第二會竟。

自下第三攝善財會。今通辨下文相別不同，略作十門：一明赴求差別、二修入眾別、三示方差別、四示處差別、五教問差別、六歎不歎別、七推不推別、八結不結別、九去不去別、十釋文。

初中有三句：初文殊自就覺城，以物機初劣未發心故，就之方攝。二功德雲已去，有善財往求，顯位成故、根漸勝故、已發心故，知識不就，顯法重人尊故。三末後普賢中，知識不就、善財不往，明法界位滿無來去故。

二修入眾別者，於中唯初位內有三會四眾，以是修故；餘位唯善財一身，以行別在人故。

三示方差別者，大位有三：初地前知識多在南方。地內無方。地後亦有南方之者，其南有四義：一是正義，如指南之說等，表所向非邪故。二是背闇向明義，表捨障向理故。三是離增減義，如日東出西沒是增減相，南離二邊，表中道法界。四是生義，謂南主其陽是其生義，北主其陰是滅義。此表善財因行漸增故顯生義，如來涅槃金棺北首表其滅義。於此四中，前二後一地前表之，其離增減義地後表之，地中正證離相故不可南表。地後顯業用，不同地內也。後文殊有示無方，表般若有加行，證無二也。末後普賢無示無方，表法界德圓，普遍故也。

四示處者，有四句：初三賢未證散在諸處；二地上證真生在佛家，故多佛眾中等；三地後起用亦散隨緣；四普賢表因圓剋果，亦在佛所。

五遣不遣中有二：初後二位無教遣而自往至。初謂文殊自往就故無人教，後普賢遍故眼開自見又至。後文殊般若智成，自見法界故不待教；餘位無此二義，皆有教遣。又若不教遣，即諸知識獨著於己，何成自行？又唯言知，一若不遣，餘求何成圓備之益？又若不遣，豈合一位不進昇後？

六歎不歎中三：初文殊亦歎亦不歎，謂善財未發心，但勸令發心，故不歎；後勸令發心已，方乃歎之，中間知識皆有歎，以發修進故，有不歎者應是略也。後文殊普賢不歎，以位成滿故。

七推不推中二，謂諸位知識皆有結自分仰推勝進。唯初一，後三無結無推，為顯人尊德滿故爾。何以有遣？謂表令位增故，顯法門別故。餘位有結有推，以因行未圓故。若爾，普賢等何以不推佛？以非因位善友攝故。

八結不結中，前諸文皆無結通，以行未究竟故；唯後普賢有結通十方等於塵刹，以普遍故、行滿故、事究竟故。

九去不去中，唯末後二位無辭去故，文殊以離相故無去、普賢以德滿故無去；餘位非此，皆有辭去。若不辭去，封守一師，何得遍求法界知識？何成昇進之行？

十釋文中，就覺城攝善財會，令成十信行中，文別有四：初明眾集顯所被機、二明觀機辨授說方便、三正說所授之法、四引起勝進之行。初中二：先總舉。二「時有」下別顯。別顯中，四眾優婆塞者，古翻名善宿男，今譯名近事男，謂親近比丘而承事故。女亦同之。又修達多，此名善施。婆須達多，此名財施。跋陀羅，此云賢。餘名准釋可知。第二「文殊知覺城人」下明觀機為授說方便中有二：初通標說意可知；二「觀察」下別觀善財，於中亦二：初觀其現生勝事、二「此童子者」下察其宿因德行。初中三：初總標、二別顯、三「善明相師」下總結。別中，由此福報財寶相起，立善財名，即善為因、財為果。又得此順道之財，故曰善財。又生時寶現為財，後歎其行德為善，亦如善現空生等。又《智論》釋常啼名等，准此可知。二歎其德行中，十句為五對：初曾供佛種善，明此善財已曾宿種解脫分善根也；二樂淨近友；三三業淨修；四求修果法；五心淨具行，以心無異念故淨如空，又無現煩惱等故。

問：此善財是何位菩薩？答：經無正斷，位相難明。或有判為地上菩薩，設後發心則是四種發心中後二位也，又是論中三發心內證發心也。或有說是實報凡夫，但有信心能求善友。今更准釋：應善趣信行人。依圓教宗有其三位：一見聞位，則是善財次前生身，見聞如此普賢法故，成彼解脫分善根故，如歎德中辨者是。二是解行位，頓修如此五位行法，如善財此生所成至普賢位者是。三證入位，即因位窮終潛同果海，善財來生是也。若爾，善財定是何位？謂是何位？以在信是信位，在住是住位。一身歷五位，隨在則彼位遍一切，故如普賢位。餘義准宗思釋。第三「文殊如象迴」下明正說所授之法中二：先明攝機許說。身首俱迴如象王，現身攝受相。觀察自視，明意攝受相。告而許說，明語攝受相。二「則為」下正宣所說，說佛果法，令成信故、令彼發心求此果故。八句之中，初一總、後七別。別中，初三妙用攝生德，一明為機出世、二放光集眾法、三正說所說法；後四明體相圓備德，於中前二後二，各先相、後體可知。第四「爾時文殊」下明引成勝進行，於中有三：初文殊南行引發、二善財隨逐求救、三文殊象迴攝受。初中、先結前、後遊行南方生後也。前中，令成信位菩提之心，故云歡喜等也。顯明過去善根者，令彼過去所修善根，由今菩提心故更得增長，使不失沒，故云顯明也。不捨本座等者，明不離覺城而遍遊故也，同上不起覺樹至六天等，如上已釋。若爾，童子亦如文殊，不去而遍諸位，准之。二善財隨逐中有二：先經家敘事、二善財說偈

求救。於中有三十四頌，分二：初四傷己迷淪不能自出、後三十歎文殊德請求救濟。前中四頌通皆具有惑、業、苦，三別分三：初二起惑、次一造業、後一苦轉。初中，三有等，起惑處也。癡闇等，起惑因也。惡魔等，起惑緣也。三毒等，正起惑也。就造業中，初二句失正行、後二句成邪行。就苦報中，慳等舉餓鬼因，下結成苦果可知。就第二三十頌中亦二：初九歎文殊德求其救厄，怖離生死之苦；後二十一歎德求其與法，怖成行得果。又前希離凡地苦，後望離二乘樂。又前望得涅槃，後望得菩提。初中九頌，歎文殊九種功德：一悲智德、二慈惠德、三法化德、四願滿德、五救苦德、六自在德、七力用德、八善淨德、九淨眼德。又前八及後頌，皆初三句歎德，下一句求救。二「遠離」下求菩提法中分四：初二求示果法，令知所求菩提；次一求見三世諸佛，成菩提行緣；次十七正求能得菩提因行，是故皆云乘，或云道也；後一結請。就因行中分四。初五歎智悲定攝德、次三歎十度行圓德、次四歎二利滅障德、後五歎隨事攝生德。第三文殊攝受中分五：初迴視歎善明受之相、二「是故善男子」下教近善友問菩薩行、三說偈歎德令其喜修、四指示後位令其趣入、五「時善財」下慶聞辭退依教趣求。就第二教近友問行中，初教近善友、二教請問行。於中十句，初一句總、後九句別。別中，一問創修行法、二問行成滿法、三問淨治行法、四問淨已圓成法、五問從行出行法、六問念持所行道、七問緣彼差別境界道、八問增長法用、九問攝成普賢行亦是攝別成普行。此上九種皆依前起後，可知。三偈頌中十頌，分二：初一歎善財已成行令喜、後九歎普賢行令修初。一教發大願為行之本。次二舉普賢行，勸彼令求，一舉行、一勸求。後六辨普賢行令修：一多聞法行；二多見佛行；三順教修行；四一切處行；五一切時行；六成大益行，謂有眾生聞彼普賢名號者，還成彼行得大菩提。上來明信位成滿竟。就第四指示後位、第五慶聞辭退此二段文，若約會分即屬前會，以是前位善友說故；若約法分即屬後位，以是後位之方便故。今通辨下文諸善知識，略作四門：一明求善友意、二顯善知識義、三料簡文段、四消釋本文。

初中何故文殊不即為其一切宣說，而令善財廣歷多處求善友者，釋云：意乃多端，略論八種。一為軌範故，謂諸菩薩於佛聖法恒修二行，謂求法、說法。經云「明諸菩薩求法不懈、說法無悞。」此中顯斯二行示諸眾生，是故善財成求法之妙軌、善友現說法之良規，使諸眾生軌此躅成行，即佛花常敷、廣嚴恒著者也。二行緣勝故，謂成行之要莫不以良友為先，如阿難言：「善知識是半梵行。」佛言：「不爾。是全梵行。」經云「阿闍世王若不用耆婆語者，來月七日定墮地獄。是故我言得道之來莫若善友。」又如論說「迦旃延

令應入地獄弟子而得聖果」等。又經言「善知識者是大因緣，能令汝等當得見佛。」又下文云「善知識者是奇特法」等。由是要用，是故善財求之無足。三破見慢故，令善財等新學菩薩破自憍慢及執見故，令其求法，不簡男女、長幼、貴賤、道俗、尊卑、神天、外道，但卑身屈辱務存得法。經云「有知法者，若老若少，應當恭敬，猶如諸天奉事帝釋。」四寄成行故。問：此善財得一法門足成修行，何不修習，乃遊歷無厭？答：即此廣求，成就菩薩事善友行及求法行；縱不得法，此已成行，況皆得彼未曾得法，慧眼開明見真法界。如《花手經》中求法千歲而不得聞，因茲捨命生佛土等，此即是其所得之法，謂得行法故也。問：何不觀空入理，乃隨事誼誼，豈成菩薩甚深之行？答：即此隨事常見理故，是故遍遊而未嘗有去。問：若未嘗有去仍有遍遊，何不未嘗有去而不去也？答：亦相似，以去不去無二相故。若爾，何不座而有，去外去坐？亦相似，以俱無性故。五寄現位故，謂廣寄善友，顯信等五位差別之相，文處可見。問：何故善財不向佛所求法？答：表因行未圓，未至佛故，不到佛所也。六顯深廣故，謂表顯佛法廣無邊故。諸知識雖有位極法雲，猶稱我唯知此一法門，豈能了知諸大菩薩無量行相？表顯佛法深無底故。善財縱位至登地，猶云而我未知云何菩薩行菩薩道等。況今具縛少善凡夫，微有所解，便自謂解一切佛法，起慢自高、[妄\*欠]蔑他人，恥有不知，便臆斷經論，自陷陷人，何悲之甚。八顯緣起故，善財與善友同成一緣起，以能入所入無二相故，是故無善友之外善財，故彰一即一切，明善財歷諸位也；無善財之外善友，故顯一切即一，明多位成在於善財也。由是卷舒自在相融無礙，思之可知。

第二釋知識義者，有二：先通、後別。通論真善知識，有其三類：一人、二法、三人法合辨。初人中，有六：一有人雖能濟其現苦，而不勸修善，非真善友。二雖勸修世善，免於惡趣，而不勸修向出世路，亦非真友。三雖修二乘出世善行，免三界苦，而不勸行菩薩之道，亦非真友。四雖勸修菩薩道，免於二乘，猶存相善，亦非真友。五要勸眾生修無相行，方為真善知識。此依《佛藏經》及《智論》等辨。六要勸令具普賢行願，方名究竟真善知識。此上並是行善知識，以行引機，故唯屬人。二法善知識，亦有六重：一人天法、二二乘法、三初教法、四終教法、五頓教法、六圓教法。依此等法以成正行，故名善友，但隨教權實，辨真善友。三人法合辨中亦六重，謂於上六位法各說一門以授機緣，即人法雙辨也。以此是解善知識說法授人，不同前位真善友等，准之可解。今此下文，於上三位六門之內有通有別，通即六門皆有，別唯末後，以並成就普賢行故。又〈離世間品〉有十種善知識，亦於此敘之。二別辨下文



諸善知識皆具前三，此三位中各有三義。且人中三者，初聞名等為方便、二正見人為得法界、三問法等彰其德。二法中三者，初言教為方便、二智眼所得為得法界、三通明業用以顯其德。三人法合辨中，初聞名至處為方便、二見人得法為得法界、三說往因及推勝進以顯其德。下諸知識，皆准此知。

第三明科文分齊。增數有十，初總為一，謂各一位故。二依遠法師分二：初親近善友；後「告言」下結聽聞正法，其繫念思及如說行，並攝在聞中。就近友中有四，初聞善友、二求善友、三見善友、四請問法。就初聞善友中亦四，初列國名，是通處；二山名，是別處；三善友名；四教往詣。二求善友中有三：一初聞心喜、二禮足辭去、三漸行訪友。三見善友中二：初往見、後設禮退住。四請問中三：一向已發心，明已有機；二而未知等，問行法；三我聞等，歎德。請近善友竟。二聞正法中二：初歎其發心、後正為說法。說法中，初說證量法門、後仰推等說教法門。此上科文諸位多同、少有不同者。三依辨法師分三分：初聞名求覓等是加行位、二受其所說是正證法界、三仰推勝進是後得位。四依衍法師等分為四量：一初聞名等是教量、二依教尋求是信量、三見彼依正是比量、四聞彼所說為現量，此四即是聞、思、修、證也。五有諸德分五：於上第四現量中開出自分、勝進二位，餘同前辨。六依意法師等分作六分：一明求詣心行、二明敬諮問、三讚說已知以授善財、四說己未知、五更示知者勸令往詣、六辭退造彼。七或分為七，於此六中第二內，先見、後敬故也。八或分為八，於此六中第三內，先讚發心、後說己法。九或分為九，於此八中第五內，先指示、後勸往。十或分為十、於上九中第六內、先致敬、後辭去，謂一求、二見、三禮、四問、五讚、六說、七推、八指、九敬、十去。此上增數十種科中，初五約位科、後五約會科。

第四釋文中，今且依位五分科釋：一舉法勸修、二依教趣入、三推求簡擇、四正得法界、五仰推勝進。

就此初位發心住知識內五分中，初舉勸內有四：一處名、二人名、三教問、四歎德。初處中國者，表攝生分齊之義。但此十住之初，是信地所欣，故名可樂。山者，隨相閑靜，賢聖所居，亦是修三昧之所。若約法，即表住位高出信門之上。名和合者，比丘在中得三昧相應，故云和合。又令善財與住位相應，亦名和合。又辨法師云：聞熏與解性和合，轉成聖人依，故人發心住也。二人名中，比丘義，如前釋。為創出外凡故，以比丘表之。勘天竺本，梵名迷伽室利，迷伽此名雲、室利此云德，順彼應名雲德比丘。但雲有四義：一普遍義、二澤潤義、三蔭覆義、四注雨義。德亦四義：一定德、二福德、三悲德、四智德。於雲四義，如次配釋可知。又定眼

普開，如雲見佛好德，境智立名。又普眼見佛多故如雲，有斯德故以立其名。此經是于奠本，翻名功德雲，義亦相似可知。三「汝詣彼」下勸往教問。問中，十問同前，是故舉初二乃至十也。四「善男子」下歎彼比丘德，令其喜去。舉法勸修竟。

第二依教趣入中，聞法歡喜者，知有所向故。悲戀者，荷深恩故。第三推求簡擇中二：初登山者，明見心陟位故；二「於彼」下明尋求實義。七日者，古說表度七方便，方見本位。又亦應是於彼山處先淨身語七支之失，然後得見真善知識。

第四「爾時善財見彼」下明正得法界。於中五：初見人、二設禮、三諮問、四讚問、五正說。初中，見在山頂者，表茲住位不退之際。靜思經行者，明修般舟三昧等故，亦是一行三昧故。又靜思修止，經行成觀。又是《賢護》等經，思惟諸佛現前三昧之相狀也。二禮中，右邊是極尊敬相。三諮問中二：先白已發心，顯有法器，令其易說。二問所未知，彰已渴法，令起悲速說。下文諸處皆同此釋。問中，雖前教十問下諸位內多存此二，依勘梵本，應云而未知菩薩於菩薩道應云何學、應云何行。此即先解後行，文處可解。我聞大師善能宣暢者，依梵本，應云我聞大師於諸菩薩善能教授、善能教誡。此即由教授成前解，由教誡成前行，傳譯存略故，總云宣暢。下諸文皆同此釋。四讚問中二，先總、後別。別中九句，同前所教。初二句正同，餘句不次。三入菩薩境，是前緣菩薩境也。四出生等，亦同。五廣心，是前增廣等。六具足等，是前具普賢行。七隨順等，是前滿足等。八於生死等，是前究竟等。九有為等，是前清淨及正念等，此竝以他心智稱根而歎。五「善男子」下正示法界。於中有二：先示義、後「我唯」下結名。前中二：先明所得法體、二「普照」下明其業用。前中，解脫力者，正法師云：此是發心住體，謂本解性，由大乘聞熏習故，轉凡夫依，令其得脫，故名解脫。依此所證，能證智名之為力。今釋：此是依定所發作用無礙稱為解脫，如不思議解脫等，於一塵處見多世界。今此亦爾，不離此處見十方佛依正差別，是此解脫之力用耳。言速得慧眼者，然此解脫有能小處容致廣大，有於一處而見一切，今於二中偏取能見、不取能致，故云於彼速得此也。此別簡定所得法體。二明用中二：先通：後別。通論此眼見一切世界等，非但見佛。普照等，釋慧眼也。境界無礙，釋方便也。除一切障，釋清淨也。二「一切佛化」下別辨見佛。先明能見之力，謂陀羅尼，此云總持，以念惠為性。然有多種，或法持、或佛等持，今簡法等持，故云佛也。然佛中亦有法身報化，今簡法報，但取化佛，故云一切佛化也。是故所見之佛種種形色等，竝是化身佛也。二正明所見佛中，先見佛身，初東方、後類九方。二「種種」下見佛作用。於中，先見佛隨機現種種

依正、二見佛於眾決定說法。二「善男子」下結名分齊中，普門者，簡異別門故，謂別門中或見一方二方一佛二佛等，皆不稱十方，今不依彼故云普門。此門若開，普見十方塵數諸佛，如文所顯。光明者，顯所見分明故。此普門光明，是前普照也。觀察者，所見審細故，是前觀察也。正念者，見時不亂故，是上除障等也。上是能見，諸佛是所見，三昧是彼見所依定。創入住位光明念佛三昧廣見佛者，以佛是究竟所依本故。自分竟。依佛方成餘行故。第五「豈能了知」下明仰推勝進中二：先總、後別。前中豈能了知等者，顯已於彼實不能知。不知何法？謂菩薩圓滿等，即名為智行。障無不盡，故云清淨。德無不備，故云圓滿。二「諸大菩薩」下別顯，有二十一門，各先舉所得定門、後辨業用差別。初十明念佛勝德圓備、後十一念佛妙用自在。前中，初一具見佛主伴依正，故名圓滿普照。二念佛令眾生離倒之德，故名清淨。總中圓淨，依此應知。三念佛是處非處等十力之德，亦是大力那羅延等十力。四念佛於法無倒，能說能授，亦是菩薩心於法無倒故，能見佛已聞法受持。五以達佛海智分別如來，約能念智為名。六念佛微細境，謂一念具八相等，如前後說，故云自在。下位菩薩總不能見上位菩薩，雖見不能證入故名也。七以念佛常住，故云無倒。八念佛應機未曾斷絕，故云隨時等也。九念佛依土現身。十念窮三際佛。第二明妙用自在門中，初一念佛遍滿一切差別境中；二念佛涅槃相，故云寂靜；三念佛超時不離時；四念佛身滿法界，故云廣大；五念佛毛孔重現；六念佛於一切處現成正覺，故名莊嚴；七念佛光照離染轉淨法輪；八唯心念佛；九由念佛故見所作業，由如鏡像無體有相，離執著染，故云淨業；十念佛修生功德嚴真如法界；十一念佛大智等功德遍照法界等。十住第一位竟。

第二治地住位中，五門同前。

初舉法勸修中，前既推己不知，誰能知耶？故今指示後位勸令修入。於中言海門者，此國近在南海，城門向海，故名也。又表觀海門開，見治地法界，故以為名。比丘同前。海雲者，此比丘常在海岸，觀緣起大海及彼海上人法莊嚴遍覆如雲，從所觀為名，如菩提薩埵等。又表此比丘內具勝德深廣如海，外應群機兩法若雲。又所觀法界深廣如海，能觀大智周遍如雲，故從境智為名。勸往教問，同前可知。二「善男子」下歎彼勝德，有十句：初一總、餘九別。具因善者，地前善也。大地是地上，大力是佛地。次二能歎因令增廣。次二令行願淨現。次二令二利德滿。三「時善財」下設敬辭去。

第二「爾時善財」下明依教趣求中，先心念法門，顯無散動故、溫前所得故、悵望後位故、長養淨心故。二身步漸進至於後位。

第三見已敬請中二：先設敬、後申請。於中，先申己意樂；二「而未知」下正請所要，十句，初五句問自行、後五問利他行，一一各二，謂背凡向佛、捨生死向佛果。初一約轉位，餘多約喻，准釋可知。

第四「爾時海雲」下明示法界中二：初歎法器為授法方便、後正示法界令其修學。前中亦二：先問答審定；二「善男子」下正歎其德，於中初總歎、二「得普門」下別歎。別歎中，初十句歎能發之德，謂具此德者方能發心；二「大悲心」下十句歎所發心德，謂具此十德是菩提心。前中，初「得」字貫下九句，後「者」字亦通前九門。其初，普門普照等，多是前功德雲處所得之法，亦是宿有普賢種性故也。十心中，增數有十一：初四攝生心，一救現苦；二授現樂；三滅當苦；四除彼因，謂惡業也。次二滅障心，一斷煩惱障、二除所知障。次二證理心，一正證、二後得。後三赴佛心，一見佛身、二順佛量智、三究佛理智。二「善男子」下示己法界。於中有五，初觀察大海為證門方便、二得見法界無礙依正、三領受所流無邊教法、四傳授眾生同入法界、五結己所知唯一非餘。初中十二年者，有人釋：觀十二因緣大海故。有云：住菩薩十二住故。有云：此是十住之第二，故云十二也。觀海中，初二句是總舉所觀能觀、下十句別顯觀相。此中十種，與〈十地品〉中大海十相有同有別，准釋可知。「善男子我如是」下重更研覈令海門開。二從「作是已」下明海門既開，見法界依正，於中先見依報、後見正報。前中四：初見蓮花出，明依真法界淨土集成。二「百萬」下明外相莊嚴，有二十句，初十一明眾生世間莊嚴、後九器世間莊嚴。三「彼寶蓮花」下明出所因，亦是智正覺世間莊嚴，於中亦十句可知。四「隨順世間」下結歎無盡，謂據實唯佛境故，總不可說。若約方便順於世間，說亦不盡。二「見彼花上」下明見正報佛身，有二十句，初十明佛果德備、後十明妙用自在，竝可知。三「時如來」下明受所流教，於中有五，初摩頂身加顯攝受之相。二「說普眼」下明所說經法。普眼者，從所詮為目，此是總名；「唯如來境」下十種別名，准釋可知。三「善男子我從」下總顯已聞。四「假使」下別辨所聞法廣。五「我於佛所」下別顯已有廣聞持力。此十持力中，皆先舉所聞廣法、後辨能持大力。以大海等墨等書一品不盡，於一日中以此十持受爾所阿僧祇品，如是於千二百歲一日新受，以此普眼經是一乘無盡修多羅故也。四「其有十方」下明傳授眾生同入此法，可知。五「善男子」下結己所知。

第五「豈能盡知」下仰推勝進。於中二：先總舉；二「何以故」下十句別辨，初五自分行、後五入佛果行。皆云海者，以此比丘但知自一海，更有多海非己能知，故皆推也。第二治地住竟。

第三修行住位中亦五。

初舉法勸修中，六十由旬者，古人云：修六度行故。海岸國者，此國在海濱故。天竺梵本名海岸楞伽道。解云：此國通向楞伽山故也。又到勝流法界之岸故。又前入於海門，今達到海岸故也。善往者，巧入理住。又身住虛空，行路無礙，名為善住。勸往教問，敬遶辭退，竝可知。略無歎德。

第二「爾時善財」下依教趣入中，先憶念前法隨路而行有十句中，初念彼教法、次思惟彼義、次修習法行、後入深正證攝法除障。第三見已敬請中四：初至彼推求見其依報。二「見彼」下明見正報。以智住無相，身遊虛空。下天等供養，有十句，明眷屬行。三「爾時善財」下親臨設敬。四「白言」下申己請意。初十句問於法起行、後「我聞大聖」下十句問行起勝用。前中十種皆從微至著，准釋可知。後十中，初二句明不離三寶行、次「不捨大願」下二句明二利行、次「不捨佛刹」下二句明攝佛依正行、次「不離有為」下二句明悲智無住行、後「常聞」下二句明攝法行。

第四「爾時善住」下正示法界中二：初歎其發法器、二「我已成就」下示己法界。於中四：初總標法門，謂證法界無障礙義，能令隨事用亦無礙也。二「我已修習」下釋上法門。初釋上成就義，謂修習明了故也。「逮得」下釋無礙義，謂照達所作，名無礙慧光。則十二句是照用自在無礙之相。刹那者，此云念頃，於一彈指頃有六十刹那，一百二十刹那名一呎刹那，同此間瞬息頃。六十呎刹那名一羅婆，三十羅婆名一摩睺路，此云須臾。三十摩睺路名一日一夜。「何以」下釋成無礙義。無所有者，稱理性故。無作者，無功用故。天竺本名無體性無作神力。三「善男子」下顯法門業用中三：初總舉通用、二「於一念」下明速至十方見佛供養聞法等行、三「若有眾生」下明利物不空行、四結名可知。天竺本云得普速疾不空超度究竟無盡菩薩解脫。解云：速至十方名普疾超度，供佛利生名不空，此用無限故云究竟無盡。

第五仰推勝進中二：初別辨二十門淨戒、「善男子」下總無量皆不能知說。第三修行竟。

第四生貴住中，五分同前。

初舉法勸修中，國通、城別。名自在者，良醫於此攝化自在，故以為名。又表此位中種姓尊貴生在佛家，是故國名自在。城名呪藥者，謂於此城中放三昧光破無明闇，如呪除鬼病。說輪字法破餘煩惱，如藥療餘病。以此良醫者，天竺本名達閉多。解云：此是種類之號，在南天竺，如此方吳楚等類。但此類中，此人善醫故，能以法藥善治惑病，故以為名。以此寄當無流位故，滅障義顯，故以表

之。彌加者，此翻名雲，謂能注法兩潤益眾生故名也。略無歎德，餘同前辨。

第二「爾時善財」下依教趣人中，思念前法使純熟成滿。十句中，初二句念所得所具、次「正念佛」下二句念所歸所離、次「念善知識」下二句念所求所度、次「於一切」下二句明護煩惱行、後「悉能」下二句護小乘行。以此熏心，增其正行。漸至等，明進至後處。

第三見敬申請中四：先入見依報。二見正報法堂顯其正位。說輪字莊嚴光經者，明所說教法。有本錯作「論」字，諸德種種解釋。近勘兩本梵經，皆名「輪」字，請則改正。謂三藏解云：輪有多義。一約字相，《楞伽》中字輪圓滿，如象跡等。二約所詮，盡理周備，如輪滿足。三約用，謂下所言不虛等，有傳授義滅惑義，如法輪等。即輪字，教法詮示，莊嚴光行。除障為光，證理為嚴。三「時善財」下親近設敬。四「白言」下申情請問。問，中初二句為總、後十句為別，竝准釋可知。

第四「爾時良醫」下明示法界中二：初敬歎法器、後授己法門。前中四：初審其發心。二敬禮供養。何故禮者？古釋云：顯敬法重人故，明諸弟子修行法時敬法具，顯師即不爾，已有過教之德，是故於弟子常有敬法之心，但身事不得起禮。今此以心行難明，故現相表之。又云：敬其道器也。又云：不輕末學也。今更釋：以菩提心是佛因故，重其果而敬其因，此敬則是行菩薩行故，示此軌則令眾倣學。又釋：佛果大心不足為難，創起大心此則為難，是故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故我頂禮初發心。」又釋：此心希有，能廣出生，是故敬禮。如新翻《法界無差別論》中，敬禮菩提心者，如世間人禮白分初月不禮滿等，以希現故、滿月由此故。三「敬重」下明言中歎德中三：初十歎大心功德能。初二為佛果依正性。性者因也，以菩提心是因法，故皆云性。次二成所化因。次二成業行因。次二願智因，謂願常隨有，智恆離欲。後二為大果因，謂菩提涅槃也。二「為一切佛」下十句，為十王敬護。三「彼為安慰」下明得敬護之因，亦十句可知。四「善男子」下汎明一切菩薩勝德中二：初法說；二「菩薩為大風」下十三句約喻顯德，准釋可知。二「爾時良醫」下示己法界中二：初口光集眾，說法廣益；二還昇本坐，方示己法界。問：前既敬禮，今何故復坐？答：前未與法，非弟子故，致敬無咎；今現師位，是故還坐。所言不虛者，言必饒益故。天竺本名得妙音陀羅尼法門。解云：即是此中分別知天龍等語言是也。業用及結名可知。第五「云何能說」下仰推勝進中三：初一句總舉。二「彼諸菩薩」下別顯，十句悉是言音字句施設等，繁廣如海，勝進深入非己能

知。三「逮得」下結彼所得深妙之法。第四生貴住竟。

第五方便具足住中，五分同前。

初舉法勸修中，住林者，行德建立名林，安固不動稱住。又此長者栖薄大林長道之所，因以為名。又住三昧身內，廣現佛境依正因果如林。長者名解脫者，有財有德名為長者。身內容現無邊佛境，定用自在名為解脫。

第二「爾時善財」下依教趣入中，初念法熏修也、二「如是念已」下明身遊涉。前中，初一句總念前法、二「入菩薩」下六句明利他行、三「堅固菩薩」下十句明自分行成、四「逮得普眼」下十句明勝進行立。二身遊中，十二年者，古人云：自分勝進各修六度，故以表之。後漸至後處。

第三正敬請中三：先推求簡擇，見已設敬；二「作如是念」下生勝欲樂，起難遭想，以悵望多年今方見故，九句可知；三「白言」下申意請問。諸文皆先述己力發菩提心，然後請法。以此文驗，即知欲受大法，要須發菩提心；若不發此心，非此法器。是故諸文皆先定發心。或善友重問，然後為說，此為佛法之大轍，應思記之。請中三：初申自欲樂、二「我聞大聖」下歎德勸說、三「唯願」下結請令說。前中四：初十句，欲窮佛寶境界；二「欲聞一切佛法」下十句，欲窮盡法寶、僧寶境界，各五句可知；三「欲得一切諸佛菩薩因緣」下十句，明欲窮盡十藏源底；四「欲滿諸願」下十句，明欲令萬行圓備。欠一句。二「白言我聞」下歎德勸說中，初歎能善教，令餘菩薩離障得果；二「其心」下歎其自心常淨具德；三「唯願」下結請可知。

第四「時解脫長者」下示法界中三：初入定默示、二出定告示、三結唯知此一。初中亦三，先具緣入定內，文殊憶念力者，善財善友不捨之力。攝剎從境為目，旋持從智為名。攝彼剎隨己智轉，含攝總持故為號。二「入已」下明法界業用無礙之相。於中，初身內現佛三種世間實報因果；二「或於一剎」下明現佛八相權化攝生；三「善財悉聞」下明善財入前法界，聞彼身內佛所說法，又見彼身內佛神力等。二「爾時解脫」下明出定告示中亦三：初舉法門體、二正辨業用、三勸修令入。初中，無礙有四義：一者一一如來各具一切無礙莊嚴、二者一一如來互遍無礙、三者一切如來莊嚴悉皆入此長者身內、四者徹見十方佛海。此文具四，故云無礙。二「得此法門」下正顯業用中四：初略見十方各方剎塵佛；二「若欲見安樂」下隨心廣見一切諸佛，皆佛不來此而令此見、此不往彼而常見彼，如是無礙；三「知一切」下釋不來往知見所由中，先標，有五對：初一對標下，釋何以無從至以能見所見俱在夢中各無自體，何所來至？以夢無處所故。此約體釋。二對中如電等，約佛大用有四種

義：一照水現影，以應機故；二破闇見道，滅眾生障故；三不可執持，以離相無礙故；四速滅不住，以非世攝故。心水定澄能現彼像，水亦不去電亦不來，而像無不現故也。三如幻對中，以幻心無礙故，能現無礙之幻佛。於幻身內現多幻佛無所障礙，此是緣起相由門中自在之義，思准之。四如響對中，釋上聞佛說法音聲等。

「如是知」下結知，證入故得自在。四「善男子當知」下通結，所作皆由自心，以諸佛境界遍滿一切，但以心垢對之不見；若修治自心，令離障得定，諸佛境界當處便現故云也。三「是故善男子」下勸其修學，是前所說由自心得，故勸以十法修治息心，謂一以善長心、二以法潤心、三於境鍊心、四以懃策心、五以定攝心、六以智洗心、七以惠反照心、八法純熟心、九等佛果心、十十力照心。下結已唯一可知。

第五仰推勝進中，初一句總、次五句別顯行體無礙、次「於一切諸方」下明行用自在。然諸文仰推有二類：一即於自己法門之內更有深細，非己能知，即如此文及前位等；二推異類法門非己能知，如前第三住中推菩薩戒等。上下諸文皆此應知。第五住竟。

第六正心住中，初舉法勸修內，國名頂者，此在閻浮最南畔處，故云頂也，表第六般若終極故也。海幢者，古人云：定深如海，智勝若幢。又釋：定身獨出名幢，業用繁多云海。設敬辭退中，歎德悲泣者，傷己無始不逢善友，今遇會心原故也。又指示般若門，荷恩深故。

第二「爾時善財」下依教趣入，謂念前趣後。念中，初二句總；下十句別，一能入慧、二所證理、三所攝德、四所起用，次四了知剎海，後二受持行願。皆是解脫業用難知，同名不思議也。三漸趣至後。

第三見敬請中，初見彼依報，推求簡擇；二見正報，靜處安禪。

第四從「三昧正受」下正示法界。於中七，初辨法體、二示法界業用、三令善財觀證法界、四出定歎德、五問答現名、六問答現用、七結唯知一。初中，身安不動，心寂無覺。七轉已息，唯第八持身。定前加行誓願力故，令於定身起諸業用。若圓教中，融攝法界自在無礙故，業用無方未曾起念。總有十四門，初足下出長者等眾，明修行之初以施為首。二從兩膝出剎利等者，具云剎帝利。剎，此云土田。帝利，此云主，則王種。王種以福化人，婆羅門以智化導。三從腰出仙人者，以多著斷常，故兩邊出也。三岐杖於上安居，持瓶洗淨用也。西域外道多執此瓶杖。四脇出龍。五胸德字出阿修羅。六背出二乘者，與大乘正面相背故也。此是貪他財，故慈觀治也。嗔無情物，故教緣起觀。是邪見愚，故教巧觀法體無二我也。七肩出夜叉。八腹出緊那羅等。九口出輪王。十兩目出日。



十一眉間出帝釋。十二額出梵王。十三頭出菩薩，以十波羅密教化眾生。十四頂上出佛者，明極果尊勝故，於中二：先十二位攝菩薩眾、後二十事攝雜類眾。前中，初平等法者，令道場菩薩速成佛果，齊諸古佛也。二普門法者，因位既滿，令攝別歸普。三普莊嚴法者，以灌頂受職，普嚴法門授第九位，令其修學。四堅固山法者，第八住中成三業離過，不動故也。又令不捨此不動，而進受第九無礙說法，是故方云堅固如山。五海藏者，以第八住無生藏海，授與第七，令其修學故。六普境界法者，以七住中善巧周遍所緣境法，授與第六，令其修學。七自性地音聲法者，六住中讚毀自性但有言聲，授與五住，令其修學。八隨順世間法者，令第四住進修五住，隨於世間五明等法。九厭離法者，令第三住厭離世間，向於第四出世住故。十長養法藏者，令此受持第三住，聞持陀羅尼甚深法故。十一精進法者，策此初心，令更進修至後故。十二信行者，住前信中菩薩何以不言菩薩者，以不成位，但是行故。言無盡法者，令修普賢無盡行故。問：准依此文，十住滿後即至道場成佛，而不說十行等者何也？答：此是普賢十住，攝後諸位皆在此中，顯一位即一切位故。是故一位滿後即至佛地，如上十行等後成佛，同此也。此是以位攝位門。若以行攝位，即十信滿心成佛，如〈賢首品〉說。此之一轍，非此圓教，餘處總無，正是一乘宗之大例。自下二十門，為諸天竝是人法界之器，非是世法。一以色究竟天，雖是長壽終歸有盡，今為說法身平等無盡法。二者初禪梵王，有慈不普，為說大慈普覆眾生。三者自在天，雖世中大力終歸滅盡，為說法身生善根力。四者建正法幢，降彼邪心，此亦是他化天攝。五者化樂，自念化作樂具，為說淨念，令念法門。六者為說出世淨意樂故，令其遠離執手染心。七者夜摩，喜樂終竟無常，為說出世真法歡喜。八者彼著地居有為莊嚴，為說福智莊嚴性空。九者令此夜叉捨離惡，護眾生命，故云歡喜。十者彼屬諸天而不自在，為說出世法樂圓滿，不繫屬他。十一者修羅大力，為天所伏，為說出世法身大境，物莫能過。十二者彼金翅鳥雖有大力，只遊一界故，今為說法身金翅覆無量世界。十三者緊那，作樂愚著無益，為說出世勝智益生，自他俱樂。十四者人王，樂著世間五欲，為說欲過，名不可樂。十五者龍，有熱沙、金翅等憂，為說無我，令彼歡喜。十六者摩睺，惡性事中好靜因，則為說甚深寂靜。十七者地獄，苦逼心亂，為說法安心，令得正念。十八者說智治癡。十九者閻羅王處，苦具可畏，說法除之，故云無畏。二十者餓鬼飢渴，常惡悵望，令說法翻之。言「悉令眾生」下結上所說，皆向出世賢聖之門，明放光利益可知。第三「爾時善財」下明善財觀見得法中二：初觀比丘身，明證人法界。二「念彼三昧」下證法。法界中四句：初一句念

彼法體。二思業用難測。三思其大用深廣。言無量者，明前十四處所出廣多故。言無作者，明不作功用，顯其甚深。四「觀察法界」下明法起所因，謂法界嚴智是因力，依佛智等是緣力。出生等現所作事，明善財委得其本，故具知也。第四出定歎德中二：先出定者，利益事訖。六月六日者，是第六住故。二「爾時善財」下明言中歎德。於中二：初十句歎三昧體深廣具德、二「大聖其有」下歎業用。於中，初歎上救三途人天等；二發菩提心歎上益菩薩用，謂從信行終至道場等。第五問答顯名中，答有三名：初一總名普眼平等法門，見法界故。障無不盡云捨，理無不證名得。二淨般若，約智離障。三淨嚴，約境證德。「善男子」下釋立所由，良以此德當其第六般若位故。第六「大聖」下問答辨業用。答中有二十三句：初六句明於器世間自在、二「見一切佛」下十一句明於智正覺世間自在、三「大悲攝」下六句明於眾生世間自在。第七結已唯一可知。

第五仰推勝進中三：初一句總推；二「皆悉深入」下別；三「我尚不能」下結不能知。以積行成德行尚不知，況所成德。第六住竟。第七不退住中，初舉法勸修中，海潮者，顯別住處。近大海側，潮浪至之處，表此第七巧便就機，用不過限故。園林，者眾行建立栖止之所。普嚴者，勝德圓備。優婆夷者，是慈悲之貌。休捨者，《智論》第八名呼捨羅。勘天竺本名阿舍。此翻名意樂。亦名滿願。以能滿一切眾生願故。二勸往教問。三「時善財」下慶已所得，設敬辭退。

第二「爾時善財正念」下明依教趣入。於中二：先敬念人法、二「又作是念」下見其勝德身漸遊行。

第三「至海潮」下明見已敬請。於中四：先見依報、二見正報、三設禮、四申請。初中，有十三事嚴此園林：初寶牆、二花樹、三堂、四閣、五殿、六池、七有大宮殿、八殿內有十種座、九寶帳覆座、十寶網覆帳、十一光明普照、十二有十種電光、十三百種雲嚴。二「時優婆夷」下辨正報莊嚴。於中三：初勝德嚴身。吉由羅者，此云臂印莊嚴也。二眷屬圍遶。三「其有見」下明利物不空。三「爾時」下明善財正設禮。四「白言」下申請可知。

第四「答言」下正示法界，於中有四，初舉法門體用、二明因緣厚薄、三來果久近、四顯法門名字。初中四：初一句舉法門體、二「若見聞」下明其勝用、三「東方」下顯佛被益、四「我此大眾」下明眷屬行成。二往因厚薄中，先問、後答。答中二：初舉過去所事諸佛，涅槃中八恒佛所，此位中多於彼也。二「了知」下十句明所成法界行德。三來果久近中，亦先問、後答。答中三：初不為限齊故發心。二「欲教化一切」下正為作無齊限事故發心，於中各有

十四事，相翻可知。三「是故」下結自修行。無限齊故，不辨自身成佛期。問：若爾，豈可成耶？答：菩薩闡提亦不成故，眾生須成。亦現成故、望自證理無成不成故。四顯法名字中，先問、後答。言離憂安穩幢者，大心多劫遭苦無憂，造修正行安穩無倦，大志獨拔是故云幢。天竺本名無憂建立幢。「我唯」下結已可知。第五仰推中二：初一句總舉、二「諸菩薩心」下九句別顯行德。「我當」下總結。第七住竟。

第八童真住中，初舉法勸修中，國名海潮者，雖起潮浪，海無增減，表此位得無增減法界。又證理起悲，如海起潮。同前處者，表第七已上同是菩薩故。仙人者，表第八童真清潔之貌。又表純無漏故。又表唯變易身故，同八地等也。毘目多羅者，天竺本名毘目多羅涅懼沙，此翻名最上無恐怖聲。上文歎佛處云「以一切智微妙音安慰無邊眾生界」，此名得也。二歎德勸往教問可知。三善財荷恩敬辭中十一句：初一句總、餘十句別。一大乘真友暫逢亦難、二況得同止多時，此二善友難遇值之；三若自無大乘根器亦不成，故云得菩薩根難；四雖得根器，正直真心此發亦難；五雖具此因，得同行同願，伴善知識亦復更難，此三法器難辨；六正得法身難證、七正說法身難聞，此二法義難得；八生大心難、九求果智難、十長大行難，此三心行難備。

第二「爾時」下依教趣入中，初念前法，初句總、「心能長養」下十句別顯所念。皆言心能者，心若淨則行無不成，是故順教念心，法功能也。初二心為行緣。次二心能起行。次二心能攝法。次二心能成定慧。後二心能除障。二「漸遊」下正趣後位，推求簡擇。

第三見敬請中五：初見依報。二「爾時善財見彼」下明見正報。樹皮衣等，明少欲之相。三設禮中，五體投地，敬之極也。四「念善知識」下起勝念想十句，初五句念彼能作成之因、後五句念彼悲智巧運度故。五「作是念」下敬遶申請。

第四「時彼仙人」下明示法界中二：初歎發心為授法方便，於中三：初仙人歎有十句，明善財大志所作德；二眷屬供禮歎亦十句，明善財廣益眾生；三「時彼仙告大眾」下結歎大心當成大果。二

「告善財」下正授法界，於中四：初示法門名體，以此位中高出功用之表，故云幢。然不為相惑所動，故云無壞。智慧是其法體。是故天竺本名無能勝幢菩薩解脫。又此仙人定慧作用勝出無屈，故以為名。二辨其業用中，先問中境界者，問其業用分齊也。「則申右手」下示用現答。摩頂執手，是加持之相。於中三：初入廣處見佛聞法以修大行。二「或自見」下復多時以修勝行。三明法門照得益之相，有十句五對，初一總、後四別。能照皆是無壞幢之別義，因照所得皆是明淨藏異德。以此明淨，梵本名為毘盧遮那藏，是故該

攝也。三「放手」下明息用歸本。放手者，令其出觀。還在本處者，不移此處而見十方故。處既還本，時亦未經一日。是故於一時一處頓修成十方多劫行成者，皆善友圓教法門力也。是故善財一生至究竟位者，良由此等也。下文云「一切諸佛無量劫修善財一生皆得」者，亦由是也。是故普賢位中，或無量不可說劫修，非唯三祇，如法力加持所經時劫；或一生一念，如本時等。皆無定限，可准通之。汝憶念者，問觀中事。唯然者，正憶不忘。知識力者，是勝位加持，顯非自力，則答所由。四「我唯」下結己所知，明授法即盡，更無遺惜故。

第五仰推勝進中三：初總推、二「諸大菩薩」下別。於一切時輪自在者，古人云：於一切時機三輪自在。又可於一切時劫迴轉自在，故說輪也。三「我豈能」下結非己分。第八住竟。

第九法王子住中，初舉法勸修中，國名進求者，反道之相，人皆背捨既成順用，故令進求。又在反道之位，不宜怠慢，故以為名。依天竺本名伊舍那，此云曠野，亦名悒求。婆羅門者，梵志淨行。方便命者，隨事以方便為命，故刀火不能損也。又刀火返道以為方便，正行相續故稱為命。天竺本是野人也。

第二「爾時善財」下依教趣入中，亦先念前、二漸漸等趣後。此等亦得總屬前位，謂初見敬申請，是親近善知識；二告言等，總是聽聞正法；三念前法門，是繫念思惟；四進至後處，是如說修行，是故總成四親近行。念前法中四：初念前因無壞幢照所得三昧等法。於中聲聞忍是人空，無生忍是法空。善財此處得無生忍者，以是前第八住位之益，故同第八地也。二「常行菩薩行」下念前遊諸佛所成勝行。三「於一念頃」下念前遊諸刹海行。四「又知無量」下念前所見諸佛化眾生行。是即諸文成益，皆悉在此憶持法門，使純熟明淨證會究竟。二到處，可知。

第三見敬請中三：初見苦行相、二禮、三問。初中四面火聚者，正法師云：四無礙智能燒惑薪。刀山者，真無分別，出妄解也。從彼山上自投火聚者，加行相應，意言分別，緣真望證，真顯妄滅故也。又解：火聚者，是根本般若，故《智論》云「般若波羅蜜猶如大火聚，四邊不可觸，遠離於四句。」解云：此智火有四義，一燒煩惱薪、二破無明闇、三成熟善根、四照現證理。刀山者，加行智，趣證疾利故。高峻者，非即正證故。投下者，從彼入此故。又刀是斷德，障無不割故。火是智德，理無不照故。投下者，障盡證理故。此火聚刀山即法門，更無表示。若爾，何故有刀火相？解云：即以此相即是法門甚難解者，是此文意。設敬申請可知。

第四「答言」下示法界中有六：初示法勸修；二「善財作如是念」下對此生疑；三「作是念時」下菩薩加勸；四「童子聞奇特」下除

疑悔過；五「登刀山」下如說修行正證法界；六「我唯成此」下結已唯一。就初中，言若能登刀入火者，勸其捨分別，入正證法界也。菩薩行淨者，分別盡故，離障清淨；證法界故，菩薩行成。何故要以如此法勸？為破其見故、令解菩薩深密法故。順相易解，逆相難知，故令知也。如是反道，上下文中總有三類：一此位同邪見、二滿足王同瞋恚、三婆須密同貪愛，是故三毒相竝有正法。然有四義：一以當相即空，故《諸法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於此三事中，有無量佛法。」解云：此約即空是佛法，非謂三事即是佛法。二約巧攝生，說為佛法，非謂即是。如《淨名》云「先以欲拘牽，後令人佛智」等。三約留惑潤生，長菩薩道，說有佛法，非謂即是。如《淨名》「一切煩惱為如來種」。四約當相則是，不同前三。此極難解，不思議故，如此文是也。二生疑中，初十二句念現得生疑，恐壞道緣失正行故。二「此將非」下念當得生疑，壞我應得不令得故。惡菩薩者，實是惡魔，詐現菩薩。又是初心菩薩已退本心。欲妬害者名惡菩薩，如驢菩薩狗菩薩等。三加勸中有三：初色界梵天勸、二欲界六天勸、三龍神八部勸。初中三：告善財莫作是念者，總勸莫疑。二別歎炙身本意德。三「時諸梵天」下明因此通化攝生德。四種道者，四無礙智道也。二一萬魔等六天中，一萬諸天者，是夜摩天，與忉利四天等同說。曼陀羅花等者，大小白花也。伊那槃那龍者，伊那是樹、槃那是葉、以過去壞樹葉故、墮在龍中、立此名也。難陀等、名歡喜、極歡喜龍也。餘勸等可知。四除疑悔過中三：初起真心、二禮謝悔過、三說偈受懺開導。善財是大人、何故疑者？以相是反道，理須疑也。若不爾者，無以甄別邪正。何故勸者？顯示實德故。若不爾者，亦無以簡真偽。是故拒其邪相，勸故受其實德。問：若是魔王作此，豈亦不能現此勸耶？答：亦如前善知識指示此人，固非誤也。況勸中正說，非魔所能，善財已得超魔之眼，豈不見之？若爾，知非是魔，何故生疑？以大菩薩境未能知故，法須疑故，如前說也。偈中，初一勸順教除障、後一勸因得果。五如說修行中三、初得安住三昧者，加行定，謂無散動智。以刀應割斷，反此故安住也。二既至者，到正證位。寂靜是所證理，安樂是能證智，照明是證相應，亦是破無明也。入火應燒苦，反此故寂靜安樂。三白言者，明後得智。說證中事觸者，是證智與理融，故云快樂。六「我唯」下結名。無盡者，智依大定遍照法界故云也。又反道之用普周法界，故云無盡。天竺本名得普攝道場菩薩解脫。解云：普攝無盡諸眾生界，如上加勸中顯，皆令向佛果，故云道場。梵本名毘目叉，此云解脫，舊翻名法門。但依得出離名門，則此名解脫。亦有業用自在可知。

第五仰推勝進三：初明淨法王等一句是總、二「滿足」下別。三「如是等」下結推可知。第九住竟。

第十灌頂住中，初舉法勸修中，城名師子奮迅者，謂三昧德用自在之相。童女者，位滿離染，貞潔之相。彌多羅尼者，此云慈女，謂智德內圓、慈相外彰故名也。天竺本名彌多羅衍那，此云慈救物也。彼本亦云：此女父名師子幢，即是王女也，以位滿故。

第二「爾時善財」下依教趣入中，先念前法、後至後處。前中、初念自分境中觀真際等。二「決定了知佛」下明念勝進分中，果法等漸至後處可知。

第三見敬請中五：初推問。二指示。三人見殊勝依正。金色者，可貴之貌，位滿顯彰。四設敬。五申請可知。

第四「答言」下示法界中四：初示法令觀、二觀已顯名、三辨法業用、四結已唯一。初中三：先一句舉法勸觀，則業用自在依止法界，二「見一一」下明正觀證法界，略辨十句，一一理實無邊，下文普賢毛孔現塵剎等即正報現依，此中則依報現正，皆是無礙法界自在故也。又此亦是器世間內現智正覺，亦是因位中現果法，亦是體中現用，有法、喻、合。三「皆是彼女」下結法屬人，亦是結果由因。二「爾時善財正念」下顯法門名，先問、後答。答中名般若者，第十住位智度滿故，即智自在依止法界。普莊嚴者，依智起用，具德圓備，如法雲所顯則其事也。彼諸如來以異門令我入者，攝別歸普故、一切成一故、顯一甚深故廣多故。三「白言」下辨業用中，先問、後答。答中二：先舉法總標。生平等時者，明正證相應時，明得法門之體也。得普門等者，總明所得業用也。以此中得陀羅尼門，三摩提地門，依止法界故。以十住十地境位同故，得法亦相似也。二「所謂」下別顯所得。於中略舉，總有一百一十六門，分作十位。初八門明所知理事持。二「功德」下十門明行持。三從「業陀羅尼」下八門明業持。四從「善行三昧」下六門明定用持。五「心海」下五門明知他心持。六「發起眾生」下十一門明知所化持。七「大悲」下十五門起能化持。八「世界起」下十七門知剎海自在持。九「分別佛身」下二十七門知佛海自在持。十「菩提心色」下十門知色海無礙持。「我唯」下結已可知。

第五仰推勝進中三：初一句總推深廣之德；二「安住」下十句別顯，於中初二句明行深、次「離癡」下二句明惠廣、次「得無礙」下明眼智無礙、次「一切世間」下二句明行堅固、後「善巧」下二句明攝化自在；三「如是」下結非已分。上來十住，總明十住竟。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八

自下明十行善知識，有十人，各當一位。

初歡喜行中亦五分。初舉法勸修中，國名救度者，常以法財施一切故也。又行能濟物，故名為救。令得出世，復名為度。比丘善現者，行相超昇比丘，表示施行內成、勝報外現，故名善現。勸往教問等可知。

第二「爾時」下依教趣入中，先思念前法、後漸至後位。前中，初一句總念前般若普莊嚴門；下十一句別，一所證；二所依；三所度；四所行，亦是有為諸行無性；五剎那離生滅心；六幻現如光；七念理真性；次二念語義；後二念因果。第三「於城」下見敬申請中，初推求簡擇。於都市等，求表無著之行，隨緣造修也。二「見彼比丘」下明見勝相。言在林經行者，表出世之相，亦顯修行之所。次正報殊勝，表行順佛果，故相同佛也。〈地品〉云「如說行者乃得聖法」，斯之謂也。次「天龍」下明勝眷屬興諸供養。三「爾時」下設敬申請可知。第四「答言」下示己法界。於中三：初示依緣得法、二「善男子」下顯法之業用、三「我唯」下結法門名。初中亦三：初年少出家日近者，初入行位，故名年少。創離十住之家，故云日近。二「自我」下明所供諸佛。前位三十六，此中漸增，故三十八恒也。又云自我生來者，似於一生經爾所劫供彼諸佛。此何義也？釋云：或報命極長；或以一生攝於多劫，如念攝劫等；或入佛法為生，謂云自我生此菩提心來，經爾所劫供爾所佛。又《涅槃》供八恒佛攝因位等(云云)。三「彼諸佛所」下明成行得法。一句總；二「莊嚴」下別中，標三種：一定願、二歎行、三「具足」下德備；三「嚴淨」下釋出三因，如次可知。二就業用十一句，皆先辨業用、後出所因故。初三是前定願莊嚴力，次一是前普賢行力，餘七是前菩薩行願力。於中，初二供佛聞法，是前知菩提護法輪等，次二行定深，後三所知廣。三結名者，遠照顯煥名曰燈明，則十不可說等常用無竭，名為隨順。天竺本名不休息智燈菩薩解脫。

第五「諸金剛」下仰推勝進中，此是同類仰推。初顯生族勝；二報命勝，前雖一生到不可說劫，未得不死，故今推也；三報體勝，謂內智無盡、外色無壞；四「普觀」下明業用勝；五「我當云何」下結非己分。第一歡喜行竟。

第二饒益行中，初舉法勸修內，初國名輸那者，此名淨，亦名善，是大江名也。謂國有此江，從事為名。諸外道世人皆云：於此江中

洗浴，悉滅罪增福，故以為名。表持戒行，捨離業非。童子名釋天主者，童子以表戒行清潔；於戒自在，故名天主。又准天竺本，應名諸根自在，以梵名因陀羅，此云帝釋名也。因達喇，此云根也。濕筏羅，此云自在，亦名主也。以釋天及根梵言相近，故各據一名也。二勸往教問。

第二「時善財」下依教趣入中，初明起勝念、二設敬辭退、三與眾同至。

第三見敬申請中，初推求告示。善城，亦是輸那名也，天竺本名城善，而言城外者，表戒行外防故也。河水側者，表發定水故也。河水，即是彼江水也。二見其所作弄沙戲者，明三聚戒數方便集起也。三設敬、四申請，可知。

第四「答言」下示已法界。於中三：初舉法門體、二「善男子我因」下明業用、三「我唯」下結其名。初中，文殊教者，表明人能護戒故知相，十善是吉、十惡是凶。戒相非一，故云算數法。《智論》云「菩薩戒品，微塵數也。」善惡因果理決定，故名印法。又有人釋云，初相凶，除斷律儀戒也；次算善，恒修攝善戒也；後印機，救療攝生戒也。因此得一切巧術等者，巧知世法轉成出世之用。是天竺本我得巧能轉變一切法智。二明業用中二：初顯相印二法功能，以相知善惡印除災故，是故同辨。二「復次」下現算法巧能。羅叉，此云萬也。三結已分可知。

第五「諸大菩薩」下仰推勝進中，初總舉所推、後「我當」下正推非已分。第二饒益行竟。

第三無恚恨行中，初舉法勸修內，城海住者，若隨相釋，此城近南海而住。若准下文，出於財法，施不可盡，故云海住。優婆夷名自在者，約行則忍離瞋癡，故云自在。若約德用則作用任志，故云自在，即下所顯是也。天竺本名真實富滿。解云：以財法遍充故也。第二「時善財」下依命趣求中，初明得熏修、二設敬辭退、三戀慕歎德有十對可知。

第三見敬申請中，初推求等，明入法方便；二「進入」下明見正報，除嚴具素服者，表忍相故；三「於其宮」下見依報，開四門者，四攝攝生故也。四「一萬女」下見眷屬勝，於中語音身香，智大益物，設禮申請。

第四「答言」下正示法界中有三：初舉法門體、二「以一器」下辨業用、三「我唯」下結法屬己。初中，以出生業用無窮竭故，名無盡藏。所出利物具勝德故，名功德莊嚴。二業用中三：初明法門業用、二「汝見我此」下令見同益、三「且待」下舉現驗成。前中三：初施眾生食等益、二施二乘等益、三施菩薩益。初中一器食者，古釋云：勝流所依一味真如也。隨其所欲等者，稱機說法也。



而無增減者，用而無盡也。又釋：只是一器飯，即融同法界無盡緣起，是故無不應機，應無不益，益無不稱本位法界故，故云隨欲而無增減也。二現同益中二：初舉已眷屬報行等同，有二十八句，初十句名自分方便行、次「同境界」下四句所修法同、「同具菩薩」下十四句自他行滿同。二「此諸菩薩」下顯已攝成相。三「善男子且待」下舉現事驗成。三「我唯」下結名可知。

第五仰推中，初別舉所推、二結非己分。第三無恚行竟。

第四無盡行中，初舉法勸修內，城名大興者，精進熾然故云也。又廣以財法起成大施，故以為名。長者如前釋。精進行味之中最勝，故名甘露。行德勝出，表之如頂。

第二「時善財」下依教趣入中，先設敬辭退、二「爾時」下憶念前法、三「漸漸」下至後位處。

第三「周遍」下見敬申請中，初推求、二「樂求」下起勝欲、三正見殊勝依正及勝眷屬、四設敬、五申請問行。

第四「長者答言」下示己法界中，初發心。二「善男子汝見我」下法攝眷屬，令成十種饒益，可知。三標己法門，謂財法無盡蘊在虛空，隨意給施，故以為名。四「隨其所須」下明法門業用中，初總舉功德寶藏如意益生；二「且待」下舉事驗成。先見眾集；次觀空兩物，此同破虛空器三昧，正是十行所得；後授法令喜。五結己法門。

第五仰推勝進中，初總推、二「謂」下別有十句、三「我當」下結非己分。第四無盡行竟。

第五離癡亂行中，初舉法勸修內，城名師子重閣者，十德疊起，狀類重閣。諸佛菩薩雄猛之士處在彼位，故云師子。此宅在彼城，城依宅號，故以為名。長者法寶周羅者，周羅此云頂髻，則以法成人。寶為頂髻。天竺本云有法長者名寶周羅。顯其定用可貴尊極之相。

第二依教趣入中，初設敬辭退、二念前法門熏修長養、三漸至後位，並文處可見。

第三「周遍推求」下明見敬申請中，於中於道遇見者，明道力隨緣觸物便應。

第四「時彼長者」下授己法界，於中四：一執手等是授方便，則加行也；二遍觀等正見法界，則正證也；三問法因緣，則後得也；四我唯等，結己所知，即立名也。初執手將歸者，表攝歸所證。且觀我家者，以法正授。二「善財遍觀」下證見法界，先總觀。二「其宅廣大」下別觀。謂此宅十重者，向上重也。此相難定，略作三釋。一依古師云：十重即十地也。以八聖道通遊入故，以為八門。或四攝、四無量亦為八門。初施食者，謂初地檀行。二施寶衣者，

二地慚愧戒衣服。三施寶嚴具者，三地忍行用以嚴身。四施內眷屬者，四地道品助行。五結集正法等者，五地得五明論等。六得波若菩薩充滿等者，六地得般若大智現前，於中三：初總顯深智；二所謂下別顯十門，一照則寂、二寂即照、三外緣不轉、四內照離染故、五體堅、六用廣、七含勝德、八見法界、九多巧便、十稱物機、十一約喻顯，是增數故也。三「結集如是」下結廣顯略。七響忍菩薩等者，七地得有中殊勝行，知種種教法無別異義，成於響忍。八常住菩薩等者，此中有二德：八地證得無增減法界；神通剎等者，於三世間自在故也。詣一切等者，明九地受持佛法也。九補處等者，明十地受職位等，亦是等覺位。十一切如來者，妙覺位。從初發心等，明攝因成果。第二更釋此上十重，即總是此十行之位，始從施食名歡喜行，乃至第十如來充滿是真實行，以於一位攝一切位故。此有二重：一以十行前攝十住，及十信行後攝迴向及十地位；二既以十行攝諸位盡，於自十內復以一位攝一切位，是故於此第五行中具斯十行。前海幢比丘在十住位，頂佛說法，還此以十住門攝一切位；今此長者在十行位，所居之宅，還以十行門攝一切位。是即兩處攝義齊也，但以前寄第六住說，此約第五行辨。又前寄頂佛此約居宅者，並為表勝劣不同故也。第三又釋：總不約位，但此菩薩以行就機，現居勝躅依，則說十以顯無盡：初四以物施，初易後漸難；次二集法施，初淺而後深；次二領受法，初狹而後廣；後二現勝德，先因而後果。總此十位，皆從麤漸細可知。又此長者具攝因果行位等法，總為所依，故以為宅。三後得中顯法本因，於中先問、後答。答中，善根迴向三處，謂初滅除貧苦者，即十重中初四是其報也；二見佛菩薩等、三恒聞正法，此二即五重已上，是其報也。故獲斯報者，迴求三處，滿十重也。四「我唯」下結法名字，謂宿願所求之三處稱遂成滿之十重，故名滿足大願法門。天竺本云得菩薩解脫，名無礙願莊嚴道場。解云：十重之宅，名嚴道場。宿願徼徼，名無礙願。則以彼無障礙願力嚴此宅處，名道場也。

第五仰推中，初別辨十句，皆云不可壞者，德窮滿故、無進昇故、不為緣動故。「我當」下結非己分。依梵本云：我當云何能知彼功德、能說彼行。解：云是則於彼已成之德不能了知，現行之行亦不能說。上下諸文皆同此應知。第五行竟。

第六善現行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國名實利根者，國者境位分齊也。般若離倒稱理名實，明照生後故名利根，此是託處顯第六行。城者，防外守內，是妙智用。簡狹取廣故云普，通入遊涉故復稱門。普則是門，普門即城，皆持業釋。此約法辨。又釋：城攝眷

屬，為多所趣，故名普門。此約事釋也。長者普眼妙香者，智照根藥普熏眾生，故以為名。

第二依教趣入中，一辭、二念、三到。念中十句：初一句總念前法、次二句明因念所得、次一句樂求無厭、次三句成就菩薩解脫根力、次二句行願隨心、後一句得智體用。

第三見敬申請中，初求趣作念、二見勝依正、三設敬、四申請。

第四授已法界中三：初歎發心為授法方便、二「我知一切」下授法門業用、三「我唯」下結法名體。就業用中有二：初療病通化，下益眾生；二「我又善知」下因香起行，上供諸佛。前中有四：初除其身苦、二與其身樂、三「然後為說」下療其心病、四「稱揚」下正授大行。此四中，初二共安樂眾生，亦是攝化方便；後二是利益眾生，亦是正授法行。就第四中有十四句：初三是授菩提心法，以是行本故，一讚佛功德令發求一切智心、二大悲救眾生心、三諸度淨智是厭離有為心亦是廣修勝行心；「說諸大願」下十一句正授所修十度行法，初因大願施行攝生，乃至末後二句顯於智度。二因香起行中，初知諸香體、二燒香起願、三如願普熏成大供養，文處可見，以梵本中是賣香人故。三結名體中，令眾生歡喜者，如前所說，利樂眾生故。普門者，如前所說，燒香普熏嚴法界故。見一切佛者，是所供諸佛故。天竺本云：得令一切眾生喜足普門見佛供養香身法門。

第五仰推勝進分中，初一句舉其人、次一句總推大益、三「其有見」下別推見益。「我當」下結非己分。第六行竟。

第七無著行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城名滿幢者，方便境備，勝出為名。王名滿足者，善巧智圓，違順自在，故以其王復表斯號。

第二依教趣求中，初辭、二念、三到。就念中，初一句總念，以此無著是善巧位故，總攝已前諸位之法故，云次第憶等，此則念其教法；二「復作」下念其人力；三「如是」下明因思念得勝進。大心有十六句：初九自分行心、二「見諸佛」下得勝進心。

第三見敬申請中七：初問答指示。二「遙見彼王」下見勝依正。三觀其逆相。四以生疑怖。五空天為決，於中二：初舉前教真實令不生疑、二「菩薩方便」下明後行玄密令其信入。初中謂前善知識教汝至此，彼教不虛，何以致疑？問：善財豈不自憶前教，何故生疑？答：以對瞋害障道相故，理須要疑，方乃顯知菩薩道中反道順道二行差別。不爾，邪正無以甄別。梁論戒學中釋甚深云「菩薩由如此方便勝智行殺生等十事，無染濁過失，生無量福德，速得無上菩提。要大菩薩堪行此事，此有二種：一實行、二變化。實行者，了知前人必應定作無間等業，無別方便令離此惡，唯可斷命使不作惡。又知此人若捨命已必生善道。又菩薩自念：我行殺業，必墮地

獄，為彼受苦。彼雖現受少輕苦惱，來世必受樂果報也。」解云：此同《瑜伽·菩薩地》中〈戒品〉內說。「二變化者，如那羅王及善財童子，或見可愛事、或見可畏事，各令眾生生於善處。」解云：彼引此經是變化作。那羅是梵語，此云滿也。或見可愛事者，引此前文，初見依正生於可愛、後見犯王法等生於可畏，皆為益生故也。二明菩薩所作玄密之中，初二句巧智難思、後五句業用難思，謂迹違行順，非下位測量故云也。六設敬。七申請。

第四「時滿足王」下明授己法界二：初授法方便，謂執手將入等，攝彼加行令趣真證。二「善男子汝觀」下正示法界令證相應，於中五：一舉果令人。二「見我此報」下示因令修。言幻化法門者，出所修因，謂逆相不實故以為名。天竺本名住幻三昧。三「我此」下舉幻用。四「當知」下辨實行。五結己自分。

第五仰推勝進中，初一句總推，謂後第八位當無生忍，故此推之；下九句別顯幻等甚深；後一句結非己分。第七行竟。

第八尊重行善知識中，初舉法教修中，城名善光者，謂順理益物，業用為光。王名大光者，大慈定光照益群品，攝化自在，故以為名。

第二依教趣求中三，謂敬辭、念前、至後。就念中，熏修前法令更增勝，謂例知世間一切法幻，同入法界。

第三「善財作如是念」下明見敬申請中有五：初起勝念作必見想。二見勝依報有十種莊嚴，一七重池塹；二七重寶牆；三十億街巷；四巷僧祇眾；五僧祇寶閣；六純寶帳；七寶蓋覆；八建幢幡；九別閣王住；十善財無染，謂知如幻故、往求善友無異念故。三見勝正報具大人相，以十種喻歎美其德。二十八者，現因位未滿故。四「彼王殿前」下見主伴攝生，先施資具後攝眾生故。下十門辨施意，欠一句。五設敬申請，可知。

第四授己法界中五：初示己法門，謂慈勝出，離染圓滿，備故以為名。二「我於」下明得法因緣，謂於多佛所聞此法。觀察者，思惠故。清淨者，思己明淨故。修習者，修惠故。莊嚴者，證得故。三「我住此」下顯法門業用，於中四：初以法攝生，謂授法令得慈心等益；二「我以如是」下以財益物；三隨行異見；四「為我宿世」下簡定機器。四「此城眾生」下明慈定功力中二：初說彼定用；二「且待」下對現其用，於中先入定、後顯用，情與非常咸成勝益。五結己自分。

第五仰推勝進中，初一句總推慈益深廣、二七句約喻顯德、三「我當云何」下結非己分。第八行竟。

第九善法行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城名安住者，契合實法不為緣壞，故以為名。優婆夷名不動者，初發心時不為二乘煩惱所動，因

以為名。

第二依教趣求中六：一設敬辭退。二念前法門修習增長。三「作是思惟」下因思得益。四「復作是念」下念知識功能。五「善財如是悲心」下因念感讚。隨菩薩天者，是已業行之神。如來使天者，是佛為攝生神。但修菩薩行位著已去，皆有二天常隨其人，既見善財深悲入定，於定現身加讚安慰。六出定漸至等可知。

第三「推問」下見敬。申請中有四：初推問知處。二「爾時善財歡喜」下見依報得益，謂光觸得定，以是法門之宮殿故，寄光觸身得五百三昧。三「前詣」下見正報益中六：初見身勝；二宮殿勝；三香嚴勝；四眷屬勝；五離染勝有二句，先伏、後斷；六牒見總歎。頌中，上半略歎三行、下半舉喻總顯。四「偈讚已」下申請可知。第四「爾時彼女」下授已法界。於中五：初「答言」下歎美為授法方便、二「我成就」下授法門體、三「白言」下辨得法因緣、四「我入此」下顯法門業用、五「我唯知」下結已自分。就第二授法體中，無壞法門者，所修大行非緣能壞，故以為名。此總標也。

「修學」下四句釋成：一以行堅是故無壞；二以持妙，謂總持稱性故；三以證玄，謂證理無二故；四以定深，謂遠離諸有莊嚴三昧故，是故名為無壞法門。就第三因緣中四：先問；二略答顯難；三重請；四「爾時優婆夷」下廣答，於中有六：初舉往見佛為發心緣，謂先見佛、後起求念；二「時彼如來」下教發十心令便不壞；三「我於爾時」下聞法發心以求佛果；四「我發是心時」下明心堅離障；五「若有眾生」下明利他攝益。六「我初發心來」下總結自他行位滿足。就第四法門業用中四：先舉法總告；二善財願見；三人定顯示，謂三昧力故，六種動世界，八相如來周于法界；四出定印述及結自分可知。

第五「諸大菩薩」下仰推勝進中三：初一句總推、二「如金翅」下約喻歎深、三「我當」下結非己分。第九行竟。

第十真實行善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國名不可稱者，所觀玄妙故。城名知足者，般若盡相故。有出家外道名隨順一切眾生者，巧智順機方便反道。天竺本云，外道名一切處常行。

第二依教趣求中亦三，謂辭、念及到。就念中十句：初句念人、次二句念法、次二句念往發心等、次四句念彼堅行及示業用、後念彼修習等念其修定照理。漸到中，日沒入城者，表行位終極故也。

第三「周遍」下明見敬申請。於中四：初推求。二「於中夜」下見其依報，謂表所依法光，破二邊闇故也。三「爾時善財」下見其正報。天明者，障盡位顯故。登山者，得位相應故。見外道者，證人法界故。一萬梵等者，主伴具足故。四設敬申請可知。

第四「答言」下授己法界。於中有四：初歎發心；二「我已安住」下示己法門體德；三「以平等」下顯法業用；四「我唯」下結己自分。初中，至一切處者，明十行滿故也，第十智度遍知故也。有二義：一依定發智普照法界、二依定發通遍至一切。下二句釋此二義，如次應知。三業用中亦二：初明普觀智用、二無作通用。前中三，初舉平等惠光、二「觀察」下照機差別、三「以妙智」下說法被益。「復次」下第二無作通中二：一機莫能測、二類顯十方。種種智是意業，色像音聲是身語。亦如是者，此有二義：一明彼無作神足所現色像，亦如巧智用遍十方，故云亦復如是；二以知足城類閻浮，以閻浮類三千界，以三千界類十方界，故云亦復如是。此則雙結智通三業具也。

第五「諸大菩薩」下仰推勝進中十句：初身等眾生數者，顯至一切處神足過於己也；次一句所依定過；次二句所發通過；餘句所發智過。「我當」下結非己分。第十行竟。

自下大段第四有十知識，明十迴向德。

初甘露味國等，明第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於中五義同前。初舉法勸修中，甘露味者，救生善巧之勝味也。長者同前。德相淨勝名曰青蓮，巧知諸香故復名香，從相及智名青蓮花香。

第二「時善財」下依教趣求中四：初設敬辭退。二「爾時」下起勝欲樂，於中四，初於世不著、二「常樂」下專恃大行、三「專求此等」下結其意樂、四漸遊等明至後位。

第三見敬申請中三：初設敬；二「白言」下申意十句，初五上求果德、後五恃成因行；三「而未知」下請問所要。

第四「答言」下示己法界。於中二：初歎發心；二正授法界中，先舉所知法門、後結名字。前中三：初列所知香體，有三十種，於中先知世間依正香熏習、二「除滅煩惱」下知出世間正行香熏習，菩薩以此饒益眾生。二「彼香生起」下明知香法義有十種：一知所因起、二知香氣至處、三知至已成益、四所作圓滿、五能令喜悅清淨、六令離惱安隱、七巧便入法、八所知分齊、九所作行業、十究竟根本。三「善男子」下知香業用，略舉十種：初內以十義知之。龍鬪生者，知生起也。光雲覆甘味國者，知所行也。降香水者，知成就也。著身金色者，知具足也。聞香歡樂者，知清淨也。滅一切病等者，知安穩也。專向等者，是方便也。我知彼等者，是境界也。為說法者，是行業也。令發心不退者，是根本也。牛頭香等九種，皆各有十義，文中存略故，或二或三等，准之。先陀婆，此云石鹽名也。

第五仰推中，先舉所推，於中初離障、二「智慧」下成出世三學位香；後「我當」下結非己分。初迴向竟。

第二不壞迴向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城名樓閣者，大悲依智勝出之狀。海師自在者，於佛法海及生死海能善通達及運度，故以為名。教問可知。

第二依教趣入中三：初設敬辭退。二在路起勝念，於中初觀法真正；二「復作」下念法由人，起於求心，先總念、後「何以」下釋成；三「作是念」下至彼推求。

第三見敬申請中三：先見所在，謂海岸等者，是說法所作之所也；二設敬、三申請，並可知。

第四「答言」下示己法界。於中二：先歎發心能問、二「我成就」下舉法授與。前中三：初歎問行體、二「逮得」下明行用、三「薩婆若」下明行得果。二授法中亦三：初舉名體、二「在此」下明業用、三「我唯」下結已分齊。初中，大悲幢淨行者，以殊勝大悲，於生死海拔出眾生，名為淨行。二業用中二：初在此城中因苦行度生；二「我知海中」下善知海相，因人海度生。前中三：初授法方便、二「廣為說」下正明授法、三「我住」下結。就授法中，起其宿善發菩提心，此是總；下三心是別。《起信論》云「發菩提心者，發三種心：一者直心，正念真心法故；二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救拔一切苦眾生故。」「除生死」下顯三心業用，初是直心離苦、二「攝取」下悲心攝物、三「得一切」下深心得法。下結城中益生。二知海益生中二：初明智知海、二「我已成就」下正顯益生。前中，初十句知寶、次知龍宮等難。大身應是修羅，以四位修羅俱在海下故。次知水色時風等。二正益生中，成就如是智者，牒前所解。遂為入海導師，則說法海以度眾生，故云為益眾生故入海等。「悉令」下別顯益相，有十法海：初四自利海、後六利他海。下結中二：先結益用不虛、二結唯一法。

第五「諸大」下仰推中二：先舉所推，初推自行海、二「以善方便」下推利他海；後「我當」下結非己分。第二迴向竟。

第三等諸佛迴向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城名可樂者，已境界等佛土，可願樂也。長者無上勝者，以得勝通，更無加過，故以為名。

第二依教趣入中三：初設敬辭退、二在路念法、三至後推求。念法中，初增廣自分、二「修習」下修八勝進。

第三「城東」下明見敬申請中三：初明依報所在。城東林等者，於城攝化，栖託之便也。在彼說法，正明攝化之相。二「爾時」下見已設敬。三「白言」下申請中，前五體良久，以身表心。重稱己名，以語表心，顯愍重之極。又顯已是修行之器，憐其說法也。

第四示己法界中二：先歎其發心，為授法方便。二「我成就」下正授己法，於中三：初標名總現、二「何等」下釋法義用、三「我唯」下結法歸人。初中，神力遍到眾生之所，名至一切趣。於中說

法益生，名淨行莊嚴。此至一切趣，不由功用任運遍至，故云無依無作。非他力持，故云無依。非自加行，故云無作。此則稱法性而普遍也。釋中，先徵問、後正釋。正釋中，先至此三千界一切趣，說法益生成淨行嚴。種種論者，五明等也。二「如此」下至十方界一切趣，成淨行嚴。「我唯」下結已分齊。

第五「諸大」下仰推勝進中，初明身業遍，謂身等於剎不待神力，是故過前，是所推也、二「逮得」下明語業、三「分別」下明意業。「我當」下結非已知。等諸佛迴向竟。

第四至一切處迴向善知識中，初舉法勸修中亦三：先指處、二示人、三教問。國名難忍者，表能證難證也。迦陵迦者，此云鬪諍時也。婆提者，正云婆那，此云林也。謂彼菩薩在此林中說法破障，故云鬪諍。鬪諍顯理，亦名難忍。比丘尼者，顯慈悲淨惠。名師子奮迅者，淨惠無畏，決定說法。

第二依教趣入中三：先設敬辭去、二至後推求、三指示所在。准律中，尼投陀皆在王園，以藉外護方得長道。

第三見敬申請中亦三：一見、二敬、三請。初見中亦三：初見依報、二見正報、三總結奇特。初中依報淨土，略顯六義：一見大樹莊嚴，略舉八種。二復見彼園泉流下寶池莊嚴。八功德水者，一輕、二冷、三軟、四美、五淨、六不臭、七飲時調適、八飲已無患。三從「一一樹下」下敷座莊嚴。四「無量莊嚴」下明雜種莊嚴。五「善財見」下出其所因，謂皆是出世善根，及如幻智之所成就。六「三千」下明果用自在無障無礙。二見正報中二：初見遍坐諸座，勝德顯彰。於中先遍坐，後約十喻顯德。婆樓那者，此名水，應是水天佛，見已成益故也。二「見處一座」下明見處遍坐廣說法要，於中有五：初為八部眾說法、二「樂聲聞」下為二乘說法、三「為樂大乘者」下為菩薩說法、四「見處如是」下總結化益、五「何以故」下釋其所由。初為淨居天說無盡者，彼天形中最淨，無常有盡，為說出世無盡性故。為梵說普妙聲者，彼於世中自謂好聲，為說法界勝流普妙音也。為他化天翻世自在，故說菩薩自在也。為化樂天說淨行法具德莊嚴。為兜率天說心藏旋復者，說大迴向不退轉也。為夜摩天翻其有量莊嚴，為說無量嚴也。為釋天說，令厭離五欲也。為龍王說方便救護眾生者，方便降雨，濟眾生故。又以法救龍金翅等苦。提頭等，等取餘三天王，為說無盡行法。為摩睺等說理智巧嚴。為迦樓等說法，捨世海中大力，令於生死海中以悲智力令無畏也。為緊那說佛正行智光，令破著樂。為摩睺說佛喜者，以蛇性多瞋，聞佛則喜也。為人說出世勝趣。為羅剎說慈悲，不令奪命故也。下為二乘中，初為樂聲聞說勝智光者，令捨小惠，樂大乘智光也。為樂緣覺說，令捨劣樂佛殊勝功德故也。



下明為大乘人，初為地前說定惠之光，次為地上初地發心說十大願，餘九地可知。為金剛力士說智慧金剛者，此是十地滿後，說金剛喻定智，破微細著等也。此比丘尼既為第十地菩薩等說法，明非是小人為寄位，故當迴向位也。四「見如是」下總結化益。五「何以故」下釋所由中，以此尼成百萬等中，略舉十門般若，則是前所說之法門等。三「善財見」下總結見聞奇特可知。二「五體」下明設敬中，以根緣相稱故，自見己身遍尼所在，同皆右遶，等彼所入故也。又亦即是至一切處迴向，隨心自在故也。三「白言」下申請可知。

第四「我成就」下正示已法界。於中有四：初標名、二顯體、三辨用、四結位。初中，菩薩一切智底者，有三義：一位居菩薩，得百萬僧祇般若智用，盡佛一切智之原底，謂如上文，乃至為等覺地菩薩說法，非下地能爾，故得斯法；二智光頓照三際，窮種智之境，故以為名；三廣興供養，盡佛八相智之原底，故得此名。二「大聖」下，明體。於中先問、後答。智光等者，明般若具德也。於一念者，頓照也。普照三世者，廣照也。則以廣智具德為其體性。三「大聖」下明業用中，亦先問、後答。答中，先辨業用所依，謂此法門境用之前處有此法林三昧，今入此定已現斯業用；下正顯業用中三：先上供八相諸佛、二「若有眾生」下明下救眾生、三「我不起」下遠離二相顯無思業用。四「我唯」下結自分位。

第五「諸大」下仰推勝進，於中十事五對：一窮法無著；二約身外廣遍、內包容；三外速往、內含力；四外遍舉、內廣容；五一念廣攝生、後攝於多劫，則知一一念中攝生無盡。「我當」下結非己分。至一切處迴向竟。

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亦三，謂貪相違道得險難名，實行內備名寶莊嚴。婆須密多，此云世友，亦名天友，以巧能引攝諸世間故。

第二依教進入中亦三，謂敬辭、念法及至後位。就念法中，初因前尼惠照其心，故令長養佛智；二「一心」下因思念前法，後更增長悲智願行。就至後位推求中四：初推問勝故、二為淺智疑怪、三為深智歎善、四指示所在。問：何故前示瞋及邪見，善財自疑；今現貪相，乃令他疑？答：以前二親障菩薩道故，貪愛順悲障行劣故，是故《決定毘尼經》菩薩寧起百千貪心，不起一瞋等。又釋：善財於前瞋及邪見已為調伏，是故於此更不敢疑。指示中，在深宮內者，依《三法度經》，國是智慧境，城是神通境，宮殿是說法境。今此女人正證欲如，故在深宮。往詣門者，加行位終，至正證三昧門也。

第三「善財聞」下明見敬申請，於中三：謂見、敬、請。就見中二：先見依果、後見正報。依報中，古釋云：十重寶牆者，是十地位。十行樹者，是十度行。十重塹者，是十地中戒行。八功德水者，是八定水盈滿也。敷以覺花樓閣者，後得依正體，重成故也。二見正報中二：初見三業勝相、二「大眾」下顯眷屬殊勝。設敬申請可知。

第四「答言」下示己法界，於中有四：一標名顯體、二「若天見」下辨其業用、三「白言」下得法因緣、四「我唯」下結己自分。前中，離欲實際清淨法門者，有二義：一約自行，雖悲願留惑示現欲處，然大智照欲則體性空，名實際淨也。如《淨名》「在欲而行禪」等。又《諸法無行經》云「貪欲則是道，恚癡亦復然。」二約利生，謂雖留惑示現在欲，令處欲眾生要當離欲，得此實際清淨法也，如掩提遮女等。二明業用中二：初身同器現、二「若有眾生」下以法益生。於中有十種三昧，皆是以欲化處欲眾生，令得如此甚深三昧。阿梨宜者，此云抱持摩觸，是攝受之相，故得彼三昧也。阿眾毘者，此云鳴口，得言教密藏之定。「如是」下總結，並是極位大菩薩所作，非下位所知，如《攝論》定學中說。三明得法因緣中二：先問、後答。答中，先答於何所種善、後「善男子」下答修何等業，並可知。四「我唯」下結己唯知此一方便。

第五「諸大」下仰推勝進，諸大菩薩有無量廣大方便，我豈能知？無盡功德藏迴向竟。

第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首婆波羅者，此云善妙到彼岸。安住者，謂得佛法身，常住供養故。又准天竺本應名攝持，或名執持攝入，攝取諸善法故。常供塔者，以於塔處常見法身故。

第二依教趣入中，略無念法。

第三見敬請中，略無見敬，故云乃至也。

第四「答言」下示己法界中四：一標名、二辨體、三業用、四結德。初諸佛常身，名不滅度。因位照達，名菩薩法門。二「住此」下顯體狀中二：初見佛功德身常，除化眾生者，但變異他心令見出歿，其實常身無出無滅。又佛月常住，但眾生心水影有現滅。二「開塔戶」下見佛法身常，以見佛體性無限盡故。以開塔者，開其事相也。得定者，見理性也。得妙法者，得理中恒沙功德法也。三「白言」下明業用中，先問、後答。答中二：初見此界三世諸佛、後類結十方。前中，初見過去佛因果等事、二類未來現在。四「我唯」下結自分位。

第五「諸大」下仰推勝進中，長者雖知三世佛不滅，然未能以能知之一念與所知之三際平等無二也；二未能即能知智住所知佛位；三

知前後一切劫，不能知無劫想；四雖見佛不滅，不能知此佛則彼佛平等義；五「如來」下亦不能以染淨能所平等無二，謂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六「淨莊嚴」下雖照三世，不能則智攝德；七「成就」下雖知佛，未能同佛威儀；八「分別」下不能於法自在。「我當」下總結已不能。堅固善根迴向位竟。

第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光明山者，彼山樹花常有光明，表大悲光明普門示現。此山在南印度南邊，天竺本名逋多羅山，此無正翻，以義譯之名小樹蔓莊嚴山。又《十一面經》在此山說。觀世音者，有名光世音，有名觀自在，梵名逋盧羯底攝伐羅。逋盧羯底，此云觀。毘盧，此云光。以聲字相近，是以有翻為光。攝伐羅，此云自在。攝多，此云音。勘梵本諸經中有作攝多、有攝伐羅，是以翻譯不同也。《觀世音經》中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解云：等觀世間，隨聲救苦，名觀世音。彼經中具有三輪：初語業，稱名除七災，謂水火等。二身業，禮拜滿二願，謂求男女等。三意業，存念除三毒，謂若貪欲等。並如彼說。若偏就語業名觀世音，以業用多故。若就身語名光世音，以身光照及故。若具三輪，攝物無礙名觀自在。

第二依教趣入中亦三：就念法內十句，皆是依前教力增修行。餘並可知。

第三見敬申請中亦三：初見中二，先善財見觀音、後觀音歎善財。前中四：初見勝依正。住山西阿者，謂據山阿面東而住，是向明之相也；二為眾說法；三諦觀不瞬；四「作如是念」下勝念熏心。於中，初八句別顯、後二句總結。二「時觀音」下歎善財德中十句：初歎心勝，謂具三心。二「向普賢」下歎行願勝。三「欲聞」下歎持法勝。四「增長」下增善無厭。五順友救命。六「從文殊」下所依最勝，以賴彼發心，故云從彼海起。又釋：從本覺所流，故云從彼智起。七「成就」下歎成善根，故得佛加被力定也。八「離懈怠」下歎求法專誠。九歎見佛成行。十「智慧」下歎智滿圓證。

「爾時」下敬請可知。

第四「答言」下示已法界中二：先歎發心，明授法方便；二「我已」下正示已法，於中四：一標名、二辨德、三顯用、四結位。初中，大悲者，是同體悲也。又是無緣悲也，故名大悲。又具三悲，故名大悲。光明之行者，以悲光益物，故以成行。天竺本名一切佛悲密智藏解脫。解云：以巧悲密攝眾生故也。二「教化」下辨其德，於中二：初不離佛所現眾生前、二「或以」下以四攝等成攝化之益。三「善男子」下明其業用，於中三：初行法立誓、二令離怖畏有十八種、三「復次」下令行不退、四「我唯」下結已自分。

第五「諸大」下仰推中四：先推普賢願行、二「不斷」下行業流續、三「知一切」下明攝生相續、四「我當」下結非己分。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竟。

第八如相迴向善知識中，初舉法觀修內三：初正趣東來、二觀音指示、三教其問道。初中，東方來者，表如相，證智開明之狀。名正趣者，神力速至十方諸趣，以正法攝生，故以為名。天竺本云：有一菩薩名不行餘道。解云：唯行佛道，不行餘二乘等道，即當正趣，謂趣正故也。梵本約遮，漢本就表。住金剛山頂者，則是此光明山也，表住於如相，不可破壞故也。下明動地寶巖，放光兩供。來詣觀音者，明智就悲，亦是隨化有緣示導善財。二「時觀音」下對審指示。三「汝詣」下教問可知。

第二「時善財」下依教趣入中二：初禮、二念法至後位。何故不念觀音悲門？以悲不離智，故令悲深入於智海，方為究竟。

第三「辭詣」下見敬申請。前已見故，但有詣敬申請。

第四「我已成就」下示己法界，於中三：初標名、二辨義、三結位。初中，十方無際，名為普門。一念遍至，號曰速行。二「白言」下辨義中，先興三問、後還三答。一問得法之處、二問來處遠近、三問來時多少。答中三：先歎深簡器。唯精進等者，則是善財正當其人。以根緣相稱，欲為說故；二「唯願」下起勝欲樂；三「答言」下正釋所問。妙藏剎者，答所從來處也。佛所等，答得法處也。「從彼發來」下答來時久如也，亦顯是遠近也。二「於一念」下釋爾許劫中之分齊，正顯速行義。三「所經諸國」下辨速行成修行義，謂上供諸佛、下救眾生，非直不廢速行而成妙行，亦乃則以速行成此勝行。四「乃至」下結通十方，謂從東既爾，十方亦然。三「我唯」下結己自分。

第五「諸大」下仰推中，初一句總推；二別推，所住境界無量無壞，不同正趣唯此住一金剛山頂；三別推速行，謂以法身本來滿法界，不待速行；四「分別」下推其所作，謂說法度生皆等三世無著等也；五「我當」下結非己分。如相迴向竟。

第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中，初舉法勸修內，城名婆羅波提者，正云墮羅拔提，此云有門城，謂城有端嚴之門，故以為名也。大天者，無縛淨報，勝出自在，故立斯號。

第二依教趣入內四：初禮辭；二念法中三，初思求前法、二「出生」下因思得法、三「得不思議」下出所得之法；三「漸漸」下至後推問；四有人指示，是伴善知識也。

第三「善財往詣」下明見敬申請。

第四「爾時大天」下示己法界，於中二：初授法方便、後正授己法。前中亦二：初身業、後語業。身中，以四長臂者，四無礙解方

便用也。取四海水者，與法界勝流義相應。洗其面者，淨己應機之面。古來皆謂洗善財面，今勘梵本，以四長臂於四方處各取一海水自洗己面，是則水洗淨己，能對花散善財就其所。二「作如是言」下語業歎機，初一句總。奇特法者，世間所無故。二別歎為歸，攝以正道。三別歎為師，護以正法。四別歎為將，引至智城。五「具足」下結離過應機。二「我成就」下正示己法中三：初標名體、二顯業用、三結自位。初中，雲網者，六度行法有潤益義、遍覆義，喻之如雲；有滌漉義、隱映義，況之以網，則以六度行為體。二「白言」下明業用中，先問、後答。答中三：初教行施行，於中初積物、二教施、三類餘眾生；二「復次」下教行戒等；三「如是等」下總結行成。三「我唯」下結己自分。

第五仰推中，約五喻顯五行，初二自利、後三利他。「我當」下結非己分。無縛無著迴向竟。

第十法界無量迴向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前諸位並是南天竺，今指中天竺摩竭國。道場神者，欲表二義：一約因，表地上證真，同於佛位。迴向位終，是以成向此處。二約果，表佛臨機方便現身是善巧之相，屬迴向位滿，是故於此辨成道之處。良由五位終極各有成佛，樹下現成屬此位故。又神者，表是智德玄密義也。然守道場神，有道場樹神、有道場地神，今是地，表所依心地，以心中得道為道場地。名安住者，攝諸善根迴向菩提，安在道場地處，住持不失要令成果，故以為名。

第二「時善財」下依教趣入中二：初設敬辭去、二至後位處。

第三「一萬地天各作是言」下見敬申請四：初地天歎善財德、二「時安住」下嚴土攝生、三告示寶藏、四設敬申意。

第四「時彼地神則以」下示己法界，於中五：初示體、二顯名、三業用、四因緣、五結位。初中，以善財宿世善根悉皆迴向大菩提故，是故在此道場菩提樹下藏中安住，則是菩提心藏也。今欲證地，加令總現，則一切善根皆在此處。二我已成等顯法名者，以住持不失，成佛決定，名不壞藏。三「我於」下明其業用，於中十句：初一句總，謂常護者持彼所行故。下九別顯內，一智深證；二滿大願；三淨妙行；四出勝通；五具德力；六成堅法；七聞佛說，以守護行增，是故聞佛與記之法；八下以法化；九上受佛力。四「乃往」下明得法因緣，於中三：初往古時處、二「修習」下得法增廣、三「於其中」下更遇諸佛，皆於道場成正覺處恒作供養等，以其主當此門故也。五「我唯」下結己自位。

第五仰推中，一常能隨侍者，以此地神唯道場處見佛，不能常隨，故仰推也；二「悉聞」下推廣聞；三「深入」下明深聞；四「於念

念」下明頓聞；五「一切佛影」下明因出果不可壞等；六「我當」下結非己分。上來十迴向位竟。

自下從娑娑陀至瞿夷有十善知識，明十地位行。

第一歡喜地知識內，亦為五分。初舉法勸修中，正云迦毘羅婆率堵，此云黃物城，則往古黃頭仙人先在此處，後於此作城，故立斯號。亦名寂靜住處。何故在此城者，表初地已上生佛家，故在佛生城也。娑娑陀者，正云婆羅婆薩那，此名依止不畏，即下文廣與怖畏眾生而作依止故也。天竺本婆僧多，此云春也，謂表能生長萬行，如春時也。夜天者，同初會中主夜神等，謂在於夜中耀光救物，故以為名，表證智妙離眾相，破闇障故也。此九種夜天，依梵本皆是女天，表是慈悲之狀也。

第二「時善財」下依教趣入中，一敬辭。二念法，十句，初一總、餘九別，皆是無壞法門之德。又釋：以此九行入彼法門。三漸遊至彼從東門入者，是開明之初，入證之始故也。中城住者，表離邊也。

第三「爾時善財日沒」下明見敬申請中，先見內三：一推求言日沒者，表息地前分別智盡也。又以是夜天，非晝日所見故，於闇夜方乃得見。二「見彼」下明正見身。古人云：城者，謂初地教道。上空中住者，謂證道。身如金者，實德顯彰也。服朱衣者，表證智光明也。三「於其身」下見其業用，於中三：初身現星光等者，闇夜攝生也；二毛孔現法，以益眾生；三「隨所經」下於一毛孔中見聞菩薩教化眾生。二「善財見聞」下設敬。三「白言」下申請。言一切智道者，明十地是佛正因道故。

第四「夜天告」下示己法界中二：先歎其發心順知識益；二正顯己法，於中四：初標名體、二顯業用、三得法因緣、四結自分。初中光明普照諸法者，正證法界也。壞散等者，破異性障，遣二愚也。又釋：普照諸法者，明其大智。壞散眾生愚者，明大悲用。又釋，前自利、後利他。又釋：普照等是能化之智，壞散等是對機化益。二「我於惡眾生」下明業用中，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初起救物之心，有九種可知；二「我常」下正對緣救攝，於中有十門，初一總辨、後九別顯。前中，初明救時，亦是釋夜天義，以主當世間夜中攝化，亦表地上變易，闇中以攝眾生。次城邑等，明救處。後於此眾生，以種種等成救事。「若有遭海」下別顯九門救處難眾生，皆有二救：一以世間救、二以出世救。一救海難中，先明所救難狀、後顯能救方便。雖救世海，亦欲救拔生死海中眾生，此初段中略此文。二救陸地眾生，為作光明等，是世中救；三「發如是心」下以惠光滅煩惱闇，是出世救也。三救在山眾生作菓樹等，是世間救；令眾生越生死山者，出世救也。四救曠野眾生，令離飢渴

等是世中救；二「復作是念」下令究竟智道，是出世救也。五「見樂著」下救著國土眾生，令滅其樂著，是世中救；二「作如是念」下亦令除五陰著住佛境界，是出世救。六「見著聚落」下救著聚落眾生說法令厭，是世間救，二「復作是念」下令離六入空聚，入一切智城，是出世間救。七「復次」下救迷或眾生令其解脫，是世間救；二「發如是心」下明出世間救，令滅癡闇止諸惡逆，於中先顯所救眾生、後「如是」下明能救之德。八「我見貧苦」下救老病眾生方便救濟，是世中救；二「復作是念」下令得法身常住，是出世間救。九「我見諸惡眾生」下救外道邪見眾生令住正見，是世間救；二「復作是念」下令得出世佛果等。此上九門，於前九種眾生起九種心等，應准此知之。二偈頌中二十一頌，分四：初一頌法門名體；二有四頌明四無量心，是能救生心；三有十頌明六處殊勝，初三眼、次二耳、次一鼻、次一舌、次一身、次二意；四末後六頌明業用廣大，初一神通廣、次三智慧廣、後二所見廣。第三「善財白言」下明得法因緣，先興二問、後還兩答。答中，先答發心時節、二「復次善男子過此」下答得法久近。前中八：初總明過時劫佛興、二顯過去父王、三初佛興出、四辨本生身、五善友告讚佛興、六供佛及眾、七結會古今、八顯善力不虛。二答得法久近中五：初總明時處佛興；二顯本生身；三「彼淨月」下明善友勸導；四詣佛聞法；五明得三昧，於中四，初得方便三昧、二「得此」下明正得法門、三「放光」下明光照見佛增長法門、四「一身」下明身廣遍剎見佛增法。此上所說，明此一法門根芽深遠迹至於此。四「我唯」下結自分位。

第五仰推中，初推其自行、二「於念念中教化下」推利他行。「我當」下結非己分。初歡喜地知識竟。

第二離垢地知識內，初舉法勸修中，女夜天名者，最勝法界稱曰甚深，正智證入名為妙德。戒無誤犯之垢，智有照俗之功，故云離垢光明也。

第二依教趣入中四：一歎前、二辭去、三念法、四到後。初中以十偈歎德，初二歎身智甚深、次二歎身智廣大、次二歎毛光化用、次一歎本因莊土、次二見聞獲益、後一結歎無盡。就念法中，初思前有二：一思其初發心時、二思其得法圓滿之時。下明由思得益中有十句，行相可知。

第三見敬申請，並可知。

第四「答言」下示己法界，於中有五：初歎法器、二示法方便、三顯法名體、四辨法業用、五結己自分。初中歎發心，能問依地之行及行所依地。二示法前方便行，於中三，謂標、辨、結。辨釋中十行內，初一總，謂依定見佛；餘九別，一見佛色身；次知佛功德

身；次知佛光明身；次見佛毛光益物身；次見佛毛孔現光身；次見佛身業化；次二語業化，一廣、一深；末後一總結神力。三「我已成」下顯法名體中，寂滅定樂，本智內證也。精進者，後智策修也。准下，以四禪四勤為其體性。四「悉見三世」下明業用中三：初釋寂滅義、二禪樂義、三精進義。初見佛無著，釋寂滅義。於中初十句見佛依正主伴無著；二「何以」下徵責釋成亦有十句，於中初三妙絕三際、次一迴超言表、次二性離虛實、次二體無改變、後二一性無性。此明所見色身等則如此平等，是故不著也。二「我如是了知」下明得禪定業，於中初牒前起後；二「正受」下正顯得定樂。正受初禪，明定體。滅意業者，明所離，滅意業中欲惡等也。得寂智等，是所得樂也。二禪中滅生死覺觀，不廢攝生。三禪中滅煩惱苦，故得真樂也。依第四禪，增長大菩提心，「出生」下增成餘行。三「我如是修習」下釋精進義，一菩薩依禪化眾生故名精進。又化眾生令離放逸亦名精進。初化在家令離放逸，有十二種想；二化出家離放逸；三「又復」下歎近善友，令勤斷二惡、勤修二善。五「我唯」下結己自分。

第五仰推中六，初推普賢行願、二離障具善、三成佛智境、四處染無染、五攝佛及法、六滅闇照夜。「我當」下結非己分。離垢地竟。

第三明地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二，初指示後位、後偈頌前文。初中三：先示處者，不遠者，二三隣次故。如來右面者，證理同果，攝生之便，故在右也。喜目觀察眾生者，內證深理，外現慈眼以視眾生，故立斯號。天竺本名喜目光明照觸眾生也。二頌前法中十三，初正頌前法、後一頌指示後位。前中，初二頌頌前依定見三世佛；次十頌明見舍那佛。於中，初三頌明體德圓備；後七頌佛妙用自在，於中初三身業自在、次二語業自在、後二意業自在。

第二依教趣入中三：初設禮辭去、二起勝欲樂、三往至後位。就起勝欲中三：初十句自力思念讚知識德、次十句喜目加持轉起勝念、三「則時了知」下明因前勝念得增長法。

第三段中，略無致敬申請。

「見彼夜天」下則是第四示己法界，於中有四：一體狀、二業用、三出因、四結名。初中，身安寶座智處法門，謂依法界身，現普光幢差別人法，以益眾生。令其喜悅，為法門之狀。二「一切毛孔」下明業用，於中有三：先現大業用、二明善財覩見、三善財偈讚。初中有三：初毛孔出身雲，行十度以化眾生。二從「又於一切毛孔顯現」下明於毛孔夜天自現所修本行，以任持不失故。三從「又一切毛孔出無量身雲」下明現諸趣身雲說夜天本行。初中三：先總、二「所謂」下別辨十度、三「如顯現」下類通餘法。別中十度即為



十段，可知。就第二現夜天本中，初總；二「行檀」下別顯十度，前六可知，方便、願、力中各五句：一標行體、二修行身、三所修行、四行離障、五行本因。智波羅蜜中，先舉智度分齊、二「隨順」下顯所知法。就第三現諸趣身雲說夜天本行中有四：初明所出身雲、二明所說本行、三明以種種聲說、四明說法利益。初中，先總舉、二「所謂」下別顯。別中，始從阿迦尼吒，下至金剛力士，有六十類眾充滿法界，可知。二「為一切眾生」下顯所說功德，有三：初明積劫之行、二「得諸三昧」下明所得通明、三「得諸菩薩」下明所得行位。三「如是等類」下明以聲說中三：初總舉、二「所謂」下別辨二十四種音聲、三「以如是」下結說。四「彼一身雲」下明說法利益中，初嚴土益；二「無量」下利生益，有六位漸次益，可知。第二善財見聞證入法界，於中三：先辨所見聞；二「正念」下正證法界；三「何以」下釋成證因，有十種所由可知。第三善財偈讚中，先明說偈所因、後正以偈讚。十偈分五：初二歎依勝因現用益、次二歎依法身現化益、次二益物無著、次二歎依定現奇益、後二總結現身說法益。第三「歎已白言」下明得法因緣，於中二：先興二問，一問發心時、二問得法久近。答二：初偈頌、後結會。前中有八十九頌半，分為二：先有七十七頌半答發心時節、二從「功德幢佛」下十二頌答得法久近。前中有十復次，初寂靜音劫中有五，初八頌顯夜天本身。二從「日沒」下十一頌明見最初佛。三從「我時」下三頌明往到佛所。四從「時彼如來」下三頌明聞法發心。未曾忘失者，明不退也。五「從是後」下五頌明發心。後於彼劫中所供諸佛，略列十佛以顯本數。未得惠眼者，明在信位中，未得十解正惠眼故。二天勝妙劫中四頌半。未離五欲者，未得正解，猶著欲樂。三莊嚴梵音劫中有五頌半。猶未了真實者，未到十行位中如實而行真實行故。四歡喜德劫中有五頌半。猶未得妙智等者，未得巧便十迴向智稱法界等無量迴向。五寂靜惠劫中五頌半。猶未解真法等者，未得地上本智證解真如法，亦未得後得智遊剎供佛等。六香燈雲劫中有五頌。成八正道者，得初地見道故也。七明淨堅固劫中有六頌。嚴淨最勝道者，明二三四五地中勝道行成，未得六地緣生深順忍也。八勝王劫中有五頌。於彼正道者，在於六地修緣生中道觀。九千功德劫中有五頌半，在七地位，未得八地無生忍故也。十無著莊嚴劫中有五頌，明供佛。二「功德幢如來」下十二頌正明得此法門。初陀羅尼念力等者，明九地得四無礙解及持成就，領受如來所說法雨。二我得明淨眼三昧陀羅尼者，明得十地法門。一一見佛者，攝報果中見佛也。心淨如空者，明微細障亦盡也。得佛力者，則十地受位墮在佛數也。「觀察」下明大悲攝物德。法雲波羅蜜等，結位名也。「佛子」下二頌結成普賢行

位，該通一切也。二結會古今中，初法會人、二顯已發心益、三「乃至」下明得法益生、第四「我唯」下結已自分。第五大段「諸大」下仰推中二，先別辨十重可知、後「我當」下結非已分。三地竟。

第四焰地善知識中亦五，初舉法勸修中，同在證位，故云此佛眾中。吉祥勝智，名為妙德。攝物起行，名救護眾生。

第二依教趣入三：初拜辭；二思念中二，先思前所現法，有五句，一總舉法門、二分別者剖折其門、三深入者證入盡原、四開發者探其所隱、五顯現者露其體狀；二「隨順」下念前所指人；三往至後位。

第三見敬申請、第四示已法界，此二合辨，於中有四：初現法加證、二見用禮讚、三顯得法因緣、四結已自分。初中三：先示已法門身、二眉光加證、三善財則得法門。離垢者，眼瞶盡故。圓滿者，淨智具故，能見法也。二「得此三昧」下明見用禮讚中四：初見彼大用、二善財設禮、三天服本形、四善財偈讚。初中三：先明用所依處、二正明所現用相、三出用起所因。初處中亦三：一先微塵中見世界，顯因陀羅網重重之相；二世界中見眾生生死流轉；三分別塵內世界形類不同。此中世界趣淨者，眾生在染土中修淨土行故。趣不淨者，作不善業，向惡道故。又釋：趣淨者是劫增向淨故，趣不淨者劫減向穢故。淨不淨者，淨多穢少。不淨淨者，穢多淨少。又釋：前淨中有穢、後穢中有淨。二「如是等」下正明所現用相，於中二：先總顯；二「為地獄」下別辨，則辨中二：一為救苦、二為教化。前中三：初救惡道眾生苦、二救欲界天苦、三救人趣中苦。有二十種畏，非時受生畏者，是不值佛世生也。二「又復教化」下授之以法，謂四生三界通收一切也。三「滿足大願故」下十七句釋成化所由，謂何因菩薩遍諸塵內，於五趣四生常現其前，拔苦與樂？釋云：為滿足大願故。一一皆是一所由，准釋可知。二「爾時」下明善財喜敬設禮。三「夜天則捨」下明現本形，謂隱其實德，現夜天形。四善財偈讚中二十頌半，初一總頌；餘下別中，初九頌半歎夜天身光利益、二「喜目」下十頌述前所見。前中四：初三頌半歎身光益物、次二歎香寶光益、次二歎口眼光益、次二歎身普益物。二「喜目」下述前中四：初二述前指後光加證法、次一述所得三昧、次三述前夜天遍諸塵剎救攝眾生、後四頌述前夜天遍塵佛剎敬養如來。第三明得法因緣中二：先問、後答。就前問中，初總歎深奇；下別問法門，有三問：一問法門名字、二問得法久近、三問法門因行。二「善男子」下答中有二：初歎深難說、二「諦聽」下承力許說。前中二：初下位非分、二「何以」下徵顯上境。又初凡小不知、二責不知所以。「滿普賢」下示不知所由，以

唯是修普賢行已成滿者大菩薩所知境故，非二乘等所知。文中略舉八句顯難知，明善財亦具此知，可得為器。謂以事廣故、理深故、時遠故，是此法門根芽深厚之相也。二許說中二：先誠聽許說中，諦聽者，誠聽不謬故。承力者，顯說所依故。二「佛子」下正說中，先長行、後偈頌。前中有三大段：初於離垢圓滿劫中供佛修行；二從「其後有劫」下於大光明劫中供佛修行；三從「如是等」下總結塵等劫中供佛修行。就初段中有十：一總舉本事、二顯本生處、三本生、父母、四本生之身、五佛興利益、六普賢引導、七德女興供、八聞經得益、九宿因堅固、十結會古今。就本生處中三：初通舉世界、二「彼世界東際」下於彼界中別顯一四天下、三「彼閻浮」下別顯一王都。三「時彼城中」下明其本生父母。四「彼有一女」下明本生之身。下明時人起惡，是佛興所因。五「時彼城北」下明佛興利益，於中先明道場處；二「最初妙德幢」下明佛興攝化，於中有四：一放光警覺。放光有十二重，漸次各令表知已後佛興。「佛子彼佛」下總結光益。二「滿七日」下動地集眾。三「一切金剛」下讚頌興供。四時「彼三世」下，明會眾說法。於中三：先菩薩眾會、二佛轉法輪、三「令無量」下明眾得益，有二：先明益眾、後「何以」下釋能益所由。前中初得人天益、二得二乘益、三「立眾生於勇猛」下明菩薩益。於中有十六句，初十令住十信位。發菩提心者，令進入十住位，以彼初是發心位故。菩薩道者，是十行位。淨波羅蜜者，是十迴向中令前十度行淨也。次令得初地乃至十地可知。大願殊勝，是等覺位中行。普賢願行者，是一乘無障礙普遍五位之行願也。「何以」下徵釋可知。六「爾時普賢」下明普賢引導，於中四：一身光映奪。二語告佛興。三「時彼眾生」下大眾歸心。四「時彼聖王」下明輪王趣詣，於中三：初昇身在空；二十偈普告，於中分四，初一總勸往詣、次五歎佛積德出世難值、次三明佛已出大利現前、後一令辨供供佛；三往佛設供。七「爾時妙德眼女」下明德女興供，於中三：初解嚴具奉佛。二變成寶蓋。三女見歡喜初者，若隨事言，以重佛故解身重服以散佛也；若表行言，以己所修福惠二嚴迴求佛果，故奉佛也。二「時莊嚴具」下明佛納受變成寶蓋。於中，初顯蓋莊嚴。如明淨樓閣者，舉下文彌勒樓觀為喻。二「於其蓋中」下明蓋內所現，於中四：初現盧舍那佛及菩薩眾等；二「又見一切諸劫」下明現餘剎餘佛；三見普賢業用。四見重重帝網世界，種種佛興，異異說法。三「時彼女見」下明見聞歡喜，以增善根，成於法器。八「爾時妙德幢佛」下明聞經得益，於中初舉佛所說主伴經，法輪約義、妙音約教。二明所得益，於中三：初得三昧益，先總、次別、後結。別中，略辨十二種。二「復得淨心」下明得淨心益，文略列三十四心。三「如

是等」下明得法門，初如是等心出生者，明法門所依總舉；次別顯九種，後如是等，總結可知。九「善男子」下明宿因堅固。復於是前者，是離垢圓滿劫前曾造像已發堅心。十結會古今中三：初正會古今、二「善男子我以」下結所成益、三「恭敬供養」下明轉修勝行淨前法門。第二大段「其後有劫」下明大光明劫中供佛修行，於中三：先總舉；二「其最初」下別辨九佛各轉生供養聞經受持；三「佛子如是等」下最後佛邊所得法益。第三大段「佛子如是等世界微塵」下總結塵數劫中供佛修行。於中四：初供佛聞法；二「於一一」下得法攝行；三「於念念」下見佛行成；四「何以」下釋成行所由，以所說法多故，依法成行亦廣也。第二重頌中三十八頌半，初二頌與所得法門誠聽許說，餘正頌前文。於中，初二頌離垢劫中總數；二三十一頌半別顯，略列所供一百一十佛；三「如是等」下三頌結得法勸令速具；四「我唯」下結己自分。天竺本名現一切世間前教化眾生對見法門。

第五仰推中十句：初行廣、二悉從等行深、三正身心、四滿根海、五具願門、六具廣定、七成勝通、八修多智、九入證原、十結非己可知。炎地竟。

第五難勝地知識中，初舉法勸修中，同佛證如，故在道場。亦與前地同證真如，故云去我不遠。五地禪增，故名寂靜音。處寶等，明列位主伴。

第二「時善財」下依教趣入。

第三「頭面」下禮敬申請。

第四「爾時夜天告善財」下示己法界。於中，先歎法器；後正授法，略作七門：一顯法名體、二辨法業用、三明所觀法境界、四善巧方便、五得法所由、六根深淺、七結名歸己。初標名體中，無量歡喜莊嚴法門者，一以莊嚴法化無量眾生令歡喜故也、二見佛因果莊嚴之法生無量歡喜故也。下文具此二，故作二釋，即以悲智適悅為性。天竺本名起廣愛樂心剎那速疾莊嚴菩薩解脫。二辨業用中，先問、後答。此中通問四法門，一問法門所作，正顯業用；二問法門境界，明其所觀；三問法門方便，顯其善巧；四問法門因行，正顯所因。下答中，答上四問則為四段。初答所作業用中三：初能淨眾生心海、二能為眾生滅障成德、三總結所作。初中，先十心，欠一。初一總，謂授以教法令聞熏心海，令息妄念現淨心體故也；八心別辨可知。二「善男子我為眾生」下滅障成德中二：初總明拔苦與樂。二「若見眾生在家」下別顯滅障成德，於中有三十三種，分五：初十四門分十度，化十四種眾生。初施戒有五門，願度有二門，謂初不求大果心、後捨化眾生心；二「為無色者」下三門，化厭色樂無色眾生；三「為苦惱者」下二門，化有苦眾生；四「為園

觀者」下七門，化著處眾生；五「為貪欲多」下七門，化惑障眾生。三「我以如是」下總結，成前法門名也。此則化眾生令莊嚴德成，生歡喜故也。第三「復次善男子」下答境界問，於中二：先辨觀察菩薩境界、後「又善男子」下明觀察如來境界。前中，初舉所觀境釋顯莊嚴、後「我見」下辨無量歡喜。前中，有二十四句種種：初自分德中差別德；從「種種方便入如來」下明勝進入果差別德，並可知。就觀佛境界二：先有十門觀佛境相用，各先見佛果莊嚴、後生無量歡喜。初三身光嚴、次二光雲嚴、次二行相嚴、後三出眾嚴。二「起者非起」下明所見身光相用等。起則非起，明用而常寂故，能喜所喜俱平等無性也。於中先標、二「何以故」下釋不起所由、「佛子」下結境界。第三「佛子此法門者」下答法門方便善巧之義。於中有三十二門：初一是總顯方便、次八約法說方便、後二十三約喻顯方便善巧。後結以非喻為喻者，理實此法非世喻能譬，略舉少分喻也。第五「善財白」下明法門因行。以去前問遠故，是故重問發起。答中三：初總標數；二別列行相，以修十波羅蜜行故得此法門；三「佛子是為」下結行得果。第六「善財白言」下明法根深淺，先問、後答。答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四：一明知過去普照幢劫中發心修行；二「於彼剎」下二佛世界塵數劫修行；三「最後命終」下明於此賢劫中修行得法；四「善男子汝所問我」下結答所問。初中有三：一明於最初佛邊發心得定。二「彼道場上」下明轉生更值餘佛得法，略舉十生值於十佛得十三昧。三「如是次第」下總結十剎塵佛及受生得法。上明一劫中所見諸佛。二「於彼佛剎」下明二剎塵劫中各供佛修行及所經受生，顯此法門根無極深遠也。三「最後命終」下明此賢劫中供佛修行。於中三：初值拘樓孫等三佛得定，以此忍土在花藏中舉本統末，故云生此等也。二「今復」下明見舍那佛正得此法門體。三「得法已深入」下得法門用，於中有十：初總舉所得善巧之海；二「以此」下九門別顯業用：一見塵中諸佛。二見舍那普遍。三「見彼諸佛一一毛孔」下明見化身諸佛充滿法界。四「觀察三世」下明同佛入證故、觀佛體同故。出生等，依證起用差別故。初總持出生門，謂依平等出一切方便，此一切中各一出一切，如是重重出生至十一重一故也，此是無盡無盡法門海也。五「得圓滿智地」下明照過去佛十度行海。六「普照如來過去無量」下明照過去佛所得地位。七「知無量佛」下明知過去佛菩薩時二利行海。八「普照如來一切智」下明持法照佛。九「於念念」下總結所知。結答中五：一總結答。二「如此界」下以四佛類賢劫千佛。三「如供養賢劫」下類十方一切世界，未來一切劫諸佛悉皆供養。四彼離垢界猶在者，以是十世中過去，現在則現在現在故。又是淨土無災壞故。五汝當等，結勸令

學。二頌中十偈，分五：初一誠聽勸學、次二明修因曠遠、次二供報恩田、次四救眾生苦難、後一顯己大願。四「我唯」下結己自分。

第五仰推中，先舉所推，謂善知時處；後非已知。難勝地竟。

第六現前地知識中，初舉法勸修中，道場佛眾並同前釋。妙德守護諸城者，依證智總持，智名妙德。常人一切城，故云守護。又以觀智守護心城，令離妄念故名也。

第二依教趣入中四：初偈讚中十頌，初一辭已受教來見此希境、二虛妄不知、三妙觀無厭、四無著現力、五不動見佛、六惠光照機、七知業現身、八知世佛平等、九離相說法、十修廣大行。二設敬辭退。三思念前法，初智慧分別者，簡擇其義。隨順等，趣證相應。修廣身證者，正證在身，現露相應也。四往詣等，至後位也。

第三「見彼」下見敬申請中三：先見勝依正中，一見依報眷屬、二見正報身雲有十一種身。二「善財」下設禮敬。三「白言」下申請。

第四「時彼夜天告」下示己法界。於中二：先歎法器；二「我已成」下正顯己法，於中有四：一標法名體、二顯法義用、三辨法根深淺、四結唯自分。初中，正證法界名曰甚深，後智蘊辯名為妙德。宣教隨機，廣略無礙，名自在音聲。二「是故佛子」下顯義用。於中有二：先總、後別。初中六：一勝大師化、二調御師化、三明淨日化、四平等心化、五「我常以法施」下正顯法施攝生、六「我以如是」下總結智慧益。二復「次佛子」下別辨中四：初釋甚深義，二釋妙德義，三釋自在音聲義，四總結上三義。初中三：初舉數總標、二「所謂」下別名釋義、三「佛子我以」下總結業用。初總中觀察者，智照故。隨順者，趣向故。攝取者，正證故。別中，舉法界中十種義，約十種行顯之，以行必稱理、理由行顯故也。二「佛子我如是思惟」下釋妙德義，初總舉；二「所謂」下別辨十門。總持勝智，妙德備具，故名圓滿；三「以如是」下總結益生。三「復次佛子我或」下釋自在音聲義中，初別顯有二十三句：初三句約三慧辨法、後二十句以十法約廣略辨法；二「佛子以如是」下總結可知。四「佛子我深」下都結前法。謂入無壞法界者，結初甚深義也。悉究竟如來正法者，結妙德總持也。以無上法施等者，結自在音聲也。「佛子我已成」下結自分法體。「念念」下結業用。三「爾時善財」下辨得法久近明法根深淺，於中先問、後答。答中二：初明離垢光明劫中供佛修行、二「復次佛子」下明於佛剎塵數劫中供佛修行。前中三：先於最初佛所得法門、二「次有佛」下略列所值九十八佛、三「佛子於離垢」下總結須彌山塵等佛。初中六：一舉往時；二「時有世界」下顯往處；三「於彼城

外」下明往佛興；四「時有轉輪王」下明父王修行，於中三：初王聞法出家、二見惡毀法、三護法令興；五「時有比丘尼」下明夜天本身發心得法；六「佛子時輪王」下結會古今及得法利益。二「次有如來」下略列九十八佛。三「佛子於離垢」下結須彌塵等佛各供佛修護法門。二「復有佛刹塵等劫中供佛修行是故佛子」下顯夜天名可知。四「我唯」下結自分。

第五仰推中十句：一了語、二知心、三入語音、四善設語、五分別法、六攝總持、七巧出法、八攝眾生、九順淨智、十吼法施。「我當」下結非己分。現前地竟。

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九

第七遠行地知識內，初舉法勸修中三：先指後位、次頌前法、三善財得利益。初中，開敷樹花者，若約位，此地是有行有開發無相住故名也；約事，此天在香樹樓閣中故立此名。二頌前法者，臨去慇懃囑付令修學故。於中十四頌半，初二總頌境智法；次十一頌離垢光劫中供佛修行，於中初三總舉、次五別頌於初佛邊發大心等、次三頌明已後須彌塵等佛邊修行得法、後一頌半結轉刹塵劫中修行淨治此法。三「爾時善財」下明聞偈得益。於中二：先長行得法，有六句：一總舉法體、二三昧、三總持、四通明、五辯海、六深法；後五是用。二偈讚夜天，於中十四頌分五：初四頌悲智甚深、次四頌度生廣大、次二離障攝德、次三見時眾除妄、後一用同佛果。第二依教趣入中，初敬辭、二念法、三往後位，可知。第三見敬請中，初見依正主伴、二設敬、三申請，竝可知。第四「答言」下示已法界。於中有五：一顯法義、二立法名、三明業用、四辨根深、五結自分。初中二：先明安樂眾生行。光救夜中眾生，謂日沒等夜中放光，是夜天之義，令免世嶮路，求一切智道。若於山等，救難中眾生，釋光明義。二「又善男子」下明利益眾生行，初化放逸眾生令修知足行、次授與十波羅蜜令破十障，釋成歡喜行可知；二「我已成」下立法名，依上三義遂立此名。天竺本名生廣喜處知足光明菩薩解脫。三業用中，先問、後答。以是業用分齊，故云境界。答中二：先舉佛果力用益生，彰己所學，於中先總、後別，可知；二「我入此法門」下明知菩薩因行業用顯已同成，於中二：先總顯、後我知下別辨。別辨中三：初知盧舍那佛本發心時修益生行、二知行菩薩行時修益生行、三通結一切所修行。初中五：先明大悲救物行，於中初見眾生苦、二起悲救攝、三結成慈悲；二「以知足法」下明大智益生行；三「成就菩薩」下成神通利物行；四「以無上淨法」下嚴土說法益生行；五「分別一切未來」下廣攝時處修攝生行。二「佛子盧舍那」下明行菩薩行時益生行中二：先見眾生具苦因苦果，謂初顯集因，常於生死等是苦果；二發起大悲等，明救令出離授樂因果，謂初教修道因，「滅不善」下令得滅果。三「佛子以如是」下結中二：初結前初發心時益生、二「以如是」下結修行菩薩行時益生，竝可知。四「善財白言」下明法根深淺厚薄之義，於中先問、後答。答中二：初歎深難辨，承力許說；二「乃往古」下正顯承力所說之法。前中亦二：先長行、後偈頌。長行中三：初歎境難辨，非但久遠，故難知。亦是當時發



心即得深法、滿佛境界，是故難知。此中難者，一非聞惠能知、二非思慧能信、三非修慧能入，上心行處滅；四言語路絕；五非二乘智能證得。若爾，豈可善財亦不可得知耶？二「除佛神力」下明有因緣亦可得知。初一句佛力加持為緣，依善知識等明內行高勝為其因，方可得知。善財正是其人，故云能。須佛力方能信等，翻難也。三「何以故」下責何因，要須佛力方能知耶？釋：以是佛境界故。若爾，夜天云何得說？釋：亦我承佛力說。頌中二十一頌半，有五：初一舉境甚深，頌前難說等；二有四頌明所不知人，頌前非諸天等能知；三有十四頌半，頌前除佛神力等，於中，初二頌前佛神力及依善知識成善根、次一頌前淨正直心、次一頌前哀愍眾生等、次六頌六度行及頌前拔煩惱樹等、次二頌半頌前滅諸染污得普照等、次二頌得如來樂入佛功德等；四有一頌勸善財學；五有一頌前我當承力說也。二正說發心久近中有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三：初明過去大王起行即是本事、二「有童女」下明夜天本生同修勝行、三結會古今。初中有五段：一總舉時處塵數佛興。二「佛子彼世界海中有世界性」下別舉本處明輪王興化，以是鐵輪王，故云彼閻浮提。三「彼大劫中」下明有惡劫起。於中五濁熾然者總舉也，謂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具如別章。行十惡等，造苦因也。死入惡道，明受異熟果也。命短等，明受等流果也。「以諸貪著」下明增上果。四「彼時人民」下明苦人於王上訴求救，為大悲之境。五「時彼大王聞」下對境起心，成大悲之行。於中三：先心得大悲法，謂百萬僧祇等；二口發大悲語，謂十種悲語等，為愍眾生十種苦故，一地獄苦、二煩惱苦、三老病死苦、四恐怖苦、五見疑苦、六愚癡苦、七慳嫉苦、八生死苦、九生盲苦、十障礙苦，十種對治如文可知；三「時彼大王」下明身行大悲事，於中五：先宣勅普告；二「時城東」下設大施會；三「爾時閻浮」下大眾普集；四「時王見已」下明見乞者現前，王大歡喜，是適悅意樂，於中四：一法說校量、二喻、三合、四「何以故」下釋大喜所由，文竝可知。五「復次佛子時彼大王」下正起勝想普施所須。第二「時彼會中有一童女」下明本生身同修勝行。於中六：初歎女德勝。二「作如是念」下順善知識捨物。同願脫莊嚴具者，示背世間榮華之報。置王前而發願者，憐同出世菩薩大行。三「時彼大王告此」下，王施與女者，明菩薩攝受同行故也。四女人說偈讚王德者，賀恩報故。五十二頌分二：初二十五頌總顯大王興世利益、後二十七別明本生利益之相。前中四：初六頌明王未興時損、二次二偈明王興益、三有十頌顯王興世翻捐成德、四有七頌明大王聲教利益。二從「王父名淨」下二十七頌別顯本生中五：初四頌明前王世末、二有八頌明王興先相、三有三頌父王遊池、四有五頌明童子出

生益、五末後七頌明王出利益。五爾時等，明女讚已設禮。六王讚女德，以衣授之，主伴同益。第三結會古今中，略不結云爾時彼童女者今則我身是。第二重頌中十偈，初二天眼、次一天耳、次一他心、次一宿命、次四廣知諸佛因果等事、後一結勸修學。五「我唯」下結自分，可知。

第五仰推勝進中五句：初明行廣、二大願滿、三攝多德、四行無礙、五「法自在」下結非己分。遠行地竟。

第八不動地知識中，舉法勸修內，願勇光明守護眾生者，以此地中願波羅蜜增上，故云勇也。又准梵本，是精進勇猛之義，非是勇出之狀。以此願勇之光饒益眾生，故云守護，教問八地淨佛剎等行也。餘同前釋。

第二依教趣入中二：初辭前、二趣後。略無念法。

第三見敬申請中三：先見、二禮、三觀。略無申請，以理法於身，見已無請。初中二：先「見身所在」下顯身相，於中二：初光明普照等，總明身光深廣，謂稱理法界故、遍事法界故；「一切日月」下別辨二十種身雲自在，於中初八是應機攝化身、二「詣諸佛所」下八是應法成行身、三「離熾燃」下四是應理平等身。二「善財見」下禮敬念觀。三「於善知識」下因觀得勝心，初總、次別、後結。別中十心，皆先舉所得心名、後釋心義，竝可知。

第四「爾時善財一心」下明現證法界。於中四：初證得法體、二顯法名義、三辦法根深、四結法本位。初中三：先得共法、二得正直心、三偈讚德。初中三：先觀此天。身得塵數等，是總舉。若約自分，是極位菩薩共所得故，名為共法；若約勝進，同諸如來共所得法，故云共法。望下皆是不共。衍法師云：菩薩共法，通論有四：一人法無二，與一切法界共；二因果無二，與一切諸佛共；三自他無二，與一切菩薩共；四染淨無二，與一切眾生共。二「所謂」下別列八十四種，一一中皆初標名、後釋義，竝如文可知。三「得如是」下結。二「爾時善財入如是」下明因此共法更得直心無邊，可知。三頌讚中十偈，分二：初三頌前法、餘七請後行。前中，初一頌所起十心，標初心統於後也；次一頌所得共法；後一頌所得正直心。二「唯願」下請後行，初三請授法、次三請授行、後一結重恩。第二「爾時善財說偈」下顯法名義，先問、後答。此中亦問法根深厚相，通有三問：一問名義、二問發心久近、三問幾時成佛。答中不答後問，故唯二答。初答名義中，先名者，身隨應化智善開覺，令物增善，故云長養。二「我入此」下顯義用中四：初釋覺悟義，謂了法平等是正證故。二「解一切」下依證現用，釋隨應化義，於中三：先無邊現色是總句，謂《攝論》等名土自在依止法界，當此地也。二「所謂」下別有一百種色，檢文欠二句。三於念

念中現如是等總結，以是《起信論》中第八地名色自在地，此之謂也。三「或見或念」下隨機滅不善法、安立善法等，釋長養善根義。四「佛子我住」下結法門業用廣大。第三「如汝所問」下明法根深厚。於中二：一歎深許說、二正說所說。前中三：初牒問許說。二「菩薩圓滿」下歎顯甚深，於中約五譬喻以顯深義：初一日性無闇喻，喻菩薩智無妄能破妄；二日光遍照喻，喻菩薩寂而常用義；三虛舟濟物喻，喻菩薩無住攝生義；四空性無礙喻，喻菩薩無功益物義；五化無形質喻，喻菩薩用而常寂義。三「佛子菩薩智慧」下明結承力許說。二「乃往」下正說所說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三：先明善光劫中供佛修行、二明日光劫中供佛修行、三結塵數劫中供佛修行。初中有二：初明於最初佛所修行得法、二轉生值餘佛。初中有十四段：一古佛出世；二昔人造惡；三佛正開導；四王力治罰；五太子悲救；六臣議令死；七請代囚命；八王怒令誅；九母請王審；十太子確救；十一代獄放囚；十二王許修福；十三正設施會；十四佛救太子，於中有八：一國人已集、二佛眾雲赴、三見佛威光、四敬禮申請、五說法益眾、六太子得法、七結會古今。於中有四人：一太子、二惡臣、三獄囚、四大王。八出家得法。第二「我於爾時」下明轉生值餘佛，略舉八佛，通結一萬。第二「次復有」下明日光劫中供佛修行。於中三：先總舉數、二別列十佛及轉受十生、三「我諸趣受身」下總結六十億佛一一得法。第三「如一劫」下總結塵數劫中供佛修行修此法門。二重頌中三十六偈，分九：初一頌承力許說、次六頌古世佛興昔人造惡、次七頌太子悲救代命、次五頌初佛說法利益得法、次一頌結一萬佛、次一頌結塵數劫等、次四頌結會得法、次八頌法門業用、後三頌長時益物。下結自分、仰推勝進，竝可知。不動地竟。

第九善惠地知識內，舉法勸修：初指處，此園在迦毘羅城東二十餘里，是摩耶生太子處。流彌尼者，無正翻，義翻云花菓等勝妙事具足也。二示人，名妙德圓滿林天者，謂善妙之德內備，發願守護此林，故以為名也。天竺本云：有留彌尼天女，名妙圓光勝愛樂也。三教問中，以是生佛處，故教問生佛家等。

第二依教趣入中亦三：一敬辭、二念法、三至林推覓。

第三「見坐」下明見敬申請中，初見、二敬、三請，可知。

第四「答言」下授己法界。於中作五門分別：一顯法義、二立法名、三明業用、四辨法根、五結自分。初中二，長行與頌。長行中有四：初總標歎德、二列十名、三釋十義、四結歎益。初中三：先總歎能行生如來家、二「於念念」下別顯修法成行、三「具足」下明行成趣果。二列十名者，有諸德釋將配十地一一別釋。今就通釋：一供佛願；二覺心支者，依菩提心出生餘行名支也；三觀寂

滅；四淨直心；五智普照；六生佛家；七佛光力；八達佛智；九嚴法界；十懃至佛。由行此十行令諸菩薩得生佛家故也。三提名別釋中，十種即為十段，一一各三，謂標、釋、結。初可知。二中有十種菩提心，皆有標名、釋義。支者，差別義，有十種故。又是因義，為餘行本故。三中有九種心，與前十心何別者？前是行本心，此是現行心，故生佛家也。四中亦以十句釋成直心，謂正直趣法、堅心不動，故生佛家也。五中亦以十行釋成普照。初六可知。無礙眼者是方便，深入等是願力，智者等是智度，由十行普照得佛家。六中亦以十句釋生如來家：一隨佛教生證深法門、二同佛大願、三行同、四體同、五背向同、六長善同、七住法同、八得佛定、九攝眾生、十聞持法。七中以九句釋顯佛光明力，謂知諸法如幻等，故成就如化通明之力，同佛光力遍遊十方故也。八中亦十句釋分別薩婆若：一總觀；二「於無量劫」下別顯分別果智及智所知境等，竝分別可知。九中亦有十句釋莊嚴法界，謂嚴剎土，化身嚴、起行嚴、攝生嚴等，竝准可知。十中亦有十句釋勇猛精進至佛：一總；二「一切世界」下別顯三世佛智所知，及示成正覺教化眾生故也。四「住是法」下結成利益。於中，先顯十種利益行成、後「以一切法」下隨應成佛結生如來家。二重頌中十頌，如其次第各頌一受生法，文顯可知。「菩薩具此」下結。二「我成就」下明立名。言無量境界自在者，明菩薩為物現生，故云自在。奇瑞非一，名無量境。天竺本云：我成就菩薩解脫名無量劫執持一切菩薩受生自在顯現。三「善財白言」下明法門境界，先問、後答。答中有三：初明下生有十瑞應、二明生時有十光明、三明受生有十自在。初中三：先天神自顯本願生此、二菩薩下生所現十瑞相、三「此相現時」下見瑞知菩薩生。二「佛子摩耶夫人出迦毘羅」下明生時有十光明，有舉數、列名、總結，可知。三「摩耶於此畢利叉」下明受生。於中有四：一總標。二別顯。畢利叉者，具云鉢刺叉，義翻云高顯樹也。有處名阿輸迦樹，此云無憂樹也。又阿說他樹，此云無羅樹，謂遶三匝能滅罪障，此是菩提樹，非是生處樹也。又名畢鉢羅樹，此云榕樹，在嶺南亦有，此類可知。十自在者，一八部雲集光照息苦、二腹受三千遍坐百億、三毛孔現佛過去行法、四毛孔現佛過去本事、五毛孔現佛過去形色、六毛孔現佛往昔本施、七身中出佛本嚴土事、八身出八部宮殿滿林、九身出菩薩讚歎舍那、十金剛地輪生大蓮花以承菩薩。三「摩耶生時」下顯相狀。於中五：一朗耀挺特如空中日現、二威光赫奕如雷電光、三應機現身如山起雲、四現破無明如闇中燈、五雖生不生用常寂故。四「我於一念」下明夜天結自所知受生分齊。四「爾時善財」下明法根深厚，先問、後答。答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十：一古世佛興、二出往佛母、三

攀樹生佛、四授與乳母、五乳母得定、六得此法門、七結會古今、八廣見受生、九知本大願、十供佛持法。二頌中二十三頌半，分四：初一誡聽許說、二有八偈半明初佛所發心得法、三「我於億剎」下十三偈明更供多佛淨修增廣、四末後一偈結歎無盡。下結自分及推勝進，竝可知。善惠地竟。

第十法雲地知識內，初舉法勸修中，城名如前釋。瞿夷者，古譯名明女。又勘諸梵本，或名嶠比，此云覆障，謂在家父母所護，不令人見等。或名瞿婆，此云守護大地。佛為太子時有三夫人，瞿夷第一、耶輸陀羅第二、摩奴舍第三。又瞿夷是王女寶，今表因位終極慈悲之相顯著，故取第一也。又以證法既滿，法喜適悅，是妻義也。

第二依教趣入中，一敬辭、二念法、三至後。

第三見敬申請中三：先方便推求、二見其勝報、三致敬請問。初中四：先天眾迎讚、二善財印述、三天眾供歎、四昇堂推覓。初中二：先迎、二「白言」下讚此是守堂神。讚中四：初讚行究竟、二「我觀」下讚精進得果、三「我觀」下歎精進得法、四「何以」下釋成可知。二「善財答言」下印述中二：初一句印其所說、二「欲令」下述自所作。於中四：初於惡眾生起大慈行，有法、喻、合可知；二於修善眾生起大喜行；三「何以」下釋成所由；四「若有菩薩」下結行利益，於中十六句，皆有標釋，可知。「天神」下總結，可知。三「善財將昇」下明天眾供歎中，先供散其身；二頌歎其德，十偈分四：初三歎利生行、次一求友行、次三無礙行、後三勇猛行。四「爾時」下昇堂推覓，可知。二「即見」下明見勝報。於中，一見正報；二見眷屬；三顯眷屬同行德，於中有十句：一本行同、二四攝同、三大悲同、四大慈同、五大智同、六不退同、七行滿同、八離障同、九普行同、十成果同。三致敬請問中，皆問悲智等逆順無礙行，有九句：一在染不污、二得理不證、三得果住因、四出世恒入、五處理現事、六無言現說、七知空攝化、八知寂恒供、九知真行俗。

第四「爾時瞿夷」下示已法界中二：初歎問許說；二正示已法，於中作五門分別：一法義、二法名、三法用、四法根、五法位。初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亦二：先十法顯因陀羅行，有總標、別辨及結可知；二勸修十法值善知識，亦有標、釋、結可知。二頌中十三偈，初二頌前依善知識、次九頌餘九行、後二結歎行用。二「我已」下立法名者，謂一切菩薩三昧深廣以勝智觀察分別。天竺本云：成就菩薩解脫，名觀一切菩薩三昧海境界。三「善財白言」下明法用中，先問、後答。答中三：初知此娑婆世界中境、二知十方世界中境、三「盧舍那」下釋能知所由。初中四：先知眾生善惡

邪正；二「彼諸劫中」下知佛因果；三知二乘眷屬；四「知彼眷屬菩薩」下明知菩薩眾及其行位，亦是知菩薩三昧海，有諸句可知。二「如此娑婆」下知十方界，各十十世界者，是無盡故也。三「盧舍那」下明能知所以中，有標、徵、釋，竝可知。四「善財白言」下顯法根中，先問、後答。答中有四：一明於初佛修行聞法、二更值六十百千億那由他佛修行供養、三於最後佛所得此法門、四後於塵數劫中修治此法。初段中長分有十五段：一古世王都。二太子福報。三寶女端嚴。四太子求娉。五「時彼園」下明佛興女夢。六天勸詣佛。七女求天子，十偈分二：初三自述己德堪為行侶、後七偈歎太子德請其納受。八太子問女說十一偈，分二：初四彰己離過、後七勸成勝行。九女母偈答，女有勝德願為納受。有二十四頌，分六：初二總說女緣、次六說女生處、次五具勝色聲、次四智德過人、次二遠離世患、後五具出世行。十太子答母，能不障道我當納受。於中先長行有九句：一發心積德、二淨修度行、三供佛護法、四嚴淨剎土、五利樂眾生、六修行具地、七行檀、八出家、九汝莫障我。二偈中七頌半，初一頌初行、次一超頌第六、次一頌第二、次一頌第四、次一頌第五、次半却頌第三、次一頌第七、後一頌第八九，可知。十一「時女答言」下順命同志幸唯見納。有十四偈，分三：初三求慕心堅、次六憐同勝行、後五說佛勸詣。十二太子聞佛歡喜贈寶。十三女母遂意，重歎女德。十偈分四：初三歎德同太子、次三歎身業勝、次一語業勝、後三意業勝。十四「時太子」下相與詣佛，於中三：初見佛勝相、二致敬供養、三聞經得益。十五還告父王，於中八：初總白佛興、二問答所聞、三王喜告言、四捨位詣佛、五聞法獲益、六出家得法、七太子紹位弘其佛法、八結會古今。於中，一會太子、二會父王、三會女母、四會眷屬、五會女身。第二「彼佛滅後」下更值六十百千億那由他佛，文中略列四十佛名，悉皆敬養。第三「其最後佛」下明於末後佛所得法因緣。第四「我得此法門」下更於已後塵數劫中值塵數佛修治此法。於中四：初供養多佛，行猶未滿。二「佛子」下聞多佛法，未至普賢。三「何以」下釋非普賢所以。四何以故者，重責云既未能知普賢所行，何以得知齊佛境界。釋：以於彼毛孔中念念悉見等故。此則彰己但能見彼所現，不能作彼現事。於中三：先見器世間及智正覺世間、二「復次」下見眾生世間、三「我於菩薩一一」下總結所見。下結自分及推勝進，竝可知。法雲地竟。上來總四十一人，明大段第一寄位修行相竟。

第二大段「摩耶夫人」下明會緣入實相知識。謂會前諸位差別之緣，令歸平等一實法界，生於佛果，如摩耶生佛，故次明也。此中

有十人，分之為二：初一是總、餘九是別。以初摩耶得智幻法門，末後童子童女亦得幻住法門，以始終相會、總別相融，無二故也。就初中亦五義，同前。

初舉法勸修中二：初長行指後、次說偈頌前。就長行中，摩耶者，此云幻生。菩薩夫人者，梵名提婆多，正翻應名天后，古人就義名曰夫人。問：餘經論說，摩耶生佛，七日命終，生忉利天。云何此中指迦毘羅城？答：化相示滅，實報常存。若爾，迦毘豈非化處？釋：此亦深，非常人可見。如菩提樹下即蓮華藏等，又如雙林示滅常在靈山等。又摩耶等諸眷屬，若小乘中是實非化；若始教大乘中是化非實；若終教中亦實亦化，謂實是大菩薩示現為化故；若頓教中非實非化，以即相無相故；若圓教中竝是法界實德，是人亦是法門故。又是舍那海印定中所現，故屬佛實德攝也。餘竝准之。二

「汝詣彼問」下教問，可知。二偈頌前法中三十三偈，分三：初一總顯已行；次十七偈遠說前劫事佛因緣，前長行所無；次「於後所過劫」下十五偈，正頌前長行所說因緣。於中，先十頌前於諸佛所得法門、次「我於菩薩身」下五頌前於菩薩毛孔所見等事。第二依教趣入中六：初辭前、二念後、三引導、四見勝、五致敬、六申請。就念後中三：初總念知識德；二「具淨法身」下別念其身有十九種；三「如是等」下結成難見，起四種念：一云何見、二云何親近、三云何知其相、四云何聞法受持。三「作是念已」下明伴善知識方便引導，於中三：初城天教守心城、二妙德天讚德加持、三羅刹王教令起行。初中三：先供養善財。二教守心城，有二十四種，一一各初勸所作、後釋作所以。初中，應守護心城者，忍不起妄念也。離生死者，由無妄念不起惑造業，故云離也。又云應修無壞心城者，以信法不壞故，又持法不妄故。又云應放心城普照光明者，以根欲性力智光照達群機故。餘竝准釋可知。三「菩薩摩訶薩」下釋成利益，於中先總標、二「何以」下釋所以、三「佛子」下結。第二「爾時有天」下明妙德天讚德加持中，一讚歎摩耶令其欣樂；二放光加持；三善財獲益，於中得十種眼，一一各先標眼名、後顯眼義，竝准釋可知。

第三「時有守護」下明羅刹王教令起行。於中三：初教十法得近知識，初總、次別、後結。別中，一直心；二悲心；三智心；四不退心；五堅信心；六深心，觀性故；七大心，普覆故；八廣心，了法界故；九巧心，應病與藥故；十常心，行不斷故。二「復次」下教十三昧。見善知識者，以入三昧，知佛菩薩平等法身故。又依三昧，得見諸佛菩薩故。又以摩耶是三昧境故。初總、次別、後結，竝可知。三「爾時善財答」下明教求善知識，先善財領前問後；二「答言」下正教求處，以摩耶所在遍十方，故令禮十方求也。

第四「爾時善財隨順」下明見勝依正。於中，先見依報中，古德云：見大蓮華從地出者，是所詮法界名大蓮花。如從心顯，名地涌出。又釋：前城天等三位，調鍊善財令心至徹、慧眼得開，方見摩耶實報境界故。云地涌出等，有四：一蓮花。二樓觀，名攝取法界方藏者，攝取十方各盡法界蘊在其中，故云藏也。古德云：五位自分、勝進，故名千柱也。三師子座。四「於金鈴中」下出音聲等九種法門流化。二「善財見此」下明見正報身，有二：初見身故、二見身業用。初中三：初總舉、次正見法界身雲、後結勝。就正見中有五十七種法界身雲，分三：初二十種直列身名；二從「不去色身」下三十種，皆先出身名、後釋身義；三「如是色非色」下七句簡非世間五蘊所攝。三「善財見摩耶」下結其所現殊勝身雲。第二「善財見如是等」下明身業用，謂此身雲能增長眾生十波羅蜜行。然不次第，初長其檀行、二「出生」下明精進行、三「知一切」下明忍行、四「具足」下明禪行、五「皆悉嚴淨」下明方便行、六「以明淨」下明般若行、七「淨佛道」下明戒行、八「得淨法身」下明願行、九「一念充」下明力行、十「如來智」下明智行。第五「善財見摩耶」下明見已致敬中四：初牒前所見、二變身等彼、三禮已得定、四起已遶住。

第六「白言」下申請中二：先申其本情、二「願為」下請其為說。以此門是都會於前諸位法故，是故舉初文殊教發，乃至於今至大聖所，總敘始終，欲同會平等故也。第四大段「答言」下示己法界。於中四：一標名體、二明業用、三辨根原、四結自分。初中，大願者，宿願力，由此生生常為佛母。如《悲花經》說也。大智者，即般若為母也。幻者，是願智所作生佛之義，謂於己身不壞小而廣容，於佛身實無生而現生。天竺本云：我住菩薩解脫名大願智幻莊嚴矣。二「得此法門」下明其業用，於中二：初為舍那佛母、二總為賢劫千佛母。前中長分有十：一得法生佛。二光入我身。三因見八相。四身容十方。五眾同入胎。六胎內遊行。七「又念念」下十方同入。八「悉皆容」下明大小無礙。九「於此世界」下結通十方。亦不分身者，以此處身即是彼身，故不須分也。十「何以故」下釋所由，謂攝用歸體也。二總為賢劫千佛母中二：先略列二百七十九佛，「佛子如是」下總結千佛。二「亦於十方」下明此處，為佛母不廢自身，於十方界教化眾生。三辨得法根原中，先問、後答。答中六：一往時輪王；二臨欲成佛，魔來惱亂；三輪王降魔，菩薩成佛；四願為其母，復供多佛；五結會古今，常為其母；六廣顯過現為十方佛母。四「我唯」下結自分。第五推勝進可知。會緣入實相知識中總門竟。



第二明幻智念力知識者，自下九位知識，皆是舊翻于奠本所欠，應是西域覺賢之所略耳。余共日照三藏勘天竺諸本及崑崙本并于奠別行本，竝皆同有此文。是以於大唐永隆年，西京西太原寺三藏法師地婆訶羅，唐云日照，共京十大德道成律師等，奉勅譯補，沙門復禮親從筆受。

文中亦五。初舉法勸修中，初示處內，何故此中上三十三天者？顯是摩耶。後所住故、人間諸位會相盡故。二示人內，正念天者，顯大智自在，入理不忘故。童女者，慈悲離染故。天主光者，顯淨義、光明義，是天義；最勝義、自在義，是主義。破闇義、照現義，是光義。即顯悲智勝用，以立斯名。三教問可知。

第二依教趣入及第三見敬申請，竝可知。言誘誨者，依梵本應云善能教誡教授諸菩薩等願為我說。

第四「天女答」下示己法界，於中四：初標法名體、二顯法根深、三明法業用、四結己自分。初得菩薩解脫者，以人簡法。不同佛解脫，解脫即是法門。名無礙念者，隨所憶念無不現前，名為無礙。所念分明，名為清淨。念佛境具德，名莊嚴。以宿命念智為體。二「善男子我念過去」下明法根深固。於中二：初明所供諸佛，有三：初憶青蓮劫中，先總明供佛、二「又彼」下別記八相，念力分明；二「又憶」下略列九劫中所供諸佛；三「善男子」下總結恒沙劫中常不離佛。二從「彼一切」下明所得法門，於中二：先總舉所得、二「受持」下明修治明淨。三「如是先劫」下明業用中，謂以此念力憶前諸劫及佛法，明了現前，無有闇障，故以立此名。四「我唯」下結己自分。第五仰推可知。念力知識竟。

第三幻智師範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童子師者，顯教導師範故也。名遍友者，謂遍於一切學類眾生悉為師訓，故以為名。二依教趣入中，先得法利益、二禮足辭退、三見敬申請，可知。四「答言」下應示己法界，為與童子法門同故，是故示彼童子令往問之。又釋：此童子則是法門，以名無二故、人法無礙故。

第四幻智轉藝門知識中，初三可知。四「時彼童子告」下示己法界，於中三：一標名體、二顯業用、三結自分。初名善轉眾藝者，眾藝者是所知所解世間技藝，則文字等也。善轉者，是能知巧智，善謂善巧，轉謂轉變，以善巧智轉世眾藝成出世般若，故以為名。以善巧量智為體。二「我恒」下明業用，於中三：初總舉根本、二「唱阿字時」下別顯四十二門。初唱阿字時入般若門名威德等者，梵語威德名阿答摩，是故唱世阿字時便即轉入般若威德，以阿聲同故。即此得彼，以為難故。餘門竝皆多悉如是，准釋可知。三「善男子」下總結多門。言根本字者，有二義：一以此等字竝是世字之中根本字故，依此以入般若門，故云為首，理實無量；二以此等字

為所依根本，仗之以顯般若法門。三「我唯」下結自分。第五「如諸菩薩」下仰推勝進中二：初總標通達世及出世二位章門。二別釋二門，先明世法有十門：一知文字，前約此方、此通殊方，故是所推也；二知醫療；三別珍寶；四相住處；五觀天地；六能相人；七解畜音；八別雲霞；九知豐德；十識安危。「如是」下總結世法皆是於此而顯般若，非但文字，知是推也。上來諸位善財所求，於此世法竝皆捨棄，令此悉成般若法門，為甚難故，是故示之。二「又能」下釋出世法。初總與所知之法，謂釋名出體。言隨順修行者，明說法之意。二「智入」下明能知深證，故無過失也。「我當」下總結非分。

第五幻智無依門知識中，初舉法勸修內，婆<sub>𑖀</sub>那者，此云圓，謂具德圓備、出生無盡，故以為名。又以調柔至順超過餘位，故名賢勝。

二、三，可知。

第四「答言」下示己法界。於中亦三：一標名體、二顯業用、三結自分。初中法門，依梵名那阿賴耶蔓荼羅。那，云無也、不也。阿賴耶，云依處也、依止也。蔓荼羅，云道場也、圓<sub>場</sub>也。謂無阿賴耶染分依處，而有淨分圓滿道場，出生勝德不可窮盡，即轉依究竟、顯德無盡也。二業用中，初一句標業用，意為利眾生，故云既自等也；二得無盡三昧等，總舉；三「以能」下別顯十種無盡，初六六根、後四勝德：一明、二通、三德、四光；四結自分、五推勝進，竝可知。

第六幻智無著門知識內，初舉法勸修中，城名沃田者，是南天竺近水下濕田稼甚茂，故以為名。與下海澗國同，亦名賢陂城。又於所得解脫堅固安住，故云堅固解脫。又一得永脫，故云堅固。又所得菩薩真實解脫，更無所求，故以為名。四示己法界中三：一標名。正念現前，離所知障，故云無著；離煩惱障，故云清淨。謂順理之念不雜二障，故以名焉。二「我自」下明法具德、備足無求。既是因人，何得乃爾？釋：設更所解，不異於此，但須修行，故無復求。下結自、推勝，竝可知。

第七幻智光明門知識內，初中妙月者，悲德清涼，故以為名。上文云「菩薩清涼月，遊於畢竟空」，此之謂也。宅有光明，是法門之用。四示己法界中標名，內證離障為淨智，後智攝物故曰光明。又光明者，對治無明故。淨者，治惑染故。餘文可知。

第八幻智無盡門知識內，初中城名出生者，城中出生人物故。長者無勝軍者，行德超過，名為無勝；當體具德，從喻如軍。

下示己法界中三：初標名。無盡相者，所成德相無盡窮故。二「我以」下明業用可知。三結自分及推勝進，竝可知。

第九幻智誠語門知識內，初中聚落名法者，在此弘法故、表此即法故。尸毘最勝者，梵本具言名達磨濕毘阿羯。達磨云法，濕毘云空營，謂如軍眾去後空營之所也。阿羯云最上，應云最上法空營。營則是聚落處也，從處以立人名。

下示己法界中三：初標名。誠願語者，此有二義：一從初發心立弘誓言，後必如言而行，不乖先言故名也。二菩薩行行時，如施眼時有問悔不，答言不悔。此言誰信？則立誓言：若實不虛，令眼平復。如言則差，故云誠願語也。二「過去」下明業用中釋上二義，先釋初義；二「我以住於」下釋後義，以能成滿行故。下結自分、推勝進，可知。

第十幻智歸幻門知識內，初中城名妙意花者，梵名蘇滿那也。以彼城門之側有此花故，立以為名。此亦在南天竺。童子童女表智悲相資，智則依德而起，悲則蘊德以成。舊本名妙德，當此德生也。妙德惠，當此有德也。以本語名室利末，此云有德。室利末底，此云德惠。以聲字相近故，二譯不同也。

下示己法界中三：初標名。幻住亦二義：一明所知諸法依緣虛立，名為幻住；二能知之智住幻境中，此則住幻，故云幻住。二「以斯」下明業用中二：初略知十種幻住，一一皆先標名、後釋。初六知世間法幻住，一總知、次二知人法幻、次二知三界生滅幻、次一知國土幻；後三知三乘幻，初一二乘、次一菩薩、後一菩薩所作。下結幻境。自性不思想，則有則空無二，故不思議。又以自性亡二邊，亦不住於中，故云不思議也。下結推可知。下利益善財，亦可見。上來十人總明第二大段會緣入實相知識竟。

大段第三，彌勒位是攝德成因相知識者。前既會緣入實，定堪成佛，故辨一生補處成因之義。五分同前。

初舉法勸修中亦三：初指處、二示人、三教問。初指處中，此是南天竺，近海岸，故名海澗國。天竺本名海岸門國。園林具德，名大莊嚴。林中有樓觀顯耀，名明淨藏。梵本毘盧遮那莊嚴藏。次「菩薩往昔」下出樓觀因。二「彼園林」下示正報。彌勒者，梵語具言名迷帝隸，此云慈，是其姓也。以姓為名，名曰慈氏。然有三緣：一由本願，謂過去值大慈佛，因則發願，願我成佛亦得斯名。二由三昧名，下云「見彌勒，初得慈心三昧」，因以為名。三就相立名，母懷時有慈心，相師占曰：「由所懷子慈，令母慈也。」如母懷鶩子能論義等。又名阿逸多，此云無勝，以生具相好，更無過者，故云無勝。下歎其所作中四句：初化親眷屬、二化餘人、三為善財、四通為一切。三「汝詣」下勸往教問中三：初教起十問。二「何以」下釋廣問所以，於中二：初明所求彌勒德廣、二「善男子」下勸彼能求，亦起廣心。前中二：初通顯彌勒德成位滿、二別

辨彌勒是汝真友。以設若德滿，非已有緣，亦不可求也。二勸善財廣心中，初略舉十事中不應足想、二「何以故」下釋所以。既不於一善根生足，未知作幾許耶；釋云：無量等也。文中總有八十句無量，分七：初二十句明救生斷障行、二「淨修無量」下十句成己心志根欲行、三「發起無量大精進」下九句明力用自在行、四「悉分別」下十句明攝法治惑行、五「詣佛刹」下十句明供佛攝生行、六「不惜壽命」下十句明求法攝生行、七「攝持」下十句攝成菩薩深願行。三「略說」下九句一切結顯無盡。三「是故善男子」下正勸求善知識，於中七：初總勸敬求、二「何以故」下明行因善友、三「何以故」下釋友能成行、四「復次」下顯善友要勝、五「又善男子」下教起勝心、六「何以故」下釋勝想所由、七「善男子略說」下明順友成益。初中，由前勸起廣心，是故勸敬求善友也。第二何以故者，但起廣心，何須敬求善友？釋：以因善友廣行方成。於中四十句行：初十句明願行堅心行、二「一切菩薩總持」下十句明備具勝德行、三「出生一切」下十句明攝法益生行、四「遠離惡道」下十句明殊勝超過行。第三何以故者，何以此行皆因善友成耶？釋：以善知識能令行人除障起行故。於中三：初能滅障礙、二「示導」下能成行位、三「滅一切」下能令得果。第四「復次」下顯善友要勝，於中十句約喻顯德，皆有標釋可知；二「是故」下結勸。第五「又善男子」下教起勝心，於中三：初二十二句教於善友起此勝心，皆有標釋。「明心」下堪見善友、堪為法器。二「又善男子應於」下明於三處順於法想。於中，初有十句，一一皆有三想可知。三「善男子詣善知」下結勸。第六「何以故」下釋勝想所因中，先徵，但求善友則得成行，何須起此心想？釋：因淨此直心，方堪見善知識，順教增善故也。於中十句，一一皆法喻雙舉。第七「善男子略說」下明順友成益，於中三：初得十重十不可說願行、二「略說」下九句一切結因善友滿、三「如是等」下八句明依善友起行之義可知。

第二「善財聞如是」下明依教趣入中，略無敬辭、念法，至後可知。

第三「以過去際」下明見敬申請。於中三：先見、二禮、三請。初見中二：先見依報、後見正報。前中三：初起勝念、二禮觀察、三遶念讚。初中亦三：先念勝願行、二「作是念」下明信智轉增、三「善財如是」下結觀勝境。二五體等，明身禮智觀。觀中四：初於法界樓觀起三寶福田想。二「作是念」下明等觀樓觀，照三無性法界，初觀圓成性；次等觀如如來除妄等，明觀遍計性；後等觀如影等，明觀依他性。三「深心信」下明觀成得益，於中二：先總信解，謂觀見無性平等理而不失緣起業果，故云信解也。此中有七

句，皆空無性而因此起彼。二「解了迴向」下別辨解益中五：初解迴向法。二「捨離」下明離倒執。初從自在而生者，是外道執梵天、自在天等生諸法也。本有實性次第生者，有二釋：一是外道冥諦之中本有其性，後次第出也；二是小乘一切有部，未來藏中先有體性，次第待緣而生也。三「離我我所」下明大乘正緣起法。四「見有為」下明見空有無礙法。五「悉知」下明見法稱實，多喻證成。四「善財禮未起」下結益分齊。「三稽首畢」下明身遶念讚。於中有三：初身業遶旋、二意業念觀、三語業偈讚。就第二念有八十句，一一皆舉能住者德歎所住處樓觀。以初二句具顯，餘竝略之。於中分十：初約境顯勝、二「住甚深」下約德顯妙、三「以一劫」下約用顯自在、四「普照」下約行顯勝、五「可尊重」下約對治顯勝、六「住四禪」下約定自在、七「一切煩惱」下約利他行、八「得九次第」下約護小乘行、九「觀陰」下明染淨無二行、十「如是」下結德住處。三語業偈讚中有五十五偈，分七：初二偈總顯彌勒德勝、二有八偈歎自行勝、三有九偈歎利他勝、四有八偈歎功德勝、五有九偈歎方便勝、六有十一偈歎三昧勝、七後八偈歎願行勝。二見正報中三：初欲見、二遙見、三歎德。言從外來者，攝化就機故、還來歸本故。「威德」下歎德中，初挺特普照、二超世魔染、三「深入」下德齊因果、四「住大智」下歎受位灌頂。二致敬、三請問，竝可知。

第四「爾時彌勒」下授己法界。於中二：初歎善財法器利益、二正令人己法界。前中有六：初為己眷屬歎善財德，令人做習；二正為善財歎德令喜；三勸歸文殊、彌勒攝受；四善財自慶，重請彌勒；五彌勒以偈重歎善財；六具歎無盡大菩提心。就初段中文有八：初指示大眾。二歎善財精進德。頻陀伽羅，是猶覺城也。百十者，古師有三釋。一云：上來至此應有一百一十，但文中脫漏，故不具列也。一云：上來所列是正善知識，若通取主伴方便導引等，則百一十也，是故上文未欠。滿足王及大光王等，前皆云漸經人眾聚落城邑曠野等，故知通取所經處有一百一十也。一云：信等五位則為五十，後摩耶、彌勒、文殊、普賢及佛為五，此五十五各有自分、勝進，故有一百一十也。此等竝為舊經不足，有此諸釋。今既文具，不勞異釋。此是總括前後知識有五十四位，分德生童子及有德童女則為五十五人，各有自分、勝進，故有百一十也。三「如是童子」下歎善財直學大乘德。文中有十句，文可知。四「如是之人」下歎行勝希有德，於中二：先標、二「何以」下釋成。釋成中三：初總釋；二「度無智海」下別釋，於中化二十一種眾生；三「救護」下總結釋可知。五「諸善男子」下歎善財菩提心希有德。六「諸善男子若有菩薩」下歎善財堪為勝軌德。七「此童子者入威儀」下歎善

財如海深廣行。八「顯現一切」下明一切處遍修行。第二「善財汝今得」下正為善財歎德令喜。於中四：初歎善財本見文殊益，於中先總、二「所謂」下別。遠離惡導等，入十信益。過童蒙地者，入十住益。住功德地者，入十行十迴向益。具智惠地者，十地益。下明入勝進佛智益。二「若能如是」下歎善財見功德雲等已後諸善知識益。於中，初總辨見勝人益、二「隨彼」下別顯聞妙法益、三「善財汝應發大」下歎善財超劫速成行。於中，初總舉得果速；次別顯修因速，謂進行超群也。餘菩薩，約隨位差別說，一生皆具者，約普門該攝說。又此一生亦攝多劫，如上仙人執手成多劫行等。又此普賢法雖圓融相攝一位則一切，故一生皆得，然亦要由直心精進方得速成。直心者，心中不雜異念故、趣入猛盛故。精進者，稱心而作故。後「其有」下歎成利益。四「善財當知」下歎普行希逢德亦二：初歎行希成，謂過去佛往修行時，無有於一生身得逢爾許善知識者，是故汝今極為希有；二「其有眾生」下亦歎利益。第三「爾時彌勒」下勸歸文殊、彌勒攝受。於中五：初勸往文殊、二善財悲泣以念深恩故、三文殊授瓔、四善財奉散明以智導令成福行故也、五彌勒摩頂明加持攝受之義也。第四「爾時善財」下明善財自慶重請中，先說偈自慶、後設敬重請。於中三：初總敬請；二「大聖」下歎德請，於中初歎行位成滿、次「為煩惱」下歎攝生濟物德、三「唯願」下結請。第五彌勒以偈重歎德中有六十八頌，分六：初一總歎專求、次有十偈別歎善來、次有八偈歎其來意、次有十偈明行位成立、次有二十二偈歎利他兼自行、下有十七偈隻結自他行。第六「爾時彌勒」下廣歎菩提心無盡德中有四：初結前生後總歎發心；二「汝得善利」下歎得十種善利；三「何以故」下廣顯發心功德，有二百一十八句：初一百一十五句明菩提心殊勝功德高齊佛果；二「譬如有人得自在藥」下一百三句明菩提心自在功德廣多無量。前中，依光統師，分配十二住，科為十二段。今謂此中一一各顯菩提心中一種勝德，皆通始終，此亦不可別配諸位，一一皆約世喻顯德，准釋可知。天德瓶者，於中所索悉皆得故，如如意珠也。恒娑者，此云鵝毛，以此為衣水澆不著，喻菩提心塵垢不染。七使者，貪等五鈍使，復取身邊二見，故為七也。波羅提毘叉藥者，此云燈照藥。毘樓那風者，應是毘嵐風，此云旋猛風也。次「佛子菩提心者如是」下結其功德等。於因果下釋，以菩薩諸位功德及佛果功德並皆從此心中所出生故，是故此心等彼所出。第二「善男子譬如有人得自在藥」下明菩提心功德廣多無量。於中一百三句，亦有諸德配十地分之。今亦通辨一一各顯一德，皆先喻、後合，准釋可知。以此說者聽者，俱是大人，皆廣見故，是故所舉譬喻多非人間所有。頻伽陀藥者，具正云毘笈摩，此云除

去，謂能除去毒惡剎故。刪陀那大藥王樹者，此云續斷藥，謂此樹藥能令所傷骨肉等皆得後續故云也。藥草名阿藍婆者，具云阿羅底藍婆，此云得喜藥，謂得塗身，令身患心惡皆止生悅，故以為名。憂陀伽婆羅梅檀者，具云地毘烏羅伽娑羅也。地毘此云妙，烏羅伽此云腹行，即龍蛇之類。娑羅此云勝，亦云堅固，謂此梅檀堅固勝，生在龍宮，故以為名。波利質多樹，正云波唎耶咀羅拘毘陀羅，此云香遍樹，謂此樹枝華實一切皆香，故立此名。又此樹香氣，於忉利天處一切普熏，故名香遍。那利羅樹者，具云捺唎羅吉唎，此云莖等有用樹。捺唎此云莖也。羅是多聲，謂莖等枝葉花果也。吉唎，此云能作，謂此樹莖等悉有用益眾生故。此樹出海中，其形甚高，似多羅樹。其菓甚美，於中有汁，似椰子樹。阿羅娑藥者，具云呵吒迦阿羅娑，此云金光汁藥。呵吒迦云金光明，阿羅娑云汁藥。出於山中井內，諸龍守護，若有得飲皆成仙人。迦毘伽鳥者，具云迦羅頻伽，此云美音言鳥。謂迦羅云美音，頻伽云語言。謂雪山中一切鳥聲皆悉不及。又在卵中則能出聲。阿夜健多鐵者，具云阿夜塞建那，謂阿夜此云鐵，塞建那此云勝伏，謂此鐵能伏碎餘鐵，故名勝伏鐵。摩伽羅魚者，此云極大之魚，謂是巨鼈魚也。四「善男子」下結前功德廣多無量。初通舉、後別結。善財何故在此廣歎菩提心者？以是位終極故。功成德立，由本大心，故須歎也。

第二大段「善男子汝先所問」下正授已法界。於中有四：一授法體、二顯法名、三辨來處、四明生處。初中五：先明攝入方便，於中二句，初牒問勸入令其趣證、二請其開門為求證方便。二「彌勒彈指」下加令入證，謂若就因力，即是善財修無間道，斷除妄想，所證理現，名曰門開。解脫道中正證法界，名為即入。若就緣力，即是彌勒加持。今約緣力說也。證已反顧本來性滿，非新得故，更無入處之門，故云還閉。又以一證永得無有退失，更無復出，故云還閉。三「爾時善財觀察」下明證所見境。於中五：一見依報、二見正報、三見諸佛、四聞法音、五見出生。初見依報淨土中，先見、後益。見中，此是彌勒實報所成樓觀。次於內具百千樓觀者，明一土則一切土，主伴具足也。二「爾時善財覩見」下明得益。於中，先心喜障除益、後身遍樓觀益。二「又見無量」下明見正報因果。於中有六：初總舉本緣初發心時；二「或見初得慈心」下明發心已後修行得記時；三「或見為輪王」下見本生隨類生身，有十三種；四「或為四天王眷屬」下明見本生說法益物，有十種；五「或見滿足」下明本行成滿德；六「或見正受」下明見業用自在德，於中先毛孔出身雲、後復見下明毛孔出法門。三「或於樓觀見諸如來」下明見諸佛攝化之德。於中三：先總通見；後「爾時善財諸樓

觀中」下別見八相成道攝生之相，以自在力無障礙故，一中見也；三「善財自見」下結所見利益。四「又聞」下明聞法音。於中二：先聞五種法音聲，一總辨所聞行法音，謂金鈴中聲，及餘嚴具亦聞此音；二聞初發心聲；三聞成正覺聲；四聞財法二施聲；五聞成佛攝生聲。二「聞如是等」下結聞聲益，得十種行門可知。五「見寶鏡中」下明見出生。於中有六：初見寶鏡中三世間，初見智正覺、次「淨世界」下器世間、次「又見」下見眾生世間；二又見寶柱中放光網；三見珠瓔珞瑠璃出水及光；四見花中人物；五見寶樹中凡聖；六見半月像中行用，於中，有十四種：一放光、二見彌勒本行施行，餘十二種現身化導可知。又釋：通前總有七種法門，一鈴現音聲法門、二鏡現形相法門、三柱現住持法門、四瓔現莊嚴法門、五花現開敷法門、六樹現建立法門、七半月現住位起行法門。四「彌勒告」下問答辨定中三：先問、次唯然答、三譬辨定其見。於中有十喻顯示：一夢見山海喻，喻善財超妄見勝境；二臨終業現喻，喻難思境冥現；三非人所持喻，喻加持見勝法；四龍宮奄久喻，喻長劫謂須臾；五寶藏廣現喻，喻一中現多事；六遍處定境喻，喻勝境隨心現；七乾城無礙喻，喻所見無礙法；八昇天見人喻，喻見法得自在；九海現三千喻，喻所見明了德；十幻現無礙喻，喻威力現奇德。五「爾時彌勒」下攝威令起。於中三：初攝威警起、二先問所見、三稱實而答、並可知。授法體竟。第二顯法名中、先問、後答。以攝前後際，故云入三世智。此即九世中，三現在也。正念思惟者，顯能見之智明了無倒。莊嚴藏者，明所見之境具德含藏，即樓觀中攝一切劫一切剎，各具勝德，皆有出生，故立此名。又以此人位極，不言我唯知此。又是法行成滿，故云得如是等不可說法。第三「大聖」下辨來處。於中二：先明依報，初問、後答。問意云：此小樓觀內有爾許奇特事，為是從外入來？為不爾耶？答中有二喻，先明神力出生無從喻、二智願所現無本喻。二「善財白言」下顯正報。於中二：先問、後答。問意：前見彌勒從外來，不知來處，故問也。答中有三：初就實無趣、二從行說有、三隨事辨來。又釋：初約法身、次就報身、後約化身。又初體、次德、後用。就初中，有十句無趣。趣者，是處義，謂無從來處，亦無所至處。又趣是趣向義，亦無來去發趣故。二「善男子」下從行說有中，明法身隨緣，從行說趣，同《淨名》云「吾從道場來」相似。有七句：一悲、二戒、三願、四通、五體、六用、七化，可知。三「汝所問」下隨事說來中，以海澗樓觀是修道處，摩離國是本生處，暫住生處化人，故從彼還此也。摩離者，具云摩羅底數也。摩羅此云鬘，底數此云中，謂鬘中國，此近摩羅耶山，故名相同也。瞿波羅，此云守護地。第四明生處中二：先問、後答。問



意：前既云前生處來，未知何者是菩薩生處？答中二：初明依法家生行德處、二依事家生化身處。前中有五：一顯所生處、二生緣眷屬、三校量顯勝、四所知自在、五體用廣大。初中十種，俱是生起行處故，一行因、二行緣、三行相、四願扶、五化他、六觀理、七隨事、八益物、九無住、十順古。二「善男子」下明生緣眷屬中二十句，初七明生育、次四為長益、餘九為成立同太子，可知。三「如是菩薩超凡」下明校量顯勝，有十句：初一句超凡證性是總；「生如來家」下別九句，可知。四「摩訶薩生如是家」下明所知自在，於中七句：一知趣空現受生、二了趣如化在有不著、三達無我化眾生、四了生死能長時、五知陰幻、六了一切法、七得法身離染。五「善男子我淨法身」下明業用廣大，有十句：初一法身充法界、餘九德身滿法界。二「若諸同行」下明依事家生化身處，於中三：初生人中。拘提聚落者，具云拘吒迦羅，此云樓觀，即次前文名樓觀聚落也。為三類眾生：一為同行、二為滅慢、三為父母等。二生兜率，為四種眾生：一為化彼天、二集一生說法、三化宿世同行、四開佛所化。謂釋迦遺法所化眾生，根未熟故，如花未開；又利益未得，亦如花合，待彌勒佛令其開發故也。三下生成佛汝及文殊俱見我者，釋有三義：一云我當來成佛時亦說此花嚴，彼時亦有文殊、善財所說之法故云也。二云我成佛時，汝與文殊俱來助我宣揚法化。三為表法，謂善財何故上於佛會但求諸善知識而不求佛者，以善財此生是修因之身，未成果故不至佛所，非謂不求。但成果隔因，故說當見佛。以是滿位，故無仰推等也。上來攝德成因相知識竟。

第四智照無二相知識者，顯前因法生果體無分別，絕境智等諸二相故。

初舉法勸修中，初勸往教問，以位極故教問，具足普賢行也；二「彼當」下歎德勸往，於中有二，初通顯勝德，先徵責、後十句釋成：一能滿他行、二為佛母、三菩薩師、四懃化生、五大名聞、六大法師、七佛所讚、八住深智、九多劫修、十滿普行。二「善男子」下別歎其是善財本緣。於中三：初明善財所成功德皆文殊力、二「是故」下結勸令往、三「何以故」下釋顯所由，是故上來所見所成皆是文殊也。

二「時善財」下明依教趣入。於中三：初設敬辭退。二「爾時」下造詣其處。今從彌勒却向文殊，還行百一十城，故知從初至彌勒定經百十故也。至普門者，攝別歸普故，謂攝前諸差別位，歸此文殊普門故也。三「觀察」下起念推求。此中漢本經欠十七行文，今勘梵本竝翻補訖。

三「作是念時」下明正證法界，以表智照無二平等義故。無見敬、申請等也。於中，初申手摩頂，言過一百一十由旬者，徹過如前差別之位，至此平等普門之所。摩善財頂者，示以普法灌其頂也。二「而作是言」下明語示教悔，於中二：先舉所作行闕、後顯不能入理，則顯善財無此失故能得斯法。前中十句：一無信根者，以闕行本故；二心沒憂海者，行心不發故；三功行不具者，不修加行故；四已起精進竝退失故；五不期多行故；六於一住著故；七不善發起菩薩行願者，此中二句，一不發願、二不起行；九善友不護；十如來不念。二「是等」下明不能入理，有十二句：初四舉所知理法、二「若周遍」下顯不能知分齊。三「是文殊」下明所成益，於中二：初讚慰令喜；二「令得」下明得法，於中，初令得廣多差別法，有七句可知；二「復令得入」下令得普賢廣大法。四「既置」下明攝用歸本。以普賢道場是文殊自所住處，還安善財置於此處，同己所得。所作既畢，是以不現也。五「於是善財」下明成德究竟。於中，初廣見勝友，皆能順教明其行緣。行緣既多，明成德非少。「增長」下顯所成德，有十句：一成悲智德、二寂用德、三深廣德、四正懃德、五證教德、六行願德、七照境德、八破障德、九成位德、十修普德也。智照無二相知識竟(又亦上來總是文殊當般若門竟，自下普賢當法界門故也)。

第五顯因廣大相知識，以前照理無二顯其甚深，方堪成佛廣大之因故。於中三：初舉法勸修、二依教趣入、三正證法界。

初中，聞普賢名等者，是何處聞？謂前文殊言聲說故。又亦是前文殊所置善財於普賢道場，是故於彼聞此名等。於中，初總顯普賢德位；二「地具」下別辨普賢地位。有十句：一地具者，助道法等。又釋：信等行為成地法。二地法者，諸地所行法，如初地十願、二地戒法等。三地得者，諸地所得果，謂調柔等。四地次第者，諸地連接等。五地修者，諸地中不住道，仰修上地等。又是《攝論》中五修等。六地住處者，功德住處故，又證智相應故。七地境界者，二諦為境故，又遍行真如等為所證境故。八地持者，任持所餘諸功德故，又《瑜伽》三持中是圓滿持故。九地共者，三種同相智，諸地同行故。十地正道者，根本、後得二智為體故。

二「爾時善財」下依教趣入中四：初起勝心、二見瑞應、三見光相、四結所見。初中，起十種心者，此十心之境竝是普賢境界，是故起心還稱彼境，方可得見普賢故也。二見十瑞應中，先明得見所因，有自他二力也。十瑞相者，謂見普賢依報也。於中攝為五對中，先明土淨、後住處眾生淨、竝可知。三見十光相者，謂見普賢正報相。又前但直見，此中重見。又前麤相見，此中微細見。又前

但見其體，此中見業用。於此十中，初二但放光明、次四放光麁供具、後四人物利益，可知。四結前所見，必見普賢。

三「爾時善財」下明正證法界。於中有八：一見身得益、二摩頂得益、三因深果厚、四舉益勸觀、五觀見奇特益、六校量所得、七結齊佛果、八偈頌因果。初中二：先明所見法身、後明見已得益。前中有四：一總見普賢、二別觀毛孔、三重觀支節、四結遍十方。初中，依前十心所念稱境而見。初依前第一心，見在道場如來前者，表普賢齊佛果故、因果位同故。二心如虛空者，依第二心見。三無染著者，依第三心見。四除障淨刹者，依第四心見。五以無礙法者，同前心。六充滿十方，亦同。七住一切智者，是第七得薩婆若境心。八入諸法界者，是深入法海心。九教化眾生者，是教化成就眾生廣心。十「於一切劫」下明前末後具因果心，亦攝前莊嚴道場心。二明見毛孔業用者，前亦初總見淨土、後見塵中業用。今亦先總見正報、後見毛孔作用。於中二十種分五：初一光救法界眾生、次五出法界供具供養諸佛、次四出法界身雲利益眾生、次三出法界土調伏眾生、後六出法界菩薩諸佛雲。三重觀支節等中，初見一三千界、次「十方」下通現十方世界風輪等皆悉現顯。四「如此娑婆」下結通十方中有四重普遍：初舉舍那結賢首、二舉賢首結東方、三舉東方結十方、四舉十方結微塵。是故當知，前即身中苞容法界廣無邊故顯其普義，今即明此含法界身潛入微塵調柔無礙明其賢義，是即內外周遍限量斯盡故名也。二「爾時」下明善財得益中，初總舉因見所得，以究竟位中智，故云不可壞也。下別顯十智中，初四身遍見聞；後六智內充實，初五是佛智、後一是普賢智，竝可知。

第二摩頂得定中二：初明此處一世界中摩益。先摩頂，次得定中三：初舉定；二攝眷屬；三明定用成益，有八句所益可知。二「如此」下結通十方世界佛所摩益同之，以善財等普賢故周遍十方也。第三「爾時普賢」下明因深果厚中三：先問答審見、二明因深遠、三明結因成果。就因中，初明所修之行，有四句：初總明多劫修、二明修起大心、三在家修施行、四出家修道行。二「善男子」下結十句行，明說不可盡可知。三「善男子我得」下結因成果，於中先結因有成果之功，故云力，有十句可知；二「得是力」下所成果德，於中初由了因得法身果、後由生因得色身果。

第四「汝且觀我」下明舉益勸觀。於中二：初總明難聞見；二別成不退益，於中五句：一聞名益；二見等益，有七種相可知；三思念益，先約時、後約生；四「以如是」下總結益用、五明轉生益，二句，一聞修因生淨土、二見聞身生法身。

第五「汝復觀我」下明觀見奇特。於中二：初身分之內見三種世間竝各無邊、二「又見」下明見從身所出佛果業用。

第六「爾時善財逕由」下明校量所得。於中二：初正校量顯多；二「何以故」下釋顯多義，於中六句：一所入多、二所得多、三所知多、四所度多、五所修多、六不此沒等明平等普遍同普賢境。

第七「爾時善財能自」下明位滿齊佛。於中有十六句：初一句總顯因圓；二「不久」下總明等果；三一身充滿明得普賢身。下有十三種等於諸佛，此是因位圓滿更無所修，是故但云與諸佛等，不辨更求知識修因。普賢位竟。

第八偈頌中有九十九偈半。問：既云重頌，未知頌何處文？答：有人釋，此是頌前善財當得十三種所等佛境，即科此文亦為十三段次第配釋。此釋不便，前善財所得是結集者說，非是普賢說，何因乃為重頌？又有釋云：此頌前普賢說自往因所事諸佛等。此亦難用，以偈文中總無此意。今釋：前長行中唯明因行、未說果用，今明重頌說果非因，文綺互顯故也。又釋：今頌舉果顯因，是顯發釋故也。何故唯顯佛德者？為善財因行窮滿，不可為說因門，是故說佛果業用。又為普賢對佛前坐，承力攝化其用究竟，推功在佛。偈中分六：初有五偈，誠聽許說，略歎佛德。二「時諸菩薩」下三偈，明眾領勸，歎說聽受。三「諸佛微妙」下二十偈半，通歎十方報佛勝德，於中五：初三明大智無著照機德、次四歎形言隨感隱顯德、次七歎主伴嚴土自在德、次五半歎遍轉法輪微細德、後一總結十方諸佛德。四「或見釋迦」下別歎釋迦化身功德，於中四：初二半歎佛意業作用、二「安住」下十九歎佛語業作用、三「具足智功德」下十五歎佛身業作用、四「譬如工幻師」下八偈半喻顯無礙。就初意業作用中有五：初五明六度行智用、次三天身八相用、次二常在恒滅用、次四巧化隨機用、次六半用身光壽剎用。第二語業中四，初五明轉三乘法輪，并業用無生等是大乘法也；次五明六度覺品對治法，則釋前三乘唯一圓音也；次五明五乘總別乃至多乘；次四明平等語業而應一切。第三「具足」下十五偈明身業作用中五：初三示凡身、次二現聲聞身、次三現外道身、次三現示大力身、後四現諸天身及結。第四「譬如」下八偈半喻顯三業中，初五偈明喻身業，一幻師喻；二月現四德喻，一體圓淨、二示增減、三應淨心、四映二乘；三海現二能喻，一出寶、二現影、次一喻前意業，謂智日滅闇喻；後二半喻語業；謂法雨無從喻。化身竟。第五「如來淨法身」下六偈歎法身德。於中四：初二明法身相，先法說、後喻況。前中《攝論》法身具五種故，此中同彼，謂初句是白淨法身為相，以是果圓滿轉故。二次二句是不思議相，謂於世間無物比故。三非有無者是無二為相，以非有為無為故。四次一句是無依為

相，謂無所依故。五次一句是常住為相，以無來去常住故。次二句舉夢見及空畫為喻。二有一偈明法身離相，亦先法說三句，一約用、二約德、三約體。下一句喻顯如空也。三有二偈明法身用無積聚，初一舉二喻，謂摩尼出寶喻、二光明無體喻。謂諸天菩薩等皆名眾生，悉有光明，故云眾生諸光明也。辨此等光各無停積處，同摩尼所出寶亦無本相似。下一偈合法可知。四「大仙」下一偈圓法身，即相常寂。於中大仙現者，明佛出現。「於世虛空」下舉七喻以顯：一空、二如、三自性、四實際、五涅槃、六離欲、七寂滅。謂佛現世則同此七義，是故即寂以顯法身也。第六末後二頌即結說勸持，先舉四喻可知，以顯佛德深廣，一心慮無限喻、二微塵難量喻、三海滴難知喻、四虛空無際喻。此下一舉益勸信，謂信此普賢自在法者，究竟要當終齊佛果，如善財與諸佛等等也。上來於下本十萬偈花嚴內釋前分三萬六千偈竟。

花嚴經探玄記卷第二十

---

##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 [前往捐款](#)

---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